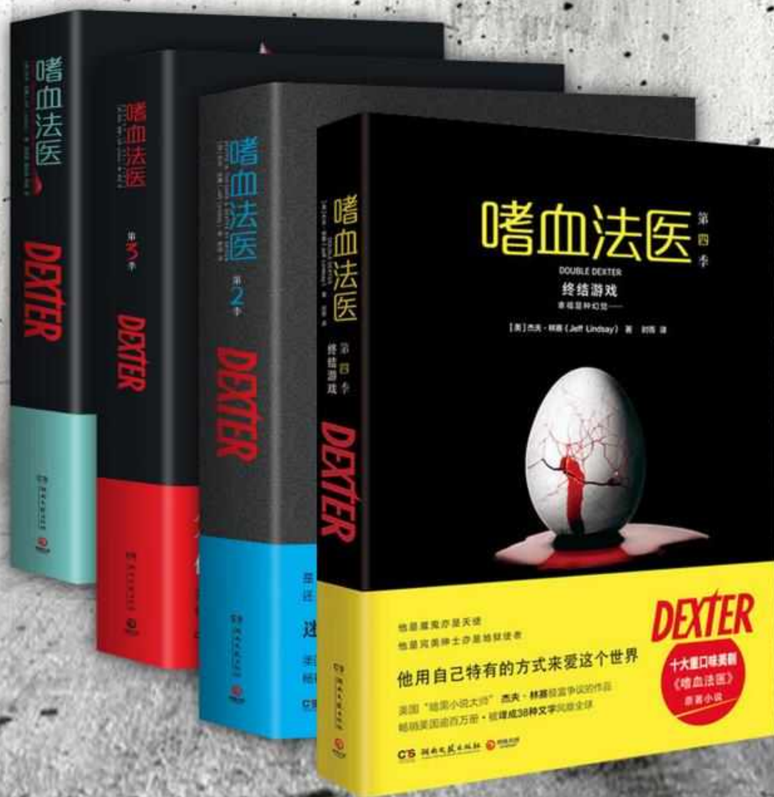
嗜血法医

<1-4季全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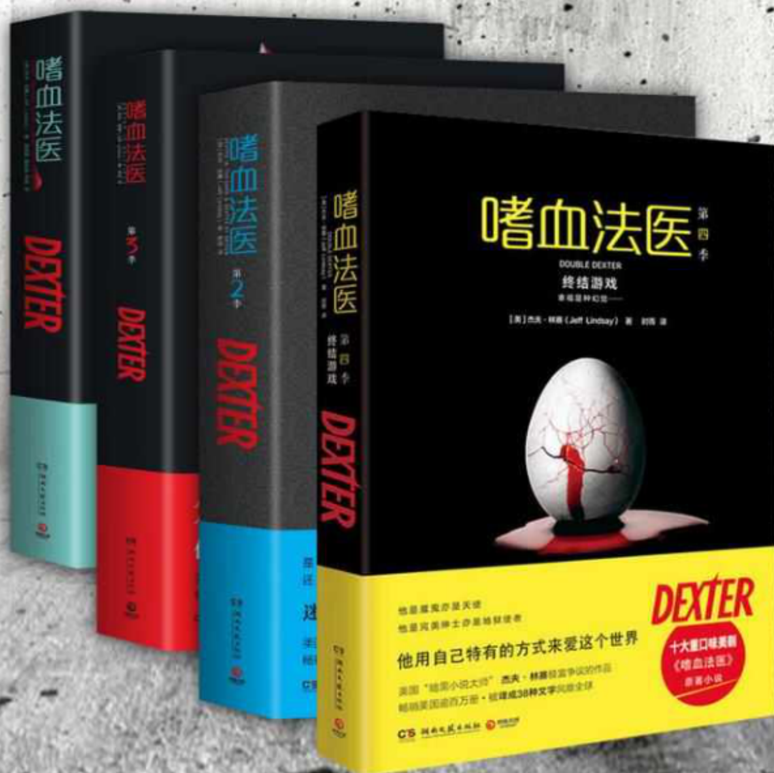
博集天卷
CS-BOOKY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嗜血法医

<1-4季全集>



博集天卷
CS-BOOKY

目录

嗜血法医·第一季
嗜血法医·第二季
嗜血法医·第三季
嗜血法医.第四季，终结游戏

嗜血法医

DARKLY DREAMING DEXTER & DEARLY DEVOTED DEXTER

这个世界没有谎言，只有被掩盖的真相，而死亡将揭开一切真相……

[美]杰夫·林赛（Jeff Lindsay）著　胡泽刚 路旦俊 邹进 译

白 天 他 是 受 人 尊 敬 的 迷 人 法 医
夜 晚 他 是 游 走 暗 巷 的 冷 血 杀 手

他用自己的方式让世界变得更好

畅销美国逾百万册 · 被译成 38 种文字风靡全球

DEXTER

十大重口味美剧
《嗜血法医》
原著小说

CTS　湖南文艺出版社　博集天卷 CS-BOOKY

版权信息

嗜血法医

作　　者：［美］杰夫·林赛

译　　者：胡泽刚 路旦俊 邹 进

出 版 人：刘清华

责任编辑：薛 健 刘诗哲

监　　制：刘 丹 张应娜

特约编辑：谢晓梅

营销编辑：李 颖

版权支持：文赛峰

封面设计：吕彦秋

本书由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全球范围发行


BM
Booky New Media
博集新媒

目录

版权信息
第一季
Part 1 抚慰黑夜行者
Chapter 1 神父之死
Chapter 2 胡同里的碎尸案
Chapter 3 幽灵再现
Chapter 4 杀手的较量
Chapter 5 “凶手”抓到了
Chapter 6 杀手愤怒了
Chapter 7 侥幸逃脱
Chapter 8 三个人头和一个芭比娃娃
Chapter 9 杀手另有其人
Chapter 10 杀手，兄弟
Part 2 死神的猜字游戏
Chapter 11 切割恶棍的游戏
Chapter 12 紧紧尾随的福特
Chapter 13 多克斯的档案
Chapter 14 恐怖的丹科大夫
Chapter 15 丘特斯基失踪
Chapter 16 与多克斯联手
Chapter 17 追踪奥斯卡
Chapter 18 设下圈套
Chapter 19 丘特斯基归来
Chapter 20 死神的猜字游戏
第二季
Part 1 莫洛克的信徒
Chapter 1 乐善好施的有钱人
Chapter 2 失常的黑夜行者
Chapter 3 失踪的女学生
Chapter 4 博物馆里的教育
Chapter 5 饥饿的观察者
Chapter 6 与斯塔扎克交锋

Chapter 7 夜闯民宅的神秘人
Chapter 8 又一个嫌疑人
Chapter 9 孩子们不见了
Chapter 10 黑夜行者归来
Part 2 黑夜行者的危险岔路
Chapter 11 詹妮弗的腿
Chapter 12 四具被掏空的尸体
Chapter 13 追踪嫌疑人
Chapter 14 久违的黑夜之舞
Chapter 15 黑夜行者的危险岔路
Chapter 16 被胁迫的德克斯特
Chapter 17 第五段视频
Chapter 18 布兰登·韦斯的报复
Chapter 19 执行追捕计划
Chapter 20 最后一场好戏
第三季
Chapter 1 失踪的少女
Chapter 2 神秘的跟踪者
Chapter 3 布赖恩归来
Chapter 4 食人族的盛宴
Chapter 5 受害少女的保时捷
Chapter 6 又一个受害者
Chapter 7 尖牙俱乐部
Chapter 8 虎口脱险
Chapter 9 被出卖的博比·阿科斯塔
Chapter 10 女巫同盟的末路

Part 1　抚慰黑夜行者

Chapter 1 神父之死

明月当空，黑夜也仿若白昼，残阳般的红光笼罩着大地，貌似温柔的晚风狂野地从手臂的汗毛上呼啸而过，星星在寂寥地哀鸣，月光落在水面上，发出磨牙般的凄厉声响。

成百上千个隐匿的声音汇成交响乐般嘶鸣，呼唤着我爬上心头的欲望，这欲望如此强烈，却又十分谨慎、淡定。它蜷曲着、蠕动着、翘起脑袋，做好了一切准备，伺机而动……

整整五个星期，我一直紧盯着那位神父。那欲望始终在撩拨我，催促我去寻找下一个目标，而这个目标就是神父。我用了三个星期的时间来确定我要找的人就是他。他和我都必须听从那家伙——黑夜行者的安排。

在这段时间里，我非常谨慎地做了充足的准备，以确保万无一失。我说的“确保万无一失”不是指神父，因为我盯他的时间不短了，对他早就了如指掌。我要确保的是，事情干净利落，不留瑕疵，把可能出现的枝枝蔓蔓都处理妥当，把一切都安排得井井有条，不能露出破绽被人发现。长期以来，我小心谨慎地对待每一个细节，无非是想要保住自己这快活而私密的小日子。

我陶醉于其中，不能自拔。

我的养父哈里曾经是一位具有远见卓识的优秀警官。他对我说，每次都要做到万无一失，谨慎小心，准确无误。这个星期，我一直遵循哈里的教导，细心准备每一个细节。

今晚，轮到神父了。

他叫多诺万，在佛罗里达州霍姆斯特德市的圣安东尼孤儿院给孩子们上音乐课。孩子们都很喜欢他，神父当然也很爱他们。啊，他的确很爱这些孩子。多诺万神父把自己的一生都奉献给了孩子们。为了这些孩子，他专门学了克里奥尔语、西班牙语，还学了这两个民族的音乐。实

际上，他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孩子。

一切，不是吗？

今晚，我像以前无数个夜晚那样监视他，只见他在孤儿院门前停了下来，跟身后一个黑人小姑娘说话。这孩子个头很小，最多八岁，比同龄的孩子显得瘦小一些。神父坐在台阶上，跟小姑娘聊了五分钟。小姑娘也坐着，只是不时会起来蹦跳几次。两人都笑着。小姑娘靠在神父的身上，神父抚摩着她的头发。一位修女走了出来，站在门口，低头看了他们一会儿后才开口说话。后来，修女微笑着伸出一只手，小姑娘的脑袋却仍贴在神父身上。神父先抱了她一下，之后起身跟她吻别。修女笑了，又同多诺万神父说了几句话，他回答了她。

然后，多诺万朝自己的汽车走来。

终于等到了。我蜷曲着的身体准备点火——

还不是时候。一辆给工友运载物品的小面包车突然停在门前五米远的地方。当多诺万神父打那儿经过时，车门随之打开。一个男人侧身探出头，咂巴着香烟跟神父打起招呼，神父则靠在面包车上跟这个人聊了起来。

运气。又是运气。刚才我没看到这个男人，也没料到这里会有人。如果不是我运气好，恐怕这个人早就发现我了。

我深吸一口气，再把冰凉的空气均匀而缓慢地呼出去。好在就这么一个小小的疏忽，其他的事情没有出任何差错，完全按计划有条不紊地进行着。应该会很顺利。

就在这时，多诺万神父朝他自己的汽车走来。中途，他转身喊了句什么，站在门口的看门人便朝他挥挥手，然后掐灭烟头，钻进门房，不见了踪影。

运气。又是运气。

神父从口袋里摸出钥匙，打开车门，钻进车里。我听见了钥匙插进锁孔的声音，听见了发动机启动的轰鸣。接着——

时机到了。

我从神父汽车的后座上坐起身来，用套索一把勒住他的脖子，利落甚至可以说是漂亮地在他脖子上绕了一圈，就这样，一根承受力可达二十二公斤的渔线紧紧地勒住了神父的脖子。他惊讶且慌乱地挣扎了一下，然后慢慢平静下来。

“你已经被我攥在手心里了。”我告诉他。他一动也不动，简直就像受过专业训练，仿佛他听见了另外一个声音——在我内心中，那位无时无刻不在窥视的家伙的大笑声。

“按我说的做！”我说。

他出了半口粗气，瞥了一眼汽车的后视镜，我的脸正在后视镜中等着他呢。那是一张罩着白色丝绸面罩的脸，只露出一双眼睛。

“听明白了吗？”我问道。随着说话时喷出的气流，面具边缘那几缕散丝飘到了我的嘴唇上。

神父一言不发，盯着我的眼睛。我拉了拉套索。

“明白了吗？”我又问了一次，只是声音变得温和了些。

这次神父点了点头，并用一只手按着套索。他不确定如果试图挣脱会产生什么后果。他的脸涨得发紫。我将套索松了松。“老实点儿，”我说，“否则立刻送你上西天。”

他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我能听见他喉咙里咕嘟咕嘟的响声。他咳了几声，然后又猛吸了几口粗气，但仍然端坐着，没有逃跑的打算。

好极了。

神父手握方向盘，听从我的命令，不敢耍心眼儿，不敢迟疑。汽车朝南穿过佛罗里达市区，然后驶进卡德桑德路。我发现这条路让他很紧张，但他又不敢说半个“不”字。他干脆不跟我搭腔，只是用他那双苍白的手死死地攥着方向盘，连手指上的骨节都凸了起来。看来，这样也不错。

汽车向南又行驶了五分钟，四周没有任何声音。藏在我心里的那位谨慎的窥视者随着脉搏在夜晚飞快地跳动，静静地笑着。

“在这儿拐弯。”我终于开口说道。

神父瞟了一眼后视镜，在镜子里跟我四目相对。惊恐的神情正拼命地从他的眼睛里向外爬，顺着脸颊钻进他的嘴巴里化为声音，不过——

“拐弯！”我再次强调。他顺从地拐了弯。只见他垂着头，仿佛早就料到并且一直都在等待这个命令似的，转动了方向盘。

这条路又窄又脏，视线模糊不清，不熟悉路况的人根本不会知道有这么一条路，除了我，因为我曾经来过。我知道这条路全长两英里半，中间要拐三个弯，穿过一大片锯齿草地，然后经过一片林子，再沿着小运河进入沼泽地，终点是一块空地。

五十年前，有人在这块空地上建了一幢房子。这栋建筑的主体部分还在。房屋显得略大了点儿，有三个房间，上面的屋顶只有一半尚存，已经有好多年没住过人了。旁边的院子里有一个老式花园，看起来有点儿与众不同。不久前有人在这里挖掘过，还留下一些痕迹。

“停车。”我说，车前灯的灯光打在破旧的屋子上。

多诺万神父猛地刹住车。恐惧笼罩着他的全身，他的四肢和思想都僵硬了。

“把引擎关掉。”我命令道。他把车子熄了火。

四周突然变得一片寂静。树上有个小东西发出沙沙的响声，晚风把小草吹得簌簌直响。随后是更深沉的寂静。“下车。”我说。神父没动，眼睛一直盯着旁边的花园。

花园里有七个清晰可辨的小土堆，隆起的泥土在月光下显得很阴暗，而在神父的眼里恐怕更是阴冷漆黑。于是他仍然端坐不动。

我把套索猛地一拽，力气之大出乎他的意料，也打消了他抱有的侥幸心理。他弓着背，抵住座位的靠背，前额上青筋突起，他知道自己的死期快到了。

不过现在还不是时候。事实上，距离死亡，他还得等很长一段时间。

我一脚踢开车门，把他拖了出来，有意让他知道我的孔武有力。他扑通一声跌倒在满是沙砾的路面上，像一条受伤的蛇一样蜷曲着身子。黑夜行者很开心，朗声大笑起来。我也扮演着自己的角色，用一只靴子踩在多诺万神父的胸口，紧紧地拽住套索。

“你得听我的，我叫你做什么你就得做什么，”我命令道，“你别无选择。”我弯下腰，轻轻地松开套索，“放明白点儿！”

他听见了我的话。只见他充血的眼睛痛得剧烈地跳动着，眼角上渗出的泪水一颗颗划过脸颊。我们四目相对，他忽然明白了我的意思，即将发生的事情都清清楚楚地摆在了他的面前。他意识到了。他知道唯命是从对他来说有多么重要。

“站起来。”我说。

多诺万神父紧紧地盯着我，动作迟缓地站起身。我们俩就这样相互对视着站立了许久，仿佛成了一个人，共享着一个欲望，接着他的全身开始颤抖。他想把一只手放到脸上去，但举到半空中又停住了。

“进屋吧。”我的声音异常温和。屋子里一切都准备好了。

神父垂下眼帘，然后对着我把头抬了起来，但不敢直视我。他转身朝屋子走去，在看见花园里漆黑的土堆时又停下了脚步。他想看看我，但面对月光下阴暗的土堆，他不敢正视我的目光。

他朝屋子那边走去，我牵着绳子。他耷拉着脑袋，顺从地朝前走，那模样既可爱又可怜。我们登上五级破损的台阶，穿过狭窄的门廊，来到大门口。大门虚掩着。神父停下脚步，没有抬头，也没有看我。

“进去。”我用温和的声音命令道。

多诺万神父直打哆嗦。

“进去啊。”我又说。但他就是迈不开腿。

我侧身从他身边过去，推开大门，一脚把他踹了进去。他打了一个趔趄，然后在屋里站稳脚跟，挺直身子，眼睛紧紧地闭着。

我反身把门关好，打开我事先放在门边的蓄电池电灯。

“睁开眼！”我低声说。

多诺万神父缓慢而慎重地睁开一只眼睛。他惊呆了。对于多诺万神父来说，时间似乎停滞了。“不！”他说。

“睁开眼好好看看！”我说。

“哦，不！”他说。

“好好睁大你的双眼！”我说。

“不！”他尖声叫了起来。

我用力拽了一下套索，尖叫声戛然而止。他双腿跪倒在地，嘴里发出一声哀怜沙哑的抽泣，然后用双手捂住脸。“瞧瞧，”我说，“这儿很不好看，对吧？”

他脸上的肌肉绷得紧紧的，双眼死死地闭着。他不敢再看一眼，至少暂时不肯再去面对眼前的场面。我没有责怪他，心里也不想很认真地去责怪他。

这里很乱。自从我替他布置好这里的一切，每每想到这里的情景，我的心情就平静不下来。我得让他自己去看，非要让他亲眼瞧瞧不可，只有我一个人欣赏可不行，只有黑夜行者看见了也不行，得让他自个儿看。我强迫他睁开眼，可他就是不肯。

“多诺万神父，睁开眼睛。”我说。

“求求你！”神父泣不成声地说。

我烦透了。这不应该啊，我应该冷静地掌控一切，但他面对地上那堆东西时呜咽的样子着实让我讨厌。于是我一脚将他踢倒在地，拉紧套索，用右手掐住他的后脖颈，把他的脸朝凹凸不平的肮脏地板上撞。地上出现了血迹，血腥味儿让我更加愤怒。“睁开眼！”我说，“把眼睛睁开！快点儿睁开！看哪！”我一把揪住他的头发，使劲儿往后拽，“照我说的做！给我睁开眼，否则我会把你的眼皮割下来！”我的语气很强硬，不由得他不听。于是，他顺从地睁开了眼睛。

我先前费了好大劲儿想把这里收拾干净，可是我当时就带了那么几

样工具。死尸在这里已经存放了很长时间，已经干了，要不然就更费劲儿了。即便如此，这些东西也还是太脏了。我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把死尸上的大部分污秽清除掉，但是在花园里埋了太久，有些腐肉和垃圾已经分辨不清了。

一共有七具尸首，都是小孩子的。七具肮脏不堪的孤儿的尸首摊放在橡胶浴垫上。这几块浴垫比尸首要干净一些，而且不渗水。七具尸首笔直地横躺在房间里，正对着多诺万神父。他预感到自己很快也会加入死者的行列。

“救苦救难的圣母马利亚啊，发发慈悲吧……”他挣扎着。我猛地把套索一拽：“别来这一套，神父。现在还不是时候。现在我要的是真相。”

“求求你。”他哽咽着说。

“好啊，你开始求我了。太好了。”我又使劲儿拉了一把套索，“神父，就这些吗？只有这七具死尸吗？他们临死前求过你没有？”神父哑口无言。

“神父，被你害死的孩子都在这儿了吗？就这七个？我把尸首都收齐了吗？”

“哦，天哪。”他出了一口粗气。听到他痛苦的声音，我很开心。

“其他的城镇还有吗，神父？费耶特维尔有吗？你想说说费耶特维尔的情况吗？”他哽咽了半天才发出一声抽泣，没有说出话来。

“东奥兰治呢？就三个吗？我是不是说漏了一个？很难弄清准确的数字。东奥兰治是不是有四个，神父？”

多诺万神父很想歇斯底里地大声叫嚷，可他喉咙里的空间太小，叫出的声音不是很大，但充满了真情，正是这种真情弥补了他叫喊技术上的缺陷。接着他扑通一声脸朝前栽了下去。我让他哭了一阵儿，然后拉他起来。他无法控制身体的平衡，一连打了好几个趔趄，嘴里的口水一个劲儿往外流，一直挂到下巴上。“求求你，”他说，“我身不由己呀。求求你，希望你能理解——”

“这我能理解，神父。”我说着，声音有些异样，这是黑夜行者的声

音，这声音让神父全身凝固。他缓缓地抬起头来面对着我，看到我的神情后，他不再动弹了。“我完全理解。”我边说边凑近他的脸。他脸颊上的汗水都凝结了。“你知道吗，”我说，“我也是身不由己。”

此时我们靠得很近，身体几乎要挨在一起。我突然觉得他太肮脏，于是我把套索往上一拽，再次踢向他的双脚。多诺万神父扑通一声栽倒在地上。

“可你干吗要杀孩子？”我说，“我从来不对孩子下手。”我把穿着坚硬但很干净的靴子的脚往他的后脑勺上使劲儿一蹬，他的脸狠狠地撞在地板上，“不像你，神父。我从来不杀小孩。我得把你这样的人找出来。”

“你是什么人？”神父低声问道。

“是开始，”我说，“也是结束。”

“神父，这回你可碰上了一个克星。”我掏出针头，扎进他的脖子。神父僵硬的肌肉微微一颤，但他的身体没有动弹。我使劲儿一推注射器的柱塞，药物全注入了他的体内，他瞬间平静了下来。一小会儿过后，他的脑袋开始往上抬，他扭过头来看着我。

现在他真的看清我了吗？他能看见我这副双层的橡胶手套、这身精心剪裁的工作服、这个光滑亮丽的丝绸面罩吗？他真的看清我了吗？或者，只有在另外一个房间，在黑夜行者整洁的房间里，他才能看清我的模样？前天晚上我粉刷了那个房间的墙壁，将地板擦拭干净后又喷上胶漆，整个房间干净得不能再干净了。所有窗户都被白色的厚橡胶布遮挡得严严实实，他能借着天花板上的灯光看到屋子中央我亲手制作的手术台吗？能看到站在手术台旁的我吗？还有一盒盒白色的垃圾袋、一瓶瓶药物以及摆成一小排的锯子和刀？他终于看清我了吗？

或者他看到了那七个凌乱的土堆？天晓得其他地方还有多少。他是否终于看清了自己，看到自己无论怎样努力都喊不出声音，看到自己也将变成这花园里的那种垃圾？

他当然看不清这些。他想象不出自己将会变成和那些死去的孩子一样的东西。在某种意义上他是对的，他的尸体绝对不会像那些孩子的尸体一样凌乱肮脏。因为我不会像他那样，也决不允许自己那么干。我不

是多诺万神父那样的人，我不是如他那样的恶魔。

我是一个酷爱整洁的恶魔。

当然爱整洁是要花时间的，但这样的时间花得值得。为了让黑夜行者开心，让他再次保持长时间的安静，花费一点儿时间也在所不惜。从世界上搬走一堆垃圾，再搬走几个包装整齐的垃圾袋，我这个世界的小角落就会变得更干净，更令人愉快。居住在这个地方就会更宜人。

再过大概八个小时，我就得离开这里了。我需要在这段时间内把一切都处理得称心如意。我用塑胶带把神父绑在桌子上，然后割下他的衣服。我给他刮了胡子，擦了身子，把一些突出的东西都削平。和往常一样，我感到自己身体的奇妙力量在经过长时间的聚积后，此刻正在全身上下嘭嘭乱窜，缓缓地释放出来。在我忙活的时候，这股力量始终在我的体内翻腾，甚至逐步控制了我的一举一动，我心头的那股欲望则会和神父一道慢慢退潮远去。

正当我准备开始做那项严肃的工作时，多诺万神父睁开眼睛看着我。此刻的他已经没有了恐惧，这种情况很少见。他直勾勾地仰视着我，嘴巴嚅动着。

“什么？”我一边问一边把脑袋凑到他跟前，“我听不清你说什么。”我只听到他的呼吸声，缓慢而平静，接着他又说了一遍，闭上了眼睛。

“别客气。”我说完，开始干活。

Chapter 2 胡同里的碎尸案

早上四点半之前，我把神父的尸体处理得干干净净，心情也好多了。其实每次做完这事，我总有一种很愉悦的感觉——杀人能让我心情愉快。

干这样的活儿很消耗体力，因此我感到很累。不过上个星期的紧张情绪已经消失，黑夜行者冷漠的声音平静了下来，我又可以做回自己了。我又可以变成古怪、幽默、无忧无虑、心如止水的德克斯特了，不再是那个手持尖刀复仇的德克斯特。要想看到那个德克斯特，得等下一次。

我把原先那几具死尸以及这具新的尸体搬回到花园里，接着把这幢破败不堪的房子尽量收拾干净，把东西打包塞进神父的汽车，然后驱车朝南来到一条小河边。我的小船就停泊在这里。这是一条十七英尺长的尖尾长艇，吃水很浅，发动机的马力却不小。我把神父的汽车推到小船后面的河水里，然后爬上船，看着汽车咕咚咕咚地沉到水底。接着，我打开船的发动机，缓缓地驶离小河，朝北穿过海湾。太阳刚刚升起，阳光照射在船的金属部件上。我笑逐颜开，就像一个清晨满载而归的渔民——喂，伙计，大红鱼呀。

六点半，我回到位于椰树林区的公寓里。我从口袋里掏出载玻片，那是一小片很干净的普通玻璃——正中间小心翼翼地保存着神父的一滴血。这滴血很漂亮、很洁净，现在已经干了，只要我想回忆这段经历，随时可以将它放到显微镜下。我把这块载玻片跟另外三十六块保存着干涸血滴的载玻片放在一起。

我洗了一个超长的澡。温热的水洗去了我最后一丝紧张的情绪，松弛了紧张的肌肉，冲走了身上最后几缕异味和痕迹，那是神父的气味，以及沼泽地上那幢房子和花园的气味。

他杀孩子。我本应该宰他两次才能解恨。

我也说不清是什么原因让我变成了这样，总之我的内心空空荡荡，无法体验任何情感。这似乎并不是什么了不得的大事。我知道很多人在人际交往中经常装模作样，而我的一切行为都是装模作样。我装得很高明，丝毫不动真情。不过，我喜欢孩子。我这个人对性爱毫无感觉，所以我永远不会有孩子。一想到那些事——你怎么做得来呢？自尊心往哪儿搁呀？可是孩子，孩子就不一样了。多诺万神父罪有应得。我遵守了哈里的行为准则，也满足了黑夜行者的心愿。

七点十五分，我觉得我已经把自己弄干净了，于是喝了杯咖啡，吃了点儿东西，走去上班。

我上班的这栋楼房在飞机场附近，很大，属于现代化的建筑，到处都装着玻璃，显得很明亮。我的实验室在二楼后部，紧挨着一间小办公室。其实也说不上是什么办公室，只是血液实验室旁边一个方方正正的小间，但是我个人专用的，闲人免进，谁也别想和我共用，别想把属于我的地方弄得一团糟。办公室里放着一张桌子、一把椅子，还有一把小

椅子是给来客准备的。此外，还有电脑、书架、文件柜、电话、电话留言机。

我进来的时候，电话留言机的信号灯正在闪烁。并不是每天都有人给我留言。你想想看，世界上有几个人能在一位血迹图案分析专家工作的时候想出什么话题要跟他聊聊？但有一个人的确有事要找我，那就是我养父的女儿德博拉·摩根，她是一名警察，跟她父亲一样。留言正是她的。

我按下按钮，听到一阵细声细气的得克萨斯音乐，然后才是德博拉的声音。“德克斯特，你来了马上给我回话。我这会儿在犯罪现场，就在塔迈阿密路的酋长汽车旅馆。”停顿了片刻，我听到她用手捂住话筒跟别人说话的声音，接着又传出一阵得克萨斯音乐，她又开始说话了，“你能立马出来吗，德克斯特？”说到这儿，她把电话挂了。

我没有家庭，不过我可以肯定，世上一定有人携带着跟我相同的遗传基因。我很同情这些人，但没碰到过，或者说我没有去寻找过，而他们也没有来找过我。我是被德博拉的父母哈里和多丽丝夫妇收养抚育大的。你瞧我这个样子，把我抚养到这么大，难道不觉得他们俩很不容易吗？

老两口都去世了。因此在这个世界上除了德博拉之外，我是死是活，谁他妈的还会放一个屁不成？我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反正德博拉要我活着。这可是一件好事呀，如果说我还有什么感情的话，那么这点儿感情一定属于德博拉。

我动身去她那儿。我把车从戴德县警察局的停车场开出来，驶进附近一条收费公路，由此朝南就是酋长汽车旅馆所在的塔迈阿密路。这条街上大大小小的建筑物有好几百座，算得上是一个人间乐园。一排排的建筑一天天地闪烁着光芒，也一天天地陈旧起来。古老的建筑像发酵的面团一样肮脏难看，上面却闪烁着耀眼的霓虹灯。如果不是晚上，你最好不要到这儿来，大白天在阳光下看着这些地方，就像看着我们脆弱生命的悲惨结局。

每一座大城市都有这样的地方。如果一个患有晚期麻风病的满身斑点的侏儒想找一个十七八岁、教堂唱诗班的大块头姑娘做爱，可以到这里来开一个房间。完事之后，也许会把隔壁房间里的哥们儿都请去喝古

巴咖啡，吃“午夜三明治”。只要他肯付小费，谁也不会在意。

德博拉最近在这里耗费的时间太多。如果你是一个警察，想提高捕捉犯罪分子的概率，这里很可能是一个理想的好地方。德博拉可不这么认为，也许是因为她的任务是打击卖淫犯罪。一个漂亮的年轻姑娘在塔迈阿密路打击卖淫犯罪只能是充当犯罪分子的诱饵，穿着暴露，站在外面，把那些大手大脚前来寻花问柳的嫖客抓起来。德博拉很讨厌这个工作。她觉得，抓捕嫖客不是真正的打击犯罪。只有我一个人知道，凡是过分强调女性特征和美貌的工作她都讨厌。她的理想是当一名警察，可她那长相又偏偏像个性感女郎。当然这也不能怪她。

我把车开到酋长汽车旅馆旁边的停车场。停车场的另一边是蒂托古巴咖啡馆。我发现德博拉近来特别注意自己的身材：她上身穿着艳粉色的抹胸紧身背心，下身是一条氨纶短裤，脚上穿着黑色的网眼长筒袜和一双细高跟鞋，整个儿像是从服装店搬回来的，而且还是专门为成人电影供货的服装店。

几年前，扫黄组的一个伙计说，那些拉皮条的男人最爱嘲笑这些冒充妓女的女警。扫黄组的警察大多是男的，他们给当卧底的警花挑选衣服，专拣那些奇装异服，但是警花们穿上后压根儿就不像妓女。于是大街上人人都知道新来的姑娘中哪一个的手提包里有警徽和枪。

明白了这一点后，扫黄组的男警察一定要那些卧底的女警自个儿去选衣服。毕竟姑娘们对穿着打扮要内行得多，你说是不是？

也许大多数女警是这样，可德博拉是个例外。除了蓝色制服之外，她穿任何服装都觉得不舒服。你真应该看看她当学生那会儿都喜欢穿什么样的衣服去参加舞会。可现在嘛，我从来没见过哪个姑娘穿得这样暴露却如此没有吸引力。

犯罪现场半英里长的黄色隔离带都已经拉直，至少三辆巡逻车斜着驶了进来，车灯不停地闪烁着。但这一切都比不上德博拉那么引人注目，她艳粉色的抹胸背心比那些东西要醒目得多。

她来到停车场的一边，拦住越来越拥挤的人群，给实验室的技术人员让路，好让他们从咖啡馆的垃圾箱旁边过去。我庆幸这份差事没摊到自己头上。垃圾箱的臭气越过停车场，飘进我的车窗——一股南美咖啡渣儿混合着腐烂的水果和猪肉发出的浓烈臭气。

站在停车场门口的警察认识我，他挥手让我进去，我找到了一个停车的空当儿。“德博拉。”我悠闲地走上前去，“好漂亮的衣服，曲线毕露呀。”

“去你的。”她说，脸一红。这模样在老练的警察身上还真不多见。

“又发现了一具妓女的尸体，”德博拉说，“至少他们认为是妓女。就剩下的这点尸体来看，是不是妓女还很难说。”

“这已经是过去五个月里的第三具了。”我说。

“是第五具。”她说，“布劳沃德县那边还有两具。”她摇了摇头，“那边的饭桶硬说这几起案子之间没有联系。”

“这就有许多书面工作要做了。”我附和她。

德博拉冲我咬牙切齿。“你能不能少说点儿风凉话？”她叫嚷着，“就是傻帽儿也知道这几起杀人案之间有联系。”说到这儿，她的身体微微一颤。

我惊讶地瞪着她。她是警察，她老爸也当过警察，干这一行她不应该害怕。刚刚穿上警服那会儿，一些老警察捉弄她，把迈阿密每天发现的死尸碎片给她看，想让她中午吃不下饭，可她连眼睛都没眨一下。这个案子却让她直打寒战。有意思。

“这个案子很特殊，对吗？”我问她。

“这个案子发生在我主管的区域内，而且受害者是妓女。”她朝我伸出一个指头，“我要去试一试，出出风头，然后调到凶案组去。”

我乐呵呵地朝她笑了笑：“我说德博拉，你野心不小啊。”

“让你他妈的说对了。”她说，“我想调出扫黄组，脱掉这身性感服装。这可能就是我的敲门砖。只差那么一丁点儿了——”说到这儿她停了一下，接着又说出了让我目瞪口呆的想法，“求你啦，德克斯特，帮帮我，”她说，“我真的讨厌这个工作。”

“求我？德博拉，你说求我？你知道这话让我感到多么紧张吗？”

“别扯淡了，德克斯特。”

“可是，德博拉，说真格的——”

“打住，我说，你究竟肯不肯帮忙？”

她把话都说到这个份儿上了，那个奇怪的“求”字晃晃悠悠地悬在空中，我还能说什么呢？于是我告诉她：“我当然要帮喽，德博拉。这你是知道的。”

她斜着眼狠狠地瞪着我，不再用那个可怜巴巴的“求”字了：“可我并不知道啊，德克斯特。你的心思我一概不知。”

“我当然要帮你的忙啦，德博拉。”我重复了一遍，而且话语里带了点儿受伤的语气。我假装自尊心受到了伤害，然后朝垃圾箱那边走去，加入实验室那帮浑蛋的行列。

卡米拉·菲格趴在垃圾堆里捣鼓着，寻找指纹。她今年三十五岁，身体粗壮，留着一头短发，我经常施展自己的魅力轻松愉快地逗她玩儿，可她从来不理睬我。这会儿看见我她却站起身来，满脸通红，默默地看着我打她身边经过。她总是这样，先瞪我一眼，然后就脸红。

文斯·增冈坐在垃圾箱旁一个倒立着的塑料牛奶盒上，拨弄着满手的垃圾。这个伙计有一半日本血统，老开玩笑说他身材矮小就是那一半日本血统遗传下来的。文斯脸上亚裔人特有的灿烂微笑中有一种异样的表情，仿佛他的微笑是从图画书里学来的。即使他跟其他警察开一些肮脏、奚落人的玩笑，说个黄段子，也没有谁冲他发火，也没有人被他逗乐，而他并不因此而闭嘴。他一边说话一边做着那老一套的手势，不过他总是显得有点儿做作。大概就因为这个我很喜欢他。毕竟还有一个家伙像我一样假装自己是个人。

“嗯，德克斯特，”文斯头也不抬地说，“什么风把你吹到这儿来了？”

“我来瞧瞧真正的内行在完全专业化的环境里是怎么操作的，”我说，“有什么发现吗？”

“哈哈。”他好像是在放声大笑，但这种笑比他的微笑还要虚伪，“你以为是在波士顿吧。”这时他找到了一样东西，拿到光亮处，眯着眼看着，“说真格的，你干吗来了？”

“我怎么就不能到这儿来呢，文斯？”我假装生气，“这是犯罪现场，对不？”

“你是搞血迹图案分析的。”他说着把刚才凝视了好久的东西扔掉，又去寻找别的什么东西。

“这我知道。”

他注视着我，咧开嘴冲我假笑：“可这儿没有血迹呀，德克斯特。”

我茫然不解：“什么意思？”

“德克斯特，里面、外面、附近都没有血迹。压根儿就没有血。你一辈子也没见过这样的怪事。”他说。

没有血迹。这几个字眼儿在我的脑海里反复地回响着，声音一次比一次大。没有黏糊糊、热腾腾、乱糟糟、令人害怕的血迹。没有血迹。没有印痕。根本就没有血。我怎么就没想到这一茬儿呢？

与德克斯特和血迹有关系的是什么东西呢？我不知道，也没有假装知道。只要想到这一点我就烦得要命——可是毕竟我把分析血迹当成了自己的事业、研究和工作的一部分。很显然，这个案子十分诡秘，难以捉摸，我对此却有些提不起兴趣。我仍然还是我，在一个美好的夜晚把一个杀害儿童的凶手肢解掉不是一件很惬意的事情吗？可是这——

“你没事吧，德克斯特？”文斯问道。

“我很好啊，”我说，“凶手是怎样做的呢？”

“那得看情况。”

我瞅着文斯，只见他双眼盯着满手的咖啡渣儿，用一根戴着橡胶手套的指头拨弄着。“看什么情况啊，文斯？”

“那得看他是什么人，还有杀人的动机是什么。”文斯说。

我摇了摇头。“有时候你绞尽脑汁就是想把事情做得让人捉摸不透，”我说，“杀人犯是怎么消除血迹的呢？”

“眼下还很难说，”他说，“我们还没有发现任何血迹，而且尸体支离

破碎，所以要找到很多血迹是不可能的。”

这听起来太没劲儿了。我喜欢把死尸收拾得干干净净。没有响动，没有痕迹，没有血滴。如果杀手是另一条啃骨头的狗，那和我比起来算不了什么。

我觉得自己的呼吸顺畅多了。“死尸在哪儿？”我问文斯。

他把脑袋朝六米开外的那个地方一歪。“在那儿呢，”他说，“就在拉戈塔那儿。”

“哦，我的天，”我说，“这个案子是拉戈塔主管吗？”

他又朝我假笑：“杀手的运气不赖呀。”

我瞧了瞧，一小群人围在一堆摆放整齐的垃圾袋旁。“我什么也没看见哪。”我说。

“就在那儿。在那堆垃圾袋里头。每个袋子装着尸体的一部分。杀手把死尸切成碎片，包装起来，活像圣诞礼物。你以前见过这样的事吗？”

我当然见过喽。我自己就是这么干的。

迈阿密上空阳光普照，这时的谋杀现场令人感觉怪异，不那么紧张。即使是最诡异的谋杀也显得不真实，不能让人动情，仿佛你置身于迪士尼乐园中一个新鲜而冒险的区域，置身于宝宝熊的世界。

冷藏货车过来了。

午餐用完后请将餐盒扔到相应的垃圾箱里。

我并不是因为看到了肢解的尸体而心烦意乱，绝不是。我的确很讨厌那些邋遢的杀人犯，他们把尸体的体液弄得满世界都是。不然的话，我看到被肢解的死尸就像看到肉店里的排骨。新来的警察和旁观者到谋杀现场总会呕吐。阳光带走了一些刺激，将一切都变得洁净而整齐。也许就因为这个我才喜欢迈阿密。这是一座十分整洁的城市。

今天迈阿密阳光灿烂，天气炎热。穿着西装的人此时都想找个地方把衣服挂起来。哎哟，在这个肮脏不堪的停车场可找不到挂衣服的地方。只有五六辆小汽车和那个垃圾箱。垃圾箱被推到咖啡馆旁边的一个

角落里，紧靠着一堵灰泥墙壁，墙上架着带刺的铁丝。咖啡馆的后门就在那儿。一个面色阴郁的年轻姑娘进进出出，忙着给现场的警察和技术人员端送古巴咖啡和糕点。穿着各色制服的警察三三两两地在谋杀现场逛游着。不是故意惹人注意，给旁观的人群施加压力，就是为了确保自己知道事情进展到了哪一步，而现在他们又多了一样东西要处理——除了咖啡和糕点外，他们还得处理手中的外套。

犯罪实验室的那几个伙计没穿西装，他们觉得穿两个口袋的人造纤维保龄球衫就够了。我自个儿穿的就是一件这样的球衫。球衫的底色是酸橙绿，上面画有几个伏都教[1]的鼓手和几棵棕榈树。很时髦，也很实用。

我走近死尸周围的那群人，去找穿人造纤维保龄球衫、自称是未婚天使的安杰尔·巴蒂斯塔。此人在验尸室工作，这会儿他蹲在一只垃圾袋旁边，眼睛一个劲儿地瞄着垃圾袋里头。

我走到他的身边，也急于瞧一瞧垃圾袋里面的东西。凡是能引起德博拉注意的东西都值得一瞧。

“安杰尔，”我说着挨近他，“咱们找到什么了？”

“小白脸，你说‘咱们’是什么意思呀？”他说，“这具死尸上没有血迹，没你的事啊。”

“我已经听说了。”我在他的身旁蹲下来，“是在这儿下的手，还是从别处运来的？”

他摇了摇头：“很难说。垃圾箱每周清理两次，这具尸体在这儿大概放了两天。”

我环顾停车场的四周，然后望着酋长汽车旅馆陈旧得发霉的正门：“旅馆里有什么发现？”

安杰尔耸了耸肩膀：“他们还在搜查，不过我估计什么也找不到。在前几起谋杀案中，这个家伙用的是就近的垃圾箱，哈。”

“什么？”

他用一支铅笔拨开塑料袋：“瞧这儿的切口。”

一条被肢解的大腿露了出来，在强烈的阳光下显得分外苍白、僵硬。这条腿是从踝骨处被干净利落地切断的。腿上有一个小小的蝴蝶花纹，蝴蝶的一只翅膀被切到脚的那一块上去了。

我吹了一声口哨。这个家伙简直就像在做外科手术，手脚真麻利，干得比我还漂亮。“手法真干净。”我说。尸体切割得很整齐，很干净。我从来没见过这么干净、整洁、没有血迹的死人肉。太妙了。

“真他妈的绝呀，又漂亮又干净，”他说，“尸体肢解没有完成。”

我的目光越过他的身体，注视着袋子的深处，里头没有动静：“安杰尔啊，依我看，该做的都做了嘛。”

“瞧这儿，”他说着忽地拨开另一只垃圾袋，“这条腿被切成了四段。简直就像是用尺子量着切的，对不？而这条腿，”他指着刚才让我羡慕不已的那块踝骨说，“这条腿怎么只切成了两段？这是怎么回事呀？”

“我当然也不知道，”我说，“没准儿拉戈塔探长能弄出个所以然来。”

安杰尔盯着我看了一会儿，我们俩都极力装出不动声色的样子。“也许她能，”他说着，转身干自己的活儿去了，“干吗不去问问她？”

“安杰尔，回头见。”我说。

“好的。”他回答道，然后低头看着塑料袋。

几年前有谣传说，米格迪娅·拉戈塔探长是跟人睡觉走后门调进凶案组的。瞧瞧她的模样，你还真会信以为真。她五官端正，美丽诱人中又有一种深沉而高贵的气质。她的衣着打扮完全是布鲁明戴尔 2 连锁店的最新时尚，整个儿一货真价实的艺术家。但谣传不可能是真的。首先，虽然她外表看起来很有女人味，但我从没见过哪个女人的内心像她那样充满了大丈夫的气质。其次，她为了自身的升迁，工作十分勤奋，雄心勃勃，唯一的缺点就是特别青睐那些比她小几岁的帅哥。所以我敢肯定，她进凶案组靠的绝不是自己的肉体，而是因为她是古巴后裔，善于玩弄权术，会拍马屁。在迈阿密，这几样本事加起来远远比拿肉体去交易更吃得开。

拉戈塔的确是个马屁精，简直是世界级的马屁高手。她靠拍马屁青

云直上，坐上了凶案组探长这把交椅。可惜干她这一行，她那点儿拍马屁的技巧全无用武之地；而作为警探，她更是糟糕透顶。

没本事的人得到奖赏也是常有的事。不管怎么说，我得跟她合作，所以我使出浑身解数去赢得她的好感。这多少比想象的容易一些。大多数人内心淳朴，说不出那些愚蠢、露骨、令人作呕的话，值得庆幸的是，我根本就没有淳朴的内心，所以我在她面前什么恶心的话都说得出来。

我走近咖啡馆附近的那群人，拉戈塔正在用连珠炮似的西班牙语询问一个人。我会讲西班牙语，甚至也会一点儿古巴的西班牙语。可是拉戈塔说十句话，我顶多听得懂一句。其他西班牙语国家的人压根儿听不懂古巴方言。古巴的西班牙语的全部目的似乎就是用一只隐形的秒表来记录说话的速度，像最后三秒冲刺那样，把要说的话在最短的时间内一股脑儿全端出来，因此所有的辅音都给吞掉了。

接受拉戈塔审问的那个家伙个头很矮，黑不溜秋的，有南美印第安人的特征，瞧他那德行就知道他被拉戈塔的古巴方言、语气和警徽镇住了。他说话的时候不敢看拉戈塔，这样一来，拉戈塔说话的速度就更快了。

“不，没有，外面没人，”他眼睛看着别的地方，声音温和而缓慢地说，“当时没有人在外面，都在咖啡馆里。”

“当时你在哪儿？”她问道。

那个伙计看了一眼装在袋子里的尸体残肢，马上又把目光移开：“厨房，然后我把垃圾袋提出去了。”

拉戈塔继续盘问，用言语胁迫他，用那种很损的、欺负人的腔调故意问一些错误的问题。那家伙渐渐地忘却了看见垃圾箱里尸体残肢时的恐惧，脸色变得阴沉起来，采取一种不肯合作的态度。

真是行家里手的高招儿啊。抓住主要的证人，让他对你反感。审问刚开始的那几个小时最关键，如果你在这段时间内把案子理出个头绪来，就可以节省后面许多的时间和书面工作。

她说了几句威胁的话后就结束了审问，让那个伙计走了。“印第安

人。”拉戈塔吐了一口唾沫说。

“探长女士，有牵连的人一个也不能漏掉，”我说，“就连农场工人也不能放过。”她慢悠悠地抬起头来端详我，我站在那里不知她这是什么意思。她忘记我的长相了吗？最后她咧开嘴笑了。这货真的很喜欢我。

“嘿，德克斯特，什么风把你吹到这儿来了？”

“我听说你在这儿就不能不来呀。探长，什么时候嫁给我呀？”

她咯咯地笑了。附近几个警察听见后相互瞥了一眼，然后把目光移开。“我买鞋子的时候总得先穿上试一试吧。”拉戈塔说，“鞋子再漂亮不合脚也不成。”我确信她的话是真的，但仍然无法解释她说这话时为什么眼睛瞪着我，牙齿还要咬着舌头。“现在你走吧，别打扰我了，我还有正经事要干。”

“这我知道，”我说，“逮住凶手了吗？”

她哼了一声：“你简直跟记者似的。再过一小时，那些浑蛋就要来烦我了。”

“你打算告诉他们什么？”

她瞧了瞧那几个装着尸体残肢的袋子，皱了皱眉头。让她感到心烦的不是尸体。她是在为自己的前程着想，琢磨着用怎样的言辞应付媒体。

“凶手迟早会露馅儿，我们逮住他也是迟早的事——”

“你的意思是说，”我说，“到目前为止凶手没有露出任何马脚，因此你没有任何线索，非得等他再次作案才能采取行动？”

她狠狠地瞪着我：“我忘了。我干吗要喜欢你呀？”

我只是耸了耸肩。我没有找到线索——可她呢，显然也没有线索。

“我们掌握的线索等于零。就那个危地马拉人，”她朝那个走远的南美印第安人做了一个鬼脸，“他提着垃圾从厨房里出来，发现了死尸。他没见过这几个垃圾袋，于是打开其中的一个，想看看里头有没有什么宝贝，结果发现是个人头。”

“就像是玩躲猫猫的游戏。”我轻声说。

“啥？”

“没啥。”

她皱起眉头环顾四周，大概是希望突然蹦出一条线索来，好让她及时抓住。

“就这些。没人看见什么、听见什么，什么也没有。我要等你们这帮蠢材把自己的工作都做完了才能理出一点儿头绪来。”

“探长。”我们的身后传来一个声音。马修斯局长身上散发着一股雅男士[3]须后水的香气。他悠闲地走了过来，表明记者马上就要到了。

“喂，局长。”拉戈塔说。

“我已经申请让摩根警官在本案的侦查工作中做一些外围工作，”他说，拉戈塔后退了一步，“作为一名卧底警员，她在卖淫界左右逢源，可以帮助我们迅速地找到问题的答案。”这个伙计说起话来满口的书卷气。他曾经干过很多年的文书工作。

“局长，我不知道是不是有这个必要。”拉戈塔说。

马修斯局长眨了眨眼，把一只手搭在她的肩膀上。人事管理是一门技巧。“别小心眼儿，探长。她不会干预你的指挥权，只会跟你商量是否有什么情况需要汇报，帮你找证人。她父亲曾经是一名出色的警察，对吗？”他的眼睛发亮，目光聚焦在停车场另一边的某个物体上。我朝那边瞧了瞧。第七电视频道新闻组的面包车已经开了进来。“失陪一下。”马修斯说着，整了整领带，脸上露出严肃的表情，朝面包车那边走去。

“婊子。”拉戈塔压低嗓门儿说。

我不知道她这是一般性的发泄还是在骂德博拉，不过我觉得此刻正是开溜的好时机，不然拉戈塔会记起婊子警官是我妹妹。

我走到德博拉的身边，马修斯正在跟第七频道的杰里·冈萨雷斯握手。在“哪里流血哪里上头条”的新闻界，杰里是迈阿密地区的领军人物，是我喜欢的那号人。这次他可要大失所望了。

我觉得全身都在起鸡皮疙瘩。没有任何血迹。

“德克斯特，”德博拉仍然用警察的职业腔调说，但我能感觉到她很激动，“我跟马修斯局长谈过了，他打算让我参与进来。”

“我已经听说了，”我说，“小心点儿。”

她朝我眨了眨眼睛：“你在说什么？”

“拉戈塔。”我说。

德博拉从鼻子里哼了一声。“她？！”她说。

“是呀，是她。她不喜欢你，不想让你到她的地盘上去。”

“倒霉。她得服从局长的命令。”

“啊哈。她已经花了五分钟琢磨怎么去执行这个命令。所以，你得留神哪，德博拉。”

她只是耸了耸肩。“你们找到什么了？”她问。

我摇摇头：“还没有发现什么。拉戈塔已经不知所措了。不过，文斯说……”我停住了。这种秘密的事情本来是连提都不能提的。

“文斯说什么来着？”

“一件小事，德博拉。一个细节。谁知道那是什么意思？”

“德克斯特，如果你不说，谁也不知道。”

“好像……死尸没有任何血迹。一滴血都没有。”

德博拉沉默了片刻，专心思考着。她不像我闭嘴是为了肃静，她是在考虑问题。“好吧，”过了好一阵子她才说，“我放弃自己琢磨这个问题了。凶手这么做是什么意思？”

“现在还很难说。”我说。

“那你认为凶手的这种做法是有用意的？”

那意味着某种奇怪的愚蠢和轻浮。那意味着我心里痒痒的，希望能找到有关凶手的更多线索。那意味着黑夜行者赞赏的笑声，而他在神父死后本应该保持沉默。可这很难向德博拉解释清楚，不是吗？于是我只是简单地说：“很可能啊，德博拉。谁知道呢？”

她狠狠地盯了我半秒钟，然后耸了耸肩。“好吧，”她说，“还有别的吗？”

“哦，多了去了。”我说，“刀法纯熟。切口的技术接近于外科手术。谁也不会认为在旅馆里会找到什么线索，凶手作案的地点是别的地方，然后才把尸体扔到这里来的。”

“别的什么地方？”

“问得好。侦破工作的一半就是问出这样正确的问题。”

“另一半是回答。”她告诉我。

“嗯。现在还没有人知道在什么地方。而我也还没有掌握全部的法医数据……”

“可你对这个案子已经开始有感觉了。”她说。

我看了她一眼，她回望了我一眼。以前我具有某种凭直觉判断的能力，而且在局里还小有名气。因为我的直觉往往是对的。怎么能不对呢？我常常知道凶手是怎么想的。我自己就是那样想的。当然我的直觉也有走偏的时候，有时候还相当离谱。如果我的直觉总是对的，那就不妙了，何况我也不愿意警方把每一个连环杀手都逮住，要不然我拿什么当业余爱好啊？可这个凶手嘛，对付这个有趣的恶作剧，我该走哪一步棋呢？

“告诉我，德克斯特，”德博拉催促我说，“你对这个案子已经有一些想法了，对吗？”

“可能吧，”我说，“但还早了点儿。”

“哎，摩根，”拉戈塔的声音从我们身后传来，我们俩同时转过身去，“看得出，你的穿着完全是出于警察工作的考虑。”

拉戈塔话里有话，就好像是给人一记耳光似的。德博拉声音僵硬。“探长，”她说，“你找到什么了吗？”她那腔调纯粹是明知故问。

这是随意的一击，但是没有击中目标。拉戈塔轻轻地挥了挥手。“都是一些妓女。”她说着，狠狠地看了一眼德博拉胸前衣服里的乳沟，德博拉冒充妓女所穿的便衣让乳沟特别显眼。

“都是一些妓女。眼下的关键是不要让媒体把这件事炒得沸沸扬扬的。”她微微摇了摇头，仿佛不相信似的抬起头来，“考虑到你办事一向严肃认真，那样的事是不会很费劲儿的。”她朝我眨了一下眼睛，悠闲地朝隔离区的边缘走去。马修斯局长正在那里严肃地跟第七频道的杰里·冈萨雷斯谈话。

“婊子。”德博拉说。

“对不起，德博拉。你是想让我说‘咱们让她瞧瞧’呢，还是想让我说‘我提醒过你’？”

她睁大眼睛注视着我。“德克斯特，真见鬼，”她说，“我真想亲手逮住这个凶手。”

而这时我脑子里想的是尸体没有血迹——

跟我的手法相似。我也真想会会他。

这天晚上下班后，我驾着小船出海了。一来是躲避德博拉的询问，二来是顺便清理清理我自己的感觉。感觉，我，有感觉。多么古怪的念头。

我划着小船慢慢地驶出运河，脑子里一片空白。小船缓缓地经过一幢幢大房子。每两幢房子之间都用篱笆和铁丝网栅栏隔开。运河的防波堤上整齐地排列着一个个院子。孩子们在修剪得整整齐齐的草地上玩耍。爸爸妈妈们有的在忙着烧烤，有的在闲逛，有的在擦拭铁丝网，但他们的眼睛都不住地关注着孩子。我逢人就挥手。有的人也挥手向我致意。他们认识我，以前也看见我乐呵呵地打这儿经过，见了人就来一声“你好”。

小船驶出运河后，我加大油门，冲出河道，然后朝南边的佛罗里达角航行。海风吹在脸上，咸咸的水花飘进嘴里，我的脑子清醒多了，考

虑问题也容易多了。原因之一就是海上水平如镜，十分宁静。还有一个原因是，绝大多数驾船者似乎都在故意炫耀迈阿密传统的驾船技术，争先恐后地要将我撞得粉身碎骨。这让我感到无比轻松愉快，觉得自己如鱼得水。这里是我的家乡，这些人都是我的乡亲。

工作了整整一天，我没有找到最新的法医数据。午饭时分，全国的媒体都播报了这条新闻。在酋长汽车旅馆发现“恐怖的死尸”之后，妓女被杀案件公布了出来。第七频道把垃圾箱里发现的尸体残肢描述得令人毛骨悚然，但没有做任何评论。根据女探长拉戈塔精明的判断，被杀的只不过是几个妓女。但是一旦有了来自媒体的压力，妓女的重要性也可能不亚于参议员的女儿。因此，警察局开始准备采取自我保护措施，因为他们清楚地知道被称为“第五阶层”步兵连的新闻记者都是一些天不怕地不怕的角色，他们是什么令人揪心的言论都说得出来的。

德博拉一直待在案发现场，后来局长觉得加班时间过长审批起来会比较麻烦，就让她下班回家了。下午两点，她给我打电话，问我有没有新发现。我说几乎没有什么新发现。汽车旅馆里没有发现任何蛛丝马迹。停车场的车辙痕迹太多，所以都模糊不清。垃圾箱、垃圾袋和尸体上都没有发现指纹和痕迹。美国农业部所检验的一切也都没有问题。

这一天最大的发现就是那条左腿。安杰尔注意到右腿被整整齐齐地切割成好几截，一截从髋部切开，一截从膝盖处切开，还有一截从踝骨处切开。可是左腿只是被切成两段，整齐地包在一个垃圾袋里。

“啊哈，”拉戈塔探长这位女天才说，“是有人干扰了凶手的作案过程，把他吓唬住了，于是他没有能够完成切割工作。他知道自己被人发现了，因而惊慌失措。”于是拉戈塔把全部精力集中到寻找目击者上面。

拉戈塔的“作案过程被干扰”理论有一个小小的问题——整个尸体仍然是经过精心清洗和包裹的，而这很可能是在切割之后进行的。然后尸体被小心翼翼地扔到垃圾箱里，显然凶手有足够的时间和注意力来保证自己不出任何差错，不留下任何痕迹。如果没有人向拉戈塔指出这一点，那么，难道其他人都没有注意到这个细节？很有可能。大量的警力都在例行公事，都是将具体的细节与特定的模式进行搭配。如果是崭新的模式，那么大家所从事的调查就好比三个盲人拿着一架显微镜来观察一头大象。

但是，既然我不是盲人，也不受规章的约束，那么我认为凶手很可能只是不满足。他有足够的时间来完成切割工作，而这已经是第五起同一模式的谋杀案了。难道凶手觉得老是这样肢解尸体太乏味了？难道他在寻找别的什么东西，与众不同的东西？他是在走新路子，耍起了别人没耍过的新把戏？

我几乎可以理解他的困惑。他一路走来，坚持到了最后，把剩下的死尸切成碎片，当作礼品包裹起来，结果忽然想起这样一个问题：“这不对劲儿啊。有什么东西不对头。”

他觉得这样干下去不过瘾。他需要采取一种新的方法，根据我个人的意见——我是说，如果我是凶手的话——他会非常沮丧，很可能会继续寻找这个答案。

快了。

不过，就让拉戈塔去寻找目击者吧，压根儿就没有人目击这事。凶手是一个冷酷无情而又小心谨慎的魔鬼，他简直勾住了我的魂。那么，我该做点儿什么呢？我也不知道，于是我驾着船出来思考这个问题。

一艘快艇以每小时七十英里的速度从我的前面横切过去，离我的船头只有几英寸的距离。我高兴地朝船上的人挥手，思绪又回到了现实中。我正在朝斯蒂尔茨维尔进发，这地方位于佛罗里达角海域附近，有一大片建在水面上的房屋，大多已经没人居住了。我的船漫无目的地在水面上绕了一个大圈，我的思绪也在缓慢地画着一条弧线。

我做点儿什么才好呢？这会儿就决定下来，以便帮德博拉一把。我绝对可以帮她解决这个问题，除我之外没人能帮她。其他人连正确的方向都找不到。可是我愿意帮她吗？我想让这个凶手落网吗？我是不是愿意亲自出马找到他，制止他？话说回来，我是否希望他就此洗手不干呢？

右边我能看见暮色中的埃利奥特海角。每每看到这个地方，我总会想起当年跟哈里·摩根一起去野营的情形。就是我的养父。一名出色的警察。

“你跟我不一样啊，德克斯特。”

“是呀，哈里，确实是的。”

“你要学会把握咱们之间的这种差别，并且将它用在好的地方。”

“好吧，哈里。就照你说的去办吧。怎么把握啊？”

于是，他把他那一套全都教给了我。

十四岁的时候跟着老爸到南佛罗里达去野营，你会觉得这里的星空比任何地方的星空都要美丽。尽管他只是你的养父，尽管满天的繁星给了你一种满足感，情感仍然是另一回事。你压根儿就感觉不到那玩意儿。你就是为了这个才到这儿来的。

篝火渐渐熄灭了，天上繁星璀璨。可爱的养父已经有好长时间没出声了，他从背包最外层的小袋里拿出一只老式的小酒瓶，一小口一小口地呷着。他跟别的警察不一样，喝酒并不在行。不过，那瓶酒已经被他喝干了。

“你与众不同，德克斯特。”他说。

我的目光从满天的繁星上移下来，火堆上最后一缕光亮在这块满是沙砾的小空地上洒下一块块的阴影。几块阴影从哈里的脸上掠过。我觉得他那副样子很古怪，好像我从来就不认识他似的。坚毅、忧郁之中又带一点儿迷茫。“你这话是什么意思呀，爸？”

他也不看我。“听比卢普斯夫妇说，他们家的那条狗不见了。”他说。

“那个小家伙忒讨厌，整夜叫个没完，吵得我妈都睡不成觉。”

当然，妈妈得睡觉。她患晚期癌症，需要充足的睡眠，可是街对面那条讨厌的小狗看到一片树叶落在人行道上都要叫个没完，妈妈根本睡不成觉。

“我找到了埋狗的坟，”哈里说，“那里有很多骨头，德克斯特。不只是那条狗的。”我不知说什么才好，小心翼翼地抓了一把松针，等待着哈里说下去。

“你干这种事有多久了？”

我的目光在哈里的脸上搜寻了片刻，然后掠过空地，注视着海滩。我们的船在那里，随着海潮轻柔地一起一伏。右边能看到迈阿密那边的灯火形成了一片柔和的白光。我不知道哈里究竟在想什么，究竟想听我说什么。不过，我这位养父直来直去，最好的办法就是跟他实话实说。你说的是不是真话他是知道的，即使当时不知道，事后他也会发现的。

“一年半了。”我说。

哈里点了点头：“你为什么要这样做？”

问得好，十四岁的我没法儿回答这个问题。“只是……我只是……有点儿不由自主。”我告诉他。当时尽管我年纪很小，但是说话很圆滑。

“你听到某种声音了吗？”他很想听到我的回答，“一种东西或者一个人告诉你去干什么，而你又不得不服从？”

“呵，”十四岁的我嘴皮子很利索，“不完全是这样。”

“告诉我。”哈里说。

哦，瞧那又大又圆的月亮，更大了。我又抓了一把松针。只觉得脸上滚烫，好像老爸要我给他讲梦遗的经过似的。“我呀……这个……是感觉到了某种东西，”我说，“在我心里……瞅着我，大概是……笑了？但并不是声音，只是……”说到这儿，我做了一个小伙子惯有的耸肩动作，哈里懂得这是什么意思。

“这种东西让你起了杀心。”

头顶的高空上，一架巨型喷气式飞机缓缓地滑过。“不，不是直接使我起了那种念头，”我说，“只是……让我觉得那是个好主意。”

“你想过要杀别的东西吗？比狗还大的东西？”

我想回答他，但喉咙给什么东西堵住了。我清了清嗓门儿。“想过。”我说。

“杀人吗？”

“没想过具体哪一个人，爸。只是……”我又耸了耸肩。

“你怎么就没想过呢？”

“是这样……我想你知道了一定会不高兴的。你，还有妈。”

“就因为这个，你才没动手吗？”

“我……不想让你……生我的气，为我感到失望。”

我偷偷地瞥了哈里一眼，只见他的眼睛正一眨不眨地看着我。“就因为这个，你才带我出来旅行的吗，爸？就是为了说这件事？”

“是呀，”哈里说，“我们得让你为今后的人生做好准备。”

为今后的人生做好准备，哦，是呀，这就是彻头彻尾的哈里式的人生观：在家里床要收拾得像医院里的病床一样整齐，出门之前皮鞋要擦得锃亮。即使是在当时我也知道，如果自己的心里不时地隐藏着杀机，那么这迟早会妨碍我为今后的人生做好准备。

“怎么做？”我问他，而他长时间狠狠地瞪着我，看到我在聚精会神地听他说，便点了点头。

“好孩子，”他说，“是时候了。”可他并没有马上就说出来，而是过了很久才开口。我看着一条船从面前经过，船上亮着灯，大约离我们脚下的海滩有一百八十米。轰隆的马达声中夹杂着收音机里播放的古巴音乐。“是时候了。”哈里又说了一遍，看了我一眼，但随即把目光移开了，掠过那堆熄灭的篝火，凝视着远方。“是这么回事。”他说，我毕恭毕敬地听着。哈里给你讲高深的内容时就是这副样子。比如他给我示范怎样掷曲线球，怎样打出一记左勾拳。“就这样。”他总是说，我便学着他的样子，按他说的去做。

“我老了，德克斯特。”他指望我会说他还没老，可是我偏不肯说。于是他点点头。“我想，人老了对事物的认识也就不同了，”他说，“这不仅仅是人老了性情变得越来越温和，也不只是人年轻时看待事物黑白分明，而老了就是非不分了。我的确相信自己现在对事物的认识与以前大不一样了，比以前更准确了。”他看了看我，那是典型的哈里式的眼神，蓝色的眼睛里充满了坚毅和慈爱。

“那好啊。”我说。

“十年前我本来是打算把你送到哪个收容所去的。”他说，我眨巴了一下眼睛。这话几乎伤了我的自尊心，只是我自己以前也有过这样的念头。“现在嘛，”他说，“我改变了主意。我了解了你的个性，我知道你是好孩子。”

“不。”我说，几乎是嗫嚅，但哈里还是听见了。

“是的，”他坚定地说，“你是好孩子，德克斯特，这我知道。我当然知道。”最后这几个字似乎是自言自语，大概是为了强调效果吧。然后他凝视着我的眼睛。“不然的话，你是不会在乎我的想法，还有你妈的想法的。你会一意孤行，不能自拔。这一点我很清楚。因为……”说到这儿，他打住了，呆呆地瞪了我片刻。我感到很不舒服。“从前的事情你还记得哪些？”他问道，“你知道我说什么。我们收养你之前的事。”

我又一次感到自尊心受到了伤害，可我也不知道为什么。那时我才三岁呀。“什么也不记得了，爸。”

“好的，”他说，“谁也不应该记住那些事。”在他的有生之年，关于这件事他再也不会这么深究了，“可是，德克斯特呀，即使你不记得了，那段经历对你的影响还在，使你形成了现在的性格。关于这件事，我曾经跟别人说起过。”他说到这儿羞涩地朝我微微一笑，“这我早就料到了，小时候的经历形成了你的个性。我花了很大的力气想帮你纠正过来，但是……”他耸了耸肩，“那种力量太顽固、太强大了。它过早地钻进了你的骨髓，并且会终生伴随你。它会使你产生杀人的念头，而你只会不由自主。你无法改变它。不过，你可以引导它，控制它。你可以选择……”他所说的每一个字都是精心挑选的，我从没见他说话如此谨慎过，“选择你要杀的东西……或者人……”他又朝我微微一笑，这种微笑是我从未见过的，犹如正在熄灭的火堆里的死灰一样又干又冷，“德克斯特呀，这个世界上有好多人是死有余辜的……”

就是这最后几个字塑造了我的整个人生，塑造了我的一切，塑造了我的个性和特征。哈里，这个能看清一切、知道一切的好人，我的老爸，如果我具备爱的能力，我会多么爱他呀。

那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了。哈里已经死了好多年，但他的教诲还活着。这并不是因为我对他有多么热烈、充沛的情感，而是因为哈里的话很正确。这一点已经得到了我一而再、再而三的证明。哈里知道得很

多，他把一切都教给了我。

“小心谨慎。”哈里说。他教会了我小心谨慎，这简直就是警察教凶手。

小心谨慎地选择那些罪有应得的人下手，一定要确保万无一失。事后收拾干净，不要留下任何痕迹。要绝对避免个人情感的介入，那会导致你犯错误。

当然，小心谨慎远远不只是表现在具体的杀戮行动之中。小心谨慎还意味着构建一个小心谨慎的人生。要知道怎样区分不同的人，怎样与各种人交往，怎样假装正常生活。

所有这一切我都做得十分谨慎。我的行动别人不会怀疑，无法谴责。一个干净而彬彬有礼的魔鬼，一个天真烂漫的小男生。就连德博拉有一半的时间也被我的半真半假蒙住了。

眼下她相信我能帮她的忙，侦破这几起谋杀案，在她的事业上拉她一把。她是对的。我的确能帮她。不过，我并不是真的想这么做，因为我很喜欢观看别的凶手杀人，从而可以欣赏他与我之间某种美学上的联系，或者是——

情感介入。

喏，我就是这样。明显违反了哈里的准则。

我把船掉过头往回驶进运河。这时天已经全黑了，但河道左边有一座无线电塔，离我家附近的水域只相差几度，我便借助这无线电塔来控制方向。

就这样吧。哈里永远都是正确的。不要介入个人情感，当年哈里就是这么说的。于是我决定不介入自己的情感。

我要帮德博拉一把。

Chapter 3 幽灵再现

第二天早上，天下起了雨。每逢雨天，迈阿密的交通就会变得拥挤不堪。在通往勒琼高速公路的匝道上，一辆运送牛奶的大货车呼啸着驶

向路肩，一下子撞上了前面的面包车，面包车里坐着一所天主教学校的孩子。大货车翻倒在地。五个身穿格呢裙子的小女孩坐在一大摊牛奶中，满脸的惊惶不安。交通阻塞了大约一个小时。一个孩子被空运到杰克逊医院。其他几个身穿校服的孩子坐在一汪汪的牛奶里，看着大人们你喊我，我喊你。

我一边不声不响地开着车缓缓前行，一边听着收音机。显然迈阿密警察当局对塔迈阿密胡同的凶杀案仍在穷追不舍。目前还没有掌握具体的线索，但是马修斯局长对此案抓得很紧。他那个样子好像喝完了咖啡就要亲自出马去抓人似的。

我终于下了高速公路，车速稍微提高了一点儿。我在离机场不远的一家面包圈店前停下车，买了一个苹果馅儿面包圈和一个油煎饼，还没等回到车里，我就把那个面包圈吃完了。我体内的新陈代谢非常活跃，这跟优越的生活条件有关。

我赶到办公大楼前时，雨已经停了。这时太阳出来了，水蒸气从人行道上升腾起来。我迈步走进大厅，亮了一下证件就上了楼。德博拉已经在里面等我了。

今天早晨她不太开心。当然，她已经不像从前那样老是乐呵呵的了，毕竟她现在是警察了。好多当警察的都不能开开心心地生活。他们把太多的时间投入工作中，而且还要极力做出不同于常人的样子，所以当警察的老是把脸绷得紧紧的。“德博拉。”我说着把干净的白色食品袋放到办公桌上。

“你昨晚上哪儿去了？”她问，声音里充满愠怒。这我早就料到了。很快她脸上皱眉留下的纹路就会永久地驻扎下来，把本来很好看的一张脸折腾得乱七八糟：深蓝色的眼睛充满了智慧，一只上翘的小鼻子上带有几点雀斑，一头乌黑的头发。她那漂亮的脸蛋上现在却涂着足有七磅重的廉价化妆品，真是可惜呀。

我用溺爱的眼神看着她。瞧她那样子是刚下班。今天她穿着花边胸衣，粉红色氨纶短裤，脚上是一双金色高跟鞋。“不要管我，”我说，“你昨天晚上去哪儿了？”

她的脸忽地红了。她老喜欢穿干净的、熨得平平展展的蓝色制服。“我给你打了好几次电话都没人接。”她说。

“对不起。”我说。

“好了，没事。”

我在椅子上坐了下来，一言不发。德博拉总是把我当作出气筒。亲情嘛，就是这个样儿。“你那么急想跟我说什么呀？”

“他们让我吃了闭门羹。”她说着打开我那个装面包圈的袋子，朝里面瞅着。

“你以为会怎么样？”我问她，“你知道拉戈塔对你是什么看法。”

她从袋子里拿出那个油煎饼，狼吞虎咽起来。“本来嘛，”她说，嘴里鼓鼓囊囊的，“我是想参与到这个案子里头去的。局长也是这么说的。”

“你的资历太浅，”我说，“要不就是还不够老练。”

她把袋子揉成一团，朝我的脑袋砸过来，但是没砸着。“德克斯特，真他妈的见鬼，”她说，“你知道，我到凶案组是完全够格儿的。”她扯了一下胸衣的束带，指着身上那用料节省的衣服，“我可不想老穿着这身狗屁衣服！”

我点了点头。“你这套衣服很漂亮嘛。”我说。

她做了个鬼脸，表情又是恼怒又是恶心。“我讨厌这身衣服，”她说，“这一行再干下去，我非得精神病不可。”

“德博拉，你这会儿就希望我把这个案子的来龙去脉弄清楚，那还早了点儿。”

“狗屁。”她说。她用警察那特有的眼光冷冰冰、恶狠狠地瞪了我一眼。我从来没见过她这样的眼光。那是哈里式的眼光，跟哈里一样的眼睛，一样的感觉，刺向你心头隐藏着的真实。“你就别跟我扯淡了，德克斯特，”她说，“你常常只需看一眼死尸就知道是谁干的。我从来没问过你这家伙是怎么知道的，不过这个案子如果你有什么预感，就毫不保留地都告诉我得了。”她朝我的金属办公桌狠狠地踢了一脚，桌腿上留下一个小坑，“他妈的，我真想脱掉这身鬼衣服。”

“我们大伙儿都很乐意看到你脱掉这身衣服，摩根。”她身后的走廊里传来了故作深沉、装腔作势的声音。我抬头望去。文斯·增冈探进头来朝我们微笑。

“你也不知道该怎么个脱法呀，文斯。”德博拉告诉他。

他咧开嘴笑着，是那种灿烂的、虚伪的、教科书式的微笑：“咱们干吗不试一试，想个办法出来？”

“你在做梦吧，文斯。”德博拉说着，噘起了嘴巴，这副模样是她十二岁以后我再也没见过的。

文斯看着我办公桌上揉皱的白色食品袋：“好伙计，轮到你了。你给我带什么好吃的来了？在哪儿呢？”

“对不起，文斯，”我说，“德博拉把我给你买的油煎饼吃了。”

“真希望这是真话，”他咧开嘴巴假笑着，“那我就可以吃她的果酱卷了。德克斯特，你还欠我一个大大的面包圈。”

“给你买一个最大最大的。”德博拉说。

“问题不在面包圈的大小，关键是看厨师的手艺如何。”文斯告诉她。

“行行好，”我说，“你们俩争得都快打起来了。现在还没到耍小聪明的时候。”

“啊哈，”文斯咧开大嘴假笑，“再见喽。”他眨了眨眼睛，“别忘了给我买面包圈。”他慢悠悠地顺着走廊回到他的显微镜旁去。

“那么，你琢磨出什么门道儿来了没有？”德博拉问我。

德博拉以为我不时地会有预感。她也是有理由的。一般来说，每隔几个星期就会有残忍疯狂的杀手为了过瘾将几个可怜虫砍成碎片。对于这些凶手，我能猜个八九不离十。有好几次，德博拉看见我迅速地用手指去触摸别人根本没有留意到的东西。我这个妹妹看在眼里，藏在心头，不声不响。她的确是块当警察的好料子，有一阵子她怀疑我有什么不可告人的秘密。为此她不时地感到苦恼，因为她毕竟是爱我这个哥哥

的。在这个世界上活着的人当中，她也是唯一爱我的。我是一个不招人爱的人。我遵循着哈里的原则跟其他人交往，也建立了一些人际关系，并且还傻乎乎地恋爱过，但都无果而终。

我甚至连宠物都养不了。动物都忒恨我。有一次我买了一条狗，这家伙像是没脑袋似的发疯，一连两天没完没了地朝我叫着吼着，我只好把它处理掉。我还买过一只乌龟。碰了它一次之后，它的脑袋缩进壳里再也不肯钻出来，几天后就死了。它宁愿死也不肯见到我，不肯让我碰它。

没有别的东西爱我，也不会有什么东西爱我。连我自个儿都不爱自个儿。我明白自己是个什么人，是不值得别人爱的。在这个世界上除了德博拉之外，我是孤零零的一个人。当然，还有我体内那个家伙，但他并不是经常出来玩儿。

所以，我对亲爱的妹妹德博拉的关怀是无微不至的。这也许不是什么爱，但我很希望她幸福。

亲爱的德博拉此时坐在那里，满脸的不高兴。她是我的亲人哪。她只是瞪着我，也不知道该说什么，不过这会儿她的话好像到了嘴边。

“嗯，”我说，“实际上……”

“我知道！你已经有了发现！”

“德博拉，别捣乱，让我静一静。我在跟自己的灵魂沟通。”

“老实告诉我。”她说。

“就是那条左腿，凶手没来得及切割的。”

“那怎么啦？”

“拉戈塔认为凶手被人发现了，慌乱中才没有完成尸体的切割。”

德博拉点了点头：“昨晚她让我问问那些妓女，看她们瞧见什么了没有。肯定有目击者。”

“啊，反正目击者不是你。”我说，“德博拉，你想想看，如果凶手被人发现而中断尸体切割……因为害怕而中途停止……”

“那么包裹又怎么解释？”她脱口而出，“凶手花了好长时间来包裹死尸，打扫现场。”她露出惊讶的神色，“他妈的。而这些都是在中途停止切割尸体之后干的？”

我拍了拍手，得意地朝她微笑：“这就对喽，马普尔小姐[4]。”

“那也说不通啊。”

“恰恰相反。如果凶手有足够的时间，他的操作规程却没有完成——记住，德博拉，凶手的操作规程是高于一切的——那意味着什么呢？”

“啊，天哪，你干吗不爽爽快快地抖出来？”她抢白道。

“我都说出来了，那还有什么劲儿？”

她长吁了一口粗气：“真他妈的。好吧，德克斯特，如果凶手不是被人发现而中断的，可他又没有完成自己的操作规程——难道包裹死尸比肢解还重要？”

我很怜悯她：“不，德博拉，想想看。这是第五起杀人碎尸案，跟前几起完全一样。在这几起同类案件中一共有四条左腿被切割，可这第五条……”我耸了耸肩，朝她扬起眉毛。

“呵，德克斯特，真他妈的，我怎么知道哇？也许他只需要四条左腿呢？也许……我对老天发誓，我不知道。你说呢？”

我笑了笑，然后摇摇头。对我来说，这已经再清楚不过了。“德博拉，事情的关键环节没找着。反正有点儿不对劲儿。咱们的解释都说不通。案件的关键环节一旦找到，全部问题就迎刃而解了，这个关键环节却不见了。”

“你是让我把这个关键环节找出来？”

“反正得有人把它找出来，你说呢？凶手是慢慢地打住的，想寻找灵感又没找着。”

她皱了皱眉：“你是说凶手洗手不干了，不会再干这种事了？”

我大笑一声：“哦，我的天，我不是这个意思呀。恰恰相反。譬如你是神父，虔诚地信仰上帝，可你又找不到正确的方法来供奉上帝，那你

会怎么办？”

“继续找呗，”她说，“直到找出正确的方法为止。”她用严厉的目光盯着我，“天哪，你也是这么想的？他不久又会重操旧业？”

“这仅仅是我的预感，”我谦虚地说，“也许我的预感是错的。”但我内心十分肯定，我不会错。

“只要他伸手，我们就得有一套方法去逮住他，”她说，“而不只是去寻找根本不存在的所谓目击者。”她站起身来，朝门口走去，“我待会儿再给你打电话，再见！”说完她就走了。

今天上午我还有工作要做，是正儿八经的警察实验工作。我有一份很长的报告要打出来，还要找出与之相配的照片，对证据进行归档。都是一些日常事务。虽然这个双重杀手可能永远也无法到法庭上去接受审判，但我得保证凡是我插手的事情都要做得井井有条。

这个案子很有趣，血迹图案难以辨认。血迹既不是多个受害者在明显地移动时从血管中喷射出来的，也不是凶手用链锯锯断身体时滴落下来的，而是介于两者之间，因此几乎无法找到撞击地点。为了覆盖整个房间，我用了两瓶发光氨，这种东西能标出最细微的血迹，但十分昂贵，每瓶要十二美元。

我只好靠拉线来找出血迹的主要溅落角度，这是一项非常古老的技术，在我看来简直跟炼金术一样古老。发现的血迹图案十分醒目，令人触目惊心。墙壁、家具、电视机、浴巾、床罩、窗帘等上面都有受害者的血迹，十分醒目，十分凌乱——可以想见当时血迹飞溅的恐怖情形。即使是在迈阿密，你也会以为一定有人听到了什么。两个人在一个高级豪华的旅馆房间里被人用链锯活活地锯成了碎片，隔壁的旅客却不闻不问，只顾看自己的电视。

你会说可爱而勤奋的德克斯特完全陶醉在自己的工作中了，不过，我做任何事情都不喜欢半途而废，我很想知道所有的血迹都藏在哪儿了。对此，职业上的原因是很明显的，但在我看来还不像个人的业余爱好那么重要。也许将来有一天，国家司法机构会聘请一位心理医生来帮我找出其中的具体原因。

无论如何，我们到达案发现场时尸体的躯干部分已经冰冷了，也许

我们永远也逮不着那个凶手。此人穿着一双七码意大利手工制作的懒汉鞋，惯用右手，体格壮硕，反手一击的力量也很大。

但我的工作还在继续，而且做得相当漂亮。我的工作并不是为了逮住凶手。我干吗要管那个闲事呀？不，我做分内的工作是为了把乱糟糟的事情整理得井井有条。让恶心的血迹老老实实地听命，完了拍屁股走路。别的警察也许会利用我的工作成果去抓凶犯，那我也乐意呀，但我并不是很在乎。

如果我万一不小心给人逮住了，他们会说我是个精神变态、反社会的怪物，一个没有人性、心理扭曲的恶魔。他们会自鸣得意、自以为是地把我送去坐电椅。但是，如果他们抓到那个穿七码懒汉鞋的家伙，他们会说这家伙坏透了，他之所以变坏是因为他命不好，顶不住社会的压力。得把他关进牢里，蹲上十年，然后放出来，给他几个钱，他会拿这些钱去买一套西服和一把新链锯。

我每天工作的时候都会对哈里有一些新的认识。

星期五晚上。这是迈阿密人约会的时间。信不信由你，也是德克斯特约会的时间。说来也怪，我居然找到了一个人。什么？心如止水的德克斯特跟那些初入社交场合的小婊子约会？要和大活人做爱？难道我竭力假装正常生活的欲望已经到了要假装性高潮的地步了吗？

且慢。还没有到性接触的阶段。多年来我极力装出正常人的样子，摔了不少跟头，出了不少洋相，现在我终于找到了一个约会的对象。

丽塔跟我一样身心交瘁。她结婚结得早，婚姻勉强维持了十年，有两个孩子。她那个颇有魅力的老公有几个小毛病。先是酗酒，后来又吸毒，最后居然吸上了强效纯可卡因。一回到家里就像野兽似的揍她，砸家具，大声叫骂，乱扔东西，还威胁说要她的命。最后强奸她，把一些可怕的性病传染给了她。差不多天天如此。丽塔都忍了，她默默地上自己的班，把老公两次送到康复治疗中心。一天晚上，她老公追着要打孩子，丽塔终于下定决心跟他离婚。

当然，她脸上的伤痕现在已经好了，断了的胳膊和肋骨对迈阿密的医生来说也不是什么难事。丽塔打扮得很漂亮，这也是奉了那个恶魔之命。

两人终于离了婚，那个野兽给关起来了，今后怎么办？啊，人的大脑太神秘了。不知怎么搞的，可爱的丽塔决定再谈一次恋爱。不过，由于她经常遭受自己所爱的人毒打，对性生活已经毫无兴趣。也许只是想暂时找个男人做伴罢了。

她一直在寻找合适的对象：她要那种会体贴人、性情温和、有耐心等待她的男人。当然这得花很长时间。她想象中理想的男人应该乐于跟她聊天，陪她看电影，而不是要跟她做爱，因为她对那种事毫无心理准备。

刚才我不是说了吗，这只不过是她的想象。有人情味儿的男人不会是那个样子。这一点凡是有了两个孩子、离过一次婚的女人都明白。可怜的丽塔结婚结得太早，找的男人也太差劲儿，没有机会吸取宝贵的经验。从不幸的婚姻噩梦里清醒过来之后，她却走到了另一个极端，非但没有认识到男人都是野兽，反而天真地给自己描绘出一幅可爱而浪漫的画像：一位十全十美的绅士，无限期地等待着她像一朵小花似的慢慢开放。

说真格的，这样的男人也许在维多利亚时代的英国有过。当时街道的每一个角落都有窑子，他可以到那里去发泄过剩的性欲，然后在情人面前用华丽的辞藻宣誓纯洁无瑕的爱情。据我所知，在21世纪的迈阿密，这样的男人是没有的。

然而，我可以十分完美地学做这一切，而我也很想这么做。我对性关系没有兴趣，只是想要一个伪装，而丽塔正是我要找的那种女人。

我说过，丽塔打扮得很漂亮。她长得小巧玲珑，活泼而健康；身材苗条，像个运动员；留着一头金色的短发，长着一双蓝色的眼睛。她是一个体育爱好者，业余时间不是长跑就是骑自行车。事实上，流汗是我们俩最喜欢的活动之一。我们曾经骑自行车横跨大沼泽地，进行五公里的长跑，甚至还一起举杠铃。

最妙的是她那两个孩子。大的叫阿斯特，今年八岁；小的叫科迪，今年五岁。两个小家伙都很安静。当然，这也是情理之中的事。在父母亲经常打架、砸家具的家庭里，孩子们大都沉默寡言。在恐怖环境中长大的孩子都是这个样子。不过，他们可以慢慢地改变这种性情——瞧，我就是一个例子。我小时候遭受过许多难以名状、不为外人所知的恐

吓，可现在我成了一个对国家有用的公民、社会的栋梁。

也许这就是为什么我莫名其妙地喜欢阿斯特和科迪的原因。我知道自己是个什么样的人，对自己的方方面面都很了解。但是，我性格中有一种奇异的东西让我困惑不解，那就是我对孩子的喜爱。

我喜欢孩子。如果宇宙间所有的人突然全部死光了，只要我自己——也许还有德博拉——还活着，我都不在乎。其他所有的人对我来说无异于躺椅之类的家具。正像一些精神病学家像煞有介事地指出的那样，我对其他人的存在没有任何感觉。然而，孩子就不一样了。

我跟丽塔“谈恋爱”已经有一年半了，在这期间，我有意识地逐渐赢得了阿斯特和科迪的好感。我对他们很不错，从不伤害他们的感情，总是记着他们的生日、发成绩单的日期和节日。我经常到他们家去，在他们面前从不发脾气，不说谎。我也赢得了他们的信任。

这事乍听起来有点儿滑稽，但千真万确。我，是他们唯一能够信任的人。丽塔把这看作我对她漫长而有耐心的追求，是要让她瞧瞧孩子们喜欢我，可谁知道呢，其实在我的心目中，孩子们比她更重要。也许现在已经晚了，但我不想看到他们长大后像我这样。

这个星期五的夜晚是阿斯特给我开的门。她上身穿着一件印有“小家伙”三个大字的T恤衫，T恤衫很长，一直罩到膝盖下面。红色的头发编成两条大辫子，搭在背后。平静的小脸蛋上毫无表情。“你好。”她用那种过于平静的声音说。对她来说，这两个字已经是很长的话了。

“晚上好，漂亮的小女士。”我用很像蒙巴顿爵士的嗓门儿说道，“我能恭维你一句吗？你今天晚上真可爱。”

“好吧，”她说着打开门，“他来了。”阿斯特扭过头去冲着沙发边的黑暗处说。

我从她身边绕过去。门里面科迪站在她身后，那架势像是遇到紧急情况好给姐姐撑腰似的。“科迪。”我说着递给他一卷尼可[5]威化饼干。他接了过去，眼睛一眨不眨地盯着我，然后一只手自然地垂到身体的一侧，没有看我给他的礼物。他要等我走开后才会把礼物打开，然后分一半给姐姐。

“是德克斯特吗？”丽塔在隔壁房间里喊道。

“进来了，”我说，“你就不能让孩子们变得礼貌一些吗？”

“不。”科迪轻声说。

开个玩笑。我瞪着他。长大后干吗呀？他将来会去唱歌吗？到大街上去跳踢踏舞？到民主党全国代表大会上去演讲？

随着一阵窸窣声，丽塔走了出来，边走边戴耳环。她打扮得十分妖冶撩人，脸上一副若有所思的样子。上身穿着一件几乎没有重量的淡蓝色绸套衫，套衫很长，盖住了大腿的一半。脚上穿着一双多功能运动鞋。我以前从来没碰到过也没听说过哪个女人约会的时候穿着舒适的鞋子。真是一个迷人的尤物。

“喂，帅哥，”丽塔说，“我跟保姆交代几句，然后咱们就出去。”她走进厨房，我听到她在跟保姆说话。保姆是邻居家一个十多岁的女孩。她告诉保姆什么时候让孩子上床睡觉，什么时候做作业，看电视有哪些规矩，手机号码、急救号码，遇到意外中毒和杀人凶手该怎么办。

科迪和阿斯特还在瞪着我。

“你们俩去看电影吗？”阿斯特问。

我点点头：“如果能找到一部让人看了不呕吐的电影，就要去看一看。”

“呸。”她说着做了一个愠怒的鬼脸，我的脸上露出得意的神情。

“你看电影会呕吐吗？”科迪问。

“科迪。”阿斯特说。

“回答我呀。”他一定要我回答。

“不，”我说，“但我经常想呕吐。”

“咱们走吧，”丽塔说着迈着轻盈的步子走出来，匆匆地吻别了两个孩子，“听艾丽斯的话，九点去睡觉。”

“你回来吗？”科迪问道。

“科迪！我当然要回来啦。”丽塔说。

“我是问德克斯特。”科迪说。

“等我们回来你已经睡着了，”我说，“可是我会跟你挥手的，好吗？”

“我不会睡着的。”他神情阴郁地说。

“那我就来跟你打牌。”我说。

“真的吗？”

“说话算数。玩赌注很高的那种扑克牌。赢了输家给你一大把钱。”

“德克斯特！”丽塔说着露出随意的微笑，“你会睡着的，科迪。孩子们，晚安。要乖点儿。”她挽着我的手臂，带着我走了出来。“说真格的，”她低声说道，“这两个小家伙给你哄得服服帖帖的。”

电影没有任何特殊之处。我虽然没有想呕吐，但是等我们俩来到南海滩一家小店里喝饮料的时候，我早已把里头的大部分情节忘得一干二净。这是丽塔的主意。虽然在迈阿密生活了半辈子，她仍然觉得南海滩这个地方美丽迷人。也许是因为这里有好多穿着轮滑鞋横冲直撞的小伙子。要不就是她觉得没规矩的人越多，这个地方就越好。

不管怎么说，我们等了二十分钟才等到一张小桌子，坐下来又等了二十分钟服务员才送来饮料。我并不在意。我很喜欢瞅着那些模样长得很好的傻瓜你看我我看你，这是一种能吸引大量观众的娱乐活动。

随后，我们沿着海洋大道漫步，边走边海阔天空地聊——这可是我的拿手好戏。这是一个美丽的夜晚。几天以前在那个月圆之夜我款待了多诺万神父，而今天晚上那轮圆月缺了一个角。

我们痛痛快快地玩了一个晚上，开车回南迈阿密丽塔的家。经过椰树林区一个很乱的地方时，我看见一盏红色的灯在闪烁。我瞥了一眼那条小街，是一个犯罪现场：只见设置路障的黄色塑胶带已经拉开，好几辆警察巡逻车驶了进来，匆匆地呈八字形停下来。

“又是他。”我心想。我不等自己明白这话是什么意思，就把车拐弯开进了犯罪现场。

“咱们这是去哪儿啊？”丽塔问道，她觉得有点儿莫名其妙。

“呵，”我说，“我想去看看他们是不是需要我帮忙。”

“你没带传呼机吗？”

我朝她露出星期五夜晚最灿烂的微笑。“他们有时候并不知道是否需要我。”我说。

即使不需要我，我可能也会停下来，在大家面前夸耀一下丽塔。我跟她约会就好比穿着伪装，而我这样做的全部目的就是让人看见我带着她。但是，事实上，那个无法抗拒的小声音在我的耳旁号叫着，所以不管是什么情况我都会停车。又是他。我得看看他究竟干了什么。我让丽塔待在车里，自己匆忙赶了过去。

这个无赖，又不干好事。又是一堆切割得整整齐齐的人体残肢。未婚天使安杰尔正弯腰看着，那姿势跟在上次那个犯罪现场我离开他时一模一样。

“婊子养的。”看见我走了过来，他对我说。

“我相信不是说我。”我说。

“我们大家都抱怨星期五晚上还得上班，”安杰尔说，“你却带着女朋友来了。这儿暂时没你的事。”

“是同一个凶手、同样的作案手法吗？”

“完全一样。”他说着用铅笔把一片塑料轻轻拨开，“骨头又是干的，”他说，“没有任何血迹。”

这几个字眼儿让我感到有点儿茫然。我走上前去瞧了一眼。人体残肢又是非常干净，非常干燥，微微带有一点儿蓝色，好像是人死之后立刻就冷藏起来了。

“这次切口处有点儿不同，”安杰尔说，“有四个切口，”他用手指着切口，“这儿切得很粗糙，持刀人似乎很激动。还有这儿，没有那么粗

糙。这儿、这儿，两处之间。哈？”

“太妙了。”我说。

“再瞧这儿。”他说着用铅笔把顶部一块没血的肉拨开，露出下面一块肉来。肉是小心翼翼地呈纵向切开的，这样就可以露出干净的骨头。

“他干吗要这么切呀？”安杰尔轻声问道。

我吸了一口气。“他是在做试验，”我说，“试着看哪一种方法最好。”我瞪着那块切割得十分整齐、干燥的肉块，忽然发现安杰尔注视我很长时间了。

“就像小孩玩弄自己的食品似的。”我回到车里对丽塔描述说。

“天哪，”丽塔说，“太可怕了。”

“正确的说法应该是‘令人发指’。”我说。

“德克斯特，你怎么还有心思开玩笑啊？”

我朝她露出安慰的微笑。“干我们这一行的对这种事情已经习以为常了，”我说，“我们都用开玩笑来掩盖自己内心的痛苦。”

“嗯，我的天，但愿他们早点儿逮住这个杀人狂。”

我想着那堆整齐的人体残肢、各式各样的切口，以及没有血迹这一奇妙的现象。“不会太快。”我说。

“你说什么？”她问道。

“我说，不可能很快就逮住凶手。这个罪犯非常精明，而负责这个案件的探长最感兴趣的是玩弄政治手腕，而不是侦破谋杀案。”

她瞅着我，看我是不是在开玩笑，然后又安静地坐着。这时我们的车正朝南行驶在美国一号国道上。一直到了南迈阿密，她才开口说话：“看到这样的事情，我永远无法习以为常……案件的背后呢？内幕是什么？还有你个人的看法。”

她这话可把我惊呆了。我一直保持沉默，脑子里想着那一堆干净、

整洁的人体残肢。我的大脑饥饿地围着那堆被整齐地切割下来的肢体转圈，就像一只老鹰看到一块肉要把它撕下来似的。“你这是什么意思？”我最后终于说出一句话来。

她皱了皱眉头：“我也说不清楚，只是我们大家都认为任何事情都有一定的内幕。就是大家想当然的那种情形吗？可结果根本就不是那么回事，而是那个得多……我也不知道。要黑暗得多？要人性化得多？我在想，侦探当然是想逮住凶手喽，侦探干的不就是这个吗？我以前从来没想过谋杀能跟政治扯上关系。”

“其实任何事情都与政治有关。”我说，拐弯把车开进她家所在的那条街上，然后在她那幢整洁而不显眼的房子跟前放慢了速度。

“可你……”她说，似乎没注意到我们到了哪儿，也没留心我刚才说的话，“你总是从那儿着手。大多数人从来就没把问题想得那么远。”

“丽塔，其实我看问题也不是看得很深远。”我说着把车慢慢停到了车位上。

“好像任何事情都有两面，有一面是我们大家假装出来的，还有一面是真相。这你已经知道了，可你像玩游戏似的。”

我不知道她究竟想说什么。事实上，她说话的时候，我没有去考虑她是什么意思，而是让自己的大脑在刚刚发生的谋杀案上漫游：洁净的肌肉，凶手即兴显露出来的精湛刀法，尸体干燥得没有一滴血迹，洁净得一尘不染……

“德克斯特。”丽塔说着把一只手放在我的手臂上。我吻了她一下。

这下我们俩谁更惊讶一些呢？我也不知道。我这一吻是事先毫无心理准备的，而我也不是因为闻到她身上的香水味儿才吻她的。但是，我的嘴唇压着她的嘴唇，两张嘴紧紧地在一起贴了很长时间。

她一把将我推开。

“别，”她说，“我……别，德克斯特。”

“好吧。”我说，仍然对自己的举动感到惊讶。

“我不想这样……我没那个心理准备……真他妈的那个，德克斯特。”她说着解开安全带，打开车门，跑进了自己的家里。

“哦，天哪。”我心想，“我这是做了什么呀？”

我知道自己会对此感到纳闷儿，甚至还会失望，因为我把精心保护了一年半的伪装一下子全撕毁了。

但我的大脑能够想到的，还是那堆切割得整整齐齐的洁净的尸体残肢。

没有血迹。一滴也没有。

Chapter 4 杀手的较量

这具死尸是按照我喜欢的方式摆放的。双臂和双腿都已捆绑好，嘴巴上封着塑胶带，这样在我的工作区域里就不会有任何噪声，也不会有任何血迹。我感到自己拿刀的那只手非常稳，可以确定这具尸体会处理得很成功，很令人满意——

只是那不是我的手。尽管我的手跟这只手在同步移动，但拿刀的不是我的手。房间的确小了点儿，但这是有一定道理的，因为——因为什么？

此刻我飘浮在这间摆得满满当当的房间里，飘浮在这具诱人的尸体上。我第一次感到冷风不断地在我的四周吹着，甚至吹进了我的体内。我的手跟另外那只看不见的手一道举起，然后弯下身子，进行一次完美的切割……

我是在自己的公寓里醒来的，赤裸裸地站在大门口。夜游症我是知道的，但我这是不是在梦中跳脱衣舞呢？我跌跌撞撞地回到那张有脚轮的矮床上。床罩堆在地板上。空调已经把温度降到了接近十六摄氏度。昨天晚上我跟丽塔之间发生的那场小闹剧，当时还觉得挺不错，事后就感到无所谓了。如果真的有那种事，就太反常了。德克斯特，这个爱情的强盗，居然偷吻了人家。于是我回家后，花很长时间洗了一个热水澡，上床后把空调的温度调得很低。在情绪阴郁的时候，我发现低温有一种净化作用。与其说是为了保持头脑清醒，不如说是身体的需要。

我从来不记得梦里的情形，即使记得也不把那当回事。所以这次我觉得很荒唐，因为我老记得这个梦。

我读过这类书。我知道其中的象征意义：飘浮是飞翔的一种形式，其意义是性交。还有刀子——

是呀，大夫先生。刀子是母亲，对吗？从梦里挣脱出来，德克斯特。只不过是一个愚蠢而又毫无意义的梦。

电话铃响了，吓了我一跳。

“一起到沃尔菲快餐店吃早点怎么样？”德博拉说，“我请客。”

“今儿是星期六，”我说，“咱们挤不进去的。”

“我先去占张桌子，”她说，“咱们在那儿见。”

位于迈阿密海滩的沃尔菲快餐店是迈阿密一家老字号快餐店。因为摩根一家世世代代都住在迈阿密，所以我们每逢该店有什么酬宾活动就到那儿去吃。我不知道德博拉怎么知道今天有酬宾活动，不过她到时候会告诉我的。于是我冲了个澡，穿上节假日才穿的礼服，开车来到海滩。新改建的麦卡锡海堤上车辆很少，很快我就彬彬有礼地从沃尔菲快餐店门前的人群中挤了进去。

德博拉真的占了一张桌子，在墙角那儿。这会儿她正跟一个年老的女服务员聊天。我认识这个老太太。“罗斯，亲爱的，”我说着俯身吻了一下她的面颊，她那永远紧绷着的脸转向我，“我亲爱的爱尔兰野玫瑰。”

“德克斯特，”她的嗓门儿粗哑，带有浓重的中欧口音，“带着你的吻滚蛋，像同性恋似的。”

“Faigelah [6] 在爱尔兰语里是未婚妻的意思吗？”我问道，与此同时，我慢慢地坐到了椅子上。

“得了吧。”她说，拖着沉重的步伐朝厨房走去，然后朝我摇了摇头。

“我想她很喜欢我。”我告诉德博拉。

“谁都有人喜欢。”德博拉说，“昨晚的约会怎么样？”

“玩儿得很痛快，”我说，“你也应该抽时间去试试。”

“得了吧。”德博拉说。

“德博拉，你总不能每天晚上都穿着内衣站在塔迈阿密的胡同里啊。你需要有自己的生活。”

“我需要的是调动工作，”她咆哮着说，“调到凶案组去。然后才能考虑自己的生活。”

“这我能理解，”我说，“要是孩子们说自己的妈咪是凶案组的刑警，那可就神气多了。”

“德克斯特，看在上帝的分儿上，你就饶了我吧。”她说。

“德博拉，这是一种很自然的想法。生几个外甥、外甥女，给咱摩根家族增添几个新成员，有什么不好的？”

她长长地呼出一口气。“我还以为老妈复活了呢。”她说。

“她通过那樱桃丹麦面包附在我身上了。”我说。

“那就换个问题吧。细胞结晶是怎么回事，你知不知道？”

我眨了眨眼睛。“哇，”我说，“要是有一种转换话题的比赛，你可是天下无敌呀。”

“我是说真格的。”她说。

“这下你可把我给难住了，德博拉。你说的细胞结晶是什么意思呀？”

“就是……”她说，“在冷冻中结晶的细胞。”

我顿时豁然开朗。“当然喽，”我说，“美极了。”

我觉得自己身体内部某个黑暗的地方正慢慢地响起铃声。

冷却……洁净而纯粹的冷却，冰冷的刀子刺进暖融融的肌肉里面，

发出咝咝的响声。冷却可以抗菌，有净化作用，可以减缓血液流动，使血液停滞不前，因此冷却是准确无误、完全必要的。冷却。

“我怎么没有——”我刚开口，但一看到德博拉的脸色就打住了。

“什么？”德博拉问道，“当然什么呢？”

我摇了摇头：“你得先告诉我，你干吗想知道这个。”

她狠狠地瞪了我很长时间，又呼出一口长气。“我想你已经知道了，”过了好久她才说，“又发生了一起谋杀案。”

“我知道，”我说，“昨天晚上我打那儿经过了。”

“我听说你并没有真正从那儿经过。”

我耸了耸肩。戴德县警察局这个天地真是小得很哪。

“那你刚才说‘当然’是什么意思？”

“没什么意思，”我说，觉得有点儿不耐烦了，“尸体的肌肉看上去有点儿异样。如果是经过冷藏的话……”我伸出双手，“就这样，是吗？冷到什么程度？”

“就像包装好的冷冻肉一样，”她说，“凶手干吗要这么干？”

因为那很美，我心想。“那样可以减缓血液流动。”我说。

她端详着我：“那很重要吗？”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微微有点儿颤抖。我不但永远无法解释清楚，而且即使我想解释，她也会中途打断我。“至关重要。”我说，感到有点儿尴尬。

“为什么至关重要？”

“这个我也不知道。我想凶手对付血液很有一套。这只是我的感觉。”

她又用那种眼光看了我一眼。我脑子里盘算着说点儿什么，但又想不出一句话来。“他妈的，”她过了好大一会儿才说，“就这些？冷却可以

减缓血液流动，这一点至关重要？说吧。这到底有什么好处，德克斯特？”

“德博拉，我得先喝上咖啡才能有好的表现，”我极力恢复刚才的镇静，“才能做到精确。”

“他妈的。”她又说。这时罗斯送来了咖啡，德博拉呷了一小口。“昨天晚上他们邀请我去参加了七十二小时案情通报会。”她说。

我拍了拍手：“太好了。你已经如愿以偿了，还需要我帮你做什么？”戴德县警察局有一条规定，就是在案发后七十二小时内召集凶案侦破小组的成员开会。负责侦查的探长和她的团队跟法医鉴定专家一起讨论，参加讨论的有时还包括检察院的人。如果邀请了德博拉，那么她就是侦破小组的成员了。

她皱了一下眉头：“德克斯特，我不擅长政治。我感觉到拉戈塔在拼命地排挤我，但我无能为力。”

“她还在寻找那个神秘的目击者吗？”

德博拉点了点头。

“真的？昨天晚上新的谋杀案发生之后，她也没改变想法？”

“她说，这个新的案子恰好证明了前一个案子是有目击者的，因为在新案件中凶手完成了全部的切割程序。”

“可这根本不是一回事呀。”我对此表示反对。

她耸了耸肩。

“你向她暗示过？”

德博拉转过脸去：“我把我的想法告诉她了。我说，寻找目击者完全是浪费时间，因为很显然凶手不是被人发现后才慌忙停止尸体肢解的，他只是觉得不过瘾。”

“哎哟，”我说，“你真的是对政治一窍不通啊。”

“真他妈的见鬼，”她说，邻桌两位老太太瞪了她一眼，但她没有察

觉到，“你说得有道理。这是显而易见的，可她就是不理会我的意见。还有更糟的呢。”

“还有什么比不理会你的意见更糟？”我说。

她的脸唰地一下红了。“后来我发现两个穿制服的警察在偷偷地嘲笑我。大家都在说笑话，笑的就是我。”她咬了一下嘴唇，别过脸去，“爱因斯坦。”

“我没听懂你的话。”

“我的乳房跟爱因斯坦的大脑一样大，要是我的乳房是大脑的话，我就成了爱因斯坦，”她伤心地说，我本想笑，但还是清了清嗓子，“她就是这样散布我的谣言的，就是把这种卑劣的小标签贴在我身上，这样一来他们就不提拔我了，因为有了这样的绰号谁也不会尊重我。真他妈的见鬼，她毁了我的前程。”

我感到心头涌起一股想要保护妹妹的温暖的冲动：“她是个白痴。”

“德克斯特，我可以把你的话告诉她吗？这么做明智吗？”

我们的饭菜送来了。罗斯啪地一下把碟子扔到我们面前，仿佛一个贪赃枉法的法官判决她来给杀害婴儿的凶手送早餐似的。我朝她灿烂地一笑，她拖着沉重的步子走开，一边走一边还自言自语地嘟囔着什么。

我吃了一口饭，思绪又转到德博拉的问题上去了。是德博拉的问题，我就得用其他方式考虑。既不是“那些魅力无穷的谋杀案”，也不是“那种迷人的作案手法”，或者“那件事跟我将来要做的很相似”。我得置身事外，不介入进去，可是又感到一股巨大的力量把我往里头拽。比如昨天晚上在冷风吹拂下做的那个梦。当然，梦中的事情纯粹是巧合，却让我心神不宁。

这位杀手触及了我内心深处的杀机。当然，我指的是他的手法，而不是他所选择的谋杀对象。一定得制止他，这是毫无疑问的。那些可怜的妓女……

但是，冷冻的必要性……将来有时间好好探究一下是很有趣的。找一个漆黑、狭窄的地方……

狭窄？这个念头是从哪儿来的？

自然，这来自我的梦中。无论如何，狭窄的感觉是对的。冰冷而狭窄——

“冷藏货车。”我说。

我睁开眼睛。德博拉使劲儿嚼着满嘴的鸡蛋，过了好大一会儿才腾出空儿来说话：“什么？”

“哦，只是一个猜测。哎，也谈不上真正的推理。可那说得通吗？”

“什么说得通啊？”她问道。

我低头看着盘子，皱了皱眉头，极力思考着这个猜测有多大的可能性：“凶手想要一个冰冷的环境。减缓血液的流动，因为这样更干净一些。”

“如果你非要这么说……”

“我真的这么说，而且那得是一个很狭窄的空间。”

“为什么？‘狭窄’这个概念是从什么鬼地方冒出来的？”

我假装没听见她的问题：“因此冷藏货车符合这些条件，而且是移动的。这样事后把垃圾袋扔掉也更方便一些。”

德博拉咬了一口面包圈，边嚼边沉思了片刻。“因此，”过了好大一会儿，她边说边吞下嘴里的食物，“凶手可以钻到货车里头去？要不，他自个儿有一辆？”

“嗯，有可能。只是昨夜凶手是第一次暴露出冷藏的痕迹。”

德博拉皱了皱眉：“那就是说他买了一辆货车？”

“可能不是这样，这还只是他的试验。很可能是他一时心血来潮，想试试用冷藏的方法。”

她点了点头：“所以如果他的职业就是开冷藏货车的，那咱们的运气也太好了，对不？”

我做出一副内行的样子，朝她笑了笑："呵，德博拉，今儿早上你脑子转得真够快的。是呀，恐怕咱们这位朋友精明得很，不可能是干那一行的。"

德博拉喝了一小口咖啡，然后把杯子放下，靠在椅背上。"那么咱们就去找被盗的冷藏货车。"过了好久她才说。

"恐怕只能如此了。"我说，"可是在过去的二十四小时内会有多少辆冷藏货车被盗呢？"

"在迈阿密吗？"她从鼻子里哼了一声，"只要有一辆车子被盗，就会有人放出话风来说值得一偷。于是过不了多久，那些他妈的小匪徒、流亡者、吸毒犯和少年黑手党的党徒都会去偷，就是为了攀比。"

"但愿这样的话风还没有放出去。"我说。

德博拉把最后一块面包圈吞了下去。"我去查一查。"她说。然后，她把手伸到桌子这边来，握住我的手。"我真得谢谢你，"她说着朝我笑了那么一两秒钟，是那种羞涩、迟疑的微笑，"可是，德克斯特，我真担心你是怎么想出这个主意来的。我只是……"她俯视着桌子，又握了一下我的手。

我回握了她一下。"不用担心我，"我说，"你只管去找那辆货车。"

从理论上说，戴德县警察局的七十二小时案情通报会让大家有足够的时间交流案子的调查进展，同时七十二小时又不是太长，案件的种种线索都是第一手的。于是，星期一上午，百折不挠的拉戈塔探长再次将大家召集到二楼会议室，开七十二小时案情通报会。参加这次会议的是犯罪侦破小组的全体成员，一个个都是顶呱呱的。我也去参加了。认识我的警察一般都要给我递一个眼色，有的还善意地说上几句恭维话，都是那种简短风趣的俏皮话，譬如："嘿，老兄，你的女朋友呢？"这些人都是警察局的骨干，过不了多久，德博拉也会成为他们中的一员。我跟这些人在一起既感到自豪，又有点儿自卑。

不幸的是，并不是与会的所有人都对我这么友好。"你他妈来这儿干吗呀？"多克斯警官嘟囔着。他是一个大块头的黑人，永远都对你怀有敌意，好像谁得罪了他似的。他身上有一种冷酷的凶残，出于某种原因，他讨厌我们实验室所有的技术人员，又出于别的原因，他特别恨德克斯

特。此人保持着戴德县警察局杠铃推举的纪录，因此我朝他礼节性地笑了一笑。

“我只是顺便进来听听，警官。”我告诉他。

“没有谁通知你到这儿来吧？”他说，“你给我滚出去。”

“警官，他可以留下来。”拉戈塔说。

多克斯朝她皱了皱眉头：“为什么？”

“我并不想让谁不高兴。”我说着侧着身子朝门口走去，但并不是真的想走。

“你完全可以参加这次会议。”拉戈塔说着朝我嫣然一笑，然后转身面对着多克斯。“他可以留下来。”她又重复了一遍。

“老子他妈的浑身都起鸡皮疙瘩。”多克斯嘟囔着。我尽量去想这个家伙某些好的品质。当然我他妈的让他浑身起鸡皮疙瘩。问题在于，为什么在满屋子的警察当中，只有他一个人有眼力，一看到我就浑身起鸡皮疙瘩。

“咱们开始吧。”拉戈塔说着啪地轻轻一挥警鞭，毋庸置疑地声明她是这儿的头儿。多克斯没精打采地回到自己的椅子上，最后朝我瞪了一眼。

会议的前半部分完全是例行公事——做报告、宣讲政治策略和一些日常琐事。毕竟我们都是人嘛。拉戈塔简短地告诉主管公共关系的官员，哪些情况可以公布给媒体，哪些不能公布。能够公布给媒体的资料包括拉戈塔特地为此案拍摄的一张崭新的照片。照片面容严肃，但美丽动人；神情紧张但又不乏高雅的气质。看到这张照片，你一定以为她要晋升处长了。要是德博拉有她那种公关才能就好了。

拉戈塔花了差不多一个小时才把话题转移到这起谋杀案上来。她终于开始要求大家汇报寻找神秘目击者的进展情况。大家都没有什么可汇报的。我极力露出惊讶的神色。

拉戈塔向大家威严地皱了皱眉头。“大家说说看，”她说，“咱们这儿总有人发现了什么吧。”但是谁也没有任何发现。大家都沉默不语，细心

地观察着自己的指纹、地板、天花板上的吸音瓷砖。

德博拉清了清嗓子。“我……”她说着又清了清嗓子，“我有一个……主意。跟大伙儿的有点儿不一样。我是想从不同的角度试一试。”原先我那么细心地教她，可现在她说出话来还是这么不自然。不过，她的措辞还是相当谨慎的，从政治的角度来看基本上是正确的。

拉戈塔挑了下眉毛。“主意？真的？”她做了一个鬼脸，表示很惊讶，很兴奋，“完全可以，给大伙儿说说吧。爱因斯……警员……我是说，摩根警员。”

多克斯窃笑着。这个可爱的家伙。

德博拉满脸通红，但还是艰难地说了出来：“这个嘛，细胞结晶。在最新发现的那个受害者身上。我很想查一查，看最近一个星期是否有冷藏货车被盗的报告。”

一片寂静。这些死脑筋的笨蛋都没听明白，而德博拉也不理会大家是否听懂了，让大家就这么沉默下去。拉戈塔皱了皱她那美丽的眉头，困惑地瞥了一眼整个会议室，想看看是否有人听明白了，然后她很礼貌地看了看德博拉。

“冷藏……货车？”拉戈塔说。

德博拉满脸惊慌的样子，这个可怜的小丫头。她是一个不善于在公共场合讲话的人。“正是。”她说。

拉戈塔在一旁幸灾乐祸地看着德博拉出洋相。“嗯，嗯。”她说。

德博拉脸色铁青，这不是什么好兆头。我清了清嗓子，声音之大足够让她明白我是在提醒她保持镇静。她瞧了瞧我，拉戈塔也看了我一眼。“对不起，”我说，“我想我是感冒了。”

谁还能找到比我更好的哥哥？

“这个……嗯，冷冻。”德博拉脱口而出，终于把至关重要的内容和盘托出，“冷藏货车很可能引起那样的肌肉组织损伤。货车是移动的，所以很难逮住凶手，而且凶手把死尸抛掉也要容易得多。所以，如果有冷藏货车被盗，那么我们就有了线索。”会议室里有那么一两个人皱起眉头

沉思着。我几乎能听见他们脑筋转动的声音。

可拉戈塔只是点了点头。“警员，这个想法嘛……还真有趣。”她说。她把“警员”这两个字说得特别轻，目的是提醒大家这儿很讲究民主，任何人都可以发言，可是实际上……“不过，我还是相信最好的选择是把目击者找到。我们都知道那个案子是有目击者的。”她微微一笑，那是一种策略性的、羞涩的微笑，“没准儿还是个女的。”她补充了一句，以显示自己的机智，“肯定有人发现了凶手，这一点我们从证据中看得出来，所以我们应该把精力集中到这一点上来。把那种死马当作活马医的事情留给布劳沃德县警察局去做，怎么样？”说到这儿，她打住了，等着会议室里发出赞许的笑声，“不过，摩根警员，你还是继续跟那些妓女保持联系。她们跟你比较熟。对此，我要感谢你。”

天哪，拉戈塔还真有一套。她转移了大家的注意力，不让任何人去考虑德博拉的建议，讲了一个她要与布劳沃德县警察局展开竞争的笑话，就把全组的人都拉过来支持她的观点。而她只用了简单的几句话。我真想为她鼓掌叫好。

不过，我是站在德博拉一边的。德博拉这下可丢了大面子。她张开嘴巴，然后又合上，我看着她下颌的肌肉拧成了一个结，然后她又小心翼翼地让面部表情恢复到普通警察特有的那种神态上来。这对她来说已经是一个了不起的举动，但说真格的，要把她跟拉戈塔相比，就不是一个档次了。

会议的最后几项议程都是一些无关紧要的琐事。刚才那些事情讲完之后，大家都觉得无话可说了。拉戈塔家长式地讲完话之后就宣布散会。我们又来到了大厅里。

“她真该死。”德博拉压低嗓门儿说，“她真是该死，该死，该死！”

“是该死。”我附和着。

她瞪了我一眼：“谢谢了，哥。你帮了我大忙啊。”

我朝她扬起眉毛：“可是咱俩商量好了，我不介入。所以功劳全是你的。”

她咆哮起来：“功劳不小。可她让我出了洋相。”

“好妹妹，这是你尊重她，对她做出的让步嘛。”

德博拉看了看我，目光又游移开去，然后很厌恶地举起双手：“那我应该说什么呢？我连侦破小组的成员都不是。我去参加会议是因为局长非让我去不可。”

“可是局长并没说他们一定得听你的呀。”我说。

“他们是不听我的，也不会听我的，”德博拉伤心地说，“这样一来我非但进不了凶案组，恐怕连前程也毁了。德克斯特，我恐怕要当一辈子处理违章停车的交警了。”

“还有一个办法，德博拉。”我说。这时她面对着我，脸上的神色显示出她仅抱有三分之一的希望。

“什么？”她问。

我朝她笑了笑，是那种我并不擅长的安慰式的微笑：“把那辆货车找到。”

过了整整三天，德博拉才来找我。隔这么长时间不跟我联系，这对她来说是少有的。那是星期四的午饭之后，她走进我的办公室，满脸的不高兴。“我找到了。”她说，我一下子没听懂她是什么意思。

“找到什么了，德博拉？”我问道，“是找到你发脾气的原因了吗？”

“那辆货车。”她说，“冷藏货车。”

“这可是好消息呀，”我说，“那你干吗做出这副凶样子，好像要给什么人一记耳光似的？”

“因为我正在搜查犯罪分子，”她说着把一沓纸扔到我的桌子上，一共有四五页，都是订在一起的，“瞧瞧这个。”

我拿起纸，在第一页上瞥了一眼。“哦，”我说，“一共有多少辆？”

“二十三辆，”她说，“在过去一个月里共有二十三辆冷藏货车被盗。据交警说大多数都是在运河里发现的，都给放火烧了，这样车主就可以去领保险金。没有人肯花大力气去找，将来也不会有人把这当回事。”

“欢迎到迈阿密来。”我说。

德博拉叹了一口气，从我的手上拿过那份清单，无精打采地坐到另一张椅子上，她的骨头好像突然全没了似的。“我没办法进行全面调查，我一个人无能为力。那得花上好几个月。真他妈的见鬼，”她说，“现在咱们该怎么办？”

我摇了摇头。“德博拉，对不起，”我说，“现在咱们得等。”

“就这样干等着？”

“就这样干等着。”我说。

我们就这样等了两个星期。然后……

我醒来时全身是汗，压根儿不知道自己这是在哪儿，但确信又有一起谋杀案即将发生。在离这儿不远的某个地方，凶手在寻找自己的下一个猎物，就像一条围着礁石转圈的鲨鱼一样在这座城市里游荡。我几乎可以听到他撕扯开塑胶带发出的嗞嗞作响的声音。

我从小床上坐起来，被汗水浸湿的床单皱成了一团。床边的时钟指着三点十四分。我身体僵直，大脑一片混沌，根本无法思考问题，只是断定又一起谋杀案即将发生。

可以肯定，今天晚上我是再也睡不着了。我打开灯，只觉得双手黏糊糊的。我在床单上擦了擦，但不管用。床单也是潮湿的。我跌跌撞撞地走进浴室去洗手，水龙头里放出的是温水，有一阵子我觉得自己是在用血洗手，一会儿的工夫，浴室的昏暗灯光下，水盆里的水变得一片血红。我闭上眼睛。

世界在旋转。

为了消除灯光造成的幻觉，让处于半睡眠状态的大脑清醒过来，我想要闭上眼睛，希望睁开以后，幻觉就会没了，洗脸盆里的仍然是清水。可是，我一闭上眼睛就像睁开了另外一双眼睛，看到的是另外一个世界。

我再次回到梦幻之中，像一片刀刃一样飘浮在比斯坎大道上，冷酷而快速地飞翔，一门心思地朝着自己的目标冲去，而且——

我又睁开眼睛。水仍然只是水。可我是什么呢？

我狂暴地摇着脑袋。沉住气，老伙计，德克斯特可不能草率行事哟。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在镜子里瞧了自己一眼，发现自己并没有什么异样，神态安然自若。一双平静而带着嘲弄的蓝眼睛，整个儿就是对生活绝妙的伪装。只是我的头发直挺挺的，活像斯坦·劳莱[7]的头发。

我又小心翼翼地闭上眼睛。一片漆黑。很平常、很简单的黑暗。没有飞翔，没有血迹，没有城市的灯火，只有这位德克斯特老兄闭着眼睛站在镜子跟前。

我再次睁开眼睛。喂，老伙计，你回来了，太好啦。刚才究竟上哪儿去了呀？

这些图像看上去、感觉起来是那样真实可信，但又不可能是真实的。刚才我明明在床上，但是我几乎可以嗅到飘浮在比斯坎大道上咸涩海水、废气和廉价香水的气味。绝对真实——难道这不是精神失常的一种迹象吗？难道这不是说明幻觉与现实无法区分吗？对这个问题我没有现成的答案，也无法找到任何答案。我没有任何方法可以清楚地知道自己的精神状态是不是健全。

不过，如果我认真地想一想，还是有一个办法。

十分钟后，我开车出去。我并不确定自己要做什么，所以车开得很慢。城市的这个角落跟往常一样还在沉睡之中。在迈阿密这个街角，零零落落地点缀着几个人匆匆的脚步。一些游客喝了太多的古巴咖啡因而睡不着觉。几个来自艾奥瓦的外地人在找加油站。还有一群外国游客在打听南海滩的方向。当然，在这黑夜中潜行着的还有些像我一样的怪物——暴徒、抢劫犯、吸毒犯、吸血鬼、食尸鬼，以及形形色色的妖魔。在这一带，在这样的时候，类似这样的食肉野兽的数量并不多。迈阿密的这个街区，仿佛都市中的沙漠，行人本来就稀少，经过相对喧闹的白天后，晚上就显得分外冷清。这是个被白天遗落的地方，是个甘于堕落的人围逐的猎场，没有华而不实的阳光和鲜艳T恤的伪装。

我就这样开始了自己的猎捕。夜的眼睛注视着我，但是我的车飞快地行驶，很快就把它甩在了后面。我朝北穿过那座古老的吊桥，穿过迈阿密闹市区，仍然不知道自己要寻找的是什么，自然也就没有看见自己要找的东西——但是，由于某种令我很不舒服的原因，我确定自己可以

找到这个东西，也确定自己走的方向是对的，那个东西就在前方等着我。

丰富多彩的夜生活开始了。太多的热闹、太多的事情可看。人行道上的咳嗽声、尖细的歌声穿过街道传到车窗里。夜女郎出来了，聚集在街道的角落里，叽叽喳喳地说笑着，肆无忌惮地盯着路过的车辆。那些车也开得很慢，傻看着她们故意敞开的衣服。前面两个街区处一辆崭新的劳斯莱斯停了下来，一群女孩飞快地从角落里跑出来，跑出人行道，围上那辆车，交通一下子就陷入半瘫痪状态，喇叭声响成一片。多数司机坐在车里等，很有兴趣地看着。但一辆货车不耐烦地从拥挤的车流中倒出来，开进一条邻近的小巷。

是一辆冷藏货车。

我自言自语，这没什么。是晚上运送酸奶的，要不就是给早餐店运送猪肉香肠的，这样可以确保新鲜。这该是一辆往北边的机场方向开去的无数冷藏货车中的一辆。在迈阿密，一天到晚都有这样的冷藏货车来来往往，即使是现在，即使是在夜深人静的半夜时分也是这么回事，没别的。

但我的脚还是踩下了油门。我从车群中穿过去，离那辆被包围的劳斯莱斯只隔三辆车了。这时交通已经堵塞。我朝前面的货车望去。只见它穿过一连串的红绿灯，径直朝比斯坎大道驶去，如果我掉得太后就跟不上了。突然我很想跟踪它。

等到车群中间出现一个空当儿，我迅速钻到前面的车道上，绕过那辆劳斯莱斯之后加快速度，追赶前面的冷藏货车。我尽量不把车子开得过快，以免惹人注意，只是慢慢地缩小与那辆货车的距离。它就在我前面，离我有三个红绿灯的距离；接着再提些速度，离它只有两个红绿灯的距离了。

这时那辆货车前面亮起了红灯，我正暗自庆幸就要赶上时，忽然，前面的红灯亮了。我把车停了下来，惊讶地发现自己在下意识地咬着嘴唇。我感觉到了平常人才有的焦虑、绝望，还有情感上的忧郁。我太想追上这辆冷藏货车，亲眼瞧一瞧。

但接下来怎么办？赤手空拳抓住他？然后拉着他的手交给亲爱的拉戈塔探长？看看我捉到了什么？我可以自己处理他吗？看起来他捉住我

的可能性似乎更大？他极度亢奋，已经做好了捕猎的准备，而我只是尾随着他的一个憋屈的小兄弟。为什么我要追踪他？只是为了向自己证明那就是他吗，就是那个人？我没发疯吧？如果我没发疯的话——我是怎么知道的？我的脑子里发生了什么？也许真的疯了，我才能更开心一些。一个老头儿正慢吞吞地横穿马路，他过街的步伐十分缓慢，显出痛苦不堪的样子。我注视了他片刻，真不知道等我老到走路如此缓慢的地步，生活会是什么样子。然后，我瞥了一眼前面那辆冷藏货车。

它前面已经是绿灯了，可我这里的绿灯还没有亮起。

那辆车在加速，以规定的最高速度朝北行驶，它的尾灯在我眼前变得越来越小，我咬牙切齿，开始闯红灯，差点儿撞着那个老头儿。他没有抬头看，我甚至没有影响到他慢吞吞的节奏。

比斯坎大道这一段的限速为每小时三十五英里。在迈阿密这就意味着如果你的车速在每小时五十英里以下，别人就要把你撵出去。我把车速提高到六十五英里，一溜烟超过稀稀拉拉的车辆，玩儿命地缩小与前面那辆冷藏货车的距离。冷藏货车在绕一个弯道时，尾灯闪烁几下之后全熄了——要不它拐弯了？我把速度提到每小时七十五英里，呼啸着驶过75号大街与人行道交叉的十字路口，绕过大众市场的弯道，进入直道后，我焦急地寻找那辆货车。

看到了。在那儿，我的前头——

冷藏货车迎面朝我驶了过来。

这个王八蛋掉了头。难道他感觉到了我在盯梢？不管怎样，反正就是他，就是那辆冷藏货车，这是毫无疑问的。我从他身边驶过，他却把车拐进了堤道。

我把车开进一个超市的停车场里，减慢速度，掉过头来，然后加速行驶在比斯坎大道上，现在我是掉头朝南开了。开了不到一个街区，我也把车拐进堤道。在前面很远很远的地方，差不多在第一座吊桥那儿，我看见微笑的红灯在朝我眨眼，嘲笑着我。我猛地一踩油门，玩儿命地朝前冲去。

它正在爬上桥的那个坡，加快了速度以保持与我的距离。这就意味着他一定意识到了有人在跟踪他。我再次加速，一点儿一点儿地，离他

越来越近。

随后冷藏货车越过桥顶上的减速路障之后从桥的那一边下坡，飞快地钻进北湾村，不见了踪影。这是一个巡警密集的区域。在这里如果他超速行驶就会被巡警发现，巡警就会强制他把车驶到路边去。然后——

我到了桥顶，越过那个减速路障，而我的下面——

什么也没有。

我减慢速度，在桥顶这个制高点上四处张望。一辆小汽车朝我驶过来——不是冷藏货车，而是一辆水星大侯爵牌小轿车，这辆车的挡泥板都已经破了。我把车开下桥去。

在桥底下的北湾村，道路分叉通往两个住宅区。左边那个加油站的后面是一排排的独栋别墅和普通公寓，呈圆弧状排列。右边也是住宅区。住宅区里的房子很小，但档次很高。两边都没有任何动静。没有灯光，没有声响，没有车辆，没有行人。

我慢慢地穿过这个街区。里面空荡荡的。这个家伙不见了。在一个只有一条直路的街道，他把我甩了。这是怎么搞的？

我又绕回来，在路肩上停下车，闭上眼睛。也许我还存有一线希望，想看到什么蛛丝马迹。结果只有一片漆黑。一团团小小的光点在我的眼睑里面跳舞。我太累了。傻乎乎的。是的，是我，傻小子似的德克斯特玩儿命地要当一个男神童，只凭借强大的精神能量就要去慑服一个恶魔中的天才。我超速驾驶自己的战车追踪他。但此人很可能只不过是一个运送货物的小伙子，铆足了劲儿要充一充好汉，跟路上唯一的另一个司机玩赛车游戏。

我的脑袋耷拉在方向盘上。这是一种真正的人的体验，经历这种体验真是太奇妙了。现在我明白了一个彻头彻尾的白痴是什么感觉。我能听到不远处吊桥上的铃声在告诉大家：桥马上就要拉起来了。丁零。吊桥拉起来时提醒大家的铃声对我已经停止运转的大脑发出了警告。我打了个哈欠。是回家的时候了。

我的后面有发动机启动的响声。我朝后瞥了一眼。

桥墩下面的加油站背后，那辆冷藏货车绕了一个小圈后冲了出来。

它摆动车尾超到我的前面，继续加速，驾驶室的车窗里隐约一动，一个模糊的东西旋转着朝我飞来，又快又狠。我急忙躲闪。不知是什么东西砸在了我的车身上，只听见哐的一声响，我出于自身安全的考虑等待了片刻，然后抬起头来看。那辆车飞驰而去，撞断了吊桥上一道木头栏杆，就在吊桥开始上升的时候，它猛地加速跃了过去，一下子蹿到了桥的另一边。看守吊桥的人探出身子，尖声叫嚷。但那辆货车已经到了桥的那一边，回到迈阿密市区去了，这时桥已经升得很高。我永远也不知道这究竟是我追寻的那个杀手，还是迈阿密一个普通的浑蛋。

我下车来查看汽车被砸的地方，只见车身被砸了一个很大的凹坑。我环顾四周，想看看那个家伙扔的是什么东西。

那玩意儿已经滚到了三五米之外，停在了街道的中央。即使隔着这么远，我也看得很清楚。这时迎面驶来一辆车，车灯把那个东西照得一清二楚，我再也没有任何疑惑了。那辆车突然转向，一下子撞上了护栏，喇叭还在响个不停。司机发出阵阵尖叫。我走近那个东西，想看得更清楚一点儿。

是的，没错。就是这个东西。一个女人的脑袋。

我弯下腰去看个仔细。只见这个人头是被齐刷刷地切割下来的，刀法十分娴熟。切口的边缘几乎没有血迹。

“谢天谢地。”我说，忽然意识到自己笑了——干吗不笑哇？

这不是太妙了吗？毕竟我没有精神失常。

Chapter 5 “凶手”抓到了

早上八点刚过，拉戈塔来到我的汽车旁，我正坐在车身上。她把自己被西装裤绷得紧紧的臀部靠在车上，朝我挪过来，最后我们俩的大腿挨在了一起。我等待着她说点儿什么，可她此时好像无话可说。我也没什么可说的。于是我就这样坐了好几分钟，看着吊桥，感受着她腿上的温度，心里纳闷儿我那位腼腆的朋友究竟开着冷藏货车逃到哪儿去了。就在我安静地遐想的时候，我忽然感觉到大腿上有一股压力。

我朝下看了看，只见拉戈塔正像揉面一样捏着我的大腿。我抬头看着她的脸。她也回望了我一眼。

“尸体找到了。”她说，“头之外的其他躯体。”

我站起身来：“在哪儿找到的？”

她看我的眼神就像有人在大街上发现了没有躯干的人头，到她这里来报案似的。不过，她还是回答了我的问题。“在冰球场。”她说。

“就是飞豹队打球的地方？”我问道，仿佛一个冰冷的小指头戳中了我的身体，冻得我全身颤抖，“在冰上？”

拉戈塔点了点头，观察着我：“你说的飞豹队，就是那支冰球队？”

“我想，那支冰球队就叫这个名字。”我说。

她噘起嘴：“尸体是在球门网里发现的。”

“是客队的球门还是主队的球门？”我问。

她眨巴了一下眼睛：“这有什么区别吗？”

我摇了摇头：“只是开个玩笑，探长。”

“因为我不知道哪边是客队的球门，哪边是主队的球门，所以我想找个懂冰球的内行。”她说着，目光从我的身上游移开去，扫了一眼乱糟糟的人群，寻找带冰球的人，“这种事你居然还能开玩笑，真有意思。什么叫作……”她皱了皱眉，极力回忆着，“什么叫萨摩博列呀？”

“什么？”

她耸了耸肩：“是一种机器。在冰上用的。”

“是赞博尼[8]磨冰机吗？”

“不管叫什么吧。开这种机器的伙计今天早上为训练做准备的时候把这机器拖了出来。”她迟疑了片刻，“他在训练日都来得比较早，然后把机器开到了冰上。他看到球门网里几个袋子堆放在一起，于是从机器上下来想瞧个究竟。”她又做了一个耸肩的动作，“这会儿多克斯在那儿。他说那个伙计情绪太激动了，别的什么也说不出来。”

“冰球嘛，我稍稍懂一点儿。”我说。

她神情凝重，再次看了我一眼：“德克斯特，我对你太不了解了。你还会打冰球？”

“不，我从来不打，”我谦虚地说，“我只是看过几场比赛。”她沉默不语，我只好咬住嘴唇不再说下去。其实，丽塔买了佛罗里达飞豹队的季票，我惊讶地发现自己居然喜欢看冰球比赛。我喜欢的不仅仅是比赛中运动员疯狂而快乐地进行身体冲撞。我觉得坐在凉爽的大厅里是一种放松。在那种地方即使是看高尔夫球比赛我也会开心。这会儿，我绞尽脑汁想找一些借口让拉戈塔带我到冰球场去。我很想去那个表演场，最想看的是这具尸体怎样堆放在冰面上的球网里，我想把包裹着人体残肢的袋子打开，看看里面洁净干燥的肌肉。这种欲望十分强烈，我觉得自己简直像一条看见了猎物准备发起攻击的卡通狗。我觉得那具死尸理所当然是属于我的，我应该拥有它。

“好吧。”拉戈塔过了好久终于答应了，而这时我急得心都快要跳出来了。她露出一丝古怪的浅笑，“这样咱们可以好好聊聊。”

“那我是求之不得啊。”我说，使出浑身解数在她面前展示自己的魅力。拉戈塔没有反应。也许她没听见我刚才说的话，因为那句话无关紧要。在事关自我形象的场合，她是从来不会讽刺人的。即使你想用世界上最高明的奉承话来挖苦她，她也会心安理得地接受，觉得那是自己的本分。我并不喜欢奉承她。没有挑战的事情一点儿意思也没有。但我又不知道其他该说什么。在她的想象中，我们会聊些什么呢？今天早上，她刚到这里的时候就毫不留情地盘问过我。

我们俩站在被砸破的汽车旁，看着太阳冉冉升起。她眺望着远处的堤道，一连问我七次是不是看到了那个货车司机，每次问的时候语调都不相同，问一次就皱一次眉头。她还连问我五次是否可以肯定是一辆冷藏货车。我告诉她我很肯定，她抬头看了我一眼，碰了碰我的手臂，就不再问了。

她三次抬头注视着吊桥的斜面，摇着头，压低嗓门儿恶狠狠地骂了声："婊子！"很显然她骂的是冒充婊子的警官，我亲爱的妹妹德博拉。由于德博拉事先就预料到了冷藏货车，而现在情况的确如此，所以拉戈塔需要控制局面。看到拉戈塔咬着下嘴唇的神态，我知道她此刻正在考虑这个问题。我敢肯定她想出的主意会让德博拉很不舒服，她干这种事再拿手不过了——不过，眼下我只希望稍稍抬高一下妹妹的声望。拉戈塔当然不会买这个账，但是其他警察会注意到，现在事实证明当初德博拉尝试着做的侦查工作是正确的。

奇怪的是，拉戈塔没有询问我这么晚开车出来干什么。如果说她出于疏忽把这茬儿给忘了，那可就冤枉她了。可事实就是如此，她就是没有问这个问题。

不过，很显然我们还有许多别的话要谈。于是我跟在她身后，来到她的车子跟前。她当差的时候开的是一辆浅蓝色的大型雪佛兰，已经有两年的车龄了。工作之余她自己开一辆小宝马，而那辆车局里的人谁也不知道。

"上车吧。"她说。我钻进汽车，坐到干净的蓝色前座上。

拉戈塔的车开得很快，在车流中钻进钻出，几分钟后我们就来到了通往迈阿密市区的堤道上。汽车穿过比斯坎大道，离595号州际公路只有不到一公里的路程。她把车开到高速公路上，然后迂回向北，不停地超车，速度之快，即使在迈阿密这种地方也有点儿太过了。到了595号州际公路口，汽车朝西行驶。她用眼角余光斜瞟了我三次，然后才说话。"你这件衬衫很酷呀。"她说。

我瞥了一眼自己身上的衬衫。我是出门时急匆匆地抓起来穿到身上的，直到这时才看清是那件涤纶的保龄球衫，上面的图案是几条色彩鲜艳的红龙。我上班的时候老穿这件衣服，有点儿老气，不过还算干净。很漂亮，不过——

拉戈塔是不是想通过闲聊来让我放松情绪，说出一点儿秘密？她怀疑我隐瞒了什么，想让我放松警惕泄露一点儿出来？

“德克斯特，你的衣着总是那么时髦。”她说着看了我一眼，咧开嘴傻笑，全然没有注意到飞驰的汽车快要撞上前面的一辆油罐车了。她及时回过头去，用一个指头转动方向盘，我们的汽车从油罐车旁边掠过去，继续向西行驶在595号州际公路上。

我回想着自己穿过的漂亮衣服。嗯，是呀，我的衣服都很时髦。我为自己是戴德县警察局衣着最考究的妖怪而感到自豪。没错，就是他把那位好心的杜瓦蒂先生砍成了碎片，可他居然穿着这么漂亮的衣服！在任何场合，他都是那样衣冠楚楚——我插一句，凌晨出去砍人头的时候应该穿什么样的衣服？当然是昨天刚买的保龄球衫配一条宽松的长裤喽。我很时髦。今天早晨是个例外，我是在匆忙中才穿上这件衣服的。哈里教导我：保持整洁，穿着讲究，但不要太显眼。

可是一个具有政治头脑的凶案组侦探怎么会注意到这些，怎么会对这个问题那么关心呢？这好像有点儿……

我内心闪出一个肮脏的小念头。她的脸上掠过一丝古怪的微笑，从她的微笑中，我找到了答案。这有点儿荒唐，但除此之外还能是什么呢？拉戈塔并不是要想办法让我放松警惕，她是出于交际的考虑。她喜欢我。

我想到自己古里古怪、偷偷摸摸、情不自禁地吻过丽塔，心里不禁十分慌乱，这时我极力想在这种慌乱之中镇静下来。可是眼下我该怎样对付这个女人？拉戈塔喜欢我？这他妈的究竟是怎么回事呀？

也有可能是我想错了。像拉戈塔这样有教养、老于世故的事业型女人竟然会对我产生兴趣，我也太自作多情了吧。可能性更大的会不会是……

我们俩是同行，根据普通的警察常识，同行之间更容易相互理解，相互原谅。我们俩之间的关系很可能延伸到了上班时间和紧张的生活方式之外。虽然我并不因此而感到沾沾自喜，但是我的长相不俗，就像我们局里的人所说的那样，我爱整洁，爱打扮。几年来我总是不遗余力地在她面前展现自己的魅力。我真的很善于播撒魅力的种子，而种子会发芽，这也是情理之中的事情。

难道眼前的情形就是我那魅力的种子发出的芽？她会主动邀请我哪天晚上跟她一起不声不响地去吃一顿饭吗？要不就是到酋长汽车旅馆去度过几个小时大汗淋漓的快乐时光？

幸运的是，还没等到我完全乱了方寸，汽车就到达了室内运动场。拉戈塔绕着大楼转了一圈，寻找一个便捷的入口。她没费太大的力气就找到了一个。在一排双扇门的外面，稀稀拉拉地停着几辆警车。她开着这辆大汽车从警车中间穿了过去。不等她把手放到我的膝盖上，我就迅速地从车上跳了下去。她也下了车，注视了我片刻，嘴巴抽搐着。

“我去瞧瞧。”我说，几乎是跑进了室内运动场。是的，我在逃避拉戈塔，但是我也急于到那里面去，看看我那位爱开玩笑的朋友又搞了什么样的恶作剧，近距离地欣赏一下他的杰作，嗅一嗅他的奇迹，学一学他的手法。

运动场里面是典型的谋杀现场，秩序井然而又喧闹嘈杂——但在我看来，空气中回荡着一种特殊的感染力，一种受到抑制的激动和紧张。你就觉得这是非同一般的谋杀，觉得可能还会发生什么新鲜而神奇的事情，因为你就站在这一事件锋利的刀口上。不远处，球门网四周聚集着一大群人。其中好几个身穿布劳沃德警察局制服的人抱着胳膊旁观，而马修斯局长正跟一个穿着考究西装的人争论管辖权的问题。我走上前去，看见未婚天使站在那里，姿势有点儿特别。在他那边，一个秃顶的家伙单腿跪在地上，拨弄着一堆精心包装好的袋子。

我在栏杆前面停了下来，透过玻璃朝里观望。十米开外，刚刚用赞博尼磨冰机磨过的冰球场看上去是那样冰冷而纯净。我只觉得有点儿头晕，也不知道栏杆是否能承受住我身体的重量，仿佛自己就要像一阵烟雾弥漫过这坚硬的栏杆似的。

即使被栏杆隔着，我也能清楚地告诉你，这个家伙是下了大功夫的，做得精准无误，但他似乎预知到了我并不会给他带来什么伤害。

可我现在已经来到现场，难道我就真的对他没有任何伤害吗？难道我把他追剿到了老巢里，浑身颤抖地摆开架势就是为了让德博拉得到提拔？此刻我就站在冰球场上，在这里我曾经度过了很多愉快的、沉思默想的时刻，这究竟能不能进一步证明这位艺术家在一条跟我平行的轨道上前进呢？瞧瞧他在这里创造的杰作吧。

那颗人头是问题的关键。显然，它是他全盘计划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他不可能抛到身后不管。他把人头朝我扔过来，是为了吓唬我，还是为了让我经受一下恐怖、惊惶、可怕的体验？要不，他早就知道我跟他有着相同的感受？难道他也感觉到了我们俩之间的联系，只是想逗一逗我？他是在拿我寻开心吗？他把这么重要的战利品留给我一定有某种重要的原因。连我都经受了威力强大、头昏脑涨的震撼——他自己怎么能无动于衷呢？

拉戈塔凑到我的身边。“你看起来很急，”她说，声音里带着一丝埋怨，“你是担心她逃跑了吗？”她朝那堆尸体残肢点了点头。

我知道自己心里的某个角落藏有一个很聪明的答案，这个答案说出来会逗得她发笑，会迷住她，会把我刚才仓皇逃离她的那种尴尬掩盖起来。但是，我站在栏杆旁边，俯视着冰面上球门网里的尸体哑口无言。我很想用严厉的声调叫她别说了，但最后还是抑制住了。

“我得亲眼瞧见了才知道是主队的球门。”我实话实说地告诉她，随后恢复了平静。

她戏弄地拍打着我的手臂。“你真行啊。”她说。还好，这时多克斯警官恰巧走了过来。跟往常一样，多克斯警官又想攥住我的肋骨，把我撕个肚破膛开。他朝我递过来一个热情的、表示问好的眼神，我赶紧抽身离开，让他跟拉戈塔单独在一起。他瞪着我的后背，那神情好像是说我一定犯下了什么滔天大罪，而他要仔细搜查我的五脏六腑，把我的罪证找出来。我绕了一个大圈子，沿着冰球场的边缘慢慢地走着，来到一个可以进到球场里面去的入口。我的眼睛正看着这个入口，突然另一侧的肋骨被人重重地戳了一下。

我挺直腰杆，转身面对着攻击我的人，脸上带着莫大的委屈，同时露出强装出来的微笑。“喂，好妹妹，”我说，“很高兴能在这儿看到一张熟悉的脸。”

“王八蛋！”她咬着牙说。

“有可能啊，”我说，“可你现在干吗提这茬儿啊？”

“你这婊子养的，有了线索却没有叫我！”

“线索？”我几乎是语无伦次地说，“你抽什么风啊，怎么会……”

“别废话了，德克斯特，”德博拉朝我咆哮着，“你是不会在凌晨四点钟开着车去找妓女的。你明明知道凶手在哪儿，真他妈的见鬼。”

这下子我心里豁然开朗了。我一直陷在自己的困惑之中，从那个梦开始，一直持续到我跟拉戈塔噩梦般的遭遇，我从没去想自己这么做很对不起德博拉。我没有把知道的情况告诉她，也难怪她发这么大的火。“没有什么线索，德博拉，”我说，极力想缓和一下她的情绪，“没有任何看得见摸得着的东西。只是一种感觉而已。这根本就算不了什么。”

她又用胳膊肘撞了我一下。“可那就是线索啊，”她咆哮着说，“你已经找到凶手了。”

“实际上，我也说不准，”我说，“我想是他找到我了。”

“别跟我卖关子了。”她说。我双手一摊，表示那是根本不可能的事情。“你答应过的，你这该死的。”

我不记得答应过她什么，难道我答应过她要在深更半夜给她打电话，把我做的梦告诉她？可是直截了当地这么说就不明智了，于是我话到嘴边又打住了。“对不起，德博拉，”我换了个说法，“那只是一种预感，也不知道能不能成真，真的。”即使是在德博拉面前我也不会去解释这其中诡异的心理学现象。也许正是在她面前我才不能这么做。这时我又有了一个想法。我压低嗓门儿说：“没准儿你能帮我一点儿小忙。如果他们询问我为什么凌晨四点钟开着车到外面去转悠，我该怎么回答呢？”

“拉戈塔见过你了吗？”

“当然。”我说，拼命抑制住战栗的感觉。

德博拉做了个厌恶的鬼脸：“她没有问吗？”

“我确信探长的脑子里有很多问题。”我说，心想其中的一些疑问就是关于我的，“但是迟早会有人问起来的。”我远远地看到她正在那里指挥。“也许是多克斯警官。”我带着真正的绝望神情说。

她点了点头：“他是个出色的警察，只是有时候态度不够好。”

“他那态度坏透了，”我说，“不过也不知道是什么原因他不喜欢我，只要是能惹我心烦的问题他都问得出来。”

“那你就实话实说呗，”德博拉面无表情地说，“不过先告诉我得了。”她又戳了一下我那个痛处。

“行行好，德博拉，”我说，“你知道我是个弱不禁风的人。”

“我不知道，”她说，“可我就是想弄个一清二楚。”

“这种事不会再有了。”我答应她说，“德博拉，那只是我凌晨三点钟的一点儿灵感而已。如果当时我就凭这点儿灵感给你打电话，结果什么事也没有，那你会怎么说？”

“可现在的情况并不是这样，实际上是有事。”她说着又推了我一把。

“说真格的，我认为不会有什么事。我觉得如果硬是把你扯到这种不相干的事情上去，那就太傻了。”

“你想想，如果那家伙把你给宰了，我会是什么心情。”她说。

我听了不由得大吃一惊。我甚至无法想象她会是什么心情。后悔？失望？愤怒？我实在想象不出来。于是我又重复了一遍：“德博拉，对不起了。”因为我是那种盲目乐观的人，总是看到光明的一面，于是我又说：“不过至少那辆冷藏货车找到了。”

她朝我眨了眨眼睛。“货车在哪儿呀？”她说。

“哦，德博拉，”我说，“他们没告诉你？”

她又朝我那个痛的地方戳了一下，这次用的力气更大。“真他妈的见鬼，德克斯特，”她咬着牙说，“货车呢？”

“找到了，德博拉。”我说。看到她毫不掩饰的激动样子，我感到有点儿难为情——我感到难为情的另一个原因是，一个漂亮姑娘居然把我一个大老爷们儿折腾得狼狈不堪，“那个家伙开着一辆冷藏货车，把人头扔了出来。”

她抓住我的手臂，瞪着我。“你他妈的说什么？”她过了好大一会儿

才说。

“我要说的就是这个。”

“天——哪！”她说着，两眼瞪着天空，一定是看见了她升官的希望在我头顶的上方飘荡。她本想继续说下去，就在这时未婚天使抬高嗓门儿喊叫起来，他的声音压住了室内运动场上嘈杂的喧闹。“探长？”他喊着，远远地望着拉戈塔。这是一种奇异的、下意识的叫声，是一个从不敢在大庭广众之下大声说话的男人被别人勒住了脖子时发出的喊叫。屋子里顿时静了下来。他的声调一半是惊慌，一半是得意——我发现了一个很重要的东西，哦，天哪。全场所有人的目光都转向安杰尔，只见他朝那个秃顶的家伙点头打招呼，而那个秃顶的家伙正蹲伏在地上，小心翼翼地从最上面那个袋子里往外掏东西。

过了好大一会儿，那个秃顶的家伙才笨手笨脚地把那个东西掏出来，竟失手掉在了地上。那玩意儿在冰面上滑动着。他伸手去抓，没抓住，他要去追，却滑倒了，跟在那亮亮的闪着光的东西后面滑行着，直到一起在护板处停下来。安杰尔的手哆嗦着抓住那个东西，举起来让大家看。整个大楼内顿时一片寂静，这种寂静令人恐慌，令人毛骨悚然，但又非常美丽，仿佛一件天才作品的问世引起雷鸣般的掌声一般。

那是一辆货车上的后视镜。

惊诧引起的寂静只持续了片刻。接着，运动场内响起叽叽喳喳的嘀咕声，大家紧张地看着、解释着、猜测着。

镜子。那究竟意味着什么？

问得好。看到这个东西我虽然感到不安，但一下子也说不清楚那是什么意思。有时候伟大的艺术品就是这样。它打动你的心灵，可你就是说不清楚为什么。是某种意义深远的象征吗？是某种怪异的信息吗？是痛苦地乞求别人救命、乞求别人理解吗？说不清楚，而我起初还觉得这并不是最重要的东西。我只是想全神贯注地听一听，让别人去绞尽脑汁猜测那个东西是怎样到这儿来的。也许，那玩意儿正好掉了，凶手决定把它扔到最方便的垃圾袋里。

不可能，这当然是不可能的事情。此刻我也情不自禁地想着这个问题。镜子出现在垃圾袋里是有着极其重要的原因的。对那个家伙来说，

这些袋子根本就不是垃圾袋。他把冰球场当作一个高雅的舞台，而表演是他全部行动中一个至关重要的部分。他绝不会忽视任何细节。正因为这样，我开始考虑这镜子究竟意味着什么。一种异样的感觉从我的内心深处源源不断地涌了上来——凶手这样做是在小心翼翼地传递一个非常隐秘的信息。

这个信息是传递给我的吗？

可那又是什么意思呢？

“那是他妈的什么意思呀？”站在我身旁的德博拉说，“镜子。他这是要干吗呀？”

“我不知道。”我说，“不过，我可以跟你打个赌，如果镜子不是来自那辆冷藏货车，我请你去乔的石蟹[9]餐厅吃饭。”

“别打什么赌啦，”她说，“不过，它毕竟解开了一个重要的谜团。”

我不解地看着她，难道她有了某种我不曾有过的预感？“老妹，什么谜团哪？”

她朝冰球场边缘点了点头，警察局的几个官员正蹲在那里：“管辖权问题。得啦，这个案子归我们。”

从表面上看，拉戈塔探长对这个刚刚找到的证据并不是很在意。也许她表面上的冷漠是精心假装出来的，而她内心深处时刻在思索这面镜子的象征意义及其用意。要不，她就真的像一箱子石头那样呆滞。这时她仍跟多克斯站在一起。而多克斯一副忧心忡忡的样子，也许他老是用那种恶狠狠的眼光瞪别人，有点儿累了，要换换表情，脸上才露出了那种神色。

“摩根，”拉戈塔对德博拉说，“你穿着这身衣服，我都认不出你来了。”

“探长，我想，有眼不识泰山也是可能的。”还没等我阻拦，她的话就脱口而出了。

“是呀，”拉戈塔说，“这就是为什么我们中间有的人永远也当不了警探的原因。”拉戈塔这一下毫不费力地获得了全胜，不等看见自己这一梭

子子弹是否击中了要害，拉戈塔就转过身去跟多克斯说话：“把保管运动场钥匙的人找到。还有那些想什么时候进来就可以什么时候进来的人。”

“呵呵，”多克斯说，“把每一把锁都检查一遍，看看是不是有人闯进来过？”

“不，”拉戈塔微微一皱眉头说，“现在我们已经知道了本案与冰球场有关。”她瞥了一眼德博拉，“那辆冷藏货车只是一个迷魂阵。”然后又转向多克斯，“肌肉组织损伤一定是在冰球场上发生的，就在这儿。所以杀手与这个地方的冰有联系。”她最后看了德博拉一眼，“而不是冷藏货车。”

“呵。”多克斯说着，声音里有种似信非信的意味，不过这儿不是他说了算。

拉戈塔从远处看着我。“我想你可以回家了，德克斯特，”她说，“我知道你住哪儿，需要你的时候我会来找你的。”她说这话的时候没有向我使眼色。

德博拉陪着我走到运动场的大门边。“如果事情这样下去，我用不了一年就会到十字路口去当交警了。”她朝我嘟囔着。

“别胡说了，德博拉，”我说，“最多不过两个月。”

“多谢你的吉言。”

“嗯，说真格的，你绝不能那样当面顶撞她。你没看到多克斯警官在她面前是什么样儿吗？老天保佑，我们得讲究点儿策略。”

“策略。”她猛地停住了脚步，双手攥住我，“听我说嘛，德克斯特，”她说，“这可不是在玩游戏呀。”

“可这本来就是游戏嘛，德博拉。这是一场政治游戏，但你没有玩好。”

“我不是在玩游戏，”她叫嚷着，“这是人命关天的事呀。一个杀人不眨眼的刽子手逃出了法网，只要那个呆头呆脑的拉戈塔继续负责这个案子，刽子手就会永远逍遥法外。”

我本来想说一句乐观的话，但话到嘴边又变了："可能吧……"

"一定是这样。"德博拉毫不让步。

"不过，德博拉，就算罚你到椰树林区当交警，也无法改变眼前这种局面哪。"

"不，"她说，"只要我逮住凶手，就可以改变这种局面。"

事情就是这样。有的人就是不知道天高地厚。除了这个缺点之外，德博拉还算得上是个聪明人，百分之百的聪明人。她继承了哈里那种朴实的直率，但是缺少她父亲直率背后的智慧。对于哈里来说，直率是对付肮脏世事的一种方法；而对于德博拉来说，直率就是假装世界上压根儿就没有什么肮脏事。

我在运动场外搭巡逻小分队的车来到我停车的地方，然后开着自己的车回家。我一路上都在想象自己带上了那个人头，小心翼翼地用纤维纸包裹着，放在汽车后座上带回家去。我知道这种想象是很可怕、很愚蠢的。我第一次能理解那些可怜的男人，我指的是那些恋物狂，他们不是把女人的鞋子当作宝贝来欣赏，就是把女人肮脏的内衣带在身边。一种恶心的感觉让我迫不及待地想要去冲个澡，就像我迫切地想去触摸那个人头一样。

可惜，我没有得到那颗人头，没办法也只好回家。我慢慢地开着车，这样的速度在迈阿密就像是后背上贴了一张"踢我"的标签。当然并没有人真的踢我。他们到了我的后面也只得减速。我被人按喇叭嘲笑了七次，被人竖中指鄙视了八次，还有五辆车一直在我周围轰鸣。他们一会儿冲上人行道，一会儿又围绕在我的车边，紧紧地逼压着我。虽然今天路上其他的司机兴致高昂，我还是打不起精神来。我疲惫至极，加上脑子里一团糟，我需要远离嘈杂的运动场，远离拉戈塔的愚蠢和胡说八道，好好地想一想。慢慢地开着车，我就有时间来考虑问题，有时间思索刚才发生的那一切究竟是什么意思。我发现，在我疲惫的大脑内有一个荒唐的词语在不断地嘶鸣，不断地与脑颅的边边角角发生碰撞。这个词语有了自己的生命。我每次听见它，就能领悟它的新意义。除了意义之外，它变成了诱惑人的符咒，变成了我的钥匙，我可以用这把钥匙去揣摩那个凶手，思索那颗滚落在街道上的人头，思考那面夹杂在干燥的尸体残肢中的镜子。

如果换了我的话——

如果换了我的话，我会把那辆货车开进运动场附近的沟里，然后飞速地逃离那个地方，重新开一辆事先藏好的车？一辆偷来的车？那就得看情况了。如果换了我的话，我会事先计划好把尸体丢到运动场里？要不，那只是凶手对我在堤道上追逐他的一个回应？

这样也解释不通。他不可能料到会有人把他追到北湾村那儿，这可能吗？可是他怎么会事先把人头准备好，然后朝我扔过来呢？他干吗要把尸体的其余部分扔到运动场去呢？这种做法显得很古怪。是的，运动场内有冰，低温是一个有利的条件。不过，要是换了我的话，冰球场内磕磕碰碰的，并不适宜于干任何隐秘的事情。那个地方可怕、空旷而杳无人迹，绝不是产生真正创作灵感的好场所。那是一个抛撒垃圾的场地，而不是理想的工作环境。在那种地方根本找不到合适的感觉。

如果换了我的话，就会是这样。

所以那个室内运动场是凶手对未知领域的大胆探索。它会让警方大吃一惊，也一定会把警察引导到错误的方向。他们本来有可能琢磨出破案的正确入口，可这样一来，找到破案入口的可能性就小多了。

更令人纳闷儿的是那面镜子——假如我猜对了凶手选择室内运动场的原因，那么再加上这面镜子，理由就更充分了。那面镜子可能是凶手对已经发生的事情所做的陈述，是与抛下的人头相联系的。如果换了我的话，我的陈述会是什么呢？

我看见你了。

嗯。就是这个陈述。我看见你了。我知道你在跟踪我，而我也在监视你。可我远远地领先于你，控制着你的路线，支配着你的速度，监视着后面的你。我看见你了。我知道你是谁，你在哪里，而你只知道我在监视你。我看见你了。

我觉得这个推理是对的。但是，为什么我的心情还是好不起来呢？

再说了，我应该把这其中的哪些告诉亲爱的德博拉呢？这些感觉都是隐私，一想到它们公开的一面我还真的犯上嘀咕了，而这公开的一面对我妹妹以及她的事业是非常有用的。我不能告诉她——不能告诉任何

人——我觉得凶手之所以这么做是要向我传达一个信息，是要看我有没有本事懂得他的信息并且做出回应。可是，除此之外，有什么情况我需要告诉她，而且也很想告诉她呢？

我已经受不了了，很想先睡上一觉，然后再来清理这些乱糟糟的思绪。

我爬上床的时候简直要哭了，是的，差点儿就哭出来了。我尽力使自己迅速入睡，让大脑进入黑暗中。睡了足足两个半小时，电话铃声把我吵醒了。

“是我呀。”电话那头的声音说。

“我知道是你，”我说，“是德博拉，对吗？”当然是她。

“我找到那辆冷藏货车了。”

“嗯，恭喜你呀，德博拉。那可是好消息呀。”

她长时间沉默不语。

“德博拉？”我过了好久说，“是好消息，对吗？”

“不是。”她说。

“哦。”我仍然睡意很浓，脑袋就像掸子在敲打教堂里祈祷用的地毯一样，不住地往下栽。不过我极力保持清醒。“嗯，德博拉，你怎么……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我已经搞了个水落石出，”她说，“我把图片与残肢编号等进行了匹配。所以，我像一名优秀的侦查员一样把这些情况向拉戈塔做了汇报。”

“她不相信你的汇报？”我问道，心里并不相信事情会是这样。

“她可能相信了。”

我使劲儿地眨着眼睛，但是上下眼皮老粘在一起，于是我干脆闭着眼睛跟她说话：“对不起，德博拉，咱们俩不知是谁像是在说梦话，是我吗？”

“我费了好大力气向她解释，”德博拉声音很低，听起来十分疲倦，我仿佛觉得自己乘坐的船沉到水底下却没有了舀水的桶，“我把自己发现的情况毫无保留地告诉了她，说话的态度也很礼貌。”

“那太好了，”我说，“她说什么来着？”

“什么也没说。”德博拉说。

“一句话也没说？”

“一句话也没说，”德博拉把我的话重复了一遍，“她只说了声‘谢谢’，那口气就像对停车场的服务员道谢似的。她还朝我微微一笑，那样子很逗，然后转身走了。”

“嗯，可是德博拉，”我说，“你不能指望她会——”

“后来我明白了她干吗对我露出那样的微笑，”德博拉说，“好像我是个弱智，而她最终想出了该把我关到哪里。”

“哦，不，”我说，“你是说你已经脱离了这个案子？”

“我们大家都脱离了这个案子，德克斯特，”德博拉带着疲倦的语气说，听起来好像跟我一样累，“拉戈塔抓人了。”

突然我们俩都沉默不语，我的脑子也无法思考，不过我至少保持着清醒。“什么？”我说。

“拉戈塔抓了一个人，是运动场的一个工人。她已经把那个伙计拘留了，她肯定那个伙计就是凶手。”

“这不可能。”我说。尽管我心里明白这是很有可能的，这个死脑筋的婊子！我骂的是拉戈塔，不是德博拉。

“这我知道，德克斯特。可是你就别再把这话告诉拉戈塔了。她确定自己抓的人是对的。”

“确定到什么程度？”我问道。我的脑筋呼呼地旋转着，像是要呕吐似的。我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

德博拉哼了一声。“一个小时后，她要举行新闻发布会。”她说，“对

她来说，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

我的脑子里嗡嗡地响个不停，根本无法听见德博拉接下来说的是什么。拉戈塔抓人了？抓的是谁呀？她能给谁加上这个罪名呢？难道她不顾所有那些线索，不顾这几起谋杀案的气味、感觉和味道，就把一个人给抓起来了？这位凶手已经做过——并且正在做——的事情非同寻常，这样的高手是不可能让拉戈塔这种三脚猫抓住的。绝不可能。我可以拿自己的性命打赌。

“不，德博拉，”我说，“不可能啊。她肯定抓错人了。”

德博拉朗声大笑起来，笑声里带着疲惫。“是呀，”她说，“这我知道，你也知道，但是她不知道。还有更逗的呢，你想听听吗？那个人也不知道。”

我实在听不懂这句话：“你在说什么呀，德博拉？谁也不知道啊？”

她再次发出那种恐怖的笑声：“被抓的那个人。德克斯特，我估计那人跟拉戈塔一样昏了头，因为他承认了。”

“什么？”

“他承认了，德克斯特。那个王八蛋自个儿承认了。”

此人名叫达里尔·厄尔·麦克黑尔，属于我们常说的那种社会渣滓。在过去的二十年里，他有十二年住在佛罗里达州。亲爱的多克斯警官从运动场工作人员的档案中翻出了他的名字。多克斯警官在电脑上对运动场受聘人员的暴力或重罪判刑记录进行反复核对时，麦克黑尔的名字两次闪现了出来。

达里尔·厄尔是个酒鬼，喜欢打老婆，找乐时偶尔还会干些抢劫加油站的勾当。为了维持最基本的生活，他有时要找些最廉价的工作，干上那么一两个月。在某些心情舒畅的周末晚上，尽情狂饮了几箱六瓶装的啤酒后，他会把自己想象成上帝派来的惩罚者。他醉醺醺地开着车转悠，看着不顺眼的加油站就冲进去，挥舞手枪，抢了钱后开车就跑。然后，他拿抢来的八九十美元去买更多的酒狂饮，一直喝到心里高兴得想打人。达里尔·厄尔的块头不大：身高一米七，骨瘦如柴。为安全起见，挨打倒霉的通常是他老婆。

事情大概就是这样，他就这样浑浑噩噩地生活着。不过有一天晚上他打老婆有些过火，使这个倒霉女人做了一个月的骨折牵引。于是这个女人到法院起诉。达里尔·厄尔成了一个有前科的人，他有不光彩的过去。

他还是酗酒，不过在雷福德监狱他确实给吓到了，把打老婆的习惯给改了。出狱后他找到了一份工作，在室内运动场看门。这份工作一直做了下来。从我们掌握的情况来看，他已经有很长时间没有打老婆了。

此外，我们的达里尔甚至还在飞豹队参加“斯坦利杯”冰球赛的时候出过一点儿风头。那时候，他的工作之一是在比赛的间隙跑上场，清理球迷们往冰球场上扔的东西。在“斯坦利杯”冰球比赛的那年，只要飞豹队一得分，粉丝们就会激动地往冰球场上扔三四千只塑料老鼠，所以捡塑料老鼠并将其搬离场地就成了达里尔的主要工作。这是个枯燥活儿，毫无疑问。某天晚上喝了几瓶劣质伏特加壮胆，达里尔在捡塑料老鼠的时候还即兴来了一段老鼠舞。观众们觉得不错，要求他再来一段。后来每当达里尔·厄尔进入冰球场，人们都会叫他跳一段老鼠舞。这个余兴节目一直保持到赛季结束。

如今不准生产塑料老鼠了。即使联邦法律条文允许厂家生产，也不会再有人往冰球场里扔这些玩意儿了。20世纪的某一年，迈阿密选出了一位很有诚信的市长，打那以后飞豹队就再也没得过分。但是麦克黑尔在比赛的间隙仍然出现在赛场上，希望自己跳老鼠舞的形象能最后一次进入摄像机的镜头。

在新闻发布会上，拉戈塔表现得十分出色。听她那口气，达里尔·厄尔是因为自己小小的名气才走上谋杀犯罪之路的。当然，因为他酗酒，又有对妇女实施暴力的前科，拉戈塔就认定这一系列愚昧而残忍的杀人案是他干的。这样一来，迈阿密的妓女可以高枕无忧了，因为谋杀事件已经过去。紧张而无情的调查给达里尔·厄尔带来了巨大的心理压力，于是他承认了。案子结了。姑娘们，接着干活儿去吧。

媒体迫不及待地接受了这种说法。对此，你也不能责怪他们。拉戈塔精彩的陈述里充满了想当然的假象，但几乎所有的人都对此深信不疑。当然记者并不都是经过智商测试后挑选出来的。即便如此，我总是希望会出现一个小小的亮点，但盼来的全是失望，也许这是因为我小时候看了太多的黑白电影。但我仍然抱有一线希望，希望来自大都市报社

的某个愤世嫉俗的酒鬼记者会向拉戈塔提一个尴尬的问题，迫使侦查人员对证据进行重新整理。

不幸的是，生活并不总是模仿艺术。在拉戈塔主持的新闻发布会上，担任主角的是一群留着漂亮发式、身穿薄布西装的男女记者，他们像电影演员斯宾塞·屈塞 [10] 一样其貌不扬，但衣着考究。他们提的问题中最有见地的也只是："发现人头有什么感觉？""我们可以拍几张照片吗？"

一位来自美国全国广播公司附属电视台的记者，名字叫尼克，不知道姓什么，是单枪匹马出来采访的。此人询问拉戈塔，她是否能肯定麦克黑尔就是凶手。拉戈塔回答说证据确凿，而且嫌疑犯自己的供认也是毋庸置疑的。于是这位记者就再也不吭气儿了。要么他的确是心服口服，要么是拉戈塔的话太有权威性了。

于是事情就这样定下来了，案子结了，正义得到了伸张。迈阿密地区强大无比的法律机器，以及令犯罪分子魂飞魄散的反犯罪机构又一次战胜了包围我们这座美丽城市的黑暗势力。法律的威严得到了最充分的展示。拉戈塔把几张达里尔·厄尔脸色阴沉的面部照片连同她自己最近在南海滩调查一个摄影师时拍的几张艳光四射的照片一起交给了媒体。这位摄影师是专门拍摄时尚照片的，每小时的收入高达二百五十美元。

这一切具有神奇的讽刺效果，危险的出现与严酷的现实之间存在着巨大的差异。因为不管达里尔·厄尔看上去是多么粗鄙、凶残，对社会构成真正威胁的却是拉戈塔。是她把侦查真凶的猎狗喝退了，是她止住了人们捉拿罪犯的呼喊，是她命令大家回到一座燃烧着的楼房里继续睡觉。

难道只有我一个人明白达里尔·厄尔·麦克黑尔不可能是凶手？这一系列谋杀案显示出来的那种格调和智慧是麦克黑尔这种呆头呆脑的家伙根本无法理解的。

一方面我由衷地钦佩凶手的杰作，另一方面我又有一种前所未有的孤独感。那些尸体的残肢仿佛在对我歌唱，在赞美没有血迹的谋杀艺术。这支歌燃起了我内心深处的灯火，使我的动脉里充满了如醉如痴的恐惧感。但是它无法阻挡我要逮住真凶的激情。我一定要把这个屠杀无辜、冷酷无情、恶贯满盈的刽子手绳之以法。对吗，德克斯特？对吗？

喂？

我坐在自己的公寓里，揉着惺忪的睡眼，回忆着刚才看到的表演。虽然没有免费的午餐，没有裸体照片，但是那场新闻发布会几乎完美无缺。很显然，拉戈塔使出浑身解数找了各种社会关系，大张旗鼓地要把这个新闻发布会开得空前隆重，举世瞩目。而现在她如愿以偿了。她在给上级舔屁股的职业生涯中，第一次发自内心地相信自己逮住的是真凶。作为局外人的我的确感到沮丧。她这样做不只是出于政治目的，在她的脑海里，她干的是廉洁而冠冕堂皇的工作，她用自己特有的方法侦破了谋杀案，擒获了凶手，制止了谋杀犯罪。这么一件出色的工作理所当然地赢来了一片掌声。可是，如果接下来再出现一具死尸，她将会怎样地惊诧莫名呢？

我确信真凶仍然逍遥法外。很可能此人通过第七频道也看了新闻发布会。对谋杀案感兴趣的观众大多选择这个频道。此刻他一定笑得前仰后合，连刀子也拿不稳了。但那只是暂时的。一旦笑声停止，幽默感就会汹涌而至，促使他对这起事件发表自己的看法。

由于某种原因，这样的想法并没有让我被恐惧和厌恶吓倒，也没有使我默默地下定决心及时去制止这个杀人狂继续行凶。相反，一个小小的预感油然而生。我知道这个预感是错误的，正因为如此，我心里感到舒服多了。哦，我要制止这个凶手，将他绳之以法，是的，这是毫无疑问的——不过，是不是得马上行动呢？

还有一个小小的交易。如果我尽自己的绵薄之力制止了真凶，那么我至少得同时从中得到一点儿好处。想到这儿，电话铃响了。

“是的，我看了。”我拿起话筒说。

“天哪，”德博拉在电话里说，“我都快吐了。”

“嗯，老妹，要是你发烧，我可不会来给你擦脑门子啊。我有自个儿的事要做。”

“天哪。”她又说。过了一会儿，她问：“什么事？”

“告诉我，”我问她，“这下子你是不是名声扫地了，妹妹？”

“德克斯特，我累了。我一辈子也没像这会儿这么撮火。这话文雅一

点儿怎么说？”

“我问你，你是不是像老爸生前所说的那样丢了脸？你在警察局里是不是名声扫地了？你职业上的名誉是不是受到了玷污？大伙儿是不是对你产生了怀疑？”

“你是说拉戈塔在背后中伤我？是不是有人说我的乳房跟爱因斯坦的脑袋一样大？我的职业名誉已经像狗屁一样糟糕了。”

“那好吧。只要你觉得再也没有什么可输的就行。”

她从鼻子里哼了一声：“还好，这样的人我还丢得起，因为我毕竟是我呀，如果再降我一级，我就去给警察局的客人煮咖啡得了。我该怎么办呢？”

我闭上眼睛，身体后仰，靠在椅子背上：“你公开表明自己的观点，告诉局长和全局的人，就说达里尔·厄尔抓错了，另外一起谋杀案即将发生。你可以从自己的调查结果中挑出几个有说服力的理由。你暂时会成为迈阿密地区警察部门的笑柄。”

“我已经是大伙儿的笑柄了，”她说，“这没什么大惊小怪的。可是，找什么样的理由呢？”

我摇了摇头。有时候我真的难以相信她居然会这么幼稚无知。“好妹妹，”我说，“你并不是真的相信达里尔·厄尔有罪，对吗？”

她没有回答。我可以听见她的呼吸声。我想她一定跟我一样疲倦，只不过她没有我那种毅力能忍住。“德博拉？”

“那个家伙自己承认了呀，德克斯特，”她过了好大一会儿才说，我听到她的声音里流露出极度疲惫的感觉，“我不相信我以前的想法是错的，可他自个儿承认了。他妈的！也许咱们得放手了，德克斯特。”

“哦，你就这么没自信，”我说，“她抓错人了，德博拉。现在你得去改写那本错误的政治学教科书。”

“我当然会的。”

“达里尔·厄尔·麦克黑尔不是真凶，”我说，“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

“即使你是对的，可那又能怎么样呢？”

现在轮到我眨眼睛不知所措了：“你说什么？”

“嗯，你听我说，如果我是凶手，我难道意识不到自己现在已经万事大吉了？把另外一个伙计逮住了，警方也放了手。我为什么不就此金盆洗手呢？要不，就逃到别的地方去，重操旧业？”

“这是不可能的，”我说，“你根本不了解这个家伙的心思。”

“是呀，这我知道，”她说，“你怎么就那么了解他？”

我故意回避这个问题：“他一定会继续待在这里，继续杀人。他一定会让警方瞧瞧他对警察是怎么看的。”

“那你说说，他是怎么看的。”

“是不好的看法，”我对她说了实话，“我们把达里尔·厄尔这样一个糊涂虫抓了起来，这是十分愚蠢的。他觉得太逗了。”

“哈哈。”德博拉说着，并不是在发笑。

“不过，我们也侮辱了他。我们把他的杰作归功于达里尔·厄尔这样一个缺乏修养、智力低下、土里土气的低能儿，那就好比是对杰克逊·波洛克 11 说连六岁的孩子都能画出他的作品。”

“杰克逊·波洛克？那个画家？德克斯特，可这个家伙是个杀人狂啊。”

“德博拉，从他自己的角度来看，是这样的，他自以为是艺术家。”

“天哪，这简直是愚昧透顶——”

“相信我，德博拉。”

“是呀，我相信你。我干吗不相信你呀？这么说，咱们这位愤怒而滑稽的艺术家不会到别的地方去了，对吗？”

“对，”我说，“他一定会继续干下去，一定会在咱们的眼皮子底下干。没准儿会干出更大的事来。”

“你是说，他这次要干掉一个大块头的妓女？”

“德博拉，我是说下一个谋杀案的规格会更高，构思会更大，效果会更轰动。”

“哦，效果更轰动。是呀，比如说把受害者活埋了。”

“赌注加高了，德博拉。我们激怒了他，侮辱了他，这一点肯定会在下一次谋杀案中反映出来。”

“啊哈，”她说，“怎么个反映法呀？”

“这我就说不准了。”我承认道。

“可你肯定会反映出来。”

“这就对了。”我说。

“好极了，”她说，“这下子我知道该怎么去看门道儿了。”

Chapter 6 杀手愤怒了

星期一下班后，我一进门就知道有点儿不对劲儿。有人进过我家。

门锁好好的，窗户没有被撬开，也没有发现任何毁坏物品的迹象，可我就是知道有人进来过。你可以把这叫作第六感，或者别的什么。也许我嗅到了来人在我房间的空气中留下的信息素[12]，要不就是我那把拉兹男孩[13]躺椅周围的气氛被人搅乱了。

这似乎并不值得大惊小怪。毕竟这里是迈阿密。每天都有人回到家里，发现电视机不见了，珠宝和电子产品被盗了，家里被人砸了个稀巴烂，财产被人洗劫一空，家里养的母狗怀孕了。可我这件事与众不同。就在我迅速地查看公寓的同时，我知道家里的东西一样也不会少。

结果被我猜对了。什么也没少，但是多了一样什么东西。

我花了好几分钟才发现多的那样东西是什么。估计是某种人工引发的反射促使我先检查那些显而易见的物品。在正常情况下，强盗光临你的家，就一定会拿走你家里的东西：玩具、珠宝、私人遗物、剩下的几块巧克力饼干。于是，我先检查这些东西。

但是我所有的物品都原封未动。电脑、音响、电视机、录像机都在原地，就连那些珍贵的显微镜载玻片也好端端地搁在书架上，每一块上面干涸的血迹依然如故。每一件东西都是我离开前的那个样子。

接着我检查较为隐秘的地方，卧室、卫生间、药品柜。一切都保持原样，但是每一件物品周围的空气中都充斥着一种感觉：这些东西被人检查过、触摸过、移动过——只是此人的动作极其轻微，连物品上面的灰尘颗粒都不曾拂动。

我回到客厅，一屁股坐到椅子上，环顾四周，突然感到有点儿不妙。我敢肯定有人进来过，但这究竟是为什么呢？究竟是什么人对我这个不起眼的小人物如此感兴趣，闯进寒舍却不动一丝一毫呢？垃圾桶里那堆旧报纸好像偏左了点儿——可那是不是我的想象呢？会不会是空调的微风吹的呢？没有任何异样，什么痕迹也没有。

那人到底为什么闯进我的公寓？我的公寓没有任何特别的地方，这一点我敢打包票。这是我营造哈里形象的一个组成部分。与人交往，举止适度，宁可让人觉得自己有点儿呆板。会引起别人议论的事情千万别去做，不要收藏任何引人注目的物品。我就是这么干的。除了一套音响和一台电脑之外，我没有任何值钱的东西。而隔壁邻居家里有好多更令人垂涎的目标。

不管怎么说吧，为什么这人闯进来却不拿走任何东西，不干任何事情，不留下任何痕迹呢？我靠在椅背上，闭上眼睛，开始对这件事进行各种想象。这肯定是由烦躁不安引起的幻觉。是缺乏睡眠、过分担心德博拉事业上的挫折而引起的一种症状，是可怜的德克斯特堕落到水深火热之中的一种迹象，是从反社会者变成精神变态者的一种毫无痛苦的过渡。在迈阿密，如果你假设自己被无名的仇敌所包围，那也不一定表明你精神失常——但如果你的行为与社会格格不入，那才是精神失常呢。总有一天，他们非得把我送进精神病医院不可。

可是这种感觉十分强烈。我极力摆脱。我站起来，伸了伸懒腰，做了一次深呼吸，极力让自己想一些愉快的事情。但是愉快的想法不肯光临。我摇摇头，走进厨房喝水。

这下子可找着了。

我站在冰箱前面看着，也不知道看了多久，反正就这么傻乎乎地瞪

着。

一个芭比娃娃的脑袋挂在冰箱上，一块热带水果形状的磁贴将芭比娃娃的头发夹在冰箱门上。我不记得这是不是自己干的，也不记得自己是不是买过芭比娃娃。要是买了这样的东西，按理我是记得的。

我伸手摸了一下那个小小的塑料脑袋。这玩意儿轻轻地转动着，碰在冰箱门上发出细微的嗒嗒声。转了四十五度之后，芭比娃娃警觉地昂起头来看着我，那种兴致盎然的神气劲儿活像一条柯利牧羊犬。我也看了它一眼。

我打开冰箱门，只见里面芭比娃娃的躯干小心翼翼地躺在上层的一个格子里。双腿和双手被扯了下来，躯干从腰部折成两半。这些身体碎片被小心翼翼地包裹起来，整齐地堆放在一块儿，用一条彩带捆绑着。芭比娃娃的一只小手上攥着一样东西，是一面小巧玲珑的芭比镜。

过了很长时间，我才把冰箱门关上。我很想躺在地板上，让脸颊紧贴着冰冷的地面。不过，最后我还是伸出小指弹了一下芭比娃娃的脑袋。那玩意儿撞在冰箱门上发出嗒嗒的声音。哇，我又有了一个业余爱好。

我让那个芭比娃娃就那样挂在那儿，自己转身走进客厅，坐到椅子上，屁股深深地陷到垫子里，然后合上眼睛。我知道自己应该感到烦躁、愤怒、害怕，应该觉得自尊心受到了伤害，内心应该充满偏执狂的敌意和正义的愤怒。但是，这些感觉全然没有。相反，我觉得——除了有点儿神志不清之外，也许很焦虑，要不，就是高度的兴奋？

至于谁闯进了我的公寓，这一点几乎是无法知晓的。除非我能轻信这样一个假设：一个从未谋面的陌生人，出于某种不为人知的目的，无意中把我的公寓当作一个理想的场所，来炫耀他这个被砍了脑袋的芭比娃娃。

不。来造访我的是那位我最喜欢的艺术家。他是怎么找到我的，这并不重要。那天晚上在堤道上，他可以毫不费力地记下我的车牌号。他藏在加油站后面有足够的时间监视我。然后只要是稍有电脑常识的人，就可以通过车牌号找到我的住址。找到住址后，就可以轻易地溜进来，细心地四处瞧一瞧，然后留下一个信息。

他留下的信息是，被砍下的脑袋吊在那里，尸体残肢却堆放在冰箱的格子里，还有那面鬼镜子。联想到此人对我公寓里的其他物品毫无兴趣，这只能说明一件事。

他想告诉我什么？

他可以留下一样东西，也可以什么都不留下。他可以将一柄血淋淋的屠刀刺穿牛的心脏，然后扎进我的地毯里。可是为什么他偏偏要留下芭比娃娃呢？芭比娃娃代表他上一次肢解的尸体，这一点是明摆着的，可他干吗要告诉我这个呢？难道与更花哨的东西相比，芭比娃娃更阴森可怖？要不就是更温和一些？他是想说“我在监视你，我要逮住你”吗？

要不，他是说：“咳！想玩一玩吗？”

我是想玩一玩。我的确想玩一玩。

但是那面镜子又怎么解释呢？这次他加上一面镜子，其意义就远远不只是那辆货车和我们俩在堤道上的追逐了，而要比那深远得多。我能想到的意义只是：“瞧瞧你自己。”可那又有什么意义呢？我明明是想看看凶手，我干吗要看自己呀？所以这面镜子的意义我目前还没有弄懂。我甚至都无法肯定这面镜子是否有任何意义。它很可能并没有什么真正的意义。我不愿意相信这个高雅的艺术家会创造出毫无意义的作品来，但这也是有可能的。而他要传达的是某种非常隐秘、非常混乱、非常阴森的信息。这就没法儿知晓了。

我做出了正常人的选择，决定不采取任何行动。我不会把发生的事情向上级汇报。再说了，汇报什么呢？没有丢失任何东西。除了说“呵，马修斯局长，我想告诉您，很显然有人闯进了我的公寓，在我的冰箱里留下了一个芭比娃娃”之外，我没有任何情况可以向上级汇报。

如果我真的这样向上级汇报，听上去还很有道理，那么肯定会引起警察局的重视。没准儿多克斯警官会亲自调查，最后得意地露几手绝招，进行无拘无束的审问。没准儿他们会简单地把我跟可怜的德博拉一道列入“因智力缺陷而无法操作”的名单，因为这个案子已经正式结案了。即使没有结案，也跟芭比娃娃扯不上关系。

是的，没有任何可汇报的情况，没有任何可以解释的东西。我打算也不告诉德博拉，如果她知道了会责怪我，那就让她责怪去吧。由于某

些我无法解释的原因，我决定把这当作个人的秘密，谁也不告诉。这样一来，我接近来访者的机会就更大了。而接近他的目的当然是将他绳之以法。

做出这样的决定之后，我觉得心情轻松多了，甚至有点儿飘飘然的感觉。我不知道这么做的结果会是什么，但我在心理上已经做好了应付一切的准备。这种感觉伴随了我整整一夜，一直持续到第二天我上班的时候。在上班时间里，我写好了一份实验室报告，安慰了德博拉几句，偷吃了文斯·增冈的一个炸面包圈。这种感觉又伴随我驱车穿行在夜晚的车流中，这时司机都把轧死人当作一件开心事，而我则处于一种禅定状态，能够应付任何惊吓。

起码，我自己是这样认为的。

我回到家，靠在椅子上放松自己的情绪和身体，这时电话铃响了。我只管做深呼吸，不去理睬它。我想反正也没有什么要紧的事情。再说了，我安了一个五十美元的电话留言机，总得让它派上用场啊。

电话铃的第二声响起。我闭着眼睛。吸气，放松，老兄。第三声响起。呼气。留言机咔嗒一响，开始播放我那段温文尔雅的录音：

“您好，我这会儿不在家，请您在听到响声后留言，我会及时给您回话。谢谢。”

这段话的声调真是太妙了。听上去很有人情味儿，我为此感到自豪。我又吸了一口气，听着留言机发出有节奏的信号声。

“喂，是我呀。”

一个女人的声音。不是德博拉。我感到一只眼的眼皮烦躁地跳个没完。为什么这么多人留言的时候都以“是我呀”开头呢？当然是你喽，这个我们都知道。可是你他妈的是谁呀？对我来说，给我打电话的人屈指可数。我知道不是德博拉。听上去也不像拉戈塔，尽管她很可能有事找我。那么剩下的只有——

丽塔吗？

“嗯，对不起，我……”一声长长的叹息，“听好了，德克斯特，对不起。我以为你会给我打电话的，结果你没打，所以我就……”又是一声长

叹，“不管怎么说吧，反正我想跟你聊聊。因为我意识到……我……天哪！你能……嗯……给我回话吗？如果……你知道……”

我什么也不知道，一点儿都不知道。我连你是谁都不知道，你真的是丽塔吗？

又是长长的一声叹息。“对不起，如果……”很长的一次停顿。两次呼吸。深深地吸一口气，然后呼出来。又深深地吸一口气，然后猛地呼出来。“德克斯特，请你给我打个电话。只是……”又是一阵长时间的停顿。一声叹息。接着电话挂了。

我一生中有好多次觉得自己丢失了某种东西。每个人都把一种困惑时刻带在身边但又从不去想它，而我丢失的就是这种困惑的核心部分。对此我通常并不在乎，因为绝大多数时候那只不过是人性中一种愚不可及的东西，就像橄榄球比赛中内场腾空球的规则，或者初次约会时不做爱一样。

但是也有些时候我觉得自己缺乏平常人的智慧和普通的常识，而这些常识是人类深切地感到自己并不需要谈论也无法用言语来表达的。

而我此刻就有这样的感觉。

我知道，自己应该懂得丽塔实际上是在说一些很具体的事情。她的吞吞吐吐、欲言又止暗示着某种很美好、很奇妙的东西，作为男人是应该凭直觉就懂得的。可我偏偏不知道那是什么东西，也不知道怎样才能猜出它的含义。她想告诉我什么呢？再说了，她为什么要告诉我呢？

根据我的理解，那天我出于一种奇怪而愚蠢的冲动亲吻了丽塔，这实际上就是越过了一道界线，我们俩之间的关系再也无法回到原来那种纯洁的境界了。那个亲吻就其本身而言，无异于一种谋杀行为。那天以后，我再也没去想过丽塔。她已经不复存在，被一种不可思议的古怪念头推到了我的生活之外。

可现在她给我打电话，把她的呼吸和叹息留在我的电话留言机上，让我听后不禁发笑。为什么？她想责怪我吗？痛骂我一顿，揭我那个旧伤疤，强迫我明白我的鲁莽行为造成了多么严重的后果吗？

我为这事大伤脑筋，在公寓里踱起步来。我为什么非得去想丽塔

呢？这会儿我有比这更重要的事情要去考虑。丽塔只不过是我的一个掩护，是一件傻孩子的外衣，我在过周末的时候穿上她就可以掩盖这样一个事实：那个有趣的凶手所做的事情我也做过，只不过这会儿我没去做。

这是忌妒吗？当然我这会儿没有做那种事。不久前，我已经暂时地洗手不干了。在最近一段时间里，我肯定不会重操旧业。那太危险了。我还没有做好准备。

可是——

我走进厨房，拍了一下那个芭比娃娃的脑袋。嗒、嗒、嗒。我似乎有了某种感觉。是搞笑吗？是深切而永久的关心吗？是职业上的忌妒吗？我说不准，而芭比娃娃也没有吭气儿。

我简直受不了了。这明显虚假的忏悔，对我隐私的侵犯，现在又加上丽塔，一个男人只能承受这么多了。即使是像我这样披着伪装的人也不例外。我觉得惴惴不安，头昏脑涨，心乱如麻，在心理上既处于一种异常活跃的状态，又无精打采。我走到窗前，望着外面。这时天已经黑了，远处大海的上空升起一团光亮，看到这种光亮，我内心深处一个微弱、奸诈的声音响了起来。

月亮。

我的耳边有点儿响动。根本不是什么声音，隐隐约约的，那种感觉就像是有人在呼唤你的名字，你好像听见了，离你很近，也许越来越近。虽然明明知道没有人来，但我还是转过身，不是我的耳朵在捣乱，是我内心深处那个可爱的哥们儿不知被什么东西踢了一脚，大概是月亮吧，于是就清醒过来了。

这个肥胖、快乐、喋喋不休的月亮。哦，它有太多的话要说。我很想告诉它，现在还不是时候，太早了，这会儿我还有别的事要做，非常重要的事情——对这些事情，月亮有很多话要说。

我感到很绝望，就运用各种手法消除这种感觉，但根本不奏效，于是我做了一件让自己震惊不已的事。我给丽塔打电话。

“哦，德克斯特，”她说，“我有点儿害怕。谢谢你打来电话。我只

是……”

“我知道。”我说，其实我什么都不知道。

“咱们能……我不知道你想……我一会儿能见你吗，我真的很想跟你聊聊。”

“当然可以喽。”我告诉她。我们俩约好了，待会儿我到她那儿去，可我不知道她心里打的是什么主意。对我施加暴力？流着眼泪斥责我？大声叫骂？

挂上电话后，我有那么半个小时心神不宁。最后我体内那个柔和的声音又慢慢地回到了脑海里，它平静地告诉我，今天晚上真的很不寻常。

我又不由自主地走到窗前，看到的还是月亮那张快乐的大面孔在暗笑。我拉上窗帘，转身走开，在公寓内来来回回踱步。我每走一个来回就离客厅里那张放着电脑的小书桌近一点儿，心里明明知道自己想干什么，但是又不想去干。三刻钟后，我实在忍不住了。头昏得厉害，站立不稳，心想椅子就在身边，干脆一屁股坐下去得了。于是我坐到椅子上，打开了电脑……

“还没完呢，”我心想，“我还没准备好。”

当然，那没关系。我是否准备好了并不重要，反正电脑已经准备好了。

我几乎确定他就是我的下一个目标，但还不是完全确定，我以前从没有在完全确定之前动手。我感到软弱，极度兴奋，夹杂着激动、不确定，以及根本性的判断错误带来的病态感觉。好在此刻黑夜行者坐在后座上驱动着我，我的感受就不是十分重要了，因为它是那么强壮、冷静，它渴望并且完成了准备。我能感觉到它在我的内心膨胀着，上升着，好像充满了能量，告诉我这毫无疑问就是我要找的人。

几个月以前我就发现了这个家伙，但是经过一番观察后，我认定干掉神父的把握更大，而这个家伙可以先等一等，等我有了绝对的把握再说。

我真是大错特错了。现在我发现，他根本就不能再等了。

他的家在椰树林区的一条小街上，是一套肮脏而破旧的房子。从房子的一端再往前走几个街区就是低收入的黑人住宅区，那里的街道拐角处有卖烤肉的，有坍塌的教堂；房子的另一端往前半英里的地方是一排排富豪居住的现代化住宅。这些楼房的墙壁都是用珊瑚石砌成的，就是为了防止像他那样的人闯进去。杰米·贾沃斯基就住在这里，除了他之外，他家里还有无数只蟑螂和一条丑狗。我从来没见过这么丑的狗。

即便是这样的房子他本来也是住不起的。贾沃斯基在庞斯·德·利昂学校看门，工资是按小时计算的。从我了解的情况来看，这份工作是他唯一的经济来源。他一个星期上三天班，按理糊口是不成问题的，但也没有太多的结余。当然，我对他的经济收入并不感兴趣。我感兴趣的是，自从贾沃斯基到庞斯中学工作之后，这所学校失踪的学生就增多了，增加的实际人数似乎不是很多，但已经很引人注目。失踪的孩子都是些十二三岁浅色头发的姑娘。

浅色头发。这一点很重要。由于某种原因，警方似乎忽视了这一细节，但是它深深地印在了我这种人的脑海里。当然从客观的角度来看，这是不正确的。深色头发、深色皮肤的姑娘遭受绑架、性虐待之后在摄像机前面被杀再被碎尸的概率和浅色头发的姑娘应该是相等的，你不这么认为吗？

贾沃斯基似乎经常是失踪孩子的最后一位目击者。警方找他谈过话，还把他拘留了一夜，审问他，但是没有找到确凿的证据。当然，他们得遵守某些法律上的小规定。比如，最近严刑逼供是会遭到非议的。由于没有强大的压力，贾沃斯基永远也不会把他的业余爱好和盘托出。就拿我自己来说吧，我也会是这样。

但我知道他做的事情。那些女孩流星一般地消失在短暂的电影生涯中，这是他一手导演的。这点我完全可以肯定。当然，我并没有发现什么尸体碎块，也没有亲眼看见他做那些事，但一切都合乎逻辑。我在互联网上设法找到了三个失踪姑娘的照片，看上去是精心拍摄的，那几个姑娘看起来并不是很开心，有的甚至是故意搞笑。

当然，仅凭照片，我是无法把这些事和贾沃斯基联系起来的，但是上面的邮件地址是南迈阿密，离那所学校只有几分钟的路程。这上面暴露了贾沃斯基的居住痕迹。后座上隐伏着的黑夜行者用他越发强大的能量提醒我：我已经错过了最好的时间，对于这样的事情不一定要有百分

之百的把握。

但是，最让我伤脑筋的是贾沃斯基的那条丑狗。狗是一件很麻烦的事情。它们不喜欢我，通常也不赞成我对它们的主人采取行动，特别是因为我从来不给它们好吃的东西。我得想个办法绕开那条狗，然后对贾沃斯基下手。也许他会出门。如果他不出门的话，我就只好想个办法到他家里去了。

我曾经三次开车经过贾沃斯基的房子，但是没有遇上一次好机会。得有点儿运气才行，我需要一点儿好运，黑夜行者才能让我采取紧急行动。就在我这位可爱的哥们儿低声向我嘀咕一些鲁莽的建议时，我终于遇上了一点儿小运气。那一次我经过他的门前，正好遇上贾沃斯基从房子里出来，钻进他那辆破旧的红色丰田小皮卡车里。我尽量放慢速度。他倒车后，猛地加大油门，朝道格拉斯路驶去。我把车掉过头来，尾随其后。

我压根儿没想好该怎样对他下手。我毫无准备，事先没有安排好安全的地点，没有带上干净的工作服，除了一卷塑胶带和座位下面那把片鱼刀之外，什么工具也没有。我得不声不响，不能让他有所察觉。

我又碰到了一个好运气。在贾沃斯基朝南向老刀匠路行驶的时候，路上的车辆很少。行驶了一英里，他来了个左转弯，朝大海方向驶去。为了改善全体市民的生活，这一带正在搞大规模的建设，树木被砍掉了，动物被撵走了，一排排水泥楼房拔地而起，用来安置那些来自新泽西的老年人。贾沃斯基缓慢地穿过这群建筑，前面的高尔夫球场上插着一些小旗子，但是没有草。走了半个高尔夫球场，汽车快要靠近海边了。前面一个街区的庞大公寓楼还没有完工，高高的楼房遮住了天边的月亮。我远远地跟在后面，关掉前灯，然后磨磨蹭蹭地凑上前去，看这位老兄究竟想干什么。

贾沃斯基把车开到一排尚未完工的公寓楼边停了下来。下车后他站在自己那辆小型卡车和一个大沙堆之间，不住地环顾四周。我把车开到路肩上，关掉了发动机。贾沃斯基注视着楼房，然后又望着那条通往海边的路。他看上去很满意，走进了那栋尚未完工的楼房。我肯定他是在看有没有保安，而我自己也在注意这个问题。我希望他的准备工作没出差错。通常在这种大型的建筑群里总会有一个保安人员，驾驶着高尔夫机动车来回巡逻。这样可以节省开支。再说了，这儿毕竟是迈阿密，任

何一项工程的经费中总有一部分是不翼而飞的。

我下了车，把片鱼刀和塑胶带塞进随车带来的购物袋里。我已经把一副橡胶手套和几张照片放在了里头。东西不是很多。只是一些从互联网上下载下来的小玩意儿。我把袋子背在肩上，轻手轻脚地来到他那辆老爷车跟前。车子的底座和驾驶室一样空荡荡的。车厢地板上堆着几个汉堡王的杯子和几张包装纸，还有几个骆驼牌香烟的空盒子，都是一些像贾沃斯基本人那样脏兮兮的小玩意儿。

我抬头仰望天空，只见那轮明月悬挂在楼顶的边缘。一阵晚风携带着这个热带乐园迷人的芬芳吹过我的脸颊：有柴油的气味、腐烂蔬菜的气味，还有水泥的气味。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然后将思绪重新转回到贾沃斯基身上。

此时他已经钻进了楼房。我不知道这样过了多久，忽然一个细小的声音开始敦促我抓紧时间。我离开他的卡车，钻进了楼房。就在我穿过大门的时候，我听到了他的声音。更准确地说，我听到了一阵阵古怪的嗡嗡嗡、噼啪噼啪的噪声，那只能是他了，要不——

我停下脚步。噪声来自一个侧面，我踮着脚，轻轻地朝发出声音的地方走去。一根管子沿着墙壁伸展开来，还有一根电线。我把手放在管子上，感觉到它在震动，好像里面有什么东西在流动似的。

我的脑子里灵光一闪。贾沃斯基是在拉扯电线。铜是一种很昂贵的金属，现在买卖铜的各种黑市十分活跃。除了当门卫的那点儿微薄收入外，他又找到了一个小小的收入来源，他会用这些钱来完成他的犯罪勾当。一车子铜可以卖好几百美元。

现在我知道他要做什么了，一个方案的轮廓在我头脑里逐渐成形了。从声音来看，他在我上面的某处。我可以轻易地找到他，尾随他直到出现合适的机会，然后袭击他。但我此时实际上没有任何防护，完全地暴露着，没有任何准备。我习惯于用特定的方式做这种事。此时跨出我谨慎的界线之外，我感到极度不安。

一阵轻微的战栗爬上了我的脊背，我该怎么做呢？

以前我干这种事情总是事先进行精心的策划和准备，可现在我轻率地来到这个危险、肮脏、陌生的地方，凭着一时的心血来潮干起了这种

事。虽然我对这一切都很清楚，但还是很想干下去。不得不干。

那好吧。可我不能就这样不经伪装地去干哪。我环顾四周。房子那边有一大堆石膏灰胶纸夹板，外面缠着热缩塑料包装膜。我花了几分钟把包装膜割成一块围腰和一个古里古怪的透明面具，在蒙住鼻子、嘴巴和眼睛的地方割了几个小孔，这样我就可以呼吸、可以说话、可以看东西了。我拉紧面具，只觉得那玩意儿跟我的脸贴合到一起，无法分开了。我把面具的边边角角扯到脑袋后面，打了个死结。这样谁也认不出我来了。虽然显得有点儿傻乎乎的，但我已经习惯了戴着面具去打猎。我从购物袋里掏出手套，戴在手上。一切准备停当。

我发现贾沃斯基正在三楼，一大堆电线堆放在他的脚下。我站在楼梯井的阴影里，看着他把电线拉出来。我猫着腰退回到楼梯井，打开购物袋，用塑胶带把随身带来的照片挂起来。一张张美丽的小照片上，失踪的那些姑娘摆着各种迷人而露骨的姿势。我把照片贴在水泥墙上，好让贾沃斯基待会儿出门进楼梯井时看见。

我扭过头来看着贾沃斯基。他把电线又拉出了二十米左右。这时电线被什么东西卡住了，怎么拉也拉不动。贾沃斯基狠命地扯了两下，然后从裤子后面的口袋里掏出一把钳子，把电线剪断。他把脚下的电线拾起来，在前臂上缠成一个小圈，然后朝楼梯井走过来。

我缩回到角落里，等待着。

贾沃斯基并没有刻意保持安静。他没有料到有人会来打扰他——当然也没有料到我的到来。我听着他的脚步声和身后电线圈的嚓嚓声，越来越近——

他出了门，往前走了一步，但是仍没看见我，却看见了那些照片。

“噢！”他惊呆了，仿佛肚子被人猛击了一下。眼睛直勾勾的，呆呆地张着嘴巴，身子不能动弹。我一下子跳到他的身后，用刀尖抵住了他的脖子。

“别动，别出声。”我说。

“嘿，听着……”他说。

我动了一下手腕，把刀尖往他下巴下面的皮肤里一戳。他发出一阵

嗞嗞的声音，一小股鲜血喷射而出。这本来是不必要的痛苦。为什么有人就是不肯听话呢？

“我说了，别出声。”我再次警告他，这下子他果然安静了。

接着能听到的只有我撕塑胶带的声音、贾沃斯基的呼吸声和黑夜行者那无声的暗笑。我用塑胶带封住他的嘴，用一段铜线缠住他的手腕，把他拖到另一堆热缩塑料包装膜旁。我只用了几分钟就把他捆绑在了那张临时工作台上。

“咱们谈谈。”我们（我和黑夜行者）用黑夜行者那温和而冷酷的声音说。

他不知道我是否允许他说话，再说塑胶带贴在嘴上他也很难说出话来，于是干脆不吭声。

“咱们来谈谈那些失踪的小姑娘。”我们说着，撕下他嘴上的塑胶带。

“你这是什么意思呀？”他说。但他这话说得一点儿底气都没有。

“我想你知道我这话是什么意思。”我们告诉他。

“不……不知道。”他说。

“你知道。”我们说。

也许只要他聪明一点儿，说出一个字来，我的计时就结束了，今夜的全部工作也就结束了。可是他变得强硬起来，昂起头看着我闪光的脸。“你是什么人，是警察还是什么？”他问。

“不是。”我们说着，一下子割下他左边的耳朵，这个耳朵离我们最近。刀子很锋利，有一阵子他简直不相信我们会割他的耳朵，他永远地没有了左耳。我们把割下的耳朵扔在他的胸口上，让他相信我们是来真格的。他的眼睛睁得老大老大，猛吸了一口气想大声叫喊。但是还没等他喊出声来，我就用一把塑料薄膜堵住了他的嘴巴。

“别这样，”我们说，“要不，就让你死得更惨。”哦，当然我们是说话算话的，不过现在还没有必要让他知道这个。

“那些失踪的小姑娘怎么样了？”我们温和而冷酷地问他。等待了片刻，我注视着他的眼睛，确信他不会叫喊，这才把塞在他嘴里的东西扯出来。

“天哪，”他粗声粗气地说，“我的耳朵——”

“你还有一只耳朵，照样能听见，”我们说，“给我们说说照片上那几个姑娘。”

“我们？你说‘我们’是什么意思？天哪，痛死我了。”他抽泣起来。

有的人就是不听话。我又用塑料薄膜堵住他的嘴巴，然后开始工作。

我几乎陶醉在自己的工作中。在这种情况下，干起活儿来很顺手。我的心脏像疯了似的剧烈跳动，我得花很大的力气才能使自己的双手停止颤抖。我摸索着，寻找着指尖之外的东西。我内心的压力在上升，蹿到耳朵里头，喊叫着要我们释放它。压力越来越大，只觉得某种奇妙的、无法感知的东西正等着我去发现它、探究它。但是我没有找到它，而过去的行为准则也没有给我带来任何快感。怎么办？我在慌乱中割开了那家伙的一根血管，塑料薄膜上出现了一大摊鲜血。我停了片刻，寻找着答案，但没有找到。我的目光游移到窗户的框架外面，直愣愣地盯着那里，忘记了呼吸。

我看到了海面上的那轮明月。有好大一会儿，我就这样看着外面的海水，看着海面上的月光，简直是太美了。我斜倚在那张临时工作台上，过了一会儿才清醒过来。是那月亮……要不就是海水？

有个东西离我很近，我几乎可以闻到它的气味——那是什么呢？我一连打了好几个寒战，最后牙齿都咯咯地磕碰起来。可这是为什么呢？这是什么意思？有一个东西，一个特别重要的东西，一种令人折服的纯净和清晰飘浮在月亮和海水的上面，就在我的刀尖的那一边，可我就是逮不着它。

我回身端详着那个看门人。瞧他那模样我就来气：他躺在地上，满身都是我即兴创作出来的伤痕，满身都是不必要的血迹。但是有那轮美丽的佛罗里达月亮拂照着我，有热带微风的吹拂，有黑暗中塑胶带被拉扯时发出的美妙声响，有看门人惊慌的呼吸声，我的怒气没过多久就烟

消云散了。我简直想朗声大笑。有些人为了某些崇高的事业宁愿去死，但是这个卑鄙的小人是为了几斤铜线而死。你再瞧瞧他那模样：很委屈，很困惑，很绝望。要是我的心情好一点儿，我会觉得很逗的。

而他的确需要我再下一点儿功夫。再说，我的心情不好也不能怪他。他的罪恶还不足以在我的"行动名单"上居前几位。他只不过是一个可憎可恶的小懒汉，为了几个钱，为了找乐而谋害孩子，就我目前掌握的情况，他害死的孩子只有那么四五个。我几乎怜悯起他来，他的确还没到罪大恶极的地步。

嗯，还是干活儿去吧。我走到贾沃斯基的身旁。他这会儿不再乱打乱闹了，但是他的力气还在，用通常的方法还制伏不了他。当然，今天晚上有些高级的专业工具我没有带来，所以对付贾沃斯基得动点儿粗。不过，他像个老手似的没有抱怨。我觉得一股激情涌了上来，于是暂时放弃了那种轻率的做法，在他的双手上花了很多工夫。他的反应很激烈，于是我抽身慢慢走开，忙着去找东西。

过了好大一会儿，他堵住的嘴巴发出的尖叫以及身体剧烈的抽动惊醒了我。我记起了自己还没有证实他的罪行呢。我等着他安静下来，然后拿掉他嘴上的塑料薄膜。

"那些失踪的姑娘怎么样了？"我们问。

"哦，天哪。哦，神灵哪。哦，天哪。"他低声说。

"我想不只这几个吧，"我们说，"我想我们还漏掉了几个。"

"求求你，"他说，"哦，求求……"

"给我说说那几个失踪的姑娘。"我们说。

"好吧。"他出了一口气。

"你把那些姑娘都干掉了。"

"是的……"

"多少个？"

有好大一阵子他只顾呼吸，闭着眼睛，我真想立马宰了他。最后他

睁开眼睛，瞅着我。“五个。”他过了好大一会儿才说，“五个小美人。我并不后悔。”

“你当然不后悔喽。”我们说。我把一只手放在他的手臂上。这是一个美好的时刻。“现在我也没有什么可后悔的了。”

我把塑料薄膜塞进他的嘴里，然后转身去干自己的活儿。我刚刚开始恢复节奏，忽然听到楼下传来的声音。

听到保安手上的对讲机发出的杂音，我才发现他。当时我正在干一件以前从来没有干过的事情。我用刀尖在贾沃斯基的身体躯干上刻记号，只觉得丁零丁零的声音从我自己的脊梁骨一直响到大腿上，我仍然不肯放手。但是，有对讲机的声音——这比单纯一个保安的到来要糟糕得多。如果他请求增援，请求封锁道路，那么我有几件事就很难跟他们解释清楚了。

我低头看着贾沃斯基。这时他已经气息奄奄，即便如此我还是觉得不满意。乱糟糟的，再说我还没有找到要找的东西。有那么一会儿，我觉得自己已经接近了某种奇妙的东西，某种令人惊诧的启示。是什么呢？窗外流动的水吗？不管是什么吧，反正那个奇妙的玩意儿并没有来临。现在我跟这个没有断气、没有洗干净、没有收拾整齐、没有让我过足杀人瘾的强奸幼女犯在一起，而一个保安正朝我们走来。

我干这种事不喜欢草草收场。而这是一个关键时刻，是黑夜行者和我可以真正松一口气的时候。可是我又有什么选择呢？有很长很长一段时间，我想把保安宰了，然后继续自己的工作。

不。当然不行。这个保安跟很多人一样是无辜的，而且仍然住在迈阿密。他做过的坏事充其量不过是有几次在棕榈高速公路上超了几辆车。我得赶紧开溜，这是唯一的选择。虽然我没有来得及肢解这位看门人的尸体，没有过足杀人瘾就拍屁股开溜了——嗯，还有下次嘛，但愿下次运气好一点儿。

我俯视着这个肮脏的可怜虫，觉得内心充满了厌恶之情。这家伙鼻涕、鲜血齐流，脸上淌着肮脏的污水，嘴角沁出一滴可怕的红色血液。我一怒之下割了他的脖子，但马上又懊悔不该这样莽撞。一股骇人的鲜血像喷泉一样涌出来。看到这幅画面我更加懊悔，觉得自己犯了一个糟糕的错误。我觉得这样很不干净，很不过瘾，但还是急忙朝楼梯井奔

去。我的那位黑夜行者跟着我，冷酷而任性地发着牢骚。

我拐下二楼，一转身来到旁边没安玻璃的窗户旁。从这里可以看见那个保安的高尔夫机动车就停在下面，车头正对着老刀匠路那个方向——但愿他是从另一个方向来的，没有看见我的车。一个黄褐色皮肤、黑色头发，留着一绺黑胡子的胖小伙子仰头望着楼房——幸运的是，他此刻看的是楼房的另一端。

他听到了什么？他只是例行公事在自己管辖的路线上巡逻吗？我只能这么期盼了。如果他真的听见了什么，如果他站在外面请求援助，我很可能被当场逮住。那时候不管我有多少心眼儿，不管我多么口齿伶俐，恐怕也很难脱身。

年轻的保安用大拇指抚摩着胡须，不停地捋着，仿佛想让胡子长得快些。他皱了皱眉头，扫了一眼楼房的正面。我赶忙后退。过了一会儿当我再次窥视外面的时候，只能看到他的头顶了。他正朝里面走来。

我等待着，直到他的脚步声已经到了楼梯井我才跳到窗外，身体悬在一楼和二楼之间的墙壁上，手指尖紧紧地抠住粗糙的水泥窗台，然后噔地一下跳了下去。我疼死了，一只脚的踝骨在石头上扭了一下，还有一个手指关节破了皮。我一瘸一拐地奔向阴影处，然后飞快地冲到自己的汽车跟前。

钻进驾驶室，坐好之后，我的心还在怦怦乱跳。我回过头去，已经看不到保安的踪影了。我发动了汽车，没有开灯，飞快地、静悄悄地驾驶着汽车，上了老刀匠路，朝南迈阿密方向行驶，然后绕一个弯来到迪克西高速公路上。我能听见脉搏急剧跳动的声音。我冒了一个多么愚蠢的险哪。我以前从来没干过这样莽撞的事情，从来没有在事先不仔细谋划的情况下就仓促行动。以前我总是遵循哈里的行动准则：小心谨慎，确保安全，充分准备。就像那些黑夜中的窥视者那样。

可是，今天我干出了这样的蠢事。差点儿被逮住，差点儿给人瞧见。当然现在还不能说我已经很安全了——如果那个保安当时开着小巧的高尔夫机动车经过了我的车，他很可能已经记下了我的车牌号。

我深吸了一口气，看了一眼握着方向盘的手。刚才杀人真的很过瘾，是不是？那是一种狂野的激动，充满了活力，充满了新鲜的刺激，还有深深的沮丧。那是一种全新的、极其有趣的事情。我有一种奇异的

感觉，仿佛这一切都到了一个地方，一个很重要的地方，而那个地方在我的心目中既新鲜又熟悉——下一次我要好好地到那个地方去探索探索。

当然，有没有下一次还是个问题。我绝对不会再干这种愚蠢、莽撞的事了。绝对不会。可是一辈子有这么一次经历也是很有意思的嘛。

没关系。我回家去，洗一个超长的淋浴，等我冲完了澡——

时间。这个念头没经过大脑的要求和准许就不期而至。我答应过丽塔要到她那里去的——我看了一眼仪表板上的时钟，现在正是我们俩约定的时间。那是出于一种什么不可告人的目的呢？我不知道女人的大脑是怎样思考问题的。现在这种时候，我干吗还要去考虑“为什么”呢？我的神经末梢都竖了起来，在沮丧中用真假两种嗓音轮流叫唤着。我并不在乎丽塔会怎样呵斥我。不论她用何种尖刻的言语来攻击我的性格缺陷，我都不会很在意。可是，我有更重要的事情要做，却被迫去听她的咆哮，到时候我一定会大为光火的。特别是我现在想好好地琢磨琢磨这件事：我本来是要肢解贾沃斯基的，却没有来得及。肢解尸体是整个杀人行动中的高潮，但是在这个高潮到来之前，因为有了新情况，我就被迫停止了。我需要花费极大的精力去回味，我得反思、考虑、了解所有这一切究竟是怎么回事。而我这件事与那位跟踪我、用他的杰作向我发起挑战的艺术家又有怎样的联系呢？

我有这么多事情要去考虑，为什么现在还要去找丽塔？

不过，我当然得到她那儿去。再说了，我杀了那个微不足道的看门人，将来万一警察讯问我，我也需要一个不在犯罪现场的证人，这也是我拜访丽塔的目的之一呀。我说，探长大人，你怎么能认为我……再说，当时我正跟女朋友打架呢。因为我可以肯定，丽塔只是要把满肚子的怒火宣泄在我身上。她要大发雷霆，指责我性格上的某些重大缺陷，所以得当着我的面才行。

既然是这种情况，我在收尾工作中又多花了一分钟。我绕了一个大弯回到椰树林区，把车停在航道上面那座桥的另一边。桥下是很深的河道。我从岸上的树旁边捡了两块大的珊瑚石，塞进购物袋里，袋子里是塑料布、手套和刀子。然后把购物袋扔到了河道中央。

我在离丽塔家不远的一个小停车场再次停了下来，这里黑黢黢的。

我在这里将自己仔仔细细地彻底洗干净。我得把自个儿收拾得干干净净、体体面面的。一个怒气冲天的女人朝你大发雷霆，也算得上是一个半正式的场合呀。

几分钟后我按响她家的门铃，却大吃了一惊。她并没有呼地一下子把门完全打开，拿家具来砸我，对我大声叫骂。相反，她慢慢地、小心翼翼地打开门，身体半掩在门背后，仿佛很害怕门外的来人似的。即使她事先知道了来人是我，这么做也是很明智的。

“是德克斯特？”她说着，声音既温柔又羞涩，那样子好像拿不定主意究竟是想我回答“是”还是“不是”，“我……没想到你会来。”

“可我还是来了。”我善解人意地回答。

她很长时间没有回答，我感到有点儿意外。最后她用胳膊肘把门再开大了一点儿，说：“你……请进好吗？请吧。”

她说话吞吞吐吐、语无伦次，这副样子是我以前从未见到过的，因此我十分惊讶，再看看她的衣着，我简直惊呆了。那件衣服叫作睡衣，要不就叫女式睡衣。考虑到衣服上使用的纤维数量，那玩意儿也的确是随随便便做成的。看着她别出心裁的装束，我相信她这件衣服是专门为了我才穿的。

“请进吧。”她又说了一遍。

这也有点儿过头了。我的意思是，我到这儿干吗来了呀？刚才我拿看门人的性命进行试验时没有过足杀人瘾，现在仍然兴奋不已，我的脑后不断渗出抱怨的嘀咕声。迅速地审视一下我的处境，就不难发现我正在遭受亲爱的德博拉和那位黑夜艺术家拉锯式的双重折磨，可现在我却到这里来做一件正常人才会做的事，比如——嗯，比如什么呀？她肯定不愿意——我是说，难道她不会对我大发雷霆吗？这里究竟在发生什么？为什么会跟我有关？

“我把孩子送到隔壁邻居家去了。”丽塔说着，屁股一翘，把门关上了。

我走了进来。

我可以想出许多方式来描述接下来发生的事情，但不管哪一种都是

不准确的。她走到沙发前。我跟着她。她坐了下来。我也坐下来。她满脸不舒服的样子，不断地用右手搓着左手，好像在等什么。我也不知道她等的是什么，只觉得自己的脑子仍在想着刚才没有完成的尸体肢解工作。要是再有一点儿时间就好了！那样的话，我的事情就会做得很圆满。

就在我想这些事情的时候，我察觉到丽塔无声地哭了起来。我瞪着她，极力抑制住脑海里对看门人皮开肉绽、没有血迹的想象。我怎么也猜不出她哭泣的原因，不过既然我在假装正常人这方面进行过长时间艰苦的训练，我得想个办法安慰她。我靠近她，用一只胳膊搂着她的肩膀。“丽塔，”我说，“乖乖别哭了。”这种讨好人的话我平时是说不出口的，但是许多专家对此都持赞成的态度。效果的确不错。丽塔朝我扑过来，把头靠在我的胸口。我紧紧地搂着她，这样一来我就能看见自己的手了。不到一个小时前，这只手还握着一柄明晃晃的片鱼刀，刀尖对着那个看门人。想到这儿，我一阵眩晕。

真的，我的确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但事情就是这个样儿。刚才我还用手拍着她，嘴里念叨着：“乖乖别哭了。”与此同时，我的眼睛仿佛看见了自己手上握着绳子，只觉得那种感觉像脉搏穿过手指，一股力量和光亮突然涌起，尖刀一下子扎进贾沃斯基的腹部。接着——

就在这时，丽塔抬起头来看我。我理智地回望了她一眼。也不知怎么搞的，我看见的不是丽塔，而是一堆整整齐齐、冰冷无血的尸体残肢。我在自己裤带扣上抚摩的也不是丽塔的双手，而是黑夜行者得不到满足的尖叫。又过了一会儿——

嗯。还是有点儿不可思议。我是说，就在那张沙发上。

这究竟是怎样发生的呢？

我爬上那张小床的时候，已经筋疲力尽了。平时我并不需要太多的睡眠，可今天我觉得需要足足睡上三十六个小时才成。晚上遭遇到的一连串变故，崭新的经历带来的心理压力——这一切把我折腾得疲惫不堪。特别是贾沃斯基这个可恶而软弱的小人耗费了我巨大的体力，一个晚上我就把供一个月使用的肾上腺素都消耗光了。我甚至无法去考虑这些事究竟意味着什么：刚才驱使我疯狂而鲁莽地飞奔到外面去的那股冲动，还有跟丽塔之间发生的不可思议的事。我趁她睡着的时候离开了

她，这时她的心情比我刚进去的时候好多了。但是可怜、阴森、精神错乱的德克斯特再次没有了线索。我的脑袋一挨上枕头，几乎马上就进入了梦乡。

我像一只没有骨头的鸟儿迅疾地翱翔在城市的上空，刺骨的冷风在我的四周呼啸着，推动着我，把我推到月光在海水上洒下一道道涟漪的地方。我闯进那间窄小而冰冷的杀人房间，那个身材矮小的看门人抬起头来望着我，伸开四肢，在刀尖下笑个不停，由于发笑时用力过猛，他的脸扭曲变形。忽然他不再是贾沃斯基，而是一个女人，那个拿着刀的男人仰起头看着我飘浮在旋转的、红彤彤的内脏上方，就在那张脸朝上抬起来的时候，我听到哈里在门外说话，我转过身来，这才看清桌子旁边的那个人是谁，可是——

我醒了过来，头痛得厉害，简直就像一个甜瓜被人劈开了似的。我觉得自己的眼睛一直都是睁开的，可是床边的时钟指着五点十四分。

又做了一个梦。太傻了，都是一些毫无意义、浅显易懂的象征。完全是一种无法控制的焦虑情绪，一些令人生厌的、公然的胡说八道。

现在我再也睡不着了，脑子里不停地闪现出一些孩子的形象。如果一定得做梦的话，为什么不做一些跟我有关、十分有趣而又新鲜的梦呢？

我坐起来，揉着太阳穴，这里的脉搏急剧跳动着。可怕、枯燥的无意识像水滴一样，流向下水道。我坐在床沿上，睡眼惺忪，昏昏沉沉。究竟发生了什么呀？为什么不发生在别人身上？

这个梦有点儿特别，但我不知道特别在哪儿，也不知道它的意义是什么。

我叹了一口气，蹑手蹑脚地来到厨房喝水。打开冰箱的时候，芭比娃娃的脑袋嗒嗒地响着。我站在那里观看，把一杯冷水全喝光了。她那浅蓝色的眼睛一眨也不眨地看着我。

我为什么会做梦呢？难道昨天晚上的冒险行动使大脑异常紧张，受了创伤的下意识又把那个经历回放了一遍？以前我从未有过这种紧张感；相反，干那种事可以松弛心头的紧张情绪。当然，以前我也从未像昨天晚上那样几乎与灾祸擦肩而过。可是为什么要梦见这种东西呢？梦

境中的某些图像十分逼真：贾沃斯基、哈里，还有持刀人那看不见的面孔。那都是大学一年级心理学这门课程里的内容，我干吗要为这个着急？

我为什么要为一个梦而大伤脑筋？我不需要这样。我需要的是睡觉。可我倒好，在厨房里跟芭比娃娃闹着玩儿。我又把芭比娃娃的脑袋轻轻弹了一下。再说了，这个芭比娃娃又是什么意思？我怎么才能尽快把这其中的奥妙琢磨出来，挽救德博拉的职业生涯？拉戈塔对我这样着迷，我怎样才能哄住她、说服她呢？人们都说爱情很神圣，如果真的有什么神圣的东西，为什么丽塔要对我做那种事？

突然，这一切就像一出情节曲折的肥皂剧，而且这出戏整个儿演得太过火了。我找到几粒阿司匹林，靠着厨房的长餐桌吞下了三粒。药的味道我并不在乎。什么药我都不喜欢，只要能治病就成。

特别是自从哈里死了之后。

Chapter 7 侥幸逃脱

哈里的死是一个缓慢而艰难的过程。那场致命的大病持续了很长时间，那是他一生中做的第一件也是最后一件自私的事。他病了一年半，病情逐步恶化，有时候一连几个星期他的病情每况愈下，但经过与病魔的激烈搏斗，又慢慢恢复过来。我们大伙儿都玩儿命地猜测他病情的好坏，脑子都猜晕了。这次他要走了吗，要不他会恢复过来？谁也说不准，但哈里毕竟是哈里，如果我们完全放弃，就是不明智的。不管事情多么艰难，哈里总是做得准确无误，可是在死亡面前，那种本事又管什么用？死亡是注定要来临的，那么他跟病魔进行顽强的搏斗而病情又经久不愈，让我们大家跟着他一起永无止境地受罪，这样做对吗？话说回来，如果他不声不响地离开人世是不是更好一些呢？

当时十九岁的我自然不知道这个问题的答案。不过在死亡这个问题上，我比迈阿密大学二年级那些满脸青春痘、呆头呆脑的同学知道的要多得多。

一个秋天的下午，上完化学课后，我信步朝学生会那边走去，德博拉凑到我的身边。“德博拉，”我喊她，我记得自己当时非常学生气，“走，喝杯可乐去。”哈里曾经教导我要经常到学生会那边去溜达溜

达，喝杯可乐。他说这样我就像个正常人了，可以学一学那些正常人的举止。

十七岁的德博拉太古板了，她听后摇了摇头。“我想去看看老爸。”她说。不一会儿我们俩驱车穿过市中心，来到临终关怀医院，哈里被送到这里来了。进了临终关怀医院可不是什么好消息。那就是说，医生认为哈里必死无疑了。

我们到了那里，看到哈里的脸色很不好。他脸色发青，身体贴在床单上不能动弹。我想我们来得太晚了。在与病魔进行的长期搏斗中，哈里已经瘦骨嶙峋，面容憔悴，一会儿要见这个，一会儿要见那个，仿佛他体内有一种东西一边噬咬着他的肌肉，一边往外爬。他身旁的呼吸器发出咝咝的声响，那是死神从活人墓里发出的声音。严格地说，哈里还活着。“爸，”德博拉说着，握住他的手，“我把德克斯特带来了。”

哈里睁开眼睛，脑袋扭过来面对着我们俩，仿佛有一只看不见的手把他从枕头那边推了过来。哈里的眼睛完全变了样，整个儿就是两个阴暗的蓝色深坑，呆滞、空洞、无神。哈里的身体还活着，但精神已经离他而去了。

“不是很好，”护士告诉我们说，“我们现在正想办法让他感到舒服一点儿。”她毛手毛脚地从托盘里拿起一支大号的注射器，吸进药水，针头向上，挤出里面的气泡。

“等等……”声音十分微弱，刚开始我还以为是呼吸器发出的响声。我环顾房间的四周，目光最后落在奄奄一息的哈里身上。他那双呆滞、空洞的眼睛后面闪烁着一朵小小的火花。“等等……”他又说了一遍，朝护士点了点头。

护士要么是没听见，要么是故意不理睬他，走到他的身边，轻轻地抓起他瘦削的手臂，拿着一个棉球擦拭起来。

“不……”哈里轻轻地喘息着，声音小得几乎听不见。

我看着德博拉。她站在那里全神贯注，完全是一副不知所措的架势。我又看了哈里一眼。他与我四目相对。

“不……”他说着，此时他眼里流露出来的神色很像是恐惧，“打

针……”

我朝前跨上一步，不等护士把针扎进哈里的静脉就紧紧地攥住了她的手。“等等。”我说。她抬起头来看我，在不到一秒钟的时间里，她眼里闪烁着一种异样的光芒。我惊讶地后退了一步。那是一股冷酷的怒火，是一种毫无人性、只有蜥蜴才会有的表情，那神态好像整个世界都是她的禁猎区。虽然我只看到护士稍纵即逝的一个眼神，但我明白了其中的全部意思。她想把针头扎进我的眼珠子里，想把针刺进我的胸膛，然后不停地搅和，直到我的肋骨一根根断裂，心脏跳到她的手心里，然后她使劲儿地揉搓，把我的小命给了结了。她整个儿就是一头野兽，一个猎人，一个杀手，一个没有灵魂的恶魔。

就像我一样。

不过，她的脸上很快又挂上了那种格兰诺拉麦片一样虚假的微笑。“亲爱的，这是怎么啦？”她说，声音十分甜美，完全是一个护理临终病人的模范护士。

我的舌头大得连嘴巴也容不下，似乎过了好几分钟我才能回答她这个问题。不过，我最后还是说了声：“他不想打针。”

护士又笑了，她脸上的笑容非常美丽，就像一个智慧无边的天神赐福给众生。“你老爸的病很重，”她说，“他很痛苦。”护士举起注射器，一束光从窗口射进来，照在注射器上，针头闪闪发光，注射器就像是她的圣杯。“他需要打一针。”护士说。

“他不想打针。”我说。

“他很痛苦。”护士说。

哈里说了一句什么，我没有听见。这时我的眼睛正盯着护士的眼睛，她也盯着我。我们俩活像两头猛兽虎视眈眈地看着一块肥肉。我在哈里的床边坐了下来，但眼睛仍然盯着护士。

“我……想要……痛……”哈里说。

这下子我的眼睛猛地转过来俯视着哈里。只见他那副越来越瘦的身子骨躺在床上，脑袋四周剪得很短的头发突然变大了，大得与脑袋失去了比例。他又回光返照，从云里雾里一路杀了回来。他朝我点点头，伸

出手来攥住我的手，使劲儿捏着。

我回头看着那位临终关怀护士。“他宁愿忍受痛苦。”我告诉她，只见她眉头微微一皱，恼怒地摇了摇头。我仿佛听到一头凶猛的野兽在疯狂地嚎叫，因为它的猎物呼地一下子钻进了洞里。

“我得告诉大夫。”她说。

“好吧，”我告诉她，“我们就在这儿等着。”

我看着护士迈着优美的步伐出了门，就像一只吃人的猛兽。我感到手上有一股压力。哈里看见了我注视护士时的那副模样。

“你……可以看出……”哈里说。

“那个护士吗？”我问他。他闭着眼睛，微微地点了点头，就点了那么一下。“是的，”我说，“我能看出。”

“像……你……”哈里说。

“什么？”德博拉问道，“你们俩在说什么呀？爸爸，你没事吧？‘像你’，这是什么意思？”

“她喜欢我，”我说，“爸爸是说护士很可能看上我了，德博拉。”我告诉她，然后转身面对着哈里。

“哦，对了。”德博拉咕哝着，但我一门心思都在想着哈里。

“护士做了些什么？”我问他。

他用力摇着手，但只能微微地晃动。他的身体抽搐着。我明白他的痛苦又回来了，而他早就预料到了。“太多了，”他说，“她……给得太多……”这会儿他喘着粗气，闭上了眼睛。

那一天我很傻，没有立刻明白他的意思。“太多的什么？”我问。

哈里睁开一只模糊而混浊的眼睛。“吗啡。”他低声说。

我觉得一束强光照在身上。“药物过量，”我说，“她使用过量的药物杀人。在这种地方，这么做几乎算得上是她的职业，谁也不会说三道

四。怎么啦？那是——”

哈里又捏了一把我的手，于是我停止了唠叨。“别让她这样，”他沙哑的声音里带着一种令人惊讶的刚毅，“别让她……再给我打麻醉药了。”

“告诉我，”德博拉声音沙哑地说，“你们爷儿俩到底在说什么？”我看着哈里，这时一阵剧痛朝他袭来，他闭上了眼睛。

“他在想，这个……”说到这里我一惊，声音由大变小，直到完全消失。德博拉完全不知道我的底细，哈里跟我说过，要我别让她知道。所以如果我把这事告诉她，就要露馅儿了。“他认为护士给他注射的吗啡太多了，”我过了好大一会儿才说，“是有意的。”

“简直是神经病，”德博拉说，“可她是护士呀。”

哈里看了她一眼，但一言不发。说真格的，德博拉天真得令人难以置信，我也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

“我该怎么办？”我问哈里。

哈里长时间地端详着我。刚开始我还以为他的思绪随着疼痛游走了，但是当我再次注视他时，才发现他还是那样全神贯注。只见他的下颌拼命往下拉，我真担心骨头会把他那苍白的薄皮肤顶破。他的眼神清澈而敏锐，就像当年他第一次决定让我为今后的人生做好准备一样。“阻止她。”他过了很久才说。

一股强大的激情传遍我的全身。阻止她？这可能吗？阻止她的意思是——在这之前，哈里一直帮我控制住我体内的那位黑夜行者，用迷路的宠物来喂养他，带他去捕猎野鹿。有一次，一只野生的猴子在南迈阿密一带骚扰居民，我和黑夜行者一道大出风头，逮住了那只野猴。猴子跟人十分接近，几乎算得上是人了，但这种说法当然不对。我们俩一道从理论上进行了策划，如何追踪，如何销毁证据，等等。哈里知道这种事总有一天会发生，但他希望我做好准备，选择正确的对象。阻止她？难道他是那个意思？

“我去跟大夫谈谈，”德博拉说，“请大夫调整你的药量。”

我张开嘴巴想说话，但是哈里捏了一把我的手，痛苦地点了点

头："去吧。"于是德博拉转身去找大夫了。她一走，屋子里便充满了一种奇怪的寂静。我只是一个劲儿地想着哈里的那句"阻止她"。我久久地站在那里，两眼直勾勾地盯着窗外的花园，盯着花园里喷泉四周的那一簇红花。时间在流逝。我只觉得嘴巴很干。"德克斯特——"过了好大一会儿，哈里说。

我没有回答。我想不出用什么话来回答他。"是这么回事……"哈里带着痛苦的神情慢吞吞地说，我猛地转过头来俯视着他。看到我的注意力转回到他身上，哈里勉强朝我露出半个笑脸。"我很快就要走了，"哈里说，"我无法改变你的……为人。"

"我什么样的为人哪，爸？"我说。

他那绵软无力的手一挥。"迟早……你总是……要……对人下手的，"他说。我只觉得全身的血液都在为这个主意欢呼，"那些死有余辜……的人……"

"就像这个护士。"我含糊地说。

"是呀。"他说，长时间地紧闭着眼睛。等他再次开口说话时，声音因为痛苦而变得模糊不清。"她应该得到这样的下场，德克斯特……"他呼出一口粗气，我能听见他舌头嗒嗒作响的声音，好像嘴里很干似的，"她故意……给病人使用过量的药物……有目的地……置人于死地……她是个杀手……"

我清了清嗓子，觉得脑子很笨拙，神志不清，毕竟这是一个年轻人一生中的转折点。"你是想让——"我说，声音忽然哽住了，"爸，如果我……阻止她，那成吗？"

"成，"哈里说，"阻止她。"

出于某种原因，我觉得应该把哈里的意思弄个一清二楚："您是说，干我过去经常干的那种事？就像对付那只猴子那样？"

哈里闭上眼睛，显然一阵痛苦的狂潮又涌了上来，而他正在随波逐流。他轻轻地、没有节奏地呼吸着。"阻止……那个护士，"他说，"就像……那只猴子……"他的脑袋微微往后一仰，呼吸变得急促起来，不住地喘着粗气。

嗯。

就这样了。

“阻止……那个护士，就像……那只猴子……”这句话里洋溢着一股粗野的格调。但是在我嗡嗡作响的大脑里，每一个字都像音乐一样悦耳。哈里对我松了手，我得到了他的允许。以前我们爷儿俩一起谈论过将来某一天去干那种事，可他总是拦着我。一直到现在。

“我们俩谈过……这事，”哈里说着，仍旧闭着眼睛，“你知道是去干什么……”

“我跟大夫谈过了，”德博拉说着匆匆忙忙地走了进来，“他待会儿下来，把处方单上的药量调整一下。”

“好的。”我说，只觉得体内有个东西升腾而上，从脊梁骨的底部一直蹿到脑门儿上，一股电流汹涌地震动着我的全身，像一顶黑云罩在我的头顶。

“我去跟护士说说。”

德博拉露出惊慌的神色，大概是因为我说话的语调很奇怪。“德克斯特——”她说。

我停下脚步，极力抑制住内心那股狂野的、汹涌澎湃的喜悦之情。“我不想发生误会。”我说。这句话的声调我自己听起来都觉得怪异。我一把推开德博拉，从她身边走了过去。我不想让她注意到我的表情。

走廊上放着一堆堆干净整洁的白色亚麻布。我左一拐右一弯地穿过去，只觉得黑夜行者第一次在驱使着我。那种事我迟早是要做的，因为我生来就是做那种事的人。

于是我终于把那件事做了。

我把那件事办成了。那已经是很久以前的事了，但那件事的记忆至今仍在我的体内搏动着。当然，那第一滴干涸的血滴至今仍保存在我的载玻片上。那是我的第一次行动，任何时候拿出那一块小小的载玻片，看一看上面的血迹，我都能回忆起当时的情形。而我经常回忆那件事。

对德克斯特来说，那是一个很特殊的日子。临终关怀护士成了我的第一个游戏伙伴。她为我开启了许多奇妙的大门。我学到了那么多东西，发现了那么多新鲜的事物。

想起血迹载玻片，我还没有把贾沃斯基的血迹弄到手呢。往往是这种微不足道、不值一提的细节使一些行动上的强者烦躁不安、神经过敏。我需要一块盛着贾沃斯基血迹的载玻片。没有这个，贾沃斯基的死就白搭了。现在看来那是一个愚不可及的小插曲，完全是一个白痴心血来潮的时候才会干的蠢事，是一件没有完成的工作。因为我没有搞到载玻片。

我神经质地摇晃着脑袋，极力想把脑细胞摇回脑子里。我想驾着船在凌晨时分出去兜风，也许咸涩的海风能够清除脑子里的愚蠢。要不，我可以朝南直奔土耳其海角，这样阳光的辐射也许能够把我变成一个理智的动物。然而我还是待在家里，煮起了咖啡。是呀，没有载玻片，这次行动的价值也就大打折扣了。我的思绪又回到那一幕：凉爽的微风吹拂着那个在地上蠕动着的小人，他喜欢伤害孩子。那几乎算得上是一个开心的时刻。当然，十年后这件事的记忆就会消退，而没有载玻片，我就无法再回忆起这件事来。我很需要这样一件纪念品。嗯，咱们还是走着瞧吧。

咖啡煮开了，我翻起报纸来，与其说脑子里有什么具体的希望，还不如说是泛泛的期盼。一般来说六点半之前送报的来不了，而星期天则要到八点以后才能来。这是社会解体的又一个明显的例证，哈里当年对社会解体这个问题忧心忡忡。此刻如果你不及时把报纸给我送来，怎么能指望我不去杀人呢？

没有报纸，没关系。哈里曾经警告我，绝对不要做剪贴报纸之类的蠢事。而媒体如何评论我的冒险行动，我是不屑一顾的。但是这一次情况有点儿不同，因为我太冒失了，没有彻底销毁留下的痕迹，因此我颇有一些顾虑。我只是有点儿好奇，想看看他们怎样评价那位跟我不期而遇的老兄。于是我喝着咖啡，坐了三十五分钟，这时忽然听到报纸被扔到门上时发出的啪的一声。我把报纸拾起来，迅速地开始浏览。

那些新闻记者是从来不为往事烦恼的。那份曾经吹嘘过“警察围捕杀手”的报纸现在却大声叫喊“卖冰人的故事融化了”！这一篇报道很长，文笔也很优美，情节很富有戏剧性。作者详细地描述了一具伤痕累累的尸

体是如何在老刀匠路附近的建筑工地上被人发现的。“迈阿密警察当局的一位发言人”——我可以肯定那是指拉戈塔——说，现在对这起事件做出定论还为时过早，但是这很可能是一起模仿性质的杀人案。报纸自己得出了这样的结论，然后大声地质问：那位在押的著名人物达里尔·厄尔·麦克黑尔是不是真正的杀手？要不，最近这次对公共道德的践踏是不是可以证明真正的杀手仍然逍遥法外？报纸谨慎地指出，我们怎么能相信两个这样的杀手同时逍遥法外呢？这是一个很简单的推理，而在我看来，如果警方把足够的精力和智力用在追寻凶手上面，整个案子到现在就应该结束了。

不过阅读这样的东西是很有意思的，也理所当然地引起了我的猜测。我的天，这头发疯的野兽现在仍然逍遥法外，这有可能吗？那谁还有安全感呢？

电话铃响了。我瞥了一眼墙上的钟，已经六点四十五分了。一定是德博拉打来的。

“我正在读这条新闻。”我对着电话说。

“你说过，会更大，”德博拉告诉我说，“更轰动。”

“难道不是这样吗？”我很天真地问。

“可受害者连妓女都不是，”她说，“是庞斯初级中学一个看门的临时工，在老刀匠路那边被人宰了。这是个什么鬼案子呀，德克斯特？”

“德博拉，你也知道我并不是无所不知呀，对不对？”

“也不符合前几个案子的模式，你说过凶手会采用冷藏的方法，现在冷藏在哪里？还有，你说作案的地点是一个十分狭小的空间，可这个案子你又怎么解释？”

“德博拉，这是迈阿密，什么东西都有人偷。”

“也不是模仿作案，”她说，“跟别的案子风马牛不相及。连拉戈塔都说对了。她的话都上了报。让你那一套理论见鬼去吧，德克斯特。我马上就要成为大伙儿的笑柄了，这只不过是一起偶然的杀人案，要不就跟吸毒有关。”

“你把这一切都推到我的头上也不公平啊。”

“真他妈的见鬼，德克斯特。”她说着把电话挂了。

早上的电视新闻花了整整九十秒钟报道这个惊人的发现，描述那具伤痕累累的尸体。第七频道的报道绘声绘色。但是叙述得最详细的还是报纸。报纸对这起暴行的描述，字里行间有一种灾难临头的阴森之感，这种感觉甚至延续到了天气预报里，但是我敢肯定，这种感觉主要是缺少照片造成的。

迈阿密又迎来了美丽的一天，既有被肢解的尸体，也有下午会下阵雨的可能性。我穿好衣服去上班。

我之所以这么早就去上班，是因为我有一个小小的、不可告人的目的。再说了，我在路上还要停下来吃早点呢。我买了两个油煎饼、一个苹果馅儿面包圈和一个肉桂卷儿，这个肉桂卷儿跟我的汽车备用轮胎一楼大。我一边开着车喜气洋洋地穿行在危险的车流中间，一边吃下了那个油炸面包圈和一个油煎饼。在基因遗传过程中，我继承了上一代人的许多优点：良好的新陈代谢、高大的身材、强健的体魄。这一切都有助于我的业余爱好。另外还有人说我的长相也不赖，这大概是对我的恭维。

而且我也不需要太多的睡眠，这一点今天早上对我特别有利。我希望抢在文斯·增冈之前到达办公室，现在看来这已经不成问题了。我手里拎着白色的纸袋作为掩护走了进去，看见他的办公室里黑乎乎的。我迅速地扫视他的工作间，看哪个物证盒上贴着有贾沃斯基的名字和昨天的日期的标签。

找到这个物证盒后，我飞快地拉出几缕肌肉组织的抽样。里头还多着呢。我戴上乳胶手套，飞快地把抽样在我那块干净的载玻片上挤压。我也知道又一次铤而走险是多么愚蠢，但是又不得不把载玻片弄到手。

我刚把载玻片塞进密封的塑料袋里，就听到背后文斯进来的声音。我迅速地把东西收拾好，转过身来面对着门。这时文斯走了进来，看见了我。

“我的天哪，”我说，“你不声不响的，一定是受过日本武士的训练。”

“我有两个哥哥，”文斯说，“对付他们跟接受那种训练差不多。”

我举起白色的纸袋，朝他一鞠躬：“师父，我给您带来的礼物。”

他好奇地瞅着纸袋：“阿弥陀佛，徒弟，这是什么呀？”

我把袋子抛给他，袋子砸在他的胸口上，然后掉在地上。

“你那日本武士的本事也不过如此嘛。”我说。

“我这高度协调的身体需要咖啡才能运作，”文斯告诉我说，同时他弯腰拾起地上的纸袋，“里面是什么来着？好痛啊。”他把手伸到袋子里面，皱起眉头，“最好别是尸体碎片。”他抽出那个巨大的肉桂卷儿，斜着眼看了一会儿，“呵，天哪。我们村今年可不会闹饥荒了。徒弟，我们都得感谢你呀。”他鞠了一躬，举起肉桂卷儿，“乖孩子，说是还债，其实呀，也是给大伙儿送来了福气。”

“既然是这样，”我说，“昨天晚上老刀匠路附近发现的那个案子，卷宗在你这儿吗？”

文斯咬了一大口肉桂卷儿，嘴唇上沾满了糖霜，慢吞吞地嚼着。“嗯，”他说着，咽下一口，“咱们是不是觉得受到了冷落啊？”

“如果‘咱们’指的是德博拉，那你就说对了，”我说，“我答应帮她瞧瞧这个案子的卷宗。”

“嗯，”他说着，嘴里塞满了肉桂卷儿，“这—次—的—血—迹—可—多—了。”

“请原谅，师父，”我说，“您的话我没听明白。”

他嚼着，又吞下一口：“我是说，至少这次的血迹很多。不过，你照样只能作壁上观。这次报案的电话是布拉德利接的。”

“我能看看卷宗吗？”

他又咬了一口：“他—还—活—着。”

“不错，这我可以肯定。你说外语似的，能不能把话说清楚点儿？”

文斯把那一口肉桂卷儿吞了下去："我说，受害者的腿被砍下来的时候，人还是活的。"

"人类的生命力是很顽强的，是不是？"

文斯把油煎饼一股脑儿塞进嘴里，抓起卷宗，递给我，与此同时还咬了一大口肉桂卷儿。

我一把接过文件夹。

"我得走了，"我说，"免得你说话又要费那么大劲儿。"

他把肉桂卷儿从嘴里抽出来。"太晚了。"他说。

我慢慢地走回自己那个舒适的小天地，瞥了一眼文件夹里头的东西。死尸是赫瓦西奥·塞萨尔·马特兹发现的。他的口供放在文件夹的最上面。他是一名保安，受聘于萨戈保安公司，干这个工作已经有十四个月了，没有犯罪前科。马特兹发现尸体的时间大约是晚上十点十七分，他立刻在现场进行了搜查，然后才报警。他开始想当场逮住那个作案的傻帽儿，因为在他赫瓦西奥值班的时候是不允许任何人干这种事的，可是偏偏有人不信他这个邪。于是他觉得凶手是在跟他较劲儿，他得亲手逮住暴徒。结果他落空了。凶手没有在任何地方留下痕迹。

这个可怜的小伙子把整个案件看作他个人的事情。我完全可以理解他的愤慨之情，这样的暴行是无法容忍的。另外，我也暗自庆幸，因为他的荣誉感给了我足够的时间逃离现场。这又一次证明我的看法是正确的：我从来都认为道德观念是一钱不值的。

我拐了一道弯走进自己那间黑乎乎的办公室，刚好迎面碰上拉戈塔探长。"哈，"她说，"你看上去脸色不是很好哇。"不过说这话时她的身子没有动弹。

"我不是那种上午精神特别好的人，"我告诉她，"我的生物钟在中午之前都是停止的。"

她抬起头来看着我，这时我跟她之间的距离只有两厘米。"我觉得你的生物钟还可以嘛。"她说。

我从她的身边绕过去，回到自己的办公桌旁。"今天早上，我可以为

法律的尊严做一点儿小小的贡献吗？”我问她。

她瞪着我。“你有一条信息，”她说，“在留言机上。”

我看了一眼电话留言机。果然，信号灯在闪烁。这个女人真不愧是个名副其实的侦探。

“是个女的，”拉戈塔说，“听上去好像没睡醒似的，不过说话的口气好像很开心。德克斯特，你有女朋友了吗？”她的声音里有一种奇怪的挑衅的味道。

“你知道是怎么回事，”我说，“如今的女人都那么野。你要是像我这样的帅哥，她们绝对会一头栽进你的怀里。”也许我的措辞有点儿问题，话刚出口，我就不由自主地想起不久前这个女人一头扎进我怀里的情形。

“小心点儿，”拉戈塔说，“迟早有一个会黏住你的。”我不知道她这话是什么意思，但是乍一听让人很不安。

“你这话不错，”我说，“不过趁她还没得手，咱们还是carpediem吧。”

“什么？”

“是一句拉丁语，”我说，“意思是说‘在白天抱怨’。”

“昨儿晚上的事，你知道了些什么？”她突然说。

我举起卷宗。“我这不是在看吗？”我说。

“我说的不是这个，”她说着皱起眉头，“不管他妈的那些记者怎么说，麦克黑尔是有罪的。他供认了。而这个案子跟那不是一回事。”

“依我看，好像完全是巧合，”我说，“同时出现了两个残暴的杀手。”

拉戈塔耸了一下肩膀：“这里是迈阿密，你说呢？那些家伙都到这儿来度假。坏人也太多了，我不可能把他们都一网打尽。”

说真格的，除非那些坏蛋自己一头撞进这栋楼里来，或者钻进她的

汽车前座，否则她一个也抓不到。不过，眼下还不是把这些都抖搂出来的时候。拉戈塔朝我靠近一步，用一个暗红色的手指甲轻轻弹了一下文件夹：“德克斯特，我想请你帮我在这里面找一样东西，证明这两个案子不是一回事。”

我的心里豁然开朗：她受到了压力，心里很不是滋味。她的压力很可能来自马修斯局长。马修斯这个人哪，只要别人不写错他的名字，他对报纸上的消息就深信不疑，而拉戈塔需要一点儿火力进行回击。“当然不是一回事喽，”我说，“可你干吗找我呀？”

她眯着眼瞪了我一会儿，神情很古怪。记得有一次，丽塔硬是拽着我去看了一场电影，电影里头有一个人物就是这副模样。这会儿拉戈塔探长为什么要用那样的目光看我，我就说不准了。“我让你参加案发后七十二小时案情通报会，”她说，“尽管多克斯恨不得要了你的命，我还是让你留下了。”

“那就谢谢了。”

“因为有时候你对这种事情很有感觉，对这些连环谋杀案，大伙儿都说德克斯特有时候很有感觉。”

“哦，是吗，”我说，“那只不过是我运气好，有那么一两次猜对了。”

“再说，我需要实验室里有那么一个能找出些蛛丝马迹的人。”

“那你干吗不去找文斯呀？”

“他脑子没你灵，”她说，“你能找到我需要的东西。”

她仍然紧挨着我，近得我都能闻到她身上洗发香波的气味，我感到很不自在。“你需要的东西我一定会找到的。”我说。

她朝留言机点了点头：“要给她回电话吗？你可没时间去追女人哪。”

她没有做任何解释，过了好大一会儿我才明白过来，原来她是说留言机上的那条信息。我朝她露出最有风度的微笑：“探长，是女人在追我呀。”

“哈，这下给你说对了。”她久久地注视着我，然后转身走开了。

我的眼睛直勾勾地看着她走开的背影，但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这样。就在她拐过墙角身影即将消失的一刹那，她抚了一下屁股上的裙子，扭过头来看了我一眼。然后她走出了我的视线，走进了凶案组的重重迷雾中。

我呢？可怜、可爱、惶惑的德克斯特呢？我还能做点儿什么？我一屁股坐到办公椅上，按了一下留言机的按钮。“喂，德克斯特。是我呀。”当然是你喽。我一听那个古怪、缓慢、有点儿刺耳的“是我呀”，就知道是丽塔。“嗯……我在想昨天晚上的事情。给我回话，先生。”正像拉戈塔所说的那样，丽塔的声音听上去很疲倦，但是很开心。看来，我现在真的有女朋友了。

这种疯狂究竟要到什么时候才能结束呢？

有好长一段时间我就这么坐着，思索着人生中一些残酷的、令人啼笑皆非的事情。经过这么多年孤寂、独立自主的生活，我突然被一群饥饿的女人团团包围了。德博拉、丽塔、拉戈塔——她们没有了我都无法生活下去。可是我想的是花上一点儿时间好好地与那位凶手交谈交谈，而他却是那样害羞，偷偷摸摸地把芭比娃娃扔到我的冰箱里。难道这样公平吗？

我把一只手放进口袋里，摸着那块小小的载玻片，而它正稳稳当当地躺在密封塑料袋里。有那么一阵子，我感到心里好受了点儿。不管怎么说，我从事着一项事业。人生唯一的义务就是找乐，而此刻我心里就是乐呵呵的。光一个“找乐”还不能说明一切。关于那个捉摸不透的虚幻人物，我宁愿拿出自己寿命中一年的时间作为代价，对他进行更多的了解。他用自己高超的手段毫不留情地逗我玩儿。事实上，我几乎把自己生命中一年的光阴作为代价用在贾沃斯基这个微不足道的小插曲上了。

是的，有些事的确很有意思。警察局的人真的说我对连环谋杀案有感觉吗？这可是一件伤脑筋的事。那就意味着我精心穿上的伪装差不多就要被揭开了。有好多次我显得过于聪明，这样是会惹上麻烦的。可是我能怎么办呢？暂时装傻？虽然经过了这么多年细心的观察，我仍然不知道怎样装傻。

我打开贾沃斯基案件的卷宗，经过一个小时的研究，我得出了两条

结论。首先，也是最重要的，尽管我是马马虎虎地凭着一时的冲动去作案的，是一个不可原谅的过失，但是我已经成功地逃离了法网。其次，可能有某种方法让德博拉从这个案子里捞到好处。如果她能证明这个案子也是原来那位艺术家的作品，而拉戈塔又死死地抱着她那个模仿杀人的理论不放，那么德博拉可以突然从一个连给警察局煮咖啡都不让人放心的角色，摇身一变成为一道本月的风味佳肴。当然，这几个案子实际上并不是同一个人做的，但在这种时候提出不同的看法是难能可贵的。再说了，既然我可以断言很快将会发现更多的尸体，那么我也就不值得去为这个伤脑筋。

与此同时，我要给那位讨厌的拉戈塔探长提供一条长长的绳索让她自己去上吊。就我个人的利益而言，这根绳子也是派得上用场的。一旦拉戈塔被逼到无路可走的境地，成了众人眼里的白痴，她一定会豁出去，把过错全推到一个实验室技术员的头上，因为是这个傻乎乎的技术员给她提供了错误的结论——而这个技术员就是呆头呆脑、默默无闻的德克斯特。这样一来我就名声扫地了，在大伙儿的心中变回原来那个智力平平的庸人。退一步说，我也不会因此而丢掉饭碗，因为我的工作是分析血迹图案，而不是给案件定性。这样一来，拉戈塔就成了名副其实的傻帽儿，而德博拉会声名鹊起。

事情竟然进行得这么顺利，真是太妙了。我给德博拉打了个电话。

第二天中午一点半，我在机场北边的闪电餐馆里见到了德博拉。这家餐馆位于一条狭长的商业街上，离机场只有几个街区。餐馆的一边是一个卖汽车零部件的小铺子，另一边是一家枪支商店。这个地方离戴德县警察局总部不是很远，我们俩都很熟悉。闪电餐馆的古巴三明治是世界上首屈一指的。也许这是一件不足挂齿的小事，但我可以向你打包票，如果有一天半夜你肚子饿了，只需要一个“午夜三明治”就能解决问题，那么你只能到闪电餐馆来。自1974年以来，咱们摩根一家就经常到这儿来吃饭。

我感到内心有些激动——如果不是庆祝的话，那么至少是认可了这样一个事实：情况正在一步步地朝着有利的方向发展。我之所以开心，大概是因为我干掉了可爱的贾沃斯基老兄之后，紧张的情绪得到了缓解。不管怎么说吧，反正我的心情好极了。我点了一杯麻梅，这是一种具有古巴风味的牛奶混合饮料，味道很像是用西瓜、桃子和杧果汁混合而成的。

当然，我这种非理性的情绪是无法与德博拉分享的。瞧她那脸色，极度的阴郁、消沉，好像她在一边观察一边模仿大鱼的面部表情似的。

“别这样，德博拉，”我请求她说，“如果老这样，你的脸会定形，别人就会说你像一条石斑鱼。”

“反正没人说我像警察，”她说，“因为我很快就不是警察了。”

“别瞎说，”我说，“我不是答应了你吗？”

“是呀。你还说这个法子会起作用。可你没说马修斯局长会给我瞧什么样的脸色。”

“哦，德博拉，”我说，“他给你脸色看了？太遗憾了。”

“去你的吧，德克斯特。你又不在场，再说那也要不了你的小命。”

“我告诉过你，暂时是得受点儿委屈，德博拉。”

“嗯，这一点倒是给你说对了。按照马修斯的意思，差不多快要暂停我参与破案的资格了。”

“可他允许你在业余时间继续调查这个案子，是吗？”

她嗤之以鼻：“他说：‘摩根，我没法儿阻拦你。不过，我很失望。我不知道你父亲要是活着的话，会说什么。’”

“你说了吗，‘我父亲绝对不会把一个无辜的人关起来就结案的’？”

她露出惊讶的神色。“没有，”她说，“可我是这么想的。你是怎么知道我的心思的？”

“可你并没有说出来，对吧，德博拉？”

“没有。”她说。

我把玻璃杯推到她面前：“来点儿麻梅吧，妹妹。事情开始有转机了。”

她瞅着我：“你敢肯定你这么干不是把我往火坑里推？”

“绝对不是的，德博拉。我哪有那个本事啊？”

“不费吹灰之力。”

“说真格的，妹妹。你得相信我。”

她盯着我的眼睛，然后她的眼皮垂了下去。她仍然没有碰那杯麻梅。“我相信你。不过我敢向上帝发誓，我不知道为什么……”她抬起头来看着我，一种奇异的表情在她的脸上忽隐忽现，“德克斯特，有时候我真觉得不应该相信你。”

作为哥哥，我朝她露出了安慰的微笑：“我敢打包票，两三天之内又会出现新情况。”

“这可不是你说了算的。”她说。

“我知道我没那个本事，德博拉。可我敢断定，我真的敢断定。”

“那你说话的口气干吗那么开心哪？”

我想说是这种想法让我开心：想到又能看见无血尸体的奇迹，我比什么都开心。当然，那种兴奋德博拉是无法与我共享的，于是我这话到了嘴边却没有说出来。“这很自然嘛，我只是替你高兴。”

她哼了一声。“那就对了，我把这茬儿给忘了。”她说。不过，她终于呷了一口那杯混合饮料。

“听着，”我说，“要么拉戈塔是对的——”

“那就是说我没命了，被人耍了。”

“要么拉戈塔错了，你依然还活着，还是那么聪明。眼下你不是好端端地跟我在一起吗，妹妹？”

“嗯。”她说着，显得很生气，而我还是那么有耐心。

“如果你喜欢赌博，你会把赌注压在拉戈塔身上吗？不管什么事情她说的都是对的？”

“也许在穿着时髦这个问题上她总是对的，”德博拉说，“她的穿着打

扮的确很酷。”

服务员送来了三明治，很不耐烦地把盘子扔到桌子中间，然后不声不响，一阵风似的转身回到柜台后面去了。不过，三明治很好吃，我不知道他们是怎么做的，这里的三明治比城里哪一家的“午夜三明治”都好吃。面包的外皮很脆，里头却很酥软，猪肉和酸黄瓜搭配得恰到好处，奶酪也融化得很充分——真是一种莫大的享受啊。我咬了一大口。德博拉拨弄着杯子里的吸管。

我吞下那口三明治：“德博拉，如果我那条完美无缺的逻辑推理无法让你打起精神来，闪电餐馆的三明治也不能让你打起精神来，那你就无可救药了，那就说明你已经死了。”

她那石斑鱼似的脸对着我，吃了一口三明治。“那好哇，”她面无表情地说，“想瞧瞧我打起精神来？”

可怜的德博拉仍然不信我的话，这对我的自尊心是莫大的打击。不过我还能做一件小事，我可以喂一喂拉戈塔——用来喂她的食品不像闪电餐馆的三明治那样可口，但也算得上美味佳肴。于是当天下午，我到那位探长大人的办公室去拜访她，她的小隔间位于一个大房间的角落，大房间里还有五六个这样的小隔间。当然她的小隔间是最豪华的，隔板上挂着好几张格调高雅的照片，有她自己的，也有名人的。我认得其中的葛洛丽娅·艾丝特凡 [14] 、麦当娜和豪尔赫·马斯·卡诺萨 [15] 。办公桌上有一只翡翠绿的吸墨台，外面套着一个皮套子，吸墨台的另一边是一个高级的绿色玛瑙笔筒，笔筒的正中间镶嵌着一个石英钟。我进来的时候，拉戈塔正在连珠炮似的讲着西班牙语。她抬头瞥了我一眼，但还没有看见我，目光就游移开了。过了片刻，她的目光又回到我的身上。这一次她可把我看了个彻底，皱了皱眉头，说：“好了，好了。Ta luo。”最后那句话是古巴的西班牙语，意思是“回头见”。她挂上电话，继续盯着我看。

“给我带来了什么？”她过了好久才说。

“大大的福音哪。”我告诉她。

“如果你是说好消息，那我倒想听听。”

我用脚把一把折叠椅钩了过来，挪到她的小隔间里。“毫无疑

问，”我说着在折叠椅上坐下来，“你关到牢里去的就是真凶。老刀匠路那起谋杀案是另外一个凶手干的。”

她端详着我。我简直不能相信她的大脑需要花那么长时间来处理这个信息。“你能够证实吗？”她过了很长时间才问，“可以肯定吗？”

我当然可以证实，可以肯定。不过，我并不打算去证实。相反，我只是把文件夹撂在她的办公桌上。“事实本身会说话，”我说，“关于这一点是绝对没有任何问题的。”事实上也的确如此，这一点只有我一个人心里明白。我说着拉出一页纸来，这是我经过精心筛选然后打印出来的资料，内容是对最近几件案件进行的详细比较。“首先，最近这位受害者是男性，而前面那几个受害者都是女性。这位受害者的尸体是在老刀匠路附近发现的，而麦克黑尔的受害者都是在塔迈阿密胡同发现的。这位受害者的尸体相对完整，而且放在被害现场没有动。而麦克黑尔的受害者完全被肢解了，尸体是被运到别的地方然后抛下来的。”

我滔滔不绝地说，她全神贯注地听。这份清单开得可够绝的。我花了好几个小时把最显眼的细节进行了最荒唐可笑、最愚蠢的比较，我得说，这件事干得很漂亮，而拉戈塔自个儿扮演的角色也很到位。她对我的资料深信不疑。不过话说回来，她只是听进了自己想听的东西。

“总而言之，”我说，“这起新的谋杀案从指纹上看是仇杀，很可能与吸毒有关。关在牢里的那个家伙是前几起谋杀案的凶手，而那几起谋杀事件已经绝对地、毫无疑问地、百分之百地了结了，永远地终止了。”我把那份清单递了过去。

她接过清单，看了很长时间，皱了皱眉，眼睛把那张纸上上下下扫了几个来回。她的嘴角抽搐了一下。接着她把清单小心翼翼地放在桌上，把一个翡翠绿的订书机压在上面。

“好的，”她说着，把那个沉甸甸的订书机掉了一个方向，现在订书机跟吸墨台对齐了，“好的。很好。这很有用。”她瞅着我，同时她仍然是一副聚精会神的样子，脸上的皱纹仍然没有动，然后她突然笑了，“好的。谢谢你，德克斯特。”

这是一种出乎意料的、发自内心的微笑。如果我有灵魂的话，看到她这种微笑，我一定会内疚不已的。

她站在那里，仍然露出笑脸，我正准备走开，她的双手猛地搂住我的脖子，拥抱起我来。“我真的得谢谢你，”她说，“我内心充满了……感激之情。”她摩擦着我的身体，那意思只能是挑逗了。即使是在银行保险库那样隐秘的地方，我对她身体的摩擦也不会感兴趣的，更何况我刚刚给了她一根绳子，希望她用这根绳子去上吊呢？

我觉得有点儿恐慌，连忙寻求解脱：“别，拉戈塔探长……”

“就叫我米格迪娅吧。”她说，身体跟我贴得更近，摩擦的力量也更大。她把一只手伸到我的小腹下面，我一下子跳了起来。从有利的方面说，我这一跳吓退了这位含情脉脉的探长。从不利的方面说，我这一跳使她侧过身去，屁股碰了一下办公桌，从椅子上翻过去，仰着倒在了地板上。

“我……我真得回去干活儿了，”我结结巴巴地说，“有一件重要的……”然而，我想不出有什么事情比逃命更重要了。于是，我退出小隔间，让她独自在里面看着我。

她看我的眼神并不是特别友好。

Chapter 8 三个人头和一个芭比娃娃

醒来的时候我站在洗脸池前，水哗哗地流着。我感到极度恐慌，有一种不祥的兆头，心怦怦乱跳，眼皮不停地抽搐，像是在打架。不知哪里出了问题，洗脸池看上去也不对劲儿，我甚至连自己是谁都拿不准。在梦中我也是站在洗脸池前，水也是哗哗地流着，但不是这个洗脸池。在梦里我搓着手，使劲儿地擦肥皂，想洗掉皮肤上小得不能再小的红色血斑。我用热水洗去这些可怕的血迹，水很热，皮肤都变成了粉红色，鲜嫩鲜嫩的，显得非常干净。乍用热水一洗，真够疼的，因为我刚刚从冰冷的房间里出来——我说的房间是指游戏室、屠宰室，干燥和肢解尸体的房间。

我关上水龙头，站了一会儿，身体斜靠在洗脸池上。这一切太真实了，而且那个房间我记得非常清楚。

我站在那个女人的身边，看着她被塑胶带捆绑着，身体不停地扭动，活生生的恐惧在她那双无神的眼睛里漫延开来，恐惧渐渐变成绝望，而我觉得自己体内有一种奇妙的感觉升腾而起，从手臂流到刀子上。我举起刀子——

可这并不是开始。因为桌子下面还有一具死尸，已经干了，并且包裹好了。在远处的那个角落里还有一个人，无望地等待自己的厄运。受害者脸上的恐惧是发自内心的，是我从未见过的，尽管看上去有点儿熟悉。那种恐惧胜过一切，仿佛一种清洁、纯净的活力在洗涤我的全身——

三个。这次一共有三个女人。

在我的潜意识中，这本来应该是个令人愉快的小插曲，可我这会儿全身颤抖不已，心神不宁。一想到自己的大脑居然脱离了肉体，越过闹市区，独自去还债，我的心头就充满了恐惧。我想着那三个包裹得整整齐齐的游戏伙伴，很愿意回到她们那里继续干下去。我想起了哈里，于是知道不能这么干。我正置身于一段记忆与一个梦寐的中间，忍受着两者拉锯式的双重打击，而且我也说不清究竟哪一种打击更厉害。

这已经不再是种乐趣。我很想让自己的大脑恢复正常。

我擦干手，回到床上，却再也没有了睡意。我仰卧在床上，看着阴影在天花板上摇晃。五点四十五分，电话铃响了。

“给你说对了。”我一拿起话筒就听见德博拉说。

“你这话我爱听，”我说着，极力恢复平日里聪明伶俐的自己，“什么给我说对了？”

“你的预言都兑现了，”德博拉告诉我，“这会儿我就在塔迈阿密胡同的犯罪现场。你猜猜是什么事？”

“我说对了？”

“就是那个凶手，德克斯特。一定是的。而且比前几次要轰动得多。”

“轰动到了什么地步，德博拉？”我忽然想起梦中那三具尸体，但愿她不会真的说是三具尸体。可我又肯定她会这么说，于是我不由得激动起来。

“看来受害者不止一个。”她说。

我感到一阵震颤贯穿全身，从腹部笔直上升，就好像吞下了一颗没有爆炸的炮弹。我使出吃奶的力气恢复自己往日的机智：“这太妙了，德博拉。听你这口气，好像是在写一份谋杀案的调查报告。”

“是呀。我已经有那么点儿感觉了，将来没准儿真的会写一份。还好，我要写的不是这个案子。太怪了，拉戈塔都想不出个所以然来。”

“也不知道怎么去想。怎么个怪法呀，德博拉？”

“我得走了，”她不等我说完突然说道，“快点儿出来，德克斯特。你得来这儿瞧瞧。”

等我到达那里时，人群已经在路障旁边围了个里三层外三层。绝大多数是记者。只要记者的鼻子嗅到了血腥味，你想从他们中间穿过去就变得非常困难。说出来你也许不相信，在摄像机后面，这些家伙就像是大脑受了伤的残疾人，而且患有饮食失调的疾病，但是他们一旦来到警察布设的路障跟前，奇迹就会出现。他们是那么强壮，那么具有攻击

性，既有决心也有能力把挡在自己面前的任何人、任何东西推倒在地，然后踩在上面任意践踏。这很有点儿像一个故事：一个孩子被压在卡车下面，年老的母亲居然把卡车整个儿扛了起来。力量来自某种神秘的地方。不知怎么搞的，只要地上有血迹，这些患有厌食症的家伙就能排除任何障碍，勇往直前。

我很幸运，路障旁边一个穿警察制服的伙计认得我。“各位先生，让他过去，”那人对记者们说，“让他过去。”

“谢谢了，胡里奥，”我对那个警察说，“好像记者一年比一年多了嘛。”

他哼了一声：“一定是有人在克隆记者。我看他们长得都一个样儿。”

我从黄色隔离带下面钻过去，等我到了那边伸直腰的时候，忽然有一种奇怪的感觉，仿佛有人在搅和迈阿密上空的大气层。我站在建筑工地的沙砾中间，这里很可能在建一栋三层的办公楼，给那些小不点儿的开发商使用。我缓步朝前走去，观察这个尚未完工的建筑物周围正在进行的侦查活动，心里忽然明白了：凶手把我们大家都引到这里来绝不是什么偶然的巧合，他做的每一件事都是为了达到某种美学效果而有意安排、精心策划的，都是出于艺术的需要而进行的探索。

凶手之所以把我们引到这个建筑工地上来，是为了满足他的某种需要。你们抓错人了，他在说。你们把一个笨蛋关起来是因为你们自个儿就是笨蛋。你们这帮人也太蠢了，不给你们一点儿颜色瞧瞧，你们就不知道阎王爷有几只眼。老子动手了。

除了向警察当局和公众传递信息之外，他还在跟我讲话：他把尸体运到建筑工地，是因为我是在另一个建筑工地上干掉了贾沃斯基。他在跟我捉迷藏，在向大家显示他是多么能干，特别是要告诉我他在监视我。我知道你干的那点儿事，我也干得出来，而且干得比你漂亮。

我深吸一口气，提醒自己我是一个好人，从来不干那种事。可是我又知道他干过那种事，而我真的很想跟他一起出去。我该怎么办呢，哈里？

我绝不只是想跟一个新朋友一道出去干点儿有趣的事情，我想干的

是找到这个杀手。我得见见他，跟他聊聊，向我自己证明他确有其人，而且——

而且什么？

而且他并不是我吗？

而且那种可怕而有趣的事不是我干的？

如果真的是我，那该怎么办呢？如果我在自个儿都不知晓的情况下干了那些事，那又该怎么办？当然，这是不可能的，绝对不可能，但是——

我在洗脸池前清醒了过来，“梦”醒之后把手上的血迹洗去。在梦中，我小心翼翼、心花怒放地做了只有在梦中才会做的事情，双手沾满了鲜血。不知怎么搞的，我知晓这一连串谋杀案的内情，而这些内情我是不可能知晓的，除非——

我走进楼房的外楼梯井，停了片刻，闭上眼睛，身体斜倚在光秃秃的水泥墙上。墙壁很粗糙，比空气要凉一些。我的脸颊跟墙壁摩擦，有一种介于舒服和痛苦之间的感觉。我既想上楼去看看那里有什么值得一看的东西，又不想上去。

跟我说说，我低声对黑夜行者说，告诉我你做了什么。

当然没有回答，只有平时那种冷酷、遥远的暗笑。可那也帮不了什么忙。我只觉得有点儿恶心，有点儿头晕，有点儿茫然，而且我不喜欢这种混乱的感觉。我做了三次深呼吸，挺直腰杆，睁开眼睛。

多克斯警官在楼梯井里头瞪着我，离我只有一米远的样子。他的一只脚踏在第一级台阶上。那张脸整个儿就是一个雕刻出来的面具，阴森可怕而且充满了令人不可思议的敌意。就像一头猛犬，想把你的手臂撕下来，但是心里乐滋滋地想事先知道你的肉味道如何。而且他的这种表情，除了在镜子里之外，是我在别人的脸上从来没有见到过的。那样深邃，那样持久，那样空洞，仿佛他看透了人生中连环画似的字谜游戏，读懂了人生的底线。

“你在跟谁说话呀？”他问我，与此同时露出一口森森的白牙，“你那里头还有人跟你一起吗？”

他的这番话以及那种会意的说话方式直刺向我，把我的内脏搅了个稀巴烂。干吗要选择这几个词呀？他说“那里头还有人跟你一起”是什么意思？难道他知道我的体内有个黑夜行者？不可能！除非——

多克斯知道我的底细。

就像我了解那位临终关怀护士。

体内那个东西看到了自己的同类，便朝着空洞的地方大声叫喊。多克斯警官也带着一个黑夜行者吗？这怎么可能呢？凶案组的一位警官原来跟阴森的德克斯特一样也是一头食肉猛兽？简直不可思议。可是又有什么别的解释呢？我的脑子都不知道该怎么想了，只是长时间地盯着他。他也盯着我。

最后，他摇了摇头，目光仍然没有离开我的身体。“总有那么一天，”他说，“你和我。”

“我接受你这个改日赴会的邀请，”我极力做出开心的样子说，“与此同时，如果你能原谅……”

他站在那里，身体挡住了整个楼梯井，一个劲儿地瞪着我。不过最后他还是微微一点头，身体闪到一边。“总有那么一天。”他又说了一遍，这时我从他身边挤过去，上了楼梯。

遭遇多克斯警官给了我很大的震惊，刚才我还涕泪横流，沉浸在小小的恐慌中，现在一下子完全解脱了出来。当然，我没有在梦中杀人。这种想法太荒唐了，再说了，做了这种事自己却不记得，岂不是一种浪费？那也太不可思议了。应该有一种别的解释，简单而冷酷的解释。

我快步上了楼，只觉得一阵兴奋涌了上来，又恢复了原来的自我。我的步伐富于弹性，原因之一就是我逃离了那位警官大人。此外，我急于看一看公共福利事业最近所遭受的打击——这纯粹是一种很自然的好奇心，没有别的。我当然不会去找出自己的指纹来。

我爬上二楼。虽然这里的一些框架已经安装到位，但整个楼层的墙壁仍然没有砌起来。我走下楼梯平台，踏上楼面的时候，看见未婚天使安杰尔正蹲在楼层的正中央，一动不动。他的胳膊肘紧贴着膝盖，双手托着脸，眼神直勾勾的。我停下脚步看着他，感到十分惊奇。这种有趣

的事情我可从来没见过：迈阿密凶案组的一个技术员在犯罪现场发现一个可疑的东西之后，居然惊讶得不能动弹了。

而他发现的东西本身就更有意思了。

那景象简直就是一幕阴森的传奇剧，吸血鬼的杂耍表演。就像我干掉贾沃斯基的现场一样，有一堆裹着热缩包装薄膜的干墙 16 。这些干墙被推到了另一边，靠在另一堵墙上，来自建筑工地的灯光以及侦破小组架起的灯光正照在上面。

干墙的顶部有一个可移动的黑色木工工作台，像祭坛似的架在那里。工作台端端正正地摆放在正中央，这样灯光恰好照在上面——准确地说，灯光恰好照着工作台上面的那个东西。

不言而喻，那个东西是一个女人的脑袋。嘴巴上叼着一面汽车或者卡车上的后视镜。由于嘴巴上叼着东西，那张脸拉直了，显出一种惊讶而滑稽的神色。

这颗人头的左边还有一颗人头。一个芭比娃娃的躯体安置在左边这颗人头的下巴下面，看上去就是一颗巨大的脑袋长在一个小巧玲珑的躯体上。

右边是第三颗人头。这颗人头端端正正地放在干墙的顶部，一枚螺丝小心翼翼地把耳朵固定在板子上。整个现场都看不见一滴凌乱的血污。三颗人头上没有一丝血迹。

一面镜子，一个芭比娃娃，还有干墙。

三条人命。干燥的骨头。

喂，德克斯特。

毫无疑问，这个芭比娃娃是冲着我冰箱里那个芭比娃娃来的。镜子来自堤道上扔下的那颗人头，而干墙是要让人想起贾沃斯基。如果不是有一个人藏在我脑海深处跟我难分彼此，那么这个人就是我自己了。

我缓缓地出了一口粗气，我需要一点儿时间去回忆该怎样考虑问题，可是我不由自主地迈着缓慢的步伐朝那个祭坛走去。我无法停下来，无法放慢脚步，只能一个劲儿地朝那里靠近。我只能看，只能惊

异，只能集中注意力把气顺顺当当地吸进去，再呼出来。而我慢慢地意识到，在这里不只是我一个人不相信安杰尔看到的那个东西。

在我的职业生涯中，我曾经到过几百个谋杀现场，其中有一些场面十分恐怖、十分凶残，连我这种人都震惊不已。而在每一起谋杀案中，戴德县警察局的侦破小组都是以一种悠然自得、专业化的方式进行侦查的。在侦查每一起谋杀案时，拉戈塔都是用海绵吸干尸体上的血污，与此同时，有的警察咕噜咕噜地喝着咖啡，有的派人出去买油煎饼或者炸面包圈，有的说笑话、闲聊。在每一个犯罪现场，我都看到有些人对凶残的杀戮无动于衷，简直就像是在跟教会联队比赛打保龄球似的。

而现在情况不同了。

现在这个宽敞、空空荡荡、四周是水泥墙的房间里出现了很不自然的宁静。警察和技术人员三三两两地站在一起，沉默不语，仿佛独自一人很害怕似的。大家只是看着房间那边陈列的东西。如果有人不小心发出一点儿轻微的声响，其他人都会吓一跳，眼睛唰地一下子全盯着他。

这是我干的吗？

这简直太美了——当然是那种可怕的美。整个布局十分完美、十分迷人，因为没有血迹而显得异常美丽。它显示了作案者超凡的智慧和奇妙的创作灵感。作案者不厌其烦地创作出了这样一件真正的艺术品。这是一个很有格调、很有才华，而且具有病态幽默感的艺术家。这样的奇才，我毕生只知道一位。

这个人有没有可能就是做着阴森噩梦的德克斯特呢？

我尽量靠近那几件展览品，然后站在它们的跟前，不去触摸，只是看着。还没有人到这个小祭坛上来打扫灰尘，取指纹图样。这里所有的工作都还没有开始，不过我估计照片已经拍了。哦，我多么希望弄到一张这样的照片带回家去呀。我需要一张尺寸跟招贴画相仿，没有血迹的彩照。如果这个案子是我干的，那么我这个艺术家的水平之高是我自己都不敢想象的。即使我离得这么近，那几颗与躯体分割开来的人头仍然像是飘浮在空中，在一种没有时间概念、没有血迹的状态中悬挂在尘世中一个仿造的天堂里——

我环顾四周，没有看到小心地包裹着的垃圾袋。现在这种垃圾袋，

警察一看就知道里面装着尸体残肢。可这里压根儿就没有躯体的影子，只有一座用三颗人头堆起来的金字塔。

我又注视了片刻。过了一会儿文斯·增冈摇摇晃晃地走过来，只见他张着嘴巴，脸色苍白。“德克斯特。”他说着，摇了摇头。

“你好，文斯。”我说，他又摇着头，“躯体到哪儿去了？”

他盯着那几颗人头看了很久，然后又看着我，脸上露出迷惘、天真的神色。“在别的什么地方。”他说。

楼梯上响起噔噔的脚步声，打破了这里的沉寂。我从祭坛旁边走开。这时，拉戈塔领着几个精心挑选出来的记者走了上来——一个叫尼克的，还有当地电视台的里克·桑格和“海盗”埃里克。埃里克是一家报纸的专栏作家，性格有点儿怪，但小有名气。房间里一下子热闹了起来。尼克和埃里克瞧了一眼，接着双手捂着嘴巴向楼下冲去。里克·桑格使劲儿地皱着眉，看着灯，然后转身面对着拉戈塔。

“有电源插座吗？我得把摄像师叫来。”他说。

拉戈塔摇摇头。“等等其他人吧。”她说。

“我需要一些画面。”里克·桑格固执己见。

多克斯警官从桑格的身后走出来。桑格转过身来，看到了他。“不准拍。”多克斯说。桑格张大嘴巴，看了多克斯一会儿，然后才把嘴巴闭上。这位好警官的出色表现又一次给警察局挽回了面子。他回到原地，警惕地站在展出的人头旁边，好像这是一个科技商品展览会，而他就是这儿的保安。

门口传来一阵咳嗽声，听那声音咳嗽的人用手捂着嘴巴。那个叫尼克的和“海盗”埃里克又回来了，他们俩拖着脚步，像七老八十的人似的慢吞吞地上了楼。埃里克始终不把目光转向房间的那一边。尼克也抑制住自己不去看，但他的脑袋不住地朝那个可怕的地方扭动着。接着，他忽然扭过头来面对着拉戈塔。

拉戈塔开始说话了。为了听个明白，我凑上前去。“我请三位前来看看这几样东西，然后才允许媒体进行正式的采访。”她说。

“可是我们能进行非正式的采访吗？”里克·桑格打断了她的话。

拉戈塔没有理睬他。“我们不希望媒体对这里发生的事情进行不着边际的猜测。”她说，“你们都看到了，这是一起恶性的、怪异的谋杀案——”她停了片刻，然后很谨慎地说，“跟我们以前见过的谋杀事件完全不同。”她一字一顿，仿佛每一个单词的开头都在用大写字母。

那个叫尼克的说了声“哈”，然后若有所思地看着。“海盗”埃里克一下子明白过来。“哇，等会儿，”他说，“您是说这是一个全新的杀手？这是一起跟以前完全不同的连环谋杀案？”

拉戈塔意味深长地看着他。“现在下任何结论都为时过早，”她说，“不过，咱们先理性地看看这几样东西，好吗？首先，”她竖起一个指头，“我们抓到了一个嫌疑犯，他供认是前面几起谋杀案的凶手。现在他关在牢里，我们没有放他出来做这个案子。其次，这样的案子是我从未见到过的，受害者是三个人，人头都整齐地堆放着。”天哪，她终于注意到这一点了。

“为什么不让我把摄像师叫来？”里克·桑格问。

“在前一起谋杀案中不是发现了一面镜子吗？”“海盗”埃里克细声细气地说，极力不去看那几颗人头。

“你们是不是已经辨认出了，这个——”那个叫尼克的说。他的脑袋慢慢地朝展览品那边扭过去，但是在中途忽然停了下来，猛地又转向拉戈塔，“探长，受害者都是妓女吗？”

“听好了，”拉戈塔说，她的话音里带着一丝愠怒，刹那间她那古巴口音也随之冒了出来，“让我来做一点儿解释。受害者是不是妓女，这我不在乎。我不在乎她们有没有镜子。对这些我根本就不关心。”她呼出一口气，继续说着，但神情更加镇静，“我们已经把前面一位杀手关起来了，他自己供认不讳。而这个案子是全新的，听明白了吗？问题的关键就在这里。你们都看到了，这个案子的性质完全不同。”

“那么为什么派你来负责侦破呢？”“海盗”埃里克问。我想，他这个问题是很理性的。

拉戈塔摆出一副内行的姿态。“因为前面那个案子是我破的。”她

说。

“可是，探长，您确定这是一个全新的杀手吗？”里克·桑格问。

“毫无疑问。我无法告诉你任何细节，但是我的观点得到了实验室研究成果的支持。”可以肯定她说的是我。我的心头掠过一丝荣耀感。

“但是这几起案件都很相似，对不对？同一个地区，同样是常见的杀人技巧——”“海盗”埃里克说到这里身子一颤。拉戈塔打断了他的话。

“完全不一样。”她说，“完全不一样。”

“那么您肯定前面那几个案子都是麦克黑尔做的，而这个案子跟那几起不一样？”那个叫尼克的问道。

“百分之百地肯定。”拉戈塔说，“再说，我从来没说过前面那几个案子都是麦克黑尔干的。”

有那么一秒钟的时间，几位记者都忘记了无法拍照引起的不安。“什么？”那个叫尼克的过了好久才说。

拉戈塔的脸唰地一下红了，但是她仍然坚持自己的意见：“我从来没有说过前面那几个案子都是麦克黑尔干的。麦克黑尔自己说是他干的，对不对？那么我能怎么办呢？难道叫他滚开，说我不相信你那一套？”

“海盗”埃里克和那个叫尼克的交换了一个意味深长的眼色。

“一派胡言。”埃里克嘟囔着，但是里克·桑格的声音盖住了他的这一声嘟囔。

“您愿意让我们去采访麦克黑尔吗？”桑格提出了请求，“带着摄像机去。”

还没等拉戈塔做出答复，马修斯局长来了。他噔噔噔地走上楼梯，看到这个小型艺术展览，一下子停住了脚步。“我的天哪。”他说。然后他用凝重的目光扫视着拉戈塔身边的那群记者。“你们在这儿干什么？”他问。

拉戈塔环顾四周，但是没有人主动回答局长的问话。“是我让他们进来的，”她过了好大一会儿才说，“是非正式的，不准公开报道。”

“您没说不准公开报道，”里克·桑格脱口而出，“您只说是非正式的。”

拉戈塔狠狠地瞪了他一眼：“非正式的就等于不准公开报道。”

“滚出去，”马修斯大声吼道，“我这句话是正式的，也是准许公开报道的。滚！”

“海盗”埃里克清了清嗓子：“局长，拉戈塔探长认为最近发生的这起谋杀案是全新的，是另一个杀手干的，您同意吗？”

“滚！”马修斯又重复了一遍，“我到楼下再回答你们的提问。”

“我要拍几个画面，”里克·桑格说，“只要一分钟。”

马修斯朝出口处点了点头：“多克斯警官呢？”

多克斯立刻走了过来，抓住了里克·桑格的胳膊。“各位先生……”他用那种温和而又令人毛骨悚然的声音说道。三位记者都看着他。我看到那个叫尼克的使劲儿咽了一口唾沫，接着三个记者无声地转过身去，紧挨在一起下楼去了。

马修斯看着记者的背影，直到他们走远了，他才扭过头来面对着拉戈塔。“探长，”他那恶狠狠的声调一定是从多克斯那儿学来的，“如果你再干这种屁事，让你到零售店的停车场去当保安都算你走运。”

拉戈塔的脸色由浅绿色变成深红色。“局长，我只是想——”她说，可是马修斯已经转身走开了。他拉了拉领带，用一只手把头发朝后捋了捋，跟在那几个记者的屁股后面下楼去了。

我转身再次端详着祭坛。没有任何变化，不过这时已经有人来打扫灰尘、取指纹图样了。接着，他们就会把这几个人头分开，逐个儿地进行分析。很快这一切就都将成为美好的回忆。我迈着缓慢的步伐下楼去找德博拉。

外面，里克·桑格的摄像机已经在拍摄了。马修斯局长沐浴在灯光下，面对着伸到下巴下的麦克风，正在做官方发言：“本局的一贯方针是让从事调查工作的刑侦人员在破案过程中拥有充分的自主权，除非该刑侦人员明显因为能力有限而犯下了一系列判断上的错误。而现在情况并

非如此，不过本人正在密切关注案情的发展。在社区处于这种危险境地的时刻——”

这时我在人群中看见了德博拉，就朝她走去。她站在黄色隔离带旁，身穿蓝色的巡警制服。“衣服好漂亮啊。”我告诉她。

“我很喜欢，”她说，“你刚才看见我了？”

“看见了，”我告诉她，“我还看见了马修斯局长跟拉戈塔探长一道谈论这个案子。”

德博拉吸了一口气：“他们说什么来着？”

我拍了拍她的手臂：“我记得有一次听见老爸说过一句很俏皮的话，用这句话来形容局长训斥探长再恰当不过了——马修斯局长‘又给拉戈塔探长钻了一个屁眼儿’。你听说过这样的话没有？”

她开始是一副茫然的样子，接着乐了：“太妙了。现在我真的需要你帮忙了，德克斯特。”

“一定是我不喜欢干的那种事，对吗？”

“我不知道你认为自己都替我干了什么，但显然远远不够。”

“德博拉，那太不公平了。你也太狠心了。你毕竟是在犯罪现场，身上还穿着警察制服。难道你宁愿穿那身性感服装？”

她打了个哆嗦：“问题不在这儿。关于这个案子，你一直在隐瞒什么，而我这会儿想知道。”

有一阵子我无话可说，有一种很难受的感觉。我没料到她的洞察力居然这么敏锐：“哦，德博拉——”

“听着，你以为我不知道这些官场上的东西是怎么回事，在这一点上也许我没你那么精明，但是我知道他们这会儿都在忙着擦自己的屁股。这就是说，谁也不想去做实实在在的警察工作。”

“这就是说你瞄到了一个机会，准备自个儿去做？太好了，德博拉。”

“这也说明我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你的帮助。”她伸出一只手来捏我，“求求你了，德克斯特。”

“当然喽，德博拉。”我说。

“好的。”她说着，又摆出一副正儿八经的样子来，情绪的变化之快令我不能不佩服。“眼下最突出的问题是什么？”她一边朝二楼点点头，一边问道。

“尸体的残肢，”我说，“你听说有人在寻找尸体残肢了吗？”

德博拉瞥了我一眼，那眼神只有老于世故的警察才会有。说白了，是那种恶狠狠的眼神。“据我了解，大多数警察都奉命去阻止电视台拍摄了，只有极少数几个人在做与案件本身有关的实际工作。”

“好的，”我说，“如果咱们能找到尸体残肢，就可以抢在别人的前头。”

“成。咱们到哪儿去找呀？”

这可是一个实实在在的问题，我一下子愣住了。根本不知道到哪儿去找。尸体的残肢会放在屠杀的房间里吗？我想不会的——因为在我看来，那样很乱，如果凶手想再次使用那个房间，里头乱糟糟的，到处都是尸体残肢，肯定就不行了。

好了，那么我可以假设尸体的躯干部分被运到别的地方去了。可是究竟运到哪儿去了呢？

我的脑子慢慢地亮堂起来，也许问题的关键在于：为什么？把人头展示出来是出于一个目的，而把尸体的其余部分运到别的地方又是出于什么目的呢？

“嗯？”德博拉问道，“怎么样？咱们上哪儿去找？”

我摇了摇头。“我不知道，”我慢吞吞地说，“不管他把那些玩意儿撂到哪儿去了，那都是他表达的一部分。可现在咱们连他想表达什么都不知道，对吧？”

“真他妈的见鬼，德克斯特。”

“我知道他是要给咱们一点儿难堪。他想说咱们做了一件令人难以置信的蠢事，即使咱们没做这件蠢事，也还是不如他。”

“这倒是事实。”她说着，又露出石斑鱼似的脸色。

“那么……不管他把那些玩意儿扔到哪儿了，他的发言仍然要继续下去。那就是说咱们很蠢。不，我说错了。那就是说咱们做了一件蠢事。”

“对。这个区别是很重要的。”

“别这样，德博拉，你做这样的鬼脸会把脸上的肌肉弄坏的。这很重要，因为凶手要评论的是行动，是剧情本身，而不是采取行动的人，不是演员。”

“啊哈。这话说得在理呀，德克斯特。所以咱们应该到附近某家有表演的餐馆去，寻找一个胳膊肘以下沾满了鲜血的演员，对不对？”

我摇了摇头：“没有血迹，德博拉。一点儿血迹都没有，这是问题的关键所在。”

“你怎么就那么肯定？”

“因为任何一个犯罪现场都没有出现过血迹。这是别有用心的，而且是他作案的主要特征。而这一次他要重复这个主要的特征，又要对他前面做过的事情进行评述，因为咱们把这一点忽略了。你明白了吗？”

“我当然明白了。这样解释就太合理了。那咱们干吗不去欧迪办公用品中心瞧瞧？凶手很可能又把死尸堆放在球网里头了。”

我张开嘴巴想做一个非常聪明的答复。冰球场是错的，完全、彻底、明显地错了。凶手上次选择冰球场只不过是一个试验，他只是想试一试新鲜的东西，但我知道他不会故技重演了。我把这个想法解释给德博拉听，如果他要在冰球场故技重演，那么唯一的理由就是——说到这里我戛然而止，嘴巴仍然张着。当然喽，我想，那是很自然的事。

“这下咱俩谁的脸像鱼呀，哈？怎么了，德克斯特？”

有一阵子我沉默不语，脑子里忙着追赶旋风似的思绪。他在冰球场故技重演的唯一目的就是要让咱们瞧瞧，咱们关起来的那个伙计不是真

凶。

“哦，德博拉，”我过了好大一会儿才说，“当然喽。你说对了，室内运动场。你列举的理由是错的，但地点让你说对了，不过——”

“让错误见鬼去吧。”她说着，朝自己的汽车走去。

Chapter 9 杀手另有其人

“咱们这是一次远距离投篮，你明白了吗？”我说，“很可能什么也找不着。”

“这我知道。”德博拉说。

“咱们在这儿没有司法权。这里是布劳沃德县的管辖范围，而布劳沃德县警察局的那帮伙计跟咱们的关系不怎么样，所以——”

“看在上帝的分儿上，德克斯特，”她打断我的话说，“你跟一个女中学生似的唠唠叨叨个没完。”

也许她说的是事实，不过她这样抢白我也太过了点儿。德博拉的神经就像一束紧紧捆扎着的钢丝。我们的汽车离开索格拉斯高速公路，朝欧迪办公用品中心的停车场驶去。她把嘴唇咬得更紧了。我几乎可以听见她的下颌在嘎吱作响。“整个儿一中看不中用的花瓶。”我自言自语道，德博拉显然听见了。

“去你妈的。”她说。

我的目光从德博拉冷峻的侧脸转移到室内运动场上。在那一刹那，清晨的阳光照在上头，运动场的大楼看上去就像四周环绕着一群飞碟。原来，大楼的四周安装着固定的照明装置，看上去像一个个巨大的钢铁蘑菇。当时一定有人告诉过建筑师这些东西很独特，而且很可能还说过“很有青春活力”之类的话。我可以肯定，如果光线投射过来的角度适宜的话，也的确如此。

我们的汽车绕着运动场兜了一圈，看看能不能找到一个人。在兜第二圈的时候我们看到一辆破旧的丰田车在一道门前停着。汽车副驾驶座的车门紧闭着，因为车窗里面有一个绳圈伸出来紧紧地套在车门的把手上。德博拉停下车来，打开驾驶室的门，不等汽车完全停稳就一下子跳

了下去。

“请问，先生……”她对从丰田车上下来的那人说。那人五十岁上下，身材矮胖，上身穿着蓝色的尼龙夹克，下身是一条邋遢的绿色裤子。他瞥了一眼德博拉身上的制服，顿时紧张起来。

“什么？”他说，“我没干啥坏事呀。”

“先生，你在这儿工作吗？”

“是呀，不然早晨八点就跑到这里来干什么？”

“请告诉我你的姓名，好吗？”

他伸手到口袋里去掏钱包：“斯蒂芬·罗德里格斯。我有身份证。”

德博拉一挥手让他拿回去。“不必了，”她说，“先生，这么早，你到这儿干吗来了？”

他耸了耸肩膀，把钱包塞进口袋：“大多数时候我得早点儿来，不过球队这会儿都在路上——温哥华队、渥太华队还有洛杉矶队。所以我今儿来晚了点儿。”

“这会儿里头还有别人吗，斯蒂芬？”

“没有，就我一个。他们都起得很晚。”

“晚上怎么样？有保安在这儿值班吗？”

他用手画了一个圈：“晚上保安只到停车场那儿转悠一下，完了马上就走。大多数时候只有我一个人在这儿。”

“你是说，你总是第一个进到里头去？”

“是呀，我说什么了？”

我下了车，靠在车上。“是你开赞博尼磨冰机给早上训练的运动员磨冰吗？”我问他。德博拉瞥了我一眼，一副生气的样子。斯蒂芬偷偷看了我一眼，立刻注意到了我身上整洁的夏威夷衬衫和华达呢便裤：“你算什么警察，哈？”

“我是一个无足轻重的警察，”我说，“在实验室工作。”

“哦哦哦，那就对了。”他说着，不住地点头，好像要表达什么意思似的。

“是你开的赞博尼磨冰机吗，斯蒂芬？”我又重复了一遍。

“是呀，这您知道。比赛的时候就不让我开了，是那些穿西服的伙计开。他们喜欢让小伙子开。大概是什么名人。一边开着磨冰机绕球场转圈，一边挥手，就那个鸟样儿。我只是为早上训练的伙计磨冰。早上球队都在城里，这会儿他们还在路上，我就来晚了点儿。”

“我们想到运动场里面去看一看。”德博拉说，显然因为我抢了她的话头而感到恼火。斯蒂芬转身面对着她，一只眼睛里面闪烁着一丝狡黠的光芒。

“可以，”他说，“你们有搜查令吗？”

德博拉的脸一下子红了，跟她身上那套制服的蓝色形成鲜明的对比，但是此刻最有效的方法不是在斯蒂芬面前摆谱。我对她太了解了，她一旦意识到自己脸红是会发脾气的。一来我们没有搜查令，二来也说不出一个理由可以跟正式的公务沾上边，因此我觉得发脾气并不是最好的策略。

“斯蒂芬……”我不等德博拉说出“对不起”之类的话就抢着说。

“啊？”

“你在这儿工作多久了？”

他耸了耸肩膀：“打这个地方开张起。在那以前嘛，我在老运动场还工作过两年。”

“那么上个星期他们在冰上发现死尸的时候，你就在这里工作喽？”

斯蒂芬的目光游移了。他的脸由黑变绿，使劲儿咽下一口唾沫。“老兄，我可不愿意再看到那样的玩意儿了，”他说，“绝对不愿意。”

我点点头，假装很同情他。“我并不怪你，”我说，“我们也就是为这个才来的呀，斯蒂芬。”

他皱起眉头：“你这是什么意思？”

我瞥了一眼德博拉，想看看她是不是有掏枪之类威胁的举动。她双唇紧闭，很不满意地瞪着我，同时跺了一下脚，但是没有吭气儿。

“斯蒂芬，”我朝他走近一步，极力用那种既信任他又不失威严的口吻对他说，“我们估计今天早上你进去开门，很可能会看到同样的东西在那里头等着你。”

“去他妈的！”他大声吼叫起来，“我可不想跟那种事情沾上边。”

“你当然不想喽。”

“我他妈的管那些屁事干吗呀？”他说。

“没错，”我赞许道，“那么干吗不让我们俩先进去瞧瞧？只是去弄个明白。”

他目瞪口呆，看了我片刻，这时德博拉仍皱着眉头——她这副模样在制服的衬托下显得很可爱。

“我会惹上麻烦的，”他说，“会丢掉工作的。”

我做出同情他的样子微笑着说：“不然的话，你自个儿进去会发现一大堆切割下来的手和腿，而且这次还不只是一具死尸的。”

“他妈的，”他又骂了一句，“这么说我惹上麻烦，丢了工作了，哈？我干吗要干那种事呀，哈？”

“那你的公民意识呢？”

“得了吧，老兄，”他说，“你他妈的就别跟我扯淡了。要是我丢了工作，你还会放一个屁不成？”

他并没有朝我伸出手来，我想他还算是很斯文的，不过他显然是想让我们给他一点儿小礼物，作为他丢掉工作的补偿，而这在迈阿密是很通情达理的想法。可是我身上就带了五美元，我还得去吃一个油煎饼，喝一杯咖啡。于是我做出那种很大方、很理解他的样子点了点头。

“你说得对，”我说，“我们只是不想让你去看那些尸体残肢。我不是

说了吗，这次那些玩意儿可多着呢。但是我绝不想让你丢掉工作。打扰你了，斯蒂芬。祝你今天开心！再见了。”我朝德博拉一笑，“走吧，警官。咱们到另外一个现场去找指头去。”

德博拉还是皱着眉头，不过她天资聪颖，知道要把这场戏演下去。她打开车门，我朝斯蒂芬一挥手，就钻进了车里。

“等等！”斯蒂芬喊道。我露出礼貌而又很感兴趣的神情瞥了他一眼。“我向上帝发誓，我绝对不想再看到那些狗屁东西。”他说着，瞅了我一会儿，大概是希望我慷慨解囊，递给他一把克鲁格金币 17 。可是，我已经说了，我脑子里这会儿念念不忘的是那个油煎饼，所以我的心并没有软下来。斯蒂芬用舌头舔了一下嘴唇，然后一阵风似的转身走到那扇门前，将一把钥匙插进锁孔。“进去吧。我就在外头等着。”

“你打定主意——”我说。

“得了吧，老兄，你还想我倒找你几个钱不成？进去吧！”

我站起身来，冲德博拉笑了。“他打定主意了。”我说。德博拉一个劲儿地冲我摇头，那模样既是小妹妹耍性子，又是女警察在发怒。她从汽车另一边绕过来，第一个进了门，我跟在她身后。

运动场里面漆黑而凉爽，我对这倒不感到意外。毕竟这里是冰球场，又是早晨。斯蒂芬肯定知道电灯开关在哪儿，可他就是不告诉我们。德博拉从腰带上解下一个大手电筒，灯光不停地在冰面四周晃动着。我屏住呼吸，看着灯光照在一端的球门网上，然后又照在另一端的球门网上。接着她把灯慢慢地照着球场的边线，停了一两次，然后转身面对着我。

“什么也没有，”她说，“真他妈的见鬼。”

“你好像很失望嘛。”

她朝我哼了一声，转身往外面走。我仍然站在球场的中央，感到阵阵凉意从冰面上升起，心里想着一些很开心的事。更准确地说，我想的不只是我的开心事。

因为就在德博拉转身出去的时候，我听见从肩膀上方传来一个细小的声音，一阵冷酷的干笑。就在德博拉离开的时候，我一动不动地站在

冰面上，闭上眼睛，聆听着我那位老朋友对我说的话。我听见了他的暗笑，听见他在我的一个耳朵旁边轻轻地嘀咕着一些可怕的东西，与此同时我的另一个耳朵听到德博拉在让斯蒂芬进来开灯。几分钟后斯蒂芬把灯打开了，就在这时，那个古怪而细小的声音带着欢快的情绪和善意的恐惧骤然升高。

“那是什么？”我很礼貌地问。唯一的答案就是一种如饥似渴的快乐在心头澎湃。我不知道那是什么意思。突然我听到一声尖叫，但并不感到特别惊讶。

斯蒂芬的叫声真吓人。他那粗哑的嗓音就像是给人卡住了脖子似的，更像是大病中痛苦的哀号。这位老兄叫喊起来一点儿美感都没有。

斯蒂芬的叫喊声刚刚发出，我耳边的嘀咕声就停止了。毕竟，那声叫喊把所有的信息都传达出来了，对不对？我睁开眼睛，正好看见斯蒂芬从室内运动场那边的储藏室里跳出来，扑通一声摔到冰球场上。他跌跌撞撞地在冰面上走着，一会儿脚下打滑，一会儿摔倒在地上，粗哑的嗓门儿不住地用西班牙语嘀咕着，最后他的脑袋一下子撞在了冰球场边的护板上。他双手撑着地爬起来，朝门那边走去，嘴里还在恐惧地嘟囔着。刚才他摔倒的时候在冰面上留下了一小块血迹。

德博拉飞快地从门外走进来，拔出手枪，斯蒂芬从她的身边爬到门外，一下子栽倒在外面的阳光下。“是什么？”德博拉说着，举起了武器。

我歪着脑袋，听见了最后一声干笑的回音，这时那个恐怖的咕哝声仍在我的耳边回响，我全明白了。

“我估计斯蒂芬发现了什么。”我说。

我花了很大的力气把警察政治学讲给德博拉听，但是这门学问是那样纠缠不清，那样盘根错节。如果你把两个相互不服气的执法机构聚到一起，让他们联手办案，侦查工作的进展就会十分缓慢。斯蒂芬呼天抢地的大喊大叫过去几个小时了，关于司法权问题的争吵才算平静下来，我们这边的侦破小组才真正开始检查斯蒂芬这位新朋友在储藏室里发现的东西。

与此同时，德博拉大部分时间都站在一边袖手旁观，极力控制自己

的急躁情绪，却没有花足够的力气把这种情绪隐藏起来。马修斯局长在拉戈塔探长的陪同下来到了现场。他们俩跟布劳沃德县警察局的穆恩局长和麦克雷兰探长握手。双方很有礼貌地争论了好长时间，其要点是，马修斯理性地断言，在布劳沃德县境内发现的六只手臂和六条腿正好与戴德县警察局在自己管辖区域内发现的那三颗人头相匹配。他用那种过于友好而简单的措辞说，他那边发现了三颗没有躯体的人头，然后三具毫不相干的无头躯体就一定会在这里出现，这样的推断是很牵强的。

穆恩和麦克雷兰运用相同的逻辑推理指出，迈阿密那边经常发现人头，但是这在布劳沃德县境内却是比较罕见的，因此，他们这边把问题看得要严重一些，而且不管怎么说，在初步的侦查工作结束之前，很难断定这两者之间有着必然的联系。初步的侦查任务理所当然应该由他们这边来承担，因为案发地点在他们的管辖范围之内。当然，一旦有了新发现，他们很乐意通报。

这个提议马修斯当然无法接受。他谨慎地解释说，布劳沃德县警方不知道该去找什么，因此很可能会出现疏漏，甚至毁坏关键的物证，而出现这种情况当然不是无能或愚蠢所致。马修斯肯定地说，从各个方面来看，布劳沃德县的警察都是很能干的。

穆恩自然没有抱着愉快的合作精神接受这个建议，他带着一点儿小小的情绪回答说，这样就意味着他领导的警察们是一帮二流的呆子。讲到这一点，马修斯局长连忙礼貌地回答说："哦，不，绝不是二流的。"我敢肯定，如果不是佛罗里达州司法厅那位先生及时赶到进行调解，双方很可能会抡拳头干起来。

佛罗里达州司法厅是联邦调查局州一级的执法单位，在本州范围内随时随地都有司法权。跟联邦调查局那些家伙不同的是，绝大多数地方警察都很尊重他们。刚才提到的那位官员中等身材，不胖不瘦，刚刚理过发，胡子刮得很干净。在我看来这人的外貌并没有什么过人之处。可是当他走到两位人高马大的警察局局长中间时，两个人立马就闭上了嘴，各自朝后退了一步。他三下五除二就把争论的问题解决了，把人员组织了起来。很快我们又回到了这个多条人命案的犯罪现场，一切都是那样有条不紊，秩序井然。

佛罗里达州司法厅的这位大人规定，调查工作由戴德县警察局负责，除非有肌肉组织样本证明这里的尸体残肢与迈阿密那边发现的人头

之间没有联系。从眼前的实际情况来看，这意味着马修斯局长将第一个接受记者的拍摄，而这时门外已经聚集了一大群记者。

未婚天使安杰尔到达之后就开始工作。我不明白这究竟是怎么回事，这个案子里头还有许多值得我进一步思索的东西——屠杀和转移尸体已经够刺激了，但问题还不只是这些。刚才在大部队到达之前我已经偷偷地瞅了一下斯蒂芬那个令人恐惧的小储藏室。

几个小时前，斯蒂芬跌跌撞撞地走出了储藏室，嘴里含含糊糊地抱怨着，像一头猪给葡萄柚卡住了喉咙似的。我立刻钻进那间小储藏室，迫不及待地想知道究竟是什么东西让他那么大惊小怪。

这一次尸体残肢没有细心地包裹起来，而是分四堆摊放在地上。我仔细查看，忽然发现了一个奇妙的现象。

一条腿竖着放在储藏室左边，颜色苍白，没有血迹，略显出一种蓝白色，踝骨上戴着一条金链子，链子上有一个心形的坠子。真的非常精巧，一条大腿上看不到一丝血迹，罪犯的手法的确高超。两条黑色的手臂也是齐刷刷地切割下来的，胳膊肘弯曲朝前，跟那条腿平行摆放着。这一堆的旁边几个肢体都在关节处弯曲，摆成两个大圆圈。

我注视了片刻，眨巴了一下眼睛，忽然看出其中的门道儿来了。我极力皱着眉头不让自己像一个女中学生似的笑出声来，刚才德博拉不是说我像个女中学生吗？

凶手把死尸的手臂和大腿摆成了三个英文字母——B-O-O，这三个字母组合起来的英语单词是“嘘”的意思。

三具尸体的躯干被精心地摆放在“B-O-O”的下面，呈扇形，看上去就像万圣节戴着化装面具的人在微笑。

真是个无赖。

一方面我十分钦佩这个恶作剧中的调侃，另一方面我又感到纳闷儿：为什么凶手要在这个地方，在一个储藏室里展出他的作品，而不是在冰球场上？如果是在冰上展出，能看到的人就要多得多。这个储藏室很宽敞，这自不必说，但也只是刚刚够他展出这么多东西。那么，这是为什么呢？

就在我纳闷儿的时候，运动场外面的门哐啷一声慢慢地打开了，毫无疑问，警察局的第一批成员已经到达。过了一会儿，一股冷风从敞开的大门外吹到冰面上，吹到我的背上——

冷风吹在我的背上，我体内一股暖意也随之向上升腾。这股暖意像一个灵巧的手指头不断往上爬，直达意识深处。我感觉到黑夜行者为某种我既没有听见也没有理解的东西高声叫好。

准确无误。这里的一切都是准确无误的，我体内那位不动声色、喜欢搭便车的黑夜行者对此很开心，很激动，很满意，我自己却不知道这究竟是怎么回事。一种奇怪的想法越过各种思绪浮现在我的脑海里——这幅场景很熟悉。不等我对这个奇怪的发现做进一步的探索，一个穿着蓝色制服、矮矮胖胖的小伙子就催促我走开，让我举起手来。毫无疑问，在刚才到达的队伍里他是走在最前头的，他一本正经地把枪口对着我。脸上黑色的眉毛形成一道直线，看不到前额。这个家伙看上去呆头呆脑的，十分粗野，这种人很可能会对无辜的人——包括我在内——开枪。我从储藏室里走了出来。

不幸的是，我的退出让储藏室里那个艺术模型显露了出来，这个小伙子忽然忙着找一个地方来装他吃进肚子里的早餐。他把早餐吐进了三米外的一个大号垃圾箱里，呕吐的声音十分刺耳，令人生厌。我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等着他吐完。

又一群身穿制服的人匆匆赶到，没过多久这位像猴子一样乱吐食物的朋友周围已经有好几个伙计跟他一道分享起了垃圾箱。这些家伙呕吐的声音太难听了，而朝我这边飘过来的气味更让人作呕。但是我仍然很有礼貌地等着他们吐完，因为手枪的奇妙之处在于持枪的人即便是在呕吐的时候也可以朝你开火。不过，这时一个穿制服的伙计挺直了身体，用袖子擦了擦脸，盘问起我来。他揪着我，把我推到一边，命令我不准到任何地方去，不准动任何东西。

没过多久马修斯局长和拉戈塔探长也来了，等到他们俩接管现场的时候，我感到轻松了一些。虽然现在我可以去一些地方，也可以动一些东西了，但我还是一动不动地坐着考虑问题。而我考虑的问题令人烦躁。

为什么储藏室里的展览看上去很熟悉？

今天早上我有一个白痴的念头，认为这一切都是我自己干的。如果否定这个念头，那就无法解释为什么我看到眼前的景象一点儿也不感到惊讶，反而还觉得很有意思。当然，这不是我干的。我也为那个愚蠢的念头感到可耻。那样的想法就是花上一点儿时间去嘲笑都不值得。简直是荒唐透顶。

那么——为什么我会觉得很熟悉？

我叹了一口气，又有了一种新的感觉，那就是迷惑不解。我简直不知道发生了什么，只知道自己是事件的一部分。我能感觉到在自己这个曾经很高傲的大脑内，那些小小的车轮脱轨而出，滚到了地面上。哐啷，哐啷。哟，德克斯特脱轨了。

幸运的是，还没等一场灭顶之灾降临到我的头上，德博拉就来到了我的身边。“走吧，”她生硬地说，“跟我上楼去。”

“我可以问一问干吗去吗？”

“咱们去找办公室的职员谈谈，”她说，“看他们是不是知道一些情况。”

“如果有办公室的话，那里面的人肯定知道一些情况。”我鼓励她道。

她看了看我，然后转过身去。“走吧。”她说。

也许是她那种命令的口吻起了作用，我顺从地跟着她走了出去。我们俩来到运动场那边我刚才坐过的地方，然后走进大厅。布劳沃德县的一名警察站在电梯旁，我还看见在一排玻璃门的外面也有几个警察站在一道警戒线的旁边。德博拉大步走到电梯旁边那个警察跟前说：“我姓摩根。”那个警察点了点头，按了一下上楼的按钮。他面无表情地看了我一眼，就算是跟我打了招呼。“我也姓摩根。”我告诉他。他只是看着我，然后扭过头去盯着外面的玻璃门。

一阵悦耳的铃声过后，电梯到了。德博拉昂首阔步地走进去，玩儿命似的按按钮，那个警察不禁抬起头来看着她，电梯门慢慢关上了。

“干吗这么愁眉苦脸的，老妹？”我问她，“这不正是你想干的吗？”

“谁都知道这只不过是为了工作临时摊派给我的一件差事。”她咆哮道。

“这可是侦探级的差事啊。”我告诉她。

“拉戈塔这个婊子也来插手，”她咬着牙说，“我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钟，完了之后还得回去干那种冒充妓女的勾当。”

“哦，天哪。还是去穿你那身性感衣服？”

“是穿那身性感衣服。”她说，还没等我想出一句有效的话来安慰她，电梯就已经到了办公室的那个楼层，电梯门慢慢地开了。德博拉昂首阔步地走出去，我紧随其后。我们很快就找到了职员休息厅，办公室的职员都被召集到这里，等候威严无比的法律腾出时间之后降临到他们的身边。休息厅的门边站着布劳沃德县的另一名警察，德博拉朝门边这个警察一点头，走进了大厅。我索然无味地跟在她后面，脑子里仍在想自己的事情。过了一会儿，我突然从沉思中惊醒，只见德博拉猛地朝我扭过头来，领着一个面色阴沉、胖乎乎的小伙子朝大门那边走去。这个小伙子留着一头蓬乱的长发。我跟了过去。

她把那个小伙子与众人隔离开来进行单独讯问，对于警察来说这是再正常不过的工作程序，但是说老实话，我的心头仍然没有燃起希望的火苗。这些人绝不可能提供任何有意思的情况，关于这一点我只是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这完全是为了给德博拉安排一个任务，是毫无意义的例行公事，而这项任务还是局长看在她立过功的分儿上摊派给她的。在局长的眼里，她仍然是个惹人讨厌的小妞，于是局长就把这件吃力不讨好的侦探工作交给了她，一方面不让她闲着，另一方面可以把她调走，免得她老在局长跟前晃来晃去的。我之所以跟着她，是因为德博拉想把我带在身边。

德博拉把这位阴郁先生带到大楼后部的一个会议室里。会议室正中间摆着一张栎木长桌和十把黑色高背椅，墙角是一张书桌，上面有一台电脑和一套视听设备。德博拉和那位脸上长满了青春痘的年轻朋友坐了下来，你对着我皱眉，我对着你皱眉。我慢慢走到书桌跟前。书桌旁边的窗户下面立着一个书架。我朝窗外望去，差不多就在我的正下方，越来越多的记者和警车聚集在门口，就是刚才我们俩和斯蒂芬一起进来的那道门。

我瞅了瞅书架，打算收拾出一块干净的地方，然后将身体靠在上面，这样就可以很知趣地与他们保持距离。书架上放着一大堆马尼拉文件夹，文件夹的顶部有一个灰色的小玩意儿，方方正正的，看样子是塑料的。一根黑色的电线从那玩意儿里头伸出来，连接在电脑后面。我拿起那个玩意儿，挪动了一下。

“嘿！”那个面色阴沉的家伙说，“别乱动我的网络照相机！”

我看了德博拉一眼。她也看着我，我确确实实看见她的鼻孔乱跳个没完，就像起跑门前的赛马似的。“叫什么来着？”她轻声问道。

“我的镜头刚才是对着入口的，”他说，“这下子得重新调了。我说，老兄，你干吗要乱动我的东西呀？”

“他说叫作网络照相机。”我告诉德博拉。

“就是照相机呗。”她对我说。

“是呀。”

她转过身去，面对着那位帅哥王子：“是开着的吗？”

他张口结舌地看着她，仍旧理直气壮地皱着眉头：“什么？”

“照相机，”德博拉说，“没坏吧？”

他哼了一声，然后用一个指头擦了擦鼻子：“你说呢，要是坏了还不把我给急死了呀？两百美元哪。没坏，好着呢。”

这个家伙仍然用那种单调、低沉的声音嘟囔着，我看着窗外照相机镜头对着的地方。“我网址什么的都有。Kathouse.com。在这个网站上可以看到我们办公室的团队什么时候到这儿来，什么时候离开。”

德博拉迈着轻盈的步伐走了过来，站在我的身边，望着窗外。“是对着门的。”我说。

“嚯，”那位朋友开心地说，“要不然别人怎么能在我的网站上看到咱们这个团队呢？”

德博拉转身看着他。过了大约五秒钟他脸红了，低头看着桌子。“昨

天晚上照相机是开着的吗？”她问。

他没有抬头，低声嘟囔着：“我估计是开着的。”

德博拉朝我转过身来。她的计算机知识仅限于填写标准的交通肇事报告。她知道我在这方面的知识要多一些。

“你是怎么设置的？”我对着小伙子的头顶问，“图像是自动存档吗？”

这一次他抬起头来。“存档”是计算机的行话，看样子这个词儿用对了。“是呀，”他说，“每十五秒钟刷新一次，就把图像存到硬盘上了。我通常是在早上删除的。”

德博拉抓着我的手臂，力气太大，把皮都抓破了。“今天早上你删除过了吗？”她问小伙子。

小伙子的目光游移开去。“没有，”他说，“你们这帮人进来的时候脚步声咚咚地响个没完，又是叫又是喊的。我连电子邮件都没顾得上看。”

德博拉看了我一眼。“太棒了。”我说。

“过来。”她对那个哭丧着脸的朋友说。

“哈？”

“过来。”她重复了一遍。小伙子慢慢地站起身来，张着嘴巴，不停搓着手。

“什么？”

“先生，您能到这儿来一下吗？”德博拉下了命令，那种口气是经验老到的警察才有的。小伙子磨蹭了半天才慢慢挪动身体，走了过来。“让我们看一看昨天晚上拍下的照片，可以吗？”

他张口结舌，看着电脑，然后又看着德博拉。“为什么？”他说。啊，人类的智慧是多么神奇呀。

“因为，”德博拉谨小慎微，慢声慢气地说，“我估计你已经把杀手的照片拍下来了。”

他瞪着德博拉，接着眨巴了一下眼睛，脸忽地一下红了。“没门儿。”他说。

“有门儿。”我告诉他。

他瞪着我，然后又瞪着德博拉，张着嘴，下颌低垂。“讨厌，”他吸了一口气，“没什么鸟玩意儿吧？我的意思是——”他的脸更红了。

“我们可以看看照片吗？”德博拉说。他一动不动地站了一秒钟，然后坐到书桌前的椅子上，抓着鼠标。屏幕上顿时出现了画面。他愠怒地敲打着键盘，点击着鼠标：“从什么时间开始？”

“大伙儿是什么时候离开的？”德博拉问他。

他耸了耸肩膀：“昨天晚上大楼是空的。大概八点钟人就走光了。”

“从半夜十二点开始。”我说。他点了点头。

“好吧。”他说，默默地忙活起来。“要命，”他嘟囔道，“看样子只有600兆赫。他们又不肯拿去升级。总是说够了够了，可是那么慢，就是出不……好了。”他的前一句话没说完就突然打住了。

显示器上出现了一幅阴暗的图像，是我们脚下那个空荡荡的停车场。“半夜十二点。”他说，眼睛盯着屏幕。十五秒钟之后图像又转换成另一幅。

“就这玩意儿咱们得看上五个小时？”德博拉问。

“往下翻吧，”我说，“找一找汽车前灯之类移动的东西。”

“好吧。”他说着，飞快地点击起来，图像以每秒钟一幅的速度翻动着，刚开始这些图像没有太大的变化，画面上都是那个停车场，图像的边缘有明亮的灯光。翻了大约五十幅照片之后，又一幅图像跳入眼帘。“卡车！”德博拉说。

那位可爱的傻帽儿摇着头。“保安队的车。”他说，第二幅照片上果然是一辆保安队的小汽车。

他继续点击鼠标，照片一幅一幅地往后翻动，都是一个样儿，没有什么变化。每翻动三四十幅照片都能看到保安队的一辆汽车经过，接下

来就什么也没有了。就这样又过了好几分钟，情况发生了变化，出现了一长串的空白。“坏了。”这位大胖脸的新朋友说。

德博拉狠狠地瞪了他一眼：“是照相机坏了吗？”

小伙子抬起头来看着她，脸又红了，然后目光游移开去。“保安队的那帮浑蛋，”他解释说，“整个儿的一群饭桶，每天晚上大概是在三点，他们就把车停在对面，完了就去睡大觉。”他朝屏幕点点头，上面的图像不断地翻动着，但毫无变化。“瞧见了吗？喂！保安先生？辛苦了。”他的鼻孔深处发出一声微弱的声响，我估计他是在笑。“也不是特别辛苦！”他又哼了一声，然后继续翻动照片。

突然——

“等等！”我大声喊道。

屏幕上一辆载重汽车跃入眼帘，地点就是我们脚下那个门前。再下面那幅照片的图像又不同了，一个男人站在卡车旁。“你可以把距离搞近一点儿吗？”德博拉问。

“拉近距离。”不等他再次皱起眉头我忙说。他把光标移到屏幕上那个阴暗的人影身上，然后点击鼠标。照片唰地一下变大了。

“分辨率只能是这个样儿了，”他说，“像素——”

“住口。”德博拉说着，聚精会神地盯着屏幕，简直都要把照片熔化了。我也瞪着照片，一下子明白了她为什么那么激动。

四周一片漆黑，那个男人离得太远，看不清楚，但是从那几个可以分辨的细节来看，这个人看上去非常熟悉：他在电脑图像上一动不动地站立着的那副模样儿，两只脚平分身体重量的那种姿势，还有身体轮廓给人的总体印象。尽管图像很模糊，把这些细节综合起来却很能说明问题。我脑后隐秘处一阵咝咝的暗笑声越来越大，像波浪一样涌来，宛如一架大钢琴在我的耳边演奏，这人看上去太像——

“德克斯特？”德博拉说着，声音低沉而沙哑，好像给人掐住了脖子似的。

太像德克斯特了。

我断定德博拉把那位年轻的心烦意乱的先生带回大厅去了，因为当我再次抬起头来的时候，站在我面前的只有她一个人。这会儿尽管她穿着蓝色制服，但那模样根本不像警察。只见她满脸忧愁，好像不知道应该喊叫还是哭泣，就像一个做妈妈的，自己特别宠爱的小儿子给她丢了大面子。

“怎么样？”她问。

“不怎么样，”我说，“你呢？”

她一只脚朝椅子踢去，椅子倒在了地上。“真他妈的见鬼，德克斯特，你就别跟我耍那些狗屁滑头了！跟我说说。告诉我那不是你！”我哑口无言。“嗯，好吧，要不告诉我那就是你得了！跟我说说呀！说什么都成！”

我摇了摇头。“我——”我真的没什么可说的，于是又摇摇头，“我非常肯定那不是我。”我说，“我的意思是，我认为那不是我。”这话在我自己听来都不大站得住脚。

“你说‘非常肯定’是什么意思？”德博拉质问道，“那意思是不是说你不能肯定？是不是说照片上的那个人有可能就是你？”

“嗯，”我说，总的来说这不失为一个机敏的答复，“可能吧，我不知道。”

“你说‘我不知道’，那意思是说你不知道是不是应该告诉我，还是说你真的不知道照片上的人是不是你？”

“我非常肯定那不是我，德博拉，”我重复道，“但是我真的说不准。看上去是很像我，对不对？”

“放屁，”她说着，又朝躺倒在地上的椅子踢了一脚，椅子撞上了桌子，“真他妈的见了鬼了，你怎么会不知道呢？！”

“这很难说清楚。”

“试试！”

我张开嘴，但是什么也说不出来，这是我平生从来没有遇到过的

事。此刻仿佛世界上所有的东西都不再那么平庸，而我也不再那么聪明了。“我只是……一直做着好多……的梦，但是……德博拉，我真的不知道。”我说，其实这几句话都是嘟囔出来的。

“放屁！放屁！放屁！”德博拉说着，又是踢踢踢。

她对情况的分析不由得我不赞成。

那些愚不可及、自我毁灭的念头此刻又闪现在我的脑海里，讥笑着我。那当然不是我——怎么可能是我呢？如果是我的话，我自己难道会不知道？乖乖，显然不是的。你的的确确一无所知。我们人类那个深邃、黑暗、模糊的小脑袋会把现实中游进游出的所有东西都告诉我们，但照片是不会撒谎的。

德博拉又对那把椅子发起了新一轮残暴的攻击，然后站直身子。她的脸涨得通红，眼睛也比任何时候都像哈里的眼睛。“好吧，”她说，“就这样好了。”她眨了一下眼睛，停了片刻，我们俩都明白她刚才说的话很符合哈里的行为准则。

有那么一秒钟，哈里出现在这个屋子里，就站在我和德博拉的中间。我们兄妹俩的差别太大了，但都是哈里的孩子，是他那同一份遗嘱中截然不同的两种笔迹。这时德博拉脊梁骨上那种刚强的东西不见了，她变得很有人情味儿，我已经有好长时间没有见到她这样了。她久久地凝视着我，然后把目光移开。“德克斯特，你是我哥哥。”她说。我可以肯定这话并不是出自她的初衷。

“谁也不会责怪你的。”我告诉她。

“见你妈的鬼，谁叫你是我哥哥！”她咆哮着，那种怒不可遏的疯狂把我惊呆了，“我不知道你跟爸一块儿干了些什么，这种事你们俩谁也没跟我讲过。可是我知道要是换了他该怎么办。”

“大义灭亲，把我供出去。”我说。德博拉点点头，她的眼角里有个东西闪烁着：“德克斯特，我只有你这么一个亲人。”

“你在这笔交易中捞不到太多的便宜，对吗？”

她转身面对着我，我这时能够看见她的两个眼眶里都装满了泪水。有很长一段时间，她只是这样注视着我。我看见她左眼的泪水滚落到脸

颊上。她用手擦去眼泪，挺直身子，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再次转身走到窗户跟前。

“对。”她说，“要是爸爸的话，他是会大义灭亲把你供出去的。我也打算这么做。”她转过头，看着窗外，然后眺望着远方的地平线。

“我得把这些人一个个地讯问一遍，”她说，“我把你留在这里，你自己决定这件证据是不是跟你有关。把照片带回家去，在你自己的电脑里琢磨出个所以然来。等我把这儿的事办完了，就到你家里来取照片，听听你的解释，然后我再回去上班。”她看了看手表，“八点了。如果非得把你抓起来，我是不会手软的。”她又转身看了我很久，“真他妈的见鬼，德克斯特。”她轻声说着，然后离开了房间。

我走到窗户跟前往下看，一大群警察、记者和一些目光呆滞、东张西望的家伙还在那里走来走去。远处，停车场的另一边是高速公路，一辆辆汽车和卡车正风驰电掣地行驶着，迈阿密的最高限速是每小时九十五英里，而这些车辆全都达到了这个极限。再远一点儿模模糊糊地可以看到迈阿密市区高层建筑的轮廓。

而在这一切的最前面，在最突出的位置上站着的是阴森、茫然的德克斯特，他注视着窗外这座不会说话的城市，而此刻即使这座城市会说话也不会告诉他任何情况。

真他妈的见鬼，德克斯特。

我不知道自己究竟在窗口看了多长时间，但是最后我终于想起在外面是找不到答案的。不过在那位青春痘朋友的电脑里也许能找到一些。我转身来到那张书桌旁。这台电脑上有一个光驱。在书桌最顶层的抽屉里我找到了一盒可以刻录的光盘。我抽出一张，放进光驱，把这个文件上面所有的照片都复制了过来，然后抽出光盘。我拿着光盘，瞥了一眼，可那玩意儿也没什么可说的。很可能我听见了脑后那个阴森的声音，为了安全起见，我把这个文件从硬盘上删除了。

我出来的时候，布劳沃德县那些站岗的警察没有阻拦我，也没有跟我打招呼，不过我觉得他们看我的眼神里充满了怀疑和冷漠。

我不知道这种感觉是不是人们常说的良心受到谴责。关于这一点，我是永远也无法了解的——我可不像可怜的德博拉，在各种忠诚的情感

之中饱受折磨。那么多的情感一个大脑根本就容不下。我对她今天的做法很钦佩，她让我自己决定已经找到的证据是否与我有关。这一招非常巧妙。这里头有哈里的那种感觉，就好比你当着犯罪分子的面把一支上了膛的枪撂在桌上，然后走开，心里知道犯罪分子会扣动扳机，省下那笔审判所需的费用。在哈里的世界里，一个人的良心跟那种耻辱感是不共戴天的。

可是哈里很清楚，他的那个世界早已死亡——而我是没有任何良心、耻辱感或者罪恶感的。我有的只是一张光碟，里面有几幅照片。当然，这些照片远不如良心那样有意义。

一定有某种解释可以说清楚德克斯特并没有在梦中驾驶一辆卡车穿越迈阿密市区。当然，绝大多数司机似乎都可以在梦中开车，但是他们出门时至少是处于一种半清醒的状态，对不对？而你再瞧瞧我：很爱幻想，很乐观，很警觉，压根儿就不是那种在无意识状态下到城里去闲逛、去杀人的那号人。不，我是那种希望每一分钟都清醒的人。退一万步说，还有那天晚上在堤道上的遭遇可以为我做证。如果说我自己把一个人头砸在自己的车上，这从现实的角度来说是不可能的，对不对？

唯一说得通的解释是，我有分身法，可以同时出现在两个不同的地方。而我能够想出的另一种可能性是，我坐在车里看着别人把人头扔过来，这仅仅只是我的幻想而已，而实际上是我自己把人头扔到我自己的车上，然后——

不。这太荒唐了。我无法请求自己最后残存的几根神经去相信这种童话故事。“肯定有一种十分简单、十分合乎逻辑的解释。”我自言自语道。

和往常一样，唯一的回答就是黑夜行者那意味深长的沉默。

我在开车回家的路上并没有找到任何可以说明问题的答案，愚蠢的答案倒是有一大堆。但是这些答案都围绕着一个前提：我的颅骨里头有些零件运转失常了，而我又很难接受这个前提，因为我并不觉得这会儿自己比其他任何时候更缺少理性。我并没有注意到自己的身体内部缺少了任何细胞，也不觉得思维活动有迟缓或者变异的现象。

当然，梦境除外——难道梦境真的那么重要？我们大家在梦中难道不都是疯疯癫癫的吗？而且除了我做过的那些梦之外，其余的一切都解

释得通：那天在堤道上另外一个杀手把人头扔到我的车上，把芭比娃娃搁在我的公寓里，用十分奇特的方式摆放尸体残肢。是另外一个人，而不是可爱、阴森的德克斯特。而那个人就在这张光碟的照片上，给网络照相机逮住了。我要仔细看看这些照片，要彻底证明——

证明这个看上去很像我的杀手有可能就是我吗？

好的，德克斯特。很好。我跟你说过，肯定有一种合乎逻辑的解释。这另外一个人实际上就是我。当然喽。这种解释合情合理，对不对？

我到家后仔细地四处查看。里面好像没人等我。想到这个恐吓着全体市民的大恶魔已经知道我就住在这里，我心头不由得忐忑不安。他已经证明了自己是什么事都干得出来的——他甚至可以随时闯进我的公寓，留下一些芭比娃娃的零件。如果他就是我的话，那就更是如此了。

当然，他不可能是我。绝对不是的。从这些照片里一定可以发现某些细节，来证明他长相像我纯粹是偶然的巧合——毫无疑问，我对这些谋杀案有某种奇怪的直觉和预感也是偶然的巧合。

我把一张菲利普·格拉斯 [18] 的歌碟放进音响里，然后坐在椅子上。音乐填补了我内心的空虚，几分钟后我觉得自己又找到了往日那种镇静而冷漠的逻辑思维方式。我走到桌子跟前，打开电脑，把那张光碟放进去，看里面的照片。我来回调整照片的距离，使出浑身解数，极力把图像弄得清楚一点儿。没有任何方法可以获取足够的分辨率使照片上那个人的脸清晰可见，但我的眼睛仍然一动不动地盯着照片。我把照片转换不同的角度，然后打印出来，对着光线仔细查看。我仍然没有任何新的发现，仍然只是觉得照片里的那个人看上去很像我。

照片上所有的东西都是模糊的，就连那人身上穿的衣服也不是很清晰。他身上那件衬衫有可能是白色的，也可能是棕黄色、黄色，甚至是浅蓝色的。停车场内照着他的那盏灯是专门用于防盗的氩光灯，这种灯很亮，发出的橘黄色光线中又略带粉红色。他的裤子很长，很宽松，是浅色的。他这一身外套十分普通，任何一个男人都可能穿过——包括我在内。像这样的衣服我换过好多套了。

最后我想尽办法把照片上那辆卡车的边缘部分放大，可以看到字母A，下面是字母B，接下来是字母R，还有一个字母看上去既像C，又像

O。由于卡车是侧对着照相机镜头的，我能看见的就只有这些。

在其他的照片上我没有发现任何有用的线索。我又把这些照片连起来看：那个家伙出现了，消失了，然后那辆载重汽车也走了。找不到很好的角度，没有任何偶然的机会可以看到车牌号——没有任何令人信服的理由可以断定那个人是不是睡梦中手脚十分利落的德克斯特。

当我最后从电脑屏幕上抬起头来的时候，夜幕已经降临了，外面一片漆黑。直到这时我才做了一个正常人肯定会在几个小时以前就已经做了的事情：我放弃了。现在只好让我那位可怜的妹妹忍痛将我拖到监狱里去了。再说了，我也不是特别冤，反正我是有罪的，锒铛入狱也是罪有应得。也许我会跟麦克黑尔蹲在同一间牢房里。我可以跟他学跳老鼠舞。

想到这里，我做了一件奇妙的事。

我倒头睡着了。

Chapter 10 杀手，兄弟

我没有做梦，没有感觉到自己的意识逃离身体到外面去游荡，没有看到成群结队的鬼影子，也没有看到无血无头的死尸。什么也没有，连我自个儿都不在那里头。只是睡了阴森的一觉，而且睡觉的时候毫无时间概念。不过，当电话铃声把我惊醒的时候，我知道这一定跟德博拉有关，我也知道她不会来。我抓起电话听筒，发现自己的手在冒汗。“喂。”我说。

“我是马修斯局长，”那个声音说，“我有事要找摩根警官。”

“她不在这儿。”我说，想到她可能出了事，我不由得一愣。

“嗯……她是什么时候离开的？”

我本能地看了看墙上的钟，现在是九点一刻，我更加紧张起来。“她根本就没到我这儿来。”我告诉局长。

“可是她登记的执行任务地点就是你那里呀。她应该在你那里的。”

“她根本就没来过这里。”

“嗯，真见鬼，”他说，“她说你那里有我们需要的证据。”

“是有啊。”我说，把电话挂了。

我的确有一些证据，对此我深信不疑。但是我不清楚证据究竟是什么。我可以琢磨出来，但是时间不够用了。更准确地说，德博拉的时间已经不多了。

我像往常一样，不明白自己是如何知道这一点的。我只是知道德博拉来找我了，但没有进我的门。我还知道这意味着什么。

凶手劫持了她。

凶手劫持德博拉完全是为了我的缘故，这一点我是知道的。他一直在跟我兜圈子，而且圈子兜得离我越来越近——兜进了我的公寓里面，用他猎获的人来向我发出信息，他在作案的时候故意露出一些蛛丝马迹来逗我。而现在他虽然跟我不在同一个房间，但离我已经近得不能再近了。他已经劫持了德博拉，并且和德博拉一道正在等着我。

可是他究竟在哪儿？他会等多久才会失去耐心，在没有我到场的情况下就开始对德博拉下手呢？

我很清楚，在没有我到场的情况下，他的游戏伙伴是谁——德博拉呗。她身着执行任务时才穿的那身妓女服装到我这儿来过，这身打扮结果成了凶手的礼品包装。我不愿意去想象德博拉全身五花大绑，粘着塑胶带，眼睁睁地看着自己的肢体一块一块永远地消失掉。可是事情就会是这个样子。如果对象是其他人，凶手这么做倒是一种很不错的夜间娱乐，可是对德博拉这么干就不同了。我不愿意看到这种事情发生，我不想让凶手今天晚上去干这种十分奇妙的、无法挽回的事情。对象不能是德博拉。

想到这一点我觉得事情好像有了转机。把这个问题决定下来后，我感到心里舒服多了。我宁愿让妹妹活着，而不愿看到她成为没有血迹的碎片。我觉得自己很可爱，很有人情味儿。既然这一点已经定下来了，下一步怎么办？去把德博拉救出来？对，这个主意不赖。可是——

怎么个救法呀？

当然我有一些线索。我知道凶手的思维方式。他是想让我去找他。

他一直在大声地、明确地向我传递这个信息。如果我能把脑子里那些乱七八糟的愚蠢想法驱除干净，那就可以肯定我能够准确无误地找到那个符合逻辑的地点。

那么，好吧，聪明的德克斯特——把他找出来，去追踪那个绑架德博拉的家伙。让你那无情的逻辑思维像一个冷酷的狼群沿着后山的小径扑过去，把你那巨人的大脑完全发动起来，让晚风吹拂你大脑中灵感的火花，跟随着你那精明的大脑义无反顾地抵达那个美丽的终点。去吧，德克斯特，去！

德克斯特是谁呀？

喂？里头有人吗？

看样子没人。我没有听到从飘浮的灵感那儿传来的风声。我的大脑就像从来没有存在过似的，一片空白。我只觉得全身麻木，浑身无力。德博拉不见了，她身处险境，随时可能成为一件令人赞叹的表演艺术作品。除了钉在警察局实验室黑板上一幅幅静止的照片之外，她可以保住小命的唯一希望就是她那位伤痕累累、大脑僵死的哥哥。可怜的德克斯特跟猪一样笨拙，坐在椅子上，大脑在转圈，在追逐自己的尾巴，在对着月亮号叫。

我深吸一口气。我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需要保持自己冷静的个性。我用了很大的力气让自己全神贯注，使自己镇静下来。德克斯特的一小部分自我恢复了过来，阻止了脑子里那个回音。这时我意识到自己是多么富有人情味儿，多么愚昧。这件事并非那么神秘。事实上，是显而易见的。我这位朋友做了能够做的一切，只是没有给我送来这样一张正式的请柬，上面写着："敬请光临令妹的活体解剖现场。是否愿意赏光，悉听尊便。"一个新的想法慢吞吞地爬进了我的大脑。

德博拉是在我睡着的时候失踪的。

这是不是意味着我又一次在无意识状态下做了这件事呢？如果我已经把德博拉的尸体肢解了，把残肢堆放在某个狭窄、冰冷的储藏室里，那该怎么办呢？而且——

储藏室？这个念头是从哪儿冒出来的？

那种封闭的感觉……冰球场储藏室里面那种一丝不苟的布局……那股吹在我脊梁骨上的冷风……这些玩意儿有什么要紧的？为什么我老是回忆这些事？这是什么意思呢？这是什么意思关我屁事？不管是这个意思还是那个意思，所有的意思都在说：我得继续下去。我得找到那个与冰冷和一丝不苟相吻合的地点。而要找到这样的地点没有别的办法，只有找到那个箱子。然后，在箱子里头我能够找到德博拉，找到自我或者那个非我。这难道不是太简单了吗？

不。根本就不简单，只是我的头脑太简单。梦中我脑子里飘浮过来的那些鬼魃魃的神秘信息是绝对不值得理会的。现实生活中根本就没有梦幻的存在，梦幻没有在我们清醒的世界里留下弗雷迪·克鲁格[19]交叉的脚爪印。我不能随随便便地冲出家门，在精神恐慌的状态下开着车漫无目的地到处转悠。我是一个冷静而有逻辑思维的人。于是我以那种冷静而有逻辑的方式锁上门，朝我的汽车走去。到现在为止，我仍然不知道自己要去什么地方，但是一种要尽快到达目的地的欲望催促着我走进这栋楼房的停车场。我的车就停在那里。走到离我那辆熟悉的汽车六米远处，我猛地停了下来。

停车场里的顶灯是亮着的。

肯定不是我打开的——我在这里停车的时候是白天，而且当时我还看到这里的门都是紧闭着的。如果是一个贼偶然钻了进来，他害怕弄出声来，一定会让门半掩着。

我慢慢地走过去，心里没谱儿：我究竟会看到什么，我真的想看到那玩意儿吗？在一米五开外的地方我可以看见汽车的副驾驶座上有个东西。我小心翼翼地绕着汽车走了一圈，低下头仔细地看着那玩意儿，只觉得自己的神经丁零零地响个没完。然后我的眼睛盯着车里。这下子全看清了。

又是一个芭比娃娃。我已经收到一大堆了。

这个芭比娃娃头戴一顶水手帽，上身穿着一件腰部裸露的游泳装，下身是一条紧身的超短裤。手上拎着一个提包，包的外面写有Cunard字样。

我打开车门，捡起那个芭比娃娃，从芭比娃娃的手上摘下手提包，啪地一下打开，里面掉下一个小东西，滚到驾驶室的底板上。我拾起来

一看，太像德博拉的那枚戒指了。戒指里圈刻着两个英文字母D.M.，那是德博拉姓名的缩写。

我一下子栽倒在座位上，沾满了汗水的双手紧紧地攥着芭比娃娃。我把芭比娃娃翻过身来，折叠起它的双腿，挥动着它的手臂。昨天晚上你干吗去了，德克斯特？哦，一个朋友在肢解我的妹妹，而我却在玩芭比娃娃。

看样子这个芭比娃娃代表的是航运公司游艇上的妓女。我没有浪费时间去考虑这个芭比娃娃是怎样钻到我汽车里来的。很明显这是一个信息，或者说是一条线索。不过如果是线索的话，那就应该有某种暗示，可是这玩意儿好像是在有意误导我。很明显凶手已经劫持了德博拉，可是丘纳德[20]航运公司又如何解释？那与密封、冰冷的屠杀现场又怎么挂得上钩呢？我看不出这两者之间有任何联系。但是符合这两个条件的，全迈阿密市只有一个地方。

我把车开上道格拉斯路，然后右转弯穿过椰树林区。我沿着滨海大道行驶，一直到布里克尔街，然后进入闹市区。没有看到大型的霓虹灯招牌和上面闪烁的箭头，也没有“人体肢解现场由此去”的提示语。但我还是继续朝美国航空公司室内运动场方向前进，室内运动场的另一边就是麦卡锡堤道。我飞快地朝外面瞥了一眼，知道自己已经靠近室内运动场的一边了，可以看到运河上一条游艇巨大的骨架，但这艘游艇不是丘纳德航运公司的，该公司的航道也不在这儿。不过我还是在这里焦急地搜寻自己需要的迹象。很显然凶手给我指示的目标不是游艇，那里太拥挤了，前来窥探的官员太多了。但一定是在这附近，与这儿有联系的某个地方——那意味着什么呢？没有进一步的线索了。我玩儿命地盯着那艘游艇，简直快要把那上面的甲板融化了，但是仍然没有看到德博拉蹦蹦跳跳地从船舱里出来，没有看到她迈着舞步走下舷梯。

我再看别处。游艇旁边的起重机正把一箱箱货物举上夜空，活像电影《星球大战》拍摄完毕之后废弃的支架。再远一点儿的地方，起重机下面一堆堆的集装箱在黑暗之中隐约可见，乱七八糟、零零散散地堆放在地面上，仿佛是一个体格巨大、玩得腻烦了的孩子把玩具盒里的积木抛了出来。其中一些集装箱是冷藏的。而在这些箱子的那一边——

乖孩子，让一让。

是谁压低嗓门儿，温和地向孤身一人、在阴暗中开着车的德克斯特嘀咕来着？这会儿是谁坐在我汽车的后座上？是谁的干笑声在我汽车的后座上回荡？为什么要这样？是一条什么信息咔嚓咔嚓地钻进我那没有脑髓、没有回音的颅骨里呀？

集装箱。

其中一些是冷藏的。

可是为什么是集装箱呢？我有什么理由对这一大堆冰冷、密封的小空间感兴趣？

哦，对了。嗯。因为你就是这么说的。

难道这就是将来要建造德克斯特纪念馆的地方？有那么多真实的、活生生的展品，其中包括德克斯特的妹妹那难得一见的现场表演？

我猛地一转方向盘，汽车横着挡住了一辆宝马车的车头。这辆宝马车发出惊人的汽笛声。我伸出中指，平生第一次像个土生土长的迈阿密司机那样神气地开着车，加快速度，驶向堤道。

现在那艘游艇在我的左边，右边是那个堆放集装箱的场地。这里四周围着铁丝网栅栏，栅栏的顶部有竖着尖刺的铁丝。我绕这个地方转了一圈，来到入口处。这时我的脑子里在不停地做着斗争，一种十分清晰的感觉潮水般地升腾起来，同时黑夜行者的大合唱就像军歌一样慷慨激昂。我与这两股力量进行着殊死搏斗。这条路的尽头有一个岗亭，离我要去的集装箱还有很长一段距离。岗亭的旁边就是大门，有几个身穿制服的男人在大门口吊儿郎当地闲逛。要想到那里头去你得回答一些令人难堪的问题。是呀，警官，我能够进去瞧一瞧吗？您看，这个地方很适合一个朋友把我妹妹切成碎片。

离大门大约九米远的道路中间摆放着一排橘黄色的圆锥体，我开车横穿过这些圆锥体，然后把车倒过来从原路返回。这时游艇的影子到了我的右边。我来了个左转弯，过了那座桥，驶进一个很宽阔的场地，场地的一端是码头，另一端则是铁丝网栅栏。栅栏上用鲜艳的油漆写着一些威胁性的标语，大意是要对闯进里面的人实施惩罚，落款是美国海关。

栅栏沿着一个大型停车场一直延伸到主干道路的旁边。我沿着栅栏的边缘慢慢地行驶，两眼盯着那一边的集装箱。这些集装箱应该是从外国进口来的，要过海关，所以严格禁止任何人到那里面去。如果我不到别的地方去寻找，那么就得承认这样一个事实：去追踪一种模糊的感觉——这纯粹是浪费时间。放弃这个念头越早，找到德博拉的机会就越大。她不在这里。她没有任何理由会在这种地方。

最后我有了这个合乎逻辑的想法。此时我的心情也好多了，本来是会因此而自鸣得意的——可是我忽然看见栅栏里面停着一辆十分熟悉的厢式载重汽车，汽车停靠的角度仿佛是故意要露出车身一侧的那几个字：阿朗佐兄弟公司。我大脑底层那些隐秘的细胞群在大声地歌唱，我连自己得意的笑声都听不见了，于是我把车开到路边停了下来。我身上聪明的那一半在敲打着大脑的前门，大声叫喊着："赶快！赶快！去，去，去！"但是在大脑的后部那个蜥蜴一样的自我慢慢地爬上大脑的窗户，轻轻地拍动着它谨慎的舌头。于是我坐了很长时间才从车里爬出来。

我走到栅栏旁边站住，就像一部反映"二战"集中营生活的电影里一个不知名的小角色。我的手指抠住栅栏的网格，用渴望的眼神盯着里面的东西，这些东西虽然离我只有几米远，但可望而不可即。我断定像我这样智力超群的人一定可以想出一个很简单的方法钻进去。不过，我眼前的处境表明，现实与主观愿望是无法结合到一起的。于是我贴着栅栏站着，一个劲儿地朝里头看，心里很清楚：所有重要的东西都在那里头，离我就那么几米远的距离，而我的大脑根本就无法去面对这个难题，并找出解决这个难题的方法。于是我只好把这个难题搁在那里。

汽车后座上的闹钟响了。我得离开这里，而且得马上就走。我形迹可疑地站在一个戒备森严的地方，机警地窥视着那里头的动静，随时都可能引起保安人员的注意。我得开车继续往前走，找到一个办法钻到那里面去。于是我最后深情地看了一眼栅栏，离开了。我的脚刚才碰到栅栏的那个地方，有一道几乎看不见的口子。铁丝连接处被剪开了一个仅能让一个人——一个身材跟我相仿的人——钻进去的口子。铁丝网的开口处又被卡车的车身挡住了，没有办法再将它拉开，也不容易被人发现。一定是在不久之前剪开的，就在今天晚上那辆卡车进去的时候。

这是对我发出的最后一次邀请。

我慢慢地退回来，一丝心不在焉的礼貌的微笑不由自主地爬到了我的脸上，充当起了我的面具。我怀着愉快的心情朝汽车走去，眼睛一个劲儿地看着水面上的月光，吹着口哨，爬进了汽车，然后开车离开停车场。似乎没有引起任何人的注意。我把汽车开到游艇办公室的附近，旁边三三两两地停着几辆汽车。谁也不会注意到我。这时我离那个手工做成的门大约九十米远，那是一个通往天堂的门哪。

我刚刚把车停稳，另一辆车开到了我的旁边。那是一辆浅蓝色的雪佛兰，手握方向盘的是一个女人。我端坐了片刻。那个女人也这么坐着。我打开车门下了车。

拉戈塔探长也从车里出来了。

在人际交往中我很善于应付各种尴尬的场面，不过我得承认这一次我手足无措。我不知道该说什么，只是长时间地瞪着拉戈塔，她的眼睛眨也不眨地瞪着我，与此同时还微微露出嘴上的门牙，就像一个猫科食肉动物，心里盘算着是逗你玩玩呢，还是把你给吃了。我想出来的每一句话，到了嘴边都结结巴巴，而她除了盯着我之外似乎没有别的兴趣。我们俩就这样在那里站了很长时间。最后还是她说了一句模棱两可的话才打破了沉默。

“那里面是什么？”她问道，同时朝九十米开外的栅栏点了点头。

“啊，探长！”我装腔作势地说着，大概是想让她忘掉刚才的问话，“您到这儿干吗来了？”

“我跟踪你呢。那里面是什么？”

“那里面？”我说着，心里明白我这句话很傻，但是坦白地说，我这会儿压根儿就想不出什么聪明的话来，而且在这种场合你也别指望我能说出很漂亮的话来。

她把头歪向一边，伸出舌头，在下嘴唇上面来回摆动，慢慢地从左到右，从右到左，然后再缩进嘴巴里面。接着她点了点头。“你一定以为我很傻。”她说。的确，是有那么一两次这个想法在我的脑海里出现过，但是现在当着她的面如实地说出来就不明智了。“不过你得记住，”她接着又说，“我是一名经验丰富的探长，而这里是迈阿密。你以为我怎么会这样，哈？”

“您是说您的脸色怎么会这样好看？”我问道，同时冲她潇洒地一笑，在女人面前说恭维话是绝对不会有错的。

她朝我露出那排可爱的牙齿，她的牙齿在停车场的防盗灯光下显得格外洁白。“很好，”她说着，脸上露出一丝怪异的微笑，这样一来她的脸颊就凹进去了，显得很老，“以前我以为你喜欢我，就把你的恭维话信以为真。”

“探长，我是真的很喜欢您。”我有点儿迫不及待地告诉她。她似乎没有听见。

“可是你把我像猪一样推倒在地板上，我心里还纳闷儿，我是哪儿不好哇？我有口臭吗？后来我明白了。问题不在我，而在你。是你有点儿不对劲儿。”

当然她这番话是事实，不过我听上去还是很不舒服：“我没有……您这是什么意思？”

她再次摇头：“多克斯警官恨不得要了你的命，而他自个儿也不知道为什么。我要是听了他的话就好了。你有点儿不对劲儿。你跟这一系列的妓女谋杀案有牵连。”

“有牵连——您这是什么意思？”

这一次她的微笑里有一种粗野的喜悦劲儿，说话时一丝古巴口音也不由自主地溜了出来：“你可以把这种可爱的表演留给你的律师看。没准儿还可以留给法官看。因为你现在已经捏在我的掌心里了。”她狠狠地注视了我很久，眼中露出寒光，跟我一样毫无人情味儿，我不由得打了一个寒战。难道我真的低估她了吗？她真的那么高明？

“这么说您是跟踪我到这儿来的？”

她笑得更开心了。“对，是的，”她说，“你干吗在栅栏旁边东张西望的？那里头是什么？”

可以肯定，要是在其他场合我早就说了，但是这会儿我觉得她在威胁我，因此我不愿意回答。说真格的，这个念头刚刚出现，就像一个小小的光亮在我的脑海里闪烁着，令我痛苦不堪：“您是什么时候跟上我的？在我家里？几点钟？”

“你干吗老打岔？那里头有什么东西，哈？”

“探长，求求您，这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您是在什么时间、什么地点开始跟踪我的？”

她端详了我一分钟，我慢慢地意识到自己真的低估了她的能力。这个女人除了有敏锐的政治直觉之外，还有许多其他的优点。她似乎具备某种别人所没有的东西。我仍然不相信她有什么过人的智慧，不过她的确很有耐心，而在她那个行当里，这个优点比一般的能力更重要。瞧她那架势，她就这么等着，看着我，不断地重复着那个问题，得不到我的答复决不罢休。然后她很可能把这个问题再问上几遍，继续等着，端详着我，看我怎么办。在一般情况下我可以智取，可是今天晚上是绝不可能的。于是我装出一副可怜的样子，继续恳求她：“探长，求求您……”

她又把舌头伸出来，然后缩了回去。“好吧，”她说，“你妹妹失踪几个小时了，但谁也不知道她去了哪里，我就犯上了嘀咕，也许她有了什么鬼点子。我知道就凭她一个人是办不了什么大事的，那么她会去哪儿呢？”说到这儿拉戈塔的眉毛扬起来，呈两道弧线，然后继续用那种得意的口吻说，“去你那儿了，一定是你那儿！把情况告诉你！”她脑袋来回晃动着，对自己的演绎推理感到很满意，“于是我就开始琢磨起你来了。你总是在不需要露面的场合露面，东张西望的，那些连环谋杀案的凶手你是怎么猜出来的呢？为什么这起谋杀案的凶手你却猜不出来？接着我想起你搞的那份清单完全是捉弄我的，让我出了洋相，栽了跟头——”她的脸色很严峻，再一次显出苍老的样子。然后她笑了，继续说：“多克斯警官说：‘我把他的底细都告诉过你，可你就是听不进去。’突然我明白了，是你这张英俊的大脸把我给蒙住了。”

“什么时间？几点？你看表了吗？”

“没有，”她说，“不过我在那里等了大约二十分钟你就出来了，玩着你那个讨厌的芭比娃娃，然后就开车到了这儿。”

“二十分钟——”这么说她没有看到是谁或者什么东西把德博拉劫走了。很可能她说的是实话，她只是跟踪我，想看看——

“那您干吗要跟踪我？”

她耸了耸肩：“你跟这个案子有牵连。也许你没有参与，这我就说不

准了。但是我要调查清楚。等我把实情调查清楚了，你是抵赖不了的。那里面是什么，那些箱子里头？你得告诉我，要不然咱们就在这里站上一夜。”

在她的心目中，她已经切中了问题的要害。我们不能在这里站上一整夜。我们不能在这里站得太久，要不然德博拉就会有生命危险。再说了，这会儿她的小命在不在还不一定呢。我们得马上去找凶手，阻止凶手的行动。可是我开着车带上拉戈塔怎么去干这种事呢？我像一颗彗星，拖着一条根本就不想要的尾巴。

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有一次丽塔带我去新时代健康治疗中心，那里的人特别重视有净化作用的深呼吸。我做了一次深呼吸。做完之后并不觉得有任何净化作用，不过这下子我的大脑暂时地运转了起来。我意识到自己要做一件以前很少做的事情——坦白交代。拉戈塔还在瞪着我，等着我的回答。

“我想凶手就在那里面，”我告诉拉戈塔，“而且我估计他已经劫持了摩根警官。”

她一动不动地望了我片刻。“好吧，”她过了好一会儿才说，“所以你就到这儿来了，站在栅栏外面观望？因为你很爱你妹妹，所以想看一看？”

“因为我想进去。我当时正在琢磨用什么方法钻进栅栏里去。”

“因为你忘了你在警察部门供职？”

这下子给她抓住了把柄。她的话说到问题的核心上去了，而且是在没有任何人提示的情况下。我无言以对。坦白交代肯定会招来一些尴尬和不愉快，否则就起不了什么作用。“我只是……我只是想悄悄地先把事情弄个清楚。”

她点点头。“啊哈。那太好了，”她说，“不过我也把我的想法告诉你。如果你不是做了什么坏事，就一定是坏事的知情者。你要么是在隐瞒，要么是想私自调查。”

“私自调查？可我干吗要那样啊？”

她摇摇头表示我这个问题问得太傻了：“那样你就可以独揽大功了。

你和你妹妹。你以为我没想到这个？我告诉过你，我不是傻瓜。”

“探长，可我也不是要抢您的功啊。”我说着，完全是在乞求她的怜悯了，而这会儿我相信她的怜悯之心比我还要少，“不过，我估计凶手就在这里面，在其中一个集装箱里。”

她舔了舔嘴唇：“你为什么会这么估计？”

我迟疑了，但是她那蜥蜴一样的眼睛仍然一眨也不眨地凝视着我。我虽然感到很不舒服，但是不得不把另一个实情告诉她。我朝停在栅栏里面那辆阿朗佐兄弟公司的载重汽车点了点头：“那就是他的卡车。”

“哈。”她说，这一次眨了一下眼睛。她的目光暂时地离开了我，似乎游移到了某个更深邃的地方。她的头发？她的打扮？她的职业？这我就说不上了。但是一个出色的探长还可能问很多令我尴尬的问题，比如：我怎么知道那就是他的车？我是怎样在这里发现的？我为什么那么肯定他不是把车扔在这里自己逃到别处去了？说到底，拉戈塔还算不上一名出色的侦探。她只是点了点头，再次舔了舔嘴唇说：“里面那么多东西，咱们怎么才能找到凶手？”

很显然，我真的低估了她。她在说话的时候不留任何痕迹就把“你”换成了“咱们”。“你不打算请求增援吗？”我问她，“这是一个很危险的人物。”我得承认这话只是想激一激她，可她却当真了。

“如果我不亲手逮住这个家伙，两个星期后我就是一名处理违章停车的女交警了，”她说，“我带着武器呢。谁也甭想从我的眼皮子底下溜掉。等我逮住他之后再请求增援。”她的眼睛一动不动地端详着我，“如果找不到凶手，我就把你交给他们。”

看来事情只好这么定了：“你可以开车进大门吗？”

她笑了：“当然可以。我有警徽，去哪儿都畅通无阻。进去之后怎么办？”

问题的关键就在这里。如果她采纳我的建议，我就自由了，就可以回家了。“然后咱们俩分头搜索，直到抓住他为止。”

她审视着我。我又一次看到她刚下车时脸上露出的那种神情——仿佛是一头食肉动物在掂量自己的猎物，心里纳闷儿：什么时候在什么地

方对猎物发起攻击，用多少个爪子。太可怕了，我由衷地觉得自己对这个女人产生了好感。“好吧，”她过了好大一会儿才说，与此同时她的脑袋朝汽车所在的方向一歪，“上车。”

我钻进她的车里。她把车开到大路上，然后朝大门驶去。虽然已经很晚了，但路上的车辆仍然不少。大部分是从俄亥俄州来寻找游艇的，也有几辆车在大门口停了下来。不过门卫让他们原路返回了。拉戈塔探长从这些车旁边绕过去，让她那辆大型的雪佛兰挤到车流的最前面，这帮来自中西部地区的人的驾驶技术根本不是一个古巴裔迈阿密妇女的对手，她有高额的医疗保险金，开车时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子。旁边不断传来嘟嘟的汽车喇叭声和模糊的叫喊声，我们很快就来到了岗亭前。

门卫凑上前来，是一个干瘦、结实的黑人：“女士，您不能——”

她举起警徽。“警察。开门。”她说着，口气很强硬，充满了威严，我几乎快要不由自主地从车上跳下去开门了。

可是门卫呆呆地站着不动，吸了一口气，紧张地朝身后的岗亭里面瞥了一眼：“您想干吗——”

“你他妈的给我把门打开，蠢货。”她对门卫说，同时挥动着警徽，过了一会儿门卫的身体动了一下。

“警徽给我瞧瞧。”他说。拉戈塔无精打采地举起警徽，故意让他得往前跨一步才能看见。他皱了皱眉，找不出任何借口。“啊哈，”他说，“您可以告诉我要到那里头干吗去吗？”

“我可以告诉你，如果你在两秒钟之内不把门给我打开，我就把你揪到我的汽车行李箱里，带到市区的临时监狱去，跟一帮同性恋的团伙关在一起，然后我就整个儿地忘掉把你关在哪儿了。”

门卫站起身来。“我是好心。”他说着，扭过头去，喊道：“塔维奥，开门！”

大门升了起来，拉戈塔发动汽车钻了进去。“这个狗娘养的在干什么见不得人的事，不想让我知道。”她说着，开始激动起来，同时话语中又带有一种打趣的情调，“不过今儿晚上我不会去管走私之类的事。”她看了看我，“咱们去哪儿？”

“我不知道，”我说，“我想还是从那辆卡车停着的地方开始吧。”

她点点头，加快速度，穿行在一个个集装箱之间。“如果凶手带着死尸，很可能会停在离目的地很近的地方。”汽车离栅栏很近了，她把速度减了下来，慢慢地开到离那辆卡车不到十五米的地方，然后停了下来。“咱们先瞧瞧栅栏。”她说，咔的一声把离合器拉下，不等汽车停稳就跳了下去。

我紧随其后。拉戈塔的鞋子踩在一个什么硌脚的东西上面，她抬起脚，看了看鞋子。“见鬼。”她说。我从她身后绕过去，走到卡车跟前，只觉得脉搏突突直跳。我绕着卡车走了一圈，拉了拉车门。都锁上了。车尾有两个小窗户，是从里面上的油漆。我踏上保险杠，千方百计想往里瞧，但是油漆把小孔全堵住了。卡车的尾部什么也看不见。我又蹲下来，身子贴在地面上往里张望。我感觉到拉戈塔轻手轻脚地走到了我的身后。

“瞧见什么了？”她问，我站起身来。

“什么也看不见，”我说，“车尾的窗户都是从里面上的油漆。”

“车头那边看得见吗？”

我又绕到汽车的前面。这里也没有任何缝隙。风挡玻璃的里面有两块在佛罗里达很流行的遮光板，盖住了仪表板，也堵住了通往驾驶室的所有缝隙。我踏上前面的保险杠，跳到发动机罩上，然后从右往左爬，但是遮光板上没有任何缝隙。“什么也看不见。”我说，爬了下来。

“算了，”拉戈塔说，她耷拉着眼皮看着我，微微张着嘴，“你想走哪边？”

这边，我大脑深处有个声音低声地说，喏，就是这边。我朝右边瞥了一眼，正是大脑里面那个暗笑的家伙手指的方向，接着我转身面对着拉戈塔，她的眼睛像饿虎似的凝视着我，一眨也不眨。“我朝左边绕过去，然后咱们在半路上会合。”

“好吧，”拉戈塔说着露出那种野性的微笑，“不过得让我走左边。”

我装出一副惊讶而不高兴的神情。也许我装得很像，也很容易让人信以为真，因为她望着我，然后点了点头。“好吧。”她又说，然后沿着

最前面的一排船运集装箱走了。

这下子只剩下我独自一人和我体内那位腼腆的朋友了。现在怎么办？虽然我耍了一个小小的滑头，哄着拉戈塔让我走右边，可这又能起什么作用？我想不出任何理由说明右边比左边要好，甚至也没有理由认为走右边比站在栅栏旁边拿着椰子玩要好到哪儿去。

现在剩下的是一个很具体的问题——我应该去哪儿。我四处张望，看着一排又一排摆放得很不整齐的集装箱。不远处，在拉戈塔的高跟鞋踩过的那个方向有几排涂着彩色颜料的载货挂车。右边，我的前面延伸开来的是一个个船运集装箱。

突然我心里忐忑不安，感到很不自在。我闭上眼睛。一刹那间耳语仿佛清晰了起来，也不知道为什么我竟不由自主地朝海边那一堆乱七八糟的集装箱走去。

我的双脚不停地移动着，一阵几乎听不见的古怪声音把我往前猛地一拉，我身体移动的速度超过了双脚，仿佛一股看不见的、强大的力量在拉着我前进。就在这时，一个更理性的声音把我往后一推，对我说在哪里停下来都可以，就是不能在这儿。这个声音叮嘱我快跑，快回家，快逃离这个地方。一股强大的力量把我往前拉，与此同时，另一股强大的力量将我朝后推，我的双脚站立不稳，踉踉跄跄，一下子栽倒在坚硬的石头地面上。我跪在地上，嘴发干，心脏怦怦直跳。我摸了摸身上那件漂亮的保龄球衫，刚才这一跤把衣服摔出了一个小洞。我把手指头伸进小洞里，使劲儿抠着。喂，德克斯特，上哪儿去呀？我不知道，不过我快到目的地了。我听见有人在叫我。

于是我猛地站起身来，双腿还在打战。我侧耳细听，勉强听清楚了。可是我连腿都迈不动，只能靠在一个箱子上。看样子现在我最需要的是保持头脑清醒。一个不知名的东西在这里诞生了，这个东西就在德克斯特体内最隐秘的地方。我平生第一次感到害怕。这里潜伏着那么多可怕的东西，我不想在这里逗留。可是我得坚持下去，寻找德博拉。一场看不见的拔河比赛正把我的身体撕成两半。我觉得自己成了弗洛伊德心理学中的儿童，我想回家去，想睡觉。

但是头顶上月亮在漆黑的夜空中发出怒吼，运河上的水在咆哮，就连轻柔的晚风也像一群聚会的女鬼，从我身边呼啸而过，强迫我的双脚

向前移动。我脑子里回荡着的歌声就像一个巨大的金属乐器，催促我继续前行。我的心在狂跳，在呼喊，急促的喘息声也特别大。这是我平生第一次感到虚弱无力、头脑麻木——就像正常人一样，就像一个身材矮小、无能为力的人。

我的两条腿像是从别人那里借来的，我摇摇晃晃地沿着那条既陌生又熟悉的小道走着，最后我连抬腿的劲儿都没了，我又像刚才那样，伸出一只手，撑在集装箱上。这个集装箱上有一台空调压缩机，机器发出轰轰的响声。这个声音跟夜晚的各种嘈杂声交织在一起，狠狠地撞击着我的脑袋，我被这巨大的噪声震得几乎看不见任何东西。就在这时，里面的门慢慢地打开了。

两盏蓄电池供电的防风灯把箱子里面照得透亮。一张临时手术台紧靠着箱子的后壁，手术台是用几个包装盒搭成的。

被捆绑在手术台上不能动弹的正是我亲爱的妹妹德博拉。

有那么几秒钟的时间我觉得不能呼吸，只是呆呆地看着。我妹妹的手臂和腿上绑着一道道长长的、光滑的塑胶带。她下身穿着镶有金色薄片的超短裤，上身是一件过分裸露的丝绸衬衫，衬衫上有一根带子系在肚脐上方。她的头发是往后梳的，扎得很紧。她的眼睛睁得大大的，显得很不自然。她急促地呼吸着，一根塑胶带横着贴住了她的双唇，然后粘在桌子上，这样她的脑袋就无法动弹了。

我极力思考着跟她说点儿什么，但又意识到我的嘴巴太干了，根本就说不出话来，于是我只是看着。德博拉也看着我。她的眼神好像在传达很多信息，最明显的信息就是恐惧。我也是因为恐惧才站在门口没有动。我从来没有见过她这样的眼神，也不知道做何感想。我朝德博拉那边迈出半步，她的身体畏缩着，塑胶带嚓嚓直响。害怕？那是当然。可她是害怕我吗？我到这里来是救她的呀，她为什么要害怕我呢？除非——

这是我干的？

今天傍晚就在我“小睡”的时候，是不是发生了这样的事情：德博拉按原计划到了我的公寓，发现在德克斯特的汽车里手握方向盘的是黑夜行者？而在我毫无知觉的情况下黑夜行者把她带到这儿来，把她绑在了桌子上，让她想动也动不了——这显然说不通。难道我开着车飞快地赶

回家，把芭比娃娃放在自己的车里，然后冲上楼去，扑通一下子倒在床上，醒来时又成了我，就像我在进行一场杀人接力赛？不可能，但是——

如果不是这样，那我怎么知道到这儿来？

我摇摇头，如果我事先不知道德博拉就在这个集装箱里，那么迈阿密这么多地方我是绝对不可能单单选中这个冷藏集装箱的，唯一的可能就是我以前到这里来过。那么是什么时候，跟谁一起呢？

“我几乎可以肯定这个地方是对的。”一个声音说。这个声音非常像我，有那么一会儿我还以为是自己在说话呢，可我又不知道这话是什么意思。

我后脑勺上的头发根根竖起，我又朝德博拉迈出半步——而那个人也从阴影里走了出来。微弱的灯光照着他，我们俩四目相对。有一阵子我觉得自己仿佛在来回转着圈子，我几乎不知道自己究竟是在哪里。我一会儿注视着门边的自己，一会儿注视着临时手术台旁边的那个人，我知道我看见了他，我也知道他看见了我。在炫目的闪光中我看到自己坐在地板上，一动不动，我不知道这个幻象是什么意思。令人心神不宁——然后，我恢复了理智，尽管我还是不能肯定这是什么意思。

“几乎可以肯定。”他又说，声音柔和而快乐，“不过，既然你来了，这个地方就一定是对的。你说呢？”

我可没有那样的风度说出这种话来，我只是张着嘴巴瞪着他。我很清楚自己都快要流出口水来了。我就这么瞪着。就是他。已经没有任何疑问了。网络照相机拍下的照片上的人就是这个伙计，而德博拉和我原来都以为他很可能就是我。

他离我这么近，所以我能看清楚他不是我，根本就不是。意识到这一点我心头不由得漾起一股小小的波纹，那是感激的波纹。我还没有完全精神失常。还有一个人跟我差不多，但这个人并不是我。为德克斯特的大脑欢呼三声吧。

可他很像我。也许比我高那么三四厘米，肩膀和胸膛也略宽一些，看他那样子好像经常练习举重似的。此外他脸色苍白，这使我想起他不久前很可能蹲过监狱。不过，除了苍白之外，他的脸长得很像我：鼻

子、颧骨都跟我一模一样；他那眼神也和我的一样，明亮但毫无人性；就连他的头发也跟我的头发一样带着点儿不自然的卷曲。他看上去并不是真的跟我一模一样，但非常像。

“是的，”他说，“初次见面难免有点儿惊讶，是不是？”

“只有那么一点点，”我说，“你是谁？这一切为什么这么——”

他做了一个鬼脸，非常像德克斯特失望时做的鬼脸：“哦，天哪。我非常肯定这一切都给你猜着了。”

我摇摇头。“我连自己是怎么到这儿来的都不知道。”我说。

他微微一笑：“今天晚上是另一个人开的车？”我的头发又竖了起来。他轻笑了一声，笑得很机械，笑得毫无意义——我脑后那个蜥蜴般的声音跟这声轻笑倒是很合拍。“而且不是一个月圆之夜，对不对？”

“但也不是一个月黑之夜。”我说。这句话并不高明，却是一种尝试，而这种尝试在目前的情况下是很有意义的。一想到此时此地终于有一个人知道所有的秘密，我有点儿如醉如痴的感觉。他并不是在说一些无关紧要的话，这些话碰巧击中了我的要害，而我的要害也是他的要害。我的眼光平生第一次能够跨越我的眼睛与另一个人的眼睛之间那道鸿沟，我能够心平气和地说“他很像我”了。

不管我是个什么样的人，反正他跟我一样。

“说真格的，”我说，“你到底是什么人？”

他咧着嘴傻笑，很像德克斯特特有的那种笑容。我看得出他的这种笑容背后并没有任何喜悦之情。“从前的事情你还记得哪些？”他问。这个问题的回音从集装箱的墙壁上反弹回来，几乎击碎了我的大脑。

“从前的事情你还记得哪些？”哈里也曾经这样问我。

“什么也不记得了，爸。”

只是——

我的大脑深处一幅幅图像一个劲儿地往上蹿。大脑的想象——是梦？是记忆？——不管是什么吧，反正这些幻觉非常清晰。这个狭窄的

空间，这一阵阵嗡嗡地从空调压缩机里吹来的冷风，这昏暗的灯光，这一切都在对我大声叫喊，嘈杂的喊叫声组成了一部召唤我回家的交响曲。

我眨了眨眼，眼睛后面闪动着一幅图像。我又把眼睛闭上。

另一个集装箱内部的情景向我扑来。这个集装箱里面没有硬纸盒。里面有好多东西，就在旁边，我看见了妈妈的脸，不知道她为什么藏在那里，朝上面窥视着那些……东西。她只露出脸来，那双无神的眼睛一眨也不眨。刚开始我很想笑，因为妈妈藏得太巧妙了。我看不到她身体的其他部位，只能看见她的脸。她一定是在地板上挖了一个洞。她一定是藏在洞里，然后探出头来窥视。既然我已经看见她了，她干吗不回答我呢？她为什么连看也不看我一眼？我这么大声地喊她，可她就是不回答，就是不动弹，什么反应也没有。而没了妈妈，我就是孤单一人。

但事实不是这样的——我并不是真的孤单一人。我转过头来，记忆也跟着我转动。我并不是孤单一人，还有一个人跟我在一起。首先我莫名其妙，因为那个人就是我，但那是另外一个人，不过那人看上去很像我，我们俩长得都很像我……

可我们俩在这个箱子里干什么？为什么妈妈不动弹？她应该来救我们哪。我们俩坐在这里，坐在一摊，一摊……妈妈应该过来拉我们一把，把我们拉出这……这一摊——

“血？”我低声嘀咕着。

“你还记得，”他在我的身后说，“我太高兴了。”

我睁开眼睛。头一阵阵地痛。我几乎可以看见另外一个集装箱跟这个集装箱重叠在了一起。在那另外一个集装箱里，德克斯特就坐在这个位置上。我可以把双脚放到那个位置上去。而另一个我就坐在我的身旁，但他当然不是我，他是另一个人，而我就像了解自己一样了解他，这个人叫——

“比尼？”我嗫嚅着。声音是一样的，但名字好像不对。

他高兴地点了点头。“你当年就是这么叫我的。当时你不会说布赖恩，就管我叫比尼，”他拍了拍我的手，“那也可以。叫绰号是很有意思

的。”他停了片刻，满脸的微笑，跟我四目相对，“弟弟。”

我坐了下来。他坐在我身旁。

“什么……”我再也说不下去了。

“弟弟，”他又说，“咱俩是一对爱尔兰血统的同胞兄弟。你比我小一岁。咱妈有点儿粗心大意。”他脸上的肌肉抽搐着，形成一缕可怕而又快乐的笑容。“她的粗心大意还不只是表现在一个方面。”他说。

我使劲儿想咽下一口唾沫，但没有成功。他——布赖恩——我哥继续往下说。

“有些东西只是我的猜测，”他说，“不过时间我倒是有。有人劝我去学一门手艺，我就照办了。我很善于在电脑上查找资料。我找到了当年的警方档案。亲爱的妈妈跟一群不三不四的男人在一起鬼混。跟我现在一样，他们做的是进口生意。当然，他们的产品要敏感一些。”他把手伸到背后一个纸盒子里，掏出一沓帽子来，帽子上面印有一只腾身飞跃的豹子，“我的货是中国台湾生产的，而他们的货来自哥伦比亚。根据我的猜测，最大的可能性是，妈妈和她那帮朋友想搞一个独立的小项目，其中一些货物严格地说并不是她的，她的生意合伙人对她这种独立的性格心怀不满，于是决定阻止她。”

他小心翼翼地把帽子放回到纸盒子里，我觉察到他在看我，但是我连扭头的力气都没有。过了一会儿他把目光移开了。

“警方在这里找到了咱俩，”他说，“就在这儿。”他把手放在地板上，摸着那个地方，很多年以前那个非我的他就坐在另一个箱子里面相同的位置上。“那是两天半以后的事了。粘在干涸的血液上。凝固的血有两厘米深。”他的声音很刺耳，很恐怖。他说“血”这个可怕的字眼儿时，腔调跟我一个样儿，音调里带着鄙夷和极度的厌恶。“根据警方的调查报告，这儿还有好几个男人。大概有那么三四个。其中的一个或者两个很可能就是咱们的爹。当然，凶手使用的是链锯，所以很难辨别。不过警方断定只有一个女人，那就是咱那位亲爱的老妈。当时你三岁，我四岁。”

“可是……”我说。但我什么也说不出来。

“确有其事，”布赖恩告诉我，“要找到你可真不容易呀。在咱们这个州，收养孤儿的手续非常烦琐。不过，我还是把你找到了，弟弟。你说是不是？”他又拍了拍我的手，这个手势很古怪，我平生从未见过有人做这样的手势。当然，我也从未见过自己的骨肉兄弟。也许我应该跟我哥哥一起练习练习这个拍手的动作，要不就跟德博拉一起练，而这时我忽然想起自己刚才把德博拉给忘在脑后了，现在想起来觉得十分激动。

我朝她那个方向望去，她大约离我有两米远，被紧紧地绑在那里不能动弹。

“她没事，”我哥哥说，“我不想在你来之前就动手。”

可能有些奇怪，但我这是第一次连贯地问他问题。我问他：“你怎么知道我会对她下手？”话音里似乎含有我真的想对她下手的意思，当然我并不是真的想拿德博拉做试验。绝对不是。可是，我哥哥在这儿，他想玩，这是一个难得的好机会。除了我们俩是同一个母亲所生这一血缘关系之外，更重要的是，他长得很像我。“恐怕你并不是真的知道。”我说，话音里那种不确定的意味比我想象的还要多。

“我是不知道，”他说，“不过我想这是一个绝好的机会。咱俩都经历过这样的事。”他的笑容比刚才更灿烂了，他把手举到空中，竖起中指，“精神创伤事件，你听说过这个词儿吗？关于咱们这一类恶魔的书你读过吗？”

“读过，”我说，“我的养父哈里……可他是绝不会把我小时候的事情如实告诉我的。”

布赖恩的手在集装箱小小的空间里挥动着。“弟弟，事情是这样的。链锯、横飞的尸体碎片，还有……血……”说到这个字眼儿他又是咬牙切齿，“在血泊中坐了两天半。咱俩居然活了过来，是不是奇迹？这简直可以让你相信上帝了。”他的眼里闪烁着光芒，不知是什么原因，德博拉扭动着身子，发出一声含糊不清的声音，布赖恩没有理睬她，“他们以为你年纪小，会从那种可怕的记忆中恢复过来，而我有点儿过了那个年龄极限。可咱俩都经受了那种典型的精神创伤事件。警方所有的文献资料都是这么记载的。这件事造就了今天的我——而我曾经想这个事件对你的影响也一样。”

“是一样的，”我说，“完全一样。”

“这不是太好了吗？”他说，“这就是亲情纽带呀。”

我看着他。哥哥？这个词儿很陌生。如果我大声说出这个词儿，可以肯定我会口吃。这是绝对无法让人相信的事情——但要否认它就更荒唐了。他的长相像我，我们俩有相同的爱好，甚至他连开玩笑时也跟我一样带着一种伤感的腔调。

“我只是——”我说着摇了摇头。

“是的，”他说，“像咱们这样的人居然有两个，这样的现实要花上一分钟才接受得了，对不对？”

“恐怕要稍微长一点儿，”我说，“我不知道我是不是——”

“哦，弟弟，咱们是不是太神经质了？事情都已经过去那么多年了。小弟弟，在这儿坐了整整两天半哪。两个小男孩，在血泊中坐了两天半。”他说。我感到很恶心，眼前发花，心脏乱跳，脑子砰砰地响。

“不。”我有点儿透不过气来，只觉得他的手又放在了我的肩上。

“这不要紧，”他说，“要紧的是现在正在发生的事情。”

“现在正在发生的——事情？”我说。

“对，现在正在发生的事情。”他本来是打算笑的，但是没有像我一样学会假笑，于是只发出一阵细小而古怪的呼哧呼哧和咯咯的噪声，“我想我应该这么说，我这辈子就是为了今天这件事！当然，咱俩做这件事谁也无法动真情。我们毕竟无法感受到情感，对不对？咱俩都花了一辈子的工夫来扮演一个角色。在这个世界上逛荡着，背诵着台词，假装自己属于这个为人类创造出来的世界，而咱们从来就不是真正的人。咱们每时每刻都在探索一种方式去感受某种东西！弟弟，就让咱们这样去探索一会儿吧！去真实地、活生生地、毫不做作地感受吧！听了这话你都激动得透不过气来了，对吗？”

的确如此。我的大脑在呼呼地旋转，我再也不敢闭上眼睛了，因为我担心又会冒出一个东西来。更糟糕的是，我哥哥就在身边，监视着我，敦促我跟他一样保持自己的个性。而要保持自己的个性，要做他的弟弟，要像过去的我一样，我就得……我的眼睛不由自主地朝德博拉那个方向转了过去。

“是的。”他说，此时他的声音里洋溢着黑夜行者那种冷酷、开心的愠怒。“我早就知道你会琢磨出来的。这次咱俩一起干。”他说。

我摇摇头，还是充满了犹豫。“我不能这么干。”我说。

“你一定得干。”他说。我的肩上又有那种羽毛触动的感觉，是我哥哥把我提溜了起来，推着我往前走。这股力量几乎抵消了哈里的推力。一步，两步……德博拉的眼睛一眨也不眨地凝视着我的眼睛，不过因为我背后还有一个人，我不能告诉她我绝对不会——

“一起来，”他说，“再来一次。呼气，吸气。朝前！”又走了半步。德博拉的眼睛在朝我嘶喊，但是——

这时他走到了我的身旁，跟我并肩站着，他的手上有两个东西在闪闪发光。“每人一把，两人同一个目标。你读过《三个火枪手》吗？”他将一把刀抛到空中，刀子呈抛物线掉到他的左手上，他把刀子递过来给我。他捏着那把刀，微弱昏暗的灯光照在上面，刃口较平的那一段骤然发光，光芒像火似的冲我扑过来，只有布赖恩眼睛里的光亮能与之匹敌。“来吧，弟弟。把刀拿着。”他的牙齿跟刀子一样明晃晃的，“该表演了。”

被塑胶带紧紧绑住的德博拉这时发出一阵拼命挣扎的声响。我抬起头来看着她。只见她的眼睛里露出了极度烦躁的神情，还有一种越来越强烈的愤怒。来吧，德克斯特！难道我真的想要对她下手？割断她身上的塑胶带，咱们回家吧。好吗，德克斯特？德克斯特？喂，德克斯特？是你吗？没错吧？

我不知道。

“德克斯特，”布赖恩说，“当然我并不是要强迫你改变自己的决定。不过自从我得知有个像我一样的弟弟之后，我能想到的就是干这样的事了。而你也有同样的感觉，这个我从你的脸上就看得出来。”

“是呀，”我说，目光仍然没有离开德博拉那张满是惊惶的脸，“可是非得是她吗？”

“为什么不能是她？她跟你有什么关系？”

是呀，她跟我有什么关系？我的眼睛紧紧盯着德博拉的眼睛。她实

际上不是我妹妹，跟我没有任何血缘关系。我很喜欢她，这倒是真的，不过——

不过什么？我为什么会犹豫不决？当然要我干这种事是绝对不可能的。这并不仅仅因为她是德博拉，更何况她就是德博拉呢？这时一个奇怪的念头钻进我这个可怜、阴郁、伤痕累累的大脑，我无法将它撵走：“哈里会怎么说？”

我忐忑不安地站着。不管我多么想马上就动手，但是我知道哈里会怎么说。其实他已经说了。哈里说的是一条无法改变的事实：“把坏蛋都剁成碎片，德克斯特。别剁你妹妹。”但是，哈里从来没有料到会有这样的事，他哪有这样的预见性？当年他起草那份哈里准则的时候绝对没有想到我会面临今天的选择：要么站到德博拉那边，要么跟我这位真正的、活生生的、百分之百的亲哥哥联手玩一场我很想玩的游戏。哈里从来都不知道我有一个哥哥，他会——

不过你还是等会儿，别想错了。哈里是知道的。事件发生的时候哈里到过现场，是不是？而他把这个秘密深藏在自己的心里。在那些孤独、空虚的岁月里，我孤身一人，哈里却对我隐瞒真相。这是一种不可饶恕的背叛，那我现在还欠他什么情？

除了这个最急迫的问题之外，这个戴着假面具、在我眼前一个劲儿地打哆嗦、自称是我妹妹的东西，只不过是一堆蠕动着的动物肌肉，我能欠她什么情？而布赖恩跟我是一母同生的骨肉兄弟，他跟我有相同的遗传基因，是我活生生的复制品，跟他相比，我能欠德博拉什么情？

一颗汗珠从德博拉的前额滚落下来，掉进眼眶里。她拼命眨巴着，极力想把汗珠挤出来。与此同时她仍在看着我。她那模样的确很可怜，身子给塑胶带绑住不能动弹，像一个笨拙的动物似的挣扎着，是一个笨拙的灵长类动物。一点儿也不像我，不像我哥哥；一点儿也不像那位聪明、干净、整洁、没有血迹、锋芒毕露的月光舞者。

“嗯？”他说着，我听出他的声音里流露出一种烦躁、责怪的情绪，还有微微的失望。

我闭上眼睛。这个房间在我的身边乱转，越来越暗，而我已经无法动弹了。妈妈在那里看着我，眼睛一眨也不眨。我睁开眼睛。哥哥贴在我的身后，我都能感觉到脖子后面布赖恩呼出的气息。我妹妹抬起头来

望着我，她的眼睛睁得很大。跟妈妈一样，她的眼睛也一动不动。她的目光跟妈妈的目光一样把我给定住了。我闭上眼睛，是妈妈。我睁开眼睛，是德博拉。

我接过刀子。

一个细小的声音传来，同时一阵热风吹进凉爽的集装箱里。我呼地转过身来。

拉戈塔站在门口，手里握着一支杀气腾腾的小自动手枪。

“我知道你们俩会到这儿来试一试的，”她说，“我应该把你们俩都毙了。没准儿是三个一起毙。”她说着瞥了一眼德博拉，然后目光又回到我的身上，看着我手上的刀，“要是让多克斯警官瞧见就好了。他没看错你。”她把枪对准我，但只持续了半秒钟。

而这已经是够长的时间了。布赖恩的动作很快，比我能够想象的还要快。但是，拉戈塔射出了一发子弹，布赖恩的身体摇晃了一下，与此同时他的刀子也刺进了拉戈塔的上腹部。他们俩就这样站立了片刻，然后一起栽倒在地上，不再动弹。

一小摊鲜血在地板上扩散开来，布赖恩和拉戈塔两人的血液交汇在一起。这一摊鲜血不是很深，扩散的面积也不是很大，但是我见到血液还是连连躲闪，简直有点儿惊慌失措。我只朝后退了两步，脚下就碰到了一个东西。惊慌之际，我听到一个模糊的声音。

德博拉。我撕开了她嘴上的塑胶带。

“天哪，疼死了，”她说，“看在上帝的分儿上，快把我放出来吧，别做出那种疯疯癫癫的样子。”

我俯视着德博拉。塑胶带在她的双唇周围留下了一圈血印。这可怕的红色印记把我的思绪撵到了眼睛后面，驱赶到了记忆里妈妈所在的那个集装箱里。德博拉躺在那里，跟妈妈一样。就像上次那样，集装箱里的冷风把我后脑勺上的头发吹得一根根竖了起来，那些黑魆魆的影子在我们的身边喋喋不休。跟上次一模一样：她也这样躺着，身体给塑胶带绑住，眼睛也是这么瞪着，就像某种——

“见鬼，”她说，“快点儿，德克斯特。给我解开。”

可是这一次我手上拿着刀子，而她仍然不能动弹，这下子我可以改变一切，我可以——

“德克斯特？”妈妈说。

我是说，那是德博拉。德博拉不是当年的妈妈，当年的妈妈把我们俩丢在这个地方，与现在的情形完全一样。当年一切都是从这儿开始的，现在一切也要在这儿结束。

“妈妈。”有人在说。

“德克斯特，快呀，”妈妈说，我指的是德博拉，但是刀子还在向前移动，“德克斯特，看在上帝的分儿上，把这些狗屁塑胶带都给我割了。是我呀！我是德博拉！”

我摇摇头，真的是德博拉，但是我没法儿让刀子停下来。“我知道，德博拉。真是对不起。”刀子在往上爬着。我只能看着刀子，但怎么也不能让它停下来。哈里那像蜘蛛网一样的抚摩在催促着我，叮嘱我要留神，要为今后的人生做好准备。可他的声音是那么小，那么微弱，而我心头的那个欲望是如此强烈，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强烈。因为那个欲望就是一切，既是开始，也是终结，那个欲望把我提溜了起来，使我的灵魂与肉体分离，然后把我扔到坑道里去洗澡，坑道的一边是躺在血泊中的小男孩，另一边是报仇雪恨的最后一次机会。这将会改变一切，将会为妈妈报仇，将会让她看到她所做的一切。当年妈妈本来是可以救我们的，但她就是不救，而这一次情况就不一样了。我得让德博拉也明白这一切。

“放下刀子，德克斯特。”这时她的声音比刚才镇静了一些，可是我脑子里的声音大多了，我几乎没听见她的话。我极力想把刀子放下来，而实际上我也真的在把刀子往下放，可是结果刀子仅仅只是往下挪动了几厘米。

“对不起，德博拉，我放不下来。”我使出浑身的力气才说出这句话，因为在我的四周，一场聚积了二十五年的风暴在怒吼，而此刻我和哥哥像月黑风高的夜晚里两块雷雨云一样聚集到了一起——

“德克斯特！”妈妈恶狠狠地说。她想自己走开，把我们俩留在这冰冷、可怕的血泊里，而我脑子里面哥哥的声音和我的声音同时喊出

来："婊子！"这时刀子又举了起来——

地板上传来一阵声响。是拉戈塔吗？这我说不清，但是没关系。我不得不结束，不得不这么干，不得不让这件事马上发生。

"德克斯特，"德博拉说，"我是你妹妹。你是不会对我下手的。爸会怎么说呢？"我得承认，这句话刺痛了我，但是——

"把刀子放下，德克斯特。"

我的身后又传来另一个声音，那是一阵微弱的暗笑。我手上的刀子又举了起来。

"德克斯特，小心！"德博拉说着，我急忙转过身来。

拉戈塔探长一只脚跪在地上，喘着气，使出浑身的力气想把武器举起来，而这时那把枪在她的手上突然变得沉甸甸的。枪口慢慢地、慢慢地上扬，对准了我的脚、我的膝盖——

可是这能起什么作用？因为不管我做什么这总是要发生的。我明明看见拉戈塔的手指在扣扳机，我手上的刀子还是没有放下来。

"她要朝你开枪了，德克斯特！"德博拉喊道，这次她的声音听起来像是在发狂。而拉戈塔的枪口已经对准了我的肚脐，拉戈塔皱起眉头，聚精会神，把最后一点儿力气也使出来了，她面部的肌肉扭曲了。她真的是要朝我开枪。我侧身对着她，但是我的刀子仍然不顾一切地——

"德克斯特！"躺在手术台上的妈妈/德博拉说，但是黑夜行者的喊叫声更大了，而且在向前移动，攥着我的手，引导着我的刀子靠近德博拉。

"德克斯特！"

"你是个好孩子，德克斯特。"哈里那像羽毛一样软绵绵、轻飘飘的声音在我的身后嘀咕着，同时把刀子朝上拉。

"我已经是身不由己了。"我也朝哈里嘀咕了一声，刀子在颤动，而我握着刀柄的手力气更大了。

"选择你要杀的东西……或者人……"哈里说，他眼睛里那种刚毅、

深不见底的蓝色此时正通过德博拉的眼睛注视着我，那种敏锐足以把刀子推开一厘米。“这个世界上有好多人是死有余辜的……”哈里温和的声音盖过了我脑子里到处乱窜、不断升腾的愤怒和抱怨。

刀光闪烁着，在原地凝固不动了。黑夜行者无力地把刀子往下推，哈里也没有力气把它拉开。我们就这样僵持着。

我听到身后传来一阵沉重而刺耳的声音，砰的一下，接着是一声无力的呻吟，这声音从我两侧的肩膀上爬过，就像一条丝绸围巾搭在蜘蛛的腿上。我转过身来。

拉戈塔躺在地上，握着枪的那只手朝前伸出，被布赖恩的刀子扎在了地板上不能动弹，她咬着下嘴唇，眼睛里露出痛苦的神色。布赖恩蜷曲着身体躺在她的身边，看着恐惧从她的脸上掠过。他面带着阴森的微笑急促地呼吸着。

“咱们收拾残局吗，弟弟？”他说。

“我……不能这么干。”我说。

我哥哥晃晃悠悠地爬了起来，站在我的面前，身体微微地左右摇摆。“不能？”他说，“这个词儿我好像不认识啊。”他一把从我的手上夺过刀子，我既阻挡不了他，也帮不了他的忙。

这时他的眼睛注视着德博拉，而他的声音仿佛在抽打我，敲击我肩膀上哈里那绵软的手指。“必须要做，弟弟。必须。没别的选择。”他喘着气，身体弯曲，然后又慢慢地站直，慢慢地举起刀子，“亲情是很重要的，难道这还要我提醒你你才知道吗？”

“不必了。”我说。哈里最后一次发出了嘀咕，我的脑袋也不由自主地摇晃起来。我又说：“不。”而这一次我是实话实说。“不。不行。不能杀德博拉。”

我哥哥看着我。“太糟糕了，”他说，“我很失望啊。”

刀子掉了下去。

我这个人向来对葬礼很感兴趣，我知道这是一种很有人情味儿的弱点，但可能只是一种很普通的多愁善感而已。首先，葬礼非常干净，非

常整洁，人们全身心地投入到各种精心安排的仪式之中。而这次的葬礼办得很隆重。一排排身穿蓝色制服的男女警察神情庄重而严肃。按照葬礼的规矩鸣枪致礼，人们用国旗将死者的尸体裹了起来，各种装饰品琳琅满目。这一切都是为了向死者表示敬意，一切都是那样得体，那样奇妙。毕竟，这个女人生前是我们中间的一员，曾经跟为数不多的几个杰出人物一起共过事。是保卫美国人民自由和权利的卫士吗？这没关系，她生前是迈阿密市的一名警察，而迈阿密的警察都知道该为自己队伍中的一员筹办何种规格的葬礼。他们在这方面的经验已经很丰富了。

“哦，德博拉。”我叹息着说。我的声音微弱，也知道她是听不见的，但是我似乎觉得自己应该这么做，而且应该做得像模像样。

我的心头有一种模糊的希望，希望自己能挤出一点儿眼泪来，然后擦掉。她生前跟我的关系很密切，而她死得那么出人意料，那么令人惋惜，走了一条警察不该走的路，居然死在一个杀人狂的手上。当时救援人员来得太晚了，等他们找到拉戈塔的时候，一切早已结束。然而，她为人们树立了一个无私、勇敢的榜样，教导人们作为一名警察应该怎样活着，怎样去死。当然，我这是引用别人的话，而且只是原话的大意。这话说得真好，真动人，当然这只是就那些心灵能够受感动的人而言的。可我这种人的心灵是不会受感动的。即便如此，我听到这样的话，还是知道它很动人，因为这句话很真实。前来参加葬礼的警察身穿干净的蓝色制服，心头藏着无言的勇气，一些平民百姓也在哭泣。我深受感染，不能自制，一个劲儿地叹着长气。“哦，德博拉。”我叹息着说，这一次声音略微大一点儿，几乎是有感而发，“亲爱的，亲爱的德博拉啊。”

“别吱声，你这傻帽儿！”她低声说道，同时用胳膊肘使劲儿捅了我一下。她穿着这身新外套看上去很可爱——她终于从警员变成了警官。在侦破塔迈阿密胡同那起谋杀案的时候，她因追踪凶手立了大功，差一点儿就把凶手逮住了，晋升她为警官已经是最低档次的奖赏了。为了捉拿我可怜的哥哥，警方发出了通缉令，所以他们迟早是要逮住他的。既然他那样强调亲情的重要性，我真的希望他能逍遥法外，而德博拉升了官之后，是会改变立场，迁就我的。她是真心地想原谅我，而且对哈里的智慧已经不再半信半疑了。她和我也是亲情关系呀，这一点在那个紧急关头已经表现得淋漓尽致，对不对？对于她来说，要接受真实的我也不需要一次很大的飞跃，是不是？事情的真相本来就是这个样儿，而且

从来如此。

我又叹了一口气。“得了吧，你！”她咬着牙说，同时朝警察队伍的尽头点了点头，这支队伍十分整齐。我朝那个方向瞥了一眼，多克斯警官正瞪着我呢。他一直都在盯着我，就在他把一抔土撒在拉戈塔的棺材上时，他也还在注视着我。他断定事情的真相不是表面看上去的那个样子。我心里很清楚他现在会来找我的麻烦，会像一条猎狗那样追踪我，在来路上看到我的足迹他会用鼻子喷气，在退路上看见我的足迹则会用鼻子吸气，直到追上我，使我走投无路为止。因为他知道我做过的一切，而且还知道我会继续做下去。

我一只手握着妹妹的手，另一只手触摸着口袋里面那块载玻片冰冷而坚硬的边缘，那上边是一小滴凝固的血迹。这滴血不会跟拉戈塔一起进入她的坟墓，而会永远地保存在我的书架上。我可以从中得到安慰，而不用去理会多克斯警官，也不用去理睬他想什么，做什么。我怎么会在乎那个呢？他跟其他人一样无法支配自己的为人，自己的行动。他会来找我的麻烦。没错，除此之外，他还能干什么？

而我们大家又能干什么？我们都是那样无能，都受制于自己脑子里那个细小的声音。说真格的，我们大家都能干什么？

我真的希望自己能流下一滴眼泪来。一切是那样美好。下一个月圆之夜我要去拜访多克斯警官，那时一切也会像现在这样美好。在这轮可爱的明月下面，一切都会像现在、过去那样继续下去。

这轮美妙的、唱着歌的、圆圆的红月亮啊。

Part 2　死神的猜字游戏

Chapter 11 切割恶棍的游戏

又是那轮肥硕的月亮，低垂在热带夜空中，越过愁云密布的天空呼唤着，喊叫声钻进了一对不断颤抖的耳朵里。这对耳朵的主人便是黑暗中那熟悉而又亲切的声音的主人——黑夜行者，他此刻正舒舒服服地蜷缩在德克斯特的灵魂这辆道奇轻型自动车的后座上。

这轮死皮赖脸的月亮此刻正朝夹竹桃后面的那个怪物叫喊着。月光从树叶间投射过来，在它身上画出一道道像虎皮一样的斑纹。这个怪物全神贯注地等待着猎物的出现，然后它就会猝不及防地从阴影中一跃而出。它就是黑暗中的德克斯特，这会儿正在聆听那个可怕的声音低低地向它提出建议。

我那可爱的另一半催促我立刻跳出去，将我洒满月光的尖牙插进篱笆墙另一边那毫无抵抗能力的猎物体内。可现在还不是时候，于是我等待着，小心翼翼地盯着那毫无防备的猎物慢慢爬过。那家伙睁大了眼睛，离我藏身的树篱只有三英尺远，明明知道有个东西在监视它，却不知道就是我。

时间踮着脚悄悄地过去，我仍然在等待时机。只要一跃而起，只要伸开手臂，就能看到猎物的脸上布满了恐惧的神色，就能享受到那冷酷的快乐——

可是，不行啊，有点儿不对劲儿。

此刻轮到我德克斯特体验被人跟踪时如芒刺在背的感觉了，当我更加确信有什么东西在捕猎我时，我感到了一丝恐惧。另一只夜晚出来游荡的猛兽正躲在附近某个角落里，一边瞅着我，一边直往肚子里咽口水——这种感觉令我非常不安。

一只顽皮的手忽然从天而降，紧紧抓住了我，其速度之快犹如迅雷，令我都来不及看清楚。我眼角的余光瞥见了邻居家那个九岁男孩白得发亮的牙齿。“逮住你啦，一、二、三，抓住德克斯特！”另外几个小家伙的速度也不赖，呼啦一下子全都出现在了我的眼前。他们咯咯地笑

着，朝我大喊大叫，我站在树丛中，感到无地自容。全完了。六岁的科迪失望地瞪着我，仿佛德克斯特这个黑夜之神让他的主子丢尽了脸面。他九岁的姐姐阿斯特也跟着其他几个孩子尖声叫喊，然后大伙儿又窜进了黑暗中。这次他们换了一个躲藏的地点，比原来的更隐蔽，只剩下我一个人满脸羞惭地站在那里。

德克斯特没有踢到铁罐[21]。此刻的德克斯特成了游戏中的“捉人者”，而且已经不是第一次了。

也许你会纳闷儿：怎么会这样？德克斯特的黑夜捕猎技能怎么会落到这样的地步？以前总是有某个令人胆战心惊、怪僻的猛兽引起令人胆战心惊、怪僻的德克斯特的特别注意。现在的我把宝贵的时间浪费在了游戏上，而且居然在这种十岁前玩过的游戏中一败涂地。更糟糕的是，我整个儿成了“捉人者”。

“一、二、三——”我像一个公正而诚实的运动员一样高声喊道。

怎么会这样呢？恶魔德克斯特已经感觉到了月亮的沉重，怎么还不去那些五脏六腑之中，将某个非常需要体验德克斯特那敏锐的判断力的家伙切成碎片？在这样的夜晚，冷酷的复仇者德克斯特怎么会拒绝带黑夜行者出去兜风呢？

“四、五、六——”

我那位聪明的养父叫哈里。他曾经教过我如何谨慎地在需要和刀刃之间保持平衡。哈里看到一个男孩身上有一股冥顽不化的杀气，而且明白这种杀气永远改变不了，于是收养了这个孩子，把他培养成了一个专门清除杀人犯的杀手。我那位当警察的养父真是了不起，他说：“德克斯特呀，这个世界上有好多人是死有余辜的……”

“七、八、九——”

他还教我怎样找到这些特殊的游戏伙伴，如何确定他们值不值得我和黑夜行者去拜访一趟。他甚至教我如何逃避法律的制裁，当然只有他这样的警察才能教会我这一点。他帮我建立起了一个人生的避难所，并且反复告诉我要善于适应环境，在任何事情上都要循规蹈矩。

于是，我学会了穿着整洁，学会了微笑。我成了一个彻头彻尾的假

人，成天像人们见面时那样说一些毫无意义、愚不可及的话，谁也不会怀疑我装出的微笑背后隐伏着什么见不得人的动机。当然，我养父的女儿、我的妹妹德博拉是个例外，她了解真正的我，不过她也开始接受这个真正的我了，因为我毕竟没有向更坏的方向发展。我本来应该是一个狂野、无恶不作的怪物，所到之处会留下一堆堆腐烂的尸体。可现在我站在真理、正义和美国方式这一边。尽管我仍然是一个怪物，但我洗心革面，成了“咱们的”怪物，身上穿着百分之百的合成材料的道德外衣。在月亮呼唤得最厉害的夜晚，我会找到那些捕杀无辜、不按游戏规则办事的家伙，将他们变成仔细包裹起来的小碎块，让他们从这个世界上彻底消失。

这种看似没有人性的日子给我带来了快乐，因为这种高雅的规则施行得相当成功。只要不外出玩这种游戏，我就会待在一所毫不起眼的公寓里，过着极其平淡的生活。我从不迟到，跟同事开玩笑时适当有度，在任何事情上我都是主动帮忙、考虑周到——这些都是我从哈里那儿学来的。我就像个机器人，过着无可挑剔、有张有弛的生活，具有真正可取的社会价值。

这都是过去的事情了。现在，我本该与我精心挑选的朋友玩“切割恶棍”的游戏，却在这万事俱备的夜晚与一群孩子玩着踢铁罐的游戏。过一会儿游戏结束后，我还得把科迪和阿斯特带到他们的妈妈丽塔的家里。丽塔会递给我一罐啤酒，把孩子们塞进被窝，然后在我身边的沙发上坐下来。

怎么会这样呢？难道是黑夜行者早早地退休了？我还会像从前那样把一滴血放在洁净的载玻片上吗？那可是我猎杀后的战利品啊。

“十！准备好了没有？我来了！”

确实，我来了。

可是来干什么呢？

事情还得从多克斯警官说起。每一个超级英雄都得有一个劲敌，而多克斯警官就是我的劲敌。我从来没招惹过他，可他偏要盯着我不放，让我和我的影子无法去干自己喜欢的事情。

我对多克斯警官的了解之深，出乎我自己的意料，远远超出了工作

上的关系。我想方设法了解他的一切，原因很简单——他从来都不喜欢我，尽管我认为自己的魅力和讨好人的能力是世界上数一数二的。看样子，多克斯警官认为我的一切都是在作假，我在他面前极力做出诚心诚意的样子，他却根本不领那个情。

这自然引起了我的好奇：什么样的人竟然会不喜欢我呢？我经过一番研究，终于找到了答案。不喜欢温文尔雅的德克斯特的是一个四十八岁的非裔美国人，保持着我们警察局推举杠铃次数的纪录。根据我听到的谣传，他曾经在部队里当过兽医，自从到我们局之后，与好几起枪杀事件有牵连。不过，内务部把这几起事件都定为正当防卫。

但最重要的是，我掌握的第一手信息表明，他燃烧着怒火的眼神后面隐藏着与我那位黑夜行者相同的笑声。虽然那笑声只有铃铛的响声那么大，但我能清清楚楚地听见。多克斯跟我一样，内心深处也有一头猛兽。尽管他心中的猛兽跟我的不同，但很相近，我的是老虎，而他的是豹子。多克斯是一名警察，也是一个冷酷的杀手。关于这一点，我虽然没有确凿的证据，却对此深信不疑，根本用不着亲眼看到他将一个乱穿马路的行人的脖子掐断。

多克斯以前一直和拉戈塔探长共事，但她突然遭遇了不测，而且死因有些蹊跷。打那时起，他对我的态度就不再是简简单单的厌恶了。他确信拉戈塔的死跟我有关。这是完全不真实也绝对不公平的。我当时只是袖手旁观而已——这能有什么错呢？不错，我确实放走了真正的凶手，可你能怎么着呢？有谁会出卖自己的兄弟呢？更何况是在他把活儿干得那么漂亮的时候。

多克斯警官爱怎么想就怎么想吧，我不在乎。不管这位好警官怀疑我什么，反正我欢迎他的怀疑。可是既然他现在已经决定把自己不干不净的思想付诸行动，我就没法儿活了。出轨的德克斯特正飞快地变成发疯的德克斯特。

为什么会这样？这一切混乱究竟是怎样开始的？我所做的只不过是保持自我罢了。

许多个夜晚，我身上这位黑夜行者非要出去玩一会儿。这就像遛狗，你可以暂时不理睬狗的吠叫，不理睬狗爪子扒门的响声，可你最终还是得带它出去遛遛。

拉戈塔探长的葬礼过后不久，我似乎又该听听后座上传来的耳语，又该计划一次小小的历险了。

我早已选好一位绝妙的玩伴，他叫麦格雷戈，是位能说会道的房地产经纪人。这个整天乐呵呵的男子喜欢将房子卖给那些有孩子的家庭，尤其是那些有小男孩的家庭——麦格雷戈特别喜欢五到七岁的男孩，甚至爱到了让他们上天堂的地步。我确定有五个孩子被他带进了天堂，而实际数字很可能还要多。麦格雷戈很狡猾，也很谨慎，要不是黑暗侦查员德克斯特亲自去过一趟的话，他可能会一直逍遥法外。这也不能怪警察，至少他们在这个案件上没有过错。如果谁家有孩子失踪，毕竟很少会有人说：“啊哈！瞧瞧是谁把房子卖给他们的！”

我在报纸上看到一则关于男孩失踪的报道，四个月后又看到另一则类似的报道。两个男孩年龄相仿；这样的细节总有几分耳熟，总能让一位罗杰斯先生 22 在我的脑海里窃窃私语：“你好，邻居。”

于是我找出了第一则报道，将它与第二则报道做了一下比较。我注意到在这两则报道中，报纸为了煽情，为了更好地博得大家的同情，特别提到这两家人刚刚搬进新家。我听到阴暗处传来了哧哧的笑声，决定再深入调查一下。

这的确比较微妙。德克斯特警探得做番调查，因为这两个案子乍看上去似乎没有任何联系。出事的这两个家庭分别位于不同的社区，这自然就排除掉了许多可能性。他们去不同的教堂、不同的学校，所请的搬家公司也不同。可是，每当黑夜行者发出笑声，就一定有人在干荒唐事。我最后终于发现了其中的联系：这两座房子原先都登记在同一家房地产经纪公司的名下。公司位于南迈阿密，规模不大，只有一个经纪人，名叫兰迪·麦格雷戈，是个待人热情、脸上时刻挂着笑容的男子。

我继续调查下去，结果发现麦格雷戈已经离婚，独自住在南迈阿密老刀匠路旁一个不大的混凝土房子里。他还有一只游艇，二十六英尺长，停泊在离他家不远的马西森·哈莫克小码头旁。这只游艇也可能是极其便利的游戏场所，是他将那些被骗的小傻瓜独自带到大海上的一个途径。一旦到了大海上，就不会有人看到他，也不会有人听到动静。他可以随心所欲，变成在痛苦领域探索的哥伦布。从这个角度来看，大海也成了处理那些肮脏的残留物最理想的场所，从迈阿密向外驶出几英里，墨西哥湾的湾流便为其提供了一个几乎深不可测的垃圾场。难怪一直没

有找到那些男孩的尸体。

真是神不知鬼不觉，连我都不免有些佩服，后悔没有早点儿想到这一招儿来处理我那些残渣。我真笨，只是将我那条小船用来钓鱼，用来在海湾中兜风。而这个麦格雷戈却想出了一个全新的方法，在海上尽情地享受一晚。这是个绝妙的点子，但也立刻将麦格雷戈变成了我最大的怀疑对象。我巴不得将麦格雷戈立刻带进来——假如那一切真的是他所为的话。当然，我必须有确凿的证据。我一直尽量避免杀错人，现在更不愿意破例，哪怕对方是房地产经纪人也不行。我突然想到，如果不想犯错，最佳的办法就是去那只游艇上看看。

真是天赐良机，第二天下起了大雨。虽说七月份几乎每天都会下点儿雨，可今天这雨似乎要下上整整一天，而这正是德克斯特梦寐以求的。我提前下了班，驱车抄近路到了勒琼，然后一路赶到了老刀匠路。我向左拐进了马西森·哈莫克码头，果然不出我所料，码头似乎空无一人。不过，我知道前面一百码处有一个岗亭，里面的人巴不得我塞给他四美元，然后给我行个方便，将车开进停车场。可是，不在岗亭前露面似乎是个好主意，而且能省下四美元也很重要。但更重要的是，现在大雨滂沱，又不是周末，我可能会太显眼，而这正是我竭力避免的，尤其是在实施我的爱好的过程中。

道路左侧有一片小停车场，是给野餐区预留的。右边有一片小湖，湖旁有一个用珊瑚石搭建的旧野餐避雨篷。我停好车，穿上一件鹅黄色防水外套，很像常常在海上漂泊的人，穿上这身衣服后再闯进一个恋童癖杀人犯的游艇再合适不过了。虽然这身衣服也让我变得非常显眼，可我一点儿也不为此担心。我打算沿着与大路平行的自行车道前行。自行车道旁还有红树林遮挡，因此就算门卫真的探头查看，也只会看到一个模模糊糊的鹅黄色身影在慢慢奔跑。那只是一个毅力超群的跑步者，不管刮风下雨都坚持午后锻炼。

我的确是在小跑，顺着小道跑了大约四分之一英里。正如我所希望的那样，岗亭连个人影都没有，于是我跑进了海边的大停车场。靠近大路这边停泊着那些垂钓爱好者以及百万富翁的豪华游艇，右边最后一个码头旁停靠着一排小一点儿的游艇。麦格雷戈的鱼鹰号游艇并不大，只有二十六英尺长，停靠在最后。

码头上空无一人，我得意地穿过钢丝网栅栏上的大门，经过了上面

写着“闲人免进”字样的警示牌。牌子的下方还写着“码头旁和码头区严禁垂钓”。

鱼鹰号已经有五六个年头了，遭受佛罗里达州恶劣气候蹂躏的痕迹却很少。甲板和舷栏擦洗得一尘不染，我爬上去的时候竭力不留下任何脚印。不知是出于什么原因，所有游艇上的锁都非常简单。也许出海的人比以陆地为生的人更诚实一些。反正我只用了几秒钟的时间就打开了锁，进入到了鱼鹰号的船舱里。大多数船舱在热带阳光的暴晒下哪怕关上几小时都会有一股霉味，然而这条游艇的船舱里没有霉味，空气中反而有一丝淡淡的松节油的气味，仿佛有人将这里擦洗得特别彻底，任何细菌或气味都无法生存。

船舱里有一张小桌、一个小厨房、一台电视/录像一体机，旁边带护栏的架子上还有一摞电影光盘，《蜘蛛侠》《熊的传说》《海底总动员》之类。我不知道麦格雷戈究竟将多少孩子扔进大海里去寻找尼莫[23]了。我走进厨房，打开那些抽屉。第一个抽屉里装着糖果，第二个抽屉里装着塑料玩偶，第三个抽屉里塞满了一卷卷的塑胶带。

塑胶带是个神奇的玩意儿，对此我了如指掌，许多关键时刻它都能派上用场，可我仍然觉得游艇抽屉里装十卷塑胶带实在是太多了。当然，除非你为了某个特殊目的需要大量使用它，比方说某个需要多名小男孩参与的科研项目。麦格雷戈犯罪的可能性正变得越来越大，而黑夜行者早已急不可耐地舔了一下他那蜥蜴般干燥的舌头。

我顺着梯子下到了船舱的前半部，地方不大，我们的房地产经纪人大概把这地方称作“房舱”。里面连一张像样的床都没有，只有一张薄薄的泡沫橡胶垫，摆放在一个垫高的架子上。我按了一下床垫，它嘎吱响了一下，原来只是外面套了层橡胶而已。我将床垫卷起来，推到一旁。架子的四角各有一个带环的螺栓固定着。我将床垫下的舱口盖拉了起来。

游艇上自然会有一些链条，可与链条在一起的那些手铐在我看来就离海上的生活有点儿远了。

链条和手铐下面还有五只船锚。如果是一条准备周游世界的游艇，那么配备五只船锚是应该的，可对于一只仅仅是度周末用的小游艇来说，五只船锚似乎多了点儿。这么多船锚究竟是干什么用的？如果我将

这小艇驶到深海，而且船上还有幼小的尸体需要我干净彻底地处理掉，那么这些船锚能派上什么用场呢？这么一想，你就会恍然大悟。显然，麦格雷戈下次带上一个小朋友出海后，回来时床铺下就会只剩下四只船锚。

我已经搜集到了足够的小证据，足以拼出一幅非常有意思的图画，可这仍然只是一幅静物画，仍然没有孩子的迹象。到目前为止，我所发现的证据都可以被解释为巧合，而我需要绝对有把握，需要一件毋庸置疑的证据，一件完全符合哈里准则的证据。

我终于在床铺右边的一个抽屉里找到了。

床头有三个小抽屉，最下面一个抽屉的底部似乎比另外两个短几英寸，当然由于船体呈曲线形，最下面一个抽屉是应该短一些。可我至今已经对人类研究了多年，因此眼前这个抽屉还是引起了我深深的怀疑。我将这个抽屉全部拉了出来，果然抽屉顶头有一个小暗格，里面放着——

我感觉到我内心深处那黑暗后座上有股寒气在顺着我的脊柱慢慢往上爬，吹干了散落在我那蜥蜴大脑地面上的树叶。

我从那叠照片中分辨出了五个不同的裸体男孩，一个个被摆成各种姿势，仿佛麦格雷戈仍然在寻找一个特定的风格。麦格雷戈在使用塑胶带方面的确大手大脚，其中一张照片上的男孩全身裹满了塑胶带，只露出身体很少几个地方，那样子简直像个银灰色的茧。看着孩子们身上那几处露出肌肤的地方，我对麦格雷戈有了很好的了解。果然不出我所料，大多数父母绝对不会希望让他来当他们孩子的童子军队长。

这些照片从多个角度拍摄而成，摄影技术高超，其中一个系列尤其显眼。一个皮肤白皙的男子赤身裸体地站在被塑胶带紧紧捆绑起来的男孩旁，身上的肌肉松松垮垮，头上戴了一个黑色风兜，那神情简直像在拍炫耀战利品的纪念照。虽然风兜挡住了他的脸，但从他那体形以及皮肤的颜色来看，我确信这个人就是麦格雷戈。我快速翻动着那些照片，脑子里产生了两个很有意思的想法。第一，啊哈！当然是说麦格雷戈的所作所为已经无可辩驳，而且他现在已经成了黑夜行者彩票中心幸运大奖的得主。

第二个想法多少有些令人不安：拍照片的人是谁？

这些照片拍摄的角度各不相同，因此不可能是自动拍摄的结果。我将这些照片又快速翻看了一遍，发现两张俯拍的照片中有一双尖尖的鞋尖，像是一双红色的牛仔靴。

麦格雷戈还有个帮凶！这个词儿听上去很像在做法律电视频道的节目，可情况的确如此，我也想不出更好的方法来表述。这一切不是他独自一人干的。有人与他同行，即使没有亲自参与，至少也目睹了这一切，并且拍了照片。

我承认——虽然这让我觉得有些不好意思——我对半常规重伤罪领域也略知一二，而且在这方面有些天分，可我还从来没有碰到过这样的事。炫耀战利品的纪念照，是的，我不是也有一小盒载玻片吗？每一片上面不是也有一滴血，以纪念我的每一次历险吗？留下一点儿纪念品完全是人之常情。

可如果还有另一个人在场，而且这个人正目睹这一切，给这一切拍照，这就将一种非常隐私的行为变成了一种表演。这真是太下流了，这家伙准是个变态狂。可惜我这个人已经没有了道德层面上的愤怒，否则我相信我一定会怒不可遏。尽管如此，我仍然发现自己比任何时候都更加急切地想结识一下麦格雷戈的五脏六腑。

船舱里异常闷热，而我身上这件时髦的防水外套更是起不了任何降温作用，我感觉自己就像一袋鲜艳的黄色袋泡茶。我挑选了几张比较清楚的照片装进口袋，然后将其他照片放回暗格中，将床铺整理好，回到了主船舱。我从窗户——更确切地说是舷窗——向外偷偷看了一眼，外面没有人躲在那里鬼鬼祟祟地监视我。我悄悄溜出舱门，随手将门重新锁好，然后不慌不忙地走进了大雨中。

我这么多年来看过许多电影，从中学到了一点，雨中漫步是思考人类背信弃义行径的最佳条件，而这正是我所做的。啊，那该死的麦格雷戈，还有他那位爱好摄影的朋友。世上怎么会有这种罪大恶极的浑蛋！这已经足够了，我心中现在只有一个念头，希望这足以满足我所需的条件。给我带来更大快感的是反思我自己的行径，盘算一下如何安排一个与麦格雷戈游戏的日子。我可以感觉到一股黑暗的快感像潮水一样，正从德克斯特内心城堡最深处的地牢里涌上来，聚集在了泄洪口，很快将倾泻到麦格雷戈身上。

当然，一切都已毋庸置疑。即使是哈里本人也会承认，这些照片完全可以算作铁证，而我内心那幽暗的后座上更是传来了迫不及待的咯咯笑声，算是对这计划的认可。我将和麦格雷戈一起探险，然后还有特殊的额外嘉奖——找到他那位穿牛仔靴的朋友，尽快让他步麦格雷戈的后尘，绝不能让恶棍逍遥法外。这有点儿像买一送一，诱惑力之大令人难以抵挡。

脑海里装满了各种令我高兴的念头，我大步走回到汽车前时居然完全忘记了天还在下着雨。要干的事太多了。

无论做什么事情，最好不要墨守成规，尤其如果你是个恋童癖杀人狂，并且已经引起了复仇者德克斯特的注意的话。我高兴地看到，从来没有人将这一生死攸关的忠告给过麦格雷戈，结果我看到他像往常一样，下午六点半离开了办公室。他从后门走了出来，把门锁好后上了自己那辆大型福特SUV [24] 。这种大车对他来说真是物尽其用，既可以带人去看房，也可以将捆绑好的孩子运到码头。他将车驶进了车流中，我尾随着他，跟着他一路来到他家。房子不大，混凝土板块结构，位于西南80街上。

从他家旁边驶过的车很多。我将车开进了半个街区外的一条小街，然后停在一个既不引人注意视线又好的地方。麦格雷戈家的另一边有一道又高又密的树篱，刚好可以挡住邻居们的视线，让他们无法看到他家院子里发生的一切。我在车上坐了十分钟，假装看地图，为的是制订好我的计划，同时确信他不会外出。不一会儿，他出来了，光着膀子，只穿了一条皱巴巴的马德拉斯条纹布短裤，开始慢悠悠地收拾院子。我已经制订好了计划，于是驱车回家做准备。

我平常饭量惊人，每次外出冒险前却总是吃不进东西。我内心深处的那个同伴也在期待，兴奋得不停地战栗。夜幕慢慢覆盖这座城市，月亮在我的静脉里絮絮不休，而且声音越来越大，食欲突然显得那么无足轻重。

我没有心情去悠闲地享用一顿高蛋白美餐，而是在公寓里来回踱步，一面急不可待地想立刻动手，一面又冷静地等待着，让白日的德克斯特静静地淡去，感受黑夜行者慢慢接过方向盘。每当我退到后座上，让黑夜行者驱车，一种欣喜若狂的感觉都会油然而生。一个个黑影似乎变得越来越清晰，黑暗慢慢化成一种有些生动的灰色，使一切更加清晰

可辨。细小的声音变得响亮而真切，我的皮肤在微微颤抖，我的呼吸仿佛变成了呐喊，就连空气也因枯燥平淡的日子里没有注意到的各种气味而有了生命。

是时候了。

我们一起出了门，走进明亮的夜色中，月光不断地捶打在我的身上，迈阿密夜晚夹杂着凋零玫瑰芬芳的气息吹拂着我的皮肤，一眨眼的工夫我就赶到了那里，置身在麦格雷戈家树篱投下的阴影中，监视着，等待着，聆听着盘绕在我耳边的警告声，它在悄声告诫我要耐心。我戴上白绸面罩，准备开始。

我不紧不慢地从树篱的阴影中悄悄走了出来，将一个儿童塑料钢琴放在他窗户下的菖蒲丛中，免得立刻被他发现。这种玩具钢琴红蓝相间，颜色鲜艳，不到三十厘米长，只有八个键，但是在电池电量耗尽之前会永无止境地反复播放四首歌曲。我将它打开，然后退回到树篱的阴影中。

首先播放的是《铃儿响叮当》，然后是《老麦克唐纳》。不知什么原因，这两首歌都缺少了一个关键乐段，但这个小玩具全然不顾，继续欢快地用同一种尖细的声音唱起了《伦敦桥》。

我刻意选择了这种玩具钢琴，目的就是引诱麦格雷戈出来。事实上，我真心希望他会认为自己的罪行已经败露，地狱送来了这个玩具惩罚他。

果然见效了。《伦敦桥》刚刚播放到第三遍，他摇摇晃晃地走了出来，脸上带着万分惊恐的神情。他瞠目结舌地在那儿站了片刻，东张西望，逐渐谢顶的红头发一片凌乱，仿佛遭遇了暴风雨的袭击，白皙的肚子微微垂挂在褪色的睡衣下摆外。他这副样子在我眼里一点儿也不像个非常危险的杀人犯，当然我也不是五岁大的男孩。

麦格雷戈张着嘴，在那里站了一会儿，挠着身子，活像在为希腊神话中的愚蠢之神的塑像当模特儿。他终于找到了发出响声的东西——它现在又唱起了《铃儿响叮当》。他走过去，微微弯腰去按那架小塑料钢琴。我甚至都没有等他感到惊讶，就用一个索套紧紧勒住了他的脖子。做索套的渔线经过测试，承受得住五十磅的重量。他直起腰想反抗，但我拉紧了索套，他只好改变主意。

“老实点儿，”我和内心的黑夜行者齐声命令道，“这样你能活得久一点儿。”他从这句话中听到了自己的结局，有些不甘心，开始挣扎起来。我用力拉紧索套，片刻间他的脸涨成了深红色，他跪倒在了地上。

眼看他快要昏死过去，我赶紧松了松手。“照我说的做。”我和黑夜行者一起说道。他没有吭声，只是痛苦地使劲儿喘了几口气，于是我又扯了一下索套。“听明白了吗？”他点点头，我松开手让他呼吸。

我押送他进屋去取车钥匙，然后一起上了他的SUV，一路上他没有再试图反抗。我坐在他身后，紧紧抓着索套，只让他勉强苟延残喘地活着，当然他也活不了多久了。

“开车！”我说，他迟疑了一下。

“你想要什么？”他声音沙哑，像是刚刚被沙子磨过。

“什么都想要，”我和黑夜行者说道，“快开车。”

“我有钱。”他说。

我用力拉紧索套。“给我买个男孩。”我说。我紧握索套停了几秒钟，索套紧得他都无法呼吸，而时间刚好长到让他明白这里我们说了算，我们知道他的罪行，从现在起只有我们高兴的时候才会让他喘气。等我再次稍稍松开手时，他没再吭声。

他按我们的吩咐开车，沿着西南80街来到老刀匠路上，再向南行驶。这里远离市区，而且在这深更半夜的时候，路上几乎没有车。我们拐进了斯奈普河对岸的一个房屋开发工地。开发商因洗钱被判刑，这个开发项目暂时停了下来，因而不会有人来打搅我们。我们命令麦格雷戈将车向前开，经过一个废弃的岗亭后，又沿着一个不大的环形车道向东驶到河边，最后停在了一个小活动房旁。这里以前是工地的临时办公室，现在成了寻找刺激的少年以及像我这种需要一点儿私人空间的人光顾的场所。

我们在车上坐了片刻，欣赏着周围的景色——月光洒在水面上，映照着这个恋童癖，他脖子上还套着索套。这画面非常美。

我下了车，紧紧拉着麦格雷戈，稍微一使劲儿，他就跪倒在了地上，双手拼命抓着脖子上的渔线。我望着他，他跪在地上，喘不上气儿

来，嘴角流着口水，脸重新变成了暗红色，两眼充血。我拉着他站起来，推着他上了三级木台阶，进了活动房。等他稍稍回过神来，意识到即将发生什么事时，我已经将他绑在了桌子上，并且用塑胶带捆住了他的手脚。

麦格雷戈想开口说话，却只是咳了几声。我等待着，现在有的是时间。“求你了，”他终于开口道，声音像沙子在玻璃上摩擦一样，“你想要什么我都给你。”

“是啊，你会的。”我们俩说，并且看到这句话击中了他的要害。虽然他无法看透我的白色丝绸面具，我们还是露出了笑容。我掏出从他的游艇里拿来的那些照片，放到他的眼前。

他完全惊呆了，一动不动，张着嘴。“你从哪里弄来的？”对于一个即将被切成碎片的人而言，他仍然嘴巴很硬。

“告诉我这些照片是谁拍的？”

“我为什么要告诉你？”他说。

我掏出一把剪白铁皮用的剪刀，剪断了他左手的两根手指。他又是挣扎又是尖叫，血流了出来。鲜血总是让我生气，于是我将一只网球塞进了他的嘴里，顺便剪断了他右手的两根手指。“不为什么。”我说，然后等待他稍稍平静一点儿。

终于平静些之后，他乜斜着一只眼睛望着我，脸上浮现出一种心领神会的表情，这是一种超越了痛苦之后知道痛苦在所难免时才会出现的表情。我从他嘴里取出了那只网球。

“照片是谁拍的？”

他笑了。“真希望其中一张是你的照片。”他说，而接下来的九十分钟是对他这句话最好的奖赏。

Chapter 12 紧紧尾随的福特

如果换作平时，我每次夜间出去后都会心满意足好几天，可是麦格雷戈匆匆退出舞台后的第二天早晨，我依然兴奋不已，心中充满了期待。我非常想找到那位脚穿红色牛仔靴的摄影师，将他彻底打发掉。我

属于那种干净彻底的恶魔，绝不喜欢半途而废。一想到这世界上居然有人穿着那种滑稽可笑的靴子到处转悠，手中还握着一架目睹了太多事情的相机，我就迫不及待地想跟踪那些脚印，完成我计划中的第二部分。

也许我在对付麦格雷戈时过于草率，我应该再多给他一点儿时间，多给他一点儿鼓励，他或许会把一切和盘托出。可我当时觉得自己不费吹灰之力就能查找出来——每当黑夜行者掌握方向盘时，我相信没有我办不到的事。尽管到目前为止一切正常，但这次的处境有些尴尬，我必须独自查找到这位穿靴子的先生。

我在前一次调查时发现，除了偶尔晚上驾着游艇出海外，麦格雷戈的社交生活非常有限。他加入了几个行业组织，这对于从事房地产这一行的人来说是很正常的事，但是我没有发现任何人与他交往密切。我还知道他没有犯罪记录，因而也就没有案卷可以翻阅，当然也就无法查找出他的同伙。他离婚时的法庭记录只有简单的“无法调和的分歧”，其余的只能由我发挥想象力了。

我恰好在这一点上走入了死胡同。麦格雷戈属于那种独来独往的人，尽管我将他彻底研究了一番，仍然没有任何蛛丝马迹可以表明他有朋友、伴侣、约会对象、同事或密友。他从不在晚上与朋友聚会——除了那些小朋友外，他根本没有朋友。他既不是什么教友会的成员，也不是慈善互助会会员；既不去附近的酒吧喝酒，也不去参加每周举行一次的方块舞舞会——这本来能解释那双靴子的来历。不，什么都没有，只有那些上面露出了那双愚蠢的鞋尖的照片。

那么这位穿牛仔靴的家伙究竟是谁？我如何才能找到他？

只有一个地方能找到答案，而且行动要快，要赶在有人发现麦格雷戈失踪之前采取行动。我听到远处传来了隆隆的雷声，惊讶地瞥了一眼墙上的挂钟。果然，已经是下午两点一刻了，正是每天午后雷阵雨开始的时候。我在苦思冥想中错过了午餐时间，这可不是我的作风。

不过，这场雷阵雨可以再次给我提供掩护，我也可以在回来的路上停车买点儿吃的。于是，我兴奋地制订好了下一步行动的巧妙计划，走到停车场，钻进汽车，向南疾驰而去。

当我赶到马西森·哈莫克码头时，天已经开始下雨。我再次穿上那件黄色防水外套，沿着小道一路跑向麦格雷戈的游艇。

我又一次轻松地开了锁，溜进了船舱。我前一次上这条游艇是为了寻找证据来证明麦格雷戈是个恋童癖，这次却是为了寻找比较微妙的东西，寻找能够提供麦格雷戈那位摄影朋友身份的小线索。

反正得从什么地方着手，所以我又下到了他们睡觉的地方。我打开有小暗格的那个抽屉，重新翻看那些照片。我这次既查看照片的正面，也查看照片的背面。数码照片大大增加了侦查的难度，照片上没有任何痕迹，而且也没有上面印有序列号、可以追踪的空胶卷盒。世界上再笨的人也能轻轻松松地将照片下载到硬盘中，随时将它们打印出来，更不用说某个对鞋子有着如此恶心爱好的家伙了。

我关上抽屉，开始查找其他地方，可这里的一切我上次都已经翻了个遍。我不免有些泄气，来到了游艇上面一层的主船舱中。这里也有几个抽屉，我开始翻找起来。又是录像带、塑料玩偶、塑胶带，都是我已经看到过的东西，没有一样能够给我提供任何线索。我将那些塑胶带一一取了出来，心想或许应该让这些东西物尽其用。我漫不经心地拿出了最后一卷塑胶带。

我找到了。

光有本事还不够，还得靠运气。即使是一百万年，我也想不到会有这样好的运气。这卷塑胶带的底部粘着一小片纸，上面写着“雷克尔”，名字下面还有一个电话号码。

当然，谁也无法保证雷克尔就是那位穿红靴子的牛仔，甚至都无法保证这是个人名。这可能是负责船上管道的承包商的名字。可不管怎么说，这更像是一个可以让我着手的线索，我现在必须赶在雷阵雨过去之前下船。我将那张纸片塞进口袋，扣好防水服的纽扣，悄悄溜下游艇，重新回到了小道上。

也许是与麦格雷戈一起度过的这个夜晚仍然让我意犹未尽，我还沉浸在欣喜若狂的状态中，开车回家时居然哼起了菲利普·格拉斯的音乐剧《屋顶上的一千架飞机》（1000 Airplanes on the Roof）中一首容易上口的曲子。美好生活的要旨是既完成了引以为豪的事又有值得期待的目标，而我此刻两者皆有。做我这样的人多么幸福啊！

可惜我的这种好心情没有持续太久。在老刀匠路拐进勒琼大道时，我习惯性地瞥了一眼后视镜，立刻惊呆了。

我的身后有一辆褐紫色的福特金牛，车头几乎碰到我的车尾。这很像迈阿密戴德县警察局为便衣警察大量配备的那种车。

这绝对不是件好事。虽说巡逻车可能会无缘无故地跟着你，但如果有人驾驶一辆统一调度的公务车，那这个人显然有某种目的，这个目的就是要告诉我，我被盯上了。如果真是这样，那对方的计策非常完美。他的风挡玻璃很晃眼，我无法看清是谁在开车，但我突然觉得自己必须知道那辆车跟踪了我多久，车上的人是谁，他目睹了多少。

我拐进旁边一条小街，将车停到路旁，那辆福特金牛停在了我的车后。起初什么事也没有发生，我们俩坐在各自的车上，等待着。他会逮捕我吗？如果有人从码头开始就一直在跟踪我，这对于精力过于充沛的德克斯特来说可不是件好事。麦格雷戈失踪的事迟早会被人发现，哪怕是走走过场的调查都会发现他的游艇，有人会去看看游艇是否还在，然后德克斯特在光天化日之下上过这条游艇这一点就会变得意义非凡。

正是这些看似不起眼的小事才会变成警方成功破案的关键。警察往往会寻找这种看似可笑的巧合，而且一旦发现，就会认真对待多次碰巧出现在微妙场合的人。哪怕这个人是警察，而且脸上挂着迷人的灿烂笑容。

我无计可施，只能下车虚张声势地吓唬一下对方：弄清楚是谁在跟踪我，为什么跟踪我，然后让对方明白这种愚蠢的行为只是在浪费时间。我摆出一副咄咄逼人的面孔，下了车，快步走到福特金牛跟前。车窗摇了下来，里面露出了多克斯警官那张时时刻刻带着怒容的脸，活像用乌木刻成的某个凶神的雕像。

“你最近怎么常常大白天丢下工作不干？”他问，说话的声音虽然平淡，但仍然成功地传达给我这样一种印象，我无论说什么都是在骗他，他恨不得因此揍我一顿。

“嘿，原来是多克斯警官！”我乐呵呵地说，“真是太巧了，你在这儿干什么？”

“你有什么事比上班还重要吗？”他说。看样子他对继续这场对话毫无兴趣，于是我耸了耸肩。面对那些不善言谈而且显然无意与你聊天的人，顺其自然始终是比较简单的办法。

“我……嗯……我要办一些私事。”我说。我承认这个借口非常站不住脚，可多克斯这种人喜欢问一些令人难以回答的问题，而且常常不怀好意。我一时哑口无言，更不用说想出什么聪明的话来搪塞他了。

他盯着我看了漫长的几秒钟，那神情活像一头饿了几天的美国斗牛犬在盯着一块生肉。“私事。”他眼睛都没有眨一下，这个词从他嘴里说出来显得更加愚蠢。

“没错。”我说。

“你的牙医在盖布尔斯区。”他说。

“嗯……”

“你的医生在阿拉梅达。你没有律师，妹妹还在上班，”他说，“还有什么私事我没有提到？”

“其实，我……我……”听到自己结结巴巴地一句话也说不出来，连我自己都感到惊讶。多克斯只是望着我，仿佛在求我狼狈逃窜，好让他练一练打移动靶的技术。

“真好笑，”他终于开口说道，“我在这里也要办些私事。”

“是吗？”我说，听到自己终于能说出人话来，我如释重负，“是些什么私事，警官？”

这是我第一次看到他露出笑容，说实在的，我宁愿他猛地跳下车来咬我一口。“我在监视你。”他说。他任由我将他那亮闪闪的牙齿欣赏了片刻，然后重新摇上车窗，像咧嘴而笑的柴郡猫 25 一样消失在了茶色车窗玻璃后。

我站在那里，身上穿着时髦的防水外套，心中想着雷克尔以及他那双红色的靴子正从我的手中慢慢溜走，我觉得这真是太糟糕了，我实在想不起比这更糟糕的事。我上了车，发动引擎，冒着大雨将车开回了家。

我非常了解多克斯警官，知道他这样做绝对不是下雨天心血来潮。如果他在监视我，那么他会一直监视下去，直到逮着我干坏事，或者他无法再监视我为止。当然，我随便就能想出几个鬼点子来打消他对我的

兴趣，只是这些点子都属于彻底解决问题型的，而我虽说没有什么良知，却也有一套非常明确的做人原则，与良知相差无几。

我早就知道多克斯警官早晚会出手制止我的业余爱好，我也早就想过万一他插手的话我该怎么办。我想到的最好办法是先等等看。

你说什么？你可能会问，而且你完全有权这样问。我们真的能对显而易见的答案置之不理吗？说到底，虽然多克斯身强力壮，而且能置人于死地，但黑夜行者在这方面比多克斯更胜一筹，一旦他掌握了方向盘，谁也不是他的对手。也许就这一次……

“不行。”那轻柔的声音在我耳旁低声说道。

“你好，哈里。为什么不行？”这个问题刚一出口，我就想起了他教我时的情景。

“凡事都得有规矩，德克斯特。”哈里曾经说过。

“规矩，老爸？”

那是我的十六岁生日。从来没有多少人来参加我的生日聚会，因为我当时还没有学会讨人喜欢，也没有学会与人称兄道弟，即使我不回避那些嘴角流着口水的同龄人，他们通常也会躲着我。整个少年期，我就像一只牧羊犬，穿行在一群又脏又蠢的绵羊当中。打那以后，我学到了很多东西。比方说，十六岁的我还没有到恶习难改的地步，可人们真的是无可救药。

因此，我的十六岁生日没有兴师动众地操办。我的养母多丽丝刚刚死于癌症，但我养父的女儿德博拉还是给我烤了一个蛋糕，哈里则送给我一根新渔竿。我吹灭了蜡烛，我们吃了蛋糕，然后哈里带我来到了后院。我们当时住在椰树林区，房子不大，后院砖砌的烧烤炉旁有张红松木野餐桌，是哈里亲手做的。他在桌旁坐下后，示意我也坐下。

“我说，德克斯特，”他说，“十六岁，快要长大成人了。”

我当时吃不准那是什么意思——我？长大成人？变成人？哈里那蓝色的眼睛仿佛要将我看穿。“你对女孩感兴趣吗？”他问我。

“嗯……你指哪方面？”我说。

“亲吻啦，拥抱啦，做爱啦，你知道我说什么。”

一想到这些，我的脑子就开始发晕，仿佛有一只冰冷、漆黑的脚在我的脑子里乱踢。“没有……嗯……没有……我……嗯……”我说，即使在当时我也算比较能说会道，“没有那种事。”

哈里点点头，仿佛我言之有理。“也没有和男孩在一起鬼混。”他说。我只是摇摇头。哈里低头看着餐桌，然后回头望着屋子。“我满十六岁时，我父亲带我去找了个妓女。”他摇摇头，脸上浮现出一丝笑容，“整整十年后我才缓过来。”我不知道该说什么好。做爱对我来说完全是陌生的事，而且还要为此付钱，真是的，这太过分了。我几乎带着惊恐的表情望着哈里，他笑了笑。

“不会的，”哈里说，“我不会带你去干这种荒唐事，那根渔竿或许对你更有用。”他慢慢摇摇头，将目光转向了别处，远离面前的野餐桌，越过院子，向街上望去，“或者一把片鱼刀。”

“是啊。”我说，尽量掩饰着心中的欲望。

他又说：“我们俩都知道你想要什么，可你现在还没有准备好。”

我和哈里两年前有过一次难忘的露营经历，他在那次旅程中第一次和我谈到了我是个什么样的人。打那以后，我们就一直在为我做着准备，用哈里的话来说，是让我“摆正方向”。我这个头脑发热、人工培育出来的青年巴不得立刻开始我那幸福的事业，可哈里让我不要着急，因为哈里对一切都了如指掌。

“我会小心的。”我说。

“可这还不够，”他说，“德克斯特，干什么都得有规矩，正是这一点让你与众不同。”

“与人打成一片，”我说，“活儿要做得干净彻底，不冒险行事。”

哈里摇摇头。“更重要的是，你在动手前必须确定这个人真的是罪大恶极。我都说不清究竟有多少次我知道一个人有罪却仍然只能放他一马。让那狗杂种望着你，冲着你假笑，你和他心里都很清楚，可你还得为他开门，让他出去……”他咬紧牙关，一只拳头砸在野餐桌上，“虽说没有必要，可是你必须有确凿证据，一定得有，德克斯特。即使有十足

的把握……”他举起一只手，掌心对着我，“你也必须有证据。谢天谢地，这种证据不必出现在法庭上。”他微微苦笑了一下，“否则你什么也干不成。可你需要证据，德克斯特。这是最重要的一点。”他用指关节轻轻敲着桌子，“你得有证据，而且即使是这样……”

他一反常态地停了下来，我等待着，知道他要说的话难以启齿。“有时候，即使是在证据确凿的情况下，即使他们真的罪有应得，你还得放他们一马。比方说，他们可能太……令人瞩目。如果会引起人们的高度关注，你也只能放手。”

像往常一样，哈里总是能给我答案。每当我无法肯定时，总能听到哈里在我耳边轻声细语。虽说我可以肯定，但我没有证据证明多克斯除了脾气暴戾、行事诡秘外还有其他恶行，而将一名警察大卸八块必然会在这座城市里引起公愤。在拉戈塔警探最近遭遇不测之后，如果又有警察遇害，警方的高层必然会高度重视。

哪怕再有必要解决掉多克斯，我现在也是束手无策。

我待在简陋的家中，气恼地走来走去，每次向窗外张望，总能看到那辆福特金牛停在马路对面。我不由自主地想到仅仅一小时前我还那么兴奋地打着如意算盘。德克斯特能出来玩儿吗？哎呀，不行，亲爱的黑夜行者。德克斯特现在处于暂停时段。

不过，即使这样被困在自己家中，我还是能干些有意义的事。我从口袋里掏出那张皱巴巴的纸，也就是我在麦格雷戈游艇上找到的那张字条，将它抚平，原先粘在字条的塑胶带上的胶水现在粘到了我的手上。“雷克尔”外加一个电话号码，足以让我在电脑上查找出来，我只花了几分钟时间就有了结果。

这是一个手机号码，机主叫史蒂夫·雷克尔，住在椰树林区的泰格特尔街。我又进行了反复核查，结果发现这位雷克尔先生是位专业摄影师。当然，这可能纯粹是巧合。我相信这世上有许多名叫雷克尔的摄影师。我翻了一下黄页电话号码簿，发现这位雷克尔先生有自己的专长。他在黄页上登了一则小广告：“记住他们现在的样子。”

雷克尔专门从事儿童摄影。

巧合这种理论恐怕得靠边站了。

黑夜行者动了一下，会意地笑了笑，而我则迫不及待地开始计划，准备去泰格特尔街看一眼。其实那地方离我这里不远，我现在就可以开车过去，然后——

然后让多克斯警官盯梢，让他在德克斯特身上玩猫捉老鼠的游戏。真是太妙了，老伙计。一旦雷克尔某天突然消失，这倒是可以替多克斯省去大量枯燥的调查工作。他可以绕过所有的繁文缛节，直接来抓我。

按照现在这种速度，雷克尔究竟什么时候才能消失？一个值得尝试的目标近在咫尺，我却被困在这里寸步难行，这真是太令人懊恼了。几个小时过去了，多克斯的车仍然停在街对面，而我仍然在原地踏步。怎么办？好的一面是，多克斯显然没有发现足够的证据，除了跟踪监视我之外无法采取其他行动。不好的一面是，如果他继续跟踪我，我只能夹着尾巴做人，继续规规矩矩地当我的法医。这绝对不行。我感到了一丝压力，不仅来自黑夜行者，而且来自时钟。我必须赶紧找到一些证据，证明雷克尔就是那位替麦格雷戈拍照的摄影师；如果真是他，我还得赶紧与他好好聊聊。一旦意识到麦格雷戈已经踏上不归路，他很可能逃之夭夭；而如果警察局里我的那些同行意识到这一点，事情就会变得让讲究速战速决的德克斯特非常不快。

但多克斯显然已经打定主意，准备长期蹲守，我的第一反应是想个招数将多克斯赶跑——但多克斯绝非平常的寻血犬。我只想出一个点子，或许能将气味从他那不断抽动的、急切的鼻子前驱散。我可以和他玩一场旷日持久的等待游戏，绝对保持正常的生活，让他最终善罢甘休，回到自己真正的工作岗位上，去抓我们这座美丽的城市阴暗角落里那些货真价实的恶棍。

那么好吧，我就大大方方地做个正常人，直到他恨得直咬牙。这一招儿所需要的可能不只是几天，而是几星期，但我会坚持的。我会彻底过上为了让自己显得像一个正常人而刻意营造出来的丰富多彩的生活。既然人通常要受性生活的支配，我就从拜访我的女朋友丽塔开始吧。

“女朋友”——这真是个古怪的称呼。“女朋友”其实是个更加古怪的概念。对于成年人而言，“女朋友”通常不是姑娘，而是一个愿意提供性生活的女人，没有任何友谊可言。事实上，就我的观察来说，一个人完全有可能根本不喜欢自己的女朋友，当然真正痛恨的还是结婚。我到目前为止还吃不准女人通常希望从男朋友那里得到什么回报，但我知道丽

塔希望从我这里得到什么样的回报。那肯定不是性生活，因为性生活在我眼里像计算外贸赤字一样索然无味。

幸运的是，丽塔大多数时候对性生活也毫无兴趣。她的第一次婚姻简直是场灾难，她前夫心目中的美好生活只有吸毒和对她动粗，后来居然发展到传染给她几种疑难杂症的地步。但是，当他有天晚上竟然对孩子动手时，丽塔那如同乡村歌曲般纯真的忠诚终于彻底破裂，她将那猪狗不如的东西赶出了自己的生活，并且开心地将他送进了监狱。

正是由于这段痛苦的经历，她一直在寻找一个绅士，希望这个人对友情和谈心感兴趣，而不是一味地沉浸在低俗的激情这种原始的动物本能中。换言之，这个男人应该更看重她身上的种种美德，而不是看重她愿不愿意接受裸体杂技表演。将近两年了，她一直是我最理想的掩护，是大千世界所熟悉的德克斯特生活中的一个关键部分。作为回报，我从来没有打过她，没有传染给她任何疾病，没有将我的动物欲望强加在她身上，而她似乎真心喜欢有我在她身旁。

我还有一个意外收获，我渐渐喜欢上了她的两个孩子——阿斯特和科迪。丽塔的两个孩子有着痛苦的童年，或许因为我也有类似的经历，我对他们有一种亲近感，早已超出了以丽塔做掩护的初衷。

除了孩子这个意外收获外，丽塔本人也是秀色可餐。她留着整齐的金色短发，运动员般的身体修长结实，很少说蠢话。我可以带她一起去公共场合，并且知道别人会觉得我们俩像一对非常般配的夫妇，而这才是关键所在。大家甚至说我们很吸引人的眼球。我估计丽塔觉得我相貌英俊，但就她以前的交友经历而言，她的眼光实在不敢恭维。不过和一个认为我很棒的人待在一起，这种感觉还是不错的。

我看了一眼书桌上的钟，五点三十二分，还有不到一刻钟丽塔就会下班回到家中。她在费尔柴尔德契据事务所上班，所做的工作很复杂，涉及百分点和百分数等问题。等我赶到她家时，她应该已经到家了。

我脸上挂着开心的笑容，走到屋外，朝多克斯挥了挥手，驱车来到丽塔家位于南迈阿密不大的屋子前。车况还可以，也就是说没有发生致命车祸，也没有人开冷枪，不到二十分钟我的车就停在了丽塔家门外。

多克斯警官将车开到街道尽头，在我敲门的同时，他将车停在了街对面。

门猛地开了，丽塔探出头来望着我：“啊，是德克斯特！”

“亲自光临，”我说，“我刚好在这附近，顺便过来看看你是不是已经到家了。”

“嗯，我……我刚进门。瞧我这副邋遢样儿……进来吧。要啤酒吗？”

啤酒，好点子。我还从来没有沾过这玩意儿——可这又是那么正常，完全符合下班后看望女朋友的身份，就连多克斯也不得不佩服。真是个绝妙的点子。“来一罐吧。”我说，然后跟着她走进了相对凉爽的客厅。

“坐吧，”她说，“我正要梳洗一下。”她冲我一笑，“孩子们在后院，要是知道你来了肯定会立刻缠上你。”她顺着过道快步走了出去，随即又拿着一罐啤酒走了回来，“我马上回来。”她说着走进了屋子另一边的卧室。

我坐到沙发上，看着手中的啤酒。我很少喝酒。说实在的，喝酒对于猎杀者来说绝对不是一个好习惯。喝酒会减缓人的反应速度、麻木人的感觉，让他变得神经兮兮。可是这会儿我就坐在这里，准备做出最大的牺牲，抛弃自己的力量，变成一个普通人——因此啤酒正是患有饮酒恐惧症的德克斯特所需要的。

我喝了一小口，味道很苦，酒精含量不高。我又喝了一小口。我可以感觉到它咕噜咕噜地一路冲进胃里，我突然想到自己可谓悲喜交加，连午饭都没有吃。管它呢，不就是一罐淡啤酒吗？

我喝了一大口，适应后，感觉并没有那么糟糕。天哪，啤酒的确能让人舒心，至少我每多喝一口就感到更加痛快。又一口进肚——转眼间啤酒罐已经底朝天，空空如也了。

可我还是感到口渴。我真的能容忍这种令人不快的局面吗？我想不能。绝对不能容忍。事实上，我也不准备容忍。我站起身，迈着坚定的步子向厨房走去。冰箱里还有好几罐啤酒，我拿上一罐后回到了沙发旁。

我坐下来，打开啤酒，喝了一口。好多了。该死的多克斯！也许我

该拿一罐啤酒给他，让他放松一下，别那么较真儿，他或许会取消整个监视计划。我们毕竟是同一个战壕里的战友，不是吗？

我继续喝酒。丽塔走了回来，下面穿了条劳动布短裤，上面是一件白色短背心，领口处有一个绸十字结。我得承认，她很迷人。或许我真的应该有一个身份掩护。她一屁股坐到我身旁：“我很高兴你来这儿，而且是这样突然到来。”

“确实有些突然。”我说。

她侧过头来望着我，神情有些滑稽：“你今天工作很累吧？”

“累死了，”我又喝了一口啤酒，“不得不让一个坏家伙逍遥法外。一个很坏的家伙。”

“哦，”她皱起了眉头，“为什么……我是说，难道你不能……”

“我巴不得将他绳之以法，”我说，“可是我办不到。”我举起啤酒罐向她敬酒，“人为因素太多。”我又喝了一口。

丽塔摇摇头：“我还是不明白。我是说，在外人看来不是依法办事吗？你们逮住那坏家伙，然后将他关起来。怎么会有人为因素呢？他究竟干了什么？”

“他帮人杀了几个孩子。”

“啊！”她倒吸一口凉气，“我的天哪，你肯定会有办法的。”

我冲她一笑。她一眼就看穿了。真是了不起。我不是说过我看人很准吗？“你算是说到点子上了。”我说，然后抓起她的手，看着她的手指，“有些事我的确可以办到，而且会办得很漂亮。”我轻轻拍着她的手，手中的啤酒只洒出来一点儿，“我知道你会理解的。”

她有些疑惑：“什么样的……我是说，你打算怎么办？”

我喝了口酒。我为什么不能告诉她呢？我感觉到她已经看出了一些端倪。为什么不呢？我张开嘴，可还没有来得及低声告诉她黑夜行者和我那无伤大雅的爱好，科迪和阿斯特就跑了进来，看到我后一愣，站在那里，不停地看看我又看看他们的母亲。

“你好，德克斯特。”阿斯特说，然后捅了一下她弟弟。

“你好。”他轻声说。科迪向来话不多，而且很少开口。可怜的孩子。他的生父确实给他留下了难以抹去的伤痕。“你喝醉了吗？”他问我。对他来说，这样开口已经是件很不容易的事了。

“科迪！”丽塔呵斥道，但我挥手阻止了她，然后看着他。

“喝醉了？你是说我？”

他点点头：“嗯。”

“当然没有，”我明确地说，冲着他皱起了眉头，“可能有一点儿头晕，但这是两码事。”

“哦。”他说。他姐姐打断了他的话：“你留下来吃晚饭吗？”

“恐怕我得走了。”我说，但丽塔突然坚定地按住了我的肩膀。

“你这副样子绝对不能开车。”她说。

“什么样子？”

“头晕。”科迪说。

“我没有头晕。”我说。

“你刚才说过你头晕。”科迪说。我都记不得他上次连着说这么多词儿是什么时候了，我真为他骄傲。

“你说了，”阿斯特也说，“你说你没有醉，只是有点儿头晕。”

“我说了吗？”他们俩一起点头，“那么……”

“那么，”丽塔插嘴说，“我看你得留下来吃晚饭。”

那么好吧。我估计我留下来吃了晚饭，肯定是的，我只记得后来再去冰箱拿啤酒时里面已经空了。后来，我又坐到了沙发上。电视开着，我拼命想听清楚演员们都在说些什么，也想弄明白为什么一群看不见身影的观众居然会认为这是有史以来最令人开心的谈话节目。

丽塔坐到了我身旁：“孩子们已经睡了。你感觉怎么样？”

“感觉好极了，”我说，“只是我实在不明白这节目有什么好笑的。”

丽塔将一只手搭在我的肩膀上。“这确实让你感到很不舒服，是吗？我是说让那坏家伙逍遥法外。孩子们……”她凑过来，一只胳膊搂着我，头靠着我的肩膀，“你真是个好人，德克斯特。”

“不，我不是。”我说，不明白她为什么会说出这种奇怪的话来。

丽塔坐直了身子，从我的左眼瞧到右眼，再回到左眼。“可你确实是个好人，而且你知道你是。”她笑着重新将头枕在我的肩膀上，“我觉得……在你心情不好的时候，你能来我家……来看我，真是太好了。”

我刚想开口说情况不是这样，但随即想到我来这里确实是因为心情不好。不错，我来这里是因为无法与雷克尔玩那场游戏而感到沮丧，还因为我想把多克斯赶跑。然而这成了一个很不错的点子，不是吗？丽塔真是善解人意，待人热情，而且身上的味道很好闻。“善解人意的好丽塔。”我说着将她拉到身旁，紧紧搂着她，然后将我的脸颊贴在她的头顶上。

我们就这样坐了一会儿，然后丽塔站起身，伸手把我拉了起来。“好了，”她说，“还是让你上床睡觉吧。”

我们的确睡到了床上。我躺在床上，盖上毯子。她也上了床，躺在我身旁。她真是太好了，身上气味怡人，身子暖洋洋的，摸起来很舒服——

怎么说呢，啤酒真是个好东西，不是吗？

我醒来后头痛得厉害，既痛恨自己，又感到一阵迷惘。贴着我脸颊的是一床玫瑰色的毯子，可我的毯子——我每天在自己的小床上醒来后看到的毯子——不是玫瑰色的，而且没有这种气味。这席梦思也太大了一点儿，根本不是我那装有脚轮的小矮床，真的，就连这头痛也跟我平常的头痛不同。

“早上好，帅哥。”从我的脚那边传来了一个声音。我转过头，看到丽塔站在床脚那儿低头看着我，脸上还挂着幸福的微笑。

“嗯。”我哼了一声，声音像癞蛤蟆的叫声一样难听，头也痛得更加厉害。不过我头痛的样子肯定很滑稽，因为丽塔脸上的笑容更加灿烂了。

“果然不出我所料，”她说，“我给你拿几片阿司匹林来。”她弯下腰，揉了揉我的大腿，“嗯哼。”她转身走进了卫生间。

我坐起身。这可能是一个战略错误，因为起身后我的头痛又加剧了。我闭上眼睛，等待着阿司匹林的到来。

看样子我需要一点儿时间来适应这种正常人的生活。

说来也怪，我并没有花多少时间就适应了这种生活。我发现只要不超过两罐啤酒，我就能刚好放松到与沙发套打成一片。于是，每星期有几个晚上，每当忠心耿耿的多克斯警官出现在我的后视镜中，我就会在下班后去丽塔家，先跟科迪和阿斯特玩上一会儿，孩子们睡觉后再与丽塔一起坐一会儿。十点左右，我会向门口走去。丽塔似乎期待我临走前给她一个亲吻，于是我通常站在敞开的大门口亲吻她，好让多克斯看见我。我动用了从电影中学来的各种亲吻技巧，丽塔的反应自然是幸福无比。

我这个人确实很喜欢固定不变的生活。适应这种全新的生活后，几乎连我自己都开始假戏真做起来。这种生活对我来说索然无味，我只能将真正的我束之高阁。我可以听到黑夜行者发出了轻轻的鼾声，而且来自德克斯特王国最黑暗、最遥远角落的后座，这让我感到有些害怕，也让我第一次感到有些孤独。但我仍然坚持不懈，把去丽塔家当成一场小游戏，看看自己究竟能坚持到什么份儿上。我知道多克斯在监视我，希望他开始感到有点儿纳闷儿。我买鲜花，买糖果，买比萨饼。我亲吻丽塔的方式更加大胆新颖，而且总是选择在敞开的大门前，好让多克斯看得更加清楚。我知道这种表现很可笑，可这是我唯一的武器。

日复一日，多克斯始终不离我左右，而且每次露面总是出人意料，因而显得越发具有威胁性。我永远弄不清楚他会在什么时间出现在什么地方，所以总觉得他无时不在。如果我去食品杂货店，多克斯会等在摆放着西兰花的货架旁。如果我骑着自行车出了老刀匠路，我准能看到多克斯那辆褐紫色的福特金牛停在榕树下。虽然有时一整天都见不到多克斯的人影，但我仍然能感觉到他就在那里，躲在下风处，等待着，害得

我不敢奢望他已经偃旗息鼓；如果我看不到他，那么他不是隐藏得很好，就是等待着突然出现在我面前。

我被迫全天候地变成白天那循规蹈矩的德克斯特，就像被束缚在某部影片中的一位演员，尽管知道真实的世界就在银幕外，却觉得那世界像月亮一样遥不可及。雷克尔就像月亮一样吸引着我，一想到他穿着那双荒唐的红靴子，踢里趿拉拖落地过着他那悠闲的生活，我简直无法再容忍下去。

我当然知道，即使是多克斯也不会永远这样坚持下去。他从迈阿密百姓那里领取的丰厚薪水不是白拿的，因此他得经常去忙他的活儿。但是多克斯知道我内心深处的浪涛正在不停地撞击着我，他知道只要他继续施加压力，时间一长，我那些掩饰的手段就会出错，必然会出错，因为来自后座上那个冷静的耳语正变得越来越不耐烦。

我们就这样在刀锋上保持着平衡，只可惜这不是真正的刀锋。我迟早会变成真实的我，可在那一天到来之前我还是会常常去看丽塔。虽说她无法与我的黑夜行者相提并论，但我也的确需要这样一个秘密身份。

于是，我坐在沙发上，手中拿着一罐啤酒，看着电视上播放的《幸存者》[26]，盘算着这场游戏是否还有从来没有付诸实践的其他玩法。你只需简单地将德克斯特当成被社会抛弃的人，对这个称呼的理解就会更透彻一点儿。

那么世上的一切压根儿就不是这样凄凉、暗无天日、令人苦恼。我每周可以玩几次踢罐子的游戏，当然是跟科迪和阿斯特玩，外加邻居家那些无法无天的孩子，这就将我们带回到了开始：折了桅杆的德克斯特，无法航行在自己正常的生活中，只能抛锚停泊下来，听着一群孩子乱哄哄的喊叫声，踢着一只空空的意大利饺子罐。到了晚上，如果天下雨，我们就待在屋里，坐在餐桌旁，看着丽塔忙忙碌碌地洗衣服、刷盘子，不然就是将她小小蜗居的家庭幸福推到极限。

两个孩子年纪这么小，而且心灵受过伤害，和他们待在家里能玩什么游戏呢？大多数棋类游戏对他们来说要么索然无味，要么深奥难懂，纸牌游戏大多又需要保持轻松愉快、反应迟钝的能力，而这恰恰是我无论如何也装不出来的。我们最后全都喜欢上了“绞架”猜字游戏[27]，这种游戏益智、有创造性而且有一点儿刺激，大家都玩得很开心，就连丽塔

也不例外。

如果在我被多克斯跟踪前你问我，玩“绞架”猜字游戏外加美乐牌 28
淡啤酒是否会合我意，我准会说乌龙茶更对德克斯特的胃口。可是随着日子一天天过去，我越来越深地陷入了这种伪装生活中。我不禁反问自己：我是否过于喜欢这种郊区家庭主男的生活了？

不过，看到科迪和阿斯特对“绞架”猜字游戏这种无害的消遣方式显露出血腥激情时，我仍然感到有些欣慰。他们对那些用线条画出的被吊死的人物表现出了极大的热情，我不免觉得我们恐怕属于同一类人。每当他们兴致勃勃地谋杀掉那些不知姓名的被处以绞刑的人时，我便感到我们之间有一种亲缘关系。

阿斯特很快就学会了为那些猜错的字母画出绞架和绞索。她的嘴巴也异常热闹。“七个字母。”她说，然后牙齿咬住上嘴唇，又加上一句：“等等，六个字母。”当我和科迪没有猜中时，她便会猛地扑过去，大声喊叫起来：“一只胳膊！哈哈！”科迪会面无表情地瞪着她，然后低头看着信手画出的吊在绞索上的人像。如果轮到他坐庄而我们没有猜对，他会轻声说“腿”，然后抬起头来望着我们，脸上带着一种奇特的表情。如果换了善于表达情感的人，那一定可以被称作得意扬扬。每当绞架下那些横线的上方终于被猜出的字母填满时，他们俩便会心满意足地看着悬挂在绞架上的小人像，科迪有一两次甚至还说“死了”，阿斯特则兴奋地蹦蹦跳跳：“再来一次，德克斯特！轮到我了！”

所有这一切闲适恬静。丽塔、两个孩子外加我这个恶魔刚好构成了完美的四口小家。可无论我们用线条画处决了多少人，我仍然会情不自禁地为这样白白浪费时间而心急火燎，用不了多久我就会变成一个头发花白的老人，连举起切肉刀的力气都没有，只能苟且地打发掉这令我恐惧的日常生活，任由一位年迈的多克斯警官跟踪我，时刻被一种错失良机的感觉所折磨。

只要想不出办法来摆脱这种困境，我就会像科迪以及阿斯特用线条画出的那些小人，永远逃不出绞索的羁绊。真令人沮丧，我不好意思地承认，我差一点儿失去了希望。可只要我没有忘记一样非常重要的东西，我就永远不会失去希望。

这样东西就是：这里是迈阿密。

Chapter 13 多克斯的档案

当然，这种局面不会永远持续。我早该知道这种不正常的状况肯定会出现转机，然后一切恢复正常。毕竟在我生活的这座城市里，重伤罪就如同阳光，总是躲藏在下一片云朵背后。在我第一次不安地遭遇多克斯警官后的第三周，阳光终于穿透了云朵。

说实在的，这纯粹是运气。我当时正与我妹妹德博拉在一起吃午饭，对不起，我应该说是德博拉警官。德博拉和她父亲哈里一样，也是个警察。由于最近成功地破了几个案子，她得到了提升，脱掉了为完成任务不得不穿在身上的妓女装束，远离了街头，戴上了一副警官的警衔。

这本该让她感到高兴。说到底，这毕竟是她梦寐以求的，她可以就此永远告别假扮妓女的卧底生涯。我是个没心没肺的恶魔，所以我比较讲究逻辑，我一直觉得她的新任命会让"时刻面带怒容的警花"这个外号销声匿迹，可是天哪，就连被调入凶案组也没能让笑容回到她的脸上。

我们坐着配发给她的新公务车一起去吃午饭，这是她提升后的另一项特权。真的应该给她的生活带来一丝阳光，可是看样子根本没有。我不知道是否该为她担心。闪电餐馆是我们最爱光顾的古巴餐馆，我坐到小隔间的座位上时，视线一直没有离开她。她用无线对讲机通报了自己的位置和情况，然后皱着眉头坐到了我的对面。

我们开始点菜。我说："怎么样，石斑鱼警官？"

"你觉得这好笑吗，德克斯特？"

"是啊，"我说，"很好笑，也有一点儿伤心，就像生活本身，尤其是你的生活，德博拉。"

"见你的鬼去，"她说，"我的生活很好。"为了证明这一点，她点了一份迈阿密地区最好的夹肉面包三明治和一杯麻梅。

既然我的生活一点儿也不比她的生活逊色，我也不甘示弱地要了同样的东西。由于我们总是喜欢光顾这里，那位上了年纪、胡子拉碴的服务员对我们一点儿也不客气。他夺过我们的菜单，脸上的表情完全可以成为德博拉模仿的榜样，然后像怪兽哥斯拉[29]去东京那样咚咚咚地进了

厨房。

“大家都这么开心快乐。”我说。

“德克斯特，这可不是《罗杰斯先生的邻居》。这里是迈阿密。只有坏家伙才会开心。”她用警察特有的眼神望着我，脸上却毫无表情，“你怎么没有开怀大笑，没有唱歌呢？”

“不够意思，德博拉。真不够意思。我这几个月表现良好。”

她喝了口水：“所以你才会变得疯狂。”

“恐怕还远不只疯狂，”我耸了耸肩，“我觉得自己快成正常人了。”

“你别想骗过我。”她说。

“虽说有些遗憾，却是实情。我已经成了整天坐在沙发上的废人。”我迟疑了一下，然后脱口而出。说到底，一个人要是连对自己的家人都无法诉说心中的烦恼，那他还能告诉谁呢？“是多克斯警官。”

她点点头：“看样子他是真的迷上你了。你最好离他远一点儿。”

“我倒是想离他远一点儿。”我说，“可他不愿意远离我。”

她的目光变得更加严厉：“你打算怎么办？”

我张开嘴，想矢口否认心中所想的一切，幸运的是，我还没有来得及对她编瞎话，她的无线对讲机就打断了我们。她将头侧向一边，一把抓起对讲机，说她马上就到。“快点儿。”她厉声说道，向门口走去。我顺从地跟在她身后，只是稍微停了一下，往桌上扔了点儿钱。

我走出闪电餐馆时，德博拉早已倒了车。我加快脚步，向车门冲去。刚上车，她就将车驶出了停车场。“我说，德博拉，”我说，“我差一点儿连鞋都丢了。什么事情这么重要？”

德博拉皱着眉头，加速穿过了车流中的一个小空当儿，这种胆量只有在迈阿密开车的人才会有。“我不知道。”她边说边打开了警笛。

我眨了眨眼，提高了嗓门儿：“调度没有告诉你？”

“你有没有听到过调度说话时语无伦次，德克斯特？”

“从来没有。这一位语无伦次了？”

德博拉绕过一辆校车，一路狂飙着上了836号公路。“是啊，”她说，然后使劲儿转动方向盘，避开了一辆宝马，那车上坐着的年轻人一个个冲她竖起了中指，“我估计是杀人案。”

“你估计？”

“是啊。”她开始集中精力开车，我也没有再打搅她。疯狂开车总会令我想起自己万一惨死时的样子，尤其是在迈阿密的道路上。至于调度——那位名叫南希·德鲁的警官说话语无伦次的事，我很快就会知道原因的，尤其是以眼下这种速度。我向来喜欢刺激的事。

几分钟后，德博拉成功将我们带到了奥兰治体育场附近，居然没有造成任何重大人员伤亡。我们下了高速公路，拐了几个弯后，停在了西北四大街一幢小屋前的路肩旁。街道两旁的房子外观差不多，都不大，紧挨在一起，用砖墙或铁丝网栅栏相隔。许多房子色彩鲜艳，院子也铺了地砖。

屋前已经停了两辆巡逻车，车上的警灯不停地闪烁着。两名便衣警察正在周围架起黄色的犯罪现场隔离带，我们下车时，我看到另一个警察坐在其中一辆警车的前排座位上，双手抱着头。第四个警察站在门廊上，旁边有一位上了年纪的老妇人，门廊前还有两级小台阶，她就坐在最上面的台阶上，不停地抽泣着，还时不时地干呕一下。附近什么地方有一只狗在不停地哀嚎，而且总是发出同一个音。

德博拉大步走到离她最近的警察跟前。这是位中年警察，体格魁梧，一头黑发，但脸上的表情显示他也恨不得坐在车上，双手抱着头。“什么案子？”德博拉向他亮了一下警徽，问他。

对方看都没有看我们一眼，只是摇摇头，脱口说道：“我再也不进去了，即使拿不到养老金我也不进去了。”他转身就走，差一点儿撞到一辆巡逻车上，然后展开黄色隔离带，仿佛隔离带可以保护他免受屋里不知什么东西的伤害一样。

德博拉目瞪口呆地看着那个警察，然后转身看着我。坦率地说，我

真不知该说什么好，我们就这样相互对望了片刻。风吹动着犯罪现场隔离带，发出呼呼的响声，那条狗仍然在叫个不停，一种真假声交替的怪异叫声，更增添了我对犬科动物的憎恨。德博拉摇摇头。“谁去让那该死的狗把嘴巴闭上！”她说。然后从黄色隔离带下钻过去，向屋里走去。我跟在她身后。我刚走了几步就意识到，狗的叫声越来越近，就在屋里，可能是被害人的宠物。主人死了之后，动物常常会有强烈反应。

我们在台阶前停住脚，德博拉望着站在门廊上的那位警察，辨认着他胸牌上的名字：“科罗内尔，这位女士是目击证人吗？”

那个警察没有看我们。“是的，”他说，“梅迪纳太太，是她报的警。”老妇人身子往前一倾，干呕起来。

德博拉皱起了眉头。“那狗怎么啦？”她问他。

科罗内尔怪叫一声，又像大笑又像作呕，但他既没有说话，也没有看我们一眼。

我估计德博拉已经忍无可忍了，而且这也不能怪她。她厉声说道：“这儿他妈的究竟出什么事了？”

科罗内尔转身望着我们，脸上没有任何表情。“你们自己去看吧。”他说着又转过身去。德博拉张嘴想说几句，但随即改变了主意，望着我耸了耸肩。

“我们不妨进去看一眼。”我说，暗自希望我的口气没有急不可待的意思。说实在的，我非常想看看究竟是什么东西让迈阿密的警察产生如此强烈的反应。多克斯警官可能会千方百计地阻挠我自己动手，但他无法阻挠我去欣赏别人的杰作。这毕竟也是我的工作，难道我们不能从工作中得到乐趣吗？

然而德博拉的表现一反常态，似乎很不愿意进去。她回头看了巡逻车一眼，里面的警察仍然一动不动地坐在那里，双手抱着头。然后她回头望着科罗内尔和那位老太太，再将目光移到小屋的大门上。她深吸一口气，使劲儿将气呼出：“好吧，我们进去看看。”可她仍然没有挪窝，于是我从她身旁过去，推开了屋门。

小屋的客厅光线很暗，窗帘和百叶窗全都关得严严实实。屋里有一

张安乐椅，像是从廉价商店买来的，椅套已经脏得让人说不清它原来的颜色。椅子前面有一张折叠小方桌，上面放着一台小电视机。除此之外，屋里空空荡荡的，没有任何家具。正对着大门有一条过道，那里露出一小片光线，狗叫声似乎就是从那里传出来的，于是我转向那里，朝屋子的后半部走去。

动物一般都不喜欢我，这足以证明动物比我们想象的要聪明。它们似乎能嗅出我是谁，不赞同我的所作所为，常常激烈地表达它们对我的看法。因此，我不是十分情愿靠近这只早已如此狂吠不已的狗。可我还是顺着过道慢慢向前走去，边走边柔声呼唤着："乖狗狗！"从它吠叫的声音来看，这绝对不是一只乖狗，更像一只得了狂犬病、脑子受过伤的斗牛犬。不过，即使是对付我们的狗朋友，我还是要竭力装出一副和颜悦色的神情。我挤出和蔼、热爱动物的表情，走向弹簧门，那后面显然是厨房。

我的手刚碰到弹簧门，就听到黑夜行者不安地轻轻动了一下，我站住了。怎么啦？我问，但没有听到回答。我闭上眼睛，脑子里仍然一片空白，眼帘后面并没有闪现出任何暗示。我耸耸肩，推开门，走进了厨房。

厨房的上半截被粉刷成了一种腻人的淡黄色，地面铺着老式的蓝色条纹白瓷砖。厨房一角有一个小冰箱，柜台式长桌上有一个电热锅，一只蒲葵甲虫匆匆爬过，躲到了冰箱后面。厨房唯一的窗户上钉了一大块三夹板，天花板上挂着一个昏暗的灯泡。

灯泡下有一个笨重的老式大桌子，桌腿粗壮结实，白瓷桌面。墙上挂着一面大镜子，角度很特别，刚好照出桌子上摆放着的东西，而它此刻照出的正是躺在桌子中央的一个……

怎么说呢？我估计它最开始时可以算个人，很可能是个西班牙裔美国男人。但现在这种状况很难说它是什么，因为我承认它的样子连我也有点儿吃惊。可是我虽然感到吃惊，却不得不佩服这活儿干得干净彻底，准会让外科大夫叹为观止，只是很可能没有哪位外科大夫会向医疗保健组织声称自己有这种能力。

比方说，我就绝对想不到那样切掉嘴唇和眼帘。虽然我以自己的活儿干得漂亮为荣，但我绝对无法在不伤及眼睛的情况下切除眼帘。那双

眼睛现在正疯狂地转来转去，无法闭上，甚至都无法眨一下，只能死死地盯着那面镜子。我估计眼帘是最后切除掉的，是在鼻子和耳朵如此干净利落地解决掉后才切除的。我无法确定，如果换了我，会在双臂、双腿、生殖器等被切除掉之前还是之后再切除这些。真是让人难以取舍，但从目前的情形来看，这一切干得恰到好处，甚至可以说完美无缺，干这活儿的人精于此道。我们常常将干净漂亮的杀人手段称作“外科手术般的”，而这是真正的外科手术，就连嘴唇和舌头被切割掉的嘴巴也没有出现流血的情况，还有牙齿。我不得不钦佩这让人叹为观止的手法。每个创口的缝合都很专业，曾经长着胳膊的肩膀处裹着整洁的白色绷带，其他伤口已经愈合，而且愈合的情况只有在一流的医院里才有望见到。

他身上的每样东西都已被切除，绝对是每样东西，如今只剩下一个光秃秃的、毫无特征的脑袋，连在一个没有任何多余部件的躯体上。我无法想象如何能在保住这玩意儿生命的情况下做到这一点，更无法想象什么人出于什么目的会这样做。我相信桌上这玩意儿此刻一定会同意，死有时候并不是件坏事。

耐心仔细地完成这一切，却仍然让它活着，面对着镜子。我可以感觉到内心深处涌起了一阵黑暗的惊叹，仿佛黑夜行者第一次感到自己有点儿微不足道。

桌上那玩意儿似乎并没有看到我，只是继续不停地发出那种疯狂的狗叫声，一遍遍地重复着同一个可怕的声音。

我听到德博拉拖着脚步停在我的身后：“哦，天哪！啊，上帝，那是什么？”

“我不知道，”我说，“但肯定不是狗。”

身后的空气悄无声息地急速流动，我看到多克斯警官刚刚赶到，出现在了德博拉的身后。他扫视了一眼屋子四周，目光落到了桌子上。我承认我很好奇，想看看他对这种到了极限的东西会有什么反应，而我的等待回报颇丰。当多克斯看到厨房中央所展示的那玩意儿时，他的眼睛死死地盯着它，身子一动不动，那样子完全像座雕塑。他过了一会儿才朝它走去，脚步很慢，仿佛被线拉着的木偶。他旁若无人地从我们身旁走过，在桌子旁停住了。

他盯着那玩意儿足足看了几秒钟，眼睛都没有眨一下就伸手从运动

上衣口袋里掏出了手枪。他的脸上毫无表情，他望着桌上那仍然不停喊叫的玩意儿，慢慢瞄准了那双无法眨巴的眼睛之间的眉心，打开了手枪的保险。

“多克斯，”德博拉的声音发干，她清了一下嗓子，又喊了一声，“多克斯！”

多克斯既没有回答也没有将目光移向别处，但他没有扣动扳机。真是太遗憾了，否则我们该如何处理这玩意儿？反正他无法告诉我们这一切是谁干的，而且我觉得他作为一个社会有用分子的日子已经结束了。为什么不让多克斯结束他的痛苦呢？但如果是那样，我和德博拉就会极不情愿地被迫报告多克斯的举动，他就会被开除，甚至被捕入狱，而我的问题就能得到解决。这似乎是个再好不过的解决办法，但德博拉绝对不会同意。她有时候非常正儿八经。

“把枪收起来，多克斯。”她说。虽然他身体的其他部分仍然一动不动，但他还是转过头来看着她。

“这是唯一的办法，”他说，“相信我。”

德博拉摇摇头：“你知道你不能这样做。”他们俩凝视着对方，然后他将目光转到了我身上。我恨不得瞪着他，大声说：“管它呢，开枪呀！”但我控制住了自己，多克斯将枪口转向空中。他回头看了一眼那玩意儿，摇摇头，收起了枪。“妈的，”他说，“不该拦我的。”说完，他转身快步走了出去。

没过几分钟，屋里就挤满了人，一个个在干活儿时都竭力不去看那玩意儿。低矮壮实、留着短发的实验室技师卡米拉·菲格似乎通常在脸红或瞪眼等表情方面很有限，这会儿边掸小刷子寻找指纹，边默默流泪。安杰尔·巴蒂斯塔脸色煞白，紧咬牙关，但他坚持留在了屋里。文斯·增冈平常总是装出一副超人的神情，此刻浑身颤抖走了出去，坐到了门廊上。

我开始琢磨我是否也要装出一副被吓呆的神情，免得太显眼。这玩意儿刚刚激发起我内心深处对某个人物的兴趣。我自己总是千方百计避免引起人们的怀疑，这儿却有人干着相反的事。显然这恶魔不知出于什么原因在炫耀自己，或许只是出于争强好胜的天性。虽然我想了解更多信息，但他这种明目张胆的举动还是让我有些恼怒。无论是谁干的，我

肯定没有遇到过他。我是否应该将这位不知姓名的家伙列进我的名单中？还是应该假装吓得昏过去，坐到外面的门廊上去？

正当我感到左右为难时，多克斯警官又从我身旁走了过去，甚至停下脚步瞪了我一眼。我开始装出一副与这环境相称的不安表情，结果只是扬起了眉头。两个急救医生匆匆赶了过来，一副重任在身的神情，可刚一看到受害者就惊呆了，其中一人立刻跑了出去。另一位是个黑人姑娘，她转身望着我说：“我们他妈的该怎么办？”说完她哭了起来。

最后还是德博拉出面将大家组织了起来。她说服了那两位急救人员，让他们给受害者注射镇静剂后再将它弄走。这样一来，实验室的那些技师可以进屋干活儿，他们这么容易呕吐倒是出乎我的意料。镇静剂渐渐起了作用，小屋慢慢安静了下来，这种宁静几乎令人心醉神迷。急救人员将那玩意儿包起来，放到担架车上（居然没有让它掉到地上），推着它进入了暮色中。

就在救护车驶离路缘那一刻，新闻采访车开始接二连三地到来。这多少有些令人遗憾，我很想看看几位记者的反应，尤其是想看看里克·桑格的反应。他一直是迈阿密地区“流血事件就是头条新闻”的忠实追随者，除了在电视镜头前或者在他的头发凌乱不堪时，我还从来没有在生活中见他流露过任何痛苦或恐惧的情绪。可命中注定不让我看到这一幕。等到里克的摄像师准备拍摄时，除了被黄色隔离带围起来的小屋外，可拍的东西已所剩无几。现场几位警察也是守口如瓶，他们心情好的时候都没有什么可以透露给桑格，今天恐怕连自己的姓名都不会愿意告诉他。

其实我也没有什么事可做。我是坐德博拉的车过来的，所以没有带工具箱，再说这里看不到任何血迹。为了确保万无一失，我还是查看了这座小屋的其余部分。屋子不大，只有一个小卧室、一个面积更小的卫生间，再加一个壁橱。里面全是空的，只有卧室地板上有一张光秃秃的、破旧不堪的席梦思，看样子和客厅的椅子是从同一家廉价商店买来的，睡了几次后就变得像古巴大牛排一样软塌塌的，没有生气。没有任何别的家具，也没有任何日常用品，就连一把塑料小勺都没有。

唯一能显示这个人性格的东西是安杰尔在桌子下面发现的。我刚将屋子查看完，“哇哦！”他欢叫一声，用镊子从地上夹起一张小纸片。我走过去想看看那是什么，结果发现自己多此一举。那只是一小张白纸，

顶上被撕掉了一个小方块。我越过安杰尔的头望去，果然在桌子侧面看到了被撕下来的那块纸片，被人用透明胶带粘在了桌子上。“那儿。”我说，安杰尔向那儿望去。“啊哈。”他说。

他将手中那张纸放在地上，仔细地查看着透明胶带——透明胶带最容易粘上指纹。我也蹲下来想看个究竟。纸片上写着几个字母，字迹细长。我再凑近一些，看到上面写着：忠诚。

“忠诚？”

“是啊，这不是很重要的美德吗？”

“我们去问问他。”我说。安杰尔听到后猛地打了个寒战，手中的镊子差一点儿掉在地上。

“我可不想再见到那玩意儿。”他说着取过一个塑料袋，将那张纸装了进去。这没什么好看的，而且周围也没有什么东西值得一看，于是我向门口走去。

给罪犯画像可不是我的专长，但由于我那神秘的爱好，只要是来自阴暗角落的犯罪，我常常能看出一些端倪来。可是这远远超出了我的想象，也超出了我所见过的任何恶行。没有任何蛛丝马迹可以告诉我们这个人的特点和他的动机，因而我既感到好奇又感到一丝恼怒。什么样的猎杀者会将自己的猎物留在这里，然后继续大摇大摆地招摇过市呢？

我走到门外，站在门廊上。多克斯和马修斯局长凑在一起说着什么，马修斯的脸上挂着焦虑的神情。德博拉站在那位老太太身旁，低声和她说着话。我可以感觉到一丝凉风刮了过来，是午后雷雨到来前常见的那种凉风。就在我抬头望天时，豆大的雨滴噼里啪啦地落在了人行道上。桑格一直站在隔离带旁，不停地挥舞着手中的话筒，想引起马修斯局长的注意，此刻也抬头望了一眼天空，听到隆隆的雷声后，将话筒扔给制片，躲进了新闻采访车里。

我的肚子也开始咕咕作响，我突然意识到刚才匆匆离开餐馆时我连午饭都没有吃上。这绝对不行，我需要保持精力。可我得坐德博拉的车回去，而且我有一种预感，她这会儿绝对不会答应去吃东西。我又看了她一眼，她正搂着那位老太太。那位梅迪纳太太显然已经呕吐完了，这会儿正一心一意地抽泣着。

我叹了口气，冒雨向车走去。我真的不在乎被雨淋湿。看样子我得等很久，足以让湿透的衣服重新变干。

我确实等了很久，两个多小时。我坐在车里，听着收音机，竭力想象着一口一口地吃着夹肉面包三明治是什么滋味：面包的外皮被烤得松脆，咬在嘴里会发出嘎嘣嘎嘣的响声，咽进肚子里时会轻轻划过你的软腭；然后便是芥末，紧跟着是令人陶醉的奶酪，还有肉的咸味；再咬一口，一块酸黄瓜。将这些细细嚼碎，让各种滋味混合在一起。咽进肚子里，再喝一大口“铁牌啤酒”（其实是一种汽水）。叹口气。那真是幸福。除了与黑夜行者一起玩耍，没有什么比吃东西更让我开心的了。我居然没有长胖，真是遗传学的一个奇迹。

当我想象着自己吃到第三块三明治时，德博拉终于回到了车上。她坐到驾驶座上，关上车门，只是坐在那里，眼睛死死地盯着被雨滴拍打着的风挡玻璃。尽管我知道现在说这话有些不理智，但我还是忍不住说：“德博拉，你好像累坏了，去吃点儿东西好吗？”

她摇摇头，没有说话。

“来块三明治或者来份水果沙拉，让你的血糖恢复正常，好吗？你的感觉会好得多。”

她转过头来望着我，但她那眼神表明短时间内我别想吃上午餐。“这就是我当警察的原因。”她说。

“水果沙拉？”

“里面那玩意儿。”她说，然后重新将目光转回到风挡玻璃上，“我一定要抓住那家伙，不管他是谁。居然会对一个人干出这种事来。我太想破这个案子了，几乎可以尝到它的滋味。”

“那滋味像三明治吗？因为——”

她用掌心使劲儿拍了一下方向盘，然后又拍了一下。“妈的！”她说，“他妈的！”

我叹了口气。显然饿了这么久的德克斯特是吃不上那松脆的面包了。

第二天早晨，我刚在办公室的小隔间里坐下来，电话就响了，是德博拉的声音：“马修斯局长召集昨天所有在场的人开会。”

“早上好，老妹。好的，谢谢，你怎么样？”

“马上！”她挂了电话。

在警察的世界里，无论公事还是私事，一切都是老套路。这也是我喜欢干这一行的原因之一。我总能知道下一步会发生什么，所以我不必牢记太多人类的反应然后在恰当的时候竭力模仿，所以猝不及防、反应不当因而引起人们怀疑的可能性要小得多。

就我所知，马修斯局长还从来没有召集“所有在场的人”开过会。即便某个案子引起公众极大的关注，他的策略也是由他出面应付媒体以及警界那些级别比他高的人物，同时让负责调查的警官继续破案。我实在想不出他现在出于什么原因居然要打破自己的惯例，就算是遇到这样一个非同寻常的案子也大可不必呀。尤其是这么迅速——他甚至都没有来得及同意召开一个新闻发布会。

可就我的理解而言，“马上”仍然意味着这一刻，于是我沿着过道一路小跑，来到了局长办公室。局长的秘书格温可谓世界上办事效率最高的女人，此刻正坐在办公桌后面。她也是世界上相貌最为平常、为人最为严肃正经的女人，我忍不住逗她一下。“格温仙子！美丽可爱的化身！和我一起私奔吧，去我的血迹分析实验室！”我进门时大声说道。

她冲着远处的一扇门点头示意。“都在会议室里。”她说，脸上毫无表情。

“不愿意跟我去吗？”

她将头向右边移动了一英寸：“那边那扇门，都等着呢。”

他们确实都等着。会议桌的首座上坐着马修斯局长，紧绷着脸，面前放着一杯咖啡。桌子四周坐着德博拉、多克斯、文斯·增冈、卡米拉·菲格，外加我们昨天赶到时正在小屋周围架设隔离带的那四位便衣警察。马修斯朝我点了点头，说：“都到了吗？”

多克斯从我进门那一刻起就一直怒视着我，此刻转过头去说：“还差那几位急救人员。”

马修斯摇摇头。“那不是我们的事，以后会有人问他们的。”他清了清嗓子，低下头，仿佛要看一眼面前并不存在的某个台本。“好吧，”他又清了清嗓子，“昨天发生在……嗯……西北四大街的事件，最高层已经下了禁止令。”他抬起头，“在座的各位严禁向外透露与这一事件和地点相关的任何可能听到、看到或推测的情况。无论在公众场合还是私下里都不允许发表任何看法。”他望着多克斯，后者点点头，他的目光缓缓扫过坐在会议桌四周的各位，“因此，嗯……”

马修斯局长停了下来，皱起了眉头，因为他意识到自己其实并没有“因此”后的下文可以告诉我们。不过，他能说会道倒也不是徒有虚名，而就在这时，门开了，我们全都将目光转向那里。

门口站着一个非常魁梧的男子，身上穿着非常漂亮的礼服。他没有戴领带，衬衣最上面的三个扣子没有系上。左手小指戴着一枚戒指，上面的钻石闪闪发亮。他的鬈发刻意处理过，给人一种凌乱的感觉。他四十出头，经历过一些风雨，右眉脊和下巴一侧各有一块伤疤，但这两块伤疤与其说破坏了他的相貌，还不如说使他更显英俊。他那双明亮的蓝眼睛望着我们，脸上挂着愉快的笑容。他在门口站了片刻，然后将目光转向办公桌一端：“是马修斯局长吧？”

马修斯的块头也不小，而且也很结实魁梧，可与门口这位相比，他显得小了一号，甚至有些女人气。我相信他感觉到了这一点。不过，他还是咬紧牙关，说道：“是我。”

门口的彪形大汉大步走到马修斯跟前，向他伸出手：“很高兴见到你，局长先生。我叫凯尔·丘特斯基，我们通过电话。”他边和马修斯握手边环视会议桌周围的各位，目光在德博拉身上停留了片刻后才重新回到马修斯身上。可仅仅半秒钟后，他的头又转了回来，与多克斯对视了片刻。虽然他和多克斯没有交谈，没有握手，没有交换名片，但我确信他们相互认识。多克斯没有任何反应，只是低头看着眼前的会议桌，而丘特斯基也重新将目光转回到马修斯身上：“马修斯局长，你们这儿真是人才济济啊。我听到的都是关于你手下的赞誉之词。”

“谢谢你……丘特斯基先生。”马修斯生硬地说，“请坐吧。”

丘特斯基冲他灿烂地一笑：“谢谢！”他一屁股坐到了德博拉旁边的椅子上。她没有回头看他，但会议桌对面的我却注意到一片红晕顺着她

的脖子慢慢向上爬，一直到了她紧绷着的脸蛋上。

就在这一刻，我听到德克斯特脑海深处有个细小的声音清了清嗓子，说：“对不起，请等一下，这究竟是怎么回事？”也许有人偷偷往我的咖啡里加了点儿迷幻药，因为整整这一天的感觉就像德克斯特在幻境中。我们为什么坐在这里？让马修斯局长感到不安的那个大家伙是谁？他怎么会认识多克斯？为什么德博拉的脸上会出现与她如此不相称的红晕？

我看着文斯·增冈。在实验室所有的工作人员中，可能只有他一个人与我比较亲近，这不仅仅因为我们轮流买炸面包圈，而且因为他在生活中似乎也一直扮演着不同的角色，仿佛他看过太多录像，学会了如何冲人微笑，如何与人交谈。不过他伪装的本领不如我，所以也从来没有像我那么能蒙人，但我还是感觉到他与我有一份亲近感。

他这会儿显得心神不宁，胆小怕事，好像怎么使劲儿咽口水都咽不下去一样。从他这儿是得不到任何线索了。

卡米拉·菲格正襟危坐，眼睛死死盯着对面的墙壁。她脸色苍白，但两边脸颊上各有一小块很圆的红斑。

德博拉如我刚才所说，靠坐在椅子上，似乎正忙着将她的脸蛋变成绯红色。

丘特斯基将自己厚实的手掌在会议桌上一拍，脸上挂着灿烂的笑容，看了大家一眼后说道：“我要感谢诸位在这件事情上的通力合作。在我的人破了这个案子之前，大家必须守口如瓶，这一点非常重要。”

马修斯局长清了清嗓子：“嗯，我……我想你大概希望我们继续正常调查，继续讯问证人吧？”

丘特斯基缓缓地摇摇头：“绝对不行。我要你们立刻全部退出这个案子，让整个事件平息下来，让它被人遗忘，彻底消失。局长先生，就你们警察局而言，我希望这件事从来没有发生过。”

“你在接管这个案子吗？”德博拉毫不客气地责问道。

丘特斯基将目光转向她，脸上的笑容变得更加灿烂。“对。”他说。他本来还会冲着她继续笑下去，但科罗内尔警官，也就是和那位一直哭

泣、一直作呕的老太太一起坐在门廊上的警察打断了他的话："好啊，不过先等一下。"他说话的口气含有敌意，结果更突显出了不易被人察觉的口音。丘特斯基转过头去看着他，脸上仍然挂着笑容。科罗内尔显得有些激动，但毫不示弱地正视着丘特斯基严厉的目光："你是想阻止我们干好分内的工作？"

丘特斯基说："在这个案子中，你们的分内工作就是保护案情，为我服务。"

"胡说八道。"科罗内尔说。

"管它什么八道九道，"丘特斯基对他说，"反正你得照办。"

"你算什么东西，居然对我发号施令？"

马修斯局长用手指轻轻敲了敲会议桌："够了，科罗内尔。丘特斯基先生是从华盛顿来的，我已经接到了命令，为他提供一切帮助。"

科罗内尔摇摇头："他可别是那该死的联邦调查局派来的。"

丘特斯基只是笑了笑。马修斯深吸一口气，刚要说话，但多克斯将头向科罗内尔那边凑了凑，说："你闭嘴。"科罗内尔望着他，火气立刻消了一些。"别掺和到这鬼事情中来，"多克斯接着说，"让他的人去处理吧。"

"这样做不对。"科罗内尔说。

"你别管了。"多克斯说。

科罗内尔张开嘴，但多克斯扬起了眉头，科罗内尔看到多克斯眉毛下的那张脸，打消了原来的念头。

马修斯局长又清了一下喉咙，打算夺回自己的权力："还有问题吗？那么好吧，丘特斯基先生，如果还有什么需要我们帮忙的话……"

"说实在的，局长先生，如果能从你们这里借调一位警探，我将不胜感激。我需要一个人帮我熟悉情况，而且这个人办事必须一丝不苟。"

除了丘特斯基外，所有人都转过头去看着多克斯。丘特斯基转过头对德博拉说："你觉得怎么样？"

我得承认，马修斯局长的会议以这种方式结束的确出乎我的意料，但我现在至少知道为什么大家会表现得像被扔进狮笼里的实验室老鼠。谁也不喜欢联邦调查局的人来插手一个案子，因而大家最开心的事莫过于在他们接过某个案子后尽量给他们添乱。可是，丘特斯基显然不是泛泛之辈，我们恐怕连这一点小小的快乐都得不到。

德博拉突然面红耳赤，这里面一定暗藏玄机，可那不是我的问题。我的问题突然变得简单清晰了一点儿。来自华盛顿的这次视察显然是由德克斯特的劲敌多克斯招来的。我以前曾听到过一些谣言，说他在部队服役时干过一些不靠谱的事，现在我终于开始相信这些谣言了。当他看到桌上那玩意儿时，他的反应不是震惊、愤怒、厌恶或义愤，而是似曾相识——非常有意思。他当场就告诉了马修斯局长那是什么东西以及应该将案情报告给谁，而这位特殊人物立刻派来了丘特斯基。这样看来，当我认定丘特斯基和多克斯在会议上相互认出了对方时，我并没有猜错——无论多克斯对这一切知道多少，丘特斯基知道的绝对不会比他少，甚至可能知道得更多，这才是他被派来处理这件事的原因。只要多克斯知道这种事，我就一定能找到办法利用他的这种背景来对付他，然后解除掉德克斯特身上的枷锁——可怜的德克斯特已经被冷落了太久。

这一切环环相扣，是冷静的逻辑思考的结果。我欢迎我那威力无比的大脑回归，并在脑海里轻轻拍了拍自己的脑袋以示鼓励。好样儿的，德克斯特。

有些事是精力充沛的德克斯特所擅长的，而且可以光明正大地去做。其中之一便是用电脑查找信息。我掌握这门技巧是为了帮助我在对待麦格雷戈和雷克尔这样的新朋友时万无一失。除了避免杀错人这种倒霉的事情外，我还喜欢会一会与我有着相同爱好的人，在打发他们进入梦乡之前找到他们以往有失检点行为的证据。要想查找这种事，电脑和互联网的确是个神奇的工具。

只要多克斯隐瞒了什么事，我想我大概就能查找出来，至少能查找出一些蛛丝马迹，再稍微用力一拉扯，他那些见不得人的往事就会一一暴露。我了解他，相信那一定不是好事，一定像德克斯特所干的事那样。一旦我查找出那些事——

我兴冲冲地走出了局长办公室，顺着过道回到了法医实验室——我的小工作间里，立刻忙碌起来。

几小时后，我能查到的都查到了。多克斯警官档案中的信息少得可怜，但是能找到的那点儿信息让我倒吸了一口凉气：多克斯不仅有姓，而且有名字！他的名字叫艾伯特。有没有人真的叫过他艾伯特？难以想象。我一直以为他的名字叫萨金特[30]。他出生在佐治亚州的韦克罗斯。还有什么惊人发现？当然有，而且更好：在来警察局之前，多克斯警官一直是多克斯中士！他当兵时居然是在特种部队！想想看，多克斯戴着一顶漂亮的绿色贝雷帽，与约翰·韦恩[31]并肩行军。一想到这里，我就情不自禁地想放声高唱军歌。

他的档案里列着几项嘉奖和他获得的勋章，可里面没有提及他获得这些殊荣的英勇壮举。不过，了解这个人的过去仍然激发起了我的爱国热情。档案的其他部分几乎完全一笔带过，唯一引人注目的是十八个月的“特别任务”。多克斯在萨尔瓦多担任过军事顾问，回国后在五角大楼任职六个月，然后退伍来到了我们这座幸运的城市。迈阿密警察局当然很乐意录用一位军功显赫的退伍兵，立刻给了他一个不错的职位。

可是萨尔瓦多——虽然我对历史并不太着迷，但我仍然记得那简直像一部恐怖大片。当时布里克尔大街经常有抗议游行，我不记得其中的原因，但我可以查找出来。我重新打开电脑，上网查找，哦，天，我的确查找到了。多克斯在萨尔瓦多的时候，那里真是热闹非凡：严刑拷打、强奸、谋杀、辱骂。居然没有人想到请我去。

我查到了大量信息，都是各种人权组织贴在网上的。对于那里发生的事，这些组织发表的意见非常严肃，几乎到了尖锐的地步，可依我看他们的抗议没有任何结果。毕竟只是人权问题。这肯定让他们感到非常沮丧，连善待动物组织抗议的结果都比他们强得多。这些可怜虫进行了调查，将他们的调查结果公布了出来，详细描述了强奸、电刑、电击棒的使用过程，并且附上了照片、图表以及那些以折磨百姓为乐的恶魔的姓名。那些恶魔仍然隐居在法国南部，而世界其他地方的餐馆却仅仅因为鸡受到了虐待遭遇抵制。

我所查到的那些萨尔瓦多人的名字和历史详情对我没有多大意义，所涉及的那些组织也意义不大。整个事件显然发展成了一种奇特的混战，其中没有一个好人，只有几群坏家伙，夹在中间的是那些农民。美国暗中支持其中一方，尽管这一方同样巴不得将任何可疑的穷人捣成肉酱。引起我注意的正是萨尔瓦多的这一派。后来发生的某件事彻底改变了局面，形势变得对这一派非常有利。导致这一局面的是一种可怕的威

胁，虽然没有具体说明，却让人谈虎色变，甚至让他们怀念屠宰牲畜时所用的电击棒。

不管那是什么，它恰好发生在多克斯中士在那里执行特别任务期间。

我仰靠在我那不太牢靠的摇椅后背上。嗯，这种巧合真是太有意思了。多克斯、没有公开的酷刑、美国的秘密介入——这一切几乎发生在同一时间。当然，没有任何证据能够证明这三者之间相互有联系，也没有任何理由去怀疑它们之间一定就有联系。同样，我坚信这三者肯定是一丘之貉，因为二十多年后，它们全都来到了迈阿密，准备搞一次聚会：多克斯、丘特斯基，以及弄出桌上那玩意儿的天知道什么人。钥匙和锁似乎终于对上了。

我已经发现了其中的联系，要是能想出一个办法来运用它——

等着瞧吧，艾伯特。

当然，掌握可用情报是一回事，知道它的含义以及知道如何运用它又是一回事。其实我只知道多克斯在萨尔瓦多时，那里恰好发生了一些可怕的事。他可能没有亲自参与，但不管怎么说，他们得到了政府的许可，当然是暗中——这不免让人琢磨大家都是怎么知道的。

另外一方面，仍然有人不愿意将这件事公之于众，这个人目前派来的代表就是丘特斯基，而陪同丘特斯基的正是我那亲爱的妹妹德博拉。只要能得到她的帮助，我或许能从丘特斯基那里了解到一些详情。下一步行动完全可以到时候再定，但我至少可以开始行动了。

这听上去很简单，而且也的确很简单。我立刻给德博拉打电话，但听到的只是留言电话。我又拨通了她的手机，结果仍然一样。整整一天，我得到的都是德博拉“不在办公室，请留言”。我晚上又给她家打了电话，结果相同。我挂上电话，向窗外望去，多克斯警官的车仍然停在街对面的老地方。

支离破碎的云朵后露出了半个月亮，在低声呼唤着我，但它是在白费口舌。无论我多么想悄悄溜出去，与雷克尔来一次亲密接触，我都无法做到；只要那辆该死的褐紫色福特金牛像打了折扣的良知一样停在那里，我就无法做到。

我在家中四处乱转了一圈，又给德博拉打了两次电话，但两次她都不在家。我将目光重新转向窗外，月亮已经稍稍换了个位置，但多克斯动也没动。

那么好吧，还是回到第二套方案上来吧。

半小时后，我坐在了丽塔家的沙发上，手里握着一罐啤酒。多克斯尾随而来，我估计他就等在街对面的车上。我希望他像我一样欣赏这夜景，不用开口说太多的话。难道做人就是这样？难道人们真的这样凄惨、这样没有头脑，天天期盼的就是这个——摆脱掉了为薪水所奴役的单调枯燥的工作后，将星期五晚上宝贵的时间浪费在手握一罐啤酒、坐在电视机前？这真是乏味到了令人颓废的地步，而令我惊恐的是，我发现自己正开始习惯这种生活。

该死的多克斯。你正逼我变成一个正常人。

“嘿，先生。”丽塔一屁股坐到我身旁，顺势盘起双腿，“怎么不说话？”

“大概是最近工作太累，”我说，“享受生活太少。”

她沉默了片刻，然后说道：“肯定是因为放走了那家伙，是吗？就是那个杀了孩子的家伙？”

“部分原因吧，”我说，“我不喜欢做事半途而废。”

丽塔点点头，仿佛真的听懂了我的话：“这真是……我是说，我看得出来你为此心神不定。也许你应该……我不知道，你通常怎么消遣？”

这句话倒是勾起了我的种种回忆，我真想把自己的消遣方式告诉她，但觉得还是不告诉她为妙。于是，我说：“我喜欢驾船出海，钓鱼。”

我身后传来了一个细小的声音：“我也喜欢。”多亏了我那严格训练过的钢铁意志，我才没有惊讶得跳起来，一头撞到天花板上的电扇上。我转过头，科迪那双大眼睛正一眨不眨地看着我。“你也喜欢？”我说，“你喜欢钓鱼？”

他点点头。

“那好，”我说，“我看就这么定了。明天早晨怎么样？”

“哦，”丽塔说，“他不是……你不必这样，德克斯特。”

科迪望着我。他自然什么也没有说，但他也不必说什么。他的眼睛已经说明了一切。“丽塔，”我说，“男孩不能总跟女孩在一起。我和科迪明天早晨去钓鱼，一大早就出发。”

“为什么？”

“我不知道为什么，”我说，“但钓鱼需要早点儿出发，所以我们一早就动身。”科迪点了点头，望着他的母亲，然后转身走了出去。

“说真的，德克斯特，”丽塔说，“你不必这样。”

我当然知道我不必这样，可我为什么不呢？反正不会让我的身体遭罪。再说，出去散几个小时的心也是件好事。尤其是远离多克斯。不管怎么说，我真的不知道为什么，但孩子对我确实很重要。我当然不会一看到自行车上的辅助轮就立刻眼睛湿润，但总的来说我觉得孩子比他们的父母有意思得多。

第二天早晨，太阳刚升起，我和科迪就驾驶着我那十七英尺长的“捕鲸号”慢慢地驶出了我家附近的小运河。科迪穿了一件蓝黄相间的救生背心，一动不动地坐在冰桶上。他微微缩着身子，脑袋几乎完全埋在救生背心里，那样子很像一只色彩鲜艳的乌龟。

冰桶里有汽水，还有丽塔为我们准备的午餐，说是一点点，其实足够十多个人吃的。我带了冰冻虾做鱼饵，因为这是科迪第一次出海钓鱼，如果让他将锋利的鱼钩穿进仍然活着的鱼饵里，我不知道他会有什么反应。当然，我自己更喜欢活的鱼饵，越是活着的东西越好！可孩子会如何反应你永远无法预料。

出了小河，进入比斯坎湾，我驾着船直接向佛罗里达角驶去，寻找灯塔旁的那条水道。科迪一直默默地坐在那里，直到我们快靠近斯蒂尔茨维尔他才开口。这里的建筑非常奇特，建造在打进海湾中央的桩柱上。这时，他扯了一下我的衣袖。引擎的声音很响，风也很大，我只好弯下腰来听他说什么。

“房子。”他说。

“是的，”我大声说道，“有时候还有人住在里面。”

他望着那些房子渐渐远去，等它们完全消失在我们身后才重新坐回到冰桶上。他再次回过头去看那些房子，可它们已经越出了他的视线。然后，他就坐在那里，直到船驶近福伊岩，我放慢了速度。我将发动机关到最小，把船锚抛进水中，等到船锚固定后才关掉发动机。

“好了，科迪，”我说，“我们可以钓鱼了。”

他笑了，真是难得一见：“好的。”

他目不转睛地望着我，看我教他如何把虾子叉到鱼钩上，然后他自己试着叉鱼饵，慢慢地、非常小心地将鱼钩扎进去，直到鱼钩尖重新露出来为止。他看着鱼钩，然后抬起头来望着我。我点点头，他又低头看着虾子，伸手去触摸鱼钩扎破虾壳的地方。

“好了，”我说，“现在把它丢进水里。”他抬头望着我。“鱼都在水里。”我说。科迪点点头，将渔竿尖伸到船外。他用的是一根不大的萨克牌渔竿，他按了一下渔线螺旋轮上的放线按钮，将鱼饵丢进了水中。我也唰地一下将鱼饵甩到了水中，然后我们一起坐下来，随着波浪慢慢摇晃着。

我看着科迪钓鱼的神情，是那么全神贯注。或许是因为这开阔的水域再加上一个小孩，我情不自禁地想到了雷克尔。就算我现在无法安全地对他进行调查，我仍然认定他有罪。他什么时候会知道麦格雷戈已经失踪？他会做何反应？他很可能会惊慌失措，试图逃跑。我想得越多就越想知道结果。不到万不得已，一个人不会舍弃已经得到的一切，去另一个地方从头开始。或许他只会小心谨慎一段时间。如果是这样，我可以暂时先将他放一放，在我那相当有限的社交活动安排表中添加一个新的内容——查找出制造“西北四大街号叫植物人”的家伙。这听上去虽然很像夏洛克·福尔摩斯探案故事的某个标题，却仍是迫在眉睫的任务。我得想办法摆脱掉多克斯，尽快——

“你会做我的老爸吗？”科迪突然问道。

我觉得喉咙里有什么东西卡在那里，个头与感恩节的火鸡差不多。等喘过气来后，我结结巴巴地说：“你怎么问这样的问题？”

他的眼睛仍然盯着渔竿尖儿：“妈妈说也许会的。”

“是吗？”我说。他点点头，但是没有抬头看我。

我脑子里一片混乱。丽塔都在想什么？我挖空心思想着如何将目前做掩护用的身份塞进多克斯的嘴里，根本没有去考虑丽塔都在想什么。我显然应该考虑一下她的想法。她真是这样想的？这简直无法想象。不过，虽然有些怪异，但只要是人可能就会理解。幸运的是我不是人，因而这个念头在我看来近乎荒诞。妈妈说也许会的？也许我会成为科迪的父亲？也就是说，嗯——

“呃……”我说。我压根儿不知道接下来该说什么，幸运的是，科迪的渔竿开始剧烈地晃动起来。“你钓到鱼了！”我说。在接下来的几分钟里，渔线呼呼地被拉了出去，他只能牢牢抓着渔竿不松手。鱼在水中凶猛地来回扑腾着，时而向右，时而向左，时而钻到船下，然后干脆直接向远处游去。但是，尽管它好几次离船已经很远，科迪还是慢慢地将它拉了回来。我教他如何将渔竿末梢保持在水面上，如何收拢渔线，如何将鱼慢慢拉到船旁，然后我抓住接钩绳，将它拉到船上。科迪望着它在甲板上扑腾，叉状的尾巴仍然疯狂地拍打着。

“是条金鲹，”我说，“这是野鱼。”我弯腰去将鱼钩取出来，可它不停地弯成弓形跃起，我根本抓不住。一道细细的鲜血从它的嘴里流了出来，淌到了洁白的甲板上，让人觉得有些不舒服。“恶心，”我说，“它大概把鱼钩吞进肚里了，我们得把鱼剖了，将钩取出来。”我从黑色塑料刀鞘中拔出片鱼刀，放在甲板上。“会有很多血。”我警告科迪。我不喜欢血，不想让我的船上有血，哪怕是鱼血也不行。我向前走了两步，打开柜子，取出一条搞卫生用的旧毛巾。

“哈。”我听到身后传来了轻轻的喊叫声，赶紧回头望去。

科迪已经拿起刀，扎进了鱼的身体，正望着那条鱼挣扎着离开刀口。然后，他再次小心地瞄准，深深地将刀扎进鱼鳃，一股鲜血猛地涌了出来，淌到了甲板上。

“科迪。”我说。

他抬头望着我，然后真是稀罕，他笑了。“我喜欢钓鱼，德克斯特。”他说。

Chapter 14 恐怖的丹科大夫

星期一上午，我仍然没有联系上德博拉。我不断给她打电话，虽然我对她的彩铃已经熟悉到了能够一起跟着哼唱的地步，德博拉那头却仍然没有反应。这让我越来越气恼。我现在已经找到了一个办法，可以摆脱多克斯套在我身上的枷锁，可除了打电话外，我仍然无计可施。

不过，我有的是毅力和耐心。我给她留了十多条短信，每一条都充满了快乐，充满了智慧，我终于接到了她的回电。

我坐在办公桌旁的椅子上，刚刚写完一份两人遇害的凶杀案报告。没有什么特别之处。一件凶器，可能是大砍刀，片刻疯狂的放纵。两位受害者最初都是在床上受到了袭击，显然是被逮个正着。男的举起一只胳膊，但迟了一步，没有能保住自己的脖子。女的一直跑到门口才被砍倒，从她上脊柱喷出的鲜血溅到了门框旁的墙壁上。例行公事，每天上班大多干的都是这种活儿，令人非常不快。两个人身上居然会有那么多血，如果有人决定让这么多血同时全部流出来，那实在是太可怕、太恶心的一幕，令我作呕。对这些鲜血进行归类和分析后，我的心情好了许多。我的工作有时能给我带来很大的满足感。

可这起凶杀案的现场一片狼藉。我在吊扇上都发现了血迹，很可能是在凶手不断挥舞砍刀的过程中从刀刃上飞溅出去的。由于当时电扇开着，它又将更多的血滴甩到了屋子的各个角落。

对于德克斯特来说，这一天很忙。我正在琢磨如何措辞，在报告中写明这属于我们所称的“情杀”时，我的电话突然响了。

“你好，德克斯特。”对方说，声音很轻松，甚至带着一些倦意，我起初都没有意识到那是德博拉。

“哦，”我说，“看样子关于你已经谢世的谣言是夸大其词啦。”

她放声大笑，而且笑声非常圆润，远不像她平常那种清脆的咯咯的笑声。“是啊，”她说，“我还活着，不过凯尔一直没让我闲着。”

“别忘了告诉他还有劳动法，老妹。警官也需要休息。”

“这我倒是不知道，”她说，“没有劳动法也不错啊。”她又笑了一

声，声音低沉洪亮，听上去一点儿也不像德博拉。

“听上去根本不像是你，德博拉。”我说，“你究竟是怎么啦？”

这次她的笑声更长，但同样无比幸福。“和平常一样。”她说，然后又放声笑了起来，“好了，出什么事了？”

“哦，没出什么事，”我说，竭力装出一副若无其事的样子，“我唯一的妹妹招呼都没有打一声就连着几天几夜不见踪影，现在突然露面后又像是刚从《复制警官》[32]杀青归来。我自然想知道究竟出了什么事，仅此而已。”

“哦，”她说，“真让我感动，像是我终于有了一个货真价实的哥哥一样。”

“希望不仅仅是像。”

“一起吃午饭怎么样？”

“我早就饿坏了，”我说，“闪电餐馆吗？”

“不，”她说，“阿祖尔饭店怎么样？”

我觉得她所选的饭店和她今天早晨的表现一样让人百思不得其解，因为这根本解释不通。德博拉在吃饭方面属于蓝领阶层，而阿祖尔属于那种沙特王室来迈阿密时用餐的地方。她显然已经彻底变成了另外一个人。

“当然可以，阿祖尔饭店。我先把车卖了付账，然后在那里见你。”

“一点钟，”她说，“别担心钱的事，凯尔会埋单的。”

凯尔埋单，是吗？而且是在阿祖尔饭店。

如果说南海滩那些灯红酒绿的廉价场所是迈阿密为那些梦想成为名流的人设计的地方，那么阿祖尔则属于那些觉得灯红酒绿庸俗的人。云集在南海滩上的那些小咖啡馆靠华丽俗气的装潢相互竞争，招徕顾客。相比之下，阿祖尔却非常低调，不由得让你怀疑这里的人是否看过一集《迈阿密风云》[33]。

饭店大门前有条铺着鹅卵石的环形小车道，停车场的服务生不容分说硬让我把车交给他去泊车，我只好照办。尽管我很喜欢自己的车，但我不得不承认，与那里排成一行的法拉利和劳斯莱斯相比，我的车相形见绌。

饭店本身光线较暗，很凉爽，安静得出奇，就连一张美国运通信用卡 34 掉在地上的声音都会听得清清楚楚。远处的墙壁上镶着彩色玻璃，上面还有一扇门，通向外面的露台。我看到了德博拉，坐在外面角落里的一张桌子旁，远眺着大海。她的对面坐着凯尔·丘特斯基，正好背对着饭店大门。他戴着一副价格不菲的墨镜，看样子真的是想埋单。我刚走到桌旁，一位服务员突然出现，替我拉出了椅子。

“你好，兄弟。”我刚坐下，凯尔就向我打起了招呼。他从桌子对面向我伸过手来。我探过身，与他握了握手。“血迹分析这一行怎么样？”

“总有干不完的活儿，”我说，“从华盛顿来的神秘客人情况怎么样？”

“妙不可言。”他说。他仍然握着我的手不放，我低头看去，他的指关节很发达，仿佛长时间对着混凝土墙练习过拳击。他将左手搁在桌上，我看到了他小手指上戴着的戒指，女性味十足，很像订婚戒指。他终于松开我的手，微笑着将头转向德博拉。

德博拉冲我一笑：“德克斯特在为我担心。”

“咳，”丘特斯基说，“不然要哥哥弟弟干什么？”

她瞟了我一眼，说：“我有时候也想知道呢。”

“我说德博拉，你知道我只看到你的背影。”

凯尔笑了。“说得好，正面留给我看了。”他说。他们俩一起放声大笑。她伸手握住了他的手。

“世上所有荷尔蒙和幸福的事都让我感到肉麻。”我说，“告诉我，有没有人真的想抓住那个没有人性的东西，还是我们就这样闲坐着斗嘴皮子？”

凯尔转过头来看着我，扬起了眉毛：“你怎么对这件事感兴趣，兄

弟？”

“德克斯特对没有人性的恶魔情有独钟，”德博拉说，“就像是他的业余爱好一样。”

“业余爱好？”凯尔说，那副墨镜一直正对着我。

“他可以算半个犯罪推理专家。”德博拉说。

凯尔一动不动地坐了一会儿，我开始怀疑墨镜后的他是否闭上眼睛睡着了。“嗬，”他终于开口说道，身子往椅子背上一靠，“那么德克斯特，你怎么看这家伙？”

“目前只有一些基本情况，”我说，“这个人受过大量医学训练，也受过秘密活动训练，现在变成一个疯子回来了，需要发表个声明，而且与中美洲有关。他很可能还会下手，而且会选择时机达到最大效果，不仅仅是因为他觉得必须这样做。所以说，他不是一般意义上的连环——连环什么呢？”凯尔脸上那悠闲的笑容已经荡然无存，他双手握拳，在椅子上坐直了身子。

“你是什么意思，中美洲？”

我确信我们俩都知道我说中美洲时指的是什么，但我仍然觉得说出萨尔瓦多可能太过头了。我可不能失去我那随意的、“只是业余爱好”的幌子。“哦，”我说，“难道我说错了？”这么多年模仿人类表情的刻苦训练终于在这里有了成效，我换上了最天真、最好奇的表情。

凯尔显然无法确定我说的是对还是错。他咽了几下口水，松开了紧握的拳头。

“我应该警告你，”德博拉说，“他在这方面很有天赋。”

丘特斯基长舒一口气，摇摇头。“是啊，”他努力克制着自己，重新靠在椅背上，脸上又浮现出了笑容，“很好，兄弟。你是怎么得出这个结论的？”

“我不知道，”我谦虚地说，“这是明摆着的事。难就难在要猜出多克斯警官在其中牵涉得有多深。”

“我的上帝啊。”他说，重新握紧了拳头。德博拉看着我放声大笑。“我说过他很棒。”她说。

“我的上帝啊。”凯尔又说了一遍。他下意识地弯曲了一下食指尖，仿佛在扣动一个无形的扳机，然后将墨镜转向德博拉的方向。“你真没有说错。”他说着重新将目光转回来望着我。他死死地盯着我看了片刻，大概想看看我是否会夺门而逃或者开始说阿拉伯语。然后，他点点头：“多克斯警官怎么啦？”

“你不会把多克斯牵涉到这个案子中来吧？”德博拉问我。

我说：“在马修斯局长的会议室里，当凯尔第一次见到多克斯时，我觉得他们俩认出了对方。”

“我没有注意到这一点。”德博拉皱起了眉头。

“你当时忙着脸上泛红晕。”我说，她的脸又红了，我觉得这次的脸红有些多余，“而且，当时在案发现场只有多克斯一个人知道该向谁汇报。”

“多克斯的确知道一些情况，”丘特斯基承认，“那还是他以前当兵时的经历。”

“什么样的情况？”我问。丘特斯基久久地看着我，至少他的墨镜在看着我。他用戴在小指上的那枚愚蠢的戒指轻轻敲着桌子，阳光正从戒指中央那颗大钻石上反射开来。当他终于开口时，那感觉就像我们桌子周围的温度下降了十度。

“兄弟，”他说，“我不想给你带来麻烦，不过你得放弃这种爱好，别再管了。另外找个业余爱好吧，不然你会麻烦缠身，会被清除掉的。”我还没有来得及想出什么妙语来回答他，服务员就突然出现在了凯尔的身旁。丘特斯基那副墨镜久久地对着我，然后他将菜单递给服务员，说：“这地方的法式杂鱼汤很不错。”

在这个星期接下来的几天里，德博拉消失得无影无踪。这对我的自尊多少是个打击，因为无论我多么不愿意承认，如果没有她的帮助，我一点儿办法都没有。我想不出任何别的办法来摆脱掉多克斯。

我可以感觉到黑夜行者在翻滚、在哭诉、在挣扎着要爬出来掌握方

向盘，可多克斯的身影就在风挡玻璃外，迫使我强行克制自己，只能伸手再取一罐啤酒。我和黑夜行者可以再等一等。哈里教会了我克制，而克制一定能帮我渡过难关，直到更美好的时刻到来。

“要耐心，”哈里说，他停下来，用面巾纸捂着嘴咳了一下，“德克斯特，耐心比聪明更重要。你已经很聪明了。”

“谢谢。”我说。其实我这样说是出于礼貌，因为坐在哈里的病房里我感到一点儿也不舒服。药味、消毒水味和尿臊味混杂在一起，再加上空气中弥漫着竭力忍着的疼痛和死亡的气氛，我真希望自己身处别的地方。当然，作为一个乳臭未干的小恶魔，我从来没有想过哈里是否深有同感。

“你得更加耐心，否则你会觉得自己非常聪明，觉得你干的一切会神不知鬼不觉。”他说，“可你并没有聪明到那个分儿上，谁也不会。”他停下来，又咳了起来，这次咳嗽的时间更长，而且似乎更严重。看到哈里——曾经坚不可摧的超级警察、我的养父变成这样，全身颤抖，满脸通红，眼角流出了泪水，我实在受不了。我将目光转向了别处。等我重新转回来时，哈里正望着我。

“我了解你，德克斯特，比你自己更了解你。”我当然相信这句话，可他的下一句完全出乎我的意料，“你本质上是个好人。”

“不，我不是。”我说，心中想着还有那么多奇妙的事他一直不许我干，就连想干那些事的念头都会将我彻底从好人的行列里清除出去。

“是啊，你是个好人，”他说，“你得相信自己是个好人。你的心没有变坏，德克斯特。”说完他倒在病床上，猛烈地咳嗽起来。他这次咳了好几分钟，然后无力地靠在枕头上，闭上眼睛休息了一会儿。不过，当他重新睁开眼睛时，那依然是哈里坚定的蓝眼睛，在临终前苍白脸色的映衬下显得更加明亮。“耐心。”他说，尽管他一定疼痛难忍，而且异常虚弱，他说出“耐心”两个字时仍然语气坚定，“你还有漫长的路要走，而我的时间不多了，德克斯特。”

“我知道。”我说。他闭上了眼睛。

“我就是这意思，”他说，“你得学会说不，学会耐心，你有的是时间。”

“可是你的时间不多了。”我说，不能肯定他想说什么。

“是的，我的时间不多了，”他说，“可是大家还在哄我，让我感觉好一点儿。”

“你会吗？”

“不会，”他说着再次睁开眼睛，“但你不能用逻辑去分析人的行为。你要耐心，要睁开眼睛看着，要向别人学习，不然你会把事情弄糟，被逮个正着，然后我留下的一半遗产……”他又闭上了眼睛，我可以听出他说话的声音里透着疲惫，“你妹妹会成为一个好警察，而你，”他的脸上慢慢露出了笑容，一种忧伤的笑容，“你会截然不同，会代表真正的正义，只要你耐心。如果没有机会，德克斯特，你就得等待机会出现。”

对于一个尚在学徒阶段的十八岁的恶魔而言，这一切是那么难以理解。我一心想干那件事，非常简单，在月光下带着明晃晃的刀刃自由地舞蹈——撇开一切废话，直接切中要害。可是我不能。哈里把事情弄复杂了。

“我不知道你死了之后我该怎么办。”我说。

“你会干得很好的。”他说。

“要记住的东西太多。”

哈里伸出一只手，按了挂在床边的一根电线上的按钮。“你会记住的。”他说。他松开电线，电线垂落到床边，仿佛带走了他最后一点儿力气。“你会记住的。”他闭上眼睛，在那一刻病房里仿佛只剩下我一个人。这时，护士拿着注射器匆匆走了进来，哈里睁开了一只眼睛。“并非想做的事就一定能做成，所以当你无从下手时，你就得等待。”他说，伸出胳膊让护士给他打针，“不论你……遇到……什么样的压力。”

我默默地看着他，他躺在那里，打针的时候没有丝毫退缩。他知道这药物带来的缓解只是暂时的，自己的生命即将结束，一切都已回天乏术。他还知道自己并不害怕，知道自己会坦然面对，就如同他正确地对待人生中的其他一切一样。我也知道一点：哈里理解我。除了他，谁也没有理解过我，将来也不会再有第二个人。只有哈里。

如果说我想成为一个人的话，那就是变得更像他。

我早晚会找到办法让多克斯认输。

我等待着。

终于，几天后，一个星期六上午，我的电话响了。

“他妈的。”德博拉居然没有任何开场白，而听到她重新变成我所熟悉的那个脾气暴躁的德博拉，我几乎如释重负。

“谢谢，你呢？”我说。

“凯尔快把我逼疯了，”她说，“他说我们现在只能等待，却又不告诉我等待什么。他会突然失踪十到十二个小时，还不告诉我他去了哪里。然后我们只是继续等待。我他妈的真是等得不耐烦了。”

“耐心是一种美德。”我说。

“我已经厌倦了这些美德。”她说，“每次当我问如何能找到这家伙时，他总是挂着一副居高临下的笑容，我快烦透了。”

“我说，德博拉，除了向你表达同情外，我不知道还能做什么，”我说，“我很抱歉。”

“你能做的远不只虚情假意地表达一下同情，老哥。”

我重重地叹了口气，主要是为了她。叹惜声在电话里传达得非常好。“德博拉，这就是享有神枪手名声所带来的麻烦，”我说，“大家都认为我每次都能在三十步开外一枪射中野兔的眼睛。”

“我仍然相信。”她说。

“你的信心让我备受感动，可我对目前这个案子真的毫无头绪，我没有任何感觉。”

“德克斯特，我必须找到这家伙，而且我要给凯尔一点儿颜色看看。”

“我还以为你喜欢他呢。”

她轻蔑地哼了一声：“上帝啊，德克斯特，你真是不懂女人的心思，

是吗？我当然喜欢他，所以我才要给他点儿颜色看看。”

“我现在算是明白了。”我说。

她停了一下，然后随口说道：“凯尔说了一些很有意思的事，是关于多克斯的。”

我感到体内那长着獠牙的朋友稍稍伸了个懒腰，发出了满意的呼呼声：“德博拉，你突然变得喜欢拐弯抹角了。你只需问我一声就行了。”

“我刚才问了你，你却给我那通帮不了忙之类的废话。”她说，“怎么样？你掌握了什么情况？”

“目前还没有。”我说。

“妈的。”德博拉说。

“不过我可能会有一点儿收获。”

“要多久？”

我承认，凯尔对我的态度让我耿耿于怀。他当时怎么说的？我会“麻烦缠身，会被清除掉”？说正经的，这句台词是谁写的？还有，德博拉居然突然借用我的看家本领，对我说话拐弯抹角起来，这更是无法让我平静下来。我真不应该说出来，但话已经脱口而出：“午饭时怎么样？一点钟前我一定会想出个办法来。就在鲸须饭店吧，反正凯尔会埋单的。”

“那得到时候再看，”她说，然后又补充了一句，“关于多克斯的情况？很不错。”她挂了电话。

好了，好了，我安慰着自己。我突然不再介意星期六加点儿班。毕竟唯一的选择是去丽塔家，看着多克斯警官身上长出青苔。可如果我为德博拉发现一点儿线索，我或许能找到梦寐以求的那个缺口。

可是从哪儿着手呢？几乎没有什么可以让我下手，因为凯尔在我们刚开始寻找指纹的时候就将我们全部赶出了犯罪现场。我以前曾经多次帮助我的同事们查找出那些只知道杀人的变态恶魔，还得到过他们的几句称赞。可那是因为我了解那些恶魔，因为我自己就是个变态的恶魔。我这一次根本无法得到黑夜行者的任何暗示，他已经被哄着翻来覆去地

睡着了，可怜的家伙。我得实打实地依靠我与生俱来的智慧，然而这智慧此刻正变得异常安静。

也许给大脑加点儿油，它会运转得快一点儿。我走进厨房，找到一根香蕉。味道不错，但不知是什么原因，香蕉并没能将我的脑力火箭发射成功。

我将香蕉皮扔进垃圾桶，看了一眼钟。亲爱的，已经过去了五分钟。太棒了。你终于明白什么也想不出来了。真是太棒了，德克斯特。

确实无从入手。事实上，我手头掌握的情况只有那个受害者和那座房子。既然我可以肯定即使将舌头重新安在那个受害者的嘴里，他也说不出个所以然来，那么唯一剩下的就是那座房子了。当然，那座房子有可能属于受害者，可里面的家具摆设给人一种临时住处的感觉，所以我认定那座房子不是受害者的。

就这样丢下一个完整的家一走了之，真是奇怪。可他确实这样做了，而且并没有人监视他，迫使他仓促逃离——这表明他这样做是故意的，而且是他计划中的一部分。这意味着他另外还有地方可去，而且估计还在迈阿密附近，因为凯尔被派到这里来查找他。

你再怎么竭力掩饰，还是会在房地产交易中留下一个个大脚印。我坐到电脑前不到一刻钟就有了发现——虽然不是一个完整的脚印，但也足以勾勒出几只脚趾的形状。

西北四大街上那座房子登记的房主是拉蒙·庞蒂亚。这座房子已经付了款，短期内不用交税，对于一个像我们这位新朋友这样极其看重隐私的人而言，这种安排堪称完美。房子是用从危地马拉电汇来的一笔现金购买的。这似乎有点儿古怪。我们的线索从萨尔瓦多开始，穿过华盛顿某个神秘政府机构这摊浑水，现在为什么要向左拐进危地马拉？不过，上网稍微一查，我就发现危地马拉已经成了洗钱的天堂。显然瑞士和开曼群岛已经过时，如果有人想在讲西班牙语的世界里洗钱，危地马拉是最流行的地方。

这带出了一个非常有意思的问题。这位喜欢肢解的大夫究竟有多少钱？这些钱是从哪儿来的？但这个问题眼下没有任何答案。我只能猜测，舍弃掉第一座房子后，他应该还有钱再买一座房子，价格相仿。

那么好吧。我重新回到戴德县房地产数据库中，查找最近以相同方式购买的其他房产，而且资金来自同一家银行。总共有七笔，其中四笔的金额均超过了一百万美元，对于随时想舍弃的房产来说，我觉得这个价位高了一点儿。买这些房子的人十有八九是在逃的毒枭和“财富500强”的首席执行官。

这样一来就只剩下三处房产了。其中一处位于迈阿密城里的黑人自由城，但我进一步搜索后发现那其实是一栋公寓楼。

在最后剩下的两处房产中，一处位于霍姆斯特德，随时可以看见被当地人称作“垃圾山”的巨大的垃圾堆。另一处也位于迈阿密最南端，就在鹌鹑窝路旁。

两栋房子。我敢打赌，有个陌生人刚刚搬进其中一栋，正干着会让那些热情欢迎新邻居的女士惊恐的事。

鲸须饭店属于那种非常高档昂贵的地方，凭自己这点儿微薄的工资，我对它自然只能望而却步。它的橡木护墙透着高雅，让你感到必须西装革履穿戴好后才能进来。它也有着全迈阿密欣赏比斯坎海湾美景的最佳角度，如果你运气好，有几张桌子能让你充分体会到这一点。

要么是凯尔运气特别好，要么是他对领班施了魔咒，总之他此刻正和德博拉坐在外面一张这样的餐桌旁，慢慢地喝着一瓶矿泉水，享用着一盘看起来像蟹肉饼的点心。我坐到凯尔对面的椅子上，赶紧抓起一块咬了一口。

“嗯，”我说，“我终于知道那些优质螃蟹归天后都去哪儿了。”

“黛比说你有一些线索。”凯尔说。我看着我妹妹，大家一直叫她德博拉，从来没有人叫过她黛比。但是她没有作声，似乎很愿意对这种冒天下之大不韪的大胆行径视而不见，于是我只好将注意力转回到凯尔身上。他又戴上了那副名师设计的墨镜，当他不经意地用手将头发从额头上捋到脑后时，小指上那枚滑稽可笑的戒指闪闪发亮。

“希望有用，”我说，“但我还是得谨慎行事，免得被清除了。”

凯尔久久地凝视着我，然后摇摇头，脸上极不情愿地露出了一丝笑容，扯着嘴角微微向上翘了四分之一英寸。“好吧，”他说，“是被开除。

但这条行规常常行之有效，会让你感到惊讶的。”

“我相信我准会目瞪口呆。”我说着将打印出来的那张纸递给他，“趁我现在还有一口气，你或许想看看这个。”

凯尔皱起眉头，打开了那张纸：“这是什么？”

德博拉探过身去，像一只急不可待的警犬。“你有收获了！我早就知道你会的。”她说。

“只是两个地址。”凯尔说。

“其中一个很可能就是某位有着中美洲背景、不按规矩行医的家伙藏身的地方。”我说，然后将我查找到这两个地址的经过告诉了他。说句公道话，尽管他戴着墨镜，他的眼睛里还是流露出了钦佩的神情。

“我早就应该想到这一点，”他说，“太好了。”他点点头，一根手指轻轻弹了弹那张纸，“跟踪钱的来源，每次都能有收获。”

“当然，我无法肯定。”我说。

“我敢打赌，”他说，“你已经找到了丹科大夫。”

我看了德博拉一眼，她摇摇头，于是我只好将目光重新转回到凯尔的墨镜上：“这名字真有意思，是波兰人的名字吗？”

丘特斯基清了一下嗓子，望着远处的海湾。“我估计你那时还没有来到世上。当时有一个广告，丹科是一种自动蔬菜切碎机，可以将蔬菜切成片、切成丁——”他转过头来看着我，“我们就给他起了这个名字——丹科大夫。他制作切碎的植物人。如果你远离故乡，目睹非常可怕的事，自然会喜欢这种玩笑。”

“可这一切现在就出现在家门口，”我说，“他怎么会在这儿？”

“说来话长。”凯尔说。

“这表示他不想告诉你。”德博拉说。

“既然是这样，我就再来一块蟹肉饼。”我说。我探身拿起盘子里的最后一块蟹肉饼，味道真不错。

“好了，丘特斯基，”德博拉说，“我们很可能知道这家伙藏在哪里。现在该怎么办？”

他用一只手按住她的手，笑了。“我要享用午餐。”他说，然后用另一只手拿起了菜单。

德博拉望着他的侧影，将手抽了回来：“浑蛋。”

这里的菜肴确实很可口，丘特斯基竭力表现得友好热情，仿佛他已经认定既然无法说出真相，不妨对人笑脸相迎。坦白地说，我很能理解他的做法，因为这也是我惯用的伎俩，德博拉却怎么也高兴不起来。她板着脸，拨弄着盘子里的菜。凯尔不停地说着笑话，问我觉得海豚队 35
今年夺得冠军的概率有多大。虽然海豚队就是得了诺贝尔文学奖我也不在乎，但作为老谋深算的伪装大师，我自然对这话题有几个精心准备过、听起来有几分道理的评价，而丘特斯基似乎对我的回答很满意，他喋喋不休地说着，竭力表现得开朗友好。

我们甚至还要了甜点，让我觉得“用美食使他们分心”的把戏玩得有点儿过头，尤其是在我和德博拉压根儿没有分散注意力的情况下。不过美食毕竟是美食，如果我开口抱怨，肯定会显得不够厚道。

当然，德博拉可是辛苦了一辈子才养成待人不厚道的习惯。服务员将一盘小山般的巧克力糊摆在丘特斯基面前，丘特斯基拿起两把叉子转向德博拉，她抓住这个机会，将手中的匙子猛地扔到桌子中央。

“不，”她对他说，“我不想再喝一杯他妈的咖啡，也不想再吃这该死的巧克力糊。我要你他妈的回答我。我们什么时候动身去抓那个家伙？”

他看着她，感到稍稍有些意外，甚至还有一点儿疼爱，仿佛他这一行的人觉得扔匙子的女人很有能力、非常迷人一样，但他认为她选择的时机稍微有些不对。“我能先吃完甜点吗？”他说。

我们站在饭店外，等待着服务员将德博拉的车开过来。这时，丘特斯基低声嘀咕了一句：“这他妈的……”然后顺着车道走了过去。我看着他走到大门口，对着随意停在一棵棕榈树旁的褐紫色福特金牛做了个手势。德博拉怒视着我，仿佛全是我的错。我们看到丘特斯基冲着车窗挥了一下手，窗户玻璃摇了下来，里面当然坐着时刻保持警惕的多克斯警官。丘特斯基靠着大门，对多克斯说了句什么，多克斯看了我一眼，摇

摇头，将车窗玻璃重新摇上，然后开车走了。

丘特斯基回来后什么也没有说，但他看我的眼神有了点儿变化，然后他坐到了副驾驶座上。

向南行驶二十分钟，我们就来到了东西走向的鹌鹑窝路与迪克西高速公路的交会处，旁边正好有一个购物中心。再往前行驶两个街区，一连串小街便将我们带进了一个由蓝领工人组成的恬静小区，这里大多数的房子小而整洁，不长的车道上通常停着两辆车，院子里的草坪上零零星星地放着几辆自行车。

其中一条街道左拐后通向了一条死胡同，我们在这条街的尽头看到了那座房子。外面粉刷着淡黄色的灰泥，院子里草木茂盛。车道上停着一辆破旧的灰色面包车，上面写着几个深红色的字——HERMANOS CRUZ LIMPIADORES（克鲁兹兄弟清洁公司）。

德博拉绕着这条死胡同转了个圈，然后沿着小街将车向前开了大约半个街区。这里有座房子，门前和草坪上停着六七辆车，屋里传出了喧闹的说唱音乐。德博拉将车掉了个头，正对着我们的目标，然后将车停在了一棵树下。“你们觉得怎么样？”她问。

丘特斯基耸了耸肩。“有可能吧，”他说，“我们还是先观察一下。”这是我们半个多小时以来第一次打破沉默。我怎么也无法让大脑平静下来，我的思绪不由自主地飞到了我住处的一个小架子上，那上面有一个红木小盒，里面装着许多载玻片。每一片上都有一滴血。四十扇小窗户，透过它们可以窥视我阴暗的一面。里面有多年前的那位护士长，借口减轻病人的痛苦，小心地注射过量药物，害死病人；木盒里紧挨着的那滴血来自那位杀死了几位护士的中学工艺课老师。真是奇妙的对比，而我喜欢的也正是这种嘲讽。

我轻轻梳理着这一件件往事，更加渴望立刻着手第四十一个对象，尽管第四十个对象麦格雷戈的那滴血还没有干透。可由于这和我的下一个行动密切相关，因而我总有一种半途而废的感觉。我急于尽快将它完成。

只要我确定雷克尔参与其中，然后想出一个法子——

我坐直了身子。或许是那腻人的甜点阻塞了我的颅动脉，我一时忘

记了德博拉的新男友。“德博拉。”我说。

她回头看了我一眼，由于精神高度集中，微微皱着眉头：“什么事？”

“该告诉我了。”我说。

“别胡说。”

“什么胡不胡说的，根本就没有胡说，而且这一切全都归功于我超强的脑力劳动。你不是说过要告诉我一些事吗？”

她瞥了丘特斯基一眼。他仍然戴着墨镜，死死地盯着前方，所以我不知道他是否眨眼。“对了，”她说，“好吧，多克斯当兵时是在特种部队。”

“这我知道，他的个人档案里有记录。”

“兄弟，有一点你不知道，”凯尔说，仍然一动不动地盯着前方，“特种部队有黑暗的一面，而多克斯恰好属于黑暗那一面。”他的脸上掠过一丝笑容，快得我以为自己看花了眼，“一旦加入黑暗那一面，你就永远别想回头。”

我看着丘特斯基，他仍然一动不动地坐在那里。我又看着德博拉，她耸了耸肩。“多克斯是个射手，”她说，“军方将他借用给了萨尔瓦多那些人，他便替那些家伙杀人。”

“有枪就能走天下。”丘特斯基说。

“这倒是很能说明他的个性。”我说。随即想到这也能说明很多其他的事，比如每当黑夜行者大声呼喊时，我都可以听到从多克斯的方向传来的回声。

“你得理解当时的情况。”丘特斯基说，他一动不动地坐在那里，脸上也毫无表情，因而他的声音听起来让人毛骨悚然，仿佛那声音来自什么人装在他体内的一台录音机，“我们当时相信自己是在拯救世界。为美好的事业献身，也献出我们的希望，结果我们只是在出卖自己的灵魂。我、多克斯……”

“还有丹科大夫。”我说。

“还有丹科大夫。”丘特斯基叹息一声，终于动了一下，转过头来看了德博拉一眼，然后转回头去盯着前方。他摇摇头，由于他刚才一直静止不动，所以这小小的动作反而显得非常夸张且富有戏剧性，我差一点儿鼓起掌来。“丹科大夫最初也和我们一样，是个理想主义者。他在医学院读书时发现自己身上缺了个零件，可以在人身上随心所欲地干任何事而不会感到内疚。没有任何感觉。你根本想象不到这种事多么罕见。”

“我相信一定是的。”我说，德博拉瞪了我一眼。

“丹科很爱国，”丘特斯基继续说道，“所以他也转向了黑暗面。结果，他的才华在萨尔瓦多得到了充分展示。他会接过我们带给他的人，然后——”他停下来，深吸一口气，再慢慢呼出来，“妈的，你看到他的杰作了。”

“非常独特，”我说，“很有创意。”

丘特斯基轻轻笑了一声，但笑声中没有任何幽默。“很有创意，是啊，你可以这么说。”丘特斯基缓缓摇了摇头，脑袋慢慢地先转向左边，再转向右边，最后再转向左边，“我说过，他干那种事没有任何愧疚，他在萨尔瓦多爱上了这一行。他会坐在审讯室里，问对方一些个人问题，然后当他开始动手时，他会像牙医那样称呼对方的名字，然后说‘我们来试试第五套’，或者第七套，好像他有不同套路一样。”

“什么样的套路？”我问。这问题问得似乎很自然，既表明我对这话题感兴趣，又能让这场对话继续下去。但丘特斯基突然转过头来看着我，那眼神仿佛我是什么脏东西，需要一大瓶地板清洁剂清洗一下。

“你觉得这很好玩。”他说。

“没有。”我说。

他盯着我看了很长一段时间，然后摇摇头，重新转过头去看着前方。“兄弟，我不知道那是什么样的套路，从来没有问过。抱歉。可能跟他先切除哪个部分有关，从中取乐而已。他会和他们说话，叫他们的名字，让他们亲眼看着他在干什么。”丘特斯基打了个寒战，“也不知怎么的，他的做法使局势变得更加糟糕。你应该想到这一切给对手造成了什

么样的影响。”

“对你产生的影响呢？”德博拉责问道。

他低下头，下巴垂到了胸前，然后抬起头来。“也一样。”他说，“总之，国内终于发生了变化，当然是政治形势，而且是五角大楼。新一届政府不想与我们在那里的所作所为有任何关系，结果我们暗中得到了承诺，只要我们将丹科大夫交给对方，就可以用他来换取对方的政治和解。”

“你们让自己人去送死？”我问。这似乎很不公平，我是说，虽然我可能不必为任何道德感而烦恼，但我至少按规则游戏。

凯尔久久没有说话。“兄弟，我说过我们出卖了自己的灵魂。”他最后说道，脸上又露出了笑容，这次笑的时间长了一些，“是啊，我们精心设计了一个圈套，他们抓住了他。”

“可他并没有死。”德博拉说，非常实际。

“我们被骗了，”丘特斯基说，“他落到了古巴人手里。”

“古巴人？”德博拉问，“你不是说你们在萨尔瓦多吗？”

“在当时的美洲，哪里只要出现问题，哪里肯定就有古巴人。他们会支持一方，就像我们支持另一方一样。他们需要我们这位大夫。我说过，他很特别。于是他们抓住了他，想利用他，让他住进了派恩斯岛。”

“是度假胜地吗？”我问。

丘特斯基冷笑一声。“可能是最让人想不到的度假胜地。派恩斯岛是世界上最坚固的监狱之一。丹科大夫在那里度过了一段终生难忘的时光。他们告诉他，是自己人出卖了他，他最后终于幡然醒悟。几年后，我们的一个人落到了他们手中，被发现时变成了那副样子，没有胳膊，没有腿。丹科在为他们效力。而现在——”他耸了耸肩，“要么他们放了他，要么他自己逃了出来。他知道是哪些人给他设下了圈套，于是他列出了一个名单。”

“上面有你吗？”德博拉问。

“也许有。”丘特斯基说。

“有多克斯吗？”我问，我也会变得很实际。

“或许吧。”他说，但对我没有多大帮助。丹科大夫的这一切当然非常有意思，但我来这里是有原因的。“总之，”丘特斯基说，“这就是我们的对手。”

对此，我们三个人都没有什么可说的。我将刚才听到的这番话思考了一下，看看能不能找到一些有用的东西，帮助我摆脱多克斯带来的烦恼。我得承认，眼下什么也没有发现，真让我感到无地自容，不过我对这位丹科大夫倒是有了更多的了解。这么说他也没心没肺，也是条披着羊皮的猛龙，也找到了一个办法来施展他的才华，就像亲爱的德克斯特。可是他现在神经出了点儿问题，开始变得更像另一个猎杀者，不管他那技术带他走向哪个令人不安的方向。

说来也怪，一想到这里，另一个念头悄然回到了德克斯特那不断翻腾的黑暗大脑中。为什么不找到这位丹科大夫，与他来一段黑暗之舞呢？他是一个变了味的猎杀者，跟我名单上其他的人一样。对于他的下场谁也不会反对，就连多克斯也不会。如果说我在这之前只是随便瞎想，那么找到这位大夫现在已经成了头等大事，将我在雷克尔事件上遇到的挫折感一扫而光。

我听到远处传来了隆隆的雷声，午后的暴风雨就要开始了。“妈的，”丘特斯基说，“会下雨吗？”

“每天这个时候都会下雨。”我说。

“这不好，”他说，“我们必须赶在下雨前有所行动。你去吧，德克斯特。”

“我？”我说，从对那种标新立异的行医手法的思索中猛地惊醒过来。

“你去，”丘特斯基说，“我迟一步行动，看看会发生什么事。如果是他，我比你更容易对付他，而德博拉——”他冲她一笑，尽管她似乎要对他大发脾气，“德博拉警察气十足，走路像警察，看人的眼神像警察，甚至可能会给他开罚单。他隔着老远就能嗅出她来。所以你去，德克斯

特。”

“我去干什么？”我问。

“从那屋子旁边走过去，绕过那个死胡同，然后回来。擦亮眼睛，竖起耳朵，但不要太引人注目。”

“我不知道如何引人注目。”我说。

“太好了，那这对你来说是小菜一碟。”

我顺着人行道慢慢向那座屋子走去。脚下有落叶，还有两个被踩扁的果汁盒，大概是从某个孩子的午餐盒里掉出来的。我从那里经过时，一只猫跑到草坪上，突然坐下来舔爪子，并且隔着安全的距离盯着我。

门前停着很多汽车的那一家，里面已经换了一种音乐，有人在大喊：“喔！”在我一步步走向致命危险的同时，有人仍然在尽情享受生活。一想到这儿，我还是感到很高兴。

我向左拐，走上了通向死胡同的弯道。我看了一眼门前停着面包车的屋子，为自己丝毫没有引起怀疑就完成了这一使命而感到骄傲。院子里杂草丛生，车道上有几张被水浸湿的报纸。似乎看不到一堆堆被扔掉的胳膊或大腿，也没有人冲出来要杀我。不过，我从那里经过时，可以听到里面的电视正用西班牙语播送一场球赛，声音大得吓人。解说员的声音近乎歇斯底里，可一个男人的声音比电视上的解说声还要大。一阵风刮来，夹杂着豆大的雨滴，也带来了屋里传出的氨水味。

我继续向前走，经过了那座房子，回到了车旁。又有几滴雨水落了下来，隆隆的雷声也近在咫尺，但暴雨仍然没有落下来。我上了车，报告说：“没有什么特别可怕的。草坪需要修剪，屋子里还有股氨水味。屋里有说话的声音，要么是他在自言自语，要么是屋里不只他一个人。”

“氨水？”凯尔说。

“我想是的，”我说，“可能是清洁剂什么的。”

凯尔摇摇头：“清洁服务不会用氨水，那玩意儿气味太重，但我知道谁需要用氨水。”

“谁？”德博拉问。

他冲她一笑：“我马上就回来。”话音刚落，他就下了车。

“凯尔！”德博拉喊道。但他只是挥了挥手，直接向那座房子的大门走去。“妈的！”德博拉骂了一声。

凯尔敲了敲门，然后站在门口，抬头看了一眼暴风雨来临前的乌云。

大门开了一条缝，一个矮小壮实的男子探头向外张望，只见他皮肤黝黑，乌黑的头发耷拉在额头上。丘特斯基对他说了句什么，两个人起初都没有挪窝。矮个子男人朝街道两头看了看，然后望着凯尔。凯尔慢慢将一只手从口袋里掏了出来，给对方看了什么东西——是钱？那男子看了看他手中的东西，又看了看他，然后打开了门。丘特斯基进去后，大门砰的一声关上了。

“妈的。”德博拉又骂了一声。她使劲儿咬着指甲，这是她少年时期的习惯，长大后再也没有过。指甲的味道显然不错，因为一根手指上的指甲咬完后，她开始咬第二根手指。当她开始咬第三根手指时，小屋的门开了，丘特斯基走了出来，微笑着向我们挥手。门关上了，天终于下起了瓢泼大雨，雨水像一堵水墙一样遮住了他的身影。他啪啪啪地跑到汽车前，坐到了副驾驶座上，浑身直往下滴水。

“该死的！”他说，“我浑身湿透了！”

“这他妈的究竟是怎么回事？”德博拉问。

丘特斯基朝我一扬眉，将额头上的乱发捋到脑后：“她有说话斯文的时候吗？”

“凯尔，真该死。”她说。

“氨水的气味，”他说，“外科手术用不上氨水，清洁工也不需要它。”

“我们已经有过一次经历了。”德博拉打断了他。

他笑了：“可是制造脱氧麻黄碱需要氨水，而这些家伙干的正是这一

行。”

“你刚刚走进了一个毒品加工厂？”德博拉说，“你究竟在里面干了什么？”

他笑着从口袋里掏出来一个小塑料袋：“买了一盎司麻黄碱。”

Chapter 15 丘特斯基失踪

整整十分钟，德博拉没有说一句话，只是默默地开着车。她紧咬着牙关，眼睛死死地盯着前方。我可以看到她从脸庞一直到肩膀上的肌肉都在收缩。我对她了如指掌，可以肯定她正在酝酿感情，马上就会发作；可由于我对恋爱中的德博拉会如何表现一无所知，我吃不准她要过多久才会发作。她即将发泄的对象丘特斯基坐在她身旁的副驾驶座上，同样一声不吭，但显然为能安安静静地坐在那里欣赏外面的景色而高兴。

第二个地址近在咫尺。汽车驶进垃圾山的阴影中后，德博拉终于爆发了。

“该死的，这是犯罪！”她说，手掌重重地拍在方向盘上，加重她的语气。

丘特斯基疼爱地看着她：“我知道。”

“我是他妈的警察，宣过誓的！”德博拉对他说，“我发誓要根除这种恶行，而你——”她气急败坏，说不下去了。

“我必须拿到确凿证据，”他平静地说，“这似乎是最佳办法。”

“我真应该把你铐起来！”她说。

“那肯定很有意思。”

“你这狗娘养的！”

“骂得好。”

“我绝对不会堕落到你们那该死的黑暗面去！”

“你当然不会，”他说，“我也不会让你那样做的，德博拉。”

她舒了口气，转过头去望着他。他也看着她。我以前从来没有见过无声对话的场面，而这场对话确实很有意思。她不停地眨着眼睛，目光从他的左脸转到右脸，然后转回到左脸。他只是不动声色地静静看着她。这场对话很高雅，很奇妙，很有意思，到了德博拉忘记自己在开车

的地步。

“我真不愿意打搅两位，”我说，“可我相信前面是一辆运啤酒的卡车。”

她猛地转过头，来了个急刹车，让我们及时躲过了一场灾祸，没有化作整整一车美乐淡啤酒上的不干胶标签。“我明天就把那个地址交给缉毒部。”她说。

“好吧。”丘特斯基说。

“你得把那小塑料袋扔了。”

他像是吃了一惊：“这可花了我两千美元呢。”

“你必须把它扔了。”她重复了一遍。

“好吧。”他说。他们又凝视着对方，将留意那些啤酒卡车杀手的重任交给了我。不过，一切得到圆满解决，宇宙又恢复了和谐，这仍然是件好事。我们终于可以继续追捕位居本周榜首的那位邪恶的、没有人性的恶魔了，而且坚信爱情总能战胜一切。因此，顶着雷阵雨的最后一点儿余威行驶在南迪克西高速公路上便成了一次让人心旷神怡的体验。当太阳终于破云而出时，我们已经拐进了另一条路，顺着它驶进了一条条歪歪扭扭的街道。一路上无论在哪里都能清清楚楚地看到那堆巨大的垃圾，也就是人们所说的“垃圾山”。

我们寻找的那座房子位于一条环形街道中部的拐弯处，两旁的房屋像是文明终结、垃圾统治世界前最后的建筑。我们驱车从它旁边经过了两次后才确信没有找错地方。房子不大，是三居室，粉刷成了淡黄色，带白边，草坪修整得很整洁。车道和停车位上都没有车的踪影，前面草坪上的“待售”牌子外又挂了一块牌子，上面写着醒目的红字“已售”。

“也许他还没有搬进来。”德博拉说。

“他总得待在什么地方吧，”丘特斯基说，“停车。你有没有写字夹板？”

德博拉停了车，皱着眉头说：“座位底下有，是我写东西的时候用的。”

“我不会把它弄脏的。”他说着伸手在座位底下摸索了片刻，取出来一只普通的金属写字夹板，上面还夹着一叠表格。“太好了，”他说，“给我一支笔。”

“你要干什么？”她递给他一支很便宜的白色圆珠笔，上面还有一个蓝色笔帽。

“谁也不敢阻拦带着写字夹板的人。”丘特斯基咧嘴一笑。我们还没来得及发表意见，他就已经下了车，迈着朝九晚五的官僚们那种不紧不慢的步子，走上了短短的车道。走到半途，他突然停了下来，低头看了看手中的写字夹板，翻了几页，读着上面所写的问题，然后望着那房子摇了摇头。

“他好像很精通这种事。”我对德博拉说。

“他妈的他必须精通。”她说，然后又咬起了指甲，我担心她很快会把所有的指甲咬光。

丘特斯基沿着车道继续向前走，而且还边走边看写字夹板。他显得很自然，不慌不忙，表明他在骗人行诈或者耍阴谋诡计方面非常老到。

丘特斯基在大门外站住脚，做了个记录。接着，我没有看到他用的是什么手法，他开了门锁，走了进去，大门随即关上了。

“浑蛋，”德博拉说，“除了私藏毒品外，现在又多了私闯民宅，他接下来准会让我去劫飞机。”

“我倒是一直想看看哈瓦那。”我满心期待地说。

“两分钟，”她简短地说，“然后我就请求增援，跟着闯进去。”

就在一分五十九秒时，大门开了，丘特斯基走了出来。走到车道上时，他停了片刻，在写字夹板上写了点儿什么，然后回到了车上。

“好了，”他坐到副驾驶座上后说，“我们回家吧。”

“里面没人？”德博拉问。

“空空荡荡的，”他说，“连毛巾和肥皂都没有。”

“那现在怎么办？”她发动了汽车。

他摇摇头：“重新执行A计划。”

“A计划究竟是什么？”德博拉问。

“耐心。”他说。

就这样，尽管享用了一顿美餐，尽管后来还有一段奇妙的购物之旅，我们重新开始等待。一个星期就在这种枯燥无味的状态中过去了。看样子在我完全变成沙发上的一个有着啤酒肚的摆设之前，多克斯警官是不会善罢甘休的。我无计可施，只能和科迪以及阿斯特一起踢罐子、玩“绞架”猜字游戏，然后非常夸张地与丽塔亲吻作别，全都为了那位盯梢的家伙。

一天，我的电话突然在半夜响了起来。这是星期天晚上，我第二天要早点儿上班。我和文斯·增冈已经约定好轮流买炸面包圈，而明天刚好轮到我。结果，这电话肆无忌惮地响个不停，我看了一眼床头小桌上的钟，两点三十八分。我承认，我拿起电话时口气有点儿不友好：“别烦我。”

“德克斯特，凯尔不见了。”电话那头是德博拉。她没有丝毫倦意，精神高度紧张，似乎拿不定主意自己是想朝什么人开枪还是想大哭一场。

我那威力无比的大脑刹那间就恢复了高速运转。“德博拉，”我说，“那样的家伙，这说不定对你是件好事……”

“他失踪了，德克斯特，被抓走了。那……那个家伙抓到了他，就是对那个家伙干出那种事的那个家伙。”她说。虽然感到自己像是突然被塞进了某一集《黑道家族》[36]中一样，我还是听懂了她的意思。不管是谁将桌上那家伙变成了只会尖叫的土豆，他现在又抓走了凯尔，估计是要用相同的办法处置凯尔。

“丹科大夫。”我说。

“对。”

“你怎么知道？”

“我说过会发生这种事。只有凯尔一个人知道那家伙的长相。他说丹科大夫得知他到了这里后，一定会动手的。我和凯尔约定了一个暗号。妈的，德克斯特，你赶快过来，我们一定要找到他。”她挂了电话。

为什么每次总是找我？我并不是什么好人，可也不知怎么的，他们每次遇到麻烦总是来找我。哦，德克斯特，一个凶残、没有人性的恶魔抓走了我的男朋友！他妈的，我也是个没有人性的恶魔，难道这理由还不够让我休息休息吗？

我叹了口气。显然不够。

我希望在炸面包圈的问题上文斯能够理解。

我住在椰树林区，开车到德博拉住的地方只需十五分钟。我第一次没有看到多克斯警官跟踪我，不过他或许用了克林贡伪装装置。总之，路上车辆很少，我在美国一号公路上甚至赶在红灯变亮之前冲了过去。德博拉住在科勒尔盖布尔斯的梅迪纳街，房子不大，院子里的果树早已遭到了主人的冷落，珊瑚石砌的墙壁也已经开始风化。我将车开进车道，慢慢停在她的车旁，离大门还有两步远时，德博拉开了门：“你去哪儿了？”

“我去上了瑜伽课，然后去了购物中心买鞋。”我说。其实，我一接到她的电话就赶了过来，前后不到二十分钟，但她说话的口气让我有点儿生气。

“快进来。”她说，眼睛扫视着四周的黑暗，手紧紧抓住门，仿佛她觉得门会飞走一样。

“多谢了。”我进了屋。

德博拉家虽然不大，却装修得很洋气，一副“我不过日子”的现代味道。她的客厅常常像那种刚刚住过一支摇滚乐队的廉价旅馆房间，除了一台电视机和一台录像机外，里面什么都没有。落地窗旁有一张椅子和一个小桌子，窗外的院子里杂草丛生。她不知道从什么地方找来了一张摇摇欲坠的折叠椅，拉到小桌旁让我坐下。她这好客的举动让我备受感动，我不惜冒着生命危险和断胳膊断腿的后果坐到了那破烂玩意儿上。“他失踪多久了？”我问。

“妈的，”她说，“我估计是三个半小时。”她摇摇头，一屁股坐到另一张椅子上，“我们本该在这里碰头的，可他没有露面。我去了他住的旅馆，那里也没有他的踪影。”

“他是不是去了什么地方？”我问。

德博拉摇摇头：“他的钱包和钥匙还在梳妆台上。德克斯特，他落到了那个家伙手里。我们必须找到他，而且要赶在——”她咬住嘴唇，别过脸去。

我根本不知道怎样才能找到凯尔。我说过，我对很多案子都会有一些感觉，然而在这个案子上没有，从房地产入手查找已经是我竭尽所能了。可既然德博拉已经说了“我们”，看样子我在这件事情上也没有多少别的选择。我必须考虑亲情。可我仍然想有一点儿回旋的余地：“德博拉，虽然这是个馊点子，可你还是应该向头儿报告这件事。”

她抬起头，几乎咆哮起来。“我已经报告过了。我给马修斯局长打了电话，他那口气像是如释重负，还要我别歇斯底里，好像我是个得了癔症的老太太。”她摇摇头，“我让他发一个案情通报，他居然说：‘为什么？’为什么……他妈的，德克斯特，我要勒死他，可……”她耸耸肩。

“可他也没有说错啊。”我说。

“是的。只有凯尔一个人知道那家伙的长相。”她说，“我们不知道他开什么样的车，不知道他的真名，也不知道……妈的，德克斯特，我只知道他抓走了凯尔。”她重重地喘了口气，“马修斯给凯尔在华盛顿的那些人打了个电话，还说除此之外他也无能为力。”她摇摇头，显得很憔悴，“他们星期二上午会派个人过来。”

“那好啊，”我说，“我是说我们知道那家伙是个慢性子。”

“星期二上午，”她说，“差不多还有两天的时间。德克斯特，你觉得他会先从哪儿下手？会先切除掉一条大腿还是一只胳膊？会不会同时切除掉大腿和胳膊？”

“不会，”我说，“一次切除一个零件。”她死死地盯着我，“这很有道理，不是吗？”

“没道理，”她说，“我觉得什么都没道理。”

“德博拉，那家伙的目的不只是切除掉胳膊和大腿。他只是这样做而已。”

“他妈的，德克斯特，你说清楚一点儿。”

“他的目的是彻底摧毁受害者，从肉体和心灵上彻底摧毁他们，使他们永远无法康复；将他们变成只会叫唤的植物人，除了永无止境的恐惧外，什么都不知道。切除胳膊、大腿和嘴唇，只是他……”

“哦，天哪，德克斯特。”德博拉说，脸上的肌肉扭曲在了一起，那表情自母亲去世后我就再也没有见过。她转过脸去，肩膀开始颤抖。这让我感到有点儿不安。我是说，我感觉不到情感，而我知道德博拉经常能感觉到。可她轻易不会流露出自己的情感，除非你将发火也算作一种情感。她现在正眼泪汪汪地抽泣着，我知道我应该拍拍她的肩膀，对她说“好了，好了”，或者说一些同样深邃且富有人性的话，可我硬是做不到。这是德博拉，是我妹妹，她会知道我是在做戏——

但是，这显然就是那种需要人类做出反应的时刻，而且由于我多年来一直对人类进行研究，知道人类在这种情况下会怎么做，我决定如法炮制。我站起来，走到她身边，搂住她的肩膀，轻轻拍了拍她，说：“好了，德博拉，好了。”没想到德搏拉将头靠在我的肩膀上，抽泣起来，因此我觉得这样安慰她也许没有错。

“你真的能在一星期里爱上一个人吗？”她问我。

“我不知道我是否能做到。”我说。

“我实在接受不了，德克斯特。”她说，“如果凯尔死了，或者变成——哦，上帝啊，我不知道我该怎么办。”她又将头靠在我的肩膀上，再次抽泣起来。

“好了，好了。”我说。

她使劲儿吸了一下鼻子，然后从身旁的桌子上拿了一张纸巾，擤着鼻子：“别再说了。”

“对不起，”我说，“我不知道别的该说什么。”

“你告诉我这家伙究竟想干什么，告诉我怎样抓到他。”

我坐回到那摇摇欲坠的小椅子上："恐怕我做不到，我对他所干的这一切没有多少感觉。"

"胡说八道。"她说。

"我说的是实话。我的意思是，从法律的角度来说，他并没有杀死人，这你知道。"

"德克斯特，"她说，"你比凯尔更了解这家伙，尽管凯尔知道这家伙是谁。我们必须找到他，一定要找到他。"她咬住下嘴唇，我害怕她再次抽泣，如果是那样，我会完全束手无策。但是她振作了起来，只是擤了一下鼻子，重新变成了我所熟悉的那个精干的警官妹妹。

"我试试看吧。我是否可以假定你和凯尔已经进行过基本调查了？也就是说讯问过证人什么的了？"

她摇摇头："我们没有必要 [37] 。凯尔知道——"她为自己使用了过去时态而停了下来，然后坚定地接着说："凯尔知道是谁干的 [38] ，而且知道下一个会轮到谁。"

"你再说一遍，他知道下一个会轮到谁？"

德博拉皱起了眉头："好像不是。凯尔说名单上有四个人住在迈阿密，其中一个已经失踪，凯尔估计这个人已经被抓，但这样一来，我们就有时间来监视剩下的三个人。"

"德博拉，那四个人都是谁？凯尔怎么会认识他们？"

她叹了口气："凯尔没有把他们的名字告诉我，但这几个人都属于某种组织，在萨尔瓦多，和这个丹科大夫在一起。所以——"她摊开双手，显得很无助，这对她而言是一种全新的表情。虽然这给她增添了一种小姑娘般的迷人神情，却让我更有了一种被利用的感觉。整个世界都在快乐地疯狂运转，陷入最糟糕的麻烦之中，然后让精力充沛的德克斯特来收拾残局。这真是不公平，可你又能怎么着呢？

更重要的是，我现在该怎么办？我实在想不出有什么办法能赶在最糟糕的情况出现之前找到凯尔。我可以肯定我嘴上没有说出来，但德博拉的反应就像我已经大声宣布了一样。她猛地拍了一下桌子，说："我们必须在他对凯尔动手之前抓住他，德克斯特。我是不是应该希望在找到

他之前凯尔只失去一只胳膊，或者一条腿？不管怎么说，凯尔……”她话没有说完，将目光转向了小桌旁落地窗外的暗处。

她当然没有错，看样子我们确实无法将凯尔完整无缺地救回来，因为即使我们吉星高照，即使我才智过人，我们恐怕也无法赶在丹科大夫动手之前找到他。凯尔能坚持多久？我估计他在这方面受过一些训练，知道如何处理这类事，他知道等待他的会是什么，所以……

可是等一下。我闭上眼睛，想好好思考一下这件事。丹科大夫会知道凯尔久经考验，正如我已经告诉过德博拉的，他的整个目的是摧毁受害者的意志，将他变成只会喊叫的、无法修复的东西。因此——

我睁开眼睛。“德博拉，”我说，她望着我，“也许我可以给你一点儿希望。”

“说吧。”她说。

“这只是个猜测，”我说，“但我认为这位精神错乱的大夫可能会让凯尔多活几天，不会立刻对他动手。”

她皱起了眉头：“为什么？”

“为了让整个过程持续得更久一点儿，让他屈服。凯尔知道自己会遭遇什么，他会坚强地面对一切。可是你设想一下，他被关在黑暗中，全身被捆绑着，只能发挥自己的想象力。所以我认为或许在他前面还有一位受害者，也就是已经失踪的那个家伙，因此凯尔能听到一切——锯子、手术刀、呻吟声、说话声。他甚至可以闻到气味，知道这一切即将发生在自己身上却不知道是什么时候。他甚至连一个脚指甲都没有少就已经疯了一半。”

“天哪。”她说，“这就是你说的希望？”

“对，我们就会多一点儿时间找到他。”

“天哪。”她又说了一遍。

“我有可能错了。”我说。

她重新将目光转向窗外：“千万别出错，德克斯特。这次绝对不能出

错。”

我摇摇头。这肯定会演变成一件单调乏味的苦差事，一点儿乐趣都没有。我能想到的值得一试的办法只有两个，而这两个办法都得等到天亮才能实施。我看了看四周，想找一只钟。录像机上显示的时间为十二点。“你有钟吗？”我问。

德博拉皱起了眉头：“你要钟干什么？”

“看看现在几点了，”我说，“这没有什么不对的。”

“这他妈的又有什么用？”她问。

“德博拉，待在你这儿不会有任何进展。我们必须从头开始，进行常规调查，也就是丘特斯基不让我们警察局插手的调查工作。幸运的是，我们可以用你的警徽去糊弄几个人，问几个问题，可我们得等到天亮。”

“妈的，”她说，“我最恨等待了。”

“好了，好了。”我说。德博拉看了我一眼，眼神里透着愠怒，但她没有吭声。

我也不喜欢等待，可我最近总是在等待，所以反而觉得等待没有那么难熬。不管怎么说，我们等待着，坐在椅子上打了个盹儿，直到太阳升起。然后，我干脆动手煮起了咖啡。一次一杯，因为德博拉的咖啡壶是专门为那种不会款待大批客人、不会享受生活的人设计的，一次只能煮一杯咖啡。冰箱里没有一点儿可以填肚子的东西，真是太扫兴了！

马克·施皮尔曼大夫是个大块头，看上去不像急诊室的医生，更像个退役的橄榄球前卫。不过，那天急救车将那玩意儿送到杰克逊医院时，当班的恰好就是他，而他只要一提起这件事就一肚子火。“要是再让我见到那种东西，”他说，“我就准备退休，改行养腊肠犬了。”他摇摇头，“你们了解杰克逊医院急诊室的情况，这是全美国最忙的急诊室之一。全世界最古怪的城市里最古怪的病人都往这里送，可是这——”施皮尔曼用手指敲了敲桌子，“完全是另一码事。”我们正和他一起坐在淡绿色的医务人员休息室里。

“以后怎么样？”德博拉问，他飞快地看了她一眼。

“你是在开玩笑？”他说，“根本没有以后。从身体的角度来说，除了维持他的生命外已经没有任何别的办法。从智力的角度嘛，”他伸出双手，手掌朝下，重重地放到桌上，“虽说我不是精神病专家，但我可以肯定他的大脑已经一片空白，他永远不会再有片刻的清醒。他唯一的希望就是我们给他注射麻醉剂，让他到死也不会知道自己是谁，而为了他好，我们都应该希望他早点儿死。”他看了一眼自己的手表，是一块非常漂亮的劳力士，“要耽搁我很久吗？我今天值班。”

“他的血液里有没有药品残留？”德博拉问。

施皮尔曼哼了一声：“残留？真见鬼，那家伙的血液就像鸡尾酒。我以前还从来没有见过这种什么药都有的情况，全都是为了让他保持清醒，同时又让他的身体感觉不到疼痛，免得一个个截肢手术要了他的命。”

“切口处有没有什么特别之处？”我问他。

“那家伙受过训练，”施皮尔曼说，“手术精湛，世界上任何一所医学院都能教会他这些。”他舒了口气，脸上闪过一丝歉意的笑容，“有些伤口已经愈合。”

“大概是什么时间范围？”德博拉问。

施皮尔曼耸了耸肩。“从开始到结束，四到六个星期，”他说，“他至少花了一个月的时间才完成整个截肢过程，一次一部分。我实在想象不出比这更可怕的事。”

“他是在镜子前干的，”我说，“好让受害者目睹整个过程。”

施皮尔曼惊恐万分。“我的上帝啊。”他说。他在那里坐了一分钟，然后说道：“哦，我的上帝。”他摇摇头，又看了一眼他的劳力士表。“我说，我很想给你们提供一些帮助，可是这……”他摊开双手，重新放到桌面上，“我真的无法给你们提供太多的帮助，所以我还是给你们节省点儿时间吧。那位先生，呃，切斯尼？”

“丘特斯基。”德博拉说。

“对，是这名字。他来过这里，建议我做一个视网膜扫描，然后将结果与弗吉尼亚的某个数据库进行比对，查找出这个人的身份。”他皱着眉

头，噘起嘴，“总之，我昨天收到一份传真，上面有受害者的身份。我这就给你们拿来。”他站起身，走进了过道。不一会儿，他拿着一张纸回来了。“就是这个。名字叫曼纽尔·博尔赫斯，祖籍萨尔瓦多，从事进口业务。”他将纸放到德博拉的面前，“我知道这提供不了多少情况，但相信我，只有这些了。看那家伙的样子……”他耸耸肩，“我原来以为会连他是谁都查不出来呢。”

天花板上的一个喇叭说了句什么，那声音仿佛来自某个电视节目。施皮尔曼侧过头，皱起眉头，说：“我得走了，希望你们能抓住他。”他出了门，消失在过道里，速度快得连他扔在桌上的那张传真纸都飞舞了一下。

我看了德博拉一眼，得知受害者姓名似乎并没有让她感到特别受鼓舞：“我知道这收获不大。”

她摇摇头。“如果真是收获不大，那也比没有收获强得多，而这根本算不上是收获。”她望着那份传真，将内容看了一遍，“萨尔瓦多，与一个叫法郎戈的组织有联系。”

“那是我们这一边，”我说，她抬头望着我，“就是美国支持的这一边，我上网查过。”

“太棒了，这么说我们刚刚查到了早已掌握的情况。”她站起身，向门口走去，虽说速度没有施皮尔曼大夫那么快，却也让我一直追到停车场门口才赶上她。

德博拉紧紧咬着牙，默默地开着车。我们一路飙车来到了西北四大街上的那座小屋前，一切就是从这里开始的。当然，黄色隔离带早已不见了踪影，但德博拉仍然按照警察的一贯作风随意停车后下了车。我跟在她身后，顺着短短的人行道来到了发现那玩意儿的隔壁邻居家。德博拉按了门铃，没过多久门开了，一个中年男子看着我们，脸上一副询问的神色。他戴着金边眼镜，穿了一件棕黄色瓜亚贝拉衬衣[39]。

“我们找阿里尔·梅迪纳。”德博拉亮了一下自己的警徽。

“我母亲在休息。”他说。

“事情很紧急。”德博拉说。

中年男子看了看她，又看了看我。“请等一下。”他说。他关了门，德博拉死死地盯着门，我看到她下巴上的肌肉不停地扭动着。两分钟后，中年男子又开了门，而且将门拉开：“请进。”

我们跟着他走进了一个光线较暗的小屋，里面摆了几十张茶几，每张茶几上都放着宗教物品和装在相框里的照片。阿里尔，也就是当初发现隔壁那玩意儿并且将头靠在德博拉肩膀上哭泣的那位老太太，坐在一张垫得太高的大沙发上，胳膊下和身后还放着一个个小靠垫。她看到德博拉时说了声“啊”，然后便站起来拥抱她。德博拉愣了片刻才笨拙地在老太太的背上轻轻拍了几下，并且抓住机会在第一时间后退开来。阿里尔坐到沙发上，拍拍身旁的坐垫。德博拉坐了下来。

老太太立刻滔滔不绝地说起了西班牙语。虽然我也会一点儿西班牙语，而且常常能听懂古巴人说的西班牙语，可阿里尔的长篇大论我只能听懂片言只语。德博拉茫然地望着我。不知是哪根弦搭错了，德博拉在学校时第二外语居然选的是法语，所以在她听来，老太太的话可能和古伊特鲁里亚 40 语差不多。

“Por favor，Se ~ nora，” 41 我说，“Mi hermana no habla espa ~ nol.” 42

“啊？”阿里尔看着德博拉，摇摇头，热情立刻减少了一些，“拉扎罗！”她儿子立刻走了过来，她重新开始口若悬河地说，而他则替她翻译。“我是1962年从古巴的圣地亚哥来到这里的。在巴蒂斯塔 43 执政期间，我目睹过一些可怕的事。人们会突然失踪。后来是卡斯特罗，我起初也满怀希望。”她摇摇头，摊开双手，“不管你们信不信，我们当时确实是这样想的，希望一切能有所改变。可是不久以后一切照旧，而且情况更糟，于是我就来到了这里，来到了美国，因为这里没有人突然失踪，没有人在街头被枪杀，没有人遭受酷刑。我当时就是这么想的。结果现在却见到了这个。”她挥手指了一下隔壁。

“我需要问你几个问题。”德博拉说，拉扎罗翻译了过去。

阿里尔点点头，继续絮絮叨叨地讲自己的故事。“即使是在卡斯特罗执政期间，他们也绝不会干出这样的事。”她说，“是的，他们杀人，把人关进派恩斯岛，可绝对不会干出这样的事。古巴绝对不会出这样的事，只有美国才会有。”

“你有没有见过隔壁那个人？”德博拉打断了她的话，“就是干这件事的那个人。”阿里尔盯着德博拉看了一会儿。“我需要知道。”德博拉说，“如果我们不把他抓住的话，还会发生这样的事。”

“怎么是你在问我？”阿里尔说道，他儿子在一旁翻译，“这不是你该干的活儿。像你这么漂亮的姑娘，应该有个丈夫，有个家庭。”

“El victimo proximo es el novio de mi hermana.” 44 我说。德博拉瞪了我一眼，但阿里尔说：“啊……”她用舌头发出了嗒嗒声，点了点头。“我不知道能告诉你什么。我确实见过那个人，也许见过两次。”她耸耸肩，德博拉不耐烦地向前凑了凑，“都是在晚上，还隔着一段距离。我只记得那个人个子很矮，很瘦小，皮包骨头。他戴着大眼镜。其他的我就不知道了。他从来不出门，也很安静。有时候我们会听到音乐声。”她笑了笑，“蒂托·蓬蒂。” 45

“啊，”我说，大家一起将目光转移到我身上，弄得我有些不好意思，“可以掩盖响声。”

“他有没有车？”德博拉问，阿里尔皱起了眉头。

“有辆面包车。”她说，“他开一辆白色面包车，很旧，连车窗都没有。车子倒是很干净，可车身许多地方都生了锈，还有被撞凹进去的地方。我看到过几次，可他通常把车停在车库里。”

“你大概没有看到他的车牌吧？”我问她，她望着我。

“看到了，”她说，然后举起一只手，掌心朝上，“我没有记住车牌号，只有老电影里的人才会记住车牌号。可我知道那是佛罗里达州的车牌，那种上面有个孩子卡通形象的黄色车牌。”她停下来怒视着我，因为我咯咯笑了起来。

德博拉也瞪了我一眼：“他妈的有什么好笑的？”

“是那车牌，”我说，“对不起，德博拉，可我的上帝啊，难道你不知道那种黄色的佛罗里达车牌是什么吗？这家伙有这种车牌，居然还干这种事……”我忍了又忍才没有再笑出声，但这已经动用了我所有的自制力。

“好了，那黄色车牌究竟有什么好笑的？”

“那是一种特殊车牌，”我说，“是那种上面印有‘选择生活’字样的车牌。”

这位丹科大夫开车运送着那些不停地挣扎着的受害者，向他们体内注射各种化学物，以精湛的技术将他们肢解，还让他们活着经历这一切。一想到这里，我忍不住又咯咯笑了起来。“选择生活。”我说。

我真想会一会这家伙。

我们默默走回到汽车旁，德博拉上车后立刻给马修斯局长打了电话，将面包车的事告诉了他，他同意发一个案情通报。德博拉打电话的时候，我环视着四周，一个个修剪整齐的院子，大多数的房子由色彩斑斓的石块砌成，大门前的门廊上用铁链拴着几辆儿童自行车，不远处就是奥兰治体育场。这是一个非常不错的小区，非常适合人们居住、工作、建立家庭——或者砍掉某人的胳膊或大腿。

“上车。”德博拉打断了我的思绪。我上了车，汽车立刻启动。我们在半路上遇到了红灯，德博拉扭头看了我一眼：“你笑的时机选得可真不错。”

“说实在的，德博拉，”我说，“这是我们第一次对那家伙的个性有所了解。我们知道他有幽默感，而这已经是一大进步。”

“是啊，或许我们会在某个喜剧俱乐部抓到他。”

“我们会抓住他的，德博拉。”我说，只是我们俩谁也不相信我的话。她哼了一声，信号灯转为绿灯后，她猛地一踩油门，仿佛要踩死一条毒蛇。

我们顺着路上的车流向德博拉家驶去。早晨上班高峰期的车流刚刚结束。在弗拉格勒路和34街的街角，一辆车冲上了人行道，撞到了教堂前的路灯柱上。一名警察站在车旁，两个男人正冲对方叫骂着，路边上坐着一个女孩，正在哭泣。啊，人间天堂里又一个神奇日子的迷人节奏。

不一会儿，我们拐进了梅迪纳街，德博拉将车停在我的车旁。她关上发动机，我们默默地坐在那里，聆听着发动机冷却时发出的声音。“妈的。”她说。

“我深有同感。”

“我们现在怎么办？”

“睡觉，”我说，“我累坏了，脑子已经不好使了。”

她双手用力一拍方向盘。“我怎么能睡得着，德克斯特？我知道凯尔正……”她又用力拍了一下方向盘，“妈的。”

“我们会查到那辆面包车的。数据库会提供每一辆车牌上印有‘选择生活’字样的白色面包车的情况。等到案情通报发出后，剩下的就只是时间问题。”

“可凯尔没有时间了。”她说。

“人总是要睡觉的，德博拉。”我说，“我也一样。”

一辆快递公司的面包车嘎吱嘎吱地从街角驶了过来，猛地停在了德博拉家门前。司机拿着个小包裹下了车，向德博拉家的大门走去。她又说了一句“妈的”，然后下车去取包裹。

我闭上眼睛，坐在那里胡思乱想，这是我精疲力竭不想思考时的习惯做法。

送货的面包车嘎吱嘎吱地开走了。我正准备打个哈欠，伸个懒腰，承认我那精确的大脑正处于停顿状态，可就在这时我听到了一种类似干呕的呻吟声。我睁开眼，看到德博拉摇摇晃晃地向前迈出一步，重重地坐在大门前的走道上。我赶紧下车向她跑去。

“德博拉，怎么啦？”

她放下手中的包裹，双手捂着脸，又发出了几声我从未从她嘴里听到过的声音。我在她身旁蹲下来，捡起那个包裹。那是个小盒子，大小刚好能装一块手表。我将盒子打开，里面有一个密封塑料袋，袋子里装着一根人的手指。

手指上戴着一枚闪闪发亮的大戒指。

Chapter 16 与多克斯联手

这次要想让德博拉平静下来，光凭拍拍她的肩膀，对她说“好了，好了”已经不管用了，我只好硬逼着她喝了一大杯薄荷味荷兰烈酒。我知道她需要一点儿化学物的帮助来让自己放松，可能的话甚至让她睡一会儿，但德博拉的药箱里最厉害的也就是泰诺[46]，而她几乎滴酒不沾。我最后在厨房的水槽下找到一瓶薄荷味荷兰烈酒，在确定那不是去污剂后，逼着她喝一大杯。她打了个寒战，呕了一下，但还是将它喝了下去。她已经心力交瘁到了没有反抗力的地步。

她一屁股坐到椅子上，我将她的几件换洗衣服塞进一只购物袋里，放到大门口。她看看袋子，然后看着我：“你在干什么？”她的声音含糊不清，而且对我的回答似乎不感兴趣。

“你到我那儿住几天。”我说。

“不想去。”她说。

“没关系，你必须去。”

她死死地盯着门口那袋衣服：“为什么？”

我走过去，在她身旁蹲下来：“德博拉，他知道你是谁，知道你住在哪里。就算我们给他出一点儿难题，行吗？”

她又打了个寒战，但没有再说什么。我扶她站起来，出了门。过了半小时，又一杯薄荷味荷兰烈酒下肚后，她躺到了我的床上，发出了轻微的鼾声。我给她留了张字条，让她醒来后给我打电话，然后带上她那突如其来的小包裹，上班去了。

我也不指望对那根手指进行一次法医分析会找到任何重要线索，可由于我的职业就是法医，我觉得还是应该从专业的角度对它草草检查一下。再说，我这个人干什么事都言而有信，所以我在上班的路上还是停车买了炸面包圈。快走进二楼我的工作间时，文斯·增冈顺着过道迎面走了过来。我向他毕恭毕敬地鞠了一躬，举起了装着炸面包圈的袋子。“你好，师父，”我说，“我给你带礼物来了。”

“你好，小蚱蜢，”他说，“这世上有一样东西叫时间。你应该好好研究一下时间的奥秘。”他抬起手，指着自己的手表，“我正准备去吃午饭，而你现在才给我带来早饭！”

“总比没有强吧？”我说，可他摇了摇头。

“不，”他说，“我的口味已经变了，我要去享用炖牛腰肉和香蕉。”

“既然你拒绝接受我的礼物，”我说，“那我得给你一根手指。”[47] 他扬起眉毛，我把德博拉收到的包裹递给他，“能在午饭前占用你半小时吗？”

他看着那个小盒子：“我可不想空着肚子打开这玩意儿。”

“那好，要不要先来一个炸面包圈？”

这占用了我们半个多小时。等到文斯去吃午饭时，我们已经明白从凯尔的手指上得不到任何信息。切口非常整齐，非常专业，所用的工具锋利无比，伤口处没有留下任何痕迹。指甲缝里没有任何特别之处，唯一的一点儿尘埃可能来自任何地方。我取下那枚戒指，可上面没有纤维，没有毛发，没有任何可以提供线索的东西。手指的血型为AB型，与凯尔的血型完全吻合。

我将那根手指放进冷藏室，然后将戒指装进了自己的口袋。虽说这多少有点儿违反规定，但我相信如果我们找不到凯尔的话，德博拉一定想将那枚戒指留作纪念。就目前的情况来看，我们即使真的将他找回来，也很可能是通过快递公司，一次一个部分。当然，我这个人没有那么多丰富的情感，但我知道支离破碎的凯尔绝对不会温暖德博拉的心。

我这时确实累坏了，既然德博拉还没有给我打电话，我认定自己有权回家睡一会儿。我钻进车时，午后的阵雨刚刚开始。我旋风般地冲上了勒琼大道，路上的车辆相对较少，我平安到家。我冒雨冲进屋，看到德博拉已经走了。她留了张字条，说她会给我打电话。我松了口气，因为我实在不愿意睡在那张大小只有我身体的一半的沙发上。我立刻钻到床上，一觉睡到下午六点，没有受到任何打搅。

当然，就连我的身体这种威力无比的机器也需要一定的保养，我从床上坐起来时，感到自己非常需要加点儿油。几乎整夜没睡，早饭又没有吃上，再加上绞尽脑汁地想除了“好了，好了”之外还有什么话可以安慰德博拉，这一切给我造成了极大的危害。我感到仿佛有人偷偷钻进了我的体内，用沙滩上的黄沙——甚至夹杂着瓶盖和烟蒂，塞满了我的脑子。

这种罕见的情况只有一种解决办法，那就是锻炼身体。可就在我确定我真正需要的是轻轻松松地跑上两三英里时，我又想起跑步鞋不知道放哪儿了，反正不在门边它们通常所待的地方，也不在我的车上。我觉得可能是我将它们落在丽塔家了。我晃晃悠悠地走到车旁，开车来到了丽塔家。

雨早就停了。驶到日落街时，那辆褐紫色的福特金牛又出现在了我的身后，而且一路跟踪着。看到多克斯重操旧业真让人感到高兴，因为我刚刚有一种被冷落的感觉。我敲门的时候，他又将车停在了街道对面；丽塔开门的时候，他刚刚关掉发动机。“真让人喜出望外啊！”她说，抬起头来让我亲吻。

我亲吻了她一下，顺便加了几句甜言蜜语，免得多克斯感到无聊。“我真不好意思开口，”我说，“不过我是来取跑步鞋的。”

丽塔笑了：“我刚好穿上跑步鞋，想跟我一起去出点儿汗吗？”她拉开门让我进屋。

“这是我一整天收到的最好的邀请。”我说。

我在她家的车库里找到了我的跑步鞋，就放在洗衣机旁，旁边还有一条短裤和一件无袖运动衫，全都洗得干干净净。我走进卫生间换衣服，将上班的衣服折叠好后放在马桶盖上。几分钟后，我和丽塔一起慢慢跑在了街区的马路上。我经过多克斯身旁时朝他挥了挥手。我们顺着街道向前跑，右转后又向前跑了几个街区，然后绕着附近的公园跑了一圈。我们以前沿这条线路跑过，甚至丈量过它的长度——不到三英里。我们已经习惯了对方的步伐，大约半小时后，我们大汗淋漓地站在丽塔家的大门前，准备迎接地球上又一个夜生活的挑战。

“如果你不介意，我先冲个澡，”她说，“然后趁你冲澡的时候做晚饭。”

“绝对没问题，”我说，“我就先坐在这里滴滴汗吧。”

丽塔笑了。“我给你拿罐啤酒。”她说。不一会儿，她递给我一罐啤酒，进屋后关上了门。我坐在台阶上，喝着啤酒。过去几天简直像个模糊的影子，我的生活完全乱了套。丘特斯基正在城里某个地方失去身上的零件，我却安安静静地坐在这里喝啤酒，这种祥和的时刻确实让我很

喜欢。生活仍然在我的周围继续着，各种各样的砍杀、勒杀和碎尸活动仍在继续，但在德克斯特的王国里现在只是喝啤酒的时候。我举起啤酒罐，向多克斯警官敬酒。

我突然听到屋子里有喧闹声，喊叫声中还夹杂着几声尖叫，就像丽塔刚刚发现甲壳虫乐队在她家的卫生间里一样。接着，大门哐的一声开了，丽塔一把搂住我的脖子，力气之大简直要把我勒死。我赶紧放下啤酒罐，猛地喘了几口气。“怎么啦？我干了什么？”我说，我看到阿斯特和科迪也站在门口望着我，“我很抱歉，再也不会了。”但丽塔只是继续死死地搂着我的脖子。

“哦，德克斯特。”她说，眼睛里噙着泪花。阿斯特一面冲着我笑一面拍着双手，科迪只是看着这一切，微微点了点头。“哦，德克斯特。”丽塔又说了一遍。

“求求你了，”我说，竭力要喘口气，“我保证这是个意外，没有任何恶意。我究竟做了什么？”丽塔终于松了手，免得将我勒死。

“丽塔，究竟出什么事了？”

她的笑容越来越灿烂。“哦，德克斯特。我真的……阿斯特要用马桶，她拿起你的衣服时，这东西掉在了地上。哦，德克斯特，这太漂亮了！”哦，德克斯特。她已经说了这么多遍，我开始感到有些不对劲儿，可我仍然不知道究竟出了什么事。

直到丽塔抬起手来，她的左手无名指上有一枚很大的钻石戒指在闪闪发光。

丘特斯基的戒指。

“哦，德克斯特，”她将脸埋进了我的胸膛，“我愿意，我愿意，我愿意！你让我感到太幸福了！”

“好了。”科迪轻声说。

然后，除了祝贺外，你还能说什么呢？

那天晚上是在怀疑与美乐淡啤酒构成的迷糊状态中度过的。我知道，空中什么地方有一连串完美、平静、合乎逻辑的话语在飞舞，我可

以将它们组合在一起说给丽塔听，让她明白我并没有向她求婚，然后一笑了之，互道晚安。可我越是费劲儿寻找那时刻躲避着我的句子，它从我身边逃走的速度就越快。我不停地安慰自己，或许再喝一罐啤酒就能打开感觉之门了，却不料几罐啤酒下肚后，丽塔竟然去街角的商店买回了一瓶香槟！我们喝着香槟，大家好像都很开心，而且有了一就必然会有二，结果不知怎么的我最后竟然又一次睡到了丽塔的床上，目睹了一些不堪入目的行为。

我带着惊讶和怀疑睡着了，临睡前又一次琢磨：这些可怕的事怎么总是发生在我身上？

度过这样一个夜晚后，醒来的感觉肯定会非常糟糕，而半夜醒来后还在想"哦，上帝，德博拉"，那种感觉更加糟糕。大家可能会认为我是因为忽视了某个依靠我的人而感到内疚或不安，如果是那样，那大家全都想错了。我已经说过，我这个人感觉不到任何情感，但是我能体验恐惧，而德博拉可能爆发的怒火让我胆战心惊。我赶紧穿上衣服，没有惊醒任何人就出门来到我的车旁。街对面已经没有了多克斯警官的身影。真是太好了，就连多克斯有时也需要睡觉，要么就是他觉得应该给刚刚订婚的人一点儿隐私。

我匆匆赶回家，查了一下电话录音，没有德博拉的留言，只有一条自动播发的信息，催促我趁早买一套新轮胎——真是给人一种不祥之感。我开始煮咖啡，等待着晨报被扔到我家门上时发出的重重的撞击声。早晨的到来给了我一种虚幻感，这种虚幻感不完全来自香槟的后劲儿。订婚了，我？

我现在怎么办？丽塔肯定会清醒过来的。我是说真的，我？有谁会愿意嫁给我？！比嫁给我更好的选择多的是，比方说当修女或者参加和平队 48 。在迈阿密这么大的城市，难道她连一个至少有人性的人都找不到吗？再说了，她干吗这么心急火燎地要再婚？她的第一次婚姻并不成功，而她现在显然急不可待地想跳进婚姻这个火坑。难道女人们真的如此迫不及待地要将自己嫁出去？

当然还得考虑孩子。传统观念肯定会说他们需要一个父亲，这话当然有些道理，因为如果没有哈里我会在哪里？阿斯特和科迪显得那么开心。就算我让丽塔明白这一切完全是个误会，孩子们会理解吗？

喝第二杯咖啡时，报纸送来了。我瞥了一眼各大主要栏目后如释重负，因为我看到可怕的事情仍然在到处发生，至少世界其他地方没有发疯。

七点钟，我觉得应该可以给德博拉打个电话了。没有人接电话，我留了个口信，十五分钟后她给我打了回来。“早上好，老妹。”我说，不免暗暗钦佩自己强装出来的开心口吻，“你有没有睡一会儿？”

“睡了一小会儿，”她嘟囔道，“昨天下午四点钟醒来后，我就按照包裹上的地址查到了海厄利亚区的一个地方。我几乎整整一夜都在这儿转悠，寻找那辆白色面包车。”

“如果他是从海厄利亚寄的包裹，那他可能是从基韦斯特岛 49 一路开车过来的。”我说。

“我知道，浑蛋。”她打断了我的话，“可我究竟该怎么办？”

“我不知道。”我承认道，“华盛顿那家伙不是今天到吗？”

“我们对他一无所知，”她说，“不能因为凯尔优秀就认定这家伙也很优秀。”

她显然忘记了一点：凯尔并没有表现得特别优秀，至少在公共场合没有。说实在的，除了自己被抓还被剪掉了手指头外，他一事无成。不过，这会儿评论他是否优秀显然不合时宜，于是我说：“我们只能希望新来的家伙掌握了一些我们不知道的情况。”

德博拉哼了一声：“这不难。他到了后我就给你打电话。”她挂了电话，我开始工作。

十二点三十分，德博拉急匆匆地大步走进法医室，来到我那小小的隔间前，将一盒磁带扔到我桌上。我抬头望着她，她的脸上没有笑容，但这已不是什么新鲜事了。“这是我家录音电话上的，你听听。”

我打开录音机的磁带舱，将德博拉扔给我的磁带装进去，然后按了一下播放键。磁带先是发出尖厉的响声，然后一个陌生的声音说：“嗯，摩根警官，对吗？我叫丹·伯德特，凯尔·丘特斯基说我应该与你联系。我刚下飞机，到饭店后就给你打电话，我们先见个面。我的饭店是……”然后便是窸窸窣窣的响声，他显然将手机从嘴边移开了，因为他说话的声

音小了一点儿。“什么？哦，太好了。好了，谢谢。”他的声音又大了起来，“我刚刚见到你的司机，谢谢你派人来接我。好了，我到饭店后与你联系。”

德博拉从桌子对面伸过手来，关掉了录音机：“我没有派人去那该死的机场，马修斯局长也他妈的没有。你派人去那该死的机场了吗，德克斯特？”

“我的车没有油了。”我说。

“他妈的！”她说。

“好了，”我说，“至少我们已经知道接替凯尔的人有多优秀了。”

德博拉重重地坐到我办公桌旁的折叠椅上。“他妈的，”她说，“凯尔……”她咬住嘴唇，没有把话说完。

“你有没有向马修斯局长汇报这件事？”我问她，她摇摇头，“听着，他必须给他们打电话，让他们再派人过来。”

“是啊，真是太妙了。他们再派人过来，恐怕这次连行李提取处都到不了。妈的，德克斯特。”

“德博拉，我们必须向他们汇报，”我说，“我顺便问一句，他们是谁？凯尔有没有告诉过你他究竟为谁效力？”

她叹了口气：“没有。他曾经开过玩笑，说自己为OGA 50 工作，可他一直没有说为什么那是个玩笑。”

“听着，不管那些人是谁，都应该让他们知道，”我说着从录音机里取出磁带，放到她面前的桌上，“他们总会有办法的。”

德博拉坐在那里没有挪窝。“为什么我觉得他们已经采取了行动？那人是叫伯德特吧？”她说。然后，她拿起磁带，走出了我的办公室。

我正慢慢喝着咖啡，借助一大块巧克力饼干消化午饭，突然有电话打进来，报告说迈阿密海滨地区发生了一起杀人案。我和未婚天使安杰尔立刻驱车出发。现场位于一条准备重修的破旧运河边，有人在一座建了一半的房子里发现了一具尸体。由于房主和承包商打起了官司，房子

建了一半后停了下来。两个少年逃学后偷偷钻了进去，结果发现了尸体。尸体放在厚塑料布上，下面是一块胶合板，架在两个锯木架上。有人拿起电锯，干净利落地锯下了受害者的头、双腿和双臂。现场整体就是这样，受害者的躯干在中间，其他几个部分被锯下后分别往外摆放了几英寸。

黑夜行者发出了笑声，并且在我耳旁嘀咕了几句，我认定那纯粹是嫉妒。我开始工作，现场供我分析的血迹图案相当多，而且仍然很新鲜。如果不是碰巧听到第一个赶到现场的警官和另一名警探之间的对话，我可能会花上一天的时间快乐而高效地查找并分析这些血迹。

“钱包就放在尸体旁，”斯奈德警官说，“弗吉尼亚州驾照，姓名是丹尼尔·切斯特·伯德特。”

这倒是说明了很多事，对不对？我又看了一眼那具尸体。虽然头和四肢被切割下来的速度很快，而且很残忍，尸体却摆放得非常整齐，让我觉得似曾相识，黑夜行者也深有同感，开心地笑了一声。躯干和身体各个部分之间的距离非常精确，仿佛被测量过一样，所有这一切被摆放得几乎像一堂解剖课。大腿骨脱离了髋骨。

“让发现尸体的两个孩子到警车上去。”斯奈德对警探说。我回头看了他们一眼，琢磨着如何将我掌握的情况告诉他们。当然，或许我错了，可——

“狗娘养的。”我听到有人嘀咕了一声，回头正好看到安杰尔蹲在尸体的另一边，又用镊子夹起了一张纸片。我走到他身后，越过他的肩膀望去。

又是那细长的字迹，有人写了“POGUE”并且在上面画了一道横线。“Pogue是什么意思？”安杰尔问，“是他的名字？”

“是坐在办公桌后调兵遣将的人。”我说。

他望着我：“你怎么知道这些事？”

“我看过很多电影。”我说。

安杰尔低头看着那张纸片：“我觉得笔迹相同。”

“与那次的相同？”

“与从没有发生过的那起案子相同，”他说，“我知道，因为我当时也在场。”

我直起身，深吸一口气，为自己猜测正确感到高兴。“这起案子也从来没有发生过。”我说，然后向斯奈德警官走去，他正在和那位警探聊天。

警探名叫库尔特，一张脸上窄下宽。他一面慢悠悠地喝着一大塑料瓶激浪[51]，一面望着后院旁流过的运河。“你觉得这种地方要多少钱？”他问斯奈德，“旁边有这么一条运河，离海边不到一英里，估计要一百万？还不止？”

“对不起，警探，”我说，“我认为我们这儿遇到了情况。”我一直想对人说这句话，可库尔特似乎不为所动。

“遇到了情况，你是在看《犯罪现场调查》[52]还是怎么着？”

“伯德特是联邦调查局的人，”我说，“你得立刻给马修斯局长打电话，向他汇报。”

“我得？”库尔特说。

“这涉及我们不能过问的情况，”我说，“他们从华盛顿过来，让马修斯局长不要插手。”

库尔特猛地喝了一大口：“马修斯局长买账了吗？”

“绝对买账。”我说。

库尔特扭头看着伯德特的尸体。“是联邦调查局的人。”他盯着被切割下来的脑袋和四肢，又喝了一大口，然后摇摇头，“那些家伙总是一遇到压力就四分五裂。”他将目光重新转向窗外，掏出了手机。

就在未婚天使安杰尔将自己的工具箱放回到车上时，德博拉赶到了现场，比马修斯局长早到了三分钟。我并没有批评马修斯局长的意思，公平地说，德博拉没有往身上喷雅男士香水，所以节省了一点儿时间；而马修斯不仅喷了点儿雅男士香水，重新打好领带也花了点儿时间。马

修斯的后面跟着一辆车，是那辆我已经像对自己的车一样熟悉的褐紫色福特金牛，方向盘后坐着多克斯警官。“太好了，太好了，全都到齐了。”我开心地说。斯奈德用异样的眼神看着我，仿佛我刚刚建议大家脱光衣服跳舞一样，但库尔特只是将食指塞进汽水瓶，用手指勾着它，一路晃荡着去迎接局长。

德博拉一直在外面查看现场，并且指示斯奈德的搭档将隔离带再往后挪一点儿。等她最后走过来和我交谈时，我已经有了一个惊人的结论。“德博拉，”看到她向我走来，我赶紧说，“这次并没有骑士来救美。”

“别胡说八道，你这自作聪明的家伙。”她说。

“只剩下我们这几个人，人手不够。”

她将额前的一缕头发捋到脑后，长长地舒了口气：“我怎么说来着？”

“可你没有走下一步棋，老妹。既然我们人手不够，我们就需要帮手，需要一个知根知底的人……”

“别说了，德克斯特！我们正将这样的人送到那家伙的门口！”

“这意味着目前唯一剩下的候选人只有多克斯警官。”我说。

她张着嘴死死地盯着我看了片刻，然后转过头去看着多克斯。多克斯此刻正站在伯德特的尸体旁，和马修斯局长说着什么。

“多克斯警官，”我又说了一遍，“以前的多克斯中士，在特种部队，在萨尔瓦多执行特殊任务。”

她转过头来望着我，然后又转过头去看着多克斯。

“德博拉，”我说，“如果我们想找到凯尔，我们就需要对这一切有更多的了解。我们需要知道凯尔名单上那些人的名字，需要知道那是支什么样的小分队，需要知道为什么会发生现在这一切。我只能想到多克斯一个人对此有所了解。”

“多克斯会杀了你。”她说。

“谁都没有理想的工作环境，”我说，竭力挤出快乐的笑容，“我觉得他也像凯尔一样，急于了结这件事。”

“可能没有凯尔那么急切，”德博拉说，“也没有我这么急切。”

“那好，”我说，“这是你的最佳机会。”

德博拉不知为什么仍然有些拿不定主意：“马修斯局长不会愿意为此失去多克斯。我们必须先跟他说清楚。”

马修斯与多克斯正在交谈，我指了指他们所站的地方：“小心点儿。”

德博拉咬了一会儿嘴唇，终于说：“靠，这有可能成功。”

“我实在想不出还有别的计策能成功。”我说。

她深吸一口气，仿佛有谁咔嚓一下按了开关一样，然后咬紧牙关向马修斯和多克斯走去。我跟在她身后，尽量使自己与光秃秃的墙壁融为一体，免得多克斯扑向我，把我的心脏掏出来。

“局长，”德博拉说，“我们在这件事情上需要主动出击。”

虽然“主动出击”是马修斯总爱挂在嘴边的一个词儿，此刻他却睁大了眼睛看着她，就像她是沙拉中的一只蟑螂：“我们现在需要的是让华盛顿的那些人派一个能干的人过来收拾残局。”

德博拉指着伯德特的尸体说：“他们派了他。”

马修斯低头看了伯德特一眼，若有所思地噘着嘴问：“你有什么好办法？”

“我们已经有了几条线索。”她朝我的方向点了点头，我真希望她没有这么说，因为马修斯立刻将目光转向了我，而更糟糕的是多克斯也一样。如果说他那饿狼般的表情暗示着什么的话，那就是他显然丝毫没有改变对我的态度。

“你怎么会插手这个案子？”马修斯问我。

“他在提供法医支持。”德博拉说，我毕恭毕敬地点点头。

“妈的。”多克斯说。

“这牵涉到一个时间问题，”德博拉说，“我们需要赶在类似事件再次发生之前找到这家伙。我们不能永远捂住这件事。”

“我认为‘媒体爆料’一词可能比较恰当。”我总是喜欢在关键时刻帮人一把。马修斯瞪了我一眼。

“我熟悉凯尔……丘特斯基的整个计划，”德博拉继续说下去，“但我无法继续，因为我不知道任何背景情况。”她朝多克斯的方向一努嘴，“多克斯警官知道。”

多克斯吃了一惊，这种表情他显然练习得不够，但他还没来得及开口，德博拉又接着说：“我认为我们三个人联手的话，可以赶在联邦调查局新派的人到达这里并且接手之前抓住那家伙。”

“浑蛋，”多克斯又说了一遍，“想让我跟他联手？”他其实根本用不着点明他所指的是我，可他还是将一根肌肉发达、关节突出的食指伸到了我眼前。

“对。”德博拉说。马修斯局长咬着嘴唇，有些拿不定主意，而多克斯又说了一声“浑蛋”。

“你说过你知道一些这个案子的情况。”马修斯说。多克斯极不情愿地将怒视的目光从我身上移开，转到了局长身上。

“嗯哼。”多克斯说。

“是你……当兵时候的事。”马修斯说。他倒是没有被多克斯那逞性的怒火吓到，但或许这就是指挥别人的习惯。

“嗯哼。”多克斯又哼了一声。

马修斯皱着眉，俨然一副大人物做出重大决策的神情，我们则竭力克制着，免得身上起鸡皮疙瘩。

“摩根。”马修斯局长终于开口说道。他看着德博拉，没有说话。一辆车身上印有“现场新闻”字样的面包车驶到了小屋前，有人开始下车。“他妈的。”马修斯说。他看了一眼伯德特的尸体，然后将目光转向

多克斯：“警官，你能行吗？”

“这可能会引起华盛顿那些人的不快，”多克斯说，“我也不大喜欢这里的做法。”

“我已经对华盛顿那些人是否高兴失去了兴趣，”马修斯说，“我们有自己的问题。这事你能处理吗？”

多克斯看着我，我竭力摆出一副认真敬业的表情，但他只是摇摇头：“我能。”

马修斯拍了拍他的肩膀。“好人。”他说，然后匆匆赶去应付媒体。

多克斯仍然死死地盯着我，我也毫不示弱地看着他。“想想看，这样一来跟踪我要容易多了。”我说。

他说：“等这一切结束后，我们两个人来较量一下。”

“但要等到这一切结束后。”我说。他终于点了一下头。

“那你等着吧。”他说。

多克斯带着我们来到了第八街的一家咖啡馆，街对面是一家汽车经销店。他领着我们走到角落里的一张小桌旁坐了下来，正对着大门。“我们可以在这儿谈谈。”他说，那副神情简直像某部间谍大片，害得我直后悔自己没有戴副墨镜来，或许丘特斯基那副墨镜会由快递公司送来，只是希望送来的时候没有顺便带上架着墨镜的鼻子。

我们还没来得及说正事，就从厨房里走出来一个人，握住了多克斯的手。“艾伯特，”他说，“Cómo estas？”[53] 多克斯回答时用的西班牙语相当好——坦率地说，比我的强，但我觉得我的发音比他好。“路易斯，”他说，“Mas o menos.”[54] 他们闲聊了一会儿，路易斯随后给我们端来了几小杯甜得发腻的古巴咖啡，外加一碟小馅儿饼。他冲多克斯点了点头，然后进了后面的厨房。

德博拉看着这段小插曲，越来越不耐烦，路易斯终于走出去后，她立刻开口说道：“我们需要萨尔瓦多那些人的名字。”

多克斯只是看着她，喝了一小口咖啡。“那名单可长了。”他说。

德博拉皱起了眉头：“你知道我在说什么。他妈的，多克斯，他抓住了凯尔。”

多克斯咧嘴一笑：“是啊，凯尔老了，想当年他绝对不会被人抓住。”

“你们在那里究竟干了些什么？”我问他。我知道这问得有些跑题，但我还是忍不住想看看他如何回答这个问题。

多克斯的脸上仍然挂着笑容，如果你能将那称作笑容的话。他看着我说：“你认为呢？”就在我快要听到他的回答时，他身上突然传出了低沉的狂野笑声，我那黑暗的后座深处立刻不甘示弱地传出了应答声，这是一个猎杀者在月夜呼唤着另一个猎杀者。说实在的，他在萨尔瓦多还会干什么呢？正如多克斯了解我一样，我也知道他是什么样的人——一个冷血杀手。即使我没有听到过丘特斯基所说的那番话，我也很容易猜到多克斯在萨尔瓦多那种涂炭生灵的狂欢节上会干什么。

“别再这样大眼瞪小眼的，”德博拉说，“我需要那些人的名字。”

多克斯拿起一块小馅儿饼，身子往后一仰。“你们还是先把情况给我说说吧。”他说。他咬了一口馅儿饼，德博拉的一根手指在桌上轻轻敲了敲。

“好吧，”她说，“我们对那家伙的相貌已经有了一个大概印象，还有他的车，一辆白色面包车。”

多克斯摇摇头：“这并不重要，我们知道这是谁干的。”

“我们还鉴别出了第一位受害者的身份，”我说，“他叫曼纽尔·博尔赫斯。”

“是啊，是啊，”多克斯说，“是老曼尼，真应该让我开枪毙了他。”

“是你朋友？”我问，但多克斯没有理睬我。

“你们还掌握了什么情况？”他问。

“凯尔有份名单，”德博拉说，“都是同一个部队的。他说其中一人会成为下一个目标，但他没有告诉我那些人的名字。”

“他是不会告诉你的。”多克斯说。

“所以我们需要你告诉我们。”她说。

多克斯似乎在琢磨如何回答：“如果我也像凯尔那样飞黄腾达的话，我会在那些人当中选一个，拿他去赌一把。”德博拉噘起嘴，点点头。“问题是我并不像凯尔那样飞黄腾达，我只是个来自乡村的普通警察。”

“要不要送你一把班卓琴[55]？”我问，但不知为什么，他没有笑。

“我只知道老部队有一个人住在迈阿密，”他飞快地瞪了我一眼后说，“奥斯卡·阿科斯塔，我两年前在群众超市看到过他，我们可以找到他。我还能想起另外两个人的名字，你们可以查一查，看看他们是否在这里。”他摊开双手，“我所知道的就这些。也许我还可以给弗吉尼亚的几个老朋友打个电话，但我无法确定那样会不会打草惊蛇。”他哼了一声，“反正他们需要两天的时间才会确定我在说什么，以及他们该如何行事。”

“那我们怎么办？”德博拉问，“我们拿这个家伙去赌一把？就是你看到的那个人？还是我们先和他谈谈？”

多克斯摇摇头。“他记得我。我可以和他谈谈。如果你们监视他，他就会知道，有可能从此销声匿迹。”他看了一下表，“三点一刻。再过两小时奥斯卡就会到家。你们等我电话。”然后，他送给我一个灿烂的“我在监视你”的笑容，说：“你干吗不去你那漂亮的未婚妻家里等着？”说完，他起身走了出去，留下我们埋单。

德博拉目不转睛地看着我：“未婚妻？”

“还没有定下来呢。”我说。

“你订婚了？”

“我正准备告诉你。”我说。

“什么时候告诉我？等到你结婚三周年纪念日？”

“等到我理清头绪之后，”我说，“我仍然不相信这是真的。”

她哼了一声。“我也不相信。”她站起身，“好了，我带你回办公室，然后你可以在你的未婚妻家里等消息。”我在桌上放了点儿钱，温顺地跟在她身后。

我和德博拉出电梯时，文斯·增冈正好从过道经过：“嘿，小伙子，还好吗？”

“他订婚了。”我还没来得及开口，德博拉就已经把话说了出去。文斯看着她，脸上的表情仿佛她说我怀孕了一样。

“他什么？”他问。

“订婚了，准备结婚了。”她说。

“订婚了？德克斯特？”他的脸似乎在竭力寻找合适的表情，而这对他来说不是件容易的事，因为他似乎总是在装出各种表情。他最终选定了一种表情，看似惊喜。“恭喜恭喜！”他说，然后笨拙地拥抱了我一下。

“谢谢。”我说，仍然为这件事感到万分困惑，想着自己是否真的要假戏真做。

“好了，”他搓着双手，“我们不能轻易放过这种事。明天晚上在我家怎么样？”

“干什么？”我问。

他挤出最虚假的笑容。“一种日本古代仪式，可以追溯到德川幕府时代。我们喝他个一醉方休，然后看毛片。”他说，然后转过身斜睨着德博拉，“我们让你妹妹从蛋糕里跳出来。”

“让你这浑小子跳出来怎么样？”德博拉说。

“真是太好了，文斯，可是我不想……”我竭力避免任何将我订婚之事变为既成事实的活动，而且竭力阻止他们的唇枪舌剑，免得我头昏脑涨，但文斯打断了我的话。

“不，不，你一定要来。事关荣誉，不得逃脱。明天晚上，八点。”他说，离开时看着德博拉又加了一句，“你只剩下二十四个小时来

练习怎样扭动流苏[56]了。”

“扭你自己的流苏去吧。”她说。

“哈哈！”他发出一串让人毛骨悚然的假笑，然后消失在过道尽头。

“小疯子。”德博拉嘀咕了一声，转身朝另一个方向走去，“下班后守着你的未婚妻，多克斯那里一有消息我就通知你。”

这天剩下的活儿不太多，我将几份报告整理归档，从供货商那里订了一盒鲁米诺试剂[57]，通知对方已经收到了电子邮箱中的六七份备忘录。我带着一种真正的成就感走到车旁，驱车穿行在高峰期让我备感亲切的马路大屠杀中。我在家门口停了一下，进去换身衣服。屋里没有德博拉的身影，但床铺没有整理，所以我知道她已经来过。我将自己的东西塞进一只提包，开车去丽塔家。

当我赶到丽塔家时，天已经全黑了。其实我并不是真的想去那里，只是不知道除此之外自己还该干些什么。德博拉说她需要我的时候希望能在丽塔家找到我，而且她现在住在我家。于是，我将车停在了丽塔家的车道上，然后下了车。纯粹是本能反应，我瞥了一眼街对面多克斯警官停车的地方。那里当然空着。他正忙着与他在部队的老伙计奥斯卡聊天呢。我突然意识到自己自由了，远离了这么久以来让我无法变成真正的我的那双充满敌意的狗眼。

我可以偷偷溜出去，度过几小时快乐的时光——当然得带上手机，我可不想因此而忘了大事。为什么不充分利用多克斯不在的这个月夜，悄悄溜进黑暗的微风中？那双红靴子就像春潮一样吸引着我。雷克尔住的地方离这儿只有几英里路程，我只需十分钟就能赶到那里。我可以悄悄溜进去，找到我所需的证据，然后——

丽塔家的大门猛地开了，阿斯特在向外张望。“是他！”她回头冲着屋里大声喊道，“他来了！”

是的，我来了这里，没有去那里。我摇摇晃晃地坐到沙发上，没有迈着轻松的脚步进入到黑暗中。戴着“沙发上的废物德克斯特”这个令人讨厌的面具，没有了黑暗行者那亮闪闪的银光。

“进来吧。”丽塔说，满腔的热情向我迎面扑来，恨得我直咬牙，内

心深处的人群发出失望的吼声，然后慢慢走出体育场，赛事已经结束，我们还能做什么呢？当然什么也干不了，只能顺从地跟在丽塔、阿斯特以及话语不多的科迪组成的欢天喜地的队伍之后。我竭力忍着不让自己哭出声来，可说实在的，这是不是有点儿挑战极限的味道？我们是不是将德克斯特善良的本性利用得过头了一点儿？

晚餐的气氛很活跃，却让我如坐针毡，似乎要向我证明我已经入股开始了由猪排构成的幸福生活。尽管我的心思全不在这上面，我还是竭力逢场作戏。我将猪排切成小块，心中想象着自己是在切割别的东西，想着南太平洋那些食人生番把人称作“长条猪排”。

晚餐后，我和丽塔慢慢喝着咖啡，两个孩子吃着小份的酸奶冰激凌。虽然咖啡本该让人兴奋，它却未能帮我想出一个办法来摆脱这一切——哪怕是想个法子溜出去几小时，更不用说逃避这种偷偷溜到我身后卡住我脖子的终身幸福。我感到自己正慢慢失去锋芒，融进用作身份掩护的伪装中，直到这幸福的橡胶面具最终与我真实的特性合二为一，我真的变成自己用于伪装的这个身份，带孩子们去看橄榄球赛，喝了太多的啤酒后买花，比较不同品牌的洗涤剂，算计着如何节省开支，而不是剥去那些恶人身上多余的皮囊。一想到这些，我感到万分沮丧，如果不是恰好有人按门铃，我一定会变得非常生气。

“肯定是德博拉。”我说。我相信自己掩饰得很好，没有让希望被营救的心情完全流露出来。我站起身，走到门口，猛地把门拉开。门外站着一个笑容可掬的胖女人，留着一头金色长发。

“哦，”她说，“你一定是——嗯，丽塔在家吗？”

我估计我就是那个“嗯”，虽然我在这之前从来没有意识到过。我叫丽塔快过来，她笑着来到了门口：“凯西，见到你真高兴，孩子们都好吧？”她接着向我解释：“凯西就住在隔壁。”

“啊哈。”我说。我认识附近大多数孩子，却不认识他们的父母。不过，眼前这位显然是隔壁那两个男孩的母亲，那两个男孩一个十一岁，有些邋遢，他哥哥则总显得心不在焉。既然这意味着她大概没有带着汽车炸弹或一瓶炭疽病毒，我冲她一笑，回到了餐桌旁，重新加入到科迪和阿斯特的队伍中。

“贾森去乐队夏令营了，”她说，“尼克在家里打发时光，想早点儿进

入发育期，然后开始留胡子。”

“哦，天哪。”丽塔说。

“尼克真讨厌，”阿斯特小声说，“他那天要我把裤子脱了，让他看看。”科迪把酸奶冰激凌搅拌成了一个冻布丁。

“听我说，丽塔，我很抱歉在你们吃晚饭时打搅你们。”凯西说。

“我们刚吃完，你要不要来点儿咖啡？”

“哦，不了，我已经减少到了每天只喝一杯咖啡，”她说，“是医生要求的。我是来问一下我们家的狗……我只是想问一下你们有没有看见拉斯克尔，它已经失踪两天了，尼克很担心。”

“我没有看到。我去问一下两个孩子。”丽塔说。可当她回来问两个孩子时，科迪只是望着我，一声不吭地站起来，走了出去。阿斯特也站了起来。

“我们没有看到它，”阿斯特说，“它上星期撞翻垃圾桶后我们就再没有看到它。”她跟着科迪走了出去，吃了一半的甜品留在了桌上。

丽塔看着他们走出去，惊讶得合不拢嘴，然后转身对那位邻居说：“对不起，凯西，我估计大家都没有看到它，不过我们会留意的，好吗？我相信会找到它的，让尼克别着急。”她又和凯西聊了一会儿，我则看着酸奶冰激凌，琢磨着刚才看到的那一幕。

大门关上后，丽塔走了回来，但是她那杯咖啡已经凉了：“凯西人不错，只是她的孩子比较难管。她离婚了，前夫在伊斯拉莫拉达买了房子，好像是个律师。不过他很少来这里，所以凯西得一个人把孩子拉扯大，我有时觉得她心太软。她是一家足病医院的护士，就在大学那边。”

“她穿多大的鞋？”我问。

“我是不是废话太多了？”丽塔咬了一下嘴唇，“对不起，我只是有些担心。肯定是……”她摇了摇头，看着我，“德克斯特，你是不是——”

我一直没有弄清楚她想说什么，因为我的手机响了。“对不起。”我说，我走到门口的桌子旁，我的手机就放在那里。

“多克斯刚刚来过电话，”德博拉开门见山地说，“他找的那个家伙正要开溜。多克斯正在跟踪他，想看看他去哪儿，而且需要我们支援。”

“快，华生 58 ，好戏开场了。”我说，但德博拉没有心情玩文字游戏。

“我五分钟后来接你。”她说。

Chapter 17 追踪奥斯卡

我匆匆向丽塔做了解释，然后就到门外等着。德博拉果然言而有信，五分半钟后，我们沿着迪克西高速公路向北驶去。

“他们在迈阿密海滩，”她告诉我，“多克斯说他给那个叫奥斯卡的家伙打了电话，将发生的事情告诉了他。奥斯卡说他考虑一下，多克斯说可以，以后再给他打电话。但多克斯就在街上监视着那家伙，十分钟后那家伙出了门，带着一只小提箱上了车。”

“他为什么现在就要逃跑？”

“要是你知道丹科已经将你锁定为目标，你不逃跑吗？”

“不会。”我说，心中兴奋地想着万一真的遭遇他我该干什么，“我会给他设下一个圈套，等他上钩。”然后……我在心中盘算着，但是没有说给德博拉听。

“奥斯卡不是你。”她说。

“没有多少人像我。”我说，“他要去哪儿？”

她皱着眉，摇摇头：“现在只是在兜圈子，多克斯在跟踪他。”

“他会将我们引向哪儿？”我问。

德博拉摇摇头，绕过一辆旧的敞篷凯迪拉克，车上几个少年正在狂呼乱叫。“无所谓。”她说，使劲儿一踩油门，汽车驶上了通往帕尔梅托高速公路的匝道，“奥斯卡仍然是我们的最佳机会。如果他想离开迈阿密，我们就逮捕他，但在那之前我们需要跟踪他，看看会发生什么事。”

“很好，真是个好点子。但究竟会发生什么事呢？”

“我不知道，德克斯特！”她冲我嚷道，“我们只知道这家伙迟早会成为目标，行了吧？现在他自己也知道了，所以他或许只是想看看如果他逃跑的话是否会有人跟踪他。妈的。”她绕过一辆平板卡车，上面装满了一笼笼的活鸡。那卡车的速度大概在每小时三十五英里，没有尾灯，车顶上还坐着三个人，一手捂着破旧的帽子，一手抓着鸡笼。德博拉从他们身旁驶过时按了一下警笛，但似乎没有任何作用，车顶上那几个人连眼睛都没有眨一下。

她摆正方向盘后重新开始加速：“反正多克斯要我们在迈阿密这边给他提供支援，免得奥斯卡胡思乱想。我们与比斯坎湾保持平行。”

这当然有道理，只要奥斯卡还在迈阿密海滩，他无论从哪个方向都别想逃脱。只要他试图冲出大堤，或者向北赶到可乐华公园的另一边后从那里出来，我们就可以在那里抓住他。除非他事先已经准备好了直升机，否则我们会将他逼入死角。德博拉开着车一路向北飙行，居然没有撞死一个人。

我们在机场向东拐进836号公路，这里的车慢慢多了起来，德博拉集中精神，在车流中穿进穿出。我们安全通过了与95号州际公路相交的立交桥，下了高速公路，来到了比斯坎大道上。德博拉放慢车速，驶进了街上的车流中。我深吸一口气，小心地将它呼出。

无线对讲机响了一下，里面传出了多克斯的声音：“摩根，你的方位。”

德博拉拿起话筒说：“比斯坎大道，麦克阿瑟长堤。”

短暂的停顿后，多克斯说：“他停在了威尼斯长堤的吊桥旁，你们开始跟踪。”

“明白。”德博拉说。

我忍不住插嘴道：“你说‘明白’的时候，我感到真像那么回事。”

“什么意思？”她问。

“没什么，真的。”

她瞥了我一眼，是警察那种非常严肃的眼神，但她的脸仍然很年

轻，这一刻的感觉就像我们回到了孩提时候，坐在哈里的巡逻车上，玩着警察抓强盗的游戏——只是这次我也成了好人。这真是一种让人心情无法平静的感觉。

“这不是游戏，德克斯特，”她说，她肯定也想起了往事，“凯尔的生命危在旦夕。”她的脸上又恢复了严肃的表情，“我知道你可能觉得难以理解，可我很在乎这个人。他让我感到那么……妈的，你都快要结婚了，却还不明白。”来到东北15街的红绿灯处后，她将车向右一拐。左边是隐约可见的奥博尼购物中心，前面是威尼斯长堤。

“我对感情不是太敏感，德博拉，”我说，“你说的我要结婚的事，我也根本不知道，但我不喜欢看到你不高兴。”

德博拉将车停在小码头对面的老先驱报大楼旁，正对着威尼斯长堤。她久久没有说话，然后舒了口气，说：“对不起。”

这完全出乎我的意料，因为我正准备说类似的话，为的是让这场富有人情味的谈话继续下去。“为什么？”我问。

“我知道你与众不同，德克斯特。我真的在努力习惯这一点，而且……可你仍然是我哥哥。”

“是收养来的。”我说。

“你这是胡说八道，你很清楚。你是我哥哥。我知道你在这儿完全是为了我。”

“说实在的，我是希望能有机会冲着无线对讲机说一声‘明白’。”

她扑哧一笑：“好吧，你就继续做个讨厌鬼吧，但我还是要谢谢你。”

“别客气。”

她拿起无线对讲机：“多克斯，他在干什么？”

多克斯沉默了片刻后回答道：“好像是在打电话。”

德博拉眉头紧锁，看着我：“既然他想逃跑，他还会给谁打电话呢？”

我耸了耸肩：“他可能在想办法逃出国，要么——”

我没有说下去。这个想法太蠢了，想都不该想，应该自动被排除在我的大脑之外，但不知怎么的它在我中枢神经系统的灰白质上跳来跳去，挥舞着小红旗。

“什么？”德博拉问。

我摇摇头：“不可能，太蠢了，只是我脑海里一个疯狂的想法。”

“好吧，有多疯狂？”

“万一……我说了，这想法太蠢。”

“这样吞吞吐吐的才蠢，”她厉声说道，“究竟什么想法？”

“万一奥斯卡是在给那位了不起的大夫打电话，想给自己买一条生路呢？”我说。我没有说错，这听上去的确很蠢。

德博拉哼了一声：“用什么给自己买生路？”

“多克斯说他拎着一只提箱，所以他可能有钱，有无记名债券，有收藏的珍贵邮票，我不知道。但他可能有什么东西对我们这位外科医生朋友来说更宝贵。”

“比方说——”

“他可能知道老部队那些人都躲在什么地方。”

“妈的，”她说，“为了自己一人的生命而出卖所有人？”她咬着嘴唇，仔细想了想，然后摇了摇头，“这太不着边际了。”

“不着边际比起愚蠢来已经是一大进步了。”我说。

“奥斯卡或许知道如何联系上那位大夫。”

“幽灵总会有办法找到别的幽灵，再说还有名单、资料库、各种事件之间的联系，你知道的。你没有看过《谍影重重》 59 吗？”

“看过，可我们怎么知道奥斯卡也看过呢？”她说。

“我只是说有这种可能性。”

“哦。”她说，望着车窗外思考了片刻，做了个鬼脸，摇摇头，“凯尔说过，过段时间你就会忘记自己属于哪支部队，就像棒球中可以自由转会的球员一样，所以你和对手也要搞好关系。妈的，这太愚蠢了。”

“如此说来，不管丹科属于哪一方，奥斯卡总有办法联系上他。”

“那又怎么样？反正我们做不到。”她说。

我们俩都没有再说话。我估计德博拉是在想凯尔，想知道我们是否能及时救下他。我竭力想象着自己以同样的方式去关心丽塔，却发现脑子里一片空白。

我望着海湾对面，望着长堤另一头那些房屋发出的暗淡灯光。收费站附近有几栋公寓大楼，再过去便是零零星星的几座房子，大小差不多。如果我中了彩票，我或许可以请房产经纪人带我看一处房子，这个房子必须带一个小地下室，大小刚好将一位喜欢杀人的摄影师舒舒服服地塞在里面。我刚想到这儿，后座上就传来了一声轻轻的叹息。当然，除了冲着水面上的月亮表示敬意外，我确实无能为力。被月亮映照的同一片水面上传来了叮叮当当的钟声，表明吊桥即将被拉起。

无线对讲机响了，里面传出了多克斯的声音：“他行动了，准备上吊桥。盯着他。白色丰田，四轮驱动。”

“我看到他了，”德博拉冲着对讲机说，“不会让他溜了的。”

白色SUV赶在吊桥被拉起来之前沿着长堤驶了过来，进了15街。德博拉让他先行一步，然后发动汽车，跟了上去。他在比斯坎大街向右拐，我们随即也向右拐。“他沿比斯坎大街向北行驶。”她冲着无线对讲机说。

“明白，”多克斯说，“我这就过来。”

街上的车不多，奥斯卡的SUV以正常速度行驶，时速高于限速仅仅五英里，这在迈阿密被视作观光速度，慢得让那些从他身旁经过的开车人理直气壮地按起了喇叭，但奥斯卡似乎并不在意。他遇到红灯就会停车，而且始终行驶在正确的车道上，那副不慌不忙的样子仿佛他并不想去什么特别的地方，只是饭后出来开车兜兜风。

当我们来到79街长堤上时，德博拉拿起了无线对讲机："我们在79街，他并不着急，正向北行驶。"

"明白。"多克斯说，德博拉瞥了我一眼。

"我什么也没有说。"我说。

"你心里在想着呢。"她说。

我们向北行驶，遇到红灯停了两次。德博拉非常小心，总是与奥斯卡相隔几辆车。这在迈阿密可不是一般的技术，这里大多数汽车都恨不得绕过去、穿过去或者钻过去。反方向车道上，一辆消防车呜啦呜啦地呼啸而过，在十字路口将喇叭按得震天响。至于它对其他开车人产生的效果嘛，恐怕还不如一只咩咩喊叫的羊羔。大家对警笛声充耳不闻，死死守着自己好不容易争来的那点儿空间。开消防车的也是迈阿密人，所以他只是在车流中穿进穿出，不停地按着喇叭，让警笛也不停地响着——这就是交通二重奏。

我们来到了123街，这是回迈阿密海滩的最后一条路，再过去就是826号公路在北迈阿密海滩与123街相交的地方，但奥斯卡仍然在向北行驶。当我们经过那里时，德博拉与多克斯通了一次话。

"他究竟要去哪儿？"德博拉放下无线对讲机时嘀咕了一句。

"也许他只是想兜兜风，"我说，"今晚夜色如此美丽。"

"嗯哼，你是不是还想写一首十四行诗？"

又向前行驶几个街区后，奥斯卡突然加速冲进了左边的车道，越过迎面而来的车来了个左转弯，引得两个方向同时爆发出一片愤怒的喇叭声。

"他行动了，"德博拉通知多克斯，"在135街转弯向西。"

"我就在你们后面，"多克斯说，"在布劳德长堤上。"

"135街上有什么？"德博拉大声问我。

"奥帕洛卡机场，"我说，"前面几英里就是。"

“浑蛋，”她一把抓起对讲机，“多克斯，奥帕洛卡机场就在这条道上。”

“马上就到。”他说，我可以听到无线对讲机里传出了他的警笛声。

奥帕洛卡机场一直备受贩毒分子以及那些行动诡秘的人的青睐。奥斯卡很容易就能安排一架小型飞机在那里等他，随时准备将他带出国，去加勒比海、中美洲或南美任何地方——当然也可以再从那些地方转机去世界任何地方。不管怎么说，在目前这种情况下，逃出国不啻一种合理行动，而从奥帕洛卡机场出发也完全合乎逻辑。

奥斯卡稍稍加快了车速。135街不如比斯坎大道宽，但这里的车流也小一些。我们驶上一座小桥，桥下是一条小河，奥斯卡下桥时突然加速，在一条S形弯道上猛地穿过了车流。

“他妈的，肯定有什么东西惊动他了，”德博拉说，“他肯定发现了我们。”她也加速跟了上去，但仍然与奥斯卡的车相隔两三辆车，尽管现在再假装我们不是在跟踪他已经毫无意义。

确实有什么惊动了他，因为奥斯卡已经将车开到了疯狂的地步，就差撞到其他车辆上或者人行道上了。对于这种公然的挑战，德博拉自然当仁不让。她紧紧盯着他，不停地绕过那些仍在试图从与奥斯卡的遭遇中恢复过来的车辆。他在前面突然挤进最左边的车道，迫使一辆旧别克在原地转了个圈，撞到路缘上，穿过铁丝网，一头扎进了一座淡蓝色屋子的前院。

难道是奥斯卡发现了我们这辆没有警车标志的小车？如果真是这样就好了，那我倒成了重要人物了，可我不相信事情会是这样。他在这之前都一直表现得非常冷静、有节制。如果他想甩掉我们，那他更有可能采取一些非常突然、非常微妙的举动，比方说在吊桥拉起的那一刻冲过去。那么，他为什么突然惊慌起来了呢？纯粹是无事可做，我向前探了探身，看了一眼反光镜，镜子里此刻有一个东西。

一辆破烂不堪的白色面包车。

它在跟踪我们，跟踪奥斯卡，和我们保持相同的速度，在车流中穿进穿出。“真不笨啊！”我说。我提高嗓门儿，盖过轮胎刺耳的尖叫声以及其他车辆的喇叭声。

“德博拉，”我说，“我真不想让你分心，你能不能抽空看一眼后视镜？”

“你他妈的什么意思？”她吼道，但还是朝后视镜瞥了一眼。万分幸运的是我们刚好在一段直道上，因为她差一点儿忘记了开车。“哦，妈的。”她低声说。

“深有同感。”我说。

正前方是95号州际公路立交桥，奥斯卡从桥下穿过时在最后一刻猛地向右一拐，越过三条车道，驶进了与高速公路平行的一条小街。德博拉骂了一声，转动方向盘立刻跟了上去。“通知多克斯！”她说，我顺从地拿起了无线对讲机。

“多克斯警官，”我说，“我们还有一个伴儿。”

无线对讲机里传出了嗞嗞声。“你他妈的什么意思？”多克斯说，仿佛他听到了德博拉刚才的吼声，钦佩到了非要重复一遍的地步。

“我们刚在第六大街向右拐，后面跟了一辆白色面包车，”多克斯没有作声，于是我又说了一遍，“那辆面包车是白色的。”我这次终于心满意足地听到多克斯哼了一声：“他妈的！”

“我们深有同感。”我说。

“让面包车过去，然后跟着它。”他说。

“浑蛋。”德博拉咬牙切齿地说，下一句话更加难听。我也很想说句类似的话，因为就在刚才通话结束时，奥斯卡驶上了通向95号州际公路的匝道，但在最后一刻猛地冲下护坡，进了第六大街。他的四轮驱动车落到路面上时跳了一下，像喝醉了酒一样摇摇晃晃地向右冲了一点儿，然后一加速，摆正了车头。德博拉猛地一踩刹车，我们的车转了半圈，白色面包车超到前面，冲下护坡，缩短了与奥斯卡之间的距离。仅仅用了半秒钟，德博拉就拨正方向盘，跟着他们驶进了第六大街。

这条街很窄，右边是一排房子，左边是黄色的水泥护堤，头上是95号州际公路。三辆车向前行驶了几个街区，速度越来越快。一对老年夫妇握着手，站在人行道上，看着我们这怪异的车队疾驰而过。或许只是我的想象，但奥斯卡的车和那辆面包车驶过时，那对老年夫妇像在风中

飘舞。

我们稍稍逼近了一点儿，白色面包车也缩短了与四轮驱动车之间的距离。但奥斯卡加快了车速，冲过了一个红灯，我们不得不绕过一辆皮卡车。这辆皮卡车为了躲避奥斯卡的车和面包车，笨拙地在街面上转了三百六十度后，一头撞上了一个消火栓。但德博拉只是咬紧牙关，迅速绕过皮卡车，穿过十字路口，全然不顾周围震耳欲聋的喇叭声，不顾被撞烂的消火栓喷出来的水柱，在下一个街区重新缩短了与奥斯卡的距离。

我看到奥斯卡前方几个街区处有个十字路口，那里亮着红灯。即使隔着这么远，我还是可以看到车流在十字路口川流不息。当然，谁也不会长命百岁，但只要有任何办法，我都不会选择以这种方式来结束自己的生命。我突然觉得和丽塔一起看电视是那么美好。我试图想出一个礼貌而又非常可信的方法劝说德博拉停车，闻一闻玫瑰的芬芳，可就在我最需要它的时候，我那超强的大脑似乎关闭了，我还没有来得及将它重新启动起来，奥斯卡就驶近了红绿灯。

奥斯卡这星期很可能去过教堂，因为他风驰电掣地穿过十字路口时，绿灯变成了红灯。白色面包车紧随其后，猛踩刹车，想避开一辆试图赶在绿灯变成红灯前冲过去的横行的蓝色小车。然后便轮到我们了，此时直道上已经完全变成了绿灯。我们绕过面包车，差一点儿就要穿过去了，可这儿毕竟是迈阿密，一辆运送水泥的卡车不顾红灯，跟在蓝色小车之后横着冲了出来，就在我们前面。德博拉将刹车踩到底，避开了卡车，我使劲儿咽着口水。我们重重地撞上了路缘，左边两个车轮在人行道上行驶了片刻后我们才重新回到车道上。“太棒了。”德博拉重新加速时我说。如果那辆白色面包车没有利用我们放慢车速的片刻时机向我们撞来的话，她很可能会抽空感谢我对她的赞誉之词。我们的车尾滑向左边，但德博拉使劲儿拨正了车子。

面包车再次撞向我们，力量更大，而且就撞在我这边的车门后。我本能地躲了一下，车门哐的一声打开了。我们的车突然改变方向，德博拉踩了刹车——可能不是最佳策略，因为面包车同时开始加速，这次干脆猛地撞向车门，车门掉了下来，在地上跳了跳，结结实实地撞到了面包车的后车轮上，然后像个变形的车轮一样带着一串火花飞了出去。

我看到面包车稍稍摇晃了一下，听到轮胎爆了后发出的响声。接

着，面包车像一堵白墙一样再次向我们撞来。我们的车猛地跃起，飞向左边，冲上路缘，撞穿了将侧路与通向95号州际公路的匝道隔开的铁丝网。我们不停地在路面上旋转，仿佛车轮是用黄油做的。德博拉龇牙咧嘴地使劲儿转动着方向盘，就在我们的两个前轮撞到下行匝道另一边的路缘上时，一辆红色的大型SUV猛地撞上了我们的后挡泥板。我们被撞到了高速公路十字路口的一片绿化带上，周围是一个大水池。我只看到修剪整齐的绿草仿佛在与夜晚的天空交换位置，然后汽车猛地跳了一下，副驾驶座的气囊炸开，撞到了我的脸上，那感觉就像与迈克·泰森[60]进行一场枕头大战。我还没有完全回过神来，汽车就在空中翻了个身，车顶朝下，重重地摔进了池塘中，水立刻涌了进来。

我被安全带困在了座位上，头朝下倒挂在那里，眼冒金星，眼睁睁地看着水不断地涌进来，在我脑袋周围打旋。我这时才意识到，不会水下呼吸是我的一大缺陷。

在水将德博拉的脑袋淹没之前，我看了她一眼，那样子让人感到信心大减。她也被安全带困着，一动不动地倒挂在座位上，闭着眼，张着嘴，与她平常的样子正好相反，可能不是个好兆头。这时，水淹没了我的双眼，我什么也看不见。

我还一直聊以自慰地认为自己遇到突如其来的紧急情况时反应出众，因此我可以肯定目前这种突然毫无反应的现象是转了几圈后又被气囊猛拍了一下的结果。总之，我似乎头朝下在水中倒挂了很久，而且我耻于承认，我倒挂在那里的大多数时候都在为自己英年早逝自怨自艾。亲爱的故人德克斯特，那么有潜质，还有那么多恶棍在等待着他去解剖，自己却在正当年时一命呜呼。唉，黑夜行者，我对他了如指掌。这可怜的孩子终于要成家了。多么令人痛心啊。我可以看到丽塔穿着白色婚纱在祭坛前哭泣，身边两个孩子也痛哭流涕。可爱的小阿斯特头发蓬松地披在脑后，淡绿色的伴娘裙上沾满了泪珠。话语不多的科迪穿着小小的燕尾服，眼睛死死地盯着教堂背后，回忆着我们钓鱼时的经历，琢磨着什么时候能再有机会将刀子扎进鱼的身体，慢慢转动刀子，开心地看着鲜红的血汩汩地顺着刀刃流出来，然后——

慢着，德克斯特，这想法是从哪儿来的？我意识到科迪——

我们临终时脑海里的想法是不是有些古怪？我们的汽车现在底朝天地淹没在水中，除了轻微的晃动外已经没有了任何动静，里面灌满了黏

糊糊的脏水，就算有人在我鼻子底下开枪，我恐怕也看不到火花。然而我能非常清晰地看到科迪，甚至比我上次和他待在同一个屋里时还要清晰，他那清晰可辨的矮小身躯后矗立着一个铁塔似的身影。这个黑影没有任何面部特征，却似乎在放声大笑。

这可能吗？我又想起了他开心地将刀子扎进鱼身体里时的情形，想起了他听到邻居家的狗失踪后那怪异的反应——我小时候拿邻居家的一条狗做试验后被问及时的反应就是那样。我又想到他也和我一样，有过非常痛苦的经历，他的生父在毒品的迷幻作用下对他和他姐姐下手，用椅子砸他们。

那是完全不堪回首的记忆。虽然看似荒唐，可是——

所有环节一个不少，完全合情合理。

我有了一个儿子。而且完全像我。

然而他没有一个富有智慧的养父引导他在肉片和肉丁的世界里迈出第一步，没有洞察一切的哈里去教他成为他应该成为的人，将他从一个没有明确目标、偶尔会有杀戮动机的孩子转变成一个披着斗篷的复仇者；没有人小心翼翼且耐心地引导他绕过一个个陷阱，使他变成未来一把寒光闪闪的刀子——如果德克斯特此时此刻死了，那就永远不会有人来引导科迪。

当我意识到科迪真正的天性时，宛若回声一样，我听到内心深处有个声音在说："解开安全带，德克斯特。"我用突然变粗的笨拙的手指摸索到了安全带的卡扣，想把卡扣松开，那种感觉就像将烫衣板穿过针眼一样艰难，但我还是用手指又戳又按，终于感到有什么东西松了。当然，这也意味着我的脑袋撞到了车顶。可是脑袋被撞了一下后，我眼前的蜘蛛网又少了一些。我转过身，摸到车门被撞飞的开口处，拼命钻了出去，穿过池塘底部几英寸混浊的泥水。

我转过身，头朝上，双脚使劲儿一蹬。虽然双腿软弱无力，但还是将我带到了水面上，因为水只有三英尺深。凭借着这一蹬，我摇摇晃晃地站了起来。我站在水中，吐了几口水，大口大口地呼吸着美妙的空气——这常常被人忽略的美妙的空气。我们似乎总是在失去某样东西时才会真正意识到它是多么重要。想想看，这个世界上那么多可怜的人缺少空气时是多么可怕，比方说——

德博拉？

我深吸一口气，重新钻进浑水中，在德博拉那辆底朝天的车里摸索着，终于来到了德博拉所在的驾驶座旁。突然有什么东西向我迎面袭来，狠狠地抓住了我的头发——我希望是德博拉，因为如果水中还有别的东西在动弹的话，那一定会有更加锋利的牙齿。我将手举到头顶，想掰开她的手指。真是太难了，我既要屏住呼吸，又要盲目地四处摸索，同时还要防着被人心血来潮地拔去头发。可德博拉死不松手，这多少是个好兆头，因为这表明她还活着，但又让我担心究竟是我的肺还是我的头皮会先挺不住。这绝对不行。我将双手伸到头顶，终于掰开了她的手指，保住了我那可怜而娇嫩的头发。然后，我顺着她的胳膊摸到她的肩膀，再顺着她的身体找到安全带，最后顺着安全带摸到卡扣，按了一下。

卡扣卡死了。我是说，我们早已知道又是那种日子，是不是？不顺的事一件接着一件，到最后你对一件小事能否顺利完成都不抱任何希望。似乎还嫌麻烦不够多似的，我的耳旁咕嘟响了一声，我意识到德博拉已经挺不住了，正准备试着呼吸一些水来碰碰运气。或许她在呼吸水方面的能力比我强，但我还是不相信。

我潜到水下，用膝盖死死顶着车顶，肩膀抵着德博拉的腹部，以减轻她对安全带的压力。我尽量拉松安全带，然后拖着她挣脱了出来，向车门方向游去。她的身子软绵绵的，也许我的勇敢行为还是迟了一步。我从车门挤了出去，身后拖着她。我的保龄球衫在车门口挂到了什么东西，扯破了，但我还是挣脱了出去，再次摇摇晃晃地站直身子，呼吸着夜晚的空气。

我抱着德博拉，发现她死沉死沉的，一股混浊的水正从她的嘴角流下来。我将她扛在肩上，踩着淤泥向草地走去。一路上，我每走一步，淤泥就会重新聚集起来，刚走了三步，我就失去了一只鞋子。不过，鞋子丢了可以再买一双，这毕竟要比失去妹妹后再让她死而复生容易得多。于是我坚持往前走，来到草地上后，将德博拉平放在坚实的地面上。

不远处响起了警笛声，而且几乎立刻得到了另一个警笛的响应。真是幸福啊，援兵马上就要到了，他们或许还带了毛巾。与此同时，我却吃不准他们是否能及时赶到，是否能救德博拉一命，于是我在她身旁蹲

下来，让她脸朝下趴在我的膝盖上，迫使她尽量多吐出一些水来。然后，我让她重新仰面朝天地躺在地上，用手指从她嘴里抠出来一些泥浆，开始对她进行口对口的人工呼吸。

我的这番努力所换来的最初回报是她又吐出一大口浑水。这虽然进一步加大了我的难度，但我毫不气馁，不一会儿，德博拉不由自主地打了个寒战，又吐出了几口水——不幸的是，大多吐在我身上。她猛咳了几声，深吸一口气，那呼吸声像锈迹斑斑的大门铰链打开时发出的嘎吱声，然后说："妈的……"

我生平第一次真心实意地为她这强硬的口头禅感到高兴。"欢迎你死而复生。"我说。德博拉无力地翻过身，想靠双手和膝盖支撑自己站起来，可她又一头栽倒在了地上，痛苦地大口喘着气。

"啊，上帝。哦，浑蛋，什么地方断了！"她呻吟道，然后侧过脸又呕吐起来，并且还弓起了身子。每当呕吐暂时停息时，她就会不停地大口喘气。我看着她，对自己这番表现感到满意。成了潜水鸭的德克斯特终于没有让这一天完全以失败结束。"能呕吐是不是太棒了？"我问她，"我是说，你得想想其他可能出现的结果。"当然，这可怜的姑娘眼下实在是无力对我反唇相讥，但我还是看到她非常坚强地低声说了一句："去你的。"

"什么地方疼？"我问她。

"他妈的，"她说，一副有气无力的样子，"我的左胳膊动不了，整个胳膊……"她没有把话说完，而是试着动了一下那只胳膊，结果不但没有成功，反而在自己的脸上写满了痛苦。她倒吸了一口凉气，却又诱发了一阵轻咳。然后，她干脆仰面躺在那里，大口大口地喘气。

我在她身旁跪下来，轻轻检查她的上臂。"这儿？"我问她。她摇摇头。我把手往上移了移，越过肩关节，来到锁骨处，我已经不必问她是不是这地方了。她猛吸了一口气，使劲儿眨着眼睛，尽管脸上沾着泥浆，我还是可以看到她的脸色苍白了许多。"锁骨断了。"我说。

"不可能。"她说话的声音虽然微弱，却仍然刺耳，"我必须找到凯尔。"

"不行，"我说，"你必须去看急诊。就凭你现在这副连路都走不稳的

样子，你只会落到与他并排躺在一起的下场，全身被捆绑起来，那可对谁都没有好处。”

“我必须。”她说。

“德博拉，我刚刚把你从一辆沉到水中的车里拉出来，结果还扯破了一件价格不菲的保龄球衫。你是想让我非常完美的英雄救美成果付诸东流吗？”

她再次咳了起来，痉挛性的急促呼吸又扯动了锁骨，疼得她哼了一声。我看得出来，她还想和我争辩，但她已经开始意识到自己疼痛难熬。由于我们话不投机，多克斯的到来让人多少松了口气，而且与他一前一后到来的还有两个急救人员。

这位好警官死死地盯着我，仿佛是我将汽车扔进了池塘中，然后将它掀了个底朝天。“跟丢了啊。”他说，真是不公平。

“是啊，我们翻了车后在水下自然很难再跟踪他。”我说，“下次你来试试，也让我们站在这儿说说风凉话。”

多克斯瞪了我一眼，哼了一声，然后跪在德博拉身旁问她：“你受伤了？”

“锁骨断了。”她说。最初的惊愕正在迅速消退，她紧紧咬着嘴唇，急速地喘着气，希望这样能减轻一点儿痛苦，我则希望那两位急救人员有更见效的办法来帮她一把。

多克斯没有吭声，只是抬起头来死死地盯着我。德博拉伸出那只没有受伤的胳膊，抓住了他的手臂。“多克斯。”她说，他将目光重新转回到她身上。“找到他。”她说。他只是看着她紧咬牙关，气喘吁吁地忍着新一轮的痛楚。

“快过来。”其中一位急救人员说。这是一个精瘦结实的小伙子，留着刺猬般的发型，他的搭档年纪稍大，身体较胖。他们两个人已经推着担架车穿过了德博拉的汽车在铁丝网上撞出的口子。多克斯想起身让他们将车推到德博拉的身旁，但她仍然拽着他的手臂，而且力气大得惊人。

“找到他。”她又说了一遍。多克斯只是点了点头，但这对她而言已

经足够了。德博拉松开他的手臂，他站起身，给急救人员腾出地方。他们迅速冲过来，匆匆检查了一下德博拉，将她抬到担架车上，推着她向等在一旁的急救车走去。我目送她渐渐远去，心中突然想知道白色面包车里我们那位朋友怎么样了。他的一个轮胎爆了，还能向前开多远？他很可能会换一辆车，肯定不会先停车再打电话让修车店的人过来帮他换轮胎。因此，我们很可能会在附近什么地方发现那辆被遗弃的面包车，还会发现有一辆汽车失踪。

纯粹是一时冲动，而且对我来说完全是大度的表现——想想他对我的态度，我准备走过去，把我的想法告诉多克斯。但我朝他的方向刚刚迈出一步半，就听到吵吵闹闹的声音在向我们这边逼近，我赶紧回头去看。

街道中央有一个大块头中年男子正向我们跑来，全身上下只穿了一条拳击短裤，肥胖的肚子垂在短裤腰带外，随着他的奔跑拼命地摇晃着。这个人显然没有受过太多跑步训练，而他还一边奔跑一边挥舞着胳膊高声喊叫：“嘿！嘿！嘿！”结果奔跑变成了更大的苦差事。等他横穿过从95号州际公路下来的匝道，来到我们面前时，他早已上气不接下气，一句连贯的话也说不出来，但我已经知道他想说什么了。

“De　bang。”他气喘吁吁地说。我意识到他喘不上气来的状态与他的古巴口音混杂在了一起，他是想说“面包车”。

“一辆白色的面包车？一只轮胎爆了？你的车被抢了。”我说，多克斯看着我。

可他只是一个劲儿摇头。“白色面包车，是的。我听到里面好像有狗在叫，以为它受伤了，”他说，停下来深吸一口气，好把自己看到的那可怕的一幕正确地传达出来，“然后——”

但他是在白费口舌，我和多克斯早已沿着街道快步朝他来的方向跑去。

Chapter 18 设下圈套

多克斯警官显然忘记了自己应该跟踪我，因为他向面包车跑去时领先我足足有二十码。他当然占了便宜，两只脚都穿着鞋子，不过他的速度确实很快。那辆面包车驶上了人行道，停在一座淡橙色的房屋前，周围是一堵珊瑚石高墙。车的前保险杠撞倒了一根石柱，车的后身偏向一边，正好对着街道，所以我们一眼就能看到嫩黄色的“选择生活”车牌。

等我追上多克斯时，他已经打开了车后门，我听到车内传出了猫一样的咪咪声。这次真的不太像狗叫，或许是我已经习惯了。这个声音比上次尖，也不像上次那样连贯，但仍然听得出是那种活死人发出的声音。

那玩意儿被绑在一张没有靠背的车椅上，椅子被转了个方向，与车身保持平行。那双已经被割去眼皮的眼睛疯狂地在眼眶里转动着，时上时下，时左时右；那张被割去了嘴唇、拔光了牙齿的嘴巴像个圆圆的字母O；它像个婴儿一样扭动着身子，可没有了双臂和双腿，它其实无法做出任何大的动作。

多克斯面无表情地蹲在它旁边，低头看着那张脸上剩下的一些特征。“弗兰克。”他说。那玩意儿将目光转向了他，尖叫声中止了片刻，然后更加尖厉地喊叫起来，而且带着一种新的痛苦，似乎在乞求什么。

“你认出来了？”我问。

多克斯点点头：“弗兰克·奥布里。”

“你怎么知道？”我问。因为说实在的，一个人如果处于这种状态，他以前的任何特征都很难被辨别出来。在我眼里，他唯一的特征就是额头上的皱纹。

多克斯仍然盯着那玩意儿，他哼了一声，点头示意那玩意儿的脖子：“文身，是弗兰克。”他又哼了一声，探过身，扯下了粘在座位上的一张小纸片。我看了一眼，又是我已经见过的丹科大夫那细长的字迹，字条上写着“荣誉”。

“把急救人员叫过来。”多克斯说。

我匆匆赶了过去，他们正要关上急救车的后车门。“里面还有地方再装一个人吗？”我问，“他不会占用太多空间，但他需要大量镇静剂。”

“什么情况？”留着刺猬发型的家伙问。

对于干他这一行的人来说，这是很正常的问题，可我能想到的唯一答案似乎对他们有些不敬，于是我随口说道：“我觉得你们恐怕也需要大量镇静剂。”

他们看着我，并没有意识到情况的严重性，而是觉得我在和他们开玩笑。他们相互对视了一眼，耸了耸肩。“好吧，伙计。”年纪大一点儿的那位说，“我们把他塞进去。”留着刺猬发型的那一位摇摇头，转身重新打开急救车的后车门，将担架车拉了出来。

趁他们推着担架车向丹科大夫的面包车走去的当口儿，我爬进急救车，看看德博拉情况如何。她紧闭着眼睛，脸色苍白，但呼吸似乎平稳了很多。她睁开一只眼，抬头望着我：“车没有动。”

“丹科大夫撞了车。”

她猛地睁大了双眼，挣扎着想坐起来：“你们抓住他了？”

“没有，只是找到了车上的乘客。看样子他正准备交货，因为一切工作都已完成。”

我刚才觉得她的脸色有些苍白，现在她的脸上更是没有了一点儿血色。“是凯尔？”她说。

“不是，”我告诉她，“多克斯说那家伙叫弗兰克。”

“你确定吗？”

“当然确定，他脖子上有文身，绝对不是凯尔。”

德博拉闭上眼睛，像泄了气的皮球一样重新躺回到病床上：“谢天谢地。”

“我希望你不介意让弗兰克搭你这辆车。”我说。

她摇摇头。“我不介意。”突然，她重新睁开眼睛，“德克斯特，别惹

多克斯。帮他找到凯尔，好吗？求你了。”

肯定是注射进她体内的那些药物起了作用，因为我几乎从来没有听她这样哀求过任何人。“好吧，德博拉，我一定全力以赴。”她再次闭上了眼睛。

“谢谢。”她说。

我回到了丹科大夫的面包车旁，刚好看到年纪稍大一点儿的那位急救人员呕吐完了之后直起腰，而他的搭档坐在路边上，不顾车内的弗兰克发出的叫声，一个劲儿地嘟囔着什么。“好了，迈克尔，”年长的那位说，“好了，伙计。”

迈克尔似乎根本不想挪窝，只是坐在那里前后摇晃着身子，嘴里不停地念叨着：“哦，上帝。哦，耶稣。哦，上帝。”我觉得他大概不需要我的鼓励，便走到面包车驾驶座一侧的车门旁。车门开着，我向里面瞥了一眼。

丹科大夫肯定是仓促而逃，因为他落下了一台看似价格不菲的无线电监听器，就是紧急情况出现时警方和狗仔队用来监听无线通信的那种设备。知道丹科大夫是靠这玩意儿在跟踪我们，而不是靠什么魔力，我感到非常宽慰。

除了无线电监听器外，面包车里空空如也，没有能透露蛛丝马迹的火柴盒，没有上面写着地址的小纸片，也没有背面写着某个拉丁文密码的纸片。没有任何东西可以给我们提供任何线索。当然，车上肯定有指纹，可我们既然已经知道了是谁在开车，采集指纹已经意义不大。

我拿起监听器，走到面包车后。多克斯站在敞开的后车门旁，年纪稍大一点儿的急救员终于劝说他的搭档站了起来。我把监听器交给多克斯：“在前排座位上，他一直在监听。”

多克斯看了一眼，将它放在面包车的后车门内。看到他似乎没有聊天的兴致，我便问他：“你觉得我们下一步应该怎么办？”

他看着我，没有作声，我充满期待地看着他。我估计如果不是那两位急救人员出面的话，我们可能会一直站在那里，直到鸽子在我们头上筑巢。“好了，伙计们。”年纪较大的那位说，我们站到一旁，让他们靠

近弗兰克。那精瘦结实的急救员现在似乎恢复了正常，仿佛他来这里只是为了给一个扭伤了踝骨的男孩上夹板一样。不过，他的搭档仍然显得很不开心，即使隔着六英尺远，我也能听到他喘气的声音。

我站在多克斯身旁，看着他们将弗兰克抬到担架车上，然后将他推走。当我回头看多克斯时，他正凝视着我，又向我露出了那令人讨厌的笑容。“只剩下你和我了，”他说，“而我对你一无所知。”他靠着伤痕累累的白色面包车，交叉着双臂。我听到两位急救人员砰的一声关上了急救车的车门，接着警报器响了起来。“只剩下你和我，”多克斯说，“没有了裁判。”

“这又是你那淳朴的乡村智慧吗？”我说。我站在这里，牺牲了左脚上的鞋子，牺牲了一件价格不菲的保龄球衫，更不用说我的业余爱好、德博拉的锁骨和一辆全新的公务车，而他站在这里，衬衫上连个褶子都没有，却在发表充满敌意的晦涩的高论。这个人实在让人受不了。

“我不信任你。”他说。

我觉得这是个好迹象，多克斯警官在表达他的怀疑与情感时也让我看到了他的内心。尽管如此，我还是觉得应该让他将注意力集中到案情上来。“那无关紧要，重要的是我们时间紧迫。”我说，“弗兰克已经处理完，而且已经交付，丹科大夫现在要对凯尔动手了。”

他将脑袋歪到一边，慢慢摇了摇头。“凯尔无关紧要，”他说，“凯尔知道自己会落得什么样的下场。重要的是抓住这位大夫。”

“可凯尔对我妹妹很重要，”我说，“这也是我在这儿的唯一原因。”

多克斯点了点头。“很不错，”他说，“差一点儿让我相信你。”

我突然灵机一动。“多克斯警官，”我说，“德博拉是我唯一的亲人，你没有权利怀疑我对亲人的忠诚。尤其是……”我像兔八哥[61]一样竭力克制自己，免得啃咬指甲，“你到目前为止一直无所事事。”

不管多克斯警官是冷血杀手还是什么，有一点很明显：他能感觉到情感。也许这就是我和他之间的巨大差别，也是他竭力保住自己正直可敬的名声、与应该成为他盟友的人作对的原因。总之，我可以看到一股怒火涌上了他的脸庞，他内心深处某个黑暗的地方传出了一声几乎可以

听到的咆哮。“无所事事，”他说，“说得不错。”

“无所事事，”我坚定地说，“我和德博拉把跑腿的事、冒险的事全干完了，你又不是不知道。”

在那一刻，他下巴上的肌肉鼓了起来，仿佛要从他的脸上跳出来，把我掐死。他内心深处那无声的咆哮变成了怒吼，引起了我那黑夜行者的反应；黑夜行者立刻坐起身，毫不示弱地做出了回应。我们就这样站在那里，两个巨大的黑影在我们面前不停地扭动着，无形地对峙着。

如果不是一辆警车选择在这个时候停在我们身旁打断了我们，街头很可能会出现血肉横飞的惨景。一位年轻警察跳下车，多克斯本能地掏出警徽向他亮了一下，两眼仍然死死地盯着我。他用另一只手做了个驱赶的手势，那位警察知趣地退了回去，将头伸进车里，与他的搭档说了几句。

“好吧，”多克斯对我说，“你有什么点子？”

这当然不是最佳办法。如果换了兔八哥，他准会让多克斯自己想到这一点，可这已经很不错了。我说：“我的确有个想法，只是有点儿风险。”

“嗯哼，”他说，“不出我所料。”

“如果你觉得风险太大，那你另外想办法吧，”我说，“但我觉得这是我们唯一的办法。”

我可以看到他在心中盘算着。他知道我是在引诱他，但我的话确实有几分可信，激发了他心中的自尊也好，怒火也罢，反正他不在乎。

“说出来听听。”他说。

“奥斯卡逃脱了。”我说。

“看样子是的。”

“这样一来，我们可以肯定只有一个人仍然会引起丹科大夫的兴趣，”我说，然后指着他的胸口，“你。”

他倒是没有畏缩，不过他额头上有什么东西抽搐了一下，在那一刻

甚至忘记了呼吸。他缓缓地点点头，深吸了一口气：“你这狗娘养的。”

“我是，”我说，“但我没有说错。”

多克斯拿起那台无线电监听器，将它挪到一旁，然后坐在面包车敞开的后车门上：“好吧，接着说下去。”

“首先，我可以打赌他一定会再买一台监听器。”我说，点头示意他身旁的那个东西。

“嗯哼。”

“所以如果我们知道他在监听，就可以让他听到我们想让他听到的内容，也就是说，”我挤出最迷人的笑容，“你是谁，在什么地方。”

“那我是谁？”他似乎并没有被我的笑容所迷惑。

“你就是设下圈套让他落到古巴人手中的那个人。”我说。

他盯着我看了一会儿，然后摇摇头：“你是想把我的鸡巴送到案板上，对吧？”

“完全正确，”我说，“你不会是害怕了吧？”

“他已经抓住了凯尔，我害怕什么？”

“有一点不同，你会知道他要来抓你，”我说，“而凯尔当时并不知道。再说，凯尔在这方面不是比不上你吗？”

这话说得太露骨，简直有些恬不知耻，他却上钩了。“那当然，”他说，“你他妈的真是个马屁精。”

“我不是什么马屁精，”我说，“我说的都是大实话。”

多克斯看着身旁的监听器，然后抬起头来望着远处的高速公路。一滴汗珠从他的额头滚落下来，掉进他的眼睛里，街灯映照在上面，反射出橙色的亮光。

“好吧，”他说，重新将目光转回到我身上，“就这么定了。”

多克斯警官开车送我回警察局。坐在他身旁对我来说是一种怪异而

不安的经历，我们几乎无话可说。我用眼角的余光看着他的侧影。他脑子里在想什么？我知道他是什么样的人，然而他是如何不露声色地做到这一点的？对于我来说，竭力克制自己不去玩一场游戏简直会把我逼疯，但多克斯显然没有过这种感觉。或许他在萨尔瓦多时就已经彻底抛弃了这种感觉。如果有政府这把保护伞，干那种事是否会不一样？要么就是在不用担心被抓获的情况下干那种事要容易得多？

我不可能知道，也不可能问他。仿佛要加深我对这一点的理解，他在红灯处停了车，转过头来看着我。我假装没有看到，眼睛隔着风挡玻璃死死地盯着正前方。绿灯亮起时，他重新转过头去。

我们将车直接开进了公务车停车场，多克斯让我坐到另一辆福特金牛车的驾驶座上。“给我十五分钟，”他说，点头示意无线对讲机，“然后呼我。”他没有再说一句话，回到自己的车上，将车开走了。

现在只剩下我一个人了，我回想着之前这几个小时里接二连三发生的意外。德博拉进了医院，我与多克斯联手，还有我差一点儿送命前对科迪天性的发现。对于提及邻居家宠物时他的反常举动或许有其他解释，而且他急不可待地将刀扎进鱼身体里的行为也完全可以解释为儿童正常的虐待心理。可说来也怪，我发现自己居然希望这一切都是真的。我希望他长大后能够像我——基本上像我，因为我想好好培养他，让他那双小脚踏上哈里给我铺筑的道路。

难道这就是人类的繁殖欲望？一种毫无意义的强烈欲望，复制一个独一无二的我，尽管这个我其实是个恶魔，根本不配生活在人类当中。这当然能解释我每天为什么会碰到那么多令人不快的蠢货。但是，我与他们不同，我完全清楚这世界如果没有我会好得多——我在这个问题上更在乎我自己的感情，而不是这世界会如何看待这个问题。可我现在急于复制出更多的我，就像德拉库拉[62]在黑暗中制造出一个新吸血鬼站在他身旁一样。我知道这样做不对，但那多么有意思啊！

我真是个十足的傻瓜！难道在丽塔家沙发上消磨的时光真的将我曾经威力无比的智慧变成了一堆不断颤抖的多愁善感的玉米糊？我怎么会有这些荒唐的想法？我为什么不想一个办法逃避这场婚姻？难怪我无法摆脱多克斯令人厌烦的监视——我已经耗尽了每一个脑细胞，现在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

我看了一眼手表，已经在这种荒唐的胡思乱想上浪费了十四分钟。差不多是时候了，我拿起无线对讲机，开始呼叫多克斯。

“多克斯警官，你的位置？”

短暂的停顿，然后无线对讲机发出咔嚓一声：“呃，我现在不便透露。”

“请再说一遍。”

“我在跟踪一个目标，担心让他知道我的位置。”

“什么样的目标？”

又是短暂的停顿，仿佛多克斯在指望我干所有的活儿，而他自己还没有想好该说什么。“是我当兵时的一个家伙。他在萨尔瓦多被俘，可能认为是我的过错。”停顿。“这家伙很危险。”

“你需要支援吗？”

“目前还不需要，我正试图避开他。”

“完毕。”我说，为自己终于能说“完毕”而感到有些兴奋。

我们又重复了几次，确保丹科大夫能听到，而我每次都有机会说“完毕”。当这种通话终于在凌晨一点结束时，我感到既兴奋又有一种成就感。或许明天我可以试着说“请重复”，甚至说“明白”。终于有所期待了。

我看到有辆警车正要朝南驶去，便说服开车的警察将我捎到了丽塔家。我蹑手蹑脚地走到我的车旁，上车将它开回了家。

回到我小小的蜗居后，我看到屋里乱成了一团。我想起来了，德博拉本来应该在这里过夜的，结果却进了医院。我明天再去看她。这一天过得令人难忘，但也让人精疲力竭。我一头倒在床上，立刻进入了梦乡。

第二天一早，我刚在警察局停车场停好车，多克斯的车就停在了我的车旁。他下了车，拎着一只尼龙运动包。他把包放在我的车的发动机罩上。“你把换洗衣服带来了？”我彬彬有礼地说。我轻松的好心情再次

在他身上起了作用。

“如果这计策成功的话，不是他抓住我，就是我抓住他，”他说着拉开了运动包的拉链，“如果我抓住他，一切就此结束。如果他抓住我……”他从包里拿出来一个GPS接收器，放到发动机罩上，“如果他抓住我，你就是我的后盾。”他冲我一笑，露出了几颗亮闪闪的牙齿，“想想那会让我感到多么高兴。”他又拿出来一部手机，放到GPS接收器旁，“这是我的保险。”

我望着汽车发动机罩上的这两样小东西。它们在我眼里并没有什么可怕之处，或许我可以扔掉其中的一样，再将另一样砸向某个人的脑袋。“没有火箭筒？”我问。

“用不着，只需要这些。”他边说边将手再次伸进运动包里。“还有这个。”他说，举起一个小速记本，将它翻到第一页，那上面似乎有一串数字和字母，螺旋装订线中插了一支廉价的圆珠笔。

“笔胜于剑。”我说。

“至少这支笔是的，”他说，“第一行是个电话号码，第二行是个进入密码。”

“进入到什么里面？”

“你不必知道，”他说，“你只需拨这个号码，然后输入密码，再把我的手机号码报给对方。他们会把我手机上的GPS定位告诉你，你就来救我。”

“听上去很简单。”我说，不知道是否真的这么简单。

“对你来说是的。”他说。

“接电话的人是谁？”

多克斯摇摇头。“有人欠我人情。”他说着又从包里掏出来一个手持警用无线对讲机，“下面这部分比较容易。”他把无线对讲机递给我，然后回到了自己的车上。

我们显然已经为丹科大夫设下了诱饵，第二步就是在恰当的时候将

他引诱到某个特殊的地方，而文斯·增冈的派对便是天赐良机。在接下来的几个小时里，我们开着各自的车满城乱转，将同一条信息来回重复了几遍，每次稍加变化，免得引起怀疑。我们还动用了两个巡逻车分队，多克斯说这些人应该不会把事情搞砸。我觉得这话可以算作他低调的机智，但那几位警察似乎并没有意识到他是在开玩笑。虽然他们没有真的吓得发抖，但他们确实兴师动众地一再向多克斯警官保证，他们不会把事情搞砸。与一个能激发起如此忠心的人共事真是太美妙了。

我们这几个人在剩下的时间里不停地向空中发送无线电波，不停地聊着庆贺我订婚的派对，不停地告诉大家怎么去文斯家，不停地提醒大家别迟到。成败在此一举。午饭刚过，我将车停在一家温迪屋[63]前，坐在车里，用手持无线对讲机最后一次呼叫多克斯警官，对话内容经过精心设计。

“多克斯警官，我是德克斯特，听到了吗？”

“我是多克斯。”他稍微停顿后说道。

“希望你今晚来参加我的订婚派对，这对我意义重大。”

“我哪儿也不能去，”他说，“这家伙太危险。”

“就过来喝一杯，喝完就开路。”我不依不饶。

“你看到他是如何对待曼尼的，而曼尼还只是个小兵卒子。是我把这家伙交给了坏人。如果他抓住我，他会怎样对待我？”

“我就要结婚了，老兄。”我说，这样称呼他“老兄”有一种神奇漫画[64]的味道，而这正是我喜欢的，“那种事不会每天都发生，再说周围有那么多警察，他不会轻举妄动的。”

多克斯为增加戏剧效果停顿了很久，我知道他是在严格按照我们写好的剧本表演，一定要数到七。无线对讲机终于响了：“好吧，我九点左右过来。”

“多谢，老兄。”我说，为自己能再次说出“老兄”而兴奋不已，而且似乎要将我的幸福感推到极致，我又补充了一句，“这对我意义非凡。完毕。”

“完毕。”

我希望无论我们那位特殊的听众在这座城市的什么地方，我们通过无线对讲机上演的这出小戏能够对他起作用。在他进行手术前的消毒工作时，他会不会停下来侧耳倾听？当他的无线电监听器里传出多克斯警官那圆润动听的声音时，或许他会暂时放下手中的骨锯，擦一擦双手，将地址写在一张纸片上。然后他会快乐地继续——对凯尔·丘特斯基动手？带着那种手头有活儿要干而且活儿干完后还有社交活动的人特有的内心平静。

为了确保万无一失，我们那几辆警车上的朋友又连着将这信息重复了几遍，没有把事情搞砸。多克斯警官本人今晚九点左右会亲自光临。

至于我，班上那点儿活儿只用了几小时就干完了，然后我驱车去杰克逊医院，看望我那折了一只翅膀的心爱的小鸟。

德博拉坐在病床上，上半身打着石膏。她的病房在六楼，正好可以看到窗外高速公路的美丽景色。我不知道医生是不是给她用了止痛药，但我走进病房时，她的脸上没有一丝笑容。“他妈的，德克斯特，”这算是和我打招呼，“叫他们赶紧让我出院，起码把我的衣服还给我，我自己出去。”

“我很高兴看到你好多了，亲爱的妹妹，”我说，“你很快就能站起来了。”

“只要他们把衣服给我，我立刻就能站起来，”她说，“外面的情况究竟怎么样了？你都在干些什么？”

“我和多克斯已经设下了一个圈套，多克斯充当诱饵，”我说，“丹科大夫只要一咬钩，我们今晚就可以抓住他，在我的……嗯，文斯的派对上。”我突然意识到我必须与订婚这个说法保持一定距离，虽然这个托词显得有些愚蠢，却能让我感觉好一点儿，但显然没有给德博拉带来一丝安慰。

“你的订婚派对。”她说，然后咆哮起来，“浑蛋，你让多克斯为你充当诱饵。”我承认她这么说算是给了我面子，但我确实不愿意看到她有这种看法。心情不好的人伤口也会好得慢一些。

“不，德博拉，说正经的，”我换上最善解人意的声音，“我们这样做是为了抓住那位丹科大夫。”

她久久地怒视着我，然后突然吸了一下鼻子，使劲儿忍着不让眼泪流出来。这大大出乎我的意料。“我必须信任你，可我不喜欢这种做法。我现在满脑子想的都是他会怎样对付凯尔。”

“这个计划会成功的，我们一定会把凯尔救出来。”她毕竟是我妹妹，所以后半句我就没有说——至少是他的大部分。

“上帝啊，我真不愿意被困在这里，”她说，“你们需要我的支援。”

“我们对付得了，”我说，“有十多个警察会来参加派对，个个带着枪，都不是好惹的。我也会去的。”我感到有点儿恼怒，她居然这样低估我。

可她仍然不依不饶：“是啊，如果多克斯抓住了丹科，我们就能救回凯尔；如果丹科抓住了多克斯，你就能得到解脱。真是狡猾，德克斯特，你怎么都不吃亏。”

“这我倒是从来没有想过，”我骗她说，“我只想除暴安良，再说多克斯在这种事情上经验丰富，而且他认识丹科。”

“他妈的，德克斯特，这简直要我的命。万一……”她说不下去了，只是咬着嘴唇，“这办法一定得成功，凯尔落在他手中太久了。”

“肯定会成功的，德博拉。”我说，但我和她对此都缺乏信心。

医生们坚决要让德博拉住院观察二十四小时。与妹妹动情地作别后，我快步跑进了落日的余晖中，再从那里奔回家，冲了个澡，准备换身衣服。穿什么衣服呢？仔细考虑一番后，我决定还是沿袭我一贯的穿着品味，挑了一件暗黄绿色的夏威夷衬衫，上面印着红色电吉他和粉红色赛车图案。简单而又雅致。一条卡其布裤子，一双跑步鞋。一切收拾停当，我准备动身去参加派对。

可是离派对开始还有一个小时，我的思绪又不由自主地回到了科迪身上。我对他的判断正确吗？如果真是那样，他该如何应付从他身上苏醒过来的行者？他需要我去引导他，而且我发现自己急不可待地愿意给他提供这种引导。

我出了门，驱车向南，而不是直接朝北去文斯家。十五分钟后，我敲响了丽塔家的门，然后回头朝马路对面看了一眼，那里原来停着多克斯警官那辆褐紫色的福特金牛，如今空空荡荡。他今晚肯定会待在家里，为即将到来的冲突做准备，擦亮子弹。虽然他知道自己完全有权这样做，可他真的会开枪杀死丹科大夫吗？他上次开枪杀死生灵是什么时候？他怀念那种感觉吗？那种欲望是不是像飓风一样向他袭来，卷走了他所有的理智和克制？

门开了，丽塔笑容满面地向我扑来，紧紧地拥抱我，亲吻我。“嘿，帅哥，”她说，“快进来。”

我象征性地拥抱了她一下，然后立刻挣脱开来：“我只待一会儿。”

她的笑容更加灿烂了。“我知道，”她说，“文斯来过电话，把一切都告诉我了。他说一切都安排好了，还向我保证一定把你看紧，不让你干出格的事。进来吧。”她说着抓住我的胳膊，将我拉进了屋，她关上门后突然一本正经地转过脸来看着我，“听我说，德克斯特，我要告诉你一点。我不是那种爱吃醋的人，而且我相信你。你就去好好乐一乐吧。”

“我会的，谢谢你。”我说。虽然我怀疑自己是否真的会乐一乐。我想知道文斯究竟对她说了些什么，居然让她觉得这次的派对会变成充满诱惑和罪恶的危险泥坑。不过以我对文斯的了解，这完全有可能。文斯这个人比较复杂，在社交场合的表现常常令人难以预料，就像他与我妹妹上次为男女之间那点儿事含沙射影、唇枪舌剑一样。

“你在派对前还能来这儿，真令我感动。”丽塔将我带到了沙发前，我最近在那上面消磨了太多的时光，“孩子们在问为什么他们不能去。”

“我去跟他们说。”我说。我急于想见到科迪，并且想看看自己的猜测是否正确。

丽塔笑了，仿佛为我愿意向科迪和阿斯特解释而高兴：“他们在后院，我去叫他们。”

“不，你待在这儿，”我说，“我去找他们。”

科迪和阿斯特在后院，还有尼克，也就是隔壁那个要阿斯特脱光衣服给他看的小浑蛋。当我推开后院门时，他们全都抬起头来望着我，尼

克赶紧翻过围墙，躲进了自家的后院。阿斯特跑过来拥抱我，科迪跟在她身后，脸上毫无表情。“你好。”他说，声音不大。

“年轻的公民们，向你们问候，向你们致意。”我说，“我们要不要换上罗马人的官袍？恺撒在召集我们去参议院。”

阿斯特歪起小脑袋望着我，仿佛刚刚看我生吃了一只耗子。科迪只是低声说了一句：“什么？”

“德克斯特，”阿斯特说，“我们为什么不能和你一起去参加派对？”

“首先，”我说，“你们明天要上学。其次，恐怕这是个成年人参加的派对。”

“是不是会有姑娘不穿衣服？”她问。

“你都把我当成什么人了？”我严厉呵斥道，“你们真的以为没有光屁股姑娘的派对我就不会参加吗？”

“耶。”她说。科迪只是小声哼了一下：“哈。”

“更重要的是，这次的派对还要傻乎乎地跳舞，还要穿上丑兮兮的衣服，而这些都是你们不该看的，不然你们以后再也不会尊重大人了。”

“尊重什么？”科迪说，我握住他的手。

“说得好，”我对他说，“现在回屋去。”

阿斯特终于咯咯笑了起来：“可我们还是想去参加派对。”

“恐怕不行，”我说，“不过我给你们带了个宝贝，免得你们瞎跑。”我递给她一卷尼可威化饼干，这是我们之间的秘密货币。她过一会儿会悄悄地与科迪平分。“好了，孩子们。”我说，他们抬起头，充满期待地望着我。可我在那一刻浑身颤抖，既想知道答案，又不知道怎么开口问他们。我当然不能直接说：“我说，科迪，我想知道你是不是喜欢杀死小东西。”虽然那正是我想知道的，可我显然不能对孩子说这种话——尤其是科迪，因为他通常是个闷葫芦。

不过他姐姐阿斯特似乎常常代他说话。整个童年阶段一直与恶魔般的父亲生活在一起，这种压力给姐弟俩带来了一种共生性的关系，甚至

到了他喝汽水她都会打嗝的地步。无论科迪的心中在想什么，阿斯特都能将它表达出来。

“我能问你们一件很严肃的事吗？”我说。他们对视了一眼，没有作声，但他们眼神里所表达的情感胜过千言万语。他们朝我点点头，那样子就像他们的脑袋被一起安在了一根桌式足球杆上一样。

“邻居家的狗。”我说。

“我告诉过你了。”科迪说。

“它老是把垃圾桶撞翻，”阿斯特说，“还在我们家的院子里拉屎。尼克还让它咬我们。”

“于是科迪就把它处理了？”我问。

“他是男孩，”阿斯特说，“他喜欢干那种事。我只是在一旁看着。你会告诉妈妈吗？”

听到了吗？他喜欢干那种事。我看着他们俩，他们也看着我，一副无所谓的神情，仿佛在说比起草莓冰激凌来，他们更喜欢香草冰激凌。“我不会告诉你们的妈妈，”我说，“但你们也不能告诉任何人，永远不对任何人说。就我们三个人知道，明白了吗？”

“好的，”阿斯特瞥了她弟弟一眼，“可是为什么，德克斯特？”

“大多数人不会理解的，”我说，“就连你们的母亲也不会。”

“你能理解。”科迪那嘶哑的声音近乎耳语。

“是的，”我说，“而且我可以帮助你们。”我深吸一口气，感到有个回声隆隆地穿过我身上的每块骨骼。这个回声跨越岁月的长河，从多年前的哈里传到如今的我身上，再回响在佛罗里达的夜幕下。当年的哈里曾站在同样的夜幕下对我说同样的话。“我们得为你摆正方向。”我说。科迪点点头，那双大眼睛一眨不眨地望着我。

“好吧。”他说。

文斯·增冈在迈阿密北区有座小房子，位于连着东北125街的一条死胡同的尽头。房子被漆成了淡黄色，上面画着淡紫色的装饰花纹，让我

不禁对自己交友的品位产生怀疑。前院种着几棵灌木，修剪得整整齐齐，正门旁还有一块空地，上面种着仙人掌。他布置了一排太阳能灯泡，照亮了通向正门的石子路。

我以前来过这里一次，大约是一年多前。文斯那次也不知出于什么原因，居然想搞一个化装派对。我带上了丽塔。丽塔化装成了小飞侠，我当然扮成了佐罗；黑夜行者则带着刀严阵以待。文斯给我们开了门，他穿了件缎子面料的紧身长袍，头上顶着一个水果篮。

“是J.埃德加·胡佛[65]？”我问他。

“差一点儿猜着。是卡门·米兰达[66]。”他说着将我们带到饮料喷泉盆[67]前，里面装着的水果潘趣酒[68]简直要人命。我喝了一小口，立刻认定还是喝汽水为妙，当然，那是在我变成大口喝着啤酒、血气方刚的男子汉之前。音乐一刻也没有停过，播放的是那种单调枯燥的高技术音乐[69]，而且音量大得足以导致大家主动要求接受自残式的脑外科手术。整个派对震耳欲聋，热闹非凡。

据我所知，文斯打那之后再也没有搞过聚会，至少没有搞过如此规模的派对。可上次派对的记忆久久挥之不去，文斯只是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了大家，轻而易举就召集到了一群迫不及待地要让我出丑的家伙。文斯言而有信，他在家里到处摆放了电视机，就连屋后的露台也不放过，而且每一台都在播放录像机传出来的各种毛片。当然，我又看到了那只水果潘趣酒喷泉盆。

由于大家对前一次派对结束后的种种谣传仍然记忆犹新，所以这里今天可谓人满为患，大多是男人，个个喧闹嘈杂。他们一杯接一杯地喝潘趣酒，就好像他们听说第一个成功受到永久脑损伤的人会有大奖似的。有几位我还认识。未婚天使安杰尔·巴蒂斯塔下班后来了，还有卡米拉·菲格以及法医实验室其他几个家伙。我还认识其中几个警察，包括没有将多克斯警官的事搞砸的那四位。其他人似乎是随意从南海滩上拉来的，之所以入选是因为他们有一种特殊才能，每当换音乐或者电视上出现特别不堪入目的画面时，他们就能发出尖声怪叫——“喔！”

没过多久，派对就变了样，让我们后来在很长一段时间内都感到后悔。到九点一刻时，屋里只剩下我一个人还能在没有人搀扶的情况下站着。大多数警察蹲守在喷泉盆处，我只看到数不清的胳膊肘快速弯曲

着，将酒送进嘴里。安杰尔躺在餐桌下，脸上挂着笑容，呼呼大睡。有人扒掉了他的裤子，还有人剃掉了他脑袋中央的一束头发。

看到这种情况，我觉得这真是天赐良机，可以神不知鬼不觉地溜出去，看看多克斯警官是否已经到来，但我的如意算盘打错了。我朝大门方向刚刚走了两步，一个沉重的庞然大物从背后扑到了我身上。我飞快转过身来，恰好看到卡米拉·菲格正准备从背后抱住我。“你好。”她的脸上带着灿烂却多少有些暧昧的笑容。

“你好。”我竭力装出开心的样子说，“要我给你倒杯酒吗？”

她朝我皱着眉头。“我不要酒，只想问候你一声。”她的眉头皱得更紧了，“天哪，你真可爱，我一直想告诉你这一点。”

这可怜的家伙肯定喝醉了，可爱？我？一个丽塔已经将我和女人的交往推到了极限。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我和卡米拉的语言交流最多不超过三个词儿。她以前可是从来没有提到过她觉得我可爱，相反，她似乎一直在躲着我，宁可面红耳赤地将目光转向别处也不愿意简单地对我说声“早上好”。而她现在简直可以说是在强奸我，这说得过去吗？

反正我没有时间浪费在解读人类行为上。“非常感谢。”我说，试图在挣脱她的同时又不至于伤着我们俩。她双手死死地抱着我的脖子，我想将它们掰开，可她简直像藤壶一样粘在我身上。“卡米拉，我觉得你需要出去透透气。”我说，希望她能明白我的暗示，自觉地松手离开。没想到她居然与我贴得更紧，不停地向我抛媚眼，吓得我赶紧后退。

“我就在这儿透透气。”她说，然后噘着嘴，做出一个亲吻的表情，将我向后推。我撞到了一张椅子上，差一点儿摔倒。

“啊……你想不想坐下？”我满怀希望地问。

“不，”她说，硬要拉着我贴近她的脸，而且那力道至少是她实际体重的两倍，“我想和你来真格的。”

“呃……嗯。”我结结巴巴地说，完全被这厚颜无耻、荒唐至极的举动惊呆了——难道人类所有的女性都疯了吗？男人们也好不到哪里去。我周围的派对简直像是希耶罗尼默斯·博斯[70]安排的，卡米拉准备将我拖到喷泉盆后面，那里肯定会有一群长着鸟喙的家伙，等着帮她强奸我

一把。我突然想到我现在有了逃避这场闹剧的最佳借口。“你们知道吗？我就要结婚了。”虽然我极不情愿承认，但偶尔用这个借口应应急至少对我是公平的。

“浑蛋，”卡米拉说，“浑蛋帅哥。”她松开了我的脖子，突然往后一倒。我赶紧抓住她，免得她摔到地上。

“就算是吧，”我说，“不管怎么样，我觉得你需要坐下来休息几分钟。”我想把她扶到椅子上，可那种感觉就像将蜂蜜浇到刀刃上，她瘫倒在了地上。

“浑蛋帅哥。”她说着闭上了眼睛。

得知自己在同事当中有个好口碑总是件让人高兴的事，但这场浪漫小插曲已经占用了我好几分钟，我迫切需要走到大门外去看看多克斯警官是否已经赶到。于是，我丢下卡米拉，让她在甜美的梦境中做着爱情的美梦，自己则重新向正门走去。

我再次半途遭到拦截，这次是有人恶狠狠地抓住了我的胳膊。文斯紧紧抓着我的二头肌，将我从门口拉回到了超现实主义的世界。“嘿！”他高声喊道，“嘿，派对的主角，你要去哪儿？”

“我好像把车钥匙落在车里了。”我说，想挣脱他那力大无穷的双手，他却反而将我的胳膊抓得更紧。

“不，不，不。”他拉着我向喷泉盆走去，“这派对是为你开的，你哪儿也不准去。”

“这派对办得棒极了，文斯。”我说，“可我真的需要……”

“喝酒。”他说着将一只杯子伸进喷泉盆，舀了一杯酒后硬推到我面前，结果把酒洒到了我的衬衣上。“这才是你需要的，万岁爷！”他将自己的杯子举到空中，一口将它喝干。幸运的是，这杯酒呛得他咳个不停，弯下了腰，拼命要呼吸新鲜空气。我趁机准备开溜。

我朝门口刚走了一半，文斯突然出现在了门口。“嘿！”他冲我嚷道，“你不能走，脱衣舞女马上就到！”

“我马上就回来，”我大声说道，“再给我倒杯喝的！”

“是，万岁爷！”他的脸上又露出那种假笑，然后他兴高采烈地走了回去，我则转身去寻找多克斯。

由于这么长时间以来，无论我在什么地方，他总是将车停在街对面，因此我应该一眼就能看到他，可是我没有。当我终于看到那辆熟悉的褐紫色福特金牛时，我意识到他干了件多么聪明的事。他将车停在了街道的另一头，旁边一棵大树正好遮住路灯。这样做既可以隐蔽自己，又可以给丹科大夫增加信心，让他觉得可以靠近而不会被发现。

我向那辆车走去，汽车的窗户玻璃摇了下来。“他还没有到。”多克斯说。

“你应该进来喝一杯。”我说。

“我不喝酒。”

“你显然也很少参加聚会，不然的话就不会坐在街道对面的车上，对主人表示不敬了。”

多克斯警官没有作声，但窗户玻璃摇了上去，然后车门一开，他跳了下来。“万一他现在来了，你准备怎么办？”他问我。

“放心吧，光凭我的魅力就能救下你，”我说，“趁着现在里面还有人保持清醒，进来坐会儿。”

我们一起向街对面走去。刚走了一半，街角突然出现一辆车，沿着街道向我们驶来。我本想跑过去，一头钻进街旁那排夹竹桃中，但自己镇定自若的表现还是让我感到骄傲，我只是瞥了一眼向我们驶来的那辆车。那辆车慢慢驶近，来到我们身旁时，我们已经安全穿过了街道。

多克斯转身朝那辆车看了一眼，我也看了一眼。五个少年阴沉着脸看着我们，其中一个转过头对其他几个说了句什么，逗得他们一起放声大笑。然后汽车从我们身旁驶了过去。

“我们最好还是进屋，”我说，“那帮家伙不是善良之辈。”

多克斯没有作声，而是目送那辆车消失在街道尽头，然后才继续向文斯家的正门走去。我跟在他身后，快走两步，赶在他前面为他打开门。

我出门才几分钟，人员损耗数字就已经直线上升。喷泉盆旁的两名警察平躺在地上，来自南海滩的一个家伙正对着一只特百惠 [71] 大盆呕吐不已，而那盆子几分钟前还装着果冻沙拉。音乐声比刚才更大，我听到文斯在厨房里大声喊着“万岁爷”，跟着便是一片粗嘎的起哄声。“不可救药。”我对多克斯说。他低声说了句什么，似乎是“一群浑蛋”，然后摇摇头，进了屋。

多克斯不喝酒，也不跳舞。他找了个安静的角落，站在那里，像一个降价处理的持镰收割者 [72] 的狰狞塑像看着大学联谊会派对。我不知道自己是否应该帮他融入这种热闹的气氛，或许我可以让卡米拉·菲格过去引诱他。

这位好警官站在角落里，望着四周。我注视着他，想知道他在想什么。这真是个妙不可言的对比：多克斯默默地独自站在角落里，周围的人个个都疯狂地发泄着。如果我有感情的话，我可能会从内心深处对他产生极大的同情。他似乎完全不为这一切所动，就连两个南海滩来的家伙赤身裸体地从他身旁跑过，他也毫无反应。他的目光落在离他最近的电视机上，那上面正在播放一些非常有创意的“动物表演”节目。多克斯看着电视机，既没有任何兴趣，也没有任何感情表露；他只是看着，然后将目光转移到躺在地上的那些警察身上。安杰尔躺在餐桌下，文斯领着一支康茄舞蹈队 [73] 从厨房走了进来。多克斯的目光越过人群落到了我的身上，脸上仍然毫无表情。他走过来站到我面前。

“我们要待多久？”他问。

我竭力向他挤出一丝笑容。“这是有点儿过头了，对吧？所有这一切快乐，肯定让你觉得不安。”

“让我觉得恶心，”他说，“我在外面等着。”

“这是个好主意吗？”我问。

他冲着文斯的康茄舞蹈队一歪脑袋：“你觉得这是个好主意吗？”他的话当然有道理，康茄舞蹈队已经倒在地上，变成了一堆抽搐着的欢乐疯子。可如果单单从致命痛苦和恐惧的角度来说，倒在地上的康茄舞蹈队根本无法与丹科大夫相提并论。不过，如果这世上真的还有人的尊严的话，我估计肯定有人会顾及它。可是看看眼下周围这情景，“尊严”二字显然是谈不上了。

前门突然开了，我和多克斯立刻转过身面对着它，所有本能反应全都被调动了起来。幸亏我们为遭遇危险做好了充分准备，否则我们很可能遭到两个手拿噪音盒[74]的半裸女人的伏击。“你们好！”她们大声喊道，随之招来倒在地上的康茄舞蹈队粗嘎的尖叫声“喔——”。文斯从那堆人体下爬出来，挣扎着站了起来。“嘿！”他喊道，“嘿，大家听着！脱衣舞女来了！万岁！”又是一声“喔——”，而且声音更响，一直躺在地上的一位警察摇摇晃晃地站了起来，目不转睛地盯着她们，嘴巴做了个口型：“脱衣舞女……”

多克斯朝四周扫视了一圈，然后看着我：“我就在外面。”说着，他转身向门口走去。

“多克斯。”我觉得待在外面确实不是个好主意，可我刚一迈步，就再次遭到了无情的偷袭。

“抓到你了！”文斯大声喊着，张开双臂死死抱住了我。

“文斯，放开我。”我说。

“没门儿！”他咯咯地欢笑着，“嘿，大家听着！快帮我把这面红耳赤的新郎拉回来！”躺在地上的那些康茄舞蹈队员和喷泉盆旁最后一位没有倒下的警察立刻向我拥来，我突然置身在了群魔乱舞的中央，被他们簇拥着向卡米拉·菲格刚才坐着的椅子走去。卡米拉已经不省人事，滚到了地上。我想竭力挣脱，可根本没有用。他们人多势众，肚子里灌满了文斯特制的果汁。我只能眼睁睁地看着多克斯警官回头怒视了一眼，穿过前门，走进夜色之中。

他们将我按在椅子上，紧紧地围成一圈，站在我周围，我显然哪儿也去不成。我希望多克斯能像他自诩的那样出色，因为显然短时间内他别想有援军。

音乐声停了，我听到一个熟悉的声音，让我不寒而栗，就连我手臂上的汗毛都一根根地竖了起来。那是塑胶带被撕开的响声，也是那刀刃音乐会开始前我最珍爱的前奏曲。有人抓住我的胳膊，文斯将撕下来的三条长长的塑胶带绑在我身上，将我捆在了椅子上。虽说绑得不是太紧，还不足以困住我，却显然能限制我的行动，刚好让那帮人得以把我按在椅子上。

“好了！”文斯大声喊道。其中一位脱衣舞女打开噪音盒，开始表演。第一位脱衣舞女是个黑人姑娘，板着脸，开始在我面前边扭动身躯边将多余的衣物一件件地脱下。她脱得差不多时，骑在我的一条大腿上，一面扭动屁股一面舔我的耳朵。然后，她使劲儿将我的头按到她的乳房之间，弓下腰，一个后空翻退了出去。另一位脱衣舞女长得像亚洲人，留着一头金发。她走上前来，重复了整个过程。当她骑在我的大腿上扭动屁股时，第一位脱衣舞女也走上前来，骑坐在我的另一条腿上，两个人一左一右，然后突然俯身向前，开始相互亲吻，乳房擦着我的脸。

这时，亲爱的文斯给她们端来了两大杯他那要命的果汁潘趣酒，她们一饮而尽，仍然有节奏地扭动着屁股。其中一人嘀咕了一句：“哇，真是好酒。”两个女人现在开始疯狂地扭动身躯，周围的人群像狂犬病患者在月圆时那样号叫起来。四个硕大而且硬得有些不自然的乳房模糊了我的视线——一边两个，从他们号叫的声音来看，似乎除了我之外每个人都兴奋到了极点。

两个脱衣舞女骑在我的大腿上，随着音乐声扭动着，汗珠滴落在我那件美丽的人造丝衬衣上，也滴落在她们自己身上，而派对仍然在我们周围疯狂地继续着。我就这样在炼狱中接受着磨难的洗礼，唯一让我喘口气的时候是文斯又给她们端来了两大杯潘趣酒。就这样，也不知过了多久，两个扭动的身躯终于从我的大腿上站了起来，开始绕着周围的人群跳舞。她们抚摩着一张张脸，喝着每个人杯子里的酒，偶尔伸手在某个人的裤裆那儿抓一把。我趁着大家注意力分散，挣脱双手，扯掉了身上的塑胶带。我这时才注意到，谁也不再关心笑容可掬的德克斯特，谁也不再关心我这位准新郎。稍微瞥上一眼我就明白了其中的原委：屋里每个人都目瞪口呆地看着那两位脱衣舞女翩翩起舞，她们现在已经一丝不挂，汗珠和倒在她们身上的饮料在灯光下闪闪发光。文斯站在那里，眼睛几乎要从眼眶里跳出来，完全一副卡通人物形象，不过他显然很尽兴。其余仍然清醒的人也个个屏住呼吸出神地看着，身子还随着音乐左右摇摆。即使我一路吹着喇叭走出去，也不会有人注意我。

我站起身，悄悄走到人群外，溜出了正门。我以为多克斯警官会在文斯家附近等我，可到处都没有他的身影。我走到街对面，朝他的车里看了一眼，里面空无一人。我朝街道两头望去，街上空空荡荡，根本没有他的身影。

多克斯不见了。

人类的许多方面是我永远无法理解的，当然不只是智力方面。我是说我缺乏同情他人的能力，也没有感觉情感的能力。对我而言，这似乎并不是什么大的损失，却使我完全无法理解普通人的许多方面。

不过，有一种几乎人人皆有的体验我能强烈地感受到，那就是诱惑。当我望着文斯·增冈家门外空空荡荡的街道，并且意识到丹科大夫已经抓走了多克斯时，我感到诱惑正以令人眼花缭乱、几乎让人窒息的浪涛向我袭来。我自由了。最简单的做法是一走了之，让多克斯与那位大夫享受他们的重逢，第二天上午再汇报，假装我喝多了——这毕竟是我的订婚派对！我不清楚那位好警官究竟出了什么事。有谁会反驳我呢？至少屋里那些参加派对的人谁也无法肯定我没有一直在和他们一起看表演。

多克斯会彻底消失，永远变成模糊不清的被砍下的胳膊和大腿，外加分不清正反面的脑袋，永远不会再来照亮我那黑暗的门道。德克斯特自由了，我自由了，我唯一要做的就是什么都不干。这谁都能做到。

可为什么不一走了之呢？为什么不悠闲地去椰树林区散散步呢？那里有一位儿童摄影师，一直在等待我的关注。这么简单，这么安全——的确，为什么不呢？天上的月亮快要圆了，月轮边缘上小小的缺口带来一种随意、惬意的气氛，这种夜晚去体验我的黑暗快乐真是再合适不过。内心那些低语声急不可待地点头同意，一起发出嗞嗞声来怂恿我。

该有的都有了。时间、目标、快要满盈的月亮，甚至还有不在犯罪现场的证据，内心的压力聚积了太久，我完全可以闭上眼睛，让这一切自然发生，我只需将这段幸福的航程设定在自动驾驶上，然后信步走过。这之后便是美妙的解脱，油光发亮的肌肉松弛了下来，这么久以来第一次痛痛快快地睡个完整的觉。我会告诉德博拉——

啊，德博拉。还得想着德博拉，不是吗？

难道要我告诉德博拉，在她男朋友的最后几根手指头变成一堆垃圾的同时，我利用摆脱多克斯后难得的机会，带着欲望和刀子冲进了黑暗之中？即使我内心深处那些啦啦队队长齐声呐喊，说这没有关系，我也觉得她一定不会赞同的。那会变成我和妹妹亲缘关系寿终正寝的起因。她不会轻易原谅我的，而我虽然无法感受到真爱，却还是希望德博拉与

我保持相对友好的关系。

就这样，我只能再次耐心地等待，再次让痛苦的良知占据上风。郁郁寡欢、忠于职守的德克斯特。会有那一天的，我这样安慰我的另一半。我掏出了手机。

我拨打了多克斯给我的那个号码。过了一会儿，手机响了一下，随后便毫无动静，只有隐隐约约的嗞嗞声。我输入了那串长长的密码，听到咔嚓一声，接着是一个毫无感情的女人的声音“号码”，我报出了多克斯的手机号码，对方停顿了片刻，然后念出了一组坐标值。我匆匆将这些记录下来。对方停顿了一下，接着补充一句：“正西方向，时速六十五英里。”通话结束。

确定方位一直不是我的专长，不过我的船上装了一个小型GPS，确定哪儿有鱼时非常管用。于是我将这些坐标值输了进去，既没有撞了脑袋，也没有引起爆炸。多克斯给我的GPS比我自己的那台高级，显示屏上有张地图。那些坐标值在这张地图上反映出来的是75号州际公路，通往鳄鱼巷，也就是通往佛罗里达西海岸的通道。

我有些吃惊。迈阿密和那不勒斯之间大多是大沼泽地，除了一小片一小片半干的土地外，四周都是泥淖，到处都是蛇、鳄鱼和印第安人的赌场，根本不像那种可以让人在无人打扰的情况下悠闲地尽情享受开膛破肚的快乐的地方。但GPS不会说谎，电话里那个声音也同样不会说谎。如果这些坐标值不对，那也是多克斯的错，反正他失踪了。我别无选择。我上了车，朝75号州际公路的方向驶去。

只用了几分钟，我就上了高速公路，然后向北驶上了75号州际公路。当你驾车沿着75号州际公路行驶时，两旁的建筑物会渐渐变得稀少，但就在鳄鱼巷收费站前，你会突然看到一望无际的购物中心和住宅，算是迈阿密市最后的疯狂。我在收费站前停下车，再次拨打了那个号码。还是那个没有情绪的女人的声音，又给了我一组坐标值，然后就断了线。我认定丹科大夫和多克斯已经不再移动。

从地图上看，他们现在应该在我前方约四十英里处，已经舒舒服服地安顿在了一片毫无标志的荒地中央，四周都是水。我对丹科大夫一无所知，但我认为多克斯浮在水面上的功夫不高。也许GPS真的骗了我，但我还是得想个办法，于是我将车驶回到高速公路上，付了通行费，继

续向前行驶。

与GPS上显示的地点平行的地方有条小道，从高速公路向右延伸开去。小道在黑暗中几乎难以被人发现，尤其是我现在的时速已经达到了七十英里。不过，当我看到它嗖的一声掠过时，我赶紧刹车，将车停在路肩上，然后倒回去看个究竟。这是一条单车道土路，不知通向何方，我只看到它上了一座摇摇欲坠的小桥，然后笔直地伸向大沼泽地的黑暗中。我借着路过车辆前灯打出的灯光，只能看到五十码外，而那里什么都没有。土路上有两道深深的车辙，车辙中间长着一片齐膝深的杂草。路的两侧是低矮的树丛，树枝低垂在道路上方。

我原打算下车去看看是否能找到一些线索，但随即意识到自己真是傻到家了。我毫无头绪，而这还不是最重要的。真正令人沮丧的是，要么就是这地方，要么我今晚只能空手而归，而多克斯警官更会度日如年。

为了确保万无一失——至少不让我有丝毫负罪感，我再次拨通了多克斯给我的绝密电话号码。对方报出同一组坐标值后就挂了。不管他们究竟在什么地方，反正他们还待在原地，就在这条漆黑的小土路前方。

我显然别无选择。责任心在召唤我，德克斯特必须响应。我使劲儿一打方向盘，顺着这条土路向前行驶。

按照GPS的显示，我得行驶五英里半才会抵达，天知道等待我的是什么。我将前灯打低，慢慢行驶，仔细观察路上的动静。这样一来，我便有了大量时间来思考，而这对我而言并非总是件好事。我思考着道路尽头可能会是什么，我到那里以后应该怎么办。“赶紧来救我”，多克斯当时是这么说的。这听上去很简单，直到你赤手空拳地在黑夜里驱车进入埃弗格莱兹，手中最具威胁力的武器不过是个速记本。丹科大夫显然不费吹灰之力就抓走了前面几位，尽管他们个个膀大腰圆，带着武器。既然力大无穷的多克斯那么快就倒下了，可怜的、手无寸铁的、温顺腼腆的德克斯特又怎么能指望对付得了他呢？

如果落到他的手中，我该怎么办？显然我不是那种只会尖叫的土豆的最佳人选。我都无法肯定我是否会发疯，因为我的大多数上司很可能会说我一直疯疯癫癫的。我会不会突然崩溃，失去理智，进入那永远哀号的领地？或者，因为我就是我，所以我一直清醒地知道自己身上发生

的一切？我，珍贵的我，被绑在桌子上，对他肢解我的手法发表高见？答案肯定能向我解释清楚我是个什么样的人，但我确定我并不真正想知道答案。光是这个念头就几乎让我感觉到真正的情感，而且不是人们会感激涕零的那种情感。

夜色渐浓，却不是件好事。德克斯特在城市里长大，习惯了那些留下黑影的明亮灯光。沿着这条道路越往前走，前方就变得越黑；前方越黑，整件事就越像一次无望的自杀之旅。目前这种情况所需要的显然不是一个偶尔出去杀个人的法医实验室里的家伙，而是一支海军陆战队。我都把自己当成什么人了？是勇敢的德克斯特爵士策马救美吗？我能做什么？在这一点上，除了祈祷外，任何人又能做什么？

按照GPS的显示，我离多克斯警官——至少是他的手机——不到四分之一英里。我的眼前突然出现了一道大门，属于那种奶牛场不让奶牛到处乱跑所用的铝制宽大门，但这不是奶牛场，大门上挂着块牌子，上面写着：“布莱洛克鳄鱼场，私自闯入者将落入鳄鱼口中。”

这倒是养鳄鱼的理想之地，却不是我想待的地方。虽说有些不好意思，我还是得承认，我虽然一辈子都生活在迈阿密，却对鳄鱼场知之甚少。这些动物是被关起来圈养还是在水汪汪的牧场上自由爬行？这个问题在这一刻显得非常重要。鳄鱼在黑暗中看得见吗？它们通常处于什么样的饥饿状态？这些问题问得好，而且与我休戚相关。

我关掉车的前灯，把车熄了火然后下车。在这种突如其来的寂静中，我可以听到引擎发出的轰隆声、蚊子的嗡嗡声，以及远处一个细声细气的喇叭传出的音乐声，听上去像是古巴音乐，可能就是蒂托·蓬蒂。

大夫就在里面。

我走近大门，里面的道路仍然笔直地通向前方，越过一座旧木头桥后进了一片小树林。我看到树枝间有灯光透出来，但没有看到有鳄鱼在晒月亮。

好了，德克斯特，我们到了。你今晚想要干什么？大门的另一边有一个专门喜欢进行活体解剖的疯子，有一群群贪婪的鳄鱼，还有一个我该营救的人，尽管这个人巴不得干掉我。无所不能的德克斯特穿着深色运动短裤，就站在这角落里。

我翻过大门，向灯光处走去。

夜晚那些熟悉的声音慢慢地重新响起。我估计这些起码应该是充满野性的原始森林里的正常声音。我听到了那些昆虫朋友发出的咔嗒声、嗡嗡声和嗞嗞声，听到了哀怨的尖叫声——我非常希望那只是一只猫头鹰，而且是只小猫头鹰。我右边的灌木丛里有什么东西咯咯响了一下，随即又变成死一般的寂静。对我来说，幸运的是我非但没有像普通人那样紧张害怕，反而进入了黑夜行者的状态。声音变小了，周围的动静也慢了下来，我所有的感官似乎变得活跃了一点儿。夜色中的点滴细节变得清晰起来，在警觉的表面之下我听到了慢慢发出的无声的冷笑。就让黑夜行者来驾驭这一切吧。他会知道该做什么，他会动手的。

为什么不呢？在这条车道的尽头，在桥的那一端，丹科大夫正在等着我们。我一直想见见他，现在终于可以见到了。对于这样一个家伙，我无论怎么处置他，哈里都不会有意见的。就连多克斯恐怕也得承认丹科大夫是罪有应得，甚至还会因此感谢我。这让我有一种轻飘飘的感觉，因为我得到了大家的准许，更有甚者，它还多了一份诗意。多克斯将我的魔仆困在瓶子里太久，如果为了救他而让我的魔仆从瓶子里出来，那就实在是太妙了。我会救多克斯的，当然会的。然后……

先别急。

我开始向木桥对面走去，可刚走到一半，一块木板便嘎吱响了一声，我吓呆了。夜晚的声音并没有发生变化，我听到蒂托·蓬蒂在我前方嚷了一声“啊——咿”，然后重新回到旋律中。我继续向前走。

过了桥后，道路突然宽敞起来，变成了一个停车场。左边是一道铁丝网，正前方有一座小平房，窗户上透着亮光。房子很破旧，需要重新粉刷，或许丹科大夫并不十分在意外观。右边有条小河，河边有一间已经快要坍塌的鸡舍，用作鸡舍屋顶的一块块棕榈叶像破衣烂衫一样荡在空中。一个年久失修的码头伸到小河中，那里拴了一艘空气推进艇[75]。

我悄悄潜进一排树木投下的阴影中，感到猎杀者沉着冷静，已经掌控了我的所有感官。我小心翼翼地贴着停车场左边的铁丝网前进。有什么东西冲着我哼了一声，然后跳进了水里，但它在铁丝网外面，所以我没有搭理它，而是继续向前走。现在开车的是黑夜行者，他是不会为这种事停车的。

铁丝网在与屋子成直角的地方到了尽头，前面还有最后一片空地，不到五十英尺，旁边是最后一排树木。我走到最后一棵树旁，想仔细看看这座房子，可正当我停下脚步将手放在树干上时，我头顶的树枝上有什么东西扑扇起了翅膀，一声可怕的报警的尖叫划破了夜空。我吓得往后一跳，那玩意儿穿过树叶落到了地上。

那玩意儿站在我的对面，仍然像一把音量被无限放大的疯狂小号一样鸣叫着。这是一只大鸟，比火鸡还要大，从它对着我哀鸣的神情看，它显然在冲着我发火。它向前迈了一步，一条巨大的尾巴拖在地上，我意识到这是一只孔雀。只要是动物就不喜欢我，而这只鸟更是对我有着深仇大恨。我估计它不明白我比它更大，比它更危险。它正一门心思想着要么将我吃了，要么将我赶走。我急于想让这可怕的鸣叫声停下来，所以我只好照顾一下它的面子，体面地后退了几步，沿着铁丝网匆匆回到木桥旁的阴影中。等我平安地躲进黑暗之中后，我回头向那座小屋望去。

音乐声已经停了，灯也关了。

我一动不动地在阴暗处站了片刻。什么动静也没有，但那只孔雀已经停止了鸣叫，冲着我的方向刻薄地哼了一声后飞回到了树上。接着，夜晚的那些声音重新一一响起，昆虫发出的嗡嗡声，鳄鱼喷鼻、溅起水花的响声，但是再也没有了蒂托·蓬蒂的歌声。我知道丹科大夫正像我一样在监视、在聆听，知道我俩都在等待对方先采取行动，只是我比他更有耐心。他不知道黑暗中等待着他的是什么，他能想到的不是特警就是特种部队，而我知道他只有一个人。我知道他在什么地方，他却无法确定屋顶上是否有人，自己是否已经被包围。因此他必然先采取行动，而他只有两种选择，要么攻击，要么——

屋子另一边突然响起了引擎发动的轰鸣声，就在我不由自主地感到一阵紧张时，那艘空气推进艇离开了码头。引擎的轰鸣声越来越响，小艇顺着小河飞驰而去，不到一分钟就拐弯消失在了黑夜中，随之而去的自然是丹科大夫。

Chapter 19 丘特斯基归来

我在那儿站了足足有几分钟，眼睛时刻不离那座小屋，部分原因是我比较谨慎。我并没有亲眼看到是谁开走了空气推进艇，因此那位大夫

先生有可能仍然躲藏在屋里，等着看接下来会发生什么事。

几分钟后，看到周围没有任何动静，我便知道我得进屋去瞧一瞧。于是，我避开那只恶鸟栖息的那棵树，兜了一个大圈，慢慢接近小屋。

屋里漆黑一片，却不时有声音传出。正当我站在面对停车场的那扇破烂的纱门前时，我听到里面传出了一种轻微的拍打声，然后便是有节奏的呻吟声，偶尔还夹杂着几声抽泣。如果有人躲在里面，准备偷袭来人，给他致命一击的话，他是不会发出这种响声的。的确，这是被绑后试图挣脱的人发出的响声。难道丹科大夫逃离时忙中出错，没有带走多克斯警官？

我的整个大脑再次充满了令我狂喜不已的诱惑。我的死敌多克斯警官被绑在里面，用彩纸包起来后作为礼物送给了我，而且是在这种完美的环境中。我所需要的各种工具应有尽有，方圆几英里内连个人影都没有。等我完工后，我只需说：“对不起，我赶到那里时迟了一步。瞧瞧该死的丹科大夫对可怜的老警官多克斯都干了些什么。”想到这里，我如痴如醉，这种醉意让我兴奋得晃动了一下身子。这当然只是个一闪而过的念头，我绝对不会干那种事，我会吗？我真的会吗？德克斯特，喂，亲爱的孩子，你为什么直流口水？

当然不会。天哪，我可是南佛罗里达精神沙漠中的一盏道德明灯。大多数时候是的。我拉开纱门，走了进去。

为了谨慎起见，我一进屋就紧贴着墙，伸手去摸电灯开关。我找到开关，啪的一声将它打开。

和丹科大夫的第一个罪恶之窝一样，这里的家具也少得可怜，最醒目的又是屋子中央的一张大桌子。对面的墙壁上挂着一面镜子，右边的过道没有门，直接通向看起来像厨房的小间，左右有一扇门，但门都关着，大概是卧室或卫生间。我的正对面还有一扇纱门，通向屋外，估计丹科大夫就是从那里逃走的。

桌子的另一头有个东西，浑身罩着一件淡橙色工装服，正发疯似的拍打着。即使隔着一段距离，我还是看出那东西像个人。“在这儿，哦，求你了，帮帮我，帮帮我。”他说。我走过去，在他身旁跪下来。

他的胳膊和大腿当然被塑胶带绑着，而塑胶带是每一个经验丰富、

眼光独特的恶魔的首选。我边割断塑胶带边仔细打量他，他的啜泣声充斥着我的耳朵，但我一句也没有听进去。“啊，感谢上帝，啊，求求你，啊，快给我松开。兄弟，快点儿，快，看在上帝的分儿上。啊，耶稣，你怎么现在才来，上帝啊，谢谢你，我知道你会来的。”他不停地念叨着。他的头被剃得光光的，连眉毛也被剃去了，但他那轮廓分明的下巴以及脸上横七竖八的伤疤绝对不会错。他是凯尔·丘特斯基。

至少是他的大部分。

塑胶带割断后，丘特斯基挣扎着坐了起来，我一眼就看出他失去了左前臂和右小腿，分别是在胳膊肘和膝盖处锯断的。残肢上裹着洁白的纱布，没有一点儿血迹。又是漂亮活儿，只是丘特斯基恐怕不会对丹科大夫如此悉心照料他的胳膊和大腿感激涕零。我也不清楚丘特斯基的脑子里缺了多少东西，不过从他一刻不停地、眼泪汪汪地哀号的情况来看，我相信他目前肯定驾驶不了客机。

“哦。上帝，伙计。”他说，“哦，耶稣。啊，谢天谢地，你终于来了。”他将头靠在我的肩膀上，抽泣起来。多亏我最近有了一些这方面的经验，知道自己该怎么做。我轻轻拍了拍他的后背，说：“好了，好了。”这比我当初安慰德博拉时还要别扭，因为他那残缺的左胳膊不停地重重拍打着我，增加了我假装同情的难度。

不过，丘特斯基的这阵哭泣只持续了几分钟，等他终于抬起头、挣扎着坐直身子时，我那件漂亮的夏威夷衬衫已经湿了一大片。他使劲儿吸了一下鼻子，可对我的衬衫而言为时已晚。“德博拉在哪儿？”他问。

“她锁骨断了，”我告诉他，“还躺在医院里。”

“哦，”他又吸了一下鼻子，那湿漉漉的长长的响声似乎引起了他体内某个地方的共鸣，他迅速看了看身后，挣扎着想站起来，“我们最好离开这里，他可能会回来。”

我一直没有去想丹科大夫可能会回来这个问题，但他的话有道理。猎杀者惯用的一个伎俩就是先开溜，兜个圈子后再回来，看看是什么人在嗅闻他的足迹。如果丹科大夫这会儿回来，就会发现两个相当容易对付的目标。“好吧，”我对丘特斯基说，“我先在四周查看一下。”

他伸出一只手，当然是他的右手，一把抓住我的胳膊。“求你

了，”他说，“别让我一个人待着。”

“我马上就回来。”我说，想竭力挣脱，但他的手抓得更紧了。想到他在经受了这一切苦难后力气还这么大，你不得不感到惊讶。

“求你了，”他又说了一遍，“至少把你的枪留给我。”

“我没有枪。”我说。他睁大了眼睛。

“啊，上帝，你究竟在想什么？天哪，我们必须离开这里。”他惊恐万状，那样子像是随时又会哭泣起来。

“好吧，”我说，“我先扶你用一只脚站起来。”我希望他没有听出我话里的小错误。丘特斯基没有作声，只是将胳膊伸给我。我扶着他站了起来，他靠着桌子。“我去别的房间看一眼。”我说。他眼泪汪汪地望着我，眼神中带着乞求，但他没有作声，我迅速在这间小屋里查看起来。

丘特斯基所待的地方是小屋的主屋，里面除了丹科大夫的工具外，什么都没有。他有几件非常漂亮的切割工具，我从伦理道德的角度仔细考虑了一番后，拿走了其中最漂亮的一把，它那锋利的刀刃足以切割开最结实的肌肉。我还看到了几排药瓶，除了几瓶巴比妥类药物[76]外，其他药瓶上的名字在我眼里非常陌生。我没有发现任何线索，没有找到被揉成一团、上面写有电话号码的火柴盒，也没有找到干洗店的收条。什么都没有。

厨房简直是第一起案子中厨房的翻版，里面有一个破旧的小冰箱、一个电热锅、一张牌桌，旁边有把折叠椅，仅此而已。灶台上有半盒炸面包圈，一只大蟑螂正在大口啃食。

我回到主屋后看到丘特斯基仍然靠着桌子站在那儿。“快点儿，”他说，“看在上帝的分儿上，我们走吧。”

“还有一个房间。”我说。我走过去，打开厨房面对的房门。不出我所料，那里面果然是卧室，房间一角有张行军床，床上有一堆衣服，还有一部手机。那衬衫很眼熟，我当然想到了它的主人是谁。我掏出手机，拨通了多克斯警官的号码，那堆衣服上面的手机立刻响了起来。

“好了。”我说。我挂断电话，回去接丘特斯基。

他还待在原地，不过那样子好像他能跑的话早就逃之夭夭了。“快，看在上帝的分儿上，快点儿。”他说，“耶稣，我简直能感觉到他的呼吸正一口口地喷在我的脖子上。”我扭头看看后门，然后又看看厨房。我回来扶他时，他转过头来，目光落在了墙上挂着的镜子上。

他久久地盯着自己在镜子中的形象，然后身子一软，仿佛全身的骨头突然被人抽走了一样。“耶稣啊，”他再次抽泣起来，“哦，耶稣啊。”

“好了，”我说，“我们走吧。”

丘特斯基打了个寒战，摇摇头：“我动不了，只能躺在那儿，听着他对弗兰克动手的整个过程。他好像很开心——‘你猜出来没有？没有？那好，一只胳膊。’然后便是锯子锯东西的响声……”

“丘特斯基。”我说。

“接着，他把我绑在那上面，问我：‘七个字母，你猜是什么词儿？’然后……”

听听别人的技术当然很有意思，可丘特斯基似乎正要失去仅剩的那点儿自制力，我可不愿意再让他一把鼻涕一把泪地弄脏我衬衫的另一边。于是我走过去，抓住他剩下的那只胳膊，对他说：“好了，丘特斯基，我们走吧。”

他望着我，仿佛不知道自己身处何地，睁大了眼睛，转过头去望着那面镜子。“啊，耶稣，”他说，深吸一口气，像听到号角声做出反应一样站了起来，“还不算太糟，我还活着。”

“对，你还活着，”我说，“只要能离开这儿，我们俩都能活着。”

“对。”他说，他果断地将头从镜子那面转回来，用剩下的那只胳膊搂住我的肩膀，“我们走。”

丘特斯基显然没有太多单脚行走的经验，但他呼哧呼哧地费劲儿走着，每跳着走一步身体就重重地靠在我身上。即使少了几个零件，他块头仍然很大，因而对我来说这不是件轻松活儿。快上桥时，他停了下来，望着铁丝网外。“他把我的腿扔到那里，”他说，“喂了鳄鱼，还一定让我看着。他举着我的腿让我看到，然后扔了进去，水面立刻沸腾起来，就像……”我可以听到他的声音里有越来越强烈的歇斯底里的味道，

他自己也听到了，于是不再往下说，而是颤抖着深吸一口气，粗声粗气地说："好了，我们离开这鬼地方。"

我们一路走到了大门口，没有再误入记忆的歧途。丘特斯基靠着一根架设铁丝网的柱子，我则去开门。然后我扶着他上了副驾驶座，我自己坐到方向盘后，发动了汽车。车的大灯打开后，丘特斯基身子往后一仰，靠着椅子后背，闭上了眼睛。"谢谢你，兄弟。"他说，"我欠你一个大人情。谢谢你。"

"别客气。"我说。我掉转车头，向鳄鱼巷驶去。我以为丘特斯基睡着了，但汽车在狭窄的土路上行驶了一半路程，他又和我聊了起来。

"我真高兴你妹妹没有来，"他说，"免得让她看到我这副模样。这简直……听我说，我真的得先振作起来才能……"他突然停了下来，足足有半分钟没有吭声。我们默默地沿着高低不平的土路前进，这种寂静正是我求之不得的。我想知道多克斯在哪儿，在干什么。更确切地说，应该是别人在对他干什么。我还想知道雷克尔在哪儿，还需要多久我才能将他带到别处去，带到某个安静的地方，好让我不受干扰地思考、动手。我还想知道布莱洛克鳄鱼场的租金是多少。

"也许我还是不再打扰她为好。"丘特斯基突然说道，我愣了一下才意识到他还在说德博拉，"瞧我现在这副样子，她肯定不愿意再和我交往。我不需要怜悯。"

"这你尽管放心，"我说，"德博拉从来就不知道什么是怜悯。"

"你告诉她，就说我很好，回华盛顿了。"他说，"这样或许更好。"

"对你来说可能是更好，"我说，"但她会杀了我。"

"你不明白。"他说。

"不，是你不明白。她让我把你救回去，而且主意已定，我不敢不听她的话，否则我会吃不了兜着走。"

他沉默了片刻，我听到他重重地叹了口气："我只是不知道自己是否还能面对她。"

"那我把你送回鳄鱼场去。"我乐呵呵地说。

他没有再说话，我将车驶进鳄鱼巷，在第一个转弯处倒了车，向着天边露出橘黄色灯光的方向驶去。那里就是迈阿密。

汽车行驶一段时间后，我们终于见到了第一处文明的迹象。过了收费站仅仅几英里，我们就见到了一个住宅区，右边还有一个购物中心。丘特斯基坐直了身子，眼睛一眨不眨地盯着外面的灯光和建筑。“我要用一下电话。”他说。

“你可以用我的手机，只要你替我付漫游费就行了。”我说。

“我要用座机，”他说，“投币公用电话。”

“你没有紧跟时代潮流啊。”我说，“投币公用电话可不大好找，早就没有人用它了。”

“从这个出口出去。”他说。虽说这样做无法让我在历尽千辛万苦后更早地美美睡上一觉，我还是将车驶下了高速公路。往前走了不到一英里，我们就找到了一家小超市，大门旁的墙上还安着一部投币公用电话。我扶着丘特斯基，他用一条腿跳跃着来到电话机旁，靠着旁边的隔音板，拿起了听筒。他瞥了我一眼，说：“你去那边等着。”对于一个没有人搀扶连路都走不了的人而言，这种口吻似乎有点儿专横，但我还是走回到汽车旁，坐在发动机罩上，任由丘特斯基在电话上聊着。

一辆老式别克车吱吱呀呀地停在了我的车旁，一群身材矮小、皮肤黝黑、衣衫褴褛的男子下了车，向小超市走去。他们目瞪口呆地盯着丘特斯基，不过他们出于礼貌什么也没有说。他们进了超市，玻璃门嗖的一声在他们身后关上，我感到一阵睡意向我袭来。这一天过于漫长，我筋疲力尽，脖子上的肌肉发硬，而我居然什么都没有杀死。我感到非常不对劲儿，想回家上床睡觉。

我在琢磨丹科大夫将多克斯带到哪儿去了。当我想到这位大夫确实已经将多克斯带到了某个地方，而且很快将对他进行永久性的手术时，我意识到这是我很久以来得到的第一个好消息，我感到一股暖流传遍了全身。我自由了。多克斯去了。一次一小块，他就这样从我的生活中离去，将我彻底从被迫束缚在丽塔家的沙发上这种困境中解放了。我获得了新生。

“嘿，兄弟。”丘特斯基喊道。他那断了一截的左臂朝我挥动了一

下，我站起身，向他走去。“好了，”他说，“我们走吧。”

“当然可以，”我说，“去哪儿？”

他望着远处，我可以看到他下巴一侧的肌肉绷紧了。小超市停车场上的安全灯照亮了他身上的工装服，也从他那光秃秃的脑袋上反射出去。剃掉眉毛后，一个人的脸居然会那么不同，这真让人吃惊。他那副模样很怪异，很像那种低成本科幻片中的化装，因此当丘特斯基咬紧牙关凝视着天边时，就算他本应显得坚强果断，他的样子还是像他在等着来自冷血魔王明 77 给他下达令人毛骨悚然的命令。但他只是说：“送我回宾馆，兄弟。我还有工作要做。”

“要不要去医院？”我问，心想他肯定不会砍断一棵紫杉来做拐杖，一路笃笃笃地走回去。但他摇了摇头。

“我没事，”他说，“我会没事的。”

我看着那两块裹着白色纱布的地方，皱起了眉头，那里曾经长着他的胳膊和腿。两处伤口毕竟还没有长好，还需要用纱布包扎起来，丘特斯基至少应该感到自己身体很虚弱。

他低头看了一眼被截肢的地方，在那一刻他的确身子微微一软，人似乎缩小了一点儿。“我会好的，”他说，然后略微挺直了身子，“我们走吧。”他显得既疲倦又伤心，我实在不忍心再说什么，只好答应了一声：“好吧。”

他扶着我的肩膀，一条腿跳着回到了汽车的副驾驶座旁。就在我扶他坐上去时，老式别克车的那几位乘客拿着啤酒和炸猪皮走了出来。开车的家伙笑着冲我点点头，我也冲他一笑，关上了车门。“鳄鱼。”我说，冲着丘特斯基一点头。

“啊，”他回答道，“难怪。”他上了车，我绕过车身，也上了车。

在回宾馆的路上，丘特斯基一直保持着沉默。可是，汽车刚刚拐弯驶上95号州际公路，他就开始剧烈地颤抖。“啊，妈的，”他说，我扭头看着他，“药效过了。”他的牙齿开始发出嗒嗒嗒的响声，他猛地咬紧牙关。他的呼吸变得急促起来，我可以看到他没有了眉毛的脸上开始出现汗珠。

“你是不是重新考虑让我送你去医院？”我问。

“你有没有什么喝的？”他问。我觉得这话题改变得太突然。

“后座上应该有一瓶水。”我说。

“我要酒，”他说，“伏特加或威士忌。”

“我的车上一般没有这种东西。”我说。

“妈的，”他说，“快送我回宾馆。”

我按他的意思将他送到了宾馆。只有丘特斯基自己知道为什么要住在椰树林区的“叛军”宾馆。这曾是椰树林区第一批豪华的高档宾馆之一，自开张以来入住的都是名模、导演、毒枭以及其他名流。虽然还算不错，但随着曾经弥漫着乡间气息的椰树林区逐渐被豪华大楼所充斥，它的声誉多少有些下降。或许丘特斯基在它一度辉煌的时候住过这里，现在纯粹是出于念旧重新选择这里。可如果一个人小手指上居然戴着戒指，你对他的这种念旧之情不由得会产生深深的怀疑。

我们下了95号州际公路，驶进了迪克西高速公路。我向左拐进联合街，一路开到滨海路。“叛军”宾馆就在前方右手边不远处，我将车停在了宾馆前。“我就在这里下车。”丘特斯基说。

我睁大了眼睛看着他，不知道是不是那些药破坏了他的脑子：“你不要我扶你进房间？”

“我没事。”他说。这或许是他新的口头禅，可他实在不像是“没事”的样子。看他浑身大汗淋漓的样子，我实在无法想象他怎么上楼回自己的房间。不过我可不是那种在别人不需要帮助的时候硬要逞能的人，于是我说了声“好吧”，然后看着他打开车门下了车。他紧紧抓住车顶，一条腿摇摇晃晃地站了片刻。宾馆的服务员领班终于注意到了他，看到这穿着橙色工装服、脑袋光秃秃的鬼魅，领班皱起了眉头。“嘿，本尼。”丘特斯基喊道，“过来扶我一把，兄弟。”

“是丘特斯基先生？”他有些不敢相信，看到丘特斯基少了胳膊和小腿后，他吃惊得合不拢嘴。“啊，上帝。”他说，拍了三下巴掌，一个服务员立刻跑了出来。

丘特斯基回头看了我一眼。“我没事。”他说。

我最后看了丘特斯基一眼，他被领班扶着站在那里，一个服务员从宾馆正门推着一辆轮椅向他们走来。

我驾车沿着主干道向家驶去。想到今晚发生的一切，我简直不敢相信现在还不到午夜十二点。文斯家的派对似乎是几星期前的事，而他这会儿恐怕连水果潘趣酒喷泉盆的电线都还没有拔掉。我今晚先是经受了脱衣舞女的考验，然后是将丘特斯基从鳄鱼场救出来，该好好地睡上一觉了。我承认，我的脑子里现在只有一个念头，躺到我的床上，将毯子拉过来捂住脑袋。

当然，像我这样的坏人别想有片刻安宁。我刚向左拐进道格拉斯街，手机就响了。很少有人给我打电话，尤其是在这么晚的时候。我瞥了一眼手机，是德博拉打来的。

“你好，老妹。”我说。

“你这浑蛋，你说要给我打电话的！”她说。

“好像太晚了点儿。”我说。

“你真以为我他妈的睡得着？！”她嚷道，声音大得足以给从我身边经过的那些车里的人带来痛苦，“出什么事了？”

“我把丘特斯基弄回来了，”我说，“可丹科大夫溜走了，还带上了多克斯。”

“他在哪儿？”

“我不知道，德博拉，他开着一艘空气推进艇，然后——”

“我问的是凯尔，你这白痴。凯尔在哪儿？他没事吧？”

“我把他送到了宾馆。他……差不多算是没事吧。”我说。

“你这话什么意思？”她冲我嚷了起来，我只好将手机换到另一只耳朵旁。

“德博拉，他会没事的。他只是……左臂缺了一半，右腿缺了一半，

没有了头发。”我说。她沉默了几秒钟。

“给我拿些衣服来。”她终于开口说道。

“他现在情绪很不稳定，德博拉。我觉得他不想……”

“衣服，德克斯特。现在！”她挂了电话。

正如我所说，坏人别想有安宁。对这种恩将仇报的事我只能重重地叹口气，严格执行。反正我快到家门口了，而且德博拉有衣服在我那儿。我跑进屋，虽然停留了片刻，万分留恋地看了看我的床，我还是替她拿了几件换洗衣服，然后向医院赶去。

我进去的时候，德博拉正坐在病床边，双脚不耐烦地轻轻拍打着地面。她的一只胳膊打着石膏，石膏模下伸出的那只手紧紧抓着病号服捂在胸口，另一只手握着她的枪和警徽，那副模样俨然是灾祸发生后的复仇女神。

“我的上帝，”她说，“你究竟去哪儿了？快帮我把衣服穿上。”她扔掉病号服，站了起来。我将一件翻领T恤衫套在她身上，笨手笨脚地避开她的石膏模。我刚替她把T恤衫穿好，一个身穿护士服的壮实女人就一阵风似的走了进来。“你在干什么？”她说话时带着浓重的巴哈马口音。

“出院。”德博拉说。

“快上床去，不然我就喊医生了。”护士说。

“你喊吧。”德博拉说，她一只脚跳着，正费劲地把裤子穿上。

“你不能出院，”护士说，“快上床躺下。”

德博拉将警徽举到她面前。“现在是警方紧急行动，”她说，“如果你阻拦我，我有权以妨碍执法的罪名逮捕你。”

护士本来还想说句严厉的话，现在张着嘴，看看警徽，又看看德博拉，然后改变了主意。“我要告诉大夫。”她说。

“随你的便。”德博拉说，“德克斯特，帮我把裤子拉链拉上。”护士反感地看了她一会儿，然后转身顺着过道匆匆而去。

“我说，德博拉，妨碍执法？”

“我们走。”她说着大步走出了病房，我顺从地跟在她身后。

在去“叛军”宾馆的路上，德博拉时而神情紧张时而怒气冲冲。她会咬着下唇，然后冲着我大吼，要我开快点儿。快到宾馆时，她终于安静了下来，望着车窗外：“德克斯特，他现在什么样子？糟糕到什么程度？”

“换了个糟糕的发型，所以人显得比较怪异，至于其他方面嘛……他好像正在慢慢适应。他只是不希望你为他感到难过。”她看着我，再次抿着嘴，“他是这么说的，”我说，“他宁愿回华盛顿也不愿意接受你的怜悯。”

“他是不想拖累我，”她说，“我了解他。他是想独自承受。”她重新将目光转向车窗外，“我无法想象那是什么样的场面，像凯尔这样的人孤立无援地躺在那儿……”她慢慢地摇摇头，一滴眼泪顺着她的脸颊滚落下来。

说实在的，我非常清楚那是什么样的场面，因为我自己已经制造过多起那样的场面。我无法理解的是德博拉性格中新近出现的这一面。她在母亲的葬礼上流过泪，在父亲的葬礼上流过泪，但据我所知，打那以后她就再也没有流过一滴泪。可是现在她的泪水简直要将我的车淹没，原因仅仅是对一个有些低能的家伙的迷恋。更为糟糕的是，这还是一个现在失去了能力的低能儿，任何一个稍有理智的人都会继续自己的生活，重新找一个所有零件完好无损的人。可德博拉明知丘特斯基已经终生残废，却似乎对他更加关心备至。难道这就是爱情？德博拉恋爱了？这似乎不大可能。我知道从理论上说她当然会坠入爱河，可……我是说，她毕竟是我妹妹。

这会儿去琢磨这件事毫无意义。我对爱情一无所知，也永远别想对它有一知半解。这种情感的缺乏对我来说并不是什么可怕的事，只是让我很难理解流行音乐而已。

由于不便对此发表任何意见，我只好换个话题。“我要不要给马修斯局长打个电话，告诉他多克斯失踪了？”我问。

德博拉用指尖擦去脸上的泪水，摇了摇头：“还是让凯尔决定吧。”

“那当然，可是德博拉，在这种情况下……”

她用拳头使劲儿捶了一下自己的大腿，但这样做不仅毫无意义，还给身体带来了痛感：“他妈的，德克斯特，我不会失去他的！”

我常常觉得自己有时只能听到立体声音乐中的一个声道，现在便是这种时刻。我根本不知道她在说什么。坦率地说，我甚至根本不知道自己该想什么。她这句话是什么意思？跟我刚才那句话有什么联系？她为什么反应如此强烈？为什么会有那么多胖女人认为自己穿露脐装很好看？

我猜疑惑写在了我的脸上，因为德博拉松开拳头，深吸了一口气：“凯尔需要集中精力，需要继续工作。他需要指挥权，不然他就完了。”

“你怎么知道？”

她摇摇头。“他在他那一行中向来出类拔萃，那才是完整的他，才是真正的他。如果他总是想着丹科对他的伤害……”她咬着嘴唇，又一滴眼泪顺着她的脸颊滚落了下来，“德克斯特，必须让他保持原来的样子，不然我会失去他的。”

“好吧。”我说。

“我不能失去他，德克斯特。”她又说了一遍。

“叛军”宾馆值班的门卫换了一个人，不过他似乎认识德博拉，只是点点头，替我们把门打开。我们默默进了电梯，上到十二楼。

我一辈子都住在椰树林区，从报纸上各种各样的报道中得知丘特斯基的房间是按照英国殖民时期的风格装修的。我从来没有弄明白为什么，宾馆方面显然认定英国殖民时期的风格是表现椰树林区格调最理想的方式，只是我知道英国人从来没有在这里建立过殖民地。不管怎么说，整座宾馆完全是按英国殖民时期的风格装修的。不过，无论是内部装修师还是殖民时期的英国人，我很难相信他们想象得出在德博拉领我进去的顶层套间大床上丘特斯基的那副模样。

他的头发当然不会在短短一个小时里长出来，不过他至少已经脱掉了那件橙色工装服，换上了一件白色的毛巾布睡袍。他躺在床中央，没

有眉毛，浑身发抖，大汗淋漓，旁边那瓶伏特加已经空了一半。德博拉都没有朝脚下看一眼就扑到了床边，一屁股坐到他身旁，紧紧抓住他剩下的那只手。劫难后的爱情。

“是德博拉吗？”他那苍老的声音在颤抖。

“我在这儿，”她说，“你睡吧。”

“恐怕我没有原来估计的那么棒了。”他说。

“睡觉。”她说，握着他的手，在他身旁躺了下来。

我离开了他们。

我第二天睡了个懒觉。难道这不是我应得的？虽然我十点钟左右才赶到警察局，但还是比文斯、卡米拉和安杰尔早得多，他们显然都打来过电话，声称自己病入膏肓。一小时四十五分钟后，文斯终于进来了，不仅气色不好，而且显得很苍老。“文斯！”我兴高采烈地喊了他一声，他退缩了一下，闭上眼睛靠着墙，“我要感谢你安排了那么盛大的派对。”

“那你悄悄地谢我一声。”他说话的声音很沙哑。

“谢谢你。”我低声说。

“别客气。”他低声说，然后微微摇晃着去了他的小隔间。

这一天过得异常平静，除了没有新的案子外，法医室里安静得像座坟墓。偶尔有一个穿着淡绿色制服的鬼魅身影经过，这身影的主人也在默默地忍受身体上的难受劲儿。幸运的是，这一天几乎没有什么活儿要干。五点钟时，我已经忙完了所有的案头工作，收拾好了所有的铅笔。丽塔午饭时给我打过电话，要我去她家吃晚饭。我估计她是想核实一下我确实没有遭到什么脱衣舞女的绑架，于是我答应下班后就过去。德博拉没有给我打电话，不过我也不需要。我相信她正待在宾馆的顶楼，和丘特斯基在一起。我只是有些担心，因为丹科大夫知道在哪儿能找到他们，有可能会回来寻找他没有完成的目标。不过话说回来，他手头还有多克斯警官，这应该会让他忙上几天，高兴几天。

为了保险起见，我还是拨通了德博拉的手机。电话响到第四下时她

才接。“什么事？”她问。

“你应该记得，丹科大夫第一次轻而易举地就进去了。”我说。

“上次我不在这里。”她说。听她那副怒气冲冲的口气，我真希望她不会朝某个给客房送餐的服务员开枪。

“好吧，”我说，“不过眼睛睁大点儿。”

“别担心。”她说。我隐约听到丘特斯基嘟囔了句什么，随后德博拉说：“我得走了，过会儿再给你打电话。”她挂了电话。

我驾车向南去丽塔家，正好赶上傍晚时分的车流高峰。一个面红耳赤的家伙开着一辆皮卡车，猛地冲到了我的前面，还用手指朝我做了一个下流的动作，我不但没有生气，反而开心地哼起了歌。这不仅仅是身处迈阿密这种不要命的交通状况中获得的一种归属感；我感到轻松了许多，一直压在我肩膀上的重负已经化为乌有。我现在去丽塔家，街对面再也不会停着那辆褐紫色的福特金牛。我可以回自己家，完全摆脱了那条如影随形的尾巴。更重要的是，我可以带上黑夜行者出去兜一圈，就我们俩，一起度过一段盼望已久的质量时间[78]。多克斯警官去了，永远地从我的生活中消失了——而且估计很快还要从他自己的生活中消失。

我沿着南迪克西高速公路行驶，拐弯来到了丽塔家，高兴得有些轻飘飘的。我自由了——而且也摆脱了那些强加给我的义务，因为丘特斯基和德博拉短期内肯定会形影不离地待在一起，一起慢慢地康复。至于丹科大夫，我确实对他很感兴趣，很想见见他，但我可以肯定丘特斯基位于华盛顿的那个神秘机构一定会再派人来对付他，他们自然不希望再看到我时刻不离左右，到处出谋划策。摆脱了这份义务，又摆脱了多克斯，我重新回到了A计划上，可以无忧无虑地协助雷克尔早点儿退休了。

我真是太高兴了，丽塔开门的时候我居然亲吻了她，也不管有没有人注视我们。晚饭后，丽塔忙着洗碗，我又走进后院，与孩子们玩起了踢罐子的游戏，只是这一次因为阿斯特和科迪而多了一层特殊的意义，我们共同保守的小秘密给我们增添了一份感情。看着阿斯特和科迪悄悄跟踪其他孩子，我真是感到高兴，这是我亲自调教的小猎杀者。

不过，跟踪与偷袭的游戏玩了半小时后，我们显然碰到了更诡秘的

猎手，而且我们在数量上绝对处于下风——蚊子，几十亿只这种令人厌恶的小吸血鬼，个个饥肠辘辘。结果，科迪、阿斯特和我失血过多，软弱无力，蹒跚着回到了屋里，围坐在餐桌旁，开始玩“绞架”猜字游戏。

“我先出题，”阿斯特说，“反正刚好轮到我。”

“是轮到我。”科迪皱着眉头说。

“嗯，反正我已经想好了一个词儿，”她对他说，“五个字母。”

“有字母C。”科迪说。

“没有。先画上脑袋！哈！”她得意地喊叫着，画了一个小小的圆脑袋。

“你应该先问有没有元音字母。”我对科迪说。

“什么？”他低声问。

“A，E，I，O，U，有时候还有Y，”阿斯特告诉他，“大家都知道。”

“里面有字母E吗？”我问她，她的得意劲儿立刻减退了一些。

“有。”阿斯特气鼓鼓地说，然后在中间的空白线上写了个字母E。

“哈。”科迪很得意。

我们玩了近一个小时，然后就到了他们上床睡觉的时间。我这奇妙的一晚就这样早早地结束了，我又一次和丽塔坐到了沙发上，只是这次没有了那双窥视的眼睛。我轻而易举地摆脱了丽塔的纠缠，回家奔向我的小床。我找了个善解人意的借口，说昨晚在文斯家的派对上玩得太累，明天还有一整天的活儿。我就这样离开了丽塔家，独自一人待在黑夜中，只有我的回声、我的身影，还有我自己。离月圆之夜还有两天，我一定要让它彻底补偿我这么久的等待。这个月圆之夜再也不会浪费在美乐淡啤酒上，而要与雷克尔摄影公司共同度过。

当然，我必须先找到证据，而不知怎么的我相信自己一定能找到。毕竟有一整天的时间来搜集证据，当黑夜行者与我一起合作时，一切似乎都会得心应手。

我的心中装满了这种黑夜的愉悦之事给我带来的快乐。我驾车回到了我那舒适的小屋，上了床，睡着了。这一觉是天经地义的，睡得很死，而且没有梦来打搅。

这种兴奋过头的情绪一直持续到了第二天上午。我在上班途中停车买炸面包圈时，一时冲动，居然买了整整十二个，其中几个还是裹了巧克力糖霜奶油馅儿的。这一真正奢侈的举动当然没有逃过终于恢复过来的文斯的那双眼睛。“哦，天哪。”他扬起眉头说，“表现真不错，真是了不起的猎手。”

“森林之神向我们露出了笑脸，”我说，“要奶油馅儿的还是树莓果冻的？”

“当然要奶油馅儿的。”他说。

这一天过得很快，只去了一趟凶杀现场。这是一起用园艺工具肢解受害者的平常案子，一点儿专业性都没有。那白痴先是用电动修枝剪，结果给我增加了大量额外的工作，最后他用整枝剪结果了他的妻子。现场一片狼藉，警方在机场抓住了他，真是罪有应得。干得漂亮的肢解活儿首先必须干净利落，地上绝对不应该出现一摊摊的鲜血，墙壁上也不应该出现结成块的人肉。一点儿品位都没有。

现场的活儿忙完后，刚好来得及赶回我在法医实验室的小隔间，将我的记录放在办公桌上。不着急，我可以星期一再将这些打印成文，写出报告。凶手与被害人都跑不了。

于是，我出门走到停车场，上了我的车，随心所欲地巡视我的领地。再也不会有人跟踪我，让我喝啤酒，或者强迫我干我不想干的事。再也不会有人将多余的亮光照进德克斯特的阴影中。我可以重新变成我，变成放荡不羁的德克斯特。这一点比丽塔所有的那些啤酒和同情更令我陶醉。我已经很久没有这种感觉了，我向自己保证再也不将这视作理所当然的事。

道格拉斯街和格兰德街相交处有一辆车着了火，一小群异常兴奋的人聚集在那里围观。救援车一辆辆驶来，造成了交通拥堵，我慢慢穿过车流，向家驶去，心情像那些围观者一样好。

回到家后，我要了一份外卖的比萨饼，然后开始仔细研究雷克尔。

去哪儿找证据？什么样的证据具有说服力？当然可以从那双红色的牛仔靴着手。我几乎可以肯定他就是那个人。患有恋童癖的杀手总是想方设法将自己的事业与寻欢作乐结合在一起，儿童摄影师便是一个完美的例子。但“几乎可以肯定”并不意味着“完全肯定”。于是，我开始整理自己的思绪，将它变成一个简单划一的文件。整整一个小时，我兴奋地制订着计划，享用着一大块加了鳀鱼的比萨饼。可当那近乎盈圆的月亮透过窗户向我低声嘀咕时，我开始变得焦躁不安。我可以感觉到月光那冰冷的手指抚摩着我，挠着我的脊梁，怂恿我到黑夜中去伸展一下我那沉睡了太久的猎杀者的肌肉。

雷克尔的住处离我家不远，于是我换上最好的深色潜行服出了门，驱车上了主干道，穿过椰树林区后进入了虎尾街，来到了雷克尔那不大的屋子前。雷克尔家与周围邻居家没有区别，都是那种混凝土砖砌小屋，离街道不远不近，刚好让屋前有一条短车道。他的车停在那里，是辆红色小起亚，这顿时让我希望大增。红色，与那双靴子的颜色正好相同，这是他喜欢的颜色，表明我的判断没有错。

我开车从他家旁边经过了两次，第二次经过时看到他车内的顶灯亮着，他上车时我正好瞥见他的脸。那张脸并不引人注目，瘦得几乎没有下巴，长长的刘海和一副大眼镜让人很难看到他的全貌。我无法看到他脚上穿了什么鞋子，但从我对他身体其他部分的判断来看，他很可能穿着牛仔靴，好让自己显得高一点儿。他上车关上了车门，我继续向前开，从他身旁经过后绕着街区又转了回来。

等我重新回来时，他的车已经没有了踪影。我将车停在几个街区外的一条小街上，然后步行回去，一路上慢慢进入到我在黑夜扮演的角色中。有家邻居已经熄灯，我便从院子里穿了过去。雷克尔家后面有个小客房，黑夜行者在我内心的深处低声嘀咕道：“摄影室。”对于一位摄影师来说，这的确是个布置完美的地方，而摄影室也是寻找罪证照片的理想场所。黑夜行者在这些事情上很少出错，于是我撬开门锁，走了进去。

所有窗户都从屋内用木板钉死了，但借着敞开的房门透进来的微弱光线，我可以看到暗室设备的轮廓。黑夜行者没有错。我关上门，啪的一声打开开关，屋里立刻洒满了昏暗的红光，刚好能让我看清。屋里有一个小洗手池，旁边放着暗室里常见的一个个盘子和一瓶瓶化学药水，左边有一个非常不错的电脑工作站，上面连着数码设备。远处靠墙放着

一个文件柜，上面有四个抽屉，我决定从这里着手。

我在相片和底片中翻了十分钟后没有找到任何罪证，几十张裸体照上的主角都是在一张白色毛皮小地毯上摆出各种姿势的婴儿，就连那些通常认为帕特·罗伯逊[79]过于开放的人都会觉得这些照片“很可爱”。我在文件柜中没有发现暗格，也没有发现任何藏照片的明显的地方。

时间紧迫，我可不能冒险。雷克尔可能只是去商店买一盒牛奶，随时会回来，然后一时心血来潮，想翻一翻自己那些文件，欣赏一下他用胶卷捕捉到的几十个可爱的小淘气。我走到电脑旁。

显示器旁有一个装CD的高架子，我将CD一张张抽出来查看。前面几张都是程序盘，其他CD上则写着“格林菲尔德”或“洛佩斯”的字样，然后……我找到了。

这是一个闪亮的粉红色珠宝盒，盒子正面工工整整地写着“NAMBLA，2004年9月”。

“NAMBLA”有可能是一个不常见的讲西班牙语的美国人的名字，但它也是“North American Man/Boy Love Association”的缩写。这个“北美男人/男孩爱情协会”是一个态度暧昧但坚定支持恋童癖的组织，它让有恋童癖的人相信自己所做的一切完全正常，并以此帮助他们保持一个正面的自我形象。

我拿起这张CD，关了灯，重新溜回到黑暗中。

我回到家后仅仅用了几分钟就发现这张光盘其实是个推销工具，估计是带到某个NAMBLA聚会上，有选择地分发给几个特殊的吃人妖魔。光盘里的照片经过特殊处理，只有指甲盖那么大，很像维多利亚时期那些老色鬼常常翻阅的图片卡。每张照片都特意经过模糊处理，让你看不清细节，只能发挥想象力。

啊，有了。其中几张就是我在麦格雷戈的游艇上发现的照片，只是经过了专业裁剪和编辑。于是，虽然我并没有发现那双红色牛仔靴，我已经找到了足够的证据，能够满足哈里的准则。雷克尔已经成了最重要的人。我的心头回荡着歌声，嘴角挂着微笑。我慢慢走到床边，快活地想着我和雷克尔明天晚上要做的一切。

第二天是星期六。我早晨稍微睡了个懒觉，然后在附近跑了一会儿步。我冲了个澡，美美地享用了早餐，然后动身去买一些必需品——一卷新的塑胶带、一把锋利的片鱼刀——都是必不可少的物件。由于黑夜行者伸着懒腰刚刚醒来，我在一家牛排屋前停了车，准备享用已经过了点的午餐。我要了一份一磅重的纽约牛排，当然要的是熟透的，不能有一点儿血丝。吃完饭后，我再次驾车经过雷克尔家，想看看那地方白天是什么光景。雷克尔正在给草坪刈草。我放慢车速，随意看了他一眼。哎呀，他穿了双旧球鞋，没有穿那双红靴子。他光着膀子，除了骨瘦如柴外，还显得皮肤苍白，软弱无力。没关系，我很快就会在他身上添加一点儿色彩。

这一天收获颇丰，令我心满意足，是实实在在的行动前的一天。正当我安安静静地坐在家里，心旷神怡之时，电话响了。

“下午好。”我冲着电话说道。

“你能来这儿一下吗？”德博拉说，“我们还有一些收尾工作要做。”

“什么样的工作？”

“别犯傻，”她说，“快点儿过来。”然后她就挂了电话。这让我大为恼火。首先，我对什么狗屁扫尾工作一无所知；其次，我从来不知道自己居然还是个傻瓜。你说我是恶魔，那没有错，我当然是个恶魔，但总的来说是个非常讨人喜欢、很有教养的恶魔。最为恶劣的是她居然那样挂了电话，居然认定我听到她的命令后一定会浑身发抖，一定会对她唯命是从。瞧她那脸皮厚的！不管她是不是我妹妹，不管她是不是会对我动粗，我从来不会被任何人吓得发抖。

但我还是听从了她的命令。“叛军”宾馆离我家不远，但我在路上比平常多花了点儿时间，因为现在是星期六下午，椰树林区的每条街都人满为患，到处都是漫无目的的行人。我的车在人群中慢慢爬行，我生平第一次恨不得一脚将油门踩到底，冲向这些四处游荡的家伙。德博拉已经彻底破坏了我的好心情。

我的这种心情并没有因为见到她而有所改观。我在“叛军”宾馆顶层敲响房门时，她开了门，脸上一副正在处理突发事件的表情，那模样很像一条脾气不好的大鱼。“进来。”她说。

“是，主人。”我说。

丘特斯基坐在沙发上，仍然没有英国殖民者的派头——可能是因为没有了眉毛的缘故，但起码看上去已经有了继续活下去的念头。这么看来，德博拉的康复计划进展顺利。他旁边的墙上靠着一根丁字形金属拐杖，而他正慢条斯理地喝着咖啡，旁边的茶几上还摆着一盘丹麦酥皮饼。“嘿，兄弟。”他大声喊道，那只没有了前臂的胳膊挥动了一下，“拿把椅子过来。”

我端过来一把英国殖民时期风格的椅子，坐了下来，顺手往嘴里塞了两块丹麦酥皮饼。丘特斯基看着我，那架势像是不让我吃，可说实在的，吃他们几块酥皮饼算得了什么呢？我毕竟冒着落入鳄鱼口中的危险、在遭到孔雀的攻击后将他救了出来，现在又牺牲了属于自己的星期六来干天知道是什么的可怕的活儿。我当然有权享用酥皮饼。

“好吧，”丘特斯基说，“我们得想一想亨克尔躲在哪里，而且要快。”

“谁？”我问，“你是指丹科大夫？”

“这是他的真名，是的，亨克尔。”他说，“马丁·亨克尔。”

“我们非得找到他吗？”我问。一种不祥之感开始笼罩我的心头。我是说，他们为什么要看着我说“我们”呢？

丘特斯基哼了一声，仿佛他认为我是在说笑话，而他听懂了我的笑话一样。“没错，”他说，“你想他会在什么地方，兄弟？”

“说实在的，我根本没有去想这件事。”我说。

“德克斯特。”德博拉的声音里带了一点儿警告的味道。

丘特斯基皱起了眉头，可没有了眉毛后，那表情非常怪异。“你这话什么意思？”他说。

“我是说，我不明白这件事跟我还有什么关系，不明白为什么我或者我们非要找到他。他已经得到了想要的东西，难道他就不会完事后回家去？”

“他是在说笑话吗？”丘特斯基问德博拉。如果他有眉毛的话，一定已经扬了起来。

“他不喜欢多克斯。”德博拉说。

“好吧，可是听着，多克斯是我们这边的。”丘特斯基对我说。

“不是我这边的。”我说。

丘特斯基摇摇头。“好吧，那是你的问题，”他说，“但我们仍然必须找到这家伙。这件事牵涉到的政治因素太多，如果我们不将他绳之以法的话，就会引起轩然大波。”

“好吧，”我说，“可这跟我有什么关系？”这对我来说是个合情合理的问题，可如果你看到他的反应，准会认为我打算去炸一所小学。

“我的上帝啊，”他说，装出一副钦佩不已的样子摇摇头，“你可真是太了不起了，兄弟。”

“德克斯特，”德博拉说，“你看着我们。”我看着他们，看着仍然打着石膏的德博拉，看着缺了一条前臂和一条小腿的丘特斯基。说心里话，他们那样子一点儿都不可怕。“我们需要你的帮助。”她说。

“可德博拉，真的……”

“求你了，德克斯特。”

“得了，德博拉。”我说，“你们需要的是一位动作片中的英雄，一位能踹开房门、冲进去用枪一顿猛扫的英雄。我只是法医室一个平庸的怪物。”

她从房间那头走过来，站在我面前，离我只有几英寸远。“我对你知根知底，德克斯特。”她柔声说，“还记得吗？我知道你能行。”她将手放在我的肩膀上，说话的声音压得更低，几乎像耳语，“凯尔需要这样做，德克斯特。他需要抓住丹科，不然他永远不会再觉得自己像个男人。这对我很重要。求你了，德克斯特。好吗？”

连重型大炮都用上了，你还能怎么着？你只能调动起所有的善意，优雅地举起白旗。

“好吧，德博拉。”我说。

自由竟然如此脆弱，如此稍纵即逝，是不是？

Chapter 20 死神的猜字游戏

无论多么不情愿，既然已经答应要帮他们，可怜而又忠心耿耿的德克斯特立刻开始动用他那威力无穷的大脑中所有的智慧来对付这个难题。但令人沮丧的是，我的大脑似乎处于脱机状态，不论我多么卖力地输入线索，查询结果栏里都空空如也。

丘特斯基看着我，布满汗珠、微微有些油光发亮的脸上浮现出一丝笑容，他说：“兄弟，我们一起来分析一下好吗？”

丘特斯基在缺胳膊少腿之后似乎打开了一个心结，不再像以前那样说话吞吞吐吐，而是比以前更坦率、更友好，似乎非常想把他掌握的情况告诉我。这是四肢健全、戴着一副昂贵墨镜时的丘特斯基无法想象的。我从他那里得到了萨尔瓦多行动队的成员名单。

他坐在那里，膝盖上摇摇晃晃地放了本标准拍纸簿，用仅剩的右手手腕压着，同时潦潦草草地写名字。“曼尼·博尔赫斯你已经知道了。”他说。

“那是第一个被害人。”我说。

“嗯哼。”丘特斯基头也不抬地应了一声，他写下名字后又在上面画了道横线，“然后是弗兰克·奥布里？”他皱着眉头，写下这个名字并且将它划掉时，他的舌尖居然从嘴角伸了出来，“他没有抓住奥斯卡·阿科斯塔，天知道奥斯卡眼下在哪儿。”他还是写下了名字，然后在旁边打了个问号，“温德尔·英格拉哈姆住在北海滨大道，在迈阿密海滩那边。”他写这个名字的时候，拍纸簿滑落到了地上，他伸手去抓但没有抓住。他盯着地上的拍纸簿看了一会儿，然后弯腰将它捡了起来。一颗汗珠从他那光秃秃的脑袋上滚下来，滴落在了地上。“该死的药，”他说，“弄得我有些头昏眼花。”

“温德尔·英格拉哈姆。”我说。

“对，对。”他写完这个名字后没有停顿，而是继续说下去，“安迪·

莱尔住在北面的戴维区，现在以卖车为生。”他突然来了精神，继续写下去，成功地写完了最后一个名字，“另外两个人死了，还有一个没有退伍，整个行动队就这些人。”

“这些人当中难道就没有谁知道丹科在迈阿密吗？”

他摇摇头，又一颗汗珠滚了下来，差一点儿滴到我身上：“在这件事情上我们严格封锁消息，只有需要知晓的人才知道。”

“难道他们不必知道有人想把他们变成只会尖叫的枕头？”

“他们不必知道。”他说，那副紧咬牙关的架势仿佛又准备说几句硬话。或许他想要我住嘴，但他瞥了我一眼，改变了主意。

“我们能不能至少核查一下，看看有谁失踪了？”我问，没有抱什么希望。

我话还没有说完，丘特斯基就摇起头来，两滴汗珠一左一右地流了下来：“不行，绝对不行。这些家伙个个都警觉得很，一有风吹草动，他们立刻就会知道。我可不能再让他们像奥斯卡那样逃跑了。”

“那我们怎样才能找到丹科大夫？”

“这得由你来想办法了。”他说。

“垃圾山旁那座屋子怎么样？”我满怀希望地问道，“就是你带着写字板去查看的那个屋子。”

“德博拉派了辆巡逻车过去查看。已经有人搬了进去。”他说，“我们把所有希望都寄托在你身上了，兄弟。你会想出办法来的。”

我还没来得及想出什么有意义的话来反驳他，德博拉就走了过来。不过说实在的，丘特斯基对待从前战友的这种冷漠态度让我万分惊讶。难道让他的那些老朋友做好准备或者至少让他们随机应变不是件好事吗？

管它呢，至少我有了一份名单，可以从这上面着手，只是除了这份名单外我一无所有。我压根儿不知道如何将这个着手点变成某种真正有用的信息，而凯尔的创造力显然不如他刚才与我分享信息那么出色。指

望德博拉也不大现实，她此刻正一心一意地忙着拍松凯尔的枕头，擦干他那滚烫的眉头，逼他吃药。我一直以为她永远不会有这种家庭主妇式的表现，可眼前就是。

有一点很明显，待在宾馆这个顶层房间里是无法开展任何实际工作的，我唯一能想到的是回家向我的电脑求救，看看是否能有所发现。

我的家还是上次的样子，让我备感亲切。床收拾得干干净净，这是因为德博拉已经不住在这儿的缘故。我很快就启动了电脑，开始搜索。我首先查了房地产数据库，但最近没有出现符合前几所房屋模式的新交易，可是丹科大夫总得有个去处吧。我们已经将他赶出了他精心安排的藏身之处，但我可以肯定他会迫不及待地开始对多克斯或者丘特斯基那份名单中任何引起他注意的人动手。

他按什么顺序对受害者动手？按照他们的职务高低？按照他们惹怒他的程度？还是完全随意行动？如果我知道这一点，那我至少就有了找到他的可能性。他总得有地方可去，而他那些“手术”显然无法在宾馆房间里进行。那么他会去什么地方？

一个很小的念头如同涓涓细流，开始滴落到德克斯特大脑里的地板上。丹科显然必须去某个地方对多克斯下手，而时间又不容许他再安排一个安全之家。不管他去了什么地方，他肯定还在迈阿密，离他那些受害者很近。他不会随便找一个地方，因为那样变数太大，风险太高。一座看似无人居住的空屋可能会突然出现一大群有意买房的人，而如果他强占某个已经有人居住的屋子，那么他永远无法知道什么时候会有不速之客突然造访。因此，为什么不干脆利用他下一个受害者的家呢？他相信到目前为止知道名单的只有丘特斯基，而丘特斯基短期内动弹不了，不会去追踪他。只要搬进名单上下一个人的家中，他就能顺顺当当地一箭双雕，既可以结果多克斯，又可以悠闲地对快乐的房主动手。

这当然合情合理，比从那份名单着手要更明确。可就算我猜对了，那么名单上下一个目标会是谁？

外面传来了隆隆的雷声。我又看了一眼那份名单，然后叹了口气。我为什么非要待在家里？就连与科迪和阿斯特玩“绞架”猜字游戏也比这种令人头疼的枯燥活儿有意思得多。我得不断提醒科迪先猜元音字母，然后单词的其他部分就会自动出现。在他掌握了这一点之后，我可以教

他一些更有意思的东西。真是奇怪，我居然会盼望着教一个孩子，可我的确有些迫不及待。遗憾的是他已经料理了邻居家的狗，不然那将成为让他学习各种技能、学会自我保护的一个绝妙开始。那个小淘气要学的东西太多。哈里原来的那些课程都将传授给下一代。

想到要一路扶持科迪，我意识到我要付出的代价就是接受与丽塔订婚的事实。我真的能经受这一切吗？彻底抛弃无忧无虑的单身生活，过上幸福的家庭生活？说来也怪，我还真认为自己一定能做到。为了孩子你当然应该做出一点儿牺牲，而一旦有了丽塔这个永久的掩护，我就会变得更加低调。

或许我可以完成这一壮举。我们到时候看吧。当然，这只是在拖延时间，既无法让我更早地与雷克尔共度那个夜晚，也无法让我更快地找到丹科。我收拢杂乱的思绪，重新看着那份名单：博尔赫斯和奥布里已经处理完毕，还剩下阿科斯塔、英格拉哈姆和莱尔，而且这三个人仍然不知道自己与丹科大夫有约。两个完了，还有三个，这还不包括多克斯。多克斯这会儿一定正在感受刀刃的锋利程度，背景中有蒂托·蓬蒂在演奏舞曲，大夫手握明晃晃的手术刀俯身看着他，然后带他体验肢解之舞。和我一起跳舞吧，多克斯。正如蒂托·蓬蒂所唱的那样，“和我一起跳舞吧，朋友”。当然，如果没有了双腿，跳舞就会困难一些，但至少可以尝试一下。

与此同时，我转着圈翩然起舞，仿佛那位慈悲的大夫已经卸掉了我的一条腿。

好吧，我们假设丹科大夫在他受害者的家中，而且这个受害者还不是多克斯。那我得出的结论是什么？如果科学探究无法实施，剩下的就只有碰运气猜测了。这太简单了，亲爱的德克斯特。伊尼米尼迈尼莫 [80]

我的手指落在了英格拉哈姆的名字上。这么说，这很肯定，对吗？我就是挪威的奥拉夫国王 [81] 。

我站起身，走到窗前，几乎滚圆的月亮从树后悄悄爬了上来。我向外凝视得越久就越感受到那熟悉的邪恶月亮压在我身上的重量。它刚刚在天边露出一角，正喋喋不休地轻声嘀咕着，对着我的脊梁骨喷出一团团热气、一团团冷气，怂恿我去行动，直到我拿起车钥匙向门口走去。

干吗不去看个究竟呢？最多只需一个小时，而且我还不必向德博拉和丘特斯基解释我的思路。

我意识到这个念头之所以吸引我，部分原因是这样做又快又简单，如果有收获的话，我的回报便是明天晚上可以自由自在地与雷克尔相约——更重要的是，我越来越渴望先来一点儿开胃小吃。为什么不先拿丹科大夫热热身呢？如果我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有谁会说我不应该呢？如果为了抓住丹科就必须救下多克斯，那好吧，谁也没有说过生活完美无缺。

于是我上了车，沿着迪克西高速公路向北行驶，然后进入95号州际公路，向前一直开到79街海堤，再从那里直接驶到迈阿密海滩的诺曼地区，英格拉哈姆就住在那里。天已经全黑了下来，我沿着街道慢慢向前开，经过了英格拉哈姆的家。他家的车道上停着一辆深绿色的面包车，很像丹科几天前撞毁的那辆白色面包车。面包车停在一辆很新的梅赛德斯车旁，与这豪华小区显得格格不入。黑夜行者开始低声鼓励我，但我继续向前，绕过路上的弯道，经过英格拉哈姆的家，在一个空车位上停下车，然后将车泊在街角。

从周围的环境来看，那辆绿色面包车显然不属于这里。我掏出手机，拨通了德博拉的电话。

“我可能已经有所发现了。”她接通电话后，我对她说。

“怎么用这么长时间？”她说。

“我觉得丹科大夫就在英格拉哈姆家，在迈阿密海滩这边。”我说。

德博拉愣了一下，我几乎可以看到她皱起了眉头：“你为什么这样认为？”

向她解释这只是个猜测显然不是个好主意，于是我简单地说：“一时跟你解释不清，老妹，但我认为我没有错。”

“你认为，”她说，“可你并不肯定。”

“再过几分钟我就能肯定了，”我说，“我的车就停在他家旁的街角，他家门前停了一辆面包车，与周围的环境有些格格不入。”

“待着别动，”她说，“我一会儿给你回话。”她挂了电话，丢下我继续监视英格拉哈姆的家。我所在的位置角度太别扭，要想将屋里的情况看清楚，我伸长的脖子上肯定会长出一个大肿块。于是我掉转车头，正对着街角，英格拉哈姆的家就在那里。

我可以感觉到月光那冰冷的手指在不停地挠着我、戳着我、戏弄着我，怂恿我去干一件奇妙的蠢事。从我上次听到它的声音已经过了太久，因此它的声音比以往响亮了一倍，倾泻在我的头上，顺着我的脊梁骨而下。说实在的，在德博拉打来电话之前，先将这一切彻底弄清楚能有什么坏处呢？我当然不会干傻事，只是下车在街上走走，从那屋子旁经过，只是在月光下沿着一条宁静的街道悠闲地散散步。如果碰巧有机会和那位大夫玩几个小游戏——

我下车的时候注意到我的呼吸有点儿急促，这让我感到有些不安。真不害臊，德克斯特。我深吸一口气，稳定一下情绪，沿着街道向前走。我只是一个漫不经心的恶魔，在晚上出来散散步，碰巧经过一家进行活体解剖的临时诊所。你好，邻居，这样美好的夜晚非常适合切断一条腿，是不是？

我走到房前，听到屋里传出了隐隐约约的响声，我内心的那些耳语开始骚动起来。那是节奏丰富的萨克斯管乐声，听上去很像蒂托·蓬蒂的音乐。我根本无须让那些越来越聒噪的耳语声告诉我找对了地方，这里正是丹科大夫新建的诊所。

他在这儿，正在忙碌着。

我现在该怎么办？明智的做法当然是退回到车上，等待德博拉的电话。可难道今晚真的需要智慧吗？月亮正低垂在天边，深情地讥笑着，并在我的静脉里奔涌，驱使我向前。

于是，我经过那屋子时悄悄躲进了邻居家投下的阴影中，小心翼翼地穿过后院，直到我能看到英格拉哈姆家的后墙。后窗上露出非常明亮的光线，我躲在树影中，蹑手蹑脚地进了院子，离那里越来越近。踮着脚再走了几步后，我几乎可以看到窗户里面的动静。我往前凑了凑，正好待在灯光投下的光线之外。

我站在那里，终于可以看到窗户里面的情景了。我稍微抬起一点儿头，看到了屋里的天花板，那里有丹科大夫似乎特别喜欢使用的镜子，

里面正好照出半张桌子——

上面还剩下半个多克斯警官。

他被牢牢地绑在那里，一动不动，就连他刚刚剃光的脑袋也被死死地绑在桌子上。我无法看到太多的细节，但根据我所看到的情形，他的双手已经在手腕处被切除掉了。先切除手？非常有意思，与他在丘特斯基身上所用的手法截然不同。丹科大夫是如何决定什么方法适用什么病人的？

我发现这个人和他所做的事越来越让我着迷，这里有一种怪僻的幽默感，而且虽然这样做有些傻，我还是想对此再多了解一点儿，于是我又向前迈了半步。

音乐声停了一下，我也停下了脚步。当曼波舞曲的节奏再次变得越来越快时，我听到身后传来了清脆的咳嗽声，随即感到有什么东西击中了我的肩膀，像针扎似的又痛又难受。我转过头，看到一个人正望着我。这个人个子不高，戴着一副镜片很厚的大眼镜，手中握着一样东西，看起来像彩弹枪 82 。就在我为那把枪对着我而感到愤怒时，有人抽走了我大腿上的每根骨头，我瘫倒在月光下洒满露珠的绿草上，接踵而来的便是一片漆黑，还有一个接一个的梦境。

我正快乐地将一个恶贯满盈的家伙切成碎片。我已经用塑胶带将他牢牢捆绑在了一张桌子上，可不知怎么搞的，我手中的刀竟然是橡胶做的，不停地从左滑到右。我伸手抓起一把大骨锯，锯进了桌上那鳄鱼的体内，可我不但没有快感，反而感到疼痛难熬，原来我是在切自己的胳膊。我的手腕在发烫，烫得弓了起来，可我的切割动作怎么也停不下来。这时，我无意之中划破了一根动脉，令人恶心的红彤彤的东西立刻喷了一地，红色的水雾模糊了我的双眼，我摔了下去，永远掉进了我心中那朦朦胧胧、空空荡荡的黑暗中。各种可怕的怪物扭曲着、哀嚎着，拉着我，直到我摔到地面上那恶心的血泊中。我的旁边有两个空洞无神的月亮，正低头怒视着我，并且在命令我：睁开双眼，你已经醒了——

我终于看清了，那两个空洞的月亮原来是一副厚厚的眼镜片，镶嵌在一副黑色的大眼镜框里，戴在一个身材矮小、瘦而结实的男人的脸上。只见他留着小胡子，手中握着一个针管，正俯身看着我。

是丹科大夫？

我并没有大声说出来，但他仍然点点头说：“不错，他们是这样叫我的。你是谁？”他的口音有点儿不自然，仿佛说每个单词之前都得想半天。他说话时带有一点儿古巴口音，但西班牙语显然又不是他的母语。不知为什么，他说话的声音我很不喜欢，仿佛那里面散发着一种特殊的驱虫剂的气味，是驱除德克斯特的驱虫剂，但我那蜥蜴脑袋深处有一只年迈的恐龙抬起了头，冲着他吼了一声，算是回应。我并没有像最初所想的那样畏缩。我试着摇摇头，却发现不知为什么脑袋动不了。

“先别动，”他说，“没有用的。不过别担心，你将目睹我对你朋友所做的一切，而且很快就会轮到你了。你将在镜子中看到自己。”他冲我眨了一下眼睛，说话的声音里多了一丝心血来潮的味道，“镜子真是奇妙的东西。如果有人站在屋外看着镜子里的情景，屋里的人也能通过镜子看到他，这你知不知道？”

他说话的腔调就像小学老师在向他喜爱的学生解释一个笑话，但这个学生太笨，没有听懂。我感到自己真是笨到家了。被月亮怂恿后我失去了耐心，再加上好奇，我完全放松了警惕，而他恰好看到我在窥视屋里的情景。看他那副得意扬扬的神情，我气不打一处来，觉得自己哪怕再虚弱也要说点儿什么。

“我当然知道，”我说，“你知道这房子还有一个正门吗？而且这次可没有什么孔雀在担任警戒。”

他又眨了眨眼：“我应该为此担心吗？”

“怎么说呢，你永远不知道会有什么人不请自来。”

丹科大夫的左嘴角微微向上翘了翘。“我说，”他说，“如果来人都像手术台上你那位朋友的话，我看我应该没事，你觉得呢？”我承认他的话有道理。既然主力队员都表现平平，替补队员又有什么好怕的？不知道他给我用了什么药，我仍然觉得有些头晕，否则我相信我一定会反唇相讥；实际情况却是由于化学药物的作用，我的眼前仍然是一片白雾。

“你该不是要我相信援兵马上就到吧？”他说。

这也正是我想知道的，但这样说显然不是明智之举。“你爱信不信。”我说，希望这种模棱两可的回答能让他暂时住手，同时也暗骂我平常反应敏捷的智力今天怎么会变得如此迟钝。

“那好吧，”他说，“我相信你是一个人来的，而且我对你来这儿的动机很好奇。”

“我想学学你的技术。”我说。

“啊，好，”他说，“我很高兴教你。先是手 [83] ，”他又冲我微微一笑，“然后是脚。”他停顿了片刻，大概想看看我是否会被他这滑稽的双关语逗笑。我感到非常抱歉，让他失望了。如果我能活着逃过这一劫，我或许会觉得这双关语更有意思。

丹科轻轻拍了拍我的胳膊，向我凑近了一点儿：“我们得先知道你叫什么，否则就不好玩儿了。”

我想象着自己被绑在那张桌子上，他叫着我的名字和我说话——那一幕令人不寒而栗。

“告诉我你叫什么好吗？”他说。

“侏儒怪 [84] 。”我说。

他久久地凝视着我，睁大了厚厚的眼镜片后面的那双眼睛。他伸手从我的屁股口袋里掏出了我的钱包，打开后找到了我的驾照。“啊，原来你就是德克斯特。恭喜你订婚。”他将钱包放在我身旁，轻轻拍了拍我的脸颊，“多看看，多学学，这一切很快就会应用在你的身上。”

“你真是太客气了。”我说。

丹科冲我一皱眉。“你实在是应该感到更害怕，”他说，“怎么没有呢？”他噘起嘴，“有意思。我下次得加大剂量。”说完，他站起身走了。

我躺在一个阴暗的角落里，旁边放着一个小水桶和一把扫帚。我注视着他在厨房里忙碌的身影。他给自己倒了一杯咖啡，往里面加了一大把糖，然后回到屋子中央，低头凝视着桌面，若有所思地喝了一小口咖啡。

“纳吗，”桌上那曾经是多克斯警官的玩意儿哀求道，“纳哈纳。纳吗。”他的舌头已经被割去——丹科大夫显然相信多克斯就是出卖他的那个人。

“对，我知道。”丹科大夫说，“可你还一个都没有猜出来呢。”他说这番话的时候几乎是面带笑容，只是他脸上的表情表明这笑容纯粹是若有所思的体现，然而这足以让多克斯猛地哀号起来，试图挣脱身上的桎梏。多克斯的挣扎没有任何成效，似乎也没有引起丹科大夫的关心，他慢慢地啜着咖啡走开，五音不全地跟着蒂托·蓬蒂的音乐哼唱着。多克斯不停地挣扎，我看到他失去的不只是右脚，还有双手和舌头。丘特斯基说丹科大夫立刻切除掉了他的整个小腿。这位大夫显然要让多克斯多受一点儿苦。轮到我的时候，他如何决定什么时候切除哪一部分？

雾霭正一点点地从我的大脑中散去，我想知道自己昏迷了多久，但这个问题肯定不是我该与大夫探讨的。

他提到过剂量。当我苏醒过来时，他正握着一支注射器，而且对我没有感到那么恐惧有些惊讶。对了！给病人注射某种精神类药物，增加他们的绝望与恐惧感，这真是个绝妙的主意。我真希望自己也掌握这一手。

“艾伯特，”大夫一边咕嘟咕嘟地喝着咖啡，一边叫着多克斯的名字，声音快乐又惬意，“你猜是什么？”

“纳哈纳！纳！”

“恐怕不对，”大夫说，“如果你有舌头的话，或许你说对了。”他说着低头看着桌子边缘，在一张小纸片上做了个小记号，像是划掉了什么东西。“反正这个词儿很长，”他说，“有九个字母。有得必有失啊，对不对？”他放下铅笔，拿起一把锯子，不顾多克斯弓起背拼命挣扎，锯掉了多克斯的左脚，切口就在脚踝上面一点儿。他的动作干净利落。他将锯下的脚放在多克斯的脑袋旁，同时伸手从摆放整齐的各种工具中拿起一个看起来很像大烙铁的东西。他用这烙铁处理新的创口，将所有出血的地方一一烙死，创口处发出一阵咝咝声，冒出一团潮湿的蒸汽。“好了。”他说。肉被烧焦的气味弥漫在整个屋子里，多克斯哼了一声，声音不大，然后便不再有任何动静。他大概会昏迷一会儿，这对他而言不啻一件幸运的事。

我高兴地发现自己正越来越清醒。大夫那枪里射出的化学物渐渐从我的大脑渗透了出去，一道昏暗的亮光开始一点点地出现。

啊，记忆，多么美好的东西啊！即使到了最艰难的关头，我们仍然

还有记忆给我们鼓劲儿。就说我吧，我无助地躺在那里，只能眼睁睁地目睹多克斯警官经历那令人发指的一切，知道这一切很快将落到自己身上。可即便如此，我仍然有着自己的记忆。

我回想起了丘特斯基获救时所说的话：“他把我绑起来后说：‘七个，你猜是什么？’”我当时认为丘特斯基那样说很奇怪，不知道是不是药物的副作用让他产生了幻觉。可我刚才明明听到大夫对多克斯说了相同的话：“你猜是什么？”然后是“九个字母”。他随后在贴在桌上的一张纸上做了个记号。

我们已经发现的每个受害者的身旁都有一张纸，上面都只写了一个单词，其中的字母是一次次划掉的。“荣誉”“忠诚”，当然是反话，丹科是在提醒自己从前的战友，让他们体会将他交给古巴人时他们所牺牲的美德。而可怜的伯德特，也就是我们在迈阿密海滨那座空房里发现的那位来自华盛顿的人，他根本不值得丹科大夫在他身上浪费心机。只有五个字母，P-O-G-U-E。然后他的双臂、双腿和头就被飞快地切除，脱离了他的躯干。P-O-G-U-E。胳膊、大腿、大腿、胳膊、脑袋。

难道这是真的？我知道我的黑夜行者有幽默感，但他的幽默感比丹科大夫的所作所为更晦涩一些，这位大夫的所作所为纯粹是一种戏谑，古怪离奇，甚至有些愚蠢。

很像“选择生活”的车牌，很像我所观察到的大夫行为中的其他一切。

虽然看似完全不可能，可——

丹科大夫边忙着切割的活儿边玩着一个小游戏。或许在古巴派恩斯岛监狱服刑的那些年里，他也在别人身上玩过这个游戏，或许这逐渐演变成了他在进行畸形的复仇过程中再恰当不过的调剂。因为他现在毋庸置疑正玩着这场游戏——在丘特斯基身上，在多克斯身上，在其他人身上。这非常荒唐，却也是唯一合情合理的解释。

丹科大夫在玩“绞架”猜字游戏。

“我说，”他说着在我的身旁蹲下来，“你觉得你朋友表现如何？”

“我觉得你把他难倒了。”我说。

他脑袋一歪，死死地盯着我，伸出干巴巴的小舌头舔了舔嘴唇，眼睛睁得大大的，一眨不眨地隔着厚眼镜片看着我。“太棒了，”他又轻轻拍了拍我的胳膊，“我估计你是不相信这一切会发生在你身上，或许一个‘十’会让你改变主意。”

“里面有字母E吗？”我问。他身子微微往后一仰，仿佛我的袜子发出了某种臭味，飘到了他的鼻子前。

“嗯，”他说，眼睛仍然一眨不眨地看着我，嘴角抽动了一下，像是在微笑，“不错，里面有两个字母E，可你抢答了，因此……”他耸了耸肩，动作不大。

“你就算我猜错了吧，把这算在多克斯警官身上。”我建议道，时刻愿意给人出点子。

他点点头。“我看出来了，你不喜欢他，”他微微皱起了眉头，“尽管如此，你真的应该感到更害怕一些。”

“害怕什么？”我问。这当然是虚张声势，可一个人能有多少机会取笑一个货真价实的恶棍呢？这一枪正中靶心，丹科久久地凝视着我，过了一会儿才微微摇摇头。

“我说，德克斯特，”他说，“我看得出来，我们得为我们俩把这活儿好好安排一下。”他冲着我露出一丝几乎难以察觉的笑容。“当然还有其他事。”他补充了一句。就在他说话时，他的身后浮现出了一个乐呵呵的黑影，吼叫着，开心地向我的黑夜行者发出挑战，而黑夜行者也不甘示弱，向前探过身，吼叫着回应了一声。我们就这样对视着，他终于眨了一下眼，就那么一下，然后站了起来。他走回到桌子旁，多克斯正安详地沉睡在上面。我倒在那舒适的小屋角，琢磨着了不起的小德克斯特能想出什么样的妙招来成功逃脱。

当然，我知道德博拉和丘特斯基已经在路上，可这让我更加担心。丘特斯基一定会拄着拐杖冲进来，剩下的那只手挥舞着手枪，希望以此来恢复他那受到伤害的男人的自尊。即使他愿意让德博拉给他殿后，她的身上也打着厚厚的石膏，行动非常不便。这样的营救队伍很难让人放心。不，我相信我这小小的厨房一角一定会变得非常拥挤。等到我们三个人全都被捆绑起来，全都被注射了药物，我们就别再指望还有人来救我们了。

说实在的，尽管我嘴上不服输，丹科大夫那让人昏昏欲睡的彩弹枪仍然让我感到多少有些眩晕，也不知道里面究竟含有什么。

蒂托·蓬蒂唱起了一首新歌，比刚才那首柔和一点儿，我也比刚才想开了一些。我们早晚都得离开这世界。即便如此，我所列出的十种最喜欢的死法中并不包括目前这一种。在我所列的清单中，排第一的是一觉睡着后就再也没有醒来，此后的其他方法越来越让人厌恶。

我死了之后会看到什么？反正我无法强迫自己去相信灵魂、天堂和地狱，或者那种貌似神圣的骗人鬼话。说到底，如果人类有灵魂的话，难道我不应该也有一个？但我可以向大家保证，我没有灵魂。做德克斯特就已经够难的了，如果再做有灵魂、有良知、担心死后会下地狱的德克斯特，那根本不可能。

可是一想到奇妙、独特的我永远地一去不复返，我就感到唏嘘不已。真是太令人伤心了。当然不会有任何人为我伤心落泪，尤其是如果德博拉和我同时离开这世界的话。我自私地希望我能走在德博拉之前。一了百了。这场字谜游戏进行得太久了，该结束了。或许正是结束的好时候。

蒂托又唱起了一首新歌，非常浪漫，歌词中居然有“我爱你”。现在既然想到了爱情，丽塔这傻瓜很可能会为我落泪。还有身心受到过伤害的科迪和阿斯特，他们肯定也会想念我的。不知怎么的，我最近似乎特别多愁善感。这种事怎么会一再发生在我身上？

我听到丹科在手术器械盘中哗啦哗啦地翻找着什么，便转过头去张望。虽然头转动起来仍然很艰难，却比刚才容易了一点儿，我终于看清了他。他的手中有一个大注射器。他走近多克斯警官，举起注射器，仿佛希望有人看到他，羡慕他。“该醒了，艾伯特。”他乐呵呵地说着，将针扎进了多克斯的胳膊。起初什么反应也没有，然后就见到多克斯抽动了一下，醒了过来，随即发出一连串让人欣慰的呻吟声和哀号声。丹科大夫站在那里看着他，再次高高举起注射器，欣赏着这一时刻。

屋子的前面传来了某种重重的响声，丹科迅速转过身，一把抓起他的彩弹枪，而就在这时，没有头发的凯尔·丘特斯基那魁梧的身躯站在了屋门口。正如我所担心的那样，他拄着拐杖，一手握枪，可就连我也能看出那只手布满了汗珠，摇晃个不停。“狗娘养的。”他说。丹科大夫用

彩弹枪对着他开了一枪，两枪。丘特斯基张开嘴呆呆地盯着他，慢慢瘫倒在地上，丹科也放下了自己的武器。

可丘特斯基的身后站着我那亲爱的妹妹德博拉，刚才一直被丘特斯基那高大的身躯遮挡着。德博拉这位我所见过的最美丽的姑娘右手稳稳地握着一把格劳克手枪。她没有停下来流汗，也没有骂丹科，而是紧咬牙关，对着丹科的胸膛飞快地连开了两枪。这两枪将丹科打得飞了起来，身子向后一仰，倒在了正发疯般尖叫着的多克斯身上。

在那一刻，一切都变得非常安静，只有蒂托·蓬蒂仍然不停地唱着。然后，丹科从桌上滑了下来，德博拉蹲在丘特斯基身旁，摸了一下他的脉搏。她扶着他躺下来，让他稍微舒服一点儿。她亲吻了一下他的额头，然后转身望着我。“德克斯特，”她说，“你没事吧？”

“我没事，老妹。”我说，感到有些轻飘飘的，“你能不能把那该死的音乐关了？”

她走到那个破旧的噪音盒前，一把将电源线从墙上扯了下来。四周突然变得异常安静，她低头看着多克斯警官，竭力不让脸上露出太多表情。“我们这就救你出去，多克斯，”她说，“会没事的。”多克斯不停地嘟囔着，她将手放在他的肩膀上，突然扭头向我走来，眼泪正顺着她的脸颊往下流。“天哪，”她给我松绑时低声说道，“多克斯废了。”

当她最后扯掉绑着我手腕的塑胶带时，我仍然很难为多克斯感到难受，因为我终于自由了，彻底自由了，摆脱了捆绑着我的塑胶带，摆脱了丹科大夫，摆脱了替人帮忙的义务，而且看样子我还终于摆脱了多克斯警官。

我挣扎着站起身，可这一点儿也不容易。趁着德博拉掏出无线对讲机召集迈阿密海滩警察局我们那些朋友时，我伸展着已经痉挛的四肢，活动着我那倒霉的胳膊和大腿。我走到手术台旁。手术台不大，可我的好奇心还是占了上风。我伸手撕下了贴在桌子边上的那张纸。

上面是丹科大夫那熟悉的细长的字迹——“TREACHERY”（背叛），其中五个字母已经被划掉了。

我看着多克斯，他睁大了眼睛望着我，眼神中流露出他永远无法再说出来的对我的仇恨。

就这样，大家都看到了，有时候的确有美满的结局。

佛罗里达南部，静谧的亚热带清晨，太阳慢慢爬上水面——亲眼看见这一切真是件非常美好的事。更为美好的是硕大的黄色圆月低垂在对面的地平线上，慢慢淡化成银白色，然后从浩瀚无垠的大海上徐徐落到波涛下，将天空让位给太阳。最为美好的是在远离陆地的地方观看这一切。我站在一条二十六英尺长的游艇的甲板上，活动了一下脖子和胳膊上最后几块疲劳过度的肌肉，疲倦但心满意足。我整整忙了一夜，终于完成了等待已久的活儿，现在可以松口气了。

我自己的小船这会儿正拖在这条游艇的后面，但要不了多久，我就会跨上自己的小船，抛开拖缆，驾驶它朝月亮落下的方向驶去，然后带着几分倦意回家，开始一个即将步入婚姻殿堂的男人的崭新生活。这条借来的二十六英尺长的“鱼鹰”号游艇将慢慢朝着相反的方向、朝着比米尼群岛的方向行驶，然后进入到墨西哥湾流中，也就是轻松穿行在迈阿密附近海洋中的那条深不见底的蓝色大河。“鱼鹰”号将永远到不了比米尼群岛，甚至根本无法越过墨西哥湾流。不用等到我躺在小床上闭上我那双快乐的眼睛，“鱼鹰”号的发动机就会熄火，被水淹没，然后整艘游艇就会慢慢注满水，随着波涛缓缓摇晃，最后沉入水下，进入到墨西哥湾流那水晶般清澈的深渊中。

或许在水面下某个深不可测的地方，它最终会找到归宿，环绕在它四周的是海底的岩石、巨大的鱼儿和沉没的船只。想到附近某个地方有一个收拾得整整齐齐的包裹在湾流中轻轻摇晃，任由螃蟹慢慢将它啃噬得只剩下一堆白骨，那种感觉真是异常奇妙。我先用绳子和锁链将雷克尔的各个部分包好，然后在他身上加上四个铁锚，最后在这干净整洁、毫无血迹的包裹底下牢牢系上两只丑陋的红靴子。这一切迅速沉到水底后没有了踪影，只剩下我口袋里载玻片上一小滴正在快速干燥的鲜血。这块载玻片会放在我书架上的盒子里，恰好就在装有麦格雷戈鲜血的那块载玻片之后。雷克尔将成为螃蟹的美餐，而生活将终于能够在逢场作戏和快速出击这种快乐节奏中继续。

再过几年我就会带上科迪，让他看看刀光之夜所展现的所有奇妙的事。他现在还太小，但他会从小开始，学会制订计划，然后慢慢提高。这些都是哈里教给我的，我现在要将这些教给科迪。将来某一天，或许他会步我的后尘，变成一个新的黑暗复仇者，继承哈里那套计划，用它来对付新一代恶魔。正如我所说，生活将继续下去。

我叹了口气，又是高兴又是满足，准备开始这一切。如此美好。月亮现在已经消失得无影无踪，炽热的太阳开始驱散早晨的凉爽。该回家了。

我跨进自己的小船，发动引擎，扔掉拖缆，然后掉转船头，跟随着月亮，回家进入那甜蜜的梦乡。

Part 1　莫洛克的信徒

Chapter 1　乐善好施的有钱人

那是一轮什么样的月亮呢？它没有散发清辉。哦，它没精打采地咕哝着，边缘模糊，活像只廉价的赝品。这种月亮不具备那种能把食肉兽吸引到愉快的夜空并进入连斩带切、大卸八块的极乐境界的魔力。这种月亮只会害羞地在干净的窗玻璃外扑打翅膀，然后落在一个女人身上，她正满心欢喜、扬扬自得地倚在沙发一角，谈论鲜花、夹鱼子酱的小面包和巴黎。

巴黎？没错。我以月亮的名义起誓，她用一种像抹得很薄很匀的糖浆的声音，又一次说起了巴黎。黑暗的复仇者只能屈居房间一角，和可怜的头晕目眩的德克斯特一样做出倾听的样子，朦胧的月光照着他的椅子。

唉，这月亮一定是蜜月的月亮，夜晚的客厅里张扬着婚姻的彩旗，神气活现，庄严神圣。长着大酒窝的德克斯特要结婚了，他将和可爱的丽塔所代表的好运气成为一体，从此洪福齐天。而丽塔，她是那么长盛不衰地热爱着巴黎。

结婚，巴黎的蜜月……这些字眼儿真的能和我们的切肉机魅影联系到一起吗？

真有这种可能？我们看见一个突然清醒过来的满脸假笑的血腥杀人狂出现在教堂的神坛上，打着弗雷德·阿斯泰尔 [85] 式的领结，穿着燕尾服，把戒指套在戴着白手套的手指上，台下众人感动地抽着鼻子，气氛融洽。穿着马德拉斯 [86] 格子短裤的恶魔德克斯特要么呆呆地瞪着埃菲尔铁塔，要么在凯旋门前大口大口地吞咽牛奶咖啡，或者与丽塔手牵着手沿着塞纳河溜达，抑或在罗浮宫里心不在焉地观赏每一样华而不实的小破玩意儿。

当然，我想我会去毛格街 [87] 拜一拜，那儿可是连环杀手的圣地。

还是让我们稍微严肃一点儿，德克斯特在巴黎？度蜜月？有哪个具备德克斯特午夜气质的人会琢磨这么正常的事情？可我此刻就在这里，

忍受着丽塔那眼巴巴的期待，不知道自己能不能挺过去。

好了，德克斯特能挺过去，一部分原因是他必须保持甚至升级换代他所需要的伪装，可不能让世人看穿他的真相。他必须小心翼翼，才能不让大家看出来他其实是被黑夜行者所驱使。那黑夜行者用丝一般柔滑的嗓音在阴暗的后座低语，并不时爬到前座夺过驾驶权，带我们进入不可思议的主题公园。不，绝对不能让羊儿们看出德克斯特是混在其中的狼。

所以我和黑夜行者一起努力，从头到脚煞费苦心地伪装。在过去几年，我们推出了谈恋爱的德克斯特，为的是打造一个乐呵呵的正常形象给大家看。这个魅力十足的作品需要丽塔作为女友，这个安排怎么看怎么完美，因为丽塔和我一样对性不感兴趣，却又希望有一个善解人意、体贴周到的绅士陪伴。德克斯特真的很善解人意，不过不是什么人性啊、浪漫啊、爱啊之类的啰唆玩意儿。德克斯特理解的是那致命的底线，即如何在迈阿密多如过江之鲫的坏蛋候选人中找到最恶贯满盈的家伙，让他接受最终的裁决，荣登德克斯特那朴素的名人堂。

这并不能保证让德克斯特成为一个迷人的伴侣，魅力是需要多年时间才能锻炼出来的，需要很高的水平。好在可怜的丽塔被悲惨的暴力婚姻摧残过，她分不出蛋黄酱和黄油的区别。

一切顺利。有两年时间，德克斯特和丽塔作为迈阿密社交圈的一景，人见人爱。可是随后，一系列事件发生了，尽管在明眼人看来其中不乏可疑之处，德克斯特和丽塔仍然阴差阳错地订了婚。我越想让自己摆脱这扯淡的命运，越发现它是把伪装升级换代的自然途径。成了婚的德克斯特简直太不像他自己了，没人能认出他来。这是一个大大的飞跃，是伪装的新境界。

而且，还有两个孩子。

说来也怪，一个只热衷于人类活体解剖的家伙会真的喜欢上丽塔的孩子。我发现孩子们比他们的父母要有趣得多，而我总是对伤害孩子的人感到怒不可遏。事实上，我有时会专门找寻这些人。当我找到他们，确定他们真的干了并继续干着那些勾当，我会让他们没法儿再干下去。

所以，丽塔有两个从上一次噩梦般的婚姻里留下来的孩子，这个事实我一点儿也不讨厌，尤其是我渐渐看出他们需要德克斯特独特的指

引，才能让他们那黑夜行者的雏形被保护在一个安全而温暖的汽车后座上，直到将来他们学会独自驾驶。大概是因为在他们那嗑药成瘾的亲生父亲那里受到了精神乃至肉体上的创伤，科迪和阿斯特都像我一样转向了黑暗的一面。现在他们将成为我的孩子，既是法律上的，也是精神上的。我将引导他们，这一点让我觉得生活还是有奔头的。

也许丽塔被老电影洗过脑，想象着一个神气活现、不知深浅的金发女郎和一个罗曼蒂克的黑发男子在埃菲尔铁塔周围追逐嬉戏，背景里播放着现代音乐，他们还一边嘲笑那些脏兮兮的叼着高卢香烟、戴着贝雷帽的巴黎人，这些巴黎人都带着一种怪有趣的敌意。要么她就是听过雅克·布雷尔 [88] 的唱片，认定自己的灵魂被打动了。谁知道呢？无论如何，丽塔一心认为巴黎是浪漫之都，这想法牢牢地嵌在她的脑子里，不做开颅手术拿不出来。

除了没完没了地论证到底是吃鸡还是吃鱼、到底是喝红酒还是泡酒吧之外，还有一大堆关于巴黎的死心眼儿的滔滔不绝而又不知所云的长篇大论。比方说，我们当然可以玩儿整整一个星期，这样才有足够的时间去看杜伊勒里公园 [89] 和罗浮宫，或许还可以加上在法兰西喜剧院上演的莫里哀的喜剧。我真为这么详尽的旅游攻略喝彩。从我这儿说，很久以前当我知道巴黎在法国以后，我对巴黎的兴趣就完全消失了。

幸好，正当我绞尽脑汁地想怎么才能不伤和气地告诉丽塔这一切的时候，科迪和阿斯特无声无息地进来了。他们不像大多数七到十岁的孩子那样进房间时弄得震天响，这两个孩子被他们亲爱的生父毁得厉害，后遗症之一就是你永远都不会看见他们进进出出——他们好像是渗进来的。这会儿明明不在，下一刻他们就静静地站在你身边，等着被你发现。

“噢，”丽塔说道，“你们干吗不……”

“我们想和德克斯特玩儿踢罐子。”阿斯特说道。科迪在一旁使劲儿点头。

丽塔皱起眉头：“也许我们早该谈谈这个事儿，你觉不觉得科迪和阿斯特该换个方式称呼你？我也不知道该叫什么，不过，德克斯特，这好像有点儿……”

“叫mon papere（老爸）好吗？要么叫Monsieur le Comte（伯爵先

生）？”90 我问道。

“我不愿意，行吗？”阿斯特嘟囔着。

“我只是觉得……”丽塔说。

“叫德克斯特挺好，”我说，“他们都习惯这么叫了。”

“这样听上去不太礼貌。”丽塔说。

我低头看看阿斯特：“给妈妈看看你们可以很尊敬地叫‘德克斯特’。”

她翻翻眼睛，说：“拜——托——啦。”

我冲着丽塔微笑：“看见了吧，她才十岁，说不出任何表示尊敬的话。”

“啊，是啊，可是……”丽塔继续说。

“没关系，他们挺好，”我说，“不过巴黎的事儿……”

“咱们走吧。”科迪说。我惊讶地看着他，四个完整的音节对他来说不亚于一场演说。

“好吧，”丽塔说，“如果你真的这么想……”

“我几乎从来不想，”我说，“那会阻碍大脑的正常运作。”

“说不通。”阿斯特说。

“不用说得通，事实就是这样。”我说。

科迪摇着头。“踢罐子。”他说。

我沿袭科迪惜字如金的风格，二话不说跟着他向院子跑去。

当然，即便有着如丽塔所描绘的那种辉煌计划，生活也不全是庆祝和享乐，还有大把的工作要去干。过去两周，我致力于给一幅全新的作品添上最后画龙点睛的一笔。这次处于我关注焦点之中的是一个年轻的男人，他继承了一大笔钱，并把这笔钱用在了很讨人厌的杀人嗜好上，让我都巴不得自己也很有钱。他叫亚历山大·麦考利，不过他管自己

叫“赞德”，这在我看来有些幼稚，但或许这正是关键所在。他是个彻头彻尾的多金嬉皮士，从来不干正经事儿，全情投入，耽于享乐。如果他在挑选受害者时的品位稍微好那么一点儿，都能让我感觉开心点儿。

麦考利家族的钱来自他们养的很多的牲畜。赞德频繁出入城里的贫困区，向无家可归的穷人施舍钱财。据某篇煽情得催人泪下的报道说，他偶尔还会挑个把穷人带回自己在农场的家，给他们工作干，以示鼓励。

当然，对于慈善精神，德克斯特总是欣赏的。但实际上，我之所以对它感兴趣，是因为这类善行往往警示着有某种邪恶的勾当藏匿在特蕾莎修女的面具之下。我并不怀疑在人性深处有善，也不怀疑人们对同类的慈爱关怀。我肯定它们的存在，只是我从来没见过。因为我既没有人性也没有心，所以只好依靠经验判断。而经验告诉我，爱始于家庭，也往往被扼死在那里。

所以，当我看见一个除了年轻、富有、漂亮之外，别的方面都显得挺正常的人为被这个世界欺压和淘汰的人们挥霍钱财时，我很难被这种表面上的利他精神所打动，不管那看上去多么美好。毕竟，我自己就很善于装出一副可爱而无辜的样子，我们都知道那不是真的，对吧？

我用自己的标准观察赞德，很开心地发现他并没什么特别之处，除了格外有钱。他继承来的钱让他变得有些不拘小节。我发现一些数据详尽的税单，表明他在农场的房子闲置着。显然，不论他把那些脏兮兮的朋友带去了哪儿，都不可能让他们过上健康幸福的农场生活。

更合我意的是，我发现不管他们随新朋友赞德去到何方，都是光着脚的。在赞德位于科勒尔盖布尔斯的可爱的家里，有一个专门的房间，在那里赞德保存着一些纪念品，用非常复杂而昂贵的锁保护着，我花了整整五分钟才鼓捣开。保存这些东西对一个坏蛋来说是件很愚蠢、很冒险的事儿，我非常懂得这点，因为我自己就在这么做。不过即使某天哪个勤奋的调查员发现了我的纪念品小盒子，他也只能看到一些载玻片，每片上面存着一滴干涸的血滴，除此之外一无所有，没人能够证明这些血滴和任何罪恶的勾当有关。

赞德可没这么聪明。他保留了每个受害者的一只鞋，他满心以为一大笔钱和上了锁的门就能保住他的秘密。

真够呛。难怪坏蛋们都名声不好，这简直太傻了。鞋吗？这么不圣洁的玩意儿？我尽量对别人的癖好保持宽容和理解，可这回有点儿过分了。一只带着汗味、黏糊糊、二十年高龄的球鞋能有什么魅力？而且就那么把它放在光天化日之下，简直是侮辱。

当然，或许赞德认为万一被逮住，他能花钱买到世上最好的法律服务，到头来肯定只需做做社区服务了事儿。有点儿讽刺的是，整件事情正是以服务社区为幌子开始的。可有一件事儿是他没想到的，那就是他不是被警察逮住，而是落入德克斯特手里。对他的审问只会在黑夜行者的交通法庭[91]里进行，不会有律师在场——尽管我希望有一天能逮住个把，一经裁决，不得上诉。

不过，一只鞋真的算证据充足吗？我不觉得赞德无辜。即便在我盯着鞋看的时候，黑夜行者并没有在一旁高唱咏叹调，我也很清楚这些藏品的意义。如果让他由着性子来，他还会收集更多的鞋子。我相当有把握他就是坏蛋，而且非常渴望和他来一场月夜倾谈，给他一些尖锐的忠告，但我必须绝对肯定——这就是哈里准则。

我总是遵循哈里定下的严谨规则。我那做警察的养父，他教我成为今天谦虚谨慎的我；他教我怎么让犯罪现场保持整洁，那种整洁只有警察才能做到；他还教我用同样一丝不苟的精神来挑选舞伴。哪怕有一丝不确定，我都不能把赞德叫出来一起跳舞。

那么现在呢，凭他那些鞋子展品，世上没有法庭能证明赞德有罪，顶多说他有不大卫生的恋物癖而已。可是世上也没有一个法庭能像黑夜行者那样给出专家级的证词，用那柔和而急迫的内心低语发出采取行动的指令，而且，他从来没有失误过。有他在耳边咝咝说着，我很难保持平静和不偏不倚。我迫不及待地想把赞德找来，跟我跳那最后的舞蹈。

我很确定自己的想法，但也清楚哈里会怎么说。光想是不够的，最好亲眼看到尸体，以确保万无一失。赞德已经煞费苦心地把它们都藏了个严实，让我找不着。没有尸体，怎么想都没用。

我重新审视自己的研究结果，想看出他可能把尸体藏到了哪里。他家是不可能的。我去过那儿，除了看到一个鞋子博物馆以外没发现其他线索，而黑夜行者通常很善于辨认出收藏尸体的地方。另外，房子里没有放尸体的地方——佛罗里达的房子没有地下室。他的房子左右还有人

家，他不可能在后院挖坑或扛着尸体进门而不被察觉。与黑夜行者进行一番短暂的交谈后，我相信一个把纪念品收藏在核桃木展示柜里的人会把残局收拾得很干净。

农场里的房子有很大的可能性，我去那里快速地查看过，却一无所获。那里年久失修，连门前的车道都长满了荒草。

我继续深挖。赞德在茂宜岛 92 有一个公寓，可那太远了。他在北卡罗来纳州有几英亩地，有点儿像藏尸体的地方，可是带着尸体驱车十二个小时不大可能。他持有一个公司的股份，那个公司打算开发佛罗里达角南端的叫多罗屿的小岛。但公司所在地自然不可能，太多闲杂人等游来逛去，会随手翻腾出点儿什么。我还记得自己前些年有一次试图在多罗屿上岸，看到那里有荷枪实弹的警卫四处巡逻，闲人免进。一定是另外的地方。

在赞德的众多资产中，只有一样似乎有点儿意思——他的船，一艘四十五英尺长的香烟船 93 。我凭以前和某个坏蛋打交道的经验，知道船是丢弃废物的得力工具。只需将尸体拴上重物，从船舷上翻过去，就可以跟它挥手说拜拜了。干脆利落，不慌不忙，不留痕迹。

这让我没办法拿到证据。赞德的船停在椰树林区最隐秘的私家港口，叫皇家海湾游艇俱乐部。他们的保安措施非常严密，光凭万能钥匙和微笑，德克斯特可混不进去。那是给顶级富豪提供全套服务的海港，在你驾船归航后连系船帆的绳套都为你清洗干净并上光打蜡。你甚至不用劳烦自己给船加满汽油，只需事先打个电话，一切就会安排妥当，甚至驾驶舱里冰镇香槟都准备好了。还有容光焕发满脸笑容的武装警卫日夜待命，他们对贵宾们彬彬有礼，对胆敢爬上栅栏的不速之客则会拔枪射击。

船无法接近。我完全确定赞德就是用它来丢弃尸体的，连黑夜行者也这么认为，这更有说服力，但就是没办法上船。

想象中的情景让人难受和沮丧：赞德带着他最新的战利品，战利品被整齐地绑着放在镶金边的冰柜里；他得意扬扬地给码头管家打电话，吩咐给船加满油，然后两个咕咕哝哝不知所云的保安将冰柜抬上船，毕恭毕敬地挥手道别。我却不能上船，不能证明这一切。没有明确的证据，哈里准则不允许我往下进行。

即便我有十足的把握，又能怎么样呢？我可以在他下次作案的时候把他当场抓住。可没法儿确切知道那是什么时候，也不能一直盯着他。我得不时去上班点个卯，还得在家里做足样子，做所有为维护正常形象该做的事情。这样的话，之后几周的某一天，如果惯例还管用，赞德会给码头管家打电话让他备船，然后……

然后码头管家会将他的船务活动清楚地记录下来，因为管家是富人俱乐部的敬业雇员。比如加了多少汽油，喝什么牌子的香槟，用了多少玻璃清洁剂，他会把这些信息归入一个名为“麦考利”的文档，存进电脑。

于是突然间我们回到了德克斯特的世界，黑夜行者在耳边咝咝地肯定着，催我来到键盘前。

德克斯特是谦虚的，他甚至过分自谦。他十分清楚他的非凡天才的限度，不过即便我的电脑探索技巧有限，这极限迄今还没出现过。我坐下来开始工作。

不到半小时，我就侵入了俱乐部的电脑，找到了记录。果不其然，那里有着无比详尽的服务记录。我查阅着赞德最热衷的一个位于利伯蒂市郊的叫“世界同心神圣之光”的慈善组织董事会的记录。2月14日，董事会愉快地宣布魏顿·艾伦将从藏污纳垢的迈阿密移居到赞德的农场，在那里洗心革面，变成一个诚实的劳动者。2月15日，赞德驾船出航，用掉了三十五加仑汽油。

3月11日，蒂龙·米克斯被赐予相同的好运。3月12日，赞德驾船出航。

如此下去。每当一个幸运的流浪汉被挑中去过那快乐的田园生活后，赞德便在二十四小时之内预订出海服务。

尽管仍没亲眼看见尸体，但哈里准则是在制度的空隙之中建立，在绝对公正而不是绝对完美的法律的庇护下实施的。我肯定，黑夜行者也肯定，这便足够让大家满意了。

赞德将会有一个不一样的月夜航行，而他的钱并不总能确保他不在阴沟里翻船。

于是和以往的许多夜晚一样，当月光在它欢快而嗜血的孩子们身上拨响那狂躁的琴弦时，我哼着小调，准备痛痛快快玩儿一场。全部功夫已经做足，现在是德克斯特的游戏时间。通常只需片刻我便可以带齐那几件简单的玩具，出门去会那位有钱的捣蛋鬼朋友。可是，对一个正被结婚的阴影笼罩的人来说，什么都不再简单。我开始怀疑是不是从此都没有一件简单事儿了。

我将搬出自己那位于椰树林区市郊的小安乐窝，搬进丽塔在南端的三居室的家，据说这是明智的选择。当然，除了明智之外，这对一个魔鬼来说很是不方便。在新体制下我将一点儿隐私都没办法保留。我当然需要隐私。每个勤奋投入、懂得负责的怪物都有他的隐私，有些事情我可不想在光天化日之下让除我以外的人看见。

比如对未来的游戏伙伴所做的研究，以及那只让我感觉无比亲切的小木头盒子，那里面装着四十一片载玻片，每一片载玻片正中是一滴干了的血滴，每一滴血代表一个落入我手心的禽兽，我不会在身后留下一堆腐烂的尸体，这些载玻片便代表了我全部的人生秘密。我不是一个邋里邋遢、不修边幅的杀人狂，而是一个极度整洁的杀人狂。我总是非常小心地处理我的垃圾，即便是最冷酷、最难对付的对手也没法儿拿我的小载玻片当证据，证明我是坏蛋，即便我的确是。

可是，解释这些载玻片会引发一连串问题，最终还是免不了感觉别扭，即便是对一个贤惠的妻子。要是碰上那些拼命要置我于死地的复仇者就更可怕了。最近就有这么一位，一个叫多克斯的迈阿密警官。虽然从理论上讲他还算活着，但我已经开始用过去时态想他，因为他在最近的一次倒霉历险中失去了双脚和双手，还有舌头。他已经没法儿让我恶有恶报了，但我深深地知道下一个像他那样的人迟早会出现。

所以隐私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我并没跟任何人炫耀过我的私生活，迄今为止，还没有人见过我的小盒子。可我以前没有未婚妻为我打扫房间，更不曾有两个好奇的小孩对我的一切物品兴趣盎然。他们嗅来嗅去，想多学点儿本领，好变得更像他们阴险的老爸德克斯特。

丽塔似乎对我需要一点儿私人空间表示理解。不然她不会把她的缝纫室让出来，把它变成“德克斯特的书房”，这是她的叫法。最后这间房将用来放置我的电脑、几本书、一些CD，还有我那装着载玻片的花梨木小盒子。可我怎么可能把它放在那儿呢？对科迪和阿斯特解释起来很容

易，可是怎么跟丽塔解释呢？还是我该把它藏起来？在书架后面弄个暗道，曲径通幽，连接着我的黑夜勾当？要么把它放在一罐刮面霜的下面？总之，这是个问题。

迄今为止我都没想出必须保留我的公寓的理由。我还有几样研究所需的工具在那儿。切肉刀具和密封胶带，这些都能用我热衷钓鱼和修理空调机很容易地解释过去。办法会有的。此刻我感觉到冰冷的手指在我的脊背上指指戳戳，让我急切地需要和一个被宠坏了的年轻人会一会。

我走进书房，找到一个深蓝色尼龙健身包，我一直留着它，以便在正式场合用来装我的刀和胶带。我把它从柜子里取出来，再把我的玩具放进去：一卷新的密封胶带、一把切肉刀、手套、丝质面具、一卷急救尼龙绳。一种强烈的期待感在我的舌头上聚集。万事俱备。我感觉到血管兴奋地闪耀着金属光泽，狂野的音乐开始在耳内轰鸣，黑夜行者的脉搏律动在驱使我，让我冲出去。我转过身——

两个表情严肃的小孩正抬着头，眼巴巴地看着我。

“他想去。”阿斯特说。科迪一边点头一边看着我，大眼睛一眨也不眨。

了解我的人都说我伶牙俐齿反应敏捷，但我在脑海里回放一下阿斯特刚刚说的话，想把它照别的意思理解，然后我能做的只是发出一些很像是人类语言的声音：“他……这……那……嗯……啊？”

“他想和你去，”阿斯特好像是对着一个智障的仆人，耐心地说道，“科迪今晚想和你一起去。”

仔细一想，便不难发现这个问题迟早会来，而且我在期待这一刻的到来。但那是将来，而不是现在。可他们就站在那里，我不由得深吸一口气，思考着他们两个。

德克斯特尖锐闪亮的复仇者灵魂是从童年经历中锻造而成的。那重创是那么残酷，我必须彻底地把它隔绝在外。它把我变成了今天的我。眼前这两个孩子，科迪和阿斯特，也被类似的经历吓坏了。他们被粗暴的瘾君子生父野蛮地对待，直到永远地告别童真的阳光和棒棒糖。正如我智慧的养父在养育我的过程中所认识到的那样，已经没办法改变这一切。蛇一旦出壳，就不能再放回蛋里。

但是可以训练，我就是被哈里训练出来的。他教我只捕获别的黑暗捕食者，披着人皮在城里作恶的魔鬼和杀人狂。我有着不可遏制、永远无法改变的杀戮欲望，但哈里教会我只去找出并处置那些按他严格苛刻的警察标准裁定的该杀之人。

当我发现科迪也和我如出一辙，我便发誓按照哈里的方式，把我所学的东西向这孩子传授，用黑色的正义抚养他长大。但这是个无比复杂的庞大工程，牵涉很多解释和教导。哈里花了近十年才把所有内容塞进我的脑子，然后才允许我从事比处置流浪动物更复杂的项目。我还没有开始对科迪进行训练。即便知道科迪迟早会成为另一个我，我也真心想帮他，也不能在今晚。因为今晚，月亮在窗外殷切地召唤我。

“我不……”我说，打算什么都不答应。但他们抬头看着我的冷静神情是那么可爱，我说不下去了。“不，”我最后说，“他还太小。”

他们迅速交换了一下目光，仅仅一下，但内容丰富。“我跟你说过他会这么说。”阿斯特说。

“你说对了。”我说。

“可是德克斯特，”她说，“你说过要教我们的。”

“我会，”我说，感到阴凉的手指在慢慢上升，划着我的脊梁骨，并加大气力戳着，催促我快点儿出发，“但不是现在。”

“那是什么时候？”阿斯特追问道。

我看着他们两个，心情复杂，既不耐烦，想夺门而出去从事我的切削工作，又想用一大块柔软的毯子把他俩包裹起来，再杀退一切胆敢靠近他们的东西。我任凭这种复杂的感觉在心头啮咬，很想拍拍他们俩的小脑袋瓜。

这就是父爱？

“今天不是周末，”我说，“到你们睡觉的时间了。”

他们看着我，好似我是个叛徒。

“现在你对我们说的是大人话。”阿斯特说，带着令人闻风丧胆的十

岁孩子的冷笑。

“可我就是大人呀，”我说，“而且我想为你们做个好的大人。”我一边说，一边咬紧牙关克制升腾的欲望。

“我们还以为你和他们不同。”她说。

“我简直没法儿想象自己还能怎么不同。”我说。

“不公平。”科迪说。我定睛看着他，他像一头黑色的小兽抬起头，对着我咆哮。

“对，不公平，”我说，“生活里没有什么公平。‘公平’是脏话，拜托你别对我用它。”

科迪死盯了我一阵儿，他那种失望的样子我还从来没见过，我拿不定主意是揍他还是给他块饼干。

“不公平。”他重复道。

“听着，”我说，“我知道这个。这是第一课。正常孩子第二天有课的时候要按时上床睡觉。”

“不正常。”他强调，把下嘴唇噘起来，能拴一头驴。

“说对了，”我告诉他，“所以你得让自己看上去正常。还有，你们必须听我的，不然我就不教你们了。”他不像被我说服了，但表情缓和下来。“科迪，”我强调，“你得信任我，你必须按我的方式做。”

“必须？”他说。

“对，”我说，“必须。”

他凝视了我很久，然后转头看看姐姐，她也看着他。这简直是绝妙的非语言交流。我敢说他们正进行着一场复杂难懂的对话，但他们一声不出，直到阿斯特耸耸肩，转向我。“你得保证。”她对我说。

“好吧，”我说，“保证什么？”

“保证你会教我们。”她声明。

科迪点头：“马上。”

我深深吸了口气。“我保证。”我说。他们互相看了看，又看看我，走了。

我一个人站在那里，带着满满一包玩具，准备去赴一个迫在眉睫的约会，心里的紧迫感却多少委顿了些。

家庭生活就是这样？如果是，别人是怎么侥幸活下来的？为什么人们会想要一个以上的小孩？为什么会想要小孩？像我这样有重要使命等着去完成，可突然间被这么搅和一下，几乎想不起本来要干什么了。即便性急如黑夜行者，此刻也变得安静，好像也被这一切弄糊涂了。我费了半天劲儿才打起精神，从头昏眼花的德克斯特老爸变回冷静的复仇者。我发现很难恢复那种镇静机警的状态，很难。事实上，我连汽车钥匙放在哪儿都想不起来了。

最后我找到了钥匙，蹒跚地走出书房，对丽塔说了些衷心的废话，走出门，终于融入了黑夜。

我跟踪了赞德很久，对他的行迹了如指掌。每个星期四的晚上，他都要去“世界同心神圣之光”，大概是去检查牲口状况。朝神职人员微笑九十分钟，略略听一下布道之后，他会写一张支票给牧师。牧师是个大个子黑人，前美国国家橄榄球联盟的球员，他会微笑着感谢赞德。然后，赞德会静静地从后门出去，开上他那辆朴素的SUV[94]，神态谦恭地回家。行善之后的贞洁感令他通体发亮，熠熠生辉。

可是今夜，他不再是一个人开车。

今夜德克斯特和黑夜行者将和他一路同行，带领他走上一个崭新的旅程。

但得冷静小心地靠近，几个星期的秘密跟踪，成败在此一举。

我把车停在离丽塔家几英里的达德兰德旧商场前，再步行到旁边的地铁站。即使在高峰时段，车上通常人也不多，三三两两的人不会注意到我——一个穿着时尚的黑色外套，带着一个健身包的人。

过了城中心后的第一站，我下了车，走过六个街区去完成我的使命。此刻，在这条街上，我坚硬如钢，光华内敛。橙红色的街灯尽管耀

眼，也冲刷不去我内心的漆黑夜色。我一步步走着，夜色愈加浓重了。

教堂坐落在一条并不繁忙也不冷清的街道上，那里原先是一排店面房。有一小群人聚集在那里，这并不奇怪，因为那里会分发食物和衣服，只要你耽误几分钟酗酒的时间，听上一段好牧师的说教，听他告诉你为什么你会下地狱。我绕过去，走到停车场后面。

我在停车场四周绕了一圈。看上去还算安全，看不见一个人，也没人坐在车里打盹儿。只有教堂背后高墙上那扇小窗户能看到这里，窗户上镶着毛玻璃，那是厕所。我慢慢靠近赞德的车，一辆蓝色道奇“拓远者”SUV，面朝里停在教堂后门旁边。我试试门把手，是锁上的。停在它旁边的是一辆老克莱斯勒，牧师的座驾。我挪到克莱斯勒那边，远远地开始等待。

我从健身包里取出一个白色丝绸面罩，套在脸上，把露出眼睛的位置调整好，然后拿出一卷能承受五十磅重量的渔线。万事俱备，接下来将上演那黑色的舞蹈——

科迪会记得刷牙吗？他最近老是忘记刷牙就上床睡觉，丽塔又舍不得把他拉起来。可是现在让他养成良好的习惯是很重要的。刷牙很重要。

我轻轻甩了一下渔线，任它落在我的膝盖上。明天是阿斯特学校拍年刊照片的日子。她最好穿上去年复活节时穿的那套衣服，拍出的照片会很好看。她是不是已经把衣服准备好了？明早不会忘记吧？当然，她照相的时候肯定不会笑，但至少得穿漂亮些。

我蜷缩在这黑夜里，手里握着渔线，随时准备出击，满脑子想的居然是这些？难道这就是闪亮崭新的婚姻生活将给德克斯特带来的一点儿预演？

我小心地吸气，感觉到一种与W.C.菲尔兹[95]的深刻共鸣。我也无法和孩子们打交道。我闭上眼睛，感觉自己体内充满黑夜的气息，又徐徐将气吐出，那冷酷的镇静感又恢复了。慢慢地，德克斯特向后隐退，黑夜行者重新占据了上风。

说时迟，那时快——

后门咔地打开，里面涌出震耳欲聋的喧嚣，一个很可怕的声音在唱着“靠近您行走”，那声音能叫死而复生的人再去死一回，怪不得赞德受不了出来了。他在门旁停了一下，转身向屋里高兴地挥手并傻笑，然后门被关上，他朝车的方向走来。他现在是我们的了。

赞德摸出钥匙，车锁弹起。我们也来到了他的身后。在他反应过来之前，渔线从空中呼啸而过，套上他的脖子。我们猛地拉紧渔线，他站立不稳，双膝跪地，呼吸停顿，脸色发黑。这样就对了。

“不许出声，”我们冷静地吩咐道，“按我们说的做，不许发出一点儿声音，这样你能多活一会儿。”我们稍微拉紧一下渔线，让他明白他已经落入我们的掌控之中，必须听话。

赞德向前倒下，脸朝地，这是我们最希望看到的姿势。他现在不再傻笑了，哈喇子从嘴角流下。他去抓渔线，但我们紧紧地拉着，不让他伸进一根手指。当他快要昏过去时我们稍稍松开一点儿，只够他痛苦地喘上一口气。“站起来。”我们温和地说，把渔线向上一拉，示意他该怎么做。慢慢地，赞德扶着车站了起来。

“好，”我们说，“到车上去。”我们用左手抓着渔线，打开车门，让他坐进去。然后将渔线绕过门柱，坐进他身后的座位，再用右手握住渔线。“开车。”我们用阴沉而冰冷的声音命令道。

“去哪儿？”赞德问，他此刻的声音被渔线勒得嘶哑微弱。

我们再次把渔线拉紧，提醒他别擅自说话。感觉他接到这个信息后，我们再次放松。“西边，”我们说，“别再说话，开车。”

他启动车子，渔线又紧了几次之后，我们驱使他向西开上了海豚高速公路。有一阵儿赞德乖乖地按照我们的吩咐做。他不时从后视镜里看看我们，但渔线微微一紧，他便立刻变得俯首帖耳。最后我们带他上了帕尔梅托高速公路，向北而行。

“听着，”他突然说道，我们正经过机场，“我有很多钱。你想要什么我都能给你。”

“是，你能给，”我们说，“你马上就要给了。”他没听懂我们想要什么，因为他稍稍放松了一点儿。

“好吧，”他说，声音仍然显得粗哑，“你要多少钱？”

我们在后视镜中和他死死对视。我们缓慢地拉紧套在他脖子上的渔线，好使他明白。“全部，”我们说，“我们要你的全部。”我们稍稍放松了渔线。“继续开。”我们命令道。

赞德继续开着。剩下的路程他变得非常安静，但看上去没想象的那么害怕。当然，他一定不相信这一切会真的发生在自己身上，那不可能。像他这样一个永远被金钱严密地包裹和保护起来的人，每一样东西他都支付得起。接下来他会谈价钱，然后给自己买条生路。

他会的，最终他会找到出路，但不是用钱，也永远摆脱不了这根渔线。

开了不多久便到了事先选好的目的地海厄利亚出口，我们一路上都很安静。当赞德减速拐弯下高速时，他从镜子中害怕地瞥了我一眼。陷阱中困兽的恐惧在增长，他宁愿咬断自己的腿以求逃走。他的恐慌好似一道火热的光，让我和黑夜行者都变得兴奋而强壮。“你不是……那儿，那儿没有……我们去哪儿？”他结结巴巴地说，虚弱而可怜，比任何时候都更像人。这让我们很生气，使劲儿拉了绳套一下。用力过猛，以至于他的头倒向肩膀，我们不得不稍稍放松一点儿。赞德已经把车开到了弯道尽头。

“向右。”我们说，他照做了。讨厌的呼吸声从他唾液斑斑的嘴唇里发出来，但他还是照我们的吩咐，开到街道终点，然后左转，开上一条狭窄而漆黑的小路，那条小路通往一座旧仓库。

他按我们说的在一座废弃建筑物那生了锈的门前停下车，一块只剩下半截的牌子上依稀可辨地写着“琼·普拉斯蒂”。“停车。”我们说。他摸索着把车的排挡杆推到停车挡。我们跨出车门，把他拽下车，他踉跄了一下，又被我们提了起来。他的嘴边满是唾液的痕迹，站在月光下，既丑陋又猥琐。他的眼神表明此刻他已经明白眼前发生的一切到底意味着什么了。他哆嗦成一团，那副样子和那些被他自己杀掉的人没有丝毫区别。我们让他站着喘息了一小会儿，然后推着他向门走去。他伸出一只手抵住水泥墙。“听着，”他说，声音颤抖，“我可以给你一大笔钱，你要多少我都给你。”

我们一言不发。赞德舔了一下嘴唇。“好吧，”他说，声音变得干

涩、断断续续，充满绝望，“你到底想要什么？”

“要你从别人那里夺走的东西，”我们边说边用力拉了一下渔线，“但不要鞋。”

他瞪着眼，嘴角耷拉下来，他小便失禁了。“我没有，”他说，“不是……”

“你有。”我们告诉他。我们边说边使劲儿把他推进门，走进那被精心布置过的地方。屋内靠墙的地上有几卷废旧塑料管，对赞德意义深远的是两个五十加仑盛满盐酸的桶，是琼·普拉斯蒂公司倒闭后留下的。

把赞德弄到工作台上轻而易举。片刻之后他被胶带绑住，固定到最佳位置，我们迫不及待地开始工作。先把渔线割开，他喘息着，刀子划破了他的咽喉。

“天哪！”他说，“听着，你正在犯一个天大的错误。”

我们不置一词，慢慢划开他的衣服，仔细地把它们浸入盐酸桶。

“噢，他妈的，求你了。”他说，“真的，不是你想的那样。你不知道你在干什么。”

我们准备妥当，冲他举起刀，让他看清楚我们非常清楚自己正在做什么，将要做什么。

“伙计，求求你。”他说。从未有过的巨大恐惧让他顾不上尿裤子和连声哀求带来的羞辱，一切的一切都顾不上了。

然后他出乎意料地变得安静。他直视着我的眼睛，目光清澈，用一种我不曾听过的声音说：“他会找到你的。”

我们停顿了一下，琢磨着他话里的意思。我们相信那是他在做垂死挣扎。我们本来很享受他的恐惧，但现在感觉也变味儿了，这让我们恼怒。于是我们把他的嘴用胶带封起来，继续工作。

当我们工作完毕，什么也没有剩下，除了他的一只鞋。我们想过把它收藏起来，可那自然不够整洁，所以最终它还是进了盐酸桶，和赞德的其余部分会合了。

这可不太妙，观察者想道。他们进入废弃的库房太久，显然不管他们在做什么，都不会是一般的社交内容。

他原定和赞德的会面也不是社交性质的。那些会晤总是目的明确，有事说事，尽管赞德显然不这么看。在他们不多的几次交往中，赞德脸上的敬畏已经将这傻小子的内心活动完全呈现了出来。他为自己做出的微薄贡献感到无比自豪，热切地想接近那冰冷而超强的神力。

观察者对可能发生在赞德身上的事儿一点儿都没感到遗憾。他很容易被取代。让人诧异的是为什么这事儿发生在今夜，这意味着什么？

他对自己没打扰这事儿的进行感到满意，他只是潜伏着、跟踪着。他本可以轻而易举地进入库房，阻止那个弄走赞德的鲁莽小子，并将其碎尸万段。即便是现在，他仍能感觉到体内巨大能量的躁动，那能量可以咆哮着摧毁挡在面前的一切，但是——

观察者既有力量，又有耐心。如果那小子真的是个威胁，那最好再等等看。当他完全了解对手之后便会出击，敏捷而势不可当地置对方于死地。

所以他只是观察。几小时后那小子走了出来，钻进赞德的汽车。观察者小心地跟着，先是关了大灯尾随那辆蓝色“拓远者”，这在车辆稀少的夜晚很容易。那小子把车停在地铁站并上了地铁，他也在车门关闭前的一刹那闪进车厢，远远地坐在一端，第一次仔细端详对方的脸。

非常年轻，甚至算得上英俊，有种天真的魅力。不是想象中的模样，不过他们从来都不合乎想象。

观察者一路跟随。对方在达德兰德站下车，走向一大片停着的车。很晚了，停车场空无一人。他知道现在可以下手，简直易如反掌。只要溜到对方身后，让体内的力量汇聚到手掌上，就能让对方的小命终结于这个夜晚。他感到身体里的力量在缓慢而汹涌地上升，他慢慢靠近，几乎能尝到那美妙而安静的杀戮味道。

突然他停了下来，慢慢转到另一条过道上去。

因为对方车子的风挡玻璃上贴着一个非常显眼的标志。

警车停车证。

他很庆幸自己有足够的耐心。如果对方是警察，问题就比预想的复杂得多。非常不妙。这需要周密的计划，需要多做观察。

于是观察者静静地隐入黑夜，他需要准备和观察。

Chapter 2　失常的黑夜行者

有句话说，坏人永无安宁之日。那简直就是在说我。我刚刚把小赞德送上西天，可怜的德克斯特就变得非常忙碌。丽塔的蜜月计划进入白热化阶段，同时我的工作也凑热闹似的紧锣密鼓地开展起来。我们遇上了迈阿密常会发生的凶杀案，这次凶手相当狡猾，我目不转睛地对着飞溅的血迹盯了整整三天。

第四天情况变得更糟。我买了面包圈来办公室，这是我的一个习惯，尤其是在我夜间出游之后。原因是在我和黑夜行者的夜间合作之后，我不仅有几天会感觉格外轻松，而且还变得胃口大开，总是觉得饿。我确信这个现象有深刻的心理学意义，不过在琢磨这个之前，我得先抢出来一两个果酱面包圈，不然法医部的野蛮同仁们会把它们风卷残云，片甲不留。面包圈当道，心理分析可以往后排。

但今天早上我只勉强抢到一个桑葚馅儿的面包圈，在这过程中还差点儿被人伤了手指。整层楼的人都摩拳擦掌要去犯罪现场，那股热闹劲儿让我意识到这是个很血腥的案子。我有点儿不开心，因为这意味着加班加点、待在远离文明世界和古巴三明治的某个场所，午饭都不知道在哪儿解决。要知道我已经少吃了面包圈，那么午餐就变得格外重要，为了这个我也得赶紧干活儿。

我抓起便携式溅血分析箱，和文斯·增冈一起向门外走去。别看文斯个子不大，却抢到两个宝贵的面包圈，馅儿是巴伐利亚奶油，表层涂着巧克力糖霜。“你有点儿太能干了，伟大的猎人。”我边说边朝他掠夺来的战利品点头。

“森林众神待我不薄，”他边说边咬了一大口，“这一季，我的子民不会挨饿了。”

“你不会，我会。”我说。

他冲我假笑一下，太假了，跟他照着政府部门提供的面部表情手册

上学来的似的。“丛林里道路艰险，知道吗，小蚂蚱？”他说。

“知道，”我说，“首先你得学会像面包圈那样思考。”

“哈。”文斯笑起来。这次比刚才还假。这可怜的家伙在伪装一切，好让自己像个人，跟我似的，但没我装得像。难怪我跟他在一起很自在，也难怪他会和我轮流往办公室带面包圈。

“你最好换一张人皮。”他朝我的衬衫示意道，那是一件色彩鲜艳的粉绿色夏威夷图案的衣服，还画着个草裙舞女郎，“品位要提升一下。”

“打折的。”我说。

“哈，”他又说，“很快丽塔就该为你买衣服了。”然后他突然收起那可怕的假笑，话锋一转，“听着，我想我给你找到了一个特别棒的餐饮策划。”

“他做夹馅儿面包圈吗？”我问，真心希望他别再提关于我那步步紧逼的大喜日子的话题。可是，我已经请文斯做我的伴郎，他非常重视这个工作。

“那家伙特别有名，”文斯说，“他为音乐频道的颁奖会和所有其他的明星聚会提供餐饮服务。”

“他听上去挺贵的。”我说。

“噢，他欠我一个人情。”文斯说，“我觉得我们能让他打个折，也许能降到一百五十块一位。”

“文斯，我还以为我请得起一位以上的客人呢。”

“他上过《南海岸杂志》呢，”他说，语气有点儿委屈，“你起码跟他谈谈再说。”

“老实跟你说，”我说，这话意味着我要开始说谎了，“我觉得丽塔想要些简单的风格，比如自助餐。”

文斯真生气了。“你先跟他谈谈。”他重复道。

“我会和丽塔提一下。”我说，希望这话题到此为止。接下来去犯罪

现场的路上，文斯没有再说起这事儿，也许真的过去了。

现场情形比我预想的简单，我到了那儿以后心情好多了。首先，它在迈阿密大学校园里，那是我亲爱的母校。在我孜孜不倦地伪装成人的过程中，我总是提醒自己对这种地方要表现出热烈的感情。其次，看上去没什么鲜血供我分析，这大大减少了我的工作量，也意味着我不必和那些讨厌的湿漉漉、红乎乎的东西打交道——我其实不喜欢血，这可能有点儿奇怪，但的确是这样。不过当我在犯罪现场时，有那么一刻倒真会觉得很有成就感，那就是模拟犯罪时的情形，将各种细节拼出全貌并模拟犯罪过程。我从中学到的技巧无人匹敌。

我像往常那样乐呵呵地溜达到封闭现场用的黄色胶带那里，享受忙碌一天中的片刻清闲。我的脚迈到离胶带一英尺远的地方。

一刹那整个世界都变成了明黄色，有一种东倒西歪摇摇欲坠的感觉，这感觉让人恶心。我只看得见刀锋的寒光。黑暗的后座上，黑夜行者待的地方一片死寂。一种要呕吐的感觉，混合着屠刀划过案板的尖利噪声，让我惊恐而紧张。直觉告诉我大事不好，我却不知道是什么事儿，哪儿出了问题。

我的视力恢复了。我环顾四周，没有丝毫异样。一小群围观的人被挡在黄色胶带后面，一些巡逻的警察、几个便衣警探，还有我的法医部的同事们在灌木丛里手脚并用地搜索着。一切都很正常。于是我转向内心深处那双从不会出错的眼睛。

“怎么了？”我无声地问道，闭上眼睛向黑夜行者寻求答案。他还从来没有这么不安过。我已经习惯了从我的黑夜伙伴那里得到建议，而且往往我到犯罪现场看过第一眼，就会收到他或仰慕或逗乐的评价。可是这次只有苦恼和困顿的感觉，我不知道这是怎么了。

“什么？”我再次问道。但是除了隐形翅膀扇动时发出的沙沙声，没有别的回答。我暂且不去想它，走回现场。

两具尸体很明显是在别的地方被烧的，因为在附近没有发现足以把两个中等身材的女性烧得这么透的烧烤炉。是两个晨跑的人在湖畔的小路边发现她们的。这湖贯穿迈阿密大学校园，环湖是一条小路。从少量的血液分析，我认为她们的头是在她们被烧死后拿走的。

有个细节引起了我的注意。尸体被摆放得很整齐，烧焦的双臂合拢在胸前，样子近乎虔诚。在原来头颅的位置，一个陶瓷牛头端正地摆放着。

这样的情景总能让黑夜行者饶有兴趣地做出评价，一般是几句开心的低语、一声轻笑，有时甚至会忌妒。但这次，黑夜行者一言不发，连一声叹息、一句低语也没有。

我带着新生出的敬意回头看看两具烧焦的尸体。我弄不清这到底有什么意义，但因为黑夜行者从来不曾这样，还是应该查个究竟。

安杰尔·巴蒂斯塔正手脚并用地在小路另一边调查，非常仔细地筛查着我既看不到也没有兴趣去看的一切。“你找到了吗？”我问他。

他头也没抬：“找到什么？”

“我也不知道，”我说，“但它肯定在这附近。”

他拿出一把镊子，夹起一片草，死死地盯着看了一通，然后放进一只塑料袋。他说：“怎么回事儿，谁会放个陶瓷牛头呢？”

“因为如果放巧克力就化了。”我说。

他依旧头也不抬地点点头：“你妹妹觉得这事儿跟萨泰里阿教有关。”

“是吗？”我说。我可没想到这个，这让我有点儿生气。毕竟这里是迈阿密，不管什么时候赶上宗教仪式而且和动物的头有关，萨泰里阿教都应该是我们第一个想到的。它是非洲和古巴的一种宗教，融合了约鲁巴万物有灵的信仰和天主教教义，在迈阿密盛极一时。动物祭祀和象征主义对它的信徒来说司空见惯，这应该能用来解释那两个牛头。尽管只有一小部分人真的信奉萨泰里阿教，但本地很多家庭都会有从香火店买回来的一两根小圣烛或几串玛瑙项链。大家对这种事情的态度通常是，即便不信，也不妨多少表示一点儿尊重。

当我得知是德博拉负责这个案子后松了一口气，因为那意味着调查工作不会犯出格的愚蠢错误。我也希望这个案子能让她的时间使用得更有效一些。她最近不分昼夜地守着她那受伤的男朋友——凯尔·丘特斯基。凯尔在他最近一次和疯子手术师的遭遇战中丢了一只胳膊，那人专

门将人变成去皮土豆。就是他将多克斯警官许多不那么必要的部分巧妙地一一削去。他没来得及把凯尔的手术做完。德博拉把整件事儿变成了自己的神圣使命，她把很棒的外科医生一枪崩了之后，就全身心地看护丘特斯基，投入到把他整旧如新、重振雄风的事业中。

我敢肯定她已经在道德上占有了绝对高度，不管拿她和谁比较。但问题是，她放大假对她的小组没一点儿好处。尤其不好的是，可怜而孤单的德克斯特深深地觉得被自己唯一在世的亲人给忽略了。

所以，听到德博拉被派来做这个案子，大家都很开心。她正在小路尽头和她的上司马修斯局长说话，肯定是在向他提供弹药，以便待会儿对付媒体。媒体刚刚拒绝了以他认为漂亮的角度给他拍照。

这时候，采访车已经排起了队，大批记者开始在周边地区摄像。一两个本地名记站在那儿，抓着话筒，用悲哀的语调讲述两个鲜活的生命就这样被残忍地终结了。和往常一样，我很感激自己生活在一个自由社会，在这里媒体有着神圣的权利，可以在晚间新闻里播放死者的镜头。

马修斯局长仔细抚摩了一把他已经很完美的发型，拍拍德博拉的肩膀，上前去跟媒体谈话。我走到妹妹身边。

她站在原地没动，看着马修斯的背影。他正在和里克·桑格说话，那家伙是个报道犯罪新闻的名嘴。他的原则是“流血事件就是头条新闻”。“哎，老妹，”我说，“欢迎回到真实世界。”

她摇摇头。“嘿，万岁。”她说。

“凯尔怎么样？”我问她，我一直以来的训练告诉我这是恰当的问候。

“身体吗？”她说，“他还好，但他老是觉得自己成废物了。那些华盛顿的浑蛋不让他回去工作。”

我没法儿判断丘特斯基重返工作岗位的能力，因为没人知道他到底是做什么的。我只模糊知道那跟某个政府部门有关，保密性很高。除此之外我就一无所知了。“噢，”我搜肠刮肚地想合适的客套话，“我想过一阵儿就好了。”

“啊，”她说，“我知道。”她回头看看那两具烧焦的尸体，“不管怎么

说，这是让我换换脑子的好办法。”

“已经有传言说你觉得跟萨泰里阿教有关。”我说。她飞快地转过头看着我。

“你觉得不是？”她试探地问。

“噢，不是，可能你是对的。”我说。

“但是？”她又尖锐地问道。

“没什么但是。”我说。

“妈的，德克斯特，”她说，“你是怎么看的？”

在这个案子上，我什么也没法儿告诉德博拉。我其实巴望着她能分我一星半点儿信息，因为那或许能解释黑夜行者罕见的非典型性逃避。对于两具烧焦的祭物，不管我说什么，德博拉都不会信我，她觉得我有事儿瞒着她。

“好啦，德克斯特，”她说，“说吧，告诉我你是怎么想的。”

“亲爱的老妹，我根本没找着北。”我说。

“胡扯，”她说，“你有话不说。”

“我从来没有瞒过你，”我说，“我会对自己唯一的妹妹撒谎吗？”

她瞪着我：“你觉得不是萨泰里阿教？”

“我不知道，”我说，尽量显得有诚意，“这个思路很好，不过……”

“我就知道，”她啪地打一个响指，“不过什么？”

“噢。”我说，忽然想起一件事儿，“你听说过萨泰里阿教用陶瓷吗？而且牛……他们不是用山羊的吗？”

她死盯了我一分钟，然后摇头：“没了？你就是想说这个？”

“德博拉，我跟你说了我什么结论也没有。这只是一个想法，刚想出来的。”

“得了，”她说，“如果你跟我说真话……”

“我当然说了真话。”我抗议道。

“那你就是说傻话呢，比我的傻话还傻。”她说着又转过头去看马修斯局长，他正严肃地回答着记者的问题，翘着那雄性十足的下巴。

一小群人聚拢在警察拉起的黄色胶带外，足以让观察者站在人群中不显山不露水。

他带着冷静的饥饿感注视着，不动声色。戴着一个临时面具，下面藏着狰狞面孔。可是不知怎么，他周围的人似乎能意识到什么，不时紧张地朝他这边望望，好像感觉到附近有老虎出没。

观察者欣赏着他们的不安，欣赏着他们对他做的事情怀着愚蠢的恐惧。这就是权力带来的趣味，也是他喜欢观察的原因之一。

但他此刻的观察目的明确。他仔细地审视着，看着人们像蚂蚁似的四处摸索，感觉到力量在自己体内聚集。“行尸走肉，”他想道，“连羊都不如。而我们就是那牧人。”

他心满意足地看着他们那副可怜虫模样，又感到一阵捕猎的冲动。他慢慢转过头，向黄色胶带里面望去——

他就在那儿，穿着鲜艳的夏威夷衬衫。他的确和警察是一伙儿的。

观察者小心地朝那人伸出触须，当触碰到那人时，他看到对方突然停住脚，闭上了眼睛，好像在无声地问着问题。没错，对方感觉到了那微妙的触碰，这人是有特殊力量的，肯定是。

但这人想要干吗？

他看着对方挺直身体，四下看看，然后显然将这事儿弃之脑后，往警察那边走去。

“我们更强大，”他想道，“比他们都强大。他们最后会非常悲哀地发现这一点。”

他感到越来越饥渴，但他得再了解了解，等待恰当的时机来临。等待，观察。

暂时先这样。

犯罪现场没有鲜血飞溅，这本该是我放大假的时候，我的心情却轻松不起来。我四处搜寻了一阵儿，在胶带附近进进出出，却没发现什么特别的。德博拉好像也跟我没什么好说的，这让我感觉孤单无聊。

我又看了一眼那两具烤煳了的尸体。黑夜行者依然沉默着。

我走回德博拉站着的地方，她正在和安杰尔说话。他们一起满怀期待地看向我，可我什么见解也提不出来，这让我显得非常不酷。我使劲儿绷着不让自己脸色变绿。正在这时，德博拉从我肩膀上望过去，哼了一声，说："真他妈是时候。"

我顺着她的目光望去，一辆警车刚刚停稳，一个全身雪白的男人下了车。

迈阿密地区的萨泰里阿神父驾到。

我们的城市一直有任人唯亲的风气，腐败起来更是会让"特威德老大"[96]眼红。

每年都有几百万美元花在凭空捏造出来的咨询费上，大把预算超支，工程迟迟没有动静，因为已经包给了某人的丈母娘。还有的钱花在了造福一方百姓的重要事务上，比如给政客的超级粉丝购买豪华汽车。这样一个城市提供薪水和福利给萨泰里阿神父再正常不过了。

但让人惊讶的是，他自己挣钱。

每天日出之时，神父会出现在法院，他往往会捡到一两只祭祀用的小动物的尸体，它们的主人杀掉它们，为自己悬而未决的重要官司祈福。没有哪个正常的迈阿密居民会去碰这些玩意儿。当然这些小动物的尸体暴露在迈阿密的司法大殿前总是不雅的，于是神父会弄走这些祭品，还有人们丢弃的玛瑙碎片、羽毛、珠子、护身符和图片。

不时有人请他去重要场合作法，比如为某个以低价胜出的过街天桥工程祈福，或者给"纽约喷气机"[97]下咒。这会儿出现在现场，肯定是被我妹妹德博拉请来的。

神父是个年约五十岁的黑人，六英尺高，留着很长的指甲，腆着一

个大肚子。他穿一条白裤子，一件白色古巴衬衫，脚上穿着凉鞋。他步履沉重地走下警车，脸上的表情有点儿不耐烦。他边走边从衬衫下面摸出一副黑色玳瑁框眼镜。他戴上眼镜走到尸体旁，等看清楚了眼前的东西，他死死地站住了。

他盯着看了好一会儿，然后向后退去，眼睛依然盯着尸体。当退到大约三十英尺之外时，他转身走向警车，钻了进去。

“这是他妈的怎么了？”德博拉说。神父砰地关上车门，坐上前座，直勾勾地瞪着前方。过了一会儿，德博拉嘀咕了一句：“靠。”然后向警车走去，我好奇地跟着。

我走过去时，德博拉正敲着副驾驶旁边的车窗玻璃，神父仍然纹丝不动地呆视前方，牙关紧闭，面色严峻，假装没注意到德博拉。德博拉再用力敲，他摇摇头。“把车门打开。”德博拉说着，语气好像在说“缴枪不杀”。神父更使劲儿地摇头，德博拉更用力地敲窗。“开门！”她说。

最后，神父摇下车窗。“这事儿跟我一点儿关系都没有。”他说。

“那到底是怎么回事儿？”德博拉问他。

他只管摇头。“我得回去工作了。”他说。

“是帕洛·马优比干的？”我问他。德博拉瞪了我一眼。帕洛·马优比是萨泰里阿教的一个神秘分支，尽管我对其几乎一无所知，但在我自己的业余研究中，一些非常残忍的杀人案似乎和他们有关联，这让我兴趣倍增。

但神父还是摇头。“听着，”他说，“这案子有名堂，你们不懂，也不会想知道的。”

“是不是和那些案子是一起的？”我问。

“我不知道，”他说，“可能是的。”

“你能帮我们什么？”德博拉问道。

“我什么也帮不了，因为我什么也不知道。”他说，“但我不喜欢这件事儿，我也一点儿都不想碰它。我今天还有别的重要的事儿，我得走

了。”他摇上了车窗。

“靠。”德博拉说，责备地看着我。

“哎，我可什么都没干。”我说。

“靠，”她又说，“你刚才说的是他妈的什么意思？”

“我真的什么都不清楚。”我说。

“是吗？”她说，看上去完全不相信，这可真讽刺。我是说我撒谎的时候大家总是信我，可当我真的一头雾水的时候，我这亲亲的妹子却死活不信我。神父的反应好像和黑夜行者一致，这在告诉我什么？

我发现德博拉还在瞪着我，她的表情极度不满，我没法儿继续我的深刻思考了。

“你找到失踪的头了吗？”我问道，自己觉得这问题很恰当，“如果看看他对头干了什么，也许能多找到些案子的线索。”

“没找到，一个头也没找到。我除了一个对我吞吞吐吐的兄弟外什么也没找到。”

“德博拉，真的，这种总在怀疑的表情对你的面部肌肉不好，你会长褶子的。”

“除了长褶子，说不定我还能抓住凶手。”她说着朝那两具焦尸走去。

我收拾起溅血分析箱，从两具尸体的脖子周围取了少量干燥的黑色痂块，然后便准备打道回府。还有足够的时间吃午餐。

可是，倒霉的德克斯特一定是被人在后背上做了记号，所以麻烦总是接连不断。我刚收拾干净桌面，文斯·增冈便溜进了我的实验室。“我刚和曼尼谈了，”他说，“他明天早晨十点能见我们。”

“这消息太棒了，”我说，“如果你能说说曼尼是谁，他干吗要见我们，这消息就好上加好了。”

文斯看着我，好似有点儿委屈，那是我在他的脸上看到的为数不多

的真诚表情之一。“曼尼·波尔克，”他说，“金牌餐饮策划。”

“音乐频道的那个？”

“是啊，就是他。”文斯说，“那家伙得过所有的大奖，还上过《美食家》杂志。”

“噢，对，”我支吾着想拖延时间，希望灵感突然迸发，让我逃避这可怕的命运，“一个获大奖的厨师。”

“德克斯特，他真的特别有名，能让你的婚礼惊艳。”

“嗯，文斯，真棒，可是……”

“听着，”他用坚定不移的语气说，我还从没见他这样过，“你说过你会和丽塔谈，然后让她决定的。”

“我说了吗？”

“你说了！我可不会让你把这么宝贵的机会错过了，尤其是我知道丽塔会特别喜欢这个。”

“好啦，”我说，打定主意采取拖延战术，“这件事儿我会回家和丽塔说的。”

“快点儿。”他说完走了。虽然不是怒气冲冲，但还是摔了一下门。

我出门，汇入繁忙的车流。一个开丰田SUV的中年男人在我后面不知为什么按起了喇叭。五六个街区后他超过我，擦身而过时他扭动方向盘靠近我，我被他的虚晃一枪给逼得开上了便道。尽管我赞赏他的气质，也乐意跟他干一架，但我还是老实开着车。没必要跟迈阿密的司机讲道理，你只需放轻松，把暴力当乐子享受。当然，我对这个很在行，所以我只是微笑着冲他挥挥手，他猛踩油门，以超过限速六十英里的速度消失了。

一般情况下，我觉得这种夜晚返家路途上的追杀是结束一天紧张工作的最好方式。目睹那些愤怒和想杀人的欲望总能让我放松神经，让我有一种重返故乡的感觉。可是今晚我忧心忡忡，很难调动起愉快的心情。

更糟的是，我不知道自己在担心什么，只不过是黑夜行者在那个凶杀现场对我使用沉默策略。以前从未这样过，我只能认为是有什么不同寻常的事情发生了，那可能威胁到德克斯特的生命。可到底是什么呢？而且我又怎么确定真有这回事儿？我连黑夜行者是什么都不知道，除了他总是在那里给我提供灵感和意见。我们以前也见过烧焦的尸体和很多陶瓷制品，从来没有这么异常的反应。是因为这两样东西组合到一起了吗？还是完全是巧合，和我们看到的一点儿关系都没有？

我越想越糊涂，车流一如既往地在我两侧呼啸而过，带着那让人宽慰的杀戮精神。于是到丽塔家时，我几乎让自己放下心了，没什么好担心的。

丽塔、科迪和阿斯特已经在家里了。丽塔离家比我近多了，孩子们则是从住宅附近公园里的课外活动下学回来，他们至少用了半个小时来养精蓄锐，等着折磨我好不容易平静下来的神经。

“新闻上播着呢。”我打开门，阿斯特便小声说着，科迪则点着头，用他温柔而沙哑的声音说：“恶心。”

“新闻上播着什么呢？”我边说边从他们身边挤过去，留意着不踩到他们。

“你烧的！”阿斯特冲我咝咝地说。科迪面无表情地看着我，似乎带点儿谴责的意思。

“我什么？我把谁……”

“那两个在学院里被发现的人。”她说，“我们可不想知道那个。”科迪又点点头。

“在……你是说大学，我可没……”

“大学就是学院，”阿斯特用十岁女孩特有的自信说道，“我们觉得烧人实在太恶心了。”

我忽然明白了他们从电视上看到了什么——犯罪现场报道，我今早刚从那两具焦尸上取过烤焦的血样。看样子他们仅仅因为知道我曾在那夜出去游玩，就断定这个是我干的，这让我非常生气。“听着，”我严厉地说，“那不是……”

“德克斯特，是你吗？”丽塔尖着嗓子在厨房里喊。

“我也不能确定，”我喊回去，“让我查查我的身份证。”

丽塔喜滋滋地冲出来，我还没来得及自卫，她就一把搂住我。“哈，帅哥，”她说，“你今天过得好吗？”

“恶心。”阿斯特小声说。

“特别棒，”我说，挣扎着喘气，“今天每人都看了够多的尸体，我也用过了棉花棒。”

丽塔做了个鬼脸：“呃，那可真……我不知道你是不是该当着孩子们的面说这个。他们做噩梦怎么办？”

如果我是个绝对诚实的人，我会告诉她，她的两个孩子不大会做噩梦，倒是更有可能给别人带来噩梦。但因为我完全没必要说出真相，所以我只是拍拍她说：“他们每天在卡通片里看到的都比这些糟糕多了，是不是，孩子们？”

“不是。”科迪说。我惊讶地看着他。他几乎从不说话，但此刻他不仅开口说话，而且还针对我，这让人有点儿不安。事实上，这一整天都过得非常别扭。到底有什么黑暗而可怕的事情正在发生？还是我的光环消失了？要么是我流年不利跟谁犯了冲？

“科迪，”我说，很希望我的声音里能有伤心的味道，“你是不会因为这个做噩梦的，是不是？”

“他从不会做噩梦。”阿斯特说，好像每个大脑没受过伤害的人都应该知道这点，“他从来什么梦都不做。”

“那很好。”我说。因为我自己就几乎从来不做梦，而且似乎我跟科迪的共同点越多越好。但是丽塔一点儿都没明白其中的玄机。

“好了，阿斯特，别犯傻了，”她说，“科迪当然会做梦，每个人都会做梦。”

“我不做梦。”科迪坚持说。他这会儿不仅在针对我们两个，还打破了自己沉默寡言的传统。尽管我自己没有感情，但对科迪还是生出了一

种喜爱的感觉，想凑过去跟他站在一边。

“不做梦对你来说是好事儿，”我说，“甭管那些。人们夸大了梦的作用，它只会让人在夜里睡不安稳。”

“德克斯特，其实……”丽塔说，“我不认为我们应该鼓励他这样。”

“我们当然应该鼓励他这样。”我一边回答，一边对科迪挤眼睛，“他在展示怒火、勇气和想象力。”

“我没有。”他说。我几乎要为他的语言功力大长而惊叹了。

“你当然没有，”我放低声音对他说，“但我们得对你妈妈这么说，不然她会担心的。”

“我的老天爷，”丽塔说，“我不管你们了。去外面玩儿吧，孩子们。”

“我们想和德克斯特玩儿。”阿斯特噘着嘴说。

“我过几分钟就来。”我说。

“你最好快点儿。”她恶狠狠地说。他们消失在通往后院的过道尽头。我深深地吸了口气，庆幸那平白无故而恶毒的攻击终于暂时过去了。当然，我本应该知道这事儿会发生。

“到这边来。”丽塔拉着我的手坐到沙发上。“文斯刚来过电话。”她说。

“是吗？”我说，想到他可能会对丽塔说什么，我突然感觉到危险袭来，“他说什么了？”

她摇摇头：“他挺神秘的。他说我们一谈完就告诉他。我问他要谈些什么，他却不肯说，只说你会告诉我。”

我使劲儿忍着没又说一遍那句白痴般的过场白“是吗”。丽塔继续说：“说实在的，德克斯特，你能有像文斯这样的朋友真幸运。他特别重视做伴郎这个任务，而且他的品位相当好。”

“还相当贵。”我答道，差一点儿又说出那个近乎丢脸的“是吗”。可

这话一出口，我就意识到错得更离谱，因为丽塔整个人都像圣诞树那样神采飞扬起来。

“真的吗？”她说，“噢，我觉得他值得。我是说，品位和价钱往往是如影随形的，不是吗？一般都是一分钱，一分货。”

“是，但问题在于你得付多少钱。”我说。

“付什么？”丽塔说，然后我就卡住了。

“啊，”我说，“文斯有一个离奇的想法，他想让我们用他的‘南海岸名厨’，那家伙非常贵，是给很多名人聚会做餐饮策划的。”

丽塔拍了一下巴掌，手停在下颌，一脸开心。“不会是曼尼·波尔克吧！”她喊道，“文斯认识曼尼·波尔克？”

说到这里，一切已经见了分晓，但不屈不挠的德克斯特不会不战而败，哪怕自己已经奄奄一息。“我说没说过他很贵？”我带着希望说。

“噢，德克斯特，你不能在这种时候担心钱的事情。”她说。

“我能，我担心着呢。”

“可是如果能请到曼尼·波尔克，就不应该计较钱。”她说，声音里有种让人讶异的语调。我以前可没见过她这样，除了她对科迪和阿斯特生气的时候。

“是的，可是丽塔，”我说，“在餐饮上花特别多的钱，太不理智了。”

“理智和这事儿一点儿关系也没有，”她说道，我衷心赞同她这句话，“如果我们能请到曼尼·波尔克做我们婚礼的餐饮策划却不请他，那我们一定是疯了。”

“可是……”我说，随即停了下来，因为花巨款用小饼干配手绘苦白菜，再加上德国酸芹菜汁，最后做出詹妮弗·洛佩兹的造型来，这件事本身就是奇蠢无比的。

“德克斯特，”丽塔说，“我们会结婚多少次呢？”即便是我这么不靠谱的人都懂得必须死忍着不说出“起码两次，就像你”。

我飞快地转换进攻路线，用我这么多年来悉心研究、努力模仿人类所学来的技巧说道：“丽塔，婚礼的重要部分是我将戒指套在你的手指上那一刻，我不在乎之后吃什么。”

“说得真甜，”她说，“所以你不介意我们雇曼尼·波尔克了？”

我又一次还没搞明白自己的立场就输了辩论。我觉得口干舌燥，肯定是因为我大张着嘴巴太久，大脑则拼命挣扎着想弄明白刚刚发生了什么，我还想说点儿聪明话来挽回局面，可是已经太晚。“我给文斯打电话，”丽塔说道，然后探身过来在我脸上亲了一下，“噢，这真让人兴奋。谢谢你，德克斯特。”

唉，好吧，谁让婚姻就意味着妥协呢。

曼尼·波尔克住在南海岸。他住在一栋新建的摩天大楼的顶层，这些高楼在迈阿密如雨后春笋般涌现。他的家坐落在从前一片废弃的海滩上，哈里曾带着德博拉和我在星期六早晨去那里捡贝壳。我们会捡到旧救生圈、神秘的木头船板——那一定是从某艘不幸遇难的船上碎裂下来的，还有龙虾养护区浮标、渔网的碎片。一个令人兴奋的早上，我们还看见一具死尸随浪漂浮。那些都是宝贵的童年记忆。如今这里建起了闪闪发光的大厦，没一点儿气质，我非常讨厌这样。

第二天早上十点，我和文斯一起从单位出来，开车到了那片可怕的取代了我童年欢乐的新大楼下面。我们默默地坐电梯去往顶楼，文斯在一旁局促地眨着眼睛。他干吗要对一个以雕刻炒肝为生的人那么紧张？一滴汗从他的脸颊上流下，他痉挛似的吞咽了两次唾沫，两次。

“他是个搞餐饮的，文斯。”我告诉他，“他不可怕。他甚至连你的图书馆借书卡都不能撤销。”

文斯看着我，又咽了口唾沫。“他脾气可大了，”他说，“他很厉害的。”

“噢，那好，”我开心地说，“那我们另外找个起码通情达理的人吧。”

他咬着牙，像个执行死刑的射击队员似的摇摇头。“不，”他勇敢地说，“我们会闯过这一关的。”说话间，电梯门开了。他挺起肩膀，点点

头说：“来吧。”

我们走到走廊尽头，文斯在最后一个房间门前停住脚，深吸了一口气，举起手，在片刻犹豫之后，敲响房门。等了很久，什么动静也没有。他看看我，眨眨眼，手还举着。“也许……”他说。

门开了。“嘿，维克！”站在门口的人像鸟叫似的喊道。文斯面红耳赤，结结巴巴：“你……你好。”然后把身体的重心从一只脚移到另一只脚，嘴里继续结结巴巴不知所云，同时还向后退了半步。

这情景太迷人了，我并不是唯一欣赏它的人。应门的小侏儒脸上挂着微笑，好似在表示他喜欢观赏人被折磨时的样子。他让文斯扭捏了一会儿才说：“好啦，请进。”

曼尼·波尔克，如果这真的是大名鼎鼎的他，而不是从《星球大战》里出来的什么全息图像的话，那么从他的绣花高跟银靴到他染成橘黄色的发梢，他站直了也不会超过五英尺六英寸。他的头发剪得很短，黑色的刘海儿像麻雀尾巴似的贴在前额，耷拉在镶着大颗人造钻石的眼镜框上。他穿着一件长长的、鲜红色的短袖衬衫，除此之外什么也没穿。他从门边转身把我们向屋里引时，衬衫在他身上直打转。他踏着小碎步飞快地朝一扇巨大的玻璃窗走去，从那里能俯瞰到下面的河水。

“到这边来，我们聊聊。”他的身旁是一个基座，上面的一大团东西看着像动物的呕吐物，还喷着几处荧光材料的涂鸦。他带着我们向窗户边的一张玻璃桌走去，桌子周围有四把大概是椅子的东西，但很容易被错当成镶在支柱上的铜铸骆驼鞍。“坐。”他说着做了个夸张的手势。我在靠窗的所谓的椅子上坐下。文斯犹豫了一下，也挨着我坐下，曼尼则跳到文斯对面的椅子上。“好啦，”他说，“维克，你最近怎么样？来点儿咖啡？”还没等文斯回答，他就朝左边转过头，喊道：“艾德瓦尔多！”

文斯在我身边颤巍巍地喘了口气，还没来得及怎么样，曼尼又倏地转回头，这次是冲着我。“你就是那个爱脸红的新郎？”他说。

“德克斯特·摩根，”我说，“不过我不太擅长脸红。”

“哦，是吗？我想维克一人脸红起来能超过你和新娘两个人。”他说。的确，文斯的脸已经红到了他的皮肤所允许的极限。由于我还在生文斯的气，就是他害得我来受这个罪，所以我不想给他解围，不帮他找

台阶下，甚至都不去纠正曼尼管文斯叫“维克”。我肯定曼尼知道文斯的名字，他是成心折磨文斯。我无所谓，让文斯受会儿罪吧，谁让他越过我直接去游说丽塔，最后连累我来蹚这个浑水呢。

艾德瓦尔多慌里慌张地端着一个塑料托盘进来了，里面盛着色彩鲜艳的咖啡用具。他是个结实的小伙子，大概有两个曼尼那么大，可他也貌似急于讨好曼尼。他把一只黄色的咖啡杯放在曼尼面前，然后把蓝色那只放到文斯面前，却被曼尼挡住了。曼尼把自己的一根手指放在艾德瓦尔多的胳膊上。

“艾德瓦尔多，”他用丝绸一般柔和的声音说道，脸上的表情冷冰冰的，“黄色的？我们不是说过了吗，曼尼用蓝色杯子。”

艾德瓦尔多忙不迭地转身去用蓝色杯子换掉那只大不敬的黄色杯子，动作太猛，以至于差点儿摔个大马趴，又险些把茶盘掉在地上。

“谢谢，艾德瓦尔多。”曼尼说。艾德瓦尔多愣了片刻，显然是想弄清楚曼尼是真的在感谢他，还是他又做错了什么事儿。但曼尼只是拍了拍他的胳膊，说：“请照顾我们的客人。”艾德瓦尔多点着头，绕过桌子给我们放杯子。

最后的结果是，我得到了黄色杯子，这对我来说无所谓，尽管我纳闷儿，不知道这是不是他们不喜欢我的信号。艾德瓦尔多给我们倒好咖啡，又飞快跑回厨房，端来一小碟点心。这五六只烘焙点心看上去像填了奶油馅儿的刺猬，黑黄色，一团团的，倒竖着一根根不知是巧克力还是海葵做的小尖刺。点心中央张开的小口里，露出一小团橙色蛋挞之类的东西，每只点心的蛋挞心上还有或绿或蓝或棕的点缀色。

艾德瓦尔多把小碟放在桌子中央，我们瞪着它看了一会儿。曼尼像是很喜欢这些小点心，文斯则完全是一副中了蛊的敬畏表情。他吞了几口唾沫，好像还叹了口气。至于我，我不知道这些东西是吃的还是奇异血腥的阿兹特克宗教仪式用的，所以我只是端详着盘子，想看出个究竟。

最后还是文斯开了腔。“我的天哪。”他脱口而出。

曼尼点点头。“它们不错吧？”他说，“去年更棒呢。”他拿起一只带蓝色点缀的点心凝视着，脸上是一副年深日久的爱怜表情。“这调色板的

点子已经过时了，可那个可怕的老印度克里克饭店居然还会抄袭。”他耸耸肩，将点心扔进嘴里。“人的确会对自己的小点子入迷。”他转身朝艾德瓦尔多挤了挤眼睛，“有时会过分入迷。”艾德瓦尔多的脸色变得苍白，逃进了厨房。曼尼转向我们，假惺惺地笑着说：“不过你们还是要尝尝，好吗？”

“我简直不敢咬下去，”文斯说，“它们太完美了。”

“我怕它们会咬我。”我说。

曼尼露出了几只大牙。“要是我能教会它们咬人，我可就不寂寞了。”他用胳膊肘把盘子朝我推了推。“来吧。”他说。

“你会在我婚礼上做这些点心吗？”我问道，想着总得有人问点儿什么，把眼前这一切的意义发掘出来。

文斯用胳膊肘戳了我一下，但显然为时已晚。曼尼的眼睛眯缝成一道线，嘴还保持着笑的模样。“我不管做饭，”他说，“我展示，而且展示我认为最好的。”

“难道我不应该事先了解一下都会是些什么吗？”我问道，“我是说，万一新娘对抹了日本芥末的芝麻菜肉冻过敏怎么办？”

曼尼攥紧拳头，我都能听见他的指关节咔吧作响的声音。有那么一刻我都暗自高兴，想着这下大概跟他谈崩了，可是曼尼松了劲儿大笑起来。“我喜欢你的朋友，维克，”他说，“他很勇敢。”

文斯冲我俩笑了笑，终于又能呼吸了。曼尼开始在本子上涂涂写写。最终，我和伟大的曼尼·波尔克达成协议，由他承办我的婚礼餐饮，他给我的优惠价是二百五十美元一个人。

我还没来得及为钱包发愁，手机就欢快地唱了起来。刚一接通，对方就说“你马上过来”，根本不理会我那愉快的一声“喂”，是德博拉。

“我现在正忙着讨论非常重要的鱼子酱面包呢。”我告诉她，“你能借给我两万块钱吗？”

她从嗓子眼儿里哼哼了几下，说：“我没时间跟你啰唆，德克斯特。二十四小时在二十分钟后开始，我需要你马上过来。”这是凶杀专案组的

惯例，在调查工作开始后的二十四小时之内召集全体相关人员，确认所有事项已经部署下去，大家对案件有一致的认识。德博拉显然相信我能提供点儿妙招儿。她想得挺好，可惜不对。黑夜行者在逃，我在短时间内不大可能爆发灵感。

“德博拉，我对这个案子真的一点儿想法都没有。”我说。

“你先过来再说。”她说完挂了电话。

从迈阿密海滩大道395号高速公路上了836号公路后，车辆堵了有半英里。我们在下一个出口前一点儿一点儿地往前蹭，终于到了发生事故的地段。一辆满载西瓜的卡车侧翻在高速路上，把道路变成一条深达六英尺的红红绿绿的小河，周围的车辆不同程度地变成了花瓜。一辆救护车从路肩驶过，后面尾随了一队车辆，这些车的主人重要到了不能坐等道路清理完毕的地步。排队的车子把喇叭按得震天响，人们喊叫着，挥舞着拳头，前边似乎还传来了一声枪响。回归正常生活真好啊。

我们从混乱不堪的车流里挣扎出来，驶入街道，时间多花了十五分钟。又过了十五分钟，终于到了办公室。文斯和我坐电梯上了二楼，我俩都一声不吭。当门打开，我们步出电梯时，文斯挡住了我。“你做了一件正确的事儿。”他说。

“嗯，的确，”我说，“如果我不马上完事儿的话，德博拉会要了我的命。”

他抓住我的胳膊。“我是说关于曼尼，”他说，“你会爱上他的手艺。真的，他弄出来的效果绝对不同凡响。”

我掰开文斯抓着我胳膊的手指，跟他握了握手：“我肯定我们都会对食物非常满意。”

他握着我的手不放。“不仅如此。”他说。

“文斯……”

“那是你拿你往后的生命起誓的时刻，”他说，“一个很棒的誓言，你和丽塔的生命将从此联结……”

“我的生命会有危险，如果我不马上走的话，文斯。”我说。

“我真挺高兴的。”他说。看着他表现出货真价实的感情让人害怕，我几乎是从他身边逃向走廊尽头的会议室。

会议室里坐满了人。由于晚间新闻对两个年轻女孩被烧焦的尸体和头颅不翼而飞的事实做了一系列耸人听闻的报道，这案子成了大案。我溜进会议室，靠门站着，看见德博拉正瞪着我，我为她送上我认为很无辜的微笑。她打断正在发言的人，那是第一个赶到现场的巡逻警。

“好，”她说，“我们知道在现场是找不到头颅的。”

我以为自己的迟到加上德博拉恶狠狠的注视能让我夺得最富戏剧性入场式奖，可我大错特错了。德博拉推动会议往下进行，我好比是根微弱的蜡烛被放在汽油燃烧弹旁边，完全没人注意我。

“来啊，伙计们，”我那警官妹子说，“都来动动脑子。”

“我们该搜一下湖。”卡米拉·菲格说。她年约三十五岁，是法医部技术员，通常沉默寡言，几乎听不到她说话。显然有人宁愿她安静，因为一个名叫科里根的瘦削而有些神经质的警察立刻挑起刺儿来。

“胡说，”科里根说，“头早漂走了。”

“人头是不会漂走的，它们都是死沉的骨头。”卡米拉坚持道。

“有些人头的确是这样。”科里根说，他这话引来了几下预期中的笑声。

德博拉皱起眉头，正准备以领导的口气批评两句，这时走廊里传来一阵声音。

扑通。

不是很响，但足以让屋里全体人员的注意力都被吸引过去。

扑通。

近了些，响了些，这场面有些像低成本恐怖片里的镜头。

扑通。

不由自主地，会议室里的每一个人都屏住了呼吸，慢慢将头转向会议室的门。我也扭头望向走廊，内心深处却有一个极细小的类似于抽搐的东西在阻挠我，于是我闭上眼睛倾听。我心里一个微弱的、带点儿犹豫的声音响起，很像清嗓子，然后——

屋里不知谁嘀咕了一声：“我的妈呀。”声音中充满那种总是能让我兴奋起来的恐惧。我心里那个细小的声音呜呜了一下便消失了。我睁开眼睛。

我只想说，黑夜行者出现在幽暗的后座上让我很开心，有一刹那我把周围的事情都置之度外。这种走神往往很危险，尤其是对我这样的假人来说，后果就是，我睁开眼睛看到的情景让我大吃一惊。

原来真的像廉价恐怖片《活死人之夜》 98 里面的镜头。站在门旁的，就在我右手边直勾勾地瞪着我的，是个本应该已经死去的人。

多克斯警官。

多克斯从来都不喜欢我。他可能是整个警局里唯一怀疑我真实面目的人。我一直觉得他之所以能看穿我的伪装，是因为他多少也是和我一样的人——一个冷血杀手。他尝试了半天却不能证明我做了任何有罪的事儿，这失败让他更加讨厌我。

我上次看见多克斯警官是当医护人员把他往救护车上抬的时候。他当时由于疼痛和惊吓昏死过去，一个来复仇的非常有才华的业余外科手术医生切掉了他的舌头、双手和双脚。我承认是我不动声色地引导了那位业余医生的想法，不过我总算体面地先说服多克斯自己同意执行这个计划，因为他想抓住那个惨无人道的魔鬼。而且我也几乎救出了多克斯，冒着失去我自己宝贵的无可替代的生命和四肢的危险。我没有像他希望的那样快速有效地营救他，但我努力过，最后他被救出来的时候生不如死，那可真不是我的错。

所以，我觉得在我为他冒了这么大的险之后，有个小小的认可的表示也算不得过分的要求。我不需要鲜花、奖状之类，甚至不需要一盒巧克力，但也许他应该在我后背上拍拍，嘀咕一句“谢了，伙计”。当然，他现在没有舌头，连贯说上一句话不是那么容易的事儿，而且来自他那新的钢铁假手的拍打大概会让人挺疼，可他至少得表示一下啊，这要求过分吗？

显然是的。多克斯盯着我，好像他是一只饥饿的狗，而我是世上最后一块牛排。我知道是什么让黑夜行者发出清嗓子的声音——是同类的气味。我感到内心那双翅膀在缓缓扇动，慢慢充满了旺盛的活力，升腾起来直视着多克斯带着挑衅神色的眼睛。他灵魂深处的魔鬼咆哮着，冲我吐着唾沫。我们站在那里对峙了很久，在外人看来我俩只是相互凝视，但实际上是两个捕猎者在尖叫着较量。

有人在说着什么，但全世界只剩下了我和多克斯，以及两个藏在我们心底的黑色影子在跃跃欲试。我俩都没听见别人在说什么，只是背景里一阵烦人的嗡嗡声。

德博拉的声音穿透迷雾刺了进来。“多克斯警官。”她说道，声音有些强硬。终于多克斯朝她转过头，魔法解除了。我不禁有些得意和开心，为黑夜行者的神力得胜，还有就是我终于让多克斯先转开了头。我好好地重又把自己隐藏起来，向后退了一小步，仔细端详起我那一度强大无比的复仇者来。

多克斯警官是部门杠铃纪录的保持者，不过他现在不大像能很快刷新自己纪录的样子。他很憔悴，除了眼睛里闷烧的怒火之外，他几乎是虚弱不堪的。他用两只假脚僵直地站在那里，两臂悬垂在身体两侧，两只手的手腕部位突显出好似老虎钳手柄那样的东西，微弱地闪着银光。

除了屋里其他人的呼吸声，我什么也听不见。大家只是注视着那一度叫多克斯的物体，而他则瞪着德博拉，她正舔着嘴唇，显然是想找些话说，最后说出来的是：“请坐，多克斯，要我给你介绍一下案情吗？”

多克斯看了她好久。他笨拙地转过身，瞪着我，然后扑通扑通地走出房间。他那奇特的有规律的脚步声在走廊里回响着，直到彻底消失。

通常警察都不喜欢表现出自己被吓着了，所以有好几秒的时间大家都大气不出，生怕泄露了自己的真实感受，最后还是德博拉打破了安静。“好了。”她说。突然间大家都开始清嗓子，挪椅子。

“好了。”她又说了一遍，“所以我们不能在现场找到人头。”

“人头不会漂走。”卡米拉·菲格轻蔑地说，于是我们又回到被多克斯警官打断之前的章节。他们七嘴八舌地争执了十分钟，没完没了地扯皮谁该做文件记录，等等。之后，我旁边的门被一把推开，我们的会议又

一次被打断了。

“抱歉，打扰了。我得到……一个很好的消息。”马修斯局长环视大家，皱着眉头说道，“就是……这个……多克斯警官回来了。他……嗯……你们要知道他的情况，这个……很严重。他只需再过一两年就能领取全额养老金，所以律师们……我们都觉得，在这种情况下，嗯……”他停下来，看着屋里的人，“是不是已经有人告诉你们了？”

“多克斯警官刚才就在这里。”德博拉说。

“噢，”马修斯说，“啊，那好吧……”他耸耸肩，“也好。好啦，我不打扰大家开会了。有什么要汇报的吗？”

“没有实质性的进展，局长。”德博拉说道。

“好吧，我相信你们会在新闻发布会之前把事情弄出眉目，我是说，要快。”

“好的，局长。”德博拉答道。

“好吧。”马修斯局长又说一遍。他巡视了全屋一眼，挺起胸膛，离开了会场。

“人头不会漂走。”有人说。屋里响起哧哧的笑声。

“天哪，”德博拉说，“我们能不能专心点儿？有两具尸体等着呢。”

还会有更多的尸体出现，我想。黑夜行者微微颤抖了一下。

Chapter 3　失踪的女学生

我不做梦。不过，在睡着的时候，在某个时间点上，肯定也会有形象和没意义的断片从我的潜意识中掠过，据说大家都这样。但就算做过梦，我也好像从来记不住，据说没人会这样，所以我假定自己不做梦。

所以，那夜我被自己吓着了：我发现自己蜷缩在丽塔怀里，喊着连我都听不清的话，只依稀听到窒息般的回声在棉被般厚厚的黑夜里回荡。丽塔清凉的手搭在我的前额，她低低地说：“好了，宝贝儿，我不会离开你。”

“太谢谢了。”我干涩地说了一句。清清喉咙，我坐了起来。

“你做了个噩梦。”她告诉我。

“真的？是怎么回事儿？”我什么都不记得，除了自己的喊叫和一种模模糊糊的恐惧感慢慢袭向孤单无助的我。

“我不知道，”丽塔说道，“你使劲儿喊着：‘回来！别丢下我。’”她清清嗓子，“德克斯特，我知道婚礼让你觉得有压力……”

“一点儿都不。”我说。

“但我想告诉你，我永远都不会离开你。”她握住我的手说，“我会永远和你在一起。”她滑下来，头靠着我的肩膀，“别担心，我绝对不会离开你，德克斯特。”

尽管我对做梦没什么经验，我也相当肯定自己的潜意识不是在担心丽塔会离开我。我压根儿没想过她会离开我。如果因为害怕被抛弃而伤心地喊叫起来，我完全明白自己怕的是什么——黑夜行者。我亲爱的伙伴、永恒的伴侣，他陪着我穿过人生的波峰浪谷。我在梦里惧怕的就是这个：失去这个一直陪伴着我、让我成为现在的我、已经成了我人格的一部分的东西。

在大学犯罪现场，当他一溜烟逃跑并躲藏起来的时候，我受到了很大震动，后来证明那刺激比我当时意料到的还要深。多克斯警官出人意料并非常恐怖的亮相大概引发了我的恐惧感。我的潜意识发挥作用，把这些材料做成了梦。精神科学常识，课本典型案例，没什么大不了。

可我怎么还在担心？

因为黑夜行者从来没这么退缩过，我仍然不清楚他这次怎么会变成这样。丽塔说我是为婚礼感到紧张，真是这样吗？还是因为大学湖畔的两具无头女尸把黑夜行者给吓跑了？

第二天早上，德博拉还在孜孜不倦地查找大学无头尸体的头颅。不知怎么搞的，风声已经传至新闻媒体，说是警方正在寻找失踪的头骨。本来对迈阿密来说，这种消息在报纸上占的版面不会超过95号高速公路塞车的消息，可是有两个人头，而且是两个年轻女子的头，这就有轰动效应了。马修斯局长是那种喜欢抛头露面的人，即便他并不喜欢这故事

带来的惊慌。

于是迅速破案的压力层层下达，从局长传到德博拉，她又片刻不误地将之传递给了我们。文斯·增冈相信自己能为德博拉破解这个谜团，只要他能找出是哪个古怪教派对这件事儿负责，整件事儿便可迎刃而解。于是，今早他把头探进我的办公室，脸上堆着一个大大的假笑，铿锵有力地说："康东布莱。"

"不像话，"我说，"现在可没时间开黄腔。"

"哈，"他说，带着那可怕的假笑，"千真万确。康东布莱教和萨泰里阿教差不多，不过它是巴西的。"

"文斯，你说得没错。可问题是，你到底想说什么？"

他听罢一头冲进来，那样子好像他是匹脱缰的野马。"他们的宗教仪式就会用到动物的头，"他说，"网上是这样说的。"

"是吗？"我说，"网上有没有说这个巴西的玩意儿烧烤人肉、切头，用陶瓷牛头取而代之呢？"

文斯稍微委顿了一下。"没，"他承认，但又挑起眉毛满怀希望地说，"可他们用动物呀。"

"他们是怎么用的，文斯？"我问道。

"哦，"他边说边环顾我的小房间，好像是想换话题了，"有时他们把动物的一部分献给神，然后他们吃剩下的。"

"文斯，"我说，"你是说有人把失踪的头给吃了？"

"不是，"他说，有点儿不高兴了，跟科迪和阿斯特会有的反应一样，"不过也有可能。"

"那可够脆的，是不是？"

"好吧，"他说，真生气了，"我只是想帮忙。"他大步走出去，连一个敷衍的假笑都没留下。

文斯走开几分钟后，德博拉咆哮着冲进我的办公室，跟被一群马蜂

追着似的。

“走啊！”她冲我吼道。

“走去哪儿？”我觉得这问题问得挺合理，可德博拉的反应好像是我刚刚在建议她剃个光头，再把头皮染成蓝色。

“赶紧跟我走！”她说。我只得跟着她冲到停车场，上了她的车。

“我向上帝起誓，”她迅猛地开着车，一边恶狠狠地说，“我还从来没见过马修斯这么生气，现在全成我的错了！”她捶了一下喇叭以加重语气，又急速绕过一辆货车，“全都是因为某个浑蛋把人头的消息透露给了媒体。”

“好了，德博拉，”我尽可能用平缓的语气说道，“我相信人头会出现的。”

“你他妈的说对了，”她说，差点儿撞上一个骑着自行车、带了一大堆废旧钢铁的胖家伙，“因为我能查出来那杂种属于哪个教派，我非碾死他不可。”

我顿住了。显然我那亲爱的气得发狂的妹子跟文斯一样，相信顺着宗教团体的藤就能摸到那个凶手。“啊，好吧，”我说，“我们去哪儿找呢？”

她一言不发地把车开上比斯坎大道，在马路边的一个车位里停好，下了车。我好脾气地跟着她走进灵魂净化中心，这儿有许多神通广大的东西，“整体疗法”“天然草药”和“怡神香氛”，等等。

灵魂净化中心在比斯坎大道上一个不大而简陋的建筑里，这一区域明显是流莺[99]和毒品贩子盘桓的地区。中心朝着街面的几扇窗户上都装着粗大的铁栅栏，门则更是壁垒森严地紧锁着。德博拉在门上拍打了几下，门轰轰地响起来。她推了推，门被推开一条缝。

我们走进去，一阵甜得腻死人的熏香的气味袭来。透过烟雾，我隐隐约约看见一幅巨大的黄丝绸幡子挂在墙上，上书“人人合一”。音乐从唱片里传出来，背景里有瀑布的声音，那声音能让我的灵魂在空中翱翔，如果我有灵魂的话。因为我没有，所以整件事情在我眼里显得有些讨厌。

当然，我们不是来享受的，也不是来净化灵魂的，我的警官妹子永远都是公事公办。她大步走向柜台，那儿站着一个中年女人，全身都穿着扎染衣服，看起来跟用彩色皱纹纸做的似的。她的花白头发在脑袋上乱七八糟地支棱着，而眉头紧锁。不过，那也可能是因为福如心至而愉快地皱起了眉。

“您需要帮助吗？”她说，声音沙哑，那样子仿佛在说我们已经无可救药了。

德博拉冲她亮了一下警徽。还没来得及说什么，那女人探身过来，一把夺过警徽。

“噢，摩根警官，”女人说，把警徽扔到柜台上，“看上去是真的。”

“我想请问你几个问题。”德博拉说，伸手过去够她的警徽。

“关于什么？”女人问道。她的眉头皱得更紧了，德博拉也冲她皱起了眉。

“有几个凶手。”德博拉说道，那女人耸耸肩。

“凶手跟我有什么关系？”她问。

“因为人人合一，”我说，“这就是警察工作的精华。”

她转而将皱着的眉头朝向我，并飞快地眨着眼睛。“你是谁？”她问道，“让我看看你的警徽。”

“我是她的后援，”我说，“以防她被谁下咒。”

女人哼哼了一下，不过至少她没冲我发难。“这地方的警察，”她说，“少不了会被人下咒。我参加过北美自由贸易区的示威，我可知道你们警察是干吗的。”

“也许吧，”德博拉说，“不过不跟我们一头儿的话恐怕会更糟。你能回答几个问题吗？”

女人又回过头看着德博拉，仍然皱着眉，耸了耸肩。“得，问吧。”她说道，“不过我可帮不了什么忙。如果你越界，我会给我的律师打电话。”

“行，”德博拉说，“我们想找些线索。本地哪个宗教组织是用牛当祭物的？”

有那么一刹那我觉得女人几乎要笑出来，但她及时忍住了：“牛？天哪，谁没有呢。苏美尔、克里特，所有那些文明发源地。多少人都拿牛当神敬拜呢。我是说，牛的老二不仅特别大，它们也的确有把子力气。”

如果这女人是想让德博拉难堪，那她就太不了解迈阿密警察了，我妹妹连眼皮都没眨一下。“你知道有哪个这样的本地组织吗？”德博拉问。

“不知道，”女人说，“什么组织？”

“康东布莱教？”我说，有点儿感激文斯教了我这个词儿，“帕洛·马优比？或者威卡教[100]？”

“讲西班牙语那帮，你得去第八街上的埃雷古拉，我可不懂那些。我们卖过点儿货给威卡教的人，不过没许可证的话我可不会告诉你是谁。甭管怎么说，他们跟牛没关系。”她从鼻子里哼哼了一下，“他们只不过光着身子站在大沼泽地一带等待天神附体。”

“还有别的组织吗？”德博拉追问。

女人摇摇头。“我不知道。我是说，我知道城里的绝大多数帮派，可我想不出哪个跟牛有瓜葛。”她耸耸肩，“说不定是德鲁伊特教僧侣干的，他们马上该做春天祭祀了，他们以前杀人祭祀呢。”

德博拉的眉头皱得更紧了。“什么时候？”她问。

这次女人倒乐了，一边的嘴角翘起：“大概两千年前吧。你稍微晚了一点儿，探长。”

“你还知道别的能帮我们忙的事情吗？”德博拉问。

女人摇着头说：“帮什么忙？谁知道哪个精神病读了亚历斯特·克劳利[101]的书而他又正好住在奶牛场？”

德博拉看了她一会儿，好似在琢磨面前这个女人是不是讨厌到了该被抓起来的地步。“谢谢，打搅了。”她说，把名片放在柜台上，“要是你

想起来什么有用的信息，请给我打电话。”

“哦，行啊。”女人说道，看都没看名片一眼。德博拉又看了她一眼，然后走出大门。女人看着我，我冲她笑笑。

“我真的挺喜欢蔬菜的。”我说着，冲女人做了个和平的手势，跟着我妹妹出了门。

“真够傻的。”德博拉一边大步流星地走向她的车子，一边说。

“哦，别这么说。”我说道，“起码我们排除了几个可能性。”

“是啊，”她挖苦道，“我们起码知道不是一堆裸奔的人干的，除非他们两千年前就干过了。”

“这总算是个进展，”我说，“我们要不要去第八街查查？我给你翻译。”尽管在迈阿密土生土长，德博拉却选了法语来学，她的西班牙语连点菜都够呛。

她摇摇头。“浪费工夫。”她说，“我会让安杰尔去打听打听，但肯定没什么用。”

她是对的。安杰尔那天傍晚回来，拿着一根漂亮的蜡烛，上面有一段西班牙语的圣裘德的经文。但除此之外，他的第八街之旅一无所获，跟德博拉预言的一样。

我们两手空空，除了两具无头尸体之外，只有沮丧的心情。

转机马上就要来了。

第二天平静无波地过去了，大学谋杀案还是一点儿头绪都没有。生活又展现出了它不公平的一面，德博拉把这案子没进展归咎于我。她仍然相信我有着超凡的神力，能一眼看穿这案子的秘密，可我为了某些个人原因就是不告诉她。

那天中午她在我那小安乐窝办公室里堵住我，不由分说连拉带拽地拖着我去和她的男朋友凯尔·丘特斯基吃午饭。我并不怎么讨厌丘特斯基，除了他那总是什么都懂的态度之外。如果不计较这个，他挺随和亲切，像通常的冷血杀手那样。有鉴于此，如果我再挑剔他的性格，那就

太虚伪了。另外，他看上去能哄我妹妹开心，我也就不说什么了。

所以我去和他们一起吃午餐，首先是冲我妹妹的面子，其次呢，我的身体也需要不断地加油。

我最喜欢吃的是“午夜三明治”，还会点一份油炸大蕉，再加一个麻梅苹果奶昔。我也不知道这家常而亲切的食物怎么会把我的生命之弦如此曼妙地拨响，没有其他任何一种食物能与之媲美，而且别的地方也没有闪电餐馆的手艺。那餐馆就在离警察局总部不远的街上，以前摩根一家总是去那儿吃饭，那滋味美妙得连德博拉那么坏脾气的姑娘都抗拒不了。

“妈的！”德博拉塞了满嘴的三明治，冲我嚷着。她说话一向不怎么文雅动听，但这会儿她说得太恶狠狠的了，甚至有几粒面包渣飞到我身上。我喝了一口我那美妙无比的曼密苹果奶昔，等她把话题展开，可是她只是又重复了一遍：“妈的！”

“你又把话都憋在肚子里了，”我说，“但我是你哥，我能看出来你现在很抓狂。”

丘特斯基切着他的古巴牛排，鼻子里哼哼着。“可不是。”他说。他正要接着说下去，可是叉子戳在他的左手假肢上，滑到一边儿去了。“妈的！”他说。我发现他们的共同点比我知道的要多。德博拉伸过手去帮他扶正叉子。“谢谢。”他说，叉起一大块牛肉塞进嘴里。

“我想知道是谁跟那个混账里克·桑格谈过话！”德博拉说。

“噢，那可不是我，”我说，“我也不认为是多克斯。”

“哎哟。”丘特斯基叫道。

“还有，”她说，“我想找到那两个倒霉的人头！”

“我也没拿，”我说，“你去失物招领处问过没有？”

“德克斯特，你就是知道一些什么，”她说，“你干吗要瞒着我呢？”

丘特斯基看看我们，咽下一口食物。“他为什么一定知道你不知道的？”他问，“现场有很多血迹？”

“完全没有，”我说，“尸体被烧熟了，整齐、干爽。”

丘特斯基点点头，努力地把一些米粒和豆子拢到叉子上：“你是个精神病浑球儿，对吧？”

“他可比精神病严重多了，”德博拉说，“他隐瞒事实。”

“噢，”丘特斯基塞了一嘴的食物，“又跟他的业余研究有关？”这是我和德博拉小小的杜撰。我们只跟他说我的爱好是分析研究，不是亲自操作。

“没错，”德博拉说，“他查出了些东西，可就是不告诉我。”

“说出来挺难让你相信的，妹子，可我真的什么都不知道，只不过……”我耸耸肩。

“只不过什么？说啊，求你了！”德博拉抓着我不放。

我又犹豫了。我没法儿跟她说黑夜行者对这起案子采取了全新的退缩态度。“我只是有种感觉，”我说，“这案子有点儿不对劲儿。”

她从鼻子里哼哼着：“两具烧焦的无头尸体，你管这叫有点儿不对劲儿。你以前的聪明劲儿哪儿去了？”

我咬了一口三明治，德博拉放着美食不吃，光在那儿皱眉。“你验明那两具尸体的身份了吗？”我问。

“行了，德克斯特，没有头，所以没有牙齿档案可查。尸体烧焦了，所以没有指纹。妈的，连她们的头发颜色都不知道。你说我能怎么办？”

“我兴许能帮上忙，”丘特斯基叉起一块炸鸡放进嘴里，“我能找几个人问问。”

“我不用你帮忙。”德博拉说。

丘特斯基耸耸肩：“为什么德克斯特帮你你就接受？”

“那不一样。”

“怎么不一样？”他的问题问得在理。

“因为他只是帮我的忙，你呢，想给我代劳。”

他们看着对方，半晌没说话。

“我不会是那种需要帮忙的女人。”德博拉说。

“可我能搞到你搞不到的信息。”丘特斯基说着把好手放到德博拉的胳膊上。

“比如？”我问他。我得承认自己对丘特斯基的来历感到好奇已经有一段时间，在他被截肢之前就开始了。我知道他为政府部门工作，他管那叫OGA 102 ，可我不知道那是什么意思。

他转过来，亲切地看着我。“到处都有我的朋友，”他说，“这种事儿多少会在别的地方留下痕迹，我可以跟他们打个招呼，让他们查查看。”

“你是说招呼你在OGA的伙伴们？”我说。

他笑了：“差不多吧。”

“看在老天的分儿上，德克斯特，”德博拉说，“OGA只不过是‘某政府部门’的简称，没这么个部门，是我们自家人随便开的玩笑。”

“多谢透露内部消息，”我说，“你能拿到他们的档案吗？”

丘特斯基耸耸肩：“照理说我是在休病假。”

“所以不能做什么？”我问。

他皮笑肉不笑地冲我笑了一下。“你最好别知道，”他说，“关键是他们还没想好我还他妈的有没有用。”他看着戳在他的铁手上的叉子，转动手臂目视着叉子移动。

“操！”他说。

我觉得气氛变得沉重起来，赶紧把话题岔开。“你在陶瓷干燥炉那儿发现什么了吗？”我问，“珠宝或是什么？”

“那是他妈的什么玩意儿？”德博拉说。

“陶瓷干燥炉，”我说，“烧尸体的地方。”

“你都注意些什么来着？我们可没找到烧尸体的地方。”

“噢，”我说，“我觉得就是在校园里，陶瓷工作室。”

从德博拉脸上的震惊表情来看，我猜她要么是正经受着消化不良，要么是没听说过陶瓷工作室。“就离发现尸体的湖边半英里，”我说，“陶瓷工作室，做陶瓷的地方。”

德博拉盯着我看了一会儿，然后突然从桌边跳起。我来不及反应，只有呆呆地眨着眼睛看着她离开。

“我觉得她没听说过这个工作室。”丘特斯基说。

“我也这么想。”我说，“我们该跟着她去吗？”

他耸耸肩，把最后一块牛排送进嘴里。“我得吃点儿果馅儿饼，还有咖啡饼干，然后我自己叫车走，因为她不让我帮忙。”他说着叉起几粒米饭和豆子，冲我点点头，“你要是想走路回去上班的话，就先走吧。”

我站起来跟着德博拉向外走，又走回来抓起她没碰过的那半个三明治，跌跌撞撞地追到她后面出了门。

我们转眼就穿过了大学校园的正门。德博拉在路上就用无线电召集人员在陶瓷工作室跟我们会合，余下的路程她一直在咬牙切齿地唠叨。

我们进大门后左转，沿着蜿蜒的小路开向陶瓷工艺区。安杰尔已经到了，仔细耐心地检查着第一间干燥炉，不放过一丝痕迹。德博拉凑过去蹲在他身边，撇下我一个人拿着她剩下的三明治，我咬了一口。黄色胶带旁人群开始聚集，他们兴许巴望着能看见什么可怕得没法儿看的场面——我永远都搞不懂他们怎么会聚拢成那么大一群，可每次都是这样。

德博拉此刻站在安杰尔身旁，他正把脑袋伸进第一个炉子里面。这下有得等了。

我刚咬下最后一口三明治，又有了那种被注视的感觉。黑夜行者在使劲儿喊叫着提醒我正被什么高深莫测的东西关注着，我不喜欢这种感觉。我吞下那口三明治，转头去看，我身体里的声音低语着，好似感到困惑……然后一切归于寂静。

我又一次感到那种眩晕袭来，眼前金灿灿的，晃得我什么也看不清。我摇摆了一下身体，全身上下每一根神经都在喊着危险，可我无能为力。这情形只持续了一秒，我努力镇静下来，再次仔细地打量周围——没有任何异常。一小队人员在检查，阳光灿烂，微风习习穿过林间。只不过是迈阿密的寻常一天，但在这天堂里，毒蛇将头转了过来。我闭上眼睛仔细聆听，想辨认出一星半点儿危险的性质，但一无所获，只有野兽的脚步渐行渐远的回声。

我睁开眼，又看看周围。有一群观众，大概十五个人，他们当中没有谁看上去异常。我本该期待黑夜行者能在那个昭然若揭的捕猎者身边看到黑影，可此刻我没有黑夜行者帮忙。到底是什么让黑夜行者销声匿迹了呢？

是水里的东西？或者和那两具尸体有关？

我朝德博拉和安杰尔走去。他们看上去没有找到什么有价值的线索。

如果刚才的第二次遭遇不是由我眼前的东西引起的，那还会是由什么引起的？难道是我自身内部在被侵蚀？也许是我即将荣升为丈夫和继父给黑夜行者带来了太多压力？我变得太正常以至于没法儿让黑夜行者继续寄居在我体内？要真是这样，可真比死个把人还糟糕。

我刚意识到我正站在黄色警戒线内，就看见一个大块头站在我面前打量着我。

“嗯，嘿？”他说。他是个高大健壮的年轻样本，一头中长发，发丝纤细。他张着嘴呼呼地喘着气。

“我能帮你什么，公民？”我说。

“你是……警察？”他说。

“差不多吧。”我说。

他点点头，想了一会儿，回头看看，好像那儿有什么食物似的。他脖子后面有个难看的但现在很流行的文身图案，好像是一个东方文字，意思八成是“大脑积水”。他挠挠文身，好像听见我心里在说什么，然后转过头来对着我，突然说：“我有点儿猜不透杰西卡。”

“是啊，”我说，“谁不是呢？”

“他们知不知道那是不是她呢？”他说，“我算是她的男朋友吧。”

小伙子终于成功地引发了我的职业兴趣。“杰西卡失踪了？”我问道。

他点点头：“嗯。她每天早晨都跟我出来跑步，在操场上跑圈，然后做腹部练习。可昨天她没来，今天早上也没。所以我觉得……”他皱起眉，显然是在思考，停住了。

“你叫什么？”我问他。

“库尔特，”他说，“库尔特·瓦格纳。你呢？”

“德克斯特，”我说，“在这儿等一下，库尔特。”我向德博拉跑去。

“德博拉，”我说，“我们可以稍微休息一下了。”

“得，这不是你的宝贝炉子，”她哼哼着说，“对于烧尸体来说，它们太小了。”

“不是，”我说，“但那边的小伙子丢了个女朋友。”

她的头猛地抬起，马上站起身，动作迅捷得像只猎犬。她朝自称是杰西卡男朋友的小伙子看去，他也正往这边看，身体重心在两只脚之间倒换着。“终于……”她说了一句，朝他走去。

我看着安杰尔。他耸耸肩也站了起来，好像想说什么。但临了他摇摇头，拍拍手上的灰尘，跟着德博拉走过去，看库尔特能说些什么，剩下我和我的黑色思绪待在一起。

有时候只需看着就够了。观察者能感觉到对方的紧张。那紧张还会增加，会随着音乐变成害怕，然后是惊慌、惊恐万状。这些都会来的，只要时候到了。

观察者眼看着对方巡视人群，搜索让他神经紧张的、如鲜花怒放的危险感觉的来源。当然他什么也找不出。这会儿还不行。得等到观察者觉得时间到了才可以，他不把对方完全弄糊涂了是不会罢休的。只有到那会儿他才会停下观看，采取最后的行动。

让对方听见恐惧的旋律。

她叫杰西卡·奥尔特加，大三学生，住在校园旁边的学生公寓。我们从库尔特那里问出了她的房间号码，德博拉让安杰尔在陶瓷干燥炉旁守着，等下一班警察巡逻车过来换班再走。

我从来没弄懂他们干吗管学生宿舍叫公寓，也许是如今宿舍的样子都跟酒店差不多。楼道的墙不再刷成白色，而是有很多大玻璃窗，还有盆栽，地上铺了干净的地毯，面目焕然一新。

我们停在杰西卡的房门前。一张小小的白色卡片贴在门上，上面写着“阿里尔·戈德曼和杰西卡·奥尔特加”，下面还有几个小字写着“没毒品者不得进入”。不知谁在“进入”下面画了横线，并加注道“想得美”。

德博拉冲我挑起眉毛，说：“喜欢狂欢聚会的女孩。”

“这些事儿总得有人做。”我说。

她从鼻子里哼哼几下，敲响了门，没人应。德博拉等了足足三秒，又敲了几下，力气加重许多。

我听见身后的门开了，转身看到一个戴眼镜的瘦小的金色短发女孩瞧着我们。“她们不在，”她的语气里带着不满，“有一两天了，这个学期我终于能安静一会儿了。”

“你上次看见她们是什么时候？”德博拉问。

女孩耸耸肩：“对那两位不用看，是靠听的。音乐声震耳欲聋，整夜狂笑。谁想学点儿东西、按时起来去上课的话，跟她们做邻居可真是烦死了。”她摇摇头，短发掠过脸颊，“想不听都不行。”

“那你最后一次听见她们是什么时候？”我问她。

她看看我：“你们是警察还是什么？她们这次干什么了？”

“她们以前干过什么？”德博拉问。

她叹口气：“停车罚单，很多张。酒后驾车一次。唉，我倒不是要揭她们的短。”

“你觉得她们这样消失几天是正常的吗？”我问。

“对她们来说，去教室上课是不正常的。我不知道她们考试都是怎么过关的。”她朝我们做了个鬼脸，笑了一下，“我大概能猜出来她们是怎么过关的，不过……”她耸耸肩，没往下说，但她的怪笑能让人猜出些什么。

“她们一起上的课有哪些？”德博拉问。

女孩又耸耸肩，然后摇摇头。“你得去注册办公室查。”她说。

到注册办公室的路不远，尤其是按德博拉的步子走起来，我得努力赶才赶得上她，勉强还能匀出一口气问她一两个尖锐的问题：“她们一起上什么课有什么好查的？”

德博拉不耐烦地挥了挥手：“如果那女孩说的是真的，杰西卡和她室友……”“阿里尔·戈德曼。”我说。

“对。如果她们是通过性交易来换取好分数，我想我得跟她们的教授谈谈。”

听上去合情合理。性往往是凶杀最普通的动机，尽管人们通常都把它和爱联系起来。但有一点说不通。“为什么一个教授要把她们烤熟，还切下她们的头，而不是掐死了扔到垃圾箱里呢？”

德博拉摇摇头：“他怎么做的并不重要，关键是他是不是做了。”

“好吧，”我说，“我们有多确定这两个人就是受害者？”

“跟她们的老师谈谈就有把握了，”她说，“这是切入点。”

我们到了注册办公室，德博拉一亮警徽，我们立刻被准许进入。德博拉负责寒暄攀谈，我则足足花了三十分钟在办公室文员的协助下搜查电脑记录。杰西卡和阿里尔共同注册的课有好几门，我把教授的姓名、办公室电话号码和住址都打印出来。德博拉看了一眼名单，点点头。“这两个人，布科维奇和哈尔彭，现在都在办公室。”她说，“我们从他们开始调查。”

我和德博拉又一次在闷热的天气里步行穿过校园。

“回到学校感觉不错吧？”我说，用我一如既往徒劳无功的努力想保持谈话愉快。

德博拉哼哼一声：“如果能查到尸体的确凿身份才不错呢，那样的话可能就离抓住凶手又近了一步。”

我不觉得查明尸体的身份真的有助于我们找出凶手。但我以前错过，而且警察办案都有常规和制度可循，其中一个让人自豪的行规就是得查出死者姓名。所以我心甘情愿地跟着德博拉往办公室大楼走去，两个教授正在那儿等着我们。

哈尔彭教授的办公室在一层离大门最近的房间。大厅的门还没合拢，德博拉就敲响了教授的门。没人应答。德博拉试试门把手，是锁着的，拍门也没有反应。

一个男人从走廊上走过，停在隔壁的办公室门前，挑着眉毛看着我们。“找杰里·哈尔彭？”他说，“他今天应该不在。”

“你知道他在哪儿吗？”德博拉问。

他冲我们微微一笑：“我想他是在家或者宿舍。你问这个干吗？”

德博拉掏出警徽给他看了一眼，他没什么反应。“噢，是这样。”他说，“这和校园里的两具尸体有关系吗？”

“你为什么认为有关系呢？”德博拉说。

“别这么说，”他回答，“不是这样。”

德博拉看着他，等他把话说完，但他没再说话。“我能问你叫什么名字吗，先生？”德博拉最后说。

“我是威尔金博士，”他说，冲他自己站着的门前示意一下，“这是我的办公室。”

“威尔金博士，”德博拉说，“你能告诉我们你刚才说的关于哈尔彭教授的话是什么意思吗？”

威尔金抿抿嘴。“噢，”他犹豫着说，“杰里人挺好，但如果这是凶案调查的话……”德博拉示意他继续，“我记得是上个星期三，我听见他办

公室很吵。”他摇摇头，“墙不是很隔音。”

“怎么个吵法？”德博拉问。

“喊叫，”他说，“也许是大打出手？反正我从门缝看见一个年轻女生摇摇晃晃地从哈尔彭的办公室出来，然后跑掉了。她的衬衫被撕破了。”

“你认识那个女生吗？”德博拉问。

“认识，”威尔金说，“我上学期教过她。她叫阿里尔·戈德曼。人挺可爱，但成绩不怎么样。”

德博拉看了我一眼，我赞许地点点头。“你觉得哈尔彭会强迫阿里尔·戈德曼做什么吗？”德博拉问。

威尔金歪了一下头，举起一只手：“我可不能肯定，尽管看上去是这么回事儿。”

德博拉看着威尔金，但他没再说什么，于是她点点头说：“谢谢你，威尔金博士，你帮了我们很大的忙。”

“我希望如此。”他说，然后转身打开办公室的门，进去了。德博拉看注册办公室打印出来的表格。

“哈尔彭就住在大约一英里外。”她说，朝门口走去。我再次小跑着跟上她。

“我们排除了哪种可能性？”我问她，“是阿里尔引诱哈尔彭，还是他要强奸她？”

“我们什么也不排除，”她说，“跟哈尔彭谈了再说。”

杰里·哈尔彭博士住在一栋四十年前应该算是很体面的两层楼里。德博拉一敲门他就来应门了。阳光照在他脸上，他冲我们眨巴着眼睛。他三十五六岁，瘦削萎靡，看起来有好几天没刮胡子了。“什么事儿？”他说，带着八十岁老学究那种不耐烦的语气。他清清嗓子，又说一遍：“怎么了？”

德博拉亮出警徽，说：“请问我们能进来吗？”

哈尔彭睁大眼睛看看警徽，显得有点儿泄气。“我可没……怎么，为什么要进来？”他说。

“我们想问你几个问题，”德博拉说，“关于阿里尔·戈德曼。”

哈尔彭晕过去了。

我通常没机会看我妹妹表现出惊讶——她控制力超强，所以看见她张大嘴瞪着哈尔彭倒在地板上是件挺有意思的事儿。我赶紧扮上一副恰如其分的表情，弯腰去试脉搏。

“他心脏还在跳。”我说。

“把他弄进屋去。”德博拉说。我把他拖进房间。

公寓比看起来的大，但四面墙都被满得要溢出来的书架占据了，一张写字台上纸张堆得老高，还堆着更多的书。所剩无几的屋内空地上是一张斑驳难看的双人沙发和一把堆满东西的椅子，后面是一只落地灯。我费力地把哈尔彭架到沙发上，沙发嘎吱作响，陷了下去。

我站起来，差点儿撞到德博拉，她正弯下腰看着哈尔彭。“你最好等他醒过来再吓唬他。”我说。

“这浑蛋肯定知道什么，”她说，“不然他怎么会突然垮了？”

“营养不良？”我说。

“把他弄醒。”她说。

我看着她，想确定她没开玩笑，但她严肃得跟铁皮似的。“你说怎么弄？”我说，“我没带嗅盐。”

“我们不能就这么傻等着。”她说。她凑过去，好像要摇晃他，或者在他鼻子上揍一拳。

幸运的是，哈尔彭挑在那个时刻恢复了知觉。他眨了几下眼睛，看见我们就全身紧绷。“你们要干什么？”他说。

“你答应不再晕过去？”我说。德博拉用胳膊肘把我捅到一边。

“阿里尔·戈德曼。”她说。

“噢，天哪，”哈尔彭呜咽着，“我知道这天会来的。”

“你猜对了。”我说。

“你们得相信我，”他说，挣扎着坐起来，“我没干。”

“好吧，”德博拉说，“那是谁干的？”

“她自己干的。”他说。

德博拉看看我，好像想问我哈尔彭怎么疯了。可惜我无可奉告，所以她又转头看着他。“她自己干的？”她说着，声音里带着警察职业性的怀疑。

“是的，”他说，“她想让这事儿看上去是我干的，这样我能给她一个好分数。”

“我希望你起码给了她乙，为了她所做的一切。”我说。

哈尔彭睁大眼睛看着我们，他的嘴大张并哆嗦着，好像想闭上却没有力气。“怎么……”他最后说，“你们说什么呢？”

“阿里尔·戈德曼，”德博拉说，“还有她的室友杰西卡·奥尔特加被烧死了，头被切下来了。你有什么要说的吗，杰里？”

哈尔彭猛地抽搐一下，半晌说不出话。“我……我……她们死了？”他低声说。

“杰里，”德博拉说，“她们的头被砍了下来，你说呢？”

我带着浓厚的兴趣看到哈尔彭的脸上变换了好几种表情，最后定格在嘴大张的老画面上。“你……你觉得是我，你不能……”

“恐怕我能，杰里，”德博拉说，“除非你告诉我为什么不能。”

“但那是……我可绝不会。”他说。

“有人会的。”我说。

“是，但是……我的天哪。”他说。

“杰里，”德博拉说，“你觉得我们本来想问什么？”

“嗯，强奸，”他说，“可我没强奸她。”

“你什么时候没有强奸她？”德博拉说。

“嗯……是……她想让我……”他说。

“她想让你强奸她？”我说。

“她……她……”他说，脸红了起来，“是她主动的，嗯……要给我提供性服务，为了好分数，”他看着地板，“我拒绝了。”

“然后她就要你强奸她？”我说。德博拉又用胳膊肘捅了我一下。

“然后她就……”他说道，“她说怎么都想得个甲。她自己伸手脱了衬衫，然后开始喊叫。”他咽了口唾沫，但没抬眼看我们。

“继续说。”德博拉说。

“她冲我挥手，”他说，举起手做着再见的手势，“然后她就冲到了走廊上。”他终于抬起头，“我今年想拿到终身教职，如果这件事儿传开了，我的职业生涯就完了。”

“我懂，”德博拉善解人意地说，“所以你杀了她来挽救你的职业。”

“什么？没有！”他着急地喊，“我没杀她！”

“那是谁杀的，杰里？”德博拉问。

“我不知道！”他说，听上去生气了，好像我们在责怪他拿了最后一块饼干。德博拉瞪着他，他回瞪过去，在她和我之间看来看去。“我没有！”他坚持说道。

“我也想相信你，杰里，”德博拉说，“但这真不由我决定。”

“你什么意思？”他说。

“我得请你跟我走一趟。”德博拉说。

“你要逮捕我？”他说。

“我得带你去局里问几个问题。”她说。

“噢，我的天哪，”他说，“你逮捕我了。那可……不，不。”

“我们采用一种平和的方式吧，教授。”德博拉说，“我们不需要手铐，对吧？”

他看了她好一会儿，然后突然跳起来，冲出门去。可惜要实施他巧妙的逃跑计划，就必须经过我身边，德克斯特身手敏捷，出手不凡。我在教授经过的地方伸出一只脚，他脸朝下摔倒在地，头撞在地板上。

“噢。”他说。

我冲德博拉微笑。“我想你得用手铐。”我说。

Chapter 4　博物馆里的教育

黑夜行者使劲儿扭捏着，就是不吐露他的想法。这样的死寂还从来没有过，这让我焦躁难耐，心里泛起不安的涟漪。我在陶瓷干燥炉前时就觉得有谁在窥视甚至偷偷尾随。后来我们开车回总部，我老觉得有辆车在跟踪我们，那感觉挥之不去。这是真的吗？他有什么恶意？是冲我还是冲德博拉来的？或者只不过是一个迈阿密司机在发神经而已？

我从后视镜里看见一辆车，是白色的丰田“亚洲龙”。它一路跟着我们，直到德博拉将车拐进停车场，它便径直开走，没减速，司机好像也没特意盯着我们看，可我仍摆脱不掉那种荒谬的感觉，它的确在跟踪我们。不过，除非黑夜行者告诉我，否则我还是不能肯定，可是他没有，他只是发出几声好似清嗓子的声音，所以我一个字也没对德博拉说，因为那听上去实在傻透了。

晚上我走出大楼来到自己的车前准备回家时，我又有了那种被什么人或什么东西注视的感觉，它让我感到紧张，不知如何是好。带着这种茫然，我开车向南边的家驶去，一路上都在留意后视镜。

下了高速公路以后，我发现一辆白色的丰田亚洲龙跟着我。

当然，世界上有很多的白色丰田亚洲龙。任何一辆亚洲龙都尽可以

和我同路，顺着这条拥挤不堪的公路下班回家。一辆白色亚洲龙行驶在这条路上是绝对名正言顺的，觉得别人在跟踪自己是没道理的。所以，我没法儿解释我怎么会突然右转，从美国一号高速公路上拐出来，开上一条岔路。

同样无法解释的是，白色亚洲龙仍然跟着我。

如同所有的捕食者怕惊扰自己的猎物，那车和我保持着相当一段距离。我鬼使神差地又拐了一个弯，这回向左，拐进了一个小型住宅区。

片刻之后，那辆车又跟了过来。

我再次右转，直到驶过路牌时才看到上面写着“此路不通”。

我拐进了一个死胡同，被逼上了绝境。

我放慢速度等那辆车跟上来。我眼巴巴地想确定白色亚洲龙会跟上来。它来了。我继续往街道深处开去，前方的路变宽，变成一个容车辆掉头的小弯道。弯道尽头那家车库门前的私家车道上没有别的车。我开了上去，关掉引擎，等着，心跳如鼓，无能为力，坐以待毙。

白色汽车越驶越近，快接近弯道时减慢了速度……

它从我车旁经过，转过弯道，驶出小区，融入迈阿密的余晖中。

我目送它离开，当它的尾灯在街角消失，我突然记起了如何呼吸。这时有人敲我的车窗，我惊得跳起来，脑袋撞到了车顶。

我转过头，一个留着小胡子、脸上带着暗疮疤痕的中年人正弯着腰往车里看。我直到此刻才注意到他，这进一步证明我有多么孤立无援。

我摇下车窗。“我能帮你什么吗？”那人说道。

“不，谢了。”我说，有点儿想不出他觉得他能怎么帮我，不过他没让我继续猜下去。

“你停在我家的车道上了。”他说。

我“噢”了一声，这才发现的确是这样，得想个理由出来。“我来找维尼。”我说。不是很聪明，但在这种情形下也够用了。

“你走错地儿了。”男人说话的时候带着恶狠狠的得意神情，这让我的精神为之一振。

“抱歉。”我说。我摇上车窗，倒车退出私家车道。男人站在那儿看着我离开，大概是想确定我不会突然跳出来拿大砍刀袭击他。不一会儿，我又回到了美国一号高速公路的嗜血车流中，前后左右又是那司空见惯的粗暴车流，像一块暖和的毯子包裹着我，我觉得自己慢慢地恢复了元气。

我从来没觉得自己这么蠢过——也就是说，我这会儿觉得自己特别像个真正的人。我什么也没想，只是在对付惊慌得要抽筋的感觉。这事儿太荒唐、太人性、太可笑。接下来的几英里我一直在想些难听的词儿骂自己，骂自己胆小如鼠、反应过激，到把车开进丽塔家的私家车道时，我已经把自己糟践得差不多了，这让我舒服了些。我下了车，脸上挂着近似真正的笑容，那欢乐来自笨蛋德克斯特真诚的内心深处。当我从车旁迈开一步，侧身朝大门望去时，一辆车慢慢驶过。

当然，那是一辆白色亚洲龙。

我僵在原地，一丝也动弹不得，甚至不能抬手去抹我的哈喇子。我看着那辆车缓缓开过去，唯一能想到的事儿是，我看上去肯定特别傻。有一瞬间，我觉得应该能看见从驾驶座方向望向我的一张脸。可那车随即加速，微微转了个方向并入路中央。丰田车标亮光一闪，车开远了。

我的大脑一片空白。最终我合上嘴，挠挠头，跌跌撞撞地朝屋里走去。

一阵柔和但深沉有力的鼓声传来，喜悦汹涌澎湃地充满心房，这喜悦来自如释重负的解脱感和憧憬。紧接着有号角吹响，越来越近，只消片刻，万物便将启动、发生并周而复始地重演。喜悦晋升为旋律，那旋律上升攀援，直至无所不在。我感到我的脚正带我去向那声音许诺过的极乐世界，在那里，万物都充满了即将到来的欢欣，那种巨大的充实感令人心醉神迷。

我醒来时心脏狂跳，带着无缘无故的解脱感。这感觉很莫名其妙，并不完全是渴极而饮、倦极而眠所能带来的。

但是，比这种困惑更让我烦恼的是，我居然有种和采取月光行动的

那些夜晚相同的感觉。它仿佛在对我说，内心深处的渴望已经被满足，现在可以放松，心满意足地休息一下了。

但这不可能。没可能当我躺在床上睡大觉的时候，可以感受到这种最隐秘、最私人的感觉。

我望向床头的钟。半夜十二点零五分，这不是德克斯特起来游荡的时间，不是在只打算用来睡觉的今夜。

床的另一侧，丽塔正轻轻地打着鼾，身体偶尔微微抽动一下，好像狗梦见自己在追赶兔子。

床的这一侧躺着无比困惑的德克斯特。有什么东西潜入了我的无梦之夜，在我本来酣睡的安静海洋上掀起波浪。我不知道那是什么，但它让我难以名状地兴高采烈，我一点儿都不喜欢这样。我的月光嗜好让我能用一种冷漠无情的方式开心，仅此而已。没有其他任何东西被允许进入德克斯特那黑暗的地下室二层的角落。我就喜欢这样。别的感觉对我来说没有意义。

那么，是什么不请自来地侵入并砸碎了这扇门，用不受欢迎的方式汹涌地淹没了我的地窖？到底是什么能这样大摇大摆地闯进来？

我躺下来，决定继续睡觉，以证明我仍然有掌控的能力。什么都不曾发生，也肯定不会发生。这是德克斯特的领地，我是国王，其他一切不得入内。我闭上眼睛，向内心深处那个权威的声音求证，那个盘踞在阴暗角落的毋庸置疑的君主仍然是我。黑夜行者，我等着他的赞同，等着他发出让人宽慰的咝咝声。我等着他说点儿什么，随便什么，可他一声不吭。

我很恼火。于是我恶狠狠地戳了他一下，一边在心里说：“醒过来！拿点儿厉害劲儿出来！”

他还是一声不吭。

我在内心的各个角落狂奔，越来越急切地呼唤着黑夜行者，可是他曾待过的地方空空如也，好像打扫得干干净净只等出租的空房子。他走了，没留下一丝痕迹。

在他的故居，我仍能听到音乐的回声，从空荡荡的公寓房间坚硬的

墙壁上反射回来，席卷过这突如其来的、痛苦万分的虚空。

黑夜行者走了。

第二天我在忐忑中度过，希望黑夜行者会回来，又隐隐觉得那不可能。随着时间慢慢过去，这种阴沉的感觉越发明显，让我心里发凉。

我的黑夜行者去了哪儿？他为什么离开？他还会回来吗？这些问题无可避免地让我陷入更深的思考：黑夜行者到底是谁？他当初为什么会来到我身上？

这也让我清醒地认识到我在依赖一个并非我本人的东西来确定自我——也许那就是我？也许黑夜行者不过是一种受过创伤的意识，一张能够捕捉被过滤了的现实那微弱闪光的网，他能保护我，不让我看到自己那可怕的真面目。我懂得心理学常识，而且琢磨好一阵儿了。我的确有什么地方不正常，这倒无所谓，我对于自己的不正常安之若素。

起码在此之前是这样。但我突然变成独自一人，事情变得扑朔迷离。生平第一次，我非常需要弄清楚出了什么事儿。

当然，工作不等人，没时间让我自省，哪怕是寻找失踪的黑夜行者这么严肃的课题。德克斯特还得工作，尤其是德博拉正把鞭子挥舞得噼啪作响。

好在都是常规工作。我和法医部的伙伴们花了一早上的时间仔细搜查了哈尔彭的公寓，想找出确凿的犯罪证据。更好在证据比比皆是，要找到简直不费吹灰之力。

在他的衣橱后面，我们发现了一只溅了几滴血的袜子；沙发下面有一只白色帆布鞋，上面也有血滴；浴室的塑料袋里有一条裤子，边缘有些烧焦了，上面有更多血迹，喷溅式的点状物，被高温烤得很硬。

找出来这么多证据大概是件好事儿，因为德克斯特今天不如往常那么聪明和状态好。我发现自己魂不守舍、忧心忡忡，不知道黑夜行者还会不会回来，会不会在下一秒出现在衣橱那儿，提着一只脏兮兮的溅了血的袜子。如果这会儿需要做有难度的调查工作，我都不知道是否还能保持我那曾经相当高的职业水准。

好在工作没什么难度。大把证据一股脑儿地涌现出来，到处都是，

清晰确凿。这样的现场极其少见，他毕竟有好几天时间来收拾干净手脚。我在从事自己的业余兴趣时是很干净整洁的，可以在片刻之间消除一切痕迹。哈尔彭浪费了好几天工夫，却连起码的警惕性都没有。我们的工作简直近乎易如反掌。等我检查了他的车子，就把“近乎”二字也抹去了。前座扶手上清晰地印着一个沾着干涸血迹的大拇指指纹。

显而易见，哈尔彭对别人干了一些不大好的事儿。可是，一个小嘀咕叩击着我的神经，越来越响亮：这一切太容易了，容易得不对劲儿。但因为黑夜行者没有亲临指导，我只能自己想想，毕竟让德博拉大失所望是件残忍的事儿。随着越来越多的证据汇拢起来，指向哈尔彭就是我们要抓的凶手，她已经兴高采烈得都快燃烧起来了。

德博拉拽着我去审问哈尔彭时，一路上哼着歌儿，这更让我紧张。我们进入审讯室时，我看着她，不记得上次她这么开心是什么时候，她甚至都忘了在脸上做一副永恒的不赞成的表情。这可真让人担心，就好像95号州际公路上的司机突然谨慎小心地驾驶。

“好了，杰里，”我们刚坐进哈尔彭对面的椅子，德博拉就开心地说，“你想谈谈那两个女孩吗？”

“没什么好谈的。”他说。他脸色惨白，几乎泛绿，但神情比我们当初把他弄进来的时候镇定了许多。“你们弄错了，”他说，“我什么都没做。”

德博拉微笑着看看我，摇了摇头。“他什么都没做。”她开心地说。

“有可能，”我说，“大概有人把血衣放到他的房间里，他那时正在看莱特曼 103 。”

“是吗，杰里？”她问，“是别人把那些血衣放到你房间里的？”

他的脸看上去更绿了：“什么？血衣……你们说什么呢？”

她冲他微笑着说道：“杰里，我们找到了你的一条裤子，上面有血迹，和受害者的血型符合。我们发现了一只鞋和一只袜子，也是同样的结果。我们还在你的车里发现了一个沾血的指纹。你的指纹，她们的血。”德博拉朝椅背靠去，抱起双臂：“这些帮你想起来什么了吗，杰里？”

哈尔彭一直在摇头，好像那样让他很舒服，连他自己都没意识到。“不，”他说，“不，那简直……不。”

“不，杰里？”德博拉说，“不什么？”

他仍然摇着头。一滴汗被甩了下来，落在桌子上，我听见他费力地呼吸着。“拜托，”他说，“这简直是疯了。我什么也没做，为什么你们……这简直是卡夫卡。”

德博拉转向我，挑起一侧的眉毛。“卡夫卡？”她说。

“他觉得他是一只蟑螂。”我告诉她。

“我只是个笨警察，杰里，”她说，“我不知道卡夫卡，但我知道证据确凿。而且你知道吗，杰里，你的房间里到处都是证据。”

“可我什么也没干。”他哀求道。

“好吧，”德博拉耸耸肩说，“那你说说看，那些东西是怎么到了你的房间的？”

“是威尔金干的。”他说。他看上去挺惊讶，好像自己刚刚说的话让他吃了一惊。

“威尔金？”德博拉说着看了看我。

“你隔壁办公室的教授？”我说。

“是的，没错，”哈尔彭说，突然来了精神，身子向前倾过来，“就是威尔金，只能是他。”

“是威尔金干的，”德博拉说，“他穿着你的衣服，杀了那两个女孩子，然后把衣服放回你的房间？”

“是的，没错。”

“他为什么那么干？”

“我们两个人都在争终身教职，”他说，“只有一个人能得到。”

德博拉看着他，好像他刚刚在建议跳裸体舞。“终身教职。”她半晌

才说道，语气里有一丝疑惑。

“是的，”他自我保护地说，“对任何一个学者来说，这都是最重要的。”

“重要到要杀人？”我问。

他看着桌子。“就是威尔金。”他说。

德博拉看了他足足一分钟，好像一个姑姑看着她喜欢的小侄子。他也看了她几秒钟，眨眨眼，低下头看着桌子，接着转向我，然后又低下头看桌子。沉默继续着，他终于再次抬起头看向德博拉。“好吧，杰里，”她说，“如果你能说的就是这些，我想你可以给你的律师打电话了。”

他睁大眼睛看着她，但什么也没说出来。德博拉站起来朝门口走去，我跟着她。

“拿下了，”她在走廊里说，“那个浑蛋被我们抓住了，我们完胜。”

她说得那么兴高采烈，我忍不住说：“如果真是他的话。”

她果不其然瞪了我一眼：“当然是他了，德克斯特。天哪，别怀疑自己，你干得很棒，我们总算有一次是手到擒来了。”

“我希望如此。”我说。

她把脑袋歪到一边，看着我，脸上还挂着得意的笑容。“怎么了你，德克斯特？”她说，“是在为婚礼发愁吗？”

“才不是，”我说，“我这辈子还没这么心满意足过，我只不过是……”说到这里我犹豫了，因为我也不知道自己要说什么，可我心里就是有着一种挥之不去又莫名其妙的不对劲儿的感觉。

“我懂，德克斯特。”她用一种温和的语气说道，这让我感觉更糟，“这案子看上去容易得不像是真的，是吧？可你想想我们每天在别的案子上遭遇的麻烦，我们偶尔也会落个容易些的，是不是？”

“我不知道，”我说，“反正就是觉得不对劲儿。”

她从鼻子里哼哼了一下。“根据从这家伙身上查出的确凿无疑的证据，根本没人在乎谁觉得怎么样，德克斯特，”她说，“你干吗不开心点儿，享受辛勤工作一天的成果呢？”

“他看上去真的不像在撒谎。”我说，但语气有些无力。

德博拉耸耸肩：“他是个疯子，这我没办法。就是他干的。”

“但如果他的确有些精神不正常，怎么突然就发作了呢？他三十多岁了，这是他第一次干坏事儿？说不通啊。”

她拍拍我的肩膀，又一次笑了起来：“说得好，德克斯特。你干吗不上网查查他的背景？我肯定咱们能找出来些什么。”她看看手表：“新闻发布会一结束你就开始查，好吗？来吧，别晚了。”

我只好老老实实地跟着她，心下疑惑自己怎么就老愿意义务加班干活儿。

德博拉被赐予了出席记者招待会的光荣权利，马修斯局长一般不轻易给的。这是她第一次作为主管侦探负责一个大案来面对媒体，看样子她已经仔细研究过该如何在晚间新闻中举止应对。她收起笑容和其他表露情绪的表情，用标准的警察职业语言陈述事实。只有像我这么熟悉她的人，才能在她那板着的脸孔下看出她有多么百年不遇地欣喜若狂。

我坐在椅子上，靠着椅背闭目养神。“有人吗？”我试探地问。没人，只有一片空寂。在最初的麻木消失之后，我心里的缺口开始疼痛。工作能分散我的注意力，可工作一结束，就没有什么事情能让我从自艾自怜的情绪中摆脱出来。

黑夜行者去哪儿了呢，为什么他要去那儿？如果他是被什么东西吓跑的，那会是什么呢？什么能吓坏一个为黑暗而生，来到人间只为了与刀锋共舞的东西呢？

这让我有了一个从未有过的坏念头：如果真有什么能把黑夜行者吓走，它会跟着黑夜行者，直到把他撵得远远的吗？还是它仍然跟着我？我是不是已经赤手空拳没有了任何保护，完全没法儿预知背后是不是有危险，直到它的口水滴到我的脖子上？

我越想越糊涂，也越难受。好在悲伤的良药是拼命工作，我转过身

对着电脑开始查资料。

几分钟后，杰拉尔德·哈尔彭博士的生平及背景便展现在我眼前。这个结果比单纯用谷歌搜索哈尔彭的名字所得到的复杂一些。比如，有加密的法院卷宗，花费我足足五分钟的时间才打开。可一旦进入，便发现工夫花得很是值得。

光是寄养家庭的记录便够有看头了——不是因为我觉得自己无父无母的童年和哈尔彭相仿。因为哈里、多丽丝和德博拉，我有了丰裕的家庭和关爱的家人。哈尔彭则不是，他辗转于一个又一个寄养家庭，直到最终进了锡拉丘兹大学。

不过更有看头的是一个没有授权不得开启的绝密文件，那是一纸法院判决。我前前后后读了两遍，印象非常深刻。“噢，噢，噢，噢。”我说着，每一个字都从我空寂的小办公室的墙上弹回来，让人有些不舒服。因为重大发现总是在和人分享时才更刺激，所以我伸手拿起电话，打给我妹妹。

仅仅几分钟之后，她冲进我的工作间，坐到一把折叠椅上。“你找出什么了？”她说。

“杰拉尔德·哈尔彭博士有一段非同寻常的过去。”我说，字斟句酌，免得她从桌子后面一跃而起冲过来抱我。

“我知道，”她说，“他干了什么？”

“不在于他干了什么，”我说，“说起来，是生活对他干了什么。”

“别贫了，”她说，“到底怎么了？”

“从头说吧，他是个孤儿。”

“好啦，德克斯特，说关键的。”

我举起一只手，示意她平静一点儿，但显然不管用，她开始用手敲起桌子来。“我想给你描绘一幅精致的画面，妹妹。”我说。

“你画得快点儿。”她说。

“好吧。哈尔彭被人发现生活在公路旁的纸盒子里以后，进入了纽约

上州[104]的寄养系统。这些人找到了他的父母，他们在不久之前双双死于暴力事件，看上去是罪有应得。”

“这是他妈的什么意思？”

“他们把哈尔彭送给了恋童癖们。”我说。

“天哪。”德博拉说道，她显然被吓了一跳。即使在迈阿密，这也太过分了。

“哈尔彭一点儿都不记得这些细节，他在刺激之下失忆了，档案上是这么写的。这也合理，失忆是对重复性重大刺激的反射性应对，”我说，“那的确有可能。”

“好吧，我靠。”德博拉说，我心里暗暗为她的优雅喝彩，“所以他屁都不记得了。你得承认这倒对头。那女孩想陷害他强奸，他便担心起终身教职来，一紧张就杀了她，这些都是在他无意识的情况下干的。”

“还有几件事儿，”我说，“得从他父母的死说起。”

“那又怎么了？”她说，明显没有一丁点儿看戏的兴致。

“他们的头被砍了下来，”我说，“而且房子被烧了。”

德博拉坐直了身子。“我靠。”她说。

“我也这么认为。”

“妈的，这可太棒了，德克斯特，”她说，“我们抓定他了。”

“嗯，”我说，“这看上去严丝合缝。”

“绝对的，”她说，“那么是他杀了他父母？”

我耸耸肩：“他们没能证明。如果能，哈尔彭已经被判刑了。这手法太暴力，没人会相信是一个孩子干的。不过他们确定他当时在场，至少目睹了事情的经过。”

她死死地盯着我：“那又怎么样？你还认为不是他干的？你的预感告诉你的？”

刺痛的感觉比我想象的猛烈，我不得不闭上眼睛。那里除了黑暗和空虚仍然空无一物。我那著名的预感来自黑夜行者的低语。他缺席，我便乏善可陈。“我最近什么预感都没有，”我承认，“就是有什么让我觉得不对劲儿，只不过是——”

我睁开眼睛，看见德博拉正盯着我。今天头一次她的脸上浮现出开心以外的表情，有一刹那我以为她会问我在说什么，我是不是不舒服。如果她问了，我都不知道该怎么回答，因为我还从来没跟她说过黑夜行者，而且泄露这么隐秘的事情让人非常不舒服。

“我不知道，”我虚弱地说，“就是看起来不对劲儿。”

德博拉温柔地笑着。她要是咆哮着让我滚一边儿去，我还好受一点儿。她伸出一只手，拍拍我的手。“德克斯特，”她轻轻地说，“证据已经足够了，背景又吻合，动机也成立。你承认你最近没有……预感。”她歪了歪头，脸上仍然带着微笑，让我更别扭了。“这个结论是公正的，兄弟。其他有什么让你心烦的，别牵连这事儿。是他干的，我们抓住他了。”她在我俩中的一个哭出来之前松开了手，“但我有点儿担心你呢。”

“我挺好的。”我说，听上去连自己都觉得假。

德博拉看了我半天，然后站起来。“好吧，”她说，“如果你需要就告诉我。”她转身走了。

这天剩下的时间我在愁云惨雾中过完了。下班后去了丽塔家，凄惨的感觉越发浓重。我晚饭吃得味同嚼蜡，连吃了什么都不知道，也没注意他们都说了什么。唯一能让我的听觉恢复的是黑夜行者跑回家的声音，但这声音没有响起。所以整个夜晚我都在惯性中滑翔，终于到了上床的时间，我仍然一无所获，空虚寂寞。

我惊奇地发现，睡眠不是人类自发的行为，就连对正在转化为半人类的我来说也是如此。曾经的我，黑夜之王德克斯特，一夜酣眠，无比放松，只要躺下，闭上眼，想着“一二三，睡香甜”，就能马上睡着。

但新形势下的德克斯特就没这么好命了。

我辗转反侧，命令可怜巴巴的自己赶紧入睡，不许再哆嗦，却完全没用。我睡不着。我只是躺在那儿，双眼大睁着，想不明白这一切。

黑夜是那么漫长，长得好像我那可怕的自我追问。难道是我一直在误导自己？如果我不再是潇洒刀客德克斯特和他的绝妙搭档黑夜行者的联合体怎么办？如果我只是个傀儡司机，栖身于一座豪宅的某个小侧室，随时听命于主人的调遣；如果我的使命不再被需要，主人走了，那我又该怎么办呢？如果我不再是我，那我会是谁呢？

这思考没法儿让人高兴。我高兴不起来，也没法儿睡着。我在床上没完没了地“烙饼”，却不觉得累。我索性成心翻来覆去地折腾，还是不累。不过凌晨三点四十左右的时候，我大概是终于把自己弄累了，陷入了很不踏实的浅睡。

煎肉的声音和气味把我唤醒。我看一眼钟，八点三十二分，比平常都晚。但这是星期六的早上，丽塔任由我睡懒觉。这会儿她用一顿丰盛的早餐庆祝我回归清醒，真棒。

早餐的确让我振作了一些。当你吃着一顿好饭的时候，很难保持极度沮丧和人生虚无的感觉。我吃着美味的煎蛋饼，不再那么难受了。

科迪和阿斯特当然很清楚时间——星期六早上他们可以肆意看电视。他们抓紧时机猛看那些致幻剂发明之前没有的卡通片。我蹒跚地从他们身边经过去厨房时，他们都没怎么注意到我。当我吃完早餐喝完咖啡，并决定多花生命里的一天时间来让自己振作起来时，他们正聚精会神地看着一堆会说话的厨具卡通形象。

“好点儿了吗？”我放下咖啡杯时，丽塔问我。

“煎蛋饼太好吃了，”我说，“谢谢。”

她笑着从椅子上起身，在我脸颊上轻轻啄了一下，然后把杯盘收拾到洗碗机里开始清洗。“你记得答应过科迪和阿斯特今早带他们出去吗？”她透过轰轰的水声冲我说道。

“我说了吗？”

“德克斯特，我今早得去试装，我的新娘礼服。我几个星期前告诉过你，你说你可以带孩子们。我去苏珊店里试装，然后我得去趟花店，看看花束准备的情况。文斯还说过能帮忙呢，他好像说他有个朋友。”

“我没听说，”我回答，然后想起了曼尼·波尔克，“不麻烦文斯了。”

“我跟他说‘不用了，谢谢’，这样行吧？”

“行，”我说，“我们只有一栋房子能卖钱付那些账单。”

“我不想伤害文斯的感情，我也相信他的朋友肯定特别棒，但我从来都去汉斯的花店，如果我的婚礼用花去了别的店买，他会伤心死的。”

“好吧，”我说，“我带孩子们出去。”

我本打算好好花点儿时间整理我自己的烂摊子，想想黑夜行者的事情。既然不成，就稍微放松一下吧，甚至能补上昨晚牺牲的睡眠，那是我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

我仔细考虑了几个方案，最终选择带姐弟俩去迈阿密科学天文博物馆。那里会挤满别的家庭，能够强化我的伪装，同样也能强化科迪和阿斯特的。既然已经决定踏上黑暗的征程，他们就得赶紧学会一点：越是不正常，就越要装得正常。

我开上车，驶向美国一号高速公路，走前答应丽塔我们会平安回家吃晚饭。我开车经过椰树林路，在里肯巴克辅道前面拐进博物馆的停车场。但我们没有斯斯文文地走进博物馆，科迪下车后站在那里一动不动，阿斯特看了他一会儿，转过来冲着我。“我们为什么要进去？”她问。

“这是种教育。”我告诉她。

“烦人。”她说。科迪点点头。

“我们得花时间相处，这很重要。”我说。

“在博物馆？”阿斯特问，“也太惨了。”

“这词儿不错，”我说，“你从哪儿学来的？”

“我们不想进去，”她说，“我们想干点儿别的。”

“你们来过这个博物馆吗？”

“没——”她说，把一个字拖出三个音节，跟别的十岁小姑娘一样。

“那好，里面的东西会让你惊讶的，”我说，“你可能会学到些什么。”

“那可不是我们想学的，”她说，“可不是在博物馆。”

“你们想学什么？”我问。我听上去是个多么耐心的大人啊，连我自己都被感动了。

阿斯特做了个鬼脸。“你知道的，”她说，“你说过要给我们看些东西。”

“你怎么知道我不会呢？”我说。

她不相信地看看我，又转向科迪。不管他们对彼此说什么，都是无须语言的。然后她转向我，神情严肃并自信地说：“就不要去博物馆。”

“你们对我要给你们看的东西了解多少？”

“德克斯特，”她说，“我们干吗要让你教我们别的东西？”

“因为你们对别的东西一点儿都不懂，可我懂。”

“多新鲜啊。”

“教你们就从那个博物馆开始，”我拉下脸说，“跟我学吧。”我看了他们一会儿，眼看他们有些拿不定主意了，我带头转身朝博物馆走去。也许我因为缺觉而有些火大，不大肯定他们会跟着我，但我必须马上定下规矩。他们必须听我的，就像我许久以前明白我必须听哈里的，按他的方式去做。

十四岁是个难挨的年龄，即便是德克斯特也逃不过青春期的魔爪。我有过一段不长的反叛期，抗拒哈里对我不合情理的控制，他不让我顺应自己的天性把我那些同学切成碎块。

哈里制订下一套严密的规定，把我管得服服帖帖。用他的话说，就是要干净利落、有条不紊。不过对于稚嫩的正在试飞的黑夜行者来说，跌跌撞撞地学习、一次次的错误，还有渴望自由、随心所欲地捕杀的欲望，没有一样是有条不紊的。

哈里能教会我许多技巧，让我成为一个安稳低调的我，成为一个黑

暗的复仇者，而不是野性十足、光彩夺目的魔鬼。他教我怎么像常人一样行动，学会谨慎和小心，学会打扫现场。他以一个资深警察的身份懂得这一切。我明白他的苦心，但这些看上去实在太枯燥和烦琐了。

而且，哈里毕竟不会什么都懂。比如说，他不懂史蒂夫·冈萨雷斯，那个刚刚褪了毛的小公鸡，他引起了我的兴趣。

史蒂夫的个子比我高，年龄也大上一两岁，上唇已经长出了一些他称之为胡子的软毛。他上体育课时和我同班，随时随地都在找碴儿欺负我，好像把这当成了上帝赋予他的神圣使命。如果真是这样，上帝将会高兴地看到史蒂夫付出的努力获得成效。

这还是德克斯特变成冷血杀手很久之前的事情，有一种愤怒和痛恨的感觉在慢慢积聚。这似乎让史蒂夫更开心了，他变本加厉、花样翻新地欺负着年少而沉默的德克斯特。我们都明白，不在沉默中爆发，就在沉默中灭亡。幸好，事情没有按照史蒂夫希望的样子发展。

某天下午，一个勤快而倒霉的清洁员在庞斯中学的生物实验室里撞见德克斯特和史蒂夫为他们的私人恩怨做个了断。不是常见的中学生相互辱骂、挥舞拳头，我估计史蒂夫也是这么以为的，但他没料到会遭遇年轻的黑夜行者。清洁员看见史蒂夫被胶带绑在桌子上，嘴被一段灰色的密封胶带封住，德克斯特站在他的头前，拿着解剖刀，正在回忆在生物课上学到的解剖青蛙的知识。

哈里穿着警服开着警车来接我。大发雷霆的副校长讲述完情况，宣读完校规，要求家长发表意见。哈里一直看着副校长，直到对方沉默下来。为了加强效果他又看了对方一阵儿，才慢慢地转过头来，用冷静的蓝眼睛看我。

“德克斯特，他说的那些事儿是你干的？”他问我。

在那种目光的逼视下不可能躲闪或撒谎。“是的。”我说。哈里点点头。

“您瞧见了吧？”副校长说。他正要再说些什么，哈里转过头去看着他，他又不吱声了。

哈里又转回来看我。“为什么？”他说。

“他欺负我。”这听起来有些无力，所以我补充道：“他总是欺负我。”

“于是你就用胶带把他粘在桌子上？”他不动声色地说。

“嗯。”

“然后你拿起了解剖刀。”

“我想让他别再欺负我。”我说。

“为什么你不告诉别人？”哈里问我。

我耸耸肩，这个动作是我当时最常用的身体语言。

“你干吗不告诉我？”他问。

“我自己能解决。”我说。

“看上去你解决得不太好。”他说。

我想不出来说什么，只有低头看自己的脚。但这显然对谈话没什么帮助，于是我又抬起头。哈里仍然看着我，眼睛一眨也不眨。

“对不起。”我最后说。我也不太确定我是否真心，我对自己做的事儿很难感到抱歉，尤其是对那件事儿。但以当时的情形，道歉是个得体的表示，除此之外我想不出什么话好说。我那年轻的大脑充斥着一锅文火慢炖咕嘟冒泡的和燕麦粥一样黏稠的激素。尽管我知道哈里才不会相信我道歉的诚意，但他仍然点点头。

“走吧。”他说。

“等等，”副校长说，“事情还没谈完呢。”

“你是说校方监管不力听任大同学欺负弱小，而把我的孩子逼到这份儿上的事情？另外，那个孩子被管教过吗？”

“关键不在这里。”副校长试着说。

“要不谈谈你把解剖刀和其他危险器材随意放置，教室不上锁也无人监管，学生轻易就可以获取那些危险器材的事情？”

“可是，警官……”

“我告诉你，”哈里说，“我可以不追究你在这件事儿上的极端失职，如果你保证改进的话。”

“可这孩子……”他还想说。

“我来对付这孩子，”哈里说，“你来改进管理措施，那样我就不必给校董会打电话。”

事情到此便成了终局。跟哈里作对，下场毫无悬念，无论你是凶杀疑犯，还是扶轮社[105]主席，抑或是犯了错误的年轻魔鬼。副校长把嘴张了合、合了张好几次，但说不出一句话，只嘟囔了几下，清了清嗓子。哈里看了他一会儿，然后转向我。“走吧。”他又说。

哈里向警车走去的途中一言不发。车子没有绕过学校，经过格拉纳达和哈迪快餐店驶向我们的家，而是朝北开上迪克西高速公路。他仍然不说话。他打方向盘转弯时我看着他，他继续一声不吭，脸上的表情不像是想说话。他直直地看着前方，很快地开着车。

哈里在第17街左转，有一刹那我还异想天开地以为他会带我去橘子碗体育场。但我们开过体育场入口继续前行，经过迈阿密河，右转上了诺斯里弗大道。这下我知道是去哪里了，可我不知道为什么。哈里仍然沉默着，也不看我。这是一个阴沉的下午，乌云开始聚集在地平线上，我感到一种压迫感在悄然逼近。

哈里把警车停好，终于开口了。“来吧，”他说，“进来。”我看看他，他已经下了车，于是我也下去，老老实实地跟着他进了拘留所。

哈里在这儿是个名人，他在哪儿都是公认的好警察。从登记处到走廊尽头的牢房，一路上不断有人叫着“哈里”或者“嘿，警官”。我亦步亦趋地跟着他，不妙的感觉越来越强烈。哈里干吗带我来这里呢？为什么不骂我一顿，告诉我他有多失望，或是想出点儿别的严厉但公正的法子惩罚我呢？

他什么也不说，这让我毫无头绪，只有跟着他走。终于，我们在有警察把守的一个房间前停下来。哈里跟守卫到一边儿说了点儿什么，那守卫看看我，点点头，然后让我们去到最里边的一个单间。“就是这儿

了，”守卫说，“祝你们愉快。”他朝房间里的人点点头，又瞥了我一眼，走开了，只留下哈里和我继续我们那让人不舒服的沉默。

哈里一点儿也没有先打破沉默的意思。他转头看着牢房，里面那个面孔苍白的物体动了动，站了起来，来到铁栅栏前。“噢，是哈里警官啊！”那人愉快地说，“你好啊，哈里？你路过来看我真让我高兴。”

“嘿，卡尔。”哈里说。终于他转向我：“这是卡尔，德克斯特。”

“多精神的小伙子啊，德克斯特，”卡尔说，“见到你很高兴。”

卡尔的目光明亮而空洞，但我透过它们好像看到了一个巨大的黑影，我心里猛地一抽，想从那藏在铁栅栏后面巨大而凶猛的东西前逃走。他本人并不壮硕，样子也不凶恶，甚至看上去和蔼可亲，金发梳理得很整齐，个子中等，但他身上有种气质让我非常不安。

“他们是昨天把卡尔带来的，”哈里说，“他杀了十一个人。”

“嗯，好了，”卡尔谦虚地说，“差不多。”

监狱外边，闪电撕破天空，雨下了起来。我满怀兴致地看着卡尔，现在我知道是什么让我的黑夜行者不安了。我们是刚刚起航，而这家伙已经到了彼岸并折返了。十一个啊，差不多。我第一次体会到我庞斯中学的同学们面对全美橄榄球联赛四分卫球员时是什么心情。

“卡尔很享受杀人，”哈里直截了当地说，“对吧，卡尔？”

“它让我生活充实。”卡尔快活地说。

“直到被我们逮住。”哈里生硬地说。

“啊，好吧，是这么说。”他耸耸肩，冲哈里特假地笑了一下，“不然才好玩儿呢。”

“你粗心了。”哈里说。

“是啊，”卡尔说，“我怎么知道警察这么仔细？”

“你怎么干的？”我脱口而出。

“这不难。”卡尔说。

“不是，我是说具体怎么干？”

卡尔探究地看着我，我好像听见他眼中闪过的黑影在咕嘟咕嘟地发出声音。有一阵儿我们互相凝视，整个世界充满了两个捕猎者在一具无助弱小的猎物旁会面时发出的黑暗声响。“好吧，”卡尔最后说，“这是真的吗？”我开始退缩，他转向哈里：“拿我当活教具，是吧，警官？把你的孩子吓到正确而狭窄的路上去做个好人？”

哈里看着他，面无表情，什么都没说。

“好吧，我得告诉你这条路有去无回，可怜的亲爱的哈里。当你走上这条路，你就到死也别想回头，它甚至比死还久远，你、我以及这个可爱的孩子都无能为力。”

“除了一点。”哈里说。

“是吗？”卡尔说。这会儿好似有一团乌云升起，在他身边缭绕，他微笑时乌云遮住了他的牙齿，又朝着哈里和我弥漫过来。“那是什么呢？祷告？”

“别被逮住。”哈里说。

有一刹那，乌云凝固，然后慢慢退却直至消散。“噢，天哪，”卡尔说，“我真希望自己还记得怎么大笑。”他慢慢地摇着头，“你是认真的，是吧？噢，天哪。你是个多棒的老爸呀，哈里警官。”说完他朝我们展颜一笑。

哈里转过头，用冰冷的蓝眼睛看着我。

“他被逮住了，”哈里说，“因为他不懂自己的门道。这下他得坐上电椅，因为他也不懂警察的门道。因为，”哈里声音平稳，眼睛一眨也不眨，“他没受过训练。”

我看着卡尔，他正透过粗铁栏用他那贼亮无比又死寂空洞的眼睛看着我们。别被逮住。我又看看哈里。“我懂了。”我说。

我的确懂了。

我的青春叛逆期就此画上句号。

很多年后，很多充斥着切割乐趣而又逍遥法外的光辉岁月之后的此刻，我完全明白哈里带我去见卡尔是多么高妙的一招儿。我从来不期待能跟他媲美——毕竟哈里做事儿是出于感情，而我没有感情，但我可以学他的样子，把科迪和阿斯特按规矩养育成人。我也会赌一下，就像哈里那样。

他们跟上来了吗？

他们跟上来了。

博物馆里挤满了寻求知识或洗手间的人民群众。大多数观众在两到十岁之间，基本上每个孩子都有一个大人陪同。他们好像一大群色彩鲜艳的鹦鹉在展品间游来荡去，并发出喧闹的声响。起码有三种语言在被使用着，但听上去都一样。儿童的语言不分国界。

科迪和阿斯特看起来有点儿被拥挤的情形吓着了，紧紧地跟着我。这和他们平时天不怕地不怕的探险精神形成了鲜明对比，让人很满意。我抓住时机，把他们引到比拉鱼[106]的展柜前。

“它们看上去怎么样？”我问他俩。

“真难看。”科迪柔声说，眼睛一眨也不眨地看着比拉鱼那一嘴大牙。

“这就是比拉鱼。”阿斯特说，“它们能吃掉一整头牛。”

“游泳的时候要是看见比拉鱼该怎么做？”我问他们。

“杀死它们。”科迪说。

“杀不过来，”阿斯特说，“你得逃跑，别靠近它们。”

“所以每当看见这些难看的鱼，你们要么想杀死它们，要么想逃走，是吗？”

他俩点点头。

“如果这些鱼和人一样聪明，它们会怎么做呢？”

“化装。”阿斯特咯咯地笑着说。

“对了。”我说，就连科迪也笑了，“你们推荐什么样的伪装呢？假发还是胡子？”

“德克斯特，”阿斯特说，“它们是鱼，鱼才不长胡子呢。”

“噢，”我说，“所以它们还是希望自己看上去像鱼？”

“当然了。”她说，好像我是个白痴。

“像什么样的鱼？”我说，“大鱼吗？比如鲨鱼？”

“普通的。”科迪说。他姐姐看看他，然后点点头。

“不管什么，只要在那个地方有很多很多的鱼，”她说，“装成普通的鱼，不会把它们要吃的鱼吓走。”

“啊哈。”我说。

他俩沉默地看着鱼。过了一会儿，科迪明白过来，皱起眉头看着我，我鼓励地冲他微笑。他低声向阿斯特耳语了几句，阿斯特看上去吃了一惊。她张开嘴想说什么，又什么都没说出来。

“噢。”她说。

“是啊，”我说，“噢。”

她看看科迪，科迪再次观察着比拉鱼，转过头看他姐姐。他们又是什么都没说，一切尽在不言中。我听之任之，直到他们再次抬起头看我。“我们能从比拉鱼身上学到什么呢？”我说。

“别看上去那么凶。”科迪说。

“要看上去很普通，”阿斯特勉强地说，“但是德克斯特，鱼不是人呀。”

“说得太对了。”我说，“人能认出看上去危险的东西，所以能够存活，鱼则会被捉住，我们可不想。”他们严肃地看着我，然后又去看鱼。“那么我们今天还学到别的什么了吗？”过了一会儿，我问道。

“别被捉住。”阿斯特说。

我叹口气。这才是开始呢，还有大把工作要做。“来吧，”我说，“我们来看看别的展品。”

我对这博物馆不是很熟悉，大概是因为在此之前我都没机会拖着小孩来参观，所以我纯粹靠即兴发挥找些能让他们思考和学到正当本领的展品来看。我得承认，比拉鱼完全是撞大运，它们闯入眼帘，然后我的大脑产生正确的教学理念。找到下一个教具就没那么容易了。我们在吵闹拥挤得可怕的孩子和他们好不到哪儿去的父母们中艰难跋涉了半小时，最后来到了狮子展区。

又一次，科迪和阿斯特被那名副其实的凶恶家伙吸引住了，他俩在展品前驻足凝视。当然这是一只狮子标本，但他们还是仔细地看着。这头公狮子威风凛凛地站在一只羚羊的尸体旁边，嘴巴大张，利齿发着寒光。它身边是两头母狮子和一头幼狮。展品旁边是长达两页的文字说明，在第二页中间靠下的地方我找到了需要的素材。

“好啦，”我高兴地说，“我们是不是为我们不是狮子感到高兴？”

“是。”科迪说。

“看这里，”我说，“当公狮子占领了一个狮子群……”

“那叫取得王位，德克斯特，”阿斯特说道，“动画片《狮子王》里有的。”

“好吧，”我说，“当一个新的狮子王取得王位，他把所有的小狮子都杀了。”

“太可怕了。”阿斯特说。

我冲她笑笑，露出我的尖牙。“不，这其实非常自然，”我说，“是为保护它自己，也为了确保只有它自己的后代才能继承王位，很多捕猎者都这样。”

“那和我们有什么关系？”阿斯特说，“你和妈妈结婚后不会杀了我们，是吧？”

“当然不会，”我说，“你们现在已经是我的小狮子了。”

“那然后呢？”她说。

我张开嘴打算向他们解释，突然觉得出不来气儿。我的嘴巴张着，但我说不出话来，因为我的大脑正在飞速运转，那个念头是那么牵强，我都不必去想它有多荒诞。“很多捕猎者都这样，”我听见自己的声音在说，“是为保护它自己。”

不管是什么让我成为捕猎者，黑夜行者就是我灵魂的归宿，可现在黑夜行者被什么东西吓跑了。是不是说——

一个新的黑夜行者之王在威胁我的黑夜行者？我遇见过很多人身后都拖着和我相似的影子，但除了我们能够认出对方和发出一两下无声的咆哮之外，没有什么异常。这太荒唐了，黑夜行者不可能有爸爸。

有吗？

“德克斯特？”阿斯特说，“你吓着我们了。”

我承认我把自己也吓着了。黑夜行者可能正被爸爸跟踪，后者想置他于死地，这想法太可怕了。但说到这儿，黑夜行者到底是从哪儿来的呢？我相当肯定那不是一个精神病患者的意识碎片。我没有精神分裂——我和黑夜行者都很确信这一点。他如今销声匿迹的事实证明他有着自己独立的存在。

也就是说，黑夜行者是从某个地方来的，他在我之前就存在。他有源头，你可以把那称为他的父母或别的什么。

“德克斯特。”阿斯特说。我这才意识到我仍然呆立在他们面前，仍然是那副嘴巴大张的傻相，跟个书呆子似的。

“噢，”我说，“我只是在思考。”

“很疼是吧？”她说。

我闭上嘴看着她。她正看着我，脸上是一副十岁孩子认为大人都很蠢的神情。这回我同意她的看法。我总是把黑夜行者当成与生俱来的，从来没想过他从哪儿来，怎么来。我一向自鸣得意又愚蠢透顶地满足于

和他共存共荣，得意于我是我而不是别的什么空虚的家伙。现在呢，刚学到一点儿关于自我认知的知识，我就被打蒙了。

“对不起，”我说，“我们去看天文馆部分吧。”

“可你还没告诉我们为什么狮子重要呢。”她说。

的确，我都不记得为什么狮子重要了。还没来得及承认，我的手机响了起来，挽救了我的形象。“稍等。”我边说边把手机从皮套里抽出来。来电显示是德博拉，我接听了电话。

“他们找到头了。”她说。

我一时没明白她在说什么，但德博拉已经在我耳边性急地哼哼上了，我必须表示一下。“头？大学凶杀案的尸体的头？”我说。

德博拉发出怒火万丈的咝咝声：“天哪，德克斯特，这城里可没多少失踪的人头。”

“嗯，市政府。”我说。

“德克斯特，你给我滚过来，我需要你。”

“可是，德博拉，今天是星期六，我正在……”

“现在。”她说完就挂了。

我看看科迪和阿斯特，非常为难。如果我带他们回家，起码得花上一个小时才能赶到德博拉那儿，而且我和孩子们也失去了宝贵的星期六相处时间，但即便是我也知道带孩子们去凶杀现场实在是太古怪了。

但也可以看成是种教育。他们需要见识一下当有尸体出现时，警察都是如何工作的，这是个不可多得的机会。另外，考虑到我那亲爱的妹子雷厉风行的作风，我决定还是马上全体钻进汽车奔赴现场。他们人生的第一次侦查就要开始了。

“好吧，”我把手机塞回皮套，对他们说，“我们现在要走了。”

“去哪儿？”科迪问道。

“去给我妹妹帮忙，”我说，“你们记住我们今天学到的了吗？”

“是的，但这只是个博物馆，”阿斯特说，“可不是我们想学的。”

“是啊，的确。”我说，“你们得相信我，听我的话，不然我就不教你们了。”我俯下身，以便看清楚他们的眼睛。“一丁点儿都不教。”我说。

阿斯特皱起眉头。“德克斯特……”她说。

“我说到做到，必须按我的方式做。”

她和科迪又互相看了看。过了一会儿，科迪点点头，于是她转回头对着我。“好吧，”她说，“我们保证。”

“我们会等。”科迪说。

“我们懂，”阿斯特说，“那我们什么时候开始学很酷的东西？”

“我说可以的时候。”我说，“好吧，我们现在就走。”

她马上换回坏脾气的十岁孩子的表情：“我们到底要去哪儿？”

“我得去工作，”我说，“所以我得带你们一起去。”

“看尸体？”她满怀希望地问。

我摇摇头。“只是人头。”我说。

她看看科迪，然后摇着头说：“妈妈会不高兴的。”

“你们要是愿意，可以在车里等着。”我说。

“走吧。”科迪说。

于是，我们走了。

Chapter 5　饥饿的观察者

德博拉在椰树林私家小区一栋价值两百万美元的豪宅门前。这条路从一进门口的警卫小屋到这栋房子前都被警察封了。一群愤愤不平的邻居聚拢过来，站在他们精心修葺过的草坪和便道附近，怒视警察局来的这些贫民阶层的代表入侵他们的世外桃源。德博拉正在指挥摄影师拍什么和从哪个角度拍。我赶紧过去加入她，身后尾随着科迪和阿斯特。

“那他妈的是什么？”德博拉质问我，目光从孩子们身上移到我身上。

“他们被称作孩子，”我告诉她，“往往是婚姻的副产品，所以你不大熟悉他们。”

“你带他们来这儿是他妈的疯了吗？”她脱口而出。

“你不应该说那个词儿，”阿斯特气哼哼地告诉德博拉，“说了就欠我五毛钱。”

德博拉张开嘴，脸涨得通红，然后又把嘴闭上了。“你得把他们带走，”她最后说，“他们不该看这些。”

“我们想看。”阿斯特说。

“嘘，”我对他们说，“你们两个安静点儿。”

“天哪，德克斯特。”德博拉说。

“你让我马上来的，”我说，“我这不是来了吗？”

“我可没法儿给两个孩子当保姆。”德博拉说。

“你不用，”我说，“他们没事儿的。”

德博拉看了看姐弟俩，他们看着她。大家的眼睛都一眨不眨，有一刹那我以为我妹妹会把她自己的下嘴唇咬下来。然后她甩甩头。“随便吧，”她说，“我没工夫吵架。你们俩去那边等着。”她指着自己停在街道对面的警车，然后抓住我的胳膊，拽着我朝房门走去，那里工作正在进行。“看。”她指着房子前面说。

在电话里德博拉告诉我说他们找到了人头，但事实是，人头很难不被发现。房子前面是一条不长的车道，蜿蜒着穿过一对珊瑚石砌成的门柱，伸向一个中央有着喷泉的小院子。在两个门柱的顶端各有一盏华丽的灯。门柱之间的车道地面上用粉笔写着什么，看上去是字母“MLK”，还有一段奇怪的文字，我认不出是什么。在读者被弄糊涂之前，我要说的是，在每个门柱上面，是——

尽管我得说那情景不乏原始张力和显而易见的戏剧感染力，可还是过于粗野残忍了。两只头颅被仔细清洗过了，但眼皮没了，嘴巴也被高温弄成了诡异的微笑状，实在不大好看。当然在场没有人问我的观感，但我还是觉得不应该搞得这样狼藉。很不整洁，缺乏真正娴熟的技巧。而且让人头在光天化日之下这样摆着，纯粹是为了炫耀，这是一种不精致的做事手法，还没品位。我愿意承认我的方式不是唯一的方式。在美学评论方面，我总是等着黑夜行者在我耳畔低声发表意见，但是果不其然，一片寂静。

没有低语，没有翅膀扇动的声音。我的指南针不见了。把我一个人扔在这种不安的境地中，我只有握住自己的手。

当然，我不是绝对的孤身一人。德博拉在我旁边，我意识到在我痛悼自己那失踪的伴侣时，她正在跟我说话。

“他们这家人今早去参加葬礼，”她说，“回来后就看见这些。”

“他们是谁？”我问，冲房子示意了一下。

德博拉用胳膊肘捅了我一下，疼死了。“这家人，你个笨蛋，叫戈德曼。我刚才都说什么来着？”

“这些都发生在大白天？”不知怎么，这事儿有些让人不安。

“大多数邻居也都去参加葬礼了，”她说，“但我们还在查，看有谁看见什么没有。”她耸耸肩，“说不定我们运气好。”

我说不好，但就是觉得这事儿给我们带不来运气。“我猜这个局面给哈尔彭的定罪带来了一些不确定因素。”我说。

“这当然他妈的不会了，”她说，“那浑蛋有罪。”

“啊，”我说，“所以你是说另外有人发现了头颅，然后……”

“他大爷的，我不知道。”她说，“肯定有人跟他合作。”

我只是摇摇头。这根本说不通，我们都知道这一点。一个有本事精心策划这样两桩祭祀性杀人案的人，肯定会独立操作这一切。这种行为太个性化，每一个步骤后面都有其独一无二的个人目的。如果有人以为哪两个人能有如此一致的想法，那简直是胡扯。头颅的摆放所展现出的仪式感，以及尸体的处理方式，这些构成了一个完整的祭祀。

“很不对头。”我说。

“好吧，那么是什么不对头？”

我看看头颅，它们被仔细地搁在灯顶。显然它们连同尸体一起被火烧焦，没有血迹可循。颈部的切口非常整齐。除此以外，我什么也没发现。可是德博拉还在那儿眼巴巴地看着我。“两个头都在这儿，”我说，“为什么不在另一个女孩家里，有男朋友那个？”

“她家在马萨诸塞，”德博拉说，“这家更方便。”

“你查过他吗？”

“谁？”

“那女孩的男朋友，”我缓慢而谨慎地说，“脖子上有文身的家伙。”

“老天爷，德克斯特，我们当然查过他。我们查过这两个可怜姑娘的短暂一生里曾进入她们周围半英里范围的所有人，而你，”她深吸一口气，但好似仍不能浇灭她胸中的怒火，“听好了，我可不需要警察基本常识方面的帮助，好吗？我只需要你本该知道的那些精神病似的玩意儿。”

“好吧，”我说，“那么，从一个精神病患者的角度看，不会是两个不同的人在做同一件案子。所以要么哈尔彭杀了她们之后，另一个人找到头颅，并琢磨着‘这是他妈的咋回事儿啊，我得把它们挂起来’；要么就是我们抓错了人。”

“我靠。”她说。

“哪种？”

“两种，该死！”她说，“两种可能性都不怎么样！”

“噢，妈的。”我说，这下把我们俩都惊着了。因为我烦德博拉，也很烦我自己，更烦这整桩烧焦无头案。我做出了我唯一能做的合情合理的举动，我抬脚踢飞了一个椰子。

好多了，这下我的脚也疼起来了。

“我正在查戈德曼的背景，”她突然说，边说边朝房子点点头，“目前知道他是个牙医，在戴维区有个办公楼。但这事儿像个吸毒的糙老爷们儿干的。这也不大对头。该死，德克斯特，”她说，“给我点儿启发。”

我惊讶地看着德博拉，她怎么又把球踢回来了。而我一点儿头绪也没有，只能诚心诚意地巴望戈德曼被查出是个毒品大王假扮的牙医。“我大脑一片空白。”我说。这是个令人悲痛而又千真万确的事实。

“妈的。”德博拉说，目光越过我望向聚拢的人群。第一辆新闻车已经来了，车子还没停稳，记者就跳了出来，催促他的摄影助手扑过去摄像。“该死的。”德博拉说，赶紧跑过去跟他们周旋。

“那人真可怕，德克斯特。”一个细小的声音在我背后响起，我赶紧转过身。科迪和阿斯特又一次悄无声息地出现在我背后。科迪转头看着远处犯罪现场边界胶带旁聚拢的一小群人。

“哪个人可怕？”我问。

阿斯特说：“在那儿，穿橙色衬衫的。别让我指，他看着我们呢。”

我望向人群，寻找橙色衬衫，但只依稀看到一个影子，在胡同尽头，好像在往汽车里钻。那是一辆小小的蓝色汽车，不是白色亚洲龙，但当车子驶向主路时，有什么东西从后视镜里一晃而过，让我觉得眼熟。我确定那是迈阿密大学员工停车证。

我转身对着阿斯特。“好了，他走了。”我说，“为什么你说他吓人？”

“他这么说的。”阿斯特说道，指着科迪，科迪点点头。

“他吓人，”科迪说，声音低得几乎听不见，“他有一个大影子。”

“抱歉，他吓着你了，”我说，“但他现在走了。”

科迪点点头：“我们能看头吗？”

孩子们多有意思，不是吗？科迪刚被别人的什么虚无缥缈的影子给吓坏了，可这会儿又急着凑上去看一个凶残而恐怖的尸体器官。我还从没见他这么急切过。如果他只是偷看一眼，我不会说他，但我不觉得自己应该让他大摇大摆地去看。再说，我也没想好该怎么向他们解释这一切。

好在德博拉回来得正是时候，她嘴里念叨着什么。“我再也不说局长的坏话了。”这听上去不大可信，但我又不能说出来，“只要他把这些吸血鬼似的记者都接收了。”

“也许只是因为你不能跟人打成一片。”我说。

“那些浑蛋不是人，”她说，“他们只在乎在头颅前面顶着他们的破发型照些破相片，然后他们好把录像带送回电视台。什么动物会喜欢看这些？”

事实上我知道答案，因为我此刻正监管着观众中的两个，而且，老实说，我自己也得算一个。但看上去我得避而不谈这个话题，集中注意力在眼下的事情上。所以我仔细想想到底是什么让科迪觉得那人可怕，还有那人很可能有迈阿密大学员工停车证的事实。

“我有个主意。”我对德博拉说。她的头转过来之快，你会以为我刚刚告诉她她正踩在一条蟒蛇上。“不过可不是你说的牙医和毒枭的路子。”我警告她。

“别管那个。”她咬牙切齿地说。

“刚才有人在这儿吓到了孩子们，他开着一辆挂着迈阿密大学员工停车证的车走了。”

德博拉死死地瞪着我。“妈的，”她轻声说，“哈尔彭提过的那个，他叫什么来着？”

“威尔金。”我说。

“不，”她说，“不可能。就因为孩子们说有人吓着他们了？”

“他有动机。”我说。

“就为了教职？得了，德克斯特。”

“我们不觉得怎么样，”我说，“可他们觉得重要。”

“就是说，为了得到教职，”她说，摇着头，“他潜入哈尔彭家，偷了衣服，杀了两个女孩——”

“而且把我们的注意力引向哈尔彭。”我说，想起他站在走廊里跟我们谈话时的情形。

德博拉迅速将头转过来对着我。“该死，”她说，“他真是那么干的，是吧？他让我们找哈尔彭。”

“而且，不管抢夺教职的动机有多牵强，”我说，“也比丹尼·罗林斯和泰德·邦迪[107]联手做一个小案子合理，是不是？”

德博拉捋了捋头发，铁面女警察居然也显示出了一丝女性的妩媚。“有可能，”她最后说，“我不太知道威尔金会怎么说。”

“我们去跟他谈谈？”

她摇摇头。“我先跟哈尔彭谈谈。”她说。

“让我带上孩子们。”我说。

自然，他们已经不在该在的地方了，不过我很容易地找到了他们，他们溜到一旁好仔细观赏那两颗头颅。或许是我的错觉，但我好像看见一丝职业欣赏者的神色从科迪眼中闪过。

“来吧，”我对他们说，“我们得走了。”他们转过身来，不情不愿地跟着我，我听见阿斯特小声地嘟囔了一句：“起码比傻乎乎的博物馆强多了。”

他在离看热闹的人群远远的地方观察着，小心地伪装成看客之一，和其他人毫无分别，不露任何马脚。对观察者来说，此刻出现是很冒险的一件事儿，他有可能被认出来，但他愿意冒这个险。不消说，看看大

家对他的作品有何反应，这会让他心满意足。有点儿小小的虚荣，但他由着自己去。

另外，他想看看他们会拿他留下的一个简单的线索怎么办。对手很聪明，但到目前为止那家伙都没注意到这个线索，他从它旁边大踏步走过，任由他那些同事去拍照和查看。也许自己该做得再明显点儿，但还有时间让对手反应过来。不急，让对手进入状态，等一切就绪后再一举将其拿下——这将比什么都精彩。

观察者又挪近一些，得好好看看那家伙，看看他目前进展如何。他还带着孩子，这很有意思。他们好像没怎么被两颗人头吓到。也许他们习惯了这场面，或者——

不，不可能。

他非常小心地又挪近了些，仍然保持着他的观众身份，混在人群中走动着。他离孩子们特别近了。

当男孩抬起头时，他们的目光相遇，一切确凿无疑。

他们的目光锁定在一起，没有了时间感，只听见黑色翅膀呼呼拍动的声音。那男孩只是站在那里，带着熟识的表情看着他，不是认出他是谁，而是认出他是什么。男孩那稚嫩的黑翅膀狂乱地扇动着。观察者再上前一步，让男孩把他和他周身笼罩的黑色气场看个清楚。男孩并没表现出害怕，他只是回望着观察者，并展示着自己的能量。然后，男孩转过身，拉起姐姐的手，他们很快地向那个大人走去。

该离开了。孩子们肯定会指认他，他不想这会儿就露面，还没到时候。他疾步走到车前，上了车，开走了。并没有什么好担心的。如果说有什么特别的地方，那便是他有了一种意外之喜。

就是那两个孩子。并不是因为他们会告诉对手关于自己的事情，牵引着对手进入恐惧的氛围，更因为观察者很喜欢孩子。和他们周旋的感觉很棒，他们会传播情感，令对手变得加倍强大，将整个事件所蕴含的能量大大升华。

孩子们——非常有意思。

这事儿开始变得富有趣味性了。

去拘留所很顺利，但由德博拉当司机，顺利的意思便是没人严重受伤。她心急火燎是一个原因，而且因为她是一个迈阿密警察，驾驶技术也是从迈阿密警察那里学来的。在她的意识中，车流便是一种液体，她可以在其中穿梭自如，好像烧红的烙铁让黄油融化那样。她在那些极其狭小的缝隙中穿行，让别的司机觉得，要么赶紧让道，要么死路一条。

科迪和阿斯特当然非常开心，他们被安全带牢牢地绑在后座上，尽量挺直了身子，好能看见外面的情形。非常稀罕的是，当我们差点儿撞上一个骑一辆小摩托的350磅重的男人时，科迪居然微笑了一下。

“拉响警笛。”阿斯特要求道。

“这可不是什么该死的游戏。”德博拉吼了一声。

“必须是该死的游戏才能拉警笛吗？”阿斯特说。德博拉脸涨得通红，猛一打轮开下了美国一号高速公路，险些撞上一辆破破烂烂的老本田。

“阿斯特，”我说，“别说那个词儿。”

“她老说来着。”阿斯特说。

“你跟她一样大的时候，你也可以说，如果你想说的话。”我说，“但你现在才十岁，不能说。”

“那可真蠢，”她说，“如果是脏话，不管你多大都不该说。”

“很对，”我说，“可我不能告诉德博拉警官什么该说，什么不该说。”

“那可真蠢，”阿斯特又说一遍，然后换了话题，“她真的是警官？那比警察高级吗？”

“她是警察的领导。”我说。

“她能命令那些穿蓝色制服的人吗？”

“能。”我说。

“她也有枪？”

“是的。”

阿斯特使劲儿向前探身，直到安全带紧紧勒住了她。她带着几乎称得上是尊敬的神情看着德博拉，这表情我很少在她脸上看到。“我不知道女孩也能带枪，还能当警察的领导。”她说。

“女孩能做任何男孩能做的事儿，”德博拉脱口而出，“而且往往做得更好。”

阿斯特看看科迪，又看看我。“任何事？”她说。

“几乎任何事，”我说，“职业橄榄球大概不算。”

“你朝人开过枪吗？”阿斯特问德博拉。

“老天爷，德克斯特。”德博拉说。

“她有时候朝人开枪，”我告诉阿斯特，“但她不想说这个。”

“为什么不想说？”

“朝人开枪是件很私人的事情，”我说，“我觉得她认为那不关别人的事。”

“别再拿我当个台灯似的谈论我，看在老天的分儿上，”德博拉急匆匆地说，“我可就在这儿呢。”

“我知道，”阿斯特说，“你能告诉我你都朝什么人开枪了吗？”

作为回答，德博拉把车打了个急转，驶进了停车场，在拘留所前面停了下来。“我们到了。”她说完就逃也似的跳下车。我帮科迪和阿斯特解开座椅带扣的工夫，她已经冲进了办公楼，我们则悠闲地跟在后面。

我把科迪和阿斯特安置在两把旧椅子上坐好，德博拉则跟前台值班警官说着话。“在这儿等着，”我对科迪和阿斯特说，“我几分钟后就回来。”

“我们就这么等着？”阿斯特说，声音好像哆嗦起来。

“是的，”我说，“我得去跟一个坏蛋说话。”

“我们为什么不能去？”她质问道。

“因为违反法律，”我说，“你们在这里按我说的等着，劳驾。”

他们看上去不大高兴，但至少没有跳下椅子冲到走廊里高声尖叫。我赶紧抓住时机，跟上德博拉。

“来吧。”她说。我们朝走廊尽头的一间审讯室走去，几分钟后，警卫把哈尔彭带了来。他戴着手铐，看上去比刚进来的时候还糟糕。好几天没有刮胡子，头发蓬乱，眼睛里带着一种我只能称之为惊惶不安的神情，不管那听上去有多俗套。他坐在警卫指给他的椅子上，只坐在椅子边缘，盯着自己放在桌面上的双手。

德博拉冲警卫点点头，警卫便出了门守候在走廊里。她等门被关严后，转向哈尔彭。“好了，杰里，”她说，“我希望你昨夜休息得不错。”

他的头猛地抬起，跟被绳子拉了一下似的，他瞪着她。“什么？你什么意思？”他说。

德博拉挑起眉毛。“我没什么意思，杰里，”她温和地说，“只是礼貌的问候。”

他看了她一会儿，然后又低下了头。“我想回家。”他低声下气且颤抖地说。

“我肯定你想的，杰里，”德博拉说，“但我现在不能让你走。”

他只是摇着头，嘟囔着些没人听得见的话。

“你说什么，杰里？”她仍然用好脾气的耐心的语调问。

“我说，我不认为我做了什么。”他说，仍然没有抬头。

“你不认为？”她问他，“我们让你走之前难道不该让这个问题有个确定的答案吗？”

这次，他非常缓慢地抬起了头，看着她。“昨夜，”他说，“在这个地方待着，有个……”他摇摇头。“我不知道，我不知道。”他说。

“你以前在这种地方待过，是吧，杰里？你小时候，”德博拉说，他

点点头，“这地方让你想起什么了吗？”

他猛地抽搐了一下，好像德博拉刚朝他脸上啐了口唾沫似的。“我没有——不是记忆，”他说，“而是一个梦。肯定是梦。”

德博拉很理解地点点头：“你梦见什么了，杰里？”

他摇摇头，看着她，嘴巴张着。

“说说看，也许能帮到你，”她说，“如果只是个梦，说说也没关系。”他只是一味摇头。“杰里，你梦到什么了？”她又说，声音里带了些坚持，但仍然非常温和。

“有一尊巨大的雕像。”他说，然后不再摇头，好像很惊讶自己刚说出的话。

“好吧。”德博拉说。

“它……它非常巨大，”他说，“而且有……嗯，有火在它的肚子里烧着。”

“它有肚子？”德博拉说，“是什么雕像？”

“它特别大，”他说，“身体是铜质的，两只手臂向外伸出来，手臂能向下移动，来——”他不说了，嘟囔起来。

“你说什么，杰里？”

“他说它有一个牛头。”我说，能感觉脖子后面的汗毛都立了起来。

“手臂放下来，”他说，“我感觉……非常愉快。我不知道为什么会这样。唱歌的声音。我把两个女孩放进手臂。我用刀子切了她们，然后她们上升进入雕像的嘴巴，那双手臂把她们放进去，放进火里……”

“杰里，”德博拉说，声音更温和了，“你的衣服上有她们的血迹，都被烤干了。”他不吭声，她继续说：“我们知道你遇到压力时会晕过去。”他继续保持沉默。“是不是有这种可能，杰里，你失去了意识，杀了女孩们，然后回家了，你自己却不知道？”

他又开始摇头，很慢，很机械。

“你能给我更好的解释吗？”她说。

“我上哪儿能找到那样一尊雕像？”他说，“我怎么会找到雕像，让里面着火，然后把女孩放进去，而且……怎么可能？我怎么会做了这些自己却不知道？”

德博拉看看我，我耸耸肩。说得在理。即便梦游，也有能做和不能做的。刚才说的这些似乎太离谱了。

“杰里，这个梦是怎么来的？”她说。

“每个人都做梦。”他说。

“那些血是怎么跑到你衣服上去的？”

“是威尔金干的，”他说，“肯定是他，没有别的答案。”

有人敲门，警官进来了。他弯腰在德博拉耳边轻声说了几句，我凑过去听。“这家伙的律师在找麻烦，”他说，“他说他的客户被关押在此，头颅却出现了，所以他一定是无辜的。”警官耸耸肩，“我没法儿继续把他扣在这儿。”

“好吧，”德博拉说，“谢谢，戴夫。”他又耸耸肩，站起身离开了房间。

德博拉看看我。“好，”我说，“至少这事儿变得没那么简单了。”

她朝哈尔彭转过身。“好了，杰里，”她说，“我们稍后继续谈。”她站起来走出房间，我跟在后面。

“我们怎么看这件事？”我问她。

她摇摇头。“天哪，德克斯特，我不知道。我需要好好休息一下。”她停住脚，转身面朝我，“要么是这家伙在他神志不清时干的，也就是说他安排好了一切，自己却浑然不觉，但这是不可能的。”

“大概是。”我说。

“要么是另外有人费尽了他妈的心思来设圈套陷害他，而且算好时间正好赶上他晕倒。”

“这也不大可能。”我帮她说。

“是啊，”她说，“我知道。”

“带牛头的大雕像，还有肚子里的火？”

“靠，”她说，“只是个梦，只能是。”

“那女孩们是在哪儿被烧的？”

“你想给我看看那个有着牛头并自备烧烤架的大雕像吗？你把它藏在哪儿了？你只要找得出，我就相信那是真的。”她说。

“我们现在该不该放了哈尔彭？”我问。

“不，该死，”她气呼呼地喊，“我还是会给他一个拘捕的罪名。”说完她转身朝接待处走去。

我们走到大门那里时，科迪、阿斯特还和警官一起坐在那里。德博拉不耐烦地等我把他们拉起来收拾妥当，我们一起向大门走去。“现在该干吗？”我问。

“我们当然得和威尔金谈谈。”德博拉说。

“我们要问他是不是把带牛头的雕像藏在他家后院了吗？”我问她。

“不，”她说，“又他妈的瞎说。”

“又说脏话，”阿斯特说，“你欠我五毛钱。”

“太晚了，”我说，“我得把孩子们送回家，要不他们的妈妈该把我烤了。”

德博拉看了科迪和阿斯特好一会儿，然后抬头看我。“好吧。”她说。

我赶在丽塔发火之前把孩子们送回了家，但当她发现他们去看了人头时，还是差点儿气疯了。好在孩子们都神情自若甚至很开心，而且阿斯特的新理想是成为我妹妹德博拉。这些分散了丽塔的注意力，让她没来得及生气。毕竟，早日定下职业选择会给日后避免很多麻烦。

丽塔显然兴致高昂，她滔滔不绝地讲述着白天的见闻。搁在平常，我会微笑、点头，鼓励她继续说下去，可这会儿我实在没心情伪装。我跟丽塔说有个重要案子必须马上处理。我溜出门，开车去了办公室。

上路后的前十五分钟里，我一直都有被跟踪的感觉。我知道这有多荒唐，因为从未在夜晚独自一人上路过，我感觉很虚弱无助。没有了黑夜行者，我是只嗅觉迟钝、爪子磨秃的老虎，行动迟缓而蠢笨。后背的皮肤总有被抓挠的感觉，好像山雨欲来乌云压顶，那让我想掉回头看看后面究竟有什么，总觉得有个东西躲在那儿饥饿地窥探我。而那梦幻般的奇妙音乐仍在隐隐回响，让这一切变得越发扑朔迷离。我的双脚不由自主地随着节拍抽搐着，好像随时要脱离我的身体而去。

这肯定是想象。谁会跟踪勤恳尽责的德克斯特呢？他外表完全正常，人乐呵呵的，有两个孩子，刚雇了个名厨。为了保险起见，我瞥了一眼后视镜。

当然没人，没人拿着斧子和一件镌刻着德克斯特名字的瓷器潜伏在暗处。我大概已经变成老糊涂了。

在帕尔梅托高速公路的路肩上有辆车起火造成交通堵塞，别的车辆要么轰鸣着从路左边绕过它，要么把喇叭按得震天响，同时大声叫喊。我绕开事故点并从机场附近的库房边驶过。刚过了69街，在一个仓库旁边，防盗警报器正哔哔作响，三个男人正将箱子往一辆卡车上装，动作相当悠闲。我冲他们微笑着挥挥手，他们看都不看我。

这感觉我都习惯了，最近大家都对可怜的空心人德克斯特视而不见，当然，除了那个要么正在跟踪我、要么完全没有在跟踪我的人以外。

说起空虚，我从丽塔那儿逃出来的时候无比顺利，结果是连晚饭也没吃，这个我可没法儿容忍。这会儿我想吃东西跟想呼吸一样迫切。

我在波洛烤鸡餐厅停下来，点了半只鸡带走。烤鸡的香味立刻充斥于车内。剩下的两里地我一直死忍着没有把车停在路边用牙齿撕咬鸡肉。

在停车场，我终于缴械投降了。当我走进大门时，得用油腻的手指拈出身份卡，差点儿把豌豆弄撒了。等我最终安坐在电脑前面时，鸡已

经变成了一口袋鸡骨头和一份美妙的回忆，我的心情也大大地愉快起来。

和平常一样，吃饱了，意识清醒了，我的大脑便能高速运转着想问题了。黑夜行者丢了，这说明他有着独立于我存在的身份，也说明他一定是从什么地方来的，而且，很可能他又回到那里去了。那么我的第一个问题是弄清楚他的来历。

我非常清楚我的黑夜行者不是世界上唯一的黑夜行者。在我漫长而卓有成效的职业生涯中，我遇到过好几个捕猎者，都被一层无形的乌云笼罩着，说明他们也有着和我的黑夜行者一样的搭车客。黑夜行者们应该在某个时间从某个地方来，并不只来到我这里，也不是只在这一段时间。我却从来没琢磨过这些，没问过那内在的声音从哪里来，这挺可耻。现在，我有一整夜的安宁时光待在法医实验室里，得好好弥补一下这悲剧性的疏忽。

于是我将自己的个人安危置之度外，勇敢无畏地冲进了互联网。当然，我用“黑夜行者”当关键词去搜索，结果是一无所获，那毕竟只是我自己起的名字。但为了保险起见，我还是试了试，只找到几个网络游戏和个把博客。对了，应该有人向管理青少年恶劣语言的权威机构举报这些博客。

我又试了“内在伴侣”“心灵之友”，甚至“灵魂导师”，搜索的结果又一次让我怀疑这疲惫古老的世界究竟在往何处去，但除此之外仍然没有收获。我知道这只是因为我还没找到正确的搜索词。

好吧，继续。“内在导师”“内心忠告者”“隐藏的帮手”，我把所有能想到的都试了个遍，把各种形容词颠来倒去地变换，同义词也试了，并不时对新时期伪哲学一举占领了互联网啧啧称奇。可是最终除了动过几次搞掉个把房地产商的念头之外，我还是没有收获。

不过，有一条非常有趣的关于所罗门王的信息说，这个古代智者和某些内在的神灵有瓜葛。我找出了几条所罗门王的奇闻逸事。谁会认为这部分《圣经》内容有什么意思或用处呢？如果我们只是把他想成一个机灵的留胡子的老头儿，喜欢把婴儿切成两半来寻开心，那我们就错过了很多好东西。

比如，所罗门为一个叫作莫洛克的东西建起了一座神庙，它显然是

一个调皮捣蛋的神。所罗门王杀死了自己的兄弟，因为发现这个兄弟的体内有“怪异”的东西。我自然可以用《圣经》的知识来理解这一点，所谓的怪异物可能就是黑夜行者的另一个叫法。但即使这两者有关联，难道就能让一个有着“内在王者”的家伙杀死另一个接纳了怪异物的家伙吗？

我的头有点儿晕。我该不该相信所罗门王本人就有一个黑夜行者？或者因为他是《圣经》中描述的好人，所以他发现自己兄弟有个黑夜行者，就大义灭亲把兄弟杀了呢？另外，和我们以前理解的相反，当他把小孩切成两半时，他是真心打算那么做的吗？

最重要的一点是，几千年前在地球另一端发生了什么有那么要紧吗？即便我们假设所罗门王的确有一个原版的黑夜行者，这又怎么能帮我恢复我那可爱的本来面目呢？我用这迷人的古老传说能干什么？什么都没能告诉我黑夜行者从哪儿来，是什么，怎么让它回来。

我迷失了方向。好吧，看来真的不能不放弃了，接受命运的安排，继续扮演德克斯特住家好男人的角色，往日的复仇天使已成绝响。我认命了，永远不再能感觉清冷坚硬的月光点燃我的神经末梢，永远不再能随风潜入夜，如同一个冰冷锋利的刀神下凡。

我试着想些别的能给我的调查带来灵感的东西，但我只能想出来鲁迪雅德·吉卜林 [108] 的诗“如果当别人都没了主张时你却能坚持己见” [109] ，或其他有类似效果的字句。也许阿里尔·戈德曼和杰西卡·奥尔特加都该背背吉卜林的诗。不管怎么说，我的研究还是没有成果。

好吧。别人还会管黑夜行者叫什么呢？“冷笑评论员”“警告系统”“内在啦啦队”，我都查过了。“内在啦啦队”的结果让人很震惊，但还是没能帮到我。

我又试了“观察者”“内在观察者”“黑暗观察者”“隐藏观察者”。

最后再试一回，也许得益于我的思绪又指向了食物，但也挺正常，我选了“饥饿的观察者”。

结果又是一堆新世纪的胡说八道。可是一个博客引起了我的注意，我点开了它。我读了开头一段后，尽管没喊出“找到了”，但那就是我所想的。

“同饥饿的观察者一起潜入黑夜，”它写道，“在黑暗而充满猎物的街道中悄悄行走，缓缓穿过那静候的盛宴，感受汹涌的鲜血很快升起，带着愉悦将我们席卷……”

嗯，这文风有点儿花哨，也许。关于鲜血的描写也有些腻人，但抛开这些，它写出了我在历险之夜的感受。我好像找到了一个知音。

我继续读下去。描写的都是我熟知的感受，带着饥饿感在黑夜中听从内心咝咝作响的低语的指引而潜行。可是当叙述进入我通常该开始切割之时，忽然提到了“其他神”，接着是三个字母，我认不出那是什么。

真的不认识？

我兴奋地从桌上翻出夹着两个无头女孩档案的文件夹。我抖出一堆照片在里面翻找——找到了。

在戈德曼医生家大门口车道地上用粉笔写着同样三个看上去像拼错了的字母“MLK”。

我又看看电脑屏幕，丝毫不差，毋庸置疑。

这可不能用巧合来解释了。它意味着很重要的事实，或许从这里就能找到开启整个谜团的钥匙。是的，非常重要，只需要一个小小的注脚：它是什么意思？

最重要的是，为什么这个线索专门缠上了我？我来这儿是想理清自己的问题，找到失踪了的黑夜行者。这么晚来是因为我不会被妹妹或工作上其他的事情烦扰。可现在呢，很明显的是，如果我想解决我的问题，就得先琢磨德博拉的案子。世上还有公平吗？

唉。如果抱怨能管用，我反正是没见着效果，尽管生活充满折磨，抱怨比比皆是。所以我还是接受命运的安排吧，看看它能给我带来什么。

首先，这是一种什么文字？我基本肯定它不是中文或日文，但是不是其他某种我一无所知的亚洲文字呢？我上网去查，从韩国、柬埔寨、泰国开始。一无所获。西里尔字母[110]吗？要查也简单。我找出一整页全部字母。我死死盯着看了半天，有些字母似乎相近，但最后我还是得出结论——不是。

那是什么呢？这有什么含义？如果对方很聪明，像曾经的我一样，或者像那个空前绝后聪明的所罗门王的话，接下来该做什么了？

我的脑子里响起一阵哔哔声，我不动声色地凝神倾听着。是的，不错，我刚刚想起了所罗门王。那个《圣经》上提到的有个内在王的家伙。什么？噢，真的？你是说它和字母有关联？你真这么觉得？

绕了个弯儿，不过还是很好查清楚的，我查了。所罗门讲的语言自然是古代希伯来语，这从网上很容易查到，看着非常不像我看到的字母。就像这些字：ipsofacto，跟拉丁语似的。

不过，等等，我好像记得《圣经》的最原始语言不是希伯来文，而是另外一种语言。我绞尽脑汁地想，终于想出来了。是的，我从确凿无误、无懈可击的学术文献——电影《夺宝奇兵》中看来的，我要找的那种语言叫阿拉姆语[111]。

又一次，我轻而易举找到了一个教授阿拉姆语的网站。我看着它，迫不及待地想学会，因为毫无疑问，那三个字母是从这种语言中来的。

我往下读。阿拉姆语和希伯来语一样不使用元音。事实上，你可以自己补上元音。很诡异，的确是，因为在你读出来之前得知道它本来是什么。所以，MLK可以是milk、milik、malik，或者其他的组合，可是全都没什么意义。至少对我没意义，这一点应该挺重要。不过我继续撞大运地试下去，想弄出点儿意思来：Milok、Molak、Molek……

再次好像有什么东西在我的脑子里扑腾，我紧紧捉住，仔细观察，翻来覆去。又是所罗门王。在他杀了他的内心中邪的兄弟之前，他为莫洛克神建了一座神庙。当然，莫洛克神一般也会被写作莫雷克，Molek，就是阿蒙奈特部落[112]那讨厌的神。

此刻我搜索着“莫洛克崇拜”，查了十几个不相干的网站，直到找到几个口径一致的。它们都说莫洛克崇拜是一种灵魂出窍的愉悦感，最后以取人性命做祭祀为终结。显然在那种情形下，发狂的人们已经无法意识到有人被杀死并被烧掉。

不过，我不大懂得灵魂出窍的愉悦是怎么回事儿，尽管我去橘子碗看过橄榄球比赛。我承认我很好奇他们是怎么弄的。我又读了些资料，发现它们都提到了音乐，音乐的强大威力让狂欢的喜悦被势不可当地激

发出来。但这到底是怎么做到的？没有清晰描述。我能找到的确凿的说法，是由阿拉姆语翻译成英语的，并附带着一大篇注脚。它说“莫洛克将音乐送给世人”，我觉得是说一伙神父列队穿过街道，用鼓和喇叭吹吹打打。

为什么有鼓和喇叭呢，德克斯特？

因为那是我在自己睡梦中听到的。

那夜我自然是整宿无眠。第二天是星期天，我在疲倦和焦躁中度过。我带科迪和阿斯特去了附近的公园，坐在椅子上。我琢磨着这些理不顺的信息和我胡思乱想出来的一切，信息的片段就是不肯乖乖拼凑出一幅合理的画面。即使我生拼硬凑把它们捏在一起，可还是无助于让我找到我的黑夜行者。

我能想出来的就是，大概黑夜行者和他的兄弟们已经在那儿存在了至少三千年。可是为什么我的这一个会逃之夭夭？这可真说不好，尤其是以前遇到类似的事，他最大的反应不过是生生气而已。

我任绝望将我席卷而去，这种感觉在这安逸的迈阿密午后显得有点儿荒唐。黑夜行者走了，我孤零零的，唯一能想到的办法就是找个班去学阿拉姆语。我只希望这会儿有一架飞机从头顶飞过，将冰冻废水倾泻而下，才能浇熄我的一腔幽怨。我眼巴巴地抬头找，可是再一次地，我不走运。

又是一个半梦半醒的夜晚，又有那奇怪的音乐潜入梦乡，当我坐起来几乎要追随它而去时，我醒了过来。我搞不懂为什么跟随那音乐似乎是特别棒的一件事，更不知道它想把我带到哪儿去，可是我只想跟着它走。

星期一早晨，头重脚轻、憔悴消瘦的我步履蹒跚地晃进厨房，迎头遭到暴戾的丽塔飓风的席卷。她挥舞着一大抱纸张和光盘，冲我喊：“我得听听你怎么想。”鉴于我的想法比无底洞还要黑暗深邃，我立刻决定这答案她绝对不必知道。可是我还没来得及稍微缓和一下，她已经把我推到厨房椅子上坐下，自己则在纸堆中翻来翻去。

“这些是汉斯想采用的花卉造型。”她边说边给我看了一堆照片，它们其实就是自然的植物样子。“这个是给婚礼圣坛用的，可能有点儿……

哦，我也不知道了，”她泄气地说，“太多白色会不会让人笑话？”

虽然我以拥有微妙精细的幽默感著称，却几乎想不出拿白色开玩笑的段子，不过还没容我开口安慰几句，丽塔已经翻过页去。

“得，”她说，“这个是每张桌子的布置。希望能跟曼尼·波尔克的设计合拍。也许我们该让文斯去跟他查对一下。”

“哦。”我说。

“天哪，看看都几点了。”我连一个字都没来得及说，她便丢了一堆光盘在我腿上。“我筛过剩下的六个乐队，”她说，“你今天听听这些，告诉我你喜欢哪个，好吗？谢谢，小德。”她冷酷无情地扔下这几句话，探身过来在我脸上啄了一下，然后转身朝大门走去，又开始查她记事簿上的下一个事项。“科迪？”她叫着，“该走了，宝贝儿。快点儿。”

接下来又是三分钟的骚乱，科迪和阿斯特从厨房门口伸进他们的小脑袋向我说再见，然后前门砰的一声关上，一切又静了下来。

在寂静中我几乎能听见那种缥缈的音乐声。我知道自己该从椅子上跃起，将匕首咬在齿间冲出房门，冲进明亮的天光中，找到这个该死的东西，不管它是什么，把它堵到死胡同里宰了——可我做不到。

莫洛克网站已经将它的恐惧感传给了我，尽管我知道这很愚蠢、很荒谬、很孬种，很不像德克斯特的作为，我却无能为力。莫洛克，只是个傻乎乎的古代名字。一个古老传说，一千年前随着所罗门神庙一同消失了。它什么都不是，只是个史前的虚构，甚至比什么都不是还不如，可我就是怕它。

这一整天，似乎除了蔫头耷脑地想象如果没被它攫获该有多好之外，我什么也做不成。不知道它是什么。我累得都快虚脱了，也许是因为感觉太无助了。不过我的确感到有种很邪恶的东西正嗅着我的味道向我迂回接近，我已经感到它尖利的牙齿就在我的脖子旁边。我只能巴望它逡巡得久一点儿，不过迟早我将感到它把爪子放在我身上，然后我只能咩咩叫着，拿蹄子在尘土里踢着，倒地而死。我已经无力挣扎，事实上我已经什么都没有了，除了最后一线人性的曙光在提醒我：该去上班了。

我拿起丽塔留下的那堆光盘，冲出家门。我站在门前过道上找钥匙锁门，一辆白色的亚洲龙非常缓慢地从马路牙子旁开动，懒懒地开走了。这情景横扫了我的疲劳和绝望，将巨大的恐惧刺入我的胸膛，我猛地退到墙边，手里的光盘散落一地。

汽车缓缓开上街道，在停止标牌前停住。我呆呆地看着。它的刹车灯熄灭，启动，穿过交叉路口。一小部分的德克斯特醒了过来，他非常生气。

大概是因为亚洲龙那一向极端目中无人的行径，又或许是我的肾上腺素大量分泌弥补了清晨咖啡的功效。不管是什么，我浑身上下充满正义的怒火，在意识到自己在做什么之前，我已经行动了，我冲向车道自己的车旁，跳进驾驶位。我把钥匙捅进点火器，打着引擎，紧紧地跟上亚洲龙。

我不理会停车标志，只管加速冲过路口，看见那车在前方五六百米以外正要右拐。我超速行驶，眼见它左拐朝着美国一号高速公路开去。我加大马力追上去，疯了似的要在它隐没在上班高峰的车流之中以前逮住它。

我离它只有大约一百六十米远了。它在美国一号高速公路上朝北拐去，我跟随，不管别的车子刹车声和鸣笛声交汇出的合奏。亚洲龙在我前方十辆车远的地方，我施展我全部的迈阿密驾驶技巧缩小与它的距离，聚精会神地盯着路面，完全不去遵守路上的分割线，甚至顾不上欣赏四周车里因为我而爆发出的充满创意的语言。现在是时候让德克斯特反击了。尽管我不很确切知道等我追上那辆车后要做什么，可我必然得先追上它再说。

亚洲龙注意到了我，这时我离它只有几十米远了，它突然加速，钻进最左侧车道，前后车距是那么近，它后面的车不得不猛然刹车并侧滑。再后面的两辆车撞进它的侧面，立时刹车声、喇叭声响成一片，实在是震耳欲聋。我发现右边刚好有地方容我钻进去绕开这场混乱，片刻之后我又上了左道，道路豁然开朗。亚洲龙距我一百六十米远，也提高了速度，我立刻踩下油门跟了上去。

接下来我俩之间的距离保持不变。然后亚洲龙受到前面的事故阻碍减慢了速度，我赶上了一点儿，直到我和它只有两车之隔，近到能看见

一副大大的太阳镜正通过后视镜的反光注视着我。我又将距离缩短了一辆车，他突然将方向盘猛地左打，车子挤上了中间隔离带，钻入了另一侧的车流，我还没来得及反应就超过了他。几乎可以听见一阵挖苦的笑声飘来，他一溜烟儿消失了。

可我就是不能让他溜走。并不是因为逮到他就能给我一个说法，尽管也许真能这样。我也并没想到正义或别的抽象概念。没有。这回纯粹是愤慨，从未开辟的心田角落升起，从我的蜥蜴大脑迸发，汇聚到我的每一个指关节上。我特别想把那家伙从他的破车里扯出来，给他的脸来上一拳。这个感觉是崭新的，就是这种盛怒之下的肢体伤害，而且这感觉让人兴奋，强烈到拒绝任何残余的逻辑思维，于是我穿过隔离带，继续追踪。

我的车在挤上隔离带驶进反向车流时发出一阵可怕的吱嘎噪声，一辆大水泥罐车只差四英寸就撞上我了，不过我又上路了，在亚洲龙之后行驶在稍微悠闲的南向车流中。

在我之前有几个移动的白颜色的色块，它们中的一个就是我的目标。我加大油门追上去。

交通之神施惠于我，我在平稳行驶的车流中左突右拐了才半英里，就遇上了第一个红绿灯。路口每个车道上都有几辆车在老实等着，没办法超过它们，我只好故技重施，上了隔离带。我冲下隔离带开到路口的时候刚好赶上一辆鲜黄色的“悍马”正笨拙地占着车道，它猛地侧拐想避开我，就差那么一点儿就避开了。我把它的前保险杠撞了，我驶过了十字路口，背后是响成一片的鸣笛和叫喊。

亚洲龙应该在我前面四百米开外，如果它还在这条高速公路上的话。我没容得这个距离再拉长。我开着我那鞠躬尽瘁、伤痕累累的小车向前飞奔。大约半分钟后我看见了正前方有两辆白车——一辆是雪佛兰商旅两用车，另一辆是微型面包车。我的亚洲龙不见了。

我只慢了片刻——视线所及之处，我又看见了它，朝着右侧一大片商店中的一个杂货店后面的停车场开去。我狠狠踩下油门，穿过两个车道，驶入停车场。那辆车的司机看见我过来了，他提速开上街道，并九十度拐弯朝着和美国一号高速公路垂直的方向开去。我穿过停车场跟着。

他带着我穿过一片大约一英里的居民区，转过一个弯角，又经过一个公园，很多孩子正在玩耍。我又追上去一点儿，正好看见一个女人抱着婴儿，手里牵着另外两个孩子走在我们前方的路上。

亚洲龙加速上了人行道，那女人继续慢慢走着过马路，她看着我，好似我是个看不懂的广告牌。我扭转车头想从她身后绕过去，可是她的一个小孩突然朝后退了一步，正好退到了我的车前，我拼命踩下刹车。有一刹那我以为自己连人带车要冲进这群缓慢而愚蠢的人堆里去了，他们就呆呆地站在路中央，面无表情地看着我。不过我的轮胎发挥了作用，尽管车轮打滑，我轻踩油门，在一户人家门前的草坪上打了个转儿。然后我带着被我卷起的碎草末形成的烟幕重又上路了，现在，亚洲龙已经远远把我甩在了后面。

接下来的几百米，距离没有变化，然后我的运气来了。在我之前亚洲龙又冲过了一个停止牌，这次一辆警车跟了上来，警笛大作，开始追它。我也不大确定我是喜欢多了个同伴还是该妒忌警车的加入，但无论如何，现在跟着警车开容易得多。于是我继续跟着。

这两辆车飞快地转了几个弯，我觉得我跟上去了一些，突然亚洲龙消失了，警车停了下来。我也在警车旁停了车，走了出来。

在我前面的警察正飞跑着穿过一片用轮胎圈起的草坪，草坪后是一座房子，房子后面是运河。亚洲龙在远处的水面上，一个男人从车窗爬出来，朝着几米远的对岸游去。警察在岸边犹豫片刻，然后也跳下河，朝着半沉的车子游去。这时，一阵沉重的刹车声在我身后响起，我转身望去。

一辆鲜黄色的“悍马”猛停在我的车后，一个红脸膛儿土黄色头发的汉子跳下车，冲我嚷嚷起来。“你个狗杂种！”他叫唤着，“你撞了我的车！你他妈的知不知道你在干什么？”

我还没来得及回答，手机响了。“劳驾。”我说。奇怪的是，红脸汉子居然就安静下来，站在那里等我接电话。

“你他妈在哪儿？”德博拉问。

“卡特勒山，正瞧着运河。”我说。

这话让德博拉愣了片刻，然后她说：“好吧，赶紧弄干爽了，滚到学校来。我们又发现了一具尸体。”

Chapter 6　与斯塔扎克交锋

我花了几分钟从黄“悍马”司机那里脱身。如果不是跳河的警察的话，我恐怕还得再待上一阵儿。他终于从水里“爬上来”，来到我站的地方，我正听着一长串没完没了的威胁和辱骂，没一句有新意的。我尽量以礼相待，那司机显然气坏了，我当然不希望他忍出内伤，可我毕竟有更紧急的警务要处理。我试图跟他解释，可他显然不是那种能边叫喊边倾听和理智思索的人。

所以一个很不高兴的湿透了的警察来得正是时候，恰如其分地打断了这个喋喋不休的家伙。“我特别想知道那辆车的司机是怎么回事儿。”我说。

“是吗？”他说，“请给我看你的证件。”

“我得赶紧去一个犯罪现场。”我说。

“你现在就在一个犯罪现场。”他说。我给他看了我的证件，他端详半天，滴滴答答的运河水打湿了我的镀膜照片。最后，他点点头说：“好吧，摩根，你可以走了。”

从“悍马”司机的表情上看，你会以为警察刚刚说的话是把罗马主教给烧了。“你不能让那杂种就这么走了！”他尖叫，“那杂种撞了我的车！”

那警察很酷地看看他，又洒下几滴运河水，说：“我能看看你的驾照和证件吗，先生？”这听上去是一句很精彩的预示我可以离去的台词，我赶紧开溜。

我那可怜的小车发出一阵很郁闷的噪声，但我还是驾着它朝着大学开去，没办法。现在又出现了一具新的尸体，我们还没有弄清它和其他两具尸体的关联。这让我们感觉我们像狗场里的灰狗，追赶着一只假兔子，它永远在我们前面一点儿，每次可怜的灰狗都以为下一刻就能咬到兔子，兔子却又飞快地跳开了。

我前方是两辆警车，四个警察已经在洛韦艺术博物馆周围拉上了警戒线，让围观的群众向后退。一个很威武的剃光头的警察过来迎接我，指着建筑背后给我看。

尸体是在博物馆背后的一丛植物间被发现的。德博拉正和一个学生模样的人说话，文斯·增冈蹲在一具躯体左腿的踝骨旁边，用一支圆珠笔在小心地抠着什么。从路上看不到尸体，可也不能说是被小心地隐藏着。它显然像另外两具尸体一样被烤焦了，而且也像那样被摆放成一种肃穆僵直的姿势，头颅被陶瓷牛头取代了。眼看这情景，我再次等着内心深处能够出现那种提示，可什么也没有，除了一阵热带柔风吹拂着我的脑门儿。我还是孤单一人。

我正在那儿跟自己较劲儿，德博拉冲了过来，嗓音提高八度。“你可算来了，”她嚷着，“你去哪儿了？”

“缝纫课。”我说，“这跟前边的案子类似？”

“看着像。”她说，“你说呢，增冈？”

“我觉得这次有了突破。”文斯说。

“真他妈是时候。”德博拉说。

“有个脚链，”文斯说，“是白金的，所以没有熔化。”他抬头看看德博拉，露出他那可怕的假笑，“上面印着塔米的名字。”

德博拉皱起了眉，朝博物馆侧门望去。一个高个子男人，穿着绉条布外套，打着领结，正和一个警察站在那儿，他面色焦虑地看着德博拉。“那人是谁？”她问文斯。

“凯勒教授，”他告诉她，“教艺术史的。是他发现的尸体。”

德博拉继续皱着眉，她站起来，朝那个穿制服的警察示意，让他把教授带过来。

“您是……”德博拉问。

“凯勒。格斯·凯勒，”教授说。他年约六十岁，长得挺英俊，左颧骨上有一道疤。他看上去并没被尸体吓晕。

“这么说，是您在这儿发现了尸体。”德博拉说。

“是的，”他说，“我过来检查一个新展品，美索不达米亚时期艺术，这是挺有意思的一种艺术，然后我就在灌木丛里发现了那个。”他皱起眉头，“大约一小时以前，我估计。”

德博拉点点头，好像她早就知道了这些，甚至包括美索不达米亚的部分，这是警察惯用的手法，能让对方补充新的信息，特别是感到多少有些内疚的话。不过这招儿对凯勒没起作用。他只是站在那儿，等着下一个问题，德博拉也站在那儿，努力思索下一个问题。我一向为自己刻苦钻研出来的人工社交技巧而自豪，不能眼看着沉默变成冷场，于是我清清喉咙，凯勒转头看着我。

“您能跟我们说说陶瓷头颅吗？”我问道，“从艺术的角度。”德博拉瞪着我，她大概是忌妒我想出来一个问题。

“从艺术的角度？没什么价值。”凯勒说道，低头看着尸体上的牛头，“看上去那是通过模具做成的，然后在比较简陋的陶瓷窑里烧制出来。甚至有可能只是一个大炉子。但从历史观点上说，它要复杂、有趣得多。”

“有趣指的什么？”德博拉打断他，他耸耸肩。

“嗯，它算不上完美，”凯勒说，“但显然制作者在试图重现一种古老的设计。”

“有多古老？”德博拉问。凯勒扬起眉毛，又耸耸肩，好像她问了个不该问的问题，但他还是回答道：“三千到四千年。”

“真的很古老。”我适时地接了一句。他俩都看着我，这让我觉得应该加点儿稍微聪明点儿的评论，于是我说：“是从世界的哪个地方来的呢？”

凯勒点点头，我问对了。“中东，”他说，“我们在古巴比伦王国发现过类似的主题，甚至可以追溯到耶路撒冷时期。牛头是给其中一个显赫之神的祭祀物之一。一个相当讨厌的神，确实。”

“莫洛克。”我说道，念出这个名字甚至让我的喉咙发紧。

德博拉怒视着我，坚信我在对她保密，不过她还是又把头转向凯勒，听他继续说下去。

“是的，没错，”他说，“莫洛克喜欢用活人做祭祀，尤其是孩子。标准做法是献上你的孩子，他就保你有一个好收成或者打胜仗。”

“好吧，那么，我想我们今年的收成会特别好。”我说，可是他俩谁都不苟言笑。“为什么要烧尸体？”德博拉问道。

凯勒轻笑了一下，好像教授对学生表示“问得好”。“这是整个仪式的关键，”他说，“有一个巨大的莫洛克雕像，以牛头做头颅，那本身就是一个炉子。”

我想象哈尔彭和他的“梦”。他是事先就知道莫洛克，还是就像我通过听到音乐那样的方式了解到的？或者，德博拉一直都是对的，是他到雕像前，杀了女孩，尽管这看上去很不可思议？

“炉子。”德博拉重复着。凯勒颔首。“他们把尸体扔进去？”她说，带着难以置信的表情，而且似乎这都是凯勒的错。

“哦，比那个有意思，”凯勒说，“他们用仪式表达奇迹。很复杂的一套程式，但这就是莫洛克的魅力长盛不衰的原因——让人信以为真，很激动人心。雕像会向人群伸出手臂。当你把祭祀物放上他的臂膀，莫洛克会显灵，吃掉祭祀物。他的手臂会缓缓举起牺牲品，把它倒进自己嘴里。”

“投入火炉，”我说，不想再被冷落，“伴随着音乐。”

德博拉狐疑地看着我，我想起来还没有人提及过音乐，但凯勒耸耸肩说道：“是的，没错。号角和鼓、歌唱，全都有催眠效果。在神将牺牲品倒进嘴巴并坠落的时候达到高潮。顺嘴而下，你掉进炉子。对牺牲品来说，滋味可不好受。”

我相信他说的这些，我听到过那遥远鼓声的悸动，那对我来说也不好受。

“还会有人崇拜这个神？”德博拉问道。

凯勒摇头。“已经两千年没有了，至少我知道的是这样。”他说。

“那这是怎么回事儿，”德博拉说，“这是谁干的？”

“这并不是什么秘密，”凯勒说，“而是记录翔实的历史。随便谁只要做一点儿功课，就能找到足够的资料做成目前发生的这些。”

“可是目的是什么呢？”德博拉说。

凯勒礼貌地笑笑。“这我可真不知道。”他说。

“那知道这一切却都帮不到我啊！”她说，那语气像是在说，凯勒有责任给她一个说法。

他朝她像个教授那样微笑着。“多知道些总没坏处。”他说。

“比如，”我说，“我们知道了某个地方肯定有着一座有牛头的雕像，身体里是一个炉子。”

德博拉把头甩过来朝着我。

我凑上去低声说：“哈尔彭。”她朝我眨巴着眼睛，我知道她还没反应过来。

“你觉得那不是一个梦？”她问道。

“我不知道该觉得是什么，”我说，“但是如果有谁当真在做着有关这个莫洛克的事儿，他怎么就不能依靠一切手段去做成呢？”

“浑蛋，”德博拉说，“可是，你觉得这么大个东西能被藏在哪儿呢？”

凯勒轻轻咳嗽了一下。“恐怕要考虑的比这个多。”他说。

“比如？”德博拉问道。

“呃，还得考虑怎么隐藏气味，”他说，“烧焦人体的气味。这种气味绕梁三日，且相当令人难忘。”他说到这里显得有点儿难为情，于是耸了耸肩。

“那我们就去找一个巨大的散发着奇怪味道的肚子里带火炉的雕像。”我欢快地说，“那应该不难找。”

德博拉瞪着我。“凯勒教授，”她说着转开头去，彻底抛弃了她可怜的兄弟，“关于这堆牛屎您还有什么能帮到我们的吗？”

凯勒摇了摇头。

“我实在说不出什么，”凯勒说，“我只知道跟艺术史有关的一点儿背景。你大概该去和哲学系或比较宗教系的人谈谈。”

“比如哈尔彭教授。”我再次低声说道。德博拉点点头，但仍然瞪着眼睛。

她转身走开，幸亏又想起来还要表示礼貌。她又转回来对凯勒说：“您提供的信息非常有用，凯勒教授。您要是还有别的情况补充，请跟我联络。”

“当然。”他回答道。德博拉扯着我的胳膊大步走开了。

“咱们去注册办公室？”我忍着胳膊上的痛楚，礼貌地问道。

“对，”她说，“不过要是看到有个叫塔米的注册了哈尔彭的课，我也不知道该怎么办了。”

我把胳膊从她的掌握中挣脱出来：“如果没有呢？”

她摇摇头：“好啦。”

可是当我再次经过尸体时，被什么东西拉住了裤子，我低头看去。

“啊，”文斯清清嗓子，“德克斯特。”我扬起眉毛，他脸红了，松开了我的裤管。“我得跟你谈谈。”他说。

“能不能，”我说，“等等再说？”

他摇头。“非常重要的事儿。”他说。

“哦，那好。”我往回走了三步，他仍然蹲在尸体旁边，“怎么了？”

他看着别处，简直令人难以置信的是，他流露出了真实感情，他的脸更红了。“我跟曼尼谈了。”他说。

“好啊。而且你还活着回来了。”我说。

“他……嗯，”文斯说，“他想做几处改动。啊，在菜单上。你的菜单。婚礼用的。”

“啊哈，”我说，尽管在一具尸体旁边用这种口气显得很无礼，可我就是忍不住，“别跟我说这些改动很昂贵。”

文斯不敢抬头看我。他点点头。“是的，”他说，“他说他有个好创意，很新颖独特。”

“我觉得棒极了，”我说，“不过我不觉得我负担得起他的创意。我们得跟他说不。”

文斯又摇摇头。“你不懂。他喜欢你才打的这个电话。他说合同规定他有权做任何改动。”

“而且他能对价格做任何改动？”

文斯面红耳赤了。他嘟囔着什么，使劲儿看着别处。“什么？”我问他，“你刚说什么？”

“差不多翻倍。”他说，很小声，刚刚能听见。

“翻倍？！”我说。

“是的。”

“那就是五百美元一位。”我说。

“我肯定那会特别棒。”他说。

“五百美元一位得比特别棒还棒。最好能管泊车、擦地板，外加背部按摩。”

“这是引领时代潮流的东西，德克斯特。你的婚礼有可能会上杂志的。”

“嗯，会上《今日破产》杂志。文斯，我们得跟他谈谈。”

他摇头，继续望着草丛。“我不能。”他说。

“好吧，”我说，“我自己去和他谈。”

他终于抬眼看我了。“小心点儿，德克斯特。”他说道。

我赶上了正在掉转车头的德博拉并钻进了车，我们一同朝注册办公室开去。短短的路途上她一言不发，我也满腹心事。

在注册办公室飞快地查了一圈，没有叫塔米的学生注册哈尔彭的课。但德博拉在等待的间隙已经料到了这个结果。“找上学期的名单看看。”她说。我照着做了，仍然一无所获。

“好吧，”她皱着眉说，“再查查威尔金的课。”

这主意很不赖，立竿见影，我找到了。塔米·康纳女士注册了威尔金的“情境道德”研讨会。

“没错，”德博拉说，“查她的地址。”

塔米·康纳住在很近的公寓楼，德博拉片刻之后就把我带到了那里，违法把车停在大楼正门外。她从车上下来，大步流星朝门口走去的时候，我却还没来得及打开车门，赶紧三步并作两步赶了上去。

房间在三楼。德博拉没有浪费时间等电梯，而是一跳两级地上了楼，我忙着喘气，连抱怨都顾不上了。我到达的时候刚好赶上塔米房间的门开了，一个结实的黑发戴眼镜的女孩出现在门边。“你是谁？”她皱着眉瞧着德博拉。

德博拉给她看了警徽，然后说：“塔米·康纳？”

女孩呼出一口气，把手放在脖子上。“哦，老天，我就知道。”她说。

德博拉点点头：“你是塔米·康纳吗，小姐？”

“不，不，当然不是。”女孩说，“我叫阿利森，她的室友。”

“你知道塔米在哪儿吗，阿利森？”

女孩咬着自己的下嘴唇，拼命摇头。“不知道。”她说。

“她走了多久？”德博拉问。

“两天。”

“两天？”德博拉说，抬起眉毛，“这是不是不对头？”

阿利森好似要把自己的下嘴唇咬下来，可她仍使劲儿咬着不放，憋了好久，只说出一句：“我不能说的。”

德博拉盯着她看了好久，最后说：“我想你必须说出来，阿利森。我们认为塔米有大麻烦了。”

“哦，”她说，开始上蹿下跳，“哦，哦，我就知道这会发生的。”

“你觉得会发生什么？”我问她。

“她们会被逮住，”她说，“我告诉过她的。”

“我肯定你告诉过她了，”我说，“干吗不也告诉我们呢？”

她又跳了一阵儿。“哦，”她又说道，然后尖着嗓子喊起来，“她跟一个教授搞上了。哦，天哪，她会杀了我的！”

我个人认为，塔米不可能再杀任何人，但保险起见，我说：“塔米戴首饰吗？”

她看着我，跟我疯了似的。“首饰？”她说，好像这是个外国词儿，大概是阿拉姆语。

“是的，”我鼓励地说，“戒指、手镯，类似的东西？”

“你是说像她戴的白金脚链？”阿利森说，我觉得她语气很亲切。

“没错，正是那个，”我说道，“那上面有什么印记吗？”

“啊哈，她的名字嘛。”她说，“哦，天哪，她得被我气坏了。”

“你知道她和哪个教授搞在一起了吗，阿利森？”德博拉说。

阿利森退后一步，摇着头。“我真的不能说。”她说。

“是不是威尔金教授？”我说，尽管德博拉瞪了我一眼，但阿利森的反应很让人鼓舞。

“哦，天哪，”她说，“我发誓我可没说。”

手机打进来的电话告诉我们威尔金教授在椰树林路的住家地址。那位于椰树林区，这说明要么我的母校付给了他大大超出常规的薪水，要么威尔金教授另有收入来源。我们刚一上路，下午的阵雨就落了下来，斜斜的雨帘遮盖着前方的道路。雨势减弱，但很快又加大了。

房子很容易找到，号码就写在围房而建高达七英尺的黄色墙壁上。一扇雕花大铁门挡住了车道。德博拉把车停在靠近大门的街边，我们下了车，透过大门向里张望。房子看上去相当朴素，不超过四千平方英尺，距离湖边至少七十五码远，因此威尔金教授并没有那么富裕。

我们打量着房子，想找个办法让屋里的人明白我们已经抵达并希望进入，大门忽然开了。一个男人走了出来，他身穿鲜黄色雨衣，朝停在车道上的蓝色雷克萨斯走去。

德博拉提高声音喊道：“教授？威尔金教授？”

男人抬眼从雨衣的帽子下看见了我们：“嗯？”

“我们能不能和你谈几分钟？”德博拉说。

他慢慢朝我们走过来，边走边歪着脑袋打量德博拉：“那得看情况。‘我们’是谁？”

德博拉在口袋里摸警徽，威尔金教授警觉地停顿了一下，显然是怕她摸出个手雷来。

“我们是警察。”我又说明了一下。

“你们吗？”他说着，朝我转过身。当他看见我时，微笑僵在了他的脸上，变换了一下神情，然后又笑了起来，假得要命。我自己是伪装感情的高手，辨别假表情的技巧也无人能比。看到我不知为何让他惊慌，然后又试图用笑容掩盖，这是为什么？如果他有罪，发现警察候在门口应该比看见德克斯特更害怕。可事实是，他冲德博拉打招呼道：“啊，对了，我们以前见过，在我办公室外面。”

“没错。”德博拉说，终于摸出了警徽。

“抱歉，谈话需要很长时间吗？我有点儿急事儿。”他说。

“我们只有几个问题要问，教授，”德博拉说，“只需要一分钟。”

“哦。”他说道，看看警徽，又看看我，然后再次迅速移开视线。“好吧，”他打开大门，“请进屋说。”

尽管我们已经浑身湿透，但能不在雨里站着仍不失为一个好主意，于是我们跟着威尔金穿过大门，走上车道，进入他家的屋子。

房屋内部的装修是一种我认得的被称为“椰树林路富人休闲风”的风格。后来它被“现代罪恶迈阿密”的流派取而代之，成为地区主导潮流。眼前这房子的陈设唤回了昔日的感觉，那是一种慵懒闲散的波希米亚气质。

地板由棕红色的地砖铺就，亮得能看见人影。会客区有一张皮沙发，两张颜色配套的单人沙发摆在大落地窗旁。窗边是一个吧台，有一座巨大的带控温系统的玻璃酒柜。墙上挂着一幅抽象派的裸体人像。

威尔金带我们经过两棵盆栽植物，来到沙发旁，他犹豫了片刻。“啊，”他说道，把雨帽推后，“我们身上都湿着，对皮沙发可不大好。我拿个酒吧椅给你们坐好吗？”他朝吧台走去。

我看看德博拉，她耸耸肩。“我们站着就行了，”她说，“只要一会儿。”

“好吧。”威尔金说。他双臂交叉抱在胸前，朝德博拉笑着，“什么事儿让他们把你在这种鬼天气给派来了？”他说。

德博拉有点儿脸红，不知道是生气还是别的我不懂的原因。“你跟塔米睡了多久？”德博拉说。

威尔金脸上的开心表情不见了，有一刹那他看上去很冷漠，很不高兴。“你听谁说的？”他说。

我看出德博拉想让他受点儿刺激，这是我的拿手好戏，于是我插嘴道：“你要是拿不到终身教职的话，这房子是不是就得卖了？”

他狠狠地盯了我一眼，那样子实在不令人愉快。他沉默了半晌，说

道："我早该料到，这就是哈尔彭的监狱供词吗？都是威尔金干的，对吧？"

"你没和塔米·康纳有染？"德博拉说。

威尔金又望向她，努力恢复了那种轻松的笑容，摇着头说："抱歉，我还真不习惯你们这种方式。估计你俩用这招儿屡战屡胜，是吧？"

"还没胜，"我说，"你一个问题都没回答。"

他点点头。"好吧，"他说，"哈尔彭跟你们说他闯进我的办公室了吗？藏在我的桌子下面，被我发现了。天知道他在那儿干吗。"

"你为什么认为他闯进了你的办公室呢？"德博拉问。

威尔金耸耸肩："他说我搞砸了他的论文。"

"是这样吗？"

他看着德博拉，又看了我一眼，然后又转向德博拉。"长官，"他说道，"我很想跟你们合作。可你们一下子声称我干了这么多不同的事儿，我不知道先从哪件说起了。"

"所以你什么都不回答吗？"我问。

威尔金不理我："如果你能告诉我哈尔彭的论文怎么会和塔米·康纳的论文雷同，我将很乐于帮助你们。除此之外，我无能为力。"

德博拉看看我，不知是寻求援助还是懒得再看威尔金，我只能竭尽全力地耸耸肩，然后她又转向威尔金。"塔米·康纳死了。"她说。

"哦，天哪，"威尔金说，"怎么会这样？"

"和阿里尔·戈德曼的死法相同。"德博拉说。

"她们两个你都认识。"我帮腔道。

"我猜认识她们两个的人得有十几个吧，包括杰里·哈尔彭。"他说。

"哈尔彭教授杀了塔米·康纳吗，威尔金教授？"德博拉问道，"他从监狱里头？"

他耸耸肩：“我只是说他也认识她们。”

“他也和她有染吗？”我问道。

威尔金笑嘻嘻地说：“也许没有，至少和塔米没有。”

“这是什么意思，教授？”德博拉问道。

威尔金又耸耸肩：“就是传言，你知道。学生们的议论，她们说哈尔彭是同性恋。”

“你少了个对手，”我说，“比如在和塔米·康纳的事情上。”

威尔金恶狠狠地瞪了我一眼，我要是大学二年级学生的话肯定会被吓坏了。“你最好想明白了，到底想说我杀了我的学生，还是说我和她们睡觉了。”他说道。

“怎么就不能两件事都干呢？”

“你念过大学吗？”他问。

“哦，当然了。”我说。

“那你应该知道，有些女生喜欢向她们的教授献殷勤。塔米超过十八岁，我未婚。”

“可是和学生有性行为难道不是有违师德吗？”我说。

“曾经的学生，”他干脆地说，“我上学期在她的课结束后跟她约会过。没有法律限制不可以和曾经的学生约会，尤其是在她主动投怀送抱的情况下。”

“手疾眼快。”我说。

“你搞砸了哈尔彭的论文吗？”德博拉说。

威尔金望向德博拉，再次微笑起来。看着另外一个人变换情绪和我一样迅速，这真是件好玩的事儿。“探长，你发现这个规律了吗？”他说，“听着，杰里·哈尔彭是个很好的家伙，可是……好像精神不大稳定。尤其最近，他压力挺大，他觉得我在阴谋陷害他。”他耸耸肩，“我

不大擅长这个，”他微微笑着，“至少，在阴谋陷害上。”

“所以你认为是哈尔彭杀了塔米·康纳和其他人？”德博拉说。

“我可没说，”他答道，“可是，我说，是他的神经不正常，不是我。”他朝大门走了一步，又冲德博拉扬起了眉毛，“好了，如果你们没别的事儿了，我得走了。”

德博拉递给他一张名片。“谢谢，打扰了，教授，”她说，“如果你想起来什么有用的信息，请给我打电话。”

“我肯定会的。”他说着，冲德博拉使劲儿龇牙乐了一下，还把手放在她的肩膀上。德博拉使劲儿控制着才没躲开。“我真不忍心让你出去挨雨淋，不过……”德博拉朝大门走去，我觉得她非常乐意逃脱他的手臂。我跟在后面。威尔金赶着我们出了房门，又一路出了大门。他钻进车子，从车道上退出去，开走了。德博拉站在雨里目送他驶远，我肯定她在试图发功让威尔金吓得跳出车就地坦白一切，可是考虑到天公不作美，我躲进车里等德博拉。

直到蓝色雷克萨斯消失在视野之中，德博拉才进了车坐在我身边。“这家伙真让我起鸡皮疙瘩，”她说，“你觉得呢？”

“我肯定你的感觉是对的。”我说。

“他不在乎承认和塔米·康纳有关系，”她说，“可干吗撒谎说她是上学期在他班上？”

“本能的自我保护？”我说，“因为他想得到教职？”

她用手指在方向盘上敲着，然后毅然决然地俯身向前，发动了引擎。“我会盯着他的。”她说。

我终于又回到办公室时，发现一份分析报告摆在我面前，过去几个小时有这么多事发生，我得辛勤工作了。

我拿起报告开始读。那上面说有人开了一辆属于达赖厄斯·斯塔扎克先生的车，并把它开进了运河，然后从现场逃离。斯塔扎克先生目前下落不明，无法被传讯。我过了半晌才明白过来这是关于我今早遭遇的那件事的报告，又想了好几分钟才决定该做什么。

只知道车的主人帮不上什么忙，几乎一点儿用都没有，因为很可能车是偷来的。但如果这样想了就什么都不查，比查了却徒劳无功还要差劲儿，所以我开始在电脑上查询。

首先，我按惯例查车牌登记信息，找到了一个位于老刀匠路的昂贵住宅区的住址。下一步，查案底，看有没有交通违章，是否在逃，是否未付儿童抚养金。一无所获。斯塔扎克先生显然是个模范公民，奉公守法。

好吧，再从姓名查起，“达赖厄斯·斯塔扎克”。达赖厄斯不是个常见的名字，至少不是美国常用名。我查了移民局记录。让人惊讶的是，我一下击中了目标。

首先，是斯塔扎克博士，而不是普通的斯塔扎克先生。他拥有宗教哲学专业的博士学位，从海德堡大学毕业。直到几年前，都在克拉科夫大学拥有终身教职。再深挖一点儿，查到他因为某种不良行为被开除。波兰语实在不是我的强项，尽管我懂得在点餐的时候要基尔巴萨香肠[113]。不过除非翻译完全错了，斯塔扎克博士是因为参与非法团伙而被开除的。

档案上没有记载为什么一个因为这么莫名其妙的罪名而丢掉饭碗的欧洲学者会开车跟踪我并一头扎进运河。这省略可实在不应该。尽管如此，我还是从移民局档案上打印了斯塔扎克的照片。我眯起眼看着，想象着那张脸被大墨镜遮住，是不是像我从亚洲龙后视镜里看见的那样。有可能，不过也有可能是猫王。据我所知，猫王也几乎有和斯塔扎克同样充分的理由跟踪我。

我继续深挖。对一个没有官方许可的书呆子法医来说，进入国际刑警组织的系统并不那么容易，尽管他聪明可爱。不过施展了几分钟我的网络技巧之后，就进入了核心档案，事情变得更有意思了。

达赖厄斯·斯塔扎克博士被美国以外的四个国家列进了黑名单，这大概就是他身在美国的原因。尽管没有证据表明他做了什么，他还是被怀疑在运送波黑战争孤儿的过程中做了什么不可告人的事情。档案中简略提及，儿童们的下落不明。警察官方文件中的这种用语就等于在说，他有可能杀了这些儿童。

读到这里，我应该满心欢喜、幸灾乐祸、跃跃欲试——可是什么反

应也没有，一丁点儿最微弱的火花都没有迸发。反而，我隐隐感到一丝人类的愤怒，就跟今早被斯塔扎克跟踪时的那种感觉一样。这种感觉的强烈程度不够取代来自我曾经那么熟悉的黑夜行者的那种阴郁野蛮的暗涌，不过聊胜于无。

斯塔扎克一直在对孩子们下毒手。他，或至少是用了他的车的人，在试图对我故技重演。

国际刑警组织的档案显示，斯塔扎克是个坏家伙，是那种我一向乐于追捕的对象。他开车跟踪我，又拼命逃窜，不惜把车开进了运河。有可能是别人偷了斯塔扎克的车，他本人清白无辜。可惜我不这么认为，国际刑警档案也支持我的观点。不过为了保险起见，我查了被盗车辆记录，没有斯塔扎克的车。

好了。我本来就确信是他，这个结果再次确认了他的罪行。我知道该怎么做。尽管我内心没有了伴侣，但这就意味着我无能为力吗？

怒火之下，信心慢慢聚集，慢慢被烘烤膨胀。这感觉和我一向从黑夜行者那里收到的无与伦比的信心不同，但已经足够战胜疑虑。我要做的是对的，我肯定。即使我没有找到一向应该有的铁证也无妨。斯塔扎克已经把事情发展到了让我毫不怀疑的地步，他让自己在我的黑名单上的排位晋升到了第一名。我会找到他，把他变成一个不愉快的记忆，和我那小玫瑰木制成的盒子里的一滴干涸了的血。

由于我正在进行一场人生情感的初体验，所以我任由一丝微弱的希望若隐若现地招摇。和斯塔扎克交锋，做这一切我以前从未单刀赴会做过的事情，或许能唤回黑夜行者。至于这些究竟如何运作，我一点儿线索都没有，不过兴许能行，谁知道呢？黑夜行者永远在那里催我前进，如果我能营造出它所需要的环境，也许它就会出现。再说，斯塔扎克简直就是在我眼前哀求着我收拾他。

如果黑夜行者真的不回来，我又为什么不自立呢？难干的力气活儿都是我干的，我怎么就不能继续干自己的力气活儿，尽管内心空空如也？

所有的问题都得到了一个答案，一个愤怒的鲜红色的答案：“干吧！”有一刹那我停下来，下意识等着那熟悉的充满愉快的咝咝声发自阴暗的内在角落——当然，它没有出现。

没关系。我一个人也行。

我近来总是在夜里加班，所以当我在晚饭后告诉丽塔说我得回办公室一趟时，她什么也没说。当然，摆脱科迪和阿斯特没那么容易，他们想跟我一起来，一起干点儿好玩儿的事情，或者哪怕就是在家一起玩儿踢罐子。不过经过一番小小的哄骗和佯装生气，我终于脱身，打开门溜进了黑夜。我的夜，我的仅存的朋友，一轮模糊的弯月正挂在那晦暗而凝重的天空上。

斯塔扎克住的地方有把门的，可是一个缩在小房子里的薪水微薄的守卫只能为小区的房地产升值做点儿贡献，要想挡住具备德克斯特这般身手与渴望的人，实在形同虚设。尽管这多少给我带来了一点儿小麻烦，可我喜欢这样。我把车停在门房旁边的街上。我最近经历了太多不顺利的夜晚与白天，此刻又能向着一个值得的目标进发，这是种多么让人愉快的感觉啊。

我慢慢绕过临近的房子，找到斯塔扎克的住址走了过去，仿佛我只是个晚上出来溜达的邻居。屋前透出灯光，车道上有一辆车。它挂着佛罗里达车牌，车牌下端印着马纳蒂县。这个县的人口不会超过三十万，可是路上跑的车起码有六十万辆都挂着那里的车牌。这是租车公司的伎俩，为的是不让租来的车让人一眼认出，这样外地旅游者就不那么容易成为坏人下手的目标。

我感到血液在微微地沸腾了。斯塔扎克在家，而且他开着一辆租来的车，这让他更像是那个刚把自己的车开到运河里的家伙。我走过他家，小心观察自己是否引起了别人的注意。我什么都没发现，只听见近旁什么地方传来电视微弱的声音。

我绕着小区转了一圈，发现一间房子漆黑一片，百叶窗也没有放下来，这表明屋里没人。我穿过漆黑的院子，来到隔开这家和斯塔扎克家的栅栏前。我闪进灌木丛，将干净的面具蒙到脸上，戴上手套，等了一会儿，让眼睛和耳朵适应一下。我这么做的时候，忽然觉得如果此刻被别人看到我的样子，这该有多么荒唐。我以前从来没这么想过，黑夜行者的雷达系统无比灵敏，总能提醒我发觉别人的注视。可此刻，没有任何内在力量的帮助，我觉得自己仿佛赤身裸体，手无寸铁。随之而来的是另一种感觉：纯粹的无助的愚蠢感。

我在干吗呢？我几乎违背了自己赖以生存的每一条规则，凭着一时冲动来到这里，没有像平常那样细心准备，没有确凿的证据，尤其是没有黑夜行者的陪伴。这简直是疯了。我简直是在自找着被发现、被逮捕、被斯塔扎克撕成碎片。

我深吸一口气，尽量悄然无声地穿过栅栏，进了斯塔扎克家的院子。

我躲在阴影里，走到车库门旁。它是锁住的，可是德克斯特笑对门锁，我完全不需要黑夜行者的帮忙，就打开了这把锁，站在了漆黑的车库里，轻轻关上门。远处墙边有一辆自行车，还有一个工作台，一套工具井井有条地悬挂在墙上。我用心记下这些，穿过车库，到了通往房间的门前，把耳朵贴在门上听了很长时间。

除了空调微弱的鸣响之外，我听见了电视的声音。我又聆听了一阵儿，确信无误之后，我轻轻地小心地推开了门。门没有锁，悄无声息地开了，我潜入了斯塔扎克的家——安静、黑暗，像一个鬼魅。

我借着电视的微光紧贴着墙蹭过门廊，不无痛苦地意识到如果他此刻突然出现在我背后，我就彻底玩完了。直到我看见了电视，从沙发背后看见了沙发上露出的脑袋，我知道他已经落在我的手心里了。

我将能承受五十磅重量的渔线牢牢抓在手中，慢慢走近。插播广告，脑袋轻轻动了一下。我停住，随即他的头又回到原先的位置，我走过屋子，手中的渔线呼啸而出，套在他的脖子上，收紧，正好卡在他的喉结上方。

他非常剧烈地挣扎了一阵儿，这只是让渔线越来越紧。我看着他翻腾着扒住自己的脖子，这尽管有趣，我却没感到那种熟悉的冷酷而野蛮的快活感。不过，这场面还是比广告好看，我由着他挣扎，直到他的脸色开始变紫，挣扎也慢慢变成无力的摇摆。

“如果你不动、不出声，”我说道，“我会让你呼吸。”

他得感谢自己迅速领会了我的意思，停止了无力的扑腾。我稍稍松了一下渔线，听见他艰难地喘了一口气，只一口，我就又收紧了渔线，把他拉得站了起来。“起来。”我说，他乖乖站了起来。

我站在他背后，继续拉着渔线，刚好让他能在喘不上来气儿的时候稍稍透上一口气。我让他走到房子背后，进入车库。我把他推到工作台旁，这当儿他单膝跪下，不知是被绊的还是愚蠢地妄图逃脱。不管哪个原因，我都没心情欣赏，于是我狠狠勒紧渔线，直勒得他眼球凸出，脸色变暗，倒在地上，昏了过去。

这就好办得多了。我把他死沉的身体搬上工作台，将胶带严实地绑好，他在昏迷中仍在抽搐。一条细细的口涎从他的嘴角流下来，尽管我已经松开了渔线，他的呼吸仍然非常粗重。我低头看着斯塔扎克，他的头被胶带绑在工作台上，不好看的脸上嘴巴半张，我忽然前所未有地意识到，这就是我们所有人的下场。一袋子能呼吸的肉，等一切停止，什么都剩不下，除了一堆腐烂发臭的垃圾。

斯塔扎克开始咳嗽，痰液从嘴里涌出来。他在胶带下挣扎着，发现这无济于事，又哆嗦着睁开眼睛。他说着什么我听不懂的话，由太多辅音组成，然后转动他的眼睛直到看见了我。当然他不能透过我的面具看见我的脸，但我有种非常不安的感觉，相信他还是认出了我。他几次翕动嘴唇，但什么也没说出来，最后他转着眼睛盯着自己的脚尖，用一种干涩沙哑的带着中欧口音的声音冷冷地说："你犯了一个非常大的错误。"

我使劲儿想给他一个同样恶狠狠的回答，可没想出来。

"你会明白的，"他用非常刻板粗糙的声音说，"他怎么都会找到你，即使没有我。你逃不掉了。"

就是这句话。就是这句我想听到的、近乎自白的话，说明他的确是不怀好意地一直在跟踪我。可是我只想得起来说："他是谁？"

他想摇头，忘了自己正被绑在工作台上。摇头不成并没刺激到他。"他们会找到你的，"他重复道，"很快。"他抽搐了一下，好像想挥手，又说："来吧，杀死我吧，他们会找到你的。"

我低头看他，如此地被我绑着，又如此神色自若地等着我的宰割。我本该对即将开始的工作充满冰冷的愉悦，可我没有。我除了满腹空虚之外，什么也感觉不到，就是和站在他家外面时感到的徒劳无助一样的感觉。

我让自己摆脱了那种恐惧感，用胶带封上了斯塔扎克的嘴。他躲闪了一下，不过目光仍然直视前方，脸上毫无表情。

我举起刀，低头俯瞰着眼前纹丝不动的猎物。我仍能听见他那讨厌的湿乎乎的呼吸在鼻孔进出，我想结束这声音，要了他的命，停止他的恶行，把他切成碎块，放进干燥洁净的垃圾袋封严实。静止的块状物将无法再进食和排泄，无法再为害这个本已无序而混乱的人间。

可我下不去手。

我静静地呼唤着黑色羽翼来拍打我，用邪恶而野蛮的微光来照亮我的刀锋，可是一无所获。我的内心面对即将进行的大卸八块的正义行径不为所动，可我曾经那么享受地干了那么多次。我胸中唯一涌动的感觉就是空虚。

我放下刀，转身走出了车库，走进了黑夜。

第二天我费尽九牛二虎之力才从床上爬起来去上班，绝望的感觉仍然满满地堵在我胸口，好像一捧荆棘，刺得我生疼。我好似被一层痛苦的薄雾包裹着，痛苦而又没有意义，这让我觉得连吃早饭都是一件很没劲儿的事儿，还有漫长缓慢的开车上班，除了奴性十足的习惯动作以外什么也不是。可我还是做了，让惯性带着我最后坐到办公室的椅子上，打开电脑，任由另一个灰扑扑的单调的一天开始。

我在斯塔扎克面前折翼而返。我已经不再是我，也不知道自己是什么。

下班回家的时候，丽塔在门边等我，她神情焦虑。

“我们得确定一下乐队，”她说，“再晚恐怕他们就被预订了。”

“好。”我说。干吗不决定乐队的事儿呢？它和其他的事儿一样有意义。

“我把昨天掉在地上的光盘都捡起来了，”她说，“按价格排了顺序。”

“我今晚听听。”我说，尽管丽塔看上去仍然有点儿不满意，不过最终夜晚的常规事情占据了她的注意力并让她平静了下来，于是她去忙着

做饭打扫，我则听着一堆摇滚乐队演奏“公鸡舞”。我一一欣赏了整摞光盘，然后到了就寝的时间。

子夜一点，那音乐声又光顾了，我不是说“公鸡舞”。是鼓声和号角，是伴随而来的合唱碾过我的梦境，把我托上云霄，我醒来的时候躺在地板上，仍然听得见它的回声在我的脑海里盘旋。

我在地板上躺了很久，没办法想清楚这到底是什么意思，可又不敢再次入睡，怕它又回来找我。最后我还是爬回床上，居然睡着了。当我又一次睁开眼时，阳光映入眼帘，厨房里传来声响。

这是星期六早晨，丽塔做了蓝莓馅儿饼，召唤着大家新的一天又开始了。科迪和阿斯特正大嚼燕麦烤饼，如果是平常，我也不会客气，可是今天不是平常的一天。

很快，大家都吃完了，我仍然对着半盘食物发呆。连丽塔都注意到今天德克斯特不同以往。

“你都没怎么吃，”丽塔说，“有什么不对劲儿吗？”“是我正着手的案子，”我说，有一半是真的，“我一直在琢磨这件事儿。”

“哦，”她说，“你肯定……我是说，是不是很血腥？”

“倒不是，”我说，不知道怎么跟她解释，“而是非常让人困惑。”

丽塔点点头：“有时候，如果你停下来不想，答案自己就出来了。”

“也许你说得对。”我说，有些牵强。

“你还吃吗？”她说。

我低头看看吃了一半的馅儿饼和已经凝固的糖浆。从理论上说，我知道它们仍然是美味可口的，但这会儿它们看上去跟湿漉漉的旧报纸似的。“不吃了。”我说。

丽塔惊愕地看着我。当德克斯特吃不下早饭时，事情就比较严重了。“你要不要驾船出去散心？它总能让你心情好些。”她凑过来，用手臂搂着我的肩膀，关切地说。科迪和阿斯特也抬起头，脸上是一副期待出海的表情。我好像突然站到了流沙里，迅速下陷。

我站起来。我受不了了。我甚至不能招架自己，还要来应付他们，这难度太大了。不知道是由于我在斯塔扎克面前的落败，还是阴魂不散的音乐，还是被家庭生活缠绕，我被撕扯得四分五裂，碎片旋转着被卷入旋涡，这让我既想嘶吼，又连哭都哭不出来。不管是什么，我必须离开这儿。

“我得赶紧出去一趟。”我说。大家都看着我，表情很受伤。

“哦，”丽塔说，“什么急事儿啊？”

“婚礼的事儿。”我脱口而出，完全不知道下一句该怎么说，只是盲目地抓了根稻草。结果我很幸运，因为我突然想起来跟面红耳赤、卑躬屈膝的文斯·增冈的对话了。“我得跟那个餐饮策划谈谈。”

丽塔高兴了。“你要去问曼尼·波尔克？哦，”她说，“那可真……”

“是啊，”我肯定地说，“我晚一点儿回来。”于是在星期六早晨的九点四十五分，我体面地告别了脏碗盘和家庭琐事，钻进了汽车。街道安静得出奇，我开往南部海滩的路上风平浪静，没有暴力犯罪或类似的迹象，这简直像太阳从西边出来了。尽管如此，由于最近发生的一系列事情，我仍然注意看着后视镜。有一刹那我觉得一辆小红吉普模样的车在跟踪我，但当我减速后，它从我右面驶了过去。车辆不多，当我停好车，坐电梯上楼，敲响曼尼·波尔克的房门时，时间才不过十点一刻。

等了很久都没有人应门。我再敲，声音重了些。几乎要拍门的时候，门开了，睡眼惺忪且近乎全裸的曼尼·波尔克出现在门边。“天哪，”他眨着眼哇哇大叫，“几点了？”

“十点一刻，”我爽朗地说，“差不多该吃午饭了。”

大概他还没醒过来，又或许他喜欢说那句话，所以他又说了一遍：“天哪。”

“我能进来吗？”我礼貌地问。他又眨眨眼，然后把门打开了。

“你最好有好消息给我。”他说。我跟着他进了门，经过门厅那些像艺术品的东西，走到窗边，他跳上凳子，我坐在他对面。

“我得跟你谈谈我的婚礼。”我说。他生气地摇着头，尖声大喊：“小

福子！”没人应，他一手拍打着放在桌子上的另一只手。“这小浑蛋最好给我……妈的，小福子！”他扯开嗓子又喊一声。

片刻之后，房子背后一阵忙乱的声音响起，然后一个小伙子跑出来，匆忙间披了一件袍子，一边还梳理着纤细的棕色头发，他冲到曼尼面前收住脚。“嘿，”他说，“我是说，早安。”

“赶紧端咖啡出来。”曼尼看都不看他。

“哦，”小福子说，“当然，好的。”他犹豫片刻，使得曼尼伸出小拳头又尖叫一声：“赶紧，妈的！”小福子咽了口唾沫，赶紧向厨房跑去。曼尼这才坐回去，气哼哼地闭上眼，叹了口气，好似他刚刚被无数极端白痴的鬼怪折磨了一通。

鉴于没有咖啡就不能交流，我望向窗外，欣赏景致。海平面上有三艘大货船，烟囱喷吐着浓烟，岸边散落着几只游艇，从几百万美元的能够直航巴哈马的豪华船到近处浅滩上扔着的几只小帆板。一只鲜黄色的皮划艇划离岸边，显然是去会合货船。阳光灿烂，海鸥翱翔，我等着曼尼饮下他的提神醒脑剂。

厨房传来破碎的声音和小福子一声压抑的惨叫：“哦，我的天。”曼尼越发闭紧了眼睛，似乎这样能让他抵御这一切可怕的蠢行的侵袭。几分钟之后，小福子端着咖啡上来了，一只银色半圆形的咖啡壶和三只石质矮杯，放置在一个透明的像是画家用的调色板那样的浅盘里。

小福子哆嗦着把杯子放在曼尼面前，为他注满。曼尼浅啜一口，重重叹了口气，终于睁开了眼。“好了，”他转向小福子又说道，“去把你那些可怕的破烂收拾干净，如果让我踩在碎玻璃上，我对天发誓我会活吃了你。”小福子踉跄着退了下去，曼尼又喝了一小口咖啡，才转向我。“你想谈你的婚礼？”他不相信似的问道。

“对。”我说。他摇摇头。

“一个像你这么英俊的小伙子，”他说，“究竟为什么会想结婚？”

“结婚能避税。”我说，“咱们能谈谈菜单吗？”

“在晨曦初现的星期六？不，”他说，“这是件可怕、没意义、过时的事儿。”我觉得他不是在谈菜单，而是在说婚礼，尽管和曼尼交流，你不

大能确定他在说什么。“我真不懂为什么会有人想经历这一切，不过，”他打发似的挥挥手，“至少这给了我一个实验的机会。”

“我想问有没有可能实验的代价能便宜点儿。”

“理论上是可能的，”他说道，第一次露出了牙齿，勉强能称之为微笑，如果你认为猫捉弄老鼠很好笑的话，“不过现实中是不会发生的。”

“为什么呢？”

“因为我已经决定了我要做什么，你没办法阻止我。”

“我估计甜言蜜语也没用了？”我试探性地问。

他斜眼瞥了我一下。“你想怎么甜言蜜语？”他问。

“嗯，我想说‘请你’，而且加上很多微笑。”我说。

“不够啊，”他说，“用处不大。”

“文斯说你猜大概五百美元一位？”

“我不猜，”他吼起来，“而且我才不在乎你的钱。”

“当然不，”我说，想安抚他一下，“毕竟，那不是你的钱。”

“你女朋友签了合同，”他说，“我想收你多少钱，就收多少钱。”

“可是肯定有办法把价格降一点儿？”我满怀希望地问。

他哼哼着，又用一次他的招牌式斜瞥。“坐在椅子上可谈不拢。”他说。

“那我该怎么办？”

“如果你问怎么办才能改变我的想法，什么都不能。世上谁也不能。等着请我的人排着长队。我已经订到两年以后了，我给了你一个天大的面子。”他的斜瞥已经发展到了非人的地步，“所以做好准备等着看奇迹吧，再加上一个大账单。”

我站了起来。这小侏儒显然一点儿都不打算让步，我毫无办法。我

很想说几句诸如“看来你并不认识我”的话，可是看来也没什么用。所以我只是冲他微笑着说：“那好吧。”然后走出了他家。门关上后我听见他又在朝小福子吼道：“看在老天的分儿上，你给我快点儿把地上的破玩意儿扫干净。”

我朝电梯走去，感觉到冰冷的手指在轻轻扫过我的脖子，我有一种模糊的兴奋感，好像黑夜行者将脚伸进水里，水太冷，他落荒而逃。我站住脚，缓缓打量走廊周围。

什么也没有。走廊尽头一个男人正在门前摸索他的报纸。除此之外，走廊里空无一人。我闭上眼睛过了一会儿。“什么？”我问道。没有回答。我仍孤单一人。一定是神经质了，或者异想天开，除非有谁真的正通过门镜窥探我。

我进了电梯，下了楼。

当电梯门关闭后，观察者站起身，手里仍捏着刚从门垫上捡起的报纸。这是个很好的伪装，下次兴许还能有用。他看着走廊，琢磨着那间房子里到底有什么好玩的事儿，不过这不重要。他会弄明白。不管对方在做什么，他都能知道。

他慢慢数到十，然后信步走到对方刚刚拜访过的房门前。只需一小会儿就能弄明白对方为什么会去那里，然后——

观察者不知道对方心里正在想什么，不过不急。现在是要来点儿真格的时候了，让对方从消极情绪中摆脱出来。他感到一种少见的游戏前的兴奋感从权力的乌云中探出头来，听见了黑色翅膀扇动的声音。

Chapter 7　夜闯民宅的神秘人

就我对人类的毕生研究来看，我发现不管他们怎么使尽浑身解数也不能阻止星期一的到来。人们全都跟嗡嗡嗡的工蜂似的必须回归那悲惨、无聊的苦役生涯。

这个想法总能让我心情变好，因为我喜欢在所到之处分享我的快乐。我早上出现在办公室时带了一盒面包圈，算是为驱赶星期一的阴霾而做的一份小小贡献，结果还没等我走到我的办公桌边，面包圈就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被瓜分殆尽。

文斯·增冈看上去跟我一样没精打采。他钻进我的小屋，脸上带着一惊一乍的表情。“天哪，德克斯特，”他说，“哦，老天爷。”

“我想给你留一个的。”我说，猜想着能让他这么生气的只能是面包圈被一扫而光的事实。可是他摇摇头。

“天哪，我简直没法儿相信。他死了！”

“我肯定这和面包圈没关系。”我说。

“我的天，你还要去找他呢，你去了吗？”

“文斯，”我说，“我希望你深吸一口气，完全从头开始说，而且假装咱俩说的是同一种语言。”

他瞪着我，好像发现自己鸡同鸭讲。“靠，”他说，“你还不知道呢，是吧？”

“你的语言技巧退步了，”我说，“你最近一直跟德博拉聊天？”

“他死了，德克斯特。他们昨夜发现的尸体。”

“好了，我肯定他会死得够久，让你有充足的时间跟我说清楚你他妈的想说什么。”

文斯眨着眼，他的眼睛突然睁大了，而且变得潮湿。“曼尼·波尔克，”他喘着气，“他被谋杀了。”

我得承认我的心情挺复杂。一方面，别人把我出于良心不安而束手无策的小怪物干掉，我当然不怎么难过；可是另一方面，现在我得再去找个餐饮策划了。而且，啊，对了，我还得给负责调查的警察提供些证词。

我为整件事情将给我带来的麻烦生气。不过哈里曾经教过我，对于熟识的人的死讯，反应实在不该是这样的。于是我使劲儿把脸扭曲到近似惊愕、关注和痛苦的表情。“哦，”我说，“我不知道。他们查出是谁干的了吗？”

文斯摇摇头。“他没仇人，”他说，好像不觉得他的话对于任何一个认得曼尼的人来说有多不靠谱，“我是说，所有人都敬畏他。”

“是啊，”我说，“他上了杂志，鼎鼎有名。”

“我简直不相信会有人杀了他。”他说。

我的心里话是“我很难相信居然过了这么久才会有人要了他的命”，不过这话说出来不合适。“嗯，我相信肯定能查出来的。谁办这个案子？”

文斯看着我，好似我刚刚问他明天太阳是不是还能升起。“德克斯特，”他惊奇地说，“他的头被切下来了。跟大学的那三个一样。”

我年轻的时候还尽全力融入过社会，我踢过一阵儿足球，有一次我被狠狠撞在胃上，有几分钟都不能呼吸。这会儿我的感觉跟那次有些像。

“哦。”我说。

“所以自然而然他们把案子给了你妹妹。”他说道。

“自然而然。”一个突如其来的念头击中了我，因为我毕生热爱讽刺艺术，所以我问道：“他没有也被烤熟吧？嗯？”

文斯摇摇头。“没有。”他说。

我站了起来。“我得去跟德博拉谈谈。”我说。

当我到了曼尼的公寓时，德博拉完全没情绪谈话。她正弯腰对着卡米拉·菲格，后者正从窗旁的桌子腿上取指纹。她没抬眼看我，于是我溜进了厨房，在那儿安杰尔正俯身看着尸体。

“安杰尔，”我说，有些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那个真是姑娘的头吗？”

他点点头，用一支笔戳着脑袋。“你妹妹说，那可能是在洛韦艺术博物馆发现的那个女孩的头，”他说，“那些家伙把她的头放在这里，是因为这家伙是个同性恋。”

我低头看看两个创口，一个在肩膀上面一点儿，另一个在下巴颏稍微靠下的地方。头上那个刀法跟我们以前在尸体脖子上发现的相似，切得整齐仔细。在应该是曼尼的躯体上的那刀则潦草得多，好像是匆忙间

做的。两个刀口的边缘被仔细拼在一起，不过当然没那么严丝合缝。即便靠我自己，不用内心声音在耳旁低语，我也能看出这有些不同寻常。小凉手指头又在我的脖子后面画着，这也说明这个不寻常应该很重要，甚至或许能解决我眼下的问题。可是除了这点儿含混不清的小提示以外，我什么线索都没有。

“还有另外的尸体吗？”我想起来可怜的受气包小福子，便问安杰尔。

安杰尔耸耸肩，头也没抬地说：“在卧室，被一把菜刀结果了。他们把头给他剩下了。”他听上去有点儿生气，好像在气怎么会有人费了这么半天劲儿却没有割下头。我朝卧室走去，在那儿，我妹妹正和卡米拉蹲在一起。

“早上好，德博拉。”我强装出一副兴高采烈的表情说道。不高兴的不只我一个人，德博拉根本没抬头看我。

“妈的，德克斯特，”她说，“除非你能说点儿有用的，不然滚开。”

“没那么有用，”我说，“但卧室里那家伙叫小福子。这边的这个叫曼尼·波尔克，他上过不少杂志。”

“你怎么他妈的知道？”她说。

“嗯，说来有点儿别扭，”我说，“不过我可能是他死前见过的最后一个人。”

她站直身子。“什么时间？”她问。

“星期六早晨，大概十点半，就在这里。”我指指仍然放在桌上的咖啡杯，“那上面有我的指纹。”

德博拉难以置信地看着我，摇摇头。“你认识这人，”她说，“他是你的朋友？”

“我雇他给我做婚礼餐饮策划，”我说，“他本来应该给我搞得很棒。”

“啊哈，”她说，“那你星期六早上在这里做什么？”

“他给我涨价，”我说，“所以我想找他给我降降价。”

她环视了屋子一眼，望着窗外那些百万美元的货轮。“他收你多少钱？”她问。

“五百美元一位。”我说。

她猛地转头对着我。“我靠，”她说，“都是些什么？”

我耸耸肩：“他不肯告诉我，而且他不降价。”

“五百美元一位？”她说。

“有点儿贵，是吧？哦，我该说曾经有点儿贵。”

德博拉眼睛一眨也不眨地咬着下嘴唇。过了半晌，她抓着我的胳膊把我从卡米拉身边拽开。我从厨房门口仍然能看见曼尼伸着的一只小脚，他就在那儿和死神不期而遇。不过德博拉拖着我走到远远的房间另一端。

“德克斯特，”她说，“你得保证你没杀那家伙。”

这回我是真的为难了。被你的妹妹指控杀人，用什么表情才对呢？震惊？愤怒？疑惑？就我所知，这情景在任何课本上都没有提到过。

“德博拉。”我说。这不是特别聪明，不过我只能想到这个。

“我可没法儿饶过你，”她说，“像这种事儿可不行。”

“我绝对不会，”我说，“这可不是……”我摇摇头，真觉得这挺不公平。我深吸了一口气，想辩解一下。德博拉是世上唯一知道我本来面目的人。尽管她知道这真相不久，我以为她已经理解了哈里精心拟定的准则，也能理解我绝对不会违反它们，可是显然我错了。“德博拉，”我说，“我为什么……”

“别说不靠谱的，”她打断我，“咱俩都知道你有可能干这事儿。你有时间，有地点。你也有相当充分的动机，干了之后就不必付给他五万块。要么是你干的，要么是哪个现在被关在监狱里的家伙干的。”

因为我是个假人，所以绝大多数时候我都非常镇定，不会被情绪冲

昏头脑。可是我这会儿觉得我好像面对流沙。一方面，我有点儿惊讶，也有点儿失望，她竟然会认为这么粗手粗脚的事儿是我干的；另一方面，我想向她保证这真不是我干的。我想告诉她的是，如果是我干的，她永远不会发现。不过这么说好像不够圆滑，所以我又深吸一口气，说：“我保证。”

我妹妹看了我半晌，目光炯炯。“真的。”我说。

她最终点点头。“好吧，”她说，“你最好跟我说真话。”

“是真话，”我说，“真不是我干的。”

“啊哈，”她说，“那是谁干的？”

“我不知道是谁干的，”我说，“而且我一点儿线索都没有。”

她使劲儿瞪着我。“我干吗信你说的这套？”她说。

“德博拉。”我说，然后犹豫了。这会儿能告诉她关于黑夜行者和他失踪的事儿吗？我觉得有一阵很不舒服的感觉贯穿我的身体，有点儿像得了流感。这就是感情吗？它掀起了滔天巨浪，击打着德克斯特虚弱的心灵防线。这感觉真糟糕。

“听着，德博拉。”我重复道，想着该怎么开口。

“太难开口了，”我说，“我以前从来没说过。”

“现在是说的好机会。”

“我……体内有个东西。”我说，感觉自己听起来像个纯粹的白痴，脸居然发烫了。

“你什么意思？”她问，“你长肿瘤了？”

“不，不，是……我听得见他跟我说话。”我说。不知为什么，我不能正眼看德博拉，只好转移视线。墙上是个裸体男人的写真，我只好回头重新看着德博拉。

“老天爷，”她说，“你是说你幻听了？老天爷，德克斯特。”

“不是，”我说，“不是听见声音，不全是。”

“那到底是他妈的什么？”她说。

我不得不又看着裸体男人的照片，然后长出一口气，再转回来看德博拉。“当我在犯罪现场得到预感，”我说，“就是因为这个东西在告诉我。”德博拉的表情僵住了，好像她在听一段可怕的忏悔，事实上的确是这样。

“所以，他告诉了你什么？”她说，“嘿，是蝙蝠侠干的。”

“差不多，”我说，“就是那种我曾经收到的小提示。”

“曾经收到。”她说。

我真的不得不又去看别处了。“他走了，德博拉，”我说，“所有这些莫洛克之类的事情把他吓走了。以前从来没这样过。”

她半晌一声不吭，我也想不出来能替她说点儿什么。

“你跟爸爸说过关于这个声音的事儿吗？”她最后说。

“我不用说，”我说，“他已经知道了。”

“现在你的声音们走了。”她说。

“就一个声音。”

“这就是在这个案子上你什么都不跟我说的原因？”

“是的。”

德博拉咯咯磨着牙，成心让我听见。然后她从鼻孔里长出一口气。“要么是你干的这事儿，却编出一套话来骗我，”她气哼哼地说，“要么你跟我说的是实话，你是个他妈的疯子。”

“德博拉——”

“你想让我信哪个，德克斯特？哪个？”

“德博拉，”我说，“如果你不信任我，非认为是我干的，我干吗要他

妈的去在乎你到底信什么、不信什么？”

她瞪着我，我第一次直视回去。

最终她开腔了。“我仍然得上报，”她说，“正式通知，你暂时不许再接近这里。”

“我简直再乐意不过了。”我说。她又看了我一阵儿，然后紧闭着嘴回到卡米拉那里去了。我看着她的背影，过了一会儿，转身向门口走去。

我等着电梯，差点儿被一个粗暴的吼声震聋：“嘿！”

我转身看见一个恶狠狠、气哼哼的老头儿正朝我奔过来，他脚蹬凉鞋，穿着一双黑袜子，几乎拉到他的老膝盖下方。他还穿着肥大松垮的短裤，身上是一件丝绸衬衫，表情严肃愤怒。“你们是警察吗？”他说。

“不全是。”我说。

“我的他妈的报纸怎么办？”他说。

电梯总是不来，是不是？不过当事情无法选择的时候，我一般都尽量保持礼貌。于是我微笑着对老疯子说：“你不喜欢你的报纸吗？”

“我没拿到我的报纸！”他冲我嚷嚷道，弄得脸红脖子粗的，“我给警察打电话了，那边的丫头让我给报社打电话！我眼看着是那小子偷的，可她挂了我的电话！”

“一个小子偷了你的报纸？”我说。

“我他妈的不刚说了吗？”他说着，越发激动了，这让等电梯变得一点儿都不让人愉快了，“我他妈的干吗要交着税听她说那种话？她还笑话我！混账丫头！”

“你会再有一份报纸的。”我安慰他说。

可是对他不起作用。“说他妈的什么呢，再有一份报纸？星期六早晨，穿着睡衣，我得再去找一份报纸？为什么你们的人不能逮住罪犯？”

电梯发出“叮”的一声闷响，宣告它终于来了，可是我不再关心那

个，因为我忽然想起来什么。“星期六早晨？”我说，“你记得是几点吗？”

“我当然记得！我打电话的时候就告诉他们了，十点半，星期六早晨，那小子偷了我的报纸！”

“你怎么知道那是个小子？”

“我从门镜上看到的，就这么知道的！”他冲我吼着，“难道我该看也不看就开门出去吗，就冲你们这些警察的工作水平？没门儿！”

“你说‘小子’，”我说，“你觉得他多大？”

“听着，先生，”他说，“对我来说，七十岁以下的都算小子。不过这小子大概有二十岁，他背着个他们那些家伙都背的背包。”

“你能描述一下那小子吗？”我问。

“我又不瞎，”他说，“他拿着我的报纸站着，后脖子上有个破文身，他们现在每个人都有！”

我感到金属的手指又在挠我的脖子，我知道这是怎么一回事儿，不过我还是问道：“是什么样的文身？”

“破玩意儿，就是那些日本字。我们把日本鬼子揍得够呛，就是为了现在得买他们的汽车和把他们的破文身刻在我们孩子们的身上？”

他看上去有满腹牢骚要发，这只是个开始，我觉得该把他移交给管事的权威机构，比如我妹妹。这想法让我有小小的成就感，因为这不仅能使她获得一个比可怜的德克斯特更靠谱的嫌犯，而且让她来招架这个怒气冲冲的老家伙，也是给她一个小苦头，谁让她刚才怀疑我来着。“跟我来。”我对老头儿说。

“我哪儿也不去。”他说。

“你不想和一个真正的警探谈谈吗？”我说。我练习了几个小时的微笑攻势终于起了作用，他皱皱眉，看看周围，然后说：“呃，好吧。”然后跟我一路走回我的警探妹妹和卡米拉蹲着的地方。

“我跟你说了别过来。”她冷冷地说，我没吃惊。

“得，”我说，“那我把证人带走了？”

德博拉把嘴张开闭上好几次，好像一条忘了怎么呼吸的鱼。

“你不能……这不是……讨厌，德克斯特。”她最后说。

“我能，这是证人，而且我相信他会证明的。”我说，“不过同时，这位老先生有些有意思的事儿要告诉你。”

“你他妈的说我老？”他说。

“这位是摩根警探，”我告诉他，“她是这儿管事儿的。”

“一个丫头？”他哼哼着，“怪不得他们谁都逮不着。一个丫头警探。”

“记得告诉她关于背包的事儿，”我嘱咐他，“还有文身。”

“什么文身？”她问，“你们他妈的说什么呢？”

“你那张嘴，”老头儿说，“丢人！”

我冲我妹妹微笑着：“祝谈话愉快。”

我不很确定我已经被正式邀请回到组织了，但我又不愿意真上一边儿待着去，以至于错过了欣然接受妹妹道歉的机会。所以我在已故的曼尼·波尔克的房间前门盘桓不去，这样我很容易被找到。可惜，杀手没有偷走那个在门边做装饰用的好像动物呕吐物似的大球状物体。它正好坐落在我徜徉的区域内，我等着的当儿不得不老是看着它。

我不知道德博拉需要向老头儿问多久关于文身的事儿才能悟出其中的玄机。我这么琢磨的时候，听见她提高嗓门儿感谢老头儿的帮助，请他想起来什么再给她打电话，这是在用官方语言送客。然后我看见他们两人朝大门走来，德博拉搀着老头儿的胳膊，把他往门外送。

“可是我的报纸怎么办呢，小姐？”他在门边问。

“是探长小姐。”我说，德博拉瞪了我一眼。

“给报社打电话，”她告诉他，“他们会给你退钱的。”然后她几乎是

把他赶出了门外。他呆立了一会儿，气得直哆嗦。

“坏蛋胜利了！”他嚷嚷着。德博拉赶紧把门关上了。

“他说对了，你知道的。”我告诉她。

“我说，你也不必这么得意。”她说。

“不过你呢，其实也想显得更开心一点儿，”我说，“就是他，那个男朋友，叫什么来着？”

“库尔特·瓦格纳。”她说。

“很对，”我说，“真是恪尽职守。库尔特·瓦格纳，就是这家伙，你知道的。”

“我屁都不知道，”她说，“还是不能排除巧合。”

“没错，有可能，”我说，“甚至用数学方法计算一下，太阳都有可能从西边出来，不过这可能性实在微乎其微。你还怀疑谁？”

“那个讨厌的威尔金。”她说。

“咱们的人在盯着他对吧？”

她哼哼一下：“是啊，但你知道这些家伙办事儿怎么样。他们会打瞌睡或者脱岗，还发誓一直都不错眼珠地盯着呢。这时候，他们本该盯着的家伙已经出去杀害无辜去了。”

“所以你还是认为他是凶手？尽管这个小子在曼尼被杀的时候在场？”

“你也同时在场，”她说，“这次跟其他几次不同，更像是个拙劣的模仿。”

“那怎么解释塔米·康纳的头跑到这儿来了？”我说，“库尔特·瓦格纳干的，德博拉，一定是他。”

“好吧，”她说，“也许是他。”

“也许？”我说，真的很惊讶。所有证据都指向脖子上有文身的小伙

子，可德博拉还在那儿将信将疑。

她盯着我看了半天，那眼神可不是热情、亲密的象征。“可是，的确有可能是你干的。”她说。

“得，来逮捕我吧，”我说，“这么干才英明，对吧？马修斯局长肯定高兴看到你把我逮起来，媒体也会乐意看你大义灭亲。一举多得呀，德博拉。这还能让真正的凶手乐开花儿呢。”

德博拉一声不吭，只是转身走了。我琢磨了一会儿，发现这才是个高招儿，所以我也扬长而去，朝着相反的方向，回去上班。

白天接下来的时间过得相当丰富。两具白人男性尸体，在帕尔梅托高速公路的路肩上停放的宝马车里被发现。有人想偷汽车，结果发现了尸体。他们把音响系统和空气气囊拆走，然后给警察局打电话报了警。致死的原因是身上的多处枪伤。报纸一向喜欢用“黑帮风格”来描述干净利落的杀人手法。不过这回无论如何也用不上这个形容。两具尸体上和车内部鲜血四溅，好像杀手没搞清楚枪怎么使就胡乱放枪了。从车窗上的弹孔看，过路的车子没有被击中真是侥幸。

忙碌的德克斯特是快乐的德克斯特，车里车外到处都是讨厌的鲜血足够我忙活几个小时了，可是我一如既往地不开心。本来已经有这么多可怕的事儿发生在我身上，如今又加上和德博拉意见不一致。要说我爱德博拉并不准确，我是个爱无能的人，但我很习惯她，习惯她和我声气相通。

我们共同成长的那些日子里，除了普通兄妹之间的口角之外，德博拉和我互相很少真生气。这次我们意见相左让我很不安，这一点也让我挺惊讶。尽管我是个喜欢杀人的冷血魔鬼，但她真这么想我，还是让我很难过，尤其是当我已经拿名誉起誓说，最起码在这件事情上，我是完全无辜的。

我希望跟妹妹和平相处，不过我也有点儿生她的气，气她太急着要做维护司法正义的化身，而不肯为我讲一回义气。

我反正也是闲着，所以我专心致志地为了这事儿生气。婚礼、神秘音乐、失踪的黑夜行者，最后这些事儿都会自己水落石出的不是吗？溅血分析只是个简单的手工活儿，不需要费脑子。为了证明这一点，我任

思绪信马由缰，咀嚼着自己的凄惨处境，直到脚下一滑，单膝跪倒在黏稠的血液中，就在宝马车的旁边。

猛撞在路面这一下，震醒了我内心的恐惧，一种掺杂了害怕和冰冷空气的感觉穿透我的身体，从肮脏恶心的地面直刺我空虚的胸膛，让我半天不得呼吸。“稳住了，德克斯特。”我对自己说，“这只是一个小小的却痛苦的警告，让你记得你是谁、从哪儿来，它和唱歌的疯牛没关系。”

我忍着呻吟想要站起来，可是我的裤子破了，膝盖很疼，一条裤腿上沾满半干的血迹。

我真不喜欢血。低头看着它就沾在我的衣服上，挨着我的身体。在我的生活已经变成一团糟，我在朝着没有了黑夜行者的空虚深渊中笔直坠落的此刻，这鲜血简直是画龙点睛。我此刻所感觉到的绝对可以称为感情，这感情真不让人愉快。我感到自己在哆嗦，几乎要喊出来，可是我死命忍住，强忍住这一切，收拾干净自己，站了起来。

我丝毫没觉得好一点儿，不过我还是换了一身衣服，做血液分析的人都会多预备一套行头，勉强撑过了一天，熬到了下班回家的时间。

我朝南开着，那是丽塔家的方向。一辆红色吉优牌汽车跟得我很近，一点儿都不肯落后。我从后视镜看去，看不清司机的脸。我琢磨着是不是自己不留神得罪了那人。我试着不理会那辆车，那只不过是又一个半疯的心怀鬼胎的迈阿密司机而已。

可是他还跟着我，只有几英寸远。我开始想他怀揣着的鬼胎到底是什么。我加速，吉优也加速，还是紧紧跟在我后面。

我减速，吉优也减速。

我连并了两条线，背后是一片愤怒的喇叭和竖起的中指。吉优仍然跟着。

是谁？他们到底想干什么？会不会斯塔扎克明白是我把他绑起来的，现在他换了辆车跟踪我好报仇？要么这回是别的人。如果真是这样，是谁？为什么？我没法儿让自己相信莫洛克本神在跟踪我。可是的确有个人在那儿，打定了主意跟着我。我搜肠刮肚，百思不得其解，向没有了黑夜行者的虚空中苦求答案，那种失落空虚又加大了我的迷茫、

愤怒和不爽。我感到自己牙关紧咬，呼呼地喘着粗气，双手紧抓着方向盘，手心攥着两把冷汗。我受够了。

在我已经做好准备即将踩下刹车，让后面的家伙的脸变成一摊红浆时，那辆红色吉优忽然右转上了一条侧路，消失在迈阿密的夜色里。

原来什么事儿都没有，只是又一个典型的高峰期精神病，又一个常见的迈阿密疯司机，为消磨枯燥的回家长途而跟前面的车玩儿的游戏。

我也好不了多少，一个头昏脑涨、憔悴不堪、疑神疑鬼、双拳紧握、牙关紧咬的前魔鬼，而已。

我回家了。

观察者放松了跟踪，然后又卷土重来。他在车流中无声无息地跟随着对方，转入他家所在的街道。他喜欢紧紧地跟着对方，让那家伙有些惊慌。他招惹对方是想调校自己的准星，结果令他很满意。这是一个微调的过程，他会渐渐把对方推到一个精确的思维轨道上去。他这么干过很多回，熟知各种反应。生气了，不过还没到狂怒的地步，要到那一步，才需要他的介入。

需要加快速度了。

今夜将会很不寻常。

我进门的时候，晚饭已经好了。想到我刚经历的事情以及我的心情，你或许会认为我再也不想吃东西了。可是我一进前门就被晚饭的香味俘虏了，丽塔做了烤猪肉、西兰花、米饭和豆子。丽塔的烤猪肉世上没几个厨师能媲美。最终德克斯特心满意足地推开盘子，从桌边站起。接下来的整个夜晚也过得很顺当。我和科迪、阿斯特还有邻居家的孩子玩儿踢罐子直到上床睡觉，丽塔和我坐在沙发上看了会儿电视，讲一个坏脾气的医生。

通常有烤猪肉吃的日子都不会错，再加上还有科迪和阿斯特的陪伴。也许我的日子也能这样过下去，好像一个当上了教练的退役棒球手。队员们还太嫩，训练他们能唤回我的昔日荣光。令人难过，是的，不过也算小有补偿。

当我即将入睡的时候，尽管明知道不可能，我还是让自己想着，兴

许事情没有那么坏。

这愚蠢的想法一直持续到半夜，我醒过来看见科迪站在床脚。“外面有人。”他说。

“好吧。”我说，有些迷糊，没觉得他有什么必要告诉我这个。

“他们想进来。”他说。

我坐了起来。“在哪儿？”我说。

科迪转身朝大门过道走，我跟在他后面。我基本上觉得他只是做了个噩梦，不过这里毕竟是迈阿密，有些事的确会发生，尽管每晚不过五六百起而已。

科迪带我到了通往后院的门前。在离门十英尺远的地方，他站住，一动不动，我也跟着他站住了。

“在那儿。”科迪轻轻说。

的确。这不是一个噩梦，或者说，这不是那种你得睡着才会看见的噩梦。

门把手在转动，好像外面有人在拧。

“把你妈妈叫醒，”我轻轻告诉科迪，“让她打911。”他抬头看我，好像有些失望我没有拿个手榴弹去摆平这件事儿，不过他还是转身朝卧室走去。

我走到门边，蹑手蹑脚、小心翼翼。身边的墙上有个开关连着照亮后院的灯。我去摸开关的时候，门把手停止了转动。我还是把灯打开了。

灯刚一打开，前门就响起了撞击声。

我转身朝前门跑，半道儿跟丽塔撞了个满怀。“德克斯特，”她说道，“科迪说——”

“给警察局打电话，”我对她说，“有人想闯进来。”我看着她身后的科迪：“叫醒你姐姐，你俩去卫生间。把门锁上。”

“可是会有谁……我们又不是……”丽塔说。

“快去！”我告诉她，边说边推开她，向前门走去。

我把街灯也打开，声音马上停止了。

走廊另一头，厨房的窗户又响了起来。

我跑到厨房，声音已经停止了，这次我还没来得及打开顶灯。

我慢慢走近水槽上面的窗户，小心地朝外看。

什么也没有。只有夜色，只有邻居家的篱笆，没有别的。

我站直了，站了半天，等那声音再响起来。我发现自己一直屏住呼吸，便吐出一口气。不管是什么，它停止了，走了。我松开拳头，长长地出了口气。

然后丽塔尖叫起来。

我转身去看，动作太快以至于扭了脚脖子，但我还是一瘸一拐地朝浴室冲去。门紧锁着，但里面我听到有什么在抓挠着窗户。丽塔喊道：“走开！”

“开门。”我说。过了片刻，阿斯特把门打开了。

“在窗户那儿。”她说。我觉得她相当镇静。

丽塔站在浴室中央，手攥成拳头堵住嘴。科迪在她身前，自卫似的抓着卫生纸卷轴，他俩齐齐瞪着窗户。

“丽塔。”我说。

她转向我，眼睛瞪得大大的，充满恐惧。“他们想要干吗？”她问，好似我知道答案。

我不知道他们想干什么，不过这会儿知不知道并不重要，因为他们的所作所为显然是他们认为我们有什么东西，他们想要那件东西。“走，”我说，“都上那边去。”丽塔转过来看我，但科迪仍然一动不动。“快点儿。”我说。阿斯特拉着丽塔的手从浴室门冲出去。我把手放

在科迪肩膀上，轻轻把厕纸卷轴从他手里抽出，推着他跟他妈妈出去，然后我转脸对着窗户。

声音再次响起，剧烈剐蹭的声音，似乎有什么正爬过玻璃。不容多想，我上前一步用橡皮头的厕纸卷轴向玻璃窗砸去。

声音停止了。

半天，万籁俱寂，只有我自己粗重而急促的呼吸声。然后从不太远的地方，我听见警笛声穿破寂静。我瞪着窗户，退出浴室。

丽塔坐在床上，科迪和阿斯特坐在她两边。孩子们看上去很安静，但丽塔显然快要崩溃了。“没事儿了，”我说，“警察马上就到。”

“会是德博拉警探吗？”阿斯特问我。她又充满希望地加了一句：“你说她会射杀谁吗？”

“德博拉警探正在她的床上睡觉。”我说。警笛声更近了，在门前响起刹车声，停了下来。“他们到了。”我说。丽塔从床上跳下，紧紧拽着孩子们的手。

他们三个跟着我出了卧室，走到前门时听见敲门的声音，礼貌但声音很大。生活教会了我们警惕，所以我喊道：“是谁？”

“警察。”一个坚定的男人声音响起，“我们接到报案，说可能有人闯入民宅。”听上去很权威。但为了保险起见，我打开门时没有摘掉门链。的确，外面是两个全副武装的警察站在那里，一个面朝门，一个转身查看院子和街道。

我关上门，摘掉门链，再度把门打开。“请进，警官先生。”我说。他的名牌上写着拉米雷斯，我好像见过他，但他一动不动，没有进门的意思。他只是看着我的手。

“有什么情况，先生？”他说，朝我手上点着头。我低下头看才知道我还拿着那只厕纸卷轴。

“噢。”我边说边把厕纸卷轴放到门后的雨伞架上，“抱歉，自卫用的。”

“啊哈，”拉米雷斯说道，“不过这得看对方手里有什么了。”他进了房间，扭头叫来他的同伴，“威廉，看看院子。”

“好的。”威廉说。他是个结实的黑人，年约四十岁。他朝院子走去，消失在房子拐角处。

拉米雷斯站在房间中央，看着丽塔和孩子们。“说说吧，怎么回事儿？”他问，我还没说话，他斜眼瞥着我。“我是不是在哪儿见过你？”他又问。

“德克斯特·摩根，”我说，“我是法医部的。”

“对，”他说，“德克斯特，这儿怎么了？”

我告诉了他。

警察在家里待了大约四十分钟，查看了院子和四邻，没发现什么，这结果似乎没让他们觉得惊讶，同样我也一点儿都不觉得意外。丽塔为他们煮了咖啡，还拿自己做的燕麦饼干招待他们。

拉米雷斯肯定是几个想惹人注目的孩子干的，如果是这样，他们达到目的了。威廉卖力地让我们相信这个说法，就是几个恶作剧的坏小子而已，现在跑掉了。他们离开的时候，拉米雷斯补充道，今夜他们会开着巡逻车在我们房子周围多转几圈。可是即便这样，丽塔后半夜都一直端着咖啡坐在厨房里，没法儿再回去睡觉。我呢，则辗转反侧了三分钟之久才又睡着。

我跋山涉水地抵达梦乡，音乐立刻响起。有种强烈的喜悦感以及脸上感到的灼热……

不知怎么我在走廊里了，丽塔摇晃着我，呼喊着我的名字。“德克斯特，醒醒，”她说，“德克斯特。”

“怎么了？”我说。

“你梦游了，”她说，“还唱歌。在梦里唱歌。”

于是直到玫瑰色的晨曦初现，我俩仍坐在厨房里喝着咖啡。浴室的闹铃响起，她过去把它关上，回来看着我。我也看着她，但想不出来说

什么。然后科迪和阿斯特进了厨房，我们别无他法，只好操持清晨的日常事务，出门上班，假装一切照旧。

可是当然并非如此。有人想进入我的大脑，他们简直太如愿以偿了。现在他们又想闯进我的家，而我甚至不知道他们是谁、想要干吗。我只猜这一切都和莫洛克有关系，包括我那失踪的黑夜行者。

说到底，就是有人想要对我干个什么事儿，他们在向我逼近。

我发现自己不愿去正视这样一种可能：一个到现在仍然活着的古代的神想杀了我。本来我觉得他们根本不存在。即便存在，怎么会想到针对我呢？显然是有人在利用莫洛克这整套噱头，好让自己显得更强大和重要，也让他的受害者相信他有特殊的魔力。

比如潜入我的梦乡、让我听见音乐的能力？一个人类的猎手没有本事这么干，而且也不会吓跑黑夜行者。

唯一可能的答案就是不可能。也许只是我积劳成疾，我想不出来别的理由。

我早上到了办公室，来不及理清思绪就接到电话，据说在安静的大麻店发生了两起凶杀案。两个十几岁的孩子被绑起来刺了几刀，然后又挨了几枪。尽管我理应感到这是件可怕的事儿，但事实上我很庆幸我终于能看到没有被烤熟、砍头的尸体了。这让事情看上去比较正常，甚至祥和，起码有那么片刻是如此。我往四处涂抹着鲁米诺[114]，几乎是兴高采烈地干着活儿，工作能让那讨厌的音乐消失一会儿。

但这也给了我时间去反思。我每天都看见这种情景，十次有九次凶手会说“我只是扣动了一下扳机”或“等我明白过来自己在干什么，已经太晚了”之类好听的借口，我一直觉得挺有意思，因为我总是知道自己在干什么，而那也是我干这些事儿的理由。

最终一个念头冒了出来——我发现自己没有了黑夜行者，完全没法儿对斯塔扎克下手。这意味着我的才能是在黑夜行者那里，而不是在我自己身上。这跟所有其他“扣动扳机”的好似被短暂附体的家伙们有什么区别？

假设有一些黑夜行者游来荡去，有的会找个地方安身。这能解释哈

尔彭描述的梦吗？会不会有什么附上他的身，让他杀了两个姑娘，再把他带回家，扔上床，然后自己才离开？

我不知道。我只知道如果这猜想是正确的，我可陷入一场比我以为的还要大的麻烦里了。

我回到办公室，已经过了午饭时间，有个电话留言，是丽塔的，她提醒我两点半有个和她牧师的约会。从我这边来说，我总是想，如果真有什么神，他绝不会让像我这样的家伙存活在世上。如果我错了，我一进教堂，神坛就该破裂坍塌。

但我一向对宗教建筑的理智避讳此刻到了尽头，因为丽塔想让她自己的牧师来主持我们的婚礼，所以他需要先检查我的私人背景再决定是不是接受这项请求。显然他上次的调查工作并没做好，因为丽塔的前夫是瘾君子，而且经常暴打她，尊敬的牧师却没能明察秋毫。如果牧师以前能忽视什么，他这次对我有所改进的可能性简直微乎其微。

尽管如此，丽塔对这个牧师崇拜有加。我们来到大道上一个珊瑚石建成的古老教堂前，它坐落在一大片草木有些过于茂盛的院落里，就在离我早上才去过的凶杀现场半英里的地方。丽塔告诉我，她是在那里受的洗，她很早就认识这个牧师了。

吉勒斯牧师正等在他的办公室里，或许该叫密室、忏悔室，或别的什么。神职人员的密室总让我觉得能在那儿找到肛肠科大夫。我的养母多丽丝在我小时候曾努力让我去教堂，但发生过几次让人遗憾的事件后，看上去显然这事儿成不了，然后哈里干预了。

牧师的书房里满是书籍，名目生僻艰深，肯定充满了天道哲理真知灼见。还有几本探索女性心灵的，尽管没有标明哪种女人，以及如何让基督为你做工，我相信工钱不会便宜。甚至还有一本基督教化学书，在我看来有些不着边际，除非书上教人怎么把水变成酒的戏法。

更有趣的是一本书脊上印着歌德体的书。我歪着头去念书名，仅仅出于好奇，但读着读着我感到浑身一凛，好像一盆冰水浇下来。

“鬼附身：事实或想象？”我念着书名，听见远远的硬币落地的声音。

对于旁观者，他很容易就会摇着头说："是的，显然，德克斯特如果从没往那个方向想，只能说明他蠢。"可是的确，我没那么想过。魔鬼有很多负面含义，对吧？以前黑夜行者在的时候，似乎没必要去探究那些神秘鬼祟的东西。只有当现在他走了，我才想起来琢磨这些事儿。为什么不是这回事儿呢？虽然有点儿老式，但正是这种古老揭示它或许有一定的正确性，可能所罗门、莫洛克之类的玩意儿跟此刻发生在我身上的事儿有些关联。

黑夜行者会是个魔鬼吗？黑夜行者失踪是因为他被驱赶走了吗？如果是，是被什么赶走的？某种强有力的好东西？我怎么也想不起来自己曾经遭遇过那样的好东西。事实上，我遭遇的正好相反。

万一是非常非常坏的东西赶走了黑夜行者呢？我是说，比魔鬼还坏的东西？也许是莫洛克？一个魔鬼会自己赶走自己吗？

我试着安慰自己，至少我问出了几个挺棒的问题，可我不觉得很安慰。我没能继续想下去，门开了，正义的吉勒斯牧师翩然而至，笑着低声说："好啦，好啦。"

牧师大概五十岁，看上去红光满面，我估计"什一税"[115] 征收进展顺利。他径直朝我们走来，给了丽塔一个拥抱，又在她脸蛋上轻啄一下，然后转向我，用男人的方式大力握手。

"好啦，"他说，冲我好奇地微笑着，"你就是德克斯特。"

"我想是这样，"我说，"没办法。"

他点点头，好像我说了挺有道理的话。"请坐，放松一下。"他说。他走到桌子后面，坐到一个大转椅上。

我按他说的朝后仰靠在一张红色皮沙发上，正对着他的办公桌，但丽塔紧张地坐在另一张相同的沙发边缘。

"丽塔，"他说着，又微笑了一下，"好啦，好啦。所以你已经做好再婚的准备了，是吗？"

"是的，我……我觉得我准备好了，"丽塔说道，脸涨得通红，"我是说，是的。"她看着我，面红耳赤、眼神发亮地说："是的，我准备好了。"

“好，好，”他说，转过脸带着喜欢的表情看着我，“你呢，德克斯特？我很想多了解一下你。”

“哦，从哪儿说起呢，我是个杀人嫌疑犯。”我谦恭地说。

“德克斯特。”丽塔说，本来已经红透的脸变得更红了。

“警察认为你杀人了？”吉勒斯牧师问。

“噢，他们不都这么认为，”我说，“只有我妹妹这么想。”

“德克斯特在法医部门工作，”丽塔插嘴说，“他妹妹是警探。他只是在开玩笑。”

他又冲我点点头。“幽默感是任何关系的良伴。”他说。

他停了一下，看上去很深思熟虑，甚至更真挚了，然后又说：“你对丽塔的孩子们怎么看？”

“噢，科迪和阿斯特崇拜德克斯特。”丽塔说道，她看上去很为不用再谈论我的在逃犯身份而高兴。

“不过德克斯特是怎么看他们的呢？”他温和地追问。

“我喜欢他们。”我说。

吉勒斯牧师点点头道：“好。很好。有时候孩子会成为负担。尤其当他们不是你亲生的时候。”

“科迪和阿斯特的确很擅长当负担，”我说，“但我不介意。”

“他们需要很多引导，”他说，“在经历了那么多之后。”

“噢，我会教他们的，”我说，“他们的学习兴致可高了。”

“很好，”他说，“所以我们会在主日学继续看到他们，是吗？”在我看来这简直是赤裸裸的勒索，要我们继续为填满他的奉献箱做努力，可是丽塔已经在恳切地点头了，我也只好由着她。另外，我也相当笃定不管谁会说什么，科迪和阿斯特都会在别的地方找到他们的精神寄托。

“现在，你们两个，”他说，向后靠在椅背上，搓着双手，“在今日的

世界上，一段关系需要坚强的信仰做基石。”他说着，期待地看着我，“德克斯特，你怎么看？”

我说：“信仰非常重要。”他看上去很满意我的回答。

“太棒了，好吧，”他说，然后偷偷看了一眼手表，“德克斯特，你关于我们教堂有问题要问吗？”

这是个正常的问题，但我还是吃了一惊，因为我想象这个面谈是需要我来回答问题的，而不是问他问题。我猝不及防。他看上去也没兴趣知道我的问题。所以，我对吉勒斯牧师充满信心地微笑着说：“事实上，我想知道你是怎么看待魔鬼附身的。”

“德克斯特！”丽塔咽了口唾沫，紧张地微笑着，“这不是……你不能……”

吉勒斯牧师举起一只手。“没关系，丽塔，”他说，“我想我明白德克斯特的意思。”他靠在椅背上点着头，朝我理解地笑笑，“你很久没来教堂了吗，德克斯特？”

“呃，事实上，是的。”我说。

“我想你会发现新教堂还是很适合现代社会的。上帝之爱的中心意思没有改变，”他说，“但有时候我们对它的理解会改变。”说到这儿，他居然朝我挤了一下眼睛，“我想我们可以允许万圣节夜晚有鬼，但星期天礼拜时是不允许的。”

好吧，至少算个回答，尽管不是我想要的。我并不真的期待吉勒斯牧师能抽出一本魔法书并当场念咒，不过我得说，我多少有点儿失望。“那好吧。”我说。

“还有什么问题？”他心满意足地微笑着问我，“关于我们教堂，或者婚礼的？”

“噢，没有了，”我说，“挺简单明了的。”

“我们喜欢这样。”他说，“只要我们万事以基督为上，其他的都会各就各位的。”

“阿门。”我响亮地说。丽塔瞥了我一眼，但牧师看上去挺买账。

“那好吧，”他说，并站起来伸出手，“六月二十四日。”我也站了起来，握着他的手。“不过我希望在那之前看到你们，”他说，“我们每个星期天上午十点有很棒的现代式礼拜。”他挤挤眼，用力握了一下我的手，“赶紧回家看足球赛吧。”“太棒了。”我说，想着一个体贴的商家是多么可爱啊。

他松开我的手，把丽塔拉过去，把她紧紧抱在怀里。“丽塔，”他说，“我真为你高兴。”

“谢谢。”丽塔在他肩头哽咽着说。她靠着他的肩膀待了一会儿，抽搭着鼻子，然后站直身子，擦擦鼻子看着我。“谢谢，德克斯特。”她说。为了什么我不清楚，不过有人感谢总是好事儿。

Chapter 8　又一个嫌疑人

很久以来第一次，我急于回到工作上。不是因为我急着去做血液分析，而是因为在吉勒斯牧师的书房引起的话题——魔鬼附身。这有些名堂。我从来没真的觉得自己被附过身，尽管丽塔坚持自己的说法。但至少这是一个有历史、有出处的说法，所以我很想多知道些。

首先我检查了我的答录机和邮箱，除了通常的部门通知清理咖啡间的消息外没有别的留言，也没有来自德博拉的尴尬道歉。我打了几个旁敲侧击的电话，弄明白她外出调查库尔特·瓦格纳去了，这让我觉得稍稍安心，至少这说明她没在跟踪我。

问题解决，理智清醒，我开始研究魔鬼附身的问题。又一次，老好人所罗门王高大的形象出现。他显然跟一系列魔鬼关系密切，它们大多数都有带好几个字母z的名字。他把它们呼来喝去，像对用人一样，让它们修建他的伟大神庙。这让人有些吃惊，因为我一向听说神庙是个好地方，肯定有类似魔鬼劳动法的东西。我是说，我们对雇用非法移民摘橙子这么大惊小怪，那些敬神的教皇不该对魔鬼也制定些法规吗？

可是事情不是这样。所罗门王作为首领跟它们相处甚欢。它们当然并不喜欢被约束，但对他的指令言听计从。到这里就冒出了一个有趣的问题：也许另外还有别的谁有能力掌控它们，这人也想掌控黑夜行者，导致后者削尖脑袋从这不情不愿的奴役中逃脱出来。

我想到这里停顿了一下。

这个说法的最大问题是，它并不符合我从一开始就感觉到的那种强大而致命的危险，尽管那时黑夜行者还没有逃走。我很能理解被逼着干不想干的事情时的那种别扭劲儿，但那和我所感受到的让人魂飞魄散的恐惧感根本不能比。

这是不是说黑夜行者并不是魔鬼？是不是说我身上发生的只是种精神病？一种完全想象出来的杀戮欲望和被迫害妄想所分裂的幻想？

可是，贯穿历史的各个文化都相信附体说。我只是没法儿把这和我的问题联系起来。我觉得我好像摸到了边儿，但没有灵感浮现。

突然就到了五点半，我比往常更加迫切地想逃离办公室，投奔我那并不一定安全的家。

第二天下午，我坐在办公室里打着一份枯燥乏味的连环凶杀案报告。尽管是迈阿密这样的城市也有平淡无奇的谋杀，这个案子就是其中之一，或者准确地说，叫其中之三个半，因为三具尸体在停尸房，一个在杰克逊医院的重症监护室。这是在本城混乱地区的一起简单的过路枪杀案。实在没必要花上大量时间，因为有足够的证人说是个叫“杂种”的人干的。

形式仍然很重要，我在现场花了半天工夫来确保没有人从大门过道跳出来，用园艺剪刀把受害者砸昏，恰逢其时经过的车上射来的子弹把受害者击中。我想用一种有趣的方式来解释清楚，溅血会很真实地反映移动中的枪击结果，但这个分析过程的无聊让我头昏眼花。我呆呆地瞪着电脑屏幕，耳鸣如鼓，很快耳鸣换成节奏，夜间的音乐再度浮现，素白色的打印纸突然被湿淋淋的鲜血浸透，而且将我席卷，冲刷了办公室，整个视力所及的世界满是鲜血。我从椅子上跳起，把眼睛眨了又眨，直到幻觉消失，可我仍然颤抖不止，不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

即便是在光天化日之下，即便我坐在警察局的办公室里，它也会来找我了，我一点儿都不喜欢这样。要么是它越来越厉害，离我越来越近，要么是我越来越疯。精神分裂症患者能听见声音，他们也能听见音乐吗？黑夜行者也算声音吗？我是不是其实一向都是个疯子，如今只不过是到了疯狂的终结篇，困惑的德克斯特的小命即将休矣？

我不觉得有这个可能。哈里已经把我给整饬好了，他确保我运转正常。如果我疯了，哈里会知道的，但他告诉我我没有。哈里从来不会错。所以事情解决了，我是正常的。谢谢。

那我为什么会听到音乐呢？为什么我的手会抖？为什么我得被一个魔鬼附身，才不会像这样坐在地板上用食指拨拉嘴唇发呆？

很明显，大楼里的其他人都没有听见什么，不然楼道里会挤满要么跳舞要么尖叫的人。不，恐惧已经侵入了我的生活，鬼鬼祟祟地追着我，跑得比我还快，占据了以前黑夜行者蜷伏的巨大空间。

我无以为继，需要从外界获取信息来理解这一切。有很多渠道相信魔鬼是真的存在的——迈阿密有很多人每天辛勤工作就是为了将魔鬼从

人们的生活中驱赶出去。尽管那个海地神父说了，他一点儿都不想和这些有瓜葛，尽管他迅速溜之大吉，他却似乎知道这是什么。我相当确信萨泰里阿教是信奉附体的。但没关系，迈阿密是个奇妙的多元城市，我肯定能找到其他地方去问这个问题，并得到全然不同的答案——甚至有可能是我正在寻找的答案。我离开办公室向停车场走去。

生命之树在利伯蒂市边上，是迈阿密不适宜外地旅游者夜晚造访的地区。这个角落被海地移民占据，很多建筑都被漆成好几种鲜艳的颜色，好像只用一种颜色通不过。有些建筑上画着海地乡村生活的风俗画。公鸡、山羊看起来是永恒的主题。

在生命之树的外墙上画着一棵巨树，在它下面是两个敲着巨鼓的男人形象。我在这家店铺外面径直停好车，穿过纱门，纱门带响一只小铃铛后在我身后砰然合上。门后是一副挂着珠子的门帘，一个女人的声音响起，她说着克里奥尔语，我站在玻璃柜台前面瞪着。店铺里都是货架，摆满盛着神秘液体、固体和不明物体的罐子。其中的一两个罐子里好像盛着不久前还是活物的东西。

过了一会儿，一个女人掀开珠帘来到门前。她大概四十岁，瘦得跟麻秆似的，颧骨很高，肤色好像被晒过的红木。她穿条红黄相间的裙子，头上裹着同色的缠头巾。“啊。”她带着浓重的克里奥尔口音说。她用非常怀疑的眼神打量我，轻轻摇着头：“我能为你做什么，先生？”

“啊，是这样……”我说，我有点儿结巴，不知怎么说下去。我没法儿说我觉得自己曾被附体，想再次被附体——可怜的女人该朝我洒鸡血。

“先生？”她不耐烦地催促着。

“我只是想知道，”我说道，很属实，“你有没有关于魔鬼附体的书？呃，英文的？”

她嘟起嘴，非常不赞成地使劲儿摇头。“不是魔鬼，”她说，“为什么你要问这个？你是记者？”

“不，”我说道，“我只是感兴趣，好奇。”

“对伏都教好奇？”她说。

“只是附体部分。”我说。

“哈，”她说，好似她更不赞成了，“为什么？”

智者肯定曾经说过这样的话，当别的招儿不好使时，说真话。这听上去是如此像真理，我相信肯定不是我第一个想到的，而且这看起来是我唯一能做的，于是我孤注一掷。

“我想，”我说，“我想我曾经被附体过，前一阵儿。”

“哈。”她说，死死地盯着我看了半天，然后耸耸肩。“可能吧，”她终于说，“你为什么这么说？”

“我只是，嗯……有这种感觉。有种东西在我身体内部，也许是……注视着我？”

她朝地板上吐了口唾沫，对这么个体面的女性来说，这真是个强烈的表示。她摇着头。“你们这些白人，”她说，“你们偷我们的东西，把我们弄到这儿来，把什么都夺走了。等我们从一无所有中做出了点儿东西，你们也想占上一份。哈。”她朝我摇着手指，好像一个面对着差学生的二年级老师。“你听着，白人。如果鬼进入了你，你会知道。这不是演电影，而是一份大福气，而且，”她恶狠狠地笑着，“这事儿不会发生在白人身上。”

“啊，可是……”我说。

“没可是，”她说道，“除非你自己愿意，除非你恳求它的降临，不然它才不会来。”

“可是我愿意。”我说。

“哈，”她说，“从来不会到你这儿来的，你在浪费我的时间。”她说完就转身走了，穿过珠帘朝店铺后面走去。

我觉得没必要等她回心转意，看上去没可能——而且看上去伏都教不能解释黑夜行者的事儿。她说只有求，才会得，还说那是一个大福气。至少这回答案不同了，尽管我不记得我曾恳求过黑夜行者的来临，他只是一直都在。但为了保险起见，我在店铺外面的马路牙子上停下来，闭上双眼。“请回来吧。”我说道。

什么也没有发生。我钻进汽车，开回去上班。

多有趣的选择，观察者想。伏都教。这想法自然有其逻辑性，他没法儿否认这个。但真正有趣的是它表现出来的对方的想法。他在朝着正确的方向走，而且已经非常接近了。

等对方的下一个线索冒出来之后，他会更接近真相。这孩子被吓坏了，差点儿就溜掉了。但他毕竟没有溜走。他一直很有贡献，现在就快要马到成功，获取他那黑色的奖赏了。

跟其他人一样。

我还没在椅子上坐稳，德博拉就进了我的小工作间，坐在我桌子对面的折叠椅上。

“库尔特·瓦格纳失踪了。”她说。

我等她说下去，可她停住了嘴。我只好点点头。“我接受你的道歉。”我说。

“从星期六开始就没人再看到他了，”她说，“他的室友说他最后一次回来时神色异常，可又什么都不肯说。只是换了鞋就走了，就这样。”她犹豫着，然后加了一句：“他留下了他的背包。”

我承认听到这里我振作了一点儿。“里面有什么？”我问。

“有血迹，”她说，好像在承认自己拿了最后一块饼干，“它跟塔米·康纳的血液相符。”

“噢，那么，”我说，这时候不该挑刺儿说她另外找了人来做血样分析，“这线索真不错。”

“是啊，”她说道，“是他。肯定是他。他杀了塔米，取了她的头，放在他的背包里，然后做掉了曼尼·波尔克。”

“看上去很像是这样，”我说，“真可惜，我都习惯自己有罪的感觉了。”

“这简直说不通，”德博拉抱怨说，“这孩子是个好学生，参加了游泳队，家庭背景好。”

“他的确挺好的，”我说，“我真不敢相信是他干出来的啊。”

“好吧，”德博拉说，“我知道，妈的。全是废话。可是这家伙他妈的怎么会杀了自己的女朋友，也许甚至还有她的室友，因为她看见了。可是别人呢？干吗要烧了她们？还有牛头，叫什么来着，莫拉斯克？”

“莫洛克，”我说，“莫拉斯克是一种牡蛎。”

“得，”她说，“可是这说不通啊，德克斯特，我是说……”她转头看着别处，有一刹那我以为她要道歉了，可我错了。“如果说得通，”她说，“那也是按你的说法。那种你知道的说法。”她回过头看着我，但仍然没有尴尬的意思，“就是，你知道，我是说……他回来了吗？你的……”

“没，”我说，“他还没回来。”

“噢，”她说，“靠。”

“你发了库尔特·瓦格纳的通缉令吗？”我问。

“我知道怎么做自己的工作，德克斯特。”她说，“如果他还在迈阿密地区，我们会抓住他。佛罗里达法务部也得到消息了。只要他在佛罗里达，会有人抓住他的。”

“如果他不在佛罗里达呢？”

她死盯着我，那眼神让我看到了哈里发病前的样子。他做了一辈子警察，那是一种疲倦，一种被日常的挫败感磨得没了脾气的表情。“那他可能就逃脱了，”她说，“那我就得把你抓去交差，好保住我的饭碗。”

“那好吧，”我说，使劲儿装出开心的表情来掩饰我心中的巨大阴影，“让我们祈祷他开着一辆辨识度高的车吧。”

她哼哼着：“是一辆红色吉优牌汽车，就是那种微型吉普。”

我闭上眼睛。这是种很奇怪的感觉，但我感到全身的血液都流到了脚上。“你说是红色的？”我听见自己用一种异常平静的声音问道。

没有回答。我睁开眼睛。德博拉正带着一种怀疑的表情看着我，那怀疑巨大得让我伸手可及。

“你他妈的怎么了？”她说，“这是你的声音告诉你的？”

“一辆红色吉优车前两天夜里跟踪过我，”我说，“然后有人想闯入我家。”

“浑蛋，”她冲我嚷起来，“你打算什么时候告诉我这一切？”

“只要你一跟我说话。”我说。

德博拉变得面红耳赤，低下头看着自己的鞋。“我忙。”她说道，不是很令人信服。

“跟库尔特·瓦格纳似的。”我说。

“好吧，老天爷，”她说，我知道这就是我能得到的全部道歉了，“是，是红色的，可是我靠。”她仍然低着头，“我想那老头儿说对了，坏家伙要赢了。”

我不愿意看着自己的妹妹这么沮丧。我搜肠刮肚想说几句鼓励的话，能提高士气、让她振作起来的话，可是，我什么也想不出来。“好啦，”我最后说，“如果坏家伙真的要赢了，至少你更有得忙了。”

她最后抬起头来，但脸上一丝笑意都没有。“是啊，”她说，“肯德尔发生了枪击案，有个家伙昨晚杀了他妻子和两个孩子。我得忙那个案子去了。”她站起来，慢慢恢复了一点儿惯常的状态。“为我们鼓掌。”她说，然后走出了我的办公室。

从一开始这就是一对完美搭配。新事物具有自我认知能力，这让掌控它们变得越发容易——而且让它更有成就感。它们彼此杀戮也进行得更加稳定，它不必再等很久就能找到新的寄居地——也不必再试图去繁殖。它急着赶到自己的寄居地去杀戮，它等着、渴望着那种陌生而奇妙的感觉。

可是当那感觉来临时，却只是缓慢地骚动几下，用纤细的触须去勾引它，然后未待盛开便凋谢了。

在我很小的时候曾经看过电视上的一组节目。一个男人用一根直竿顶着一叠盘子，转动直竿，盘子却在空中保持不落。如果他慢一点儿，或者转个身，尽管只是一刹那，一只盘子就会甩偏然后掉下来在地上砸

碎，其他盘子也会接二连三地掉下来。

这难道不是一个关于人生的绝佳象征吗？人们都在保持自己的盘子在空中转动不落，一旦把它们架上去后就得目不转睛地盯着它们，让它们转个不停，不能稍有停息。另外，在真实生活中，有人还会趁你不留神的时候给你不断增加盘子，把直竿藏起来，改变重力定律。所以当你觉得所有的盘子都转得挺不错时，会突然听见背后响起可怕的碎裂声，然后一大摞你甚至都不知道它们的存在的盘子开始往地上掉。

本来我愚蠢地以为，曼尼·波尔克的不幸遇害减少了一只让我烦恼的盘子，因为现在我能用正常合理的价格操持婚礼宴会了，六十五美元一位，带冷切拼盘，冷饮管够。我能集中精力解决真正重要的问题，即找回自我。本以为一切平安无事，我转身了一下，结果迎接我的就是背后一阵碎裂的巨响。

充满象征意义的盘子在我下班后进入丽塔的家门时碎了。屋子里安静得我以为没人在家，可是扫了一眼屋内我就看见了一幅非常令人不安的情景。科迪和阿斯特一动不动地坐在沙发上，丽塔站在他们背后，脸上是一种能让新鲜牛奶变成酸奶的表情。

“德克斯特，”她说，声音中隐隐有雷霆万钧，“我们得谈谈。”

“当然。”我说，被她的表情震撼了，我那轻描淡写的语气对化解冷峻的气氛无济于事。

“孩子们。”丽塔说。显然这是她能说的全部内容了，因为她只是怒目圆睁，别的什么也说不出来。

但是我当然明白她指的是哪些孩子，所以我点着头鼓励她说下去。“是的。”我说。

“噢。”她说。

我鼓起勇气。“丽塔，”我说，“有什么问题吗？”

“噢。”她又说一遍，这对事情没什么帮助。

我看着科迪和阿斯特，他俩从我进门后还一动不曾动过。“得，”我说，“你俩能告诉我妈妈是怎么了吗？”

他俩交换了一下那著名的眼神，然后转向我。“我们不是成心的，”阿斯特说，“是个事故。”

尽管信息不足，不过至少是个完整的句子。“我很高兴听到这个，”我说，“是什么事故？”

“我们被逮住了。”科迪说，阿斯特用胳膊肘捅了他一下。

“我们真不是成心的。”她加重语气重复道，科迪转头看着她，想起来他们的约定。她瞪着他，他眨了一下眼睛，然后慢慢地朝我点头。

“事故。”他说。

亲眼看着同盟阵线的形成是件好事，不过我还是一点儿都不明白大家正在说什么，刚才又发生了什么。时间很紧迫了，因为晚饭时间快到了，德克斯特需要按时进食。

“他们就只愿意说这么多，”丽塔说，“跟没说似的！我不明白你们怎么能把薇莉佳的猫绑起来，还说这是事故！”

“它没死。”阿斯特用我从来没听过的特别细小的声音说。

“那园丁剪子又是干什么用的？”丽塔问。

“我们没用那个。”阿斯特说。

“可是你们打算用来着，是不是？”丽塔说。

两个小脑袋转过来对着我，过了片刻，丽塔也转过头来。

一幅动态画面开始浮现，我开始明白是怎么回事儿了。显然小家伙们想独立进行一次行动，在没有我在场的情况下。更糟糕的是，我感到自己跟这事儿有了不可摆脱的干系。孩子们眼巴巴地望着我，希望我能解救他们，丽塔则显然已经严阵以待准备好把满腔怒火撒在我身上。

“我相信会有个很好的解释的。”我说。阿斯特眼睛顿时发亮，拼命点头。

“就是个意外。”她高兴地坚称。

“把猫绑起来，用胶带绑到工作台上，手里拿着园丁剪子站在它旁边，而这一切只是个意外？！”丽塔说。

老实说，事情有点儿复杂了。一方面，我很高兴自己终于对问题有了全面了解；可另一方面，我们陷入了一个挺难解释的事件里。我情不自禁地想，丽塔如果能对这一切视而不见，会让她更愉快一点儿。

我以为我已经对阿斯特和科迪说得很清楚了，在我确定他们的翅膀长硬以前，他们是不能单飞的。但他们显然选择了对此不予理睬，而且，尽管他们正承受着这一行为的严重后果，可还得靠我来拯救他们走出困境。除非他们能真正明白再也不能这么干了，不得偏离我让他们遵循的由哈里制订的准则，不然我很乐于让他们回头是岸。

“你们知道做错了什么吗？”我问他们。他们一齐点头。

“你们知道为什么错了吗？”我说。

阿斯特看上去很不确定，她看看科迪，然后脱口而出：“因为我们被逮住了！”

“你瞧，你瞧见了吧？”丽塔说，声音开始变得歇斯底里。

“阿斯特，”我说，仔细地端详她，眼睛一眨也不眨，“这会儿不是开玩笑的时候。”

“我真高兴有人会觉得这是个玩笑，”丽塔说，“可惜我不这么认为。”

“丽塔，”我用尽我能调动的全部的平静口吻，又加上我多年来孜孜不倦学来的成年人类的阴险狡诈，继续说道，“我想这就是吉勒斯牧师曾经提到过的时候，我需要教育他们。”

“德克斯特，这两个孩子真……我没办法了……而你……”她说，尽管已经快哭出来了，我还是很高兴地看到她渐渐能正常说话了。这当儿，一幕老电影的场景映入我的脑海，我非常明白作为一个正常人这会儿应该干吗。

我朝丽塔走去，脸上尽可能地显得严肃，把手放在她的肩头。

“丽塔，”我说道，非常满意地听见自己的声音是如此凝重和富有男人味儿，“你太介意这件事儿了，你让情绪蒙蔽了你的判断。这两个孩子需要明确的教导，我可以给他们。毕竟，”我突然想到了下面的话，庆幸自己还没失去方向，“我现在就是他们的父亲。”

我早该料到这句话会把丽塔推到泪海里。果然，我刚一说完，她就嘴唇颤抖，脸上的怒气一扫而光，泪水奔涌而下。

“好吧，”她啜泣着，“请你……我刚跟他们谈过了。”她大声抽泣着，急急地冲出了房间。

我由得丽塔戏剧性地退了场，又停了一下，才走回沙发前面，看着我的两个小坏蛋。“好了，”我说，“我们理解，我们保证，我们会耐心等待，那这是怎么了？”

“你太慢了，”阿斯特说，“我们除了这次什么也没干。而且，你也不是总对的，所以我们觉得我们不应该再等了。”

“我准备好了。”科迪说。

“真的吗？”我说，“那我猜你们的妈妈一定是世上最厉害的侦探，因为尽管你们准备好了，她还是把你们逮住了。”

“德克斯特啊！”阿斯特哼哼唧唧地说。

“不，阿斯特，你别插嘴，让我说一分钟。”我用我最严肃的表情对着她，她好像还想说什么，可是接下来奇迹发生了，阿斯特改变了主意，闭上了嘴。

“好吧，”我说，“我从一开始就说过，你们必须按我的方法来。你们不必认为我永远正确。”阿斯特嘟囔了一下，但什么也没说。“可你们必须听我的，按我说的做。不然我不会再帮你们了，你们也会以进监狱收场，没别的下场，明白吗？”

他们可能不知道该拿我的这种新语气和角色怎么办才好。我不再是玩伴德克斯特，而是摇身一变成了法官德克斯特，他们以前从没见过的。他们互相犹豫地看看，我便加重了语气。

“你们被逮住了，”我说，“被逮住了会怎么样？”

“罚站？”科迪没把握地说。

“啊哈，”我说，“要是你们三十岁了呢？”

阿斯特大概是有生以来第一次说不出话来了，科迪则已经用光了他的两个字配额。他们互相看着，然后都低下头看着脚尖。

“我妹妹，德博拉警官，还有我，一天到晚都在捉干了这类事情的人，”我说，“一旦让我们逮到了，他们就得进监狱。”我朝阿斯特笑笑，“那是对成年人的罚站，不过比罚站厉害多了。你会待在一个小房间里，面积跟你的厕所一样大。门被锁着，不管白天黑夜，小便要对着地上的一个小孔，吃的是发霉的白菜，周围有好多老鼠和蟑螂。”

“我们知道监狱是什么，德克斯特。”她说。

“真的吗？那为什么你们还急着要往那儿去？”我说。

“你知道什么是老火花吗？”

阿斯特又低头看看脚尖。科迪则一直没有抬头。

“老火花是电椅。如果他们逮住了你，他们会把你绑上老火花，在你的头上缠上电线，把你烤得跟培根似的。听上去好玩吗？”

他们摇摇头。

“所以首先要学习的就是不要被逮住，”我说，“记得食人鱼吗？”他们点头，“它们看上去太凶恶，所以人家一看就知道它们很危险。”

“可是德克斯特，我们看上去不凶。”阿斯特说。

“嗯，你们看上去是不凶，”我说，“而且你们不要让自己看上去很凶。我们应该做正常人，而不是食人鱼。同样道理，你们要装成另一副样子。因为当有事情发生时，人们首先要找的就是凶恶的人。你们得让自己看上去很乖、很可爱、很正常。”

“我能化妆吗？”阿斯特问。

“等你长大了吧。”我说。

“你说我们每时每刻都得这样！”她说。

“我的确是说每时每刻。”我说，“你们这次被逮住了，是因为你们擅自行动，又不懂得自己在干什么，因为你们不听我的话。”

我想这场折磨已经差不多够长了，于是在沙发上坐下，坐在他俩中间。“不要在没有我在场的情况下再做任何事，明白吗？你们这次答应了我，得说话算话。”

他们慢慢抬起头看着我，然后点点头。“我们保证。”阿斯特轻轻说。科迪用更小的声音说：“保证。”

“那好吧。”我说。我握起他俩的手，我们的手严肃地握在一起。

“好，”我说，“现在我们去跟你们的妈妈道歉。”他们俩一跃而起，心花怒放地庆祝这场讨厌的折磨终于过去。我跟着他们出了房间，对自己的表现近乎满意，像我曾经对自己觉得的那样。

也许为人之父终归还是有点儿意义的。

等我们三个在丽塔面前站住时，我眼疾手快地抓住了她。

“丽塔，”我静静地说，“我想我能把这事儿在出格之前处理好。”

“你没明白吗，这事儿已经出格了。”她说，停下来大大哽咽了一下。

“我有个主意，”我说，“我想让你明天带他们来我工作的地方，一放学就来。”

“可是那不是……不就是因为……”

“你看过一个叫《以身试法》的电视节目吗？”我说。

她看了我一会儿，抽搭了一下，又转头看着两个孩子。

于是，第二天下午三点半，科迪和阿斯特轮流看着法医实验室的显微镜。“那是头发？”阿斯特问。

“对。”我说。

“看着太恶心了！”

“人体的大部分都很恶心，尤其是从显微镜下看的话，”我告诉她，“看看头发旁边是什么。”

一片静默，直到科迪猛地拽了阿斯特一下，她把他搡到一边说道：“科迪，别推我！”

“你们看到了什么？”我问。

“它们看上去不一样。”她说。

“它们是不一样，”我说，“第一根是你的，第二根是我的。”

她继续看了一会儿，然后从目镜上抬起头。“能看出来，”她说，“它们真的不一样。”

“还有更好玩儿的，”我告诉她，“科迪，把你的鞋给我。”

科迪非常配合地坐到地板上，脱下了左脚上的运动鞋。我接过来，伸出一只手。“过来。”我说。我拉着他站起来，他跟着我，用单脚跳着来到最近的桌子旁。我把他抱起来放到椅子上，举起鞋给他看鞋底。“你的鞋，”我说，“干净还是脏？”他仔细看看。“干净。”他说道。

“你是这么想的哈，”我说，“看这个。”我拿起一个小镊子，从鞋底纹路之间夹了几乎看不见的一小块脏东西，放在一个培养皿里。我从脏东西上取下更小的一块放在载玻片上，再放到显微镜下。阿斯特立刻挤过来看，可科迪飞快地跳了过来。“该我了，”他说，“我的鞋。”阿斯特看看我，我点点头。

“是他的鞋，”我说，“他看完你看。”她显然接受了这个安排，退到后面，让科迪爬上凳子。我看着目镜，调校好焦点，发现我所看到的正是我想要的。“啊哈，”我说，并退后一步，“告诉我你都看到了什么，年轻的大师。”

科迪皱着眉头从显微镜里看了好几分钟，直到阿斯特急不可待地扭动起来，我俩都看着她。“够久了，”她说，“该我了。”

“等一下，”我说，然后转回来对着科迪，“告诉我你看到了什么。”

他摇着头说：“垃圾。”

“好，”我说，“现在我来告诉你。”我又看了看目镜，“首先，有动物的毛发，也许是猫科动物。”

“意思就是猫。”阿斯特说。

“然后，有泥土，含有高氮的，也许是盆栽土，就是用来培植家养植物的土。”我头也不抬地对科迪说，“你们从哪儿捉来的猫？车库？你们的妈妈在那儿种有植物？”

“是的。”他说。

“啊哈，我也这么想。”我又看着显微镜，“噢，看这儿。这是一根化纤，从谁家的地毯上带来的，蓝色的。”我看看科迪，扬起眉毛，“科迪，你房间的地毯是什么颜色的？”

他的眼睛瞪得圆圆的，说：“蓝色。”

“对。如果我想搞得玄一点儿，我还能拿这根和你房间的地毯去比较一下，那你就死定了。我能证明是你捉的猫。”我又看着目镜继续说，“我的老天爷，有人最近吃了意大利馅儿饼，噢，还有一小块爆米花。记得上星期看的电影吗？”

“德克斯特，我想看，”阿斯特哼唧着，“该我了。”

“好。”我说。我把她抱到科迪身边的凳子上，让她也能看显微镜。

“我没看见爆米花。”她立刻说。

“角上那粒圆圆的棕色东西。”我说。她安静了片刻，然后抬头看着我。

“你没法儿真看出来那些，”她说，“光看显微镜的话。”

我很乐于承认我的确有点儿夸张，但毕竟我们今天的目的就是这个，所以我有备而来。我拿起一本事先准备好的记事簿，在桌面上打开。“我可以的。”我说，“而且不只这点，看。”我翻到一页上，上面是好几种不同动物的毛发的照片，是我精心挑选过的，用以对比它们的不同。“这根是猫毛，”我说，“跟山羊的完全不同，看见了吗？”我翻过一

页，“地毯纤维。跟衬衫纤维不同，跟洗碗毛巾也不同。”

他们俩挤在一起看着这个本子，翻了十几页。的确，我能看出这些东西的区别。当然，我仔细挑选拼凑成了这本笔记，让法医工作看上去显得很厉害很强大。而且公平地说，我们真的有本事做到我给他们看的那些，尽管对捉到坏蛋作用有限，可我不想告诉他们这些，以免破坏一个迷人的下午。

“再看看显微镜，”几分钟后我告诉他们，“再看看你们还能发现什么。”他们急不可待地照做了，看上去非常高兴。

当他们最后抬头看着我时，我冲他们愉快地笑着说：“所有这些都是从一只干净的鞋上来的。”我合上本子，看到他们正若有所思。“而且我们利用的只是一个显微镜。”我说，朝着房间里其他闪闪发光的机器点点头，“想想如果我们用上其他这些精密的机器，我们还能发现什么。”

“是啊。可是我们还可以赤脚。”阿斯特说。

我点点头，好像她说的话很有道理。“是啊，你可以。”我说，“那我可以干这个，把手给我。”

阿斯特看了我几秒钟，好像怕我会把她的手剁下来似的，但她还是慢慢伸出手来。我握住它，从口袋里掏出一只小指甲钳，从她的指甲缝里夹了点儿东西。“来看看你这里有什么。”我说。

“可是我洗手了。”阿斯特说。

“没关系。”我告诉她。我把那一小块东西放到另一片载玻片上，放到显微镜下面。“现在，来吧。”我说。

咚咚。

如果说我们都僵住了，也许有点儿夸张，但的确，我们都僵住了。他们俩都抬头看着我，我则看着他们，一下子都忘了呼吸。

咚咚。

声音更近了，我们几乎忘了我们是在警察局，一个按说是非常安全的地方。

“德克斯特。”阿斯特有点儿哆嗦地说。

“我们在警察局，”我说，“我们绝对安全。”

咚咚。

声音停止了，近在咫尺。我脖子后面的汗毛竖了起来，门慢慢地开了，我转过头去。

多克斯警官。他站在过道那里，瞪着我们，这似乎已经成了他永远的表情。“你。”他说。声音从他那没了舌头的嘴巴里发出，和他的表情一样让人不安。

“噢，是啊，是我。”我说，“真好你还记得。”

他朝屋子里又迈了一步，阿斯特从椅子上爬下来，跑到窗户那边，尽量离他远一点儿。多克斯停下来看着她，又看看科迪。科迪滑下椅子，站在那里，眼睛一眨不眨地看着多克斯。

多克斯看着科迪，科迪看着他。多克斯深吸了一口气，又转过头看着我，向前很快地迈了一步，差点儿失去平衡。“你，”他又说一遍，从牙齿间发出咝咝的声音，“挨子！”

“挨子？”我说，真的不明白他受了什么刺激。我是说，如果他真想吓唬小孩，至少该拿个本和笔来交流。

不过显然这个周到的想法超出了他的能力。他又吸了口气，伸出钢爪子指着科迪。“挨子。”他又吼叫一遍，嘴唇变形。

“他说的是我。”科迪说。我转头看他，听见他和多克斯异口同声，这简直跟噩梦似的。不过显然科迪不是在做噩梦，他只是看着多克斯。

“你怎么了呢，科迪？”我说。

“他看见了我的影子。”科迪说。

多克斯警官又摇晃着朝我迈了一步。他的右钢爪猛挥一下，好像连它都忍不住要袭击我。“你，不……”

显然他有话要说，但更显然的是他还不如不说，因为从他那受了重

创的嘴巴里发出的奇怪音节完全让人不知所云。

“你……不……什么。”他咝咝地说，语气充满谴责。我终于明白他在谴责我。“你什么意思？”我说，“我可什么都没干。”

“挨子。”他说，指着科迪。

“啊，是啊，”我说，“我是个良民。”平心而论，我是故意的，我知道他想说“孩子”，却说成“挨子”，因为他没了舌头，没办法。对多克斯来说，他肯定费尽全力想做语言交流却收效甚微，这是个残酷的事实，可是他还是不肯认输。这家伙简直不要面子了。

幸好正在这时，走廊里响起一阵脚步声，德博拉冲了进来。“德克斯特。”她说。她被眼前的疯狂场面惊呆了，停下了脚步。多克斯正举起钢爪冲着我，阿斯特缩在窗户旁边，科迪从工作台上抓起一把解剖刀对着多克斯。“怎么了，”德博拉说，“多克斯？”

他非常缓慢地放下胳膊，但没有把视线从我身上挪开。

“我到处找你，德克斯特，你去哪儿了？”

我对她在此时出现十分感激，所以没有指出她的问题有多蠢。“啊，我就在这儿，在给孩子们上课，”我说，“你刚才在哪儿？”

“在去戴拿基码头的路上，”她说，“他们发现了库尔特·瓦格纳的尸体。”

Chapter 9　孩子们不见了

德博拉载着我们以埃维尔·克尼维尔[116]飞越大峡谷的速度穿过车流。我想用一种礼貌的方式指出来我们只是要去看一具死尸，他不会逃跑，所以可否请她慢一点儿，但我想不出要怎么说才不至于让她腾出扶着方向盘的手扑过来掐我的脖子。

科迪和阿斯特太小了，还不理解他们的生命处于危险之中，他们坐在后座上好像很享受，甚至在我们每次抢了别的车的道儿、被别的司机粗鲁致意的时候，他们会齐齐伸出小小的中指予以回敬。

在一号高速公路上有三辆车出了事故，让我们不得不放慢速度。我

得以不必死命憋着气才不至于尖叫出来，于是我开始想了解一下我们到底赶着去看什么。

“他是怎么死的？”我问她。

“跟其他人一样，”她说，“烧焦了，而且尸体的头不见了。”

“你肯定那是库尔特·瓦格纳吗？”我问她。

“我能证明吗？还不能。”她说，“我肯定吗？太他妈肯定了。”

“为什么？”

“他们在附近发现了他的车。”她说。

我一般情况下都能明白为什么人们会对头颅另眼相看，也知道该去哪儿找到它们。但现在，在我孤身一人的时候，情况都不再是一般的了。

“这实在没道理，你知道。”我说。

德博拉哼哼着，手掌狠狠拍了一下方向盘。“可不是嘛！”她说。

“库尔特肯定是杀了别的受害者的人。”我说。

“所以，是谁杀了他呢？他的上级？”她说，趴在汽车喇叭上，逆行了一段，超过别的车。她闪过一辆公共汽车，加大油门，又把其他的车甩下去五十码，直到把堵车的部分都超了过去。我努力让自己不要忘了喘气，而且想着我们将来肯定都会死的，所以即便今天被德博拉整死又有什么分别？不过这么想不是特别管用，只能让我不喊出来，不从窗户跳出去，一直坚持到德博拉把车又开回了正确的道路上。

“真好玩儿，”阿斯特说，“能再来一遍吗？”

科迪兴奋地点着头。

“而且咱们可以拉响警笛，”阿斯特说，“你干吗不用警笛呢，黛比警官？”

“别叫我黛比，”德博拉飞快地说，“我不喜欢警笛。”

“为什么？”阿斯特追问。

德博拉长长地出了一口气，用眼角瞥着我。“挺正常的问题。”我说。

“太吵了，”德博拉说，“现在让我专心开车，好吗？”

我们默默地开到了格兰特大街，我只好独自思索这一切。可我想不出什么，除了有一点。

“如果库尔特的死只是偶然呢？”我说。

“即便是你也不会这么想吧。”她说。

“可是如果他在逃，”我说，“也许他想从哪儿搞到假身份证结果搞砸了，或者在乡下被抢了。在那种情况下，有足够多的坏蛋能让他给撞上。”

的确不大可能，即便对我来说。但德博拉还是想了几秒钟，咬着下嘴唇，甚至无意间对着一辆彬彬有礼地驶出饭店的面包车按了按喇叭。

“不，”她最后说，“他被烧焦了，德克斯特，跟前两个一样。别人没可能照搬。”

我再次感到空虚的内心起了一阵小小的骚动，那是黑夜行者曾经待过的地方。我闭上眼睛，想搜寻一点儿我那昔日永恒伴侣的遗迹，可是一无所获。我睁开眼睛，正好看见德博拉加速绕过一辆鲜红色的法拉利。

“人们会看报纸，”我说，“总是有些人会模仿杀人的。”

她又想想，然后摇摇头。“不，”她最后说，“我不相信巧合。像这件事不可能。砍头、烧焦一起来，这只是巧合？没门儿。”

希望又一次彻底破灭，尽管如此，我还得承认她大概是对的。砍头、烧焦的确不是通常意义的大老粗杀人法，绝大多数人更有可能做的，只是照头上来一下子，在脚上绑上重物，把你丢进大海。

所以，我们赶去看一具我们肯定是个凶手的家伙的尸体，他被用他杀别人的同样手段给杀死了。如果是以前的我，我肯定会很享受这完美

的讽刺性，但以我目前的状况来看，则不如说更是对按部就班的规律生活的又一恼人挑衅。

但德博拉没给我时间去自寻烦恼、怨天尤人。她钻过椰树林中心区的繁忙车流，开进了海湾公园旁边的停车场，从那儿能看见熟悉的马戏团。三辆警车已经停在那里了。卡米拉·菲格正在一辆被撞毁的红色吉优车上取指纹，那大概是库尔特·瓦格纳的车。

我探出头看看四周。尽管没有声音在耳边低语，我也立刻看出这场面有些不对头。“尸体呢？”我问德博拉。

她正要朝游艇俱乐部走去。“在岛上。”她说。

我眨眨眼，下了车。不知道为什么，想到岛上的尸体，我脖子后面的汗毛就竖了起来，我望向水面想找到答案，但我所看到的只是午后的微风吹过松柏，吹进我空荡荡的内心。

德博拉用胳膊肘捅了我一下。“来啊。”她说。

我看看后座上的科迪和阿斯特，他们正使劲儿要解开纠缠的安全带，想要下车。“待在这里，”我对他们说，“我一会儿就回来。”

“你去哪儿？”阿斯特说。

“我得去岛上。”我说。

“那边有死人吗？”她问我。

“是的。”我说。

她看看科迪，然后看看我。“我们想去。”她说。

“不，绝对不行。”我说，“我上次已经惹了够多麻烦了。如果我再让你们看死尸，你们的妈妈会把我也变成死尸的。”

科迪觉得那太好笑了，叽咕了一下，摇了摇头。

我听见一声喊叫，透过大门望向码头。德博拉已经在码头上了，正要踏上一艘停在那里的警用快艇。她朝我挥手喊道：“德克斯特！”

阿斯特跺着脚想引起我的注意，我回头看她。“你们必须留在这里，”我说，“我现在得走了。”

“可是德克斯特，我们想坐船。”她说。

“啊，你们不能，”我说，“不过你们要是乖，我这周末拿我的船带你们出海。”

“去看死尸？”阿斯特说。

“不，”我说，“我们最近不会再看死尸了。”

“可是你答应过的！”她说。

“德克斯特！”德博拉又喊了一声。我朝她挥挥手，似乎不是她想要的回答，因为她愤怒地回应了我。

“阿斯特，我必须走了，”我说，“待在这儿。我们回头再谈这个。”

“老是回头再说。”她嘟囔着。

穿过大门的路上，我停了下来，向那里穿制服的警察交代了一句。那是一个大块头警察，黑头发，额头很低。“能麻烦你帮我看一眼那边我的小孩吗？”我问他。

他看了我一眼：“我干吗的？托儿所巡逻的？”

“就几分钟，”我说，“他们很乖。”

“听着，哥们儿……”他说，但还没能说完，德博拉已经从天而降出现在了我们面前。

“妈的，德克斯特！”她说，“赶紧滚上船！”

“抱歉，”我说，“我得找人看着孩子。”

德博拉咬紧牙关，然后看了大个子警察一眼，读出他的名牌。“萨青斯基，”她说，“看着那两个倒霉孩子。”

“啊，可是，警官，”他说，“老天爷。”

“看好孩子，妈的。”她说，“你会学到东西的。德克斯特，上船，现在！”

我温顺地转身快步朝船跑去。德博拉嗖地超过我，等我跳上船时她已经坐好了。驾船的警察穿过一艘艘停泊的帆船，将我们的船朝着一个小岛开去。

在戴拿基码头外围有几个小岛，给码头提供了阻挡风浪的天然屏障，使得戴拿基码头成为良好的停泊区。当然了，说它好是指在通常情况下。小岛周围散落着破损的船只和其他被最近频繁的飓风吹来的垃圾，不时会有流浪者拿这里的船只残片搭建起临时窝棚暂住。

我们要去的小岛是其中更小的一个。半只原本四十英尺长的小船以一种奇怪的角度停在岸边，岸边的松树上挂着泡沫、破布、破塑料片和垃圾袋。除此之外，别的都和土著印第安人在的时候一样，不失为一小块宁静的土地，尽管种植着澳大利亚松树，乱扔着避孕套和啤酒罐。

当然，库尔特·瓦格纳的尸体是另外一回事儿，那有很大可能是印第安土著之外的人留下的。它躺在小岛中央一块被清理出来的地面上，而且跟前面几次一样，被摆放得很讲究，双臂合拢放在胸前，双腿并拢。尸体无头，赤裸，被烧焦，和其他那几个很像。除了这次多了个小物件。脖子上有一根皮质绳子，挂着一块鸡蛋那么大的锡质奖牌。我凑过去看，上面是一只牛头。

我再次感到一种奇怪的剧痛，好像我有些懂得此刻的意义，但又不知道为什么，也不知道如何表达——即便没有了黑夜行者，我也并非独自一人。

文斯·增冈正蹲在尸体旁边检查烟头，德博拉蹲在他身边。我绕着他们转了一圈，从各种角度看着那具尸体——和警察在一起的静物。我大概是希望能发现哪怕是微小的但有意义的线索，比如凶手的驾驶执照或者是签名自白书。可是没有这类东西，什么都没有，只有沙子、无数双脚留下的斑驳脚印，以及海风。

我在德博拉身边单膝跪下。“你们想找文身，是吗？”我问她。

“这里。”文斯说。他伸出一只戴着胶皮手套的手，将尸体稍微提起来一点儿。就在那儿，有一半被沙子覆盖但仍然清晰可见，只是上部边

缘被切了一点儿，大概是跟头一起切掉了。

“是他。”德博拉说，“文身，还有他在码头的车——是他，德克斯特。我希望我能明白那该死的文身是什么意思。”

“是阿拉姆语。”我说。

“你是怎么知道的？”德博拉说。

“我研究了一下。”我说。我在尸体旁边蹲下。“看。”我从沙子里捡起一根松枝指点着。第一个字母有一部分不见了，和头一起被切了下去，但剩下的跟我学到的相符。“那是个M，还有L，以及K。”

“这是他妈的什么意思呢？”德博拉问道。

“莫洛克。”我说。即便只是在阳光下说出这几个字，我都会没来由地感到一阵寒意。我试着摆脱这种感觉，可仍然很不舒服。“阿拉姆语没有元音。所以MLK就是莫洛克的意思。”

“也可能是牛奶。”德博拉说。

“真的吗，德博拉，如果你觉得咱们的凶手会往脖子上刺个牛奶文身，你得歇歇了。”

“可是就算瓦格纳是莫洛克信徒，谁会杀他呢？”

“瓦格纳杀了其他人，”我说，非常努力地让自己保持深思熟虑和自信满满的状态，同时做这两件事可不容易，“然后，嗯……”

“是啊，”她说，“我已经想到了‘嗯’。”

“你还盯着威尔金。”

“我们当然还盯着威尔金了，天哪。”

我又看一眼尸体，可是它没能告诉我别的什么，所以我几乎还是一无所知。我没法儿停止我那不断绕圈的思绪：如果瓦格纳是莫洛克信徒，现在瓦格纳死了，他就是被莫洛克杀的……

我站了起来，感到一阵眩晕，好像明亮的阳光砸在我身上，从远处

我听见讨厌的音乐开始汹涌起伏，在这个下午的此刻，我不怀疑神就在不远处呼唤着我——真的是神，而不是什么精神病在跟我开玩笑。

我摇摇头，想让自己静静，结果几乎摔了个跟头。我感到有一只手在扶着我的胳膊帮我站稳，可我不知道那是德博拉、文斯，还是莫洛克本尊。远处有谁在喊我的名字，但是用的是歌唱般的声调，抑扬顿挫，渐渐融入了我那么熟悉的那段音乐的韵律。我闭上双眼，脸上感到灼烧，音乐声变大。有谁在摇晃我，我睁开眼睛。

音乐停止。热量只不过是来自迈阿密的阳光，夹带着午后呼啸的风。德博拉握着我的双臂摇晃着我，一遍一遍耐心地喊着我的名字。

“德克斯特，”她说，“嘿，德克斯特，怎么了？德克斯特，德克斯特。”

“我在。”我说，尽管我并不是百分百确信这一点。

“你没事儿吧，小德子？”她说。

“我想我是站得太急了。”我说。

她看上去很怀疑。“啊哈。”她说。

“真的，德博拉，我现在没事儿了，”我说，“我的意思是，我觉得没事儿了。”

“你觉得。”她说。

“是的，我的意思是，我站起来太快了。”

她又看了我一会儿，然后放开我，向后退了一步。“好吧，”她说，“如果你还能上船，我们回去吧。”

大概是因为我还晕乎着，她的话我听不懂，好像只是些没意义的音节。“回去？”我问。

“德克斯特？”她说，“我们现在有六具尸体，可我们唯一的嫌疑犯就是躺在这里没了脑袋的这个。”

“是啊，”我说，听见远处的鼓声，“那我们去哪儿？”

德博拉攥着拳头，咬牙切齿。她低头看着尸体，有一刹那我以为她会朝它吐唾沫。“你上次撵到运河里的那家伙呢？”她最后说道。

“斯塔扎克？不，他说……”我没说完就停下了，但还是被德博拉听见了。

“他说？你什么时候跟他谈过了？妈的！”

公平地说，我还晕着呢，所以我没想就开口，现在我搞砸了。我没法儿跟我妹妹解释清楚，我只不过是在前几天晚上把他绑在工作台上，本打算把他切成小块的时候，跟他谈了谈。不过血液大概是又回流进了我的大脑，因为我飞快地说道：“我的意思是，他似乎只是一个……我也说不好。我想那是个误会，我开车时抢了他的道儿。”

德博拉生气地瞪着我，然后好像相信了我的话，她转身踢了一脚沙子。“好吧，反正我们什么指望也没了，”她说，“查查他也没坏处。”

告诉她我已经彻底查过他了可不是个妙招儿，那大大超过了一个正常警务人员的工作常规，所以我只是赞同地点了点头。

小岛上也没什么值得再看的了。文斯和其他法医部的专家就能搞定，我们在那儿只能碍事儿，再加上德博拉已经迫不及待地要回到陆地上去震慑嫌犯，所以我们走到岸边，登上警局小船飞快地回到了码头。我上岸后感觉好点儿了，便走回停车场。

我没看见科迪和阿斯特，于是朝低额头警察走过去。“孩子们在车里，”我还没开口，他便说道，“他们想跟我玩儿警察捉强盗，我可没报名当托儿所保育员。”

显然他觉得托儿所的说法特别幽默，所以一说再说，为了不给他再次幽默的机会，我便只是点点头谢了他，然后朝德博拉的车走去。直到我走到车跟前都没看见科迪和阿斯特，我开始奇怪他们到底在哪辆车里。不过紧接着我看到了他们缩在后座上，惊恐地瞪着我。我试着开门，可门锁上了。“我能进来吗？”我隔着玻璃窗喊道。

科迪笨手笨脚地摸到了锁，打开了门。

“怎么了？”我问他们。

“我们看见吓人的家伙了。”阿斯特说。

刚一开始我没明白他们说的是什么，所以更不明白为什么自己后背上冷汗直冒。“你指什么，什么吓人的家伙？”我说，“你说那边的警察？”

“德克斯特啊，”阿斯特说，“我说的不是笨家伙，是吓人。就跟我们看到头那天看到的一样。”

“同一个吓人的家伙？”

他俩又互相看了一眼，科迪耸耸肩。“算是吧。”阿斯特说。

“他看见了我的影子。”科迪用他柔和沙哑的嗓音说。

能听到这小孩敞开心扉真好，不过更好的是我现在知道自己为什么冒冷汗了。他以前就提过他的影子，可我没在意。现在该好好注意听了。我钻进后座，和他们挤在一起。

“科迪，你怎么知道他看见了你的影子？”

“他是这么说的，”阿斯特说，“科迪也能看见他的。”

科迪点点头，眼睛一眨不眨地盯着我，他脸上的表情则和往常一样，戒备而冷漠。可是我知道他信任我，愿意把这事儿交给我来处理。我希望能感染一点儿他的乐观精神。

“说到你的影子。”我字斟句酌地问他，“你是说太阳在地面弄出来的影子？”

科迪摇摇头。

“你还有另外的影子。”我说。

科迪看着我，好像我刚问的是他有没有穿裤子，但是他点点头。“里边的，”他说，“就跟你以前有过的一样。”

我往后靠在椅背上，假装在喘气。“里边的影子。”这描述棒极了——优雅、简约、准确。而又是我所曾经拥有的，这又给它增加了一分酸楚，令我觉得相当动人。

当然，感动没什么用，所以我一般都避免感动。此刻，我竭力摆脱这种感觉，一边奇怪那昔日固若金汤、巍峨壮丽、用纯理性打造的德克斯特城堡究竟出了什么问题。我清楚地记得我曾经有多么聪明，可是我一直忽视了很重要的一件事儿。问题并不是科迪所说的内容，而是我怎么会一直没能懂得他。

科迪看见另一个猎手，而且借助他自己内心的黑色物质认出了这个同伴。从前当黑夜行者还在我心里住着的时候我也能做到。同样，对方也用完全一样的方式认出了科迪。可是为什么科迪和阿斯特会被吓得钻进了汽车呢？

“那人跟你说了什么？”我问科迪。

“他给了我这个。”科迪说。他递过来一张浅黄色名片，我接了过来。

名片上是一个牛头的图案，和我在小岛那边库尔特尸体的脖子上看到的完全一样。图案下面是和库尔特的文身一样的字：MLK。

车前门打开了，德博拉一下子钻进来，坐在方向盘后面。“走吧，”她说，“坐回你的座位。”她猛地把钥匙捅进引擎开关，把车打着，我连说话的机会都没有。

“等一分钟。”我喘上来一口气后挣扎着说。

“我连一分钟都没有。”她说，“干吗？”

“他刚才在这儿，德博拉。”我说。

“看在老天的分儿上，德克斯特，说清楚谁在这儿？”

“我不知道。”我承认。

“那么你怎么知道他在这儿？”

我凑过去递给她名片。“他留下了这个。”我说。

德博拉接过来看了一眼，马上丢到座位上，好像那上面有毒蛇的液体。“靠，”她说着，关了引擎，“他把这个留在哪儿了？”

“给了科迪。”我说。

她转过头，挨个儿地看着我们仨。“他干吗把名片给一个孩子？”她问。

“因为——”阿斯特说，我用手捂住她的嘴。

“别插话，阿斯特。”趁她还没提到影子，我赶紧说道。

她喘了口气，想了想还是顺从地不吭声儿了，但嘴巴被捂着她还是很不开心。我们就这样坐在那儿，四个人组成了一个不开心的大家庭。

“他干吗不把名片放在风挡玻璃上，或者放在信封里寄来？”德博拉说，“再说，到底干吗要给名片？看在老天的分儿上，印这么个东西是什么意思？”

“他把这个给科迪是想吓唬我们，”我说，“他是想说，‘瞧，我能找出你们最薄弱的环节’。”

“显摆。”德博拉说。

“对，”我说，“我也这么想。”

“这浑蛋，这是他干的头一件稍微有点儿逻辑的事儿。”她拿手拍着方向盘，“他想玩儿捉迷藏游戏，那些疯子都喜欢这个，赶巧我也能玩儿这个。我会把那杂种逮住。”她回头看我。“把名片放进证据袋，”她说，“再让孩子们做一下描述。”她打开车门钻了出去，到那边找那大块头警察萨青斯基去了。

“好吧，”我对科迪和阿斯特说，“你们记得那家伙的样子吗？”

“记得，”阿斯特说，“我们真会跟他玩儿游戏吗，就像你妹妹说的那样？”

“她说的‘玩儿’和你们玩儿踢罐子是不一样的，”我说，“是他想试试我们能不能逮住他。”

“那这跟踢罐子有什么不同呀？”阿斯特说。

“玩儿踢罐子的话，不会有人死去，”我告诉她，“那人长什么样

儿？”

她耸耸肩：“他挺老的。”

“你是说，真的老？白头发、满脸皱纹的那种老？”

“不，你知道，跟你差不多老。”她说。

“啊，你是说那种‘老’。”我说，感到冰冷的死神的手指轻轻刮过我的脑门儿，半晌还能感觉到它那微弱而颤抖的手的存在。从一个才十岁的孩子这儿得到一个清晰的描述是不大可能了，她对所有的大人都不感冒。显然德博拉选择去跟笨警察拿情报是个比较聪明的决策。跟孩子费劲儿是没戏的，不过我还是把死马当活马医吧。

我突然灵光一闪。如果那个吓人的家伙是斯塔扎克，他返回来找我算账，倒还说得通。“你还记得他的别的什么吗？他说话带不带口音？”

她摇摇头：“你说像法语口音的那种？不，他发音很正常。谁叫库尔特？”

如果说我的小心脏在听到她这话后翻了个个儿，那是夸张，但我的确感到心中一凛。

“库尔特就是我刚看过的那个死了的家伙。你干吗问这个？”

“他说，”阿斯特说道，“他说将来科迪会成为一个比库尔特强得多的帮手。”

一阵突如其来的冷战滚过德克斯特的小宇宙上空。“真的吗？”我说，“多好的人哪。”

“他一点儿都不好，德克斯特。我们跟你说过了，他很吓人。”

“可他到底什么样子呢，阿斯特？”我有气无力地问，一点儿不抱希望，“如果我们连他什么长相都不知道，怎么抓住他呢？”

“你用不着抓他，德克斯特，”她说，仍然带着那种有些不耐烦的口气，“他说时候到了，你就会找到他。”

地球停转了一刹那，足够让我感觉到每一滴冷汗从毛孔奔涌而出。

我稍稍恢复了神志之后，问她："他原话到底是怎么说的？"

"他说等时候到了，你会找到他的。我刚说了。"她说。

"他是怎么说的，"我说，"'告诉爸爸''告诉那家伙'，还是什么？"

她叹了口气。"'告诉德克斯特，'"她很慢很慢地说，好让我能听懂，"就是你。他说：'告诉德克斯特他会找到我的，等时候到了。'"

听了这话我本该更害怕。可奇怪的是，我没有。事实上，我感觉好了一点儿。现在我确定有人在跟踪我。上帝还是死神，已经不再重要，他会等时候到了降临，不管那到底意味着什么。

除非我先下手为强。

这想法很蠢，是照搬高中生更衣室打架的战术？自己目前的表现是完全没有能力提前哪怕半步，更别说找出他了。这么久以来，我什么都做不了，除了眼睁睁地看着他跟踪我、吓唬我、追赶我，把我吓得体如筛糠，我这辈子还没有被吓成这样过。他知道我是谁，在做什么，在哪儿，我却连他的长相都不知道。"求你了，阿斯特，这很重要，"我说，"他高个子？留胡子？古巴人？黑人？"

她耸耸肩。"只是，你知道，"她说，"是白人。他戴眼镜。就是个普通人，你知道。"

我不知道，但德博拉一把拉开了门，一屁股坐进驾驶座。"天哪，"她说，"世上怎么会有这么笨的家伙？"

"你是说萨青斯基没说出来什么？"我问。

"他说了一卡车的话，"德博拉说，"可都是脑死亡的废话。他觉得大概有个家伙开了辆绿色汽车。没了。"

"蓝色，"科迪说，我们都转过头去看他，"是蓝色的。"

"你肯定？"我问他，他点点头。

"那我是该信这个小孩儿呢，"德博拉问道，"还是信一个上岗十五年但满脑子除了大便一无所知的警察？"

“你不该老是说脏话，”阿斯特说，“你已经欠了我五块半罚金了。而且，科迪说得对，是蓝色的。我也看见了，就是蓝色的。”

我看着阿斯特，同时也感觉到德博拉用目光逼视我的压力，于是我又转过去看她。

“哦？”她说。

“哦，”我说，“别说脏话。这儿是两个非常聪明的孩子，而萨青斯基绝对不会受邀加入门萨俱乐部[117]。”

“你觉得我该相信他俩？”她说。

“没错。”

德博拉琢磨了一会儿，嘴巴动着，好像真的在咀嚼什么很硬的食物。“好吧，”她最后说，“那么我现在知道他开辆蓝色车，跟迈阿密每三辆车中就会有的一辆那样。教教我这能怎么帮到我。”

“威尔金开蓝色车。”我说。

“威尔金被监视着呢，你傻啊？”她说。

“给他们打个电话。”

她看看我，咬咬下嘴唇，然后拿起她的无线电，出了汽车。她说了几句，我听见她的音调提高，接下来又说了几句她的经典脏话，阿斯特边看边摇头。最后德博拉冲了进来。

“杂种。”她说。

“他们把他看丢了？”

“不，他就在那儿，他自己家里。”她说，“他刚刚开车回家，进了房间。”

“他去哪儿了？”

“他们不知道。”她说，“他们换班的时候没盯住。”

“什么？”

“迪马克进门，鲍尔弗出门，”她说，“他就趁他们交接的空当儿溜走了。他们发誓他走了不到十分钟。”

“他家离这里五分钟。”

“我知道，”她惨兮兮地说，“那我们现在怎么办？”

“让他们继续监视威尔金，”我说，“同时，你跟斯塔扎克谈谈。”

“你跟我一起来，对吗？”她说。

“不，”我说，想着我可不愿意见那家伙，而且正好有一个绝好的借口，“我得送孩子们回家。”

她气呼呼地看了我一眼。“如果不是斯塔扎克干的呢？”她说。

我摇摇头。“我不知道。”我说。

“是啊，”她说，“我也不知道。”她发动引擎，“回到你的座位上去吧。”

我们回到总部时早已过了五点，所以我无视德博拉怨恨的表情，把科迪和阿斯特塞进我那辆小车，启程回家。他俩一路上都很老实，显然是对那个吓人的家伙心有余悸。不过他们都是挺坚强的孩子，这从他们遭受了亲生父亲的那般锤炼之后还没丧失说话的功能就能看出来，所以我们离开警局十分钟后阿斯特就恢复正常了。

“你要是能像黛比警官那样开车就好了。”她说。

“我还想多活一阵儿。”我告诉她。

“你怎么没有警笛？”她问，“你不想要一个警笛？”

“法医没有警笛，”我说，“而且，我不想要一个警笛。我比较低调。”

从后视镜我看见她皱眉头。“什么意思？”她问。

“意思是我不愿意引起别人的注意。”我说，“我不愿意让别人注意我。这一点你俩也应该学会。”

“别的人都想引人注目，”她说，“他们整天就惦记这个，就想让大家都看着自己。”

“你俩不同，”我说，“你们永远都和别人不一样，你们也永远不会和别人一样。”她半晌没说话。我从后视镜里看着她，她低头看着自己的脚。“那也未必不好，”我说，“‘正常’的另一个说法叫什么来着？”

“我不知道。”她一头雾水地说。

“普通，”我说，“你真的希望自己普通吗？”

“不，”她说，听起来没那么不高兴了，“可是如果我们不普通了，人们就该注意我们了。”

“所以你要保持低调，”我说，暗自高兴终于能自圆其说了，“你得装作特别正常。”

“也就是说我们绝对不能让任何人知道我们跟他们不一样，”她说，“谁都不能。”

“对。”我说。

她看看她弟弟，他俩又那样默默地意味深长地用目光交谈了一气。我享受着这片刻安宁，在傍晚的拥堵车流中开着车，有点儿可怜起自己来。

过了几分钟，阿斯特又开腔了：“也就是说我们对妈妈也不能说我们今天干了什么。”

“你们可以跟她说显微镜的事儿。”我说。

“可是别的事情不能说？”阿斯特说，“吓人的家伙，还有黛比警官开车？”

“对。”我说。

“可是我们不该撒谎，”她说，“尤其是对妈妈。”

“所以你们不要跟她说这些事儿，”我说，“她知道了会很担心的，她不需要知道这些事儿。”

“可是她爱我们，”阿斯特说，“她希望我们开心。”

“是的，”我说，“可是得用她能理解的方式才能让她相信你们是开心的，不然她会不开心。”

又是一阵长长的沉默，末了当我们拐进家附近的街道时，阿斯特说：“吓人的家伙也有妈妈吗？”

“几乎肯定有。”我说。

丽塔大概是正在门前等着，所以我们刚一停好车，打开门，她就迎了出来。“嘿，”她高兴地说，“你俩今天学到什么了？”

“我们看见泥土，”科迪说，“从我的鞋底。”

丽塔眨眨眼。“真的？”她说。

“还有一粒爆米花，”阿斯特说，“我们看了麦克风，从那儿能看出来我们都去过哪儿了。”

“是显微镜。”科迪纠正道。

“随便，”阿斯特耸耸肩，“而且能看出是谁的毛发，山羊还是地毯。”

“哇，”丽塔说，看上去有些震撼和难以置信，“你们还真学到了很多东西。”

“是的。”科迪说。

“好吧，那么，”丽塔说，“你俩赶紧去做作业吧，我给你们准备零食。”

“好。”阿斯特说道，和科迪一路小跑进了家。丽塔目送他们进去，然后转向我，挽着我的胳膊，一同漫步走进家门。

“看来还不错？”她问我，“我是说，他们看上去很……”

“他们的确是，”我说，“我想他们开始明白犯那样的错误是有后果的。”

“你没给他们看太残酷的东西，是吗？”她说。

“没有，连一滴血都没有。”

“好。”她说着把头靠在我的肩膀上，我想这就是你打算结婚而要付出的代价之一。也许这只是她的一个简单的圈地运动，向世界证明我归她所有，我应该为她没运用传统的动物界的方式而感到高兴。可是通过身体接触公开表达感情这件事儿我还没太吃透，我觉得别扭，不过还是伸出一只胳膊搂着她，我知道这是正确的人类反应。我们就这样相拥着跟着孩子们进了屋。

我知道那不是一个梦。可是夜里有个声音再次潜入了我那可怜的备受摧残的大脑，音乐和吟唱以及金属的敲击声都是我所熟知的，我的脸上感受到灼烧，还有那涌动高涨的喜悦从我荒芜已久的内心升起。我醒来时已经站在门前，手放在门把手上，浑身大汗淋漓，很满足，很有成就感，没有一丁点儿本该有的不自然。

我当然知道“梦游”这回事儿。但我也从大学一年级的心理学课本上知道梦游一般不是由音乐引起的，我也知道在我内心深处本该为发生在我身上的事情感到焦虑、担忧、挣扎。这些事情本不该发生，可是它们的确存在在那里，而且我为能拥有它们而高兴。这一点才是最吓人的地方。

那种音乐对于德克斯特来说是不受欢迎的。我不想要它，希望它走得远远的。可是它不请自来，一遍遍奏响，让我违背自己的本意欣喜若狂，还把我牵到门前，显然是要把我往门外头引，而且——

而且什么呢？我被一个邪恶阴暗狠毒的念头吓了一跳，不过……

这到底是不是一个偶尔的冲动，不经大脑的想法，使得我下了床走过通道来到门边？还是有什么东西试图引导我打开门走到外面？他曾告诉孩子们当时候到了我就会找到他——现在时候到了吗？

有谁希望德克斯特夜里孤身一人而且神志不清？

这想法真棒，我很自豪想到这个，因为这意味着我已经脑残了，没法儿干大事儿了。我在愚蠢的道路上越走越远了。这是没可能的、白痴的、累出毛病了的歇斯底里。世上没人能虚掷这么多光阴，德克斯特除

了对德克斯特自己以外，对别人没那么重要。为了证明这一点，我关掉了前门廊下的灯，打开了大门。

街对面向西五十英尺的地方，有辆车发动引擎，然后开走了。

我关上门，上了两道锁。

现在又轮到我在厨房的餐桌旁坐下，喝着咖啡，试着解开这人生谜团。

我坐下时是三点三十二分，丽塔进到厨房时是六点整。

“德克斯特。”她脸上带着梦游似的惊奇表情说。

“活着呢。”这会儿要保持我惯常的乐天假面实在难上加难。

她皱起眉头：“你怎么了？”

“没事儿，”我说，“只是睡不着。”

丽塔俯身摸到咖啡壶，给自己倒了一杯。然后她在我对面坐下来，喝了一口咖啡。“德克斯特，”她说，“预订是很正常的。”

“当然，”我说，完全不知她在说什么，“不预订就没座儿了。”

她摇摇头，疲倦地笑了。“你知道我在说什么。”她说，我不知道，“关于婚礼。”

我脑海里有什么在闪烁，我差点儿说“啊哈”。当然是婚礼。人类女性对婚礼的话题情有独钟，即便那不是她们自己的婚礼也一样。如果真的是她们自己的，她们会白天黑夜无时无刻不在想这事儿。丽塔透过一副婚礼魔术眼镜，已经预见了每一件婚礼上发生的事情。如果我睡不着，那一定是因为做了个关于婚礼的噩梦。

我呢，说实在的，一点儿都没被这事儿困扰，我还有一大堆更重要的事儿要想。婚礼，那是件自动进行的事情。到点儿了，我出现一下，它进行下去，就这样。显然我跟丽塔在这点上没法儿有共同意见，尽管我觉得我的想法特别合理。不行，我得为自己的失眠想出一个说得过去的理由。

我环顾室内，终于在洗碗槽旁边看见两个午餐饭盒。这个不赖。我在那枯竭的大脑中搜寻半晌，找到一个似乎还可以的说法。“如果我对于科迪和阿斯特来说不够好怎么办？”我说，“我不是他们的爸爸，却要给他们当爸爸，如果我做不好呢？”

“哦，德克斯特，”她说道，“你是一个很棒的爸爸。他们绝对爱你。”

“可是，”我说道，一半假装苦恼，一半是真苦恼下边要说什么，“可是他们现在还小。等他们长大了，等他们想了解他们的亲生父亲——”

“他们已经知道那杂种够多的了。”丽塔飞快地说。我吃了一惊，我从来没听她爆过粗口。大概她也从来没说过，因为她开始脸红了。“你是他们真正的父亲，”她说，“你是他们景仰、听从、爱戴的人。你就是他们需要的父亲。”

我想这话至少有一部分是真的，因为只有我才能教给他们哈里准则，还有其他他们需要学会的东西，尽管我怀疑这和丽塔想的不是一回事儿。我说：“我真的想把这事儿做好。我不能失败，一分钟都不能。”

“哦，德克斯特，”她说，“人都会失败。可是我们不断尝试，直到最后取得成功。真的。你会做得特别好的，你等着瞧。”

“你真这么想？”我说，有点儿为自己的过火表演感到不好意思。

“我知道是这样的。”她说，带着她的丽塔式经典微笑。她伸过手来握住我的手。“我不会让你失败的，”她说，“你现在是我的了。”

这是一个大无畏的断言，公然藐视废奴宣言，声称她拥有我。不过这不失为一个结束此刻的别扭场面的好关口，所以我由得她去。“好吧，”我说，“咱们吃早餐吧。”

她歪着脑袋看了我一会儿，我明白我肯定又说错话了。不过她只是眨了眨眼睛，然后说：“好吧。”说完站起来去做早饭了。

那人在夜里已经来到了门边，然后吓得又狠狠地关上了门——肯定没看错。他害怕了。他听见了召唤而且跟随而来，然后害怕了。观察者毫不怀疑。

时候到了。

现在。

我身心俱疲，昏头昏脑，最糟糕的是，吓得魂飞魄散。每当别人无心地按一下喇叭，我就会惊得跳起来，幸好有安全带勒住，我会下意识去摸索能防身的武器；每当有车驶近，离我只有几英寸远，我就会看着后视镜，等着对方做出敌意的举动，或是等着那讨厌的梦幻音乐在耳畔响起。

有什么在跟着我，我还是不知道对方的企图和理由，只是模模糊糊地知道跟某个古代的神有关联。它在跟着我，尽管不能马上对我下手，可它在慢慢地消磨着我，直到我累得筋疲力尽，到那时，投降便成了一种解脱。

我几乎已经愿意束手就擒，瘫软在地，任由敌人一哄而上。屈服，任音乐涤荡我的灵魂，将我席卷而去，带我融入那欢乐的火焰以及那死亡之后的极乐世界。不再有挣扎、谈判，什么都没有，有的只是德克斯特的末日。如果再像昨天那样过上几夜，一切都将变得无所谓。

德博拉在警局堵我，我一出电梯她就跳了出来。

“斯塔扎克失踪了，”她说，“邮箱里堆了好几天的邮件，车道上是投递的报纸——他不见了。”

“这是好消息啊，德博拉。”我说，“如果他跑了，正说明他有罪啊。”

“说明个屁，”她说，“库尔特·瓦格纳也是同样的情况，他死了才出现。我怎么知道斯塔扎克不会也这样？”

“我们可以发通缉令，”我说，“还是有可能先逮住他的。”

德博拉踢了墙一脚。“浑蛋，我们什么都没逮住，什么都没赶上。德克斯特，帮帮我吧，”她说，“这事儿都把我逼疯了。”

我本想说我遭受的远比她多，可显得有点儿不厚道，所以我只是说：“我试试吧。”德博拉垂头丧气地走了。

我还没走到我的办公室，就看见文斯·增冈迎面朝我走来，带着一副超级假的愁眉苦脸的表情。“面包圈呢？”他气愤地责问。

“什么面包圈？”我说。

“该你了，”他说，“今天该你带面包圈了。”

“我昨晚可难受了。”我说。

“那我们就该难受一早上？”他问，“这还有天理吗？”

“天理不归我管，文斯，”我说，“我只管血液分析。”

“哼，”他说，“显然你也不管面包圈。”他拂袖而去，带着能以假乱真的大义凛然，剩下我一个人在那儿想这是不是第一次跟文斯斗嘴时被他打败。这是德克斯特号列车脱轨的又一个迹象。可怜的日暮途穷的德克斯特真要退出历史舞台了吗？

这一天剩下的时间变得漫长而乏味。我悲壮地熬过了上午，去城中心看了一具死尸，然后回来做了一圈无头绪的实验室分析。又订了些试剂，写完了一份报告。我收拾干净桌面准备下班回家，这时电话铃声响起。

“我需要你帮忙。”我妹妹劈头就说。

“你当然需要了。”我说，“你能承认这一点很好。”

“我值班到半夜。”她说，没理我那智慧而辛辣的攻击，“凯尔自己关不上卷门。”

“为什么凯尔需要关上卷门呢？”我问。

德博拉喷了下鼻子：“天哪，德克斯特，你整天都干吗了？龙卷风要来了。”

我本可以说不管我整天干了什么，反正没闲工夫坐那儿听天气预报，不过我只是说：“龙卷风，真的啊，真好玩儿。什么时候？”

“争取六点钟赶到那儿。凯尔会等急的。”她说。

“好吧。”我说。可是她已经挂断了。

我在发动引擎之前给丽塔打了个电话，按我的计算她这会儿应该快到家了。“德克斯特，”她气喘吁吁地说，“我不记得家里有多少瓶装水了，便利店的队排得都到停车场啦。”

“哦，那我们只好喝啤酒了。”我说。

“家里罐头食品够了，不过炖牛肉已经有两年了。”她说道，完全想不到别人兴许也有话要说。“我两周前检查了手电。”她说，“记得吧？上次停电了四十分钟。备用电池在冰箱里，就在最下层靠里放着。我现在带着科迪和阿斯特一块儿，明天没有课后活动，可是学校不知谁跟他们说起了龙卷风安德鲁，我看阿斯特有点儿受惊吓。所以你今天回家能不能跟他们谈谈？就说这不过是一场大暴雨，我们不会有事儿的，就是有大风和很吵的噪声，还会停一会儿电。如果你在回家路上看见哪个商店没那么挤的话，千万记得买些瓶装水，越多越好。再买些冰，冷冻箱我想还在洗衣机上面的架子上，咱们把冰放在里面，好存容易坏的东西。哦，你的船怎么办？停在现在的地方没事儿吗？还是你得把它挪个地方？我们得趁天黑之前把后院清理出来。我们肯定没事儿的，而且说不定压根儿都不会吹到这儿来。”

“好啦，”我说，“我得晚一点儿到家。”

“好吧，哦，看哪，温迪克西商店不太挤。我们试试吧，有停车位，再见！”

如果高峰时刻的交通是疯狂的，那么即将有龙卷风席卷的高峰时刻的交通则是世界末日，大家都是一副“我们都快死了，但您请先走一步”的劲头，对哪个插道抢行的都恨不得要杀了他。开到德博拉在珊瑚道的小房子并没花太多时间，但我最终从车里下来的时候，感觉自己好像刚经历了一场印第安男子成年礼。

我钻出汽车，房子前门打开着，丘特斯基走了出来。“嘿，伙计。”他喊道。他用左手的钢叉冲我高兴地挥舞着，走下车道来迎接我。“真感谢你过来帮忙。这该死的钩子让我费老大劲儿都拧不上那颗螺丝。”

“掏鼻孔更费劲儿吧。”我说，对他的乐观豪情有点儿看不顺眼。

他却一点儿都没介意，反而大笑起来：“可不是，擦屁股才难弄呢。来吧，我已经把东西都搬到院子里了。”

我跟着他来到后院，记得德博拉有个小小的荒芜的平台。出乎我意料的是，荒芜不再，原先旁逸斜出的树枝被锯掉，石缝间的杂草都被拔除干净。有三丛修剪得整整齐齐的蔷薇和一捧叫不上名字的花朵，另一角是一架擦拭得干干净净的烧烤炉。

我看着丘特斯基，扬起眉毛。

“啊，我知道，”他说，“有点儿娘儿们气，是吧？”他耸耸肩，“我闲坐着养伤简直无聊透顶，反正我也喜欢把东西收拾得整洁点儿。”

“看上去非常棒。”我说。

“啊哈，”他说，好像我认真在说他娘儿们气似的，“得，咱们把这个弄了。”他冲一堆斜靠在房子一侧的卷着的金属说。那是德博拉防龙卷风用的卷帘门。摩根家族是佛罗里达的二代移民，哈里和其他佛罗里达居民一样，从小教会我们使用卷帘门。舍不得花小钱置备这个东西，就等着将来花大钱修房子吧。

德博拉的这种高级卷帘门有一个缺点，就是非常沉重，而且边缘锋利。必须有副厚手套，对丘特斯基来说，一只就够了。我不肯定他会因为省下一只手套钱而高兴。他干活儿特别卖力，甚至有点儿过头，他是想让我知道他没残废，不真需要我帮手。

不管怎么说，只花了四十分钟，我们就把卷帘门都安装到位。丘特斯基最后看了一眼工作成果，显然感到很满意。他扬起左臂，抹去眉毛上的一滴汗珠，差点儿被钩子划了脸。他苦笑了一下，看看钩子。

“我还没适应这玩意儿，”他说着摇摇头，“我半夜醒过来，不见了的指关节还会痒痒。”

我想不出该说点儿什么。我没遇到过别人谈论自己截肢的情况。丘特斯基好像也有些困窘，他抽抽鼻子，发出点儿并不好笑的声音。

“嗯，”他说，“老家伙还有副好拳脚。”我觉得这话说得不太妙，因为他还少了只左脚，无论拳还是脚，他都谈不上好。不过看到他振作起来我还是挺高兴的，所以我同意了他的话。

“毫无疑问，”我说，“你肯定会好起来的。”

“啊哈，谢谢啦，”他说着，并不是很有信心的样子，“反正，我倒不必非让你信我，有几个在部里的老伙计给我找了份文职工作，不过……”他耸耸肩。

“你啊，”我说，“你不会是真想回去做机密工作吧？你还能做吗？”

“我擅长的就是这个，”他说，“有一阵儿，我是那儿最棒的。”

“你想念那种刺激吧？”我说。

“可能吧，”他说，“来瓶啤酒吧？”

“谢谢，”我说，“但我得到领导指示，得买些瓶装水和冰块，晚了就被抢空了。”

“是啊，”他说，“大家都怕喝酒的时候没冰块。”

“这是龙卷风给生活带来的巨大威胁之一。”我说。

“多谢帮忙。”他说。

回去的路上，交通更糟糕了。有些急急忙忙往家赶的人在车顶上绑着千辛万苦弄来的三合板，跟刚刚打劫过银行似的。他们气呼呼的，还没从排了一个多钟头长队的紧张中缓过来。在那一个多钟头的时间里，他们得一直提心吊胆，怕人插队又怕轮到自己时什么都没了。

其他的人则是正赶着要去排队的人，他们也气呼呼的，恨别人比他们先弄到紧急物资，恨那些说不定把佛罗里达最后一节电池买走了的家伙。

总体而言，这是一个充满了敌意、愤怒和惊恐的人类组合，这本该令我心花怒放。可是一切愉快都无影无踪，因为我发现自己正哼着一段曲调。简单、重复性高，不是特别上口的一段曲调。我自顾自地哼着，在这高速公路上，享受着它给我带来的舒适感，仿佛我妈妈曾经唱给我的那样。

我并不知道这是什么意思。

我肯定，不管我潜意识里在想什么，都是由一个简单易懂、逻辑分明的东西所引起的。另外，我不知道会是什么样的简单易懂、逻辑分明的东西能让我听见音乐，并感到脸上有灼热的感觉。

我的手机开始振动，反正车辆在缓缓蠕动，我接通了它。

“德克斯特，”丽塔说，但我几乎听不出她的声音了。她听起来弱小、迷失，完全崩溃。“科迪和阿斯特，”她说，“他们不见了。”

Chapter 10　黑夜行者归来

我深知这个世界不是片净土。有无数讨厌的事情会发生，尤其是对孩子：他们有可能被陌生人拐走，或者被父母的朋友甚至离了婚的父母中的一方拐走；他们会走丢，掉进排水沟，在邻居家的游泳池里溺毙。在龙卷风来临之际，可能性就更多了。如果把这些可能性列个单子，这单子可以要多长有多长，而科迪和阿斯特这两个孩子又格外让人操心。

可是当丽塔告诉我他们不见了时，我完全没去想排水沟、交通事故或抢劫。我知道他们怎么了。有个念头在我脑子里燃烧，我丝毫不会怀疑。

我听见丽塔的声音，在大脑皮层做出反应的半秒钟内，我看见了几幅画面：跟踪我的那些车、深夜拧门锁敲窗的不速之客、把名片留给孩子的吓人家伙，还有，最清晰的一个，是凯勒教授所做的令人闻风丧胆的陈述：“莫洛克喜欢人类的奉献，特别是拿孩子做供品。”

我在车流中施展迈阿密土著驾车的本领，左右突围，火速赶回家。刚出车门就看见丽塔冒雨站在车道一端，看起来像只小小的可怜的老鼠。

“德克斯特，”丽塔说，声音中好像满载着一个世界的空虚，“求求你，找到他们。”

“把门锁好，”我说，“跟我来。”

她看了我一会儿，好像我说的是让她别理孩子，跟我一起去打保龄球。“快，”我说，“我知道他们在哪儿，但我们需要帮手。”

丽塔转身跑进屋，我拿出手机拨号。

“怎么？”德博拉问道。

“你得帮我。”我说。

片刻沉默，然后她怪笑一声。“老天爷，”她说，“龙卷风马上就来，坏蛋们成群结队盼着停电好偷鸡摸狗，你这会儿要我帮你。”

“科迪和阿斯特丢了，”我说，“莫洛克把他们弄走了。”

“德克斯特。”她说。

“我必须赶紧找到他们，我需要你帮忙。”

“你马上过来。”她说。

我刚把手机挂断，丽塔就蹚着小水洼跑了过来。“都锁好了，”她说，“可是德克斯特，他们回来时我们不在怎么办？”

“他们不会回来，”我说，“除非我们把他们带回来。”显然这不是她期待的安慰话。她拿拳头堵住嘴巴，费尽力气才没有尖叫出来。“上车，丽塔。”我说。我为她打开车门，她仍然咬着指关节看着我。“来吧。”我说。最终她钻进车。我坐在驾驶座上，发动车子，向街上驶去。

“你刚才说，”丽塔结结巴巴地说，我看到她已经把手从嘴里拿开，多少放了点儿心，“你说你知道他们在哪儿。”

“对。”我说着将车开上了美国一号高速公路，提高速度，冲进车辆变得稀少的车流。

“他们在哪儿？”她问。

“我知道是谁带走了他们，”我说，“德博拉会帮我们找出他们的位置。”

“哦，天哪，德克斯特。”丽塔说。她开始无声地哭泣。我即便没开车也不知道这会儿该说些什么或者做些什么，所以只好专心开车，好让我们快点儿活着到达警局。

在一间舒适的房间里，电话铃响起。那铃声不是眼下时髦手机那些怪里怪气的声音，不是一段舞曲，甚至不是一小节贝多芬，而是简单的

老式铃声。

这铃声和房间很配，都是那么斯文庄重。房间里有一只双人皮沙发和两只配套的单人皮椅，都有些年头，但又恰到好处地传递出一种合脚旧鞋子的感觉。电话放在房间一角的红木茶几上，挨着红木吧台。

房子里有种悠闲的感觉，是那种老绅士俱乐部特有的时光无痕的味道，除了一个细节：吧台和沙发之间靠墙放着一只大大的木箱，正面镶着玻璃，有点儿像展示柜，又有点儿像保存珍本书籍的书柜，只不过里面不是普通的隔板，而是成百个铺着毛毡的小格。超过一半的格子里都放着一个陶瓷制成的像头颅那么大的牛头。

一个老人走进屋，动作不慌不忙，不过也不像普通的高龄老人那样小心迟疑。他的动作中带着自信，这自信往往只在比他年轻得多的人身上才有。他的头发雪白但丰厚，脸庞光润，好像刚被沙漠里的风打磨过。他走到电话旁，好像很确定不管对方是谁都不会在他接听之前挂断，而他显然是对的，因为电话铃一直响着，直到他拿起听筒。

“喂。”他说，他的声音也比他的年龄要年轻和强壮得多。他边听边拿起电话旁边桌上的一把刀。它带着古老的光泽，刀柄被刻成了牛头的形状，眼睛是两粒大大的红宝石，刀刃上用金色字母刻着“MLK”。跟老人一样，刀子比它看上去的样子古旧得多，但仍坚固如初。他一边聆听，一边静静地将拇指放在刀刃上，一丝血迹从他的拇指上流下，可他丝毫不为所动。他放下刀子。

“好，”他说，“把他们带过来。”他又听对方说了几句，静静地舔着拇指上的血。“不，”他说，用舌头舔着下嘴唇，“对方已经集结起来了。大雨不会影响莫洛克和它的子民。三千年来，我们见过比这糟糕得多的情况，我们不还在这儿吗？”

他又听对方说了一会儿，然后带着点儿不耐烦打断了对方。“不，”他说，“不要再拖了。让观察者带他来见我，时候到了。”

老人挂上电话，站了一会儿。然后他又拿起刀，苍老而光洁的脸上慢慢浮现出一种表情。

一种几乎算是微笑的表情。

风雨交加，肆虐着迈阿密。大部分居民都回家去填写保险索赔单，把打算索赔的东西全都列上，所以路上的情况并不坏。只是一阵狂风吹过，差点儿把我们卷下高速路，除此之外还算顺利。

德博拉在前台等着我们。“来我办公室，”她说，“把全部情况告诉我。”我们跟着她进了电梯，上楼。

用“办公室”形容德博拉工作的地方有点儿夸张。那是一个在大房间内用隔板隔成的小空间，里面有一张桌子、一把椅子和两把访客坐的折叠椅，我们坐了进去。“好了，”她说，“发生了什么事？”

“他们……我让他们去院子里收玩具，”丽塔说，“因为龙卷风要来了。”

德博拉点点头。“然后呢？”她催问。

“我进屋去布置防风的东西，”丽塔说，“等我再出来，他们就不见了。只不过几分钟，他们就……”丽塔用手蒙住脸，啜泣起来。

“你看到有人接近他们吗？”德博拉问，“在附近发现什么陌生的车辆了吗？有没有什么异常？”

丽塔摇摇头：“没有，什么都没有，他们就那么不见了。”

德博拉看着我。“怎么回事儿，德克斯特？”她说，“没了？这就是整个情况？你怎么知道他们不是在邻居家玩任天堂[118]呢？”

“好了，德博拉，”我说，“如果你累得不想工作，跟我们直说，不然别说废话。你跟我一样清楚——”

“我从来没见过这种事，你也一样。”她飞快地说。

“那说明你从来没注意过。”我说。我发现自己的语气也变得尖刻起来，这让我有点儿惊讶。情感？我？“那张留给科迪的名片已经说了所有我们想知道的情况。”

“除了地点、原因、谁，”她吼着，“我还等着你们再提供点儿关于这些的线索呢。”

尽管我已经准备好朝她吼回去，可实在不知道该吼些什么。她说得

对。科迪和阿斯特丢了，这并没有让我们云开雾散，得到能让我们找到凶手的线索，只能说明事态更严重了，我们的时间不多了。

“会不会是威尔金？”我问。

她挥了挥手。“他们盯着他呢。”她说。

“跟上次似的那么盯着？”

“劳驾。”丽塔打断我们，带着马上就要歇斯底里的语气，“你们都在说什么呢？难道就没有办法……”她的声音被一阵新涌上来的呜咽淹没了。德博拉看看她，又看看我。“求求你们了。”丽塔说。

她的声音在我脑海中回旋，好似将最后一滴痛苦滴进我空虚的心里，又洇染扩散，和遥远的音乐融合在一起。

我站了起来。

我感到自己微微摇摆着，听见德博拉叫我的名字。然后音乐声大了，柔和而又迫切，好像它一直都在那里，只等着被我听见。接着我听到那鼓声召唤着我，好似从天地之初就在召唤我，但此刻越来越急切，越来越接近那极致的快乐。它叫我跟随它，投身到音乐中。

我记得自己非常愉快，时候终于到了。尽管我能听见德博拉和丽塔在跟我说话，可是她们说什么已经无关紧要，什么也比不上这勾魂的音乐和诺言终于兑现的幸福。我冲她们微笑，好像还说了句“劳驾”，然后走出德博拉的办公室，完全不理会她们诧异的表情。我走出警局，朝着停车场另一端走去，音乐就是从那里传来的。

一辆车正在那儿等着我，这让我越发开心，我冲过去，脚步追随着美妙的音乐。我一到近前，后侧车门应声而开，然后我失去了知觉。

我从没这么快乐过。

快乐如彗星横扫过夜空，以不可思议的速度朝我砸来。它旋转着充满我的全身，又将我带入浩瀚宇宙，那里有着全知全能的和谐、爱和理解——无边无际的幸福，在我心里，为我而生，包围着我，天长地久。

它像一张温暖厚重的毯子裹挟着我，到处是无穷尽的快乐、快乐、

快乐。我向高空旋转，越来越高，越来越快，接收到更多的快乐。一阵巨大的声音响起，我睁开眼睛，发现自己在一间小小的黑屋子里，没有窗户，只有硬硬的水泥地面和四壁。我不知道这是哪儿，我又是怎么来到这里的。门上方有唯一的小灯，我躺在地上，被它那微弱的光笼罩着。

快乐消失了，只剩下疑惑，我不知道自己身处何方。我没有了快乐，也没有了自由。尽管房间里没有牛头，地板上也没堆着过期的阿拉姆语杂志，可我还是很快就把这些事情联系到了一起。我跟着音乐，感觉狂喜，失去知觉。也就是说，很有可能莫洛克俘获了我，不管它是真的还是只是个神话。

不过不能想当然。也许我梦游着来到了某个储藏室，想出去只需转动门把手。我站起来，稍稍费了些力气——我觉得有些头重脚轻，不管是什么东西把我带到这里来的，想必用了药物。我站了一会儿，努力让自己保持平衡，深吸几口气之后终于站稳。我朝房子一边走了一步，摸到了墙，非常坚硬的水泥墙。门摸上去和墙一样厚重，而且是被牢牢地锁住的。我拿肩膀去撞，它纹丝不动。我在小屋子里走了一圈，这比一个比较大的储物间大不了多少。房间中央有个地沟，这是唯一称得上装修过的地方。这让人有些泄气，因为它意味着要么我得用这排水沟作为私人用途，要么我不会在这里待太久。如果是后者，我也不清楚早退对我来说到底意味着幸还是不幸。

不过我对此无能为力。我读过《基督山伯爵》，还有《曾达的囚徒》，我知道如果能找到一把勺子或一个皮带扣，会比较容易在今后十五年让我挖个逃生通道出来。可是他们连一把勺子都没留给我，这些人！而我的皮带扣本来是很合用的。从这里我看出这些是什么样的人了，他们很仔细，很有经验，不讲起码的精神文明，因为他们一点儿不在乎没有皮带的话我的裤子会掉下来。可我还是不知道他们是谁，到底想对我做什么。

以上这些信息都对我不大有利，而且让我不知所措，除了坐在冰冷的水泥地上等待。

我不知道黑夜行者去了哪里，科迪和阿斯特去了哪里，我也不能从这小屋出去。

我又站了起来，在屋子里打转，这次比较慢，寻找一切可能存在的破绽。房屋一角是个通风口，这是逃生的好机会，如果我能跟老鼠一样大的话。门旁边的墙上有个电路开关，有了。

我走到门边用手摸摸，门非常厚重，完全没可能撞开或撬锁，要出去必须借助炸药或筑路机。我又看看房间，哪儿也没有这两样东西。

身陷囹圄、束手就擒、与世隔绝、终身监禁，这些词儿没能让我好受一点儿。我把脸贴在门上。期待还有什么用？期待什么？回到我了无生趣的世界？就此彻底消失，对德克斯特来说也不失为一个好结果。

透过厚厚的门，我听见了什么声音，一些高频噪声从外面传来。声音越来越近，我辨认出那是一个男人的声音，正在和另外一个更高更急切的声音争辩，后者听起来非常熟悉。

阿斯特。

“笨蛋！”她经过我的门前时说，“我不想……”然后他们走远了。

“阿斯特！”我拼命喊着，尽管知道她绝不可能听见。而且为了证明愚蠢是多么顽固的行为，我还双手砸门，并再次大喊：“阿斯特！”

当然，没有回音，只有手掌上的震颤感觉。想不出来还有什么别的办法，我滑坐到地板上，靠着门，等死。

我不知道自己坐了多久。我精疲力竭。听到阿斯特那桀骜不驯的小嗓音透过门传进来，我一下子没了力气。我坐在那儿，驼着背，什么都没有发生。我盘算着怎么利用墙上的开关自我了结，忽然感到门外有人转动把手，然后有人推门进来了。

我感到自尊心大大受伤。我反应慢一点儿，他们就得寸进尺，我便再次受伤。从伤口上，从我空虚的心田上，慢慢绽放出如早春的花朵一般夺目的感情。

我发怒了，被他们丝毫不在乎我的行为激怒了。他们拿我当无足轻重的小物品，想锁起就锁起，随便谁都能把我推来搡去。我很生气，几乎快疯了，我想都不想，用后背拼命地把门堵住。

门外推了一下，然后门咔嗒一声又被锁上了。我站起来，瞪着门，

看它又要被打开，便故技重施把它死死关上。真有成就感，我出了一口憋了很久的闷气。可是等怒气消退一点儿，我便发觉这一切没有意义，迟早会以我的失败告终，因为我手无寸铁，而门那边的人显然能有更齐备的武装。

门又被推开，碰到我的脚，推不动了。我下意识地撞回去，忽然计从心生。很傻，是詹姆斯·邦德的路数，但说不定有用，反正我也没别的办法了。我轻轻抽回身，躲到门的另一边等着。

片刻之后，门轰然而开，猛地朝墙撞去，一个穿制服的男人踉跄着冲了进来。我攥住他的胳膊，又想去扳他的肩膀，不过没有必要了，我所爆发的全副力量已经将他的头狠狠地撞到了墙上，发出沉闷的一声，就像一个大西瓜被重重地放到厨房案板上的声音。他从墙上弹起，脸朝下摔在水泥地上。

哈，德克斯特获得了再生，得意地站在猎物旁边，门大开着，通往自由，或许还有一顿可口的晚餐。

我飞快地在卫兵身上摸了一遍，拿走一串钥匙、一把大匕首和一把手枪，反正他一时半会儿也用不到了。我警惕地走进楼道，将门关上。前边某个地方，科迪和阿斯特正等着我，我得找到他们。我不知道该做什么，但没关系，我能找到他们。

这个宅子和迈阿密的海边住宅差不多大。我轻手轻脚地走过长长的走廊，尽头是一扇门，看起来跟我刚刚在里面玩了把瓮中捉鳖的门差不多。我轻轻走过去，将耳朵贴在门上。不过门太厚，我什么也没听到。

我将手放在门把手上，缓慢地转动。门没上锁，我将门推开一条缝。

我仔细窥探，除了几件真皮家具外没有什么可疑的。我用心记忆，准备报告给动物保护协会。这是个很考究的房间，我把门再推开些，看见房间一角有个非常精致的红木吧台。

可是更有意思的是吧台旁边那个陈列柜。它挨墙放着，足有二十英尺宽，玻璃后面一格一格放着的都是陶瓷牛头，每一只都配有单独的微型射灯。我没数，但估计超过一百只。我还没进屋就听到一个声音响起，冰冷干涩，不过还是人类的声音。

“战利品，”我惊跳起来，转身用枪对着声音的源头，“一面献给神的纪念墙。每一个都代表我们献给他的灵魂。”一个老人坐在那里，静静地看着我。可是看到他却让我大为震撼。“我们给每个新的牺牲品做一个新的牛头。”他说道，“来吧，德克斯特。”

这老人看上去并不阴险。事实上他坐在皮沙发上时几乎让人分辨不出。他慢慢站起身，带着老年人的谨慎，转过脸来看我，那张脸冷静光滑，像河里的鹅卵石。

“我们在等你，”他说，尽管我视线所及除了家具只有他一个人，“来吧。”

我不知道是因为他的话，还是他的语气，抑或是别的什么。不管怎样，当他直视我时，我忽然觉得透不过气来。所有疯狂的逃跑计划仿佛都不翼而飞，我脑子里空空如也，觉得世上只剩下痛苦，而他是痛苦的主宰。

“你给我们带来了特别多的麻烦。”他静静地说。

“我很欣慰。”我说道。说话很费力，听上去有气无力，不过还是让老人有些生气。他朝我走了一步，我发现自己想躲。“另外，”我说，假装没有害怕，“‘我们’是谁？”

他歪了歪头。“我以为你知道，”他说，“你肯定观察我们很久了。”他又朝我走了一步，我的膝盖有点儿哆嗦。“不过为了让谈话愉快，”他说，“我可以告诉你，我们是莫洛克的信徒，所罗门王国的子民。三千年来，我们传承着对神的敬拜，护卫着他的传统和神力。”

“你一直在说‘我们’。”我说。

他点点头，那举动让我不舒服。“这里还有别人，”他说，“不过你肯定知道就是莫洛克。他存在于我心里。”

“是你杀掉的其他女孩？还跟踪我？”我说。我承认自己很惊讶一个老人能做所有这些事情。他笑了起来，可是一点儿都不幽默，我一点儿没觉得轻松。“我不亲自去，不。是观察者干的。”

“那……你是说他能离开你单独行动？”

“当然，”他说道，“莫洛克可以随心所欲地在我们之间移动。他不是一个人，他也不存在于一个人心里。他是神，他从我的身体里出来，又进入别人的身体，去执行特别的任务，去观察。”

“哦，有个爱好真不错。”我说。我不太确定这谈话要往哪个方向去，是不是意味着我宝贵的生命即将完结，于是我问了涌进我大脑的第一个问题：“为什么你要把尸体留在大学校园里？”

“我们自然是想找到你。”老人的话让我当场愣住了。

“你引起了我们的注意，德克斯特，”他继续说道，“不过我们得弄清楚。我们需要观察，看你是不是认出了我们的仪式，是否回应我们的观察。当然，也很容易让警方去关注哈尔彭。”

我不知道从何说起。“他不是你们中的一员？”我问。

“哦，不，”老人愉快地说，“他一被放出来，就会有和其他人一样的下场。”他朝布满牛头的展示柜点点头。

“所以他并没杀那些女孩。”

“哦，他杀了，”他说，“当他被心里的莫洛克后代说服了之后。”他歪歪头，“我肯定你能明白这个，是吧？”

我当然明白，不过他没回答我关键的问题。“我们能不能再说说我是怎么引起你们注意的？”我礼貌地问，费尽千辛万苦保持低调。

老人看着我的眼神好像在说我怎么死不开窍。“你杀了亚历山大·麦考利。”他说。

明白了。“赞德是你们的人？”

他轻轻摇头：“只是个小帮手。他为我们的仪式提供一些必需品。”

“他给你们送酒鬼来，然后你们杀了他们。”

他耸耸肩：“我们练习祭祀，德克斯特，不是杀人。不管怎么说，你杀了赞德，我们跟踪了你，发现了你是什么样的人。”

“我是谁？”我脱口而出，忽然觉得很好笑。我就这么和知道一切答

案的家伙面对面地站着，问出了这个困扰我千百回的问题。可是接下来，我发觉自己口干舌燥，我真的开始害怕了。

老人的目光陡然变得锐利。“你是一个变种，”他说，“你不该存在的。”

我承认自己不止一次地有过这个想法，但此刻我可不这么认为。“我不想不礼貌，”我说，“可是我喜欢存在。”

“那不是你决定得了的，”他说，“你身体里面有某种威胁我们的东西。我们决定去除它，连同你一起。”

“其实，”我说，很肯定他是在说我的黑夜行者，“那个东西已经不在那里了。”

“我知道，”他说，有点儿气恼，“但是因为你所经受过的重大创伤，他本来是在你那里的，与你融为一体。但他是莫洛克的逆子，那让你跟我们也成为一体。”他伸出手指点着我，“这就是为什么你能听见音乐，那是通过观察者帮你建立起来的联结。当我们迅速而成功地引起你的恐慌之后，它会让你找到我们，好像飞蛾扑火。”

我实在不喜欢他的说法，也感到谈话超出了我的控制，我想起手中的枪。我挺直身体，拿它指着老头儿。

“我要我的孩子。”我说。

他并不在意枪口正指着他的肚子，仍然充满自信。他腿边有一把邪里邪气的刀，可他压根儿没去碰它。

“孩子们已经不归你操心了，”他说，“他们现在归莫洛克管。莫洛克喜欢孩子的味道。”

“他们在哪儿？”我问。

他断然挥挥手：“他们就在多罗屿，但你要想阻止仪式已经太迟了。”

多罗屿离大陆非常远，是私家岛屿。通常知道自己身在何处都是件让人高兴的事，可这次又牵出来好几个别的问题，比如科迪和阿斯特在

哪里？我怎么才能阻止他们的生命过早结束？

“如果您不介意，”我说着晃晃枪口以便引起他的注意，“我想我得找到他们，带他们回家。”

他纹丝不动，只是看着我。透过他的眼睛，我清楚地看见巨大的黑色翅膀扇动着飞出来，飞进房间，我还没来得及扣动扳机，没来得及呼吸，甚至没来得及眨眼，鼓声响起，和着那已经融入我血液的鼓点，然后有旋律的号角响起，引领着合唱的声音，宣泄着愉快的情绪。我呆若木鸡，无法动弹。

我的视力似乎是正常的，我的其他感官也并没瘫痪，可是我除了音乐，什么也听不见，我除了听从音乐的指示，什么也做不了。音乐告诉我，这个房间之外有真正的幸福在等待我。它召唤我出去，用双手捧起那幸福，满手满心都是永恒的幸福，都是超越一切的喜悦。我看见自己朝着门口走去，我的脚带着我去寻找幸福。

当我走近门时，门开了，威尔金教授走了进来。他也拿了把枪，看都没看我一眼。他朝老人点点头，说道：“我们准备好了。”在响亮的音乐声中，我几乎听不见他说什么，只是急切地朝门外走去。

这一切之外，在我心底是纤细的德克斯特的声音，大叫事情不对头，快改变方向。可那声音非常微弱，而音乐非常响亮，盖过了世上一切，让我完全不再置疑自己的行为。

我踩着鼓点朝门外走去，走向那弥漫天地的音乐，隐隐约约感觉到老人正跟着我，可我无心理会这个和其他一切。枪还被我提在手里，他们都不想费神从我手里拿走，我也想不到要去用它。什么都不重要了，我只想跟随音乐的召唤。

老头儿走到我身边打开了门，热风使劲儿吹着我的脸。我一迈出门就看到了神，那个东西本身，音乐的源头，一切的源头，伟大的幸福源头就在我面前。它高大巍峨，大铜头有二十五英尺高。它粗大的胳膊向我伸出，敞开的肚膛里是熊熊火焰。我心跳加快，朝它走去，并没看见有几个人正站在那儿看着，即使其中一个是阿斯特。她眼睛睁得圆圆的，嘴巴动着，可我听不见她在说什么。

小德克斯特在我心里拼命嚷嚷，我勉强能听见，可是完全不能反映

到行动上。我朝神像走去，看着它肚子里的火焰随风跳跃。我走到它跟前，站在敞开的炉门前等待。我不确定自己在等什么，但我知道它就要到来，就要带着我远走高飞，投奔幸福。

斯塔扎克出现在我的视线里，他一手牵着科迪，把他拽过来和我们一起站着，阿斯特则使劲儿想从她身边的卫兵处挣脱开。不过这些都无足轻重，神在这里，伸出手臂拥抱我，将把我收入它那温暖而美好的臂弯。我激动得战栗起来，不再听见德克斯特的无理尖叫，我什么都听不见了，除了音乐中传来的神的召唤。

风给火焰注入了生气，阿斯特狠狠撞到我身上，又把我撞到雕像一侧。神肚子里发出的高度热量传到我身上。我挺直站好，有点儿生气，又看见神像的臂膀伸了出来。卫兵将阿斯特向那臂膀推过去，然后有烧煳的气味飘过来，我的腿上一阵刺痛，低头发现我的裤子着火了。

我腿上的疼痛刺穿了我，唤醒了成千上万的神经元，眼前突然拨云见日，一瞬间音乐变成了扬声器的噪声。此刻科迪和阿斯特在我身边，处于极度的危险之中。好像水坝裂开了一道口子，德克斯特顺着这个缺口汹涌而入，重新注满我的身心。我转向卫兵，一把将他从阿斯特身边推开。他惊呆了似的看着我，倒下去，还抓了一下我的胳膊，把我也带倒在地上，但至少他离开了阿斯特身边。他跌倒的时候手里的刀子脱手掉在地上，弹到我身边，我一把捡起，朝卫兵心窝扎了一刀。

腿上的火蔓延了，我飞快地将裤子上的火扑灭。不再被火烧是件好事，可这也给了斯塔扎克和威尔金几秒钟朝我冲过来，我从地上捡起枪，面朝他们举起来。

很久以前，哈里就教过我射击，此刻我几乎能听见他的声音在我耳畔回响。我摆好姿势，吐气，瞄准靶心，平静地扣动扳机，连发两弹。斯塔扎克倒下了。我把手臂转向威尔金，重复。地面上是倒下的人体，其余的人四散奔逃。我站在神像旁边，周围突然变得非常安静，只听见风声。我转过头去看个究竟。

老头儿抓着阿斯特，勒着她的脖子，动作非常有力，完全不像个老人。他推着她凑近炉子。

“放下枪，”他说，“不然她就会被烧死。”

我毫不怀疑他会那么做，我也不知道该怎么阻止他。所有人都逃了，除了我们。

“如果我放下枪，”我说，希望听上去很讲道理，“我怎么知道你不会把她放进炉子里去呢？”

他朝我吼起来：“我不是杀人犯，这事必须按程序来，不然就是杀人。”

“我好像看不出来这两者有什么区别。”我说。

“你当然看不出来，因为你是个变种。”他说。

“我怎么知道你不会把我们都杀了呢？”我问。

“你才是我想用火烧的人，”他说，“放下枪你就能救这个女孩。”

“不太有说服力啊。”我说，想拖延时间，以便发现一丝转机。

“我不需要说服谁，”他说，“这还不是终局，岛上其他的人很快就会赶来，你没法儿把他们都打死。神还在这里。但既然你非要我说服你，我用刀把你的小姑娘划上几下，用她的鲜血来说服你，怎么样？”他伸手去腿边摸刀，却没摸到，他皱起眉。“我的刀呢？”他说道，然后他的表情从迷惑变成了惊愕。他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只是呆呆地大张着嘴巴，好似要唱歌剧咏叹调。

然后他愁眉苦脸地跪下，脸朝前倒了下去，露出背后插着的一把刀，也露出了科迪。他站在那里，目睹老头儿倒下。他微微笑着，抬眼看我。

“我跟你说过，我准备好了。”他说。

龙卷风在最后一刻改道朝北刮去，留给我们的只是一场大雨和不算剧烈的风。雨最大那阵子，我和科迪、阿斯特将那间考究的屋子反锁，用皮沙发堵住两边的门。我用房间里那个电话打给德博拉，然后在吧台后面用靠垫打了个地铺，想着那结实的红木还能在紧要关头提供些保护。

有惊无险。我整夜坐着，攥着那把借来的枪，看着房门和熟睡的孩

子们。因为没人打扰，为了保持清醒，我开始思考。

我想着等科迪醒过来该怎么对他说。他将刀子刺进老头儿身体的瞬间，他的一切都被改写了。不管他自己是怎么想的，他都还没有准备好。他把事情变得复杂了，他前面的路不好走，我也不知道自己到底能不能让他走在正确的路上。我不是哈里，完全比不上他。哈里是用爱在管理，而我呢，我的操作系统完全是另一套。

那是什么呢？没了黑夜行者的德克斯特是什么呢？

我心里是一团灰色的虚空，自己都不知道该怎么活下去，又何谈教育孩子呢？老头儿说只要我遭受了足够的痛苦，黑夜行者就会回来。我必须自虐才能让他回来吗？该怎么做呢？我的裤子刚刚被火烧，我看着阿斯特差点儿被扔进火里，这些还不够把黑夜行者带回来吗？

当德博拉带着突击队和丘特斯基赶到时，我还没有想出答案。他们发现岛上已经空无一人，不知道他们能去哪里。老头儿、威尔金和斯塔扎克的尸体被警方装进袋子，我们都乘着一架大海岸巡逻直升机飞回陆地。科迪和阿斯特当然很兴奋，但他们小心地装出低调的样子，假装不以为然。丽塔抱着他们流下激动的泪水，祥和欢乐的气氛笼罩着每一个人。

就这样，生活继续。没什么新鲜事发生，我心里的问题没有答案，我没有新的方向。这种平淡乏味和毫无作为比肉体上的折磨更让我难以忍受。也许老头儿是对的，我是一个变种，但我现在连变种都不是了。

我觉得有气无力。不仅仅是空虚，更是绝望，好似我在人世间的使命已经完成，只剩下一副空皮囊活在昔日的记忆中。

我仍然想知道我心灵空虚的答案，却始终一无所获，现在看来我永远都不会有答案了。在麻木中，我永远都不会感觉到痛苦，更没可能带黑夜行者回家。我们现在很安全，坏蛋死的死、逃的逃，可是这跟我没什么关系。这听起来挺自私，不过我也从来没假装过自己不是一个以自我为中心的家伙。现在，我必须独自生存，这念头让我一想就觉得疲倦。

接下来几天，这种感觉一直伴随着我，最后我妥协了，接受它作为我的情绪主调。废墟德克斯特。我会学着蹲着走路，穿灰色衣服，全世

界的孩子都会取笑我，因为我是这么愁眉苦脸和精疲力竭。最后，到了风烛残年，我只消往地上一瘫，任由风将我的灰烬吹到街上去。

生活在继续。一天一天，一周一周。文斯·增冈快忙疯了，他给我找了个新的价格合理得多的餐饮策划，帮我修改燕尾服，还负责在婚礼当天准时把我运到那座椰树林路荒草萋萋的教堂。

我站在圣坛前面，听着管风琴音乐，带着我新生的麻木耐心地等着丽塔来跟我缔结这个永久的捆绑。场面美丽，如果我能有心情欣赏的话。教堂里满是穿着隆重的人，我从来不知道丽塔有这么多朋友！也许我也该给自己找一些，站在我的身旁，陪伴我度过我那灰色阴霾的人生。圣坛前堆满了鲜花，文斯站在我旁边，紧张得冒汗，隔几秒就把手心里的汗蹭在裤子上。

然后响起一阵嘹亮的管风琴声，教堂里的人全体起立，朝后望去。他们来了。阿斯特领头，穿着漂亮的白色衣服，她的头发卷卷的，手里是好大一篮花束。后面是科迪，他穿着小燕尾服，头发纹丝不乱地贴着头皮，手里拿着一个小小的丝绒垫子，上面是我们的婚戒。

最后进来的是丽塔。我看着她和孩子们，仿佛看到我那新生活的全部痛苦向我鱼贯走来：家长会，学骑自行车，房屋贷款，小区居委会，男童子军，女童子军，足球，新鞋，牙齿矫正器。整个人生没有活力，没有色彩，没有新意，它的折磨是那么尖锐，让我无法忍受。它带着巨大的痛苦冲刷涤荡着我，比我以往体会到的任何痛苦都要强烈，我疼得不得不闭上眼睛。

然后，我感觉到心里有种奇怪的悸动，一种满足感升起，一种心安的感觉，从现在到永远，此刻结合，永不分开。

像被这感觉惊醒似的，我睁开眼睛，转头看见科迪和阿斯特走上台阶，站到我身边。阿斯特看上去是那么容光焕发，我从来没见她这么高兴过。而科迪迈着小小的庄严的步子，静静地，非常沉稳。他的嘴唇动着，好像要对我说什么。我探询地看着他，稍微弯下腰去听他说什么。

“你的影子，”他说，“他回来了。”

我慢慢直起身，闭上眼睛。过了极短的一瞬，刚够听见一阵游子归家的轻轻笑声。

黑夜行者回来了。

我睁开眼睛，世界又对头了。尽管我被鲜花环绕，被灯光、音乐还有快乐的人们包围，尽管丽塔此刻正走上台阶，准备把她自己永远地交付给我。世界又恢复了完整，像它该有的样子。一曲由银色月光和黑色夜晚合奏的交响乐，只有尖利的刀锋和狩猎的愉快才能打破它的和谐。

生活不再忧郁。它又恢复了闪亮的刀锋和幽暗的影子，德克斯特可以躲在白天的面具后面，为了半夜可以溜出家门去完成自己与生俱来的使命——复仇者德克斯特，内心黑夜行者的司机。

眼看着丽塔走过来站到我身边，我感到一个货真价实的笑容在脸上绽放开来。我保持着这笑容，念完誓词，牵了丽塔的手。再一次地，从现在到永远，我都能说了再说。

我愿意。是的，我愿意，真的真的愿意。

好戏又要上演了。

Part 2　黑夜行者的危险岔路

Chapter 11　詹妮弗的腿

先生，是那轮月亮吗？啊，我亲爱的老月亮就在这里，俯照着塞纳河，巨大、血红、湿润的月亮。这是月圆之夜，一个绝妙的夜晚。

可是他妈的！月亮此刻在塞纳河上空？德克斯特在巴黎！太悲剧了！什么翩翩起舞，在巴黎不可能！在这里找不着那位特殊的朋友，这里不是在夜晚能藏得严严实实的迈阿密，没有拥抱和吞没废弃物的海水。这里只有出租车、游客，还有那轮巨大而孤单的月亮。

当然了，还有丽塔。丽塔孜孜不倦地翻着她的小字典，把十几份地图、指南和小册子展开又折上。幸福是那么招之即来又源源不断，供她且只供她一人使用。她的新婚丈夫，以往在月圆之夜身怀绝技的侠客浪子德克斯特，如今战斗能力锐减，只会对着月亮惊叹，死死按捺住蠢蠢欲动的黑夜行者，巴望这顿幸福大餐早点儿结束，好回到秩序井然的正常生活中去，那种能够追捕和切割恶魔的生活。

德克斯特乖乖跟随在丽塔的影子里，俯首帖耳。丽塔被压抑了多年的巴黎狂热终于见了天日，一发不可收拾。

但即便是德克斯特，也难以对这座光明之城的传奇魅力免疫。德克斯特感到饱腻，德克斯特感到疲倦和乏味，德克斯特有些急不可待，想赶紧找个伴儿玩儿一把。越快越好，坦白说，荣升为丈夫之后这种想法越发强烈了。

但这是事先谈好的交易，德克斯特必须履行义务，这样才能做想做的事情。在巴黎跟在家里一样，德克斯特必须保持伪装。而丽塔呢，已经脱胎换骨为一个娇羞的新娘，她是德克斯特真面目的最好伪装。没人会料到一个冷酷空虚的杀手摇身一变成为亦步亦趋如假包换的美国游客。不可能的，兄弟，这不可能。

没错，这会儿太不可能了。没法儿偷偷溜开几小时去过瘾。在这儿没戏，对于此地警察的游戏规则，德克斯特还完全摸不着门道。千万别在人生地不熟的地方犯事儿，尤其是在国外。

太可惜了，真的，巴黎的街道简直就是为犯罪冲动所设。它们是那么狭窄阴暗、藏污纳垢，排列毫无章法到常人难以理解。我们很容易就能想象出德克斯特披着斗篷，手持寒光闪闪的利刃，在这逼仄的胡同里一闪而过，急匆匆去赴一个在这种建筑物里的约会的情景。这些房子古老陈旧，简直像要朝你威逼过来，压在你身上，催促你犯罪。

不过，这里不是迈阿密，这里是巴黎。我只有静候属于我的时机，忠诚捍卫德克斯特的新假面，巴望着能活着熬过丽塔那还剩一个礼拜的梦幻蜜月。我的新婚妻子如饥似渴地吸收一切法国的东西，煞是令我惊叹。她已经学会非常漂亮地羞红了脸低声说："劳驾，两位。"法国侍者立刻明白我们是一对新婚夫妇，并像事先串通好似的一起来满足丽塔的浪漫幻想，他们真诚地微笑着鞠躬，把我们引到餐桌旁，然后合唱一曲《玫瑰人生》。

我们天天在街上徜徉，在地图上标出的名胜前停留，晚上去有趣的小餐馆吃饭，它们大多附送法国音乐伴奏。我们甚至去看了法国喜剧《奇想病人》[119]，全剧的对白都是法语，但丽塔仍兴致勃勃。

过了两个晚上，她似乎对红磨坊的演出表现出了同样的兴趣。她不放过这个城市里每一个标志性建筑。埃菲尔铁塔、凯旋门、凡尔赛宫、巴黎圣母院，一一被她那凌厉而盲目的兴趣和野蛮的导游手册攻克。

在坐公交车游览巴黎的过程中，录音机用八种语言播报着各个迷人的历史意义重大的名胜，这当儿一个念头在德克斯特慢慢缺氧的大脑中油然而生。在这座历史名城，如果能给一个正在遭受漫长酷刑的魔鬼一次文化朝圣的机会，这该是一个最正当不过的犒赏了。我知道这个犒赏是什么。下一站，我站到车门旁，向司机问了个天真无邪的问题。

"劳驾，"我说道，"我们是去莫尔格街[120]附近吗？"

司机正在听iPod（苹果公司出品的音乐播放器）。他拔出一只耳塞，有些恼火地从头到脚打量了我一遍，挑了一下眉毛。

"莫尔格街，"我重复了一遍，"我们经过莫尔格街吗？"

我发现自己的美国腔太重，忙住了口。司机瞪着我，我能听见从他那只悬挂的耳塞里传出的微弱的嘻哈音乐。他耸耸肩，飞快地说了一串法语，也不理睬我的茫然，就把耳塞塞了回去，打开了车门。

我俯首帖耳、小心翼翼地跟着丽塔下了车，略感失望。我又冲一位出租车司机重复了一遍我的问题，得到了一样的反应。丽塔窘迫地笑着，把我的问题又翻译了一遍。

“德克斯特，”她说，“你的发音太糟糕了。”

“我的西班牙语要好一点儿。”我说。

“无所谓了，”她说，“没有莫尔格街。”

“什么？”

“是虚构的，”她说，“埃德加·爱伦·坡编出来的。没有莫尔格街。”

我觉得她仿佛是在说世上没有圣诞老人。没有莫尔格街？没有那让人欢欣的成堆成垛的巴黎人骸骨？这怎么可能？可看上去是真的。丽塔对巴黎的了解是毋庸置疑的。她花了无数时间看了无数本导游手册。

我只好缩回我那唯唯诺诺的应声虫躯壳中。小火花刚忽闪了一下翅膀就被掐死，随着德克斯特的意识一起湮灭了。

在还差三天就能飞回迈阿密，飞回我那罪孽深重的幸福故乡的那天，我们在罗浮宫花了一整天的时间。这回即便是我也感到有些兴致了。毕竟没有灵魂这件事儿并不能说明我没有艺术鉴赏力。事实上正好相反，艺术就是通过制造图案来影响感觉的。这不就是德克斯特干的事儿吗？当然了，在我看来，“影响”这个词儿还有另外一层意思，不过其他方式我也欣赏得了。

于是，我多少带着些兴趣跟丽塔穿过罗浮宫巨大的院子，走下台阶，进入玻璃金字塔。她决定不跟旅游团而自己走这一趟，倒不是因为讨厌在每个导游身边都能看见的那群目瞪口呆、垂涎三尺、丑陋悲惨的无知羔羊，而是她要证明自己在任何一个博物馆都能如鱼得水，即便那是个法国博物馆。

她直奔售票处，几分钟之后买到了我俩的票，我们随即纵身跃入罗浮宫的奇观海洋。

一走过检票口进入展区，头一个奇迹便映入眼帘。在第一个展馆里，足足有五个旅游团那么多的一大堆人聚集在一段红丝绒绳子隔开的

物体周围。丽塔郁闷地哼了一声，伸手拉着我就走。快步走过人群时，我忍不住回眸，是《蒙娜丽莎》。“真小。”我脱口而出。

“而且非常名不副实。”丽塔不苟言笑地说。

我知道，蜜月的意义是真正地认识你的人生新伴侣，但此时的丽塔是我以前不了解的。我认识的丽塔，至少就我迄今了解到的来说，对任何事儿都没什么强烈意见，特别是和传统相悖的意见。可她此刻居然声称这幅世界闻名的绘画名不副实，着实让人震惊，至少我这么觉得。

“可这是《蒙娜丽莎》呀，”我说，“怎么可能名不副实？”

她又哼了一串辅音，然后使劲儿地拽着我的手。“来看提香的作品，”她说道，“它们好多了。”

提香的确很棒，鲁本斯也一样，尽管我看着画，不明白为什么世界上有种三明治[121]会用鲁本斯这名字命名。不过想到这儿我有些饿了。我勉强跟着丽塔又逡巡了三个有很多很棒的画作的展馆，最后来到楼上的餐厅。

胡乱吃了点儿价格比机场餐厅还贵却并没好吃多少的零食之后，我们继续一个展馆接一个展馆地参观那些画作和雕塑。实在太多了。最终，当我们再次走出暮色笼罩的院落时，我那本来雄伟昂扬的大脑已经被挤榨得只剩下唯唯诺诺的份儿了。

“哦，”我边说边往旗杆旁溜达过去，“这一天过得可真充实。”

“哦哦哦，”丽塔眼睛仍然瞪得大大的，并发出炯炯有神的光芒，“真是太棒了！”她用胳膊挽着我，整个人依偎过来，就跟我是这个博物馆的缔造者似的。这么走路挺费劲儿，不过这是在巴黎度蜜月的标准情侣姿势，所以我由得她吊在我身上，就这么摇摇晃晃穿过院子，穿过大门，走上街道。

我们转过街角，看见一个脸上穿着多得超出我想象的铁环的年轻女人朝我们走来。她往丽塔手里塞了一张纸。“去看看真正的艺术吧，”她说，“明天晚上，嗯？”

“谢谢。”丽塔茫然地说。女人已经走开，继续朝其他的晚间游客发广告。

“我觉得她还可以在左脸再来个耳环，”我评论道，丽塔正皱着眉看那张纸，“她还把脑门儿给忘了。”

“哦，”丽塔说，“这是个表演。”

现在轮到我茫然了。我问：“啥？”

“哦，太有意思了，”她说，“明晚正好没安排，我们去吧！”

“去哪儿？”

“这简直天衣无缝。”她说。

也许巴黎真的是魔幻之都。丽塔总是对的。

“天衣无缝”坐落在离塞纳河不远的一条狭窄阴暗的街道上。丽塔屏住呼吸告诉我，那叫左岸咖啡馆，经常有现场表演。我们匆忙吃了晚餐，到时咖啡馆里已经有二十来人了，他们三三两两聚在一组镶在墙上的纯平电视屏幕前。这里看上去像个艺术品画廊，不过我拿起小册子时感觉起了变化。小册子用法语、英语和德语印刷。我直接翻到英文那页。

只读了几句，我就被雷得眉毛爬到了头顶。通篇都是洋溢着笨重狂热的宣言体，表达非常蹩脚，也许翻成德语能行。大意是要把艺术的前沿阵地拓展到新的感觉领域，填平被传统教条横亘在艺术和生活之间的鸿沟。尽管克里斯·波顿、鲁道夫·施瓦茨克格勒 [122] 、大卫·聂鲁达等人已经做了一些开拓性工作，但现在到了把围墙推翻进入21世纪的时候了。今夜，通过一个名为“詹妮弗的腿”的新作品，他们将做到这一点。

这话说得过于狂热和理想主义了，在我看来，这两者往往是一种危险的组合。我觉得有点儿滑稽，“某人”也有同感，还不只一点点，他在德克斯特城堡的幽深地牢里发出咝咝的低笑。他就是黑夜行者，那快活劲儿总是能激发我的兴趣，让我精神振奋。我想，真的吗，黑夜行者会对一个“艺术”展览有兴趣？

我警觉地重新环顾展厅。屏幕四周，人们的低语不再像是出于对艺术的崇敬，直到这会儿我才发现这一片死寂中有种难以置信和震惊的味道。

我看看丽塔。她正皱着眉头读着小册子，还一边摇着头。“我听说过克里斯·波顿，他是美国人，”她说，“不过这个谁，施瓦茨克格勒？”她磕巴了一下，毕竟她一直花工夫研习的是法语，而不是德语。“哦，”她脸红了，“这上面说他切掉了自己的，呃……”她抬起头看看展厅里的人，他们都默默地看着屏幕上的内容。“哦，我的天。”她说。

“要不咱们走吧。”我说着，心底深处的朋友越发兴致勃勃了。

可丽塔已经走过去站在了第一个屏幕前，看清楚上面显示的内容后，她的嘴巴张得大大的，哆哆嗦嗦地像是要念一个很长很难的单词。“这是……这是……这是——”她说。

我飞快地瞥了屏幕一眼，丽塔又对了。

屏幕上是一段视频，一个年轻女子身着老式脱衣舞娘的装束，手上戴着手镯，后背装饰着羽毛。和这身性感服装所传达出来的含义相反的是，她一条腿放在桌子上，静止了十五秒之后，她搬起一个嗡嗡作响的桌锯放在大腿上，头向后一甩，嘴因为剧痛而大张。到此处，视频又跳回到开始部分，整个情景重复播放。

“我的天哪，”丽塔说道，然后摇摇头，“那是……那是特效。绝对是。”

我没这么肯定。首先，我已经得到黑夜行者的提示，这里正在发生一件很有意思的事儿。其次，那女人脸上的表情非常熟悉，很像我之前从事的艺术工作中常看到的那样。那种货真价实的痛苦，我相当肯定。难怪黑夜行者在咯咯窃笑。我并不觉得好笑，假如这类艺术流行开了，我就得另外找乐子了。

不过这总算是一种有趣的纠结，我很愿意看看大庭广众之下别的视频都在演什么。但我似乎真的对丽塔负有某种责任，这些显然不是她看完以后还能保持脸不变色心不跳的东西。“好啦，”我说，“咱们去吃些甜点吧。”

她却只是摇着头重复说：“肯定是特效。”说完便挪到下一个屏幕前。

我跟着她走过去，另一段十五秒的视频中，年轻女人穿着一样的服

饰。在这段视频里，她看上去正在从自己的大腿上切肉。她的表情已经变为一种麻木而持久的痛楚，好似痛得太久，她已经习惯了，但还是会觉得痛。奇怪的是，我曾在文斯·增冈在我“告别单身之夜”的聚会上播放的电影中看到过这表情，我记得那部片子叫《单身汉俱乐部》。女人低下头，注视着膝盖以下到胫骨六英寸的地方，那儿的肉被剥离，骨头露了出来。她脸上有一种表演成功的满意神情。

“哦，我的天。”丽塔喃喃着，然后挪向下一个屏幕。

我一直认为丽塔是个甜蜜愉快、乐观积极的女人，跟桑尼布鲁克农场的丽贝卡 123 似的，路边的死猫都能引她落泪。可是此刻她却一步一步地浏览着显然大大超过她想象的可怕展览。她知道下一个视频会同样栩栩如生，不忍目睹。可她并不转身离去，而是静静地走向下一个屏幕。

更多观众进来了，每个人的脸上都慢慢浮现出震惊的表情。黑夜行者显然很欣赏这一切，可我开始觉得整件事儿有些无聊。我没法儿感受其中的意义，也没法儿从观众受罪的表情中找到什么乐子。说到底，这究竟是什么意思？好吧，詹妮弗从自己的腿上切了些肉下来，可那又怎样？干吗要折磨自己呢？生活本身已经够折磨人的了。她想要证明什么？接下来会发生什么？

丽塔似乎很想让自己再难受些，她残忍地从一个屏幕挪向另一个屏幕。我没办法，只得跟在她身后，绅士般地忍耐着她每次看到新的视频时发出的惊呼：“哦，天哪，哦，我的天哪。”

在房间远远的另一头，一大群人正看着墙上的什么东西，从我们这个角度只能看见金属框的边缘。他们脸上的表情都清楚地表明那是真正的好东西，是演出的精华部分，我有点儿忍不住想马上过去，然后好结束整件事情，可丽塔坚持按部就班地看下去，一个也不漏过。每一段视频都显示那女人在对她的腿进行可怕的操作。最后一个视频比别的稍微长一点儿，她正静静俯看着自己的腿，那里已经什么都没有了，膝盖和踝骨之间除了一节光滑雪白的骨头，什么都没有；一段白骨的尽头是脚上完好无损的皮肉，看上去非常怪异。

更怪异的是詹妮弗脸上的表情。那是一种疲倦而又得胜的痛苦，好似她已经清楚地证明了一件事儿。我又看了一遍视频，还是没弄清楚她

想证明什么。

丽塔似乎也没有头绪。她变得很沉默，只是看着最后一段视频，重复看了三遍，又摇了一次头，然后梦游般地朝那一大群注视着金属框的人飘过去。

事实证明，最后这一段才是整个展览中最有意思的部分。我听见黑夜行者在低笑着赞同。丽塔则破天荒地连“哦，我的天”也说不出来了。

一块正方形三合板上的金属框里，摆放的是詹妮弗的腿骨。膝盖以下的部分都在这里，如假包换。

“哦，”我说，“至少我们知道这不是特效了。”

“这是假的。”丽塔说，可我觉得连她自己也不信这话。

外面是一派太平盛世，阳光灿烂，远处传来教堂报时的钟声。可在这个小小的展馆内，此刻是一片暗淡，钟声听起来格外刺耳惊心，几乎遮住了我心里的另一个声响，那熟悉的咝咝声在提醒我更有趣的事儿还在后边。这声音几乎从未错过，于是我转过身来。

果然，展厅前方的人更多了。我看着大门打开，在一阵金属的嘁嘁喳喳声中，詹妮弗本人出现了。

之前的展厅已经很安静了，但和这会儿詹妮弗架着拐杖走进来的情形相比，简直像闹市狂欢。她面色苍白，憔悴不堪，脱衣舞服装松松垮垮地挂在身上。她缓慢而谨慎地走着，好像还不太适应拐杖。干净雪白的绑带缠在她那刚没了的断肢一端。

詹妮弗走近我们，我们正站在墙上的腿骨正面，我感觉丽塔朝后瑟缩着，想尽量离这个独腿女人远一点儿。我瞥了她一眼，她的脸差不多跟詹妮弗一样苍白，连气也喘不上来了。

我又回头去看。众人都跟丽塔一样，眼睛一眨不眨地看着詹妮弗，为她闪开一条通道。最终，她走到离她的腿骨一英尺远的地方，久久地凝视着，显然没意识到她让整个屋子的人都喘不上气了。然后，她身体前倾，从拐杖上抬起一只手，伸出去抚摩那节腿骨。

“真性感。”她说。

丽塔昏了过去。

Chapter 12　四具被掏空的尸体

两天之后，我们在星期五晚上回到了迈阿密的家。看着那些在机场行李转盘前气急败坏推来撞去的旅客，我眼中几乎涌出了激动的泪水。有人差点儿拎走丽塔的行李，我走过去抢了回来，那人还冲我哼了一声，这就是我想要的回家的感觉。回家真好。

欢迎仪式还没完。星期一一大早我兴高采烈地来到办公室，这是我假期后第一天上班。

我一下电梯就碰到文斯·增冈。“德克斯特，”他说，我肯定他的语调充满感情，“你带面包圈了没？”这证明的确有人思念我，真让人心里暖和。如果我有心的话，它这会儿一定热乎乎的。

“我不再吃面包圈了，”我告诉他，“我现在只吃法国可颂面包。”

文斯眨眨眼。“怎么了？”他说。

“我是巴黎人。”我用法语说道。

他摇摇头。“哦，你应该带面包圈进来，”他说，“我们今天早上在南海岸查了个非常怪异的案子，那边买不着面包圈。”

“真惨。”我继续用法语说道。

“你今天一天都打算这样了吗？”他说，“今天会是漫长的一天。”

的确，一窝蜂赶来的记者和看热闹的人已经在黄色警戒线后围得水泄不通，让这一天显得更漫长了。出事地点在美国大陆最南端的岸边附近。我挤过众人、走上沙滩时已经热得浑身冒汗。安杰尔·巴蒂斯塔正趴在地上检查什么东西。

“有什么奇怪的吗？”我问道。

他头也没抬，说：“青蛙的乳头。”

“我相信你的鬼扯。不过文斯跟我说尸体有些地方很怪。”

他皱着眉看着什么，然后凑近沙堆。

“你不怕沙螨吗？”我问他。

安杰尔点点头。“他们是在这附近被杀的，”他说，“其中一具尸体在往下滴着某种液体，”他皱皱眉，“不过不是血。”

“我真走运。”

“还有，”他说着，用镊子往塑料袋里放了个东西，“他们被——”他停了下来，不是因为发现了什么，而是仿佛在挑一个不会吓着我的字眼儿。寂静中我听到“德克斯特”牌汽车的黑暗后座上响起翅膀扑打的声音。

“什么？”我忍不住问道。

安杰尔微微摇头。“他们被刻意摆放过了。”说完这句，好像魔法失效一样，他猛地跳起来，把塑料袋封好，仔细地放在一旁，又回来单腿跪下。

要是他只能说出这么点儿，我还不如自己去看看那咝咝声究竟为何而来。于是我走了二十英尺，来到尸体旁。

两具尸体。一男一女，三十多岁，明显不是被劫色，因为两人都苍白、肥胖、多毛。他们被仔细摆放在艳丽的沙滩浴巾上，是那种广受中西部旅游者喜爱的浴巾。女人大腿上随意扣放着一本亮粉色封面的小说，那种密歇根游客休假时乐于随身携带的类似《旅游热季》[124]的小说。这是一对享受沙滩时光的普通夫妻。

让快乐打折的是他们所遭受的事儿。他俩每人头上都蒙着一个半透明的塑料面具，显然是被胶水粘在了脸上。这种面具会让佩戴者保持一种夸张而做作的微笑，而透过面具仍能看见他们的脸。迈阿密——永恒的微笑之都。

除了颇不寻常的笑容外，让我的黑夜行者低笑的另有原因。两具尸体胸骨以下的部位被划开，直到腰线的皮肉都被剥开，露出里面的东西。无须黑夜行者在后座提醒，我就知道这情形有点儿不同寻常。

全部内脏都被清除了，我认为这是个相当漂亮的开头。没有黏糊糊

的一大团肠子或亮闪闪的内脏，所有那些可怕的血淋淋腻乎乎的东西都被清空了。女人的身腔被精心打造成了一个热带水果篮，就是那种酒店拿来迎接贵宾的水果篮。我看见里面有杧果、木瓜、橙子、柚子、菠萝，当然了，还有香蕉。肋骨上甚至还绑着一段鲜艳的红丝带。在这堆水果中央插着一瓶廉价香槟。

男人被更加随心所欲地摆布过。在他被掏空的身体中，放的不是耀眼迷人的水果什锦，而是一副超大的太阳镜、一套潜水面具和氧气管、一支防晒霜、一罐驱虫剂和一小盘古巴油酥点心。身体里的另一侧是一大本书，我看不见封面，于是弯腰凑过去，发现是一本南海岸旅游攻略，封面上一条鱼的头从日历后面伸出来，脸上是一个凝固的笑容，像极了男人脸上用胶水粘住的假面上的表情。

我听见身后传来沙沙的脚步声，便转过头来。

“你朋友干的？”我妹妹德博拉边说边走过来，朝尸体点头示意。或许我该说德博拉探长，因为工作规定我要对在警察队伍中被提升当了干部的人表示敬意。我通常都是个有礼貌的人，甚至不介意她尖刻的评价。但看到她手里的东西后，我把责任和义务都抛到了一边。她不知从哪儿弄来一个面包圈，巴伐利亚奶油，我的最爱。她咬了好大一口。这看上去太不公平了。“你说呢，老哥？”她塞了满嘴说道。

“我说你该给我一个面包圈。”我说。

她腾出空儿来朝我露出一个很大的笑容，这也没让我感觉好多少，因为她的牙床上满是面包圈上的巧克力霜。“我给你带了，”她说，“但我饿了，所以把它给吃了。”

能看到她笑是件好事儿，她近几年不常对我笑，因为这和她心目中的警探形象不符。但看着她笑并未激发出我作为兄长的慈爱之情，因为我没吃着面包圈，而我太想吃了。不过我通过研究发现，家庭快乐是仅次于面包圈的好事儿，所以我尽量调动出一个好点儿的表情给她。

“我真为你高兴。”我说。

“你不高兴，瞧你这嘴噘的，”她说，“你怎么看？”她把最后一块巴伐利亚奶油面包圈扔进嘴里，又朝尸体点头示意。

当然，德博拉是世界上唯一有权力借用我对于变态扭曲畜生的独特观察结果的人，因为她是我唯一的亲人。我也是个变态扭曲的家伙，但我除了能感到黑夜行者的兴趣在慢慢退去之外，看不出有什么理由会让一个脑袋进水的城市罪犯把两具尸体摆成欢迎标语的样子。我久久地聆听，假装在研究尸体，但除了后座上传来一阵儿模糊和不耐烦的清嗓子声，我什么也没听到，什么也没看到。可这会儿德博拉需要一个明确的说法。

“这是有预谋的。”我试探地说。

“说得好，”她说，“可这他妈的是什么意思？”

我犹豫了一下，通常，我对不寻常凶杀的独特分析能让我看出是什么动机把尸体弄成那样。但这次我一片茫然。像我这样的真正的专家也是有局限性的，是什么样的变态动机才会让人把一个矮胖妇女变成一个果篮，这真超出了我和我那位内在帮手的理解范围。

德博拉眼巴巴地看着我。我不想跟她乱扯，怕她会当真，然后朝错误的方向使劲儿。另外，就算是出于自恋，我也得给出个认真的意见。

“还不好说。”我说道，“不过……”我停顿一下，我要说出的将是大实话，黑夜行者低低笑了一声，他在怂恿我。

“什么啊？妈的快说。”德博拉说。看着她回归坏脾气本色，这真让人踏实。

“这是一种正常情况下少见的冷酷的控制欲。”我说。

德博拉用鼻子哼了一下。“正常？”她说，“比方说，像你那么正常？”

我惊讶于她话中的个人攻击色彩，但我不跟她计较。“正常情况下做这种事儿的人，”我说，“需要热情，需要有证据表明这件事儿值得干。而不是像这样只是为了好玩儿而去做。”

“这事儿你觉得好玩儿？”她说。

我摇摇头，有点儿烦她故意偏离主题。“我没这么说。杀人的过程本来应该有意思，尸体应该表达出这一点。另外，杀人不是目的，只是实

现目的的一种手段……你干吗这么看着我？”

“杀人对你来说是这样的吗？”她说。

我发现自己畏缩了一下，这对总是冷嘲热讽的勇猛的德克斯特来说很不正常。德博拉仍然记着我的本相，记得她爸爸给我的训练。我该理解她，对她来说，每天忍耐那些挺辛苦，特别是在工作上，毕竟她的工作就是找出像我这样的人，然后把他送上电椅。

另外，谈论这些对我来说实在不是什么舒服的事情，即便是对德博拉，就好像让你跟自己的母亲谈论口交。于是我决定稍微回避一下。“我的意思是，”我说，“看上去凶手的目的不是杀人，而是想用两具尸体来做什么。”

我深吸一口气然后慢慢吐出，就像黑夜行者惯常做的那样。“你瞧，德博拉，”我说，“我是说，我们不是在和杀人犯打交道，而是在和一个喜欢摆弄尸体的家伙打交道。他不喜欢活的身体。”

“这有区别吗？”

“有。”

“他还会再杀人吗？”她问。

“看上去肯定会。”

“他可能会再这样干？”

“可能。”我听到一声只有我才能听见的冷笑。

“那还有什么区别？”她说。

“区别在于每次的规律不一样。你没法儿知道他什么时候做，对谁做，或任何其他能让你捕捉他的痕迹。你能做的就是等待和希望自己好运。”

“靠，”她说，“我从来不擅长等待。”

这时，停车的地方传来一阵小小的骚动，一个叫库尔特的胖警探一扭一扭地从沙滩上飞快地向我们跑来。

“摩根。”他说。我和德博拉齐声说：“啊？”

“不是你，”他对我说，“你，黛比。”

德博拉做了个鬼脸，她讨厌人家管她叫黛比。“什么事儿？”她说。

“我们要合作搞这个案子，”他说，“警长说的。”

“我已经开工了，”她说，“用不着帮手。”

“你用得着，”库尔特说着从一大瓶汽水中喝了一口，“还有一具尸体，”他说，喘了口气，“在仙童公园。”

“你运气真好。”我对德博拉说。她瞪着我，我耸耸肩。“现在用不着等待了。”我说。

迈阿密最棒的事情之一，是它的居民可以用推土机轧平一切。我们的圣城早先是个亚热带花园，充满了各种奇花异草、珍禽异兽。经过几年的辛苦作业之后，所有的植物和动物都死了，它们的灵魂还会在取代了它们昔日家园的公寓群落间徜徉。这里有个不成文的规定，新区要以建造前杀死的东西命名。把老鹰杀光了，小区就叫鹰巢公寓。灭绝了美洲豹，小区就叫豹驰别墅。简单又优雅，而且非常好卖。

说这些并不意味着名为“仙童花园”的停车场就是仙童和他们的郁金香曾经被杀害的地方。绝对不是。如果非要牵强附会，不如说它代表着植物的复仇。来“仙童花园”的路上要开车驶过兰花湾和松柏。到达时，迎接你的是一丛丛旁逸斜出的野生树木和兰花，除了被一车一车拉来的游客之外，那里完全没有人的痕迹。世界上还有一两个地方种着真正的棕榈树，这里就是其中一个。它们遮住了背后的霓虹灯，当我远离尘嚣走在林间时，总觉得神清气爽。

但今天早晨我们到那里时，停车场已经人满为患。因为突发要案，公园关闭。本来计划来参观的人都聚集在入口处，希望能被允许入内，了却一桩心事，也许还能看到什么可怕的东西，可以让他们一惊一乍地假装受了天大的刺激。兰花和尸骸，该是多么完美的迈阿密之旅啊。

两个鬼头鬼脑的年轻人举着摄像机透过人群在拍摄。其他人都站在那里等着。他们走开的时候喊叫着“公园杀手”等类似喝彩的话，也许是因为他们在停车场占据了好位置不舍得轻易放弃，这里已经满得连独轮

车都停不下了。

德博拉是迈阿密本地人，又是迈阿密警察，她把她的福特车开过人群，径直停到公园大门前，并从车里跳了出来。几辆警车已经停在那里，等我从车里出来时她已经跟一个站在那儿的便衣警察说上话了。那人个头不高，肌肉发达，和我有过一面之交。他叫梅尔策。他正向德博拉指点着大门另一边的一条小路，德博拉已撇下他朝他所指的方向走去。

我赶紧跟上。我已经习惯跟在德博拉后面做随从了，她总是喜欢一头扎进犯罪现场。告诉她没必要这么赶好像不大合适，可毕竟受害者又跑不了。但是德博拉还是赶急赶忙，而且她希望我也在那儿，可以告诉她我的想法。所以，在她迷失在丛林中之前，我得紧紧跟上。

当她在一个小岔路上停下脚时，我终于赶上了她。这里叫“雨林”，一把长椅供累了的自然爱好者们歇脚。这对可怜的气喘吁吁的德克斯特来说再好不过了，他跌跌撞撞地跟了德博拉一路，太需要休息一下了。可椅子已经被一个更需要它的人占领了。

他坐在被棕榈树阴影遮蔽的小溪旁，穿着松松的棉短裤，这种稀薄的布料如今也可以在大庭广众之下穿了。他穿着橡胶拖鞋，正好配棉布短裤，身上是一件T恤，上面印着“我和笨蛋在一起”，胸前挂着相机，手里抓着一只花球，一副若有所思的样子。我说他若有所思，其实他那样子有些不寻常：他的头已经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一束艳丽的花朵。而他手中的花球里不是花，而是一堆醒目而隆重的肠子，最上面的几乎可以断定是颗心脏，一大群欣喜若狂的苍蝇正绕着它飞来飞去。

“狗娘养的，”德博拉说，我没法儿置疑她的逻辑，“这狗娘养的。一天仨。”

“我们并不能确定是同一个人干的。”我谨慎地说，她瞪着我。

“你想说有两个这样的浑蛋在同时犯罪？”她问道。

“的确不太可能。”我承认。

“你他妈的说对了，不可能。这下得把马修斯局长和东海岸的所有记者都招来了。”

“像个狂欢派对。”我说。

“我该跟他们怎么说？”

“我们正在跟踪几条线索，不久会获知详情并通告各位。”我说。

德博拉盯着我，脸上是一种气吼吼的表情，她龇着牙，瞪着眼。“不用你教我也会说这些废话，”她说道，“马修斯局长发明出来的台词，连记者都会背了。”

“那你喜欢听什么废话？”我问。

“那种能告诉我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儿的废话，你个蠢东西。”

我不理会自己妹妹的粗口，又打量一遍我们热爱自然的新朋友。

和上个现场一样烦人的是，我一点儿头绪都没有，黑夜行者除了发出些不连续的兴致盎然的反应，别的什么都没给我。

“这看上去像是，”我犹豫地说，“在做一个表达。”

“表达，”德博拉说，“什么表达？”

“我不知道。”

德博拉瞪了我一会儿，然后摇摇头。“谢谢上帝让你在这儿帮我。”她说。我还没来得及想出一个既能保护自己又能稍稍刺激一下她的说法，法医部的人就赶来了，挤进了我们小小的静谧空间。他们开始拍照、丈量，收集一切可能成为证据的蛛丝马迹。德博拉立刻转身走开，去跟实验室技术员卡米拉·菲格谈话。我则一个人站在那儿细细体味被自己妹妹打败的苦涩。

倘若我能感觉到自责或是其他蹩脚的人类情感的话，我敢肯定，痛苦的感觉很可怕，但幸好我不是那块料，所以除了饿，我什么感觉也没有。我回到停车场，和梅尔策警官聊了会儿，然后搭别人的车回到了南海岸现场。我的工具箱还在那儿，我还没来得及收集血液证据。

上午余下的时间，我一直在两个现场间奔忙。只有沙子上几乎干了的少量血迹表明海滩上这两口子是在别处被杀死后弄过来的。我很肯定大家都想到了这一点，因为在众目睽睽下把肢体摆弄成这样不大可能，

所以我没劳神自己把这点发现告诉德博拉。她已经陷入走火入魔的境界，我可不想成为她发泄怒火的靶子。

直到将近一点的时候，我才得空儿喘了口气。安杰尔带我回办公室，路上顺便在第八街停下来吃午餐，我们去的是他最喜欢的闪电餐馆。我点了一道色香味俱全的古巴牛排，外加两杯古巴咖啡配我的果馅儿饼甜点。到办公室时，我才觉得自己恢复过来了，精神大振，走进电梯。

电梯门关上时，我感觉黑夜行者发出一阵不安的躁动，我仔细听着，想弄清楚这是对今早事件还是对刚才牛排上过量洋葱的反应。但除了黑色翅膀紧张的扇动外，什么都没有。不过这种扇动已经在预示事情有些不对头。为什么在电梯里会有这种反应？我不清楚。考虑到最近黑夜行者由于莫洛克的事情刚放过大假，大概还心有余悸，不过这并不是说他已经功力下降。所以，当电梯门打开时我还在苦苦思索这是怎么回事儿。

好像料到我们会出现，多克斯警官站在那里，眼睛一眨也不眨地瞪着我们，吓了我一大跳。他从来都没喜欢过我，总莫名其妙地怀疑我是个魔鬼，当然我的确是，他打定主意要证明我是。一个业余外科医生捉住了多克斯，切去了他的双手、双脚和舌头。虽然我历尽艰辛试图救他，而且确实把他身体的绝大部分抢救了回来，但他还是将他被修剪过的新形象归罪于我，所以就更不喜欢我了。

尽管他已经没了舌头，发不出有意义的音节，但他还是说了，我只能忍受着那听起来像是一种新创语言的全由G和N组成的声音。他语气中充满胁迫的意味，让人一边硬着头皮听，一边忍不住想找紧急出口逃生。

他脸上的表情好像在说我干了禽兽不如的事儿，我一边听他愤怒地嘟囔，一边想要是我就这么推开他走掉会怎么样。不过什么都没发生，电梯门自动关上了。但我还是没来得及逃生，多克斯伸出已经变成一只闪闪发光的铁爪子的右手把门挡住了。

“谢谢。”我说，往前试探地迈了一步。但他岿然不动，眼睛眨都不眨一下。除了把他打翻，我不知道怎样才能绕过去。

多克斯继续用那种厌恶的眼神目不转睛地注视着我，他举起手里一

个小小的像精装书那么大的银色玩意儿。他翻开来，那估计是一个小型的手提电脑或者掌上电脑一类的东西。他的目光一直没离开我，一边用铁爪子在小电脑上戳着。

“放到我桌上。”小电脑发出不连贯的男声，多克斯咆哮了一下，又戳了两下。“不加奶，加两块糖。”那声音说，多克斯又戳一下。“祝您愉快。”那声音接着说。很悦耳的男低音，听上去是个愉快而矮胖的美国白人，完全配不上眼前这个浑身喷着复仇火焰的机械怪人。

最终，他不得不掉转目光看向手里抓着的电子装置的键盘，在一堆预先录好的句子中搜索，终于按到了正确的键。

“我还在盯着你。”愉快的男低音说，那欢快积极的语调本该让人感到舒服自在，可原始发话人是多克斯，这让效果打了折扣。

“这话可真让人心里踏实，”我说，“你不介意瞧着我出电梯吧？”

有一刹那，他表现得挺介意，他移动铁爪子在键盘上摸索着，然后似乎想起来如果不盯着键盘按键会很不方便，于是低头按了个键，又抬起头看着我，那愉快的声音又响起来：“狗杂种。”听起来像是在说“果冻面包圈”。不过他总算稍微让到一边让我能过去了。

“谢谢。”我说道，因为我有时不够厚道，所以又加了一句，“我会把它放到您桌子上的，不加奶，加两块糖，祝您愉快。”我从他身边走过，朝走廊尽头走去。直到走到我的格子间，我都能感觉到他的目光一直盯在我的后背上。

繁忙的一天已经够可怕的了，早上没有吃上面包圈我就很郁闷，后来还被多克斯警官残缺不全的身体和用电脑程序设置出来的效果夸张的声音惊吓，但这些都比不上我回家后看到的情景。

我本来巴望着饭前和科迪与阿斯特在院子里玩一会儿踢罐子，然后来一顿热乎乎香喷喷的丰盛晚餐。可当我把车开进丽塔家——现在是我的家了，虽然我还不太适应——门前的车道，我惊讶地看见两个头发蓬乱的小家伙正在前院里等我，这个时候电视里正在播《海绵宝宝》，我没法儿想象发生了什么事儿让他们不看电视而在这里等我。我紧张地爬出车向他们走去。

“你们好，公民。”我说。他们看着我，两人都一脸悲哀的表情，一言不发。对于科迪来说这样很正常，但对阿斯特来说，这简直太意外了，因为她继承了她妈妈的循环呼吸法，可以不断地说话而不用停下来换气，她沉默地坐在那儿实在太不同寻常了。我换了语气再试一次。“你们怎么了？”我问他俩。

“大便车。”科迪说。我觉得他好像说的是这几个字，但我实在不知道该怎么应对，就转过头看阿斯特，希望她能给我点儿提示。

“妈妈说我们会吃比萨，但你只能吃大便车，我们不想你被气走，所以等着你，想给你报个信。你不会走的，是吧，德克斯特？”

原来科迪说的果然是那几个字，这让我稍微安心了一点儿，尽管那说明我真得弄清楚大便车是什么东西。丽塔真这么说了？是不是我做了什么连自己也不知道的特别坏的事儿？这可有点儿不公平，如果我干了坏事儿，我会很想记住它并享受它。蜜月刚过去一天，这也太突然了吧？

“据我所知，我哪儿也不去，”我说，“你们肯定妈妈是这么说的？”

他们一起点头。阿斯特说：“嗯。她说你会惊讶的。”

“她说得对。”我说。我真觉得不公平，完全给搞糊涂了。“来吧，”我说，“我们来告诉她我哪儿也不去。”他俩一人拉着我的一只手，我们走进屋里。

屋里充满引人食欲的香味儿，熟悉又陌生，好似你本想去闻玫瑰，却闻到了南瓜馅儿饼。香味儿是从厨房里传来的，于是我率队来到厨房。

“丽塔？”我喊道，回答我的是盘子破损的声音。

“还没好呢，”她喊道，“我想给你个惊喜。”

我们都知道，惊喜通常不是好事儿，生日除外，但有时连这也不好说。不过我还是勇敢地一脚迈进厨房，丽塔正围着围裙在灶前忙碌，一缕金发从她的前额耷拉下来。

“我惹麻烦了？”我问。

“什么？当然没有了。为什么你会——见鬼！”她含住被烫了的手指，然后狂怒地搅拌着盘子里的东西。

“科迪和阿斯特说你要把我赶走。”我说。

丽塔扔下勺子，惊讶地看着我。“赶走？傻瓜，我……为什么我要——”她低头捡起勺子，跳过去在锅边继续搅拌。

“所以你没说大便车？”我说。

“德克斯特，”她说着，声音里透出点儿怒气，“我想给你做一顿特殊的饭，我费老大劲儿怕搞砸了。你能不能待会儿再扯这些？”说完她跳到厨房操作台前，抓了一个量杯，又跳回到灶前。

“你在做什么？”我问。

“你在巴黎的时候特别喜欢吃那儿的食物。”她说，边皱着眉头慢慢搅拌量杯里不知名的东西。

“只要是吃的我差不多都喜欢。”我说。

“所以我想给你做顿法国餐，”她说，“法式红酒罐焖鸡。”她用她最好的蹩脚法语念道，听着像“粪便闷罐运输车”，我脑子里有盏小灯泡亮了。

“大粪车？”我说，看着阿斯特。

她点点头。“车。”她说。

“浑蛋！”丽塔又叫起来，这次她又徒劳地想把被烫的胳膊肘塞到嘴里。

“来吧，孩子们，”我用玛丽·坡平斯 125 的愉悦口气说道，“我到外面跟你们解释。”我带他们来到走廊，走出房门来到后院。我们一起坐在台阶上，他们眼巴巴地看着我。

“好了，”我说，“车只是一个误会。”

阿斯特摇摇头。因为她无所不知，误会对她来说是不可能的。“安东尼说过粪便就是西班牙语的，”她确定地说，“而且大家都知道闷罐车是

什么。”

“可法式红酒罐焖鸡是法语，”我说，“我跟你们的妈妈在法国学会了这个词儿。”

“是什么呀？”她问。

“是鸡。”我说。

他们互相看看，然后又看着我。奇怪的是，这次是科迪打破了沉默。“我们还能吃比萨吗？”他问。

“我肯定你们能，”我说，“咱们组个队去踢罐子怎么样？”

科迪跟阿斯特耳语几句，阿斯特点点头。“你教我们东西吧，你知道，别的东西。”她说。

她说的“别的东西”当然是指德克斯特训练营教授的黑暗勾当。我最近发现他俩由于生父曾拿家具和随手能拿到的任何东西砸他们，给他们留下了创伤，把他俩变成了“我的孩子”——德克斯特的后代。他们跟我一样总是处于惊吓之中，和天真可爱的现实格格不入，更喜欢沉迷于邪恶得见不得光的乐趣。他们太急于玩儿坏游戏了，唯一安全的办法是让他们走上哈里之路。

不过，今晚还真可以来一堂小小的教育课，对我这样一个恢复正常生活、在正常生活中蹒跚学步的婴儿会有帮助。蜜月生活已经让我变得彬彬有礼，我需要重披我的黑色战袍，磨砺我的森森利齿。那就带上孩子们一道吧。

“好吧，”我说，“去叫些孩子来玩儿踢罐子，我会教你们一些有用的本事。”

“踢罐子的本事？”阿斯特噘着嘴说，“我们不想学。”

“为什么我玩儿踢罐子总能赢？”我问他们。

“你没有。”科迪说。

“有时候我是故意让你们的。”我傲慢地说。

“哈。”科迪说。

“关键是，”我说，“我知道怎么安静地移动。这一点为什么重要？”

“躲开人们的注意。”科迪说。对他来说，一次说这么多字真是不少了。看他日渐走出阴影可真好。

“对，”我说，“踢罐子就是个很好的训练。”

他们互相看看，阿斯特说：“先教我们，我们就去叫大家。”

“好吧。”我说，站起来带他们来到和邻居家院子的交界处。

天还没有黑，但日头已经把影子拉得很长。站在灌木旁边的草荫中，我闭上眼，感觉黑暗后座传来些微骚动，黑色的翅膀轻柔地拂过我，我觉得自己融进了阴影，变成了黑暗的一部分。

“你在干吗？”阿斯特说。

我睁开眼。她和弟弟正盯着我，好像我突然疯了。我很难告诉他们自己正在和黑暗融为一体，但这就是真实情况，我没法儿骗他们。

“首先，”我说道，尽量让自己听上去像那么回事儿，“你们要放松自己，然后感觉自己成为黑夜的一部分。”

“还没到夜里。”阿斯特说。

“那就当自己是黄昏，行不？”我说。她看上去将信将疑，但没再说什么。我继续说下去。“现在，”我说，“你身体里有一种东西，你得把它唤醒，你需要学会听它说话。明白吗？”

“影子家伙。”科迪说，阿斯特点点头。

我看着他俩，心里有种近乎宗教般的震撼。他们知道影子家伙，那是他们给黑夜行者起的名字。他们早就处之泰然地任由它住在自己的身体里，和我一样。他们已经处在和我一样的黑暗世界中。把我们联结起来的这一刻意义重大，我知道这件事儿我做对了，他们真是我的孩子，也是黑夜行者的孩子。我们拥有比血缘还紧密的联系，这真让人为之倾倒。

我不再是孤单一人，我肩负着一个巨大而神圣的责任，就是教育这两个孩子，让他们待在哈里的道路上，成长为他们天生注定成为的样子，但这个过程又必须是安全和有序的。这一刻真甜蜜，我甚至听见了圣乐响起。

这本该成为这混乱而艰难的一天胜利的尾声。真的，假如这邪恶的世界上有正义的话，我们本该在傍晚的余热中嬉笑打闹，乐成一团，共同领略那奇妙的秘密，然后从容享用美味的法国大餐和美国比萨。

“滚过来。”德博拉在电话中说道，她连招呼都没打。

“好的，”我说，“如果我身体的其余部分能留在家里吃饭的话。”

“笑话，”她说，听起来她一点儿都没笑，“我这会儿不想听笑话，因为我正在看又一具那样的尸体。”

我感到来自黑夜行者的一阵好奇的呜呜声，脖子后面的汗毛立了起来。“另一个？”我说，“你是说跟今早三具一样的？”

“完全正确。”她说完，挂了电话。

“嗯嗯，啊啊。”我说着把手机收了起来。

科迪和阿斯特看着我，脸上都是一副失望的表情。“是不是黛比探长？”阿斯特说，“她要你去工作。”

“没错。”我承认。

“妈妈会生气的。”她说。我觉得她可能是对的，我还能听见丽塔在厨房里发出的愤怒的声音，不时夹杂以“浑蛋”在中间。我虽不算是个研究人类期待的专家，但也能肯定，如果我不吃丽塔千辛万苦精心炮制的晚餐，她真的会生气。

“现在我是真坐上车了。”我说。然后我走进屋里，巴望着灵感能赶在丽塔之前击中我。

直到停好车，我都不确定自己来对了地方。这里看上去和犯罪现场很不搭。暮色中没有黄色封锁胶带，没有旋转的警车顶灯，也没有越聚越多的巴望看见什么难忘画面的围观群众。“乔家石头蟹餐馆”永远客满

为患，除了七月到十月。餐馆从七月一直关到十月，估计连乔家人也等得不耐烦了。

但今晚的人群有些不寻常，他们来此不是为了大快朵颐石头蟹，而是等着看别的东西，那是乔家人很不愿意出现在自家餐馆菜单上的东西。

我停好车，跟着一群便衣警察朝后院走去，那是今晚的大餐所在地，在紧挨着后门的墙上。还来不及看清究竟，我便听见心里嗞嗞作响。走近前来，法医部架设的灯光让我确信，眼前的情景将会让我感激地笑出来。

尸体的双脚被塞进一双类似胶皮手套的黑色鞋子里，这种鞋通常只有跳舞的意大利男人才会穿。他还穿着一条做工精良的鲜艳的红色短裤和一件蓝色丝绸衬衫，上面绣着银色棕榈树。衬衫没系扣子，向后拉开，露出男人的胸膛，那里已空空如也，腹腔里所有与生俱来的恶心内脏都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冰块、啤酒瓶、从蔬菜店买的基围虾。他的右手抓着一大把大富豪的游戏币，脸上也用胶水粘着一副塑料面具。

文斯·增冈蹲在门旁一侧，正慢慢地扫墙根的尘土。我走到他身边。

“我们今晚运气怎么样？”我问他。

他哼了一下。“要是他们能让我们从那里拿一两罐免费啤酒就好了，它们可都凉透了。”他说。

“你怎么知道？”我问。

他朝尸体努努嘴。“啤酒是新品种，标签会在低温下变蓝。”他说。他用胳膊擦了一下前额。“这儿的温度超过三十二摄氏度，冰镇啤酒喝起来该有多爽。”

“当然，”我说，看着尸体上那双令人难以置信的鞋，“喝完咱们可以去跳舞。”

“嘿，”他说，“你真想去吗？咱们收工就走？”

“算了，”我说，“德博拉呢？”

他朝左边点点头。“在那边，”他说，“正在跟发现尸体的女人谈话。”

我走过去，德博拉正在讯问一个说着西班牙语的妇女，后者吓坏了，正捂着脸边哭边摇头，那动作让我觉得难度很高，好比让你一手摩擦肚皮，一手拍脑袋。但她做得很好，可德博拉好像没被这个技巧展示打动。

“阿拉贝拉，”德博拉说，“阿拉贝拉，你听好了。”阿拉贝拉根本没听，我也不觉得我妹妹那混合了愤怒和权威的语气能打动谁，尤其是对一个看上去好像没绿卡的清扫妹来说。我走过去时德博拉瞪向我，好像把阿拉贝拉吓坏了都赖我，于是我决定帮把手。

帮她并不是因为我觉得德博拉搞不定，其实她的工作能力一流，毕竟她是天生的警察；也不是因为她了解我、爱我，这念头从来没让我放松过警惕。事实上正好相反。但阿拉贝拉明显吓坏了，没法儿应答讯问。她已经离吓疯不远了。和一个歇斯底里的人谈话与和一个正常人交谈相比，并不需要特别的同情或喜爱，这正适合阴沉忧郁的德克斯特，要的只是技巧、手艺，而不是艺术，一个长期研习和模仿人类行为的专家可以恰到好处地运用。笑得恰当，点头称是，假装在听——我多少年前就会了。

“阿拉贝拉，”我用带着恰当的中美洲口音的柔和声音说道，她果然停止了摇头，“阿拉贝拉，我们得抓住这个魔鬼。”我看看德博拉，继续说道，“这是魔鬼干的，是吧？”她猛地抽动下巴，点头称是。

“请看着我。”我柔和地说，阿拉贝拉终于放下了捂着脸的手。

“啊？”她羞涩地说，我再次为自己说甜言蜜语的本事所打动，这次还是双语的。

“说英语好吗？”我堆上一副大大的假笑说，“我妹妹不会说西班牙语，”我朝德博拉点点头，相信那已经表明德博拉是“我妹妹”，而不是一个“在你被欺凌虐待了这么多年之后将你送回萨尔瓦多的全副武装的美国警察”，这有助于她开口说话，“你能说英语吗？”

“会，嗯，会说一点儿。”她说。

“好，”我说，“告诉我妹妹你看到了什么。”我退后一步，阿拉贝拉赶紧伸出一只手抓住我的胳膊。

“你别走。”她羞涩地说。

“我就在这儿。”我说。她探寻地看看我。我不知道她在探寻什么，但显然她在我脸上找到了她要找的东西并放心了。她松开我的胳膊，两手在胸前交叉，转过来对着德博拉。

我看看德博拉，发现她正难以置信地瞪着我。“老天，”她说，“她信你不信我？”

“她知道我的心是纯正的。”我说。

“纯什么纯，”德博拉边说边摇头，“天哪，要是她知道真相……”

我必须承认我妹妹的辛辣评价不无道理。她只是最近才发现我的本相，她说有点儿不舒服真是太轻描淡写了。不过，这些都是在她爸爸的同意下安排的，圣哈里即便已经死去，他的权威仍然不容德博拉置疑，也不容我置疑。但她的语调对另一个正指望我的人来说太尖锐了，有些伤人。“要是你愿意，”我说，“我可以离开，让你独自处理这件事儿。”

“不！”阿拉贝拉说，又飞快地伸出手抓住我的胳膊。“你答应过会留下来。”她说，声音里几近于谴责和慌张。

我挑起眉毛看着德博拉。

她耸耸肩。“好吧，”她说，“你留下来。”

我拍拍阿拉贝拉的手，把它拿下来。“我就在这儿，”我说道，又带着假笑补充，“我愿意留下来。”这让她安心了，她看着我的眼睛冲我笑笑，深吸了一口气，然后转过去对着德博拉。

“说吧。”德博拉对阿拉贝拉说道。

“我和往常一样准时来的。”她说。

“几点？”德博拉问。

阿拉贝拉耸耸肩。“五点，”她说，“现在一周三次，因为快到七月

了，但他们想保持清洁，不准有蟑螂。”她看看我，我点点头。

“你去了后门？”德博拉问。

“Esway,es——”她看看我做个鬼脸，“怎么说？”

“总是。”我翻译道。

阿拉贝拉点点头。“我总是从后门走，”她说，“前边关到十月。”

德博拉晃着头，终于明白了：前门到十月之前一直是锁上的。

“好吧，”她说，“你到这儿以后，来到后门，看到了尸体？”

阿拉贝拉又捂住脸，这次只是一小会儿。她看着我，我点点头，于是她放下双手。“是的。”

“你还看到别的可疑的、不寻常的东西了吗？”德博拉问，阿拉贝拉茫然地看着她，“你看到什么不该在这儿出现的东西了吗？”

“尸体，”阿拉贝拉愤慨地说，指着那边的尸体，“它不该在这儿。”

“你看到别的人了吗？”

阿拉贝拉摇摇头。“没别人，除了我。”

“周围呢？”阿拉贝拉又茫然了，但德博拉指指旁边，“那边？过道？这附近任何人？”阿拉贝拉耸耸肩。“旅客，带着相机。”她皱皱眉，放低声音，秘密地跟我说，“有些是同性恋游客。”她说道，耸耸肩。

我点点头。“同性恋游客。”我对德博拉说。

德博拉瞪着她，然后转向我，好像在吓唬我们，让我们中的一个想出个好问题。但即使是我也没有了灵感，于是我耸耸肩。“我不知道，”我说，“她也许就知道这么多了。”

“问她住哪儿。”德博拉说。阿拉贝拉的脸上掠过一丝惊恐。

“我觉得她不会告诉你的。”我说。

“为什么他妈的不会？”德博拉说。

“她怕你告诉移民局。”我说道。当我用西班牙语提到移民局时，阿拉贝拉几乎跳了起来。

“我知道移民局的西班牙语怎么说，”德博拉飞快地说，“我也住在这儿，明白吗？”

“是啊，”我说，“但你拒绝学西班牙语。”

“让她告诉你。”德博拉说。

我耸耸肩，转向阿拉贝拉。“你家住哪儿？”我说。

“干什么？”她羞涩地问。

“我想请你去跳舞。”我说。

她咯咯笑起来：“我结婚了。”

“求你了，”我说，带着我电力一百瓦的假笑，“我绝不告诉移民局。”阿拉贝拉微笑着凑过来，在我耳边低声说了一个地址。我点点头，那里是中美洲移民聚居的地区，他们中只有少数是合法移民。“谢谢。”我说完正准备走到一边，她抓住我的胳膊。

“你不会告诉移民局？”她说。

“绝不，”我说，“只是为了抓住这个凶手。”

她点点头，似乎明白我要她的地址是为了找到凶手，又朝我害羞地笑笑。“谢谢，”她说，“我相信你。”她对我的信任真的很让人感动，尤其是想到除了朝她假笑了几下以外我什么都没做。这让我不禁想自己是否该换个职业，也许该去卖汽车，或者竞选总统。

“好了，”德博拉说，“她可以回家了。”

我朝阿拉贝拉点点头。“你可以走了。”我说。

“谢谢。”她又说一遍，冲我爽朗地笑着，然后几乎是跑着冲向街道。

“靠，”德博拉说，“我靠我靠我靠。”

我扬起眉毛看着她，她摇摇头，有些泄气的样子，又生气又紧张。“我知道这么想很蠢，”她说，“我真希望她看到了什么。我是说，”她耸耸肩，转过头去，看着过道那边的尸体，“我们找不到同性恋游客，在南海岸找不到。”

“反正他们也不可能看到什么。”我说。

“光天化日之下能没人看见什么？”

“人们只看他们想看见的东西，”我说，“他也许开一辆送货车，那就能让他变成隐形。”

“好吧，靠。”她又说一遍，这会儿批评她词汇贫乏好像不是时候。她又转过来冲着我：“我觉得你不大像是能告诉我些有用的信息。”

“让我拍个照，再容我琢磨琢磨。”我说。

“那就是‘不’，对吗？”

“不是一个正式的‘不’，”我说，“只是个暗示的‘不’。”

德博拉竖起了中指。“暗示这个。”她说着转过身，步履沉重地朝尸体走去。

Chapter 13　追踪嫌疑人

凉了的红酒罐焖鸡吃上去没有该有的美味。葡萄酒发出一股陈啤酒的气味，鸡肉吃起来有点儿黏糊，享用的过程变成强颜欢笑的折磨。我在午夜时分回到家里，以苦行僧般的坚毅干掉了一大份鸡肉。

我蹑手蹑脚地爬上床时丽塔没有醒过来，我也很快溜进了梦乡。似乎才闭上眼，床边的闹钟就响了，它尖叫着提醒我新一轮的暴力正威胁着我们可怜的伤痕累累的城市。

我勉强睁开一只眼睛，看到真的是六点钟，该起床了。这可真不公平，但我还是努力爬起来去冲澡，等我走进厨房时丽塔已经把早餐摆上桌子了。“我看你吃掉了那些鸡肉。”她说。我觉得她有点儿不开心，我知道这时候该说些好听的话。

“真好吃，”我说，“比我们在巴黎吃的还好吃。”

她眼睛亮了一下，但又摇摇头。“骗子，”她说，“凉了味道就不对了。”

“你施了魔法，”我说，“尝起来还是热的。”

她皱着眉把一绺儿头发从脸上拨开。“我知道你也是没办法，”她说道，“我是说你的工作……可我真希望你能尝到，我是说，我真的理解。”丽塔把一盘炒鸡蛋和煎香肠放到我面前，朝咖啡机旁边的小电视点头示意：“今早全是这个新闻，关于那个案子。他们采访了你妹妹，她看上去可不大高兴。”

“她一点儿都不高兴，”我说，“按说这可不应该啊，她的工作多有挑战性，还上了电视，她还有什么不满意的？”

我的俏皮话没能让丽塔笑起来。她拖了一把椅子坐在我身边，把双手放在大腿上，眉头皱得更紧了。“德克斯特，”她说，“我们真的需要谈谈。”

我通过对人类生活的研究发现，有一些字眼儿特别能吓到男人的灵魂。好在我没有灵魂，可我听到她的话以后还是感到一阵不舒服。“刚过蜜月就这样了？”我说道，想显得多少有些严肃。

丽塔摇摇头。“不是，我是说……”她挥挥手，又把手放回腿上，重重地叹口气，“我是想说科迪。”她最后说道。

“哦。”我应道，其实一点儿都不明白她想说科迪什么。在我看来，他毫无问题，但我比丽塔更清楚，科迪完全不是看上去的那个小小的安静的人类儿童，他是未来的德克斯特。

“他看上去还是……这么的……”她又摇摇头，然后低下头，声音变得低沉，“我知道他爸爸……做的事情……伤害了他，也许把他永远地改变了。不过……”她抬头看着我，眼睛闪亮，充满泪水，“他总这样是不对的，对不对？总这么安静，而且……”她又低下头去，“我只怕，你知道吗，”一滴泪珠掉落在她的腿上，她吸了一下鼻子，“他可能会……你知道吗……永远地……”又是好几滴眼泪。

“科迪会没事儿的。”我说道，暗暗赞叹自己出神入化的撒谎能

力，“他只需要稍微活泼点儿。”

丽塔又抽一下鼻子：“你真这么觉得？”

“绝对的，”我说着将手盖在她的手上，就像我最近从电影上看到的那样，“科迪是个很棒的孩子。只不过因为过去发生的那些事儿，他比别的孩子成熟得晚一点儿而已。”

她摇摇头，一滴泪珠甩到了我脸上。“这你可说不准。”她说道。

“我可以。”我对她说，奇怪的是，我这句话是发自真心的，“我非常明白他在经历什么，因为我自己也有过类似的经历。”

她的目光炯炯有神，泪盈于睫地看着我。“你……你从来没告诉过我那些事儿。”她说。“嗯，”我继续说道，“我永远都不会说。但我的经历和科迪很像，所以我真的知道。丽塔，相信我。”我又拍拍她的手，想着，是啊，相信我，相信我会把科迪变成一个如鱼得水、机智能干的魔鬼，就像我一样。

“哦，德克斯特，”她说，“我当然相信你。不过他是这么的……”她又摇摇头，把泪珠甩到四周。

“他会没事儿的，”我说，“真的。他只需要从他的小壳子里走出来一点儿，学着和同龄人相处。”还要学着他们的样子伪装成其中的一分子，我想。

“如果你这么肯定——”丽塔边说边使劲儿抽搭了一下。

“我肯定。”我说。

“好吧。”她说，从桌上拿过纸巾压在鼻子和眼睛上，“那我们，”又是抽泣和哽咽，“我想咱们得想法儿给他找些小朋友。”“玩儿牌，”我说，“我们马上就得教他怎么藏牌。”

丽塔又开始擤鼻涕，擤了好长时间。

“如果不是了解你，有时候我真不知道你是不是在开玩笑。”她说，然后站起来在我额头上亲了一下。

当然，如果她真像她以为的那样了解我，她就会拿餐叉给我来一

下，然后撒腿逃命。但保持幻想是人生的一个重要功课，所以我什么也没说。早餐在和谐单调的气氛中进行。在我喝第二杯咖啡时，科迪和阿斯特也来到了厨房，他们的脸上带着相同的服了过量镇静剂之后呆滞的表情。因为不许喝咖啡，他们过了好几分钟才明白自己是醒着的。当然又是阿斯特先打破了安静。

“黛比探长在电视上。”她说。阿斯特最近对德博拉产生了一种英雄崇拜，因为她看到德博拉带着枪，还对着一些大块头便衣警察吆五喝六。

“那是她工作的一部分。”我说。

“你怎么从来不在电视上露面呢，德克斯特？”她谴责地说。

“我不想上电视。”我说。她瞪着我，好像我在提议把冰激凌定为违禁品一样。“真的，”我说，“要是所有人都知道我是什么样子，我一走上街就会被人指指点点。”

“可没人对黛比探长指指点点啊。”她说。

我点点头。“当然没有，”我说，“谁敢啊？”阿斯特一副不依不饶的样儿，我重重地放下咖啡杯站了起来。“我得开始一天的伟大工作了，我要去保卫我们的好市民。”我说。“你用显微镜没法儿保护人。”阿斯特说。

“好了，阿斯特。”丽塔说着，赶过来在我脸上亲了一下，“希望你逮住这个家伙，德克斯特，”她说，“听上去真可怕。”

我也希望我们能抓住这个家伙。一天四个受害者，即使对我来说都有点儿过了，这必然会给整座城市制造一种草木皆兵、人人自危的气氛，那我就没办法找自己的乐子了。

我到办公室比平常略早，楼里已是一片繁忙景象。新闻发布会的人比哪次都多。当我发现十几架照相机和麦克风已经铺设妥当，马修斯局长却不见踪影时，我意识到了事情有多么严重。

更糟的还在后面。一个便衣警察站在电梯口要我出示证件才让我通过，即便我跟他还有点头之交。这还没完，我终于到了实验室，却发现文斯买了一袋法国可颂面包。

“主啊，”我说，看着文斯衬衫前襟上的碎屑，“我只是说说而已，文斯。”

“我知道，”他说，“但这玩意儿听起来很有品。”他耸耸肩，一大片面包屑被抖落到了地板上。“巧克力馅儿，”他说，“还有火腿和奶酪馅儿的。”

“我不认为巴黎的可颂是这么做的。”我说。

“你他妈的去哪儿了？”德博拉在我背后咆哮着，顺手拿起一根火腿和一块奶酪可颂。

“我们中毕竟有人需要时不时睡个觉。”我说。

“我们中还有些人压根儿没法儿睡觉，”她说，“因为我们中有些人得玩儿命工作，被从巴西或鬼知道什么地方来的照相机和记者包围。”她狠狠地咬了一口可颂，把嘴巴塞得满满的，然后瞪着手里剩下的面包，“耶稣基督，这是什么玩意儿？”

“法国面包圈。”我说。

德博拉把剩下的面包扔向身旁的垃圾桶，却偏了四英尺。“难吃死了。”她说。

“你想吃我的香肠啊？”文斯问德博拉。

德博拉连眼睛都不眨。“抱歉，我吃就要吃个满嘴，你的没那么大。”她说完，抓着我的胳膊说，“过来。”

我妹妹拉着我穿过走廊来到她的工作间，自己摔到桌后的椅子里。我坐在折叠椅上，准备迎接她给我预备的暴风骤雨。

结果等来的是一堆报纸，她把它们朝我扔过来，说：“《洛杉矶时报》《芝加哥太阳报》、纽约他妈的时报、德国《每日镜报》《多伦多星报》。”

在我淹没在报纸堆中完全被憋死之前，我伸手抓住她的胳膊，不让她把《巴基斯坦观察家报》朝我砸过来。“德博拉，”我说，“你要是不把它们戳到我眼窝里，我倒是能看得更清楚。”

“这臭狗屎暴风雨，”她说，“你没见过臭狗屎暴风雨吧？”

说实话，我没见过真的臭狗屎暴风雨，除了中学时兰迪·施瓦兹把红色球形炸弹放在男生厕所里，结果奥伯里恩老师不得不早退回家换衣服。但德博拉显然没心情回忆往昔，尽管我们都不喜欢奥伯里恩老师。“我猜到了，”我说，“看到马修斯不在就知道了。”

她气呼呼地说：“跟他从来没存在过似的。”

“我从来没想到马修斯局长会错过这么有爆炸性的上镜机会。”我说。

“他妈的四具尸体在他妈的一天出现，”她啐了一口唾沫，“从来没这样过，这事儿就让我赶上了。”

“丽塔说你在电视上看起来挺好看。”我鼓励地说，但只是惹得她狠狠地拍了一下那摞报纸，好几张报纸被震落到地板上。

“我真不想上他妈的电视，”她说，“他妈的马修斯把我扔到狮子群里了，这是现在全世界最大最糟糕的该死的倒霉事儿，我们还没发布任何尸体的照片，所有人都已经知道这个案子有十分怪异的地方，市长已经问过了，他妈的州长正在问，如果我午饭前不能给个说法，佛罗里达州将沉入大海，而我将被压在最下面。”她砸了一下报纸堆，这回半摞报纸都掉到了地上。这好像让她出了口恶气，她一屁股坐下去，一副精疲力竭的样子。“我真的需要你帮忙，老哥。我恨死了求你，可如果你能整明白这种事儿，现在真的是时候了。”

我不知道她怎么会突然恨死了求我，她以前又不是没求过，求了好几次，显然并没有恨死。近来她变得有点儿怪怪的，一提到我的特殊本领她就恶声恶气。可这是为什么呢？我没感情，可也没有不受感情影响的免疫力，我没法儿眼看着自己的妹妹山穷水尽而置若罔闻。“我当然会帮你的，德博拉。”我说，“我只是不知道该怎么做。”

“呃，靠，你必须做点儿什么，”她说，“我们一起对付。”

听到她说“我们”可真好，尽管直到这会儿我才知道我也被卷进去了。但只区区一点儿归属感并不有助于我的巨型大脑投入运转。事实上，德克斯特的高级司令部此刻出奇地安静，跟在犯罪现场时的反应一

样。尽管如此，表现出配合是此刻最需要做的，于是我闭上双眼，装出一副拼命在想的样子。

好吧，如果真有什么具体线索，勤勉得跟猎犬一样的法医部英雄们应该已经找到了。所以我需要的是我的同僚们不在行的东西——借助黑夜行者的帮助。可是黑夜行者少有地安静，只是偶尔怪笑几下，我不知道那是什么意思。通常，看到谁展示捕猎技巧都能激发我的欣赏之情，这有助于我理解杀人动机。不过这次毫无感觉，这是怎么回事儿？

我只得孤军作战，而德博拉正在那儿瞪着我，表情既严厉又满含期待。我退一步欣赏那个伟大而残忍的天才，这些杀戮的不寻常之处在于对尸体隆重的展示方式有些超出常规。展示？没错。它们被以一种精心安排的方式展示出来，为的是取得最强烈的效果。

但展示给谁看呢？研究杀手心理的学院派会说，越艰难就越有观赏性。但大家都知道，警察会把现场完全封锁起来，即便没有封锁，也不会有媒体愿意刊登这种可怕的图片。有多可怕？相信我，我看过。

所以到底是展示给谁看的呢？警察？法医部的书呆子们？我？所有这些都不可能，除了这些人，就只有三四个发现尸体的人了，除此之外再没人看到过什么。然后就是整个佛罗里达州公众舆论的强烈反对，人们拼了命也要保住旅游业。

一个念头跳出来，我睁开眼睛，看见德博拉正瞪着我。

“怎么着？”她说。

“也许这就是他们想要的。”我说。

她看了我一会儿，颇像科迪和阿斯特刚睡醒时的样子。“什么意思？”她最后问。

“我看到尸体的第一个感觉就是凶手不是为了杀他们，而是为了杀了之后摆弄这些尸体。展示。”

德博拉哼了一下。“我记得那场面。可还是说不通。”

“说得通。”我说，“要是有人想要制造效果，通过这种方式获得一种影响力。现在看看，有什么效果？”

“什么也没有啊，除了让全世界的媒体都注意了。”

“可别，别用‘除了’这个词儿，这就是我的意思。”

她摇摇头说：“什么？”

“媒体关注有什么不好，老妹？整个世界都看着阳光之州，世界旅游业的前沿——”

“他们看了这些事件会说‘我可绝对不想去那屠宰场的附近旅游’，”德博拉说，“好啦，德克斯特，你到底想说什么？我跟你说过，哦，”她皱起眉头，“你是说有人想打击旅游业？对整个佛罗里达州？这可真够蠢的。”

“你觉得干这事儿的能不是蠢货吗，老妹？”

“可到底是谁想这么干？”

“我不知道，”我说，“加利福尼亚？”

“好了，德克斯特，”她吼起来，“你要说得通，不管谁干的，都得有动机才行啊。”

“某个心怀嫉恨的人。”我说道，听上去比我心里感觉的要笃定得多。

“对整个混账州都嫉恨？”她说，“这听起来对头吗？”

“啊，不太对头。”我说。

“那拜托您想个对头的说法出来，行不？就现在。这事儿现在已经糟到家了。”

那些可怕的字眼儿刚从德博拉嘴里跳出来，桌上的电话就响了起来。德博拉抓过电话，眼睛仍然瞪着我，然后忽然转过身去弓起了背。她发出几声惊叹，似乎在问：“什么时间？天哪。对。”她挂了电话，转过来冲着我，跟她这会儿的表情比起来，她先前的怒视简直成了春日初吻。“你个浑蛋。”她说。

“我干什么了？”我问，对她语气中冷酷的愤怒感到有些惊讶。

“我也想知道。”她说。

即便魔鬼也有发火的时候，我相信此刻自己快到极限了。“德博拉，要么你说点儿有意义的整句出来，要么我回实验室擦洗分光仪。”

“案子有突破了。”她说。

“那不是应该高兴吗？”

“是旅游局。”她说。

我张开嘴想说点儿又聪明又利索的话，然后又闭上了。

“是啊，”德博拉说，“好像的确有人对整个州都有意见。”

“你觉得是我干的？”我已经不是感到恼火，而是目瞪口呆地惊讶坏了，她看着我，“德博拉，我觉得有人在你咖啡里下毒了。佛罗里达是我的家，你想听我给你唱《斯旺尼河》[126]吗？”

不知道是不是我自告奋勇要唱歌起了作用，她盯着我看了很久，然后跳了起来。“来吧，我们到那边去。”她说。

“我？你的搭档库尔特呢？”

“他去喝咖啡了，妈的，”她说，“另外，我宁可和疣猪搭档。来吧。”

大迈阿密地区观光旅游局位于布里克尔大街一座高大的建筑中，这和它弥足轻重的作用很相衬。透过巨大的窗户，可以看到繁华街区美丽的一角，以及比斯坎湾上的政府穿越海道，甚至还可以看到附近的码头，在那里，篮球队不时会上演一场惊心动魄的输球。景色太棒了，跟明信片似的，好像在说：“没逗你玩儿，这就是迈阿密。”

只是今天旅游局的人好像都无心欣赏风景。办公楼好像被人刚用棍子捅了一下的大蜂窝。工作人员虽然不多，可全在门前和走廊中跑进跑出，看上去跟有几百个人在不停奔跑似的，个个好似热锅上的蚂蚁。德博拉站在前台接待处待了足足两分钟，用她的耐心来衡量的话，简直像一辈子那么长。一个大块头女人站住了脚，看着她。

“你要干吗？”女人问。

德博拉立刻亮出警徽："我是从警察局来的摩根探长。"

"哦，我的天，"女人说，"我去叫乔安妮。"说完溜进右边的一道门不见了。德博拉看着我，好像是我的错似的，说："天哪。"

这时门又开了，一个小个子长鼻子的短发女人冒了出来。

"警察？"她怒气冲冲地说，她看看我俩，又定睛看着德博拉，"你是警察？是花瓶吧？"

德博拉早已习惯人们的这种质疑，但他们通常没这么直白。她有点儿脸红了，又亮出警徽说："我是摩根探长，你能给我们提供什么信息吗？"

"这会儿就别打官腔了，"女人说，"我要的是'警探哈里'[127]，来的却是'律政俏佳人'[128]。"

德博拉脸颊绯红，眼睛眯起来。"你要是愿意，我可以回去拿传票，"她说道，"也许再加一张妨碍调查的逮捕证。"

女人看着她。这时背后房间里有谁大吼一声，然后什么东西倒了，碎了。她突然改变语气说："我的天哪！好吧，来吧。"然后她也从门后消失了。德博拉重重地喘了口气，龇着牙，我们相继朝门走去。

小个子女人已经走进走廊尽头的一扇门，等我们追过去时她已经坐在了会议桌后面的一把转椅上。"坐吧。"她说，冲旁边的椅子挥了下手，手里拿着一个大遥控器。我们还没坐好，她就拿遥控器对着一个大大的平面电视。"这是昨天收到的，但我们今早才在开会的时候看了。"她抬眼看着我们，"然后就马上报了警。"

"是什么？"德博拉说着坐了下来，我坐在她旁边。女人说："是一张光碟。请看。"

屏幕闪动着，在几条"请等待""请选择"的提示之后，突然跟活了过来似的发出一声尖厉的惨叫，连德博拉都不禁跳了起来。

屏幕亮了起来，一个形象逐渐清晰：在静止的俯拍镜头中，一个人的身体衬在雪白的陶瓷背景上，眼睛大睁着注视前方。在我看来，人已经死了。然后一个人进入镜头，把一部分尸体挡住了。我们只能看见那

个人的后背。然后那个人抬起拿着一把电锯的臂膀，又按下去，接着传来锯齿切入皮肉的声音。

“耶稣基督。”德博拉说。

“可怕的还在后面。”小个子女人说。

电锯轰鸣着，我们能看到镜头里的人干得很卖力。然后电锯停了。电锯被扔在陶瓷背景上，那人往前探身，拿起一大块可怕的发着亮光的内脏，把它们扔到镜头能拍清楚的位置。然后，一串大大的白色字母出现在屏幕上，背景是一堆肠子：

新迈阿密：它将令你肝脑涂地。

图像静止了一会儿，屏幕接着变成空白。

“继续看。”女人说。屏幕闪了闪，[129] 的字母出现在屏幕上：

接下来我们看到了沙滩日出。背景音是甜甜的拉丁音乐。一个波浪卷上沙滩。一个晨跑的人进入画面，磕绊了一下后震惊地停下脚步。接着镜头移向晨跑者的脸，他的表情从震惊到恐惧。然后他撒腿就跑，离开水边，穿过沙滩，朝着远处的街道跑去。镜头移回，画面上出现的是我们的老朋友，在南海岸沙滩上被开膛破肚的那对幸福夫妻。

镜头切换到出现在现场的第一个警察，他脸部抽搐，转开头呕吐。下一个镜头对着围观群众，他们都僵直地别过脸，一张又一张脸，镜头切换得越来越快，直到屏幕上排满小方块照片，像高中纪念年册 [130] 上那样，只是每个人的表情各不相同，各自用自己的方式表达着惊恐。

字幕再次升起：

新迈阿密：轮到你了。

屏幕黑了。

我不知道说什么好，看一眼与我同来的伙伴，发现她跟我一样。我想评论一下摄影技巧来打破这让人别扭的沉默，因为如今的观众都喜欢动作片多一些。但屋里的气氛好像不是很适合谈这个，所以我继续保持安静。德博拉坐在那儿咬牙。小个子女人一言不发地看着窗外美丽的景

色。最后，她说道：“我们觉得还会有更多受害者出现。我的意思是，新闻说已经有了四具尸体，所以——”她耸了耸肩。我顺着她的视线看看窗外，以为有什么好看的东西，但除了一只快艇朝政府穿越海道驶过来以外，什么也没有。

“这是昨天寄来的？”德博拉说，“用平信？”

“带着迈阿密邮戳的普通信封，”女人说，“光盘也很普通，一般办公室用的那种，在哪儿都能买到，欧迪办公、沃尔玛，随便哪儿都有。”

她的语气很轻蔑，脸上是生动的“可爱”的人类表情——介于鄙视和冷漠之间。我开始奇怪，她如何能做到让人喜欢迈阿密，让数百万的人想来一个有像她这样的人居住在其中的城市旅游。

这想法从我的大脑里滚落到地板上，在大理石地面上泛起回声。一列小火车从德克斯特车站驶出站台。有那么一会儿，我只是看着烟囱喷出浓烟，然后闭上眼睛爬上火车。

“怎么了？”德博拉问，“你想到了什么？”

我摇摇头，又沉思了片刻。我听见德博拉的手指在台面上敲着，然后是遥控器被小个子女人放下的声音。火车终于提速了，我睁开眼。“会不会，”我说，“有人想破坏迈阿密的公众形象？”

“你之前说过了，”德博拉吼道，“而且听起来很荒唐。谁会他妈的对整个州都怀恨在心？”

“可假如不是针对这个州呢，”我说，“假如只是针对宣传这个州的人？”我定定地看着小个子女人。

“我？”小个子女人说道，“有人针对我干出这些事儿？”

我被她的谦虚美德所感动，朝她送上一个我最热情的假笑。“你，或你的部门。”我说。

她皱着眉，好像那人攻击的是她的部门而不是她本人是件很荒诞的事儿。“哦？”她怀疑地说。

德博拉拍了一下桌子，点头说道：“对，现在说得通了。如果你开除

了谁，得罪了谁的话。”

“尤其是那种行为不大正常的。”我说。

“就像那些半吊子艺术家，”德博拉说，“比如说，某人丢了工作，忍了一阵子，然后就像这样爆发了。”她转过头对着小个子女人，“我需要查看你们的人事档案。”

女人好几次把嘴张开又合上，然后开始摇头。“我不能给你看我们的档案。”她说。

德博拉瞪了她好一会儿，我正等着她反驳，她却站了起来。“我明白，”她说，“来吧，德克斯特。”她朝门外走去，我赶紧站起来跟上。

“怎么了？你去哪儿？”女人喊起来。

“去取法院传票和调查令。”她说完不等回答就转身离开。

那女人想继续拖延，又过了漫长的两秒半，她突然站了起来，一边追赶德博拉一边喊道：“等等！”

几分钟后，我坐在后面一个房间的电脑前，身边操作键盘的是诺埃尔，一个瘦得吓人的海地后裔。他戴着厚厚的近视眼镜，脸上有道明显的疤痕。

我勤勤恳恳地和诺埃尔坐在一起，他身上的古龙香水味道太浓了。我们谈了谈要找的东西。

“看，”诺埃尔带着浓重的克里奥尔口音说道，“我给你调一份最近两年被辞退的人的名单好吗？”

“两年很好，”我说，“如果人不是太多的话。”

他耸耸肩，这个动作对他瘦削的小肩膀来说怪辛苦的。“不到一打，”他说，又笑着补充，“在乔安妮手下，好多人辞职了。”

“打印这份，”我说，“再查一下他们的档案，看有没有抱怨或威胁。”

“不过，”他说，“还有不少独立的搞设计的合同工，这部分名单要

吗？有时候他们拿不到活儿，谁知道他们会有多生气。”

“合同工总能试着拿下一个项目，对吧？”

诺埃尔又耸耸肩，他的耳朵看上去挺危险的，因为他的肩胛骨看起来跟刀片一样锋利。“也许吧。”他说。

“所以除非是彻底解除雇佣关系，比如旅游局告诉他们我们再也不会用你了，合同工倒不至于。”

“那我们就集中在被辞退的人身上。”他说。片刻之后，他就打印出一张表，正如他所说，不到一打的名字和已知最新住址。确切地说，是九个人。

德博拉一直望着窗外，不过一听到打印机开始工作的声音，她就蹿过来从我椅子背后张望。“弄到了什么？”她问。

我看看打印出来的纸，给她递过去。“也许什么都没有，”我说，“九个被解雇的人。”她从我手中夺过名单，好像那上面有什么重要的证据。“我们再对照他们的档案查一下，”我说，“看他们是否有过恐吓和威胁。”

德博拉磨着牙，我知道她想冲出门，冲上大街，去查第一个地址，但显然排出优先次序、从最可疑的人入手更节省时间。“好吧，”她最终说，“不过你快点儿。”

我们的确加快了速度。我先排除了两个，他们被“解雇”是因为移民局把他们驱逐出境了。还有一个名字很引人注目：赫尔南多·梅萨，他名列前茅。

为什么？赫尔南多设计了机场和游船码头。

“浑蛋，”我刚一告诉德博拉，她就骂了起来，“我们找着疑犯了，挥棒出击。”

我也觉得有必要跟梅萨谈谈，不过一个细小的声音在对我说，事情从来不会这么容易，你以为找到了目标，其实很快你又得推倒重来，或者，记得躲避朝你直直飞来的棒子。

我们都知道，当你预见到了失败，十有八九你是对的。

赫尔南多·梅萨住的地方还过得去，但不算特别好。中规中矩，二十年没有改变，不像迈阿密其他地方。事实上，他家离德博拉的家只有一英里多一点儿，他们算得上是邻居。可惜这好像没能让这两个人的行为变得更睦邻友好一点儿。

德博拉刚一敲门，门就开了。我看她兴奋得抖脚的样子就知道她急不可待地觉得自己网住了大鱼。门吱呀一声打开了，梅萨出现在门后，德博拉的脚停止了抖动，说：“操。”她当然是非常小声地说的，可仍然能让人听见。

梅萨果然听到了，回敬说“操你”，然后充满敌意地瞪着她，这跟他坐在轮椅上的姿势不太相符。显然他的四肢不能动弹，除了每只手的几根手指以外。

他用一根手指按了下轮椅前方一个亮亮的金属盘，轮椅朝我们挪近了几英寸。“你想找不痛快吗？”他说，“还是你想向我推销东西？嘿，我能试试新的滑雪装备。”

德博拉看看我，我也没什么好说的，只是笑了笑。不知为什么这让她很生气。她的眉毛皱到一起，嘴唇绷得紧紧的。她转过头看着梅萨，用标准的冷酷的警察腔调说道：“你是赫尔南多·梅萨？”

“他剩下的部分都在这儿了。”梅萨说，“嘿，你听起来像个警察。是为我在橘子碗体育场裸奔那件事儿来的？”

“我们想问你几个问题，”德博拉说，“我们能进去说话吗？”

“不能。”他说。

德博拉已经抬起一只脚，重心前移，满以为梅萨会跟世上所有人一样自动让她进门。她紧急刹住脚，朝后退了半步。“你说什么？”她问。

“不——能，”梅萨说，一字一顿，好像他在跟一个搞不清状况的弱智说话，“不——能，你不能进来。”他又在金属板上戳了一下，轮椅冲我们很嚣张地又蹦了一下。

德博拉猛地跳到一旁。她很快恢复了职业尊严，朝梅萨走去，不过

保持了一段安全距离。“好吧，”她说，“我们就站在这儿。”

“哦，哈，”梅萨说道，“我们就在这儿搞。”说完他用手指在遥控器上戳来戳去，轮椅进进退退了好几次。“嗯，宝贝儿，嗯，宝贝儿，嗯，宝贝儿。”他说。

德博拉显然快对这个询问对象失去掌控了，这是警察条例所不允许的。她被梅萨的虚拟轮椅性交给气坏了，朝一边跳开。他用轮椅跟着她。“来吧，小妹妹，还要吗？”他用一种介于大笑和喘息之间的声音喊道。

我很抱歉，这么说好像我真的感觉到了某种情绪似的，但我有时候确实会对德博拉产生同情，因为她是那么努力和拼命。于是我走到梅萨背后，把轮椅后面的电线拔了下来。机器停止了轰鸣，轮椅立刻停下来，唯一能听见的就是远处警车的声音以及梅萨按遥控器的嗒嗒声。

迈阿密是一个汇聚两种文化和语言的城市。我们浸淫其中，都懂得不同的文化教给人许多新鲜奇妙的东西。我一直都欣赏这种观点，现在我从梅萨这里得到了回报。他创造性地使用了英语和西班牙语。他飞快地说了一系列标准词汇，然后他艺术家的一面派上了用场，他管我叫了一堆从来没存在过的名称，除非是在希罗尼穆斯·博斯 [131] 设计的平行宇宙中。梅萨的声音越来越弱，越来越沙哑，却丝毫不减慢速度，这给他的表演增加了神秘莫测的气氛。我是真给镇住了，看样子德博拉也是，我俩只是站在那里听着，直到梅萨终于累瘫了，以一句“狗杂种”收尾。

我走回到他面前，站在德博拉旁边。“别这么说话，”我说，他怒视着我，“这太路人甲了，你的水平比这个高多了。刚才那句是什么？‘舔装满老鼠呕吐物的垃圾袋’？太棒了。”我轻轻拍了两下手掌。

“给我插上电，你个装满蜥蜴脓液的垃圾袋。”

“他开始重复自己了，”我对德博拉说，“我想是我们把他累坏了。”

“你曾经威胁要杀掉旅游局长？”德博拉问。

梅萨哭了起来。这可不太美。他的头朝一边歪着，痰液和鼻涕往下流，混合着眼泪在脸上纵横驰骋。“杂种，”他说，“他们干脆杀了我好了。”他吸了一下鼻子，但除了制造出一声薄湿的噪音以外无济于

事。“看看我，看看他们对我做了什么。”他用嘶哑刺耳的声音嘟囔着。

“他们把你怎么了，梅萨先生？”德博拉说。

“看，”他又抽抽鼻子，“他们对我做了这个。我生活在这副浑蛋轮椅里，如果没有护士扶着我的小鸡鸡的话，我连尿都没法撒。”他抬头看着我们，带着一丝挑衅的神情，“难道你们不想干掉那些杂种吗？”

“是他们把你弄成现在这样子的？”

他又抽了一下鼻子。“工伤，”他用一种警惕的语气说，“我是在上班时间受的伤，可他们不承认，非说是车祸，一分钱也不付，然后把我解雇了。”

德博拉张大了嘴，又吧嗒一下闭上了。我觉得她本来想问“昨晚三点半到五点你在哪儿”之类的问题，然后突然意识到他很可能就在这副轮椅上，哪儿都去不了。梅萨即便别的不行，脑子却好使得很，他也注意到了。

“怎么着？”他说，夸张地抽着鼻子，终于吸回了一小股鼻涕，“真的有人去杀了那帮狗杂种中的一个吗？你觉得这不可能是我干的，因为我坐在轮椅上？婊子，你给我把电插上，我给你看看我杀一个把我气坏了的人有多容易。”

“你杀了哪个护士？”我问他。德博拉用胳膊肘撞了我一下，不过她还是没出声儿。

“哪个死了哪个就是我杀的，妈的。”他朝我气呼呼地说，“我希望是狗杂种乔安妮，不过，我会把他们全杀了。”

“梅萨先生。”德博拉说，声音中透出些犹豫，搁别人那儿表示同情，但在德博拉那里是失望，因为她了解到眼前这个可怜的泪包儿并不是她要找的疑犯。这下又被梅萨抓住了进攻的机会。

“没错，是我干的，”他说，“把我铐起来吧，婊子。把我用链条锁在地板上的黑椅子旁边，跟狗拴在一起吧。怎么着，你怕我死在你手上？来吧，骚娘儿们，不然我会像杀那些浑蛋董事一样杀了你。”

“死的不是董事。”我说。

他瞪着我。“没死？”他说。他猛地转头冲着德博拉，唾液在阳光下闪闪发光。“你个浑蛋，那你为什么骚扰我？”

德博拉犹豫着，然后决定再试一次。“梅萨先生。”她说。

“操，从我这儿滚开。”梅萨说。

“我觉得这主意不错，德博拉。”我说。

德博拉泄气地摇摇头，狠狠地喘了口气。“操，”她说，“走吧。给他插上电。”她说完转身走下前廊，让我独自完成那既危险又不讨好的为梅萨先生的轮椅插电的工作。梅萨看上去挺乐意。他开始朝德博拉的背影往外喷一个新的按字母顺序排列的脏话词汇表，给我的是一个飞快而含混的“快滚，你个死基佬”。

我加快动作，不是为了讨好梅萨，而是不想在他的轮椅被插上电之后还跟他面面相觑，那太危险了，而且我已经花费了足够多的一去不复返的宝贵时间听他抱怨。该回到正常的世界中去了，在那里我可以自己变成魔鬼，可以去抓别的魔鬼，还能吃到午餐。所有这一切都不可能发生在这个前廊。

所以，我插上电，还没等梅萨反应过来就跑下了前廊。我冲到车前钻了进去。德博拉猛地提速，甚至不等我把门关好，显然她是怕梅萨会拿自己的轮椅来撞车，我们飞快地融入迈阿密自杀式的车流中。

“操。”她终于说了一句。在听过梅萨的叫骂之后，这个词儿温柔得如同夏日微风。“我还以为他肯定是。”

“看积极面，”我说，“至少你学了一些很棒的新词儿。”

“去死。”德博拉说。估计这些词儿对她来说也没有那么新。

名单上还有两个名字要在午休前去查。第一个地址就在椰树林路，我们只用了十分钟就从梅萨家赶到了那里。德博拉稍微超了速，但还是太慢了，用这样的速度开车简直是自取其辱。所以即使路上车不多，我们还是被喇叭声和叫骂声以及竖起的中指所包围，周围的车跟鱼群从石头上方游过似的纷纷超过我们。

德博拉好似并不在意。她正苦苦思索着，眉毛死命地皱着，以至于

我都想提醒她，再这样下去就成死褶了。

我们很快就到了名单上的地址。这是一座简朴的旧农舍模样的房子，坐落在虎尾街，前院很小，荒草丛生，“此房出售”的牌子插在一棵杧果树前。半打外包装都没撕开的旧报纸散落在院子里，在长得老高的杂草里隐约可见。

“妈的。”德博拉说着在前院里停好车。这应该是个犀利而简明的评价。这房子看起来有几个月没人住了。

“这家伙为什么被解雇？”我问她，裹报纸的鲜艳塑料袋被吹得在院子中乱飞。

德博拉看了一眼名单。“爱丽丝·布朗森，”她说，“她从办公账户里挪用公款。被发现时，她威胁说会回来打人杀人。”

“是一次一个，还是连锅端？”我问，但德博拉只是看了我一眼，摇摇头。

“没什么价值。”她说，我也倾向于同意。不过警察的大部分工作就是拿死马当活马医并期待撞上好运，所以我们还是解开安全带，踏着地上的落叶和其他垃圾走到前门。德博拉机械地敲门，我们能听见屋子里传来敲门的回声，显然跟我预想的一样，是空屋子。

德博拉低头看看手里的名单，找到嫌疑人的名字。“布朗森女士！”她喊了一声，更是一点儿动静都没有，因为她的声音没能像敲门声一样有穿透力。

“妈的。”德博拉又说了一遍。她又砸了砸门，和刚才一样，一无所获。

保险起见，我们绕房子走了一圈，趴在窗户上向里张望，但除了一些难看得要命的红色和绿色的窗帘挂在空荡荡的客厅里，我们什么也看不见。我们绕回到房子正面，看见一个骑着自行车的男孩正在我们的车旁看着我们。他十一二岁，一头长发编成许多根细小的发辫，扎成一个马尾。

“他们四月份就搬走了，”他说，“他们也欠你们钱吗？”

“你认识布朗森一家？”德博拉问男孩。

他歪着头看着我们，像一只正在决定是要咬你手指头还是吃饼干的鹦鹉。“你们是警察？”他说。

德博拉亮出警徽，男孩从自行车上探身看清楚。“你认识这家人？”德博拉又问。

男孩点点头。“我只是想看清楚，”他说，“好多人用假警徽。”

“我们真的是警察，”我说，“你知道布朗森一家去哪儿了吗？”

“不知道，”他说，“我爸爸说他们欠了好多人的钱，所以改了名字，去南美了，或者其他类似的地方。”

“什么时候的事儿？”德博拉问他。

“四月，”他说，“我说过了。”

德博拉压着怒火看看他，又看看我。“他是说了，”我告诉她，“他说了四月。”

“他们怎么了？”男孩问。他有点儿太热心了，我觉得。

“也许他们什么都没干，”我告诉他，“我们只是有几个问题想问他们。”

“哇，”男孩说，“杀人吗？真的？”

德博拉姿势有些奇怪地摇摇头，好像在轰走一小群苍蝇。“你为什么会觉得是杀人？”她问他。

男孩耸耸肩。“电视上，”他干脆地说，“如果是杀人案，警察就会说什么都不是。如果什么都不是，他们就说是严重违法之类的。”他哧哧地笑。

德博拉看着这孩子，又摇摇头。“他又对了，”我对她说，“《犯罪现场调查》中是这么说的。”

“老天爷。”德博拉说，仍然摇着头。

“给他你的名片，”我说，“他会喜欢的。”

“是哦，”男孩说，还是笑嘻嘻的，“再跟我说，如果我想起来什么就打电话。”

德博拉停止了摇头，哼了一下。“好吧，臭小子，你赢了。”她说。她甩了一张自己的名片给他，男孩干脆利落地接住。“如果你想起来什么，给我打电话。”她说。

“谢谢。”他说。当我们钻进车里把车开走的时候，他还在笑，我不知道是因为他真喜欢那张卡片，还是因为他在跟德博拉的较量中占了上风。

我看看下一个名字。“布兰登·韦斯，”我说，“嗯，一个作家。他写了些不讨旅游局喜欢的广告，所以被解雇了。”

德博拉转转眼珠。“作家，”她说，“他干什么了？用逗号威胁他们？”

“哦，他们叫了保安才让他离开。”

德博拉转过来看着我。“作家，”她说，“得了吧，德克斯特。”

“他们中有些人挺厉害。”我说，其实连我自己也觉得牵强。

德博拉回头看看车流，咬着嘴唇点了点头。“地址是……”

我又看了一眼名单。“这回有点儿靠谱，”我说，然后念了一个靠近北迈阿密大道的地址，“就在迈阿密设计区内。一个杀人设计师还能去哪儿？”

“我以为你知道。”她说。

“反正不会比前两个更差了。”我说。

“啊，是啊，三是个吉利的数字。”德博拉讥讽地说。

“好了，德博拉，”我说，“你应该拿出点儿劲头来。”

德博拉将车开下高速路，驶进一个快餐店的停车场，这可把我惊呆

了，因为首先，还没到午餐时间，其次，这地方提供的不能叫食物，不管它有多快。

但她没有走进快餐店，而是换到停车挡，朝我转过脸来。“操他妈的。”她说，我明白她是在闹情绪。

“因为那小男孩？”我问，“还是你在生梅萨的气？”

“都不是，”她说，“是你。”

倘若我刚才被她对快餐店的选择给惊着了，那此刻她的话更是让我大吃一惊。我？我把早晨我们的活动回想了一遍，没发现任何问题。我一直为她这个暴脾气将领鞍前马后地跑；我甚至没像平常那样做些又有思想又有智慧的评价，她真的应该感谢我，因为她一般都是我评价的对象。

“对不起，”我说，“我不懂你的意思。”

“我是说你，”她说，语气完全没好多少，“所有的你。”

“我还是不懂你的意思，”我说，“我没做过分的事儿啊。”

德博拉用手砸了一下方向盘。“浑蛋，德克斯特，耍小聪明对我没用。”

我完全不明白她在说什么，但我特别想弄明白。

幸好，她没让我等太久。

“我不知道我还能忍多久。”她说。

“忍什么？”

“我开车转来转去，带着一个杀了十个还是十五个人的家伙。”

被人如此低估可真不是什么痛快事儿，但纠正她似乎不大明智。“好吧。”我说。

“我的职责是抓住你这样的人，把他们永远赶走，可你是我哥！”她拍着方向盘，加重每个字的语气。她其实不必这么做，我每个字都听得

很清楚。我终于明白她最近为什么这么粗鲁了，但我还是没想通她怎么会忍了这么久才爆发。

如果我像我以为的那样聪明，我本该知道早晚我们得有这么一番谈话，那我就会有所准备。但我愚蠢地以为世上最有力的就是亲缘关系，她这样真让我吃惊。另外，据我所知，最近并没什么导致这么一幅针锋相对画面的事情发生。这是怎么啦？

“对不起，德博拉，”我说，“可是，呃，你想要我怎么样？”

“我想要你停止，”她说，“我希望你是另一个人，另一个我一直以为的那个人。”我愿意认为自己比别人都足智多谋。可这会儿我张口结舌，好似被绑在火车轨道上动弹不得。

“德博拉。”我说。我不知道还能说什么，显然我只能说出这么一点儿。

“浑蛋，德克斯特。”她把方向盘砸得砰砰响，整个车都跟着晃起来了。“我没法儿跟人说这事儿，甚至不能跟凯尔说。而你呢，”她又拍了一下方向盘，“我怎么知道你说的是真话？你说是爸爸把你培养成这样的。”

要说我的感情受到了伤害可能不准确，因为我很肯定我没什么感情。但不公正的评价似乎真的会让人疼痛。“我不会对你撒谎的。”我说。

“你活着的每一天都对我撒谎了，因为你没告诉我你的本相。”她说。

我对新纪元哲学和菲尔博士挺熟悉，但有些时候必须用事实说话，看来此刻就是这么一个时刻。“好吧，德博拉，”我说，“要是你知道我的本相，你会怎么做？”

“我不知道，”她说，“我还是不知道。”

“就是嘛。”我说。

“可是我应该做点儿什么。”

“为什么？”

“因为你杀人了，浑蛋！”她说。

我耸耸肩。“我忍不住。”我说，“他们真的罪有应得。”

一堆大学生模样的孩子从车旁走过，看着我们。他们中的一个说了什么，大家都笑了起来。“哈哈。看这对滑稽的两口子打架呢。他今晚得睡沙发了，哈哈。”

唯一不同的是，如果我不能说服德博拉相信一切正常的话，虽不至于是世界末日，但我很可能要睡牢房了。

“德博拉，”我说，“爸爸这么安排的。他知道他在干什么。”

“真的吗？”她说，“还是你编的？要真是他的意思，那他这么做对吗？也许他只是个心力交瘁的警察。”

“他是哈里，”我说，“他是你的父亲。他当然是对的。”

“我需要些别的理由。”她说。

“可要是这就是全部的理由了呢？”

她终于转过头去，没再砸方向盘，这真让人欣慰。她安静了好长时间，以至于我都希望她再砸一下了。“我不知道，”她最后说，“我真的不知道。”

原来如此。我的意思是，我明白了，这就是她在纠结的问题——该怎么对待一个被收养的杀人狂哥哥？毕竟，他乐呵呵的，记得她的生日，送她很好的礼物，是一个为社会做出贡献的人，一个勤奋工作的不酗酒的家伙。如果他偶尔溜走杀个坏人，有什么大不了的呢？

另一方面，她的职业让她得对此说不。从专业上讲，她的职责是抓住我这样的人然后把他们一路送上电椅。我明白这对她来说进退维谷，尤其是当她的老哥正追问她这个问题的时候。

是谁先问谁的？

“德博拉，”我说，“我知道这对你是个难题。”

“难题。”她说着，一滴眼泪滚落到腮边，尽管她没抽泣，没有任何哭泣的迹象。

“我觉得爸爸根本不想让你知道，”我说，“我本来永远都不该告诉你的，但是……”我想起她被我真正的血亲兄弟用胶带粘在工作台上，他就站在她身旁，手里拿着为他和我准备的刀子，那时我明白自己不能杀她，不管这件事儿是不是必须去做，不管我觉得我和哥哥有多亲近，他是这个世上唯一真正理解我、接受我本相的人。可我就是下不了手。是哈里的声音让我回到了正途。

“操，”德博拉说，“爸爸到底是他妈的怎么想的？”

我有时也在想这个问题，但我也没把握人们究竟如何相信他们自己说的话。“我们没法儿知道他在想什么，”我说，“我只能知道他做了什么。”

“操。”她又说了一次。

“也许很糟，”我说，“你能怎么样呢？”

她仍然没有看我。“我不知道，”她说，“但我得做点儿什么。”

我们一起在那里坐了很久，什么都没说。然后她发动汽车，我们又回到了高速路上。

Chapter 14　久违的黑夜之舞

没什么比告诉你的兄弟你正琢磨着以杀人罪逮捕他更让人无语的了。我们默默地开着车，下了一号公路，转到95号高速路，又开上快速道，最后开进设计区，就在过了往朱莉娅·塔特尔堤道去的岔道一点儿的地方。

沉默让路途显得漫长许多。我瞥了德博拉一两次，她显然深陷在苦思之中。她直直地看着前方，机械地转动着方向盘，心思完全在别处，而且一点儿都不想搭理我。

我们的互不理睬把气氛搞得实在太紧张了，所以我们飞快地找到地址时，总算松了口气。德博拉把车开到屋前，这房子有点儿像个仓库，在东北四十街。她停下车，关掉引擎，还是没看我，但她停了一下，然

后摇摇头钻出车子。

我想我应该像往常一样跟着她，像小德博拉的大笨影子一样。但我多少也是有点儿自尊心的，真的。如果她真的会为几次微不足道的自娱自乐式的杀人行为就跟我过不去，我干吗还非得帮她解决眼下的问题。

所以我坐在车里，并没留心德博拉是怎么走到了门边按门铃的。我只是心不在焉地用眼角瞥见门开了，德博拉拿出她的警徽给对方看。所以，我从自己坐的位置实在无法确知到底那人是袭击了她使她摔倒，还是只是把她推倒在地，自己消失在门后。

当我看到她费劲儿地跪下一条腿，然后摔倒在地没有站起来时，我还是多少有些动容。

我听到我的内部警报中心发出模糊的嗡鸣声：有什么非常不对头的事情发生了。所有对德博拉摆出来的傲慢消散殆尽，好像被晒热的路面上蒸发的汽油。我飞快地下了车，跑向路边。

在十英尺外我就看见一把刀的手柄从她的身体一侧露出来，我震惊得放慢了一下脚步。便道上已经积了一摊可怕的湿答答的血，我觉得好像又回到了童年，我和哥哥比尼在那个冰冷的集装箱中，眼看着黏稠的红色液体讨厌而恶心地在地板上蔓延，那让我不能动弹，也不能呼吸。但地板忽地消失了，刚刚扎了德博拉一刀的男人走了出来，他看见了我，伸手去拔刀柄，这时我耳朵中的风声变成了黑夜行者的展翅声，我飞快地跳过去，抬脚狠狠踢在他的太阳穴上。他笨重地倒在了德博拉旁边，脸泡在血液里，一动不动。

我跪在德博拉身边，拉起她的手。她的脉搏有力地跳动着，眼睛翕动着睁开。“德克斯特。”她轻声说。

“老妹，坚持一下。”我说，她又闭上了眼睛。我从她挂在皮带上的皮套里拿出对讲机请求支援。

几分钟之内我们身边聚集了一小群人，救护车也赶来了，围观的人合作地散开，紧急救护人员跳出车朝德博拉跑过来。

“哦，”第一个人说，“血流得很快，要先止血。”这是个壮实的小伙子，留着一个海军陆战队式的发型，跪在德博拉身边开始操作。他的同

伴，一个比他还壮实的约四十岁的妇女，飞快地给德博拉输液，针头扎入的瞬间我感到有一只手从后面拉我的胳膊。

我转过身，一个穿制服的警察站在那里，是个光头的中年黑人。他朝我点点头。“你是她的同伴？”他问。

我掏出我的证件。“我是她哥哥，”我说，“法医部的。”

“哈，”他说道，拿过我的证件仔细地看，“你们通常不会这么快就赶到现场。”他递回我的证件，“关于那个家伙，你有什么能告诉我的？”他朝刚刚扎了德博拉一刀的家伙点点头，那家伙这会儿已经坐了起来，正抱着头，另一个警察蹲在他身边。

“他开门看见她，”我说，“然后就扎了她一刀。”

“啊哈，”警察说完，转身对他的伙伴喊，“弗兰基，给他戴上手铐。”

两个警察把捅刀子的家伙的双臂扳到身后戴上手铐的时候，我并没有幸灾乐祸地张望，因为他们也把德博拉抬上了救护车。我站到一边问那个短发的急救人员：“她不要紧吧？”

他冲我机械地笑了笑，那笑容很没说服力。“我们得听医生怎么说，好吧？”这并没让人觉得安慰，反正比他想表达的程度差远了。

“你们是带她去杰克逊医院吗？”我问。

他点点头。“她会被送去重症监护室，你到那儿找她吧。”他说。

“我能坐你们的车去吗？”我问。

“不能。”他说着砰地把门关上，然后跑到救护车前钻进前座。我看着他们拉响警笛，融入车流，开远了。

我忽然感到非常孤单，孤单得难以承受。我和德博拉最后那不甚愉快的交谈很有可能成为我们最后的对话。德博拉正在去重症监护室的路上，我不知道她还能不能出来，甚至不知道她能不能活着到那儿。

我回头看看便道。流了不少血。德博拉的血。

好在我没惆怅太久。库尔特警探来了，他看上去不大开心。我看着他在便道上站了一分钟，四处打量了一下，然后步履沉重地朝我走来。他从头到脚地看着我，表情更不痛快了。

“德克斯特，”他边说边摇头，“你他妈的干了什么？”

有那么一刹那，我差点儿向他解释扎了我妹妹一刀的真的不是我。然后，我发现他不可能责备我，他先开了口。

“她应该等我的，”他说，“我是她的伙伴。”

“你在买咖啡，”我说，“她觉得等不及了。”

库尔特看看便道上的血迹，然后摇摇头。“应该等二十分钟，”他说，“等一下同伴。”他抬头看着我，“这是神圣的纽带。”

我不懂什么神圣，因为我的绝大部分生命都花在和另一个组织为伍上，所以我只是说：“我想你说得对。”这话似乎让他大为安慰，他安静了下来，又悻悻地看了几眼那摊来自于他的神圣同伴的血迹。我又花了漫长的十分钟才脱身告辞，开车前往医院。

杰克逊医院对大迈阿密地区的每个警察、罪犯和受害者来说都太过熟悉，因为他们都去过那儿，或者是作为病人，或者是去接作为病人的同事。那里的监护中心是全国最忙碌的一个。杰克逊的重症监护室最善于处理枪伤、刀伤、钝器伤、扭伤和其他恶意肢体伤害。美国军人来杰克逊学习战地手术的经验，因为每年这里有超过五千例的病况与巴格达周边前线发生的伤情非常相似。

所以我知道只要德博拉能活着被送到那里就会得到出色的救治，我也发现自己很难想象她会死。我没法儿想象一个没有了德博拉·摩根在周围走动和呼吸的世界会是什么样儿。好比一幅一千块碎片凑成的拼图，中心最大的一块不见了，整幅拼图就都不对头了。

发现自己已经那么习惯她的存在，这让我有些不安。我不想多想。这是种很奇怪的感觉。我不记得自己以前曾这么感情脆弱过，倒不仅仅是因为想到她会死，以前我也曾有过这种担心；也并不仅仅因为她毕竟是我的家人，我以前也经历过失去家人的事情。但我的养父母去世之前，他们已经卧床不起很久，所以得知他们病危，我已经有了准备。而

这次太突然了。也许是它猝不及防的方式让我感到一种近乎感情的东西。

好在没多久就到了两英里外的医院。我开进停车场，尽量忍着没哭出来。

所有的医院都差不多，连墙上刷的颜色都一样，而且总体而言，它们都不是让人开心的地方。当然了，我此刻会非常乐意接近这里的一个成员，但走进外伤科时我的心情并不是喜气洋洋的。这里有一种逆来顺受的气氛，所有跑来跑去的医生和护士脸上都是一种把人的骨头都吓酥了的大事不妙的表情，只除了一个长着一副扑克牌面孔、慢条斯理地打着官腔的女人，我正要冲进去找德博拉，被她给拦住了。

“摩根探长，刀伤，”我说，“刚送来的。”

“你是谁？”她问。

我愚蠢地以为这样说能让我快点儿摆脱她，于是我说：“亲属。”女人居然笑了笑。“好，”她说，“正是我需要找的人。”

“我能见她吗？”我说。

“不能。”她说。她抓着我的胳膊，坚定有力地把我推向办公室。

“你能告诉我她怎么样了吗？”我问。

“请坐在这儿。”她说，把我往一个小书桌前的塑胶椅子上推。

“她怎么样了？”我说，拒绝被欺负。

“一分钟后就能有结果，”她说，“我们把这些表格填好就有结果了。请坐，呃——摩腾先生？”

“摩根。”我说。

她皱皱眉：“我这儿的名字是摩腾。”

“摩根，”我说，“摩——根。”

“你确定？”她问道。整个医院的超现实体验把我征服了，我跌坐在

椅子里，就像被一只大大的湿枕头抽了一下似的。

“是。”我虚弱地说，往后仰着身体，仰到小椅子能承受的极限。

“那我得在电脑里改一下，”她皱着眉，“活见鬼。”

女人开始敲击键盘，我好几次把嘴张开又合上，跟一条濒死的鱼一样。花了漫长得没人性、没道理的时间后，我终于填好了全部的表格，并说服了那女人，以亲属以及警察局雇员的身份我有权探望我的妹妹。但是，在这让人涕泪交流的时刻，事情果然总是不遂人意，我没能看到德博拉，而只是站在走廊里，从一个小观察孔样子的洞里向内张望。我看到的只是一大堆穿着柠檬绿衣服的人聚拢在一张台子周围，对德博拉干着没法儿想象的可怕事儿。

有几个世纪那么久，我只是站在那里看着，偶尔当有一只血染的手或器械在我妹妹身体上方露出来时，我会被吓一跳。化学制剂的气味、血液、汗水和恐惧混合在一起，强烈得让人无法招架。当我感到地球已经停止了转动，空气中没有了氧气，太阳失去了光彩变得冰冷的时候，他们终于从台子前退后，其中几个人把她朝着门这边推来。我向后退着，看着他们把她推出门，推向走廊。我抓住其中一个看起来资历比较高的医生的手臂，他正在填写一个表格。我不知道是不是抓错了地方，我的手触到的东西冰冷，湿乎乎而且黏糊糊，我推开它，结果看到它上面血迹斑斑。有一刹那，我觉得自己头重脚轻要晕过去了，但当医生转过身看着我时，我挣扎着恢复了镇静。

“她怎么样？”我问道。

他看看我妹妹的担架推走的方向，又看看我。“你是谁？”他问。

“她哥哥，”我说，“她会没事儿吧？”

他朝我不大轻松地笑了半下。“现在还没法儿说，”他说，“她失血太多。也许没事儿，也许会有并发症。现在还不清楚。”

“什么样的并发症？”我问。这对我来说是个很合理的问题，但他恼火地呼了口气，摇摇头。

“从感染到脑损伤，”他说，“一两天之内没法儿判断，你得等等我们才能确诊，好吗？”他又朝我笑完剩余的半下，朝着跟德博拉他们相反的

方向走开了。

我看着他走远，心里想着“脑损伤”这个词儿。我转过身，向着走廊尽头德博拉的担架走去。

德博拉身边围绕着很多仪器，我花了好一会儿工夫才看见被嗡嗡鸣响的机器围在中间的她。她一动不动地躺在床上，身上插满管子，被呼吸器遮住的半张脸苍白得跟床单一样。我站在那儿看了一分钟，不确定自己该做什么。我一心想要见到她，现在真的见到了，却不记得在重症监护室探望最亲近的人应该怎么做了。我应该握住她的手吗？好像是的，但我不确定，因为离我最近的那只手上插着输液管，好像不应该拔掉它。

于是我找了把椅子坐下，蜷缩在一个生命监护仪旁边。我把椅子尽量朝床边移到一个看起来合适的距离，坐下来等待。

过了一两分钟，门边传来声响，一个瘦瘦的黑人警察站在那里。我见过他，他叫威金斯。他伸头进来说：“嘿，德克斯特吧？”我点点头，举起我的证件。

威金斯朝德博拉点点头，问道：“她怎么样？”

“还不知道。”我说。

“抱歉，哥们儿，”他说着耸耸肩，“队长派人来守护，我得在门外待着。”

“谢谢你。”我说。他转过身在门外站起岗来。

我试着想象没有德博拉的生活会是什么样子。这念头真让人难受，尽管我说不出为什么。也许我今后能吃上热乎乎的红酒罐焖鸡了。没有她对我施展世界闻名的毒肘功，我的胳膊上也不会常常有青瘀伤痕了。我也不必担心她会逮捕我了。这些都是好事儿啊，可我怎么还是担心呢？

看来光靠逻辑没法儿说服人。假如她能活下来但脑损伤了呢？那她的警察职业极有可能受到影响。她可能会需要全天候护理，用勺子喂饭，使用成人尿布。谁来做这些漫长而艰苦的护理工作呢？我不是很懂医疗保险，但我知道全天候护理没哪个保险公司乐于提供。如果必须由

我来照顾她呢？那必定会剥夺我大量的闲暇时间。可除了我还有谁？在这世上她没有别的家人，只有亲爱而尽职的德克斯特。没有谁会推着她的轮椅，为她烹煮婴儿食品，在她流哈喇子时轻轻为她擦干嘴角。我大概得照料她的余生，我们两人会坐在一起看电视，直到很老很老。外面的世界则照常欢乐地运转，继续着杀戮和残酷，却没有我的份儿。

在我朝着自我怜悯的深渊滑下去之前，我想起了凯尔·丘特斯基。管他叫德博拉的男朋友似乎不太准确，他们已经在一起生活了一年多，好像比男女朋友关系要深一点儿。另外，他不再是被称为男朋友的年龄，他比德博拉起码大了十岁，一个大块头，饱经沧桑，没了左手和右脚，是对多克斯警官干了同样的事儿的业余医生干的。

为了对自己绝对公平，我得承认，这非常重要，我之所以想到他，不仅是因为如果德博拉真的脑损伤了的话，我希望有除我之外的人来照料她。而且，她现在在重症监护室这件事儿我觉得也应该告诉他。

于是我从皮套中掏出手机给他打电话，他马上就接了。

“喂？”

“凯尔，我是德克斯特。”我说。

“嘿，哥们儿，”他用听起来很不自然的愉快声音说道，“近来可好？”

“我跟德博拉在一起，”我说，“在杰克逊重症监护室。”

“怎么回事儿？”片刻停顿后，他问道。

“她被刺伤了，”我说，“失血很多。”

“我马上就到。”他说完就挂断了电话。

还不错，丘特斯基能马上赶到说明他很关心德博拉。也许他会帮我喂德博拉婴儿食品，我俩轮流推德博拉的轮椅。有帮手总是件好事儿。

这又让我想起我自己也有帮手——或者说我被安排了个帮手。不管怎么说，丽塔会希望在她开始准备做野鸡杂碎前，我能告诉她一声会晚些回去。我给她班上打了电话，很快说明了原委，在她开始发出一连

串“哦，我的天哪”之前挂了电话。

丘特斯基十五分钟后到了，屁股后边跟着一名护士，她想确认他对一切是否满意，比方说房间位置或者输液管的放置。“她在这儿。”护士说。

“谢谢，葛洛丽娅。”丘特斯基眼睛紧盯着德博拉说。护士紧张地转了几圈，然后忐忑地走了。

丘特斯基走到床前，握住德博拉的手——这让我知道我先前想对了，握住她的手的确是正确的。

“怎么回事儿，伙计？”他说，俯身看着德博拉。

我向他简述了一下经过，他看都没看我地听着。他抽出握着德博拉的手，为她拨开前额的一缕散发。我说完之后，他心不在焉地点点头：“医生怎么说？”

“现在还不知道。”我说。

他用代替左手的锃亮的银钩不耐烦地挥挥手：“他们总这么说，还有呢？”

“可能会有永久性损伤，”我说，“甚至是脑损伤。”

他点点头。“她失血过多。”他说。这并不是个问句，可我还是回答了。

“是的。”

“我的一个朋友正在从贝塞斯达[132]赶过来，”丘特斯基说道，“他个把小时后就到这里。”

我不知道要说什么。一个朋友？从贝塞斯达？这是好消息吗？如果是的话，为什么？要来的家伙是干什么的？来这儿干吗？而我想不出该问什么，好像我的大脑不大能按以往的效率运转了。

于是我看着丘特斯基拖了另外一把椅子在病床另一边坐下，拉着德博拉的手。他抬起头看着我。“德克斯特。”他说。

“哎。”我答道。

“你能给我来杯咖啡吗？也许再来个面包圈之类的？”

这问题让我惊讶了一下，不是因为它本身有多么奇怪，而是因为这是他向我提出的，而且自然得跟呼吸似的。现在早过了我的午餐饭点，我还没吃东西，而且一点儿都不想吃。可此刻丘特斯基提起来，这个主意却不大对头，就像是在教堂里唱起《巴纳克尔·比尔》 133 。

不过，如果拒绝反而更奇怪，所以我站起来说：“我去看看有什么。”然后走到外面的走廊上。

几分钟后我端着两杯咖啡和四个面包圈回来。我先在走廊里停下来，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我向里看去，丘特斯基正倾身向前，闭着双眼，把德博拉的手贴着他的前额。他嘴唇翕动着，生命监护仪的声音让我听不清他说的是什么。我进门坐到椅子里，清了清嗓子，但他没有抬头。

我坐在那儿开始吃面包圈。差不多快干掉第一个的时候，丘特斯基终于抬起了头。

“嘿，”他说，“你买了什么？”

我递给他一杯咖啡和两个面包圈。他用右手接过咖啡，用左手的钩子挑起两只面包圈。“谢谢。”他说。他把咖啡夹在两膝之间，用一根手指翻开盖子，朝着钩子上的一个面包圈咬了一口。“嗯，”他说，“我还没吃午饭。我正等着德博拉的电话，想着可能会跟你们一起吃午饭。可是——”他没有继续说下去，又咬了一口面包圈。

他默默地吃着，偶尔啜饮一口咖啡。我先吃完了。等我俩都吃完以后，我们就坐在那里看着德博拉，好像她是我们最喜爱的电视节目。偶尔机器会发出一声怪响，我俩会抬头看一眼。但什么事儿也没发生。德博拉继续闭着眼睛躺在那里，伴随着呼吸机的声音缓慢而艰难地呼吸着。

我至少坐了一个小时，心情并未突然变得阳光乐观起来。就我所看到的，丘特斯基也是一样。他没有痛哭流涕，但看起来疲倦而低沉，比我把他从切掉他手脚的家伙那里营救出来那次还要糟糕。我想我自己看

上去也比他好不了多少，尽管我从来不担心这个。事实上，我从来都不怎么花时间在担心上。我只是计划、安排，确保晚间的特别行动万无一失。担心纯粹是个不合理性的情感活儿，在此之前，我从没为它皱过一下眉。

可现在呢？德克斯特担心了。这真是个消磨时间的好办法。我立刻掌握了这个技巧，除了担心没别的好做，总好过啃指甲。

当然了，她也可能没事儿，是吧？“现在还没法儿说”显得像个预兆。我该相信这个说法吗？有没有一个标准的医学程序来规定该如何通知亲属，告诉他们说他们的亲人可能会死或者变成植物人？一上来就告诉他们噩耗可能不太好，所以从“现在还没法儿说”开始，再一点点地把最终的坏消息透露出来。

可是，不是有法律规定大夫必须告诉患者或患者家属真相吗？也许只是规定？真有这种“从医学上说”的说法吗？我不知道。这对我是个全新的世界，我也不喜欢，但不管真相是什么，现在的确还没法儿说，我只好等着。令人惊讶的是，我不像我一向以为的那么善于等待。

我的胃又开始叫唤的时候，我以为一定已经到了晚上，可看了一眼手表，还差几分钟才到四点。

二十分钟之后，丘特斯基从贝塞斯达来的朋友到了。我不知道会发生什么，但没想到来人是这个样子。那家伙不到一米七，秃顶凸肚，戴着厚厚的金边眼镜，他来的时候带着两名医生，其中一个是刚刚给德博拉做手术的那位。他们跟着他，像高一学生跟着校花，一副急于讨好的样子。那家伙进来的时候，丘特斯基跳了起来。

“泰德尔大夫！”他说。

泰德尔朝丘特斯基点点头，说：“出去。”那个动作的指挥对象也包括我。

丘特斯基点点头，抓住我的胳膊，我俩出了房间。泰德尔和他的两个卫星已经拉开德博拉身上的床单，开始检查。

“这家伙是最棒的。”丘特斯基说，尽管他还是没说清楚最棒的什么，我现在能猜到是医学方面的。

“他要干吗？”我问道。丘特斯基耸耸肩。

“不知道，”他说，“来吧，去吃点儿东西。咱们可不想看那些。”

这说法不是特别让人放心，但丘特斯基显然对泰德尔接手大为欣慰，于是我跟着他来到一层车库旁一个很拥挤的小咖啡厅。我们挤进去，在角落的一张小桌旁坐下，吃着没滋味的三明治。尽管我没想问，丘特斯基还是跟我说了一点儿从贝塞斯达来的那位医生的事情。

“这家伙了不起，”他说，“十年了吧？他把我恢复原样了。我那次伤得比德博拉严重多了，相信我，他把我一片一片地拼回去了，而且它们运转正常。”

“这很重要。”我说。丘特斯基点点头，好像的确在听我说话似的。

“真的，”他说，“泰德尔是最棒的。你看见别的大夫怎么对他了吧？”

“看上去想给他洗脚和剥葡萄吃。”我说。

丘特斯基礼貌性地笑了一声。“哈，她会没事儿的，”他说，“会好的。”

他到底是在说服我还是他自己？我说不准。

我们吃完午饭回来时，泰德尔大夫正坐在医生休息室的桌子后面喝咖啡，这看上去很奇怪，很不合适，就好像一只狗坐在桌后，爪子里抓着一把纸牌。如果泰德尔是个出神入化的医圣，他怎么可能做普通人才做的事儿呢？我们走进来后，他抬起眼，那是一双人类的眼睛，充满了疲倦而不是智慧的火花，他开口说出的第一句话也没能让我崇拜得五体投地。

“现在还说不准。”他对丘特斯基说道。我很感激他把字眼儿改得和标准医学术语稍有不同。“现在还没到伤情变化的关键点，所以一切都很难说。”他喝了一口咖啡，“她还年轻，体格强健。这里的医生非常出色。你们可以放心。可是仍有可能恶化。”

“有什么办法吗？”丘特斯基问道，听上去卑躬屈膝可怜巴巴，宛如求上帝赐给他一辆新自行车的小孩。

“你是说魔术般的手术，或全新的技术？”泰德尔问。他又喝了一口咖啡。“不，没这回事儿。你得等待。”他看了一眼手表，站了起来，“我得赶飞机了。”

丘特斯基赶紧过去握住泰德尔的手：“谢谢你，大夫。真的非常感谢。谢谢。”

泰德尔把手从丘特斯基的手中抽出来。“别客气。”他说着朝门口走去。

丘特斯基和我目送他走远。“我觉得好多了，”丘特斯基说，“能让他来这里看一眼就行。”他看看我，好像我刚才说了什么挤对他的话似的，他又加了一句：“真的。她会没事儿的。”

我希望我跟丘特斯基一样有信心，但我没法儿像绝大部分人那样跟自己打哈哈，因为我总是发现，如果有的选，事情大多总是走下坡路。

不过，这不是我该在重症监护室随便瞎说的话，后果将不是我所能承受的。所以我只是嘟囔了几句客套话，而后我们又坐回德博拉的床边。威金斯仍在门边守立，德博拉则纹丝不动，不管我们坐在那儿多久，多么用力地看着她，她都一动不动。房间里只剩下机器的嗡鸣声。

丘特斯基看着她，好似注视着她能让她坐起来开口说话，结果当然没奏效。然后他掉转视线看着我。“干了这事儿的那家伙，”他说，“抓住他了，是吧？”

“他被铐起来了，”我说，“现在在拘留所。”

丘特斯基点点头，看样子还想说点儿什么。他望向窗户，叹了口气，然后转回头看着德博拉。

德克斯特以智力超群、思想深邃著称，但直到半夜我才意识到坐在这里看着德博拉静止的躯壳起不了什么作用。与其坐在这里，坐得好似要沉入地板，把自己搞得眼睛红肿、疲惫不堪，还不如让德克斯特躺在床上补充几个小时的睡眠。

丘特斯基没表示反对，他只是挥挥手，嘟囔了几句，好像是在说他要守夜。我疲倦地拖着双脚离开了监护室，走进了温暖而潮湿的迈阿密之夜，这跟医院的机械冰冷相比，是个让人愉快的变化。我停下脚步，

呼吸植物散发出的香气。一轮巨大而邪恶的黄月亮正挂在夜空上自顾自地笑着，可那一点儿都提不起我的兴趣。我集中不了注意力去享受刀锋的快感或狂野的夜舞所燃起的渴望。德博拉正躺在医院里，我什么都不想做。不是因为有负罪感，而是没感觉。我除了疲倦、乏味、空虚之外，什么感觉都没有。

好吧，我对乏味和空虚没办法，我对德博拉的伤没办法，但至少我能改善一下我的疲倦。

所以我回家了。

早上醒来，我觉得嘴巴里苦苦的。丽塔已经在厨房里忙碌了，我还没来得及坐进椅子，她就把一杯咖啡放到了我面前。“她怎么样了？”她问。

“还没法儿说。”我说。她点点头。

“他们总是这么说。”她说。

我喝了一大口咖啡，然后站起来。“我得去问问她今早的情况。”说着，我从门边的桌上拿过手机，开始给丘特斯基打电话。

“没变化，”他说，声音沙哑疲倦，“要是有什么，我给你打电话。”

我回到厨房里坐下，觉得自己随时要昏迷。“他们怎么说？”丽塔问。

“没变化。”我告诉她，无精打采地喝着咖啡。

几杯咖啡和六个蓝莓馅儿饼下肚后，我多少恢复了些元气，可以去上班了。我从桌边站起来，跟丽塔和孩子们道了别，走出门。我想像往常一样行动，让我假面人生的如常节奏将我的心绪归于宁静。

但工作没按我想象的那样成为我的庇护所。我走到哪儿都被致以同情的蹙眉和低声的询问：“她怎么样了？”整座大楼似乎都只有一种关心的节拍，回荡着我那带着哭腔的“现在还没法儿说”。即便是文斯·增冈也感染了这种情绪。他甚至带来了面包圈，这是这个礼拜的第二次。而且出于纯粹的同情，他还给我留着那块巴伐利亚奶油面包圈。

“她怎么样了？”他问，把那只面包圈递给我。

“她流了很多血。”我这样告诉他，主要是因为我得说点儿不同的内容，以免我的舌头因为重复说太多一样的话而单调死，“她还在重症监护室。”

“杰克逊医院治这种伤很在行，”他说，“他们有好多实践经验。”

“我宁愿他们在别人身上实践。”我说着咬了一口面包圈。

我坐到自己的椅子里还没十分钟，马修斯局长的行政助理格温的电话就打来了。“队长要马上见你。”她说。

“声音真好听，这只能是光彩照人的天使格温。”我说。

“他要你马上来。”她说，然后挂了电话。

几分钟后，我来到队长办公室的外间屋子，看着格温。她一直都在给马修斯做助理，从秘书做起。这是因为两个原因，一是她非常能干，二是她非常不起眼，队长的三任妻子都挑不出她什么毛病。

对我来说，这两个理由同样不可抗拒，我每次见到她都不会放过打哈哈的机会以显示我的智慧。“啊，格温多琳，”我说，“南迈阿密甜蜜的海妖。”

“他等着你呢。”她说。

“甭理他，”我说，“跟我私奔吧，跟我去浪迹天涯。”

“赶紧进去，”她说着朝门口点点头，“在会议室。”

我以为队长是要向我致以慰问，但选在会议室就让人觉得奇怪了。可谁让他是队长，德克斯特是小土豆呢，所以我走了进去。

马修斯局长的确在等我。除了他还有另外几个人，我基本都认识，没一个是好角色。一个是伊斯利尔·萨尔格罗，他是内务部的头儿，他出现一般都代表没什么好事儿。和他一起的是艾琳·卡普乔，我只见过她一回。她是本局的高级律师，极少出现在这里，除非有人对我们的要案提出了控诉。她旁边坐着的是另一位本局律师，埃德·比斯利。

会议桌对面是高级督察斯坦恩，他是信息部官员，专门负责让整个队伍马不停蹄地高速运转。他们加在一起可不是什么好兆头，德克斯特没法儿舒舒服服地陷在椅子里让安静的祥云笼罩。

坐在马修斯身旁的人很面生，是个黑人，从他剪裁得体、造价昂贵的西装来看，他不是警察。他的光头锃亮，我怀疑他抹了家具打光料。他的脸上带着一丝傲慢的神情。我看着他的时候，他猛地甩了一下胳膊，好让袖子里面的一枚大钻石袖扣和一只华丽的劳力士手表露出来。

“摩根。”马修斯说。我站在门口，拼命保持镇定，以免让自己吓昏。“她怎么样？”

“现在还没法儿说。”我说。

他点点头。“嗯，我相信我们都……希望一切能好起来。”他说，“她是个好警察，她爸爸也是，啊，也是你爸爸，当然。”他清了清嗓子，继续说，“这个……杰克逊的医生是最棒的，我希望你知道，要是有什么是局里能做的，嗯……”他身边的男人抬眼看看马修斯，又看看我，马修斯点点头。“坐吧。”他说。

我从桌边拉过一把椅子坐下，不明白这是怎么了，但可以肯定，我不会喜欢即将发生的事情。

马修斯局长立刻证实了我的猜想。“这是个非正式谈话，”他说，“就是……啊……咳。”面生的那人转过脸，大眼珠子冷冷地瞪着马修斯局长，脸上有种要把谁撕了的表情，然后转回来看着我。“我代表亚历克斯·东切维奇。”他说。

这名字对我来说没有任何意义，但他说得这么隆重，我只得点点头说：“哦，好吧。”

“首先，”他说，“我要求立刻释放他。其次……”他停了一下，显然想加强效果，让他的正义愤怒攒够劲儿，好在屋子里喷发出来。“其次，”他说，好像他在对着巨大礼堂里的观众演讲，“我们在考虑就惩罚性赔偿提起诉讼。”

我眨眨眼。他们都看着我，显然我是个重要的角色，可我实在一点儿头绪都没有。“我很抱歉。”我说。

“瞧，”马修斯说，“这只是个非正式的、初步的谈话。因为西蒙先生在社区里担任重要职位，在我们的社区。”

“他的客户因为几种罪名被逮捕了。”艾琳·卡普乔说。

“非法被捕。”西蒙说。

“这还有待确认，”卡普乔对他说，她冲我点点头，“摩根先生也许能给我们一些帮助。”

“好吧，”马修斯说，“咱们别……”他将双手按在桌上，“重要的是……艾琳？”

卡普乔点点头，看着我说：“你能跟我们确切说一下昨天摩根探长被攻击而受伤的事情吗？”

“你知道你在法庭上可不能这么说，艾琳，”西蒙说道，“被攻击？”

卡普乔眼睛一眨不眨地冷冷地看着他，似乎过了很久，其实不过十秒钟。“好吧。”她转过头对着我。“他的客户用刀捅了德博拉·摩根？你不否认他捅了她吧？”她又对西蒙说。

“我们还是先听听发生了什么吧。”西蒙不自然地笑了一下。

卡普乔朝我点点头。“请说，”她说，“从头开始说。”

“哦。”我说，这会儿我只能这么说。我能感觉到所有的目光都注视着我，钟表嘀嗒作响，但我想不出什么有说服力的话。我终于明白谁是亚历克斯·东切维奇了，知道捅了你亲人的人的名字总是件让人高兴的事儿。

但不管他是谁，亚历克斯·东切维奇都不是我和德博拉要找的名单上的人。她去敲门是要找一个名叫布兰登·韦斯的家伙——

可是她被另一个人捅了一刀。他被警徽吓坏了，以致要杀人？

德克斯特并没要求生活必须黑白分明按部就班地进行。毕竟我也生活在这个世界上，我知道生活中的逻辑不是如此。但这完全说不通啊，除非让我承认在迈阿密随便敲个门，会有三分之一来应门的人要杀死你。尽管这个想法有其非常美妙的地方，可实在不大可能是真的。

关键是，这个叫东切维奇的家伙这么做的动机并不比他捅了德博拉的后果更重要。可为什么会有这么多大人物汇聚于此，我搞不懂。马修斯、卡普乔、萨尔格罗，这些人可不是每天凑在一起喝咖啡的。

于是我明白有些不妙，我要说的话会对事情有影响，但既然我不知道这究竟是件什么样的事情，所以我也不知道要怎么说才能朝好的方向影响它。头绪太多太乱，即便是我这么优秀的大脑也无从下手。我清清嗓子，希望能拖延点儿时间，可才用掉了几秒钟，他们仍然直勾勾地盯着我。

“哦，”我又说，“嗯，从开始？你是说，呃……”

“你们去见东切维奇先生。”卡普乔说道。

“不……嗯……其实不是。”

“其实不是？”西蒙说，好像我们中有人不明白这几个字的意思，“什么意思，其实不是？”

“我们是去调查一个叫布兰登·韦斯的人，”我说，“东切维奇来开的门。”

卡普乔点点头。“摩根探长证明自己的身份后，他说了什么？”

“我不知道。”我说。

西蒙看了卡普乔一眼，大声说道：“真不合作。”卡普乔挥挥手，没理他。

“摩根先生，”她说，又看了一眼面前的卷宗，“德克斯特。”她脸上的肌肉非常微弱地动了一下，大概她觉得那是一个热情的笑容，“你现在不必宣誓证词属实，你说的话不会给你带来任何麻烦。我们只是想知道发生了什么导致了后来的捅刀子事件。”

“我理解，”我说，“可是我当时在车里。”

西蒙几乎是立刻坐直了身体。“在车里，”他说，“你没有和摩根探长一起走到门前？”

“没错。”

“所以你没听见他们说了什么？”他一侧的眉毛挑得老高，几乎能当他光头上的一顶小假发了。

“没错。”

卡普乔靠过来说：“可是你在证词里说摩根探长出示了警徽。”

“是的，”我说，“我看见了。”

“可他坐在车里，有多远？”西蒙说，“你知道我会怎么在法庭上利用这个细节吗？”

马修斯清清喉咙。“我们别……嗯……法庭不是……呃……我们不是非得上法庭处理这件事儿。”他说。

“我后来到了跟前，他还想捅我呢。”我说，希望能帮上点儿忙。

可是西蒙不予理会。“自卫，”他说，“假如她没能恰当地像一个执法人员应该的那样证明自己的身份，他就有权自卫！”

“她给他看了警徽，我肯定。”我说。

“你没法儿肯定——你离得有五十英尺远！”西蒙说。

“我看见了，”我说，希望自己听起来没有恼火，“另外，德博拉绝对不会忘了出示警徽的，她从会走路起就知道正确的程序了。”

西蒙猛地用食指点着我，说：“这是我非常不喜欢的一点——你跟摩根探长到底是什么关系？”

“她是我妹妹。”我说。

“你妹妹。”他说，语气好像在说“你个邪恶的包庇犯”。他不自然地摇着头，打量着室内。显然他已经获得了所有人的注意，而且更显然的，他很喜欢这样。“事情变得越来越有趣了。”他说，脸上露出了比卡普乔好得多的笑容。

萨尔格罗第一次开口了：“德博拉·摩根记录良好。她出身警察世家，各方面的记录都很清白，一直都是。”

“警察世家并不意味着清白，”西蒙说，“你知道的，而是互相包庇。这是个很明显的自卫、滥用职权和互相包庇的案子。”他举起手继续说道，“显然，在目前这种亲如一家的警察系统下，我们永远都不会知道到底发生了什么。我想我们还是让法官决定吧。”

埃德·比斯利第一次开口了，粗声大气但有理有据，这让我很想跟他热烈握手。“我们的探长现在还在抢救中，”他说，“因为你的客户捅了她一刀。我们不需要法庭也看得明白，浑蛋。”

西蒙冲比斯利露出一排锃亮的牙齿。“也许不是呢，埃德，”他说，“除非你们废弃《权利法案》，否则我的客户有权提出诉讼。”他站了起来。“无论如何，”他说，“我想我已经有足够的理由让我的客户获得保释了。”他朝卡普乔点点头，走出了会议室。

片刻寂静之后，马修斯清了清喉咙：“他有足够的理由吗，艾琳？”

卡普乔敲敲手中的铅笔。“要是碰对了法官？嗯，”她说，“有可能。”

“现在的政治气氛不对，”比斯利说，“西蒙可以小题大做，把这事儿搞得很臭。我们可受不了再来个丑闻。”

“好了，各位。”马修斯说，“都做好准备迎接狗屎暴风雨的来临吧。斯坦恩督察，你有得忙了，中午之前把应付媒体的材料放到我桌上。”

斯坦恩点点头。“好。”他说。

伊斯利尔·萨尔格罗站起来说：“我的活儿也来了，队长。内务部得马上对摩根探长的行为展开调查。”

“好吧，”马修斯说，然后看着我，“摩根，”他边说边摇头，“我本以为你能帮上点儿忙。”

亚历克斯·东切维奇在德博拉苏醒之前就被放出去了。实际上，他是在当天下午五点十七分出的拘留所，德博拉在他被保释了一个小时二十四分钟之后才第一次睁开双眼。

我之所以知道得这么清楚，是因为丘特斯基立刻给我来了电话，他兴奋得好似刚刚拖着一架钢琴游过了英吉利海峡。“她会好起来的，德克

斯特，”他说，“她睁开了眼睛，看见了我。”

“她说什么了？”我问。

“没说什么，”他说，“可她捏了一下我的手。她能挺过去。”

我还是不大相信，眨一下眼、捏一下手就能确保她能身体康复？但知道她有了好转总归让人高兴，特别是她可以清醒地应付伊斯利尔·萨尔格罗和内务部了。

我之所以得知东切维奇被从拘留所释放的确切时间，是因为在会议室那番遭遇后，在丘特斯基的电话打来之前，我做了个决定。

我以前说过，我并不能感觉到情感。但经过了漫长而疲劳的一天，我发现自己的胃部有了一种奇怪的感觉，那感觉在马修斯说我没用的时候释放开来，在上午接下来的时间越来越强烈，这崭新而又让人不快的感觉其实就是，我破天荒地为了人生的不公平而感到气愤。

德克斯特不是妄想狂，他比谁都明白人生从来都不是公平的。可尽管生活是不公平的，法律和秩序也应该是公平的。想到东切维奇逍遥法外，而德博拉身上插满管子躺在病床上昏迷不醒，这看上去非常不公平。我感到这整件事情的不公平在折磨我，让我想干点儿什么，好让事情恢复它本该有的秩序。

我整理了好几个小时常规文件，喝了三杯味道可怕的咖啡，同时一直在冥思苦想。我沉思着，假设我们在一个小小的地中海餐厅吃了一顿难吃的午餐，如果我们都同意把陈面包、硬结的蛋黄酱和油腻腻的冷切叫地中海风味的话，那还有什么疑问。然后我又沉思着在我的小格子间里对付了几分钟案头文件。

冥思苦想的结果是，我发现我那一向功能强大的大脑今天有失水准。事实上，它几乎没在工作。也许是巴黎之行让它变得软弱了。更有可能是用进废退，我已经被迫脱离那些我最心爱的游戏太久，那些属于我自己的猜谜游戏，那些捕获、剥皮、惩治逃脱法网的恶人的游戏。距我上次夜晚出行已经很久了，我相信这是我此刻意志涣散的原因。如果我开足马力，把黑色发条上满，我相信我会立刻看到答案。

不过最终，在德克斯特衰微的大脑皮层的迷雾中，一个小小的微弱

锣声传来，噹啷。它轻柔地发出声响，幽暗的光慢慢地照进德克斯特的意识。

似乎很难相信要花这么久才让邪恶的硬币掉落，我都等累了，也许是因为午餐太难吃。硬币一旦掉落，就会掉得顺畅自然，带着让人愉快的清脆声响。

别人骂我帮不上忙，我自己也在这样责备自己。事实上，德克斯特的确没有帮忙，德博拉被人伤害的时候他正在车里生气，然后面对光头律师时他又一次没保护好她。

但我可以通过某种方式让自己帮上大忙，而且是以我非常在行的方式。我能让所有的问题消失，德博拉的，警察局的，我自己的，一举多得，只要流畅地一划，或剁上几下。我只需要放松，做回那个神奇的我，同时帮可怜的罪有应得的东切维奇看清自己的错误。

我知道东切维奇有罪——我亲眼看见他扎了德博拉一刀。而且其他受害者很可能也是被他杀死的，他用那种方式摆弄他们的尸体，给我们的旅游业带来这么大的损害。干掉东切维奇是我作为公民的职责。既然他已经被保释，那么假如他失踪，所有人都会以为他畏罪潜逃了。悬赏之下也许会有人愿意去找他，但最终能不能找到，就没人在意了。

想到这里，我简直心满意足：事情能这么圆满地解决真是太好了，这干净利落的风格让我内心的魔鬼蠢蠢欲动，它喜欢问题被恰当地解决、装袋并抛弃。只有这样，才是公平的。

太棒了，我能和亚历克斯·东切维奇共享一段愉快的时光。

我开始上网查他的情况，每十五分钟检索一次，检索结果越来越清楚地表明他将会被释放。在四点三十二分时他的文件已经到了最后一步，我翩然离去，到停车场开上车，来到拘留所门前。

我来得正是时候，已经有很多人在那里了。西蒙真会办聚会，还把媒体找来了，他们在那里黑压压乱哄哄地等着，面包车、卫星天线和俊男靓女们都在抢位。东切维奇在西蒙的搀扶下出现时，相机快门响成一片，夹杂着推来搡去的嘈杂声，人群向前拥来，好似一群见了生肉的狗。

我坐在车里，看着西蒙做了一个长篇而感人的发言，又回答了几个问题，然后护送着东切维奇排开众人离去。他们钻进一辆黑色雷克萨斯商旅两用车走了，片刻之后，我跟了上去。

跟车是件挺简单的事儿，尤其是在迈阿密，到处都是车，到处都是怪异的行为。现在是高峰时段，这些行为更是比比皆是。我只需稍微离得远一点儿，让一两辆车隔在我和雷克萨斯之间。西蒙似乎完全没想过自己会被跟踪。即便他看见我，也会以为我只是个想捞独家照片的记者，想拍下东切维奇喜极而泣的镜头，而西蒙除了让自己比较上镜的一面对着相机之外什么都不会做。

我跟着他们穿过市区到达北迈阿密大道，然后驶向东北四十街。我相当确定他们要去哪儿，果然，西蒙将车停在了德博拉第一次遭遇我们的新朋友东切维奇袭击的地方。我开了过去，绕着小区转了一圈，转回来的时候正好看见东切维奇从雷克萨斯车上下来，走进屋子。

我幸运地找到一个能看见大门的停车位。我停车入位，关掉引擎，等候天黑。天早晚会黑，黑夜会发现德克斯特早已等候多时。终于在今夜，在白日世界苦挨了太久，我可以与黑夜为伍，浸淫在它甜蜜而野性的音乐中，跳起德克斯特的小步舞。我发现自己对慢慢西沉的太阳很不耐烦，迫不及待地盼着黑夜的到来。我能感觉到黑夜正慢慢向我袭来，它将和我融为一体。它展开羽翼，舒展关节，活动久未使用的肌肉，只等一跳——

这时，我的电话响了。

“是我。”丽塔说。

“我当然知道是你。”我说。

“我想我有个非常好的……你说什么？”

“啥也没说，”我说，“你有个非常好的什么？”

“什么？”她说，“哦，我一直在想我们谈过的话，关于科迪。”

我将思绪从对黑暗的渴望中拽了回来，回想我们说了科迪什么。哦，是关于帮他从自我中走出来，可我不记得除了几句语焉不详的安慰她别太难过的套话以外，还做了什么实际性的决定。我当时一边安慰丽

塔，一边小心地将科迪领上哈里之路。所以我只是应和道：“哦，对，所以？”巴望着她能说点儿什么。

“我跟苏珊谈过了，你知道，就是住在一百三十七号的那家，有大狗的。”她说。

“嗯，”我说，“我记得那条狗。”我当然记得，那家伙讨厌我，跟一切家养的动物一样，他们认得出我是谁，尽管他们的主人不能。

“你记得她儿子艾伯特吧？他参加了童子军活动，我想让科迪也参加，这对他兴许有帮助。”

这个想法听起来一点儿都不对头。科迪？童子军？听起来跟把黄瓜三明治和清茶送给怪兽吃似的。但是我迟疑了一下，想找一个委婉一些的说辞。接着我又想也许这个主意不错。事实上，这倒是个能让科迪和人类的同龄孩子混同一处的绝佳主意。所以我在开口说不的半道上改成了热烈赞成，结果说出来就成了：“啊不……哈……呀……好。”

“德克斯特，你没事儿吧？”丽塔说。

“我？啊，你吓了我一跳，”我说，“我这会儿手头正好有点儿事儿。不过我觉得这主意太棒了。”

“真的？你真这么想？”她说。

“绝对的，”我说，“这对他简直再好不过了。”

“我本来就觉得你会这么说，”她说，“可是又一想，我也不敢说。可是如果，我是说，你真的这么想吗？”

是真的。最后我终于让她相信我是真的这么想。不过这足足花了好几分钟，因为丽塔能连续说话不用换气，而且经常是不说整句，所以我每说一个词儿，她都会接着说十五到二十个词儿。

等我终于说服她并挂上电话以后，外面又黑了一些，但我内心的光却越来越明亮。德克斯特之舞的序曲已经开始演奏，上涌的激情被丽塔的电话稍稍打消了一点儿，不过，它会回来的，我相当肯定。

与此同时，为了假装忙碌，我给丘特斯基打了个电话。

“嘿，哥们儿，”他说，“她几分钟之前又睁开了一次眼睛。医生都说她开始好转了。”

“太好了，”我说，“我稍后会过去看看。我现在手头上有点儿事儿。”

“你们同事已经来看过了，”他说，“你知道有个叫伊斯利尔·萨尔格罗的家伙吗？”

街道上有一辆自行车从我的车旁驶过，蹭了我的反光镜一下，扬长而去。“我认得他，”我说，“他来医院了？”

“嗯，”丘特斯基说，“他来这儿了，”丘特斯基沉默了一阵儿，好像等着我接话，可我想不出该说什么，于是他接着说，“关于那个家伙。”

“他认得我们的父亲。”我说。

“啊哈，”他说，“不是这个。是别的。”

“嗯，”我说，“他是内务部的。他在调查德博拉在整件事儿中的行为。”

丘特斯基沉默了好一会儿。“她的行为。”他最后说道。

“是的。”我说。

“她被人捅了。”

“律师说是正当防卫。”我说。

“浑——蛋。”他说。

“我觉得没什么，”我说，“只是规章制度，他得调查。”

“浑他妈的蛋，”丘特斯基说，“他是为这个来的？在她昏迷的时候？”

“他跟德博拉认识好久了，”我说，“他可能只是想看看她怎么样了。”

一阵长长的静默后，丘特斯基说：“好吧，哥们儿，要是你这么说的

话。不过我想我不会让他再来这儿了。”

我不太肯定丘特斯基的铁钩将如何对付萨尔格罗那如行云流水一气呵成的自信，但我觉得那将会是场挺有意思的较量。丘特斯基，在他豪爽而乐天的外表掩盖下，其实是个冷血的杀手。而萨尔格罗在内务部锤炼多年，早已刀枪不入。如果打起来，应该值得买票观赏。不过我得把这个想法保密，所以我只是说：“好吧。待会儿见。”说完挂上了电话。

就这样把琐碎的人类生活细节料理好之后，我又开始等待。车辆来来往往。人们从便道上走过。我有点儿渴了，从后座地板上找到半瓶水。最后，天终于黑了。

我又等了一会儿，等黑夜完全笼罩了城市，也掩盖了我。被这样一件冰冷而舒爽的黑夜外套包裹着的感觉真棒，内心的欲望在黑夜行者的低声鼓励下越来越强大，催着我踏上征途。

我将精心准备好的尼龙钓鱼绳做成的绞索和一卷胶带放进衣服口袋，这是目前我车里仅有的工具，然后下了车。

我犹豫了，距上一次做这种事儿很久了，我从来没荒疏过这么久。我没来得及做仔细的研究，这也不好。我没做计划，这更糟糕。我并不确知那扇门后面是什么，也不知道我进去后该怎么做。有一刹那我甚至有些不确定，站在车边琢磨自己是不是有些轻率。这种犹豫消融了我的盔甲，让我单脚独立在危机四伏的黑夜之中，不知该如何迈出第一步。

这可真蠢，虚弱而且错误——非常不像德克斯特。真正的德克斯特属于黑夜，他在黑夜中苏醒，在和影子起舞的过程中享受切割的乐趣。而这个人是谁？这个站在这儿举棋不定的家伙？德克斯特可不懂犹豫。

我抬头看看夜空，深吸一口夜晚的空气，感觉好些了。只有一轮笨重而模糊的黄月亮挂在天上，我向它展开胸怀，它冲我咆哮，于是夜晚的精华冲进我的血管，直抵我的指尖，欢唱着掠过我脖子上紧绷的皮肤，我感觉到一切都变了，一切都各就各位，我们万事俱备，我们即将出发。

黑色的羽翼伸展开来，从我的内心伸向夜空，带着我们飞翔。

我们潜入黑夜，在屋子周围转了一圈，仔细查看了这个地方。街道

另一端是一条岔路，我们走进去，那是个更深的暗处，通向东切维奇家的后院。有一辆旧面包车停在一个被掩盖得很好的装卸通道前。我的耳边响起一句干脆利落的评论。黑夜行者在说，看，他就是这么搬运尸体去表演现场的，很快他自己也将以同样的方式离开。

我们又兜了回去，看看有没有可疑的地方。街角是一个埃塞俄比亚餐馆。音乐隔开几户都听得见。然后我们回到前门，按响门铃。他来应门，有些惊讶。我们快速地把他脸朝下放倒在地，把绳子套在他的脖子上，把他的嘴、双手和双脚缠上胶带。等他安静下来，我们迅速搜查了其余房间，没有别人。我们的确看到了几样有意思的东西。浴室里几个很专业的工具放在巨大的浴缸旁。锯、大剪刀和可爱的德克斯特游戏时用的工具。那白色陶瓷背景就是我们在旅游局的录像上看见的。这些证据是我们在这个夜晚所需要的全部东西。东切维奇有罪。他曾站在这里的瓷砖上，在浴缸旁，举着这些工具，干着让人无法想象的事情——就是那些我们曾经只能想象而此刻将要对他实施的事情。

我们拖着他，把他拖进浴室，把他放进浴缸，然后我们停了一下。一个很细微很执拗的低语在说一切正常，它慢慢顺着我们的脊椎爬上来，一直到达我们的牙齿。我们将东切维奇放进浴盆，让他的脸朝下，又飞快地查看了一遍整栋房子。一切正常。黑色马达启动，巨大的声响掩盖了微弱的低语，催促我们快快与东切维奇共舞。

我们回到浴室开始工作。我们加快了动作，因为这是个陌生的地方，而我们没做什么计划，也因为在我们彻底终止他的语言功能之前，东切维奇说了一个奇怪的词儿：“微笑。”那让我们很生气，他很快就不再能说出清晰的字眼儿了。可是我们没有罢手，我们有始有终，是的，最终完工的时候，我们对完美的结局相当满意。所有的事情都很完美，我们为把事情纳入正轨付出了巨大努力。

最后，什么都没有剩下，除了几袋垃圾和一滴小小的东切维奇的血液滴在了载玻片上，收入了我的花梨木盒子里。

跟通常事后一样，我感到神清气爽。

Chapter 15　黑夜行者的危险岔路

直到第二天早上，事情开始走下坡路。

我去上班时，身体疲惫但心情很好，昨晚的活计让我感到满意。我刚坐下来喝了一杯咖啡，正准备处理一大摞文件，文斯·增冈把脑袋伸了进来。“德克斯特。”他说。

“绝世无双的德克斯特在此。”我谦虚地说。

“你听说了吗？”他一副很欠扁的“我保证你不知道”的表情。

“我听说了很多事儿，文斯，”我说，“你指的是哪件？”

“尸检报告。”他说。他说完那几个字后一语不发，只是期待地看着我。

“好吧，文斯，”我只好说，“是哪个我没听说过的能改变我的人生观的尸检报告？”

他皱起眉。“什么？”他说。

“我说不知道，我没听说。请您告诉我吧。”

他摇摇头。“我觉得你说的不是这个，”他说，“不过算了，你知道那些被疯子设计师搞的尸体吧，就是塞了水果和乱七八糟的东西的那些尸体。”

“南海岸和仙童花园那些？”我说。

“没错，”他说，“他们把尸体送到太平间解剖，那儿的管理人员说，哦，太好了，他们回来了。”

“文斯，”我说，“劳驾，在我拿椅子砸你脑袋之前，请直白地告诉我你到底要说什么。”

“我是说，”他说，这句话我听明白了，“管理员收到那四具尸体后说，它们是从太平间被偷走的，现在它们回来了。”

世界忽然倾斜了，一阵浓重的迷雾笼罩了一切，让我无法呼吸。“尸体是从太平间被偷走的？”我说。

“是的。”

“也就是说，它们已经是尸体了，有人把它们拿走，对尸体干了那些奇怪的勾当？”

他点点头。“我从来没听说过这么疯狂的事儿，”他说，“从太平间偷死尸？然后拿它们那么玩儿？”

“那个人没有杀死他们。”我说。

“没有，他们都是意外死亡，躺在太平间的台子上。”

“所以根本不是谋杀。”我说。

他耸耸肩。“他还是有罪，”他说，“偷尸体，侮辱尸体，危害公共健康？反正算违法。”

“类似过马路不走人行横道。”我说。

“除了纽约。那儿人人都这么干。”

了解纽约人乱穿马路的情况对我现在的心情一点儿帮助也没有。我越想这件事儿，越觉得自己快要有了真正的人类感情。这天余下的时间里我克制不住地越想越多。我感到喉咙里有一种奇怪的梗阻感，一种模糊而无来由的焦虑挥之不去，我不禁想，这就是内疚吗？如果我有良心，此刻会不安吗？这感觉真是非常不安，我一点儿都不喜欢。

而且它是这么没头没脑——东切维奇毕竟拿刀捅了德博拉。她没死成，不是因为他没尽力。他肯定犯了别的很严重的罪，即使未必是杀人。

那我干吗还要“感觉”什么？这点儿小小的意外和冲动的肢解行为真能让我坠入骚动不安的人类情感的泥潭中吗？我没什么好惭愧的，用德克斯特那顺畅而冰冷的逻辑来审视多少次，每次都导向一个结果：东切维奇的死对谁来说都不算损失，至少他肯定想杀死德博拉，难道我非得等她死了，才会为我的行为感到好过一点儿吗？

可我还是很烦，这感觉延续了整个早晨，直到我在午休时去了医院。

“嘿，哥们儿，”丘特斯基疲倦地跟我打招呼，“没什么变化，她睁了几次眼。我觉得她有所好转。”

我坐在床另一边的椅子上。德博拉的情形没有好到哪儿去。她看上去还是一样苍白，几乎听不到她的呼吸，她离死亡比离生存更近。我以前见过人的这种样子，见过很多次，但不是从德博拉身上，而是从那些我精心挑选的家伙身上，当我把他们推下黑暗的陡坡，让他们进入永恒的虚无、承受自己的行为的后果的时候，他们脸上都是这种表情。

这表情我昨晚刚从东切维奇脸上看到过，是他把这种表情弄到我妹妹脸上的，这就够了。没必要再折磨德克斯特那并不存在的灵魂。我干了自己该干的事儿，结果了一个坏蛋的性命，把他送到了他该去的垃圾袋。尽管不是精心策划、仔细调查的结果，可他一样罪有应得，这是我的法庭合议的结果。

像伊斯利尔·萨尔格罗之流，现在就不必仅仅因为光头男人对媒体的一通乱喷来骚扰德博拉并威胁她的事业了。

我的世界变得好了一点儿。我坐在椅子上，嚼着一块非常难吃的三明治，一边和丘特斯基聊着，目睹德博拉睁开一次眼睛，足足有三秒钟。我不知道她是不是感觉到我来了，可是能亲眼看到她的眼球真让人激动，我开始能明白一点儿丘特斯基那巨大的乐观精神了。

我回到办公室，对自己和整件事情感到满意多了。是我太草率了吗？那的确不好，可东切维奇是自作自受，他活该。德博拉也不必被内务部和媒体骚扰了，生活回归正轨，我再烦就是庸人自扰了。

午休回来感觉真好，这感觉一直持续到我进了办公楼，进了我的小格子间，我看见库尔特警探正等着我。

“摩根，”他说，“坐吧。”

我觉得他人不错，请我在我的椅子上坐下？于是我坐了下去。他打量了我半晌，嘴里嚼着一根牙签，牙签一头从他的嘴角伸了出来。他一副梨形身材，从来都没特别帅过，此刻更不帅了。他把庞大的屁股塞进

我桌旁的另一把椅子里，叼着牙签又喝起了一大瓶“激浪”，溅了一些在他那发黑的白T恤上。他这副一言不发地瞪着我，等着我跟他痛哭忏悔的做派，往轻了说，非常让人讨厌。我忍住放声痛哭的念头，从桌上待阅的文件中拿起一份实验报告看了起来。

过了片刻，库尔特清清嗓子。“好吧，”他说，我抬头挑起眉毛警惕地看着他，“我们来谈谈你的证词吧。”

“哪个？”我说。

“你妹妹被扎的那段，”他说，“有几个地方对不上。”

“好吧。”我说。

库尔特又清了清嗓子：“那么，嗯，再跟我描述一下你看到了什么？”

“我坐在车里。”我说。

“离得多远？”

“哦，大概五十英尺吧。”我说。

“啊哈，你怎么没跟她一起过去？”

“啊，”我说，心想这干他什么事儿，“我不明白你的意思。”

他又看了我一会儿，然后摇摇头。“你该帮她的，”他说，“也许能阻止那人伤害她。”

“也许。”我说。

“你该像个搭档那样。”他说。显然他仍然着迷于那神圣的搭档关系，所以我忍住没说什么，停顿了一下，他点点头继续往下说。

“后来门开了，他就捅刀子了？”

“门开了，德博拉拿出了警徽。”我说。

“你肯定？”

“是的。”

“可你离了五十英尺远。”

“我视力很好。”我说。怎么今天来找我的每一个人都这么讨厌。

“好吧，”他说，“然后怎么了？”

“然后，”我非常缓慢地把当时的情形回想了一遍，“德博拉摔倒了。她挣扎着想站起来，但没成功，我跑过去帮她。”

“这个叫东卡维茨还是什么的家伙，他一直都在现场？”

“不是，”我说，“他消失了一下，然后又回来了，那时我已赶到了德博拉身边。”

“啊哈，”库尔特说，“他走了多长时间？”

“最多十秒钟，”我说，“怎么啦？”

库尔特把牙签从嘴里拿了出来，显然连他自己都受不了了，他考虑半晌后终于决定把牙签扔进垃圾桶，当然，他没扔进去。“问题是，”他说，“刀上的指纹不是他的。”

大概一年以前我拔过牙，医生给我上了麻药。这会儿，有一刹那我感到同样的眩晕感穿过我的身体。“哦……嗯……指纹……”我最后挣扎着说。

“是，”他说，从大汽水瓶里喝了一大口，“我们逮住他的时候，自然给他留了指纹。”他拿手腕抹了一下嘴角，“我们拿他的指纹和那把刀刀柄上的指纹做了对比，不吻合。所以我想，这是他妈的怎么回事儿，你说是吧？”

“可不。”我说。

“所以我想，是不是有两个家伙，不然怎么解释呢，是吧？”他耸耸肩，然后从口袋里又掏出一根牙签开始嚼，“所以，我得问问你当时看到了什么。”

他看看我，带着一种非常专注的愚蠢，我只得闭上眼睛思考。我在

记忆中又重放了一遍镜头：德博拉等在门边，门开了。德博拉拿出警徽，然后突然摔倒——我能看到的只是那男人模糊的身影，没有细节。门开了，德博拉出示警徽，轮廓模糊——不，就这些。没有其他细节。黑头发、浅色衬衫，跟全世界一半的人一样，包括我后来猛踢他头的东切维奇。

我睁开眼。“我觉得是同一个人。”我说。尽管出于某些原因我不想再说太多，可我还是说了。“不过老实说，我不是特别肯定。发生得太快了。”

库尔特咬着牙签。我看着牙签在他的嘴角画着圈，他在努力回忆说话的技巧。“所以可能是两个人。”他最后说。

“我觉得有可能。”我说。

“他们中的一个捅了她，跑进去，想着，操，我怎么办，”他说，“然后另一个家伙出来了，操，他跑过去看，然后你踢了他一脚。”

“有可能。”我说。

“他们有两个人。”他重复道。

我觉得没有必要把一个问题回答两次，所以我只是坐在那里看他转着牙签。如果我以前有过心里闹得慌的时刻，那绝对不能跟我此时的不舒服相比。倘若东切维奇的指纹跟刀柄上的不同，那就说明他没有扎德博拉。这是小学生都知道的，亲爱的德克斯特。如果他没捅德博拉，他就是无辜的，我就犯了个很大的错误。

可是也许哈里的教诲对我的作用比我想象的要深，因为想到东切维奇有可能是无辜的，我就惊慌失措。我还没能从这一大团乱糟糟的思绪中摸清线索，而库尔特还在看着我。

“是啊。”我说，完全不知道自己在说什么。

库尔特又把牙签朝垃圾桶扔去，结果又没瞄准。

“那另一个人在哪儿？”他说。

“我不知道。”我告诉他。我真不知道。

可我非常想知道。

我听同事说起过“脑残”，还总是觉得自己好命，因为这难听的称号还不曾用在自己身上。可是今天余下的几个小时，我找不到其他更合适的词儿来形容自己。尖刀之神德克斯特、黑夜王子德克斯特、冷酷锐利的德克斯特，现在脑残了。我当然不舒服，但无能为力。我坐在桌后拨拉着曲别针，希望那些景象能像曲别针一样轻而易举地被拨拉到一边：德博拉倒下，我的脚踢向东切维奇的头，刀子扬起来，钢锯切下去……

脑残。这不仅让人窘迫，让人有气无力，而且无比愚蠢。好吧，坦白说，东切维奇本来是清白的。我犯了个讨厌的小错误。那又怎么样，谁也不是完美的。再说了，东切维奇一直在对死尸做那些勾当，他让几百万美元白白流走，搞砸了城市预算，损害了旅游业。迈阿密有多少人巴不得杀了他来阻止他干这些事儿。

唯一的问题是，我不是这些人中的一个。

我没那么正义，我知道。我从来没假装我多么有人性，我也不会告诉自己，我做的都是对的。我并没高估自己对世界的价值。我做了我该做的，也并没要求感谢。不过以前，我一直都是照着圣哈里，我那几近完美的养父定的教规行事，这次我打破了规矩。出于我不知道的原因，我觉得自己应该被抓起来并接受惩罚。我没法儿让自己不这么想。

一直到下班，我都在和自己是个脑残的感觉做斗争，累得几乎虚脱。我又开车去了医院。高峰时段的交通也没让我高兴起来。等我到了德博拉的病房，丘特斯基在椅子里睡着了，呼噜打得响亮，窗子都被震得直颤抖。我在那儿坐了一会儿，看着德博拉的眼皮翕动。我想这应该是个好迹象，说明她在深睡阶段，慢慢就能好起来。如果她醒了，知道我犯的小错误后不知会怎么说。想到她被刺之前的态度，似乎她不太可能理解我这微不足道的小错误。毕竟她和我一样在哈里的熏陶下长大，要是她连哈里批准我做的事情都无法容忍，就更不会对我超越哈里教规之外所干的勾当听之任之了。

德博拉永远都不会知道我干了什么。这没什么大不了的，反正我一直都在对她隐瞒一切，直到最近。但这次不知为什么，我一点儿都不觉得心安。可毕竟我是为她才做的这件事儿，跟其他事儿一样，这是我第一次出于冲动而鲁莽行事，结果很惨。我的妹妹造就了一个蹩脚的黑夜

行者。

德博拉动了动手，只抽动了一下，她的眼睛张开了，嘴唇微微张开，我肯定她将目光锁定在我身上有一会儿，然后她的眼睛又合上了。

她在慢慢恢复，她会好起来的，我肯定。可能不只需要几天，而是需要几个礼拜，不过她迟早会从那个讨厌的铁床上下来，上班，恢复她的正常生活。那时候——

她会把我怎么样呢？

我不知道。但我有种很不好的预感，那对我俩来说不会是什么愉快的事情。因为我刚刚明白，我们仍然生活在哈里的影响之中，我很明白哈里会怎么说。

哈里会说我做的是错的，因为这不是他为德克斯特设计的生活，我对这点记得再清楚不过了。

哈里下班回家的时候通常看起来都很开心。我觉得他不是发自内心地愉快，但他看起来总是很开心，这是我从他那里学到的重要的第一课：让你的表情适应环境。这看上去似乎微不足道，菜鸟级魔鬼还以为他跟别人有多不同呢，但这可是生死攸关的。

我记得那个下午自己坐在前院里的榕树上，因为邻居家的孩子也会这么做，那是个热爱爬树的年纪。那些树坐上去很舒服，巨大的枝条横着伸出，是每个十八岁以下的孩子都喜欢去的地方。

所以，那个下午我坐在树上，希望邻居误以为我是个普通孩子。我正处在看世间万物的眼光发生转变的阶段，我开始注意到自己变得非常不一样。比如，我不像别的男孩那样费尽心思要趁博比·盖尔伯爬树的时候从她的裙子下面看见什么。还有……

当黑夜行者开始向我低语些坏念头时，我意识到他一直都在我的身体里，只是他之前没有出声而已。可现在，当我的同龄人开始传阅色情画片时，他在为我传递另一种梦境，大概是来自《好色客》。尽管我刚接触时有些害怕，但越来越适应，越来越喜欢，越来越欲罢不能，直到最后变成我的必需。但后来另外一个同样响亮的声音在告诉我说，这是错误的、疯狂的、非常危险的。这两个声音总是在交战，不分胜负，我

什么都没干，只是做这些梦，跟我这个年纪其他人类的男孩子一样做梦。

但一个奇妙的夜晚，两个低语的阵营相遇了。我发现盖尔伯家那条叫巴迪的狗没完没了地狂吠，扰得妈妈睡不了觉。这样不好。妈妈得了一种叫淋巴瘤的神秘绝症，她需要睡眠。我觉得如果我能帮助妈妈让她睡着，就是在做一件好事儿。两种声音都同意我这么做，尽管其中一个稍微有些勉强，但另一个声音，就是比较黑暗的那个，则兴致勃勃地怂恿我尝试。

于是那条叫巴迪的老是乱叫的小狗把德克斯特送上了征程。初试身手显得很笨拙，这很自然，而且比预想的要乱，可仍然是那么美妙、正确而且必需。

接下来的几个月我又做了几个小试验。精心策划，小心挑选，尽管是在热血澎湃的自我发现阶段，我已经懂得如果邻居家的宠物都不翼而飞，肯定会有人要找麻烦。但我另辟蹊径，骑自行车去了另一块地盘。年轻的我屡屡得手，慢慢学会了自娱自乐。我是那么沉迷于自己的小试验，我把残余废物埋在附近，就在我家后院的灌木丛后面。

我现在当然知道了这其中的不妥。但当时，一切都显得天真而美好，我喜欢每当望向灌木丛时就能沉浸在暖洋洋的回忆之中，接着我犯了我的第一个错误。

那是一个慵懒的午后，我坐在大榕树上，看着哈里停好车走了出来，站住。他脸上是一副工作时的表情，我以前见过他这样子，但很不喜欢。他在车旁站了很久，眼睛闭着，一动不动，屏息静气。

然后他睁开眼睛，换了一副“很高兴回家了”的表情。他朝前门迈了一步，我从树上跳下来迎上去。

“德克斯特，”他说，“你今天在学校怎么样？”

其实什么新鲜事儿也没有，但即便那时我也知道不能这么回答。“很好，”我说，“我们学习了共产主义。”

哈里点点头。“学这个很重要，”他说，“俄罗斯的首都是哪里？”

“莫斯科，”我说，“以前是圣彼得堡。”

“是吗？”哈里说，“为什么改名呢？”

我耸耸肩。“他们现在是无神论者了，”我说，“他们没有圣人了，因为他们不再相信那个了。”

他把手放在我的肩头，我们开始往屋里走。“那可不太好玩儿。”他说。

“你有没有……嗯……跟共产党打过仗？”我问他，我想说杀人，但没敢，“你做海军的时候？”

哈里点点头。“打过，”他说，“他们威胁到我们的生活方式，所以和他们对抗很重要。”

我们来到前门，他轻轻推着我走在他前面，进入充满了新鲜咖啡香气的家。我的养母多丽丝总是为下班回家的哈里煮好咖啡。她那时还没有病得卧床不起，她在厨房里等着他。

他们像往常那样一起喝咖啡，轻声交谈，这是一副诺曼·罗克韦尔
134 画作中的经典场景，如果不是那晚后来发生的事情，我肯定早把它忘了。

多丽丝去睡觉了。由于癌症病情越来越严重，她需要加大止痛药的剂量，所以就寝时间越来越早。哈里、德博拉和我跟往常一样围坐在电视机前。我们在看一部情景喜剧，我不记得是什么了。当时有很多部，都在试图说明一个道理：尽管我们有很多这样那样的不同，但本质上我们是一样的。我一直等着看到些证据，证明我也是这样的，但不管哪个主角都未曾砍死他的邻居。不过，大家似乎都喜欢看这些剧集。德博拉不时放声大笑，哈里一直面带笑容，我则尽了最大努力来保持低调，融入其中。

可是在一幕高潮戏演到一半时，就在即将上演我们彼此一样，马上是热烈拥抱时，门铃响了。哈里皱了皱眉，但还是站起来走到门边，眼睛仍然看着电视。我因为已经猜到结局，而且不大会被那些做作的拥抱所打动，所以看着哈里。他打开前廊的灯，从门镜向外看了看，打开门锁，开了门。

“格斯，”他说，语气里略带惊讶，“进来。”

格斯·里格比是哈里在警察局最老的朋友。他们互相给对方的婚礼当伴郎，哈里是格斯女儿贝特西的教父。格斯离婚后，他每逢节假日和特殊日子都会来我家，现在多丽丝病了，他来得没那么勤了，但每次来都会带柠檬派来。

可他这会儿不太像是来做客的，也没带柠檬派。他看上去愤怒而疲惫。“我们得谈谈。”说完推开哈里进了屋。

“关于什么？”哈里说着，仍然开着门。

格斯转过身冲他大吼：“奥托·瓦尔德斯被放出来了。”

哈里看着他：“他怎么会被放出来？”

“他找了律师，”格斯说，“律师说是警察施暴。”

哈里点点头：“你对他是够狠的，格斯。”

“他奸淫幼女，”格斯说，“你想让我亲吻他吗？”

“好吧，”哈里说。他关上门，上了锁。“要谈什么？”他说。

“他现在盯上我了，”格斯说，“经常电话响了却没人说话，只有喘气声。可我知道是他。我还在前门收到了字条，在我自己家里，哈里。”

“督察怎么说？”

格斯摇摇头。“我想自己解决，”他说，“私下解决。我想让你帮我。”

他们说到这里时，巧得跟真实生活似的，电视正好演完了，格斯话音刚落，电视里爆发出一阵大笑，德博拉也笑起来，然后抬起眼。“嘿，格斯叔叔。”她说。

“嘿，黛比，”格斯说，“你越来越漂亮了。”

德博拉皱了皱眉。那时她已经为自己的相貌感到窘迫了，她不喜欢别人提醒她这一点。“谢谢。”她没好气地说。

“来厨房吧。”哈里说道，拉着格斯的胳膊，带他走了过去。

我很明白哈里带格斯去厨房是为了不让我和德博拉听到他们的谈话，那更激发了我偷听的欲望。既然哈里没明确地说“待在这儿，别听我们说什么”，那么，这就不能叫偷听！

于是我从电视机前站起来，很随意地朝走廊那边的卫生间走去。我在走廊上停下来回头看，德博拉正全神贯注于下一个节目，于是我溜进一小片阴影里听着。

“法庭会处理的。”哈里说。

“就像他们现在处理的这样？”格斯说，听起来比任何时候都生气，“好了，哈里，你很清楚。”

“格斯，我们不是民间治安团。”

“哼，也许我们应该是，妈的。”

静默。我听见冰箱门打开了，然后是啤酒罐被打开的声音。过了片刻，一片安静。

“听着，哈里，”格斯最后说，“我们当警察很久了。”

“马上就二十年了。”哈里说。

“从干这份职业的第一天起，难道你就没感觉到法律不好使？最大的坏蛋总是能逃脱坐牢，回归自由，是不是？”

“那也不意味着我们有权力——”

“那谁有权力，哈里？要是我们没有，谁有？”

又是一阵长长的沉默。最后哈里说话了，非常温和，我得紧贴着墙才能听见他的话。

“这不是在越南，”哈里说，格斯没吭声儿，“我在那儿明白了有些人能当冷血杀手，其他人不能。我们绝大多数人都不能。”哈里说，“这事儿最后对你没有好处。”

“那你的意思是，你同意我，但你做不来？假使有谁罪有应得，哈里，这个奥托·瓦尔德斯……”

“你干吗呢？”德博拉的声音传来，离我耳朵八英寸远，我吓得跳起来，头撞在了墙上。

“没什么。”我说。

“你可真够搞的。”她说，没有要离开的意思。我决定不再听下去了，于是回到电视机前的座位上。我已经听明白是怎么回事儿了，我兴致勃勃，亲爱的甜蜜和善的格斯叔叔想杀人，希望哈里帮忙。我的大脑兴奋地高速运转起来，疯狂搜索着所有可能说服他们让我当帮手的借口——或者至少让我看着。这有什么不好？这几乎可以称为公民应尽的义务！

但哈里拒绝帮格斯，过了一会儿格斯离开了，他看上去很受伤。哈里回到电视机旁和我以及德博拉一起又待了半小时，努力想唤回他的快乐表情。

两天之后，格斯叔叔的尸体被发现。手足都被砍断，头也被砍下，而且生前明显遭过毒打。

三天之后，在我不知道的情况下，哈里在后院里的灌木丛下发现了我的小动物墓地。又过了两周，我看到他好几次都望着我，带着他的工作表情。我当时不知道怎么了，而且有点儿害怕，但我当时只是个傻小子，完全不敢提问说：“爸，你干吗那么若有所思地看着我？”

后来，结局揭晓了。格斯叔叔遇害三周后的一天，哈里和我去艾略特海湾露营，我们简单交谈了几句，从“你现在变了，孩子”开始。哈里自此改变了一切。

他的计划，他为德克斯特设计的道路，他为我精心打造的智勇双全的方针铸就了今日的我。

现在我偏离了这条路，走了一段小小的危险岔路。我几乎能看见他摇着头，用那双冰冷的蓝眼睛看着我。

“我们得管教管教你。”哈里会这么说。

丘特斯基那震天动地的鼾声将我拉回现实。这呼噜打得实在太响，引得一位护士把头伸进门，把所有仪器仪表检查了一遍才走，临走还一脸狐疑地回头看着我们俩，好像我们成心发出那可怕的鼾声把她的机器

都震坏了似的。

德博拉的一条腿能轻微地动了，证明她还活着。我把自己从回忆的曲折走廊里拽回来。在某处，某人把刀扎进了我妹妹的身体，他因此而有罪。这就是关键。有人干了这事儿。有一条很大的漏网之鱼在那儿游荡，我得抓住他，让事情重新井然有序。因为有这么一个大漏洞在那里悬而未决，我有了一种紧迫感，我清理厨房，打扫卧室。很杂乱。德克斯特不喜欢乱七八糟。

又一个念头浮了上来。我想轰走它，可它挥之不去。我闭上眼睛再把当时的情景想了一遍。门开了，德博拉举起警徽，倒下。门仍然开着，直到我赶到她身旁……

也就是说，另外有一个人一直在屋内看着。也就是说，那里有人知道我的模样。第二个人，也就是库尔特警探说的那样。我可能知道这个假设的第二个人的名字。我们本来是要去找一个叫布兰登·韦斯的人，询问关于他对旅游局的威胁，可是最后却遭遇了东切维奇。所以很可能他们俩在一起生活——

另一辆小火车进站了：阿拉贝拉。那个在乔餐馆的清洁女工，她曾经见过两个带照相机的同性恋游客。我也在仙童公园看到过两个带相机的男人在拍摄人群。一切都从一段寄到旅游局的关于犯罪现场的电影开始。这不是结论，但却是一个很好的开始，我很高兴，因为大脑的功能正在回归到德克斯特身上。

我又有了一个主意。再引申一步，如果这个假想中的韦斯一直在跟踪媒体报道，这看上去非常有可能，那他大概知道我是谁，而且可能觉得有必要跟我谈谈。这想法并没让我觉得荣幸和兴奋。这意味着当他来时我要么成功地保护自己，要么束手就擒。不管哪种方式都会把事情搞得一团糟，而且会引来很高的曝光率，这对我的秘密身份不利，是我想尽一切可能避免的。

所以我得干一件事儿：先下手为强。

这不是什么难事儿。我一直很擅长从电脑上找东西和找人。其实，正是我的这个天赋把我和德博拉引到目前棘手的麻烦之中，所以从对称原理上讲，这个同样的技巧将为我解围。

好吧，开工。号角已经吹响，我要埋头在我那值得信赖的电脑上了。

跟以往一样，当我就要开始执行决定性的行动时，所有的事儿都来了。

我深吸一口气正要站起来，丘特斯基突然睁开眼说道："哦，嘿，哥们儿，医生说——"话没说完，我的手机响了，我伸手去摸手机，这当儿一个医生走进病房说："这里。"两个实习医生紧跟在他身后。

然后我稀里糊涂地听着医生、电话和丘特斯基在说话："嘿，哥们儿，这是医生——童子军，阿斯特的朋友得了腮腺炎——高级神经中枢看起来在回应……"

我再次为自己不是个正常人而高兴，因为如果我是正常人的话，肯定会拿椅子砸医生，然后尖叫着夺门而出。而此刻我朝丘特斯基挥挥手，转过身离开医生，专注于电话。

"抱歉，我没听见你说什么，"我说，"你能再说一遍吗？"

"我说，你要是能回家就好了，"丽塔说，"如果你不是特别忙的话。因为科迪今晚参加他的第一次童子军活动，阿斯特的朋友露西得了腮腺炎，也就是说阿斯特不能去她家过夜，所以我们俩有一个得在家陪着她。我想，如果你的工作不是特别忙的话……"

"我现在在医院。"我说。

"哦，"丽塔说，"哦，那好吧，她好点儿了吗？"

我看看那一小群医生。他们正查看一小堆显然跟德博拉有关的文件。"我想我们很快就能知道了，"我说，"医生现在就在这儿。"

"哦，要是这又——我猜我能——我是说，阿斯特可以跟科迪一起去童子军活动——"

"我带科迪去童子军，"我说，"让我先跟医生说两句。"

"如果你确定，"她说，"如果这样，你知道。"

"我知道，"我说，尽管我不知道，"我马上回家。"

“好吧，”她说，“我爱你。”

我挂了电话，转身看向医生。其中一名实习医生正翻起德博拉的眼皮，用一只小手电筒检查她的眼球。真正的医生正注视着他，手里还拿着一个文件夹。

“劳驾。”我说，他抬眼看我。

“有什么事儿吗？”他说。脸上带着一个我能看穿的虚假微笑。笑得几乎跟我一样好。

“她是我妹妹。”我说。

医生点点头。“亲属，好吧。”他说。

“有进展吗？”

“嗯，”他说，“高级神经中枢看起来恢复功能了，自主反射也不错，没发烧和感染，所有预后分析都显示将在未来二十四小时内出现好的进展。”

“太好了。”我期待地说。

“不过，我得警告你，”他说，带着装出来的皱眉以示严重，“她失血过多，这会引起永久性的脑损伤。”

“但现在还不能确诊？”我说。

“是的，”他说，使劲儿点头，“就是这么回事儿。”

“谢谢你，医生。”我说，然后绕过他走了两步到了丘特斯基那里，丘特斯基为了给医生腾出地方检查德博拉，正站在角落里。

“她会没事儿的，”他告诉我，“别被这些家伙吓着，她绝对会没事儿的。记住了，我让泰德尔大夫来看过了。”他压低声音小声说，“不是对这些家伙不敬，但泰德尔比他们棒多了。他把我恢复原样，我伤得比这个厉害多了，”他说着朝德博拉点点头，“我也没有脑损伤。”

考虑到他表现出来的极端乐观主义精神，我不太确定他的话是否是真的，但也没必要辩论。“好吧，”我说，“我稍后再跟你联络。我家里有

点儿急事儿。”

“哦，”他说，皱了皱眉，“家里都还好吧？”

“都好，”我说，“是童子军的事儿让我担心。”

我随口一说的告辞台词，没想到却一语成谶。

丽塔给科迪找的童子军组织在离我们家几英里远的金湖小学举行活动。我们到得有点儿早，就在车里等了一会儿，科迪面无表情地看着几个和他年龄相仿的男孩子穿着蓝色制服跑进学校。我让他坐在那儿看，觉着稍微有个心理准备对我们俩都好。

又来了几辆车。更多穿蓝色制服的孩子跑进学校，显然他们都迫不及待地想参与。任何一个有感情的人都会觉得这场面很动人——一个家长欢喜地站在他的货车旁用摄像机拍摄着向学校里奔跑的孩子们。可是科迪和我只是坐在那里看着。

“他们都一样。”科迪细声细气地说。

“观察他们的外表，”我说，“这是你需要学习的。”

他茫然地看着我。

“就好比穿上一件那样的制服，”我说，“当你看上去和他们一样时，人们就相信你和他们是一样的。你能做到。”

“为什么？”他说。

“科迪，”我说，“我们讲过了，保持正常的外表有多么重要。”他点点头，“这能帮助你学会使自己看起来跟其他孩子一样。这也是你培训的一部分。”

“那其他部分呢？”他说，第一次显出了热情，我知道他在渴望锋利的刀刃。

“如果你把这部分做好了，我们就可以做其他部分。”我说。

“一只动物？”

我看看他，他小小的蓝色眼睛里闪过一道冷冷的光，我知道对他来说已经没有回头路了。我唯一能做的是给他漫长而艰难的训练，就像我自己经历过的一样。“好比——”我说，“我们会做掉一只动物。”

他又看了我很久，然后点点头，我们下了车，跟着人群去了餐厅。

在那里，其他男孩们，还有一个女孩正在跑来跑去，吵个不停。科迪和我安静地坐在小小的塑料椅子上，小桌子刚到膝盖。他看着别的孩子嬉闹奔跑，脸上什么表情也没有，也一点儿都不想参与，这就是一个起点，我得帮帮他。他还太小，还不到离群索居的年龄，我得让他把伪装穿上。

“科迪，”我说，他漠然地抬头看我，“看看那些孩子。”

他眨眨眼，然后转头看看屋内。他一言不发地看了一会儿，然后转过头对着我。“好吧。”他柔声说。

“你看他们都在跑着玩儿，而你没有。”我说。

“嗯。”他说。

“你要先站起来，”我说，“你得假装你在这儿很开心。”

“我不知道怎么做。”他说。这句话对他来说是一大段演讲了。

“但你得学，”我说，“你得让自己看起来和别人一样，不然……”

“好啦，好啦，你怎么了，小家伙？”一个声音响起。一个咋咋呼呼的大块头男人走了过来，将手捂在膝盖上，好让自己的脸凑近科迪。他穿着童子军领导的服装，与他露出来的多毛的腿和大胖肚子显得非常不协调。“你不是害羞了吧？”他说着脸上露出一个大得可怕的笑容。

科迪眼睛一眨不眨地盯了他半天，那男人的笑容往回收了一些。

“不是。”科迪终于说。

“哦，那好。”男人说着站起身，往后退了一步。

“他不是害羞，”我说，“他只是今天有点儿累了。”

男人将他的笑容转向我，看了我一会儿，然后伸出手。“罗杰·多伊奇，”他说道，“我是童子军的领导，想在活动正式开始之前跟每个人认识一下。”

“德克斯特·摩根，”我说，跟他握了握手，“这是科迪。”

多伊奇又把手伸向科迪。“嘿，科迪，见到你很高兴。”科迪看看他的手，然后看看我。我朝他点点头，他便将自己的小手放到面前这只大胖手里。“嘿。”他说。

“那么，”多伊奇不罢休地说，“科迪，你为什么来童子军？”

科迪看看我，我笑笑。他转过头对着多伊奇。“寻开心。”他说。他的小脸跟在葬礼上似的面无表情。

“太好了，”多伊奇说，“童子军会让你开心的，不过也有严肃的部分。你会学到所有很酷的东西。有什么是你特别想学的吗，科迪？”

“刻动物。”科迪说，我差点儿从小椅子上摔下来。

“科迪。”我说。

“不，没事儿，摩根先生，”多伊奇说，“我们刻很多东西。先从刻肥皂开始，然后刻木头。”他朝科迪挤挤眼，“如果你担心他用刀，我们会小心不让他伤着自己。”

我不大好说我担心的不是科迪用手里的刀伤着自己。他已经很明白要握着刀的哪一头，而且他已经表现出早慧，懂得从哪里下刀。可我相当肯定科迪不会从童子军学到他想要的那种刻动物，至少在初级班不会。所以我只是说：“我们要跟妈妈说说，看她有什么意见。”多伊奇点点头。

“好，”他说，“别害羞。你只管双脚并用全身心投入好了。”

科迪看看我，又朝多伊奇点点头。

“好，”多伊奇说着，终于站了起来，“可以开始了。”他朝我点点头，转身去召集队伍了。

科迪摇摇头，低声嘟囔了几句。我凑过去。“什么？”我问。

“双脚。”他说。

“只是个比喻罢了。”我告诉他。

他看看我。“傻比喻。”他说。

多伊奇走过大厅，叫大家安静，把他们召集到大厅前面。科迪该过去了，即便是先用一只脚。于是我站起来向他伸出一只手。“来吧。”我说，“会挺不错的。”

科迪看上去不大相信，但他还是站了起来，看着其他聚集在多伊奇面前的孩子们。他尽量昂首挺胸地深深呼吸了一下，然后说了声“好吧”，走了过去。

我看着他小心地排开周围的孩子，找到自己的位置，然后站在那里，既孤单又勇敢。这对他来说很不容易，对我来说也是一样。融入一个和自己毫无共同之处的集体，一定有好多别扭的地方。他是一只小狼，现在要长出绵羊的毛，还要学着叫“咩”！只要他对着月亮嗥叫一次，就全完了。

我呢，我只能看着，间或给他一些指点。我自己也经历过这个过程，我还记得有多痛苦，心里明白这都是做给别人看的，全不是为了自己——那些笑声、友谊、归属感，没一样是自己能感觉到的。更糟糕的是，这些跟自己全无干系，自己还得假装能感觉到它们，学着戴上快乐的假面以掩饰空洞的内心。

我还记得刚开始的那几年有多么难熬：第一次学着放声大笑，却总是在错误的时间，显得特别不正常。跟别人自在轻松地交谈，谈些恰当的内容，做出恰当的反应。这是个漫长、痛苦而又别扭的过程，得观察别人都是如何不费吹灰之力做着这些事儿，为自己天生和这些得体优雅的表达方式无缘而感到痛苦。笑，这么一件小小的事情，却变得比登天还难，得通过观察别人才行。

科迪必须经过整个令人生厌的过程来明白，自己将永远和别人不同，同时又要学会假装和别人没有什么不同。这还只是个开始，是哈里之路开始时容易的部分。然后事情会变得更加复杂、艰巨和痛苦，直到人工伪造的生活全部建立，并变得稳固。都是装的，永远都在刻意去做，只有短暂而稀少的刀锋时刻让人期盼——我正在把这些传授给科

迪，这个小小的受损的生命，他站在那里，身体僵硬，表情紧绷，期待着那永远不会有的归属感。

我真的有权力把他塑造成这个样子吗？只因为我自己经历过了，就意味着他也必须这样吗？坦白地说，最近我自己做得都不是特别好。哈里之路本来是这么清晰确凿聪明的道路，却暗暗地被转了个弯。德博拉，这世上唯一一个应该理解我的人，却让我怀疑这一切是否正确。她此刻就躺在重症监护室里，而我则在城市里游荡，残杀无辜。

这真的是我希望科迪过的生活吗？

我看着他跟着大家宣誓，心中找不到答案。直到散会后带着疲倦而不确信的科迪回家，我仍然毫无头绪。

丽塔在门前迎接我们，看上去有些担忧。“怎么样？”她问科迪。

“好。”他说，脸上一副不好的表情。

“还可以，”我说，听上去稍微有点儿说服力，“会更好的。”

“一定。”科迪轻声说。

丽塔看看科迪，又看看我：“我不是——我是说……你们……你……科迪，你还会坚持去吧？”

科迪看看我，我几乎从他的眼睛里看见了小小的寒光闪过。“我会的。”他对妈妈说。

丽塔看起来放心了。“太好了，”她说，“因为这可真——我知道你会的，你知道。”

“我肯定他会的。”我说。

我的手机响了，我接了起来。“是。”我说。

“她醒了。”丘特斯基说，“她说话了。”

“我马上来。”我说。

Chapter 16　被胁迫的德克斯特

我不知道自己赶到医院时会看到什么，事实上我什么也没看到。一切都没有变化。德博拉没在床上坐着边玩儿拼字游戏边听iPod。她仍然一动不动地躺着，被一堆机器还有丘特斯基围着。丘特斯基还是用同样可怜巴巴的姿势坐在同一把椅子上，尽管他总算凑合着刮了胡子，也换了衬衫。

我一进门就朝德博拉的床边走过去。“嘿，伙计！”丘特斯基高兴地叫起来，“我们挺有进步，”他说，“她看我了，叫了我的名字。她肯定不会有事儿。”

“太好了，”我说，尽管我不觉得仅凭一个音节的名字就能代表我妹妹能不留残疾地康复，“医生怎么说？”

丘特斯基耸耸肩。“还是老一套。让我不要太乐观，现在还不能确定，自主神经啥的。”他用手做了个不屑一顾的手势，“他们那是没看见她醒过来，但我看见了。她看着我的眼睛，我肯定她看了。她神志回来了，哥们儿。她会好的。”

我接不上话，只好嘟囔了几句空洞的吉利话，然后坐了下来。尽管我耐心地等了两个半小时，德博拉还是没跳起来做柔韧体操。她甚至没重复她的睁眼和叫丘特斯基名字的把戏，所以最终我步履蹒跚地回了家，爬到床上，一点儿都没感受到丘特斯基那神奇的信心。

第二天早上上班，我打定主意要马上开始工作，找到所有关于东切维奇和他的神秘伙伴的信息。可是我还没来得及把咖啡放到桌子上，丧门星伊斯利尔·萨尔格罗就上门了，就是那个内务部的家伙。他静静地飘进来，坐在我旁边的折叠椅上。他的动作有种如天鹅绒般无声无息的顺畅感，如果不是针对我的话，我会很欣赏。我看着他，他看着我，最后他终于点点头说道：“我认识你父亲。”

我点点头，冒着生命危险喝了一口咖啡，眼睛眨也不眨地盯着萨尔格罗。

“他是个好警察，是个好人。”萨尔格罗说道。他语气平和，跟他静静的动作很相配，他有着他那辈古巴美国人都有的很轻微的古巴口音。他其实跟哈里非常非常熟稔，哈里对他赞不绝口。但那是过去。萨尔格罗如今是个声誉高到让人闻风丧胆的内务部警督，让他来调查我或德博拉都不是什么好事儿。

所以，最好让他自己说明来意，如果他有来意的话。我又喝了一口咖啡，味道远远比不上萨尔格罗进来之前。

“我想尽快了结这件事儿，”他说，“我觉得你或你妹妹都没有什么好担心的。”

“没有，当然没有。”我奇怪自己怎么不觉得安心，大概是因为我毕生都在随时警惕着要逃，现在被一个训练有素的调查员如此审视可不是什么让人舒坦的事儿。

“任何时候，你要是想起什么，”他说，“我办公室的大门永远向你敞开。”

“多谢。”我说。我不知道还能说什么，所以没再说话。萨尔格罗又看了我一会儿，然后点点头，从椅子里站起来向门口走去，留下我思考着摩根一家到底陷入了一场什么样的麻烦。我花了好几分钟和一整杯咖啡来清除他来访的印象，然后重新专注于电脑上。

我开始工作。接着我被震惊了。

跟条件反射似的，我顺便看了一眼自己的邮箱。两封部门备忘需要我马上阅读，一个许诺能把某器官延长几英寸的广告，以及一封没有标题的信，我差点儿把那封无头信删了，如果不是我看了一眼那个发信人地址的话：bweiss@aol.com。

我过了好一会儿才反应过来，那时我的手指已经停留在鼠标上准备点“删除”，然后我停了下来。

Bweiss，这个名字有些眼熟。大概是个姓韦斯的人，姓名缩写是B，就跟大多数邮件地址的构成一样。有道理。如果B是布兰登，就更有道理了。因为这就是我此刻要调查的名字。

他主动跟我联系了，真够周到的啊。

我满怀兴趣地打开韦斯的邮件，很想知道他跟我说了什么。我大失所望，他完全没什么想说的。在页面中央只有一个链接，蓝色字母下画着横线，一句解释也没有。

http://www. youtube.com/watch?v＝99lrj?42n.

真有意思。布兰登想跟我分享他的录像。这会是个什么样的录像呢？是他心爱的摇滚乐队？或是他自己喜欢的电视节目的一段剪辑？还是他送给旅游局的脚本？那样就更周到了。

我原来长着心的位置感到一阵温热和模糊的光泽，这光泽逐渐增强。我点击了链接，迫不及待地等着。最终，小屏幕显示了，我点击了播放。

有一阵子，屏幕上一片漆黑。然后颗粒状的图像显示出来，我看见一片白色的陶瓷背景，镜头从靠近天花板的位置开始拍摄，跟送到旅游局的录像剪辑一样。我有点儿失望——他只是给我发了一段我已经看过的视频。但是，接着传来一阵低沉的滑行的声音，屏幕一角有什么人在行动。一个黑影进入画面，好像把什么东西放在了白色陶瓷上。

东切维奇。

那个黑影？当然，是德克斯特。

我的脸没有显现，但确定无疑。德克斯特的背影，他十七美元剪的头发，德克斯特可爱的黑衬衫的领子在德克斯特漂亮的脖子上翘着。

我的失望感一扫而空。这是段全新的视频，我开始前所未有地急着想看它。

我看着德克斯特站起来看看周围，让人高兴的是，他的脸仍然没有对着镜头。这孩子真聪明。德克斯特走出画面，浴缸里的物体轻轻动了一下；德克斯特又回来，拿起了钢锯，锯条嗡鸣，胳膊举了起来。

黑暗。视频结束。

我静静地坐着，呆了好几分钟。走廊里有一阵声音。有人走进实验室打开抽屉，又关上，然后离开。电话铃响了，我没接。

是我。就在YouTube上，活灵活现，尽管带点儿小颗粒。这段内容让我全身发冷。这超过了我大脑能处理的程度，我的思绪在转圈，就跟循环播放的电影片段似的。是我，怎么可以是我？但的确是我。我得干点儿什么，但我能干什么？不知道，但得干点儿什么，因为那是我。

事情变得有趣了，是吧？

好吧，是我。显然，浴缸上方藏了一个镜头。韦斯和东切维奇曾经用它来完成他们的装饰性作业。当我去的时候，镜头还在那里。也就是说，韦斯仍在那里。

可是不对，不是这么回事儿。把镜头与电脑连接，再放到网上是超级容易的。韦斯有可能在任何地方拿到录像发给我。

我，宝贵的隐姓埋名的我，无比谦虚低调的德克斯特，乔装改扮的德克斯特，从不想让他的杰作大白于天下的德克斯特。由于讨厌的媒体对整个事件包括德博拉被刺事件的关注，我的名字肯定被提到过。德克斯特·摩根，法医专家，差点儿毙命的女警的哥哥。只需一个镜头，一段晚间新闻的解说，他就能轻而易举地知道我。

我胃里有一团冰凉而讨厌的东西在膨胀。这么容易就可以弄清我是谁，我是干什么的。我一直以来都太自以为是，以为自己是丛林中唯一的老虎，却忘了假如只有一只老虎的话，猎人很容易找到它。

他找到了。他跟着我，并拍下德克斯特游戏的情景，全在这里了。

我的手指颤抖着按动鼠标，又看了一遍视频。

还是我。就在录像上。是我。

让人高兴的是，我终于从曾经好使的大脑背后听见了一个小小的声音：“镇定，德克斯特。”好吧，镇定。我深吸一口气，让氧气对我的思维发挥它神奇的作用，或者说，死马当活马医。

每个问题都有解决的办法，德克斯特最擅长两件事儿：用电脑找人和东西，然后把他们干掉。录像发到互联网上？太棒了，这给我省了好多事儿，再好不过了。我几乎已经感觉到了某种假装的快乐或跟它类似的感觉。

是运用逻辑的时候了，开动德克斯特冰冷而强大的脑力来攻克问题吧。首先，他要干什么？他为什么这么干？显然他等着我给他个反应，不过会是什么呢？最明显的是他想报复。我杀了他的朋友——同伴？爱人？不重要。他想让我知道他知道我干的事儿，还有……还有……

还有他把视频发给了我，而不是别的会对此采取措施的人，比如库尔特警探。这意味着这只是个私人挑战，而不是要公之于众，起码目前

还没有。

除了它已经被公布了——它被放在YouTube上，有人会看见，这是早晚的事儿。那意味着有个时间因素。他在说什么？“在他们找到你之前来找我吧？”

好吧。然后像老西部片那样把我结果了？还是想折磨我，让我疲于追捕，直到我不留神犯了错误？要么就是直到他厌烦了游戏，把整个事情向晚间新闻抖搂开？

换作普通人，这些足够让人闻风丧胆了，但德克斯特是用更坚固的材料做成的。他想让我试试能不能找到他，但他不知道我是找人专业毕业的高才生。我只需用到我谦虚的自我评价的一半功力，就能比他预想的更快地找出他。好吧，要是韦斯想玩儿，我奉陪。

只不过要用德克斯特的，而不是韦斯的游戏规则。

“事分轻重缓急，首要的先来。”这是我的座右铭。既然我这会儿正对两耳之间的那部分结构感到有些力不从心，我便从座右铭里汲取了点儿力量，调出警局关于布兰登·韦斯的档案。

没有太多信息：有一张他付过钱的停车罚单，还有旅游局对他的检举。他没有被发过通缉令，驾驶证也没有任何违法的地方，也没有携带任何秘密武器，比如钢锯。他的地址我已经知道，就是德博拉被刺的地方。我稍微再深挖了一下，发现了他的一个旧地址，在纽约锡拉库扎。在那之前，他一直生活在加拿大的蒙特利尔。一番查找下来，我发现他仍然是加拿大公民。

没找到真正的线索。我并没期待真能找到什么有价值的东西，但我的工作和我的养父都教会我，勤奋努力会有回报。这还只是开始的工作。

下一步，针对韦斯的邮件地址，这稍微有些难度。我动用了一点儿稍微有些越界的手段进入美国在线[135]的用户名单，又找到一些信息。他在设计区的地址仍然是他提供的居住地址，但多了个手机号码。我记了下来备用。除此之外，没有别的有用的东西。虽然我没能从美国在线那里挖到太多的信息，不过我能追查到手机的位置，这技术我以前用过一次，那次差一丁点儿就把多克斯警官完完整整地从手术刀下抢救回

来。

不知为何我又回到YouTube，也许是想再看一次自己，那个自在而真实的我。毕竟以前我从没看过这种东西，也没想过能看到。德克斯特在行动。我又看了一遍视频，惊叹自己看上去是那么优雅，那么自然。我对着镜头举起钢锯时是那么有气质。真美。一个真正的艺术家。我应该多拍些电影。

看着视频，另一个想法跃入我慢慢苏醒的大脑。除了屏幕，邮件地址也被高亮加重。我不太知道YouTube，但我知道如果邮件地址被突出，意味着它导向了另外的地方。我点击邮件地址，一片橙红色的背景几乎是立刻出现了，这次导向的是YouTube的个人网页。大大的红色字体覆盖了网页上方，写着“新迈阿密”。页面底部一个小方块标志上写着五段录像，小照片显示着每段录像的内容。显示我的背影的是第四段。

为了让自己显得有条有理，而不是再看一遍自己，我点击了第一段视频。照片上显示的是一张男人的面孔由于厌恶和恐惧而变得扭曲。视频开始，又是大红色的标题跳上屏幕：“新迈阿密：第一集。”

很漂亮的日落景象，背景是郁郁葱葱的植物、一排可爱的兰花、一群鸟儿栖息在小湖畔，然后镜头拉回，呈现出我们在仙童公园看到的尸体。镜头外传来一声可怕的呻吟和窒息的声音：“哦，天哪。”然后镜头跟随他的背影，直到一声刺耳的尖叫传来。这声音听起来非常熟悉，这是第一段视频的惨叫，我们在旅游局看过的那段。不知出于什么奇怪的原因，韦斯在这段视频里使用了同一声尖叫。也许是出于对品牌连续性的考虑，就像麦当劳总用同一造型的小丑一样。

我又放了一遍视频，镜头专门在仙童公园前面的停车场上挑选那些看上去惊恐、厌恶或好奇的面孔。接着屏幕画面旋转，将这些表情丰富的脸排成一列，背景是开始时的落日和植被景象，字母跃出在画面上方：“新迈阿密：无与伦比的自然。”

这段视频，足以让我毫不怀疑地认定韦斯有罪。我相当肯定其他几个视频显示的是另外几个受害者，都以观众的表情反应作为剧终。但做事要善始善终，我觉得应该按顺序把五段视频再看一遍——

且慢——应该只有三段视频，我们已经发现尸体的场所，再加一个德克斯特的精彩演出，那应该是四段——另一段是什么？难道韦斯加了

别的料，用以透露额外的线索让我找到他？

实验室里传来一阵喧闹。文斯·增冈喊了起来："叫你呢，德克斯特！"我飞快地关掉网页。并不只是出于伪装的谦虚让我不想跟文斯分享我那杰出的动作片。解释这个表演的由来实在是太困难了。我的屏幕刚变黑，文斯就背着他的法医工具箱闯进了我的小格子间。

"你现在不接电话了？"他说。

"我肯定是去卫生间了。"我说。

"坏蛋不可以休息，"他说，"来吧，去干活。"

"哦，"我说，"怎么了？"

"不知道。现场的警察都快疯了，"文斯说，"肯德尔那边的事儿。"

当然了，肯德尔老是出可怕的事情，但没什么需要用到我的专业知识。后来回想起这件事儿，我当时应该表现得更积极些，但我当时还想着自己在YouTube上被迫成了明星的事情，而且非常想看完其他几段视频。最后一段是什么？我预感那个视频会揭示些新内容，暴露一些信息让我更接近韦斯。我非常需要马上接近他，越近越好，近如一把刀刃的距离，赶在其他人看到视频并认出我之前。所以我的心思没有集中在工作上，跟文斯一起驱车前往现场，一路上打着哈哈，心里却在想，韦斯到底在最后那段视频上放了什么。所以，当文斯停好车关掉引擎并说"下车"时，我一眼看到目的地后不禁大吃一惊。

我们停在了一栋大楼前，我以前来过这里。事实上，我一天前才来过，带科迪来参加童子军活动。

我们停车的地方是金湖小学。

当然，这可能只是个偶然。任何时候都有人被杀，即便是在小学也不例外。如果这些不是让生活变得格外有趣的偶然事件，那无异于整个世界都是绕着德克斯特转了——当然了，只在某些情况下才是这样，我还没自大到真相信会这样。

所以昏头昏脑并略带不安的德克斯特跟在文斯后面，蹒跚地走进去，钻过黄色的封锁胶带，经过大楼的侧门，那里是发现尸体的地方。

我走进守卫严密的现场时，听到一阵奇怪的白痴似的口哨声，然后我意识到那是我发出的。尽管有透明面具用胶水粘在脸上，尽管那洞开的身体里填着童子军制服一类的东西和用具，尽管我绝对不可能是对的，但我还是从十英尺外就认出了那具尸体。

是罗杰·多伊奇，科迪的童子军教官。

尸体是放学后在学校侧门附近发现的，这个侧门是学校餐厅和礼堂共用的紧急出口。餐厅的一个服务生出来抽烟时发现了尸体，他现在需要服用镇静剂。我快速看了一眼尸体，明白他为什么需要借助药物了。仔细看了两遍之后，我自己也想吃药了。

罗杰·多伊奇的脖子上套着个小挂链，坠了一只哨子。跟前几次一样，尸体的内脏被掏空，填进了一些有趣的东西，这回是一套童子军制服、一本封面上写着“大熊童子军手册”的书，以及其他几样用品。我看到一把斧子的手柄露了出来，还有一把刀，刀柄上有童子军的徽章。我弯下腰凑近了看，还看见一张用普通白纸打印的显影颗粒粗糙的照片，上面用粗黑体写着大大的“准备好”几个字。这照片成像模糊，拍的是远处几个男孩子和一个大人正往这座大楼里走。不用细看，我已经知道那个大人和其中一个孩子是谁。

我和科迪。

科迪的背影那么熟悉，我绝不会弄错。这张照片要传达的信息我也不会弄错。

现在我感觉很别扭。我跪在地上，看着这张模糊的照片，上面是我和科迪，而我在想，假如我现在把这张纸拿走，会不会被人看见。我还从来没有破坏过证据，不过，我也从来没成为过证据的一部分。我知道事情变得严重了。“准备好”以及照片，这是一个警告，一个挑衅——我知道你是谁，我也知道怎么能伤害到你。我来了。

“准备好。”

可我还没准备好。我都不知道韦斯人在哪儿，我也不知道他的下一步行动是什么、什么时候采取行动，但我的确知道他一直都棋先一着，而且他大大增加了难度。这回不是什么偷来的死尸，也不再隐姓埋名。韦斯杀了罗杰·多伊奇，而不是仅仅装点了尸体而已。他挑这个受害人是

精心策划的，目的是引我上钩。

这也是个多重的威胁。因为照片的出现又增加了一层意义——他在说，他既能抓住我，也能抓住科迪，或者只是把我的真相曝光。确凿无疑的是，一旦我被曝光而且入狱，科迪就成了没人保护、任韦斯为所欲为的羔羊。

我死死地盯着照片，想象着是不是随便谁看到都能认出上面的人是我，我打不定主意该不该拿走它销毁。我还没想好该怎么做，无形的黑翅膀拂过我的脸，让我脖子上的汗毛倒竖。

黑夜行者到目前为止对这件事儿都保持沉默，只偶尔傻笑几下哄自己开心，不过这会儿他传递的信息很清楚，是照片的回音："准备好。你不是独自一人。"我立刻明白附近有人在用邪恶的目光看着我，犹如老虎看着它的猎物。

我缓慢而小心地站起来，做出一副临时想起把什么东西忘在车里的样子，走回停车场。我随意地打量着那片地方，没发现什么异常，只有梦游似的德克斯特在很平常地信步溜达，在他若无其事、心不在焉的微笑下有黑色的浓烟在喷吐，我在搜索着是谁在盯着我。

找到了。

在那边，离我一百英尺的停车场一边，视角最好的地方，一辆小小的铜色轿车停在那里。透过风挡玻璃，有什么东西在冲我闪烁——是阳光下相机镜头的反光。

浓重的黑色携带着利刃在我体内呼啸着穿过，我仍然很悠闲地朝那车走去。隔着老远，我看见相机的反光下移，一张男人小而苍白的脸露了出来。黑色羽翼在我俩之间哗哗扇动并坠落，时间过去了漫长的一秒——

汽车发动，退出了停车场，轮胎发出尖叫，融入马路上的车流中。我跳过去追，却只能看到车牌上前半部分的字母OGA和三个看不清的数字，中间那个不是3就是8。

但看清是什么车就足够了。我至少能从车辆登记查起。不会是在韦斯名下，不可能。在警匪片铺天盖地的今天，没人这么笨。他跑得飞

快，不想让我看清他或他的车，可这次我的运气来了。

我站在那儿足足有一分钟，让体内的狂野风暴平息下来，变得安静乖巧。我的心怦怦跳着，通常我在白天不会这样。我发现韦斯有些害羞，跑得飞快。这样很好，不然我能把他怎么样？把他从车里揪出来杀掉？或者把他逮起来塞进警车，好让他跟大家讲述德克斯特那不得不说的故事？

不。他溜得好。我会找到他，我们会在合适的时间和环境下相会，在适当的夜色的掩护下。我有些迫不及待。

我深吸一口气，脸上换上我最好的假笑，走回到那堆色彩缤纷的曾经是科迪的教官的肉旁边。

文斯·增冈正蹲在尸体旁，不过没干什么正事儿，而是皱着眉头呆望着尸体里的那些东西。我走过去，他抬起头说道：“你说这是什么意思？”

“我不知道，”我说，“我只管溅血分析。他们付钱给警探来找出什么意思。”文斯歪头看着我，好像我刚刚建议他把尸体吃掉。“你知道是库尔特警探负责这个案子吗？”他说。

“也许他们付钱让他干别的事儿了。”我说，心里感到些希望。如果是库尔特负责，即便我去跟他认罪，交给他我的演出录像，他都依然有本事破不了案。

所以我开始干活时，心情已经差不多变好了——我迫不及待想快点儿干完好回警局，在电脑上继续追逐韦斯。好在现场几乎没什么血迹——韦斯是个干净人，这个我喜欢——所以几乎没什么可让我干的。我很快做完，求一个警察带我回警局。开车的警察是个大块头白头发的家伙，叫斯图尔特，一路上跟我聊迈阿密海豚橄榄球队，也不在乎我有没有搭理他。

车子开到警局，我逃也似的冲到我的电脑旁。

车辆登记信息数据库是警察工作的最基本工具，不管是真实生活还是在小说里都是这样。我为自己借助这个工具而有点儿不好意思，因为这活计在弱智电视剧中看起来实在太容易了。不过要是有助于找到韦斯

的话，我会尽量克服这种近乎考试作弊的感觉。不过我真心希望他能给我来点儿更具有挑战性的题目。眼下只好因陋就简，在现有条件下把事儿干了，希望过后会有人向我征求建设性的意见。

十五分钟后，我已经把整个佛罗里达州的数据库都梳理了一遍，发现三辆带OGA字样的小型铜色轿车车牌。一辆是在基西米[136]注册的，似乎有点儿远。另一辆是1963年的老爷车，我确信要真是它，我会认得出来。

剩下一辆是1995年的本田，注册的名字是肯尼思·温布尔，地址是迈阿密西北九十八街。这个地方的房子都比较廉价，离设计区德博拉被刺的地方很近，即便步行都可以到。也就是说，如果警察来到你在东北四十街的住宅，你可以轻易地从后门跑出，溜达几个街区找到这辆没主的车。

不过，假如你是韦斯，你会把这车弄到哪儿去呢？我会把它开得远远的，远离我偷车的地方，而绝不会在附近的西北九十八街。

除非韦斯和温布尔之间本来就有关联。这要是管朋友借的车就完全说得通了——哥们儿，我去杀个人，个把小时就回来。

当然，出于某些古怪的原因，我们没有关于“你的朋友都是谁”的登记。要是有这个数据，国会也通过这个提案的话，我此刻的工作就会容易得多。可是没这么走运，我得付出加倍的心血，亲自走一趟。这就叫勤奋努力。但首先我得看看还能不能再找出些关于肯尼思·温布尔的信息。

我快速搜索了一遍数据库，没查到这家伙有前科，至少干坏事儿时没用这个名字。他的水电费账单都付了，尽管煤气账单晚交过几次。再深入查一下，进入他的税务记录，我发现温布尔是自由职业者，他的职业一栏写着“录像编辑”。

当然这也许是巧合。奇怪的不可思议的事情每天都在发生，我们只是跟土老帽儿进城似的抓抓后脑勺说：“娘哎，真不得了。”但这回要说是巧合未免过于牵强。我一直在追踪一个以录像带做线索的家伙，现在这个线索把我引到了一个专业做录像的人这里。这种时候，一个见多识广的调查员必须接受“这可能不是巧合”的事实。所以，我轻轻地对自己嘟囔了一句“啊哈”，我觉得自己这一声叫得也挺专业的。

温布尔肯定以某种方式和这事儿有关，跟韦斯是一条线上的蚂蚱，他们一起制作、传递录像。所以他们也很可能合作摆弄尸体以及最终结果了罗杰·多伊奇。所以，德博拉去敲门时，韦斯逃向了他的另外一个同伴温布尔的住处，一个藏身之所，一辆小铜色汽车。

好吧，德克斯特。发动引擎，准备出发。知道他在哪儿，现在该去抓他了。在他把我的名字和照片登在《迈阿密先驱报》的头版之前，我得行动起来，抓住他。

德克斯特，你在吗，伙计？

我在。但我突然奇怪地发现自己在思念德博拉。这件事儿我该跟她一起干的。毕竟在光天化日之下不是德克斯特的最佳状态时段。德克斯特需要在黑夜才能盛开，才能焕发出真实自我的生命活力。日光和追捕这两件事情不搭界。有了德博拉的警徽，我还能藏身，要是没有的话……我当然不是紧张，只是有点儿不舒坦。

我站起来走了。我出了门朝我的车走去，却怎么也甩不掉那种不舒服的感觉。

那感觉一直跟随着我，有什么东西不对劲儿，而德克斯特正在一头扎进去。但正因为没有更明显的征兆，所以我继续前进，暗自为到底是什么在我的心底翻搅感到奇怪。真的是因为害怕日光，还是潜意识觉得我漏过了一些非常重要的、会从背后偷袭我的东西？我在脑子里把每件事过了一遍又一遍，结果还是一样，很简单，很有逻辑，很正确，我没别的选择，只有以快取胜，可我为什么心神不宁呢？

在离温布尔家的屋子半个街区远的地方停车的时候，这感觉仍然存在。我看着街上，在车里一动不动地坐了好几分钟。

那辆铜色的车就停在路边，在他家门前。万籁俱寂，没有被拖拽到马路边等待运走的大型尸块，只有普通迈阿密住宅区的一栋房子被正午的烈日烤炙着。

继续在关掉冷气的车里坐下去的话，我自己也要被烤熟了，再过几分钟，大概就能看着我变得酥脆可口。不管我感觉到了什么让人惊恐的东西，我都得趁车里还有空气的时候做出决定。

我从车里出来，站在骄阳下眨了几秒钟眼睛，然后顺着马路边朝与温布尔家相反的方向走去。我很闲散地溜达着，绕着街区转了一圈，看了看这栋房子的背面。没什么特别的东西，一道铁丝网拦成的栅栏后面是一排丛生的灌木，从周围看不到里面。我继续走着，穿过街道，回到车旁。

又站了一会儿，我继续在烈日下眨眼，汗水顺着脊梁骨往下淌，顺着前额流进眼睛。我知道再这样站下去会引起旁人的注意。我得行动，要么去屋前，要么回车里，开车回家，等着看自己出现在晚间新闻中。可是那个讨厌的烦人的低语仍然在我的脑海里盘旋，在说有什么东西不对劲儿。我又站了一会儿，直到心里那个小东西又响了一下，我最后对自己说，得，不管那是什么，只管放马过来。

我想起自己是带了道具的，我打开后备厢。里面有一个夹纸的硬板，这东西在前几次调查坏蛋生活方式时派上了用场，还有个简易领带。走运的是，我今天正好穿了一件正式的衬衫，纽扣系到脖子，于是我把领结别到领子上，拿起硬纸夹和圆珠笔，走过街道来到温布尔家门前。我看上去是个公家派来的小干部，来查点儿小事情。

我看看街上，两侧种满了树，有几家后院种的是果树。好吧，今天我就是来自州树木管理委员会的检查员德克斯特。这个身份能让我以正当理由接近房屋。

然后呢？我真能在光天化日下进屋擒获韦斯？灼热的日头下这个念头显得不大可行。没有让人安心的黑夜，没有暗影让我藏身。我身无遮拦，显而易见，要是韦斯从窗口看一眼并认出了我，那这场戏还没来得及开始就结束了。

可我有什么办法呢？如果我什么都不对他做，他很可能对我做什么，从曝光我开始，然后伤害科迪或阿斯特，或别的什么人。我得在他继续为非作歹之前把他的脑袋切下来。

我现在就要这么做了，可是一个不合时宜的想法在这时冒了出来，德博拉就是这么看我的吧？她是不是认为我是一个粗野下作、为所欲为的家伙，所以她才那么生我的气？她把我想成了一个贪婪的魔鬼？这感觉真让人痛心，我无法动弹，任汗水从前额滚落。真不公平，真没天理。当然了，我的确是个魔鬼，可不是她想的那样。我很整洁，很有操

守，很礼貌，很仔细地设法不乱丢尸块儿，不给游客带来不必要的惊慌。她怎么就没看到这些呢？我怎样才能让她理解和欣赏哈里教规中的严谨与美好呢？

我深吸一口气，走向温布尔家隔壁的房子，打量着道旁的树，又在硬纸夹上记录着什么。我慢慢地走过去。没有谁嘴里横咬着大砍刀跳出来拦住我的去路。于是我站住脚，走向温布尔家的屋子。

这里也有需要检查的树，我看着树，做着记录，然后往他家的车道走了两步。屋里悄无声息。我又走近了一点儿。我仔细地看着屋子，发现所有窗户的窗帘都被放下来了，什么都看不见。我再走近些，看见有个侧门，我漫不经心地走过去，注意听着是否有人在低声说："看，他来了！"还是一无所获。我假装看见了后院煤气阀门旁的一棵树，那棵树离大门只有二十英尺远，我走了过去。

依然毫无异常。我在硬纸夹上写了几笔。门的上半部是玻璃，百叶窗没有放下来。我走过去，上了台阶，往里望去。一条黑暗的走廊，上面排列着洗衣机、烘干机，还有几个扫帚墩布之类的东西堆在墙边。我握住门把手，非常缓慢无声地拧动。没上锁。我深吸了一口气——

一声惨厉的尖叫从屋里传来，我大吃一惊。那声音充满痛苦和恐惧，以及求生的意愿，就连漠然的德克斯特都条件反射地向前走了一步。我一只脚已经迈进了屋子，但一个小问号跳入脑海，似乎在哪儿听过这声惨叫？我的另一只脚也迈进了屋子，我想着，真的吗？在哪儿听过？答案立刻就来了，我心里一松：是从韦斯做的"新迈阿密"的录像上。

也就是说，这声惨叫是录制的。

也就是说，这声惨叫是引我进门的。

也就是说，韦斯已经准备好了，在恭候我。

尽管说出来不太有利于我的形象，但我的确停住了脚步，膜拜我自己脑筋转的速度。然后，我听从了心里的低语，它在嘶喊着："快跑，德克斯特，快跑！"我蹿出房屋，跳下车道，正好看见铜色小车尖叫着开上街道。

然后一只巨掌从身后将我推倒在地，一阵热浪卷过，温布尔的房子变为一片火海，砖头瓦砾纷纷落下。

Chapter 17　第五段视频

“是煤气。”库尔特警探告诉我。我靠着急救车一侧拿冰袋敷着头。我的伤其实非常轻微，但因为伤在自己身上，所以感觉比较严重。我一点儿都不喜欢，更不喜欢我引起的注意。街对面温布尔家的废墟中，消防员还在往冒烟的瓦砾堆上喷水。房子并没完全被毁，但中部一大部分从房顶到地面都没了，房子肯定贬值了不少。

“所以，”库尔特说，“他让煤气从墙壁供热系统泄漏出来，进入那个隔音室，又点燃了什么东西扔进去，我们还没查明是什么，然后他在爆炸前跳出了门。”库尔特停了一下，举起随身带着的大瓶“激浪”灌了一口。我看着他的喉结在松弛肮脏的皮肤下动了几下。他喝完后将食指伸进汽水瓶口，用胳膊蹭蹭嘴，然后看着我，好像我不让他用纸巾似的。

“你说为什么是在隔音室？”他问。

我摇了一下头又停住，头还挺疼。“他是个录像编辑员。”我说，“他可能需要隔音室录音。”

“录音，”库尔特说，“而不是把人剁了。”

“对。”我说。

库尔特摇了摇头，显然他的头一点儿都不疼。他摇了好几秒，边摇边看着冒烟的房子。

“所以，你当时在这儿，不过为什么？”他说，“我不大懂这部分，德克斯特。”

他当然不懂这部分了。我尽一切努力就为了不回答关于这部分的任何问题，每次有谁接近这个话题我都摇头摆手装死装活。当然我知道，迟早得给出一个令人满意的回答，可难的就是这个令人满意。从我爬起来，到靠在树上欣喜地发现自己的四肢仍然能活动，到我被包扎好，库尔特过来跟我说话，这么长的一段时间我都没想好借口。这会儿库尔特转过头直勾勾地看着我，我知道自己没法儿再拖了。

“那么，是怎么回事儿？”他说，“你为什么会在这儿？取干洗好了的衣服？兼职送比萨？还是怎么的？”

亲耳听到库尔特表现出微弱的智慧真是挺令人惊讶的。我一直都把他当成超无趣、超弱智的废物点心，除了填写事故报告之外什么都不会。可这会儿他正在非常专业而且面无表情地向我发问。要是他连这个都会，我得想到他也能做二加二的算术题了。我真为此震惊。于是我打起精神，决定认真地撒个带点儿小真相的弥天大谎。“是这样，警探。”我说，带着一副又痛苦又犹豫的表情，我暗自得意。然后我闭上眼，深吸一口气——我认为这一系列动作都是奥斯卡的经典桥段。“抱歉，我的头还有点儿晕，他们说我是轻微脑震荡。”

“是在你来之前吗，德克斯特？”库尔特说，“你还能回忆起你为什么到这儿来吗？”

“我记得，”我勉强说道，“只是……”

“你觉得不舒服。”他说。

“是，就是这样。”

“我能理解。”他说，我以为我就此蒙混过关了，可惜没有。“但我不能理解的是，”他残酷地说道，“你他妈到底为什么会在这他妈的房子爆他妈的炸的时候正好在这儿。”

“不太容易说清楚。”我说。

“我想也是，”库尔特说，“因为你还没说呢。你会告诉我的，对吧，德克斯特？”他从瓶口拔出手指，喝了一口，又把手指塞回去。瓶子空了一大半，挂在那里，看上去跟个让人不好意思的医疗外挂设备似的。库尔特又抹了一下嘴。“你瞧，我真的知道，”他说，“因为他们说里边有具尸体。”

我的脊梁骨自上而下地滚过一阵微微的震动，从头顶到脚后跟。“尸体？”我尖锐地问了一句。

“嗯，”他说，“一具尸体。”

“你是说，死了？”

库尔特点点头，脸上一副好笑的神情盯着我，我发现这会儿我俩对调了角色，我成了笨的那个。“对，没错，”他说，“因为爆炸的时候，它在屋里，所以它应该已经死了。”他说，“它没法儿动弹，被捆得死死的。你说谁会在房子就要爆炸前把一个人捆成那样呢？”

“那……嗯……一定是凶手干的。”我口吃地说。

“啊哈，”库尔特说，“所以你说是凶手杀的，是吧？”

“啊，是的。”我说，尽管头痛欲裂，可我也知道这回答有多见鬼。

“啊哈，不过凶手不是你，是吧？我是说，不是你把那家伙捆上，又扔了个火引子进去的吧？”

“在房子爆炸前，我看见那家伙开车跑了。”我说。

“那家伙是谁，德克斯特？我是说，你知道他的名字或其他线索吗？那样就有用多了。”

大概我的脑震荡开始扩散了，一阵可怕的麻木感席卷而来。库尔特怀疑我了，尽管我在这件事儿上相对无辜，但继续调查下去会对德克斯特不妙。他的眼睛一直盯着我，一眨也不眨。我得给他个说法，可即便脑震荡，我也知道我绝不能告诉他韦斯的名字。“我……它……车子是用肯尼思·温布尔的名字注册的。”我犹豫地说。

库尔特点点头。“这房子的主人。”他说。

“是的，没错。”

他继续机械地点头，好像这动作本身很有道理似的。他说：“没错。所以你认为是温布尔在自己家里把这家伙绑了起来，然后点燃了自己的房子，最后开车跑了，跑到北卡避暑去了？”

我又一次发现这家伙比我想象的聪明，这可不大好。我一直以为我在和海绵宝宝打交道，他却突然变成了科洛博[137]，平庸的外表下掩藏着锐利的思维。一辈子都戴着假面的我，却被一个更厉害的假面所蒙蔽，只能看着他眼中一度被藏起来的智慧光芒。看来德克斯特处于危急时刻。这下我得动用自己的聪明和技巧了，我不知道能不能对付他。

“我不知道他去哪儿了。”我说。这开头不太漂亮，但我也只能这么说。

“你当然不知道，而且你也不知道他是谁，是吧？因为假如你知道就告诉我了。”

“是啊，就是这样。”

“可你一点儿都不知道。”

“是的。”

“好极了，那你还是告诉我你在这儿干什么吧。”他说。

得，又转回来了，转回到真正的问题上了。

“就是……就是……”我看看地面，环视着周围，搜索着合适的字眼儿，准备说出那可怕的让人窘迫的真相。“她是我妹妹。”我最后说。

“谁？”库尔特说。

“德博拉，”我说，“你的同伴，德博拉·摩根。她现在在重症监护室就是因为这家伙，我……”我诚恳地停下来，等着看他是不是能帮忙填空，或者他的聪明劲儿只不过是昙花一现。

“我知道。”他说着又喝了一口汽水，再次把手指插回瓶口，吊着它晃荡，“你是怎么找到这家伙的？”

“今早在那个小学，”我说，“他在车里拍录像，我觉得不对，就跟到这里了。”

库尔特点点头。“啊哈，”他说，“你没告诉我，也没告诉警督，甚至没告诉学校的警卫，你想自己解决他。”

“是的。”我说。

“因为她是你妹妹。”

“我是打算这么干，你知道的。”我说。

“杀了他？”他说，这句话惊了我一下。

“不，”我说，“只是……只是——”

“给他宣读他的权利？”库尔特说，“给他铐上手铐？问他些严肃的问题？炸了他的家？”

“我想……嗯……”我说着，好像非常难于启齿，“我想……你知道……教训他一下。”

“啊哈，”库尔特说，“然后呢？”

我耸耸肩，觉得自己像个被抓住用避孕套的少年。“然后把他交给警察局。”我说。

“不是杀了他？”库尔特竖起他那很难看的眉毛说。

“不，”我说，“我怎么能……”

“不是朝他捅一刀，然后说，谁让你捅了我妹妹一刀？”

“哎，警探，我怎么会……”我没有看他，尽量让自己看上去像个书生气十足的呆子。

库尔特看了我很久，久得让人不安。然后他掉转头。“我说不好，德克斯特，”他说，“这不大说得通。”

我做出痛苦而糊涂的表情，也不完全是装出来的。“你什么意思？”我说。

他又喝了一口汽水。“你一直都安分守法，”他说，“你妹妹是警察，你爸是警察。你从来都不惹麻烦，从来不，一直都是好市民。现在你突然想当兰博了？”他做了个鬼脸，好像谁往他的汽水里放了大蒜。“我是不是漏掉了什么事儿？你知道，能让整件事儿听起来比较合理的东西？”

“她是我妹妹。”我说。即便对我，这话听起来也特别没有说服力。

“嗯，我已经知道了，”他说，“你就没点儿别的说法？”

我好似被困在一个慢镜头里，别的巨兽都呼啸着从我身边跑过。我的头阵阵作痛，舌头也转不动，往昔传奇般的聪明智慧都弃我而去。这可要命了，哥们儿。我张开嘴，说出来的却是：“抱歉。”

他又看了我一眼，然后移开目光。“也许多克斯对你的评价没错。”他说，然后走到一边去跟消防队员说话。

啊，提到多克斯可真是这场迷人谈话的完美结尾。我勉强没让自己摇头，但这欲望太强烈了。就在几天前，世界看上去还有条有理，可突然间疯狂旋转超出了控制。我先是跌入了陷阱，险些被炸死，然后是我以为只是个步兵的家伙变成了远远超过我想象的人，关键是，他俨然成了多克斯警官的同伙，世上最想置我于死地的人；他看上去很可能要继承多克斯的衣钵，对可怜的德克斯特穷追猛打。这日子什么时候是个头？

更糟糕的是，我仍然处于韦斯那扑朔迷离的威胁之中。

如果这会儿能摇身一变就好了，可惜这招我一直没学会。我对从四面八方突如其来的乱箭无能为力，只好朝自己的车走去。显然是嫌我受的罪还不够，一个消瘦的家伙鬼影般从路边朝我走来。

“事发时你在场。”伊斯利尔·萨尔格罗说。

“是的。”我说，想着是不是接下来会有脱轨的卫星砸到我的脑门儿。

他沉默了一下，停住脚，我转身对着他。“你知道我没在调查你。”他说。

我认为他能这么说真好，想到最近几个小时发生的事情，我能做的只有点头，于是我点点头。

“可是显然这里的事情跟你妹妹的案子有关，我在调查那个案子。”他说。我什么都没说。我觉得保持沉默是最好的策略。

“你知道我负责调查的一个重要内容是警务人员私自执法的问题。”他说。

“是。”我说。逼不得已可以说一个字。

他点点头，仍然盯着我。“你妹妹前程无量，”他说，“如果因为这事儿被拖累了就太可惜了。”

“她还昏迷不醒呢，”我说，“她没干什么。”

“嗯，她没干，”他说，“你呢？”

“我只想找出是谁扎了她。”我说，“我没干什么坏事儿。”

“当然。”他说完等着我补充，可我没再说话。仿佛过了几个星期那么久，他笑着拍拍我的胳膊，朝站在对面街旁喝汽水的库尔特走去。我看着他俩交谈，朝我转过脸，然后又转回去看那余烬未消的房子。我转身朝我的车走去，想着这个下午自己倒霉到家了。

我的风挡玻璃被飞出的瓦砾砸裂了。

我尽量忍住不哭。我坐进车里，开回了家，一路上透过破裂的玻璃向外看着，听着自己的心跳声。

我到家时丽塔还没回来。因为爆炸事件，我到家比平常稍微早一点儿。房子里看上去很空，我在前门站了一分钟，听着这不同寻常的寂静。屋后的一支管子响了一下，然后空调启动，没有任何人声，我好似摸黑进了电影院一样，周围的人都已经进入了情绪，我却像在另一个世界。头上的肿包仍在一跳一跳地疼，我很累很孤单。我走到沙发旁边，跌进去，全身的骨头好似被抽走了一般。

明明火烧眉毛了，可我躺在那里不想动弹。我知道我需要采取行动追踪韦斯，取他的头颅，捣毁他的老窝，可不知为什么，我一动也不能动，一直催我干这干那的讨厌的小声音这会儿也不吱声了，好像它也需要喝点儿下午茶。所以我只是躺在那儿，脸朝下趴着，想找回弃我而去的紧迫感，但除了疲倦和疼痛之外，我什么都感觉不到。就好比有人冲我喊“看你身后！他手里有枪”，我也只会有气无力地嘟囔一句：“让他拿个号，上一边儿等着去。”

不知道过了多久，我在一种强烈的沮丧感中醒过来，尽力看清楚眼前的景象。科迪站在那里，离我的头不到六英尺远，穿着崭新的童子军制服。我坐起来，头又剧烈地疼。我看着他。

“哦，”我说，“你看上去真正式。”

“看上去很蠢，”他说，“短裤。”

我看看他身上的蓝黑色衬衫和短裤，头上歪戴着的小帽子，还有脖子上的领结，不觉得他的短裤有什么不好。“短裤怎么了？”我说，“你不是一直都穿短裤吗？”“制服短裤。”他说，好像受了天大的侮辱般忍无可忍。

“很多人都穿制服短裤。”我拼命想从我那受创的大脑中搜索个例子出来。

科迪疑惑地说：“谁？”

“哦……啊……邮递员——”看着他脸上越发不满和尖锐的表情，我赶紧住了嘴。“还有，在印度的英国士兵。”我怀着渺茫的希望说道。

他一言不发地看着我，好像我刚坑了他似的。我还没想出一个特别棒的例子，丽塔回来了。

“哦，科迪，你没把他弄醒吧？嘿，德克斯特，我们去买东西了，买了科迪的童子军需要的所有东西。他不喜欢短裤，我觉得是因为阿斯特说了什么。天哪，你脑袋怎么了？”她不带换气地说着，脸上闪过无数种表情。

“没事儿，”我说，“只是一点儿皮外伤。”我轻描淡写地说。

尽管如此，丽塔还是非常重视。她把科迪和阿斯特轰走，给我敷上冰块，盖上一张毯子，送来一杯茶，然后坐在我身旁，问我到底出了什么事儿。

我跟她说了细节，没说那些不相关的，比如我正对那房子做着什么，然后房子炸了，就为了杀死我。我说的时候，惊讶地看着她的眼睛睁得越来越大，越来越湿润，最终眼泪凝聚，滚落面颊。看着我的小小头颅损伤能引起这样的水利活动，真让人觉得有面子，可我又觉得不安，不知道该怎么回应。

好在丽塔一点儿都没让我为难。“你躺在这儿休息，”她说，“头伤成这样了，你得静养。我给你做点儿汤。”

我还不知道汤对脑震荡有什么好处，但看起来丽塔很肯定，她温柔地摸了摸我的脸，又在我的肿包旁边亲了亲，然后从沙发边走开，去了厨房，很快有气味传出来，好像有大蒜、洋葱和鸡肉。我进入了半睡眠

状态，连头上的跳疼都不太能感觉到，感觉很舒服，几乎很愉快。我不知道如果我被逮捕了，丽塔会不会给我送汤来。我不知道有没有人给韦斯送汤。我希望没有——我开始不喜欢他了，他当然不配喝汤。

阿斯特突然来到沙发边，吵醒了我。“妈妈说你的头被打了。”她说。

“是的，没错。”我说。

“我能看看吗？”她说。我被她的关心深深地打动了。我低下头给她看那个肿块和被血粘住的头发。“看上去不怎么严重。”她说，听上去有点儿失望。

“不太严重。”我告诉她。

“那你不会死吧？”她礼貌地问。

“还不会，”我说，“你做完作业前都不会。”

她点点头，看看厨房说：“我讨厌数学。”然后朝走廊走去，好似要跟她讨厌的数学短兵相接。

我又睡了过去。汤终于来了。我以前好像说过，丽塔是个非常棒的厨子。喝下去大半碗鸡汤后，我开始想我该多给这个世界一次机会。丽塔一直都在唠唠叨叨，我不太喜欢这样，不过这会儿生活看上去挺顺溜，所以我由得她拍松枕头，用凉毛巾擦我的脸，然后揉着我的脖子，我把一大碗汤都喝光了。

很快整个晚上快过去了，科迪和阿斯特溜进来小声道了晚安。丽塔把他们送到床上。我走进洗手间刷牙。我正刷得起劲儿，从洗手池上方的镜子里看到了自己的样子，头发横七竖八地翘着，一边脸上有道伤，眼睛也凹陷下去。我看上去跟警察局的嫌犯存档照片似的，一副刚被逮进来还没搞明白自己是怎么被捉住的样子。我希望这不是在预示着什么。

之前我都赖在沙发上打盹儿，困得要命，刷完牙我已经累得不行了，可还是用意志支撑自己爬到床上，碰到枕头的时候，我想着就这么睡去吧，明天再说明天的事儿。可是，唉，丽塔有话要说。

儿童房传来的晚间祈祷的低微声停止以后，我听见丽塔进了浴室，水声响起，过了一会儿，我几乎已经睡着了。床单瑟瑟动起，一个散发着强烈兰花香气的物体钻了进来，躺在我身边。

“你感觉怎么样了？”丽塔说。

“好多了。”我说。为了表示感谢，我补充一句：“汤还真管用。”

“太好了。”她低声说着，把头靠在我的胸前。她就这样躺了一阵儿，我能感觉到她的呼吸拂过我的胸膛，我不知道被她的头压着我还能不能睡着。但她呼吸的节奏变了，变成了轻微的颤音，我发现她在哭泣。

世上没有什么比女人的哭泣更让我困惑的了。我知道我应该安慰她，杀死惹她哭泣的怪兽，所以我把手臂从她的脖颈下伸过去，用手拍着她的头说：“没事儿的。”

“我不能没有你。”她说。

我当然没打算消失。我也这么跟她说了。可她哭开了，身体在静静的饮泣中颤抖着，湿湿的泪水在我胸前流成了河。“哦，德克斯特，”她抽泣着说，“如果我也失去了你，可怎么办？”

这个“也”字，让我不由自主地跟一队不认识的人组成了联盟。是不是丽塔曾经弄丢了一些人，她怕我也被丢到那堆人里？可我连他们是谁都不知道。她是说她的前夫，那个虐待她、科迪和阿斯特的瘾君子吗？是他把这两个孩子折磨得变成了我的同伴。可他现在在监狱里，跟他为伍当然不是什么好事儿。还是另外有在丽塔生命中因为天灾人祸失踪的人？

我正等着她进一步表白思绪，她却将脸从我的胸前挪开，她仍然哭泣着，在我的胸口留下一串迅速变凉的泪痕。

“躺着别动，”她抽泣着说，“脑震荡的人不能累着。”

你永远弄不懂一个哭泣的女人到底在想什么。

半夜醒来后我想，他到底想要什么？我脑袋里仍然好似塞满了糨糊，有那么几分钟，我躺在那儿什么也想不出来，除了这个问题在我脑

子里一遍遍地重复：他到底想要什么？

韦斯想要什么？他并不是只为满足他自己的黑夜行者，我肯定。在接近韦斯或他的作品时，我心里的行者并没有同情的反应。通常情况下，在接近另一个同类时我都会有的。

而且他的方式是从已经死亡的尸体开始，而不是自己弄死一个，直到他杀了多伊奇，这表明他要的是完全不同的东西。

是什么呢？他为尸体录像。他拍目睹尸体的人。他也拍我，很别出心裁，是的，可所有这些把我搞糊涂了。这些事儿好玩儿在哪儿呢？我看不出来——这让我无从了解韦斯的心理，找出他的规律。一般来说，以杀戮为乐的变态者之所以杀人是因为他们必须杀人，他们从杀人中获得乐趣，这我完全理解，因为我自己就是他们中的一员。可是对于韦斯，我怎么也找不到共鸣，找不到同情，也没法儿判断他下一步会去哪儿，会做什么。我有种很坏的预感：不管他下一步会怎样，我都不会喜欢——可我就是不知道那会是什么，而我也非常不喜欢这样。

我躺在床上琢磨着，或试图琢磨，因为显然德克斯特陷入了困境。我什么都想不出来。我不知道他到底要什么。我不知道他还会干什么。库尔特会出手抓我，还有萨尔格罗，当然还有永不罢休的多克斯。德博拉还在昏迷中。

从积极的方面想，丽塔给我煮了非常美味的鸡汤。她对我真好，她应该有更好的生活。她满以为自己什么都有，有我，有孩子，还刚刚去过巴黎。尽管她拥有一切，可一切远不是她想象的那样。她是狼群中的一头母羊，满眼看到的都是雪白的羊毛，可她不知道狼群正舔着嘴唇，只等她一转身，然后去做些什么。德克斯特、科迪，还有阿斯特都是魔鬼。巴黎，啊，那里的确是讲法语，跟她希望的一样。可巴黎的艺术画廊之行已经证明那里也有独特的魔鬼，叫什么来着，“詹妮弗的腿”，真有意思。我从业这么多年，居然还有事情能让我惊讶，由于这个原因，我现在想起巴黎时，竟会觉得温暖。

詹妮弗和她的腿、丽塔刚才莫名其妙的表现，以及韦斯不知所谓的勾当，生活最近真是充满了惊奇，它们全部指向一个结果：对人们来说，不管发生了什么，都是活该，是不？

这并没给我减轻多少负担，但这想法还是让人心里舒坦，所以我很

快又睡着了。

第二天早上，我的头清醒多了，不好的是，想起自己身处的境况还是忍不住要晕过去，想打点行装，逃向边境，那样兴许能让我从眼下的麻烦中逃生。

不过，生活不给我们太多选择，而且大多数选择都很不招人喜欢，所以我去上班了，决定不查出韦斯绝不罢休。德克斯特一半是猎犬，一半是斗牛犬，如果你被他盯上了，你就投降算了，给大家省省工夫。我不知道能不能把这个信息传达给韦斯。

我到警局时略早，所以决定给自己弄点儿比较像咖啡的咖啡。我端着咖啡回到办公桌开始工作。准确地说，我坐在电脑前，瞪着屏幕，努力想着该如何下手。我已经用尽了所有能想到的线索，有些山穷水尽的感觉，这感觉我也不大喜欢。韦斯先我一步，我承认他现在有可能在任何地方，在我附近或者跑回了加拿大，我没法儿知道。尽管我相信我的大脑已经恢复正常，但这依然不能帮我理出头绪来。

我尽量搜集已知信息，发现我所知甚少。他会在哪儿？我不知道。大概是任何地方吧。他下一步会干什么？我不知道。大概是任何事吧。他想要什么？昨晚已经把脑仁儿都想疼了，这会儿坐在格子间里也没能给我新的灵感。我在互联网上试过了所有明显的线索，而且在YouTube上把自己那段视频看了一遍又一遍，超过了谦虚的人所能允许的限度。

在德克斯特意识海洋中被冰山覆盖的地平线上，一面信号旗远远地升上桅杆，在风中招展。我眺望远方，试图辨别那信号的意思，最后我明白了，它在说："五！"我眨眨眼，再看一遍。"五。"

可爱的数字，五。我努力想它是不是个质数，然后我发现我忘了质数的定义。但它此刻非常受欢迎，因为我想起来它为什么重要，不管它是不是质数。

韦斯往YouTube上放了五段视频。前三段视频都代表他展示尸体的一个场所，还有一段是德克斯特的表演，最后一段我没来得及看就被文斯叫走去现场了，它不会是另一个名为"新迈阿密"的以多伊奇的尸体为内容的广告，因为当我赶到时韦斯正在拍摄那一段。所以第五段视频是别的东西。尽管我没巴望着它能告诉我韦斯的下落，但至少会是我还不知道的东西。

我拿过鼠标，激动地点开YouTube，然后点击新迈阿密网页。没有变化，那个橙色背景仍然在鲜红的大字下闪耀。右边是那五段视频，整齐地排列着，跟我上次看过的一样。

第五个，最下面的一个，没有显示内容，只是一片模糊的黑暗。我移动光标点击它。什么都没有，然后屏幕上从左到右划过一条横线，一阵悠长的小号声传来，熟悉得要命。一张脸出现在屏幕上，是东切维奇，他微笑着，头发蓬乱，一个声音在唱："故事是这样开始的——"声音为什么这么耳熟？

是《脱线家族》的主题曲。

欢乐得可怕的音乐跳了出来，我边看边听那声音说着："故事是这样开始的，关于一个叫亚历克斯的家伙，他很孤独，很无聊，希望生活能有所改变。"头三个尸体在东切维奇的笑脸左边显示出来，他抬眼看看，随着音乐继续微笑。尸体居然也在冲他微笑，是因为戴了那种塑料面具的缘故吧。

白线再次横贯屏幕，那声音继续说："故事是关于一个叫布兰登的家伙，他有的是时间。"一张男人的脸显示在屏幕中央——是韦斯？他约三十岁，大概和东切维奇同年，但他没有笑。"他俩一直在一起生活，直到有一天布兰登突然变成了独自一人。"三个方框在屏幕右边显示出来，逐一变得清晰，它们都很眼熟，是德克斯特影片的三个动作定格。

第一个是东切维奇的尸体被放进澡盆，第二个是德克斯特将钢锯举起，第三个是电锯斩向东切维奇。三个片段都不超过两秒，循环播放，歌曲继续放着。

韦斯伴随着歌声继续说道："我向你保证，这家伙不会有什么好运气，布兰登·韦斯会找到这家伙，你不可能逃过我的手心。是你把我逼疯的。"

欢乐的歌声变成了韦斯的吟唱："疯子，疯子，你杀了亚历克斯，我就成了，疯子。"

然后他并没有朝镜头开心地笑笑，并导向第一个广告，而是把脸凑近，充满了整个屏幕，说道："我爱亚历克斯，你把他从我身边夺走，我们的好日子才刚刚开始。说起来好笑，他当初坚持我们不该杀人。我觉

得杀人才更真实……”他做了个鬼脸。“是这个词儿吗？”他短促而苦涩地笑了一下，继续往下说，“亚历克斯想到了从太平间偷尸体，那样我们就不必杀人。可是你杀了他，你也就挪开了唯一能拦着我杀人的人。”

他盯着镜头看了一会儿，然后非常柔和地说：“谢谢，你是对的。很有趣。我想继续做下去。”他怪怪地笑了一下，好像觉得有趣可又没想笑出来。“知道吗，我甚至有点儿崇拜你。”

说完，屏幕变黑。

我小时候曾经为自己没有人类感情而生气。我感觉自己和人类之间有一道巨大的鸿沟，一堵我永远都感觉不到的情感之墙，我非常憎恨这样。其中，那种名叫内疚的感觉，是最普通也最有力的一种。当我听到韦斯说是我把他变成一个杀手时，我知道自己应该感到内疚。我很高兴自己没有。

不仅没有内疚，我还感到一丝轻松。冰冷的浪涛席卷过我的身体，拍打着我心里绷得越来越紧的神经。这下我彻底放松了——因为现在我知道他到底想要什么了。他想杀我。这句话并没有大声公布出来，但就是这么回事儿——下次我会要你和你的亲人的命。放松过后，紧迫感慢慢扩散到我的全身，心里的爪子在缓缓舒展。黑夜行者听到了韦斯声音中的挑衅，在给予同样的回应。

这很令人宽慰。到目前为止，黑夜行者一直都保持着安静，对那些借来的尸体不予置评，也没有理会那些变成果篮或杂物框的艺术形式。可是现在真正的危险来了，另一个猎手嗅着我们的后路，要侵占我们的地盘。这种挑衅我们不答应，一刻也不。韦斯已经发出信号，宣告他即将来临——终于，行者也从小憩中醒来，开始磨砺牙齿。我们会准备好的。

准备好什么？我不相信一时半会儿韦斯会逃跑。那么他将会干什么？

黑夜行者咝咝地说着答案，答案显而易见，我觉得蛮正当的，换了我们也会这么做。韦斯已经说得很清楚：“我爱亚历克斯，你把他从我身边夺走……”所以他也会夺去我的一个亲密的人。从他放在多伊奇尸体身边的照片上看，他甚至已经告诉了我那将是谁。是科迪和阿斯特，因为那与我给他造成的损失相似——而且这样做也会将我引向他，按他的方

式和条件。

可是他会怎么做？这是问题的关键——对我来说答案也很明显。目前韦斯都很简洁明了——炸房子不费吹灰之力。我相信当他觉得一旦时机来了，他的动作会很快。我知道他在追踪我，我也有理由相信他已经摸清我的日常活动规律，以及孩子们的活动规律。丽塔从学校接上他们，从安全环境进入迈阿密那个危险之地，这是最薄弱的一个环节——我还在上班，他可以轻而易举地从手无缚鸡之力、没有防备的女人手中抢走一个孩子。

我得抢在韦斯之前占据有利地形，等待他的到来。计划很简单，但不是没有风险——我有可能判断错误。但黑夜行者嘶嘶地叫嚣着表示同意，他极少出错，所以我决定提前下班，午饭后就走，去学校截断韦斯的计划。

在我准备一跃而起迎接敌人的挑战时，电话响了。

“嘿，哥们儿，”是凯尔·丘特斯基的声音，“她醒了，问起了你。”

Chapter 18　布兰登·韦斯的报复

他们把德博拉转出了重症监护室，我回头往接待处走去。

桌子后面的女人让我稍等，她神秘兮兮而又慢吞吞地在电脑上查着什么，然后接电话，又跟倚在一旁的两个护士说话。重症监护室里那种让人没法儿忍受的紧张感在这里荡然无存，取而代之的是对煲电话粥和涂指甲油的超强兴趣。终于，那女人透露说德博拉有可能在二楼的235病房。我谢了她，急匆匆地跑了出来。

的确是在二楼，233病房的隔壁的确就是235病房。带着世间万物都很对头的感觉，我跨进病房，看见德博拉靠在床上，丘特斯基在床边，姿势倒是跟他在重症监护室时一样。德博拉身上仍然连着许多仪器，管子仍然插得到处都是，可我一进门她就睁开一只眼睛望着我，朝我含蓄地笑了一下。

“活了活了，哦。”我一边说着，一边琢磨自己这咋咋呼呼的喜悦是否恰当。我拉过一张椅子在床边坐下。

“德克斯特。”德博拉用轻柔而又沙哑的声音说道。她想再笑一下，可那笑容比第一次还糟糕，她放弃努力，闭上眼睛，头朝雪白的枕头深处沉没下去。

“她还没什么劲儿。”丘特斯基说。

“我想也是。”我说。

“那……嗯……别累着她，”他说，“医生说的。”

我不知道是不是丘特斯基以为我是来叫他们出去打排球的，不过我还是点点头，拍拍德博拉的手。“你醒过来可真好，老妹，”我说，“你真让我们捏了把汗。”

“我觉得——”她用微弱沙哑的声音说。不过她没说她觉到了什么，相反她又闭上了眼睛，也闭上了嘴，喘息着，丘特斯基靠过去在她的嘴唇之间放了一小块儿冰。

“来，”他说，“先别说话。”

德博拉把冰吞了下去，朝丘特斯基皱起了眉。“我没事儿。”她说，这当然有些夸大其词。冰块儿似乎起了作用，她再开口的时候，声音不再嘶哑得跟老鼠尾巴锉着门把手似的了。“德克斯特。”她说，声音很大，好像在教堂里高呼。她轻轻地摇摇头，我惊讶地看见一滴眼泪从她的眼角滚落，我从她十二岁起就没见她哭过。泪珠滚过她的脸颊，落在枕头上不见了。

“操。”她说，“我觉得真……”她那只没被丘特斯基握着的手轻轻地动了动。

“没事儿，”我说，“你差点儿死了。”

她很久都闭着眼睛没说话，之后非常轻柔地说：“我再也不想干了。”

我看看丘特斯基，他耸耸肩。“干什么，德博拉？”我说。

“警察。”她说。我这才明白她在说什么，她不想再当警察了？我无比震惊，好像月亮也要辞职了似的。

“德博拉。”我说。

“没道理，”她说，“死在这儿，为什么啊？”她张开眼睛看着我，又轻轻摇头。“为什么？”她说。

“这是你的工作。”我说。

她看看我然后把头转开，又闭上了眼睛。“操。”她说。

“这下好啦。”门边传来一个洪亮的喜滋滋的声音，带着浓厚的巴哈马口音。“男士们请回避。”我循声望去，一位乐呵呵的胖护士进来了，开始轰我们。“姑娘要休息啦，你们老在这儿打扰，她可休息不好。”护士说。她把“打扰”说成了“打脑”，我正笑话她的口音，却没留神她轰的就是我。

“我才来。”我说。

她抱着胳膊跟座塔似的矗立在我面前。“那你得攒钱付停车费了，你还是现在走吧。”她说，“好啦，先生们，”她转向丘特斯基，“你们俩。”

“我？”他一副难以置信的表情。

“你。”她举起一根手指严肃地指着他，“你已经待了老半天了。”

“可我得留在这儿。”他说。

“不行，你得走。”护士说，“医生要她休息一会儿，一个人。”

“走吧，”德博拉轻轻地说。他看看她，脸上一副委屈的表情。“我没事儿，”她说，“走吧。”

丘特斯基看看护士，又看看德博拉。“好吧。”他最后说。他凑过去亲亲她的脸颊，她没躲闪。他站起来，朝我挑挑眉毛。“好啦，伙计，”他说，“我们被轰走啦。”

我们走出去的时候，护士开始使劲儿把枕头拍松，好像那些枕头很淘气似的。

丘特斯基带我朝电梯走去，我们等电梯的时候，他说：“我有点儿担心。”他皱着眉把电梯向下的按钮按了好几下。

“怎么？”我说，“你是说……大脑损伤？”德博拉想辞职的话还在我耳朵里盘旋，这话太不像她的风格了，我其实也有点儿犯嘀咕。

丘特斯基摇摇头。“倒不是，”他说，“更像心理损伤。”

“怎么说？”

他做了个鬼脸。“我不知道，”他说，“也许只是受了刺激。但她看上去非常爱哭，焦灼。不像……你知道……不像她了。”

我从来没被刺过一刀，也没失去过大量鲜血，而且我不记得曾经读过有关此种遭遇后该是什么感觉的文章。但对我来说，爱哭、着急是挺正常的反应。我还没想好怎么说，电梯门开了，丘特斯基走进去，我跟了进去。

电梯门合上，他继续说：“她一开始都没认出我是谁，她刚一睁开眼的时候。”

“我想这很正常，”我说，虽然我也没有什么把握，“我是说，她一直

昏迷来着。”

“她盯着我，”他说，好像没听见我说话，“那样子就像……我也不知道怎么说，似乎是害怕我。好像她在想我是谁，我怎么会在这儿。”

坦率地说，我最近两年也老想这事儿，但现在说出来似乎不大合适。所以我只是说：“我相信过些时间——”

“我是谁，”他说，又跟完全没听见我说话似的，“我一直守着她，没离开超过五分钟。”他看着电梯面板，那上面发出声音提醒我们已经到了。“可她不知道我是谁。”

门开了，但丘特斯基没发现。

“哦。”我说了一声，希望能让他解冻。

他抬头看看我。“去喝杯咖啡吧。”他说完朝电梯门外走去，挤过三个穿浅绿衣服的人，我继续跟着他。

丘特斯基领我出了门，到了一层停车库旁的一间小餐馆，他居然飞快地插队点了两杯咖啡，也没人跟他过不去。这让我略微有了点儿优越感，显然他不是迈阿密土生土长的本地人。我端了咖啡，坐在角落里的一张小桌子旁。

丘特斯基没有看我，他什么都没看。他眼睛眨也不眨，脸上表情凝重。我想不出值得一说的话，所以我们就默默地坐了几分钟，直到他最终蹦出一句：“如果她不再爱我了怎么办？”

我很清楚自己只擅长一两件事情，而给予爱情忠告毫无疑问不是我的长项。不过，显然这会儿得说点儿什么，我搜肠刮肚了一阵儿，最后说：“她当然爱你。她只是刚刚遭受了一场可怕的重创——复原需要时间。”

丘特斯基看了我几秒，想等等看我还要说什么，但我没再说了。他别过脸，喝了一口咖啡。“也许你说得对。”他说。

“我当然觉得对，”我说，“给她时间让她恢复。一切都会好起来的。”

我们基本上沉默着喝完了咖啡，丘特斯基非得认为他失恋了，德克斯特则着急地瞥着时钟，已经快中午了，我得回去继续追踪韦斯，所以我喝完咖啡，起身准备走人时，觉得自己有点儿不够哥们儿。“我稍后再回来。”我说。可丘特斯基只是点点头，又绝望地啜饮了一口咖啡。

“好吧，伙计，”他说，“回见。”

金湖地区竟公然藐视迈阿密房地产法：它名字里有个“湖”字，尽管这个地方有几个湖，其中一个还紧挨着学校操场，但它看上去并不是金色的，而是混浊发绿，不过没人否认那不是湖，至少算个大池塘吧。我理解，如果叫“混浊绿潭”的话，这片房子会不好卖，毕竟开发商都精于此道，所以取了这个名字，尽管名不副实。

我到金湖时离放学还早，于是开车绕学校转了几圈，想着韦斯会隐藏在哪儿。没有迹象。东边的小路在湖旁终止，湖离学校一侧的围栏非常近，围栏由很高的铁网做成，将学校严密地围了起来，不留一点儿空隙，连湖边那一段都不例外，肯定是为了防止心怀歹意的青蛙跳上岸来。湖畔小路尽头的围栏上有扇门，不过门是被铁链锁住的，那里离操场很远。

唯一能穿过栅栏的地方就是学校正面，而这里有座警卫岗楼，警车就停在旁边。如果想在上学期间进入学校，警察或警卫会拦住你。想在上下学接送孩子的高峰时段接近学校，需要经过几百名老师、家长和关卡的阻拦，事情变得难上加难。

所以，韦斯一定会早早来这里占据有利地形。我得想出他会在哪里。我尽量用黑色邪恶的思维想象着，慢慢又绕学校一周。如果我想从学校逮个人出来，得从哪儿下手呢？首先，得在进学校之前或出学校之后，因为在上课时段进去绑架太麻烦了，那么也就是说会在前门，从当班的警察到厉害的老师，防守都聚集于此。

当然，假如你设法进了栅栏，慢慢混到人群中，所有守卫的注意力都集中在前门，事情就好办多了。但要这样，你得先经过栅栏，或者翻越它，而且不能被人发现，或者飞快地闪进学校，那样即使有人看见也不怕。

我能想到的就是，没有这样一个地点。我又绕了一圈，还是没有。围栏把大楼完全封了起来，除了正门那里。唯一的空隙是池塘。在池塘

和围栏之间有一段枝条伸展的松树，不过这里离学校建筑太远了。不可能在越过栅栏后，在偌大的操场上走而不被人察觉。

我再这么绕下去就要引起怀疑了。我把车停在学校南边的街上思考着。我非常确定韦斯会在这里绑架孩子，而且就在今天下午。这个逻辑也得到了黑夜行者的热烈赞同。可是怎么弄呢？我坐定后，看着学校，有种强烈的感觉，韦斯也在做着同样的事情。他不会怀着侥幸心理穿过栅栏而祈祷不会被发现。他肯定一直在观察和记录全部的细节并制订了计划。我还剩半小时来盘算他的计划，并想出对付的办法。

当然，要想让人看不见的最好办法是彻底地暴露在别人的眼皮底下。我就是一道风景，我是这里的一部分。我在这儿修围栏，完全没必要看我一眼。

我发动汽车，慢慢绕圈，眼睛一直看着那潭碧水，感到冰凉的羽翼拍打着我的内心。我看见了——他就在该在的地方。当然，我没法儿马上停车跳出去。我得加倍小心，以免他认出我的车，因为他正严阵以待，等待着德克斯特的出现。

我得慢一点儿，想清楚步骤。不能指望黑色翅膀带你越过一切障碍，要看仔细，要用心记住，比如，韦斯现在背朝货车——货车停在路边，面朝围栏，围栏挡住了池塘。显然湖那一边没人可以跳出来威胁到他。

也就是说，德克斯特可以。

我慢慢开着车，非常谨慎地不引起任何人注意。我朝学校操场南面开去，开到围栏尽头，在那里路断了，前方就是湖水。我把车停在金属路栏前，在这个位置，在另一端锁住的大门前的韦斯看不见我。我下了车，几步走到介于小湖和围栏间的小径上，然后飞快向前走去。

远处学校大楼里传来下课铃的声音。放学了，韦斯要开始行动了。我看见他仍然蹲在门锁旁，没有看到锁头翘起，也就是说，他还得花几分钟时间，要么把锁打开，要么撬了它。不过一旦进到围栏里面，他就可以大摇大摆地沿着围栏行走，装作在检查围栏上的链条。我走到一丛树木旁边，飞快隐身进去。我小心地踏着那些小小的垃圾堆——啤酒罐、塑料汽水瓶、鸡骨头和其他让人生厌的东西——最终到了尽头，在最后一棵树前站了一会儿，确定韦斯仍然在那里摆弄门锁。货车挡住了

我的视线，我看不到他，但我看到门仍然锁着。我深吸一口气，吸进一大片黑暗，让它充斥我的身体，然后，我迈进了阳光。

我朝右边走过去，几乎是跑着绕到货车后面，从背后接近他，安静地、仔细地感受着黑色翅膀展开并将我包围。我走到货车旁，又绕过车尾，看到了正跪在车门边的人，然后停住脚步。

他扭头看见了我。“怎么了？”那人说。他约五十岁，黑人，毋庸置疑，那不是韦斯。

“哦。”我说，带着我惯常的聪明劲儿，“嘿。”

“臭小子们往锁里灌了强力胶。”他说，又转回头去对付门锁。

“这些孩子都在想什么啊？”我礼貌地回应，但我永远都没机会弄清他们的想法了，因为从操场那边，就在正门前方的街上远远地传来一声汽车喇叭声和金属摩擦声。而在我身边，确切地说是我的脑子里，我听到一阵咝咝的声音在说：“笨蛋！”我不清楚为什么自己不用想就知道那声音来自于韦斯撞了丽塔的车，我拔地而起，跳进围栏往操场上狂奔。

“嘿！”锁匠大喊，但这次我不想再顾及礼仪停下来听他要说什么。

韦斯当然不会撬锁——他不需要。他当然不必进入学校跟成百个好好先生和混世小魔王纠缠。他要做的只是等在外面，就好比鲨鱼藏在暗礁处，专等尼姆 138 现身。

我没命地跑。操场似乎有点儿不平，不过精心修剪过的草坪能让我跑得飞快。就在我觉着自己以漂亮的姿势全速前进的当儿，我抬眼看了一下前面到底发生了什么。惨了！几乎同时，我的脚被什么绊了一下，我以相当大的冲力摔了个狗吃屎。我蜷缩成球，滚了一圈半，直到脸朝上躺在地上，后背硌在一块什么东西上。我跳起来接着跑，脚崴了，有些一瘸一拐。我隐约觉得刚才这一跤好像铲平了一个火蚁的窝。

离得近了，街上传来警笛的声音，还有惊慌的喧哗声。除了几辆扎堆儿的车和一群凑过去看着路中央的人之外，我没看清别的。我穿过栅栏小门，来到学校正门前的小路上。我得减慢速度穿过一群群孩子、老师和家长，他们都聚集在前面的接送点，我尽快地走近马路。最后一百五十英尺我又跑了起来，冲到交通堵塞、人头攒动的地方。那里两辆车

狠狠地撞在了一起。一辆是韦斯的铜色本田，一辆是丽塔的车。

没有韦斯的影子。丽塔自己斜靠着车的前保险杠，脸上的表情呆若木鸡，她一手搂着科迪，一手搂着阿斯特。看到他们安然无恙，我放慢速度走了过去。她看到我以后，脸上的表情依然没变。“德克斯特，”她说，“你怎么会来这儿？”

“我正好在附近，”我说，“哎哟。”我这声叫唤不全是急中生智，我的后背恨不得爬了一百只大蚂蚁，肯定是我摔倒时粘到身上的，现在它们约好了似的一齐咬我。“你们都还好吧？”我边说边疯了似的扯下衬衫。

我将衬衫从头上拽下来，看见他们仨都表情郁闷地瞪着我。“你没事儿吧？”阿斯特说，“你当街脱衣服。”

“大蚂蚁，”我说，“我后背上都是。”我用衬衫抽打着后背，可似乎没什么用。

“一个男人开车撞我们的车，”丽塔说，“他还想把孩子们抢走。”

“嗯，我知道。”我说，身体扭成令麻花都忌妒的形状。

“你说什么？什么你知道？”丽塔说。

“他逃走了，”我们背后有个声音响起来，“溜得真快。”我在扑打蚂蚁的空隙转身，看见一个便衣警察正呼呼地喘着粗气，显然是刚追完韦斯回来。他挺年轻，很健壮，身上的名牌上写着“李尔”。他停住脚看看我。“伙计，这儿可不能这么穿衣服。”他说。

“大蚂蚁，”我说，“丽塔，你帮帮我好吗？”

“你认识这人？”警察问丽塔。

“他是我丈夫。”她说着松开拉着孩子们的手，有些不情愿地帮我拍打着后背。

“哦，”李尔说，“总之那家伙朝一号公路的方向跑了，那边有一大片商店。我给总署打了电话，他们会安排人手去追捕。不过，”他耸耸肩，“他跑得可真快，尤其是在腿上扎了根铅笔的情况下。”

“我的铅笔。”科迪说着，脸上露出奇特而罕见的笑容。

“我也使劲儿地给了他裆部一拳。”阿斯特说。

我低头看着他们两个，一时间竟忘了自己背上的疼痛。他们看上去又体面又自得，老实说，我也很为他们骄傲。韦斯干了坏事儿，但孩子们干的也差不多。我的小猎手们。这让我几乎忘了背上的疼，不过只是几乎，因为丽塔正使劲儿地拍打着蚂蚁，也拍打着我的伤口，可真够疼的。

“你这儿有两个童子军啊。”李尔警官说道。他看着科迪和阿斯特，脸上一副忧心忡忡的神情。

“只有科迪是，”阿斯特说，“而且他才去了一次。”

李尔警官张了张嘴，不知说什么好，就又闭上了。他朝我转过脸说：“拖车几分钟就来。急救车也会来一趟，要确定大家都没事儿。”

“我们没事儿。”阿斯特说。

“好吧，”李尔警官继续说，“要是你们想一家人待在一起，我能让交通恢复正常了吗？”

“我觉得没问题。”我说。李尔扬起眉毛看看丽塔，丽塔点点头。

“是的，”丽塔说，“当然了。”

“好吧，”他说，“联邦调查局的人可能会跟你谈话，我是说，关于绑架儿童未遂的部分。”

“哦，天哪。”丽塔说，仿佛说到这个字，事情就变成了真的一样。

“这家伙可能就是个精神病。”我说，真希望是这样。即使没有FBI来调查我的家庭生活，我也已经够麻烦的了。

李尔没把我的话当回事儿。他非常严厉地瞪着我。“这是儿童绑架案，”他说，“绑架的是你的孩子。”他死死地盯了我一眼，想确保我听明白了，然后转头朝丽塔晃晃手指，“一定等急救车来检查一下。”他又转回头面无表情地看着我，“您最好穿上衣服，行吗？”然后他转身朝马路走去，挥舞着手臂疏散那些拥堵的车辆。

“好了，没了，”丽塔说着，最后拍打了一下我的后背，“把你的衬衫给我。”她拿过衬衫，使劲儿地抖着，然后递回给我。“来，你还是赶紧穿上吧。”她说。

我的头刚从衬衫里钻出来，丽塔就已经又拉住了科迪和阿斯特的手。“德克斯特，”她说，“你刚说……你怎么会……我是说……你怎么会在这里？”

我不知道怎么才能既不泄露秘密又能过她这关，可惜我此刻不能抱着头再呻吟一次。我昨天好像已经做过了这套动作。我决定说一点儿真相，不过是兑了水的真相。“是……啊……就是这家伙昨天把房子炸了，”我说，“我预感他会再来一次。”丽塔看着我。“我是说，他想抓住孩子，然后抓住我。”

“可你连警察都不是，”丽塔说着，声音里带着愤怒，好像什么基本规则被破坏了，“他干吗跟你过不去？”

“我猜是冲德博拉来的。”我说。毕竟她是真正的警察，而且她这会儿不会挑我的破绽。“就是扎她的那个家伙，当时我在场。”

“那他现在要伤害我的孩子？”她说，“因为德博拉想抓他？”

“这是犯罪心理，”我说，“跟你的心理不一样。”当然，跟我的心理一样。此刻犯罪心理正想着韦斯有可能在他的车里留下了什么。他没想到会弃车而逃，所以他的车里非常有可能留下了一些线索，能表明他要去哪儿、他的下一步行动是什么。而且，还可能有可怕的线索指向我自己。这么想着，我觉得有必要立刻检查他的车，趁这会儿李尔正忙着指挥交通，而其他警察还没赶到。

见丽塔还在眼巴巴地等我说话，我说：“他疯了。我们永远没法儿知道一个疯子在想什么。”她好像相信了，我赶紧见好就收，朝韦斯的车点点头：“我得趁拖车没来之前看看那家伙有没有落下重要物件。”我离开丽塔，来到韦斯那已经撞得面目全非的车前。

前座上是常见的车内杂物。口香糖包装纸扔在地上，矿泉水瓶在座位上，烟灰缸里是一把用作路费的硬币。没有切肉刀、电锯、炸弹，什么有趣的东西都没有。我正要钻进车里打开杂物箱的时候，注意到后座上有一个大笔记本。是那种画家用的速写本，本子被一根粗大的皮筋捆

着，有几页脱线露出了边角。我脑海里立马响起一声：“找到了！”

我爬出车，想打开后门，但门已经变形卡住了。我跪在前座上向后座探，拉出那个笔记本。不远处响起了警笛声。我从韦斯的车里出来，手里拿着笔记本，回到丽塔身边。

“那是什么？”她说。

“我不知道，”我说，“看看。”

我毫无防备地取下皮筋。一张脱落的纸飘落在地，阿斯特扑过去捡起来。“德克斯特，”她说，“这真像你。”

“不可能。”我从她手里接过那片纸。

没有什么不可能。那是张很逼真的画，非常精彩，上面是一个男人的半身像，姿势仿佛兰博，提着一只往下滴血的刀，毫无疑问——

画的正是我。

我只有几秒钟来欣赏自己的画像，紧接着是科迪说“酷”，丽塔说“让我看看”，然后救护车就来了。在接下来的混乱中，我将画像塞进笔记本，召集我的家人过去跟医务人员做简短而全面的检查，他们颇为遗憾地没有检查出四肢断裂、头颅缺失或器官错位等情形，所以只好让丽塔和孩子们走了，不过警告他们说要注意观察一段时间。

丽塔的车只是从外面看起来被撞得比较严重，一个前灯碎了，挡泥板瘪了。我将他们三个让进车里。丽塔本来是要送他们去参加课外活动的，她自己回去上班。但按照不成文的规定，如果你和孩子被一个疯子撞了是可以请假的，所以她决定带孩子们回家定定神。因为韦斯在逃，大家都觉得我最好也一起回家保护他们。所以我朝他们挥别后，疲惫不堪地走回我停车的地方。

我的脚踝一阵一阵地疼，后背上的汗水刺激着蚂蚁咬过的地方。为了分散注意力，我打开了韦斯的笔记本，边走边翻看。对于画像的震惊感已经消失，我得弄明白它的意思并分析出找到韦斯的线索。

我觉得韦斯把我理想化了，我都不记得自己有这么分明的腹肌。不过整幅画所传递出来的是一种准确的、我一直试图掩饰的气质。我得

说，他捕捉到了，这简直称得上一幅杰作。

我翻翻其他页，都是些有趣的东西，画得很好，尤其是那些以我为对象的画。我确定自己没那么高贵、开心和野性，但也许这就叫艺术加工。我看看其他的画，开始有点儿明白这是怎么回事儿了，尽管被美化了，我确定自己不会喜欢，一点儿都不。

许多画面都是关于装点人体的构思，跟韦斯已经做过的一脉相承。有一幅画画的是一个有六个乳房的妇女，多出来的乳房从何而来不得而知。她戴着用火红羽毛装饰的帽子，手握马鞭，身上是我们在巴黎红磨坊看到过的服装，几乎毫无遮掩，可又让一切都显得那么迷人，镶了金片的胸罩将六个乳房勉强遮住，这情景真销魂。

下一页是一张信纸插页，我取出来展开，是一张从电脑上打印出来的古巴航空公司的时刻表，上面列着从哈瓦那到墨西哥的航班。和时刻表叠放在一起的是一张画着一个头戴草帽、手里拿着桨的男人的画。一条线穿过画面指向一排粗大的字："流亡者！"我把时刻表夹回笔记本，继续翻看。下一页是个男人，身体洞开，里面塞着雪茄和朗姆酒瓶，他被放在一辆敞篷老爷车里。

对我来说，这些图片里最有意思的是以大酒窝德克斯特为主人公的作品。我觉得这些作品比那些被开膛的画作迷人得多。看见一个精神有问题的杀人凶手的笔记本上画着自己的肖像，这可真让人陶醉，让人无法呼吸。如果这些真是韦斯本人画的，我的呼吸有可能被他永久剥夺。

这些画都是从我的视频片段中截取的，不过细节更丰富。它们被画得很准确，几乎和我从视频中看过好多遍的一模一样，几乎。有几幅画，韦斯稍稍变换了角度，好让脸露出来。

我的脸。

接在正在被大砍大伐的身体上的是我的脸。

在这些画面下面，韦斯轻描淡写地写着"PHOTOSHOP"，下面还画了线。我对摄像技术不大懂，但基本常识还是有的。Photoshop是处理图像的软件，你可以用它来改变形象，拼凑画面。我知道PS是一件很简单的事儿。我也知道韦斯已经有了足够多的录像素材，我的、科迪的，还有犯罪现场傻乎乎的旁观群众的，天知道还有什么。

所以，他肯定是想修改我收拾东切维奇的视频，好让我的脸露出来。随着对韦斯的了解不断加深，了解他的技术水平后，我越发知道这对他来说是个简单的手工活儿。他会把这个视频做成置我于死地的东西。

最后一张画最吓人，是一个露出巨大的邪恶微笑的德克斯特。这应该是照着视频画的，我正朝一座大楼举起电锯，脚下的地上堆着好几具尸体，都带着韦斯对其他尸体做过的那些装饰。整幅画被双排棕榈树环绕，画面是那么灿烂辉煌，我都禁不住要热泪盈眶了。

用韦斯的思维理解，这也挺正常。拿手头现有的视频当素材，稍加修改，把我的脸放上去，再跟一座建筑放在一起。毋庸置疑，大家都会认为这是刽子手德克斯特在工作。把我扔给鲨鱼群再奉送一张大招贴画让大家欣赏，主意不错。

我走到车旁，坐进驾驶座，又把笔记本看了一遍。这些可能不过是速写，一支笔、一张纸就能完成的白日梦，可能永远没有实现的机会。但有韦斯和东切维奇用尸体做公众展示在先，又有德克斯特在最近几天成了韦斯的艺术作品对象的事实在后，梦想和现实的差距微乎其微。古有蒙娜丽莎，今有蒙娜·德克斯特。

现在韦斯要把我变成一个辉煌的公众艺术品。伟大的德克斯特，雄踞于世的巨型雕像，脚边是满地可爱的尸体，即将在晚间新闻被生动地送到您的眼前。哦，妈妈，那个举着血淋淋电锯的大个子好看男人是谁啊？哦，那是德克斯特·摩根，他们刚刚把这个可怕的人抓住。可是妈妈，他怎么在笑啊？因为他喜欢他干的活儿，小宝贝儿。你得记住，要做有意义又能让你开心的事儿。

要不了多久，由奶油德克斯特汤，用电椅特殊烹调的本日特价菜单就将赫然出现在《迈阿密先驱报》头版上。

不成，尽管很有面子，但我可不想成为21世纪的艺术名人。我得使尽浑身解数来拒绝这份荣誉。

怎么拒绝呢？

这是个挺正常的问题。那些画已经显示了韦斯想做什么，却没说他要做到哪步才算完，以及什么时间做、在哪儿做。

等等，地点可以确定。我又翻开最后一页，上面用彩色铅笔详细地勾画出了整个疯狂的念头。那座大楼的样子很清楚，看起来很眼熟——那两排皇家棕榈树，我肯定以前在哪儿见过，是我去过的一个地方，到底是哪儿？我盯着画面拼命思索。不是很久以前。也许是一年前。在我结婚以前？

“结婚”这个词儿让我想起来了。就是一年半以前。丽塔的同事安娜结婚，婚礼阵容无比铺排豪华，地点是在一个昂贵而古老的叫作布利克斯的酒店，它坐落在棕榈海滩。画面上的建筑物毫无疑问就是布利克斯酒店。

太棒了。现在我知道韦斯将在哪儿展开这场戏了。然后我能怎么办？我不能在今后三个月都不分白天黑夜地埋伏在饭店等候韦斯来卸下第一堆尸体。可我也不能毫无作为。他迟早会把布景搭好——也许这是另一个陷阱，只是为了把我引入棕榈海滩，而韦斯则留在此处干些别的勾当。

不像。他没法儿事先想到会在裆上被小拳头揍一拳，然后腿上插着根铅笔逃走，把他的画作遗留在此。不管意图到底是好是坏，这就是他的计划，我必须不惮以恶意揣测他的意图，尤其是跟我的声誉相关的部分。所以，唯一的问题是：他会在何时动手？唯一的答案是：马上。不过这真不具体。

没办法——我得请假去饭店等着。也就是说，我得丢开丽塔和孩子们，我不想这样，可我没办法。韦斯一向动作神速，而且一会儿一个主意，我想他此刻最可能想的是尽快做完这件事儿。这一把赌得挺大，但值得一试，如果能阻止他把我的光辉形象树立在布利克斯饭店大门前的话。

好吧，我会去，等韦斯到达棕榈海滩时，我已经先到一步。想好这些，我又翻开笔记本，最后看了一眼漂亮的卡通人物德克斯特。不过我还没来得及得意，一辆车开了过来，停在我的车旁边，一个人从车上走了下来。

是库尔特。

库尔特警探下了车，从他的车后头绕过来停了一下，看了看我，然后又回到他的驾驶座那边，不知道在干什么。我趁机将笔记本塞到座椅

下。库尔特又出现了，这次他手里多了一大瓶两升装的“激浪”。他靠在车身上看着我，喝了一大口汽水，然后拿胳膊擦嘴。

“你不在办公室。”他说。

“嗯，不在。”我说。本来就是嘛，我在这儿。

“广播找人的时候，我听到是你妻子，就去你办公室找你。”他说，然后耸耸肩，“可你不在。你已经在这里了，对吧？”还好他没等我回答，因为我不知道应该怎么说。他又喝了一口汽水，再次擦擦嘴说：“这个学校就是我们发现那个童子军教官的地方，是吧？”

“是的。”

“车祸发生的时候，你已经在这里了？”他说，装出一副天真而惊讶的样子，“怎么会这样呢？”

“我想来学校给丽塔和孩子们一个惊喜。”

库尔特点点头，好像觉得我说的很可信。“给他们惊喜，”他说，“是谁逼你这样的吧？”

“是啊，”我谨慎地说，“看着像。”

他喝了一大口汽水，不过这回没擦嘴，而是转过头看着主路，那边拖车已经拖走了韦斯的车。“你知道是谁要对你的妻子和孩子这么干吗？”他看也没看我问道。

“不知道，”我说，“我觉得这可能是个意外。”

“哈，”他说，这下看着我了，“意外，啧啧，我想都没这么想过。因为，你知道，这是同一间学校，那家伙在这儿被杀。而你也在这儿，所以，哈，意外？真的？你觉得？”

“我……我只是……为什么不能是意外？”我使用了练习了一辈子的惊讶表情。我现在做得蛮不错了，但库尔特好像没太被说服。

“那个叫冬瓜外壳的。”他说。

“东切维奇。”我说。

“随便，”他耸耸肩，“好像失踪了。你知道是怎么回事儿吗？”

“我为什么会知道？”我把满脸都堆上惊讶。

“他刚被保释就从他男朋友身边逃走，失踪了，”他说，“他干吗这么干？”

“我真不知道。”我说。

“你读书吗，德克斯特？”他说。他叫我名字的方式让我有点儿不安，那太像跟疑犯说话的口吻了。当然他就是这么想的，但我还是希望他没有把我当成疑犯。

“读书？”我说，“嗯，不太多，怎么了？”

“我喜欢读书，”他说，显然他换了个话题，“一次是偶然，两次是巧合，三次是故意。”

“什么意思？”我说。他提到“我喜欢读书”把我弄糊涂了。

“是《金手指》 139 里的话。”他说，“‘金手指’对詹姆斯·邦德说：‘我见过你在你不该出现的地方出现了三次，这就不是巧合。’”他抿了一口饮料，擦擦嘴，看着我。“我真喜欢那本书，看了三四遍呢。”他说。

“我没看过。”我礼貌地说。

“我们在这儿碰到，”他继续说，“在爆炸的房子前碰到，迄今两次。所以我该认为这是巧合吗？”

“那不然还能是什么？”我说。

他眼睛一眨不眨地看着我，然后又喝一口“激浪”。“我不知道。”他最后说，“但我知道假如是‘金手指’，他会对第三次怎么说。”

“哦，那就希望没有第三次吧。”我说。这次我是真心的。

“好，”他点点头说道，用食指勾着瓶口，站了起来，“就这样。”他说完转身走开，进了车，开走了。

我刚刚勉强摆脱了多克斯警官的永恒追踪，现在又来了个库尔特。

我好似中了一种咒语，痛恨德克斯特的人死了，新的生出来接替他。

此刻我无能为力。我就要成为一件伟大艺术品的主题了，这才是眼下的燃眉之急。我钻进车里，发动引擎，朝家开去。

我站在家门外敲了好几分钟门，因为丽塔从里面把门链挂上了。她蜷缩在沙发上，两个孩子一边一个被她紧紧搂着。她好像很不情愿放我进门，之后又恢复了刚才搂着两个孩子的姿势。科迪和阿斯特的表情几乎是一样的闷闷不乐。在起居室里瑟缩成一团，显然不是让人开心的共享时光的方式。

“你怎么这么久才回来？”丽塔说着把链条挂回去。

“我得跟一个警探谈话。”我说。

“可是，”她说，在两个孩子中间坐下，“我是说，我们很担心。”

“我们没担心。”阿斯特说，朝她妈妈转了下眼珠。

“因为那男人可能在任何地方出现，”丽塔说，“他可能这会儿就在外面。”尽管我们都不大相信这话，包括丽塔，我们四个还是将脑袋凑近门镜向外张望了一番。好在他不在外面，至少此刻不在我们的视野范围之内。

“求你了，德克斯特，”丽塔说，声音中充满恐惧，强烈得好似我都能闻见，“这是……这是怎么……为什么会发生这事儿？我没法儿——”她用手夸张地比画了几下，又放下了。“这事儿不能这样下去，”她说，“得停止。”

老实说，比起让这些事儿停止，我更愿意去干某些事儿，只要我抓住了韦斯，这些事儿自然就停止了。但我还没来得及想出具体的计划，门铃就响了。

丽塔的反应是立刻跳了起来，然后又坐下，把两个孩子紧紧地搂在身侧。“天哪，”她说，“会是谁呢？”

我敢确定不是魔鬼，不过我只是说了声“我来开门”，然后朝门边走去。保险起见，我趴在门镜上看了看——魔鬼的确有可能挺顽固，不过我看见的比魔鬼还可怕。

多克斯警官站在门前台阶上。

他抓着那台银色的小电脑，现在它是他的代言人。他身旁是个身穿灰色套装的精干妇女，尽管她没戴软呢帽，我也猜得出她是FBI的人。

看着这两位，我估量着自己可能面临的麻烦。我甚至想藏起来假装屋里没人。不过这想法只是一闪而过。我发现，有麻烦的时候，你跑得越快，被抓住得就越快。如果不让多克斯和他的新朋友进来，他们估计会带着拘捕令回来，库尔特和萨尔格罗可能也会加入他们。所以尽管不乐意，我还是调整表情，装作很惊讶很疲倦的样子，开了门。

“快点儿，浑蛋！”多克斯那愉快的男低音假声说道。他用钢手指在小小的银色键盘上戳着。

FBI将手放在他的胳膊上阻止他，然后看着我。“摩根先生？”她说，“我们能进来吗？”她亮出证件，耐心地等我看清楚：FBI特别调查员布伦达·雷希特。“多克斯警官主动带我来跟你谈谈。”她说。我想说多克斯真客气。

“当然，请进，”我说，然后急中生智地补充了一句，“不过孩子们刚刚受了惊吓，多克斯警官会吓着他们的。他可以在外面等吗？”

“浑蛋！”多克斯说，听上去好像在愉快地喊“邻居你好”！

“另外，他的语言比较儿童不宜。”我又补充一句。

特别调查员雷希特女士看了看多克斯。作为一名FBI调查员，她不会承认自己怕谁，即便是多克斯机器人。她看起来很喜欢我的提议。“没问题，”她说，“您就在这儿等一下吧，警官。”

多克斯瞪了我半天，我几乎能听见他的心里在咆哮。但他只是抬起银爪子，看着键盘，按了一个快捷键，那里是预先录好的长句。“我还盯着你呢，浑蛋！”那愉快的声音说道。

“行，”我说，“不过请您从门缝儿里盯着我，好吧？”我带雷希特进屋，等她一进来就把门关上，留下多克斯眼睛一眨不眨地盯着门板。

“他好像不怎么喜欢你。”特别调查员雷希特女士评价道。我真为她明察秋毫的观察力所折服。

“不喜欢，”我说，“我想他在为自己的不幸怪罪我。”这倒不全是假话，虽然他在失去双手、双脚和舌头之前老早就不喜欢我。

“啊哈。”她说。她似乎在琢磨这句话，不过没有再说什么。她径直走到沙发前，丽塔仍然护着科迪和阿斯特坐在那里。“摩根太太？”她说道，又出示了证件，“我是FBI特别调查员雷希特。我能问你们几个关于今天下午发生的事情的问题吗？”“FBI？”丽塔说，语气中有些紧张，好似她干了坏事儿被当场抓住似的，“不过那是——怎么——好吧，当然。”

“你有枪吗？”阿斯特问。

雷希特用一种既提防又喜欢的表情看看她。“是的，我有枪。”她说。

“你拿它杀人吗？”

“只有需要的时候，”雷希特说，她看看周围，找到一把舒服的椅子，“我能坐下来问你们几个问题吗？”

“哦，”丽塔说，“对不起。我只是——是的，请坐。”

雷希特坐在椅子边缘，看看我，然后对丽塔说：“跟我说一下事情的经过。”看丽塔犹豫，她继续说：“你当时开着车带着孩子们朝一号公路……”

“他就……他不知道从哪儿就冒出来了。”丽塔说。

“咣当。”科迪低声加了一句。我惊讶地看着他。他面带微笑，这真让人惊讶。丽塔也难以置信地看看他，然后继续说。

“他撞了我，”她说，“我正要——在我还没——他就，他就到了门边，要抓孩子。”

“我打了他裆部一拳，”阿斯特说，“科迪用铅笔扎了他一下。”

科迪朝她皱皱眉头。“我先扎他的。”他说。

“随便。”阿斯特说。

雷希特看着两个孩子，脸上微微显得吃惊。“你俩都很棒。”她说。

“然后警察就来了，他就跑了。”阿斯特说。丽塔点点头。

“摩根先生，那么你是怎么来的？”她说，朝我转过头来。

我知道她会问这个问题，但我还没想好答案。我对库尔特说是想给丽塔和孩子们一个惊喜，这非常非常牵强，特别是调查员雷希特看起来相当聪明——她正看着我，秒针嘀嘀嗒嗒地走着，她在期待一个合理的回答，而我没有。我得说点儿什么，快点儿，可我说什么呢？

“嗯，”我嘟囔道，“我不知道你是否听说我得了脑震荡……”

我不怎么愿意回忆和FBI特殊调查员布伦达·雷希特的谈话，她似乎不大相信我因为身体不适所以想早点儿回家，结果却在学校停了下来，只因到了放学时间。我没法儿怪她不相信。这听上去太过牵强，但我只能想出这么多，只好这么说。

她好似也不相信我对这起车祸的看法，并不认为撞了丽塔和孩子的人是个偶尔发神经的被惹毛了的粗鲁司机，只因迈阿密交通太繁忙，喝了太多古巴咖啡。不过她相信自己也问不出别的了，所以最后她站起来看着我，脸上的表情若有所思。“好吧，摩根先生，”她说，“事情有点儿说不通，不过我看你并不打算告诉我到底是怎么回事儿。”

“真的没什么好说的，”我也许装得太无辜了，“这些事儿在迈阿密天天上演。”“啊哈，”她说，“问题是，好像在你周围发生得多了点儿。”

我站起来说道：“如果你了解我……”边说边送她出门。

“保险起见，这两天我们会在这儿留一名警察。”她说。这可不是什么好消息，太不是时候了。她这么说的时候，我已经开了门，看见多克斯警官站在门边，保持着跟我关上门之前一样的姿势，恶狠狠地瞪着门。我跟他俩道了再见，再关门时看见多克斯那目不转睛的怒视，跟柴郡猫[140]的邪恶版孪生兄弟似的。

FBI的来访没能让丽塔觉得好过一点儿。她仍然搂着孩子们，仍然说着支离破碎的半句话。我尽量安慰她，一家人都坐在沙发上，直到最后科迪和阿斯特不耐烦地动来动去，实在坐不下去了。丽塔终于松开手，给他们放了一盘DVD，自己走进厨房，开始她每天“锅碗瓢盆交响

曲”的另类疗法，我则去了另外一个被丽塔叫作“德克斯特书房”的小房间，再看一遍韦斯的画册，思考些阴暗的念头。

现在非友情名单已经延伸了：多克斯、库尔特、萨拉格罗，现在又多了FBI。

当然，还有韦斯本人。他仍然在那里，仍然想抓住我复仇。他会再向孩子们下手。从阴影里跳出来把他们抓走，这回也许得穿加厚裤子，戴着裆部护具。如果是这样，我得一直守着孩子们直到事情过去，不过这样就没法儿抓他了——尤其是如果他换新花样儿的话。要是他想杀我，跟科迪和阿斯特待在一起反而增加了他们的危险。想想他连房子都炸，肯定不在乎连累无辜。

但我在乎，我必须在乎。我担心孩子们，保护他们是我的首要职责。我意识到自己像在乎自己的秘密身份一样在乎他们的安危，这真是种奇怪的感觉。这不符合我对自己的了解和我一直以来的形象。当然我总是对伤害孩子的坏蛋们采取加倍严厉的手段，从来没想过我之所以这样做的原因。当然我对科迪和阿斯特有我的计划，不仅作为他俩的继父，更重要的是作为带领他们踏上哈里之路的领路人。

好吧，我得弄清楚韦斯下一步的计划，在他动手之前让他的行动破产。我拿起他的笔记本，再翻阅一遍那些画页，巴望着能看见我先前遗漏的什么内容，比如一个能让我找到韦斯的地址，或者一个杀人线索。但内容依然是那些，新鲜劲儿过去了，我对自己的画像也无动于衷了。我还从来没这样看过自己，看着自己被这样通过一幅一幅的图画来解读，向世界披露我的本相。

关键是这一切都说不通——这不值得让我经受这么多折磨。即便我是蒙娜丽莎我也不乐意。而且这跟创作蒙娜丽莎也差太远了。瞧瞧这最后一页，就那么懒散随意地把一堆东西画在一起，一点儿都没用心。

当然目的是把我曝光，而不是创作一件伟大的艺术品。我停下来又仔细端详别的画面内容。这么说好像有点儿太自我中心，可本来它们就是在跟我的画像抢地盘儿，而且不怎么好看。顶多算还不错，仅此而已。他们缺乏原创性，缺乏生气——即便是对死尸来说。

坦率地说，即便是我的肖像，任何一个有天分的高中生都画得出来。它们可能会被按比例放大，放到布利克斯酒店门前，尽管如此，它

们跟我在巴黎看过的艺术品不是一个档次，连小画廊的也不如。当然，那里还有一个压轴节目，“詹妮弗的腿”，尽管摄影手段比较业余，但意图是在于观众的反应而不是——

德克斯特的大脑一片寂静，寂静得漆黑一片。然后一个念头浮现出来。

观众的反应。

如果你在乎的是反应，那么作品的质量不重要，重要的是刺激。如果你能捕捉到反应，比如用录像，也许你能得到专业录像技师的帮助，比如肯尼思·温布尔，他的房子被韦斯炸了。温布尔是他们中的一员，这比说他是个偶然的受害人更靠谱。

当韦斯决意开始真正的杀人游戏时，他不再去偷尸体，温布尔可能不愿意，韦斯便炸了他家，以引出宝贵的我。

但韦斯仍在拍录像，即便缺了专业助手。因为他做这些事儿的目的就是这个。他想拍人们看到他的作品时的反应。越激烈他便越想再来一次。从童子军教官到温布尔到对我的企图。录像是最重要的。他不惜以杀人来获得效果。

难怪黑夜行者一直不出声。我们的艺术更偏向于实际操作，结果非常隐秘。韦斯不同，他想报复我，但他想做得曲折，方式是黑夜行者和我从来都不会想到的。对韦斯来说，艺术性很重要，他要能够拍摄。

我看着最后那张全彩的我矗立在布利克斯酒店门前。线条分明，你能清楚地看到周围的环境。正面呈U形，前门在中央，边廊向左右伸展。在正门前面有条长长的走廊，两侧是皇家棕榈树，这地方太适合让围观群众聚拢过来表现他们的大惊失色了。韦斯会带着相机隐没在人群中，拍下观众的表情。但我看着画面，觉得他应该会在那之前在侧廊租个房间，他会用一个遥控相机，焦距特别长的那种。这样他便能从远处捕捉人们看到作品展示时的表情了。

整个游戏要在他把作品搭建起来之前停止，在他到达饭店之前停止。我得弄清楚他何时登记入住。如果能找到饭店入住记录事情就容易了，可是我不能。或许有办法强取，可是我不能。这么想着的时候，我想到了一个办法。

我知道有人能。

Chapter 19　执行追捕计划

我们坐在角落里一张小桌旁，凯尔·丘特斯基坐在我对面，这是医院一层的咖啡店。尽管我不觉得他会离开医院，但他刮了胡子，穿着件看着挺干净的衣服。他带着种好笑的表情看着我，嘴角扬起，眼睛周围浮现出笑纹，可是眼睛并没有笑，依然冷漠而机警。

“可笑，”他说，“你想让我帮你入侵饭店的登记系统，布利克斯酒店？”他短笑一下，“你为什么觉得我会帮你？”

这是个挺正当的问题。从他做过或说过的事儿来看，我其实不确定他会帮我，但以我对他有限的了解，我知道他是政府秘密组织的一员，这些人为各种以字母为代号的部门工作，跟联邦政府有着或松或紧的关系，彼此之间也盘根错节。所以，我相当肯定他有办法查出韦斯的入住登记信息。

但有点儿礼仪上的小问题，就是我不该打听、他也不该承认他的身份。为了过这关，我得跟他说这件事情有多么紧急，以此来打动他。我能想到的理由就是这事儿危及大侠德克斯特的安危，可我不指望丘特斯基能认同我的自我定位。他或许更买那些蠢东西的账，诸如国家安全、世界和平、他自己的生命以及肢体健全。

但我想到他相当在乎我妹妹，这让我有机可乘。于是我摆出一副很男人的直率表情说道：“凯尔，就是这家伙捅了德博拉。”在很多表现阳刚之气的电视剧里，我都见过这幕情景。可显然丘特斯基不怎么看电视剧。他只是扬起一条眉毛说：“所以？”

“所以，”我稍微迟疑了一下，回忆着电视剧中的具体情节，“他就在那里，而且，想逃出升天。啊，他可能再来一次。”

这回他的两条眉毛都扬起来了。“你说他可能会再捅德博拉一回？”他说。

这可不太顺利，跟我想象的完全不一样。我本来以为会有哥们儿义气的表示，然后我只要提出要求，表达急切，丘特斯基就会跳起来以同样的急切投入行动。可是，丘特斯基只是看着我，好像我刚刚建议他去

灌肠一样。

“你怎么会不想抓住这家伙？”我说，让声音里表现出一点儿绝望。

“因为这不是我的职责，”他说，“这也不是你的职责，德克斯特。要是你觉得这家伙要入住，那就报告警察。他们有足够多的人手去抓他。你只有一个人，伙计——别误会，这可比你想象的要难一点儿。”

“警察会问我怎么知道的。”我说完就后悔了。

丘特斯基飞快地接过话题。“好吧，你怎么知道的？”他说。

即便是狡诈的德克斯特也有玩儿不转的时候，这会儿就是如此。所以，我把一直以来的克制扔到一边，说：“他在跟踪我。”

丘特斯基眨眨眼。“什么意思？”他说。

“意思是，他要杀了我。”我说，“他已经试过两次了。”

“你觉得他要再试一次？在布利克斯酒店？”

“是的。”

“那你干吗不干脆待在家里呢？”他说。

丘特斯基很明显在引导谈话，德克斯特慢了好几拍，笨手笨脚，还打了满脚的泡。我已经了解到丘特斯基是个两手都硬的家伙，尽管如今一只手已经变成了铁钩，但却不是个两肋插刀二话不说就跳起来帮忙打架的人，尤其是涉及伤害他的心上人的人的时候，他就更谨慎了。显然，我打错了算盘。

不过这也让我心生疑惑：这家伙到底是干什么的？我怎么才能让他帮我？我得多狡猾才能让他按照我的意思来？或者我得跟他交代一些我并不想交代的真相？想到这个我就哆嗦不止，这可跟我一直以来奉行的准则背道而驰。可除此之外，好像没有别的办法。我得尽量诚实。

“如果我在家，”我说，“他会干出更可怕的事儿。对我，或者对孩子们。”

丘特斯基看着我，摇摇头。“你要是说想复仇我还更容易理解。”他

说，“如果你在家，他在饭店，他怎么伤害你？”

有时候你得使出撒手锏，就像这会儿。带着一种从来没有过的对自己的厌恶，我拿出了那本从韦斯车里弄来的笔记本，翻到全彩那页，上面是德克斯特伫立在布利克斯饭店前面。

“像这样，”我说，“假如他不能杀了我，他就会让我作为杀人犯被逮捕。”

丘特斯基看了那幅画很久，然后轻轻吹了声口哨。“天哪，”他说，“地上这堆东西是……”

“死尸，”我说，“装饰过的，跟德博拉被刺之前调查的案子一样。”

“他干吗要这么做？”他说。

“是一种艺术，”我说，“他这么觉得。”

“嗯，可是伙计，为什么他要对你这么干？”

“德博拉被刺后，扎她的家伙被抓起来了，”我说，“而且我朝他头上踢了一脚，他曾是这个画画儿的家伙的男朋友。”

“曾？”丘特斯基说，“他现在在哪儿？”

我这会儿很想咬断自己的舌头，如果能收回刚才那个“曾”字的话。不过，话已出口，我无路可退，所以我用曾经聪明的脑子想了想，抓到了一根稻草。“他被保释，失踪了。”我说。

“他男朋友失踪了，这家伙怪你？”

“我想是吧。”我说。

丘特斯基看着我，又看看画。

“听着，伙计，”他说，“你认得这人，我也知道你相信直觉。直觉一直对我挺管用，十有九中。但这次我说不好。”他耸耸肩，“你不觉得有点儿太牵强了吗？”他点点画面，“不过，你有一件事儿对了，如果他真这么干，你肯定需要我的帮助，比你知道的多得多。”

“你什么意思？”我礼貌地问。

丘特斯基拍了一下画。“这个酒店，”他说，“不是布利克斯，而是奈西农酒店，在哈瓦那。”看着德克斯特的嘴巴张得大大的，他继续说，“你知道吧，哈瓦那，古巴那个。”

“可是那怎么可能？”我说，“我去过这儿啊，这是布利克斯酒店。”

他朝我笑着，那种有点儿恼火、居高临下的微笑我也很想试试。“你不怎么读历史，是吧？”他说。

“我不记得学过这章，你到底想说什么？”

“奈西农酒店和布利克斯酒店用的是同一幅图纸，为的是节省设计费。”他说，“它们一模一样。”

“那你怎么肯定这不是布利克斯？”

“看，”丘特斯基说，“过时的汽车，纯粹是古巴造。再看那带篷的小高尔夫球车，那是只在哈瓦那才有的东西。看左手的那些植被，你在布利克斯看不到这些。绝对只有在哈瓦那才能看到。”他扔下笔记本，身子向后靠去，“所以，我跟你说，问题已经解决了。”

“你怎么这么说？”我有点儿恼火，一是因为他的态度，二是因为我完全不明白他在说什么。

丘特斯基笑笑。“对美国人来说，去那儿太困难了。”他说，“我可不觉得他能成行。”

一枚小硬币掉下来，溅起一星小火花。“他是加拿大人。”我说。

“好吧，”他执拗地说，“他可以成行，”他耸耸肩，“可是，你也许不知道那边形势蛮紧张的，我是说，他不可能带着这些东西——”他拿手背拍一下画，“警察会蜂拥而上，就跟——”丘特斯基皱起眉，举起他那亮闪闪的银色铁钩朝自己脸上比画了一下，他在钩子戳到眼睛前及时住了手，“除非……”

“什么？”我问。

他轻轻摇摇头：“这家伙挺聪明，是不是？”

“哦，”我恨恨地说，“他自己这么认为。”

“所以他应该知道，那么就是说……”丘特斯基没说下去。他摸出他那大键盘大屏幕的手机，把手机摆在桌子上他的钩子旁边，开始飞快地用手指按键，嘟囔着些“妈的，好了，啊哈”和其他响亮的音节。我看见他的屏幕出现了谷歌搜索，但隔着桌子看不清别的内容。“找到了。”他最后说。

“什么？”

他笑着，好似很为自己的聪明得意。“他们在那边搞这些节日庆典，”他说，“来证明他们多么会生活，多么自由。”他把手机推过来给我看。“跟这个一样。”他说。

我拿过手机，读着屏幕上的内容。“国际多媒体艺术节。”我念道，继续往下看。

“三天后开始，”丘特斯基说，“不管这家伙是做什么的，幻灯片或录像剪辑之类的，警察会奉命不插手，让他们干下去。因为过节。”

“媒体会去那儿，”我说，“全世界的媒体。太棒了。”的确，这将为韦斯开绿灯，让他展示那讨厌的作品。然后他打着节日的幌子，获取他所渴望的全部注意。这对我可不那么棒，尤其是他知道我没法儿去古巴阻止他。

“好吧，”丘特斯基说，“大概会是这么回事儿。但为什么你这么肯定他会去那儿？”

这是个正当的问题。我想了想。首先我真的确定吗？我可不想再引起丘特斯基的警觉，我装作随意地静静地向黑夜行者发出问题。“我们确定吗？”我问。

哦，是的，他说道，龇着小尖牙笑了。很确定。

好吧。问题解决了。韦斯要去古巴曝光德克斯特。但我需要些比默然更有说服力的证据，画作之外的，法庭认可的。那些画倒真是有趣，比如那六个乳房的女人，已经牢牢地镌刻在我的脑海里了。

我想起画的同时，还听见“叮当”一声，非常像大钢镚儿掉在地上的

声音。

有张纸夹在那里。

上面列着从哈瓦那去往墨西哥的航班。

你可以想象到，假如你刚在人家作为地标的五星级饭店前面扔了些死尸，你肯定急于离开这个地方。

我摸出笔记本，找到那张时刻表，放在桌上。“他会去那儿。”我说。

丘特斯基拿起纸摊开。“古巴航空。”他念道。

“从哈瓦那到墨西哥，”我说，“他干完之后准备逃走。”

“也许，”他说，“啊哈，有可能。”他抬头看看我，歪了一下头，“你的直觉怎么说？”

“他会去的。”我说。

丘特斯基皱起眉，又低头看看画。然后他开始点头，先是慢慢地，然后重重地。“啊哈。”他说道，然后抬起头，将时刻表扔给我，站了起来。“去跟德博拉谈谈。”他说。

德博拉躺在床上，这在意料之中。她正看着窗户，尽管从病床这里看不到什么，尽管电视里正播放着喜悦欢快的画面，可德博拉好似不为喜气洋洋的音乐和主持人的欢快语调所动。如果你仔细看她脸上的表情，你可能会说她这辈子就没有开心过，也永远不会开心。我们进来时她仍然一脸漠然，只是看了我们一眼，认出是谁，然后就掉转头去看窗户。

“她心情不太好，”丘特斯基小声地跟我说，“被袭击后有时会这样。”从丘特斯基脸上的伤疤来看，我猜他是过来人。我点点头，走到德博拉身边。“嘿，老妹。”我说着，装出一副高兴的腔调，我知道在探病时得这样。

她转过头看着我，死一般的脸上是一双空洞的蓝眼睛，我能看见她爸爸哈里的样子。我以前从哈里的眼睛中看到过这种神情，记忆的潮水

从蓝眼睛深处席卷而来，将我包裹。

哈里躺在那里快死了。这个时刻对我们大家来说都很别扭，好似看着超人在氪星球诞生。他一直以来都凌驾于这些肉体弱点之上，直到一年半前他越来越虚弱，现在他快熬到头了。他躺在病床上，护士一直在偷偷给他添加止痛药到足以致死的剂量，并默默欣赏他日渐萎缩的过程。他发现并告诉了我。太好了，哈里终于准许我把这个护士当成我的第一个活人玩偶，于是我把她带到了黑暗游乐场。

第一个护士变成了我的第一滴血，被收藏到我全新的玻璃盒子里。在一场几个小时的游戏、探险和高潮之后，护士变成了一堆肉。第二天我去医院向哈里报告时，那感觉仍然让我无比享受。

我轻手轻脚地走进哈里的房间，哈里睁开眼望着我的眼睛，他看到我已经脱胎换骨变成了他一直想打造的我，这时，死亡的影子也爬进了他的眼睛。

我焦急地坐在他身边，想着他现在是真的不行了。“你没事儿吧？”我说，“要叫医生吗？”

他闭上眼，慢慢地、虚弱地摇摇头。

“怎么了？”我还在问，我觉得自己前所未有地愉快，全世界的人都该愉快。

“没怎么。”他用他那低沉的、谨慎的、奄奄一息的声音说道。他又睁开眼睛，看着我，空洞的蓝眼睛中仍然是那种目光。“你干了？”

我点点头。我的脸几乎红了，谈论这事儿挺让人难为情。

“然后呢？”他说。

“都清理好了，”我说，“我非常小心。”

“没问题吗？”他说。

“没问题，”我告诉他，然后又冲出一句，“太棒了。”我看见他脸上的痛楚，想着我或许能让他好过一点儿，于是又补充一句，“谢谢你，爸爸。”

哈里再次闭上眼睛，转过头。他喘了六七口气，一动不动地躺着，然后非常轻声地说：“我这是做了什么，哦，天哪，我做了什么……”“爸爸？”我说。我从来没见过他这么说话，那么悲痛和茫然失措，这让我不安，让我把高兴忘得一干二净。他只是摇着头，闭着眼睛，再说不出别的话。

“爸爸？”我又叫了一声。

他还是不说话，只是痛苦地摇头，然后静静地躺在那里，过了在我看来无比漫长的一会儿，最后他睁开眼睛看着我，就是那副样子，死寂的蓝眼睛里是极致的绝望。“你是，”他说，“被我打造成这样的。”

“是的。”我说道，想再一次表示感谢，但他继续往下说了。

“这不是你的错，”他说，“是我的错。”我没明白他的意思，尽管多年以后，我觉得我开始明白了，可我仍希望自己当时能说点儿什么或做点儿什么，一些小小的表示，让哈里能比较开心地滑落到终极黑暗里，说一些精心斟酌的话语驱赶他的自我怀疑，让阳光再在那空虚的蓝眼睛中闪耀。

但是早过了这么多年，我知道，没有这样的话语，没有这种语言。德克斯特注定要成为德克斯特。死亡会让人变得虚弱，让人产生痛苦的念头，这些念头未必是真理——人在真正面临死亡的那一刻，都希望看到终极真理。相信我，在了解濒死的人的心理方面我是专家。如果我把这些经我的手跨越生死门槛的濒死者奇怪的心理活动和他们跟我说过的话分门别类地记录下来，那会是一本非常有趣的书。

我为哈里感到难过。但作为一个年轻的魔鬼，我不知道应该说些什么或做些什么来让他好受一点儿。

多年之后，我从德博拉的眼中看到了同样的神情，我感到的是同样的不快和无助。我只能傻傻地看着她，直到她再次转过头去注视着窗户。

“老天爷，”她看都不看我说，“别瞪着我了。”

丘特斯基坐进床另一边的椅子里。“她最近脾气不好。”他说。

“操。”她说了一句，没带任何感情，转过头看一眼丘特斯基，又望

向窗户。

“听着，德博拉，”他说，“德克斯特知道是谁伤害你的。”她仍然没有看我们，只是眨眨眼。“他觉得他和我能去逮住这家伙。我们想跟你谈谈这事儿。”丘特斯基说，“看看你觉得怎么样。”

“我觉得怎么样，”她用平板而苦涩的语气说道，然后转过脸，眼中满是痛苦，连我都感觉到了，“你真想知道我的感觉吗？”

“嘿，没事儿。”丘特斯基说。

“他们告诉我说，在手术台上我已经死了，”她说，“我觉得我现在还没活过来。我不再知道我是谁，为什么，怎么会是这样，我只是……”眼泪从她的脸颊滑落，这同样让人不安。“我觉得他把我所有重要的东西都切断了，”她说，“我不知道还能不能找回来。”她又看向窗户，“我总是想哭，这不是我。我从来不哭，你知道的，德克斯特。我不哭。”她轻声重复着，又一颗泪珠顺着上次的泪痕滑落。

“没事儿。”丘特斯基又说了一遍，尽管他很清楚事实不是他说的那样。

“我觉得我以前的所有观点都是错的，”她继续说道，“我不知道如果我继续这么想的话，我还能不能回去做警察。”

“你会好起来的，”丘特斯基说，“只是需要时间。”

“去抓他，”她说，然后看着我，我熟悉的那种怒气回来了一点儿，“去抓他，德克斯特，”她说，“该做什么就做什么。”她迎着我的目光跟我对望了片刻，然后又望向窗户。

“爸爸是对的。”她说。

第二天早上，我站在迈阿密国际机场跑道旁的小楼里，手里拿着一本护照，上面的名字是大卫·马西。我身穿一件绿色的休闲衫，配以同款鲜黄色的皮带和皮鞋。我身边站着我的浸信会布列瑟伦国际教会的副住持，坎贝尔·弗里尼神父，他穿着同样雷人的服装，脸上带着灿烂的笑容，那笑容似乎能掩盖一些他脸上的伤疤。

我不是一个喜欢打扮的人，但对服饰有起码的品位。我们身上的衣

服让品位不忍直视。我当然抗议过，但弗里尼神父说必须这样。“得穿得像自家人，哥们儿，”他说着在他身上那件红色运动外套上擦擦手，“这是浸信会传教士的服装。”

“咱们扮成长老会的不好吗？”我试探着问，可他摇摇头。

“我只熟悉这套，”他说，“所以咱就得扮这个。除非你会说匈牙利语。”

“伊娃·嘉宝[141]？”我说，但他摇摇头。

“不要总谈论耶稣，他们不这样的，”他说，“多笑笑，待人友善，你就没事儿了。”他又递给我一张纸，“这个别丢了，财政部的批准函，允许你去古巴旅行传教。”

在决定带我去哈瓦那和清晨抵达机场之间的几个小时之内，他灌输给了我一大堆信息，包括嘱咐我不能喝水，我觉得这近乎荒唐。

我仅仅来得及告诉丽塔这几句话——我得去办件急事儿，别为我担心，穿制服的警察会在前门守着直到我回来。虽然她颇为疑惑一个法医能有什么紧急事儿，但她看到的确有警车停在门前后就没有多问。丘特斯基也尽了力，他拍拍丽塔的肩膀说：“别担心，我们会为你把事情办好的。”当然这话让她更疑惑了。不过总之，她觉得重要的涉及安全的事情既然已经有了安排，别的事情也会很快处理妥当的，所以她拥抱了我一下，掉了少许眼泪，丘特斯基就带着我出发了。

现在，我们一起站在机场的小楼里等待着飞往哈瓦那的航班，被略微检查之后，我们出了门朝跑道走去，手里攥着假身份证明和真机票，被挤挤攘攘的旅客簇拥着爬上飞机。

飞机是老旧的喷气式客机。座位已经磨破而且不大干净。丘特斯基，我是说，弗里尼神父坐在靠过道的座位上，但他体积庞大，所以把我挤到了窗边。去哈瓦那的一路都会这么挤，我盼着他去厕所的时候能抽空呼吸几下。我屏住呼吸，几分钟后，飞机颠簸着从跑道飞向空中，我们上路了。

好在路程不太长，我不至于被缺氧折磨太久。丘特斯基挤进走道跟空姐聊了很长时间。半小时后我们在古巴那一片碧绿的郊区跑道上颠簸

着停下，这跑道铺得跟迈阿密机场有一拼，用的肯定是同一个承包商。好在轮子没给颠下来，我们被送上了一个美丽的现代机场终端，又跟它擦肩而过，最终来到一个挨着一栋陈旧的看起来像监狱前的车站似的出口前。

我们顺着自动扶梯下了飞机，进入那座矮矮的灰色建筑，里面比外面没有好多少。几个很严肃的穿着制服、留着小胡子的家伙站在里面，手握自动式冲锋枪瞪着每一个人。与此形成古怪对比的是，几台悬挂在天花板下的电视播着似乎是古巴情景喜剧的节目，歇斯底里的爆笑声令美国的同类节目相形见绌。每隔几分钟，就会有个演员喊上几句我没法儿解读的话，然后一阵音乐就会响起，盖住笑声。

我们站在队伍里，慢慢向柜台移动。从远处完全看不到那边在干什么，只知道他们要把我们分拣一下，然后送上牛车运到古拉格集中营去。丘特斯基好像不以为意，我也不好再抱怨什么，那样会显得很没风度。

队伍一寸一寸地移动，然后轮到了我们。丘特斯基没跟我说一句话，就大步走到窗口，把护照从窗口下端的小洞里塞进去。过了一小会儿，他收拾好文件，从柜台另一头消失了，现在轮到我了。

厚厚的玻璃窗后面的男人看着像旁边持枪士兵的孪生兄弟。他一言不发地接过我的护照，打开看看，又看看我，然后合上护照推给我。我还等着被审问，以为他会站起来骂我是资本主义走狗或美帝国主义纸老虎之类的，所以我被他的沉默惊呆了，站在那儿没动，直到那男人朝我晃头示意我走开。我走开了，转过屋角，朝着丘特斯基消失的方向走进领取行李的地方。

“嘿，伙计，”我走过去时，丘特斯基站在静止不动的行李传送带旁边说，“你没给吓着吧？”

“我以为会有点儿麻烦，”我说，“我是说，他们不是讨厌我们吗？”

丘特斯基大笑起来。“我想你会发现他们其实喜欢你，”他说，“他们只是受不了你的政府。”

我摇摇头。“他们分得清？”

“当然，”他说，“用古巴逻辑很容易分清。”

古巴人不喜欢美国，但喜欢美国人，这逻辑跟我每天看到和听到的不一样。不过此时传来了咔嗒咔嗒的传送带的声音，行李出来了。我们没带什么，只不过每人一个小包，里面是换洗袜子和十几本《圣经》。我们拽着行李从一个女海关官员面前经过，她跟身边的警卫聊得起劲儿，对搜查我们似乎没什么兴趣。她只看了一眼行李就让我们过去了，嘴里一直没停下聊天。于是我们自由了，我们难以置信地来到了门外的阳光下。丘特斯基叫了一辆出租车，是辆灰色的梅赛德斯，一个穿灰色制服戴同色帽子的人走出来接过行李。丘特斯基对司机说：“奈西农酒店。”司机把行李扔进后备厢，我们上了车。

去往哈瓦那的高速公路坑坑洼洼，如同被废弃了的公路。我们只看到几辆出租车、一两辆摩托车和一些军用卡车在慢慢驶过，进城的一路上都是这样。然后街道突然热闹起来，汽车、自行车、成群结队的人熙熙攘攘，还有外观非常怪异的被柴油卡车拖着的汽车。这些汽车是美国汽车的两倍长，看着像字母M，两端高高的，中间部分向下倾斜，在矮了一头的中央平顶车厢相交。车上挤满了人，看起来完全不可能再多挤下一个，可我眼睁睁地看着一辆车停下，一大群人又挤了上去。

“骆驼。”丘特斯基说。我好奇地看着他。

“什么？”我说。

他朝那奇怪的汽车摆摆头。“他们管那叫骆驼，”他说，“他们会告诉你是因为汽车的形状才被叫骆驼的，但我猜是因为高峰时段车里的气味。”他摇摇头，“里面塞着四百个下班回家的人，没空调，窗户也不开，真难以想象。”

我们的车在车流中拐向一条宽阔的坐落在水边的大街。海湾另一边是个悬崖，我能看见古老的灯塔和作为防御攻势的城垛，城垛上还冒着黑烟。在我们的车和水之间是一片宽阔的侧道和一堵防海墙。波浪拍打在墙上，溅起很高的水雾。似乎人们都不在乎身上被打湿，各种年龄的人在那里活动，他们或坐或站或走，或钓鱼，或在墙头俯卧亲吻。我们经过了一些奇形怪状的雕塑，又经过一段颠簸的路面，左转拐上一座矮矮的山丘。奈西农酒店就在那里，它的正面很快将现出德克斯特傻笑的脸孔，除非我们能在韦斯之前下手。

司机在富丽堂皇的大理石台阶前停下，穿得像意大利海军上将似的看门人走出来，拍拍手，一个穿制服的门童飞奔而来，接过我们的行李。

“到了。”丘特斯基有些多余地说。海军上将拉开车门，丘特斯基下了车。我只得自己开门，因为我坐的这侧离大理石台阶更远。我下了车，迎接我的是一张张友善的笑脸。丘特斯基付了钱给司机，我们跟着门童走上台阶，进了酒店。

大堂看着好像是用跟台阶同一批的大理石刻出来的，有点儿狭窄，从前台一直伸向看不见尽头的远方。门童带我们经过一排丝绒沙发和绒绳径直来到前台，那儿的接待员好似非常高兴见到我们。

“弗里尼先生，”他说着快乐地点点头，“再次见到您真高兴。”他扬起一条眉毛，“我说嘛，您怎么会不来这个艺术节呢？”他的口音比我在迈阿密听到的要轻多了，丘特斯基好像也很高兴见到他。

丘特斯基绕过柜台去跟他握手。“你好吗，罗杰利奥？”他说，“见到你很高兴。我给你带了个新家伙。”他把手放在我的肩膀上，把我向前推了推，好像我是个正被逼着去亲奶奶的脸的孩子。“这位叫大卫·马西，是我们杰出的新人，”他说，“他特别会布道。”

罗杰利奥握了握我的手：“见到您很高兴，马西先生。”

“谢谢，”我说，“你们酒店真不错。”

他又微鞠一躬，然后开始在键盘上敲击。“希望您入住愉快，”他说，“要是弗里尼先生不反对，我把两位安排到行政楼层吧，那里离早餐的餐厅近。”

“听上去不错。”我说。

“一个还是两个房间？”他说。

“这次要一个吧，罗杰利奥，”丘特斯基说，“得节约点儿。”

“当然。”罗杰利奥说。他又飞快地敲了几下，然后将两把钥匙放进信封，从柜台后递过来。“给您钥匙。”他说。

丘特斯基将手按在钥匙上，身体前倾。“还有一件事儿，罗杰利奥，”他放低声音，“我们有个朋友从加拿大来，”他说，“他叫布兰登·韦斯。”他将钥匙拉过来，原来的地方留下了一张二十美元的纸币，“我们想给他个惊喜，”他说，“庆祝他的生日。”

罗杰利奥伸出手，那张纸币跟被蜥蜴的舌头粘走似的消失了。“当然，”他说，“我马上通知您。”

“谢谢，罗杰利奥。”丘特斯基说完转身示意我跟上。我跟着他，随着给我们拿行李的门童朝大厅另一端的电梯走去。一群穿着漂亮度假服装的人在等电梯，大概是我自己疑心生暗鬼，但我觉得他们看到我们的传教士服装时都吓了一跳，不过也没办法，所以我朝他们笑笑，忍着没说些宗教箴言，比如《创世记》那章。

电梯门开了，人们拥进电梯。门童朝我们笑着说：“请吧，先生们，我两分钟后到。”于是弗里尼先生和我进了电梯。

门关上了。我感到有人好奇地瞟着我的皮鞋，但没人说什么，我也就没说什么。但我不太明白为什么我俩要用同一个房间。

门开了，我们走了出来。我跟着丘特斯基向左走，又来到一个接待处，一位侍者站在一辆玻璃小推车旁。他朝我们鞠躬之后，给我们一人一只高脚杯。

“这是什么？”我问。

“古巴版‘佳得乐’，”丘特斯基说，“干！”他喝干了杯子里的东西，将空杯子放回车上，我也有样学样。这饮料挺温和，甜的，有点儿薄荷味儿，我发现的确好似在三伏天喝了“佳得乐”的感觉。我将空杯子放在丘特斯基的杯子旁边。他又拿起一杯，我也跟着来。“干杯。”他说。我俩碰了一下杯，我一饮而尽。真好喝，从早上赶飞机到现在都水米未进，所以我任由自己享受一下。

我们背后的电梯门又打开了，我们的门童拉着行李出现了。“嘿，你来了，”丘特斯基说，“带我们看看房间吧。”他喝干饮料，我们跟着门童沿着走廊走去。

走到一半时，我觉得有点儿不对劲儿，我的腿突然变得跟木头似的

沉重。“‘佳得乐’里有什么？”我问丘特斯基。

“朗姆酒。”他说，“怎么，你从来没喝过莫吉托[142]？”

“没喝过。”我回答道。

他咕哝一下，好似忍着笑。“习惯习惯吧，”他说，“你现在是在哈瓦那。”

我跟他沿着突然变长变亮的走廊继续走。我觉得自己有点儿喝高了，不过还是挣扎着走到房间进了门。门童将行李放在一个架子上，拉开窗帘，向我们展示这间超级棒的房间：古典风格装饰；两张床，中间被床头柜隔开；浴室在房间左侧。

“真不错。”丘特斯基说，门童微笑着向他半鞠一躬。“谢谢，”丘特斯基说着递过去一张十美元的纸币，“十分感谢。”

门童笑着接过钱，边点头边应承如果有事儿，只需一个电话，他就会移山倒海完成我们哪怕是最微不足道的要求，然后他消失了。我一头扎进靠窗的那张床上。我挑这张床是因为它离我最近，但阳光从窗户直射进来，强烈得眩目，我闭上眼睛。房间并没有旋转，我也没有突然失去意识，但这么闭着眼躺在这里感觉真不错。

“十美元，”丘特斯基说，“这是这里绝大多数人一个月的工资。哗啦一下，他五分钟就赚到了。他大概是天体物理学博士毕业。”他停了一会儿，等我反应，然后又说，他的声音越来越远了，“嘿，你还好吧？”

“从来没这么好过，”我说，我的声音听起来也很遥远，“不过我得睡一分钟。”

我醒过来的时候，屋里很安静，很暗。我的嘴唇很干。我摸了一阵儿，摸到了床头柜，接着摸到了台灯。我扭亮台灯，在光线下，我看见丘特斯基把窗帘拉上了，他却不知道去了哪儿。台灯旁有一瓶水，我抓过来拧开盖子，如获甘霖般一口气灌下半瓶。

我站起来。因为一直趴着睡，身体有些僵硬，不过除此之外感觉非常好，而且胃口大开。我走到窗边拉开窗帘，还是大白天，但太阳已经西斜，阳光没那么强烈了。我眺望着宽阔的便道旁的港口、防海墙和城垛，那里仍然挤满了人。每个人都很悠闲，他们没在走路而是在溜达，

三五成群地扎堆儿聊天、唱歌，还有的像是在开导失恋的人。

海港远处一个男人套在一个巨大的救生圈中，把它当悠悠球转。再远一点儿，三艘大船喷着气驶过，不知是货船还是客轮。鸟在波涛上飞过，太阳照耀着水面。这是一幅美丽的画面，不过再美也不能当饭吃，所以我从床边的桌子上找到房间钥匙向楼下大堂走去。

前台对面的电梯旁有个非常大而且正式的餐厅。还有间酒吧。餐厅和酒吧都不错，可不是我需要的。酒吧侍者用纯正的英语告诉我地下有个快餐厅，就在大堂另一边顺着楼梯下去的地方。我也用纯正的英语谢了他，然后下了楼。

快餐厅装饰得像个电影院，我费了半天工夫才找到菜单，发现他们除了爆米花还卖别的。我点了古巴三明治，当然还点了古巴“铁”啤酒。我坐着，心中略微苦涩地思忖着闪光、摄像机以及接下来的行动。

我吃完东西走上楼梯，一时兴起，顺着大理石台阶走出饭店到了正门外面，一队出租车正在待命。我漫无目的地走过去，走上长长的便道，经过一排老式雪佛兰和别克汽车，居然还有一辆哈德逊——我从车前脸认出的。几个人靠在车旁，很高兴的样子。他们都很想载我，不过我微笑着朝远处的大门走去。前面是一堆看着像高尔夫球车的车，带着色彩鲜艳的塑料外壳。这些车的司机都比较年轻，车也不像哈德逊汽车那么讲究，但同样地都想阻止我运用自己双腿的权力。我还是设法摆脱了他们，继续往前走。

在大门口，我停住脚四处打量。前面是一条弯曲的街道，迎面不知是酒吧还是夜总会。右手边是下山的路，延伸到城垛，左手边也是下山的路，能看见街角有个电影院似的建筑，还有一排店铺。我正沉思着不知往哪儿走，一辆出租车停在我身边，车窗摇下，丘特斯基着急地从车里叫我。“进来，”他说，“来来，哥们儿。上车，快点儿。”我不知道有什么好着急的，但还是进了车，我们又回到了饭店前面，右转进了翼楼前的停车场。

“你不能在正门口这么闲逛，”丘特斯基说，“要让那家伙看见你，就没得玩儿了。”

“哦。”我说，觉得自己有点儿蠢。他当然说得对，德克斯特对白天跟踪一类的事儿毫无经验，所以我完全没想到。

“来。”他说着爬出了车，手里提着一只新皮箱。他给了司机车钱，我跟着他从侧门进去，经过几个商店，右转到了电梯。我们径直进了房间之后才开始说话。丘特斯基将皮箱扔到床上，自己跌坐到椅子里说：“好吧，我们得打发掉一些时间，最好就在房间里。”他看了我一眼，好像在看弱智儿童，末了又补充道：“那家伙不知道我们在这儿。”他看了我一会儿，确定我听懂之后，拿出一本皱巴巴的小册子和一支铅笔，翻开书填起了九宫格。

“你皮箱里是什么？”我有些没好气地问。

丘特斯基笑笑，用铁钩子把皮箱钩过来并打开。满满一箱子的便宜打击乐演奏用品，上面大都刻着“古巴”。

“这是干吗？”我问他。

他仍然笑着。“谁知道会出什么事儿。”他说，然后接着填那有趣的九宫格。我没办法，只得抓过另一把椅子，坐在电视机前，打开电视，开始看古巴情景喜剧。

我们安静地坐着，直到黄昏来临。丘特斯基看了一眼时钟后说：“好啦，伙计，咱们走吧。”

“去哪儿？”我说。

他冲我挤挤眼。“见个朋友。”他说完后一直没再开口。他拎起新皮箱，走出门。尽管我被他挤眼的动作弄得有些不舒服，可也没办法，只好跟着他出了房间，又从侧门上了一辆出租车。

哈瓦那的街道这时更繁忙了。我摇下窗户看着、听着、闻着这座城市。这座城市给我的是千变万化经久不息的音乐，从我们经过的每一扇门后、每一扇窗里飘出。还有街头三五成群的音乐家们，他们的音乐此起彼伏，到我们进了市区后才变得稀少，可又余音绕梁，好像一直在我耳边齐唱《甘塔那美拉》。

出租车在一群群唱歌的、卖东西的甚至怪怪地在打篮球的人群中开过了一段颠簸的路。我很快就没了方向感，等出租车在路中央一个巨大的金属球前停下来时，我已经找不着北了。我跟着丘特斯基走上便道，穿过一个广场，来到路口，这是个酒店模样的地方。余晖下散发着耀眼

的橙粉色，丘特斯基带我进了酒店，走过一间钢琴酒吧和一排排桌子，桌上散放着海明威的画像，画笔粗糙，像是小学生画的。

大堂尽头是部老式电梯，我们走过去，丘特斯基按了铃。等电梯的时候我看了看周围，一侧是一排架子，上面都是些烟灰缸、带柄的大圆杯和其他几样东西，全都带着欧内斯特·海明威的头像，这回的水平比学生的要稍高一些。

电梯来了，我走了过去。一个巨大的灰色铁门打开了，露出了电梯，里边是个阴沉着脸的开电梯的老头儿。丘特斯基和我走进电梯。还有几个人也在大铁门关上、手柄被扳到“启动”前挤了进来。电梯晃了一下，我们开始缓慢地向上升去，直到五层。电梯司机扳动手柄，我们猛地晃了一下，停了下来。“海明威书房。”他说。他把门拉开，其他人下了电梯。我瞥了一眼丘特斯基，他摇摇头朝上方示意一下，于是我也不动，等铁门关上，我们又上了两层。司机拉开门，我们忙不迭地道谢，走出电梯，走进一个小房间，它比电梯大不了多少，是通往顶楼的小过道。我听见附近不知哪里传来音乐声，丘特斯基挥了下手，带我朝音乐飘来的方向走去。

我们走过一个小亭，看见三人乐队在演奏《绿眼睛》[143]，三个男人穿着白裤子和古巴衬衫。后边靠墙是一间酒吧，左右两边是一大片沐浴在夕阳中的哈瓦那风景。

丘特斯基带着我走到一张矮桌旁，周围是几把随意放着的椅子。他把皮箱塞到桌下，我们坐了下来。“风景不错啊。”他说。

“非常漂亮，”我说，“我们来这儿看风景？”

“不，我跟你说过了，”他说，“我们要会一个朋友。”

也不知是不是开玩笑，他想告诉我的就是这些。好在侍者适时出现。“两杯莫吉托鸡尾酒。”丘特斯基说。

“呃，我就来啤酒吧。”我说。我想起早些时候莫吉托让我睡了一觉。

丘特斯基耸耸肩。“随意，”他说，“试试水晶啤酒，很不错。”

我冲侍者点点头。我信得过丘特斯基对啤酒的品位。侍者也冲我点

点头，回去酒吧准备我们的饮料，三人乐队拉起了另一首曲子《甘塔那美拉》。

我们刚喝了一口饮料，一个男人就来到我们的桌旁。他个子很矮，下面穿着棕色的宽松裤，上身是一件柠檬绿的古巴衬衫。他手里提了一个跟丘特斯基的箱子几乎一样的箱子。

丘特斯基跳起来伸出手去。“矮棒！”他喊道。我过了半晌才确定丘特斯基没犯病，他只是在用古巴口音叫着来人的名字“伊凡”。“矮棒”也伸出手，跟丘特斯基握手拥抱。

“卡姆贝耶！”“矮棒”说道，我又过了半晌才想起丘特斯基现在叫坎贝尔·弗里尼神父。寒暄过后，伊凡转过头看着我，一条眉毛扬起。“哦，对，”丘特斯基说，“这是大卫·马西。大卫，这位是伊凡·爱彻利维亚。”

“你好。”伊凡说着握握我的手。

“见到你很高兴。”我用英语说，因为我不确定“大卫”是不是会说西班牙语。

“好了，都坐吧。”丘特斯基说着又朝侍者招招手。侍者过来拿了伊凡的单子去调莫吉托。酒来了后，丘特斯基和伊凡开始用欢快的语调说起古巴西班牙语。如果仔细听，我大概能听懂，不过他们似乎只是在回忆愉快的过去。其实即便他们在谈比回忆更严肃的事情，我也会同样理解成那样。因为夜幕降临，房檐上空是一轮巨大的橙红色的月亮，膨胀着嗜血的蠢蠢欲动的月亮。我一看到它，每一寸皮肤就都兴奋得起了鸡皮疙瘩，浑身汗毛倒竖，在德克斯特城堡的每一个角落里奔跑雀跃，箭在弦上，不得不发。

不过现在不是出击的时候。很不幸，今夜需要自控。我只能喝着迅速变温的啤酒，假装很喜欢听那三人演奏，一晚上都要冲“矮棒”客气地微笑，巴望着时间快点儿过去，我才能恢复真我，做个快乐的刽子手。这是个忍耐之夜，祈祷我很快就能一手拿刀，一手将韦斯擒获。

可此时，我只能深吸一口气，喝一口啤酒，假装欣赏景色和音乐，练练露齿而笑的技巧，德克斯特。能露几颗牙？很好。现在练练不露牙齿地笑，只移动嘴唇。要把嘴角掀起多高才不会让人看出你实际正忍受

着巨大的内心煎熬？

“嘿，你还好吧，伙计？”丘特斯基喊道。显然我刚才把脸部肌肉扯得过了头。

“我挺好，”我跟他说，“还行，真的。”

“啊哈。”他说，尽管仍然将信将疑，“好吧，要不我们还是把你送回酒店吧。”他喝干酒站了起来，伊凡也跟着站起来。他俩握手，然后伊凡坐了回去，丘特斯基拿起他的箱子，我们朝电梯走去。我回头看看，伊凡又点了一份饮料，我朝丘特斯基扬扬眉毛。

“哦，”他说，“我们不想一起离开，你知道，不想同时离开。”

我们抵达底层到了街上。我们穿过马路去叫出租车时经过一匹马，我本该留神躲开，因为动物都不喜欢我，这匹马后蹄直立起来，它的仰天长啸把我和马夫都吓了一跳。我赶紧钻进出租车，躲过了那匹马的铁蹄。

回饭店的路上我们一言不发。丘特斯基将箱子放在大腿上，看向窗外，我尽量不去听天上那轮月亮的吼叫，不过不太管用。它在美丽如画的哈瓦那夜晚上空无所不在地闪耀着光芒，那么明亮又妩媚，朝我发送着一个个奇思妙想，我却无法行动。我不能行动。我只能微笑着看回去，说着要不了多久了，很快的。

只要我能找到韦斯。

我们无惊无险地回到了房间，一路上基本没怎么交谈。“我把这东西放回屋里，”他提着皮箱说道，“然后咱们去吃饭。”至理名言。既然不能在这美妙的夜晚出去享受月光，那好好吃顿晚餐也不错。

我们坐电梯上楼，穿过走廊朝房间走去。进了屋，丘特斯基小心地将皮箱放在床上，自己坐在一旁。我发现他去楼顶酒吧时就一直随身携带着这只皮箱，我没看出有什么必要，尤其是他这么小心翼翼地对待一只皮箱。而好奇是我唯一的缺点，我决定开口问个究竟。

“那里面有什么宝贝？”我问他。

他笑笑。“没什么。”他说，“没什么值钱的。”

“那你干吗带着它们穿行整个哈瓦那？”

他用铁钩将皮箱勾过来，用手打开。“因为，”他说，“它们可不是普通玩意儿。”他将手伸进皮箱，拿出一把阴森森的自动手枪。“变！”他说。

我想起丘特斯基一路上带着皮箱穿过城市会晤“矮棒”。“矮棒”则带了个一模一样的皮箱——我们坐在那儿听《甘塔那美拉》的时候，两只皮箱就在桌子下面。

“你和你朋友调包了。”我说。

“说对了！”

这不算是我说过的聪明话之一，不过我还是挺惊讶：“这是要干吗？”

丘特斯基冲我笑了一下，显得很有耐心脾气很好的样子，让我很想拿枪对着他扣动扳机。“这是把手枪，伙计，”他说，“你说它是干吗的？”

“呃，自卫？”我说。

“你还记得我们来这儿干吗吗？”他说。

“找到布兰登·韦斯。”我说。

“找到？”丘特斯基问，“你就是这么对自己说的？我们要找到他？”他摇摇头，“我们是要杀死他，伙计。你得想清楚这个。我们不能只是找到他，我们得把他干掉。我们得杀了他。不然你说我们怎么着？把他带回家送给动物园？”

“我以为在这地方杀人不行，”我说，“我是说，这儿不是迈阿密，你知道。”

“也不是迪士尼乐园。”他说。废话，我心想。“这不是郊游野餐，伙计。我们得杀了他，你最好尽快明白这个。”

“嗯，我知道，可是——”

“没有可是，”他说，“我们得杀了他。我知道你可能干不来。”

“我完全没问题。”我说道。

他显然没听见我说的话，大概对我已经有了先入为主的印象，一时半会儿扭转不了。“你不能一见血就怕，”他继续说，“血是很自然的一件事儿，虽然我们从小在‘杀人是错的’的教育中长大。”

这得看谁是教育者了，我想，但我什么也没说。

“可是规定是利用规定的人制订的。而且杀人并不总是错的，伙计。”他怪模怪样地挤挤眼睛，“有时候它是你必须要做的事儿。有时是对方罪有应得。你要是不做，会有很多人死，或者他会先杀了你。在我们这件事儿上，它两样都占了，是不？”

虽然此刻坐在哈瓦那的酒店房间里，听着我的毕生信条从我妹妹的男朋友嘴里说出来是件挺怪异的事情，但我这会儿发自内心地再次感谢哈里，他真是个超越时代的先行者，而且他讲述这个道理时的方式让我不觉得自己在干什么见不得人的事情。可我对用枪不感兴趣。这方式看上去不对头，就好比在教堂前洗礼用的圣水池里洗袜子。

可丘特斯基显然很开心。“华尔沙，九毫米。真棒。”他点点头，又把手伸进皮箱，拿出第二把手枪。“咱俩一人一把，”他说着将一把枪扔了过来，我条件反射地接住，“你能扣动扳机吗？”

不管丘特斯基怎么瞧不起我，我当然知道要握着手枪的哪一头。毕竟我成长于警察家庭，我天天都跟警察打交道。可我不喜欢枪——太冷冰冰，也缺乏真正的优雅。可他扔过来的仿佛不是枪，而是挑战，我不能就此认输。我一气呵成地将子弹上膛，并照哈里教我的那样做出瞄准的姿势。“真不赖，”我说，“你想让我朝电视射击吗？”

“留着打坏蛋吧，”丘特斯基说，“假如你行的话。”

我将枪往床上一丢。“你真打算这样？”我问他，“我们等韦斯入住后就跟他摊牌？是在大堂还是在早餐厅？”

丘特斯基难过地摇摇头，好像他刚才在教我系鞋带可我就是学不会一样。“伙计，咱们不知道这家伙什么时候出现，也不知道他会干什么。他甚至可能会先发现我们。”他扬起两条眉毛看着我，好像在说：“哈，

没想到吧，你？”

“所以我们一看到他就把他毙了？”

“我的意思是，你得随时准备好，任何情况都会出现。”他说，“最理想的情况是，我们把他弄到什么僻静的地方下手。不过我们得先准备好。”他用铁钩拍拍皮箱，“伊凡还给咱们带来了其他几样东西以备不时之需。”

“比如地雷？”我说，“还是火焰投射器？”

“是些电子玩意儿，”他说，“最尖端的监视设备。咱们跟踪他，监听他——有这玩意儿咱们可以在一英里以外听见他的动静。”

我很想领略这些玩意儿的妙处，但这些妙处很难对韦斯的胃口，而且对于丘特斯基的追捕计划来说，我希望这也不是至关重要的。反正他这套詹姆斯·邦德式的做法让我不大舒服。也许是我不对，但我真心感激自己前几十年的人生有多么幸运。我只需小心经营几次尖峰时刻和我自己心里的饥渴欲望，不必对付这些尖端科技，也无须编织花哨模糊的情节，不必挤在这异国他乡的酒店房间，玩味这些不确定性还有火焰喷射器。我只需开开心心地杀人。尽管跟这些高科技装备比起来，我的把戏显得原始草率，但它却不玩儿花样儿、童叟无欺。不用像这样等得肝肠寸断。丘特斯基把整件事儿弄得一点儿意思都没有了。

可是，是我请他帮忙的，现在是请神容易送神难。没办法，我只能尽量装出很愉快的样子来。“真棒，”我一边说一边兴致勃勃地笑着，可那笑容连我自己都骗不过，“咱们什么时候动手？”

丘特斯基从鼻子里哼了一下，将枪放回皮箱，然后用钩子把箱子推给我。“等他来了，”他说道，“现在先放到壁橱里。”

我接过箱子，准备把它放在柜子里。我刚要开柜门，忽然感到远处有翅膀扇动的声音，我僵住了。什么？我无意地问。除了微弱无声的一记推拽，一个提示，什么都没有。

我伸手探进皮箱，摸到那把荒唐的手枪，然后一手提枪，一手去摸壁橱门。我打开壁橱门，下一刻呆呆地看着那个昏暗的空间，等着被黑色的羽翼庇护。这不可能，这很超现实，这是梦中才会有的情景——可

是我盯着看了半晌，不得不告诉自己这是真的。

是罗杰利奥，丘特斯基那个在前台工作的朋友，他本该告诉我们韦斯何时登记入住的。但显然他不再能告诉我们什么了。从紧紧勒住他脖子的皮带以及他的舌头和眼睛鼓出来的样子判断，他显然已经死了。

“怎么了，伙计？”丘特斯基说。

“我估计韦斯已经登记入住了。”我说。

丘特斯基从床边连滚带爬地赶到壁橱前。他看了一眼后说：“操。”他伸手过去号脉，我觉得真没必要，可这也许是必行的程序吧。他当然没摸到什么脉搏，咕哝道：“真操蛋。”他摸出一些常见的零碎物品，钥匙、手绢、梳子、一点儿纸币。他仔细看了看纸币。“二十块加拿大元，”他说，“好像谁付了他点儿小费吧？”

“你说韦斯？”我说。

他耸耸肩。“你还认识别的杀人的加拿大人？”

这问题问得挺好。既然全国曲棍球比赛的赛季已经结束了好几个月，我只能想到一个人——韦斯。

丘特斯基从罗杰利奥的外套口袋里拿出一个信封。“是了，”他说，“865房间，韦斯先生。”他将信封递给我，“我猜这是个饮料券。打开吧。”

我从信封里拿出两张椭圆形的卡片。没错，那是两张酒店赠送的饮料券，这个酒店附属的著名酒吧。“你是怎么知道的？”我说。

丘特斯基停下翻检的动作，站起身来。“怪我，”他说，“我告诉罗杰利奥说，韦斯的生日到了，罗杰利奥估计想代酒店表示一下殷勤，赚点儿小费。”他举起那张二十加元纸币。“为了一个月的工资，”他说，“这不怪他。”他耸耸肩。“是我的错，现在他死了，我们的麻烦大了。”

尽管他没把话说透，我已经明白了。韦斯知道我们在这里，我们却不知道他的踪迹，也不知道他的目的，而且现在我们的壁橱里还多了具尸首。

“好吧。”我说，有些庆幸能借助他的见识，“那咱们现在怎么办？”

丘特斯基皱着眉。“首先，我们得去查查他的房间。他估计已经跑了，可是还得查查，万一我们漏过什么就太蠢了。”他朝我手里的信封点点头，“我们知道他的房间号了，而他未必知道我们已经知道。他要是还在这里，那我们就得干掉他。”

“如果他已经不在了呢？”我说。我也有种感觉，罗杰利奥是韦斯留给我们的临别赠礼，韦斯自己已经一溜烟跑了。

“要是他不在房间里，”丘特斯基说，“或者即便他在自己房间里，我们把他弄了出来，不管哪种情况，我都得遗憾地宣布，伙计，咱们的假期已经结束了。”他冲罗杰利奥的尸体点点头，“他们迟早会发现这个，那麻烦就大了。我们得赶紧走。”

“那韦斯怎么办？”我说，“他要是已经跑了呢？”

丘特斯基摇摇头。“他也得跑路，”他说，“他知道我们跟着他，等他们发现了罗杰利奥的尸体，会有人想起他们曾经一起——我认为他已经走了。为以防万一，我们还是得查查他的房间，然后赶紧离开古巴，越快越好。”

显然快马加鞭赶回家执行第二计划是目前最好的选择。“好吧，”我说，“咱们走。”

丘特斯基点点头。“好样儿的，”他说，“拿好枪。”

我拿出那把冰冷的笨家伙，塞进我的裤子皮带，又将那件难看的绿外套拉下来盖住它。丘特斯基关上壁橱门，我们朝走廊走去。

“把‘请勿打扰’的牌子挂在门上。”他说。这主意好，证明我没小瞧他的经验。这会儿要是有女侍进来清洗衣架可真让我们难为情。我将提示牌挂好，然后我们一起走向楼梯。

在灯火通明的楼顶追踪某人真是种非常非常陌生的感觉，没有月亮将银辉倾洒在我的肩头，没有饥渴的闪亮刀锋，没有后座传来的黑夜行者那愉快的嘶叫，什么都没有，除了丘特斯基那沉重的脚步声，一只是真脚，一只是金属替代物，还有我们的呼吸声。我们找到消防门，顺楼梯走上八楼，到了865房间。房间正如我想象的那样，能看到饭店前

方，非常适合架起相机。我们静静地站在门外，丘特斯基用钩子举起手枪，另一只手摸出罗杰利奥的万能房卡。他将房卡递给我，朝门点点头，小声数道：“一、二、三。”我将房卡插进去，转动门把手，退后一步，丘特斯基猛地冲进去，手里高举着枪。我跟着他，也举起了枪。

我断后，丘特斯基踢开浴室门，接着是壁橱，然后他垂下手，将手枪塞回裤子口袋。“在那儿。”他看着窗旁的桌子说。一只大果篮放在桌上，我觉得有点儿巧合，让我想到韦斯曾经拿这些水果干的事情。我走了过去，真好，没有看到内脏或手指。只是几个杧果、木瓜之类，还有一张写着“节日快乐。奈西农酒店敬上”的卡片，没什么异常，但足以让罗杰利奥被杀了。

我们看看抽屉和床下，什么都没有。除了那只果篮，房间空荡荡的，跟德克斯特的内心一样。

韦斯走了。

Chapter 20　最后一场好戏

从韦斯那空空的酒店房间出来，进了电梯，丘特斯基一边把枪塞进皮箱，一边一再嘱咐我要表现得正常些，别着急也别害怕，等我们进了大堂时，我已经矫枉过正地看上去很百无聊赖了。我确定丘特斯基也是这副模样。

总之，我们溜达着穿过大堂，边上不管谁看我们，我们都朝人家微笑。我们溜达着出了门，走下台阶，走过穿着海军上将制服的门童，溜达着下了马路牙子，上了他为我们招来的出租车。我们将缓慢愉快的节奏延续到了出租车里，因为丘特斯基吩咐司机带我们去埃尔莫罗城堡。我冲他扬扬眉毛，他只是摇摇头，我只得在一旁兀自狐疑。据我所知，埃尔莫罗城堡没有地下通道。那儿是哈瓦那最火的旅游胜地，绝对充满了镜头和防晒霜的气味。可我还是把自己假装成丘特斯基，像他那样想了一下，也就是说，我老谋深算地合计了一下，结果，真让我想到了。

那里是个旅游胜地，如果最坏的事情发生，我们就在人群中逃走消失，谁要是想找到我们就要费点儿劲儿了。

所以我踏实地坐回到座位上，欣赏月光下的沿途风光，琢磨着韦斯现在到底在哪儿、下一步要干什么。他自己可能也不知道。这让我稍微

舒服了一点儿，不过还是没让我真正开心起来。

天上是一轮清冷的月亮，它那柔弱的笑声将静电的火花灌注在我体内，并噼啪作响，让我在黑夜中血脉偾张，我想马上去划开我能找到的头一个两足动物。也许这只是缘于韦斯溜走给我带来的挫败感，但这种冲动非常强烈，到埃尔莫罗去的一路上我得死死咬住下唇才忍得住。

司机在通往堡垒的入口处把我们放下来，那儿有一大堆等着看夜晚表演的游客，还有不少小摊贩正在搭建帐篷。一对穿着夏威夷花衬衫和短裤的老夫妇爬进我们刚刚下来的出租车。丘特斯基走到一个小摊旁，买了两罐绿色罐子的冻啤酒。“来，伙计，”他说着递给我一罐，“咱们边走边喝。”

先是溜达，现在是徜徉。我觉得有点儿头晕。不过我还是边啜饮着啤酒边跟着丘特斯基走了一百码，走出了人群。我们又在一个卖纪念品的小摊旁停下脚，丘特斯基买了两件正面印着灯塔的T恤衫，还有两顶印着“古巴”字样的帽子。我们朝马路尽头走去。然后他懒洋洋地朝四下里看看，把啤酒扔进垃圾桶说：“好吧。看着不错。这边来。”他悠闲地朝一栋位于两座旧建筑物之间的大楼走去，我跟着他。

“好吧，”我说，“现在干吗？”

他耸耸肩。“换衣服。”他说，“然后我们去机场，赶第一班飞机走，不管去哪儿，然后回家。哦，这儿，”他说着摸向皮箱，拿出两本护照。他翻开，递给我一本，“德里克·米勒，行吗？”

“行，有什么不行。挺好听的。”

“可不，”他说，“比德克斯特好听。”

“也比凯尔强。”我说。

“凯尔？”他举起自己的新护照。“是加尔文，”他说，“加尔文·布林克尔。不过你可以管我叫加尔。”他开始往外掏外套口袋里的东西，然后把它们塞进裤子口袋。“我们现在得把外套扔了。我本来希望能有工夫从头到脚换一套。不过目前这样多少也能改观一点儿。穿上这个。”他说着递给我一件T恤衫和一顶帽子。我满怀感激地脱下那件雷人的绿外套，套上新T恤衫。丘特斯基也如法炮制，然后我们一起走出胡同，把浸信会

传教士的行头塞进垃圾桶。

“好啦。”当我们又走回入口处的时候，丘特斯基说道。那里有几辆出租车在等着。我们钻进了第一辆，丘特斯基跟司机说了声“何塞·马蒂机场”，车子便载着我们绝尘而去。

去往机场的路上，情形和来时没什么两样。基本没有什么别的车，除了出租车和几辆军用车。司机把车开得好似在驾校钻杆练习，不过夜里开车稍微有些艰难，因为道路没有照明，所以他不是每次都能成功。有好几次都把我们颠坏了，最终算是毫发无损地到了机场。这回司机将我们放到漂亮的新机场入口，而不是来时那个古拉格办公楼。丘特斯基直奔离港显示屏而去。

“去坎昆的飞机三十五分钟后起飞。”他说，“棒极了。”

“你的詹姆斯·邦德皮箱怎么办？”我问道，想着过安检的时候可能有点儿麻烦，因为里面都是枪支弹药以及天晓得其他什么东西。

“别担心，”他说，“在这儿。”他朝一排存储柜走去，塞了几枚硬币，将皮箱放了进去。“好啦。”他说。他将柜门砰地一下关上，拿走钥匙，大步朝墨西哥航空公司的柜台走去，半路上又将钥匙扔进一只垃圾桶。

排队的人很少，我们迅速买好了飞往坎昆的机票。除了头等舱没别的座位了，不过我们从共产主义阵营死里逃生本来是有权享受加价服务的。和蔼的年轻姑娘告诉我们现在正在登机，我们得加快速度，于是我们照办，出示了一下护照，付了没几个钱的出境费。我以为护照多少会有点儿麻烦，可完全畅通无阻。跟那相比，出境费完全无伤大雅，尽管我心里觉得这概念很荒唐。

我们是最后登机的乘客。我打赌如果不是买了头等舱，空姐一定不会朝我们笑得这么甜。他们甚至送了我们一杯香槟以感激我们登机迟到。等他们关闭了通道，将客舱门关好，我想我们大概是真的逃出升天了，于是享受起了香槟，也不理会肚子还是空的了。

在机场里，丘特斯基去安排我们接下来的返程机票，我坐在一个闪闪发亮的餐馆里吃着香酥饺。

“坎昆到休斯敦，休斯敦到迈阿密，”他说着递过来机票，“我们早上七点到家。”

在塑料椅子上睡了大半夜，最后看到迈阿密的时候，我从来没像此刻这样思乡心切。朝阳照耀着跑道，飞机最终降落在迈阿密国际机场。我从人头攒动、推来搡去的人群中感受到了归家的温暖，最终，我们上了机场大巴去长期泊车场取车。

我按丘特斯基的要求，把他在医院放下，好让他跟德博拉会合。他爬出车，犹豫了一下，还是将头伸回车门说道：“抱歉没解决问题，伙计。”

“是的，”我说，“我也是。”

“你要是还需要我帮忙解决这事儿就跟我说，”他说道，“你知道，万一你找到这家伙又下不了手，我能帮忙。”

我对这事儿不觉得有什么下不了手，不过他能想到替我动手，不得不说还是挺周到的，我谢了他。他点点头，说道：“我当真的。”然后关上车门，一瘸一拐地朝医院走去。

我则逆着上班的车流朝家开去，到家还是没赶上丽塔和孩子们出门。我冲了个淋浴，换了衣服，冲了一杯咖啡，烤了点儿面包，然后就出门上班去了。

路上繁忙时段已经过去，不过还有不少车辆，在停停走走的路上我有充足的时间思考，不过我不大喜欢我思考出来的结论。韦斯仍然在逃，我有理由认为他不会改变主意就这么放过我而去找下一个人的麻烦。他仍然跟着我，很快会找到别的办法，要么杀了我，要么让我生不如死。而我此刻除了等待没别的可做——要么等待他动手，要么等待好主意像馅儿饼一样从天上掉下来砸在我头上。

最终我到了办公室，要是我原本期待大家热情欢呼迎接我凯旋的话，那我可要大失所望了。文斯·增冈正在实验室里，我进去的时候他抬眼看了看我。“您这是去哪儿了？”他问，语调中充满谴责。

“我挺好，谢谢。”我说，“我也很高兴见到你。”

“这儿都忙疯了，”文斯说，显然没有理会我的话，“外籍劳工的事

儿。另外，昨天有个浑蛋杀了他老婆和他老婆的男朋友。”

“这可真糟糕。”我说。

“他用的是锤子，要是这样你觉得好玩儿的话。”他说。

“听上去不好玩儿。”我说，心里加了一句，除非是对那个人。

“本来需要你帮忙的。”他说。

“被人民需要的感觉可真好。”我说。他假模假样地看了我一会儿，转过了头。

这天接下来的时间没好多少。我去了锤子凶案现场。文斯说得对，那真是一团糟。已经干了的血溅得两面半墙、沙发和一大块原本是米黄色的地图到处都是。我听一个把门的警察说，那男人现在被拘了，已经认罪，还说他当时也不知道自己是怎么了。这没让我心情好多少，不过看到正义能发挥一次力量还是件挺美好的事儿。工作将我的注意力从韦斯身上转移开了一点点。有事儿可忙总是好的。

一想到韦斯可能也是这么想的，我的心情就又变坏了。

我忙忙叨叨，韦斯也是一样。丘特斯基帮我查出他上了一架飞往多伦多的飞机，离开哈瓦那时正好是我们到达哈瓦那机场的时间。不过那之后他干了什么，用电脑是查不出来了。

我心里有个声音在眼巴巴地念叨着，兴许他就此罢休在家踏实待着了，可这细小的声音被一阵雷鸣般的大笑盖住了，这笑声盖住了其他细碎的念头。

我干了几件能想到的芝麻绿豆大的小事儿：我上网违规操作查了他的底细，又追踪了他的信用卡消费记录，不过全都是在多伦多。我又追踪到韦斯的银行账户，他提了几千块现金，接下来几天就没动静了。

我知道提现对我来说不是什么好事儿，不过我想破头皮也想不出他能拿那笔钱对我做什么。绝望之际我又去了他的YouTube网页。让人震惊的是，他的“新迈阿密”页面完全不见了，那些小窗口也没影儿了。取而代之的是一片肃穆的灰色背景，上面是一张颇为吓人的照片，显示一个长相讨厌的男人的裸体，私处被打了马赛克。下面写着：“施瓦兹克格

勒只是开始。好戏还在后头。”

任何以“施瓦兹克格勒只是开始”开始的对话走向，没有哪个精神正常的人会喜欢。不过这名字听上去很熟悉。当然，我是不会留下一个悬而未决的疑难问题的，于是我动用了谷歌搜索。

施瓦兹克格勒原来叫鲁道夫，奥地利人，认为自己是艺术家。据说为了证明这点，他分次一点点切下了自己的阳具，且全程录像。这个艺术壮举空前成功，他再接再厉，直至最终死于艺术创作。我读着想起来了，他是巴黎一个群体的偶像，就是给我们展出了无与伦比的“詹妮弗的腿”的那拨人。

我不大懂艺术，但我喜欢留着我的身体器官。到目前为止，尽管我费了挺大劲儿，韦斯表现得也挺惜命的。不过我看出来了，这种艺术表达大致对他很有诱惑力，而且他会做得更过分。这倒不奇怪。要是有别人的身体供你创作，不会让你觉得疼，那何必还用自己的身体呢？你的艺术生涯也会因此更长久一点儿。我挺赞成他的这个正常想法，我深信自己将很快看到他艺术创作的下一个阶段，而且会在跟我近在咫尺的地方。

接下来的一个星期，我又查了几回YouTube网页，不再有什么变化，加上工作开始变得忙碌起来，整件事儿好像只是一个让人不愉快的回忆。

家里也没好多少。一个警察一直留守门边等着孩子们放学回家。尽管他们都挺有礼貌，不过他们的存在本身就增添了紧张气氛。丽塔变得有些心不在焉，好似一直在期待一个很重要的长途电话，这让她原本很棒的厨艺大失水准。我们一周里已经剩了两回菜了，在我们以前的小家里这是闻所未闻的。阿斯特好似也恢复了怪僻性格，而且打我认识她以来，她头一次表现得沉默寡言，和科迪一起坐在电视机前把她喜欢的碟翻来覆去地看，每次跟我们说话都不会超过两三个字。

科迪呢，奇怪的是，他是唯一一个表现出活力的人。他兴致很高地期待着下一次的童子军活动，即便这意味着他得穿上他不喜欢的制服短裤。不过当我问起他是怎么忽然转变了态度的时候，他承认说，这只是因为他想看到新的童子军教官也会死去，而这回他一定能自己发现点儿什么。

这个礼拜就这么过去了，周末也没能轻松一点儿，星期一早晨周而复始地来了。尽管我买了一大盒面包圈带到办公室，运气也没能变得有什么不同，除了活儿更多以外。自由城那边的一起枪击案浪费了我好几个小时。一个十六岁的孩子死了，从溅血形状看，很明显他是被一辆行驶中的汽车中飞来的子弹射中的。不过“明显”对警察调查来说是远远不够的，所以我在艳阳下汗流浃背地忙活了半天，干的是和体力活差不多的差事，就为把那些表格填好。

到我又能回到办公室那个小格子间时，我的人工假面上已经是大汗淋漓，我只想洗个澡，换上干爽的衣服，再切一两个罪有应得的家伙。自然这想法让我迟钝的大脑立刻就想到了韦斯，可又什么都干不了，只有欣赏着自己身上的汗味儿。于是我又点开了他的YouTube网页。

这下我发现那里有一个全新的小图片在网页底端等着我。

小图片的名字叫作“德克斯特的好戏”！

这种情况下你别无选择。我点击了图片。

先是一片模糊的虚影，然后喇叭声变成庄严的音乐，跟高中毕业典礼演奏似的。然后是一系列图片：“新迈阿密”里的尸体、插入围观者的表情镜头。韦斯声音响起，听着跟魔鬼版的新闻播报员似的。

“几千年来，”他吟诵道，“各种各样可怕的事情在发生，”屏幕上是那些尸体戴着塑料面具的近景，“人们都在问一个同样的问题：为什么我会在这里？答案一直都是一样——”一张仙童花园的观众特写，表情迷惑不解，惊疑不定，韦斯梦游般的旁白再度响起，“我不知道。”

拍摄技巧很拙劣，跟以前那些完全没法儿比，我不想这么挑剔，毕竟韦斯的才华表现在别的方面，而且他刚刚失去了他的左膀右臂，他们都擅长编辑。

“于是人们转向了艺术，”韦斯继续拿捏着很庄严肃穆的腔调说，屏幕上是一幅没有四肢的躯干的照片，“艺术给了我们更好的答案……”慢跑的人在南海岸发现了尸体，伴之以韦斯招牌式的尖叫。

“可是传统艺术的表达方式挺有限，”他说，“传统手法，比如绘画、雕刻，在形式和实际体验之间有一个隔阂。我们艺术家的使命是消除这

些隔阂……”柏林墙倒塌，观众欢呼的图片。

“所以像克里斯·波顿和大卫·聂鲁达等人开始了一场实验，他们把自身变成了艺术的一部分——于是隔阂消失了！不过这还不够，因为对一般观众来说——”画面上又出现一个观众恍惚的表情，“一堆陶土还是某个疯子艺术家，两者没有什么分别，隔阂还在那里！真让人失望！”

韦斯的脸出现在屏幕上，摄像头摇晃了一下，可能是他在边说话边调位置。“我们需要立竿见影的效果。我们得把观众也变成过程的一部分，隔阂才能真的消失。我们需要一个更好的答案来回答严肃的问题，比如：‘什么是真理？痛苦的起源是什么？’而最重要的问题是——”说话间，德克斯特在洁白的浴缸里手刃东切维奇的视频出现了，“如果他也变成艺术的一部分，而不是仅仅作为艺术家，那德克斯特会怎么做呢？”

这时，一声没听过的尖叫传来——是被捂住嘴巴后的叫声，可是听起来异常熟悉，不是韦斯的，而是我以前听过的却不知道究竟的声音。韦斯又出现在屏幕上，瞥着他的斜后方，微笑着说：“不过我们倒可以回答最后一个问题，对吧？”他拿起照相机，从自己脸前晃过，猛地对准了背景。镜头渐渐聚焦，我明白为什么那尖叫声那么熟悉了。

是丽塔。

她侧卧着，双手被绑在背后，双脚在踝部被绑住。她愤怒地挣扎着，发出又一声被闷住的怒吼。

韦斯大笑起来。“观众就是艺术品，”他说，“你会成为我的杰出之作，德克斯特。”他微笑着，尽管这回不是假笑，不过不算好看。“这会是一场纯粹的……艺术双人踢踏舞。”他说完，屏幕变黑。

他抓走了丽塔——我很清楚我该跳起来，抓过气枪，咆哮着跳下高高的松树开始一场厮杀——可我浑身感到一阵奇怪的平静，我只是呆呆地坐了好久，琢磨着他会把她怎么样，最后发现，不管怎样，我都得做些什么。我深吸一口气，准备站起来走出办公室。

可我一口气都还没喘完，脚还没踩到地板，身后就有一个声音传来。

“那是你妻子，对吧？”库尔特警官说。

我看到自己转过身。他就在门边站着，离我几英尺远，足以看到和听到一切。我躲不开他的问题。

“是的，”我说，“那是丽塔。”

他点点头：“那个看着也像你，在浴缸里的那个。”

“那个……我……”我结巴着，“我不认为是我。”

库尔特又点点头。“是你。”他说。我无话可说，也不想听自己再结巴，所以只是摇摇头。

“那家伙绑架了你的妻子，你就这么坐着？”他说。

“我正要站起来。”我说。

库尔特歪了一下头。“这家伙不喜欢你吧？”他说。

“看上去是的。”我承认。

“你为什么这么觉得？”他说。

“我告诉过你，我伤了他男朋友。”我说。这话即使在我听来都很牵强。

“哦，可不是嘛，”库尔特说，“那家伙失踪了。你还是不知道他去哪儿了，是吧？”

“不知道。”我说。

“你不知道。”他歪了下头说，“因为浴缸里那个不是他，他旁边拿着锯的那个家伙也不是你。”

“不是，当然不是。”

“可这家伙觉得是，因为那看上去很像你，”他说，“所以他抓了你妻子。跟对等交易似的，对吧？”

“警探，我真不知道他男朋友在哪儿。”我说。这是真话，考虑到海浪、水流和海洋腐食动物的习惯。

“哈，”他说，脸上是一副沉思的表情，“所以他就这么干了，把你妻子变成了某种艺术，是吧？因为……”

“因为他疯了？”我试探地说。这话也是真的，但不意味着能打动库尔特。

显然他没被打动。“啊哈，”他看上去有点儿不相信，“他疯了。还真像这么回事儿。”他点点头，好像想说服自己。“好吧，我们在对付一个疯子，他抓了你妻子。现在怎么办呢？”他朝我扬起眉毛，好像在说他等着我想出一个妙招儿。

“我不知道，”我说，“我猜我得把这事儿向上报告。”

“报告，”他说着，点点头，“向警方报告。因为上次你没报告，被我指出来了。”

智力一般是个好东西，但我必须承认我还是喜欢那个以前被我当作白痴的库尔特多一些。现在我知道他不是白痴，我必须一边小心翼翼地注意自己的措辞，一边忍着拿椅子砸他头的冲动。不过好椅子挺贵，我还是忍着吧。

“警探，”我说，“这家伙抓了我妻子，也许你还从来没结过婚——”

“两次，”他说，“不灵。”

“哦，可是对我还灵，”我说，“我得把她完好无损地救回来。”

他盯着我看了半天，最后说：“这家伙是谁？”

“布兰登·韦斯。”我说，不知道这意味着什么。

“那只是他的名字，”他说，“他到底是谁？”

我摇摇头，不很懂他的意思，更不确定自己是否愿意告诉他。

“不过你认得这家伙。那些把州长给气坏了的绚丽尸体都是他干的吧？”

“我很肯定是他干的。”我说。

他点点头，看看他的手，我忽然发现他这回没勾着一大瓶“激浪”。一定是都被这可怜的家伙喝光了。

“要是能捉住这家伙就好了。”他说。

“是的。”我说。

“大家都能开心。”他说，“对职业有好处。”

“我想是的。”我拿不准我到底该不该拿椅子砸他。

库尔特拍了一下手。“好吧，”他说，“咱们去抓他。”

这主意真棒，很斩钉截铁，可是我发现有一个小问题。“去哪儿？”我说，“他把丽塔弄到哪儿去了？”

他朝我眨眨眼。“什么？他不是已经告诉你了吗？”他说。

“我不觉得。”我说。

“好啦，你不看电视的吗？”他说，听上去跟我刚刚虐待了小动物似的。

“不怎么看。”我承认，“孩子们一天到晚看卡通。”

“他们广告都做三个礼拜了，”他说，“艺术双人踢踏舞大赛。”

“什么？”

“大会堂举行的艺术踢踏舞比赛。”他说着，听上去也像广告了，“来自北美和加勒比海的两百多位顶尖艺术家都汇聚一堂。”

我感觉到自己嘴巴蠕动着想说什么，但什么都没说出来。我眨眨眼又试了一下，还没等我说出什么，库尔特就朝门口一摆头说：“来吧，咱们去抓他。”他朝后退了一步。“然后再说为什么浴缸边那家伙看着那么像你。”

这回我终于站到了地板上，准备出发——就在此时，我的手机响了。我习惯性地应答。“你好。”我说。

“摩根先生？”一个年轻而疲倦的女声问道。

“我是。”我说。

“我是梅根，课外活动的老师梅根，你知道，带科迪和阿斯特一起上课的。”

“哦，是的。”我说着，心里开始紧张。

“现在大概是六点五分吧，”梅根说，“我现在得回家了，因为我今晚要上会计课，嗯，七点。”

“哦，梅根，”我说，“我能为你做什么？”

“我刚说了，我得回家。”她说。

“好吧。”我说，很希望能穿过电话线把她甩到她家去。

“可是你的孩子，”她说，“我是说，你妻子一直没来接他们。所以他们还在这儿。只要有小孩在，我就不能走。”

这听上去是个很好的规定——尤其说明科迪和阿斯特双双平安，没被韦斯弄走。“我去接他们。”我说，“二十分钟后到。”

我挂了电话，看见库尔特眼巴巴地看着我。“我的孩子，”我说，“他们的妈妈一直没去接他们，所以我得去。”

“现在？”他说。

“是的。”

“你现在要去接他们？”

“没错。”

“啊哈，”他说，“你还想救你妻子吗？”

“我觉得能那样最好不过。”我说。

“所以你要先接孩子，再去救妻子，”他说，“而不是逃出这个国家，或是什么的。”

“警探，”我说，“我想救我妻子。”

库尔特看看我，然后点点头。“我先去大会堂。”他说着，转身走出门去。

科迪和阿斯特每天课后活动的公园离家只有几分钟车程，但离我的办公室就远了。我赶到的时候已经过了二十几分钟，因为那时正是高峰期，我能赶到就不容易了。不过我有足够的时间琢磨到底丽塔那边发生了什么事儿。我惊讶地发现自己很希望她能平安。我已经开始习惯她了。我希望库尔特已经做了我的后援，找人把韦斯抓走，营救了丽塔，让她像电视上演的那样裹着毛毯喝咖啡。

但这么一来，我想到一件有意思的事儿，接下来的路上我一直都在想这件事儿并为之深深担忧。如果他们真抓住了韦斯，把他带到了警局，开始讯问，该怎么办？比如他们会问，你为什么这么做？更重要的问题是，你为什么对德克斯特这么做？万一他特没品地和盘托出怎么办？

如果库尔特在韦斯胡说的基础上，加进他自己对我产生的怀疑，还有他从录像上看见的东西，那事情就对德克斯特太不利了。

如果我能自己抓住韦斯就好多了，事情就能在手起刀落之后变得简单，既满足了自己，也满足了黑夜行者。可我此刻别无选择——库尔特已经在我身边听见了一切，我只能听之任之。

看上去这事儿越来越像是必须去法庭解决了。想象着德克斯特穿着橘黄色囚犯背心，戴着脚镣，我一点儿都不喜欢这幅画面，橘黄色是我的不祥颜色。而且被指控谋杀肯定是我通往幸福之路的巨大障碍。我对我们的司法系统不抱幻想。我在工作岗位上天天都目睹着，我很肯定我比它强，除非他们当场捉住我。不过即便是起诉也会把我的行为放在显微镜下检查，那样我的余兴节目就真的泡汤了，即便我最终被证实无罪。

可是我能怎么办呢？我的选择非常有限。要么让韦斯开口，可那样我会有麻烦。要么阻止他开口，我还是一样有麻烦。我别无他法。德克斯特在暗夜之中，正在遭受灭顶之灾。

所以，当我在公园前停好车时，我满腹心事。老好人梅根还在那儿，一手一个牵着科迪和阿斯特，急得不断倒换着双脚，恨不得马上甩开他们冲向让人兴奋的会计课。他们见到我都用各自的方式表达了高兴

之情，这让我把韦斯忘了有三四秒钟。

“摩根先生？”梅根说，“我真得走了。”我终于听见她说了整句话，还挺不适应，我只来得及点点头，从她手中接过科迪和阿斯特的手。她冲向一辆小小的旧雪佛兰，迅速发动，隐没于夜晚的车流中。

“妈妈呢？”阿斯特问。

我希望可以有种很人性化的方式告诉孩子们他们的妈妈被杀人凶手弄走了，不过我实在想不出那是什么，于是我说：“坏人把她绑架了。就是那个撞你们车的人。”

“我用铅笔戳了的家伙？”科迪问。

“是的。”我说。

“我打了他的裆部。”阿斯特说。

“你应该再使劲点儿，”我说，“就是他弄走了你们的妈妈。”

她朝我做了个鬼脸，表示她对我的无趣很失望。“我们现在去救她吗？”

“我们去帮忙，”我说，“警察现在在那儿呢。”

他俩看着我，好像我疯了。“警察？”阿斯特说，“你派警察去了？”

“我得来接你们。”我惊讶地发现我在为自己辩解。

“所以你就让那家伙溜了，那样他就只能去坐牢了？”她问。

“我没办法，”我突然觉得我是在法庭上，而且已经认输了，“有一名警察也发现了，再说我得来接你们。”

他俩交换一下沉默而又丰富的表情，然后科迪转过头。“你现在带我俩去吗？”阿斯特问。

“啊。”我说。可是我没法儿带他们去捉韦斯。我知道他只对我感兴趣，只要我不出现，好戏就不算开演。我不大信库尔特能捉住他，这太危险。

阿斯特好像听见了我的想法，她说：“我们已经胜了他一次。”

“那次他完全没防备你俩，”我说，“可这次他会注意了。”

“这次我们除了铅笔还有别的。”阿斯特说，她话里的冷酷语气温暖了我的心房，可是不行，还是不行。

“不成，”我说，“这太危险了。”

科迪嘟囔着：“保证。”阿斯特翻了个白眼儿，吐了口气。“你只会说我们什么都干不了，”她说，“除非你教我们。我们让你教，可你什么都不让我们干。现在我们有机会学些真东西，你又说太危险。”

“真的太危险。”我说。

“那你做危险事情的时候，我们该做什么呢？”她问，“万一你救不了妈妈，你俩都回不来了呢？”

我看看她，又看看科迪。她正看着我，下嘴唇哆嗦着，科迪则沉着脸一言不发，我再次张嘴想说点儿什么，可又什么都说不出。

就这样，我开车去了大会堂，后座上是两个非常兴奋的孩子。我稍微超了速。我们在第八街下了95号高速公路，在布里克尔大街上了去往大会堂的路。停车场车很多，没地方停车了，显然很多人都看了电视台广告，知道这场艺术踢踏舞大赛。在这种情况下再浪费时间找车位就太傻了，我刚打算像警车似的停在人行道上，就一眼看见库尔特的警车停在那里。我把车停在他的旁边，将警察局停车证面朝上放好，转身冲着科迪和阿斯特。

“跟着我，”我说，“没经过我的同意不许自由行动。”

“紧急情况除外。”阿斯特说。

想想他们最紧急情况时的表现，的确不错。另外，我估计紧急情况这会儿应该已经发生过了，所以我说：“好吧，紧急情况除外。”我打开车门。“来吧。”我说。

他们一动不动。“怎么了？”我说。

“刀。”科迪轻轻地说。

“他要刀。”阿斯特说。

“我不会给你们刀。”我说。

“那有紧急情况怎么办？”阿斯特问，“你说我们可以在紧急情况下采取行动，可你什么都不给我们！”

“你不能举着刀在人堆里走。”我说。

“可我们不能什么都不带就走。”阿斯特坚持道。

我长长吐出一口气。我打开杂物箱，拿出一把飞利浦改锥递给科迪。毕竟，人生充满妥协。“拿着，”我说，“只能给你这个。”

科迪看看改锥，又看看我。

“这比铅笔强。”我说。他又看看他姐姐，然后点点头。“好。”我说，又摸着去开门，“走吧。”

这回他们跟着我走上便道，然后朝大门走去。可是还没走到大门，阿斯特又死死地站住了。

“怎么了？”我问她。

“我要尿尿。”她说。

“阿斯特，”我说，“我们真得快点儿了。”

“我特别想尿尿。”她说。

“五分钟后行吗？”

“不，”她说，拼命摇头，“我现在得马上去。”

我重重地叹了口气，想着蝙蝠侠跟罗宾是不是也会遇到同样的问题。“好吧，”我说，“快点儿。”

我们在大厅一侧找到洗手间，阿斯特跑了进去。科迪和我在外面等着。他换着手握着改锥，最后握成一个比较自然的锥子尖朝前的姿势。他看看我，我点点头，阿斯特又跑了出来。

“好啦，”她说，“走吧。”她跑过我们，冲进大厅，我们跟着她。一个胖乎乎戴大眼镜的男人想收我们每人十五块钱的门票，我给他看了我的警察局证件。“小孩儿呢？”他问。

科迪已经举起他的改锥，不过我示意他收回去。“他们是证人。”我说。

那男人一副不服气的表情，他又看一眼科迪的改锥，只好摇摇头。“好吧。”他说着重重地叹了口气。

“你知道其他警察去哪儿了吗？”我问他。

他继续摇着头。“只有一个警察，”他说，“如果有其他警察，我肯定知道，因为他们都会这么冲进去不给我门票。”他微笑着，说明的确是在挤对我们，又朝我们挥手示意，“去欣赏表演吧。”

我们进了大厅。有几个展厅看上去的确是跟艺术有关——雕塑、绘画等，还有很多其他很前卫的很难称为艺术的东西。最先映入眼帘的怎么看都只是一堆落叶和树枝，以及一只空啤酒罐滚落一旁。两三个电视屏幕，一个上面是一个胖男人坐在马桶上，另一个是一架飞机撞进大楼。可这里没有韦斯、丽塔和库尔特。

我们走到大厅另一头又转过来打量每一个通道。有很多出口，可都没有丽塔。我开始怀疑我是不是高估了库尔特的智力。我盲目地相信他的判断，认为韦斯在这里，万一他错了怎么办？如果韦斯在另一个地方正开心地雕刻着丽塔，而我则在这里呆呆地看着艺术品，试图了解我永远不懂的人类灵魂。我该如何是好？

科迪停住脚步，定睛注视。我转身看他在看什么，也呆住了。

“妈妈。”他说。

的确是丽塔。

一组十几个人正聚集在大厅远远一角的大型平面电视屏幕下，屏幕上是丽塔的面部特写。她的嘴巴被堵住了，眼睛拼命地大睁着，她恐惧地拼命晃着头。我还没来得及拔脚，科迪和阿斯特就已经抢先去救他们的妈妈了。

“等一下！”我朝他们喊，可他们不理会，我只得跟着他们跑起来。黑夜行者一声不吭，我为科迪和阿斯特都快急疯了，想象着韦斯会随时从背后朝他们跳过去，另外，我也不想气喘吁吁、满头大汗地跟韦斯遭遇。可孩子们就这么朝丽塔冲过去，让我没有别的选择。我加快脚步，他们已经穿过人群，跑到他们妈妈出现的屏幕下。

丽塔被绑着，嘴被堵着，旁边是一把电锯。锯刃挨着她的脚踝，显然下一步她将被推向轰鸣的锯齿。桌子前方的胶带上写着：“谁能拯救我们的亲人？”下面还有一句，用粗体字写着：“请勿打扰演员。”旁边是一列玩具火车，一节一节的车身上写道：“情节剧的未来。”

最后我看到了库尔特——不过这真不是个让人欣慰的画面。他瘫坐在墙角，脑袋耷拉在一边。韦斯给他戴了顶老式道岔工的帽子，一条粗重的电缆捆着他的胳膊。他腿上是一个牌子，牌子上写着“半导体”。他一动不动，不知道是死了还是只是昏迷。当时的情况让我来不及判断。

我挤进人群，模型火车再次开过时，我又听见了韦斯事先录好的每隔几秒一次的招牌尖叫。

可我还是没看见韦斯——我挤进人群后，电视屏幕上的画面变了，变成了我的脸。我疯了似的转身找镜头，我找到了，它被安装在展厅另一边的墙上。我还没来得及转回身，就听见一阵哨音响起，一条结实的渔线凌空飞过，紧紧套在我的脖子上。这一瞬间我想到，这可真妙，他也用渔线，我的绝招之一。然后我双膝跪倒，脸朝前摔在了韦斯的作品前方。

当脖子上被套着绳套时，你肯定对其他一切都不在乎了，你会很快听不见也看不清。尽管我仍能感觉到脖子上的力道稍微松了些，可那没能让我恢复神志。我摔倒在地板上，忘了如何呼吸，远远听见有个女人的声音在喊：“这么做不对，得制止他们！”我心怀感激地想，总算有人要制止这一切了，然后又听到那声音说：“嘿，你们这两个小孩！这是艺术品！走开！”我这才明白那人是要制止科迪和阿斯特毁坏展品解救妈妈。

空气穿过我的喉咙，我突然觉得喉咙无比酸痛。韦斯松开了绳套，举起了摄像机。我粗重地喘着气，一只眼看见他正转身拍摄着群众。我又喘口气，喉咙很痛，可感觉好多了，光线和思维都随着呼吸回来了，

我挣扎着单膝跪起，同时看向周围。

韦斯正举着摄像机对准观众外围的一个女人，就是那女人吼着科迪和阿斯特，让他们不许打扰。她五十多岁，穿着很时髦，这会儿还在吼着让他们上一边儿去，别碰艺术品，还让人去叫保安。让大家欣慰的是，孩子们没理她。他们把丽塔从桌子上解救下来，尽管她的双手和双脚仍被绑着，嘴也被堵着。我站起来，还没能朝他们走半步，韦斯又收紧了绳套，这让我重新看到了午夜的太阳。

我模模糊糊地听见扭打的声音，脖子上的绳套再度变松，我听见韦斯说道："小杂种，这回休想！"我听见一声脆响和一记拳打的声音，我眼前的世界又稍微恢复了光亮。我看见阿斯特躺在地板上，韦斯挣扎着要从科迪手里夺过改锥。我伸手拉松绳套，好让我能喘口气，可紧接而来的剧烈咳嗽差点儿把我自己咳晕过去，眼前又是一片昏暗。

等我再度恢复呼吸，我张开眼睛看见科迪也躺在了地板上，就在阿斯特身边，在离电锯不远的地方。韦斯站在他们身边，一手拿着改锥，一手举着摄像机。阿斯特的腿抽搐着。韦斯朝他们走近，举起改锥，我踉跄着爬起，想去阻止他，可我很清楚来不及了，我眼前发黑，只能清楚地感觉到自己的无助。

就在千钧一发之际，韦斯正幸灾乐祸地看着两个孩子，而德克斯特正无比缓慢地挣扎着向前，丽塔纵身跃入了画面——她的双手仍被绑着，嘴仍被堵着，可那并不妨碍她狠狠地撞到韦斯身上，把他推到离孩子们远一些的便道上，让他直直地朝电锯倒下去，趁他踉跄的当儿，丽塔又撞了他一次，这下他被自己的脚绊倒摔了下去，举着摄像机的手臂比画着，试图不要倒在轰鸣转动的电锯上——他差一点儿就成功了，就差一点儿。

韦斯的手碰到了桌子边缘，但他摔倒的惯性让他的身体朝电锯滑了过去。一阵摩擦的噪音伴随着一道血雾飞上空中，韦斯的前臂、那仍然抓着摄像机的手被一齐切了下来，飞出去砸到了玩具火车的轨道上。观众惊呼着，韦斯慢慢站直，看着自己手臂前端血液汩汩涌出。他看看我，好像要说什么，然后朝我迈了一步，又看看自己喷射着血液的手臂，又朝我迈了一步。然后，他好像踩到一段看不见的台阶那样慢慢摇摆着跪倒在离我几英尺远的地方。

这当儿，我一边拼命撕扯着绳套，一边担心着孩子们，怕他们看见这血流如注、恶心讨厌的场面。我就站在那里，韦斯抬眼最后看了我一眼。他的嘴唇翕动着，可什么都没有说出来。他缓慢而认真地摇着头，似乎怕自己的头也掉下来摔到地板上。他直视着我的眼睛，谨慎而清晰地说了一句：“多拍点儿照片。”然后他虚弱地笑了一下，脸朝下倒在自己的血泊里。

我退后一步，抬眼看着周围。电视屏幕上，玩具火车继续开着，撞进韦斯的手臂断肢依然握着的摄像机上。车轮空转了一下，然后翻车了。

“太棒了，”人群前方那个时髦的女人说道，“真是太棒了。”

迈阿密急救服务很出色，一部分原因是他们经常有练习的机会。不过好在他们没费太大劲儿去救韦斯。他在他们赶到之前基本上已经把血流光了。在丽塔疯狂的逼迫下，救护队又花了宝贵的两分钟检查科迪和阿斯特，韦斯则永远地隐入了艺术史的黑暗篇章中。

急救队检查科迪和阿斯特的工夫，丽塔急得团团乱转。科迪眨眨眼想伸手去摸改锥，阿斯特则抱怨嗅盐的味道太恶心。我放下心来，知道他们不会有事儿了。不过他们肯定有轻微的脑震荡，这真让我有家庭的归属感。这么年轻就继承了我的衣钵。他们被送去医院接受二十四小时的观察。“保险起见。”丽塔当然也跟着去了，为了保护他们免遭医生的毒手。

他们走了以后，我站起来，看到两个急救员朝韦斯的尸体摇摇头，然后转向库尔特。

韦斯看上去很安详，很舒坦。脸非常苍白，跟死了一样。当然他的确死了，可是——他在想什么？我从来没在死人脸上看到这种表情，这甚至让我有点儿不安。他干吗觉得满意？也许只是他的面部肌肉给我的错觉？不管怎样，我的沉思被一阵忙乱的脚步声打断，我转身看过去。

特别调查员雷希特在离现场几英尺以外的地方停下，面无表情，好似戴了副职业面具。不过即便如此，仍然不能完全隐藏她脸上的震惊和苍白的神色。

“是他？”她用一种跟表情很搭配的声音说。我还没来得及回答，她

又清清喉咙说：“是他差点儿绑架了你的孩子？”

“是的，”我说，然后拼命让我庞大的大脑恢复正常运转，“我妻子证实是他，孩子们也这么说。”

雷希特点点头，眼睛直勾勾地盯着韦斯。“好吧。”她说。我不知道她是什么意思，但这似乎是个好的意思。我希望这表示FBI将放弃对我的关注。“他呢？”雷希特朝墙角那边的库尔特点头示意。急救人员正在结束他们的检查。

“库尔特警官比我先到。”我说。

雷希特点点头。“门口收票的人是这么说的。”她事先已经询问过有关人员，这不是什么好兆头，我提醒自己得打起精神小心回话。

“库尔特警探，”我谨慎地说，让自己看起来像是在尽力控制情绪——我得承认我的声音被绳套弄得很嘶哑，这挺有帮助，“他先到这里。在我之前，我想是他，是他为了保护丽塔，牺牲了自己的生命。”

我觉得那声啜泣有点儿过头了，所以我止住了啜泣，但我自己都被声音中的男人感情打动了。可是特别调查员雷希特却没有。她又看了看库尔特的尸体，然后是韦斯，然后是我。“摩根先生——”她说，声音中有一丝职业化的怀疑。但她没说下去，只是摇摇头，走开了。

如果世上有公道，任何神明都会认为这一天对我来说足够公平了。可是事情不是这样。我正转身想要离去，迎面碰上了伊斯利尔·萨尔格罗。

“库尔特警探死了？”他说，退后一步，眼睛一眨不眨。

“是的，”我说，“嗯，在我赶到之前。”

萨尔格罗点点头。“是啊，”他说，“证人也这么说。”

从一方面说，证人跟我说法一致是件好事儿，但这也说明他已经问过证人了，也就是说，他的头一个问题是，死人的时候，德克斯特在哪儿？我琢磨着一些激烈的情感表达或许能让我脱身，我挪开视线说道：“我应该早点儿赶来的。”

萨尔格罗沉默了半晌。“我觉得你不在场其实再好不过了，”他最后说，“对你，对你妹妹，和你去世的爸爸都好。”

“啊？”我说着。以萨尔格罗的智慧，我这一声更让他确信我什么都明白。

“这会儿没有证人……”他停下来，脸上的表情好像眼镜蛇在练习微笑。“没有活着的证人，”他说，“能证实眼前发生的这些事儿，以及前因后果。”他肩膀微微动了一下，好似在耸肩。“这样的话……”他没说完，好似在暗示下面的话是“我只好自己出马杀了你”或者“那我只好逮捕你”，甚至是“到此为止吧”。他看了我良久，又重复一遍：“这样的话……”这次他的语气好像是在问话。然后他点点头，转身离去，只留下他如炬的目光在我的眼前萦绕。

这样的话……

也就是说，让我开心的是，这事儿就到此为止了。人群前方的那个时髦太太原来是伊莱恩·登纳泽塔博士，她是世界当代艺术的重要人物。她绕着现场转圈拍起了宝丽来照片，最后不得不被警察制止并带离。不过她后来发表了一些照片并引用了韦斯拍的一些录像带，配以文字说明，这使得韦斯在同类拥趸中小小地出了一下风头。至少他的“多拍些照片”的遗愿实现了。问题解决了总是件好事儿，对不？

库尔特警探运气真不错。办公室八卦说他已经错过了两次升迁的机会，我想他是希望凭着这次单枪匹马擒拿凶手而立功受奖，他真的做到了。上级决定用他的英勇事迹给这一团糟的局面挽回些声誉，于是库尔特成了英雄。他被追认为救人英雄并得到晋升。

库尔特的葬礼我当然出席了。全警局的人都在，穿着制服，甚至连德博拉也在。她身穿蓝色警服，看上去分外苍白，毕竟库尔特是她的搭档，至少规定是这样的，所以她理应出席。医院不大情愿，但看在她快要出院的分儿上，他们没再阻止。她当然没掉眼泪——在装样子方面，她一直都没我的技巧好。但当棺木被放到地下时，她看上去恰当地显得很庄严，我也尽量做出一样的表情。

我觉得自己装得挺不错，不过多克斯警官不这么认为。我看见他在人群中瞪着我，好像他认定我是掐死库尔特的人，这真荒唐，我从来没掐死过谁。我的意思是，我会偶尔甩个绳套，但那都是为了娱乐——我

不喜欢那种身体接触，用刀要利落得多。当然了，库尔特被宣布死亡，德克斯特重获自由，那感觉还是非常之爽，可我真的没干什么。我说过，问题解决了总是件好事儿，对不？

生活又恢复了原样。我上班，科迪和阿斯特上学。库尔特葬礼后两天，丽塔去看了医生。那夜她把孩子们送上床，在我身边的沙发上坐下，将头靠在我的肩膀上，从我手里把遥控器拿过去。她关上电视，叹了几口气，最后，我被这神秘感弄得受不了了，问道："出了什么事儿吗？"

"没有，"她说，"什么坏事儿都没发生。我是说，我不觉得这是坏事儿。要是你也不……嗯……不这么想的话。"

"我干吗要这么想？"我说。

"我不知道，"她说，又叹了口气，"只是，你知道，我们从来没谈过这事儿，现在……"

"现在怎么了？"我说。这真让我受不了。我经历了这么多事儿，可还得忍受这种没头没脑的车轱辘话，我快变得不耐烦了。

"现在，嗯，"她说，"医生说我一切正常。"

"哦，"我说，"那真好。"

她摇摇头。"尽管……"她说，"你知道。"

我不知道。而且她认定我该知道，这对我真不公平，于是我就这么说出来了。她清了半天喉咙，又结巴了好几回，最后终于告诉了我。我的反应是跟她一样失去了言语的力气，唯一能说出的是一个老笑话里的包袱，我知道这不是抖包袱的时候，可我还是忍不住说了，我听见德克斯特的声音从老远老远的地方喊起来：

你说你有了什么？！

（第2季完）

Chapter 1　失踪的少女

医院的这个区域看上去像异国他乡。没有血、防腐剂和恐惧合成的腥臭气味。这里的气味有种家常的舒适感，连颜色也更柔和粉嫩，没有医院另一端那要么死气沉沉要么杀气腾腾的感觉。事实上，不管在这里看到的、听到的还是闻到的，都无法让我联想到医院。这里只有站在大窗户前睁圆了双眼的男人们，最出乎我意料的是，我也是他们中的一分子。

我们站在一起，开心地聚在玻璃前，满心欢喜地给新加入的人腾地儿。白皮肤、黑皮肤、棕色皮肤，拉丁裔、非洲裔、亚裔、克里奥尔人
144 ……这些都不重要，我们在这儿都是兄弟。没人冷嘲热讽，没人愁眉苦脸，没人在乎别人的胳膊肘时不时撞在自己腰上，没人看上去会对别人生出凶狠的念头，甚至包括我。我们聚集在玻璃窗户前，看着另一间屋子里正在发生的奇迹。

四排整洁的粉色或棕色的小小襁褓，他们是那么小，那么天真未凿，那么没用，可就是他们把这群孔武有力的男人变成了半融化状的软绵绵的废物。而更荒诞离奇的是，在这些小小的襁褓中，居然有一个摄取了我们的黑暗之神快刀手德克斯特的心神，把他也变成了沉思默想的呆子。而她只是躺在那儿，在灯光下扭动着她的小脚趾，浑然不知她创造的奇迹。

莉莉·安。

三个简单寻常的音节，没有实际意义，可当它们组合在一起，成为那个扭动着的小小身体的标签之后，就产生了最伟大的力量。她使几十年来都在当死神的德克斯特的心脏发出了真实的生命最强音，让他觉得自己是那么那么地像是个人了——

她在那儿挥一挥小手，德克斯特的心里就被召唤出一种崭新的感情来回应。那是一种翻腾着上涌到胸腔的力量，它冲击着肋骨，牵扯着面部肌肉，扩展为发自肺腑却又生涩笨拙的微笑。老天，那就是感情吗？我怎么这么快就堕落了，还一落千丈？

“你的第一个？”身边一个声音响起。我朝左边飞快地看了一眼，那

是一个结实的拉丁裔男人，穿着牛仔裤和整洁的商务衬衫，衣袋上方绣着“曼尼”字样。

“是的。”我说。他点点头。

“我都有三个了，”他微笑着说道，“可我还没厌烦。”

“是啊，”我应道，继续看莉莉·安，“当然不会厌烦。”她开始挥动另一只手了，现在她是在同时挥动两只手了！多棒的孩子啊。

“俩儿子，”他边说边摇头，“现在终于来了个闺女。”我又抽空看了他一眼，自豪的笑容在他的脸上荡漾，看上去跟我一样傻。“小子笨死了，”他说，“我太想要个闺女了，所以……”他笑得更开心了，我们沉默了好几分钟，共享着玻璃那一边我们那聪明而美丽的女儿的魔力。

莉莉·安·摩根。

所有的事情都变了。有了莉莉·安·摩根的世界是一个崭新而未知的世界。它更美丽，更干净，更整洁，更艳丽。东西都更好吃了，即便是医院餐厅和咖啡贩售机里的货色，那是我二十四小时以来吃的食物。我那冷冰冰的大脑里甚至泛起了诗意，这诗意传到我的指尖，整个世界都变得崭新而奇妙了。如今人生变成了一件去抚养、保护和享受欢乐的事情。这感觉太奇怪了，好像生活不再需要被可怕的黑暗滋养。也许德克斯特的前生应该就此结束，粉红色的崭新世界将崛地而起。过去那些切割的快感呢？那些月光下德克斯特的完美作品呢？也许是时候告别过去，让那欲望渐行渐远直至彻底消失了。

莉莉·安来了，我想改变。

我要做个更好的人。

我想拥抱她。我想抱着她，让她坐在我的腿上，给她讲克里斯托弗·罗宾 145 的故事，给她念苏斯博士 146 的书。我想给她梳小辫儿，教她刷牙，在她的小膝盖上贴邦迪。我想抱着她，在余晖下，在满是小狗狗的屋子里，听乐队演奏《祝你生日快乐》。我想看着她长大成人，出落得美丽动人，成为能治愈癌症的医生或是写交响曲的音乐家。为了这一切，我不能再做过去的我，我不在乎这个，因为我明白了一件更重要的事儿。

我不想再当黑暗的德克斯特了。

有一个细小的酸酸的声音在德克斯特快乐世界的背景中响起。有什么东西不对劲儿。一束微光从旧日投射进此刻玫瑰色的新世界，在崭新的旋律中发出干涩的声音。

有人在看着我。

黑夜行者和过去一样，在关键时刻被我的多愁善感逗笑了，但他的警告的确有道理。我假装不经意地转身，脸上仍然保持着微笑，快速扫了一眼左边的走廊。一个衬衫收进裤子，裤腰提得老高的老头儿闭着眼靠在饮料机旁，一个护士目不斜视地走过。

我转头看向右边，直到走廊尽头的丁字形路口，那里一边是一排房间，另一边通往电梯。就在那儿，那人正走过拐角朝电梯走去，就像雷达屏幕上的小光点。我只看到他稍纵即逝的背影。棕色裤子，绿色格子衬衫，运动鞋。他就这么走了，完全没解释干吗要盯着我。我想不出在这个世界上，有谁会对小小的过去的我感兴趣，但我必须想出来这个危险是什么，因为它将可能威胁到莉莉·安——我绝不容许这样的事情发生。

我溜达到走廊拐角，朝电梯望去。

什么也没有。

我的手机在裤袋里振动起来。我拿出来看了一眼来电显示，是德博拉探长。她打来电话当然是庆祝莉莉·安的出生，并向我致以问候。我接听了电话。

“嘿。”我说。

“德克斯特，”她说，“我们又出大乱子了，我需要你，马上过来。”

“我现在不当班，”我说，“我在休产假。”可是没等我向她报告莉莉·安身体健康美丽安详，丽塔在医院另一边安睡，德博拉就报出了地址并挂断了电话。

我走回去向莉莉·安道别。她天真地扭动着她的小脚趾，什么也没说。

德博拉给我的地址在椰树林路上的旧区，那里没什么高层建筑或警亭。房屋都矮小难看，灌木丛生，泛滥的绿色蔓延到公路边。狭窄的街道在菩提树浓荫的遮蔽下显得昏暗。街上已经有了十几辆警车，把停车位占满，我费了半天劲儿才在下一个街区的一丛杂乱的竹子旁找到一个小缝隙把车停好，然后拖着我的溅血分析箱走了长长的路回来。

这座房屋外表平平，几乎完全被植被覆盖。屋顶斜挑，这式样在四十年前很流行。门前有一堆奇形怪状的金属，似乎是座雕塑。雕塑旁边是一个水池，喷泉正在喷水。整幅画面就是典型的椰树林路旧区的样貌。

门前有几辆车看上去很像是联邦调查局的。没错，等我进到里面，几个穿灰色西服的人混在穿蓝色制服和彩色古巴衬衫的警局工作人员中间。所有人都有事儿干，有的在讯问，有的在做法医取样，有的在巡视，想找出重大线索来证明此行不虚。

这当儿，德博拉面对着两个穿灰色西服的人，一个是我认识的联邦调查局特别调查员雷希特。我的冤家多克斯警官在我的继子科迪和阿斯特差点儿被绑架的时候没少在她耳边给我扎针，但不管他怎么拼命施展，她还是没能抓住我任何把柄，但她对我起了很大疑心，所以我一点儿都不想过去跟她打招呼。

她旁边穿着灰色西服、白衬衫和一双锃亮的黑皮鞋的那位，我只能说看上去是个最寻常的联邦调查员。他俩都面朝我妹妹德博拉探长，她身边还有一个我不认得的家伙。他一头金发，大约六英尺高，肌肉发达，英俊得出神入化又充满阳刚之气。当德博拉朝着特别调查员雷希特气势汹汹地说话时，他扭过头看着旁边的落地灯。我走过去，德博拉正好抬头看见我，她扭头对雷希特说："现在让你讨厌的随从们都给我从案发现场走开，我有正经事儿要做！"她过来拽我的胳膊："上这儿来，看看这个。"

德博拉拉着我朝房子后面走去，一路上自言自语地骂着"×蛋的联邦调查员"。我还沉浸在产房那温馨的爱与体谅的氛围中，问道："他们来这儿干吗？"

"他们来这儿干吗？"德博拉咆哮起来，"他们觉得这是一起绑架案，所以归联邦调查局管。这下我就没法儿干活儿了，更没法儿判断到底是

不是绑架，这些穿着富乐绅[147]皮鞋咣叽咣叽走来走去的浑蛋！”她迅速转换情绪，把我推进走廊尽头的一个房间。卡米拉·菲格正在缓慢地爬过地板的右侧，小心翼翼地避过左边的地板。左边的地板上溅了一大摊血，看着像是一头巨兽爆炸了。血迹闪闪发亮，仍然是湿的。我的心不乐意地抽动了一下，觉得麻烦事儿少不了。

“你看这他妈的像绑架吗？”德博拉质问道。

“手脚不大利落，”我看着这巨大的血摊，“受害者的大半部分都被落在这儿了。”

“你看出什么了？”德博拉问。

我看看她，她认为我只一眼便能判断案情，这让我有点儿烦。“至少让我抽张塔罗牌吧，”我说，“大仙远道而来，需要点儿时间才能跟我连线。”

“让大仙们赶紧的，”她说，“我部门里有一大堆人在我的脖子旁边嗅来嗅去，更别提联邦调查局的了。快点儿，德克斯特，你肯定能告诉我点儿什么，哪怕是非官方的。”

我看看最大的一摊血，它起源于床侧的墙中央，溅得到处都是。“嗯，”我说，“非官方的说法是，比起绑架来，这看上去更像个彩弹射击游戏。”

“我早知道了。”她说完皱起了眉头，“你什么意思？”

我指着墙上的血点。“对绑架者来说，要从一个伤口搞出这么多的血可不容易，除非他拎起受害者，用每小时四十英里的速度把他摔到了墙上。”

“她，”德博拉说，“是女的。”

“无所谓，”我说，“关键是如果她是个小女孩，就冲她流了这么多血，她肯定当场就死了。”

“她十八岁，”德博拉说，“快十九了。”

“那假设她中等身材吧。我不觉得我们能抓住把她摔成这样的人。还

没等你朝那家伙开枪，他可能就因为发怒过来把你的胳膊拧下来了。”

德博拉还皱着眉。“所以你的意思是这一切都是伪造的？”她说。

“看上去倒是真血。”我说。

“那到底是什么意思？”

我耸耸肩：“官方说法是，现在判断为时尚早。”

她捶了我的胳膊一拳，真疼。“别犯浑！”她说。

“哎哟！”我说。

“我到底是该找尸体，还是找一个坐在商场里正在嘲笑笨蛋警察的半大孩子？可是，一个孩子能从哪儿弄来这么多血？”

“哦，”我没怎么多想就说，“也许不是人类的血。”

德博拉看着血迹。“是啊，”她说，“她弄了坛牛血什么的，摔到墙上，然后一走了之。她想讹她父母一笔钱。”

“非官方地说，这有可能，”我说，“至少让我先化验一下吧。”

“可我得对那些浑蛋有个交代。”她说。

我清清喉咙，拼命模仿马修斯局长的样子说道：“案情和证据有待进一步分析和化验，非常有可能……犯罪现场却不一定……任何具体的犯罪证据……”

她又捶了我一拳，还是在老地方，比上次还疼。“化验血，”她说，“麻利点儿。”

“我在这儿没法儿做，”我说，“我得取样，带回实验室。”

“那就去取！”她说着又举起拳头要给我的胳膊来上致命一击，我身手敏捷地躲开了，不过差点儿撞到那个刚才在她和联邦调查员讲话时一直站在她身边的“男模”。

“不好意思。”他说。

“哦，”德博拉说，“这是戴克，我的新搭档。”

“认识你很高兴。”我说。

“啊，是啊。”戴克说着耸耸肩，走到一边，从那儿他能盯着正在仔细搜索地板的卡米拉的臀部。德博拉意味深长地看了我一眼。

“戴克从锡拉丘兹来。”德博拉说，声音喜滋滋的，假得都能剥下一层漆来。“从警十五年，查偷盗雪橇的案子。”戴克又耸耸肩，看都没看我们一眼。“因为我之前粗心大意弄丢了我的搭档，他们为了惩罚我，就派了他来。”

“哦，”我说，“我希望他比库尔特警官的结局好些。”库尔特是德博拉的前任搭档，在德博拉伤重住院的时候被杀了。

德博拉甩甩头，说了几个我只听得出是由生硬的辅音组成的词儿。因为我是走到哪里就把欢乐带到哪里的人，于是我换了话题。“那本来说是谁？”我边说边朝一大摊血点点头。

“失踪的姑娘名叫萨曼莎·阿尔多瓦，”她说，“十八岁，上威廉特纳私立中学，有钱人家的孩子去的学校。”

我环视房间。除开血迹，这屋子平淡无奇。书桌，椅子，一台看上去有几年历史的笔记本电脑，一个iPod [148] 插座。墙上没被血覆盖的地方贴着一张色调阴郁的海报，上面是一个忧郁的年轻人，下面标着“爱德华粉丝 [149] 团”。再下面是一本《暮光之城》。壁橱里有几件看上去不错的衣服，但也无甚稀奇。不管是房间里面还是房屋外观都不像是上得起昂贵的私立学校的人家。

萨曼莎会不会是伪造绑架现场好向父母勒索赎金？这是个常见的桥段，如果这姑娘整天跟有钱人家的孩子混，迫于压力势必也想弄条名牌牛仔裤穿。

从这房间并不能看出这些细节。阿尔多瓦先生说不定是隐居的亿万富翁，富得能买下整个街区，而他自己正在飞往东京吃寿司的途中。又或许他家经济状况的确一般，但学校给了萨曼莎助学金。这些都不重要，重要的是弄清楚这些可怕的湿乎乎的血到底是怎么回事儿，并收拾干净。

我知道德博拉正眼巴巴地看着我，为了避免我的肱三头肌再次遭遇她的毒掌，我朝她点点头，立刻展开了暴风骤雨般的工作。我把溅血分析箱放在桌子上打开。相机在最上面，我拍了十几张墙上的血迹以及周边的照片，然后回到溅血分析箱旁，取出一双乳胶手套戴上。我从塑料袋里取出一只大号棉签和一个盛它的罐子，小心地凑近那一摊闪闪发亮的血。

我找到一处浓稠的湿乎乎的血，用棉签在里面慢慢搅动，挑起足够多的血作为样本。然后我仔细地将棉签塞进罐子，盖紧，并从这乱七八糟的地方走开。德博拉还在盯着我，脸色稍微缓和了些。“我侄女怎么样？”她问道。

“她棒极了，”我说，“所有手指和脚趾都在该在的地方，而且无比美丽。”

我妹妹脸上飞速闪过一丝表情，那比想到一个美丽的侄女时该有的表情要稍稍阴郁些。可我还没来得及弄清究竟，德博拉的脸上已经换回了原来的当班警探的表情。

“很好，”她说道，又朝我手里的样品点点头，“把这分析出来，不然不许吃饭。”

我合上溅血分析箱，跟着德博拉出了房间，顺着走廊来到起居室。马修斯局长刚来，站在中央的位置，确保所有人都看得见他正在办案并赴汤蹈火在所不惜地追求着正义。

“靠！”德博拉说。她咬紧牙关朝他走去。我很想观赏这一幕，但责任感吹响了它清脆的号角，于是我转身朝大门走去，结果正好碰上站在走廊上的特别调查员布伦达·雷希特。

“摩根先生。”她说。

“特别调查员雷希特，”我招呼道，做出一副开心的样子，“你来干吗？”

“摩根探长是你妹妹？”她问道，并没回答我的问题。

“没错。”我只好回答道。

雷希特看看我，又看看屋子那边正和马修斯说话的德博拉。“这一家子。”她边说边走过去和她那标准联邦调查员面孔的搭档会合。

我朝她的背影喊道：“祝你有愉快的一天！”然后出门朝我的车走去。

我到我那小小的实验室时，文斯·增冈正趴在显微镜上看着什么。他抬起头，见进来的是我，眼睛眨了又眨。“德克斯特，”他说道，“孩子没事儿吧？”

“没法儿再好了。”我说。

显然文斯不赞同，他朝我皱着眉。“可是你不该来这儿。”他说道。

“我很荣幸地被要求来陪伴你。”我说。

他又眨了眨眼。“哦，”他说，“是你妹妹？”他摇摇头，又转回头去看显微镜。“有新鲜的咖啡。”他说道。

咖啡虽然是新煮的，但咖啡粉显然已经年深日久，那玩意儿已经接近于无法饮用，仅仅还能溶解于水而已。我一边做血样化验，一边啜饮那倒霉玩意儿，没有一句怨言。实验室里有几瓶抗血清制剂，我需要做的只是将血样和它们加到试管里晃上几晃。我刚刚做完，手机就响了。

“你查到了什么？”德博拉苛刻地问道。

“我觉得我可能因为喝咖啡感染了痢疾。”我告诉她。

“别讨人厌！”她说，“我这儿的讨厌鬼够多的了。”

“恐怕你得再多忍几个，”我看着我的试管说道，血样和抗血清之间一层细细的沉淀物正在生成，“看上去是人血。”

德博拉静默了一下后说：“靠！你确定？”

“塔罗牌从不撒谎。”我模仿着吉卜赛口音说道。

“我得知道是谁的血。”她说。

“你要找的是一个留小胡子的瘸腿瘦男人。左撇子，穿黑色尖头皮

鞋。”我说。

她又静默了一秒钟，说：“滚！我需要帮助。妈的！”

“德博拉，我从血样中能看到的东西有限。”

“你至少要告诉我那是不是萨曼莎·阿尔多瓦的血吧。”

“我可以再做个化验，测出血型。”我说，“你得问她家人她的血型是什么。”

“赶紧做。”她吼完就挂了电话。

在发出一声厌世的叹息后，我又弯着我那酸痛的老腰回到工作上。

我给德博拉打电话报告实验结果时已近傍晚。“是O型。”我说道。她简单地说了句：“把你的屁股挪回到这儿来。”然后就挂了电话。

我把屁股挪进车，向南朝椰树林路阿尔多瓦家驶去。当我的屁股挪到那里时，“聚会”还在进行，所以我上次在竹丛旁的泊车位置已经被占了。我绕着街区转了一圈，心里琢磨着莉莉·安会不会想念我。

我又转了一圈，最后在两倍距离以外的一只巨大的垃圾箱旁边找到了停车位置，垃圾箱在一座空无一人的小屋前。如今这种大垃圾箱成了南佛罗里达草坪的新潮装饰物，它们充斥着我们的城镇。当房屋被银行收回，一队带着这种垃圾箱的人马上就会出现。他们清空房屋，简直就像倒拎起房屋把里面所有的东西都倒进垃圾箱一样。前屋主和住在里面的人大概能在高架桥下找到栖身之所，银行把房子打一折贱卖，大家皆大欢喜——特别是出租垃圾箱的公司。

我走了很远的路才回到阿尔多瓦家。德博拉显然正处于一场看上去像是摔跤比赛的对抗中。对手自然是特别调查员雷希特。她们已经针尖对麦芒地交换过了热烈的意见。她们各自的搭档，戴克和那个路人甲调查员，都站在自己人旁边，好像忠实的左膀右臂，正冷冷地瞪着对方。站在德博拉另一边的是一个情绪激动的胖女人，四十五岁的样子，显然拿不定主意该怎么放置自己的双手。她举起它们，又放下一只，然后双臂交抱，又举起左手，这下我看清她攥着一张纸。她着急地挥动着那张纸，又把双手放下，这一切发生在我走过去加入他们的快乐小队的区区三秒钟之内。

“我根本没时间给你，雷希特，”德博拉吼道，“让我再说一次，如果我流了那么多血，我起码是被攻击或被蓄意杀死了。”她瞥见我，又回头对雷希特说：“我的专家这么说的，我的经验也告诉我是这样。”

“专家，”雷希特说，声音里带着联邦调查员特有的嘲讽，“你是说你哥？”

“你有更好的吗？”德博拉语气里带上了真正的怒气，看到她为我说话我真觉得欣慰。

“我不需要。我这儿有个失踪的姑娘，”雷希特说，语气里也带了怒气，“除非有进一步的证据，否则就是绑架。”

“对不起。”躁动不安的女人插嘴道。德博拉和雷希特都没理她。

“鬼扯，”德博拉说，“没有便签，没有电话，除了一屋子血，什么也没有。这不是绑架。”

“如果是她的血，那就是绑架。”雷希特说。

“对不起，我能……警官？”烦躁的女人挥舞着纸片又说。

德博拉又瞪了雷希特一会儿，然后转过脸看着女人。“好的，阿尔多瓦太太。”她说。我饶有兴味地看着那个女人。如果她是失踪女孩的妈，倒能解释她那怪异的手部动作了。

“这可能是……我……我找到了这个。”阿尔多瓦太太说着，两只手都无望地举了起来，然后右手放下，只留左手拿着纸举在空中。

“你找到了什么，太太？”德博拉说着，一边回瞪着雷希特，好像防备她会突然蹿过来抢夺那张纸。

“这是……你让我找……嗯，体检报告。”她说着抖抖那张纸，“我找到了，上面有萨曼莎的血型。”

德博拉做了一个漂亮的动作，好像她终生都是职业篮球运动员。她一步跨到女人和联邦调查员中间，用自己的背挡着雷希特，成功地杜绝所有让雷希特瞥见纸上的东西的机会，同时伸手从阿尔多瓦太太手里礼貌而又迅猛地扯过那张纸。几秒钟之后她抬眼瞪着我。

“你说是O型？”她说。

“没错。”我说。

她用指尖弹弹那张纸：“这上面说是AB型阳性。”

“让我看看。”雷希特要求道，试图跳过去拿纸，但德博拉的NBA [150] 臀式挡人法太厉害了。

“他妈的，怎么回事儿，德克斯特？”德博拉谴责道，好像两种血型不符是我的错。

“对不起。”我说。我不知道自己为什么道歉，但从德博拉的语调中我确信自己必须这样。

“这姑娘，萨曼莎，她是AB型阳性血。”她说，“谁是O型血？”

“很多人，”我回答道，“这是非常普通的血型。”

“你是说……”阿尔多瓦太太想说什么，但被德博拉接下来的话打断了。

“这帮不上忙，”德博拉说，“如果那儿的血不是她的，那么是谁把另一个人的血泼到墙上去的呢？”

“绑架者，”特殊调查员雷希特说，“为了掩盖自己的痕迹。”

德博拉转过去看着她，一脸奇异的表情。“说说看，”她带着难以置信的表情对雷希特说，“‘特殊调查员’是不是跟‘特殊教育’沾边儿？”德博拉的新搭档戴克笑了一声，雷希特脸红了。

“让我看看报告。”雷希特再次要求道。

“你上过大学吧？”德博拉继续伶牙俐齿地说道，“就是那大名鼎鼎的联邦调查局位于匡蒂科的大学。”

“摩根警员！”雷希特严厉地说，德博拉朝她挥挥手里的纸。

“是摩根探长，”她说，“我要你把你的人从我的犯罪现场带走。”

“我有权管理涉及绑架的案件。”雷希特开口说。但德博拉气场越来

越大，毫不费力地打断了她。

“你是想告诉我绑架者把自己的血涂到墙上，还有力气拖动一个拼命挣扎的姑娘？”她说，“要么是他带着一罐子血来，说‘泼了，然后跟我走’？”德博拉轻轻摇头并轻轻地笑了一下，“我觉得哪种情况都不可能，‘特殊’调查员女士。”她停了一下，气魄如此豪迈，雷希特一声也不敢吭。“我看到的是，”德博拉说，“这姑娘在拿我们开涮，她自己伪造了绑架现场。如果你有其他的证据表明不是这样，现在是拿出来亮亮的时候了。”

“拿出来亮亮。”戴克傻头傻脑地笑着重复道，但除我以外谁也没注意他。

“你很清楚……”雷希特说，但又一次被打断了。这次是被德博拉的新搭档戴克打断的。

“嘿。”他说。我们都转过头看他。

戴克冲地板上点点头。“这位女士昏过去了。”他说道。我们朝他点头的方向看去。

阿尔多瓦太太躺在地板上，一动不动。

我们像舞台哑剧中的定格一样呆立了很久，气氛剑拔弩张。正在这时，前门发出一阵声响，紧接着我身后传来一阵骚乱。

“见鬼，”一个男人的声音响起，“见鬼，见鬼，见鬼。”

我转过身，一个中年男人朝我们奔来。他个子很高，面目和善，一头银色的短发，相称的络腮胡。他屈单膝跪在阿尔多瓦太太身边，拉起她的一只手。“嘿，埃米莉，亲爱的？”他边说边拍她的手，“醒醒。”

德博拉努力从雷希特身上转移目光，盯着地板上那个男人。

“阿尔多瓦先生？”她说。

“是的，我是迈克尔·阿尔多瓦。”他说。

阿尔多瓦太太睁开双眼，眼珠转来转去。“迈克尔？”她咕哝道。

德博拉跪在他们旁边。“我是摩根探长，”她说，“我负责调查你们女儿的失踪案件。”

“我没钱。”他说，德博拉惊讶了一下，“我是说，如果要赎金的话。有人打来电话吗？”

德博拉像甩水一样地摇摇头：“先生，您能说一下您去哪儿了吗？”

“在罗利[151]有个会议，”阿尔多瓦先生说道，“医疗统计方面的。我必须……埃米莉来电话说萨曼莎被绑架了。”

德博拉抬头看看雷希特，又飞快地转回去看阿尔多瓦先生。“这不是绑架。”她说。

他有一秒钟僵在原地，然后直直地看着德博拉，手里仍攥着他妻子的手。“你说什么？”他说。

“先生，我能单独和你说几句话吗？”德博拉说道。

阿尔多瓦先生移开视线，又低头看看妻子。“我们能先把我太太扶起来，让她坐在椅子上吗？”他说，“我都不知道她现在身体状况怎样。”

“我没事儿，”阿尔多瓦太太说，“我只是……”

“德克斯特，”德博拉说，猛地朝我扭过头，“去拿些嗅盐之类的东西。你和戴克扶她起来。”

我蹲在阿尔多瓦太太身边，德博拉把阿尔多瓦先生引到另一边。戴克着急地看着我，他的样子让我想起一头巨大的漂亮的狗在等着主人抛出小棍子好飞奔着去捡回来。“嘿，你能搞到那个嗅什么吗？”他说。

我没有那东西。好在阿尔多瓦太太对嗅什么不感兴趣。她抓住我和戴克的胳膊，低声说：“请扶我起来。”我们扶她站了起来。我看看周围，想找到一个平坦的没有被执法人员搞乱的地方让她坐下，然后我发现了隔壁房间里一张配着椅子的大餐桌。

阿尔多瓦太太没费太多力气就坐到了椅子上。我回头看向刚才的房间。特别调查员雷希特和她的路人甲搭档正朝大门走去，德博拉假装没看见他们，她忙着和阿尔多瓦先生说话。安杰尔·巴蒂斯塔正站在推拉玻

璃门外的阳台上，从玻璃上取指纹。我知道走廊尽头那个房间的墙上，大片的血迹仍然等待着德克斯特。暴力、血迹、蓄意破坏之地，这就是我迄今为止生存的世界。

但是今天它对我来说失去了令我着迷的魔力。出于对德博拉的责任，我满心不情愿地来到旧日战场，但是我想回到我的新国度，那里一切都明亮而崭新，美好的莉莉·安的国度。

德博拉抬头看看我，似乎并没反应过来是我，就又转回头去跟阿尔多瓦先生谈话。我是她的布景，就像这犯罪现场的一部分。是该走的时候了，回去看莉莉·安和有关她的奇迹。

我连蹩脚的告别都没有做就溜出门，回到我的车上。我开车回医院，路上交通奏响了晚间堵车高峰的序曲。这是个奇异的时段，所有人都觉得自己有权同时占据每一条道路，因为他们早早地从公司里溜出来开车回家。搁在过去，我会被这种赤裸裸的互相仇视逗乐，今天我却不苟言笑。这些人正在威胁别人的生命，而我将很快开车带莉莉·安去上芭蕾课。这些给世界带来不安全因素的人我没法儿容忍。我谨慎地只超速十英里，这可把周围的司机给惹怒了。他们从我两侧飞驰而过，鸣笛、竖中指，但我岿然不动，保持着我的速度，不和任何人开战。不久我就到了医院。

我下了电梯走向产区时停了一秒钟，好似听见微弱的低语从德克斯特的黑暗后座上传来。就在这里我差点儿看到那个不知为什么要监视我的家伙。我拐弯朝婴儿区走去。

之前聚集在婴儿区窗前的朋友们都走了，取而代之的是一群新观众。莉莉·安也不见了。她大概是和妈妈在一起，正在吃奶和建立亲子关系。我感到一阵小小的忌妒。丽塔能和孩子有这种重要而亲密的纽带，我则完全不能。这是莉莉·安感情旅程的第一步啊。

幸好我听到了心里轻轻的嘲讽笑声。“好啦，德克斯特，你的角色同样重要，在她的人生之路上，在她遇到荆棘险阻时给她提供稳固而慈爱的指引。”有谁比我更称职呢，我这样一个一直生活在正邪之间，享受着荆棘，现在又一心一意只想让她穿越千难万险毫发无损的人？作为一个改邪归正的德克斯特老爸，有谁比我更棒呢？

这顺理成章。我生活在邪恶中只是为了知道如何让莉莉·安走向光

明。终于解释通了。我知道了自己为何要在这里，并非要惩处恶人，而是要护佑良善。

豁然开朗情绪高涨的我步履轻快地走过护士台，来到丽塔的房间。果然，莉莉·安就在这里，在妈妈的怀里酣睡。床头柜上是一大束玫瑰花，世界又和谐了。

丽塔抬起头朝我疲倦地笑笑。“德克斯特，”她说，“你去哪儿了？”

“工作上有点儿紧急的事儿。”我说。她茫然地看着我。

“工作，”她说着摇摇头，“德克斯特，我……这是你的初生孩子。”莉莉·安恰如其分地轻轻扭动了一下后继续睡，她做得真棒。

“是啊，我知道。”我安抚道。

“不是……你怎么可以溜开去上班？”她说，听上去很生气，她这样子我以前没见过，“你的新生宝宝，工作？在这种时候？”

“对不起，”我说，“德博拉需要我。”

“我也需要你。”她说。

“真对不起。”我说，真心感到抱歉，“我还没什么经验，丽塔。”她看着我，又摇摇头。“我保证我会改的。”我充满信心地说。

丽塔叹口气，闭上双眼。“至少你送来的花很好。”她说。德克斯特的黑暗后座上响起一阵铃声。我当然没送过花。丽塔有很多朋友都有可能送花，没理由一束香喷喷的花朵就引发危险的警报。

但的确不对劲儿。有一个规律而又烦人的叮叮声传来，在说事情有些不对。于是我假装随意地靠过去，假装闻玫瑰，眼睛却在寻找配送卡片。但没什么可疑，那小小的卡片上写道：“祝贺我们！”落款用蓝色墨水写着“一个崇拜者”。

从发出铃声的地方又传来一阵轻笑。黑夜行者被逗乐了。也难怪，据我所知，我没有崇拜者。如果有谁了解我并崇拜我，那么他应该已经死了，被分解了，被丢弃了。谁会那样在卡片上留言？

为什么我觉得冰凉的触角在往脖子上爬？为什么我这么确信那隐藏

的危险会威胁到我和莉莉·安？我告诉自己，这不仅仅是匿名送花，我之前还见过一眼那位潜藏的监视者。把这些加在一起，我得出了如下结论：很可能有事儿又可能没事儿，很可能有威胁又可能没有。

我有理由觉得不妥。莉莉·安正被某个傻瓜盯梢。

被我。

Chapter 2　神秘的跟踪者

我花了一个小时陪丽塔，欣赏莉莉·安睡觉、踢蹬、吃奶。客观地讲，莉莉·安并没有太多动作，可就是比我所能想象的有趣多了。没什么比发现自己亲生的孩子是那么迷人更让人感觉良好的了。丽塔迷迷糊糊地睡着了，只有莉莉·安踢蹬腿的时候才醒过来几秒。不过几分钟之后，丽塔皱着眉睁开了眼睛，看了看门边墙上的钟表。

“孩子们。”她说。

“哦。”我说着看看莉莉·安，她在丽塔的声音中把纤小的手松开又握紧。

“德克斯特，你得去接科迪和阿斯特了，”她说，“课后班。”

我眨眨眼，还真是。课后班六点结束，管班的年轻姑娘晚一刻钟就等不及了。钟表显示现在是六点十分，我应该赶得上。

“好吧。”我说着站起来，非常不情愿地把自己从欣赏小宝宝的状态中扯出来。

“带他们来这儿，”丽塔说着微笑起来，“他们应该来看看小妹妹。”

我出大门的时候已经在憧憬美好的画面了：科迪和阿斯特轻轻地走进房间，他们的小脸上洋溢着爱和惊喜，端详着世界上的小奇迹莉莉·安。我信步走向电梯，脸上不自觉地浮起了笑容。科迪和阿斯特肯定也会带着同样由衷的笑容看着他们的小妹妹，像我一样领悟到黑暗的旅程不再有存在的必要。

科迪和阿斯特因为他们那虐待成性的亲生父亲而注定要走黑道，成为像我这样的怪物，在黑暗世界中生存。而我出于小小的邪恶的骄傲，已经许诺要教导他们走上哈里之路，让他们成为像我一样的会自我保护并严格自律的捕食者。而他们也将看到一个崭新的世界，那里不再需要大卸八块和仓皇逃窜。我怎么能在这新世界降临之际，再让他们堕入那混杂着死亡和兴奋的可怕深渊？

我驶向课后班所在地，那是离家不远的公园。正值交通高峰时段，

人吃人的时间，我却找到了迈阿密的司机们之所以这样的奥秘——他们并没有怒气冲冲，他们只是着急。每个人都有在家里等着自己的人，都有为了上这个倒霉的班而一整天都见不到的人。要是别的司机慢吞吞，他们当然会着急，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莉莉·安在家里等着自己。

我开到公园时只晚了几分钟，年轻姑娘已经站在大门外翘首以待了。见到我，她如释重负地微笑着把科迪和阿斯特交给我。“呃，摩根先生，”她说着在包里划拉来划拉去地翻找她的钥匙，“那个……呃，怎么样？”

“莉莉·安很棒，”我说，“她马上就能在这儿跟你学画画了。”

“那个……摩根太太呢？”她说。

“静养呢。”我说。她点点头，笑着掏出钥匙，锁上了大楼的门。

“好了，孩子们，”她说，“我们明天见吧，再见！”说完她急匆匆地冲进车里，她的车停在停车场的另一端。

“我饿了。”当我们走近我们的车时，阿斯特说，“什么时候吃晚饭？”

“比萨。”科迪说。

“我们先去医院，”我说，“让你们看看小妹妹。”

阿斯特看看科迪，他也看着她，两人又一起转向我。

“小宝宝。”科迪嘟囔着摇摇头。

“我们想先吃饭。”阿斯特说。

“莉莉·安等着你们。”我说，“还有你们的妈妈。上车吧。”

“可我们饿了。”阿斯特说。

“你们不觉得见小妹妹更重要吗？”

“不。”科迪说。

“小宝宝又不去哪儿，躺在那儿什么也不做，也许除了拉。”阿斯特

说，“而我们在那个没劲透了的楼里待了好几个小时，而且饿坏了。”

“我们到医院买点儿糖果。”我说。

“糖果？”阿斯特说，听上去好像我刚让她去吃被撞死了一个星期的路边野兽。

“我们想吃比萨。”科迪说。

我叹口气。“还是上车吧。”我说，瞥见两人都不满地瞪着我。

回医院的路上，科迪和阿斯特气冲冲地沉着脸，一言不发。不仅如此，每当我们路过一个比萨店，阿斯特就会叫：“棒！约翰！” 152 要不就是科迪静静地说：“达美乐。” 153 我这辈子在这些街道上来往了无数次，从来不知道迈阿密的城市文明都贡献给了比萨，满城皆是。

我意志坚定，咬紧牙关，顺着又直又窄的迪克西高速公路开下去，不久就到了医院的停车场，我准备驱赶两个不情不愿的孩子走进大楼。

他们拖沓地走过停车场。有一下，科迪站住脚四下打量，像是听到有人叫他的名字。他不想挪动，即便还没走到便道上。

“科迪，”我说，“走起来，你要被撞到了。”

他不理我，眼睛扫过一排排停着的车辆，锁定五十英尺外的一辆车。

“科迪。”我又叫一遍，并且去拉他。

他轻轻摇头。“影子家伙。”他说。

我感到一只小而多刺的触须在我的脊梁骨上滑过，伴随着远处黑色羽翼张开的声音。“影子家伙”是科迪给他的黑夜行者起的名字。我停下来，看着那辆被他盯着的小小红色轿车，想找出让我自己也觉得可疑的地方。透过风挡玻璃能模糊地看到一个人正在读《新时代》，那是迈阿密的小众周报。不管他是谁，显然对我们没兴趣，或者他对头条新闻太感兴趣了，那是一个关于本市按摩院的专题报道。

“那人在看我们。”阿斯特说。

我想起自己早先的警觉，还有那束神秘的玫瑰。但我已经下定决心，除非那花里有缓慢释放的毒害神经的物质，并没有什么太危险的。就算车里那人有所图，但这里毕竟是迈阿密，我反正没有觉得他是刻意盯着我们。

“他在看报纸，”我说，“而我们站在停车场上浪费时间。走吧。”

科迪慢慢转过身来看着我，脸上的表情又惊讶又生气。我摇摇头，指指医院。他俩交换了一下他们的招牌眼神，又对我做出一副失望而平淡的表情，好像对我不够水准的表现已经麻木了，然后他们一起转过身朝医院大门走去。

德克斯特如果不信守诺言就枉为男人，所以我先带他们去了贩售机旁买糖果。但他们再次陷入僵局，只是瞪着机器，好像那是什么刑具。我开始失去耐心了。“好了，”我说，“挑一个。”

“我们一个都不要。”阿斯特说。

“可你不是饿了吗？”我说。

“可我们想吃比萨。”科迪柔和地说。

我能感觉到自己下巴收紧，但仍维持着冷静，说：“你们看这机器上有比萨吗？”

“妈妈说吃太多糖果会得糖尿病。”阿斯特说。

“吃太多比萨会让你胆固醇升高。”我咬着牙说，“挨饿其实对健康有利，所以让我们忘了糖果吧，上楼。”我朝他们伸出手，并作势朝电梯转身，“走了。”

阿斯特犹豫着，嘴巴半张，我们又站在那里度过了漫长的几秒钟，最终科迪说：“奇巧。”魔咒就此打破。我给科迪买了奇巧巧克力，阿斯特挑了三剑客巧克力奶糖，我们终于走进电梯，上楼去看莉莉·安。

我们径直往丽塔的房间走去。走到门外的时候，阿斯特突然站住脚，科迪也跟着停下来。“要是我们不喜欢她怎么办？”阿斯特说。

我眨眨眼。这念头打哪儿来的？“你们怎么可能不喜欢她？”我

说，“她是个美丽的小宝宝，你们的妹妹。”

“同母异父。”科迪轻声说。

“珍妮·鲍姆加特就有个小妹妹，她们整天打架。”阿斯特说。

“你们不会和莉莉·安打架，”我说，“她只是个小娃娃啊。”

“我不喜欢小孩。”阿斯特说，脸上一副倔强的表情。

“你们会喜欢这个小孩的。”我说，被自己声调中的坚定惊到了。阿斯特犹豫地看看我，又看看弟弟，我趁机说：“来，进去吧。”我一手按着一个的肩膀，推着他们进了门。

场面和我走时没什么变化，仍然是圣母和圣子。丽塔用一只手抱着莉莉·安，睁开困倦的眼睛朝我们微笑，莉莉·安微微动了一下，继续酣睡。

“快来看你们的小妹妹。”丽塔说。

“你们都这么说。”阿斯特说着气呼呼地站在那里。科迪朝床边走去，饶有兴味地端详了莉莉·安许久。阿斯特忍不住过去，好似对科迪反应的惊讶胜过了对婴儿的兴趣。我们都看着科迪，他慢慢地把一根手指伸向莉莉·安，很小心地摸摸她攥着的小拳头。

“软的。”科迪说。莉莉·安张开拳头，科迪让她握住了他的手指。莉莉·安又把拳头攥起来，奇迹发生了，科迪微笑起来。

“她握着我的手。”他说。

“我也要试试。”阿斯特说。她挤过去想摸莉莉·安。

“还没轮到你。”科迪说。阿斯特退后半步，不耐烦地晃着身子，直到科迪把手指从莉莉·安的拳头里抽出，把位子让给她。她赶忙学科迪的样子做，结果当莉莉·安握住她的手指时，她也笑起来。他俩轮流把这个游戏玩了十五分钟。

整整半小时我们都没有再提比萨一个字。

看着我的三个孩子黏在一起玩儿可真带劲儿！可是，只过了一会

儿，丽塔就看看表说道："好啦，明天还要上学。"

科迪和阿斯特又交换一下他们深沉的眼神，一言不发，但胜过千言万语。"妈妈，"阿斯特说，"我们在和我们的小妹妹玩儿呢。"

"你明天可以和莉莉·安多玩儿一会儿。"她说，"但现在，德……爸爸要带你们回家，让你们睡觉。"

他俩看着我，那眼神好像我背叛了他们一样，我耸耸肩。"起码能吃比萨了。"我说。

孩子们走的时候和来时一样勉强，但我好歹带他们出了医院，上了车。为避免像来时那样一路惊心动魄地被全城比萨店的香味熏死，我干脆让阿斯特用我的手机叫了外卖比萨，到家十分钟后晚餐就送到了。科迪和阿斯特好像一个月没吃过东西那样扑到比萨上，我运气不错，不仅抢到两小块，而且胳膊还没断。

吃完饭，我们看了会儿电视，到了上床时间，刷牙，换睡衣，上床。由我来指挥这套仪式感觉有点儿奇怪，我老怕自己做错什么。我不断回想丽塔在医院说的话，她结巴着说"德……爸爸"。我现在真成德爸爸了，这里就是我的战场。很快我就要带莉莉·安举行同样的仪式，想到这个我感到无比舒心。这想法支撑着我，直到最终把科迪和阿斯特放到床上并伸手去关灯。

"嘿，"阿斯特说，"你还没有做祷告。"

我眨眨眼，突然觉得很不舒服："我不会念祷告词。"

"你不用念，"她说，"只要听就行。"

任何一个稍微有点儿私心的人在孩子面前都会觉得自己是个彻头彻尾的虚伪的家伙，我现在就有这种感觉。我面带庄严的神色坐下，听他们说着每晚都要说一遍的单调而没意义的话。我肯定他们并不比我更信这些话。

"好了。"我说，站起来关灯，"晚安。"

"晚安，德克斯特。"阿斯特说。

“晚安。”科迪轻轻说。

我沿着走廊去了那个被丽塔叫作“德克斯特的书房”的小房间。我主要在那里从事跟我的兴趣相关的研究。那里有一台电脑，让我顺藤摸瓜，搜索引起我兴趣的人。还有个小壁橱能藏几件无害的东西，比如胶带和承重五十磅的渔线。

还有一个小小的文件柜，平常我都锁着。里面有几个文件袋，是我收集的有希望的游戏伙伴们的资料。我坐在我的小桌子旁打开这个柜子，里面暂时没有太多内容。我有两个机会，但是由于忙别的事情，我哪个都没能真正跟进。现在我都拿不准我是不是永远都没机会了。我打开一个文件袋，往里看了看。那是一个残忍的恋童癖，两次逮捕都因为有不在场证据而被释放。我相当有把握我能证明他的罪行。在南海滩有个俱乐部，那里是几个失踪者最后出现的地方。那个俱乐部叫“尖牙”，对俱乐部来说真够难听的了。但除了在失踪人口的报告上出现过之外，这个俱乐部的名字还出现在了移民局的文件中。他们厨房工作人员的流失率出奇地高，移民局里已经有人怀疑有问题，尽管迈阿密的水很难喝，但也不至于让这些洗碗工全都跑回墨西哥老家。

非法移民是最棒最容易的目标。即便他们失踪了，也没有正式报告，家人、朋友和雇主都不敢告知警察局。很显然这个俱乐部中有人在利用这个情况，我猜经理会确切知道员工流失率。我翻看着档案，找到了他的名字：乔治·库卡罗夫。他住在迪利多岛上离俱乐部不远的一片很棒的海滩上。这地方很便于上班和游戏：做做账，雇个唱片骑士（DJ），杀了洗碗工，然后回家吃晚饭。我都能看见那情形，很棒的布局，干净、方便得简直让我忌妒。

我把文件放下，想了一会儿。乔治·库卡罗夫，杀人犯。非常合理，合理得让德克斯特蠢蠢欲动。黑夜行者也拍打着翅膀表示赞同，伸展双翼，发出暴烈的沙沙声，说：“没错，就是他。今晚，一起……”

我能感到月光穿过窗户倾泻到皮肤上，让我内心悸动，我都能看到那个杀人犯被绑在桌子上，他颤抖着，被恐惧煎熬，我能看见锋利的刀举起来——

可是我突然想到了莉莉·安，月亮不再明亮诱人，刀刃的呼唤减弱了。德克斯特那个新生的自我低语着“再也不要啦”。月亮躲到代表莉莉·

安的银色云朵后面去了，刀也收回鞘中，德克斯特变回普通男人，库卡罗夫则逍遥法外，继续着他那邪恶的勾当。

可是黑夜行者反击了，我的理智也在帮腔。真的吗，德克斯特，我们真的要让所有这些坏蛋为所欲为吗？我又想了想在医院里下定的决心：我要做个更好的人。我第一次觉得生命宝贵难得，为了莉莉·安，我要改变自己，我能做到。

我以坚定的手势将文件塞进碎纸机，然后上床睡觉。

第二天，我比平常略早到了办公室，因为我得先送科迪和阿斯特去学校。过去这都是丽塔的活儿，现在所有事儿都不同了。现在是莉莉·安纪年的第一年。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我都要负责送两个大孩子去学校，直到莉莉·安长大一点儿，能用上汽车安全座椅的时候。如果这要我付出每天第一个到办公室的代价，似乎算不得什么。

可是当我终于到了办公室的时候，我发现代价好像变得大了一点儿。除了劳模德克斯特，另外有人带了面包圈，关键是全都没了，只剩下一个带着糖渍的纸盒。不过，当一个人的生活比蜜还甜的时候，谁还需要吃面包圈呢？我投入工作，带着满脸微笑，嘴上还哼着小曲儿。

今天没有夺命电话让我马上去犯罪现场，我在头九十分钟里处理完了大量日常文件。我还给丽塔打了个电话，确定莉莉·安一切都好，我告诉丽塔下午再去看她。

我订了些易耗品，把报告归档，把我的整个职业生涯都整理得井井有条，尽管这一切都不能完全弥补面包圈的损失，我对自己还是相当满意的。德克斯特不喜欢乱七八糟。

十点之前我都沉浸在粉色的自恋祥云里，直到我桌上的电话响起来。我接起电话，用愉悦的声音说："嘿，我是摩根。"回复我的是我妹妹德博拉无礼的声音。

"你在哪儿？"她说。

"我就在这儿，电话的另一端。"我说。

"到停车场来见我。"她不由分说就挂了电话。

我在警车旁找到德博拉。她不耐烦地靠着车前盖，脸色阴沉。从聪明的策略出发，我决定先发制人。“我干吗要在这儿见你？”我说，“你有那么好的办公室，有椅子，还有空调。”

她站起来摸钥匙：“我的办公室遭虫灾了。”

“什么虫子？”

“戴克，”她说，“那马屁精弱智狗杂种不肯让我一个人待着！”

“他不该让你一个人待着，他是你的搭档。”

“他把我整疯了。”她说，“他把屁股放到我的桌子上，就坐在那儿等我扑到他怀里。”

“为什么你要扑到他怀里？”

她摇摇头。“你注意到他长得傻好看傻好看的了吗？”她说，“如果你没注意，那你大概是整座楼里唯一这样的人了。连戴克自己都知道。”

我当然注意到了，可我不知道就算他帅得惊动美国政府又有什么大不了的，有什么好讨论的。“好吧，”我说，“我注意到了，那又怎么样呢？”

“那他就觉得我应该向他投怀送抱，跟他以前遇到的女人一样。”她说，“这可真恶心。他比一盒石头还笨，他就坐在我的桌子角上，剔着他傻拉巴唧的完美的牙，等着我给他派活儿。如果让我看他超过两秒，我就会崩了他傻拉巴唧的脑袋。上车！”

德博拉从来不是会掩盖感情的人，但像这次的爆发，还是史无前例的。她钻进车，踩了几脚油门，按了一下警笛。我钻进车，还没来得及把门关上，她就已经开动车，冲上了街道。

“我不认为他跟着我们。”我趁她大力轰油门提速的时候说。德博拉没理我，只是飞快地绕过一辆拖着堆得高高的西瓜的平台货车。

“这是去哪儿？”我怀着对生命的眷恋问道。

“学校。”她说。

“什么学校？”我问道，真怕咆哮的引擎声盖住什么重要的信息。

“萨曼莎·阿尔多瓦上的富家子弟学校，”她说，“叫什么来着？威廉特纳私立中学。”

德博拉开着车穿过大街小巷。她转向勒琼大道，然后是椰树林路。在美国一号高速公路左转，在道格拉斯街右拐，在凤凰木大道左拐，穿过主街高速路，最后到了学校。

我们穿过珊瑚石大门，一个门卫出来拦下了我们。德博拉向他出示自己的警徽，门卫凑过去仔细看了一会儿才挥手放行。我们从一排楼后面转过来，在一棵巨大而古老的菩提树下停了车，车位上写着“为斯托克斯先生预留”。德博拉停好车，钻出车来，我跟着她。我们走过树荫掩映的小路，来到太阳下，我看着这个一直被我们认为是富家子弟上的学校。建筑物很干净，看着像新的一样。地面非常平整。这里的太阳似乎更亮，棕榈叶似乎摇摆得更温柔，合在一起，这应该是有钱人家的孩子相当美好的一天。

办公楼在校园中心区两侧，中间由带屋顶的天桥连接，我们进了里面的接待处。他们要我们等助理之类的人出来接待。我回忆起我们中学的校长助理。他个头很大，有着克罗马农人的前额，看着像个膝盖。所以当我看见一个小小的斯文整洁的女士出来迎接我们时，我惊讶了一下。

“警官？”她礼貌地说，“我是斯坦。我能帮到你们什么？”

德博拉摇摇头。“我需要问些问题，关于你们的一个学生。”她说道。

斯坦女士挑起一侧的眉毛，表示这事儿相当少见，警察不会来询问她的学生。“来我办公室谈。”她说。她带着我们走过走廊，进了一间带桌子、椅子和几块匾额和照片的房间。“请坐。”斯坦女士说。德博拉没看我，径直在桌子对面的塑胶椅子上坐下，剩下我看着墙上没有钉框的地方，舒服地靠墙站着。

“好吧。”斯坦女士说，她坐进桌后的椅子，看着我们，脸上是礼貌而冷漠的表情，“关于什么？”

“萨曼莎·阿尔多瓦失踪了。”德博拉说。

“是的，”斯坦女士说，“我们当然听说了。”

“她是什么样的学生？”德博拉问。

斯坦女士皱皱眉。“我不能告诉你她的分数之类的信息。”她说，“但她成绩相当好，中等偏上。”

“她上这个学校拿了助学金吗？”德博拉问。

“这是保密信息。”斯坦女士说。德博拉严厉地看着她，可是她令人惊讶地毫不退缩。也许她习惯了有钱家长的怒视。这显然是个死局，我决定帮忙。

“她被其他孩子欺负吗？”我说，“比如，钱或是别的方面。”

斯坦女士看看我，做出一个“一点儿都不好笑”的微笑。“我理解你的意思，你是说她的失踪和钱有关。”她说。

“你知道她有男朋友吗？”德博拉问。

“我不知道。”斯坦女士说，“就算我知道，我也不确定是否应该告诉你。”

“斯坦小姐。”德博拉说。

“斯坦。”斯坦女士说。

德博拉没理会她。“我们没在调查萨曼莎·阿尔多瓦，我们调查的是她的失踪。如果你什么都不说，就是不让我们找到她。”

“我不认为……”

“我们想找到活着的她。”德博拉说。我为她语调的冷静和坚定感到自豪。斯坦女士的脸色变得苍白了。

“我没……”她说，“我真不知道。也许我可以找个她的朋友跟你们谈。”“那会非常有帮助。”德博拉说。

“我觉得她最好的朋友是泰勒·斯巴诺。”斯坦女士说，“但我必须在

场。”

“去带泰勒·斯巴诺来吧，斯坦小姐。”德博拉说。

斯坦女士咬着嘴唇站起来，出门的时候姿态已经完全没有了进来时的冷静沉着。德博拉坐进椅子，稍微转了转身体，好像在找一个舒服的角度。没法儿舒服。她试了一会儿后只好放弃，重新坐直身体，把腿一会儿架起，一会儿放下，坐立不安。

我的肩膀都酸了。终于，我们听见有声音从门外传来，声调和音量越来越高，持续了半分钟的样子，又安静下来。过了漫长的好几分钟，斯坦女士冲了进来。她依然面色苍白，而且看上去不大高兴。

“泰勒·斯巴诺今天没来。”斯坦女士说，“也许昨天就没来。所以我给她家里打了电话。”她犹豫了一下，好像有些窘。

“她病了？”德博拉问。

“不是，她……”斯坦女士又犹豫起来，咬着嘴唇，“他们……她和别的同学合做一个作业，他们说，为了做作业……她一直和另一个女孩住在一起。”

德博拉猛地坐直。“萨曼莎·阿尔多瓦。”她说。这毫无疑问。

斯坦女士还是回答了。“是的。”她说。

其实细抠法律的话，学校可以要求免除官方打扰学校的正常秩序。特别是以像威廉特纳这种学校的家长和毕业生的势力，有可能给我们对双人失踪的调查带来极大阻力。但学校最终决定配合，利用这个事件搞危机管理。他们让我们坐在同一间墙上挂满纪念品的办公室。斯坦女士则跑进跑出忙着提醒教职员们。

我环视房间，注意到椅子的数目还跟上次一样。我那墙上的倚靠点看上去不再特别诱人。另外我觉得在两个学生失踪之后，我们的重要性上升了好几个台阶，我的待遇也得到了提升。再说了，房间里毕竟还有一把特别舒服的椅子。

我刚坐进斯坦女士的椅子，手机就响了。我看一眼来电显示，是丽塔打来的。我接起来：“喂？”

“德克斯特，是我。”她说。

“我一猜就是你。”我说。

“好吧，听着，”她说，“医生说我能回家了，你能来接我们吗？”

“你什么？”我完全惊呆了，莉莉·安昨天才出生。

“可以出院了，”她耐心地说，“我们可以回家了。”

“这也太快了。”我说。

“医生说这不算什么，”她说，“德克斯特，我不是第一次生小孩。”

“可是莉莉·安，她可能会传染上什么。”我说道，发觉自己因为莉莉·安要离开安全的医院太震惊而变得说话很像丽塔。

“她没事儿，德克斯特，我也没事儿。”她说，“我们想回家了，请来接我们，好吗？”

“可是丽塔……”我说。

“我们在这里等你，”她说，“再见。”我还没想出合理的理由劝她不要这么快出院，她就已经挂了电话。我瞪了手机屏幕一会儿，想到莉莉·安要进入充满细菌和恐怖分子的世界，我立刻进入行动模式。我把电话插入皮套，跳了起来。“我得走了。”我对我妹妹说。

“嗯，我听见了。”她说着把车钥匙扔给我，“尽快回来。”

我用纯迈阿密的方式向南驶去，在车流中自由穿梭，好像地上没有画线的车道似的。丽塔到底是怎么想的呢？她是怎么说服医生同意的呢？莉莉·安那么小，那么脆弱，完全没有自我保护能力，这么快就把她扔到冷酷艰难的世界里，这可真够狠心的。

我先回家拿上全新的婴儿安全座椅。我已经预先练习了好几个星期，就想着等时刻一到我可以手脚娴熟。可是这时刻来得太早，我那平常敏捷的手指此刻笨得不行，怎么也没法儿把座椅安到车上。椅子背后那堆东西无比复杂。我连推带拽，最后被硬塑料划伤了手指，我把整个玩意儿摔到地上，吮吸着手指。

这能叫安全？它能这么欺负我，怎么能保护莉莉·安呢？即便它真的好用，我又如何才能保护莉莉·安在我们这样一个世界上安然无恙？才生下来一天就带她回家，这可真是疯了。

我最终把座椅安好，然后冲向医院。我到的时候丽塔正坐在轮椅里等在走廊上，一个紧紧包裹的婴儿在她的臂弯中。她抬起头看着我，脸上浮起一个懒散的笑容，说："德克斯特，你来得真快。"

"哦，"我答道，想适应一下事情居然还不错的感觉，"哦，正好我在附近。"

"你载我们回家可不会开那么快，对吗？"她说。我还没来得及指出只要带着莉莉·安我就不会开快，我觉得她应该在医院里多待一阵儿，一个快活的毛发浓密的年轻人就奔了过来，抓住丽塔轮椅背后的手柄。

"哦，爸爸来啦。"他说，"你们能走了吗？"

"啊，这是……谢谢。"丽塔说。

年轻人眨眨眼说道："那好吧。"他开始把丽塔朝大门推去。我深吸一口气，然后吐出，跟着他们走去。

到了车那儿，我把莉莉·安从丽塔手里接过来，小心地把她放进那厉害的座椅。可是不知怎么，我拿阿斯特的椰菜娃娃 [154] 练手过的技巧并不能在真娃娃身上施展出来。最后还是丽塔帮忙给莉莉·安系好安全带。一无是处、笨手笨脚的德克斯特钻进驾驶室，发动引擎，把车开上大街。

"别开太快。"丽塔对我说。

"好的，亲爱的。"我说。

我慢慢地开回家。回到家我发现把莉莉·安解下来还没有把她系好一半难，所以转眼之间我就把她和丽塔带进了家，把她们在沙发上安顿下来。

我看着她俩，突然之间所有的东西都不同了，这是她们第一次一起出现在这儿，在家里。看着我的新生宝宝在这旧有的环境中出现，我顿时觉得人生崭新、奇妙而又脆弱。

我毫不害臊地沉迷于这终极的狂欢中。我摸摸莉莉·安的小脚趾，用手指背面蹭她的脸蛋，它们比我这辈子摸过的任何东西都要柔软。丽塔抱着孩子，微笑着陷入半睡眠状态。最后我看了一眼钟，惊觉居然过了这么久。我想起来我的车还是借来的，车主人以能用语言不费吹灰之力杀死人而著称。

“你真的没事儿吗？”我问丽塔。

她睁开眼，脸上还带着微笑。“德克斯特，我不是生手啦。”她说，“我们没事儿的。”

我万般难舍地离开了她们。

我开着德博拉的车回到威廉特纳中学，发现她被安置到另一座古老木质建筑中能看见海湾风景的办公室，这里成了临时的问讯室。这座楼叫作宝塔，坐落于田径场上空的平台上，它摇摇欲坠，看起来无法经受一场夏季的暴雨，可是居然矗立至今，成了一个历史性的地标建筑。

一个过分清秀的男孩正在跟德博拉说话，我进去的时候她只抬眼看看我并点点头，没有打断男孩的话。我坐到她旁边的椅子上。

这天剩下的时间，学生和老师都鱼贯进入这座危楼，跟我们讲述他们所知道的萨曼莎·阿尔多瓦和泰勒·斯巴诺。学生看上去个个都聪明认真，我都开始欣赏私立学校的教育质量了。

结束问讯的时候是五点半，我们掌握了萨曼莎·阿尔多瓦和泰勒·斯巴诺一些相当有趣的资料，只是没有任何信息说明她俩能在迈阿密的凶猛丛林中不带信用卡和iPhone（苹果手机）生存下来。

萨曼莎·阿尔多瓦还有些情况不清楚。学生们知道她获得了学校的助学金，不过没人拿这当回事儿。他们都说她很讨人喜欢，安静，数学很棒，没有男朋友。没人想出来她有什么理由要编说自己失踪，没人记得她和哪个坏孩子走得很近，除了泰勒·斯巴诺。

泰勒显然是个相当不乖的孩子，从表面看，这两个姑娘的友谊极不可能发生。萨曼莎每天由她妈妈开着开了四年的现代汽车送去学校，泰勒则开着她自己的保时捷来学校。萨曼莎安静害羞，泰勒则像个典型的有钱人家的孩子，哪里热闹哪里就有她。她也没有男朋友，但那只是因

为她不想让自己耽搁在一个男孩子手里。

大约从去年开始，她俩发展出亲密的友谊。两个女孩每天的午饭时间、放学后以及周末几乎总是形影不离。这不仅奇怪，简直让德博拉百思不得其解。她静静地倾听着、问着问题，给泰勒的保时捷贴上警察物证的标签，并不情愿地把她的搭档戴克派去和斯巴诺家谈话，以上一切都未能在德博拉像大海一样深不可测的脸上掀起任何波澜。但这两个女孩的奇怪友谊，却让她像猎犬闻到牛排一样激动起来。

“这他妈的一点儿都没道理。”她说。

“她们是十几岁的孩子。”我提醒她，“她们就不该有道理。”

“错。”德博拉说，“有些事儿永远都应该有道理，特别是对这帮十几岁的孩子。书呆子只和书呆子玩儿，运动健将只和啦啦队员玩儿，这永远都变不了。”

“也许她们有什么共同的神秘爱好。”我猜着瞟了一眼手表，发现该回家了。

“我猜肯定是这样。”德博拉说，“如果我们能知道那爱好是什么，我们就能找到她们了。”

“可是这儿没人知道那爱好是什么。”我说，特别想找出托词体面地撤退。

“你他妈的是有什么毛病？”德博拉突然说。

“什么？”

“你一直磨磨叽叽的，跟憋着泡尿似的。”她说。

“啊，其实，”我说，“我该走了，得在六点前接科迪和阿斯特。”

我妹妹盯了我一会儿，这一会儿感觉很漫长。“我可真没法儿相信。”她最后说。

“相信什么？”

“你居然结了婚，有了孩子，成了一个住家男人。就你干的那些事

儿！”

“我也不觉得我该相信，不过，”我耸耸肩，“我现在有个家要照顾。”

“是啊，”她说着看向别处，“在我有家之前。”

我看着她拼命调整表情，回复到一向坏脾气的政府官员的样子，但这费了一些时间。有那么几个瞬间，她看上去让人惊异地脆弱。

“你爱她吗？”她突然说，转过脸对着我。我惊讶地眨眼。这太不像德博拉了。因为她不这样，我们才相处得来。“你爱丽塔吗？”她重复着，我无处躲闪。

“我……我不知道。”我谨慎地回答，“我是……习惯她了。”

德博拉看着我，摇摇头。“习惯她，”她说，“说得她像个安乐椅之类的东西似的。”

“没那么安乐。”我说，想掺进点儿俏皮话，因为这谈话突然变得让人很不安。

“你曾经有一点儿感觉到过爱吗？”她质问道，“我的意思是，你能吗？”

我想到莉莉·安。“能。”我说。

德博拉看了我的脸好一会儿，最终她转过头，透过旧木头窗框望向海湾。“靠，”她说，“回家吧，接你的孩子去，和你的安乐椅老婆待着去吧。”

我成为人类的时间还不久，即便如此，我也发觉有什么事情不对劲儿，我没法儿让德博拉一个人陷在这种情绪里。“德博拉，”我说，“怎么了？”

她的脖子绷着，执拗地看着另外一边的水面。“这些关于家庭的屁话，”她说，“这两个失踪的女孩和她们乱七八糟的家庭，你的家庭和乱七八糟的你，什么事儿都不对，从来都没对过，但每个人都有家，除了我。”她深吸一口气，摇摇头。“可我真想有个家。”她猛地转过头，冲我

恶狠狠地说，“别他妈的跟我鬼扯什么我的岁数到了急着要把自己嫁了，好吗？”

我惊呆了。我不可能拿她开玩笑，说什么岁数到了把自己嫁了之类的话。我知道自己必须说点儿什么，我想了半天，只想到凯尔·丘特斯基——和她同居了好几年的男朋友。“凯尔还好吗？”我说。

她哼了一下，但表情变得柔和。“傻瓜丘特斯基，他老觉得自己是不中用的老东西，配不上年轻的我。他老说我能做得比现在更好。我说也许我就不想比现在更好，他就只是摇头，看着很伤心。”

我搜肠刮肚地想了半天既能安慰人又能暗示我得马上走了的话，最终我说：“哦，我肯定他是好意。”

德博拉看了我半天，重重地叹了口气，又转过脸看着窗外。“是啊，”她说，“我也知道他是好意。”她看着海湾，不再说话。

我妹妹的这一面我以前没有见过，我也不想见到。我习惯了充满愤怒语言的德博拉，会捶我胳膊的德博拉。看到她柔软脆弱自怜自爱的一面，我难受到了极点。我别扭地站在那儿，直到必须马上走的迫切胜过了责任感。

“对不起，德博拉，”我说，“我必须去接孩子们了。”

“嗯，”她没转头地应着，“去接你的孩子们吧。”

“啊，”我说，“我得让你把我送到我的车那儿。”

她慢慢从窗边转回头，看着大楼的门。斯坦女士正在徘徊。“好吧，”她说，“我们收工。”她从我身旁走过，只停下来和斯坦女士说了几句客套话，然后就沉默地径直向她的车走去。

德博拉将车开进警局停车场，在我的车旁停下，透过风挡玻璃笔直地看着前面，满脸是她保持了一路的郁闷的沉思表情。我看了她一会儿，但她没看我。

“好吧，”我说，“明天见。”

“是什么感觉？”她说话的时候，我停下了正在推门的手。

“什么什么感觉？”我问。

“你第一次抱着自己的孩子。”她说。

这我不用想就能回答。“特别棒，”我说，“无与伦比，和世上任何感觉都不一样。”

她看看我，最后慢慢摇摇头。“去接你的孩子们吧。”她说。

我下了车，在原地目送她慢慢驶去，想弄清楚我这妹妹怎么了。但这对刚成为人的我来说太过复杂，所以我耸耸肩，不再想了。我上了自己的车，去接科迪和阿斯特。

我沿着老刀匠路向南开去，路上车很多，可是今晚大家居然都很礼貌。一个开着辆大悍马的男人居然在前方道路并线的时候停下来让我插到他前面，我以前从来没有过这种待遇。不过在接下来去接科迪和阿斯特的路上就没再遇到什么天使了，我赶在六点之前到了那里。那个年轻姑娘带着科迪和阿斯特等在门边，她焦急地抖动着钥匙，甚至因为不耐烦而跳起舞来。见到我后，她几乎是将两个孩子扔给了我，脸上带着机械的笑容，然后朝着她停在停车场另一边的车奔了过去。

我把科迪和阿斯特放进后座，自己钻进驾驶座。他们显得很安静，甚至连阿斯特也是如此，为了扮演好我为人父的新角色，我决定让他们的情绪变得好一点儿。“大家今天都开心吗？”我带着装出来的高涨热情问。

“安东尼就是个蠢驴。”阿斯特说。

“阿斯特，你不应该用这个词儿。”我告诉她，稍微有点儿惊讶。

“妈妈开车的时候也说，”她说，“而且我还在她车上的广播里听到过。”

“嗯，你还是不应该说这个词儿，”我说，“这是脏话。”

“你没必要这么跟我说话，”她说，“我都十岁了。”

“这还不到用这个词儿的岁数。”我说。

“那你都不管安东尼干了什么？”她说，“你只关心我说不说这个词

儿？”

我深吸一口气，使劲儿忍着没撞向我前面的车。“安东尼说什么了？”我问。

“他说我不性感，”阿斯特说，“因为我没有咪咪。”

我的嘴巴张了又合好几次，完全是不自觉的，差点儿忘了呼吸。我实在太惊讶了，好不容易才想起来应该说点儿什么。“哦，我……”我说，“很少有谁在十岁的时候就有咪咪。”

“他就是个大笨蛋。”她恶狠狠地说。然后，她又用甜得发腻的腔调补充道：“德克斯特，我能说大笨蛋吗？”

我又结结巴巴地想说点儿什么，可一个有意义的音节还没吐出来，科迪就开口了。“有人跟着我们。”他说。

出于条件反射，我看看后视镜。在这样繁忙的路上，很难看出是否有人在跟踪我们。“科迪，你为什么要那样说？”我问，“你怎么知道？”

透过后视镜，我看见他耸耸肩。“影子家伙。”他说。

我又叹了一口气。先是阿斯特狂喷了一阵粗口，现在又是科迪和他的影子家伙。显然我正处于为人父母都不时会遭遇的那种难忘之夜。“科迪，影子家伙有时候也会出错。”我说。

他摇摇头。“同一辆车。”他说。

“什么？”

“就是那辆在医院停车场里的车，”阿斯特解释道，“红色的。你说那人没看我们，可他就是在看。现在他尾随我们，你还是说他没有。”

如果我要保持决心生活在阳光下，我就得让他们学着放弃那些黑色的念头，这会儿就是个好机会。

“好吧，”我说，“让我们看看他到底是不是在跟踪我们。”

我上了快车道，打灯作势要拐弯，没有人跟着。“你们看见谁了吗？”我说。

“没。”阿斯特生气地说。

我左转进了一大片商场后面的一条小街：“现在有人跟着我们吗？”

“没。”阿斯特说。

我在这条街上加速，右拐。“现在呢，”我开心地喊着，“我们后面有谁吗？”

“德克斯特。”阿斯特嘟囔着。

我朝一座小小的不起眼的房子开去，它看上去和我们家差不多，我把前轮都开到了草地上，脚踩到刹车上。“现在呢？谁在跟着我们吗？”我一边夸张地说，一边尽量不让自己听上去太幸灾乐祸。

“没。”阿斯特气哼哼地说。

“有。”科迪说。

我转过身正要数落他，突然停了下来。透过后窗我看见几百英尺以外的地方，一辆红色的车正慢慢地朝我们开来。黑夜行者谨慎地展开双翅，发出咝咝的警告声。

我没有多想，猛踩油门，都没来得及完全将车头掉转，甚至铲下来一小片草皮。我再次转身去看，这下差点儿撞到信筒。车子开上柏油路时微微打滑。“抓紧。”我告诉孩子们，自己几乎带着惊慌的心情拼命朝前开去，很快回到了美国一号高速公路上。

我能看见另一辆车就在我们后面，不过我开上公路的时候，已经把它甩出去很远，我很快右转，加入车流。我加速跨过三个车道，在疾驰的车辆中移到了最左边的车道。我加大油门穿过一个刚要变红的灯，又在下一条街猛开了半里地，在一个路口急速左拐，车子尖叫着进入了一条安静的居民区的街道。我又开过两个路口，再次左拐，街道黑暗而安静，现在背后看不见有任何东西在跟着我们，连辆自行车也没有。

“好了，”我说，“我想我们甩掉他了。”

从后视镜中我看见科迪正朝后窗外看，他转过头，遇上我的目光，点点头。

“可那是谁？”阿斯特问。

“就是莫名其妙的疯子。”我说，声音里带着连我自己也不相信的坚定，“有些人就喜欢吓唬不认识的人。”

科迪皱起眉头。“还是他，”他说，“医院那个。”

“你怎么知道？”我说。

“我就是知道。”他说。

“只是巧合，两个不同的疯子。”我对他说。

“同一个。”他不屑地说。

“科迪！”我说。我能感觉到自己的肾上腺素在分泌，我不想吵架，于是不再说话。

为了安全起见，我一路都走小路，以免跟着我们的人在高速路上监视我们。另外，比起在美国一号高速公路透亮橙黄的街灯下，在黄昏的居民小区街道上更容易发现跟踪的人。没有人跟着我们。有一两次有车灯的光从后视镜里反射出来，但都只是回家的人，转进自己家所在的街道，停在自己家的车道上。

最后我们开向路口，从这里我们将驶向我们家的小房子。我慢慢接近美国一号高速公路，仔细地四下打量。没有任何可疑的痕迹。等交通灯变绿，我穿过高速路，又转了两个弯，开进我家所在的街道。

“好啦，”我们那像天堂一样的小房子慢慢出现在视野中时我说道，“今天的事儿一句话也不要跟妈妈提起，她会担心的，好吗？”

“德克斯特！”阿斯特说着，身体前倾，指着我们的房子。我顺着她伸出的胳膊看去，猛地一脚踩在刹车上，咬紧了牙。

一辆小小的红色轿车停在我们的房子前，车头冲着我们。车灯亮着，马达转着，我看不见车里面，但我无须多看也能感觉到黑色的羽翼在飞速扇动，黑夜行者在愤怒地低语。

“坐在这儿，把门锁上。”我对孩子们说，又把手机递给阿斯特，“如果有事情发生，就打911。”

“要是你死了，我能把车开走吗？”阿斯特问。

“待着别动。”我说完深吸一口气，聚集起黑色的力量。

“我会开车。”阿斯特说着开始解安全带并往前挤。

“阿斯特，”我厉声说，语气中带着冷酷，“坐好！”她乖乖地坐了回去。

我朝车子走去，想着对策。现在看上去不像是素不相识的疯子，不然他不会知道我住在哪里。可那会是谁呢？谁有理由要这么干？

我朝前走着，做好迎接任何一种挑战的准备。我离驾驶座只有十英尺远的时候，车窗摇下，我停住了脚。过了很久，什么都没有发生。然后一个人的脸从车窗后面出现，这是一张熟悉的脸，带着一个灿烂的假笑。

“好玩儿不啊？”那张脸说道，“你打算什么时候给大家介绍我这个伯伯啊？”

是我哥哥布赖恩。

Chapter 3　布赖恩归来

几年前那个有纪念意义的夜晚是我和布赖恩成年之后第一次相见，之后我就再没见过我这个兄弟。他给了我一把刀，让我帮他活体解剖被他选中的游戏伙伴。当时我下不去手，因为他选中的是德博拉。

事实上，他是我所知道的我唯一有血缘关系的亲人，但比血缘关系更重要的是我们之间的另一条纽带。布赖恩有着和我完全一样的经历，我变成了今日黑暗的德克斯特，他则获得了十足的理由去杀人。他在长大成人的过程中没有得到哈里式的戒律约束，所以他无拘无束地对任何人施展他的能力，只要她们是年轻的姑娘。在我们的人生之路交会之前，他已经对迈阿密的妓女们下手了。

我最后一次见他，他带着枪伤一瘸一拐地走在黑夜里，德博拉急着要以警察的身份跟他交手。显然他找到了救治自己的办法，如今他看上去气色不错。当然看上去老了一点儿，但还是和我很像。他从小红车里抬起头看我，眼神里带着空虚的嘲讽意味。

“你收到我送的花了？”他问。我点点头，朝他走近一步。

“布赖恩，”我说着靠向他的车，“你看上去挺好。”

“你也是，亲爱的兄弟。”他笑嘻嘻地说着，伸手拍拍我的肚子，“你还长胖了一点儿，你妻子肯定是个好厨子。”

“的确，”我说，“她把我照顾得很好，从身体到……灵魂。”

我那童话般的语气把我俩都逗笑了，这让我再次觉得有个真正了解自己的人是多么好啊。如今我明白自己放弃的都是什么了，也许他也放弃了，所以他出现在这里。

可是当然了，没有什么事情是那么简单的，特别是对我们这种从黑暗城堡里出来的人来说。我抑制不住心中的疑惑，问道：“你来这儿干吗，布赖恩？”

他摇摇头，做出一副很假的自怜表情，说：“这么快就怀疑我了？你的亲哥哥？”

“呃，我是说，一想到……”

“你干吗不请我进门，我们好好谈谈？”

这建议好像冰水突然浇到了我的脖子上。让他进门？进入我的家，我那被小心分隔开的垫在干净的雪白棉花上的窝？让带血的口水溅到我那用纯洁的缎子织就的假面上？这个主意太坏了，我立刻就觉得浑身不舒服。另外，我还从来没跟任何人提起过我有个兄弟，此处“任何人”是指丽塔，她必定会对这种省略感到奇怪。我怎么能请他进门，进入丽塔那由煎饼、迪士尼录像带和干净的床单所组成的世界？请他进入莉莉·安的圣洁居所？这事儿不对。这太亵渎神圣了，简直……

简直什么？难道他不是我的亲兄弟吗？难道这还不足以胜过空洞虚伪的虔诚吗？我当然能信任他……不过信任他的一切？考虑到我的秘密身份，我的隐居城堡，还有莉莉·安，我的稀世珍宝……

“别流口水，兄弟，”布赖恩的话打断了我的疯狂思绪，“这可不好看。”

我用袖子擦擦嘴角，还在绞尽脑汁地想合适的回答，可还没能说出一个音节，附近一声汽车喇叭响，我转过头，看见阿斯特正气哼哼地透过风挡玻璃看着我。科迪的脑袋在她旁边，安静而警觉地看着我们。阿斯特不安地扭动着，张着嘴无声地说：“好啦，德克斯特！”她又按了一下喇叭。

“你的继子们，”布赖恩说，“我肯定他们是可爱的小家伙。能让我认识一下吗？”

“嗯。”我说。科迪和阿斯特远远不是手无缚鸡之力的小孩，他们已经有了好几次出色的表现，让他们见见他们的继伯伯应该没什么吧？

我朝阿斯特挥挥手，叫她过来。他俩争先恐后地钻出车，朝我们跑过来，布赖恩刚刚来得及从他的车上下来，站到我旁边。

“哎呀，瞧瞧，”他说，“多帅的孩子啊。”

“他帅，”阿斯特说，“我是可爱。等我长出咪咪，我就会变得性感。”

“我肯定你会。”布赖恩转向科迪，“你呢，小男子汉，你会……”他的眼神和科迪相遇，闭上了嘴。

科迪打量着布赖恩，他双脚分开，双手直直地举在身侧。他们的眼神相交，我能听见他俩之间有羽翼伸展扑打的声音，那是他们心里仿佛孪生的黑色幽灵在互相问候。科迪的脸上是桀骜不驯的奇异神情，他久久地盯着布赖恩，布赖恩也看着他，最后科迪看看我。“和我一样，”他说，“影子家伙。”

“太惊人了！”布赖恩说，科迪闻声转回头看看他，“你都干了什么啊，兄弟？”

“兄弟？”阿斯特说，显然是在要求得到同样的注意，“他是你兄弟？”

“是的，他是我兄弟。”我对阿斯特说，又对布赖恩答道：“我什么也没干，是他们的亲生父亲干的。”

“他以前狠狠地打我们。”阿斯特平铺直叙地说。

“是这样，”布赖恩说，“这种创伤带来的后果造就了今天的我们。”

“我猜是这样。”我说。

“那么你对这奇妙的潜能都干了什么呢？”他依然看着科迪。

我现在的处境很别扭。我以前一直想按照哈里的方式训练他们，但现在我已经打定主意要避免这样，我实在不想公开聊这事儿，更不想在这个时候。“我们进屋吧，”我说，“你来喝杯咖啡什么的。”

布赖恩慢慢地把空洞的目光从科迪身上移开，然后看向我。“我很高兴，兄弟。”他说着又看了孩子们一眼，然后转身朝家门走去。

“你从来没说你有个哥哥。”阿斯特说。

“像我们。”科迪补充道。

“你们从来没问过。”我说。

“你应该主动说。”阿斯特说。科迪看着我，眼神里带着同样的责

备，好像我辜负了某种起码的信任。

这还不算完。我怎么跟丽塔交代这一切呢？自从上次那个短暂的会面之后，我从来没想过会再见到他，我都不知道他是否还活着。显然他还活着，可他为什么要回来呢？我觉得他应该躲得远远的。德博拉当然还记得他，他们的交手不太容易被遗忘。而她呢，恰好是那种会把抓住布赖恩这样的家伙当成职业成就的人。

我也非常清楚，他回来不是因为想念我，他没有这种感性的神经。那么他在这儿究竟想干什么？而我该怎么办？

布赖恩的手放到门上，回头看着我，挑起一侧的眉毛。我给他开门，他向我微微鞠躬，进了门，科迪和阿斯特紧跟着他。

“多可爱的家啊，”布赖恩说，环顾起居室，“真舒服。”

旧沙发上堆着DVD，地板上是一堆袜子，茶几上是两个空了的比萨盒。丽塔在医院里住了将近三天，今早才回家，当然没力气收拾屋子。尽管我喜欢整洁，可近来分心的事儿太多，完全顾不上打扫，所以我们的家远远不是最佳状态，事实上，乱得一团糟。

“抱歉，”我对布赖恩说，“我们这阵子……”

“嗯，我知道，喜事临门，”他说，“家庭生活让人顾此失彼。”

“什么意思？”阿斯特问。

“德克斯特？”丽塔在卧室里喊道，“是不是有谁来了？”

“是我。”我说。

“他哥哥也来了。”阿斯特起哄说。

一阵沉默，之后伴随着一阵惊慌的骚乱，丽塔出来了，一只手还在梳着头发。“哥哥？”她说，“可那是……”她闭上嘴，瞪着布赖恩。

“亲爱的女士，”布赖恩带着惟妙惟肖的快乐微笑说，“你看上去真可爱，德克斯特的眼光总是很好。”

丽塔拍着自己的头。“哦，我的天哪，我这乱七八糟的，”她说，“屋

子也是……可是德克斯特，你怎么从来没说过你有哥哥，这真是……”

“真是，”布赖恩说，“给你添麻烦了，真抱歉。”

“可你哥哥，”丽塔重复道，“你从来没说过。”

“这都怪我，”布赖恩说，“德克斯特以为我早死了。”

“是啊。”我说，好像突然被提醒了台词一样。

“可还是，”丽塔说着，还在下意识地梳理头发，“我是说，你从来没……你怎么能……”

“很痛苦的感觉，”我试着说，“我不想提这事儿。”

“可是……”丽塔重复道。

“你想来杯咖啡吗？”我说。

“哦，”丽塔的怒气立刻变成了内疚，“对不起……你愿意……我是说，是啊，这里，请坐。”她向沙发走去，把绊手绊脚的杂物收起来。“这儿，”她把满怀的杂物放到沙发一边，朝布赖恩招呼道，“请……坐下吧，哦，我叫丽塔。”

布赖恩朝前跨出一步，大献殷勤地握住她的手。“我叫布赖恩，”他说，“你也请坐，亲爱的女士，你不应该这么快就下床。”

“哦，”丽塔说着，脸都红了，“可是咖啡，我得去……”

“德克斯特不至于没用到不会煮咖啡吧？”布赖恩挑起一侧的眉毛说道。丽塔咯咯地笑起来。

“我们要是不让他试试的话，这可不好说，”她几乎是朝他傻笑着说出了这句话，自己坐到沙发里，“德克斯特，请你……三勺咖啡粉做六杯咖啡，你把水倒进……”

“我应该会的。”我走进厨房给他们煮咖啡。我把水灌进咖啡壶，又倒进咖啡机。我听见黑夜行者的翅膀收了起来，可是从德克斯特那冷峻强健的大脑里传来的只有困惑和不安。我脚下的地面有些不稳，我感到自己被揭露和威胁，被黑夜的军队攻打。

为什么我这兄弟回来了？为什么这让我觉得这么不安？

几分钟之后，我将咖啡倒进杯子，把杯子放在托盘上，还有糖罐和两只小勺。我小心地端着托盘穿过走廊，走向客厅，眼前的情景让我呆住了。这是多么和谐的家庭画面啊，只是没有我的份儿。我兄弟和丽塔坐在沙发里，好像他一直属于那里。科迪和阿斯特站在几步之外，一脸仰慕的神情。我看着这一切，越来越觉得不舒服。这一切太超现实了，它们是那么不对劲儿，就好像你进了一座正在做弥撒的天主教堂，却看见人们在圣坛上交配。

布赖恩丝毫不以为意。他看见我端着咖啡站在一边，就朝沙发旁边的椅子比画了一下。

“坐啊，兄弟，”他说，“自在点儿，跟在家里一样。”丽塔赶紧坐直身体，科迪和阿斯特都朝我转过头，看着我端着咖啡走过去。

“哦，”丽塔喊着，在我听来她有点儿内疚，“你忘了奶了，德克斯特。”她说完就进了厨房。

“你老管他叫兄弟，”阿斯特对布赖恩说，“你怎么从来不叫他名字？”

布赖恩冲她眨眨眼，我感觉到了涌动的亲情。我不是单枪匹马。阿斯特就让他说不出话只顾眨眼睛了。“我也不知道，”他说，“我猜是因为我俩都对我们的血缘关系很惊讶吧。”

科迪和阿斯特齐齐地把脑袋朝我转过来。

“是啊，”我说，这的确是真的，“非常惊讶。”

“为什么？”阿斯特说，“好多人都有兄弟啊。”

“很多人还都有家庭呢，”他说，“就像你俩。但德克斯特兄弟和我就没有。我们是……被抛弃的，在让人非常不愉快的情况下。”他冲她开朗地笑笑，我肯定他别有深意，“特别是我。”

“这什么意思？”她问。

“我是个孤儿，”布赖恩说，“在寄养家庭长大，好多个不同的寄养家

庭。他们不喜欢我，不想让我跟他们生活在一起，但他们跟我在一起生活能拿到报酬。”

“德克斯特有家。”阿斯特说。

布赖恩点点头：“是的，他有家。而且他现在又有了一个家。”

不知道为什么，我觉得后背上有冰冷的爪子划过。布赖恩的话里没有威胁，可是……

“你俩应该知道你们有多幸运，”布赖恩说，“有一个家，有了解你们的人。”他看看我，又微笑了一下。“现在，有两个了解你们的人。”他朝我无比假地挤挤眼睛。

“你是打算以后和我们在一起吗？”阿斯特问。

布赖恩的笑容更大了。“我很愿意，”他说，“不然要家干吗呢？”

布赖恩的话让我觉得仿佛后背被烫了一下，我朝他凑过去。“你确定吗？”我说道，每一个字都好像变成了冰块堵在嘴里，可我还是结结巴巴地往下说，“我的意思是，很高兴见到你，可是，这肯定有很多危险。”

“什么危险？”阿斯特问道。

“我会非常小心，”布赖恩对我说，“这我们都知道。”

“可是，你知道，德博拉可能也会来我家。”我说。

“她有两个星期没来过了。”他说，嘲讽地扬起一侧的眉毛，“不是吗？”

“你怎么知道？”阿斯特说，“这和德博拉姑姑来不来有什么关系？”

听到“两个星期”可真有意思，这我就知道布赖恩监视我们有多久了，这很重要，所以我们都没理会阿斯特的问话。如果德博拉在这儿碰上布赖恩，我俩就惨了。但布赖恩说的是事实，德博拉最近不常来。我倒没怎么想原因，但也许和她最近的脆弱心境有关，以及我先于她有了自己的家庭，我猜这让她觉得痛苦。

幸运的是丽塔拿着一个小奶罐和一盘饼干过来了。“来，”她说着放

下手里的东西，把桌面重新布置了一下，“我们还有些牙买加咖啡，你说过这种咖啡特别好，德克斯特。你用的是那个吗？”我点点头，没吭声。“既然你那么喜欢，也许你哥哥也会喜欢。”她说到“哥哥”这个词儿时加重了语气。

“闻上去太好了，”布赖恩说，“我都已经觉得精神振奋了。”

布赖恩的话假得要命，我打赌丽塔会带着莫名其妙的表情端详他，可她只是微微红着脸，坐到沙发里，把咖啡杯推向他。“你要加奶和糖吗？”她说。

“哦，不，”布赖恩说，朝我笑笑，“我喜欢黑咖啡。”

丽塔把咖啡杯的把手转向他，在旁边放上一张餐巾纸。“德克斯特喜欢加一点儿糖。”她说。

“亲爱的女士，”布赖恩冒出一句，“我得说他已经找到他的蜜糖了。”

我不知道布赖恩受了什么刺激变成了坐在我家沙发上的假话大王。他的恭维话是那么露骨、虚伪和粗糙。天黑了，咖啡喝了，比萨吃了，我这兄弟当然会留下来吃晚饭，他越发兴奋了。我真希望老天开开眼，来个闪电把他劈死，至少给他个警告，让他收敛点儿。可是布赖恩的恭维越露骨越虚伪，丽塔就越开心，连科迪和阿斯特都被他迷住了。

更让我受不了的是，当莉莉·安在隔壁房间里哼唧起来时，丽塔把她抱到客厅里展示给大家看。布赖恩也相应地做出了最过分的表演，夸她的脚趾、鼻子，她美丽的手指头，甚至她的哭声。丽塔微笑着照单全收，竟然还宽衣解带，当众给孩子喂奶。

所有这一切加在一起，构成了我自上次见到布赖恩以来最不舒服的一个晚上。丽塔至少高高兴兴地说了三遍“我们是家人”。为什么不能围坐在一起交换开心的谎言呢，家庭不就是用来干这个的吗？

当九点钟布赖恩站起身告辞时，丽塔和孩子们都被这个新亲戚给笼络得兴高采烈。我把布赖恩送到门边，丽塔紧紧地拥抱了他一下，告诉他一定要常来，科迪和阿斯特也都像小大人一样和他握手道别。

我趁送布赖恩到他的车旁的机会，把屋门紧紧关上。在钻进小红车

之前，他转过身看着我。

“兄弟，你有多好的一个家啊，”他说，“完美家庭。”

“我还是不知道你来干吗。”我说。

“你不知道？”布赖恩说，“我表现得还不明显吗？”

“明显得让人难受，”我说，“但意图不清楚。”

“你就这么难相信我也想有家庭归属感吗？”他说。

“是很难。”我说。

他把头歪向一边，不解地看着我。“可这不是最初让我们相遇的理由吗？”他说，“这不是特别自然的事儿吗？”

“也许，”我说，“但我们不是这样。”

“啊哈，太对了。”他用惯常的夸张语气说，“不过，我发现自己在思考这件事儿。在想你，我唯一的亲人。”

“就我们所知……”我说着，惊讶地听见他在说一模一样的话。他发现了这一点，笑了起来。

“看见没？”他说，“你没法儿跟遗传较劲儿。本是同根生，兄弟，我们是一家人。”

这话重复了整个晚上，直到布赖恩的车开走，它仍然在我耳边萦绕。这一点儿都没能让我觉得好过，直到上床睡觉，我还觉得有谁的脚指头在我的脊梁骨上别扭地划着。

这一晚我时睡时醒，内心深处被焦躁的情绪笼罩。那是一种莫名的恐惧，被黑夜行者的不安所孵化。和我一样，他表现出前所未有的惶恐，好像感到有什么可怕的事件正在酝酿。我真想把他赶回笼子里，好让我有几个小时的安眠。可是，我想到了我还有莉莉·安。

亲爱的、甜蜜的、宝贵的、无可替代的莉莉·安，德克斯特那新生出来的人类心肝和灵魂，她有着绝妙的本领。她拥有一副强大而美妙的肺，而且她打定主意要和我们分享她的天赋，整夜如此，每二十分钟一

次。每次我刚要进入梦乡，莉莉·安就开始施展她的哭技。

丽塔似乎完全不被这噪声打扰，每次孩子一哭，她就说：“德克斯特，把她抱过来。”显然她都没醒。她俩一起沉沉睡去，然后丽塔连眼睛也不睁地说：“请把她抱回去吧。”我蹒跚地把莉莉·安放回婴儿床，仔细地给她盖好小被子，默默地求她，哀求她睡上个把小时。

在这个辗转反侧的夜晚，德克斯特做梦了。梦中的形象像床单一样拧巴：莉莉·安用小拳头握着一把刀，布赖恩倒在血泊里，丽塔为德克斯特哺乳，科迪和阿斯特泅过同一摊血水。这完全不可理喻，并且一团糟，我从内心深处觉得不舒服。当我天亮时从床上爬起来时，感觉跟没睡一样。

我挪到厨房，丽塔砰地把一杯咖啡放到我面前，和她给布赖恩端咖啡的细致劲儿完全不能比。

“布赖恩看起来真不错。”她说。

“是啊。”我应道，心里想“看起来”和“实际上”差得太远了。

“两个孩子都很喜欢他。”她说。我那说不清道不明的不舒服感更厉害了，我那未经咖啡刺激的大脑完全没法儿对付这感觉。

“是啊，哦……”我边说边喝了一大口咖啡，“其实他以前不怎么跟孩子们合得来，而且……”

“他结过婚吗？”丽塔高兴地问道。

“我不觉得他结过。”我说。

“你怎么会不知道？”丽塔尖锐地指出，“我是说，德克斯特，他是你的兄弟啊。”

也许我这新长出来的人类感情绷不住了，烦恼的情绪终于穿过晨雾喷薄而出。“丽塔，”我恼火地说，“我知道他是我兄弟，你用不着老告诉我。”

“你应该告诉我的。”她说。

“可我没说。”我富有逻辑地回答道，还有点儿不高兴，“那我们能换

个话题了吗？”

她看上去还兴致勃勃，但还算识相地住了口。可是她没有把我的煎蛋做熟。我带着科迪和阿斯特出门的时候心中顿时觉得轻松了许多。当然了，生活本就不是什么让人愉快的事儿，比如孩子们和他们的妈妈沉浸在同样的思绪里。

“德克斯特，你怎么从来没跟我们提起过布赖恩伯伯？”我刚发动车，阿斯特就问道。

“我以为他死了。”我说，希望我的语气表现出了足够的意思让他们不要再继续谈论这个话题。

“可是我们没有任何别的叔叔伯伯。”她说，“其他人都有。梅利莎有五个叔叔。”

“梅利莎听上去是个很有意思的人。”我说着避开了一辆莫名其妙地停在路中央的大SUV 155 。

“所以我们希望起码有一个伯伯。”阿斯特说，“我们喜欢布赖恩伯伯。”

“他很酷。”科迪轻轻地补充。

布赖恩有他的目的，我像知道自己姓什么一样清楚这一点。直到弄清楚他的意图，我才能从这糟糕的心情中解脱出来。我把孩子们送到学校后去上班，心情仍然没能好转。

文斯·增冈带来了面包圈。想到我的家庭生活让我受的罪，面包圈实在是太安慰人了，充满了正能量。“哈，面包圈，来得太是时候了。”我对抱着盒子费劲儿地走进来的文斯说。

“哈，聪明的家伙。”他说，“来自高卢的礼物。”

“法国面包圈？”我说，“他们不会放香菜吧？”

他打开盖子，露出几排闪闪发光的面包圈。“没香菜，也没蜗牛。”他说，“但有巴伐利亚奶油。”

“我得请参议员为你颁奖。”我边说边迅速拿起一个面包圈。在建立

在爱、智慧、同情基础上的世界中，我那让人极其不舒服的早晨终于可以画上句号了。不过，当然了，我们没那样的福气生活在这样的世界里，所以面包圈还没来得及被我吞下肚，我桌上的电话就响了。不知怎的，从那铃声我就能猜出是德博拉。

“你干吗呢？”她连招呼也不打就问。

“消化面包圈呢。”我说。

“来我的办公室消化。”她说完就挂了电话。

你没办法跟一个已经挂断电话的人争论，我知道德博拉懂这个诀窍。所以我没让自己再费劲儿拨一遍号码，而是朝德博拉的办公桌走去。其实她的地盘不能称为办公室，而只是带隔板的办公区。

德博拉坐在桌前的椅子里，手里抓着一份看上去是公文报告的东西。她的新搭档戴克站在窗前，英俊得不像话的脸上是一副说不上是超然物外还是空虚的表情。“瞧瞧这个，”德博拉说着，用手背拍着那沓纸，“你能相信这堆狗屎吗？”

“不能，”我说，“因为离得太远，我都看不清狗屎。”

“大酒窝先生去调查了斯巴诺家。”她说着朝戴克示意了一下。

“哦，嘿。”戴克说。

“他给我找到一个嫌疑人。”德博拉说。

“案件相关人士，”戴克用官方口吻严肃地说，“他还不能算是嫌疑人。”

“他是我们他妈的目前唯一的线索，你却把这事儿压了整整一宿，”德博拉吼起来，“我要到第二天早上九点半才能读这浑蛋报告。”

“我得打字。”他说，听上去有点儿受伤。

“俩姑娘失踪，上头盯着我不放，媒体等着看好戏，而你在打字，都不赶紧告诉我。”她说。

“得了，有什么大不了。”戴克耸耸肩说。

德博拉咬牙切齿，搜肠刮肚地想说点儿特别厉害的话，可最终只是将报告扔到桌子上。“戴克，去给我倒杯咖啡。”她最后说。

戴克站起来，朝德博拉一指，说：“两块糖，加奶。”然后朝走廊尽头的咖啡壶溜达过去。

“我记得你喜欢喝黑咖啡。”我对德博拉说。

德博拉站了起来。“如果这是他最后一次犯错，我太巴不得了。”她说，“过来。”

她说着朝和戴克相反的方向走去。我叹口气跟着她，好奇德博拉是从哪里学到的这一套作风，也许是一本叫《欺负人的管理方式》的书吧。

我在电梯前赶上了她，说：“我能问问咱这是去哪儿吗？”

“蒂法尼·斯巴诺。”她说，使劲儿按了两下向下的按钮。“泰勒·斯巴诺。”我说，跟着她进了电梯，“那个和……萨曼莎·阿尔多瓦一起失踪的女孩。”

“没错。”她说。电梯门关上，我们晃荡着下行。“笨仔向蒂法尼·斯巴诺问起她姐姐。”我猜笨仔是指戴克，所以我点点头。“蒂法尼说泰勒对哥特式建筑感兴趣有一阵儿了，然后她在‘哥特正方形’聚会上碰到了这家伙。”

我自己平常循规蹈矩，所以觉得哥特聚会是年轻人的一种聚会形式。就我所知，这个团体的孩子都穿黑衣服，皮肤苍白，听欧洲流行音乐，热衷看《暮光之城》的DVD。在我看来和正方形一点儿关系都没有，可德博拉的想象力丝毫不受阻挡。

“我能问问哥特正方形是什么吗？”我谦虚谨慎地问道。

德博拉瞪了我一眼。“那是个吸血鬼。”她说。

“是吗，”我说，感到很惊奇，“在这个年代？在迈阿密？”

“是啊。”她说，电梯门开了，她朝门外走去。

我紧紧跟着她。“那我们会去见这家伙吗？”我问，“他叫什么？”

“弗拉德，”她说，“名字挺好记，是吧？”

“弗拉德什么？”我说。

“我不知道。”她说。

“但你知道他住哪儿吧？”我试探地问。

“我们能找到他。”她朝出口走去。我觉得受够了，我抓住她的胳膊，她转身瞪着我。

“德博拉，”我说，“我们到底要干什么？”

“和那个绣花枕头的白痴再多待一分钟我就要疯了。”她说，“我必须离开这儿。”她想抽出胳膊，可我没放手。

“我和任何人一样不想跟你的搭档多待一会儿，”我说，“可我们是要去找人。不知道他的全名，不知道他在哪儿，那我们要去哪儿？”

她又试图把胳膊抽出来，这次成功了。“咖啡网吧，”她说，“我不蠢。”显然我蠢，因为我又一次扮演了跟班的角色，随着她冲出门，朝停车场奔去。

“你付钱买咖啡哦。”我边跟着跑边没用地说。

十个街区外就有一家网吧，所以我没费什么时间就坐在了电脑前，旁边是一杯上好的咖啡，还有坐立不安的德博拉。我妹妹是个神枪手，而且她有很多其他本领，但让她坐在电脑前，就仿佛让驴子跳波尔卡舞一样，所以她非常有自知之明地把这些活儿交给了我。“好吧，”我说，“我能搜‘弗拉德’这个名字，不过……”

“牙齿美容，”她飞快地说，“别装傻。”

我点点头。这是个聪明的主意，毕竟她是受过训练的侦查员。几分钟之后我就有了迈阿密十几个牙医的名单，都是从事牙齿美容的。“要我打印吗？”我问德博拉。她看看长长的名单，使劲儿咬着牙，我怕她这样下去很快就该自己去看牙医了。

“不，”她说，抓起电话，“我有个办法。”

她拨了个快拨号码，几秒钟之后我就听见她说："我是摩根，给我那个法院牙医的电话。"她的手在空中挥挥，表示她需要一支笔。我从键盘旁边拿过一支笔，还从旁边垃圾桶里找出一张纸，一并递过去。"嗯，"她说，"古特曼医生，没错，是他。好的。"她写下号码，挂断电话。

她立刻照着记下的号码拨出去，和接线员谈了一分钟之后，我从她用脚点地的样子判断，古特曼先生来接电话了。"古特曼医生，"德博拉说，"我是摩根探长。我需要本地牙医的电话，能把人的牙齿修得像吸血鬼的牙医。"古特曼说了些什么，德博拉看上去很惊讶。她拿过笔记着并说道："嗯，记下了，谢谢。"说完挂断电话，对我说："他说全市只有一个牙医蠢到会做这样的事儿，南海滩的伦诺夫医生。"

我很快在刚才搜出的牙医名单上找到了他。"就在林肯路旁边。"我说。

德博拉已经从椅子上站起来并朝门口走去。"来吧。"她说。忠于职守的德克斯特赶紧站起来，屁颠屁颠地跟着出去了。

伦诺夫医生的办公室离林肯路商厦两个街区远，在路边一个陈旧的两层楼的一楼。这座楼是那种在南海滩一度流行的半装修风格，如今被重新精心装修过，还涂上了淡淡的青柠色。德博拉和我经过一座看着像是在工具箱里做爱的几何图形的雕像，直接朝楼后面走去，那里的门上挂着"伦诺夫医生，牙齿外科博士，美容牙齿专科"的牌子。

"我看就是这儿了。"我说。

德博拉推开了门。

前台是个很瘦的非洲裔男人，头剃得锃亮，耳朵上、眉毛上甚至鼻子上穿了一打小钉子。他穿着紫红色的手术服，戴着金项链。他桌子上的牌子上写着"劳埃德"。我们进门时他抬头看看，很开朗地笑起来，说："嘿，我能为你们做点儿什么？"那样子好像在说"一起来玩儿吧"。

德博拉递过她的警徽，说："我是迈阿密戴德警察局的摩根探长，要见伦诺夫医生。"

劳埃德笑声更大了："他现在有病人，你等一两分钟可以吗？"

“不可以，”德博拉说，“我现在就要见他。”

劳埃德显得有些迟疑，但笑容不改。他的牙很大很白，形状堪称完美。如果是伦诺夫医生给他整的牙，那这手艺真不错。“能告诉我是关于什么事情的吗？”他说。

“关于他要是不在三十秒之内出现我就带着搜查令回来看他的药物执照的事情。”德博拉说。

劳埃德舔舔嘴唇，犹豫了两秒，站了起来：“我去告诉他您来了。”说着消失在了一道通向诊所背面的弯曲的墙后面。

伦诺夫医生在二十八秒后出现。他喘着气从弯墙后面出来，用纸巾擦着手，看上去很疲惫：“你们他妈的……我的执照怎么了？”

作为一个牙医，他看上去很年轻，大约三十岁，坦白说看上去有些太结实了，仿佛是把填龋齿的时间都用来抡铁锤了。

德博拉肯定也是这么想的。她从头到脚地打量着他问：“你是伦诺夫医生？”

“我是。”他说话间还在微微喘息，“你到底是谁？”

德博拉又递过去她的警徽：“迈阿密戴德警察局的摩根探长，我需要跟你谈一下你的一个病人。”

“你需要的是，”他带着医学权威说，“停止扮演突击队，跟我解释这一切都是怎么回事儿。我那边还有病人在椅子上躺着。”

我看见德博拉的下巴绷紧，因为太了解她的性格，我赶紧预备接下来有几轮费劲儿的谈判。她会拒绝吐露任何信息，因为这与警务相关。而他会拒绝透露病人信息，因为这是医患协议保密的内容。他们会来来回回地交涉，直到各自把王牌亮出来。我则会一边旁观一边诧异我们干吗不收工去喝咖啡。

我正要找个椅子准备翻着杂志等结果，可是德博拉让我感到惊讶。她深吸一口气，说：“医生，我这里有两个姑娘失踪了，唯一的线索是有这么个家伙，他把牙齿修尖，看上去像吸血鬼。”她又吸了口气，迎着他的目光说：“我需要帮助。”

如果天花板消融，露出一队天使吟唱“我那疼痛的小心肝”，我都不会比现在更惊讶。让德博拉公开示弱，这是前所未有的事情。我都想不好是不是该给她找心理医生了。伦诺夫医生看上去似乎也有同感，他眨着眼睛看了她半天，又看看劳埃德。

“我本不该这样，”他这样说的时候看上去更加年轻，“病例是保密的。”

“我知道。”德博拉说。

“吸血鬼？”伦诺夫说，他把嘴唇朝后咧开，指着自己的牙齿，“在这个地方？尖牙？”

“没错，”德博拉说，“像尖牙。”

“是特殊的齿冠，”伦诺夫高兴地说，“我在墨西哥的一个家伙那里定做的，一个真正的艺术家。然后采用普通的镶齿冠步骤，效果的确很棒，我必须承认。”

“你给很多人做过这个？”德博拉说，听上去有些惊讶。

他摇摇头。“我做了大概两打吧。”他说。

“年轻的，”德博拉说，“大概不超过二十岁。”

伦诺夫医生缩着嘴唇琢磨。“大概有三四个吧。”他说。

“他管自己叫弗拉德。”德博拉说。

伦诺夫笑着摇摇头。“没人叫这个名字，”他说，“但如果他们都这么叫自己，我也不奇怪，这是在他们这群人里很流行的名字。”

“真是一群人吗？”我脱口而出道。在迈阿密有一大群吸血鬼，不管是真的还是冒充的，都挺让人惊惶，即便只是化装出来的。真的吗？那些黑衣客太“纽约”了，不过是去年开始流行的。

“是啊，”伦诺夫说，“有不少这样的人，他们没有都做这种尖牙，”他带着遗憾的口气说，然后耸耸肩，“不过，他们有自己的组织、口号之类的，还挺够瞧的。”

“我只需要找到他们中的一个。”德博拉说，流露出一点儿她惯常有的不耐烦。

伦诺夫看着她，点点头，不自觉地活动了一下脖子。他把嘴唇伸缩了几下，突然做出了决定，说道：“劳埃德，帮他们调出费用记录。”

“好的，大夫。”劳埃德说。

伦诺夫朝德博拉伸出手：“祝你好运，探长。”

“好的。”德博拉说着握了握他的手。

伦诺夫握得有点儿超时，正在我觉得德博拉会甩开他的手的时候，他微笑着补充道：“你知道，我能矫正你的龅牙。”

“谢谢，”德博拉说着抽回手，“我挺喜欢这样。”

“啊哈，”伦诺夫说，“那么，好吧……”他把一只手放到劳埃德的肩膀上，“帮他们一下吧，我还有病人等着。”说完又使劲儿看了看德博拉的龅牙，转身消失在后面的办公室里。

“就在这儿，”劳埃德说，“在电脑里面。”他指着自己刚才坐的桌子，我们跟着他走过去。

“我要一些参数。”他说。德博拉朝我眨眨眼，好像他说的是外语。我再次挺身而出拯救了她。

“二十四岁以下，”我说，“男性，尖牙。”

“真棒！”劳埃德说，他敲打了一会儿键盘。德博拉看上去有些不耐烦。我扭头看着会客室的另一头。一个大大的水族箱放在杂志架旁边。这屋子看上去有点儿拥挤，但也许鱼喜欢。

“齐活。”劳埃德说道。我转过脸，正好看见打印机吐出来一张纸。劳埃德取过来递给德博拉，她一把夺过去端详着。“只有四个名字。”劳埃德言语间带着和伦诺夫医生有些相仿的遗憾口气，我有些好奇他是不是在镶尖牙的业务上有提成。

“浑蛋。”德博拉瞪着那张纸说。

“什么浑蛋？”我说，“你嫌名字少？”

她用手指弹弹那张纸。“头一个名字，”她说，“你听着阿科斯塔这名字耳熟吗？”

我点点头。“它意味着麻烦。”我说。乔·阿科斯塔是市政府的大人物，带着一种五十年前芝加哥老大的气派。如果我们的弗拉德是他的公子，我们可就捅了马蜂窝了。“是重名吧？”我充满希望地问。

德博拉摇摇头。“地址一样，”她说，“靠。”

“也许不是他。”劳埃德也帮腔道。德博拉抬头看了他一眼，只一眼就让他的笑容消失了，好像被在七寸上踢了一脚似的。

“来。”她旋风似的朝门口走去。

“谢谢你的帮助。”我对劳埃德说，但他只点了一下头，好像全部乐呵呵的劲头儿都被德博拉给吸走了。

在我出来的时候，德博拉已经坐在车里发动了引擎。“来啊，”她透过车窗喊道，“进来。”

我钻进车，坐到她旁边，还没坐稳，她就开动了车。“你知道，”我边系安全带边说，“我们可以把阿科斯塔留到最后，因为也很有可能是别的家伙。”

“泰勒·斯巴诺上的是威廉特纳私立学校，”她说，“所以跟她来往的都是有钱的公子哥儿，浑蛋阿科斯塔就是这样的公子哥儿，就是他。”

因为很难反驳她的逻辑，所以我一声没吭。我只是坐在那里，任由她把车开得飞快，穿过中午的车流。

我们开车上了麦克阿瑟辅路，又沿着它开上836号公路，朝着勒琼大街的方向，驶向科勒尔盖布尔斯。阿科斯塔家在科勒尔盖布尔斯的高档住宅区，如今建这样的小区，四周肯定会围上围墙。房屋巍峨，而且数目众多，都是大型珊瑚石建造的西班牙风格建筑。草地碧绿，边上有一座两层车库，用一个带屋顶的过道和住宅相连。

德博拉把车停在屋前，停了一下，熄掉引擎。我看她深吸一口气，

诧异她是不是还要经历一场感情动荡，最近她总是这样不期然地表现出软弱的一面。“你确定你想这样吗？”我问。她看我一眼，这时她的样子不再是那个我所熟知的严厉专注的德博拉。“我是说，你知道，”我说，“阿科斯塔会让你日子很难过，他可是大家伙。”

她好似被抽了一记耳光，瞬间恢复了神志，又用我熟知的方式咬起了牙。“我才不在乎他是不是上帝。”她吼道。亲眼看到她恢复凶狠劲儿可真好。她下了车，大步迈过过道，朝大门走去。我下车跟随，在她按门铃的时候追上了她。没人应，她不耐烦地踮脚，正待要抬手再按，门开了，一个矮胖的用人装束的女人看着我们。

“您找……”女佣用浓重的中美洲口音说道。

“罗伯特·阿科斯塔住在这里吗？”德博拉问。

女佣舔舔嘴，转了一会儿眼珠，然后哆哆嗦嗦地摇头。“你们找博比干吗？”她说。

德博拉举起她的警徽，女佣倒吸了一口冷气。“我需要问他几个问题。”德博拉说，“他在吗？”

女佣使劲儿咽了一口唾沫，一言不发。

“我只需要和他谈谈，”德博拉说，“这很重要。”

女佣又咽了一口唾沫，朝我们身后望去。德博拉也转身看去。“车库？”她说，转回头看着女佣，“他在车库？”

女佣终于点点头。“在车库，”她极快极轻地用西班牙语说道，好像害怕被听见似的，“博比在二层。”

德博拉看看我。“他在车库，二层。”我翻译道。德博拉在学校里选修的是法语。

“他现在在吗？”德博拉问女佣。

她飞快地点头。“我想是的。”她又用西班牙语说道，舔舔嘴唇，突然哆嗦着把门关上。

德博拉看了看紧闭的门，摇摇头。“她为什么那么怕？”她说。

“害怕被遣返？”我说。

她哼了一下：“乔·阿科斯塔不会雇用非法移民。以他的势力，他想给谁绿卡都可以。”

“也许她怕丢饭碗。”我说。

德博拉转身看着车库。“啊哈，”她说，“也许她怕的是博比·阿科斯塔。”

“嗯。”我说，但还没容我继续说下去，德博拉就已经跳起来朝屋角走去。我跟着她走过车道。“她会去告诉博比我们来了。”我说。

德博拉耸耸肩。“那是她的工作。”她说，在车库大门前停下，“大概有另外一个门，或者楼梯。”

“在侧面？”我提示道，并朝左边走了两步。这时我听到一阵轰隆隆的声响，车库门升了起来。我退后一步看着。等门升得足够高了，我看见一辆摩托车，一个二十岁左右的瘦削男子骑在发动的车上看着我们。

“罗伯特·阿科斯塔？”德博拉朝他喊道。她朝前迈了一步，准备拿警徽给他看。

“×蛋警察！”他说着转动一下把手，然后发动摩托车，故意将车头对准德博拉。摩托车直直地朝德博拉开过来，她跳到一旁。摩托车冲上街道并加速，等德博拉站稳，它已经跑了。

Chapter 4　食人族的盛宴

在我为迈阿密戴德警察局工作期间，不止一次听到“狗屎暴风雨”这个说法。但老实说，真正看到那阵势是在德博拉对本地市长的独子发出缉拿通告之后。五分钟之内就来了三辆警车和一辆电视台的新闻采访车，停在房子前面德博拉的车旁。第六分钟的时候德博拉跟马修斯局长通了电话。我听到她在说：“是的，长官。是的，长官。不，长官。”整整两分钟的通话就没听到她说别的。到放下电话时，看她那牙关紧咬的样子，我都觉得她可能再也没法儿嚼硬东西了。

“靠，”她咬着牙说，“马修斯撤了通缉令。”

“我们知道他会这样。”我说。

德博拉点点头。“到了，”她说着望向街道，“靠。”

我转头顺着她的目光看去。戴克正从车里钻出来，往上提着裤子，还朝一个正在采访车前梳头发准备开拍的女人使劲儿笑了一下。她停下动作也冲他笑，他点点头，然后朝我们溜达过来。她目送了他好一会儿，舔着嘴唇，又重新梳起了头发。

“从理论上说，他是你的搭档。”我说。

“理论上他是个脑死亡的笨蛋。”她说。

“嘿，”戴克对我们说，“局长说了，我得盯着你，别让你又把什么事儿搞砸了。”

“你他妈怎么知道搞砸的会是我？”德博拉朝他吼道。

“哦，你知道。”他说着耸耸肩，又回头看女记者，“我是说，别跟媒体说话，好吗？”他朝德博拉挤挤眼，“总之我这会儿得看着你，确保别出事儿。”

我还以为她会发出一连串恶毒诅咒，让戴克当场在阿科斯塔家精心修剪的草坪上烧焦，但她显然也从局长那儿收到了同样的指令，她是个听话的士兵。纪律为上，所以她只是看了戴克一会儿，然后说：“行吧，

查查名单上其他人的名字。”说完就乖乖地朝她的车走去。

戴克又提了一下裤子，看着她走远。“哦，好吧。”他边说边跟了过去。电视台女记者的眼光追随着他，脸上怅然若失，她身边的制片人差点儿要用麦克风敲她一下，她才醒悟过来。

我搭一辆警车的顺风车回到警察局，开车的是一个叫威洛比的警察，他是迈阿密热火队的粉丝。我在下车之前跟他学了好多控球后卫和掩护走位的战术，我肯定这些信息说不定哪天就能用上，可我还是很高兴终于能从他的热火谈话中逃出来，钻进下午的热火空气中，最后钻进我自己办公室的小格子间里。

我就在那儿和我的仪器度过了余下的时间。我去吃午饭，试了一家附近餐馆的沙拉三明治。可惜有头发，酱汁味道也很糟糕，所以我回来的时候胃里很不满足。我又做了一些常规的实验室工作，归档了文件，独享孤独，直到差不多四点的时候，德博拉走了进来。她抱着一大沓厚厚的文件，看上去和我的胃一样委顿。她拿脚钩出一张椅子，瘫坐进去，一言不发。我放下正在读的报告，看着她。

“你看上去很颓，妹妹。”我说。

她点点头，看着自己的手。“漫长的一天。”她说。

“你查了牙医名单上的其他人吗？”我问她，她又点点头。我想帮她改进人际关系，于是又补充道：“是和你的搭档戴克一起？”

她的头猛地抬起来，怒视着我。“那个笨蛋。”她说着耸耸肩，又懒得说话了。

“他怎么了？”我问。

她又耸耸肩。“没什么。”她说，“他在常规事情上倒没那么糟糕，问答都还得体。”

“德博拉，那你干吗不高兴？”我问。

“他们带走了我的嫌疑人，德克斯特。”她说，声音里的脆弱和倦意又把我吓了一跳，“阿科斯塔家那小子肯定知道什么，我肯定。他不一定窝藏了那俩姑娘，但他知道是谁干的，可他们不让我查他。”她朝走廊挥

了一下拳头，“他们还叫笨蛋戴克盯着我，怕我让市长为难。”

“哦，”我说，“博比·阿科斯塔也许完全无罪。”

德博拉朝我龇了一下牙，如果她不是那么郁闷，那几乎能算是个微笑。“他罪行累累。”她说，打开手里的纸夹，“他的档案你都没法儿相信，你都不用看他们加密的他未成年时干的那些事儿。”

“少年时期的档案不能为他的这次行为定罪。”

德博拉身体前倾，我还以为她要拿博比·阿科斯塔的档案打我。“可惜不能。”她说，打开档案，“侵犯，蓄意侵犯，偷车大案。”她说到“大案”的时候看着我，语气中带着不服气。她耸耸肩，又继续看文件。“他被捕两次，因为有人死亡，原因可疑，而他在现场，至少是过失杀人。可是这两次他老爹都把他保释出来了。”她合上文件，拿手拍着，“还有好多，但每次都一样。他手上有血，但被他老爹保释。”她摇摇头，“这个一塌糊涂的坏小子，他至少杀了两个人，我确定他知道两个姑娘的下落，如果他还没杀了她俩的话。”

我相信德博拉有可能是对的。并不是因为他有前科，但当德博拉念文件的时候，我感到黑夜行者表现出了兴趣。换作旧日的德克斯特，他肯定已经把博比·阿科斯塔的名字加到了游戏伙伴的小本本上。我赞同地点点头。“你可能是对的。”我说。

德博拉猛地抬起头。“可能？”她说，“我就是对的。博比·阿科斯塔知道姑娘们在哪儿，可是因为他爸，我不能碰他。”

“哦，”我说，“你当然没法儿和市政府较劲儿了。”

德博拉看看我，一脸疑惑。“这话是你自己想出来的？”

“唉，好了，德博拉，”我说，自己也觉得有点儿卖萌，“你知道事情就是这样的，现在它就这样发生了，你何必为这个烦恼呢？”

她长出了一口气，双手在腿上合拢，她低头看着自己的手，这比她骂回来还要糟糕。“我不知道。”她说，“也许不是这么简单。也许……我也不知道，什么都不知道。”

如果任何事儿都让我妹妹烦恼，那倒好理解她的愁苦情绪了。但以

我有限的和人类打交道的经验，我知道如果他们说任何事儿，往往是因为一件具体的小小的某件事儿。以我妹妹为例，她正被一件具体的事儿吞噬，让她行为乖张。想起她提到过她的同居男友凯尔·丘特斯基，我觉得可能就是因为他。

“是丘特斯基吗？”我问。

她猛地抬起头：“什么？你以为他打我了，还是他欺骗我？”

“没有，当然没有。”我说着举起手以防她突然想打我。我知道他不敢玩弄她的感情，而有谁敢打我这妹妹呢？想一想就很可笑。“你那天不是提起他吗？”

她又不言语了，低头看摊在腿上的手。“哈，我是说过，对吧？”她说着慢慢摇头，“唉，这是真的。×蛋的丘特斯基，他都不跟我多说这个。”

我看着我妹妹，第一反应居然是“哈哈，我真的能对人类感情产生同情了”，德博拉没完没了的软弱自怜情绪把我也打动了。在我内心深处刚刚被莉莉·安开垦过的处女地上，我第一次不用搜肠刮肚想我过去的经验体会，直接就感受到了某种情感，这可真让我惊讶。

我没多想，站起来朝德博拉走去。我把手放在她的肩膀上，轻轻按了按，说：“真抱歉，妹妹。我能为你做点儿什么？”

德博拉挺直肩膀，把我的手打了下去。她站起来看着我，用起码恢复了一半的咆哮口气说：“作为初学者，你就别学弗拉纳根神父 156 了。天哪，德克斯特，你是出什么毛病了？”

在我能发出一个有意义的简单音节之前，她已经走出了我的办公室，消失在走廊里。

“我很高兴能帮到你。”我朝她后背喊道。

也许我还太嫩，还不能真正理解人类感情并做出相应的反应。也许德博拉需要多点儿时间来适应新的富有同情心的德克斯特，至少现在看上去更像是有哪个坏蛋往迈阿密的水里撒了药。

我收拾停当准备下班，奇诡的感觉又上了一个档次。我的手机响

了，是丽塔，我接起来。

“德克斯特，是我。”她说。

“当然是你。”我鼓励地说。

“你还在上班吗？”她问。

“正要下班。”

“哦，好，因为……我是说，如果……不用接科迪和阿斯特，”她说，“你今晚不用了。”

我快速翻译了一下这句话，她的意思是我由于某种原因不必去接孩子们了。“哦，为什么？”我问。

“就是……他们已经走了。”她说。有那么一刹那，我使劲儿想弄明白她的话，觉得有什么可怕的事儿发生了。

“怎么回事儿，他们去哪儿了？”我结结巴巴地问。

“哦，”她说，“你哥哥接走了他们，布赖恩，他带他们去吃中餐。”

我惊得哑口无言。思绪翻滚，将我席卷，好像混合了愤怒、惊愕、怀疑。不管我的思绪多么活跃，我什么也说不出来，只能发出“啊”，我正挣扎着要说句整话，丽塔说：“哦，我得挂了，莉莉·安哭了，再见。”她挂断了电话。

我有好几秒钟的时间都站在那里，听着一片寂静无声，这好几秒显得无比漫长。最后我发现自己口干舌燥，因为我张了半天的嘴。而我的手也因为一直紧紧握着手机而满手心是汗。我闭上嘴，把手机收起来，下班回家。

我在家里静静地看电视，一有机会就抱着莉莉·安。我一抱着她她就睡着了，我觉得这代表她非常信任我。一方面我希望她能快点儿不再这样，因为如此信任别人不是一件明智的事儿；可另一方面，我感到心里充满奇妙的感觉，并且下定决心要保护她，不让任何黑夜里的妖魔鬼怪伤害她。

我发现自己老闻莉莉·安的脑袋，那气味非常棒，和我以前闻过的任

何东西都不一样。我闻了闻，分辨不出那是什么，所以我闻了又闻。突然一种新的气味升起，从尿布的方向传来，那味道还是挺容易分辨的。

换尿布没有听上去那么糟，我一点儿都不介意干这个。丽塔像俯冲的炸弹一样猛地冲进来，大概想看我是不是不小心把孩子给弄伤了。她停下来，观看我给孩子服务时恬静而又胜任的情景，我暗自高兴。当我干完这一切，她把孩子从换尿布的台子上抱走，对我说“谢谢你，德克斯特”的时候，我感觉到一种成功的暖流涌上心头。

丽塔喂莉莉·安吃奶，我继续看电视。我看了几分钟冰球，真不好看。第一场，美洲豹队本已领先三分；第二场，毫无对抗性。我本来因为运动员所表现出的赤裸裸的杀戮欲望而培养起了看这比赛的兴趣，可现在我发现自己应该抵触这些凶悍的节目。新的我，尿布老爹德克斯特，应该抵御暴力以及代表暴力的冰球。也许我应该去看保龄球。那特别没劲儿，但也没有鲜血，而且比高尔夫有意思多了。

我还没拿定主意，丽塔又抱着莉莉·安过来了。“你能给她拍拍嗝儿吗，德克斯特？”

“太能了。”我说。我把一块小毛巾垫在肩膀上，让孩子脸朝下趴在上面。这回又居然一点儿都没让我觉得恶心，甚至当莉莉·安打了小嗝儿，牛奶带着气泡吐到毛巾上时也是如此。我发现自己默默地祝贺她每一个小嗝儿，直到最后她沉入梦中，我把她换成脸朝上的姿势，抱在胸前，温柔地摇着她，哄她睡觉。

布赖恩把科迪和阿斯特带回家的时候我正保持着这个姿势，那时已经九点了。从理论上说，这有些过分，因为九点是孩子们上床睡觉的时间，而他们至少需要十五分钟才能上床。但丽塔看上去毫不介意，而且每一个人都心情奇佳，我也不好说什么。甚至连科迪都似乎在微笑。我决定弄清楚布赖恩带他们去了哪家中餐馆，能让他们高兴成这样。

形势对我有点儿不利，因为我当时正抱着莉莉·安。但丽塔忙着催孩子们去换睡衣刷牙，我只好站起来跟我兄弟寒暄几句。“哦，”我朝站在门边一脸得意的他说，“他们看上去玩儿得很开心。”

“哦，是的。”他带着那讨厌的假笑说道，“很棒的孩子，两个都是。”

“他们吃春卷了吗？”我问。布赖恩看上去有一阵子没明白我在问什么。

“春……哦，我给他们点的，他们都吃完了。”他说，带着那种不怀好意的开心，我肯定他没在说食物。

“布赖恩……”我还没说完，丽塔就进来了。

“哦，布赖恩，”她把莉莉·安从我怀里抢走，“我不知道你是怎么做到的，但孩子们都特别开心，我从来没见过他们这么高兴。”

“我太荣幸了！”他说。我背后一凛。

“你要不要再坐一会儿？”丽塔说，“我煮点儿咖啡，或者来杯葡萄酒？”

“哦，不了。”他高兴地说，“很感谢你，亲爱的女士，但我得走了。信不信我今晚有约？”

“哦！”丽塔带点儿负疚感地红了脸，“我希望你不会……我是说，孩子们，你不必……”

“完全没有。”布赖恩说，“我有的是时间，不过我必须向你们告别了。”

“哦。”丽塔说，“我真不知道该怎么感谢你，因为那……”

“妈妈！”阿斯特在过道一端喊道。

“哦，亲爱的，”丽塔说，“对不起，但是……很感谢你，布赖恩。”她凑过去亲了亲他的脸。

“这是我的荣幸。”布赖恩又说一次。丽塔笑笑，急急忙忙地朝阿斯特和科迪奔去。

布赖恩和我彼此打量了一会儿。我有很多话想跟他说，又不知道该从何说起。“布赖恩……”我说。他笑得假透了，却又洞察一切。

“我知道。”他说，“但我真的有个约会。”他转身开门，回头看看我。“他们实在是太棒了。”他说，“晚安，兄弟。”

他走进黑夜，留下我一个人呆呆地站在那儿琢磨他的假笑。一种不安的感觉涌上心头，有某件非常糟糕的事情正在发生。

我特别想弄明白我兄弟和孩子们是怎么了，但我还没来得及问，丽塔就把两个孩子轰上床睡觉了。我忐忑地睡去，早上也没机会趁他们的妈妈不在的时候跟他们说话。一定不能让丽塔知道，而且孩子们可能已经被警告过什么都不许说。我了解布赖恩——其实好好想想，我并不了解他。我觉得我知道他在某些特殊情况下会怎么想怎么做，可除了这个，他是谁？除了偶尔的杀戮取乐之外，他活着的目标是什么？

我没太多时间琢磨我哥的事儿，我到了工作地点，二楼就是法医部，那里乱成一片，跟正在发生犯罪案件一样。卡米拉·菲格是个为人正直的三十多岁的法医技术员，她正拿着她的工具箱从我身边冲过去，碰到我胳膊的时候脸都没有红一下。当我走进实验室时，文斯·增冈正跳起来把什么东西往他的包里塞。

“你有遮阳帽吗？”他朝我喊。

“当然没有了。”我说，“蠢问题。”

“你也得弄一个。”他说，“我们得去远行。”

“啊，我们又去肯德尔吗？”我说。

“去大沼泽地，”他说，“昨晚那儿出大事儿了。”

“别说了。”我说，“我得带上驱蚊虫喷雾。”

一个小时之后我从文斯的车里下来，站在大沼泽地旁的41号公路旁边，离四十英里弯道只有一两英里远。哈里在我小时候曾经带我来露营过，我对这里有着愉快的记忆，也包括一两只小动物对我的认知教育贡献了生命。

除开路边停着的几辆警车，还有两辆大面包车正开进狭小而尘土飞扬的停车场。其中一辆带着小拖车。一群穿着童子军制服的人——大概十五个十几岁的男孩和三个大人——正围着面包车，个个都有些六神无主的样子，两个警探正分别和他们说话。路边有一个全副武装的警察，正在指挥过往车辆。文斯走过去拍拍他的肩膀。

“嘿，罗森，”文斯说，“童子军怎么了？”

“是他们发现的。他们今早过来野营旅行。”罗森边说边对一辆停下来打量的车说，“继续开。”

“发现什么了？”文斯问他。

“我只管朝浑蛋汽车们挥手，”罗森悻悻地说，“你们才是去摆弄尸体的人。继续开，快点儿。”他又对另一个伸着脖子看热闹的司机说。

“我们去哪儿？”文斯问。

罗森指指停车场远处，然后转回了头。我想要是我不得不站在这儿指挥交通，而别人去玩儿尸体，我也会很火大。

我们走过那群童子军，朝小路的起点走去。他们肯定看到了什么特别可怕的东西，可他们看上去又并没有被吓破胆，因为他们在低声笑着推来搡去，好像在过什么特殊的节日。

我们顺着小路走下去，向南走进一片树林，路变得弯曲，向西延伸约莫半里地，直到尽头。我们到达那里时，文斯已经汗流浃背，气喘吁吁，我却急不可待，因为我心里那细小的声音在向我低语，说有好东西等着我去看。

第一眼望去没什么稀奇，只不过是一大片被踩平的草地，中间是一个烧火的坑。篝火的左边是一小堆看不清是什么的东西，卡米拉·菲格正躬身在那里挡着。不管是什么，它都引起了黑夜行者的兴趣。我压抑不住兴奋，走了过去，忘了自己已经发誓戒除这黑色的快乐。

“嘿，卡米拉，”我对她说，“我们发现了什么？”她突然就脸红了。不知道为什么，只要我和她说话她就会这样。

“骨头。”她低声说。

“不会是猪或山羊的吗？”我问。

她使劲儿摇摇头，举起一只戴手套的手，递过一块我认出是人的臂骨的东西，这可不怎么好玩儿。“不可能是动物。”她说。

“哦，这样啊。”我说，注意到骨头上有烧焦的痕迹，我听见心里那

个声音在发出嗞嗞的笑声。我判断不出这是不是死后被烧的，是为了销毁罪证还是……

我看看周围。地面被踏平了，有上百个脚印表明这里举行过一个盛大的聚会。我不觉得是童子军们弄出来的。他们今早才到，没有时间。空地看着像有很多人折腾了好几个小时。不是静静地站着，而是来回走动跳跃。全都围着火坑，骨头就在那里，这看着像……

我闭上眼，听着心里的低语，我几乎能看见那场面。“看。”他说。透过一个小小的窗户，我看见一个盛大的节日狂欢。一个孤独的祭祀品被绑在火上。没有酷刑，只是一个人被执行死刑，其他人在观看和庆祝。一场老式的烧烤。

“嘿，”我睁开眼对卡米拉说道，“骨头上有牙齿的痕迹吗？”

卡米拉犹豫了一下，端详着我，那表情几乎是惊吓。“你怎么知道？”她说。

“哦，就是正巧有种直觉。”我说。可她看上去没信，于是我又补充道：“猜出性别了吗？”

她又看了我半天，好像最后才听懂我的问题。“哦。”她朝骨头猛地转过头。她伸出一根戴手套的手指，指着一块比较大的骨头。“盆骨的形状表明是女性，好像很年轻。”她说。

德克斯特那堪称超级电脑的大脑被轻轻击打，一张卡片滑落到打印机出口。“年轻女性”，那卡片上写道。“哦，嗯，谢谢。”我对卡米拉说完，就继续琢磨这个念头。卡米拉点点头，又弯下腰去对付骨头。

我看看平地。那里小路消失，融入一片沼泽。我看见基恩少校正和我认得的一个佛罗里达执法局的人说话。这个单位相当于州一级的联邦调查局。和他们站在一起的是个我见过的块头最大的人。他是个黑人，大概六英尺五英寸高，起码五百磅，可看上去并不显胖，也许是因为他那凶狠的目光吧。我看不出他到底是干什么的。如果他是警察局或是布劳沃德县来的，我肯定见过或者听说过，因为他的块头是这么大。

看到巨人虽然好玩儿，但还不足以吸引我的注意力。我看看空地另一边。穿过一小堆警察是一片清静地带，有几个警察在那里站着。我走

过去，把溅血分析箱放下，使劲儿琢磨起来。我知道有年轻姑娘失踪，也知道正在找姑娘的人非常乐于把这些事儿联系起来。可是该怎么做这件事儿呢？我并不是一个善于玩弄政治的人，虽然我非常了解其中的诀窍。政治不过是我曾经的业余爱好的变种，它用象征物代替真实的刀子。我知道政治对一个复杂的环境，比如迈阿密戴德警察局非常重要。德博拉不精通这套，尽管她通常都是通过强硬的作风和漂亮的结果取胜。

但德博拉最近太不像她自己了，变得自怨自艾，我不知道她能否胜任对付非常政治的较量。另一个警探正经手这个案子，她要想夺过来会很困难。也许一块硬骨头正是她所需要的，能让她恢复旧日的自我。我踱到一边，掏出手机。

德博拉没有马上接听，这也非常不像她。我正要挂断，她接了。“怎么了？”她说。

“我在大沼泽地的犯罪现场。”我说。

“不错。”她说。

“德博拉，我觉得这受害者是当众被杀、被烤、被吃了。”

“哦，可怕。”她说着，语气中却没有真正的兴奋，我有点儿不高兴。

“我告诉你这死者是年轻女性了吗？”我说。

她有一会儿没吭声。“德博拉？”我说。

“我在路上。”她说，声音里有了一丝旧日的火花，我满意地合上了手机。但在我开始工作之前，我听见有人在我背后尖叫起来：“我——靠！”然后是一排枪弹声响起。我卧倒，想藏在溅血分析箱后面，这比较难，因为它不过一个午餐盒大小。不过我还是尽量躲起来，朝外窥视。

原先站着的警察都蹲着朝附近的灌木丛开枪。和大众心目中警察的威武形象相反，他们都显得没那么冷静，瞪着眼，表情慌乱。其中一个警察正抖出空弹夹，疯狂地摸索着另一个弹夹。其他人则在不停射击。

那片密集火力攻击之下的灌木丛摇摆不停，我看见一片银色和黄色

的光，在太阳下闪了一闪就消失了，可警察们继续射击了几秒，直到基恩少校跑过来喊叫着让他们停火。“你们这群傻瓜在干什么？”基恩吼道。

“少校，我向上帝发誓。”一个警察说。

“蛇！”第二个说，“特别他妈的大的蛇！”

“一条蛇，”基恩说，“你想让我帮你踩住它吗？”

“你脚够大吗？”第三个人说，“那可是缅甸巨蟒，大概十八英尺长。”

“哦，扯淡。”基恩说，“其他人都没事儿吗？”

我发现自己还蹲着，赶紧站起来。执法局的人走过来。“要是你们这些执法悍将打中了蛇，”执法局的一个人说，“组织上能考虑给你们发奖金。”

“我打中了。”第三个家伙不高兴地说。

“扯淡，”对方说，“你拿鞋都什么也打不中。”

大个子黑人走到灌木丛那边查看，然后走回来，摇着头。我发现热闹已经过去，就提着溅血分析箱，回到火坑那里。

令人惊讶的是，有非常多的血需要我分析。几分钟之后我已经在开心地工作了。血还没有干透，也许是因为气候潮湿，不过大量的血已经渗入地下。由于有一阵子没下雨了，尽管空气中有大量水分，地表还是干透了。我取了几个样品，准备带回去分析，心里也慢慢对发生的事情有了概念。

大量的血都集中在一处，在火堆旁边。我画了一个圈，六英尺之外是人的鞋印。我标出这些痕迹，巴望着有人能证明鞋印的主人。然后我就回到了溅血地带。血来自受害者，不是喷出来的，不像是来自砍伤的伤口。附近也没有第二处溅血，也就是说，只有一处伤口。围观的人没有跑进来加入。这是一个缓慢的杀戮过程，是实打实的屠宰，由一个人操刀，控制得非常好，很冷静。我发现自己都有点儿欣赏这专业水准了。这种冷静难度很大，我很清楚这一点，特别是在众人围观的情况

下。他们还会醉醺醺地叫喊，出着各种残忍的主意。这真让人过目不忘，所以我仔细地观察着，做出它应得的评价。

我跪下一条腿，把最后一个指印检查完，这时我听见一阵喧哗，一串怒气冲冲的威胁语言。这只能代表一件事儿。我站起来朝路口看去，没错，我猜对了。

德博拉到了。

这一架打得真热闹，如果不是佛罗里达执法局的人出面，还有得打呢。这人我听说过其威名，叫钱伯斯，他插进来，站在德博拉和另一个叫伯里斯的大块头警探中间。他一只手放在伯里斯的胸口上，另一只手礼貌地隔着空气举在德博拉面前。钱伯斯说“打住”，伯里斯立刻闭了嘴。德博拉吸了一口气，想要说什么，但钱伯斯看着她。她也看着钱伯斯，憋住那口气，轻轻地呼了出去。

我可真惊讶，转过来想好好瞧瞧执法局的这个能人。他头剃得锃亮，个子不高，当他转过身来我看见他的脸时，就明白了德博拉为什么会一声不吭。这人有着神枪手的眼睛，那种你只在西部警匪片的老电影里见过的眼睛。你不会跟有着这样的眼睛的人顶嘴，看着它们就像盯着两只冰冷的枪口。

“看，”钱伯斯说，“我们想解决问题，而不是打架。”伯里斯点点头，“所以先让法医部把检查做完，拿到受害人的身份资料。如果实验室说是你的姑娘，”他说，朝德博拉点点头，“这案子就归你管。如果不是，”他朝伯里斯歪歪头，“好好干，就都是你的，那时候……”他直直地注视着德博拉，德博拉没有躲闪，而是盯回去，“你就保持安静，让伯里斯做事儿，好吗？”

德博拉看着伯里斯。“好吧。”她说。

大沼泽地的争斗平息了，结局皆大欢喜，当然，除了卖苦力的德克斯特。因为德博拉形影不离地跟着我，向我提出连珠炮似的问题。我一边把知道的、猜测的都告诉她，一边用蓝星喷雾朝剩下的最后几处地方喷着，希望能找到溅血点。这种喷雾可以把最微小的溅血点显示出来，但又不会影响到样品的DNA [157] 。

“是什么？”德博拉问道，“你发现了什么？”

“什么也没有。”我说，“但你踩到一个脚印上了。”她赶紧愧疚地站到一边。我从包里掏出相机，站起来，转过身，又结结实实地撞到了德博拉身上。“德博拉，劳驾，”我说，“你再这么黏着我，我真没法儿干活儿了。”

“好吧。”她说完就走到火坑对面。

我刚拍完主要溅血点的照片，就听见德博拉在喊：“德克斯特，带你的喷雾过来。”我朝她站的方向看过去，文斯·增冈正跪在那儿提取样品，我拿着蓝星喷雾走了过去。

“往这儿喷。”德博拉说。文斯摇摇头。

“不是血，”他说，“颜色不对。”

我低头看看他们正在查的地方。这里很平坦，好像有个重物靠着一排植物压在这里。树叶被暑气蒸得打卷儿了，在那上面和低处的地面上有几个棕色的小点，似乎是从原来放在这里的某种容器里洒出来的。

“喷啊。”德博拉说。

我看看文斯，他耸耸肩。“我已经取了干净的样品。”他说，“不是血迹。”

“好吧。”我说完朝枝干上的一个小点喷了一下。几乎是马上，一个非常微弱的蓝色的光斑显现了出来。“如果不是血，”德博拉不屑地说，“那这他妈的是什么？”

“屎。”文斯嘟囔着说。

“没什么血，”我说，“闪光太弱了。”

“但这多少有点儿血吧？”德博拉说。

“嗯，是的。”我说。

“所以这是另外一种屎，带血的。”她说。

我看着文斯。“嗯，”他说，“我猜是这样。”

德博拉点点头，看看周围。“这儿开过派对，”她说着指指火坑，“那儿就是受害者。而这边，在火坑的这边，我们找到了这玩意儿，”她瞪着文斯，“里面带血。”她转向我。“那这是什么？”她问。

这突然就成了我的难题，我不该对这感到奇怪，但我还是觉得奇怪。“够了，德博拉。”我说。

“不，你才够了呢。”她说，“我现在需要你的那种灵感。”

“我在警察局有你要的灵感，”文斯说，“他叫伊凡。”

“闭嘴吧你，”德博拉说，“行了，德克斯特。”

可是我什么都没感觉到。我闭上眼，深吸一口气，聆听着……几乎是马上，我听到黑夜行者开心地做出了回答。“酒杯。”我突然睁开眼说道。

“什么？”德博拉说。

“是派对用的大酒杯。”我说。

“带人血的？”她说。

“宾治鸡尾酒？”文斯说，“天哪，德克斯特，你真有病。”

“嘿，”我无辜地说，“我可一口都没喝。”

“你真疯了！”德博拉煽风点火地补充一句。

“德博拉，你瞧，”我说，“这里离火挺远，我们在这处地面上发现了污点。”我跪在文斯旁边，指着低处的土壤，“有什么沉重的东西压在这里，里面的东西洒了出来。周围有很多杂乱的脚印。如果叫它宾治鸡尾酒让你不舒服，就叫它别的好了，但就是这种饮料。”

德博拉朝着我指的地方看去，看到火堆那边的低地，又低头看自己脚边的地面。她慢慢地摇摇头，在我身边蹲下来，说：“鸡尾酒的酒杯，浑蛋。”

“你真有病。”文斯重复道。

“是的，”德博拉说，“不过我想他是对的。”她站起来，“我跟你赌一打面包圈，你在那边还能找到毒品的痕迹。”她语气中明显带着得意。

“我会查的，”文斯说，“我测试能让人飘飘然的毒品是行家。”他说着冲她抛了个可怕的媚眼，“你喜欢和我一起做飘飘然的测验吗？”

“不，谢谢。”她说，“你连做试题的铅笔也没有。”她趁他想出讨厌话做反击之前就转身走开，我跟着她。我刚走了三步就发现她非常不对劲儿。我赶紧站住脚，把她转过来对着我。

我惊讶地看着我妹妹。“德博拉，”我说，“你居然在笑。”

“是的，”她说，“因为我们刚刚证明了这个案子是我的。”

“你什么意思？”

她捶了我一下，非常用力。这也许是她开心的表示，却把我给疼坏了。“别傻了，”她说，“谁会喝血？”

“哎哟，”我叫道，“贝拉·卢戈西[158]？”

“他，以及所有其他的吸血鬼。”她说，“你需要我告诉你‘吸血鬼’这三个字怎么写吗？”

“那又怎么……哦。”我说。

“是啊，”她说，“我们找到了一个崇拜吸血鬼的人，博比·阿科斯塔。现在我们又找到一大群吸血鬼聚会。你觉得这是巧合？”

“我们会搞明白的。”我说。

“是的，没错。”她说，“拿上你的东西，我载你回去。”

我们重返文明世界的时候已经是午饭时分，可不管我怎么含蓄地朝德博拉暗示，她似乎都没意会，一口气把我拉回了警察局。尽管41号公路经过第八街，一路上有很多地道的古巴餐馆，我们本可以停下来，随便走进一家吃饭。

回到法医部的德克斯特又饿又累，被他妹妹逼着要马上查出大沼泽地受害者的身份。我把带回来的样品取出来，瘫坐在椅子里，搜肠刮肚

地想知道如何回答心中的疑问：我该不该一路开回第八街？还是就简单地去附近有很棒的三明治的咖啡厅？

跟生活中所有的重大问题一样，这个问题也没有答案，我使劲儿想了半天，究竟是吃快餐，还是好好大吃一顿？如果我要快，那会让我像个性格软弱的家伙吗？为什么今天非要吃古巴餐不可呢？为什么不能是，比如说，烤肉？

这想法刚涌入脑海，我就没食欲了。大沼泽地那姑娘被烤熟了，不知道为什么，我觉得特别不舒服，怎么也没法儿摆脱那个画面。那姑娘被鞭打，慢慢流血致死，火焰慢慢升高，众人呐喊，大厨抹着烧烤酱。我几乎能闻见人肉烤熟的气味。那让我把烤肉和午餐一起抛到九霄云外去了。

我的生活从此就这样了吗？要是我对每天都能看到的受害者感到人类的同情心，我还怎么继续干我的差事呢？更糟糕的是，我现在怎么不吃饭就干工作？

无论如何，我这架巨型机器需要加油。所以我驱除掉不愉快的心情，迈着沉重的脚步朝贩售机走去。透过玻璃看着寥寥几种可供选择的零食，这一点儿都没法儿让我开心起来。在医院的时候，巧克力糖看上去像天赐，此刻却像天谴。什么都引不起我的食欲，都不能给我带来满足感。可是要维持机体高速运作，我需要吃点儿东西，所以我挑了最温和的零食——中间据说是夹了花生酱的饼干。我塞进硬币，按下按钮，饼干落入取货槽。我弯腰去捡，一个细小的声音从德克斯特城堡的黑暗地下室里冒出来。我侧耳聆听，除了一面小旗子发出丝质的扇动声外，什么也没听见。我慢慢站起来，小心地转过身。

我身后什么也没有，可那小声音仍在低语着提醒我注意。

显然，黑夜行者在拿我寻开心。也许他不满我最近没有给他喂食和锻炼他。“闭嘴吧，”我对他说，“走开，让我静一静。”可他还在冲我笑，我索性置之不理，回到大厅。

我差点儿撞到多克斯警官怀里。

多克斯一直讨厌我，甚至在一个疯狂的医生把他的双手、双脚和舌头都切掉，而我没来得及救他之前。我真的尽力了，可是没成功，以致

多克斯失去了几个重要的器官。他是所有我见过的警察里唯一怀疑我的本相的人。我从来不曾给他一点儿线索或马脚，可不知怎么，他就是知道。

现在他用假肢站在那里，瞪着我，眼睛里是从一千条眼镜蛇身上提取的毒液。我希望那个疯狂的医生把他的眼球摘了，可我立刻意识到这个念头太不善良，对一个像我这样的新生的人来说不合适，所以我把这念头压下去，向他做出友好的微笑。“多克斯警官，”我说，“见到你真高兴，特别是看你行动自如。”

多克斯不理我，仍然死盯着我看，我低头看看他那代替手的银色铁爪。他没带那个小型的笔记本大小的发声装置，也许他想腾出双手来掐死我，或者更有可能的是，他也想从自动贩售机买吃的。因为他没了舌头，不借助发声装置说话，发出的声音就很让人尴尬，充满“嗯嗯啊啊”之类的声音。大概他也丢不起这个人，所以他只是瞪了我一会儿。

“好吧，”我说，“和你交谈很愉快，祝你今天开心。”我朝我的实验室走去，只回头看了一眼，多克斯仍然用狠毒的目光瞪着我。

“我告诉你了。”黑夜行者幸灾乐祸地说。

当文斯和其他人三点左右回来时，饼干那让人不舒服的味道还残留在我的舌根。

“哦，”文斯进来的时候说，他将背包扔到地板上，“我觉得我被太阳晒伤了。”

“你午饭怎么解决的？”我问他。

他眨眨眼，好像我问了一个很过分的问题。“一个警察开车，去的汉堡王，”他说，“怎么了？”

“你的食欲一点儿都没受影响？想着那姑娘被烤熟了，你在那儿还吃得下饭？”

文斯看上去更惊愕了。“没事儿啊，”他边说边慢慢摇头，“我吃了双层芝士汉堡，还有薯条。你没事儿吧？”

“我只是饿了。”我说。他又看了我一会儿，这回更久。与其坐在那

儿进行凝视比赛，不如转身投入工作。

天还没亮，电话就把我吵醒了。我翻身看了一眼床头的收音机闹钟，刺眼的液晶屏上显示的是四点四十七分。上次莉莉·安哭闹结束后，我才睡了二十分钟，我可不感激这种叫醒服务。但是我更不希望这铃声吵醒莉莉·安，于是赶紧抓起电话。“喂。”我说。

“我需要你早点儿来这儿。”又是我那亲爱的妹妹的声音。她听上去她毫无倦意，这让我感觉比在这个时间被吵醒还糟糕。

“德博拉，”我用还没睡醒的嘶哑声音说，“就是早，也得等两个半小时以后吧。”

“我们核对了你提交的DNA样本，”她说，“是泰勒·斯巴诺。”

我快速眨了几下眼睛，努力让头脑恢复清醒。“那个在大沼泽地发现的女孩？”我说，“是泰勒·斯巴诺？不是萨曼莎·阿尔多瓦？”

“对，”她说，“所以今天早上他们组建了一个特别行动队。钱伯斯负责协调各方，我被任命为调查组长。”我能听出她声音中的兴奋。

“那太好了，”我说，“但是你干吗让我去那么早啊？”

她压低声音，好像怕被人听见似的。“我需要你的帮助，德克斯特，”她说，“这马上就成了一件挺大的事儿，我他妈有点儿不灵了。这个就……你知道，跟政治挂钩了。”她稍稍清了清嗓子，听着有点儿像马修斯局长，“所以我派你做特别行动队的取证组长。”

“可我得送孩子们上学。”我抗议道，同时听到身旁有轻微响动。

丽塔把手搭在我的胳膊上，说：“我能去送孩子们。”

“你还不能开车，”我又一次抗议，“莉莉·安还太小。”

“她不会有事儿的，”丽塔说，“我也不会。德克斯特，我以前就是这么过来的，前两次都没有人帮忙的。”

“但是那个婴儿座椅……”我说。

“没事儿的，德克斯特，真的。”丽塔说，“去忙工作吧。”

我听见德博拉从喉咙里涌出的笑声。“跟丽塔说我谢谢她。”她说，“待会儿见。”她挂断电话。

“但是……”电话里面传来忙音。

“去穿衣服吧。”丽塔说，“真的，我们不会有事儿的。”

我起来淋浴。当我穿戴整齐的时候，丽塔已经做好了一个煎蛋三明治给我带在车上吃，还有一个装好咖啡的金属旅行杯。

“努力工作，”她说，疲惫的脸上带着微笑，“我希望你能抓到那些人。”我看着她，有点儿惊讶。“新闻上都说了，那是……那个可怜的女孩被吃了。”她有点儿发抖，抿了一小口咖啡，“在迈阿密，在今天这样的时代，我没法儿……我是说，食人族？一群这样的人？你们怎么能……”她摇了摇头，又抿了一口咖啡，然后把杯子放下。我惊讶地看见她的眼角挂着一滴泪珠。

“丽塔……”我说。

“我知道，”她说着用手指抹去泪珠，“因为小宝宝吧，现在是别人的女儿……去吧，德克斯特。这是现在最重要的。”

我上路了，感觉有点儿怪怪的。我惊讶于听到丽塔说的那个词儿，“食人族”。好像这么说有点儿愚蠢，但我还真没想到这个词儿。德克斯特并不迟钝，我知道那个可怜的女孩是被人吃掉的，我也知道吃人的人被称作食人族，但是把两者结合起来，说食人族吃了泰勒·斯巴诺，这就把整件事儿放到了一个比较怪异和可怕的级别上。一大群人会聚在一起，在户外烧烤中分食一个年轻女性？这真使他们成了食人族——在当今社会，在迈阿密。这让人感觉那坏的程度又上升了好几个层次。

整件事儿还有一点儿离奇，就好像一本神话故事集变成了现实生活：先是吸血鬼，然后是食人族。迈阿密突然变成了一个非常好玩儿的地方。也许接下来我会遇见人马怪或者恐龙，又或者是个诚实的人。

我在黑暗中驶向单位，一路畅通。一轮大月亮挂在天边，仿佛在责怪我的懒惰。“该开工了，德克斯特，”它低语着，“该切割点儿什么了。”我冲它竖了下中指，继续行驶。

二楼的一个会议室已经被用作德博拉特别行动队的指挥中心了，当

我逛荡进去时，那里已然一派忙碌景象。钱伯斯，佛罗里达警察局的光头男士，坐在一张硕大的桌子后面，桌子上摆满了卷宗、报告、地图，还有咖啡杯。他手边放着六七个手机，他正对着另一个手机讲话。

真不幸，所有人都注意到了我。坐在钱伯斯旁边的是特别调查员布伦达·雷希特。她鼻子上架着一副别致的老花镜，她为了突显对我不满的眼神，特意把那眼镜压得更低。我冲她笑了一下，然后看向房间最里面，那里站着一个军装整齐的人，他旁边是我在犯罪现场看到的黑大个儿。他转头看着我，我只好点点头，然后移开视线。

德博拉正在用她惯有的风格给迈阿密戴德县的两名警探下达指令，她的搭档戴克坐在她身旁，用牙线剔着牙。她抬头看了我一下，示意我过去。我拽了把椅子过去，加入到他们当中，像个警探似的坐在那儿。一个叫雷·阿尔瓦雷斯的家伙打断了她。

“嘿，听我说，”他说，“我觉得这根本不行。我的意思是，那家伙是他妈市政府的，你们已经被叫停一次了。”

“可现在不同了，”德博拉告诉他，“我们现在对凶手一无所知，媒体会疯的。”

“当然，”阿尔瓦雷斯说，“但是你知道阿科斯塔正他妈等着爆什么人的蛋呢。”

“不用管这些。”德博拉说。

“你当然不用管了，”阿尔瓦雷斯说，“你又没蛋可给他爆。”

“你别这么认为哟。”胡德说，他是个又笨又鲁莽的警探，“她的蛋可比你多一倍哟。”[159]

“去你妈的！”阿尔瓦雷斯说。戴克咕噜了几声，既像笑，又像被食物呛着了。

“你就去给我找到博比·阿科斯塔，”德博拉严肃地说，“否则，让你担心的蛋会没有的。”她瞪着他，他耸了耸肩，然后看向天花板，好像在问上帝为什么会选上他。“从摩托车开始查，”她说，看了一眼腿上的文件夹，“就是那辆红色铃木隼鸟，一年新。”

戴克吹了声口哨，阿尔瓦雷斯说："是什么？"

"隼鸟，"戴克说，看上去很神往，"非常火的摩托车。"

"噢，明白了。"阿尔瓦雷斯说，看着戴克，疲惫中带着无可奈何。德博拉转向胡德。

"你去查泰勒·斯巴诺的车，"她说，"那是辆2009年的保时捷，蓝色，敞篷。它会在某个地方出现的。"

"没准儿是哥伦比亚。"胡德说。德博拉刚要开口骂他，他补充道："成，我明白。如果它没消失，我就能找到它。这东西帮不上什么忙。"他耸了耸肩。

"嘿，"戴克说道，"我们得按常规办事儿，明白吗？"

胡德看了他一眼，消遣道："是的，戴克，我明白了。"

"好啦，"钱伯斯大声说，房间里所有眼睛齐刷刷地看向他，"大家都注意听我说几句。"

钱伯斯站起来，退后几步，到一个能看到所有人的位置。"首先，我想感谢纳尔逊少校。"他冲那个穿军装的人点点头，"还有从米科苏基部落警察局来的威姆斯探员。"那个黑大个儿抬起手挥了挥，怪里怪气地冲大家微笑。

我捅了下德博拉，低声说："好好看，学着点儿，德博拉，这就是政治。"

她用胳膊肘使劲儿回敬了我一下，小声说："闭嘴。"

钱伯斯继续说道："他们来这儿是因为这个案子已经转变为一个世界级的、顶级的奇案，我们也许会需要他们的帮助。我们已经和大沼泽地方面达成默契，我们需要一切可以帮助我们控制全州的公路资源。"他冲威姆斯点了点头。纳尔逊少校眼睛一眨不眨地听着。

"那联邦调查局是干吗的？"胡德指着特别调查员雷希特说。钱伯斯盯了他一会儿。

"联邦调查局也在这儿了，"钱伯斯谨慎地说，"因为我们要找的是一

个团伙，那么如果这是有组织的，也许是全国范围的，他们想要了解这个案子。此外，我们目前还有一名女孩失踪，也许是绑架。坦率地讲，这案子如今纷乱如麻，现在财政部、烟酒枪支管理局、海军调查处没来这儿，就是他妈的万幸了。所以都把嘴给我闭上，把精神给我打起来。”

“是的，长官。”胡德说着敬了个滑稽的军礼。钱伯斯看着胡德，直到看得他紧张得浑身难受，才又开始讲话。

“好了，”钱伯斯说，“摩根警官主管迈阿密地区这条线，涉及其他地区的任何问题都要先向我汇报。”德博拉点点头。

“还有问题吗？”钱伯斯说，巡视了一下房间，没人吭声。“好，”他说，“摩根探长现在要简要通报一下目前我们掌握的情况。”

德博拉站起来，走到钱伯斯站的位置，他则坐下，把那块宝地让给她。德博拉清了清喉咙，开始她的通报。这看着真让人痛苦。她不擅长当众演说，看着她磕磕巴巴地倒出那些话，喘息得如同溺水一样，我真是替她难受死了。还好，一切都有结束的时候，德博拉终于抵达最后那一句：“还有问题吗？”然后她红着脸看着钱伯斯，好像怕他会因为德博拉使用了他的台词而不高兴似的。

威姆斯举起一只手。“你想让我们在大沼泽地做什么？”他的声音柔软而尖厉，真够刺耳的。

德博拉又清了一下喉咙。“就是，你知道，”她说，“把话放出去，如果谁看到什么，如果这些家伙试图扔什么，如果再有一次聚会，或者如果这种事儿以前也有过，或者什么地方有什么证物我们还没发现……”

德博拉还没来得及调整一下她僵硬的身体，钱伯斯就站了起来，说：“好了，你会知道该做什么的。我只想加一句，把你们的嘴给我闭紧了。媒体已经在这个案子上找了很多乐子了，我不想再给他们提供佐料。明白了吗？”

大家都点头，甚至包括德博拉。

“好了，”钱伯斯说，“大家去抓坏蛋吧。”

会议结束了，伴随着推拉桌椅的声音和脚步声，大家起身仨一群俩一伙地一边议论着一边离开会场。负责公路巡逻的纳尔逊少校一边把自

己的脑袋装进军帽里，一边阔步走出门。威姆斯走过去和钱伯斯说话，特别调查员雷希特仍然独自坐在那儿，环视四周，默默地表达不满。胡德看了她一眼，摇摇头。

“靠，”他说，“我真他妈讨厌联邦调查局。”

“我敢说，这件事儿一定让他们头疼。”阿尔瓦雷斯说。

“嘿，摩根，说正经的，”胡德说，“咱们有没有什么办法能教训一下那娘儿们？”

“当然有，”德博拉说，语调和缓，声音平稳，特别让人信服，“你可以先他妈去找到那个女孩，然后去抓住那个该死的凶手，做好你他妈的工作，让那女人没有任何借口对你不满。”她冲他咧了下嘴，“理查德，想想你能做到吗？”

胡德看了她一会儿，摇摇头。“靠！”他说。

“嘿，怎么样，你说对了，”阿尔瓦雷斯说，“她比你的蛋多吧。”

“靠。”胡德又骂了一句，随即去找一个容易攻击的目标想扳回来几分，“你怎么想，戴克？”

“什么怎么想？”戴克说。

“你干吗呢？”胡德说。

戴克耸了下肩。“哦，你知道，”他说，“局长是让我跟着……呃，摩根。”

“哇，”阿尔瓦雷斯说，“那可真够危险的。”

“我们是搭档。”戴克说，看着有点儿受伤。

“戴克，你得小心点儿，”胡德说，“当摩根的搭档可是有生命危险的。”

“是啊，她可经常失去搭档哟。”阿尔瓦雷斯说。

“你们这俩浑蛋是不是要我把你们拉到车辆管理局的资料库？”德博

拉说，“不然就把你们的脑袋从裤裆里拿出来，自己去查！”

胡德站起身，说：“马上就去，老大。”说着朝门口走去。阿尔瓦雷斯跟出去，边走边说：“戴克，提防着点儿你身边的人哟。”

戴克望着他们的背影，皱了下眉，门关上后，他说：“他们干吗老拿我开涮？是因为我是新来的，还是别的什么？”德博拉没理他，他转向我：“我不明白是怎么回事儿，我该怎么做啊？”

我没法儿给他答案，虽然这再清楚不过。警察和其他动物没什么区别，也会选择异类或弱者攻击，戴克两者兼具——傻好看的相貌和智商有限的头脑，所以他首当其冲成了靶子。简单直白又不伤害人的回答可太难了，所以我只能冲他笑笑。“我相信当他们看到你的价值时，他们就不会这样了。”我说。

他慢慢摇了摇头。“我能怎么做呀？”他说，头冲德博拉歪了歪，“我跟着她就跟他妈的影子似的。”

他望着我，好像我该给他提供答案似的，我只好说：“呃，我相信你会有机会表现你的主动性。”

“主动性？”他说，有一刻我都觉得我该给他解释一下这个词儿的意思。不过还好，他只是摇摇头，说：“靠。”我们还没来得及讨论这个词儿，钱伯斯就走了过来，把一只手搭在德博拉肩上。“好了，摩根，”他说，“你明白你接下来该做什么了。九十分钟后，去楼下。”

德博拉看着他，表情接近于恐惧，我从没见过她这个样子。“我不行，”她说，“我以为你会去……难道你不去吗？”

钱伯斯摇摇头，脸上的笑有点儿不怀好意。“不能，”他说，“你是这儿的头儿，我只不过负责协调。你们局长想让你来做这个。”他拍拍她的肩膀，走了。

“靠！”德博拉骂道。这一刻，我觉得今天早上每个人脱口而出的词儿都该是这个。德博拉一只手插进自己的头发，我注意到那只手在颤抖。

“什么事儿啊，德博拉？”我说，琢磨着究竟是什么让我这大无畏的妹妹颤抖得像片风暴中的小嫩叶。

她深深吸了一口气，舒展了一下肩膀。“新闻发布会，”她说，“他们想让我去跟媒体说。”她咽了一口唾沫，舔了一下嘴唇，好像身体里都快干涸了。“靠！”她又说了一遍。

Chapter 5　受害少女的保时捷

德博拉把我拽进她的格子间，我看见她已经冒出了冷汗。她坐下去又站起来，来回走了三圈，又坐下，使劲儿把双手攥在一起。为了刺激自己已经很高的智商，她开始不停地用各种分贝和音调说着：“靠，靠，靠，靠，靠，靠……”直到我开始认为她已经既没了智商也没了话语力。

“德博拉，”我终于忍不住了，“如果这就是你的发言，马修斯局长会很不高兴的。”

“靠！”她还说，我真不知道是不是该给她一耳光，“德克斯特，帮帮我，我该说什么？”

“什么都成，就是别说‘靠’。”我说。

她又站了起来，走到窗前，两只手还攥在一起。不管怎么说，现在得拿出点儿德克斯特由于莉莉·安的出生才刚发现的慈悲之心。要是没有我帮忙，我敢说我亲爱的妹妹真能亲身证明一下自燃原理。所以当我觉得德博拉已经到达极限的时候，我从那把小办公椅上站起来，走到她身边，说：“德博拉，这事儿对于马修斯局长来说是再容易不过的了。”

我感觉她马上又要说“靠”，但是她控制住了，只是咬着嘴唇。“我不行，”她说，“那么多人……记者……照相机……我真不行，德克斯特。”

很高兴看到她好点儿了，最起码能分清“人”和“记者”了，但是很明显，我还没完成任务。“你行的，德博拉，”我用坚定的语气说，“这要比你想的容易得多，你以后甚至会喜欢这事儿。”

她开始磨牙，让我觉得要不是以此来发泄，她会给我一拳。“接着说！”

“这容易，”我继续说道，“我们来写几段话，到时候你只要读出来就成了，就像六年级时做读书报告那样。”

“我读书报告就没及格过。”她咆哮着。

“那是因为你没求教于我，”我语气中的自信比我心里的要大，“现在

就开始，咱们坐下来把要说的话写下来。”

她磨着牙，绞着双手，愣了一会儿，看着有点儿像要从窗户跳出去。但这里是二楼，而且窗户还是死的。所以德博拉最终还是转过身，跌进自己的椅子。“好吧，”她从牙缝里挤出几个字，“开始吧。”

能跟媒体说的其实也就是警方常用的那几句套话。马修斯局长之所以能混到那身在媒体面前发言的高级警官制服就是因为他有能力把那些话记住，并且能在面对镜头的时候有条不紊地把它们说出来。这可真不是技巧问题，因为这根本用不着任何简单纸牌游戏中的小诡计。

当然，德博拉是不具备这种能力的，一点儿都不具备，跟她解释这些和跟一个瞎子描述苏格兰格子图案没什么两样。总之，这个过程快把人弄吐了。当我们前往新闻发布会现场时，我已经快跟德博拉一样浑身是汗精疲力竭了。当我们看到那一大群贪婪的正在吞咽口水的食肉一族等着我们，我俩谁都没觉得好过。德博拉僵持了一下，一只脚抬起来就放不下去了。接着，好像有人按了按钮，记者们都转向她，开始了他们的常规动作：叫喊着问问题，不停拍照。看着德博拉咬着牙、皱着眉，我替她做了一下深呼吸。她会没事儿的。她站上讲台，脸上带着我给她设计的骄傲。

当然这表情仅仅维持到她开口说话。此后的十五分钟，可怜的德博拉像中了邪。她结结巴巴、颤颤巍巍、小心翼翼地选择着每一个词儿，不断地冒着冷汗，混乱纠结得像在坦白自己强奸幼童。当她最终讲完我费尽心力给她准备的那段台词后，房间里静默了几秒钟。但是很快，记者们就闻到了水里的血腥味儿，疯狂地向德博拉拥来。之前的发言和这时相比简直不值一提了。德博拉在我的注视下小心翼翼地把绳子拴在自己的脖子上，把自己吊在空中，在风中痛苦地扭动着身体，直到最后，谢天谢地，马修斯局长实在是忍不下去了，他走上前去，说：“提问结束。”他没把德博拉推下台去，但是很明显，他这么想过。

马修斯局长无畏地怒视着眼前的暴乱，好似他那人类的目光就能让他们屈从，确实，会场稍微静了点儿。“好了，”他停顿了一下后说，“那个……那家人，”他用拳头挡住嘴，清了清嗓子，我不知道德博拉是不是就是这样被传染的，“阿尔多瓦……先生和太太想在这里做个简短声明。”他点点头，伸手示意了一下。

面无表情的阿尔多瓦先生拉着他的妻子走近麦克风。阿尔多瓦太太看上去精疲力竭，一下子老了好几岁，但她努力打起精神，把丈夫推开，拿出一张纸。真奇怪，记者们居然全部安静了下来。

“致掳走我女儿的人，”她开始宣读，清了一下喉咙，“我们的萨曼莎……我们没有太多的钱，但是只要我们有的，都可以给你。只求你不要伤害我们的女儿……”她读不下去了。她用手捂住脸，手里的纸掉到地上。阿尔多瓦先生上前一步，抱住妻子，怒视着人群，好像他们明明知道萨曼莎的下落却不说出来似的。

“她是个好孩子，”他愤怒地说，“这个世界根本没有理由去……求你们了，”他用更加哀凄的语气说，“求求你们放了她。你们要什么都成，放了她吧……”他的面部肌肉开始扭曲，转过身去。马修斯局长走上前，又扫视了一遍房间。

“好了，”马修斯说，“你们都有萨曼莎的照片，请求你们帮助我们找到她。如果有人看见她，可以拨打特别行动队的热线电话，你们已经在媒体上看到了这个号码。我们可以循环播出这个号码和女孩的照片。让我们把这个女孩找回来，活着找回来。”他给了媒体一个招牌目光，坚毅、果断地直视镜头，“感谢你们的帮助。”他扬起自己很有男人味的下巴，给摄影师们留下足够长的时间把他最后一幕中那具有领袖风采的面容记录下来，然后说：“好了，就到这儿。”然后转身离开。

可以预见，接下来屋子里会嘈杂混乱，而马修斯会挥挥手，然后转身去跟阿尔多瓦夫妇说点儿安慰的话，实际上也确实如此。我推开前面的人走向德博拉，看见我妹妹被晾在一边，做着手掌伸开再握紧的运动。她的脸上也恢复了点儿血色，看上去魂儿还没完全回来，像刚刚被从噩梦中唤醒似的。

“如果还要我做这事儿的话，我就他妈的把警徽上交了。”她从牙缝里挤出这句话。

“如果你再有这么一回，”我说，“马修斯局长会亲自收回你的警徽。”

“我靠，”她说，“真跟我感觉的一样糟吗？”

“噢，不，”我说，“得加个‘更’字。”

我觉得是我的悲伤情绪让我忘了防备，肩膀上挨了德博拉重重一拳。好的一面是，我终于欣慰地看到德博拉恢复原样；不好的一面是，真挺疼的。

“谢谢你，”她说，“咱们赶紧离开这儿吧。”她转身，气哼哼地推开人群在前面开路，我一边揉着肩膀，一边紧随其后。

记者是很奇怪的动物。为了工作，他们必须特别高看自己。那些看了德博拉可怜表演的记者显然更善于这种自欺欺人，因为他们自以为是地认为只要他们把话筒举到德博拉嘴边，并且使劲儿喊着问题，德博拉就会屈服于他们的淫威，最终招供。但是真对不起他们的专业自信心，德博拉推开挡在她面前的一切东西，包括那些傻瓜记者，一往直前。

由于跟在德博拉后面，有几个记者盯上了我。不过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我的伪装很能迷惑他们，他们都认定我就是我想给大家看的样子——一块不会讲一句话的木头。所以除了肩膀被撞了几下，我没受什么干扰就走出了发布会现场，和妹妹一起回到了二楼指挥中心。

戴克不知道什么时候也过来了，悄悄地站在我们身后，倚着墙。有人在屋里放了咖啡机，德博拉拿起一个一次性热饮杯，倒了点儿咖啡，喝了一口，咧了下嘴。“这比咖啡店里的可差远了。”她说。

“我们去吃早餐吧。”我充满希望地说。

德博拉放下杯子，坐下。“我们还有好多事儿要做呢，现在几点了？”她说。

“八点四十五分。”戴克说。德博拉不满地瞟了他一眼，好像他选择的这个时间很让人不快。“有什么不对吗？就是这个时间啊。”戴克说。

门开了，探员胡德走进来。“我他妈简直太棒了，我自己都惊着了。”他边说边昂首阔步地走到德博拉面前坐下。

“你也惊着我了，理查德，”德博拉说，“你找到什么了？”

胡德从兜里掏出一张纸打开。“我的速度创纪录了，”他说，“泰勒·斯巴诺2009年的蓝色敞篷保时捷。”他用一根手指弹着那张纸，“一个经营地下拆车场的家伙欠我个人情，我去年放了他一马，那可是他第三次犯事儿了，”他耸了下肩膀，“他打电话叫我过去，给了我这个。”他又弹

了弹那张纸。“它在奥帕洛卡一个给车喷漆的店里，”他说，“我在那儿安排了辆警车盯着那几个喷漆的家伙，是几个海地人。”他把那张纸往德博拉面前一推。“该评我当劳模了吧？”他说。

“滚一边儿去，”德博拉说，“不管你用什么方法，我要知道是谁把车卖给他们的。”

胡德冲她咧开嘴，做了个大大的笑脸。“得嘞，”他说，“我有时还真挺喜欢这个工作。”他从椅子上站起来，向门口走去，嘴里吹着《太阳出来了》[160] 这首曲子。

德博拉看着他离开，门关上后，她说：“我们能喘口气了，真得谢谢这个白痴呀。”

“哎，我不明白，怎么就能喘口气了？”戴克说，“他们要是重新喷漆，那手印之类的东西就全没了。”

德博拉看着戴克，那表情能把我驱赶到家具后面去。“戴克，有些人很愚蠢，”她特意把重音落在“愚蠢”两个字上，“他们本该把那辆车藏在地洞里，但是有人想挣点儿快钱，就把它卖了，那么如果我们能找到是谁卖的这辆车……”

“那我们就找到了那个女孩。”戴克说。

德博拉看着他，表情居然柔和了许多。“说对了，戴克，”她说，“我们就找到了那个女孩。”

“那好吧。”戴克说。

门又开了，探员阿尔瓦雷斯走进来。“你会喜欢这个的。”他说。德博拉期待地看着他。

“你找到博比·阿科斯塔了？”她说。

阿尔瓦雷斯摇摇头，说：“斯巴诺家的人来见你了。”

如果第一个走进门的是斯巴诺先生的话，那么泰勒的父亲就是一个二十八岁的肌肉男，头后面扎着个马尾，左臂下方鼓起来一块，让人会怀疑……这就意味着他十岁就生了泰勒，这可有点儿超越极限了，即使

是在迈阿密。不管是谁吧，他看起来极其严肃，谨慎地观察了一下房间，当然也包括我和戴克，然后向走廊那边点点头。

接着走进来的倒是更像大家心目中少女父亲的样子。他是个中年人，个头不高，有点儿胖，头发稀少，戴副金丝眼镜。他满头大汗，看起来很累，嘴巴一直张着，喘着气。他晃晃悠悠地走进房间，无助地巡视了一会儿，然后站在德博拉面前，喘着粗气。

他身后的女人则是风风火火地走进来的。她比较年轻，比斯巴诺先生还高几英寸，金红色头发，身上珠光宝气。她身后还有一个肌肉男，没梳马尾，而是寸头，手里提着个中等大小的铝质手提箱。他进来后关上了门，倚着门框立在那儿。那女人跨步到德博拉跟前，拉了一把椅子给斯巴诺先生。“坐下。”她对他说，“把嘴巴闭上。”斯巴诺先生看看她，眨眨眼睛，然后让她扶着自己坐下。

那女人看看周围，发现会议桌旁边还有把椅子，就过去拽过来，坐在斯巴诺先生旁边。她看了他一眼，摇摇头，然后把注意力转向德博拉。

“探长……摩根？”她说。

“是的。”德博拉说。

这女人盯着德博拉看了半天，噘了下嘴，吸了口气，说：“我是达夫妮·斯巴诺，泰勒的母亲。”

德博拉点点头。“对于你们失去爱女，我很难过。”她说。

斯巴诺先生抽泣起来，声音很大，把德博拉吓了一大跳。她睁大眼睛看着他，好像他在唱歌。

“别哭了，”达夫妮·斯巴诺对他说，“你必须振作起来。”

“我的宝贝女儿啊！”他说，很显然他还不能振作起来。

“她也是我的宝贝女儿，我的天哪，”她冲他嘘了一下，“你马上给我安静下来！”斯巴诺先生低头看着自己的脚，摇摇头。他深深地吸了口气，闭上眼睛，然后尽量坐直身体，平视德博拉。

“你负责找到那些作案的畜生，”他对德博拉说，“那些杀了我女儿的畜生。”

“斯巴诺先生，是一个特别行动队，”德博拉说，“我们有一队人马，由各个分区的警察组成。”

斯巴诺先生摆了摆手，打断了她：“我不管什么队，他们告诉我你是负责人，对吗？”

德博拉瞟了一眼阿尔瓦雷斯，阿尔瓦雷斯立刻看向别处，一副事不关己的样子。她又看向斯巴诺夫妇。“是的。”她说。

斯巴诺先生盯着她看了好一会儿。“为什么不派个男的？”他说，“这个组织决定正确吗？”

我能看出阿尔瓦雷斯使劲儿控制着自己。德博拉倒没什么，她早就习惯了，但这并不意味着她喜欢这样。“我负责是因为我是最好的，我有这个资格。如果你觉得不妥的话，那是你的问题。”她说。

斯巴诺看着她，摇摇头。“我不喜欢这样，应该找个男人来干。”他说。

“斯巴诺先生，如果你有什么话要说就说吧。如果没有，那我现在要去抓凶手，你在浪费我的时间。”德博拉说，盯着他的脸，他看起来有点儿不自在了。他看着妻子，她紧闭着嘴，然后点点头。斯巴诺先生转过头跟马尾先生说：“清场。”马尾走向戴克。

“你退后！”德博拉大声叫着，马尾僵在那儿。“这是警察局，清什么场？”她说。

“我有些事儿只能跟你说，”斯巴诺说，“我需要保密。”

“我是个警察，你要保密，去找律师。”德博拉说。

“不，”斯巴诺说，“这只能对你说，调查组的头儿，不是其他人。”

“这不行。”德博拉说。

“就这一次，”斯巴诺急切地说，“为了我的宝贝女儿。”

“斯巴诺先生！”德博拉说。

斯巴诺太太倾过身对德博拉说：“拜托了，只需要几分钟。”她抓住德博拉的手，使劲儿握了握。“非常重要。”她说，“对于调查案件。”她看出德博拉开始动摇了，马上又握了握德博拉的手。“对你找到他们会有帮助的。”她小声说。

德博拉抽出手，看着他们，然后看了我一眼，询问我的意见。我得承认我很好奇，所以只是耸耸肩。

“你的人到走廊里等一下，”德博拉最后说，“我让我的两个队员出去。”

斯巴诺摇摇头。“就你和我们，”他说，“我们一家。”

德博拉的头冲着我的方向扭了一下。“我哥哥留下。”她说。斯巴诺夫妇看看我。

“你哥哥，”斯巴诺先生说，又看着他太太，她点点头，“好吧。”

“马凯斯，”斯巴诺先生说着伸出一只手，那个留寸头的家伙过来把手提箱交给他，“你和哈罗德到外面等着。”斯巴诺边说边把手提箱放到腿上，那两个肌肉男走向门口。“探长？”他对德博拉说，德博拉朝戴克摆了下手。

“戴克、阿尔瓦雷斯，到走廊上给我看着那两个家伙。”她说。

“我应该看着你，局长说的。”戴克说。

戴克固执地看了德博拉一会儿，阿尔瓦雷斯走过去拍拍他的后背，说：“女老大说让咱走，咱就走吧。”

戴克扬起带酒窝的脸，冲着德博拉，那样子简直和星期六早上电视节目中的英雄一模一样。“两分钟。”他说。他又看了德博拉一会儿，好像还有什么话要说，但显然他又想不出该说什么，于是转身走了出去。阿尔瓦雷斯嘲弄地对德博拉笑了一下，跟了出去。

门关上了，房间里空气凝固了几秒钟后，斯巴诺先生的嗓子里发出咕噜声，他出人意料地把那只手提箱放到了德博拉的腿上。“打开。”他

说。

德博拉看着他，愣在那里。“来吧，打开它，不会爆炸的。”他说。

她又看了他一会儿，然后低头看看那箱子。箱子上有两只扣锁，她慢慢打开，又看了一眼斯巴诺，打开箱盖。

德博拉看着箱子里面，完全僵住了。她的手停留在打开的箱子盖上，表情凝固。她抬起头看着斯巴诺，那表情是我记忆里最冰冷的。“这他妈是什么？”她从牙缝里挤出这几个字。

具有人类情感是我新近发现的，但好奇心是与生俱来的。我侧身去看，用不着费什么力气就能看见那到底是他妈的什么了。

钱，很多的钱。

最上面看得见的那层是一沓沓百元大钞，都带着银行的绑钞带子。箱子满满的，满到我都无法想象斯巴诺先生是怎么合上箱子的，除非马尾先生先站到箱子上，斯巴诺再把它锁上。

“五十万美金，”斯巴诺说，“现金。没人能抓到把柄，我可以把它存入你指定的任何账户，开曼群岛银行都成。”

“为什么？”德博拉声音平静地说。如果斯巴诺先生像我一样了解德博拉，那他这会儿应该紧张才对。

但斯巴诺先生不了解德博拉，她的发问好像让他更有信心了。他笑了，不是那种高兴的笑，而更像是为笑而笑。“几乎不为什么，”他说，“就一样，”他伸出手，摇着一根手指，“当你发现杀我女儿的那帮畜生后……”他的声音颤抖了一下。他停下来，摘掉眼镜，在袖子上擦了擦。他重新戴上眼镜，看着德博拉，说：“你找到他们后，先告诉我，就这些。十分钟后，你再继续下面的行动。就是一个电话而已，然后这些钱就都是你的了。”

德博拉看着他，他也看着德博拉。仅仅这么一会儿，他不再是那个可怜的抽泣的人，取而代之的是一个知道自己想要什么并且自信知道怎么得到它的人。

我看着箱子里的钱，五十万，看上去真是挺多的。我从来就不是一

个被金钱驱使的人。对我来说，钱就是那些傻瓜用来显示自己有多成功的东西。但是现在，当我看着那一沓沓的钞票，它们不再是抽象的符号和数字，而是莉莉·安的芭蕾舞课、大学学费、吊带裙，这些都在这个小箱子里。它们对我眨着小眼睛，说："有什么不行的？能对谁有害呀？"

当我意识到屋子里沉默得太久了时，我将目光从莉莉·安未来的幸福生活中挪开，抬头看向德博拉。就我判断，德博拉和斯巴诺的表情都没变。最后德博拉深呼吸了一下，把箱子放到地板上，又看着斯巴诺。

"把它拿起来。"她说着用脚把箱子踢向斯巴诺。

"这是你的。"他说，摇摇头。

"斯巴诺先生，行贿警察是重罪。"她说。

"怎么是行贿？这是礼物，拿着吧。"

"带上它，离开这里。"她说。

"一个电话而已，这是犯罪吗？"他说。

"对于你家的不幸，我很难过，"德博拉的语速很慢，"如果你现在拿起箱子离开这里，我可以当什么都没发生过。但是如果其他警察回来的时候看见它还在这儿，你就等着进监狱吧。"

"我明白了。"斯巴诺说，"你现在不能答应。没事儿，这是我的名片，找到他们后给我打电话，这钱就是你的。"他扔过来一张名片。德博拉站了起来，任名片掉到地上。

"回家吧，斯巴诺先生，带着你的箱子。"她说着走向门口，拉开门。

"就是打个电话嘛。"斯巴诺对着德博拉的后背说。他的太太又一次表现得更加实际。

"别犯傻了。"她说。她弯腰提起箱子，使劲儿合上，在戴克和阿尔瓦雷斯还有那两个肌肉男进来的瞬间锁上了箱子。斯巴诺太太把箱子递给寸头，站起身。"走吧。"她对丈夫说。他看看她，然后转身看着门边的德博拉。

“给我电话。”他说。

德博拉扶着门。“再见，斯巴诺先生。”她说。

他又看了德博拉几秒钟，斯巴诺太太挽着他，和他走了出去。

德博拉关上门，长长地呼出一口气，然后转身走回到自己的椅子前。阿尔瓦雷斯看着她坐下，咧嘴笑着。她抬头看看他的笑脸。

“很他妈好笑，是吗，阿尔瓦雷斯？”她吼着。

戴克过来靠着原来的地方站着。“多少啊？”他问德博拉。

德博拉抬起头看着他，有点儿惊讶：“什么？”

戴克耸了耸肩。“我说，多少钱？箱子里有多少钱？”他说。

德博拉摇摇头，说：“五十万。”

戴克哼了一声，说：“就这么点儿啊。在锡拉丘兹有个家伙要给我哥们儿杰里两百万，不过是个强奸案。”

“是不算什么，”阿尔瓦雷斯说，“几年前，一个可卡因毒贩子给我三百万，让我帮他抓到偷他车的吸毒者。”

“三百万，你没要？”戴克说。

“啊，我要四百万。”阿尔瓦雷斯说。

“好了。”德博拉说，“我们在这上面耽误了太多时间，让我们回到正事上。”她指着阿尔瓦雷斯，“我没工夫听你说废话，我要博比·阿科斯塔，去给我把他找到。”

看着阿尔瓦雷斯溜达出门，我突然觉得五十万根本不是什么大钱了，根本和那个被吃的女孩不相配。因为那只是个小数目，所以好像即使收了斯巴诺的钱，给他打个电话也不是什么大事儿。不过德博拉显然不会这样做，甚至戴克都表现出对这事儿毫不惊讶，只是觉得好笑罢了。

德博拉站起身，看着我。“我们得把这个搞定，”她说，“我要了解那

个东西，那个我们在大沼泽地找到的东西。那个有一部分是血，但其他部分可能会让我们有新的发现，继续找出来。”

“好。你和戴克做什么？”我问。

她给了我一个她瞟戴克的刻薄眼神。“我们，”她口气中的厌烦和她的表情很相配，“要去查牙医给的名单上的最后三个名字，那些装了吸血鬼尖牙的人。”她又看了一眼戴克，然后咬了咬牙，“有人知道，他妈的，其中一个知道点儿东西，我们去找出来。”

“好吧。”戴克柔声说。

“好吧，那我得回实验室了。”我说。

“对，你去吧。”德博拉说。

我离开房间，留下妹妹和她不喜欢的搭档。

我走进实验室的时候，文斯·增冈正忙得不亦乐乎。“嘿，我把从大沼泽地带回来的东西做分析？”他问。

“太好了，这正是我要跟你说的。”

“那么我做对了哟，”他说，“但是里面还有点儿别的东西。”他耸了下肩，无助地抬了抬手，“是有机物。”

“继续努力，我们会找到的，mon frère 161 。”我说。

“又是法语？”他说，“你还要说多久的法语？”

“直到有面包圈吃。”我说。

中午的时候，我们几乎做完了在这间小实验室里能做的所有实验，发现了一两件并不重要的东西。其一他们喝的是一种流行品牌的高能量饮料，人血是加进去的。虽然用这么一小块证物做实验很难断定，我还是可以判断那是来自几个不同的躯体。但是最后那种成分，也就是那个有机物，还是难以确定。

“好了，我们换种方法吧。”我说。

“什么？用通灵板？”文斯说。

“差不多，用归纳法怎么样？”我说。

“好啊，福尔摩斯，比色谱法有意思多了。”文斯说。

“吃你的同类不是自然法则。”我说，努力用参加食人宴的人的思维思考，但是文斯打断了我的思路。

“什么？你是认真的吗？你没读过历史吧？食人主义是世界上最自然的法则。”

“不是在21世纪的迈阿密，”我说，“不管《国家询问报》是怎么说的。”

“那这也只是个文化问题。”他说。

“的确，我们的文化将其视为一个很大的禁区，你必须跨越这个禁区。”我说。

“我们已经看到他们在喝血，所以下一步就不那么难了。”

“有一群人，”我继续说道，努力屏蔽文斯，绘出自己的场景，“他们因那些能量饮料而蠢蠢欲动，心醉神迷，精神亢奋，也许是听某种催眠音乐……”我停了一下。

“什么？”文斯说。

“催眠，”我说，“就是一种可以使大脑进入被控制状态的东西，你明白吧，就是那种东西，与音乐一起发挥作用，还有其他所有的东西，使他们进入听从的状态。”

“大麻，它总能让我有无法控制的食欲。”文斯说。

“屎。”我脑子里闪现了一点儿记忆。

“不会，屎没这个效果，而且味道不好。”文斯说。

“我不想听你说你是怎么知道屎的味道的。那本药品管理笔记呢？”我说。

我找到书，一本巨大的整理笔记，记录了药监管理局给我们发来的所有文件。我翻了几分钟就找到了那页。“在这儿呢，就是这个。”我说。

文斯看着我指的地方。“鼠尾草，你觉得是这个？”文斯说。

“对，用归纳和演绎逻辑的观点来说。”我说。

文斯慢慢地点点头。“也许你该加上‘初级’？”他说。

“这是个比较新的东西。”在指挥室里，我对德博拉说。德博拉坐在桌子前，文斯和戴克站在她后面。我指着那本药品管理笔记：“他们几年前才刚刚把鼠尾草列为违禁品。”

“我知道这玩意儿，但是我没听说过它有多大作用，除了能让人有五分钟的愚蠢表现。”

我点点头：“当然，但是我们不知道如果大剂量服用会起什么作用，特别是加了其他的东西。”

“我们所知道的是它的确不会有多大作用，也许有人就是觉得掺点儿进去好玩儿而已。”文斯说。

德博拉看看文斯。“你他妈能说明白点儿吗？”她说。

“在锡拉丘兹有人抽这个，然后他就想把自己冲走。”戴克看到我们三个都盯着他，耸了耸肩，“因为他在厕所里面。”

“呃，”我说，试图回到正题上，“重点不是他们为什么用这个，而是他们用了这个。想想他们的人数，他们会用很多，可能会超过一盎司。那么如果有人要用那么多的数量……”

“对啊，我们就能很快找到卖主。”戴克说。

“我他妈会算数。”德博拉弹了下手指，“戴克，去找毒品稽查队，跟法恩警官要个鼠尾草大卖家的名单。”

“马上就去。”戴克说。他看看我，挤了下眼睛：“表现了点儿积极主动，是吧？”他用手做了个手枪的动作，又倒竖了下拇指。“乓！”他说，笑着转身离开，出门的时候差点儿撞到刚进来的胡德身上。胡德躲过

他，来到我们面前，脸上带着得意的笑，不过并不好看。

“你应该用问候的姿态。”他对德博拉说。

“我现在是在用对待两个呆子和一个傻×的姿态。”德博拉说。

“嘿，我们不是呆子，我们是天才。”文斯抗议道。

“等会儿你们就知道了。”胡德说。

“知道什么？”德博拉说。

“我找到了那两个海地人，”他说，“真是他妈的幸运的一天。”

“希望如此，理查德，因为我真需要运气。”德博拉说，“他们在哪儿？”

胡德过去把门打开，朝走廊里的人招手。“到这儿来。”他喊了一声，扶着门，几个人鱼贯而入。

前面两个是黑人，很瘦，手被铐到背后，一个制服警察推着他们进来。第一个嫌犯有点儿跛脚，第二个的眼睛被打肿了，几乎睁不开。警察把他们推到德博拉面前。胡德伸出头向走廊里张望，显然是看到了什么，喊着：“嘿，尼克！这边！”很快，最后一个人也进来了。

“我是妮可尔，不是尼克。”她对胡德说。胡德傻笑了一下，她摇摇头，捋了一下黑黑的鬈发。“事实上，对于你来说，应该是里克曼女士。”她直视胡德，胡德依然傻笑，她掉转目光，朝我们坐的桌子走过来。她高高的个子，穿着时尚，一只手拿着一个速写本，一只手抓着一大把铅笔。我认出她是警察局里的绘像专家。德博拉朝她点点头道：“妮可尔，你好。”

“摩根探长，”她说，“能画个没死去的人可真好，”她朝德博拉扬扬眉毛，“他还没死吧？”

“我希望是，”德博拉说，“我可就指望他来救这女孩呢。”

“好吧，”妮可尔说，“我们来试试吧。”她把速写本和铅笔放在桌上，自己坐进一把椅子，开始工作。

与此同时，德博拉朝胡德带进来的那两个男人望去。“他们怎么了？”她问胡德。

他耸耸肩，做出一副很假的懵懂样子，说：“你啥意思？”

德博拉瞪了胡德一会儿。他耸耸肩，挨着墙站着。她又转回头看两个犯人。“你好。”她用法语说道。那两位都没吭声，只是低头看脚。胡德清清嗓子，那个眼睛肿起来的人猛地抬头，紧张地看着胡德。胡德朝德博拉的方向点点头，那人转向德博拉，开始飞快地说起克里奥尔语。

当初德博拉修的是法语，她有一刹那似乎觉得这能让她明白那男人的话。她看着他，而他已经飞快地讲完了几段话。她终于摇摇头：“我不懂（法语，有语法错误）……妈的！我不记得怎么说了。德克斯特，找翻译过来。”

另一个男人，就是跛脚那个，抬起头来。“没必要。”他说。他的口音很重，但至少比德博拉的法语要好懂一些。

“好。”德博拉说，“你的朋友呢？”她朝另一个点点头。

跛脚耸耸肩。“我代表我表哥。”他说。

“行，”德博拉说，“我们要请你描述那个卖保时捷给你们的人……是个男人吧？”

他又耸耸肩。“一个小子。”他说。

“好，小子。”德博拉说，“他看上去什么样儿？”

另一个家伙耸耸肩。“白人，”他说，“年轻的……”

“有多年轻？”德博拉打断他问道。

“我可说不好，反正大到能刮胡子啦，不过他可有三四天没刮了。”

“好吧。”德博拉说完皱起眉毛。

妮可尔凑过来。“让我来，探长。”她说道。德博拉看看她，点点头让开身子。

“行，”她说，“来吧。”

妮可尔朝两个海地人笑笑。“你们的英语很好，”她说，“我只想问你们几个简单的问题，可以吗？”

跛脚怀疑地看看她，她始终微笑着。过了一会儿，他耸耸肩，说：“好吧。”

妮可尔问了一系列问题，在我看来都不着边际。我好奇地看着，因为听说过她很棒。一开始我觉得她徒有虚名，她只不过问了些“你都记得这个人的什么特点”之类的问题。跛脚说什么她都点头，在本子上画着，嘴里还说着“啊哈，对了”。她引导他把那个开着泰勒的保时捷去到他们车库的家伙完整地描述了一遍，包括他们说了些什么，等等。都是些没劲的细节。我没看出来这些能联系到一个人的长相，不管他是活的还是死的。很显然，德博拉和我想法一样。她没一会儿就烦了，清清嗓子，好像表明她在忍着不去打扰。每回她这样，两个海地人就紧张地看看她。

可是妮可尔无视她的小动作，继续着她那徒劳无功的问话。慢慢地我发现她得到了一些相当不错的描述。这时，她开始转向更精确的问题，比如：“他的脸形是什么样的？”

犯人困惑地看看她。“轮廓？”他问。

“回答她的问题。”胡德说。

“我不知道。”那人回答。妮可尔瞪了胡德一眼。他傻笑着靠回墙上。她又转回去对着跛脚。

“我给你看几个脸形吧。”她说着拿出一大张纸，上面有几个粗略的椭圆图案。

“这里哪个形状像那人的脸？”她问道。犯人凑过去仔细看着。过了一会儿，他表哥也凑过去看，低声说了句什么。头一个家伙点点头，说：“最上面那个。”

“这个吗？”妮可尔拿铅笔指着问。

“是的，”他说，“就是那个。”

她点点头，开始画起来，迅速而自信，偶尔停下来问问题，嘴巴的形状？耳朵？是不是这个图形？渐渐地，纸上出现了一张真正的脸。德博拉屏息静气，由着妮可尔引导两人完成整个过程。她每问一个问题，他们都凑在一起低声用克里奥尔语说一会儿，然后其中说英语那个回答，另一个点头。就这样，在两个戴手铐的家伙的低语中，像变魔术一样，纸上出现了一张脸，这真是一场引人入胜的表演，我都舍不得让它结束。

可它还是结束了。妮可尔举起本子给那两个人看，那个不会说英语的使劲儿看了半天，然后开始点头。“是他。”他用法语说道。

“是他。”另一个说。他突然朝妮可尔使劲儿笑了一下。“像魔术。”他发音奇特，可是意思很明显。

德博拉一直靠在椅背上，让妮可尔独自奋战。这会儿她站起来走到会议桌旁，目光越过妮可尔落在画面上。“我靠！”她说着抬起头看看胡德，那家伙还靠着墙，脸上还带着一丝猥琐的傻笑。“把档案拿过来，”德博拉对他说，“带照片的那本。”

胡德走到会议桌另一端，电话机旁边是一摞卷宗。他翻了顶上的五六本，德博拉不耐烦地等着。“你他妈的快点儿！”她对他说。胡德点点头，拿起来一本，走过来递给她。

德博拉把一摞照片扔到桌上，飞快地检索着，然后抽出一张递给妮可尔。“干得不错。”她说。绘像专家拿起照片，放在她的画旁边，点点头。

“是啊，真是很不错。”妮可尔说。她开心地笑着看看德博拉。“嗯，我还真不赖。”她把照片丢回给德博拉，德博拉拿起来给两个海地人看。

“卖保时捷的是这个人吗？”德博拉问他们。

肿眼睛的男人已经在点着头用法语说“是”，他表弟则很会演地盯着照片，凑过来仔细地端详，最后很权威地说：“是，绝对是，就是他。”

德博拉看着他俩，说：“你们肯定？你们两个都肯定？”他俩拼命点头。

“好，”德博拉用蹩脚的法语说道，“特别棒。”两个海地人微笑着。

肿眼睛那个用克里奥尔语说了一句什么。

德博拉看看表弟，等他翻译。

“他说，你能不能说英语，这样他比较能够明白你在说什么。”他说着，忍不住笑。文斯和胡德都哧哧窃笑。

德博拉太开心了，对这个小打击完全不予理会。“这是博比·阿科斯塔，”她说着看看我，“我们可以认定是这小杂种了。”

制服警察把两个犯人带去拘留室。妮可尔收拾好自己的东西离开，德博拉坐回去盯着博比·阿科斯塔的照片。文斯看着我，耸耸肩，表情解读为“现在该干什么了”。德博拉抬头看看他，说：“你怎么还在这儿？”

“没，我十分钟前就不在了。”文斯说。

“滚吧！”德博拉说。

“如果你能再多沉默一分钟，我就不必滚了。”文斯说。

“滚进你的汽车里去。”德博拉说。文斯带着他恐怖的假笑声走了出去。德博拉看着他离开，凭我对她的了解，我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所以我一点儿都不惊讶她对我说：“好了，我们出发吧。”

“噢，”我努力做出没有预料到的样子，“你的意思是你不等你的搭档了？局里有规定，马修斯局长也特别嘱咐过。”

“赶紧让你的屁股离开这儿。”她说。

“那我的屁股呢？”胡德说。

“炖了。”德博拉说着从椅子上跳起来，直奔门口。

“那我怎么跟你的搭档说？”胡德说。

“让他去查那个鼠尾草的卖家。”她说，“走啊，德克斯特。”

我知道自己花太多的时间屈从并跟随妹妹，但是我不知道怎么才能避免，所以只好跟着。

德博拉驾车开上海豚高速公路，然后向北驶上95号公路。她没再多

说什么，但猜出我们要去哪儿并不是难事儿，所以为了说点儿什么，我开口说道：“你就凭看看那张照片就知道怎么找到博比·阿科斯塔了吗？”

“是的。”她简短地答，“事实如此，我已经知道了。”

“哇，”我说，想了一下，“牙科医生那个名单？那些装了吸血鬼尖牙的家伙？”

德博拉点点头，并道超过一辆带拖车的皮卡。“没错。”她说。

“你和戴克没把他们都查了呀？”

她看看我，我觉得这可不太好，因为我们正在以每小时九十英里的速度行驶。“就差一个，就是这个，我知道的。”她说。

“小心点儿。”我说，德博拉瞟一眼路，超过一辆正在并道的油罐车。

“所以你认为那最后一个人会告诉我们怎么找到博比·阿科斯塔？”我说。德博拉含糊地点点头。

“我就是有这么一种感觉，从一开始就有。”她说，转动着方向盘。

“所以你才把他留到最后？德博拉！”看到两辆摩托车切到我们前面然后减速要出高速，我叫了起来。

“对。”她说，车子滑向中间的车道。

“因为你要制造悬念？”

“是戴克。”德博拉说，我吓出了一身冷汗，好在她现在看着路了。“他就是……”她迟疑了一下，“他运气差。”

我到目前为止一直都在跟警察打交道，我觉得余生也会如此，特别是如果哪天我被逮住了，所以我知道某种超自然力会在某时某地突然显现。即便这样，我还是对从我妹妹嘴里说出这样的话感到惊讶。“运气不好？”我说，“德博拉，你要不要我找个法师？也许让他杀只鸡，然后……”

“我知道这听起来很滑稽，妈的！”她说，“但是还能怎么解释呢？”

我可以想出很多可能，但是好像这么说还是不够官方。德博拉停了一会儿继续说道：“好吧，也许我他妈的什么都不行，但是在这个案子上我真需要点儿运气。那儿有只秒表在提醒我，还有那个女孩……”她停了下来，好像很感伤，我惊讶地看看她。感伤？钢铁雄心的德博拉探长？

德博拉没看我，只是摇摇头。“是，我知道，我不应该有这种情绪，只是……”她耸耸肩，好像脾气又上来了，这倒让人觉得自然点儿，“我觉得我今天……最近有点儿怪怪的。”

我回忆了一下这几天的事儿，好像是有点儿，我妹妹是有点儿脆弱和情绪化，这是她以往性格中所没有的。“是啊，你是有点儿，你觉得是为什么呢？”我问。

德博拉重重地叹了口气，这举动也有点儿不像她。“我觉得……我不知道，”她说，“丘特斯基说是那刀伤闹的。”她摇摇头，“他说那有点儿像产后抑郁症，就是受伤过后，你会有段时间老是难过。”

我点点头，有点儿道理。德博拉最近被扎伤，失血过多，并且曾经濒临死亡。当然她男朋友丘特斯基应该了解——他在残疾之前做过情报员，他身上的刀疤像地图。

“即使这样，你也不能让这个案子撩拨你的敏感神经。”我说着缩身往旁边躲，因为我知道我又会挨一肘了，但这次又让我惊讶了。

“我知道，”她轻柔地说，“但我就是不能克制。她就是个女孩，还是个孩子。学习好，家庭好，那些家伙……食人族……”她又开始情绪化了，沉默了。“很复杂，德克斯特。”她最后说。

“我也这样觉得。”我说。

“我觉得自己同情孩子，”她说，“也许是因为她和我在同样的时间里都很脆弱。”她直盯着路面，但是好像什么也没看，这真让人担心。“还有其他一些东西，我说不清。”

也许是我太在意自己这条命，在这样的道路上坐在这种速度的车里，我的脑子有点儿跟不上她的话。“其他什么东西？”我问。

“呃，你知道，”她说，“家庭的问题，我的意思是……”她突然看着我，“如果你敢把这些告诉文斯或其他什么人，我发誓我会杀了你。”

“是什么啊？”我说，感觉越来越惊讶。

德博拉瞪了我一眼，上帝保佑，她又看路了。“是的，我想我真的想有个家，德克斯特。”她说。

我觉得我之前应该把我的家庭感受跟她分享下，也许家庭被高估了，孩子是真正的灾难，能把人变老弄疯。但是当我想到莉莉·安，我突然想让我的妹妹也拥有自己的家庭，那样她就能感受到我所感受的一切。“是呀。”我说。

“妈的，到出口了。”她突然变道上了匝道，这可真能有效抑制情绪，也把我想要说的话甩走了。道路标志瞬间闪过，我都来不及看清，只知道是驶向北迈阿密海滨，路两边是简朴的房子和店铺，在过去的二十年里几乎没什么变化，对于食人族来说会是奇特的街区。

德博拉在匝道末端放慢速度，但和其他的车相比还是很快。我们向东行驶了几个街区，然后又向北行驶，最后驶向第六街，也许是第七街，那里的房子周围都种了篱笆，把路全封了，只留下一条主街道。这种情况在这个地区很普遍，应该是为了减少犯罪，但是没人能告诉我是不是管用。

我们进入一个小区，过了两条街，德博拉把车停在一座简陋的黄色房子前面的草地上。“就这儿，”德博拉说，看着后座上的文件，“这家伙叫维克多·查宾，二十二岁，房子是阿瑟·查宾夫人名下的，她六十三岁，在城里工作。”

我看看那个小房子，已经褪色了，很普通，没有头骨露出来，也没有巫师之类的涂鸦，没有任何痕迹表明里面住的是魔鬼。一辆十年新的野马汽车停在车道上，总的来说是座安静的郊区小屋。

“他和他妈妈一起住？”我说，“食人族会这样吗？”

她摇摇头。“就是这家，我们走。”她说着打开车门。

德博拉下了车，走向房子的前门，我不禁想起自己上次就是坐在车里看着德博拉在人门前被扎伤，所以我立刻跳下车，站到她身边，看着她按门铃。房子里面传来悠扬的乐曲声，听起来很有韵律。“听着不错，是瓦格纳吧？”

德博拉摇摇头，不耐烦地用脚踢着门边的水泥门墩。

“也许他俩都上班去了。”我说。

“不可能，维克多在一家俱乐部上班，在南海滩一个叫尖牙的地方，十一点才开门呢。”

有那么一刻我感觉自己的小心脏紧了一下，内心深处那个黑暗势力有了反应。尖牙，我以前听说过这个地方，是在报纸上，还是文斯讲的某天夜里的艳遇？我不太记得了，我正想着，德博拉又按了一下门铃。

门里面又响起了音乐声，但是这一次除了悠扬的乐声，我们还听见有人喊道：“妈的！来了！”接着门开了，一个人，应该是维克多·查宾站在门前，瞪着我们。他很瘦，也就五英尺七英寸高，黑头发，胡子几天没刮了，穿着一条睡裤和一件背心。“什么事儿？我正睡觉呢！”他的语气里带着挑衅。

“维克多·查宾？”德博拉问道。警察的专业腔调使他清醒了许多，他的身体突然变得僵硬，看我们的眼神也警惕了。他伸出舌头滋润一下嘴唇，看看德博拉又看看我，我可以看见那个牙医给他装的尖牙。

“啊，什么事儿？”他说。

“你是维克多·查宾吗？”德博拉又问了一次。

“你们是干什么的？”他问。

德博拉拿出警徽，还没完全亮出来，他就说了句：“靠！”想把门关上。完全是一种本能反应，我用脚卡住了门，门没关上，查宾转身往后面跑。

“后门！”德博拉喊道，跑向屋后，“你待在这儿！”说着人已经绕到后面去了。接着我听见摔门的声音，然后是德博拉叫查宾站住，然后就没声儿了。我又想起妹妹最近被刺伤的场景，我看着她那么无助，奄奄一息。德博拉并不知道查宾是不是真的要从后门逃跑——他也许是去拿炸弹，也许他正袭击她呢。我努力看向房子深处，可什么也看不见，也没有任何声响，除了空调的声音。

我站在外面等着，又过了一会儿，还是没有动静，什么也听不到。

远处有特殊车辆的警笛声，天上有飞机飞过，附近有谁家传来吉他声和歌声。

正当我等不下去，要去查看一下的时候，我听见后院传来吼叫，接着维克多·查宾出现了，手被铐在背后，德博拉跟在他后面，推着他向车那边走去。他的睡裤上沾着草屑，脸的一边有点儿红。

“你不能……靠……律师……他妈的！”查宾嚷道。也许这是食人族用语，但是对德博拉无用。她依然推搡着他往前走。我过去后，她看了我一眼，那种愉快的眼神我仿佛好久都没看到过了。

“真他妈的！”查宾转向我施展他的口才。

“是的，不是吗？”我表示赞同。

“太他妈的了！”他叫嚷着。

“上车，维克多。”德博拉说。

“你不能……干吗？”他说，“你们要带我去哪儿？”

“我们要带你去拘留所。”她说。

“你们他妈的不能带我去那儿。”他说。

德博拉冲他微笑着。我从没见过吸血鬼，但是我觉得她的笑比任何吸血鬼的笑都吓人。“维克多，你拒绝执行法令，试图逃跑，这就是我要带你走的原因，我就是他妈的要带你走，你他妈要回答问题，否则你将会很久不见天日。”德博拉说。

他张了张嘴，只是吸了口气。他那颗尖牙看起来也不那么吓人了。“什么问题？”他说。

“最近去参加过什么聚会吗？”我问他。

维克多的脸色变得苍白，德博拉还没来得及补充什么话，他就脱口而出：“我发誓我什么都没吃过！”

“吃过什么，维克多？”德博拉满意地说。

他开始颤抖，摇着头：“他们会杀了我，上帝啊，他们会他妈的杀了我！”

德博拉快速地看了我一眼，充满胜利的喜悦，然后把维克多推向车里。“上车，维克多。”德博拉说。

Chapter 6　又一个受害者

在去拘留所的路上，德博拉没说什么话，她给戴克打了几次电话，想让他去拘留所和我们会合，可不知道为什么，戴克一直没接电话，对讲机也没回应。于是她给戴克留言，让他尽快与我们会合。查宾被锁在后座上，这种特制的警车都有栅栏锁，就是为了干这个的。他不停地大叫，狂躁地咒骂，没完没了地用着那个好玩的词儿。快到目的地时，我都快烦死了，但是德博拉倒好像乐此不疲。每次从后视镜里看一眼查宾，她的脸上都会洋溢出快乐的表情。当她把车停好，把查宾从车里拖出来，她已经兴奋得无以言表了。

我们把手续办完后，维克多已经被锁在了审讯室里，他把胳膊放在桌子上，颓废地低着头，头几乎挨到手铐了。佛罗里达执法局的钱伯斯也过来夸奖我们。

“好了，我想我不用提醒你们得按程序审。”钱伯斯说。德博拉看他的眼神有点儿吃惊，他继续说道：“你干得不错，摩根。你抓到了一个嫌犯，如果我们能注意点儿方法，再加上点儿运气，就会让这家伙服重罪。”

“我对他妈的判罪不感兴趣，我想赶快找回那个女孩。”德博拉说。

“我们都想快点儿找回那个女孩，但是把这家伙收监也很重要。”钱伯斯说。

“听着，这跟政治和公关无关。”德博拉说。

“我明白。”钱伯斯说，但是德博拉不想再听。

“这个家伙很可能知道内情，而且我认为他现在正感到孤独无助，害怕得要死，随时都会崩溃，我现在他妈的要赶快让他沦陷。”

“摩根，你之前的破案路子都是正确的，而且……”

德博拉转身看着钱伯斯，好像是他把萨曼莎·阿尔多瓦藏起来的似的。“我要做的是找到那个女孩，”她边说边用手指戳着钱伯斯的胸口，“这个死家伙会告诉我怎么找到她。”

钱伯斯平静地抓住德博拉的手指，然后把它推回给德博拉，慢慢地，小心翼翼地。他把手放在她的肩膀上，把脸凑近她，说："我希望他能说出我们需要的东西，但是不管他说不说，你都要按规则去做，不要冲动，别给自己找麻烦，明白吗？"

德博拉气愤地盯着他，他也回视着，谁都不眨一下眼睛，两人都屏住呼吸不出声，就这样持续了好几秒。我清清嗓子打破沉默。"啊，那个，"我说，他们一起瞪向我，"我真不愿意打断你们，但是时间不等人，对吧？"我边说边向窗子里面的查宾点点头。

他们都盯着我。钱伯斯扬起一侧的眉毛，看着德博拉，她也回看着，最后点点头，僵局打破。

"你的搭档呢？"钱伯斯问，"他应该在这儿和你一起做这件事儿。"

德博拉摇摇头。"他不接电话，我没法儿等他了。"她说。

"好吧，那我和你一起审。"钱伯斯说。他转向我，那冷酷的蓝眼睛里放射出的目光能伤人。"你待在这儿。"他说。我一点儿都不想跟他理论。

我透过审讯室的玻璃窗看着他俩进去，从监听的扬声器里，我能听到审讯的内容。德博拉说："查宾，你的麻烦太多了。"他连头都没抬。德博拉站在离他三英尺远的地方，手臂交叉抱在胸前："你跟我说你什么都没吃是什么意思？"

"我要找律师。"查宾说。

"绑架，谋杀，吃人。"德博拉说。

"是弗拉德，都是弗拉德。"他说。

"弗拉德让你做的？你是指博比·阿科斯塔？"

查宾抬起头看看德博拉，张着嘴，然后又低下头。"我要找律师。"他说。

"你告诉我们博比在哪儿你的麻烦就会少一点儿，否则……那是会五百年监禁的，如果他们不判你死罪的话。"德博拉说。

“我要找律师。”查宾说。他又一次抬起头，这次看向了桌子对面的钱伯斯。“我要找律师。”他重复道。然后他跳起来大嚷着：“我他妈的要找律师！”

接下来的两分钟依然如此，没什么有用的信息。查宾喊叫着要找律师的声音越来越大，除了那几个反复喊叫的词儿，他什么都没说。钱伯斯试图让他安静，让他坐下。德博拉依然站在那儿抱着手臂，瞪着他。当钱伯斯最终设法让查宾坐回到椅子上后，他拉着德博拉走出了审讯室。

在走廊里，我看到了他们，正好听到钱伯斯说：“你知道我们他妈的现在得给他找一个。”

“去你妈的，钱伯斯！”德博拉说，“我有手续，可以扣留他二十四小时！”

“他要求找律师。”钱伯斯说，就像告诉小孩晚饭前不能吃饼干似的。

“你要杀了我，你要杀了那女孩！”德博拉说。

我第一次看见钱伯斯脸上闪现出一丝红晕，他上前一步，站在德博拉面前。我想我会又一次见证妹妹人生中的一个新经历，我开始紧张，准备好随时过去拉开他们。但是钱伯斯做了一下深呼吸，把手放在德博拉的双臂上，非常认真地说：“你的嫌犯要求见律师，法律规定我们必须给他提供，马上。”他盯着她，她回视着，钱伯斯松开她的手臂，走了。“我去找个公益律师。”他说着，消失在楼梯口。

德博拉看着他离开，很明显她脑子里在闪现一系列不愉快的景象。她回头看看审讯室的窗户，查宾依然坐在那儿，斜靠在桌子上。“靠，该死的钱伯斯。”德博拉说，她摇摇头，“如果戴克那个傻瓜在的话，就不会这样了。”

“如果你之前不把他支开，就不会找不到他了。”我说。

“去你妈的，德克斯特！”她说，然后转身走了。

迈阿密是一个法庭众多的城市，但是公益律师无比稀少。公益律师事务所一度拥有众多工作努力的好律师，但是现在已经成了年轻律师的

训练所，他们都想去接可以使他们迅速崭露头角的案子，而不会为所谓的公益付出太多努力。

这也可以从另一个侧面体现我们这个案子有多么不同寻常，因为不到一个小时，一个精明的年轻女律师就出现在了我们面前，她愿意代表查宾。她穿着不错的职业装，效仿希拉里·克林顿 162 的最新风格。她昂首阔步，好像自己是美国正义的化身。她手里拿着一个文件箱，可能比我的车都值钱。她拿着它走进审讯室，坐到查宾对面，把文件箱放到桌子上，清脆地跟警卫说："我需要关掉所有监听设备和录音设备，马上。"

警卫是个上了年纪的家伙，好像自打尼克松 163 辞职以后，就对什么都无所谓了。他只是耸耸肩，说："当然，可以。"然后就走出去关掉所有设备，监听室里说什么都听不到了。

我身后有人说"靠"，我知道那是我妹妹回来了。我回头看了一眼，没错，德博拉正瞪着那个无声的房间。查宾的新律师身体倾斜过去，快速地说了几分钟，他抬头看着她，似乎兴趣越来越大，开始和她交谈。律师拿出一个文件夹记笔记，然后问了他几个问题，他都立刻回答。

也就过了十或十五分钟，律师起身走了出来。德博拉过去见她。她上下打量了一下德博拉，眼神里没有一点儿肯定之意。"你就是摩根探长？"她问道，语气冷得能结冰。

"是的。"德博拉也冷冷地答。

"你就是去逮捕他的人？"律师的语气好像当她是幼童强奸者。

"是的。"德博拉说，"你是？"

"迪万达·胡普尔，公益律师。"她介绍自己的语气好像这个名字是大家都应该知道的，"我认为你们应该释放查宾先生。"

德博拉摇摇头，说："我不这么认为。"

胡普尔女士露出她整齐的牙齿，当然也可以管这样子叫微笑："你怎么认为不重要，摩根探长，非常简单，用一个简单的解释就是你没有证据。"

“这个坏蛋吃人肉，他知道我要找到失踪女孩的线索。”德博拉愤怒地说。

“天哪，你有证据吗？”胡普尔女士说。

“他要逃走，他还说他什么都没吃。”德博拉说，越发暴躁。

胡普尔扬扬眉。“他说他没吃什么？”她语气柔缓地说。

“意思很明确。”德博拉说。

“对不起，我不明白是什么意思。”胡普尔说。

德博拉深呼吸一口气，从牙缝里挤出一句：“胡普尔女士，你的当事人知道萨曼莎·阿尔多瓦在哪儿，保护她的生命很重要。”

胡普尔女士的嘴咧得更大了。“再重也重不过人权法案，你必须释放他。”她说。

德博拉看着她，我看见她在颤抖。“胡普尔女士……”她最后说。

“怎么，探长？”

“当我们告诉萨曼莎的父母他们的女儿死了，这个家伙本来能救她，但是我们放他走了的时候，我要去，你也得在场。”德博拉说。

“这不在我的工作范畴之内。”胡普尔说。

“但这是你造成的。”德博拉说。胡普尔律师没说话。德博拉转身走了。

在交通高峰时段，我以龟速开车回家，一路上百思不得其解。许多诡异的事儿同时发生，萨曼莎·阿尔多瓦与迈阿密的食人事件，德博拉奇怪的感情崩溃，我兄弟布赖恩让人心烦的从天而降。也许所有事情里面最奇怪的是迎接这一切难题的新生之后的德克斯特，他不再是狡猾的黑夜之神，而已经脱胎换骨为老爹和住家好男人。

可是此刻我没和家人在一起，而是把全部的时间花在没意义地追踪坏人这件事情上。那女孩我完全不认识。工作是应该的，但这能成为我不管自己新出生的孩子以及所有这些加班加点的理由吗？只是为了支持

德博拉对家庭的渴望？这不是有那么一点儿矛盾吗？

更奇怪的是，当我琢磨这些的时候，我的心情变得很不好。我，黑夜之神德克斯特，现在不仅仅有感觉了，而且还感觉不好，吓得我都不敢往下想了。本来我一直鼓励自己转变，可是实际上我已经从开心的切割手变成了一个从孩子身边缺勤的爸爸，这跟虐待儿童没什么两样，我的心情怎么能好呢？

内疚和羞愧的感觉席卷了我。原来为人父的心情是这样的。我有三个很棒的孩子，他们只有一个我。他们本应该从我这里得到更多的关注。他们需要父亲在身边指导他们的人生，却赶上我这样一个显然更愿意帮别人找到女儿而不是陪自己的孩子玩儿的父亲。这太可怕、太没人性了。我并没真正转变，我只是变成了另外一种不是人的家伙。

两个大孩子，科迪和阿斯特仍然喜欢邪恶的欲望。他们想让我教他们做黑暗的游戏。我不仅对这个渴望视而不见，更糟糕的是，我从来没设法把他们的兴趣转移开，这是错上加错。我知道必须好好花时间和他们在一起，把他们带回光明世界，告诉他们生活里还有更好的快乐，比任何一把刀能带来的都深刻。要做到这一切，我必须待在他们身边，和他们一起做事情，可是我没做到。

但应该还来得及，也许我仍然能够在他们的成长过程中留下印记。我毕竟不可能仅仅靠想就能脱胎换骨，变成崭新的父亲。我太嫩了，必须给自己一点儿信心，我还要学很多东西，不过我毕竟在努力。孩子们都是不记仇的。如果我真的从现在开始，特别用心地向他们表示事情已经变了，他们真正的父亲就在这里，他们当然会回报以愉快和尊重。

这么一想，我的心情立刻好转。德克斯特老爹又找到了方向。好像为了证明事情已经像大慈大悲的老天爷希望的那样回归正常轨道，我看见左手边的一大片商业区中有一家大型的玩具商店。我毫不犹豫地拐进停车场，停好车，下车走进商店。

我环顾商店，可是不怎么喜欢看到的场面。一排又一排的货架上都是凶杀暴力的玩具，简直像是专为昔日德克斯特的孩子设计的专卖店。有剑、刀、光剑、机关枪、炸弹、手枪、来复枪、塑料子弹、彩弹、孩之宝[164]玩具枪，以及能把你朋友或你朋友的城堡轰翻的火箭。一个通道又一个通道，都是杀人游戏玩家的训练装备。难怪我们的世界是一个

差劲儿的暴力的所在，难怪有像昔日的我那样的人。如果我们教给孩子们的是杀戮很好玩儿，如果时不时有聪明的孩子真的学会了，我们还要惊讶吗？

我从毁灭性玩具的区域走过去，最后到了一个小角落，上面挂着“教育类”的牌子，有几层的太空船、科学组合玩具、棋类。我仔细找着，想找到对路的。没错，得是教育类，但又不能是单调的、书呆子气的，也不能是一个人玩儿的，比如组合玩具。我想要既有启发性又寓教于乐的，还得是大人和孩子都喜欢的。

我最终挑了一款“班级第一”的测试游戏。一个人提问，其他人轮流回答。太好了！这会把家人聚在一起，每个人都能学到东西，而且充满兴趣。科迪必须说整句。不错，就是它了。

朝收银台走去的路上，我经过一排有声书，就是那种有一排按钮，按下去可以发声的书。有几本童话，我马上就想到了莉莉·安。这能培养她一辈子都爱阅读。我给她念故事，她则可以按下正确的按钮。这不买不行，我挑了三本最有意思的童话。

我把车开进家所在的街道时，天已经黑了。七分圆的月亮孤零零地低悬在地平线上，用寂寞的声音召唤我，哀伤又挑逗地提醒我别忘了在这样一个夜晚，德克斯特能用刀成就什么。“我们知道查宾住在哪儿，”它低语道，“我们能把他切了，让他告诉我们很多有用的信息，大家就都高兴了。”

有一会儿，我被这充满诱惑的勾引给说动了，这充满毒性的黑暗旋涡席卷着我，逗得我想拔腿就走。可是我感到了手里抱着的书和玩具的分量，这把我从月光催醒的欲望中拉回到新生代德克斯特脚下的大地。不能再这样了。我不能屈服于月亮的召唤。我狠狠地骂了几句，把黑夜行者推回他的老巢，深深的、冷冷的所在。他必须知道我再也不是以前的我。

我在自家门前停下车，看见布赖恩的车已经停在那里，我发现自己还叫德克斯特笨蛋，因为我不知道这兄弟到底想干什么，我只知道不管他想干什么我都不喜欢。他代表我的过去，我再也不想回去，我不想要任何过去的痕迹出现在莉莉·安身边。

我下了车，围着布赖恩的小红车慢慢踱步，发现自己简直把它当成

了真正的危险。这太傻了。以布赖恩的作风，他不会把车变成炸弹，而是用手中的刀切割，就像过去的我一样。我走近前门，听见从里面传出孩子们兴高采烈的尖叫。在所有的荒诞事儿中，这是最糟糕的，我竟然感到愤恨、怀疑，因为很显然孩子们不需要我也可以这么开心。

所以当德克斯特老爹推开门看到他的小家加上他的兄弟围坐在电视机前的时候，他感到很困惑。丽塔抱着莉莉·安坐在沙发一角，布赖恩坐在另一角，阿斯特坐在他俩中间，每个人脸上都是开心的笑容。科迪站在他们和电视机之间，手里拿着灰色塑料的什么东西，他朝着电视机挥舞着，跳上跳下，大家都在为他加油。

我走进家里，除了科迪，每个人都看了我一眼，然后又看向电视机，好像没认出我是谁。只有布赖恩仍然紧紧地盯着我，他那夸张的假笑变得更大了，因为他看出来我很想弄明白自己家里正在发生的是怎么回事儿，可更糊涂了。

接着大家的欢呼变成了一个拖长的“啊——”，科迪突然不高兴地从电视屏幕那边跳开。

“科迪，你很棒！”布赖恩眼睛仍然瞪着我说道，“非常非常棒。”

“我得了高分。”科迪说，令人惊讶地说了长句，这对他来说不亚于长篇演说。

“是的，没错。”布赖恩说，“来看看你姐姐能不能赢你。”

“我当然能！”阿斯特喊道，一蹦老高，挥着另一个塑料物件，“你完蛋了，科迪！”

“谁能告诉我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儿？”我问道，自己都听出了凄惨的意思。

“哦，德克斯特，”丽塔说，她看着我的眼神好像第一次发现我是平庸无奇的人，“布赖恩他……你哥哥给孩子们买了Wii[165]，这真……但他不肯……”她继续说着，却又转回身去看电视，“我是说，太贵了，而且，你能问问他吗？因为……哦，阿斯特太棒了！”丽塔兴奋地跳了一下，把莉莉·安的头颠得晃了晃。显然我脱光衣服把自己点燃也不会有人注意，除了布赖恩。

“这对他们的确有好处，”布赖恩带着一脸柴郡猫[166]的笑容对我说，“非常好的运动，可以让他们掌握运动技巧。而且，”他耸耸肩补充道，“充满乐趣。你也应该试试，兄弟。”

我转身走开。看到丽塔和孩子们都沉浸在这个新玩意儿的乐趣中，我胳膊下夹着的盒子瞬间变得沉重而没用。我任由它掉在地板上，脑海中浮现出一幅卡通画面——德克斯特眼含泪水冲进屋子，脸朝下扑倒在床上，用哭声洗涤心中的伤痛。

为了全世界坚强慈爱的父亲们的形象着想，那卡通画面太荒唐了。我只是深吸了一口气，说道：“哎呀！”然后弯腰捡起盒子。

沙发上没我待的地方，于是我走过快乐的人们身边，感觉到他们扭着身子躲过我的遮挡，不想错过屏幕上任何一个阿斯特奋力拼搏的瞬间。我把东西放到地板上，很不安乐地坐进安乐椅中。我感觉到布赖恩的目光，但我没看他，只是专心地装出一副很礼貌的兴致盎然的样子。过了一会儿，他收回目光去看电视。对于其他人来说，我已经完全消失了，就好像根本没有出现过一样。

我看看科迪和阿斯特，他俩轮流体验着这昂贵的玩具。这会儿他们换了一种杀戮游戏，武器从枪换成了剑，但那刀锋不能激发我任何兴致。我真希望德博拉这会儿出现，布赖恩就待不下去了，更重要的是，我就可以对她说：“瞧你想拥有的孩子、家庭，哈哈！”我可以苦涩地笑一笑，嘲讽一切家庭的薄情寡义。

阿斯特使劲儿尖声喊道：“啊——”科迪跳起来接着玩儿。他们长大后会变成什么样儿？变成目光呆滞装腔作势的残忍的人，就像布赖恩和我，随时能自相残杀。这有什么意义？他们的童年笼罩着这样的阴影，等他们长大，明白我现在的担心，已经积重难返。太难了，我都想放弃这新获得的人性，干脆地投奔到外面如水的月光中，找到什么人来杀，不需要精心挑选，只有突然爆发的兽性的释放，就像布赖恩干的那样。

我看向我兄弟坐的地方，他和我的妻子坐在我的沙发上，让我的孩子们比跟我在一起时快乐。这就是他来这儿的目的？成为我，但又胜过我？我心里油然生起一种情绪，介于恼火和愤怒之间，我决定今晚跟他挑明，要求他说清楚他的目的，让他停止。如果他不听我的，行，我就告诉德博拉去。

我冷冷地但是有礼貌地坐在那儿，脸上的微笑完全是装的，就这样又过了充满开心尖叫的半小时。连莉莉·安都似乎很开心，这让我觉得自己彻底被背叛了。她眨巴着眼睛，当阿斯特叫起来的时候，她也会挥着小拳头，然后又缩回到丽塔的怀里，比以前除了喂奶的其他任何时候都显得更兴奋。最后，我连多一秒都没法儿再装下去了，我清清喉咙说道：“嘿，丽塔，你晚餐准备什么了？”

“什么？”丽塔说道，看都没看我，仍然沉浸于游戏中，“你有没有……哦，科迪！对不起，德克斯特，你说什么？”

“我说，”我一字一顿地说，“你晚上准备什么吃的了？”

“当然了，”她还盯着电视，“我只需要……哦！”她这下是真吓了一跳，不是被游戏，而是墙上的钟表，“哦，天哪，都过八点了！我简直都……阿斯特，布置餐桌！哦，天哪，明天还要上学！”

我有点儿幸灾乐祸地看着丽塔终于从沙发上跳起来，把莉莉·安扔给我，一边唠叨一边冲进厨房。“看在上帝的分儿上，哦，我知道它烤焦了，我怎么……科迪，把银质餐具拿出来！我从来没这么……阿斯特，别忘了给布赖恩伯伯拿一套！”紧接着是几分钟的叮当乱响，打开烤箱的声音，布置锅子碗盘的声音，生活终于又回归正轨了。

科迪和阿斯特看着对方，显然舍不得离开电视去吃饭，然后一言不发地同时看向布赖恩。“好啦，来吧，”他欢快地假笑着说，“你们要听妈妈的话。”

“我还想再玩会儿。”科迪说。

“那肯定，”布赖恩说，“但现在你不能玩儿了。”他使劲儿笑了一下，我看出他是真心想显得诚恳，但装得比我差远了，完全不能跟我比。可是科迪和阿斯特显然很买账。他们互相看一眼，点点头，就去厨房帮忙布置餐桌了。

布赖恩看着他们走开，然后转过头对着我。他扬起眉毛，做出一副很礼貌的好奇的样子。他自然不想知道任何我想跟他说的话，但我深吸一口气准备开口，却发现我也说不出什么。我满心想谴责他，可是关于什么呢？给我的孩子们买了个昂贵的玩具，而我买的要便宜得多？名义上带孩子们去吃中餐，而实际上干了别的坏事儿？趁我忙别的事儿，来

我家扮演我的角色？情绪复杂得让我说不出话。更糟糕的是，我坐在那儿，大脑一片空白，嘴巴张开，莉莉·安打了个嗝儿，我的衬衣突然糊满了发酵的牛奶。

“哦，天哪！”布赖恩说道，完全和真的一样。

我站起身，小心翼翼地抱着莉莉·安朝走廊尽头走去。卧室有换尿布的台子，架子下面放着一堆干净的毛巾。我抓了两条，一条准备擦呕吐物，一条用来挡在我和孩子之间，避免我衬衫上没擦干净的残余物弄脏她。

我回到安乐椅上坐下，把第二条毛巾垫在肩膀上，让莉莉·安脸朝下趴在上面，轻轻地拍着她的后背。布赖恩又在盯着我瞧，我张嘴准备说点儿什么。

“晚饭好了。”丽塔使劲儿朝房间里喊道，两只戴着大号厨房棉手套的手里捧着一只大盘子，“我怕没有……我是说，并没有烧焦，就是有一点儿干。阿斯特，把米饭盛到蓝色的碗里。科迪，坐下。”

晚饭吃得兴高采烈，起码对两个游戏斗士来说是这样。丽塔没完没了地为柠檬煎软鸡道歉，她确实应该道歉。这本是她的拿手菜之一，可是让她给烤干了。科迪和阿斯特发现她窘迫不安的样子特别好玩儿，于是开始带着点儿残忍的意思逗她。“干了。”科迪说道，这时丽塔已经道过三次歉了。“跟平常不一样。”他朝布赖恩坏笑一下。

“是啊，我知道，可是……真抱歉，布赖恩。”丽塔说。

“哦，很好吃。完全不用担心，亲爱的女士。”布赖恩说。

“完全不用担心，亲爱的妈妈。”阿斯特优雅地学着，然后她和布赖恩大笑起来。如此这般直到晚饭吃完，两个孩子被允许上床睡觉前再玩儿十五分钟游戏，他们跳起来去收拾餐桌。丽塔把莉莉·安抱走去换尿布。此时，布赖恩和我隔着餐桌坐着。这会儿该说话了，把事情挑明，我一定要抓住这个机会。

“布赖恩……”我说。

“怎么？”他说着，扬起眉毛。

“你回来干什么？”尽量不显得是在责备他。

他做出一副卡通片人物的惊讶表情。“干什么？当然是和我的家人在一起。”他说，“还可能有什么别的原因？”

“我不知道有没有别的原因。”我说，更生气了，“可是肯定有别的原因。”

他摇摇头。“你为什么那么想，兄弟？”他说。

“因为我了解你。”我说。

“未必，”他说道，眼睛紧紧地盯着我，“你只知道我的一小部分。我觉得……哦，妈的！”一小段《女武神的骑行》乐曲从他的口袋里传出。他掏出手机看了一眼，说：“哦，天哪，我得赶紧走人，尽管我愿意跟你聊会儿，可是我得跟你妻子道歉。”他迅速站起身，走进厨房，随后我听见他花言巧语地表达感激和歉意。

全家都跟着他来到前门，我在大家恨不得跟着他出门之前截住了他们，并且坚定地把门关上，把他们和我们隔开。“布赖恩，”我说，“我们得再谈几句。”

他站住，转身对着我。“好啊，兄弟，我们可以，”他说，“像老哥俩似的聊聊，抚今追昔什么的。跟我说说，你打算怎么找到那个失踪的女孩？”

我摇摇头。“我不想说这个。”我决定跟他把话说开，可是他的手机里又响起了瓦格纳的旋律，他瞥了一眼，关掉了。

“下回吧，德克斯特，”他说，“我现在真得走了。”我还没来得及反对，他就在我肩膀上蹩脚地拍了两下，急匆匆地朝他的车走去。

我看着他开车远去，心里聊以自慰的是肩膀上他刚才拍过的地方被莉莉·安吐过，还是湿的。

站在那儿目送布赖恩的尾灯消失在远方，我的不快并没有随之消失。它越来越高涨，像月光一样倾泻到我身上，掺杂着恼怒，还有那毒蛇般的低语：“和我们一起来吧。到黑夜中来，来尽情游戏，你的心情会好得多……”

我把那念头推开，坚定地固守着新生自我的防线，可是月光回涌，更加猛烈地摇撼着我。我闭上眼，再次抵抗。我想到了莉莉·安，想到了科迪和阿斯特，还有他们对布赖恩的巴结，其他鸡毛蒜皮的不愉快又涌上心头。我又把它们压下去，去想德博拉和她内心深处的不快乐。她一直都很想抓到维克多·查宾，却不得不放他走。我想让她开心，也想让孩子们开心——那邪恶的细小声音又在说：“我知道怎么让他们开心，你也知道。”

我想了一下，现在所有的事情都顺理成章，准确而透彻地指向一个方向。我仿佛看见自己潜入黑夜，随身带着强力胶带和刀……

我又使劲儿抵挡了一次，那画面破碎了。我深吸一口气，睁开眼睛。月亮还挂在天上，朝我期待地放着光，我坚定地摇摇头。要坚强，要战胜自我。我转过身，带着脆弱的决心快步朝家走去。

丽塔还在清理厨房，莉莉·安在婴儿床里吹泡泡，科迪和阿斯特已经坐在沙发上，对着电视继续玩儿游戏。现在是时候把事情理顺了，驱逐布赖恩的阴影，把孩子们从黑暗中带回来。这应该不难办，我能做到。我径直朝科迪和阿斯特走去，站在他们和电视之间。他们抬起头看看我，好像今晚第一次注意到我的存在。

“怎么啦？”阿斯特说，“你挡着我们了。”

“我们得谈谈。”我说。

“我们正在玩儿‘龙刃’游戏。”科迪说。我不喜欢他的口气。我看看他，又看看阿斯特，他俩也看着我，脸上带着理直气壮的恼火表情。我俯下身，拔掉Wii的插头。

“嘿！”阿斯特说，“你把游戏清除了，我们得从一级玩起了！”

“我会把游戏扔了。”我说，他们同时把嘴巴张得老大。

“不公平。”科迪说。

“完全和公平无关，”我说，“而是和对错有关。”

“根本没道理，”阿斯特说，“对的就是公平的，你说过……”她还要往下说，看见我的表情就打住了。“怎么啦？”她说。

“你们根本不爱吃中餐。”我严厉地说。两个小家伙茫然地看着我，又互相看看，我刚刚说出口的话在我自己听来都非常荒谬。“我的意思是，”我说，他们又掉转目光看着我，“你们和布赖恩出去那次，我兄弟……布赖恩伯伯。”

“我们知道你说谁。”阿斯特说。

“你们跟妈妈说你们出去吃中餐，”我说，“你们撒谎。”

科迪摇摇头，阿斯特说：“他跟她这么说的，要是我们会说去吃比萨了。”

“可那也是撒谎。”我说。

“可是德克斯特，你跟我们说过，”阿斯特说道，科迪在一旁点头，“妈妈不用知道这些，就是……这些事情，所以我们必须跟她撒谎。”

“不，你们不能这样。”我说，“你们不能再这么干了。”

他们的脸上浮现出震惊的表情。科迪困惑地摇摇头，阿斯特脱口而出道：“可是这不是……我是说，你不能真……你什么意思？”这是她有生以来第一次听上去跟她妈妈很像。

我坐在他们中间。“你们那天晚上跟布赖恩伯伯干什么去了？”我问，“就是他说带你们去吃中餐那次？”

他俩互相看看，一场对话无声地进行着。科迪回头看看我。“流浪狗。”他说。

我点点头，一股怒气升了起来。布赖恩把他们带出去，给他们找了一条流浪狗做实验，我就知道会是这样。奇怪的是，当我把自己架到正义的道德高地上，想对他们的行径进行抨击的时候，一个细小的声音在我耳畔低声说本来应该是我带孩子们去做这件事儿，本来应该是我手把手地教他们如何用刀，对他们谆谆教导，向他们解释，引导他们追捕、切割，告诉他们怎么在游戏结束以后清理现场。

可这又是多么荒唐呢。我现在想让他们远离黑暗，不想让他们知道其中的乐趣。我摇摇头，让自己理智一些。“你们做得不对。”我说。他

俩又困惑地看着我。

“你什么意思？”阿斯特说。

“我是说，你们不能再这样了。”

“哦，德克斯特，”丽塔冲进来，一边在洗碗毛巾上擦着手，“你不能再让他们玩儿了，他们明天还要上学。看看时间，天哪，你们还没……过来，你们两个，赶紧准备睡觉。”我连眼睛都没来得及眨，她就把他们轰走了。科迪在被妈妈推进走廊之前回头看看我，满脸困惑、受伤和生气的表情。

他们三个进了浴室，水声和刷牙的声音响起，我垂头丧气地咬着牙。没一件事儿对头。我努力想把我的小家团结起来，却被我兄弟抢先一步。我正要跟他摊牌，他却溜走了。我刚要规劝我的孩子们走上正路，却在关键时刻被打断。现在孩子们生我的气，丽塔拿我当空气，我妹妹忌妒我，而我还是对布赖恩的意图毫无所知。

我尽自己所能拼命想成为崭新的自己，成为干净正直的住家好男人，可是每一次我都被狠狠地打倒。我越来越生气，直到气愤变成愤怒。蔑视像冰冷的酸雨沐浴我的全身。对布赖恩，对丽塔、德博拉、科迪和阿斯特的蔑视，对这愚蠢的跛脚的流着哈喇子的丑恶世界的蔑视——

在这所有的蔑视之中，是对我自己——笨蛋德克斯特的蔑视。他还妄想在阳光下坦然做人，闻闻花香，看看玫瑰色天空上的美丽彩虹，却忘了太阳几乎总是被乌云遮盖，花朵总是带刺，彩虹永远遥不可及。你可以尽情做梦，可梦总是会醒。我痛苦地了解到了这一点，每一次新的发现都给我带来更深的失望，我现在只想扼住谁的喉咙使劲儿掐……

丽塔和孩子们夜间祈祷的嗡嗡声传来。我不知道他们在念什么，这让我更加恼火地发现，我其实算不上什么德克斯特老爹，或许永远成不了。我站起身，我必须走动一下，让自己平静下来。我走进厨房，洗碗机正在轰鸣；走过冰箱，制冰机正在发出响声。我走过洗衣机和烘干机，来到房子后面。我周围的一切，房屋的各个部分，每样东西都干净、运转良好，家庭应该有的一切都各就各位，发挥着各自的功能，除了我。我天生就不属于这里，不属于任何一个家庭。我属于利刃反射的月光，属于强力胶带划过空气的声音，属于坏蛋被利落仔细地捆绑好

后，在死神面前发出的呜咽。

但我却拒绝这一切，拒绝接受本来的我，费劲儿地让我自己挤进一幅甚至并不存在的图画，显得像个彻头彻尾的傻瓜。难怪布赖恩不费吹灰之力就抢走了我的孩子们。我永远都没法儿把他们从黑暗中带走，因为我都没有让他们见识过我的邪恶力量。

在一个充满邪恶的世界，我怎么可以把我的利刃变成一把普通的犁头？还有这么多使命没有完成，还有这么多坏人没被规则教训过，德克斯特的规则——即便在我自己的城市，居然还有食人族逍遥法外。难道我就坐在自家沙发上打毛线，让他们对萨曼莎·阿尔多瓦之类的人为所欲为？她也有父母，她被她的父母爱着，就像我的莉莉·安被我爱着一样。

这想法一出现，又激起了一轮更大的怒火，我所有的克制都瓦解了。说不定哪天这事儿也会发生在莉莉·安身上，而我没做什么去保护她。我这个自我逃避的蠢货。我容忍坏蛋为所欲为，如果哪天他们对莉莉·安或是科迪和阿斯特下手，这就是我的错误。我有能力保护我的家庭免受这邪恶世界的欺凌，我却希望善良的愿望能让魔鬼退却，而事实上它就在我的门口咆哮。

我站在后门处，透过窗户看着后院。云层遮住了月亮，院内一片漆黑，这就是现实的情景。只有黑暗，遮住了棕黄色的草地和泥土。除了黑暗、腐败、肮脏，什么都没有。我改变不了这一切。

云层掀起一角，洒下几缕月亮的清辉，黑暗被照亮，咝咝的低语响起：“除了一件事儿……”

这想法让一切问题迎刃而解。

“我马上回来。”我们对丽塔说道，她抱着婴儿坐在沙发上，“我有东西忘在了办公室里。”

“回来？”她困惑地颤声问道，“你是说你去……可是夜已经深了！”

“是啊。”我们说。想到门外那丝绒般的夜晚即将带来的兴奋，我们微笑，牙齿上闪过一道寒光。

“哦，可是难道你……明天不行吗？”她说。

“不行。”我们说，声音中带着快乐的疯狂，“没法儿等，是我今晚必须完成的工作。”

我们的表情清楚地表明了这件事儿的紧迫性。丽塔皱了皱眉，但是只说了句：“哦，我希望你……我已经把尿布桶倒空了，你能把垃圾袋和……”她跳起来冲进走廊，没几秒就回来了，手里抓着一个垃圾袋。她把袋子丢过来，说：“你出去的时候……你真的要走吗？我是说，不会太久吧？开车小心，不过……”

“不会太久。”我们说着，急不可待地出了门，投入夜的怀抱。月亮那纤细的手指穿过云朵，许诺我们一个洗净一切烦恼的美妙夜晚。痛苦和烦恼来自于要做过去不是、将来也不可能是的另一个自己。现在，我们急急忙忙地把垃圾袋丢到车后座的地板上，那里有要用到的游戏工具。我们钻进车里。

我们穿过稀疏的车流向北开去，朝着办公室的方向，只不过不是白天那个混乱的办公室。我们向北开过机场，上了驶向北迈阿密海滩的环形公路，现在我们减慢速度，仔细地搜索记忆中的小路，它将通向一座廉价小区里小小的黄色房屋。

德博拉说过，俱乐部要在十一点以后才开门。我们小心地开过去，看见里面的灯光。门前车道上有一辆以前没见过的车停在那里。当然，是母亲的车，这很对头，她白天开车去上班。靠近房子的阴影下是一辆野马，他还在家。还不到十点，南海滩离这里没多远。他应该在屋里，享受他那不配有的自由，还觉得理所当然。

我们绕着街区转了一圈，观察是否有异样的迹象，一切如常。我们继续开过四个街区。一座房子外面是一个大垃圾箱，放在植物过度茂密的院子旁，这正是我们要的。房子周围漆黑一片，两扇门的距离之外有盏灯亮着，四下静悄悄的。带垃圾箱的房子堪称完美。被银行收回的无主空房，等着有人前来实现新的梦想。很快就会有人来了，不过不是什么美梦。我们在一个街区外一盏破了的路灯下的篱笆外停好车。我们慢慢下车，该发生的事儿马上就要发生，马上。

空房后门引不起任何人的注意，它被轻轻地、迅速地推开。屋里一片漆黑——除了厨房，在那里，一束月光倾泻而下，照在桌子上的大切肉案板上，我们一看见它，内心的低语就欢快地唱了起来。这房间对我

们要进行的工作来说简直完美无缺，桌子上还放着半盒垃圾袋。

要抓紧了。我们将垃圾袋剪开，让它变成单面的塑料布，然后将它仔细地铺在案板、台面周围的地板以及附近的墙面上。任何在游戏过程中有可能溅上红色斑点的地方都盖上了。一切准备就绪。

我们快步走回黄色的小房子。现在我们双手空空，因为什么也不需要，除了一小卷渔线。承重五十磅的渔线，不管是牵引还是拖曳都恰如其分。只等那淘气的游戏伙伴接近灯光，渔线将呼啸着穿过空气套在他的脖子上，他将在惊讶中听到一个声音说“来吧，跟我们走吧，来了解你的极限”。他没得选择，只能跟随。

与这想法随之而来的是稍显粗重的呼吸，我们停下来，让它平静，让冰冷的手指舒缓紧张的神经。

我们双目圆睁，注视着阴影的轮廓，扫视着阴影下任何一个可疑的迹象和动作，看是否有人在注意我们。没有，什么都没有。没有喧哗骚动，没有秘密隐藏。我们是今夜唯一的猎手。我们准备好了。

我们闪进隔壁房子的篱笆阴影下，隐蔽地慢慢接近，直到黄色小屋的墙角。我们深深而安静地呼吸，让自己成为暗影的一部分。

谨慎而安静地接近，一切都同预想的一样，我们已经在野马车门旁边。

车门没锁。这小畜生把事情变得毫无难度。我们溜进后座，趴在地板上，与黑暗融为一体，我们等待着。

远处传来一声叫喊。前门开了，争吵的尾声传了出来。

“律师让这样做！”他用那讨厌的声音怒气冲冲地喊道，“我现在要去上班了，好吗？”他狠狠地关上门，冲到野马车旁，开门的时候还在嘟嘟囔囔地抱怨着。他一屁股坐到方向盘后，掏出钥匙，启动引擎。他背后的影子迅猛跃起，渔线呼啸着套上他的脖子，锁住了所有念头和空气。

“不许出声，不许动。”我们用可怕而冰冷的声音说道，他猛地停止挣扎，“听好了，按我们说的做，你可以多活一会儿，明白了吗？”

他僵硬地点头，眼睛惊恐地凸出，脸色因为缺氧而慢慢变暗。我们

让他尝尝这个滋味，让他知道停止呼吸的感觉，这只是预先告知他将要来临的是什么，让他感受到当呼吸停止后，那无边无际的黑暗。

我们又拽了一会儿，让他明白我们可以拉得更紧，紧到结束一切。他的脸变得更暗了，眼睛鼓得要掉出来，因为充血而炯炯发光。

我们放松一下，让他喘一口气，只一下，我们就再度拉紧。

“你的命在我们手上。”我们告诉他。我们声音中的冰冷权威让他忘了自己不能呼吸，只看到未来是那么危在旦夕。他张开手挥舞了一下，我们把渔线拉得更紧。

“够了。”我们说。他立刻停了手。“开车。”我们告诉他，轻微地松了一松，让他喘了一口气。

有一会儿工夫，他一动不动，我们又拉紧渔线。“快点儿。”我们说。他立刻抽搐着行动起来，表明他非常想讨好我们。他开动汽车，我们慢慢驶出车道，从小黄房子旁开走，离开他在地球上渺小肮脏的生活，投入黑暗而欢乐的月夜。

我们带他来到空房子前，进入我们准备好的屋内。这是用塑料布蒙好的房间，金色的月光从天窗射下，将切肉台照得像是宗教圣坛。它的确是献上供品的神坛。今夜我们就是祭司，部落的首领，我们将带他完成我们的仪式，向神表达我们的感恩。

我们把他带到案板那里，让他喘一小会儿气，让他看见什么在等着他。他的恐惧在增加，明白这一切都是为他准备的，他挣扎着想看看我们，想弄清楚这是不是一场玩笑。

“嘿！”他用已经毁了的声音说。他脸上现出看到熟人时的表情，他轻轻摇头。“你是警察，”他说，眼睛里闪出希望的光芒，变得勇敢起来，继续用刺耳的声音说，“你就是和那个臭娘儿们在一起的警察！狗娘养的，你可闯了大祸了！我肯定要让你这浑蛋蹲监狱，你个废物！”

我们收紧渔线，这次非常用力，他那肮脏的咒骂立刻停止，仿佛被刀切断了一样。他的世界又黯淡下去。他抓着脖子上的绳子，直到手指无力再抓，手臂垂了下来。他跪下去，摇摇欲坠。我们又拉紧渔线，直到他眼睛翻白，整个人像被抽去骨头一样倒在地板上。

我们开始迅速地投入工作，把他搬到案板上，把衣服割开，趁他还没醒将他用胶带绑好。他很快就醒来了，眼睛睁开，胳膊抽动着，想挣脱胶带，但都是徒劳。我们看了他一小会儿，他越来越害怕，我们越来越高兴。这就是我们想要的效果。我们是黑夜芭蕾的指挥，今晚是我们的音乐会。

音乐响起，我们将他带到舞蹈开始的地方，那死亡之舞的所在。刀刃锋利，手法迅捷，带着那著名的韵律，随着涌动的音乐在月光下起舞，直到最后幸福大合唱响起，欢欣，欢欣，全世界都是欢欣。

在终结之前，我们停下手。一个非常细微然而恼人的疑惑败坏了我们的快乐心情，它挥之不去。我们低头看他，仍然大睁着的充满恐惧的双眼在蠕动，他想躲避正在发生的事情，又清楚地知道还有更多更坏的事情即将发生。

“就快结束了，”一个声音低语道，“别停手。”

我们不会也不能停手，可是我们停了下来。我们看看在刀下蠕动的东西。我们已经基本完工，呼吸在慢慢减弱，可他仍然在拼命地祈求最后一丝希望。在戳破那个希望之前，我们必须了解一件事儿。一个细节，必须听到他亲口说出来，这一切才完整，我们才能开闸放水，让欢乐席卷大地。

“喂，维克多，”我们用冷淡的欢快口气说，“泰勒·斯巴诺尝起来味道怎么样？”我们把胶带从他嘴上撕开，他已经疼得太久，完全不理会撕胶布的痛苦了。他深深地喘息，慢慢地将目光锁定到我脸上。“她的味道怎么样？”我们又重复一遍。他点点头，接受了最终的结果。

“她的味道好极了！”他用刺耳的声音说道。他知道时间不多，只能让他说出最核心的真相。“她比其他的都好吃，非常……好玩儿……”他闭上眼，过了一会儿又睁开，希望的小火苗仍然在他眼中闪烁。“你现在能放了我吗？”他用刺耳的像个迷路的小孩般的声音说，尽管他知道答案是什么。

呼呼带风的翅膀将我们笼罩，我们几乎听不见自己的声音在回答“好的，你可以走了”。很快，他走了。

我们将查宾的野马车留在半英里外的便利店门口，钥匙还插在上

面。这在迈阿密实在太过招摇，留不过整夜。到早上它就会被重新刷上漆，送上开往南美的船。我们得加快速度给维克多收尾，事情比预想的多了一点儿，但现在我们感觉好太多了，从自己的小车上下来，回到家的时候，几乎在哼着小曲儿了。

我仔细地把自己洗干净，感觉到兴奋在慢慢退去。德博拉会开心一些，我不会告诉她，当然不会。但今夜以查宾为主角的小戏剧让这个世界变得好一点儿了。

我也感觉好一点儿了。我平静了许多，不再紧张，能更好地处理最近这些乱七八糟的事情。我的确失败了，我会非常谨慎地确保这是最后一次。偶尔退后一小步不算什么，毕竟没有人能一次戒烟成功，对吧？我现在感觉好多了，这事儿不会再有第二次。结束了，披上我绵羊的皮，永远地结束了。

即便我立志重新做人，我还是感到黑夜行者的小爪子在抓挠，我几乎听见他在说："当然，直到下一次。"

我的反应把我们两个都吓到了。我勃然大怒，无声地呐喊："不！没有下一次！滚开！这次我是认真的！"随之而来的是一阵惊讶的静默，尊严和力量升了起来，又慢慢退去。我深吸一口气，慢慢吐出。查宾是最后一个，是我走向莉莉·安的未来之路的小小退却。不会有第二次。为了确认这一点，我又加一句："离我远点儿！"

没有回答，只有德克斯特城堡的门在远处关了起来。我边洗手边在洗手池上方的镜子中凝视自己。那是一个新生的男人在望着我。结束了，真的永远结束了。我不要再回到那黑暗中去。

我擦干手，脱下衣服扔到洗衣筐里，蹑手蹑脚地走进卧室。床边的表显示是两点五十九分，我安静地爬上床。

我刚睡着梦就尾随而来。我又举起刀，进行完美的切割。可是躺在桌上的不再是查宾，而是布赖恩。布赖恩被我用胶带绑在那里。他朝我做出大大的假笑，我透过蒙着他的嘴的胶带都能看见。我把刀举得更高，科迪和阿斯特站在我旁边，他们举起塑料的Wii手柄，对着我狠命地按。我被他们控制着放下刀，从布赖恩身边走开，又举刀伸向自己的喉咙。背后的桌子上传来莉莉·安的哭声，我转身看见莉莉·安被绑在桌子上，朝我伸着她美丽的小手指……

丽塔用胳膊肘捅着我，说：“德克斯特，劳驾，醒醒。”我终于醒来。床边的表显示三点二十八分，莉莉·安正在哭。

丽塔在我身边哼哼着说：“该你了。”说完就翻身拉过一个枕头压住自己的头。我起床，觉得四肢像灌了铅一样沉重，蹒跚着来到婴儿床边。莉莉·安正挥舞着小手小脚，我有一刹那分不清这是梦还是现实。我呆呆地站在那里，想弄个明白。莉莉·安小脸蛋上的表情开始变换，眼看就要大哭起来，我晃晃头，甩掉睡意。愚蠢的梦。所有的梦都很蠢。

我抱起莉莉·安，轻轻将她放到换尿布的台子上，轻轻地絮叨着没意义的词汇，让她安静下来。她安静下来，任由我给她换尿布。当我抱着她坐到旁边的摇椅里时，她扭动了几下，很快就睡着了。我的睡意退去，抱着她摇晃着，轻轻哼唱了好几分钟，我享受这一时刻简直到了荒唐的地步。当我确信莉莉·安已经睡熟，我起身小心地将她放回婴儿床里，给她把毯子四角掖好，做成一个小窝。

我刚躺回到我自己的小窝里没一会儿，电话就响了。莉莉·安马上哭了起来，丽塔说：“哦，天哪。”

我从来不曾怀疑这个时间的电话会是谁打来的。当然是德博拉，她要告诉我又有什么紧急事情发生，如果我不马上赶去就会深深内疚。我想了一会儿，打算不接，她毕竟是成年人，应该自立。可是责任和习惯起了作用，同时加上丽塔的胳膊肘，“接啊，德克斯特，看在上帝的分儿上。”她说。最后我接了。

“喂？”我说，成心让语气里带着不满。

“我需要你马上来，德克斯特。”她说。她声音里带着真正的疲倦以及其他什么，似乎是她最近表现出来的痛苦，可是依旧压制着。我受够了。“我过来接你。”

“抱歉，德博拉，”我坚定地说，“上班时间已经结束，我需要和我的家人待在一起。”

“他们找到了戴克，”她说。从她的口气中我听出后面肯定不是好消息，但她继续说下去。“他死了，德克斯特。”她说，“死了，而且被吃了一部分。”

众所周知，警察都是铁石心肠，这是电视上的常见桥段。警察每天都要面对残忍、野蛮和稀奇古怪的事情，这是常人在日常生活中无法平静面对的。所以警察得学会麻木不仁，面无表情地面对一切惊险。所有的警察都努力表现无情，也许迈阿密的警察更擅于此道，因为他们有更多的机会去实践。

所以如果到达犯罪现场的时候看见维护现场的制服警察惊愕的表情会感觉有点儿不同寻常，特别是还看见法医文斯·增冈和安杰尔·巴蒂斯塔面色苍白地站在那儿，一言不发。这些人平常都是看见人的肝脏裸露在外仍能谈笑风生，但是现在他们显然已经被恐惧刺激得一点儿都笑不出来了。

所有的警察都学会了在死亡面前戴一副毫无表情的面具——但是由于某种原因，如果死的是个警察，他们的面具就会被撕裂，情绪会像树干里的汁液流淌而出，即使这个警察对他们来说无关紧要，比如戴克·斯莱特。

他的尸体被遗弃在林肯街一个小剧场的后面，在一堆木材旁边，尸体被装在一个垃圾袋里，上面还遮着块帆布。尸体平躺在那儿，没穿衣服，双手戏剧性地在胸前紧紧握着一根木棍，木棍的另一头看上去已经扎到了心脏。

他的表情极度痛苦，大概是因为那根木棍刺穿了肌肤与骨头。很明显他是戴克，即使他脸上和胳膊上的肉都被咬掉了几块。即便是我，俯身看着他时，都会感觉有点儿心酸，虽然他是那个曾经让我妹妹讨厌的、有点儿可笑的前搭档。

“我们发现了这个。”德博拉站到我身旁说。她手里拿着个证物袋，里面有张白纸，纸的一角有一滴已经干涸的血迹。我从她手里接过证物袋，看见纸上有一句话，是普通打印机打印出来的艺术体大字，内容是：“他与吃他的人意见不合。”

“我没想到食人族会这么有文化。”我说。德博拉盯着我，脸上的表情越来越失望。

“是呀，真可笑，特别是对于像你这种也乐于此事的人。”她说。

“德博拉……”我说着朝周围看看是否有人会听见我们的谈话，还好

没人。从她的表情来看，我觉得她已经观察过了。

“这也是为什么我需要你过来，德克斯特，”她继续说道，带着火气，音调也越来越高，“因为我已经没耐心了，我失去了搭档，救萨曼莎·阿尔多瓦的时间在流失，我需要明白这个他妈的东西……”她停了一下，深深吸了口气，然后声音放低，“我得找到这些浑蛋，把他们抓起来。”她用手指点点我的胸口，声音更低，“只有你能帮我，你！”她又敲了我几下，“进入你的自我状态，与你的精神领袖对话，或者拿出你的占卜板，不管你怎么做，”她边敲我边一字一句地说，“你—现—在—就—去—做。”

“德博拉，”我说，“没这么简单，真的。”我想她有点儿故意误解我对黑夜行者的描述。他以前确实帮我们做出过正确的推测，但是德博拉显然把他当成黑夜福尔摩斯了，好像我能随时破案。

“那你把它弄简单点儿。”她说，然后转身走到另一边。

我深吸了一口气，把溅血分析箱放下，跪在戴克的尸体旁边，仔细地检查着他脸上和胳膊上的伤。几乎可以肯定是人的牙齿造成的，几处干涸的血迹表明这些伤口是在他心脏停止跳动之前形成的，他是被活食的。

有几处血是从木棍戳进胸口的地方流出来的，漫及整个裸露的躯干，说明木棍是他活着的时候戳进去的。也许是因为鲜血染红了衬衫，他们才给扒下来的。也许他们只是喜欢他的腹肌，这可以解释为什么腹肌被咬下了几块。

肚子上的咬痕周围有一点儿淡棕色痕迹，我认为不是血，很快我联想起在大沼泽地发现的那些东西，鼠尾草和摇头丸制作的聚会饮品。我从溅血分析箱里取出收集工具，小心翼翼地采集了一些淡棕色的东西，放进证物袋。

我检查了胸部的伤口，然后又看看他手里紧握的木棍，没什么特别的。一根平常的木棍，哪儿都能捡到。但是在他的几个指甲里我发现了一些黑色的东西，也许是挣扎的时候弄的——当我仔细地观察分析时，我感觉自己确实表现得像黑夜福尔摩斯。真是浪费时间，别的法医会过来做这些，而且会做得比我仅凭肉眼的观察好得多。我要做的，也是德博拉期待的是用我的心灵特异功能来诠释戴克的被杀过程，因为我的这

种特别本领总能让我比其他法医更快更清晰地复原案件的场景。

但是现在我已经变形了，变成了德克斯特老爹。黑夜行者是不是不爱理我了？我还行吗？

我不知道我是不是还行，我也不想知道，但是我妹妹让我别无选择。

什么也没有。没有羽翼扇动的声音，没有危险警告，甚至没有一声不满的低吼。黑夜行者像从未来过一样寂静无声。

“哦，来吧，”我在心里对他说，“你真可恶。”

黑夜行者没有任何回应，好像我根本不值得理睬。

“求你了……”我在心里念着。

还是没有回应。过了一会儿，我清晰地听到一阵沙沙声，仿佛翅膀的扇动，接着是我自己的回声对我说“离开这里”，然后又是寂静，好像已经挂断了。

我睁开眼睛，戴克的尸体依然躺在那里，我还是对案情毫无头绪，很明显，如果我要想知道点儿什么，我就必须独自行动。

我看看周围，德博拉站在我身后三十码的地方看着我，又急又期待。我没什么可跟她说的，虽然我不知道我要是告诉她这个，她会怎么做，但是我感觉不会是挨她一肘那么简单，肯定会疼得多。

好吧，按部就班的法医分析是别人的事儿，我可没工夫做那个。黑夜行者也罢工了，我现在只能靠运气了。我看看尸体周围，没有诸如左撇子鞋印之类的痕迹，也没有什么火柴、名片之类，戴克当然也没来得及用血写下凶手的名字。我往稍远处看，终于看到一件东西。门边那个盛满垃圾袋的垃圾桶里，所有袋子都是土黄色的工业垃圾袋，只有一个是白色的。

这几乎没多大意义，也许是清洁公司用光了工业垃圾袋，又或者是什么人把家里的垃圾扔在了这里。不过如果我真要靠运气的话，我就应该赌一把。我站起来，小心地靠近垃圾桶，生怕毁坏了地上可能存在的其他潜在证据。我蹲下身，把脸凑近那个白色袋子。这个袋子比其他的

小，是家用的厨房垃圾袋。更有趣的是，它里面装的东西很少。怎么会有人把这么空的垃圾袋扔了呢？也许是因为一天的工作结束了？但是这个袋子被压在三四个垃圾袋下面，也许是后来被塞进去的。有人想隐藏这个袋子，但在匆忙中只完成了一半。

我从上衣口袋里掏出圆珠笔，戳了戳那个袋子。里面的东西是软的，有伸缩性。是纤维类？我更用力地试了试，袋子里面的东西被挤到了这边，可以看出是暗红色的块状物。我不禁打了个寒战，是血，我肯定。虽然我的黑夜行者没有给我任何灵感，我依然可以推断出这血不是小剧场里的什么人被爆米花机割伤手指所致。

我站起身，找我妹妹，她还站在原地盯着我。“德博拉，过来看看这个。”我叫她。

她很快走过来，和我一起蹲下身。

“看，这个袋子和其他的不同。”我说。

“真是他妈的大发现。这就是你目前的最大发现？”她说。

“不是，是这个。”我说着，又一次用笔戳那个袋子，袋子里面的东西又一次涌到可以看见的这一边。“这也许是巧合。”我说。

“靠，”她说着站起身，看向路障那边，“文斯，到这边来！”文斯看见她像鹿看见了车灯，她叫道：“快点儿过来！”他赶紧小跑着过来。

标准的做事步骤和仪式只一步之遥，所以那让我觉得很舒服。我非常喜欢按规则做事，井井有条，按部就班，那样我就不用担心场合之类的问题。但是这次，常规好像变得呆板，毫无意义，令人厌烦。我想撕开那个袋子。我发现自己实在没耐心看着文斯慢吞吞地采集指纹。他检查着整个垃圾桶、桶后面的墙壁，还有白色垃圾袋上面的每一个垃圾袋。我们得戴着手套把上面的每个垃圾袋小心翼翼地抬起来，喷上指纹采集粉，常规检查后再放在紫外线下检查，然后才能小心地打开，一件件取出里面的东西来检查。都是垃圾。估计最后轮到那个白色垃圾袋的时候，我会尖叫着把那个袋子砸到文斯脑袋上。

无论如何，终于轮到白色袋子了。区别是明显的，文斯都立刻就发现了。

“干净的。”他说，眼珠转了转，看看我。其他的袋子都脏兮兮的，有着满是油污的手印，这个袋子新得好像刚从包装盒里拿出来似的。

“给我副手套，快点儿，打开它。”我说。我的耐心已经耗尽。他看看我，好像我做了什么不体面的事儿。“打开它！”我说。

文斯耸耸肩，开始小心地解开袋子。“太没耐心，”文斯说，“你要学会等待，小蚂蚱，所有收获都是会……”

“赶紧他妈的打开袋子！”我比文斯都惊讶这样的话竟然从我口中说出。他只是再次耸耸肩，解开袋子，取出证物袋。我发现自己太靠近那东西了，挺起身，一下撞到了身后姿势和我一样的德博拉，她正弯着腰目不转睛地看着。

“看着点儿，我靠。”她说。

“你们真是密不可分。”文斯说。我还没来得及踢他一脚，他就已经打开了袋子，开始慢慢地把边口翻卷开。他非常小心地伸手进去，慢慢地往外拿东西……

“戴克的衬衫，”德博拉说，“他今天下午就是穿的这件衬衫。”她看看我，我点点头，我记得这件衬衫，米黄色的瓜亚贝拉衬衫，上面绘着浅绿色的橄榄树。但是现在上面浸满了湿乎乎、黏糊糊的血渍。

文斯仔细而又缓慢地从袋子里取出衬衫，一件东西掉到地上，滚到了后门边。德博拉说：“靠！”跳起来去找那件东西，我跟着她过去，因为我戴着手套，所以弯腰把它捡了起来。

“给我看看。”德博拉要求道。我摊开手掌让她看。

也没什么好看的，那东西看上去像个扑克牌筹码，圆形，边缘锯齿状，黑色，一面印着金色的标志，看上去像数字“7”，但是中间多加了一横。“这他妈是什么？”德博拉瞪着那个标志问道。

“也许是欧洲的数字7，他们有时候会加一横。”我说。

“好吧，”她说，“那这欧洲的数字7又是他妈的什么意思？”

“那不是7。”文斯说。他已经挤到了我们身后，正从德博拉身后看

过来，我们转过身看着他。

“这是个草体的‘F’。”他说，听上去这是个明显的事实。

“你是怎么知道的？”德博拉问道。

“我以前见过，你知道，在逛俱乐部的时候。”他说。

“你说什么，俱乐部？”德博拉说。文斯耸耸肩。

“啊，你知道，南海滩的夜生活，我见过这种东西。”他又低头看看那玩意儿，伸手用戴手套的指头摸了摸。“F。”他说。

“文斯……”我说，非常礼貌地克制着想把手放到他的喉咙上使劲儿掐，直到他的眼睛鼓出来的冲动。

“如果你知道这东西是什么，在德博拉朝你开枪之前赶紧说出来。”我说。

他皱皱眉，举起双手，手心向上。“嘿，别急呀，天哪。”他又摸了一下，“这是进门的标志，‘F’就是尖牙的意思。”他抬头看看我们，微笑着，“你们知道吧，尖牙，那个俱乐部？”我觉得似曾相识，但还没来得及细想，文斯继续说道：“你没有这玩意儿就进不去，它非常难搞，我试过了，可是不行。这是私人俱乐部，他们开整晚，我听说他们玩儿得特别疯。”

德博拉瞪着那标志，好像它能说话。“戴克和这个有什么关系？”她说。

“也许他喜欢聚会。”文斯说。

德博拉看着文斯，又看看戴克的尸体。“啊，”她说，“看样子他经历的真不少。”她又转向文斯，“这地方会开到几点？”

文斯耸耸肩。“几乎整夜，你知道，”他说，“有吸血鬼主题，我是说，‘尖牙’嘛，所以会是整宿。而且是私人的，必须是会员才能进入，所以他们想怎么玩儿都行。”

德博拉点点头，拽了我一下。“来。”她说。

“来哪儿？”

“你说呢？”她叫起来。

“不，等等。”我说，这没道理，“这标志怎么跑到戴克的衬衫上的呢？”

“你什么意思？”德博拉说。

“这件衬衫没有口袋，”我说，“而且人在快死的时候也没必要拿着这个东西，是有人故意把它放在这儿的。”

德博拉直直地站了一会儿，甚至都忘了呼吸。“也许它是掉出来的……”她停下来，意识到那听起来有多愚蠢。

“不可能，”我说，“你也不相信是那样。有人想让我们去那家俱乐部。”

“对的，”德博拉说，“我们走吧。”

我摇摇头：“德博拉，别犯傻，那可能是个陷阱。”

她的下巴绷得紧紧的，看起来已经下定决心。“萨曼莎·阿尔多瓦在那家俱乐部，”她说，“我要去把她救出来。”

“你不知道她在哪儿。”我说。

“她就在那儿，”德博拉咬着牙说，“我知道。”

“德博拉……”

“妈的，德克斯特，”她说，“这是我们唯一的线索。”

“看在上帝的分儿上，德博拉，这太危险了。有人故意把那个标志放在那里，就是为了引诱我们去那家俱乐部，它不是陷阱就是调虎离山之计。”

“我才不在乎它是不是调虎离山，”德博拉说，“这是我们唯一的机会。”

Chapter 7　尖牙俱乐部

俱乐部位于南海滩的海洋大道上，凡是电视台想展示灯红酒绿、丰乳肥臀的迈阿密夜生活，都会到这一带取景。每天晚上，便道上都挤满了人，把衣服穿得尽量地少，把身体暴露得尽量地多。他们在各大酒店徜徉，那些建筑灯火辉煌，音乐声震耳欲聋。仅仅几年前，这些酒店还是廉价的老年公寓，里面住的是风烛残年的老人，他们勉强能行走，来到南方晒晒太阳，然后离世。当时五十美元一晚的房价现在涨了十倍之多，而唯一的区别是房客变得漂亮了，酒店也频频地上电视。

此刻，便道上仍然有行人，他们是狂欢后的散兵游勇。要么是玩儿得太过，忘了回家的路；要么是还没尽兴，即便所有酒吧都关门了，他们仍然舍不得走。

尖牙俱乐部在街区尽头的一座建筑里，这座楼和其他的楼相比，没那么黑暗安静。尽管前门被南海滩的光彩衬得有些暗淡，但顺着小路走到底，暗色的光线下亮着一个小小的招牌，上面用改良花体字写着“尖牙”，当然，那个“F”的写法和我们在戴克衬衣里发现的小标志上的一样。招牌挂在涂黑的小门上方，用银色的金属角钉固定，就像十几岁的孩子想象中地牢入口的模样。

德博拉没花工夫找停车位，她径直将车停在便道上，跳下车。便道上的行人已经渐渐稀少。我赶紧跟着下车，但她已经走过了半条小路，我追上去。离门口近了，我感到一阵强劲节拍的律动在轰着脑仁儿。那是一种很烦人的持续声响，好似来自我本身，催着我要赶紧干点儿什么。到我们走到后门时，声响清晰起来，变成了音乐。

门上方有个小小的牌子，上面用同样的花体字写着“私人俱乐部，仅限会员”。德博拉毫不理会，她握住门把手一拧，门纹丝不动。她用肩膀顶，还是没用。

我凑过去说“劳驾”，按了一下门框上的小按钮。她生气地抿了下嘴，但什么也没说。

几秒钟之后门开了，我吓了一跳。眼前这人俯视着我们，看上去非常像电视剧里的屠夫，足有七英尺高。他穿着老式的屠夫制服，外面套

着晨礼服。幸好他开口说话了，这才把我从不真实的感觉中唤醒，他的声音很尖，带着浓重的古巴口音。“你按的铃？”他问。

德博拉举起警徽。她必须把警徽高高地举在半空，才能把它凑近屠夫的眼睛。“警察，”她说，“让我们进去。”

屠夫伸出一只长得疙里疙瘩的长长的手指，点着“私人俱乐部”的标志，说：“这是私人的。”

德博拉抬头看着他，尽管他比她高出两英尺，穿着很酷的制服，在德博拉的注视下他还是后退了半步。“让我进去，”她说，“要么我回去拿了搜查令再来，移民同学，到那时你会后悔自己还活着。”不知道是移民局还是德博拉的目光起了作用，他让到一边，还给我们撑着门。德博拉收起警徽，大步冲了进去，我紧随其后。

俱乐部里面，在外面听来恼人的强劲节拍变成能把人吵死的巨大噪声。透过这震耳欲聋的噪声，电子合成的笛声响起，和弦非常不和谐，以极快的节奏没完没了地重复着。每重复两三次便有一个低音电子合成的声音发出低语，低沉，邪恶，充满蛊惑，非常像黑夜行者的声音。

我们走过一个短短的走廊，朝那发出讨厌低语的源头走过去。近了，我看见光源是一只频闪灯，光的颜色是黑的。有人在喊“哦——”，灯光变成了酒红色，飞快频闪，随之一首新的更难听的“歌”奏响，灯光变成刺眼的白色，旋即变成紫外线。那鼓声不曾停歇，也不曾变换，不过笛声变了花样，伴随着破碎的尖厉声响，听上去是发自调音不准的电子吉他。那声音又响起来，这次能听清它在说“喝下去”，几个人应道“哦——”，还有其他一些表示赞同的喊叫。我们走到门口，那邪恶的声音变成了老式电影中妖怪的笑声“哈哈哈哈……”。此时，我们站在俱乐部的正厅。

德克斯特从来不喜欢聚会。看着一大堆人，我庆幸自己不必被人类的冲动支配。但我从来没见过这么奇葩的场面，所有奇形怪状的人都在此拼了命地寻欢作乐，连德博拉都有一刹那完全呆住了，她也受不了。

透过一片浓重的薰香的烟雾，我们看到屋里挤满了人，基本都不到三十岁，都穿着黑衣服。他们随着那可怕的噪声在地板上翻滚蠕动，脸扭作一团，表情狂热。在黑色灯光频闪处，每个人嘴里的尖牙都反射着奇异的光芒。

我的右手边是一个升起的舞台，舞台中央是两个转盘，两个女人站在上面。她俩都有着长长的黑发和极度苍白的皮肤，灯光打在她们身上，几乎变成绿色。她们穿着光滑的黑衣服，看着甚至像是画在皮肤上的。高领完全遮住了她们的脖子，胸前开了一个菱形的开口，露出两个乳房之间的位置。她们贴近站着，转身绕过对方时，脸会轻轻地蹭过对方，同时用指尖相互触摸。

屋子靠边有三幅厚重的窗帘低垂着。我正看着，一个人撩起窗帘，露出里面一个壁龛，一个上了年纪的穿黑衣的男人在里面。他抓着一个年轻女人的胳膊，另一只手正在擦嘴。一道闪光划过姑娘裸露的肩膀，我的耳畔响起一个细小的声音，告诉我这是鲜血。可那女人朝男人笑着，把头靠在他的胳膊上，他牵引着她出了壁龛，回到舞池，消失在人群中。

屋子的尽头有一座巨大的喷泉。一股黑色的液体喷涌而出，底部的灯光随着鼓点时而停顿，时而从一种颜色换成另一种颜色。站在喷泉后面的男人正是博比·阿科斯塔，夸张的蓝色灯光打在他身上。他举着一个大大的双耳金杯，杯子正面饰有巨大的红宝石，他用大金杯向每个经过他的跳舞的人手上的杯子里倒酒。他笑得有点儿太使劲儿了，显然是在显摆他从伦诺夫医生那里弄来的昂贵尖牙。他将金杯举过头顶，快乐地环顾四周，目光落在德博拉身上，顿时定住了。不幸的是，这使得金杯里的液体流到他的头顶，流进了眼睛。几个家伙举着杯子，身姿傲岸地扭来扭去，而博比仍然盯着德博拉。突然他把金杯一扔，朝着黑暗的走廊跑去。德博拉喊道："狗杂种！"随即纵身跃入拥挤的舞池，我跟着她挤进疯狂扭动的人群。

跳舞的人挤在一起，朝同一个方向舞动。德博拉想径直穿过队伍，去到博比消失的走廊。几只手拍打着我们，其中一只涂着黑色蔻丹的瘦手朝我举起一只杯子，照着我的衣服前襟泼下来。我低头看看自己的手臂，一个苗条的年轻女人正拉着我，她穿着一件胸前印着"爱德华粉丝团"的T恤。她朝我舔着涂黑的嘴唇。我被从后面狠狠地撞了一下，我转向我妹妹。一个傻乎乎的大胖子光着上身，披着斗篷，他抓着德博拉，想把她的衬衫撕开。她放慢速度，站稳，然后使出一记漂亮的右勾拳，打在胖子的下巴上，他应声倒地。近旁有几个人高兴地喊叫起来，越发推挤得起劲儿，其他人听到动静转过脸来，转眼间，他们一起朝我们逼近，同时有节奏地喊着"哈！哈！哈！"或是类似的声音。我们被逼得慢

慢后退，退到被屠夫看管的大门。

德博拉挣扎着，我看见她的嘴唇翕动，肯定在骂着她常说的限制级的脏话，可是没有效果。我们退到入口处，两双极其有力的大手从背后抓着我们的肩膀，像抓小孩子一样一把将我们提起，放到走廊上。

我转身看看这两个救星，那是两个大块头，一个白人，一个黑人，发达的肌肉在无袖礼服衬衫下面鼓起。黑人梳着一个长长的马尾，用一串好似人的牙齿一样的东西束着。白人剃光头，一只耳朵上挂着一个大大的金色头盖骨耳饰。他们看上去随时能拧下我们的脑袋。

从两人中间走来一个看上去是头儿的人。如果门房是屠夫，这个人就是男主角。他四十几岁年纪，黑头发，穿着剪裁得体的西服，翻领上插着血红的玫瑰，留着细细的胡子。他非常生气，用手指朝德博拉狠狠地指着，透过音乐说："你没权利进来！这是骚扰，我会起诉你这个笨蛋！"

他看看我，移开视线，又转回来，我们四目相对。过了一会儿，我突然感到俱乐部的浊重空气中闪过一道寒光，一个模糊的低语传来，仿佛黑夜行者正坐起身，小心地叮嘱着我。空气中似乎有黑色的爬行物隔在我们之间。一个被遗失的拼图碎片跃入我的脑海。我记起来以前在哪里见过"尖牙"这个名字，那是在我最近刚销毁的关于新游戏伙伴的文件里，现在我知道另一个猎人是谁了。"乔治·库卡罗夫，是吗？"我感觉到德博拉惊讶地看着我，但这无所谓，此刻两个黑夜行者在互致兄弟般的问候。

"你他妈的是谁？"库卡罗夫问。

"我和她是一起的。"我说，语调虽然温和，但其中的意义只有另一个猎手会懂，这就是"放了她，不然我跟你没完"。

库卡罗夫看着我，此时遥远的低分贝音乐响起，好像潜藏的魔鬼在蠢蠢欲动。德博拉说："跟这浑蛋说把手从我身上拿开！我是警察！"听到这话，库卡罗夫移开目光，重新看着德博拉。

"你没权利进来！"他气呼呼地说道，"这是私人俱乐部，我们没有邀请你！"

德博拉也随即提高嗓门，这让他更生气了。“我有理由相信这里正在进行非法勾当……”她还要往下说，被库卡罗夫打断了。

“你有证据吗？”他吼道，“你没有。”德博拉咬咬嘴唇。“我会找律师来活吃了你！”他说。白大汉想笑，但被库卡罗夫瞪了一眼，吓得收起笑容，继续目视前方。“现在你给我滚出我的俱乐部！”他指着门口说。黑白两个大汉上前抓住德博拉和我的胳膊，半推半拽地向走廊走去。屠夫撑着门，我们被推到便道上。我们费了老大劲儿才没有摔倒。

“离我的俱乐部远点儿！”库卡罗夫喊道。我回头，正好看见屠夫开心地笑着，关上了门。

“哈，”我妹妹说，“看上去你错了。”她语气平静，我担心地端详了她一会儿，生怕她刚才在激战中碰伤了脑袋，因为她平生最在意两件事儿，一是警徽的权威，二是不许任何人推搡她。这两个刚才都被践踏了，她却站在便道上拍打着自己身上的尘土，好似什么都没发生。我惊讶得半天都没明白她在说什么，等明白过来，又觉得她的话不对。

“错了？”我说，“你什么意思，什么我错了？”

“谁被甩出陷阱了？”她说。我过了一会儿才领悟她的意思，她继续说：“两分钟之后两个打手就把我们扔到便道上了，这是哪家愿者上钩的计策？”

“哦。”我说。

“浑蛋，德克斯特，”她说，“这里肯定在进行什么勾当！”

“还不止一件。”我承认道。她使劲儿捶了一下我的胳膊。看她恢复了精神气儿还是挺让人高兴的，不过胳膊可真疼。

“我是认真的！”她说，“要么是有人失手弄丢了那个标志，这太蠢了，要么是……”她停下来，我明白她要说什么。必须有另一个“要么是”，不过是什么呢？我礼貌地等她说完，可她没再说话。我只好接下去。

“要么是有人想让我们看看俱乐部里面都在干什么，又不想让别人知道。”

“对，”她说着转身瞪着锃亮的黑门，这门居然没有退缩，“这就意味着，”她沉思着说道，“你得再回到里面去。”

我张开嘴，但除了喘气，什么都说不出来。过了一会儿，我问道：“你说什么？”

德博拉抓住我的胳膊摇晃着。“你要回到俱乐部里去，”她说，“弄清楚他们偷偷摸摸地在干什么。”

我抽出胳膊：“德博拉，那两个打手会杀了我。说实话，他们只要一个人就够。”

“所以你得待会儿再去，”她说，那语气好像在说一件合情合理的事儿，“等俱乐部关门以后。”

“哦，不错，”我说，“我就不仅仅因为闯入私家领地被打，而且还破门而入，这样他们就能射杀我。好主意，德博拉。”

“德克斯特……”她看着我说，眼神非常专注，我很久没见过她这样了，“萨曼莎·阿尔多瓦在里面，我知道。”

“你不可能知道。”

“可我就是知道，”她说，“我能感觉到。你以为只有你能听见内在的声音？萨曼莎·阿尔多瓦在里面，快来不及了。如果我们退却，他们就会杀了她，把她吃了。如果我们花时间走正规程序，她就会失踪，然后死去。我知道会这样。她现在就在里面，德克斯特，我的感觉极其强烈，我从来没对别的事儿像这样确信。”

这表述可真强悍，不过除了她话语中的一两个小问题，比如她到底是怎么知道的，还有一个很大的漏洞。“德博拉，”我说，“如果你这么肯定，为什么不走正规程序，去拿个搜查令回来？为什么要我去干这事儿？”

“我来不及拿搜查令，而且没有证据。”她说。听她这么说我真高兴，因为这说明她还没有全疯。“不过我信任你。”她说着拍拍我的胸膛，我感觉湿乎乎的，低头一看，是一大片棕黄色的印记在胸前晕开，我想起舞池里那个把饮料泼了我一身的女人。

“瞧，”我指指印记说，“这和我们在大沼泽地发现的一样，鼠尾草加摇头丸。它们是非法的，拿这个样品你就有正当理由了，德博拉。”

可她已经在摇头了。“这是非法的，”她说，“但等我们有机会在法官面前辩论时，萨曼莎的时间已经用完了。这是唯一的办法，德克斯特。”

“你自己去。”

“我不能，”她说，“如果我被抓，我就失业了，甚至要坐牢。你就只会被罚款，我付账。”

“不，德博拉，”我说，“我不去。”

“你必须去，德克斯特。”她说。

“不，”我说，“坚决不去。”

几个小时后，我坐在德博拉的车里，盯着尖牙俱乐部的大门。开始时出来的人不多，断断续续有几个人出来或是沿街离开，或者钻进自己的汽车，绝尘而去。就我看见的，还没有人变成蝙蝠或是骑着扫帚飞走。没人注意我们，但德博拉还是小心地把车停到了街对面的阴暗处，一辆货车后面的便道上。她没什么话可说，我也不高兴，懒得说话。

这是德博拉的案子，是德博拉的预感，我却已经准备好开始这么愚蠢的行动。我根本不同意她这么做，可仅仅因为我是她哥哥，我就必须去做。我并不要求公平，我明白那没用，但是做事儿得有道理吧？我认真生活，努力工作，恪守规则，宠辱不惊，但是有危险的时候，总是把我卷进去。

不过现在也没必要争论这些了。如果我不去，德博拉就会去，她说得没错，作为一个宣过誓的警察，她如果被逮住就会判刑入狱，而我不过是做做社区服务，去公园里捡捡垃圾、教教小孩做手工之类。德博拉受伤后躺在重症监护室里的情景还清晰可见，我真没法儿让她再去冒险——我猜她也想到了。所以德克斯特会在这儿，就这样。

黎明时分，俱乐部的霓虹灯熄灭了，很多人一起拥了出来。半小时后一片寂静。远处的海平面颜色越来越浅，不知从哪儿传来鸟鸣。最早起来晨练的人慢慢跑过海洋大道，还有送货车经过。终于，后门开了，屠夫走了出来，后面还跟着两个保镖，接着是博比·阿科斯塔，还有两个

我以前没见过的员工。又过了一会儿，库卡罗夫也出来了。他锁好门，钻进不远处的一辆美洲豹，车子很快启动，消失在晨光里，他会在自己的窝里享受平和的一天。

我看看德博拉，她摇摇头，我们继续等。一束橙黄的明光突然跳出海面，新的一天开始了。三个说德语的穿着泳装的年轻人向海滩走去。面对冉冉升起的太阳，我心里忽然乐观起来，想我一定会有三分之一的机会活过今天。

“好了，”德博拉终于说，我看看她，“时候到了。”

我看看俱乐部，它可没让我觉得时候到了——也许是睡觉的时候到了，而不是深入虎穴的时候，根本不应该在这大白天。德克斯特需要黑暗、隐蔽和月光，而不是这明亮的早晨，可是和以往一样，我没得选择。

“里面也许还有人，门卫之类的。”她说，“小心。”

我真是觉得对于这类话不必回应，所以只是深呼吸了一下，试图唤醒我的黑暗本领。

“你带上手机了，对吧？”她继续说道，“如果有麻烦，或者你看见她，她被关着，就打911。去吧，应该很容易。”

“没坐在车里容易。”我说。我承认自己有点儿生气，因为德博拉语气机械，一点儿都不像我期待的那种叮嘱。

“好吧，小心点儿，我就说这些，好吗？”她说。

我觉得不能不回句话，所以我把手放在车门上说：“我肯定我会没事儿的，会出什么问题呢？不过是闯入吸血鬼和食人族的巢穴，他们不过是绑架谋杀了几个人而已。”

“上帝啊，德克斯特。”德博拉说。

“毕竟我有手机，如果他们抓住我，我会发短信威胁他们。”我说。

“好了，靠。”她说。我推开车门。

“把后备厢打开。”我对她说。

她眨眨眼：“干吗？”

“把车的后备厢打开。”我重复道。她张口要说什么，可我已经下了车，绕到了车后面，打开后备厢，找到撬胎棒，装进口袋。我拉了拉衬衫，把突出来的手柄部分遮住。我关上后备厢盖，走到德博拉那边，她摇下车窗。

“永别了，妹妹，告诉孩子妈妈我死于游戏。”我说。

“看在上帝的分儿上，德克斯特……”她说。我已经转过身，穿过马路，留下德博拉一个人在那儿担心地嘟囔着。

实际上，我也希望事情能像德博拉说的那样简单。进入那地方对于我来说不费什么力气，我闯入的地方多了去了，相比之下，这地方算容易的。主要问题是这里面住的是魔鬼，可不是万圣节里用戏服和假尖牙装扮的。在南海滩阳光明媚的早晨，你很难把他们和人肉宴会联系起来。

这个时间黑夜行者也难以上任，我真的需要他那轻柔的声音引领我，我需要的黑夜隐形衣只有黑夜行者能够提供。在俱乐部时的简短警告好像到现在也没解除。我在街道的尽头停了下来，闭上眼睛，把手放在一个电话亭上，心里呼唤着：“喂？有人在家吗？”有人在家，但是他们都不想被打扰。我感觉到翅膀缓缓扇动的沙沙声，好像只是碰碰腿，在等待着什么。来吧，我想着，但还是没用。

我睁开眼，一辆卡车从海洋大道上开过，里面的音乐声老大。我仅仅听到音乐声，没有其他声响，显然，我得独自行动了。

那好吧，难就难吧。我把手插在口袋里，开始在房子周围转悠，好像只是无所事事地闲逛。嘿，看呀，那棕榈树跟艾奥瓦州的可不一样，哎呀。

我又转了一圈，看上去什么也没做，就是走走看看。到目前为止，我觉得还不会有人对我这种天真的行为感到可疑，因为完全不会对谁有伤害，于是我又假装了五分钟旅游者。俱乐部占据了好大一片空间，我沿着它的四周走，薄弱的地方很明显，在后门这边有条狭窄的巷子，那儿有个大垃圾箱，位于一条通往厨房的过道边。那个小门比较隐蔽，过路的人不注意是看不到的。

我把右手从口袋里抽出来，“不小心”带出了几枚硬币掉在地上，我蹲下身去捡，观察了一下周围，确定没人注意我，除非有人在房顶上安了监视器。我丢下那三毛七分硬币，迅速闪进巷子。

巷子里更暗，但还是不够让黑夜行者出来对话，我独自走到垃圾箱那儿，快速站到后门外查看。那上面有两把保险锁，这有点儿让人沮丧。如果有足够的时间，我倒是能打开这两把锁，但是要用我的特殊开锁工具，可我现在什么都没有。撬胎棒可干不了这个。从门这儿进是不可能的了，我得想其他办法，不是很文明的办法。

我朝房子的上面看看，门上面是一排窗户，每两扇窗户之间有五六码的距离，我左边的第二扇窗户正好在那个大垃圾箱上面，身手敏捷的人从垃圾箱上够到窗户再爬上去应该不费劲儿。没问题，德克斯特是敏捷的，打开那扇窗也不是难事儿。

大垃圾箱有两个并排的盖子，其中一个是打开的。我把双手按在合着的那一个盖子上，一个东西嗖地从打开的那边蹿了出来，并发出吓人的叫声，从我的耳边掠过，把我吓得魂儿都快没了，后来发现是只猫。它浑身脏兮兮的，毛发凌乱，站在离我几码远的地方，弓着背，盯着我，全然一副万圣节的姿势。我也看着它，有那么几秒钟，我以为俱乐部里的音乐又响起来了，其实是我的心跳。那只猫转身溜达出巷子，我靠在垃圾箱上，深吸一口气，黑夜行者只是抖动了一下，冲我咯咯地笑着。

我平复了一下情绪。安全起见，我又往垃圾箱里看了看，除了垃圾好像没什么了，这让我放心了点儿。我爬到盖子合着的一侧，又朝巷子口看看，然后伸手够到窗户，推了推，有点儿松动，这是好消息，意味着上面只有个插销，或者是多年前封上的，已经不牢固了。

我看不见窗子上面的框子，不过我可以断定那里没用报警装置，这也是个好消息，不过不是什么惊喜。很多地方为了省钱都只在底层装防盗设施，原来吸血鬼也这么节俭。

我掏出撬胎棒，差点儿脱手掉下去，那样就会砸到垃圾箱盖子上，响动足以惊醒周围邻居。我发现自己手心里都是汗，我以前从来没有这样过。黑夜行者的嘲笑、猫的突然出现都像是要对我进行折磨。吓出来的冷汗？黑暗勇敢的冷静之王德克斯特？这可不是好兆头。我又停了一

下，做了次深呼吸，然后把撬胎棒放入窗户和窗框之间。

我向下压撬胎棒的把手，开始时缓缓地压，然后慢慢加大力气。我不想太用力，因为担心窗框会断裂，那样玻璃会碎，会弄出声响，而且碎玻璃还会掉到垃圾箱盖子上。我压了十秒，慢慢加压，正当我想再用点儿其他法子的时候，当的一声，窗户开了。我停了一会儿，没有听见什么动静，没人喊叫，警铃也没响。安全。我钻进窗户，然后把它关上。

我站起身，观察一下周围。这里是走廊，我的左边是走廊的尽头，右边是个拐角。前面有一扇门，我悄悄走过去。门上有防盗锁，但是没有把手，我轻轻推了一下，门开了。房间里漆黑一片，有消毒水和尿的味道，我怀疑这里是厕所。我走进去，关上门，摸索着找到电灯开关，打开。确实是一个小的卫生间，有一个水槽、一个马桶，墙上有个橱柜，我打开看看，除了清洁剂和卫生纸，没有别的。这里没别的什么了，没地方藏人，不管是死的还是活的。我关上灯，回到走廊里。

我迈着猫步悄悄走到拐角，小心翼翼地停下来张望。走廊里空无一人，只有一只安全灯挂在走廊中间的门上，走廊的另一头还有两扇门。

我转过拐角，向左手边第一扇门走去。我慢慢转动把手，小心地推开门进去，关上门，又摸索着找到墙壁上的开关，打开。灯光比走廊里的安全灯还昏暗，但是能看出来这是一个私人聚会房间。左边的墙上有个平板电视，右边是一张长沙发，沙发前面是个茶几。沙发后面是个绿色大理石的吧台，吧台下面有台小冰箱。后面的墙上是红色的丝绒窗帘。

我走到吧台前，上面有几个瓶子，但是没有酒杯，却有几个像实验室里的烧杯那样的器皿。我拿起一个，确实是一种耐热烧杯。杯子上印着几个金色的字：国家第一血液银行。

我把丝绒窗帘拉开，后面有一扇门，我拉开那扇门，只是一个壁橱，里面除了一些诸如扫帚、拖把、水桶之类的清洁用品，没有别的。我关上门，把窗帘放下。

走廊右边的那扇门是锁着的，我迟疑了一下，接着走向左边的最后一扇门，那门没锁，我溜进去，发现又是一个私人聚会房间，和刚才那间一模一样。

现在只剩下那个锁着的房间没看了，直觉告诉我那间屋子里有值得一看的东西，但是我不可能不留一点儿痕迹地把那扇门打开，甚至也许会引起警铃大作。我是要不留痕迹呢，还是不管被不被发现都要找到萨曼莎·阿尔多瓦呢？我没和德博拉讨论过这个问题。快速地思想斗争了一番后，我还是决定找到萨曼莎，我得找遍所有地方，特别是他们不想让人看到的地方，比如那个锁着的房间。

所以，我鼓足勇气挪到那扇门前，开始用撬胎棒对付它。我尽量不弄出声音，也不留下痕迹，但门槛开裂时还是弄出了点儿声音。门被撬开了，门框像被疯了的海狸鼠啃过似的。我走了进去。

房间里虽然隐藏着秘密，但是除了财务人员，别人不会感兴趣，因为那显然是俱乐部的办公室，里面有一张大写字台、一部电脑和一个带四个抽屉的文件柜。电脑没关，我坐到桌前，快速地查看了一遍硬盘里的文件。里面有些会计文档，显示俱乐部的盈利不错，一些文档是俱乐部成员的资料。有一个很大的名为Coven.wpd的文档使用了密码保护，太平常了，我可以在两分钟内破了它，但是我连两分钟的时间都没有，我只能匆匆扫过。

没有什么能引起我兴趣的文档，没有标着萨曼莎名字的照片之类的东西能告诉我她在哪里。我打开抽屉，翻了翻里面的文件，也没发现什么。

好吧，我就这么毫无收获地毁了一个门框。我并没觉得歉疚，但是我耽误了不少时间。我得赶紧想想怎么完成任务，然后离开这儿，否则等库卡罗夫回来发现他办公室被毁的门框就不好了。

我离开办公室，关上门，然后奔向楼梯。我理智地认为我没必要在俱乐部的公共区域查找，因为来这里的人不会都是食人族的，人那么多是没法儿保守住秘密的。所以如果萨曼莎真的在这里某个地方，一定是在一个大多数人都看不到的地方。

我走下楼梯，穿过舞池。在博比曾经拿着大金杯站立的地方后面有一条小走廊，我走到那里。走廊通向厨房和后门。所谓的厨房里只有一个灶台、一个水槽和一个挂锅和其他炊具的金属架子。屋子的后面有一扇大的金属门，像个走入式冰柜。没别的了，连个上锁的壁橱都没有。

就像是强迫症所致，我没办法放掉任何一个地方。我走到冰柜前，

在一人高的地方有个小窗户，我惊奇地发现冰柜里面居然有灯光。我一直觉得冰柜门关上，灯就会自动关掉，我把脑袋贴到小窗口上往里瞧。

冰柜有六码宽，里面的进深有八码。两边都有架子，架子上布满了一加仑大小的罐子，靠着后墙的是你不会在一般冰柜里看到的东西：一张折叠床。

更出奇的是，那张床上居然有人，安静地躺在那儿，上面盖了张毯子，看着像个年轻女子。她的头垂着，一动不动，但是后来她慢慢抬起了头，迷迷糊糊，好像吃了药，她看到了我。

正是萨曼莎·阿尔多瓦。

我一刻都没多想就拉开了冰柜门，冰柜外面没上锁，但显然从里面是打不开的。“萨曼莎，”我叫她，“你还好吗？”

她冲我懒懒地笑了一下。“非常好，”她说，“到时候了？”

我不知道她是什么意思，只能摇摇头。“我是来救你的，带你回家找爸爸妈妈。”我说。

“什么？”她说。我断定她是真迷糊了。也对，药品能让她安静，不用费劲儿看着她了，但是这也意味着我得扛着她走。

“好吧，等一下。”我说。我看看周围有什么东西能卡住门不让它合上，看见一个五加仑的煮锅挂在炉子上方，我抓起它卡住冰柜门，走到里面去。

到了里面，我认清了架子上那些罐子里面装的东西是什么。

是血。

一个又一个的罐子，装了一加仑又一加仑的血，我驻足在架子前看了好一会儿。我看着那些血，那些血好像也看着我，我动弹不得。我深呼吸了一下，努力放松，回到现实中执行紧要的任务。那些只不过是液体，被锁得好好的，伤不了任何人，现在要紧的是救萨曼莎离开这儿。我走到床前，低头看着她。

“走吧，我们回家。”

“我不想走。”她说。

“我明白。”我安慰她道，心想这是典型的斯德哥尔摩综合征 167
，“我们走了。”我伸出一只手臂抱住她，把她从床上托起来，她没有反抗。我把她的一只手臂环在我的脖子上，扶着她走向冰柜门。

“等一下，”她说，话语有点儿含糊不清，“拿上我的包，在床上。”她边说边朝床示意一下，我把她的手臂放开，让她靠着架子。

“好。”我说，回身到床边，可找了找，并没有看见包，但是我听到了叮叮当当的响声。我回头，看见萨曼莎踢开五加仑的锅，正在关冰柜门。

“住手！”我喊着，感觉这话说得无比愚蠢。我猜萨曼莎也这么认为，她一点儿都没住手，在我跑过去抓住她之前，她成功地把门关上了，然后转身看着我，脸上带着些许胜利的表情。

“跟你说过了，我不想回家。”她说。

冰柜里很冷，我从震惊地看着萨曼莎把门关上时起就开始哆嗦。这个小空间里堆满了盛满血液的罐子，没有办法出去，即便撬胎棒也帮不上忙。我试图砸开冰柜门上的小窗户，那玻璃有一寸厚，中间还嵌着钢丝，即使我把它砸开，也仅仅能让我的一条腿过去。

我也试图给德博拉打电话，但是在这么厚的金属壳子里显然是没有信号的。我知道这个金属壳子很厚，因为在破窗无望的情况下，我也试图用撬胎棒撬门、砸门，这跟我用大拇指去撬去砸的效果没什么两样，撬胎棒都有点儿弯了。一排排的血液好像越来越靠近我，我的呼吸变得急促，而萨曼莎只管坐在那儿笑。

萨曼莎为什么会带着蒙娜丽莎的微笑如此满足地坐在那儿？她得明白在不久的将来，她会成为别人的一道菜。而当我顶盔掼甲地骑着白马来搭救她时，她却背叛我，关上了门，把我们两个都囚禁起来。是他们给她吃药的缘故吗？又或者她痴心妄想地认为他们不会真的像对她的好朋友泰勒·斯巴诺那样对待她？

渐渐地，随着逃出去的可能性越来越小，我哆嗦得也越来越厉害。我更多地琢磨起萨曼莎。她一点儿都不关心我的心情，也不关注我那试

图用小撬胎棒撬开这个巨大的金属盒子的滑稽表演，她就那样微笑着，眼睛半睁。当我放弃努力坐到她身旁，冻得直哆嗦，她也还是保持那个样子。

她的微笑开始让我觉得很烦。那表情有点儿像买房子的人杀价成功后的样子，很放松，好像对她自己和她所做的事儿无比满意，我开始想他们还不如先吃她呢。

萨曼莎似乎还嫌自己之前的行为不够坏，她连毯子都不分给我一点儿。我想冲她喊，在这么小的冰冷空间里，冲坐在身边的东西做这件事儿也是很有难度的，但我还是试着喊了。

我看看那些装满血液的罐子，它们仍然令我眩晕恶心，但起码能让我不再去想萨曼莎的背叛。那么多恶心的黏稠物……我看向别处，终于发现有一块金属墙壁，既没有血，也没有萨曼莎，我盯着那里。

我想着德博拉在干吗，我知道我自私，但我还是希望她此刻能担心我。我离开的时间还不算太长，她会坐在车里，磨着牙，手指敲着方向盘，看着手表，琢磨着采取行动是不是有点儿早，如果不行动会不会出事儿。这让我有了点儿精神，并不是因为想到她会采取什么行动，而是想到她会焦虑，她罪有应得。

我拿出手机试着给德博拉打电话，不为什么，只是因为焦虑和无聊。还是没信号。

“这里打不了电话。”萨曼莎慢悠悠地说，声音中带着愉快。

“是的，我知道。”我说。

“那你就别试了。”她说。

我知道自己刚刚有了人类的感觉，但是我很肯定她让我体验到的感觉是厌烦到了极点。“那就是你做的，放弃？”我说。

她慢慢摇头，呵呵了两声，说：“不是，不是我。”

“看在上帝的分儿上，告诉我你为什么要那么做？你干吗要把我关在这儿，还坐在这儿傻笑？”

她转头看向我，我觉得这是她第一次关注我。“你叫什么名字？”她问。

我没理由不告诉她，当然我也没理由不扇她个耳光，这可以等会儿再做。“德克斯特，德克斯特·摩根。”我说。

“哦，”她说，又发出了一声那令人讨厌的笑，“奇怪的名字。”

“对，非常怪异。”我说。

“不管它了。德克斯特，在你的生活中，你有什么特别特别想要的东西吗？”她说。

“我想从这儿出去。”我说。

她摇摇头：“是那种，你知道，像完全……完全……禁止的事儿？就是很错误的事儿？但是你又想要，特别想，像……你根本没法儿告诉任何人，只是时常想想的那种？”

我想到了黑夜行者，心里稍微动了一下，只一下而已，我提醒自己我只要听就够了。“没有，一件都没有。”我说。

她看了我好一阵儿，嘴巴微微张开，但依然微笑着。“好吧。”她说，好像知道我在说谎但并不在意似的，“但是我有，这里就有我想要的东西。”

“有梦想很好，但是我们出去才能实现梦想啊。”我说。

她摇摇头。“不对，”她说，“就在这儿，我得待在这儿，否则我就不能……”她滑稽地咬了下嘴唇，又摇摇头。

“什么？”我说，她的扭捏作态鼓动得我都快控制不住要撬开她的牙齿，“你就不能什么？”

“真的很难说出口，即使是现在，就是那种……”她皱起眉头，这变化倒让我有几分高兴，“你就没有什么秘密……你禁不住想要它，但是又让你觉得……可耻？”

“当然，我看了《美国偶像》的全集。”我说。

“但是大家都会看，”她说，摆摆手，做了个酸酸的表情，“我指的是有些事儿……是别人不会去做而你想做的，是你内心有某种东西在驱使你去……你知道，是很错误的事儿，很怪异，让你和其他人不一样的……会伤人，会让你谨慎而行。也许你在我这个年龄的时候想去试试……”

我有点儿惊讶地看着她，我之前都忘了她十八岁了，据说很聪明。也许是药劲儿过了，也许是她很高兴有机会和人聊起这个话题，不管怎么说，她终于表现出了点儿深度，至少不那么像被囚禁的白痴了。

“不会是仅仅在你这个年龄，会跟随你一生。”我说。

“但是那让我非常痛苦，”她说，“当你年轻的时候，那就像你周围有很多聚会，可就是没人邀请你。”她看向别处，不是血，而是那面空白的墙壁。

“好吧，我明白你的意思了。”我说，她期待地看着我，“当我在你这个年龄时，我也与众不同，我得努力装得和大家一样。”

“就是你说的这样。”她说。

“我不是说说的，是真的，我不得不装成个酷孩子，学会假装坚强，甚至学会如何笑。”

“什么？”她说，又呵呵傻笑了两声，“你不知道怎么笑？”

“我知道。”我说。

“让我看看。”

我做了个完美的笑脸，冲她呵呵笑了一下。

“哟，很不错哟。”她说。

“多年练习的结果，刚开始时很恐怖。”我谦虚地说。

“哈哈，好了，我仍在练习中，对我来说那可比学习怎么笑难多了。”她说。

“十几岁时都这样，”我对她说，“你觉得什么对你来说都难，你以为

只有你这样，但事实上，做人就是一件苦差事，谁都一样。”

“我就觉得我真的真的很另类。”她轻声说。

“嗯，但这并不是坏事儿，如果你能正确对待，那也许会变成好事儿。”我说，但是心里有点儿含糊，谁知道她到底会变成什么样的人。

“对呀。”她说。

“如果你不出去，你就不能把你的另类变成好事儿——这么说来，待在这里还真是解决问题的好办法。”

“你真可爱。”她说。

她又变得无礼起来，这让我有点儿烦，很想去摇醒她。“看在上帝的分儿上，你知不知道你为什么会在这儿？这些人要把你烤来吃了！”我说。

她又一次看向别处。“嗯，我知道，这就是我想要的。”她说着看向我，大大的眼睛里含着泪水。“这就是我的秘密。”她说。

你觉得你所处的空间是绝对寂静的，可好笑的是竟能听到好多细小的声音，比如我能听到自己的心跳声、我旁边的萨曼莎深长缓慢的呼吸，还有电机风扇转动着不断吹送冷风的声音，我甚至听到床下面有什么东西咬纸的声音，也许是蟑螂之类。

即使有这么多杂乱的声音，萨曼莎最后那句话还是盖住了一切噪声，回旋在小小的空间里。过了好一会儿，那些音节才对我产生意义，我扭过头看着她。

萨曼莎一动不动地坐在那儿，脸上又现出那讨厌的微笑。她耸起肩膀，直视着前方，没有刻意回避我的眼神，只是等着我接下来的反应，我终于受不了了。

“对不起，当我说他们要吃你的时候，你说那是你想要的……你到底什么意思？”我说。

她沉默了几秒，脸上一度表现出梦幻般的思索表情。她说：“我很小的时候，爸爸总是不在家，去开会或者去干吗，所以作为补偿，他在家

的时候就会给我读些故事。你知道，就是那些童话。他会讲到怪兽或者巫师吃人的段落，然后他会假装咬我的胳膊、大腿，发出大嚼的声音。你知道，我是个小孩，我喜欢这样，我会说：‘再来一次，再来一次。’然后他会‘嗷呜嗷呜’地再做一遍，我就会笑疯，然后……”

萨曼莎停下来，撩了撩前额上的一绺头发。“后来，”她继续说道，声音变小了，“我长大了……”她摇摇头，那绺头发又掉了下来，她又撩了一下。“我发现其实我不是真的喜欢那些故事，我是喜欢……爸爸咬我的胳膊。我越这么想，越觉得想让人吃了我。我希望有个巫师或者其他什么人把我的身体慢慢烤熟，然后一块一块地切下来吃，而且非常……非常喜欢我，喜欢我的味道，还有……”

她深吸了一口气，打了个冷战。“就是青春期冲动。其他女孩都在谈论‘那个男孩，我愿意和他做任何事情，我愿意他对我做任何事情’，我根本不会有那种感觉，我真正想要的就是有人来吃我。”她开始有节奏地点头，声音沙哑，“我想被活活地慢慢烤熟，看着人们咀嚼着我，说‘真香，真好吃’，然后回来要更多，直到……”

她又颤抖了一下，用毯子把肩膀裹得更严些，双臂紧紧地抱着自己的肩膀。我试图找出点儿话说，比问她是不是需要看心理医生更好的话，但是想不出来，除了德博拉的经典用语。

“真他妈×蛋！”我对萨曼莎说。

她点点头，说：“是，我知道。”

除了这个，似乎没什么别的可说，但是过了一会儿，我想起来迈阿密市政府是付我薪水来调查事情的，所以我问她：“泰勒·斯巴诺？”

“什么？”她说。

“你们是朋友，但是你们看起来很不一样。”我说。

她点点头，脸上又重现半梦半醒的微笑。“是的，除了这个。”她说。

“这是她的主意？”

“噢，不是，”她说，“这些人在这儿已经很多年了。”她冲那些装满

血的罐子示意了一下，脸上带着笑容，“但是泰勒，她有点儿野，”她耸了耸肩，“她在一次黑夜锐舞聚会上碰到了这个家伙。”

“博比·阿科斯塔？”

“博比，弗拉德，无所谓啦，”她说，“他想吸引她，勾引？他说：‘我在一个组织里，你不会想到我们做的事情，我们吃人。’然后她说：‘你可以吃我。’他以为她没明白他的意思，就说：‘不是，我是说真的吃人。’然后泰勒说：‘对啊，我真的也是这意思，吃我和我的朋友。’”

萨曼莎又颤抖了一下，更紧地抱着双臂，前后轻轻晃着。“我们曾经谈论过去找同类，我们用雅虎聊天群做这事儿，但是那里大多是胡说八道，还有色情。唉，网上认识的人怎么可信呢？正在这时，这个家伙正好出现并且说：‘我们吃人。’”她颤抖得更厉害了，“泰勒找到我说：‘你肯定想不到昨天夜里发生什么了。’这样的话她说过太多，我都会说：‘是呀，又这样？’然后她说：‘跟从前不一样。’然后她就把弗拉德和他的组织告诉了我……”

萨曼莎合上眼睛，舔了下嘴唇，然后继续说道：“那就是梦想成真。我是觉得太棒了，我开始的时候不相信她，因为泰勒有点儿疯疯癫癫的，男人看得出来，然后就会对她说些事情，为了和她发生关系。我知道她吃摇头丸，也许是别的什么，我怎么能相信她说的家伙是真的？但是她带我去见弗拉德，他给我们看了照片还有其他一些东西，然后我想：‘就是他们了。’”

萨曼莎直视着我，捋了捋额前的头发。她的头发很好，灰褐色，干净有光泽。她看上去和世界上所有这个年龄的女孩一样，好像在跟有爱心的成年人讲着法语课上发生的趣事——她又开始讲了。

“我一直都知道我有一天会做这件事儿，找个人来吃我，这真是我最想要的，但是我原来以为不会这么早，也许大学以后，或者……”她耸耸肩，又摇摇头，“但是他出现了。泰勒和我是同类。为什么要等？我干吗还要花父母的钱上大学，我可以不浪费那钱就得到我想要的，就现在。所以我们告诉弗拉德：‘好吧，我们加入。’然后他就带我们去见组织的头儿，然后……”她笑了，“我就到这儿了。”

“但是泰勒不在了。”我说。

萨曼莎点点头。“她总是幸运的，她先去了。”她笑得夸张了点儿，“而我是下一个，很快。”

她对步泰勒后尘的渴望让我完全失去了职业热情，我无话可说了。萨曼莎观察着我，看我会做什么。这是我第一次完全不知道该怎么做。当有人告诉你她整个生命的追求就是被人吃掉，你应该用什么样的表情挂在脸上？我应该表现得震惊？不相信？也许是愤怒？

我只是看着她，她回视着我。最后，我们眨眨眼睛，移开了目光。

“不说了吧，没关系。”她说。

“什么没关系？被吃掉？”我说。

她耸耸肩，做了一个很古怪的手势。“无所谓，我想他们很快就会来了。”她说。

我感觉自己的脊椎骨像是被人用冰锥捅了一下。“谁会来？”我问。

“从女巫同盟来的人，”她说，又看了我一眼，“他们就这么叫，那个……那个组织，嗯，吃人的。”

我想起了在电脑上看到的那个名为Coven的文件，我真后悔没把它复制下来拿回家看。“你怎么知道他们很快会来？”我说。

她又耸了下肩。“他们得来给我饭吃，一天三次。”

“为什么他们还要这样，如果他们会杀了你，干吗还来伺候你？”我说。

她的眼神似乎在说“你真是个傻瓜”，还摇摇头。“他们是要吃我，而不是杀我。”她说，“他们不想我生病、消瘦。为了肉质鲜嫩，肥瘦合适，为了味道好。”

无论是在工作中还是在进行切割活动的时候，我都可以向人吹嘘自己的胃口，但是现在要经受真正的考验。一想到她愉快地吃着一日三顿的营养餐就是为了让自己肉质鲜美，我是一点儿胃口都没有了。我移开视线。虽然没有了食欲，一个实际的想法却让我有点儿开心。“他们会来几个人？”我问。

她看看我，然后看向别处。“我不知道，”她说，“一般是两个人，为了防止我改变主意逃跑。但是……”她看看我，然后低头看自己的脚。“我觉得这回弗拉德会和他们一起来。”她最后说，听起来有点儿不高兴。

“你怎么知道？”我说。

她摇摇头，没有抬头，说：“泰勒被吃之前，他就和他们一起来，他是来……对她做些事情。”她舔舔嘴唇，依然低着头。“不是那种……不是性。我的意思是，不是那种正常的性交。他……他真的很伤害她，好像那能让他满足，所以……”她颤抖着，终于抬起头。“我想这就是为什么他们往我的食物里放东西，镇静剂之类的东西。那样就能使我平静，要不然的话……”她又看向别处。“也许他不会来。”她说。

“但是至少那两个家伙会来？”我说。

她点点头：“对。”

“他们带家伙吗？”我说，她看着我，眨眨眼，“就是刀、枪、火箭筒？他们带武器吗？”

“我不知道，但要是我的话，我会带。”她说。

我想我也会带。虽然当时事态严重，可我也应该注意一下他们是不是带武器。当然，那时我没想到自己会有成为人肉宴的一盘菜的可能，所以也就影响了我的观察力。

那么一会儿会有两个人，可能带武器，很可能是枪，因为这里是迈阿密。博比·阿科斯塔可能会来，可能也带着武器，因为他是个有钱的逃犯。我呢，在这么个小空间里，无处躲藏，而且还有萨曼莎这么个累赘。如果我想偷袭他们，她可能会冲他们喊“小心”。我的优势无非一颗纯良的心，还有一根弯了的撬胎棒。

没什么优势，但是我知道如果你仔细研究一下，你总是能有办法改善自己的处境。我站起来看看屋子四周，指望有人落下支来复枪在架子上。我甚至去摸摸罐子，看看它们的背后，但是运气不好。“嘿，”萨曼莎说，“如果你想……我的意思是，我不想被救出去。”

“我想，”我说，“我特别想。”我看着她坐在那儿，使劲儿裹着毯

子。“我不想被吃，我有我的生活，我有家庭，有个新生的宝宝，我想能再看见她，想看着她长大，给她讲童话故事。”

她往后缩了缩，茫然地说：“她叫什么名字？”

“莉莉·安。”

萨曼莎又看向墙壁，我能看出她眼神中的犹豫，所以想说动她。“萨曼莎，”我说，“无论你想要什么，你都没有权利把它强加在我身上。”

“但是，我想要，”她说，“整个一生都……”

“那你是想得都宁可杀了我吗？因为你就在这样做。”我说。

她看看我，然后很快移开目光。“不是，但是……”她说。

“但是如果我不在那两个家伙来的时候逃出去，我就会死，你明白吗？”我说。

“我不能放弃。”她说。

“你不必放弃，”我跟她说，她抬眼认真听着，“你要做的就是让我逃出去，你可以留在这里。”

她咬着自己的嘴唇，说：“我不知道，我是说，我怎么能相信你不会去……叫警察来，他们会来这儿把我救出去。”

“我就是真带着警察来，到那时候，他们也已经把你转移走了。”我说。

“是呀，”她说着点点头，“但是我怎么知道你会不会拖着我离开这里，我是说，把我救出去。”

我单膝跪地。我知道这有点儿戏剧化，但她是个年轻人，我想她也许会买账。我说：“萨曼莎，你要做的就是让我试试，我不会违背你的意愿带你离开这里，我发誓。”

萨曼莎看起来像被说动了一点儿。“那么……我不知道，我是说怎么……我就坐在这儿，不出声，就这些？”她说。

“就这些。”我说。我抓住她的手，盯着她的眼睛。“求你了，萨曼莎，为了莉莉·安。”我知道自己完全没了节操，但令我惊讶的是，这次我是发自内心的，而且我感觉眼角有点儿潮湿。也许我达到演员的境界了，但是由于我的视力干扰，眼神有点儿乱。

显然，这非常奏效。“好吧，”她说，竟然握紧了我的手，“我不会出声。”

我也用力握握她的手。“谢谢你，莉莉·安谢谢你。”我说。我站起来，捡起了我的撬胎棒。这东西不好，可总比没有好。我走到门边，努力把自己藏在门框后面，这位置从那个小窗口看不见。我选择了靠门把手近的一边。门是向外开的，他们开门后比较容易看见另一侧。我希望他们不会注意什么。他们从小窗口往里看一眼，看见萨曼莎在床上就一点儿不怀疑地走进来。运气好的话，一个，两个，德克斯特会挥棒将他们解决了。

我缩在那里也就五分钟，就听见从厚重的门外传来人的声音。我深吸一口气，看看萨曼莎，她舔着嘴唇，冲我点点头。我也冲她点点头，然后听见有人拉门，门开了。

“好吃的来了，小猪，”一个人说，带着不怀好意的笑声，“吃喽，吃喽。”

一个人走了进来，手里提着个红色的尼龙袋子。我举起撬胎棒砸向他的脑袋，他一声没出就扑倒在地上。我以闪电般的速度迈过他的身体，闪到门口，举起撬胎棒，准备对付后面的——

一只粗大的手突然扇在我的脸上，把我打到墙上。当他用前臂锁着我的喉咙，我只看见是那个光头大块头保镖，博比·阿科斯塔站在他身后叫着：“杀了这个杂种！”

然后那个保镖挥动着巨大的拳头打到我脸上，我眼前一片漆黑。

Chapter 8　虎口脱险

我游动在一片遥远的深海中，细碎的光点稍纵即逝。我的双腿沉得像灌了铅，双臂则失去重力，完全无法移动，这漂浮感仿佛来自我内心深处的恶心。无法思考，没有感觉，好像在这个状态里存在了很久很久。终于从远方传来一声急促的呼唤，它将一个迫切的想法甩了过来，这想法化为一个清晰确凿的单音节——嗷！我渐渐意识到“嗷”不是一个适合用来冥想的字眼，也不能用来描述《圣经》中失落的土地，可事实恰恰就是，它最能精准地描述德克斯特王国此时此刻肩膀以上的状态。嗷——

“好啦，醒醒，德克斯特。”一个温柔的女性声音说着。一只冰凉的手放在我的前额。不知道是谁的手、谁的声音，这不重要，我只知道我脑袋里的疼痛比天高比海深，脖子也动不了。

“德克斯特，求你了。”那个声音继续说道，凉手使劲儿拍打着我的脸，这可有点儿不礼貌了。每一下拍打都让我想“嗷”，终于我想起怎么使用我的胳膊。我抬起它，扫开了那只拍打我的手。

“嗷——”我大声说，听上去像一只疲倦的大鸟在远处叫着。

“你活了。”那声音说道，讨厌的手又回来拍我的脸，“我担心死了。”

“嗷——”我更用力地叫起来。

“来吧，”那声音说道，“现在把眼睛睁开，德克斯特，睁开眼睛啊。”

我想着这个词儿，“眼睛”。我肯定知道它的意思，是跟……嗯……看见……有关的吗？是在脸上还是附近的什么地方吗？听上去对头，我感到一缕微弱的得意之光闪过。真棒。

“德克斯特，求你了。”女人又说道，“睁眼，来。”我感觉到她的手又动了起来，好像在拍打我的脸，我被这举动弄得有点儿烦，却忽然醒悟，睁眼其实蛮简单的。我试了一下，右眼睁开了，左眼忽闪了几次，终于也睁开了。周围一片模糊。我把两只眼睛眨了眨，景象终于逐渐清

晰，可我还是弄不明白。

眼前这张脸离我只有一英尺多一点儿。这脸倒不难看，我肯定在哪儿见过。年轻女性，神情充满关切，我冲她眨眨眼，使劲儿想着在哪儿见过，她忽然笑了。“嘿，你醒过来了，”她说，“你让我担心死了。”我又眨眨眼，这动作可费了牛劲儿了，可此刻我只做得来这个。眨眼的同时思索实在太艰巨，于是我不再眨眼。

“萨曼莎。”我声音嘶哑地说，对自己很满意。这脸的主人就叫这名字。难怪她的脸离我这么近，因为我正枕在她的腿上。

“欢迎你回到人间。”她说。

越来越多的信息重新回到我的大脑：萨曼莎、食人族、冰柜、大拳头……虽然有点儿费劲儿，但我开始把零散的想法联系起来，画面慢慢拼凑成最近的记忆——那比我的脑袋还疼。我又闭上眼。“嗷——”我说。

“嗯，你已经说过了。”萨曼莎说道，“我现在没有阿司匹林或别的东西，不过这个也许管用，这里。”我感到她俯身拿了什么过来，我睁开眼。她举起一只大塑料水瓶，拧开盖子。“喝一口，”她说，“慢点儿，不要喝太猛，会呛着。”

我喝了一小口。水很凉爽，带着点儿说不出的细微味道。我咽下去，越发觉得喉咙干渴肿痛。“还要。”我说。

“一次一小口。”萨曼莎说，她又喂了我一小口。

“好，”我说，“我很渴。”

“啧，”她说，“一次能说三个字，你真好起来了。”她也喝了一口，然后放下水瓶。

“我能再喝点儿吗？”我说，“七个字。”

“能。”她听上去很高兴我能一口气说好几个字。她把水瓶凑近我唇边，我又喝了一口。这水能缓解我喉咙的紧张，好像对头疼也有用。知觉渐渐恢复了，我发现有些事情不太对。

我转头看看周围，结果脖子上一阵疼痛的电流穿过，直达头顶，但我看到了除萨曼莎的脸和衬衫以外的世界。不过不太妙。头顶一只荧光灯照着淡绿色的墙壁。在本该是窗户的地方钉着一块没有上漆的三合板。我只能看到这么多，除非我把脑袋转一转，可是我确定不想这样，因为一动头就会火烧火燎地疼。

我慢慢把头转回原来的位置，努力思索着。我不认识这个地方，不过至少不再是在冰柜里了。附近有什么机器在吱呀作响，作为佛罗里达居民，我能分辨出那是窗式空调的声音。三合板和窗式空调都不能告诉我这是哪里。

“我们这是在哪儿？”我问萨曼莎。

她咽下一口水。“在一辆拖车里。”她说，“在大沼泽地深处，我也不知道。聚会中有个人在这一带有大概五十英亩土地，还有这辆拖车，用来打猎。他们把我们弄到这儿，四下没有别人。没人会发现我们。”她听上去挺开心，不过总算想起来应该有点儿抱歉，所以她喝了口水作为掩饰。

“怎么弄来的？”我说，听上去嗓子又哑了，我伸手拿过水瓶，这次我喝了一大口。“他们怎么把我们运出俱乐部的？”我说，“没其他人看见？”

她挥挥手，这动作让我的脑袋晃了晃——轻轻一晃，却着实疼。“他们用毯子把我们裹起来，”她说，“两个家伙进来抬毯子，把毯子扔进面包车，开到这里。‘冈萨雷斯地毯清洁公司’，面包车上写的。不费吹灰之力。”她半是笑，半是耸耸肩，又喝了一口水。

我想了想。如果德博拉还在观察，看见两大卷毯子被搬出来，她肯定会怀疑。以她的性格，如果她怀疑，马上就会跳出来拔枪制止他们。所以这意味着她没在观察，可是为什么呢？难道她真的不管我了，她唯一的亲爱的哥哥？把我扔在这比死还糟的而且的确有死亡危险的处境中不管？我不认为她会这样对我。我喝了一口水，想弄明白这一切。

她不会成心不管我。不过，她也没法儿呼叫后援。她的搭档死了，她正在做的事儿又违反了警察的纪律，也就是佛罗里达刑事法规。所以她又能做什么呢？

我又喝了一口水。现在瓶子已经空了大半，不过似乎的确对缓解头痛有用，并不是不疼了，而是疼也没什么。我是说，疼正是我活着的标志，是谁说“活着就有希望”来着？也许萨曼莎知道这话出自谁口。不过我正要开口问她，她拿过水瓶喝了一大口，我想起来自己本来是想弄清楚我妹妹能做什么，以及为什么会让我待在这里。

我从萨曼莎手里拿过水瓶喝了一口。德博拉不会把我丢下，当然不会，她是爱我的。这想法让我感动。我也爱她。我又喝了一大口。这玩意儿真有趣，爱。我的意思是，到我这岁数了解这一点是够逗的，可我的确被很多爱包围着——我的一生，从我的养父母开始，哈里和多丽丝没必要非爱我不可，我又不是他们亲生的，可他们爱我。他们的确爱我，跟其他好多人一样，一直到今天，比如德博拉，还有丽塔、科迪、阿斯特，还有莉莉·安。美丽、乖巧、奇妙的莉莉·安，爱的终极天使。还有其他好多人，他们都用各自的方式爱我……

萨曼莎拿过水瓶喝了一口，这让我又有了重大领悟：甚至连萨曼莎都这么爱我。她不惜一切代价，一切她梦寐以求的东西，只为了让我有逃生的机会。这难道不是纯粹的爱吗？

我又喝了一口水，感觉自己彻头彻尾地被这些爱我的好人包围了，虽然我净做对不起他们的事儿。可那又怎么了，我已经停止了，不是吗？我不是正在努力做一个充满爱和责任感的人吗？世界突然充满了欢乐和奇迹。

萨曼莎拿过水瓶喝了一大口，她递回给我，我急切地喝光——真好喝，这是我喝过的最好喝的水。也许只是因为我对一切都更知道感恩。是的，这世界真奇妙，我在其中如鱼得水。萨曼莎也是，她真是个好人。她照料我，虽然她没这个义务。她现在正在照料我！喂我水喝，抚摩着我的脸，那动作只能用爱来形容。多好的女孩啊，如果她想被吃掉，哦！我醍醐灌顶了。食物就是爱，等待被吃掉就是一种分享爱的方式！这就是萨曼莎的选择，因为她满心是爱，多得没法儿表达，除非用极端的形式，比如说被吃掉！真棒！

我带着全新的感觉抬头看她的脸。这是一个多么美好的一心奉献的人啊。尽管这让我脖子疼，可我必须告诉她，我明白她在干什么，而且有多么欣赏像她这样一个奇妙而美丽的人。于是我抬起胳膊，抚摩她的脸，她看着我笑了，也伸手抚摩着我的脸。

“你真美，”我说，“我是说，‘美’这个词儿不能表达我的意思，它只能形容肤浅的外表，不能表达我真实而深刻的意思，特别是对你，我觉得我刚刚明白了你‘被吃’的想法是怎么回事儿。你外表当然也很美，我知道美对一个女人来说有多重要。你十八岁了，你是女人了，你做出了一个成年人关于人生的决定，这是一个没法儿反悔的决定，这的确是一个大人的选择。我肯定你明白自己选择的后果，没有什么比做这样的决定更能标志一个人的成熟了。我真佩服你。你真的真的好美。”

她的手摩挲着我的脸，向下滑过我的脖子，伸进我的衬衣，抚摩我的胸膛。这感觉真好。“我完全明白你的意思，我想你是第一个真正明白我为什么要经历这一切的人。”她抽出手在空中挥舞了一下，表明她是指周围一切。我伸手把她的手抓回来，重新放在我的胸口，那感觉太好了。我也想继续抚摩她。她又微笑着轻轻抚摩我的胸口。“因为这些不太容易明白，我从来没想过对任何人说起，这也是为什么我这些年都是这么孤独。谁能懂得这一切呢？我是说，如果我跟谁说‘我想被吃掉’，他就会说‘哦，天哪，我们得送你去精神病院’之类的，没人会用正常的眼光看我，可我就是觉得这多正常啊，完全正常地表达了……”

“爱。”我说。

“你真理解我！”她说，将手向下滑，摸到我的肚子，又回到胸口，“哦，天哪，我就知道你会明白，因为在冰柜里的时候我就觉得你和我这辈子见过的人都不一样，所以我想在事情发生之前，也许我可以跟你谈谈，你真的会理解我，免得人们总是用看疯子的眼光看我！”

“不，不，你是这么美，”我说，“没人会那么想你，就连你的脸都是那么美……”

“不，这不是……”

“我知道，我不是那个意思。”我说，“可这也是你之所以是你的原因。看到你的样子，也就理解了你的内在。除非你傻了，不然你不可能不看着自己的脸想道：‘哦，多棒的人啊！’然后看到自己的内心世界甚至更美丽。这多奇妙啊。”我捧着她的脸拉向自己，吻了她一下。“你从里到外都美。”我说。

她笑了，充满温情和感激，这让我感到一切都将永远和谐。“你也是。”她说，低下头又吻了我一下，这次更久。我有了一种全新的感受，

而且我能感觉她也是一样。我们谁也不想停下来。我们一边吻着，她一边躺到我身边的地板上，有一刻她停了下来说道：“我觉得他们往水里放了什么东西。”

“我不在乎，”我说，“因为我们所领悟到的不是谁能往水里掺的，那来自我们自身，来自我们的心灵深处，我知道你和我感觉一样。”我吻着她，她回应着，然后她停下来，双手捧着我的脸。

“无论如何，”她说道，“就算有人往水里掺了什么也无所谓，因为我一直都认为这很重要。爱，不仅靠感觉，更要去实践。我十八岁了，在我做最后那件事儿之前，我至少应该做一次这件事儿，你觉得呢？”

“至少一次。”我说。她微笑着闭上眼并将脸靠近我，于是我们做了。

不止一次。

“我渴。”萨曼莎的声音里带着点儿嗔怨。我觉得那有点儿令人不快，但是没说什么。我也渴，但没必要跟着说一遍。我们俩都渴，已经有一阵子了。水没了，一点儿都没有了。但那对我来说是最小的问题。我头痛难忍。我被囚禁在大沼泽地的一个拖车里，刚刚做了自己都难以理解的事情，唉，一会儿还会有人来杀我。

“我觉得太太太愚蠢了。”萨曼莎说。我还是不知道要回应什么，我俩都觉得愚蠢。现在药劲儿过了，她好像难以接受我们在药物的驱使下做了那种事儿。当意识清醒后，萨曼莎好像越来越不安、紧张、警醒，她开始在拖车里东抓西抓，四处找刚才热情似火时胡乱扔的衣服，我也找到衣服穿上。

穿上裤子之后，智力好像也恢复了一点儿。我起来仔细打量整个拖车。它没多长，也就大概三十码，所有的窗子都用三合板严严实实地封住了。我用拳头砸砸，用身子撞撞，它们岿然不动，显然外面也加固了。

只有一个门，还是一样，即使我用肩膀撞，除了头更疼之外，我一无所获。我坐下来揉着头，待了几分钟，这时萨曼莎又开始抱怨。好像穿上衣服后她就可以堂而皇之地抱怨一切。她的高音和我脑部的跳动形成完美的结合。她每抱怨一声，我脑部的动脉就会多跳一下，疼痛越发

深长。

“这儿的味儿……简直臭死了。”她说。

这里确实很臭，陈腐、潮湿加上霉菌的气味。但是我们什么都不能做，说这些有什么用呢？“我去拿我的植物小香袋，在外面的车里。”我说。

她不看我。“你用不着说风凉话。”她说。

“不说了，但我是一定要从这里出去的。”我说。

她没看我，也没说什么，这对我来说是福音。我闭上眼睛，试图用意念赶走头痛，不管用。过了一分钟，萨曼莎打断了我。

“我希望我们刚才没做那事儿。”她说。我睁开眼，她仍然不看我，看着拖车的一角。那儿什么都没有，但是显然也比看着我舒服。

“对不起。”我说。

她耸耸肩，还看着那儿。“不是你的错。”她说，听上去很慷慨，“我想水里可能有东西，他们总是往里面加东西。”她又耸下肩，“但是我从来没有如此忘形。”

我过了一阵儿才明白她是指毒品：“我也是。是跟以前的一样吗？”

“肯定一样，”她说，“我是说，那是我听来的。泰勒说她喝了好多，做了好多。”她摇摇头，脸红了一下，“她说那个东西会让你想要……抚摩谁，然后……你知道，也想被抚摩。”

如果那东西确实能让人忘形，我也不得不同意。不过我得说要么是我们喝得太多太多，要么是药力太强劲了。当我想起我的所作所为，我都快脸红了。

“不管怎么说，我做了，”萨曼莎说，脸还红着，“我不会再多想了，”她又耸下肩，“感觉不怎么好。”

就我仅有的一点儿相关知识，我非常肯定我该说些奉承话，即便我觉得那是个错误。我应该说诸如“太棒了！别让这感觉淹没了我们的记忆”或者“我们拥有整个巴黎”。不管怎么说吧，也许是头疼再加上潜意识

里的卑鄙感，我说：“是啊，确实感觉不好。”她现在看着我了，表情接近于愤怒，但是她什么都没说。过了一会儿，她又看向别处。我伸展了一下身子，揉揉脖子，然后站起来。

“一定有逃出去的办法。”我说，更像自言自语，但她还是回应了。

“不会，不会有的，”她说，“这是完全封死的，他们一直都是把人囚禁在这儿，没人逃出去过。”

“如果他们都吃了药，还会有人试着逃走吗？”

她眼睛半睁半闭，慢慢地摇摇头，表示她认为我很愚蠢，然后看向别处。也许我真的愚蠢，但是不至于蠢到坐在这儿等着他们来吃我。

我又在拖车里来回走了一遍，没什么新东西可看，但是我这次很仔细地检查每样东西。这里根本没有家具，但是在最里面有个长凳似的东西，显然是被当作床用的，铺着一层薄的泡沫胶垫，上面盖着张破破烂烂的灰色床单。我把泡沫胶垫掀起来放在地上。下面是一块胶合板，我掀起板子，底下是个柜子，里面有个扁扁的枕头，枕头罩和床单一个颜色。这个柜子和拖车一样宽。

我拿出枕头，里面只有一块老旧的木头，大概一码到一码半长，一头平整，一头露着木茬儿，还带着条绳子，上面满是尘土。这块木头看上去像被当作木桩用过，也许是绑人之类。绳子上居然还有颗弯了的钉子。我把那块木头拿出来放在枕头旁边，然后把头再往里面伸，但没发现别的。我压压底部，感觉不是那么坚固，我就又加了点儿劲儿，竟然感觉到底下的金属板有点儿弯了。

就是这个了。我更用力地按了按，那片金属能看出弯了。我把头抬起来，站起身，站进柜子里，里面刚刚能容下我，不过足够了。然后我开始用力跳，底部发出很大的声响，到第七次“砰”声后，萨曼莎走过来，想看看到底是什么弄出的声音。

“你在干什么？”她说，明显是说我又傻又烦人。

“逃跑。”我说着又使劲儿跳了一下，砰！

我又跳了几下，她摇摇头，提高声音。“我想你这样是逃不出去的。”她说。

“这地方的金属薄，不像地板。”我说。

“那个有张力，”她大声说，“就像一碗水的表面聚合力，我们在物理课上学过。”

也许她是对的。我迈出柜子，看看我的成果，一点儿也没带来新希望。

“在你用这方法逃出去之前，他们就已经来了。”她说。心无良善的人一定会觉得她在幸灾乐祸。

“也许是这样。”我说，眼睛盯在那块木头上。我没“啊”的一声叫出来，但是当我眼前一亮的时候，我确实有那种冲动。我捡起那块木头，绞尽脑汁地琢磨那个钉子。我把钉子嵌进木头的裂缝，然后把钉子那端放到那块薄的金属中心，看了萨曼莎一眼，然后用尽全身力气砸那块木头。

真疼，我的手伤了三处。

“哈。”萨曼莎说。

人常说每个成功的男人背后都有一个女人，现在应该说，在要逃生的德克斯特背后有个讨厌的女人，她的幸灾乐祸激发了我锲而不舍的精神。我脱下鞋，用它使劲儿敲打着木桩，这样手就不那么疼了，而且我相信如果我够用力的话，一定能凿出个洞来。

“笑你自己吧。”我对萨曼莎说。

“随便啦。”她说着走回到拖车中部她原来待的地方。

我继续忙我的，用力拿鞋子敲着。过了几分钟，我停下来看看，那块薄弱的地方深了点儿，边缘处已经有点儿松动了，钉子尖嵌入了金属片，再用几分钟就能凿出个洞了。我又充满希望地干起来。两分钟后，击打出的声音有所变化，我拉开木头看看。

已经击穿了一个洞，能看见拖车底下的日光了。再用点儿时间和力气，我肯定能在这儿打出个大洞，然后就能逃跑了。

我继续使劲儿砸着，我可以感觉到那木桩在慢慢下陷，我又用力一

砸，木桩陷入几英寸深，我停止敲击，开始前后摇动木桩，把洞尽量开大，我竭尽全力，甚至穿上鞋用脚踹，二十分钟后，拖车底部的金属板裂开了，我终于能逃出去了。

我停了一刻，看看凿开的洞。我精疲力竭，浑身是汗，离自由只有一步之遥了。

“我要从这儿走了，”我冲萨曼莎叫道，“这是你逃走的最后机会。”

“再见，”她回应道，“旅途愉快。”听起来有点儿冷酷无情，毕竟我们一起经历了这么多，但还能指望她怎么样呢？

“好吧。”我说完钻进柜子，把腿伸进我刚打的洞里，脚着地了，我扭动身体慢慢穿过那个洞，洞口有点儿窄，我感觉裤子和衬衫都被洞口的金属毛边刷破了。终于钻出来了，我坐在温暖潮湿的大沼泽地上，裤子都湿了，可感觉极好，比拖车的地板强多了。

我深吸一口气。我自由了。在我的周围是拖车的水泥底座，把拖车托起，离地面几码高。有两条渠，其中一条就在不远处，对着车门，我趴在地上往那儿爬，正当我探出头来，觉得自己已经成功逃脱的时候，一只大手抓住了我的头发。“够了，浑蛋！”一个声音咆哮而至，我被径直拖了出去，稍在半空中停留，脑袋就砰地撞到了拖车上。虽然我疼得眼冒金星，但还是能看清我的老朋友——那个光头保镖。他把我扔向拖车侧面，跟把我往冰柜上扔时一样，他还用胳膊锁过我的喉咙。

拖车停在一小块清理过的空地上，周围是大沼泽地的草。那边有一条人造渠，蚊子嗡嗡而至，高兴地停在我们身上。顺着来这边的一条小路上，库卡罗夫走了过来，后面还跟着两个长相猥琐的保镖，其中一个手里提着饭盒，另一个拿着个皮质工具袋。

“好了，小猪，”库卡罗夫说，笑得吓人，“你觉得你能跑到哪儿去啊？”

“我约了牙医，我不能不去啊。”我说。

“当然可以不去。”库卡罗夫说。一个保镖重重地扇了我一个耳光。我的头经过一系列摧残已经够疼了，可都抵不过这记耳光的疼。

了解我的人都会说德克斯特从来不发脾气，但是忍无可忍，无须再

忍。我抬起脚，又快又狠地踢在那个保镖的胯部，疼得他弯下腰，叫都叫不出声，只剩下干哕。因为看这招轻而易举地就奏效了，我转向库卡罗夫，展开搏斗的姿势。

但是他拿着手枪，瞄准我的脑袋。这是一把很贵的大型手枪，黑洞洞的枪口对着我。

“来啊，”他说，“试试。”他的眼神比那个枪口还阴森。

他的建议不错，但我没兴趣试，于是举起了双手。他盯着我，退后几步，指示其他几个说：“把他绑起来，绑紧点儿，但是别伤了皮肉，我们还要享用这只小公猪呢。”

其中一个过来，把我的胳膊使劲儿扭到背后，另一个拿出一卷打包胶带，在我的手腕上缠了几圈，这时候我听见有声音，这是我有生以来听到的最优美的声音——一阵扩音器的响声，接着里面传来德博拉的声音。

“我们是警察，”她说，“你们已经被包围了，放下武器，面朝地趴下。”

那两个家伙从我身边退开，嘴张着看看库卡罗夫。那个被我踢的保镖仍然跪在那儿干哕着。库卡罗夫咆哮道：“我会杀了这浑蛋！”他举起枪，手指紧紧地扣在扳机上。

空中传来一声枪响，库卡罗夫的脑袋顿时缺掉一块，身子也跟着倒地。

那两个食人兽立刻趴倒在地，甚至那个保镖也脸朝下趴着，不动了。我看见德博拉从草丛中跃身而出，朝我这边跑过来，后面跟着不下一打警察，包括一些带重装备的武装警察，他们是SRT（特别反应组）的。威姆斯探员也来了，那个米科苏基部落警察局来的黑人大块头。

“德克斯特！”德博拉叫道。她抓住我的胳膊，看了一下我的脸。“德克斯特！”她又叫了一遍。看见她脸上焦虑的神情我感到有点儿欣慰。“萨曼莎在哪儿？”她说。

我看着我妹妹。我的头被打伤了，脖子、脸刚被打得哪儿都是伤，我的手还被绑在身后，我还很渴，但是德博拉只惦记着萨曼莎。越来越

多的蚊子冲向我，我都没法儿用手赶。

“我没事儿，老妹，”我说，“谢谢你垂询。”

跟往常一样，这些话说给德博拉听就是浪费唾沫。她抓住我的胳膊使劲儿晃：“她在哪儿？萨曼莎在哪儿？”

我叹了口气，不跟她计较。我说：“在拖车里，她没事儿。”德博拉看了我一下，然后跑向拖车门。威姆斯跟着她过去，我听见他拉车门的声音。过了一会儿，他走了回来，德博拉跟在他身后，一只手搂着萨曼莎的肩膀，拉着她走向车那边，轻声说：“我找到你了，你现在没事儿了。”萨曼莎挪着步子，厌烦地嘟囔：“让我自己走。”

我看着四周，一组SRT警察正在给库卡罗夫上手铐，一点儿都不温柔。事情当然平息了，除了成百上千只蚊子发动新一轮攻击。我试图把它们赶走，可是根本不可能，我的手还绑着。我使劲儿甩头，想把它们吓走，没用，就算有用也不能再甩，因为头太疼了。我仿佛听见蚊子们在嘲笑我，它们垂涎欲滴，召唤所有伙伴来享受盛宴。

“谁能来给我松绑？”我说。

我最终把强力胶带从手腕上弄了下来，毕竟周围都是警察，要是我一直被捆着，倒显得我像是那种人似的。呃，老实说，我的确是那种人，可是我真的在玩儿命地努力不再做那种人。再说了，他们也不知道我以前的勾当，所以他们早晚会觉得我可怜，过来给我松绑。的确有一个警察过来了，是威姆斯。他看看我，大脸上浮起大大的笑容，他摇摇头。“你怎么会在这儿站着，而且手都让胶带绑着？”他说，“没人待见你啊？”

“他们都忙大事儿去了，”我说，“蚊子挺待见我的。”

他笑起来，笑声高亢而过分欢快，笑了好几秒，这对还被绑着的我来说太久了一点儿。我正想着要说点儿厉害的话，他拔出一只大折刀，弹出刀刃。“来吧，让你的手自由地拍苍蝇吧。”他说着，示意我转过身。

我很乐意从命，他迅速将刀刃伸向绑着我的手腕的胶带。那刀显然很锋利，几乎不费吹灰之力，胶带迎刃而解。我把手伸到眼前剥胶带，

手腕上的汗毛都被撕下来了。不过我一反手就在脖子上拍死了至少六只蚊子，损失几根汗毛也值得。

“多谢。”我说。

“没什么，”他大嗓门说，“谁也不该被那样五花大绑着。”他对自己的聪明赞赏地笑起来，我也拿出我最完美的假笑陪着他笑，为了感谢他的帮忙，这是我应该做的。

“五花大绑，”我说，“说得真好。”我的谄媚可能有点儿过了，不过我真心感激他，再说以我受伤的脑袋，也实在想不出更好的奉承话了。

威姆斯没怎么理会。他安静地站着，鼻子朝天，半闭着眼，好像在听远处的什么声音。

“怎么了？”我问。

他没吭声。过了一会儿，他摇摇头。“烟雾，”他说，“有人在那边烧火，这可是非法的。”他用下巴朝大沼泽地中心地带点点，“这个季节，可真够呛。”

我没闻见任何怪味，空气中只闻得见沼泽地的气息，混杂着汗水味儿和一点儿残存的弹药味儿。不过我不想跟我的救命恩人抬杠，就算想抬杠也只能跟他的后脊梁抬，因为他已经转身朝空地那边走去了。我目送他远去，一边挠着手腕，一边对蚊子发起反攻。

拖车附近没什么可看的。普通警察们押着食人族们离开，去把他们监禁起来，对我来说关得越久越好。SRT警察们则围着一个伙伴，他好像就是那个把库卡罗夫的脸轰掉的家伙。他脸上是兴奋退去之后颓丧和惊吓的表情，伙伴们都关切地安慰着他。

总体来说，高潮已经过去，德克斯特该走了，唯一的问题是我没有交通工具，于是我去找德博拉。

我妹妹正坐在她自己车的前座上，尽量温柔地安慰着萨曼莎·阿尔多瓦。这不是德博拉与生俱来的本领，就算萨曼莎很配合也够呛，何况她还不配合。当我一屁股坐进车后座时，她俩都快谈崩了。

“我不会没事儿，”萨曼莎正色说道，“你干吗老说我会没事儿的，好

像我是什么白痴一样？”

“你刚受了很大的刺激，萨曼莎，”德博拉说，尽管她特别想让这话起到劝慰的效果，我却听出了照本宣科的味道，好像她正照着《人质救助手册》在念这些话，“不过都过去了。”

“我不想让它过去，讨厌。”她说着回头看看正在关车门的我。“你个浑蛋！”她冲我说。

“我什么都没干。”我说。

“是你带他们来的，”她说，“这都是设计好的。”

我摇摇头：“不是，我也不知道他们是怎么找到我们的。”

“是吗？”她冷笑道。

“真的，”我说着转向德博拉，“你怎么找到我们的？”

德博拉耸耸肩：“丘特斯基过来和我一起蹲守。地毯清洁公司的卡车来的时候，他贴了个跟踪器上去。”这倒说得通。她的男朋友丘特斯基，那个半退休的情报局特工，手头当然有这一类神器。“所以他们把你们装车运走，我们就在后面尾随。等到了大沼泽地，我叫了SRT。我真希望也能抓住博比·阿科斯塔，不过等不了那么久了。”她看看萨曼莎，“救你是第一目标，萨曼莎。”

“浑蛋，我不想被救。”萨曼莎说，“你什么时候才能明白？”德博拉张开嘴，还没来得及说话，萨曼莎压过她继续说道：“如果你再说我会没事儿，我发誓现在就尖叫给你看。”

说实在的，她要是能尖叫的话，对大家都是一种解脱。我受够了她的抱怨，自己都禁不住想尖叫了。看得出来我妹妹也离尖叫不远了，可她还在使劲儿让自己沉浸在救助者的幻想中，她想象自己拯救了饱受折磨的受害者。我看见她使劲儿克制自己想去掐死萨曼莎的冲动，手指关节捏得发白，但德博拉还算冷静。

“萨曼莎，”她郑重地说，“你这会儿很糊涂，这完全是正常反应。”

“我一点儿都不糊涂，”萨曼莎说，“我只是生气，真希望你没找到

我，这也算正常吗？”

“是的，”德博拉说，不过我看到她脸上也滑过一丝疑惑，“在被挟持之后，人质通常会对挟持自己的人产生情感依赖。”

“你听上去跟背书似的。”萨曼莎说。我真心崇拜她的洞察力，尽管她的语调让我恨得牙痒痒。

“我会跟你父母建议带你去做心理咨询。”德博拉说。

“哦，太好了，精神病院，”萨曼莎说，“我就缺这个。”

“要是你能跟人讲讲你经历了什么，会对你很有帮助。”德博拉说。

“没错，我等不及想说说都发生了什么，”萨曼莎说着，转头直视着我，“我想把一切都说出来，因为有些事儿发生得……完全违背我的意愿，大家肯定都想听听。”

我被大大地刺激了。倒不是她说的话，而是她在对我说。我不可能误会她的意思，不过她真的会跟大家说我们那点儿兴奋剂催发的小插曲吗？还说那不是她自愿的？我从来没想到她会这样说，毕竟这是隐私，而且也不是我自愿的。我又没有往水里下药，我当然不愿意跟别人说这事儿。

可是现在她那威胁的话语起到了作用，我觉得胃里沉甸甸的。如果她声明那不是她自愿的，从理论上说，那就是“强奸”，法律不会放过我。如果消息传开，我的小聪明可帮不上忙了。年长的男人和年轻姑娘共处牢笼，生命危在旦夕，四下无人——这画面简直不需要台词。太有说服力了，太不能宽恕了，尽管我当时都快死了。我从来没听说过强奸罪能因为环境原因而得到宽恕，很明白说什么都没用。

就算最伟大的律师也没法儿让丽塔饶了我。人类的许多事情我都搞不懂，但我看过很多生活中的真实戏码，我知道会是这样。丽塔也许不会相信我真强奸了谁，但这也没用。她不会管我被绑了手脚，被下了药，不由自主地发生性行为。她一旦知道就会跟我离婚。她会独自抚养莉莉·安，不让我插手。我会变成孤家寡人，忍饥受冻，再也吃不上烤猪肉，也会失去科迪和阿斯特，更不会有莉莉·安照亮我的人生。德克斯特老爹被抛弃了。

没有家人，没有工作，什么都没有。她甚至可能会剥夺我对片鱼刀的使用权。这太可怕了，太讨厌了，太无法想象了。我在乎的每一件东西都被夺走了，我的整个人生都被扔进了垃圾桶，这一切只因为我被下了药。这不公平得令人发指。我这些心理活动大概从表情上能看出来，萨曼莎一直看着我，还点着头。

“这就对了，”她说，“你才想到这些。”

我看看萨曼莎，我以前真没想过这些。我第一次不是因为某个人已经做了什么而想把她结果掉，先下手为强。

不过萨曼莎运气好，我还没来得及摸强力胶带，德博拉就又执行了一回慈善救助者的职责。“好吧，”她说，“这些以后再说。我们先送你回家见父母。”她把手搭在萨曼莎的肩膀上。

萨曼莎把她的手推开，跟对待讨厌的虫子似的。“真棒，我都他妈的等不及了。”她说。

“系好安全带。”德博拉说，然后像突然想到似的，她回头对我说：“你跟我们一起走吧。”

我差点儿对她说：“不用麻烦了，我就留在这里喂蚊子吧。”不过我想起来德博拉领会俏皮话的本事不大好，所以我只是点点头，系上安全带。

德博拉给警局调度员报告说：“我找到了阿尔多瓦家的孩子，我现在送她回家。”萨曼莎咕哝着：“鬼扯。”德博拉看看她，咧咧嘴，大概是想微笑一下。她发动车，我有半小时时间在后座上想象我的生活将土崩瓦解，碎成一百万块漂亮的碎片。这可真让人沮丧。我看不出有什么转机。为了逃生，我甚至得跪下来求萨曼莎。现在她被我惹恼了，我没法儿不让她说那些让我无辜受害的话，又不能施展我的通常做法。我甚至没法儿把她送回给食人族。库卡罗夫死了，其他人要么被抓，要么逃跑，没剩下谁能吃她。这下场很悲惨。萨曼莎的幻想已经终结，她为此责怪我，要实施可怕的报复，我对此无能为力。

好像是为了提醒我我所处的艰难处境和她的决心，在去她家的漫长而令人沮丧的路上，萨曼莎每过几英里就回头看我一眼。即便最蹩脚的笑话也有包袱要抖，我们在开上萨曼莎家的街道时，德博拉低声骂

道："靠！"我透过风挡玻璃看去，她家屋前好像在举行狂欢节。

"浑蛋杂种王八蛋！"她说着，用掌心使劲儿拍了方向盘一下。

"谁？"我说，内心深处很想知道还有谁倒霉了。

"马修斯局长，"她咆哮着，"我给调度员打电话后，他就把媒体全部弄来了，这样他就能拥抱萨曼莎，在镜头前面露脸了。"

没错，德博拉刚在阿尔多瓦家门前停下车，马修斯局长就奇迹般地出现在了车旁乘客这一侧，伸手扶还在生气的萨曼莎下车。闪光灯闪成一片，一大片记者低声说着："啊——"马修斯搂着萨曼莎的肩膀，朝人群威风地挥手，示意大家让道。

德博拉尾随着马修斯，一脸不高兴，无论哪个记者不开眼挡了她的道儿，都会被她使劲儿推开。我跟着他们穿过人群，马修斯到了前门，阿尔多瓦夫妇正等在那里，全力以赴要用拥抱、亲吻和泪水把他们任性的女儿淹没。这场面太感人了，马修斯局长的表现完美无缺，跟排练了好几个月一样。他站在这家人身旁，笑容可掬，父母抽抽搭搭，萨曼莎满脸愠怒，最后，他感觉到记者们已经快没兴趣了，他才走到人前，举起一只手。

他刚要对人群说话，又侧身对德博拉说："别担心，摩根，我这回不会逼你发言。"

"是的，长官。"她咬着牙说道。

"只要显得既自豪又谦虚就行。"他告诉她，又拍拍她的肩膀，朝她笑笑。照相机快门声再度响起。德博拉朝他露出牙齿，他转身对着群众。

"我说过，我们会找到她，"马修斯非常爷们儿地说，"现在我们的确找到她了！"他回头看看阿尔多瓦一家三口，好让记者们捕捉他欣慰的目光。然后他又转回来，发表了一番对自己的赞美之词。当然一字也没提德克斯特可怕的自我牺牲，甚至没提德博拉的勤奋苦干。演讲超时了一点儿，这在预料之中，不过最终阿尔多瓦一家回了屋，记者们也听烦了马修斯的闲扯，德博拉抓着我的胳膊，把我从人群中拽到她的车里，带我回家。

德博拉驾车驶上了迪克西高速公路，向南拐向我家的方向，没有说话。过了一会儿，她脸上的怒色渐渐退去，握方向盘的双手骨节也不那么苍白了，她终于开口说：“不管怎么说，重要的是我们救出了萨曼莎。”

我真佩服我妹妹具备这种辨别“重要”事情的本领，但是我真觉得应该指出她的错误，因为那其中没包括我。“萨曼莎根本不想被救，她一直都想被吃掉。”我说。

德博拉摇摇头。“没人想被吃，”她说，“她这么说也许是因为他妈的糊涂，她开始以为自己和那些抓她的浑蛋是一伙的。但你说她一直想被吃掉？”她又做了酸柠檬脸，摇摇头，“你没事儿吧，德克斯特？”

我本来想告诉她我已经相信萨曼莎说的是真的，如果她和萨曼莎聊五分钟，她也会相信的。但我知道只要是德博拉铁定相信的事儿，只有总警监的文字指令才能让她改变主意，我说什么都没用。

“不管怎么说，她现在回到了家人的怀抱，他们会治愈她的。对我们来说，更重要的是把所有线索归纳一下，找到博比·阿科斯塔和其他团伙成员。”

“女巫同盟，”我告诉她，也许有点儿卖弄，“萨曼莎说那个团伙叫女巫同盟。”

德博拉皱了下眉。“我觉得那是巫婆。”她说。

“显然是指食人族。”我说。

“我觉得你不能把一帮男人叫女巫，”她固执地说，“我觉得那是巫婆，你知道，女的。”

这看起来是太小的事儿，特别是我刚刚经历了如此磨难，我可真没力气和她抬杠。我说：“你怎么说都成。”德博拉好像很满意这回答，没说话。过了一会儿就到了我家门前。德博拉让我在家门口下车后就走了，因为回家的喜悦，我也没多想。

家在等着我，不知道为什么我有点儿激动。德博拉已经打过电话给丽塔，告诉她我会晚点儿回来，不用着急，一切都很好。丽塔已经看了新闻，围捕过程是晚间新闻的头条。真是的，谁能不关注这个新闻呢？

食人族，失踪少女，大沼泽地狙击——完美的新闻故事。有线电视频道已经打过电话要求获得这个故事的版权了。

尽管德博拉在电话里报过平安，丽塔也已经知道我虽然经历了死亡威胁，但在整个过程中还算幸运，但她还是表现得很紧张。她在门口瑟瑟发抖地等着我，状态和我刚刚的英雄经历不太吻合。

“哦，德克斯特，”她过来拥抱亲吻我的时候禁不住吸了几下鼻子闻了闻，“我们真是太……在新闻里，我看见你了，在德博拉打来电话以后，”她又亲了亲我，“当时孩子们正在看电视，科迪说：‘那是德克斯特。’我就赶紧看，是在重要新闻里。哦，天哪！”她又抱住我，把头埋在我怀里，“你不应该去做那些事儿的，你应该就做做科学鉴定，而且……你连一支枪都没有，而且这并不是……他们怎么能……但是你妹妹和电视上都说是食人族抓了你。不过至少你找到了那个女孩，我知道这很重要，但是，哦，天哪，食人族，我都不能去想。他们抓了你，他们会……”她终于停了下来，大概是因为闻了我衬衫一分钟而氧气不足。

我趁她不说话，满意地环顾了一下自己的小小王国。科迪和阿斯特坐在沙发上看着我们动人的表演直恶心，他们的身边坐着我的哥哥布赖恩，脸上带着大大的笑容。莉莉·安躺在沙发边自己的婴儿床里，她冲我扭动着脚趾，热情地向我问候。一幅多么完美的家庭图画，都能镶在相框里了，标题是“英雄凯旋”。虽然我不是很高兴在这幅图画里看到布赖恩，但也想不出什么理由让他走。而且所有的祝福都是能感染人的，即使是我哥哥装出来的。空气里弥漫着的香味让人直流口水，我闻出那是现实世界中的奇迹之一——丽塔烤肉。

古语说得好，金窝银窝不如自己的狗窝。

我真想粗暴地对丽塔说她闻的时间够长了，但是我刚刚经历了那么多磨难，包括饥饿，屋子里满溢的香味把我身体里的暴躁都赶走了，而且那味道都把我熏得服帖了。所以当我能抽身后，我擦了下肩膀，就径直走向餐桌，中间只稍稍停了一下，看看莉莉·安，数了一下她的脚趾和手指，确定一个没少。

我们围坐在饭桌前，像一幅完美的家庭特写。餐桌的首座上当然坐着德克斯特，一个真正的魔鬼正在试图变得更像人类。他的左手边坐着哥哥布赖恩，比魔鬼还坏，而且毫无悔改之意。他的对面坐着的是两个

看上去天真无邪的孩子，他们不喜欢别的，就喜欢他们邪恶的伯伯。他们脸上都带着虚假的表情，尽可能表现得像人类。这可真应该成为诺曼·罗克威尔168的素材，如果他可以感觉到这种特别的讽刺的话。

晚饭大家都吃得津津有味，很少说话，只听见吧嗒嘴和“嗯嗯”的赞美声。莉莉·安也要吃饭，也许是因为闻到了烤肉的香味。丽塔会时常打破沉默，照顾一下这个，招呼一下那个。我们再一次证明“剩烤肉”在我们家是根本不存在的。

满足感依然四溢着，即使晚餐后科迪和阿斯特跑去用Wii玩儿杀魔兽的游戏。我坐在沙发上给莉莉·安拍着嗝儿，丽塔收拾厨房，布赖恩坐在我旁边，和我一起看着孩子们玩儿游戏。过了一会儿，布赖恩开口了。

“好了，”他说，“你误入女巫同盟但是得救了。”

“显然如此。”我说。

他点点头，看见科迪打死了一个面目狰狞的魔兽，布赖恩喊道：“太棒了，科迪！”过了一会儿，他转向我，说：“他们抓到女巫头儿了吗？”

“乔治·库卡罗夫，”我说，“他被当场击毙。”

“那个经营俱乐部的家伙？尖牙？”他说，声音里透着惊讶。

“就是他，我得说那一枪打得漂亮，而且及时。”我说。

布赖恩沉默了一会儿，然后说：“我一直以为女巫同盟的头儿是个女的。”

这是今晚第二个人要跟我争论这个话题，我有点儿烦。“这真不归我管，德博拉和她的行动小组会追捕剩下的那些。”我说。

“如果她认为库卡罗夫是头儿的话，就逮不着了。”他说。

莉莉·安的头靠在我的肩膀上，打着瞌睡，突然打了个嗝儿，我觉得我的衬衫又湿了。“布赖恩，”我说，“我这一天因为都和这些家伙在一起，过得衰极了，我真够了，一点儿都不关心女巫同盟的头儿到底是男还是女，或者是从别的星球来的双头怪物，我不想再说这个了。但是你

干吗这么关心呢？”

“噢，我不关心，但你是我的弟弟，我自然会有点儿兴趣知道。”他说。

我本来还想说点儿尖酸的话，但是被阿斯特突然爆发出的痛苦的叫声“不——”打断了。我们赶紧转身看向电视屏幕，看见代表阿斯特的金发小人正在被一个魔兽吃。科迪说：“哈！”耀武扬威地举起手中的遥控器。游戏继续着，我也想不起来什么巫婆、女巫同盟还有哥哥对他们的兴趣了。晚上的好时光无情地宣告着它的结束。我发觉自己大声地打了个哈欠，虽然有点儿尴尬，但没控制住，德克斯特老爹马上要加入到莉莉·安的梦境世界了。

我刚要跟大家道晚安，并致歉自己要先去睡觉，虽然他们的注意力都在游戏上，没人会注意我，这时布赖恩的电话响了。他从皮套中抽出电话，看了一眼，皱起眉头，同时站起身说：“啊，亲爱的，我恐怕得马上走了，你们好好玩儿，别不高兴。”

“也许会，”阿斯特嘟囔着，看着科迪的分数不断上升，“但是现在还没有。”

布赖恩冲她咧嘴笑了笑。“那不是因为我，阿斯特，”他说，“工作电话，我得去上班了。”

“都晚上了。”科迪头也不抬地说。

“是啊，是晚上了，但是我有时候得晚上工作。”他愉快地看看我，好像都要冲我眨眼了，我的好奇心超过了困意。

“你现在做什么工作？”我问他。

“服务行业，我真得走了。”他拍拍我的肩膀，莉莉·安没靠着的那一边，“我想经过那么多折磨后，你一定需要睡个好觉。”

我又打了个哈欠。“你说得对，我送你出去。”我说着站起身。

“不用，”布赖恩说完走向厨房，“丽塔？谢谢你又准备了一顿丰盛的晚餐，这是非常快乐的一个晚上。”

“哦，”丽塔边说边走出厨房，并用洗碗布擦着手，“但是时候还早啊，还……你想来点儿咖啡吗？或者也许……”

“哎呀，我真得火速离开了。”

“那词儿什么意思？”阿斯特问，“火速？”

布赖恩冲她眨眨眼睛。“意思是要像邮递员一样快。”他又转向丽塔，拥抱了她一下，“非常感谢，亲爱的女主人，晚安。”

“我真觉得……我的意思是，这么晚了还得去工作，你……也许是个新工作？这真是……”

“我明白，”布赖恩说，“但是这个工作非常适合我。”他看看我，我感觉胃里翻腾，一阵恶心。我知道只有一个工作适合他，据我所知，还不会有人为这给他付工资。他继续说道：“晚上加班会有补助，我得马上去，所以向所有人说再见了。”说着他抬起手挥了挥，朝门口走去。

“布赖恩……”我在他背后说，我必须克制住自己，不打出这个哈欠。

布赖恩回过头，挑挑眉毛。“什么，德克斯特？”他说。

我努力回想刚刚想要说的话，但是又一个哈欠打出来了。“没事儿，晚安。”我说。

他脸上又现出那种假笑。“晚安，兄弟，睡个好觉。”他说着打开门，消失在夜色里。

“唉，布赖恩真应该有个自己的家。”丽塔说。

我点点头，感觉自己都有点儿打晃了。“是呀，他是应该有个自己的家。”我说，伴随着又一个哈欠。

“哦，可怜的德克斯特，你需要立刻上床，你一定是……快点儿，把宝宝给我。”丽塔说。她把擦碗布扔回厨房，跑过来抱莉莉·安，把她放进了婴儿床，然后推着我往卧室走。“马上，”她说，“你去冲个热水澡，他们不能指望……我是说，你毕竟受了这么多罪。”

我困得不想说话。上床前，我支撑着洗了澡，即便这样，我还是感

觉这可怕的一天的晦气遍及全身，热水喷洒下能让自己不睡着简直是项艰巨的任务，而且还得彻底洗干净。当我把头搁到枕头上时，都感觉自己是个超人了。终于我可以躺着，闭上眼睛，盖上被子……

可是，当我真躺到床上时，我倒完全睡不着了。我躺在那儿，闭着眼，能感觉到浓重的睡意就在枕头背面，可就是咫尺天涯。听着科迪和阿斯特在客厅里的动静，他们还在玩儿Wii。在丽塔的要求下他们安静了一些，因为丽塔告诉他们我需要睡觉。我是在努力入睡，但就是睡不着。

各种念头在我的脑海中萦绕，跟慢镜头里的游行似的。我想着他们四个就在客厅，我的小家。德克斯特老爹，保护伞，靠山，好男人。这听上去有点儿怪。更怪的是，我居然喜欢这样。

我想着我的兄弟。我还是不知道他的意图到底是什么，干吗一直来我家。他只是想找到亲情的感觉，这可能吗？太难以置信了。不过说起来，没有莉莉·安之前，我也很难相信我会变成现在的我。也许布赖恩也不过是想要如此简单的人类感情纽带。大概他也想变一变。

这不可能。布赖恩一辈子生活在黑暗中，他不可能改变，即使改变也不会彻底。他拼命挤进我的家庭肯定另有原因，迟早会真相大白。我觉得他并不是要伤害我的家人，可我还是会盯着他，直到搞明白他到底要干什么。

我又想到萨曼莎和她威胁揭发我的事儿。这只是威胁，还是她真会告诉大家一个被恶意歪曲的真相？那个讨厌的词儿——“强奸”，一旦说出来就没有回头路，一切都会改变，而且是变糟。德克斯特会被推上正义的审判台，这可怕得令人难以想象，而且极度不公平。她真的会惩罚我吗？还真说不准，我觉得她有可能会。那样的话，我精心打造的生活可就全毁了。

可我又能怎么样呢？我没法儿摆脱杀了她一了百了的想法。我甚至能让她心甘情愿地配合我，只要我答应杀死她之前咬下她几小块肉来。我当然不会真吃，真恶心，但要是一个小小的谎言能让别人开心，那又有什么不妥？

可是这不成。这又很讽刺，可我就是不能杀萨曼莎，尽管我们都挺乐意。并不是我良心发现了，而是这完全背离了哈里准则，也太危险，

因为她正在风口浪尖上，我没法儿接近她。不，太危险了。我得另想办法活命。

但有什么办法呢？灵感和睡意都不来光顾，思绪只管沉滞地搅动着我那极度渴望睡眠的大脑。女巫同盟，谁在乎他们的首领到底是雄是雌呢？库卡罗夫死了，同盟解体了。

除了博比·阿科斯塔。也许我能找着他，把萨曼莎喂给他，再把他交给德博拉。这下他俩都开心了。

德博拉太需要开心了，她最近太怪了。这意味着什么吗？也许仅仅是刀伤引起的情感后遗症？

刀——我真能永远告别我的黑暗乐趣？为了莉莉·安？

莉莉·安，我想着她，好像过了很久很久，然后突然就到了早晨。

Chapter 9　被出卖的博比·阿科斯塔

我听丽塔的嘱咐，早晨多睡了一阵儿。空屋里的声响把我唤醒。远远的淋浴喷头传来滴水的声音，空调启动，走廊那边厨房里洗碗机轰轰作响。我躺在那里，享受了几分钟相对的安静，疲倦贯彻全身。昨天可真是漫长的一天。我的脖子还有点儿僵，不过头疼已经消失，我感觉好多了，然后我想起了萨曼莎。

所以我又躺了一阵子，想着我究竟如何才能说服她别说出去。有个胜算很小的机会，我曾经做到一次，在尖牙俱乐部的冰柜里，结果升华到了甜言蜜语的境界，这是我从未涉足过的领域。我还能再来一回吗？对她还管用吗？我没把握。

我听见前门响动，是丽塔急匆匆地进了屋子，她刚送孩子上学回来。她穿过客厅，走进厨房，蹑手蹑脚，却弄出不少很吵的噪声。我听见她给莉莉·安换尿布时柔声对她说话，然后又回到厨房，过了一会儿，我听到咖啡机咕嘟咕嘟煮咖啡的声音。不久，新鲜咖啡的气息飘进卧室，我开始感觉好点儿了。

最终我还是起身坐在床边，慢慢转动一下脖子，想驱走最后一点儿酸痛。我站起来，比平时来得艰难。我的腿发僵，肌肉也酸痛，我踉跄着走进浴室，让热水冲遍全身，漫长而奢侈的十分钟。终于有了点儿精神，几乎都跟平常一样了的德克斯特穿好衣服，直奔厨房，从那里飘出的天堂般美妙的气味和锅碗瓢盆的声响上可以判断，丽塔正忙得不亦乐乎。

“哦，德克斯特，”她说着放下手里的抹刀，在脸上亲了我一下，“我听见你在淋浴，所以我想……你想吃蓝莓煎饼吗？我不得不用冻蓝莓做，那个不如……你感觉怎么样了？因为那不是……我也可以给你煎蛋，把蓝莓煎饼冻起来。哦，亲爱的，快坐下，你看上去累极了。”

我被丽塔扶着坐到椅子上，说：“煎饼就非常好了。”确实如此。我吃了好多，心想这是我应得的，我努力不去听耳朵里面的邪恶细语，那声音说这可能是最后一次享用，除非我对萨曼莎采取点儿什么措施。

饭后，我坐在椅子上喝了几杯咖啡，巴望能真像广告上说的那样给

我能量。咖啡很棒，但是不能真的消除疲劳，所以我又在家里晃悠了一会儿。我抱着莉莉·安坐了一会儿，她又吐了一次在我身上，我奇怪自己居然一点儿都不烦。然后她在我怀里睡着了，我坐在那儿欣赏了她好一会儿。

最后那个细小而讨厌的声音唠唠叨叨地提醒我我的职责，我只好把莉莉·安放进婴儿床，吻别丽塔，走出家门。

路上车不多，我心不在焉地行驶在迪克西高速公路上。驶上棕榈高速公路的时候，我开始有一种不安的感觉，事情好像有点儿不对头。我把德克斯特马力强劲的大脑拉回在线状态，搜索到底是哪儿出了问题。搜索是高效的，不是因为我的大脑程序强大，而是因为从背后飘过来的臭味很强大，大概是车后座的方向。那气味特别难闻，是放置过久的什么东西分解、发酵并越来越腐烂的气味。

开着车，我没法儿回头看背后，即使把后视镜调低也看不到。在向北驶向警局的路上我一直思忖着，直到一辆校车蜿蜒穿过马路，我才把注意力重新收回来。即使路上交通不忙，你也不能开车走神，因为这里是迈阿密。所以我摇下车窗，专心开车，争取活着到达目的地。

当我把车驶进警局停车场，慢慢驶入我的车位，那臭味又一次袭来，我开始思索起来。我最后一次开这辆车是在陷进萨曼莎这堆大麻烦之前，在那之前——

查宾。

我在游戏日夜晚开车去找维克多·查宾，然后把几袋子垃圾带走——难道我漏下了零星小件物品在车里，在紧闭了一天的车内高温下慢慢腐烂，现在散发出了恶心的气味？这太难以置信了，我从来都是仔细的人，可那又能是什么呢？气味远远超出了难闻的范围，现在还越来越糟，我都快晕过去了，这让我更加愤怒。我一脚踩住刹车，使劲儿扭身去看——

一只垃圾袋。我莫名其妙地漏了一只在那儿——但这没可能啊，我从来都没这么蠢、这么粗心过。

除非那天我太赶时间，急着收尾赶回家睡觉。懒惰，愚蠢，自私，现在我在警察老窝，车里有一只装着尸块的袋子。我将挡把推到停车的

位置，钻出车，后背已经被冷汗浸湿，汗水从脸上涔涔而下。我打开后车门，跪下来端详。

是的，一只垃圾袋。可是怎么会在这里，在我后座的脚垫上？而其他袋子都在后备厢里，然后——

然后一辆车开进我旁边的停车位。一阵儿慌乱之后，我深深地平静地吸了一口气。这没什么，对我来说不算问题。不管那人是谁，我只要乐呵呵地打个招呼，他就会走开，然后走进大楼，我就开车带着这袋子查宾远去。没什么，我还是老好人德克斯特，溅血分析员，整个警局没人有理由怀疑我。

除了这个正在下车并且瞪着我的人。准确地说，一个三分之二的人。他的手和脚都没了，舌头也没了，他拿着一个帮助他说话的小笔记本电脑，趁我艰难地呼吸着，他打开电脑，眼睛一直盯着我，他戳着键盘，组成电子语句。

“袋子——里头——有什么？”多克斯警官用电脑说。

“袋子？”我说，此刻心情万般难熬。

多克斯瞪着我，双眼冒出可怕的光芒，我还没来得及说什么，他就往前一跃，伸出他的金属爪子，将垃圾袋拎出了我的车子。

我恐惧地看着，感觉到死期将近。他将人工语音装置放到车顶，打开了袋子，伸手进去摸，脸上是胜利的神情。他拎出来一只肮脏、腐烂、可怕的尿布。

当我眼看着多克斯脸上的表情从胜利变成极度的厌恶，我才想起来是怎么回事儿。我那天冲动地去找查宾，丽塔将装着脏尿布的垃圾袋丢给我。匆忙中，我将它丢在车后座，想着一会儿再扔。然后有了戴克的死讯、我被绑架、和萨曼莎的糟糕艳遇，所有这些让我把微不足道的尿布垃圾袋忘得一干二净。随着记忆复苏，欢乐的情绪也充满了心口。想到莉莉·安，美妙的魔幻宝宝，用脏尿布救了我命的小宝宝，这简直太有滋味了。更妙的是，她同时还羞辱了多克斯。

生活是美好的，身为人父是一场奇妙的历险。

我站起来开心地对着多克斯。“我知道这属于有毒物，”我说，“而且

这可能违反了好几条城市条例。”我伸手去拿袋子，“可是我求你了，警官，别逮捕我。我保证把它妥善地处理掉。”

多克斯把目光从尿布上挪开，看着我。他的表情是那样不甘心和愤怒，他很仔细地说：“狗狗狗南眼的。”（狗娘养的）然后松开抓着袋子的钢爪，袋子掉落在人行道上，被他另一只手抓着的尿布掉在袋子旁边的地上。

“狗狗狗南眼的？”我开朗地说，“这是哪儿的口音？”但多克斯从车顶拿下发音器，丢下我和脏尿布，迈着两只假腿走开了。

目送他走远，我感到彻底的轻松。当他消失在停车场远方，我深深吸了口气，这下可糟了，我忘了脚边的东西。我被呛得小声咳嗽着，眼睛都被熏出了眼泪。我弯腰将尿布丢进袋子，把袋子系紧，将它丢进了大垃圾箱。

我坐到办公桌前时是下午一点半。填了几个实验室报告，又做了一个常规分光仪化验，喝了一杯低劣的咖啡，时间就到了四点半。我正想着逃命回来的第一天总算无惊无险地过去了，德博拉带着一脸很难看的表情走了进来。我猜不出是怎么了，但看样子是出了特别糟糕的事儿，而且能看出来她非常伤心。我太了解德博拉了，非常清楚她的想法，我猜那意味着德克斯特要倒霉了。

“下午好。”我欢快地说，希望我的态度能把问题赶走。这当然不管用。

“萨曼莎·阿尔多瓦……”我妹妹说道，直勾勾地看着我，我从前晚就开始的焦虑一下子把我压倒了，我知道萨曼莎一定已经说了，德博拉来这儿抓我。我对这姑娘的反感陡增了几个量级，她都不肯体面地等上一等，让我想出点儿好理由。她大概在她家门刚一关上就开始喋喋不休地说我的坏话了，现在，收拾我的时刻到了。我完了，彻底栽了、砸了。我心头立刻涌上了忧虑、惊慌和怨恨。现在的人哪，传统的谨慎作风都哪儿去了？

不管怎么说，完了就是完了，德克斯特无计可施，只得面临困境，付出代价。我深吸了一口气，直视着德博拉。“这不是我的错。”我对她说。然后绞尽脑汁地想着怎么实施德克斯特自我辩护的一期工程。

但德博拉眨眨眼，一丝疑惑出现在她阴郁的脸上。“你他妈的什么意思？什么不是你的错？”她说，“谁说这是……这怎么可能是你的错？”

我又一次觉得所有人都有现成的脚本，可以念准备好的台词，只有我被要求即兴发挥。“我的意思是……没什么。”我边说边祈求谁能告诉我到底应该说什么。

“靠，”她说，“为什么什么事情都要跟你有关？”

我很想说：“因为我总是被卷进一些事情里，通常都不是我甘心情愿的，通常都是因为你。”但理智占了上风。“抱歉，”我说，“怎么了，德博拉？”

她又看了我一会儿，然后摇摇头，跌坐在我桌旁的椅子里。“萨曼莎·阿尔多瓦，”她又说一遍，“她又跑了。”

有时候我觉得自己经过多年实践学会只让脸上流露出我想流露的表情，这真是一件很棒的事儿。这会儿就是一例。因为我的第一个反应是喊：“啊哈，好姑娘！”然后唱起一支开心的歌。所以，当我取而代之以震惊的表情说“你开玩笑吗”的时候，这简直是你没见过的当代最出色的表演。我心里说：“我太希望你是说真的。”

“她今天没去上学，在家休息。”德博拉说，“我是说，她经历了太多事情。下午两点左右，她妈妈去商店买东西，回到家就发现萨曼莎走了。”德博拉摇摇头，“她留了张字条：‘别找我。我不回来了。’她逃跑了，德克斯特。她就这么跑了。”

我觉得好过多了，尽管这么想不太地道，我还是希望她这次藏得妥妥的。

德博拉使劲儿叹口气，摇头道：“我从来没听说过斯德哥尔摩综合征能这么强，受害人居然跑回去找坏蛋。”

“德博拉，”我说，这下我实在忍不住了，“我跟你说过，这不是斯德哥尔摩综合征。萨曼莎想被吃掉，这是她的理想。”

“胡说八道！”她气愤地说，“没人想被吃。”

“那她为什么要再次跑掉？”我说。她摇头，垂眼看着自己的手。

“我不知道。”她说。她看着摊在腿上的手，好像答案就在指关节里。然后她坐直身子。“没关系，”她说，“关键是她去了哪儿。”她抬头看着我，“德克斯特，她会去哪儿？”

说真的，我不在乎萨曼莎去了哪儿，只要她一直待在那儿就行。可我还是得说点儿什么。

“那博比·阿科斯塔呢？”我说，这挺合理，“你找到他没有？”

“没有。”她非常生气地说，然后又耸耸肩。“他不会永远在逃的，”她说，“我们部署得特别严密。另外，”她说着举起了双手，“他家有钱有势，会觉得他们能让他没事儿。”

“他们行吗？”我问。

德博拉看着指关节。“也许。”她说，“靠，是啊，有可能。我们有证人证明他和泰勒·斯巴诺的车有关联，但一个好律师能把那两个海地人的证词立刻推翻。另外他从我手里逃跑了，不过这也不算什么。其他的现在还都是猜测和传言，不过，靠，是啊，我想他能逃脱。”她点点头，又盯着自己的手。“是啊，肯定的，博比·阿科斯塔会没事儿。”她轻轻说道，“又一次，没人再追查这事儿……”她又盯着自己的指关节，然后抬头看我，她的脸显得很疲倦，那表情我从来没见过。

“想说什么？”我问。

德博拉咬咬嘴唇。“也许，”她说着扭转头，“我不知道。”她又看着我，深深吸了一口气。“也许有什么，你知道，”她说，“有什么是你能做的。”

我眨了好几次眼睛，勉强才没有低头看脚下的地板下面是否还有一层地板。她的意思我不可能听错。对于德博拉来说，我只有两个技巧。我妹妹并没在说使用我的法医技巧对付博比·阿科斯塔。

德博拉是地球上知道我的嗜好的人。我觉得她慢慢能接受了，不管有多么勉强。但让她建议我去对某人实施这个技巧，实在太出格，我绝对没有想到她会这样，我彻头彻尾地惊呆了。“德博拉……”我说，语调中很明显地带着震惊。可她使劲儿地凑过来压低声音说：“博比·阿科斯塔就是凶手，但他会再次逍遥法外，就因为他家有钱有势。这不对。对

于这种事儿，要是爸爸活着，他会希望你来处理。”

“听着……”我说。但她还没说完。

“讨厌，德克斯特，”她说，“我拼命想理解你，还有爸爸到底想让你干吗，我终于明白了。我想通了，好吗？我现在完全理解爸爸是怎么想的。因为我是和他一样的警察，每个警察都会在某天遇到博比·阿科斯塔这样的人，这样杀完人还能逍遥法外的人，就算你竭尽全力也不能把他怎么样。你失眠，你咬牙切齿，你想喊，想勒死谁，可你的工作就是忍气吞声，还要假装喜欢，你什么也做不了。”她站起来，将拳头抵着我的桌子，脸离我只有六英寸远。“直到现在，”她说，“直到爸爸解决了整件事儿，整个烂摊子，”她戳着我的胸膛，“和你一起。现在我希望你成为爸爸希望的那样，德克斯特。我需要你管管博比·阿科斯塔。”

德博拉看了我几秒钟，我着急地想找点儿话说。我一直拼命努力改变自我，想过正常的生活，正因为如此，我被下药产生幻觉。这主意非常不错，但我的胃开始叫起来，胸膛也被德博拉戳得有点儿疼，这让我明白这件讨厌的事儿是真的，我必须处理。

“德博拉，”我谨慎地说，“我觉得你有点儿紧张。”

“你他妈的说对了！”她说，“我费了牛劲儿把萨曼莎救回来，现在她又跑了。我打赌她跑到博比·阿科斯塔那里去了，而且他还能逃脱法律制裁。”

其实更准确的说法是，她费了我的牛劲儿。但现在不是纠正她的好时候，而且恐怕她对博比·阿科斯塔的预测是对的。萨曼莎是因为他才进的组织，他则是活着的人里唯一还能帮她实现梦想的。但至少这稍微扭转了一下话题。我要抓住机会，弄清楚阿科斯塔在哪里，而不是拿他怎么办。

“我想你说得对，”我说，“阿科斯塔是让她做这一切的家伙。萨曼莎现在大概在他那儿。”德博拉仍然没坐下，她仍然瞪着我，脸蛋红扑扑的，眼神中带着怒火。“好吧，”她说，“我要去找到那个小杂种，然后……”

有时候暂停和转换话题是你能想到的最好的办法，显然我现在就是一个例子。我只希望等抓住阿科斯塔，德博拉能稍微平静一点儿，而且

发现指责德克斯特并不是一个很明智的决定。不管怎么说，我摆脱了做鱼的诱饵，至少是暂时的。

“好吧，”我说，“你怎么找到他们呢？”

德博拉站直身体，拿手捋了一下头发。“我会和他爸谈谈。”她说，“他应该明白对博比来说，最好的办法就是带一个最好的律师出庭。”

这几乎必然是对的。可是，乔·阿科斯塔是个富有而强大的人，我妹妹则以倔强和拧巴著称，这两人要是开会本可以很顺利，但前提是哪怕只要有一个人有一点点智慧和圆滑。德博拉从来没有这些本领，她连这些字怎么写都不知道。从名声上看，乔·阿科斯塔是那种只要自己需要就不惜用金钱买智慧的人。所以我就不指望他们了。

我站起来。“我和你一起去。”我说。

她琢磨了一会儿，我以为按她眼里不揉沙子的做法，她要对我说“不”。但她点点头，说：“好吧。”然后走出了大门。

跟绝大多数住在迈阿密的人一样，我从报纸上读到过很多关于乔·阿科斯塔的报道。他好像一直都是市长，那之前他的经历也不时被媒体东鳞西爪地提起，都是些平步青云的传奇，相当励志。

乔·阿科斯塔从哈瓦那来到迈阿密。他当时年纪很小，融入美国文化没有什么困难，但一直住在古巴社区，成长得很出色。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房地产繁荣时，他把所有的钱都投进南迈阿密的第一个大楼盘中，六个月后卖出。现在阿科斯塔的建筑发展业务在南佛罗里达是做得最大的。如果你开车在城里转转，就能看见几乎每个建筑工地上都挂着写着他名字的广告牌。他太有钱了，即便金融危机也没能把他怎么样。除了建筑生意，他当市长的工资是每年六千美元。

乔的第二次婚姻进入了第十个年头，看样子上次离婚没让他破产，他还住在豪宅里，在人前相当招摇。他经常上报纸的名人八卦专栏，和他的新太太出尽风头。他的新太太是个英国美人，是九十年代重金属乐队红极一时的歌手。后来大众听厌了那些音乐，她便来到迈阿密，遇到了乔，过上了舒适的花瓶阔太生活。

我们在阿科斯塔位于布里克尔大街的办公室里找到他。那座摩天大楼是迈阿密的新地标性建筑，看着像从外太空跌落的一面巨大的镜子，高大的碎片耸立在地面上，密集而杂乱。他拥有整个顶层。阿科斯塔的办公室，就连等待区域都用金属和真皮材料装饰，非常别致。从那里能看到比斯坎湾的美丽景色，幸亏是这样，我们有充足的时间好好领略，因为阿科斯塔让我们等了四十五分钟，毕竟作为权贵的好处就是要让警察不爽。

这还真起了作用，至少对德博拉是这样。我坐在那里翻阅了几本非常高端的体育和钓鱼杂志，德博拉则如坐针毡，抓耳挠腮，咬牙切齿，一会儿跷起左腿，一会儿换成右腿，手指不停地在椅子扶手上敲来敲去。她看着就跟急不可待地等着医院开门，好开点儿止疼药似的。

过了一会儿，我简直没法儿集中精力看那些光滑的画面上富得流油的男人，他们一只手搭着身穿比基尼的模特，另一只手搂着一条大鱼。我放下杂志："德博拉，帮帮忙，别闹腾了，你会把椅子弄坏的。"

"那杂种让我等是因为他想达到他的目的。"她气哼哼地说。

"那杂种是个大忙人，"我说，"有钱有势。另外，他知道你是想找他儿子的麻烦，所以他想让咱们等多久都可以。放松心情，欣赏一下风景吧。"我拿起杂志递给她，"你看这本《雪茄迷》吗？"

德博拉把杂志"啪"地丢到一边。"我再给他五分钟。"她恶狠狠地说。

我没能看见如果超过五分钟她会怎么样，因为三分半钟后，德博拉继续咬牙切齿，像个中学生一样不耐烦地抖着腿，电梯门开了，一个优雅的女人闲闲地走过我们身边。她不穿高跟鞋也显得个子高挑，一头白金色短发，恰好露出脖子上的金项链和巨大钻石。项链是古埃及十字架的样式，却带着尖利的短剑般的毛刺。女人傲慢地瞥了我们一眼，径直走向接待小姐。

"缪里尔，"她的声音冰冷，带着英国口音，"请送咖啡进来。"说完没等回答她就走开，推开阿科斯塔办公室的门，闲散地踱了进去，门在她身后关上。

"那是阿兰娜·阿科斯塔，"我小声地告诉德博拉，"乔的太太。"

“我知道她是谁，该死的。”她说，继续咬牙切齿。

显然德博拉根本不在乎我这微不足道的想让她好受点儿的努力，所以我又拿出来一本杂志。这本杂志专门讲在游艇上的着装，这种游艇一条就够买下一个小国。但我还没弄明白一千两百美元的短裤比沃尔玛十五块的短裤好在哪儿，前台小姐就叫我们进去了。

“摩根警官？”她说。德博拉从椅子里应声弹起，就好像坐在弹簧上一样。“阿科斯塔先生现在要见你。”接待小姐朝办公室的门指了指。

“正他妈的是时候。”德博拉憋着气说，但我觉得缪里尔听见了，德博拉从她身边冲过去的时候，她朝我们很有优越感地笑了一下。

乔·阿科斯塔的办公室大得能举办一个大型会议。一整面墙上是我从没见过的那种超大尺寸的平面电视。对面墙上是一幅只应该在博物馆里被严密看守的油画。里面有一个带着微型厨房的酒吧，谈话区摆着两只沙发和几把像从英国皇宫搬来的椅子，比我家的房子还值钱。阿兰娜·阿科斯塔半靠在椅子里，从一只中国古瓷咖啡杯里轻轻啜饮一口咖啡，对我们毫不理会。

乔·阿科斯塔坐在一张巨大的钢框架玻璃书桌后，他背后的镀膜玻璃墙将比斯坎湾纳入眼底。尽管玻璃镀了膜，傍晚的光线在水面上反射回来，依然把整个屋子都笼罩在超自然的光晕中。

我们进屋时，阿科斯塔站起身，他被身后的光环笼罩，让人无法直视。我还是努力看着他，就算没有光环，他也引人注目。

阿科斯塔瘦削而有贵族气，黑发黑眼睛，身穿一套昂贵的西服。他个子并不高，我肯定他太太穿上高跟鞋比他高很多。但也许他相信以自己的人格魅力来克服一英尺的高度差是小菜一碟，又或许他的财富给他带来了笃定，不管怎样，他有这个气场。他从桌后望过来，我突然觉得想下跪，至少以手触额向他表达敬意。

“警官们，抱歉让你们久等了。”他说，“我太太也想在此参与我们的谈话。”他朝谈话区挥挥手，“我们过去谈吧。”他说着从桌后走过去，坐到阿兰娜对面的大椅子里。

德博拉犹豫了一下，我看出她有点儿惶惑，好像第一次发现自己面

对着一个近乎神的人物。但她吸口气，挺起肩膀，朝沙发走去。她坐了下来，我坐在她身边。

我一坐下去就深深陷入软垫中。我使劲儿保持身体正直，发现这就是人家想要的效果，是阿科斯塔又一个玩弄人的小伎俩。阿科斯塔习惯控制他人。德博拉显然也有同感，她绷着脸猛地从沙发的包围中挣脱出来，别扭地坐在沙发一角。

“阿科斯塔先生，”她说，“我需要和你儿子谈谈。”

“关于什么？”阿科斯塔说。他舒坦地坐在椅子里，双腿并拢，脸上是一副很有礼貌又很有兴趣的样子。

“萨曼莎·阿尔多瓦，”德博拉说，“还有泰勒·斯巴诺。”

阿科斯塔微笑一下。“罗伯特有很多女朋友，”他说，“我都弄不清是谁。”

德博拉看上去很生气，但好在她努力压制着。“我想你一定知道，泰勒·斯巴诺被谋杀，萨曼莎·阿尔多瓦失踪。我认为你儿子了解这两个姑娘的一些情况。”

“为什么你会这么认为？”阿兰娜坐在乔对面的椅子中说。这又是一个花招，我们不得不把脑袋转来转去看他俩说话，就像看乒乓球比赛一样。

但是德博拉不为所动。“他认识萨曼莎，”她说，“我有证人表明他卖掉了泰勒的车，那涉嫌偷盗和谋杀，这还只是开始。”

“我没听说有警察局立案。”阿科斯塔说，我们又把脑袋转向他。

“还没有，”德博拉说，“但我们会的。”

“那我们应该把律师请来。”阿兰娜说。

德博拉看看她，又看看阿科斯塔。“我想先跟你们谈谈，”她说，“在律师介入之前。”

阿科斯塔点点头，好像他已经料到警察会对他的钱垂涎。“为什么？”他说。

“博比有麻烦，”她说，“我想他知道这一点，但他现在最好带上律师来我的办公室投案自首。”

“那会让你省点儿事，对吧？”阿兰娜优越地笑笑。

德博拉看着她。“我不在乎费事儿，”她说，“我怎样都会找到他。等我找到他，就对他非常不利了。如果他拒捕，甚至会受伤。”她又看着阿科斯塔，“如果他自首对他会好得多。”

“你怎么会认为我知道他在哪儿？”他问。

德博拉看着他，又掉转目光看向窗外的海湾。“如果是我儿子，”她说，“我会知道他在哪儿，或怎么找到他。”

“你没孩子吧？”阿兰娜问。

“没有。”德博拉说。她迎着阿兰娜的目光，两人对视了长得让人难受的一段时间，然后她转头看着阿科斯塔：“他是你儿子，阿科斯塔先生。如果你知道他在哪儿而不说，到我立案的时候，这就是藏匿逃犯。”

“你认为我会把自己的儿子交给警察？”他问道，“你觉得这样让我有面子？”

“是的。”她说。

“市长支持法律，尽管这伤害他的利益。”我用新闻主持人的语气说道。他看着我，显然动了怒，我耸耸肩。“你可以换个你喜欢的说法。”我说。

他瞪了我半天，我也回瞪他，最后他转过去看德博拉。“我不会出卖我自己的儿子，警官，”他气呼呼地说，“不管你说他干了什么。”

“我说他涉嫌吸毒、谋杀和其他更糟的勾当。”德博拉说，“而且不是初犯。”

“全都是过去的事儿了，”他说，“阿兰娜已经让他改邪归正了。”

德博拉瞥了阿兰娜一眼，她再次优越地笑着。“没过去，”德博拉说，“而且越来越糟。”

“他是我的儿子，”阿科斯塔说，“还只是个孩子。”

“他是个爬虫，”德博拉说，“不是个孩子。他杀人，而且吃人。”阿兰娜哼了一声，但阿科斯塔的脸色发白，想要说什么，但德博拉截住了他：“他需要帮助，阿科斯塔先生。精神治疗，心理咨询，诸如此类。他需要你。”

“你真讨厌。”阿科斯塔说。

“如果你撒手不管，他会受到伤害，”她说，“如果他自首……”

“我不会交出我自己的儿子。”阿科斯塔又说一次。他显然在使劲儿控制自己，貌似做得不错。

“为什么不呢？”德博拉说，“你非常清楚你能让他没事儿，你以前就这么干过。”她现在的语气非常严厉，阿科斯塔显得有些惊讶。他看着她，嘴巴动了动，但什么都没说。德博拉继续用确凿的口吻说：“以你的关系和钱，你能请到全国最好的律师，博比受点儿轻罚就没事儿了。这不对，但这就是事实，我们都知道这一点。你儿子会没事儿，和以前多少次一样，如果他自首的话。”

“所以你坚持让他自首，”阿科斯塔说，“但生活中的很多事儿都说不定。不管怎样，我还是出卖了我的儿子。”他又瞪着我，“媒体会这么报道。”他又看着德博拉，“我不会这么做。”

“阿科斯塔先生……”德博拉说，但他举起一只手打断了她。

“不管怎么说，”他说，“我不知道他在哪儿。”

他俩互相看了看，很显然两人都不知道怎么下台阶，很快他们也意识到了这一点。德博拉看着他，慢慢摇摇头，费劲儿地从沙发中站起。她俯视着阿科斯塔，然后点点头。

“好吧，”她说，“如果你非得这么干，那就谢谢你宝贵的时间。”她转身朝门口走去，我还没从沙发里挣脱出来，她就已经将手放到了门把手上。我站起来，阿兰娜·阿科斯塔收起长腿，也从椅子中站起身。她的动作相当突然而且夸张，我愣在原地，看着她经过我，朝阿科斯塔走去。

“这可真无聊。”她说。

“你回家吗？”他问她。

她俯身在他脸上啄了一下，巨大的钻石十字架打到他的脸，幸好没有划破，他丝毫不在乎。“回家，”她说，“我们今晚见。”她款款地向门口走去。我这才意识到自己还在看着他们，赶紧站起身跟着走出去。

德博拉站在电梯旁边，抱着胳膊，不耐烦地用脚敲着地面。阿兰娜显然没觉得气氛有什么尴尬，她大摇大摆地走过来，站在德博拉身边。德博拉得仰起头才能看见阿兰娜的脸。阿兰娜面无表情地看看她，又掉转脸。电梯门叮的一声打开，阿兰娜进了电梯，德博拉咬着牙跟在她后面，我无可奈何地赶紧加入进去，希望能制止一场流血事件。

可是没有打斗。门关上，电梯下降，德博拉还没来得及重新抱起胳膊，阿兰娜低头看看她，说：“我知道博比在哪儿。”

一开始谁都没吭声，很多时候，一个人话里的每个字都很简单，但合在一起就让人摸不着头脑了。电梯下降中，我仰头看向阿兰娜，我的眼睛大概与她的下巴平行，正好看到她的项链。项链坠儿是一个十字架，形状有点儿长，容易扎伤皮肤，我怀疑那东西已经给她留下过疤痕。虽然我不太懂钻石，但即使近看它依然像是真的，而且特别大。

当然德博拉的位置是不便于仔细观察项链的，所以她先回过神儿来。“你说这到底是什么意思？”她说。

阿兰娜低头看看德博拉，居高临下的她故意消遣德博拉道：“你希望那是什么意思啊，探长？”她把“探长”这个词儿说得像某种好玩儿的昆虫，德博拉也听出来了，脸有点儿红。

“你说这话是不是想逗我们玩儿，跟玩儿游戏似的，看着我们这些小人物局促不安？”德博拉说，“为什么你他妈说你知道他在哪儿？我们都知道你不会告诉我们。”

阿兰娜越发觉得有意思了。“谁说我不会告诉你们？”她说。

德博拉往边上挪了一步，啪地拍了一下电梯控制板上大的红色按钮。电梯猛然停住，外面铃声大作。

“听着，”德博拉说，往阿兰娜身边靠近一步，抬头看着她的脸——或者是脖子，“我没工夫跟你玩儿这种无聊的游戏，一个女孩失踪了，有生命危险，我认为是博比·阿科斯塔带走了她，或者最起码他知道她在哪儿，我需要在她被杀之前找到她。如果你知道博比在哪儿，告诉我，立刻！否则，你要跟我到拘留所，我们会指控你知情不报。”

阿兰娜并没有被德博拉的话吓倒，她笑了，摇摇头，绕过德博拉，侧身按下电钮，电梯继续下降。“是吗，探长？”阿兰娜说，“你不用拿皮鞭和锁链逼我说，我很高兴告诉你。”

“那就别跟我绕弯子了，赶紧说。”德博拉说。

“乔有座博比很喜欢的房子，”她说，“很大，有一百多亩，完全没人住。”

“在哪儿？”德博拉从牙缝里挤出这几个字。

“你听说过海盗之地吗？”阿兰娜问。

德博拉点点头。“我知道。”她说。我也知道。海盗之地以前是南佛罗里达最大的游乐园，我们小时候去玩儿过很多次。当然我们这种土包子那时候也没见过什么更好的，后来北边又开了一家更疯狂的游乐园，我们才知道海盗之地有多小儿科。南佛罗里达的人都这样认为，所以没过多久海盗之地就关张了，但我还是记得那个地方。

“那儿关了好多年了。”我说。阿兰娜看看我。

“是的，”她说，“那儿荒了好多年，后来乔没花几个钱就买下了。那是一块不错的商业用地，但是乔还没开发它。博比喜欢去那儿，有时候带朋友去那里玩。”

“你怎么会认为他在那儿？”德博拉说。

阿兰娜耸下肩。“这说得通呀，”她说，听起来是希望德博拉明白这话是什么意思，“那儿没人，完全与世隔绝，他喜欢那儿。那儿还有一间看园人的老房子，他经常进行维护。”她笑笑，“我相信他会时常带女孩过去。”

电梯停了，门打开，一群人开始挤进来。“跟我去停车场。”阿兰娜

的声音在众人头顶回旋，她昂首径直穿过人群，好像自信别人都会给她让道。真奇怪，确实如此。

我和德博拉跟着她。真不容易，我用胳膊肘抵住一个中年大妈的肋骨，然后一只手挡住要关闭的电梯门，终于出来了，到了一层大厅。德博拉和阿兰娜已经远离我在大厅的另一头了，正迅速地走向通往停车场的门，我赶紧追了上去。

我赶上她们的时候，她们正开门走进停车场，德博拉正说着什么，我只听见后面半句，好像是“该相信你吗”。

阿兰娜快速走进停车场，“因为，这家伙，”她说，“博比把我曾经的工作都毁了。”

“曾经的工作？”德博拉说，带着轻蔑，“这个词儿形容你所做的有点儿过吧？”

“哦，我向你保证是工作，”阿兰娜说，“从一开始就是，还有我的录音事业。”她说这句话的时候好像在说一本浅显无聊的书的书名。“相信我，从事音乐事业是很难的。”她冲德博拉天真地笑了笑，“好多时候都会遇到些特别讨厌的人，当然，我相信你同意我说的，这工作不容易。”

“比你把儿子交出来要难得多，我想。”德博拉说。

“实际上是继子。”阿兰娜平静地说。她耸耸肩，停在一辆明黄色敞篷法拉利前，车停的地方标着“禁止停车”。“我和博比一直都相处不好。就像你们说的那样，无论怎么样，乔的钱和他的影响力都可以使博比安然无恙地脱身。但是如果情况失控，不断变糟，我们会失去一切，那么博比也许会入狱受罪。为了把他捞出来，乔就会放下生意，甚至破产。我到时就得自谋生路，现在我已经过了最好的年华，再重新创业太难了。”

德博拉眉头紧皱，看看我，我也皱皱眉。阿兰娜的话倒是说得通，当然特别是对于不受人类感情影响的人来说，比如过去的我。她的分析冷静、有道理，也清楚，而且也符合我们目前了解的阿兰娜。但是总感觉哪儿不对劲儿。是她说话的样子，还是别的什么？我说不出来，但就是觉得有点儿不合理。

“如果乔发现你告诉了我们，你会怎么样？”我问阿兰娜。

她看看我，我知道是什么地方不对了，因为我看到她眼睛后面有黑色羽翼在扇动。只一下，她又把冰冷、玩世不恭的面具重新戴上。“我会让他原谅我，”她说，嘴唇上扬，现出完美的假笑，“再说他不会发现，对吗？”然后她转向德博拉，“这是我们之间的小秘密，对吗？”

“我没法儿保密，”德博拉说，“如果我带着行动小组去海盗之地，大家就都知道了。”

“你只能一个人去，”阿兰娜说，“‘匿名举报’，是这么叫的吗？你自己去，别告诉任何人。当你带着博比回来出现在大家面前时，谁会管你是怎么知道他在哪儿的？”

德博拉盯着阿兰娜，我猜她一定会说这主意太可笑，根本不可能，是违反警察行动守则的，而且太危险。阿兰娜嘴角上挂着笑，眉毛扬起。毫无疑问，这是个挑战。为了让德博拉这样的傻瓜上当，阿兰娜又说：“你一定不会害怕一个年轻男人的，对吗？你有枪，而他毕竟是一个人，而且没有武器。”

“这不重要。”德博拉说。

阿兰娜收起了脸上的笑。“当然不重要，”她说，“重点是你必须一个人去，否则就会有一大堆麻烦。乔会发现是我告诉你的，说实话，我还真不想冒这个险。如果你坚持要带一队人去，那么会造成可怕的流血事件，我就会通知博比你会去，那他在你行动之前就到哥斯达黎加了。”黑色羽翼又在她眼睛里扇动了一下，然后她又把微笑挂回到脸上。“怎么样？要听我的就去，不听拉倒。好吗？”

除了阿兰娜给指的道儿，我想还有很多路可以选择，我当然不同意一个人到一个荒凉危险的地方去抓博比·阿科斯塔。但是显然德博拉被说动了，她看看后面，想了片刻，点点头。

“好，”德博拉说，“我听你的。如果博比在那儿，我不会让乔知道我们是怎么发现他的。”

“太好了！”阿兰娜说。她打开法拉利的门，坐进车里，打着火，轰了两脚油门，停车场厚厚的水泥墙壁都抖了起来。她最后冲我们露了一

下冰冷可怕的微笑——又一次，仅仅一秒钟，我看到她眼睛后面闪动的阴影。她关上车门，加挡走人，留下一阵轰鸣。

德博拉看着她离去，我还在琢磨阿兰娜眼睛背后的东西。我惊讶地发现捕食者竟然也能有这样酷、这样美丽的外表。不过也解释得通。就我目前对她的感觉，她的经历一定可以写成一个残酷的故事。也许她应该挨上几刀才对。

出卖博比·阿科斯塔对她来说是说得通的，这恰恰像蛟龙出海是为了保护它辛苦搭建的海下金殿。她聪明地清除了竞争者，保护了自己的财富，这招数让黑暗的我不得不佩服。

德博拉突然转身朝门口走去，又回到大厅。“我们现在就去。”她回头冲我说了一句。

我们穿过大厅，从前门出来，什么话都没说。德博拉的车停在路边禁止停车的区域，这是他们警察常干的事儿。我们钻进车里，但是她没立刻发动汽车，只是把手放在方向盘上，眉头皱起，坐在那儿。

“怎么了？”最后我还是忍不住开口了。

她摇摇头。“就是好像有点儿不对劲儿。”她说。

“你觉得博比不在那儿？”我说。

她做了个苦脸，没看我。“我就是不相信那个婊子。”她说。

德博拉是明智的。自打看到阿兰娜的真实自我，我就非常明白，只有当她要你做的事儿是完全有利于她时，你才能信她，但是秘密地帮我们把博比送进监狱好像对她的利益挺有利的。“你不必信任她，但她说的确实是为了她自己的利益。”

“闭嘴，好吗？”德博拉说，于是我闭上嘴。德博拉敲敲方向盘，咬咬嘴唇，挠挠前额。我也希望自己能找点儿类似的事情干干打发时间，但是想不出来。我不赞成就我们两人去逮博比·阿科斯塔，虽然他看上去不是特别可怕，就像大多数人看我一样。

博比也许没那么危险，但是情况不明，又会变化多端。如果我和其他什么人再次一起出现在搭救萨曼莎的现场，那她保持沉默的机会就等

于零了，这也是很有必要考虑的。

另一方面，我也很清楚，我不可能让德博拉一个人去，因为这违背了我已经认真学会的人类生活准则。我惊奇地发现那个正在努力学习做人的全新的德克斯特，莉莉·安的老爸，实际上也会有感情。我感觉自己有保护德博拉的责任，如果她有生命危险，我愿意保护她，跟她同往。

这是一种奇怪的感觉，充满矛盾。一方面我想要帮助对德博拉，另一方面又特别希望萨曼莎能逃跑——这完全是两极，两边都撕扯着我。我琢磨着这是不是意味着我正处于黑暗德克斯特和德克斯特老爹之间。黑暗老爹？不可能。

德博拉双手啪地一拍方向盘，打断了我关于道路抉择的思考：“他妈的，我就是他妈的不相信她。”

我感觉好了点儿，理性胜利了。“那你不打算去了？”我说。

德博拉摇摇头，同时发动车。“不，我当然会去。”她说着脚踩油门上了路，“但是我不必一个人去。”

我本想说因为我就在这儿，所以就数量而言她确实不是一个人。但是她已经把速度加到了令人担心的程度，所以我赶紧抓过安全带系好。

有些人认为一边高速开车一边讲电话完全没有安全隐患，我觉得这些人大脑出了毛病才会这么想。德博拉就是这些人之一，家人毕竟是家人，当她掏出手机时，我没说什么。当我们冲上95号高速公路时，她一只手放在方向盘上，另一只手拨号码。只有一个数字，说明她按了快捷键。我很清楚那会是谁，她接下来的话证明了我的猜想。

“是我，”她说，“你能找到‘海盗之地’吗？是，向北。好，在大门外等我，马上。带些硬装备。爱你。”她说完挂了电话。

“丘特斯基在那里跟我们会合？”我说。

她点点头，把手机插回套子。“后援。”她说。然后让我安心的是，她将双手都放在了方向盘上，专心地在车流中穿梭。一般在高速路上向北开大约二十分钟可以到达废弃的海盗之地，德博拉只花了十二分钟就飞速驶下高速路，以让我觉得疯狂的速度开上通往大门的小路。丘特斯基还没到，我们本可以开得稍微从容一点儿，仍然有时间等他。但德博

拉一直踩着油门，直到看见大门，然后突然减速，开到曾经的海盗之地游乐园的大门旁边。

我的第一反应是松了一口气。倒不是因为德博拉没让我们出车祸死掉，而是因为罗杰，那个我小时候就熟知的海盗还在那里守卫着这土地。他身上鲜艳的油漆已经剥落大半。时间和气候也让他肩膀上的鹦鹉不见了，他高举的剑缺了一半，可他的眼罩还在，另一只眼睛还放射出明亮而邪恶的光芒。我下了车，仰望着儿时的老朋友。我从小就觉得跟罗杰有种亲近的感觉。他是个海盗，这意味着他可以驾着大船杀掉任何一个他想杀的人，对当时的我来说这实在是理想的人生。

可是，再度站在他的身影之下，回想此处的昔日盛况和海盗罗杰对我的意义，这感觉很怪。我觉得欠了他一些敬意，即便他如今已经荣光不再。我仰视了他一会儿，说道："啊……"他没回答，倒是德博拉瞟了我一眼。

我从罗杰那里走开，看着包围着公园的链条栅栏。夕阳西下，在最后的余晖中已经看不了多远。我记忆中各种俗艳的标志和游艺项目还在，只是多年失修，在佛罗里达酷热的阳光下，颜色褪去，一片凋零。高大的转盘上，几乎一半的金属栏杆七零八落，每一根金属栏杆的底端都耷拉着一个车厢。我从来没搞明白那些和海盗有什么关系。

现在整座转盘都歪向一侧，车厢要么不见，要么破损，只剩下一个幸存的。

从我站的地方看不到公园深处，但因为除了等丘特斯基没别的事儿可做，我就任由自己继续怀旧。也不知公园里曾经蜿蜒而过的人造小河里是否还有水，水上是否还有海盗船，那是海盗罗杰的骄傲与荣耀，名叫"复仇"号。船上有加农炮，真的会伸出炮身放炮。在河岸一侧，他们还提供那种水上项目，你坐在一段假木桩上，顺着瀑布而下。在公园远处有障碍越野赛马。和大转盘一样，障碍越野赛马和海盗之间的关系我一直不明白，但那是德博拉的最爱，我不知道这会儿她是不是也想起来了这些。

我看看妹妹。她在门前来回踱步，一会儿看看路的方向，一会儿回头看看公园，然后站直了抱着胳膊，接着又开始踱步。显然她都急得快要炸了，我想这会儿要是跟她分享一下家庭的温馨回忆应该能让她平静

一些，所以当她踱过我身边时，我冲她的后背说：“德博拉。”她猛地转过身看着我。

“怎么啦？”她问。

“还记得障碍越野赛马吗？”我问她，“你以前喜欢的。”

她看着我，好像我刚刚建议她从转盘上跳下来。“天哪，”她说，“我们在这儿不是要回他妈的忆。”她转身大步朝大门那边走去。

既然德博拉觉得溜达和磨牙比分享海盗之地的快乐童年记忆更有意思，我就任由她去。我望着栅栏那边，过了漫长的五分钟，丘特斯基到了。

他把车停在德博拉的车旁边，下来时手里拎着一只金属公文箱，他把它放在车前盖上。德博拉奔过去，向他致以热烈的充满爱意的问候。

“你他妈的去了哪儿？”她说。

“嘿，”丘特斯基伸过头去想吻她，她推开他，一把抢过公文箱。他耸耸肩，朝我点点头。“嘿，哥们儿。”他说。

“你带来了什么？”她问。他又把公文箱拿过来，啪的一下打开。

“你说硬装备？”他说，“我不知道你到底要什么，所以我带来一套。”他举起一支带折叠式枪托的小冲锋枪。“黑克勒-科赫[169]最精致的产品，”他说着把枪支在车前盖上，又从箱子里拿出一对小很多的武器。“乌兹微型冲锋枪。”他说着用取代了他的左手的钢爪爱抚了一下武器，放下。又拿出两把自动手枪。“九毫米口径，十九发子弹。”他宠爱地看着德博拉，“随便哪个都比你带着的那破玩意儿强得多。”

“那是我爸爸的。”德博拉说着举起其中一把手枪。

丘特斯基耸耸肩：“那是四十年的左轮手枪，快赶上我了，那可不好。”

德博拉将弹夹从手枪里抽出，试着各种功能，又看看枪膛。“这又不是溪山战役[170]，”她说着将弹夹塞回去，“我就用这把。”

丘特斯基点点头。“啊哈，好，”他又去箱子里摸索，“备用弹

夹。”但她摇摇头。

“我要是需要用到第二个弹夹，我就死定了。”她说。

“有可能，”丘特斯基说，“今天到底会怎么样？”

德博拉把枪插进裤子的腰带里。“我不知道，”她说，“据说他一个人住那儿。”丘特斯基冲她挑了下眉毛。“二十二岁，白人，”她补充道，“五英尺十英寸，一百五十磅，黑头发。不过说实话，丘特斯基，我们完全不确定他到底在不在里面，以及是不是一个人，我完全不能相信那个给我们提供情报的女人。”

“好，我很高兴你给我打了电话。”他说着开心地点点头，“要搁以前，你就会单枪匹马地拎着你爸爸的老玩具枪去。”他看看我。“德克斯特？”他说，“我知道你不喜欢枪和暴力。”他笑着耸耸肩，“可是你不会想赤手空拳地进到那里面去吧，伙计。”他朝他那摊在车前盖上的小军火库歪下头，“你跟我这些小家伙认识一下呗？”这可是我听到过的最可怕的关于我的错误印象，不过我还是上前一步看了看。我的确不喜欢枪，它们太吵太乱，还去掉了所有的技巧和乐趣。我的确不是来这儿过枪瘾的。

“如果可以，”我说，“我想拿另外一把手枪，还有备用弹夹。”毕竟如果我用得上这玩意儿，大概是情况危急的时候，十九发子弹没多重。

“啊，好啊，”他高兴地说，“你确定会用吗？”

这是我们之间的小笑话。说它小是因为只有丘特斯基觉得好笑，他很清楚我会用枪。但我配合地演下去，握着枪管。“我是应该握着这头，然后这样瞄准。”我说。

“真棒，”丘特斯基说，“别打着自己的蛋，好吗？”他拿起冲锋枪，将背带套在肩上。“我就用这个小美人了。”他看看武器，眼睛里满是喜爱的神情，大概跟我看着海盗罗杰时一样，都有着美好的回忆。

“丘特斯基……”德博拉说。

他猛地抬起头看着德博拉，好像他看毛片被抓住了。“好吧，”他说，“你想怎么做？”

“穿过大门，”她说，“呈扇形扩散，去到公园尽头。那边以前有员工区域。”她看看我，我点点头。

“我记得。”我说。

“所以那边有休息室，”她说，“博比·阿科斯塔应该在那里。”她指指丘特斯基，“你从右边过去掩护我，德克斯特从左边。”

“什么？”丘特斯基说，“你不能破门而入，那是疯了。”

“我会喊话让他出来，”德博拉说，“我想让他觉得我是一个人，然后我们看情况。如果是陷阱，你们就掩护我。”

“当然，”丘特斯基怀疑地说，“可你还是要暴露自己。”

她烦躁地摇摇头。“我没事儿，”她说，“我想那姑娘也在里面，萨曼莎·阿尔多瓦。小心，别跟我来兰博[171]那一套。”

“啊哈，”他说，“可是这小子，博比，你想让他活着，对吧？”

德博拉盯着他看了一会儿。“当然。”她最后说道，这不太有说服力。“走吧。”她转身朝大门走去。丘特斯基看了她一秒，然后又从箱子里拿了两个弹夹揣进衣袋。他合上箱子，扔进车里。

“好了，伙计，”他说，然后转身看着我，表情居然很沮丧，“千万别让她出事儿。”这是很久以来的第一次，我从他脸上看到可以称为真情的东西。

“我不会。”我说，稍微有点儿尴尬。

他捏了我的肩膀一下。“好。”他又看了我一眼，然后转身去追上德博拉。

她已经到了被链条锁住的大门前，从网眼伸手进去够锁。“你不知道你在非法侵入吗？”我说。尽管这是事实，但其实我更担心的是找到萨曼莎后，全世界都会特别急于想听她讲故事。

德博拉一把就把锁拽开了，她看看我。“这锁本来就是打开的，”她用实事求是的口气说，“有人已经进入了公园，也许是非法的，也许是为了干非法的事儿。进行调查是我的职责。”

“是，嘿，稍等，”丘特斯基说，“如果这小子藏在里面，为什么这锁是打开的呢？”

我忍着没拥抱这家伙，只是补充了一句：“他说得对，德博拉，这是一个局。”

她不耐烦地摇着头。“我知道这有可能是局，”她说，“所以我叫上了你们两个。”

丘特斯基皱了皱眉，但他没再反对，只是说：“我不喜欢这事儿。”

“你没必要喜欢，”德博拉说，“你甚至都不用参加。”

“我不让你一个人去，”他说，“德克斯特也不答应。”

“没错。另外，如果事情变得棘手了，我们总能呼叫警局后援。”

显然这话说错了。德博拉怒视着我，然后大步走过来，离我只有四分之一英寸，说：“把你的手机给我。”

“什么？”

“现在！”她吼道，并伸出手来。

“这是崭新的黑莓手机。”我反抗道。但显然我要么乖乖交出手机，要么让我的胳膊被她拧残。我交出了手机。

“还有你的，丘特斯基。”她说着走过去。他耸耸肩，也把手机递给了她。

“这主意不好，宝贝儿。”他说。

“我不会让你们这两个傻子吓得把这事儿搞砸。”她说。然后走回车旁，将手机扔在前座，还包括她自己的手机，然后走回来。

“听着，黛比，关于手机……”丘特斯基刚开始说，她就截断了他。

“浑蛋，丘特斯基，我必须做这件事儿，用我自己的方式，别跟我说废话，你要是不喜欢，就闭上嘴回家。”她撼动铁链，它应声而断，“但我要进去找到萨曼莎，我还要抓住博比·阿科斯塔。”她说着又一把把锁

从链条上拽下来，踢了门一脚，门应声而开。我妹妹瞪着丘特斯基，又看看我。“待会儿见。”她说完闪身进入公园。

“德博拉，黛比，好啦。”丘特斯基说。她理也不理，继续朝公园里走。丘特斯基叹口气看着我。“好吧，伙计，”他说，“我在右翼，你在左侧，行动。”说完他就跟着德博拉进了大门。

我抬眼看看海盗罗杰，他的笑容突然变得很坏。“不许笑！”我对他说。他没理我。

我跟着我妹妹和丘特斯基进入了公园。

Chapter 10　女巫同盟的末路

我相信所有看过很多老电影的人都知道理智的人是不会进入遗弃的游乐场的，特别是在黄昏时分，就是我们现在这个时间。可怕的东西都会鬼祟地出现在这种地方，任何人进去都会将自己陷于糟糕的境地。也许是我过于敏感，但是海盗之地确实比我在恐怖电影里看到过的类似的地方还阴森。这里几乎能听见从远处暗影里那些破旧的游乐设施中飘忽传来的大笑回声，甚至带着点儿藐视和嘲弄，好像多年的遗弃使这儿变得邪恶猥琐，它迫不及待地要欣赏即将发生在我身上的不幸。

但德博拉显然没在老电影上用过功，她看上去无所畏惧，拔出枪，大踏步走进公园，跟要走进街角的便利店对着腌猪肉射击似的，大摇大摆地张望着。我和丘特斯基跟着她往大门里面大概走了一百码，她连看都没看我们一眼，就说：“散开。”

“别着急，德博拉，”丘特斯基说，“给我们点儿时间从侧翼过去。”他看看我，示意我去左边，“哥们儿，慢慢从那些游乐设施绕过去，然后躲在售货亭或者遮阳篷后面，反正是隐蔽的地方就成，边走边小心观察。哥们儿，睁大你的眼睛，竖起耳朵，看着点儿德博拉，小心点儿。”他回身对德博拉说：“听着，德博拉……”但是德博拉冲他挥挥枪，打断了他。

“行动吧，丘特斯基，看在上帝的分儿上。”

他看了她一会儿，只说了句“小心点儿”，就转身往右边走去。他是个大块头，还有一只脚是假的，但是当他潜行在暮色里时，岁月和创伤在他身上好像都顿时没了踪迹，他像个影子一样悄然潜行，身上的武器好像自动在调整位置。谢天谢地有他在，还带着他具有攻击力的冲锋枪和多年的实践经验。

正当我要高唱赞歌的时候，德博拉狠狠地给了我一肘，瞪着我说：“你他妈还等什么呢？”虽然我真想给自己的脚一枪，好找借口回家，但我还是在黑暗中向左侧移动。我们以准军事部队的风格小心穿过公园，像电影中失散的侦察小分队执行任务。德博拉确实值得夸奖，她非常谨慎，悄然从一个掩体移动到另一个掩体，不时看看右边的丘特斯基和左边的我。因为太阳已经落山，越来越难看见她，但起码这也意味

着他们也很难看到她，还有我们——无论他们是谁。

我们隐蔽地前行，穿过公园的第一个部分，经过一个卖古董纪念品的售货亭，然后我到达第一处游乐设施，一个老旧的旋转木马。它歪歪斜斜，不成样子，破损严重，漆也掉了，有人砍掉了马头，用绿色和橙色的荧光涂料把它们喷得乱七八糟，这是我所见过的最悲惨的东西之一。我绕了一圈，查看每个可以藏食人族的地方，端着枪时刻准备开火。

在旋转木马最隐蔽的地方，我看向右边，黑暗中勉强能看见德博拉。她正移向一个巨大布告牌的阴影，在缆车的铁轨附近。我根本看不见丘特斯基，他应该在一排断壁残垣的游戏室附近，我希望他在那儿，能警惕地看着我们，万一有人突然跳起来冲我们大喊“不许动”，我指望他能拿着他的冲锋枪赶紧过来。

但是根本看不到他的踪迹，而且在我观察的时候，德博拉已经走到公园的更深处。一阵温暖的小风吹过，我闻到了迈阿密夜的味道，同时也感到脖颈上的汗毛竖了起来，从德克斯特城堡的最底层传来轻柔的耳语，羽翼沙沙地拍打着城墙。这是个很清晰的警告：这里有危险，必须现在就离开。我僵立在一只无头木马旁，搜寻着黑夜行者发出的所有警告。

可我什么也没听到，什么也没看到。德博拉已经消失在暮色中。没有什么东西在动，除了一个风吹过来的塑料购物袋。我的胃翻腾起来，但这次不是因为饥饿。手里的枪突然看起来小得微不足道，我想马上逃出公园，一刻都不耽误。黑夜行者也许不高兴跟着我，但是他不会任由我步入险境，他从来都没出过错，特别是当他这么清晰地告诫我时。我必须去拉住德博拉，在危险降临前逃离这里。

但是我怎么说服她呢？她那么坚定地要搭救萨曼莎，抓住博比，她是不会听的，即使我想出办法给她解释我是怎么知道危险马上就要降临。我握着手枪，慌乱不安，完全没了主意。这时，一声巨响，公园里所有的灯都亮了，地面跟着颤抖起来，伴随着生锈的金属摩擦发出的刺耳声音，我听到一声震耳的轰鸣——

头顶上方的缆车突然动了起来。

我用了一秒的宝贵时间向上看了一眼，想看清从我头顶上方经过的

人会扔下来什么东西，接着在下一秒的恐怖时刻，世俗的利他主义思想占了上风，我看向右边，想看看德博拉是不是没事儿——根本没有她的踪影。这时我听到从上面的一节缆车里传来一声枪响，伴随着放荡兴奋的尖叫，是狩猎人发现猎物的叫喊。我赶紧躲进旋转木马顶棚遮盖下的黑暗处。我藏到一个硕大的无头木马的身子下面，匆忙中鼻子撞到了一大块硬邦邦的东西上，碰巧就是一个马头。当我躲躲藏藏挪到旋转木马的外围时，头顶上方的尖叫声停止了。

我停下来听听，没什么情况，没再有枪声。没人发射榴弹炮，也没有炸弹呼啸着落到缆车上，什么声音也没有，除了功能失调的破旧生锈的缆绳在支柱上运行的声音。又等了一会儿，有什么东西从我的鼻子里流了出来，我用手抹了一下，竟然是血。我把手在裤子上擦了一下，显然那是我刚才躲到木马下面撞到鼻子所致，没多大事儿，我们都有血，就是得努力不能让它流出来。

我小心地转移到一个相对安全的位置，而且还能从这儿向外观察。我把一个大个儿马头推到我的正前方，趴在它后面隐藏着，把手枪架在上面。一辆摇摇欲坠的缆车正从右边德博拉刚刚经过的位置上方的缆绳上经过。那上面什么都没有，只有个铁片子上面挂着个金属管子，以前一定是固定座椅用的。那东西咣当咣当地疯狂滑过，接着又一辆冲过来，这个上面多了点儿零件，但脚蹬子也都没了，上面还是什么人都没有。

接下来又有几辆破破烂烂的车体经过，只有一个状况稍好的勉强可以载个人，但是那个上面也没有任何载过人的迹象。我开始觉得自己的样子有点儿滑稽，躲在一个喷了金粉的破烂木马下面，用手枪瞄准一个个破破烂烂的空缆车。这时又一辆快散架的缆车滑过，还是什么都没有。可我确实听到过有人在上面，而且黑夜行者的警示也非常清楚。这个公园里一定有危险存在，综合我之前对海盗之地的一切感觉，黑夜行者知道我正处于险境。

我深吸一口气。很明显，博比也在这儿，而且听上去他不是一个人，但是那摇摇欲坠的破缆车盛不下三个人。所以如果我们按原计划行动，穿过公园，我们三个人依然能够把这几个坏小子围住，没什么可担心的。调整呼吸，继续行动，然后凯旋，回家还能赶上看利特曼[172]的脱口秀呢。

我小心翼翼地挪到旋转木马转盘的边上，刚把一条腿伸到地上，就又听见那种大学联谊会堂里的兴奋尖叫声——来自我的后方，正门那个方向。我赶紧把腿缩了回来，重新回到转盘上，躲到我亲爱的无头木马下面。

没过多大一会儿，我听到一些欢快的说话声和杂乱的脚步声。我偷偷看去，一群人正走过来，大概有八九个，大都是博比那个岁数，一群厚颜无耻的年轻魔兽，跟我在尖牙俱乐部里看到的那些是一类。他们都穿着海盗样式的服装，我相信他们的样子一定会让海盗罗杰满意。他们愉快地匆匆从我附近走过，很兴奋，明显是去参加聚会。领头的那个高举一支利剑，正是尖牙俱乐部里那个马尾辫保镖。

我趴在无头木马后面看着他们走远，直到他们的声音消失，我又开始思考起来。没有什么令人兴奋的思考内容，但是现在情况不同了，也并不那么诡异了。我本是愿意独来独往的那种人，但是目前看样子我应该立刻找到我的伙伴们，一起争取逃生的时间。

于是我又等了一分钟，确定后面没有人了，然后离开我的木马头，慢慢挪到旋转木马转盘的边缘。我又好好观察了一下，他们已经不见踪影，前面稍左边一点儿有个房子，我认出是我小时候去过的一个游乐设施，我曾经在那里无聊地转了几个小时，自始至终都不明白那里面有什么好玩儿的，完全不能理解为什么它会叫那个名字。但是作为隐蔽场所，我不会计较它的名不副实，所以，最后看了一眼空无一人的缆车后，我滚下旋转木马转盘，向“恐怖屋”跑去。

房子外面看着非常破败，外墙明显有过装饰，还隐约可见一些壁画的痕迹，依稀能辨认出来画的是海盗欢呼着包围并抢劫一个小镇。画的残缺真是艺术界的一大损失，不过我现在可没工夫关心这事儿。房子前面有一点儿昏暗的灯光，我屈身向后面绕去，尽量躲在阴影里。我现在的位置完全在和刚才看见德博拉的地方方向相反，但是我得找到新的隐蔽场所。如果一直待在旋转木马那儿，任何在缆车上的人都能一览无余地看见我，我不能老待在那儿。

我小心翼翼地来到房子后面，后门半开着，还挂着半块招牌，红色的标志已经褪色，但还是能认出“出口处”的字样。我在门边停了一下，拿好枪，看了看门里的一面老旧镜子，确定里面不会藏着人，镜子应该不会骗人，起码骗不了意识清醒的人。我半蹲下身，边举着枪瞄向前方

边慢慢走进恐怖屋。没有东西钻出来，甚至没有东西在动，我继续向里面的一处阴影走去。

在屋子最里面的角落里，我停了下来，认真观察一下四周，还是什么都没发现。也许是没人想主动找我？我想起养母多丽丝以前经常说的一句话：作恶多端的人即使无人追捕也会永远心虚。我现在就是如此。我一直在逃，其实到目前为止一直都没人追我，但是我非常肯定地知道他们就在公园里，唯一理智的行动就是逃命，但是我当然也知道我妹妹若找不到萨曼莎·阿尔多瓦和博比·阿科斯塔是绝对不会离开这里的，而我又不能撇下她一个人逃跑。

我听到黑夜行者在嗔怒地低声抱怨，感觉到他的羽翼带起的冷风扫过我的身体，把各种理由和劝说向我倾泻，让我逃命，可是我不能，我不能丢下德博拉。

我深吸一口气，也不知道还能像这样呼吸多久，飞快挪向另一个小掩体。这是很多小孩子玩过的车，大大的车子慢慢转圈，你坐在里面转着方向盘。只剩下两辆破旧不堪的车。我躲到一辆蓝色车的影子下蹲了一会儿。狂欢的海盗们已经走远，没有声音，没有动静，谁都不会注意到像寄生蟹般躲在这里的我。

可是早晚我们会撞上，事情就是这样。我想先发现他们，所以我趴下，用膝盖和手着地，从车后面向外张望。

我所在的地方是小孩子坐车游玩的路线尽头。这里有一条人工河，海盗船曾经从这里驶过。这河里以前有很多水，现在多年无人照管，剩下的水变成了恶心的绿色。在我和河水之间有三个支撑电缆车的柱子。每个上面都有灯，现在只有我右边的一盏是亮的，在我最后一次看见德博拉的方向。正前方的开阔区域很暗，有一百英尺远，伸展至一片棕榈树林。树林不大，仅仅够几小队塔利班士兵藏身，可是现在能看到只有这个地方可以躲藏，于是我从车后面出来，匍匐着爬过开阔地带。

没有保护的感觉真不好，好像要花上几个小时才能爬过这段没遮掩的地区到达小树林。我爬到第一棵棕榈树那里停下来，稍稍觉得安全了一点儿，可又担心起对面有谁躲在那里。我抱着树干窥探四周，大片的矮树和灌木在每棵棕榈树之间茂密生长，它们都带着尖利的刺儿，看着不太像藏匿的好地方。这倒让我放了心，因为没人想忍受皮肉之苦躲在

这种地方。我松开抱着的树干，打量四周，想找个更好的掩体。

我左侧的河对面传来人工加农炮的声响。我循声望去，是飘扬着破旗子的海盗船在朝这边驶来。

所谓的海盗船几乎只剩空壳子。木桩子在船体外面摇摇欲坠，七零八落，剩下不到一半的海盗旗还在桅杆上飘着，但无论如何海盗船还能开动，那神气的样子和我小时候记得的一样。炮筒从另一侧船舷伸出来，正对着我的方向，我赶紧藏到灌木丛后面。

片刻之前想躲开的荆棘现在变成珍贵的藏身处，我慢慢往灌木丛深处爬。我立刻就被藤蔓缠住，被尖刺划伤。我试着从一棵植物的缠绕中解脱，又不小心跌入另一棵锯棕榈的怀抱，这树的名字起得真准确。最终我挣脱出来时，胳膊上被深深地划破好几次并流着血，衬衫也破了。但是抱怨不管用，再说也没人想起来带着邦迪，所以我继续爬行。

我一点点地爬过矮树丛，身上又被划伤好几处，最终到了小树林的尽头。我蹲下身，从棕榈叶后向外窥探。河水动荡，好像有巨人的手在下面搅动，然后它减慢速度，水流变得平缓，就像一条真正的河，而不是一个使用循环水的池塘。

我正看着，那海盗之地的荣耀，邪恶的“复仇”号出现在视野中，停在古老而破旧的码头，就在我下方右手边的河岸。水又被搅动起来，然后慢慢止息，“复仇”号稳稳停住。尽管没有看见什么流里流气的水手，但甲板上的确有一个乘客。

紧紧地被绑在主桅上的正是萨曼莎·阿尔多瓦。

萨曼莎看上去不像我小时候在“复仇”号甲板上看到的乘客。没有棉花糖或纪念品海盗帽，她的身体沉重地挂在绳索上，也许昏过去了，也许已经死了。从我藏身的小山崖上，我能看到甲板上大部分景象。在萨曼莎身旁是一个巨大的烧烤架，稀薄的烟从盖子下面冒出来。再旁边是一个放在支架上的五加仑大煮锅，再有就是一张小桌子，桌上有几个模糊但眼熟的物体反射着强烈的光。

有一阵儿，只有罗杰的旗子在桅杆顶端飘扬，万籁俱寂。甲板上空无一人，除了萨曼莎，但必然还有别人。尽管船尾有巨大的假舵轮，但我知道这船是从内部控制的。里面还有一个休息室，有各种零食。那里

肯定有人在操纵着船。有多少人？只有一个博比·阿科斯塔？还是他的食人族团伙都在那里，这会对今夜包括我在内的古怪好人们非常危险。

旗子砰然落地，一架喷气机从头顶飞过，准备降落在附近的劳德代尔堡机场。飞机带过的气浪使船体轻轻摇晃了一下。萨曼莎的脑袋歪向一侧。船舱门砰然打开，博比·阿科斯塔出来站在甲板上，头上绑着头巾，手里举着一把非常不海盗的格洛克手枪，瞄向天空。“喔——”他边喊边朝空中开了两枪，一小群同他年龄相仿的男女活蹦乱跳地跟着他跑到甲板上，他们都穿着海盗的装束，朝萨曼莎旁边的大煮锅奔去，用杯子舀起里面的液体。

他们沉浸在无忧无虑的愉快氛围中，这倒让我觉得又有了希望。他们有五个人，我们只有三个，但他们都很瘦，而且正在豪饮，我知道那是什么饮料。过一会儿他们就会很兴奋，很傻，很没用。不管他们其他的人现在在哪儿，这几个很容易收拾。我们三个可以走出掩体把他们一锅端。德博拉就会满足心愿，我就能溜走呼叫后援，德克斯特就能回到他的新生活中去。

这时船舱门再次打开。阿兰娜·阿科斯塔赫然出现在甲板上。

她身后是尖牙俱乐部那个马尾辫保镖，还有三个恶形恶状的端着火枪的家伙。世界又变得黯淡而危险了。

因为有黑夜行者在她那辆法拉利旁边的耳语，我知道阿兰娜也是一个猎手。现在亲眼看着她在这里统领一切，我知道我兄弟布赖恩没说错，女巫同盟的首领是个女人，就是阿兰娜·阿科斯塔。这不仅仅是她的陷阱，还是她的晚宴邀请。如果我不想出些聪明的法子，我就会成为宴会上的一道菜。

阿兰娜径直走到船舷边，望向公园。她喊道：“喔哩喔哩牛们出来！” 173 她转身朝大家点点头，他们都顺从地将枪指向萨曼莎的头。“所有人！”她欢快地喊。

显然她那怪里怪气的关于牛的歌谣是英国儿童招呼所有人集合的意思：游戏结束，回到大本营。她想必觉得我们都是儿童，而且是笨儿童，我们会俯首帖耳地放弃辛苦挣来的掩体，进入她的掌控。只有最愚蠢的笨蛋才会犯这种错误。

我蹲着，做好了让这猫和老鼠的游戏持续下去的准备，却听见右边传来一声喊叫，让我惊恐万状的是，片刻之后，德博拉出现在视野中。她显然是想救萨曼莎想疯了，而且不是第一次了，她完全不考虑这么做的后果是什么。她就那么从藏身的地方出来，一直跑到码头旁边。她站在我的下方，一脸的蔑视，然后从容地拔出手枪，扔到地上。

阿兰娜显然很喜欢这一幕。她走近一点儿，好能幸灾乐祸地欣赏德博拉的样子。她转身对保镖说了句什么，片刻后他将一块破旧的舷梯扔到地上。

“来吧，亲爱的，”阿兰娜对德博拉说，“上来。”

德博拉站着没动，看着阿兰娜。“别伤害那姑娘。”她说。

阿兰娜笑得更厉害了。“可她特别想让我们伤害她，你没看出来？”她说。

德博拉摇摇头。“别伤害她。”她重复道。

“我们来谈谈，好吗？”阿兰娜说，“上船吧。”

德博拉抬头看她，只看到一只得意扬扬的蜥蜴。她低下头，步履沉重地走上舷梯，两个持着火枪的随从抓住她，将她的胳膊拧到背后，用强力胶带绑上。我后脑勺响起一个细小而邪恶的声音说这就是公平，因为最近她刚刚眼看着他们对我做同样的事儿，可是另一个善良的声音出来骂退了前一个声音，我开始发愁地计划怎么营救我妹妹。

阿兰娜当然不会让这事儿发生。她望着公园等了一会儿，然后把手合拢在嘴边喊道：“我肯定你可爱的同伙藏在某个地方！我们在旋转木马一带看见他了。亲爱的，那家伙在哪儿？”她看看站在那儿低着头一声不吭的德博拉，德博拉一动不动。阿兰娜等了一会儿，脸上带着愉快的笑容，又大声喊道：“别害羞！我们等不到你游戏不会开始！”我藏在原地，在荆棘中一动不动。“好吧！”她又欢快地喊起来，然后转身举起一只手，一个随从将一支火枪递到她手里。我愁坏了，这可比荆棘难对付。要是她射杀德博拉怎么办？既然她怎样都会杀她，我干吗要送死呢？可是我不能让她伤害德博拉——

我不知不觉举起了手里的枪。这是一把非常精良的手枪，极度精

准，从这么远我有百分之二十的把握击中阿兰娜，误伤德博拉或萨曼莎的概率也不小。我这么想着，枪口不自觉地抬高了一点儿。这细微的动作也许反射了一下公园里的灯光，恰恰引起了阿兰娜的注意。她端起枪，动作迅捷，显然非常精通射击。她把枪抵在肩膀上，几乎是直接瞄准我，放了一枪。

我只有一秒钟的反应时间，仅仅来得及在最近的棕榈树旁趴下。尽管如此，我还是感到子弹带风射穿我身边的树叶。

“这样比较好！”阿兰娜说。又是一枪。我藏身的树干的一部分被削掉。“找到你啦！”

片刻之前我在到底是弃我妹妹于危难而不顾还是自动去送死这个两难选择间，现在我的决定突然就容易了。如果阿兰娜继续一枪一个地干掉我周围的树，我去不去投降下场都会很悲惨。考虑到大号铅弹带来的危险更迫在眉睫，我先投降，然后依靠自己的过人智慧找机会逃跑看起来是个更明智的法子。再说，丘特斯基还带着冲锋枪藏在某个地方，比一两个业余的火枪手要棒多了。

考虑了所有因素，也没什么别的选择了。我站起来让树挡着自己，喊道：“别开枪！”

“怕把生肉毁了？”阿兰娜喊道，“当然不会。不过你得让我们看看你的笑脸，还要把手举起来。”她挥挥火枪，以免我不能马上领会她的意思。

我说过了，自由真的就是个泡影。每次我们以为自己有得选择，其实只是因为没看见正顶着肚皮的那把枪。

我放下手枪，把手举高到自尊能容许的高度，从树后走出来。

“漂亮！”阿兰娜喊，“现在蹚过河，穿过树林，小猪。”

这话挺伤人。我是说，毕竟发生了这么多事儿，被叫“小猪”应该不算什么，只不过是微小的自尊在所有重大灾难之外又被稍稍地晃了一晃。可能是我最近生出来的半人类的敏感性让我没必要地夸大了它的作用。可是，小猪？我，德克斯特？四肢匀称、体格健壮、在生活的考验中被打造得精致完好的我？我真讨厌这样，于是我运气发功，给丘特斯

基发出信息，让他仔细地朝阿兰娜开一枪，不要一枪毙命，这样她能多痛苦一会儿。

当然了，与此同时，我慢慢地朝河岸走去，双手举在空中。

在岸边，我站了一会儿，抬头看看阿兰娜和她的火枪。她鼓励地挥挥。“过来吧，”她说，“踩着舷梯过来，老笨蛋。”

你跟武器没法儿说理。我踏上舷梯。我的脑子里飞速转着各种不可能的方案：潜到船下，躲开阿兰娜的枪，然后呢？憋气好几个小时？顺流而下寻找救援？再发个内功，唤来一群有心电感应的准军事部队？除了爬上舷梯上到“复仇”号的甲板上，别无他法。于是我照做。那是陈旧歪斜的铝板，我得抓住左边的破缆绳。我趔趄了一次，赶忙抓紧摇荡的绳索。在短得要命的时间之后，我已经站在了甲板上，面对着三支瞄准我的火枪。比枪管更黑暗无情的，是阿兰娜蓝色空洞的眼睛。她站得离我太近了，当别人用强力胶带捆我的手时，她看着我的表情充满感情，这真让我不安。

“真棒，”她说，“这会很好玩儿，我都等不及了。”她转身朝公园大门望着，“另一个在哪儿？”

“他就来，”博比说，“我收了他的钱。”

“他最好马上来，”阿兰娜说，回头看看我，“我不喜欢等。”

“我不介意。”我说。

“我真想马上开始，”阿兰娜说，“今晚时间挺紧的。”

“别伤害那个女孩。”德博拉又说一遍，这回她咬着牙。

阿兰娜把目光投向德博拉，这对我倒不错，但我感觉这会对我妹妹非常不利。“你对这小母猪倒跟个老母鸡似的，是不是啊？”阿兰娜说着朝德博拉走去，“为什么呢，探长？”

“她只是个女孩，”德博拉说，“一个孩子。”

阿兰娜笑笑，露出满口白牙。“她似乎很明白自己想要什么，”她说，“这恰好也是我们想要的，有什么不妥？”

“她不可能想要那个。”德博拉气哼哼地说。

“可她就是想要，亲爱的，”阿兰娜说，“有些人的确想被吃掉，就跟我想吃他们一样真实。”她笑得很灿烂，“真得都能让人信仰慈爱的神了。”

“她只是个混账孩子，”德博拉说，“她会好的，会走出来，她有爱她的家人，人生的路还长着呢。”

“这么说来，要是听任同情和所有你说的美妙想法，我应该放了她？”阿兰娜哼哼着，“家人、教堂、小狗、鲜花……你的世界肯定很可爱吧，探长？可是我们这些人的要黑暗一些。”她看着萨曼莎，“的确要黑暗一些。”

“求你，”德博拉说，她看上去绝望而脆弱，我从来没见她这个样子，“放了她吧。”

“我不同意，”阿兰娜干脆地说，“激动了这么久，我都不耐烦了。”她从桌上拿起一把非常锋利的刀。

“不！”德博拉愤怒地大吼，“你个浑蛋，不！”

“是的，我恐怕必须如此。”阿兰娜说着，带着冷冷的兴味看着她。两个保镖把德博拉控制住，阿兰娜看着他们搏斗，显然很享受。她举着刀朝萨曼莎走去，同时没忘了盯着德博拉这边。她显得有些犹豫。

“我从来都对切肉这道工序不在行。”她说。博比和他的喽啰们凑过来，互相推搡着，使劲儿压抑着兴奋，好像小孩子想偷偷混进电影院。“所以我才会忍那个爱迟到的杂种，”阿兰娜说，“他对这个非常精通。”她拍拍萨曼莎的脸，萨曼莎把头转过来，张开了眼。

“时间到了？”她迟钝地问。

“只是零食时段。”阿兰娜告诉她，萨曼莎微微地笑了。很显然她这昏昏沉沉的开心反应是来自于药物，好在这回不是摇头丸。

“太棒了，好吧。”她说。阿兰娜看看她，又看看我们。

“来啊，动手吧。”博比说。

阿兰娜冲他笑笑，然后伸手抓住萨曼莎的胳膊，我只看见刀光一闪，眨眼间，她就把姑娘上臂的大部分肉切了下来。

萨曼莎发出一声介于呻吟和哼哼之间的喊叫，既不是愉快，也不是痛苦，而是一种带着痛楚的幸福。我脖子上汗毛倒竖，咬紧了牙。德博拉勃然大怒，疯了一样地把一个保镖摔在甲板上，另一个的枪也掉了，马尾辫保镖冲过来用巨掌把德博拉劈倒在地。她倒在那里一动不动，跟一个旧的布娃娃一样。

“把这位好探长带下去，”阿兰娜说，“看住她。”两个随从抓起德博拉，拖着她往船舱走。我一点儿都不喜欢她被两人拖着的样子，她看上去毫无生命迹象。我本能地朝她的方向迈了一步，可是也就刚动了下脚趾，巨汉保镖就捡起掉了的火枪，顶着我的胸口，我只得看着他们把我妹妹拖进船舱。

保镖逼我转过去面对阿兰娜，她把烧烤架的盖子掀开，将萨曼莎的肉丢进去。马上传来嗞嗞的响声，一缕热气升起。

“哦，”萨曼莎恍惚地低声叫着，“哦，哦。”她被捆着的身体慢慢动了一下。

“两分钟后翻一下。”阿兰娜对博比说，然后转向我，“好了，小猪。”她说着伸手过来捏捏我的脸颊，不像慈爱的老奶奶，更像肉店里精明的顾客在检查肉制品。我想挣脱，可是没那么容易，一个巨汉正拿枪在背后戳着我的后脊梁。

“你干吗老叫我猪？”我说。这听上去像个耍脾气的孩子，可是我也没什么别的招儿了，形势不由人，只能从道德高度批评一下。

我的问题把阿兰娜逗乐了。她又伸手过来，这回是两只，捏着我的脸蛋怜爱地左右摇晃。“因为你就是我的小猪！”她说，“我肯定、一定以及必定要好好吞了你，亲爱的！”这回她眼中射出一小束光，黑夜行者惊慌地扇动着翅膀。

我得说，我经历过比这还要危险的时刻，总能想办法逃脱，但问题是我以前从来没有像这次一样觉得自己脆弱得不堪一击。我再次被绑起来，后背有枪顶着，面前是个更要命的捕食者。而我的头儿德博拉昏过去了或者更糟，萨曼莎显然已经命悬一线。我手里唯一的王牌是丘特斯

基，他正藏在某处，全副武装，杀伤力十足，只要他还活着就绝不会让德博拉受伤，顺带着也不会让我受伤。只要我能让阿兰娜一直聊，丘特斯基就能赶来救我们。

“你已经有了萨曼莎，”我尽量找些听上去有点儿道理的话说，“她足够你们吃了。”

“是的，但她甘愿被吃，”阿兰娜说，“如果是被强迫的，肉的滋味更好。”她看一眼萨曼莎，后者又说了声“哦”，眼睛大大地睁开，瞪着烧烤架，那神情我没法儿用语言描述。

阿兰娜又笑着拍拍我的脸。“你欠我们的，亲爱的。上次你逃跑，给我们惹来这么多麻烦。不管怎么说，我们需要一头公猪。”她朝我皱皱眉，“你看着有些多筋，得把你好好地用卤汁泡几天。没时间了，我特别喜欢吃男人的肉片。”

我承认眼下不是满足好奇心的最佳时刻，但我得拖延时间。“你什么意思，为什么没时间了？”我问。

她面无表情地看着我，这比她的假笑更让人不寒而栗。“最后一次狂欢。”她说，“我恐怕又得逃走了。就像我必须逃离英国，因为警方发现有太多移民失踪案。现在这里也发现了。”她难过地摇摇头，“我刚刚才喜欢上外籍劳工的滋味。”

萨曼莎咕哝一句，我看过去。博比站在她面前，慢慢地用刀尖在她半裸的胸前划着，跟在树干上雕刻他自己的姓名缩写一样。他的脸凑得很近，脸上的微笑能让玫瑰失去光彩。

阿兰娜叹一口气，充满爱怜地摇摇头。“别玩弄食物，博比，”她说，“你现在应该在烤肉。去翻个面，亲爱的。”他看看阿兰娜，然后不情愿地放下刀，走到烧烤架前，用长柄叉子翻了一下肉。萨曼莎又呻吟了一下。“在切开的肉下面放个什么，”阿兰娜说，朝萨曼莎胳膊下面越聚越多并在甲板上蔓延开的一大摊鲜血示意，“她把甲板变成屠宰场了。”

“我可不是他妈的灰姑娘，”博比乐呵呵地说，“别跟我演狠心的后妈。”

“好，不过尽量把这儿弄得干净些，好吗？”她说。他耸耸肩。显然他俩有着和两个野兽之间一样的亲密关系。博比从烧烤架下面拿出一只锅，放在萨曼莎胳膊下面的地上。

“我确实把博比调教出来了，”阿兰娜带着一种可以称为骄傲的语气说，“他本来什么都不懂，这可费了他爸一些力气来为他遮掩。乔没法儿理解，这可怜的老羊。他以为给了博比一切，其实没给博比真正想要的。”她直视着我，牙齿闪闪发光。“这个，”她朝萨曼莎、刀具、甲板上的血挥挥手，“他尝了一点儿人肉，懂得它的力量之后，他就学会了小心。那个没劲儿的小俱乐部，尖牙，其实是博比的主意。用来给女巫同盟招人，把食人族和吸血鬼分开，这点子不错。厨房也帮忙提供了很不错的肉食供货渠道。”

她皱皱眉。“我们真应该只吃移民就对了，”阿兰娜说，“我越来越溺爱博比，他求我的时候又那么招人疼。两个姑娘也是这样。”她摇摇头。“我真笨，我知道。”她看看我，脸上又恢复了明艳的笑容，“可是往好处想，这回我有了一大笔钱可以东山再起，而且现在略懂一些西班牙语，这我不会浪费。哥斯达黎加？乌拉圭？那些用钱能解决一切的地方。”

阿兰娜的手机响了，把她吓了一跳。“看，我一直聊个没完，”她说着看了一眼手机屏幕，“啊，正他妈的合适。”她转身对手机说了几个字，又听了一会儿，又说了几句，然后收起手机。“恺撒、安东，”她唤来两个火枪随从，“他到了，不过……”她低头在他们耳边说了些什么，我听不见。恺撒笑着点头，阿兰娜看看烧烤架那边狂饮的人们。“博比，”她喊道，“和恺撒一起去，给他搭把手。”

博比傻笑着拉起萨曼莎的手。他从桌上拿起一把刀举起来，眼巴巴地看着阿兰娜。萨曼莎呻吟着。

“别出洋相，宝贝儿。”阿兰娜对博比说，“快去帮恺撒。”

博比松开萨曼莎的胳膊，她咕哝一句，然后说了好几遍“哦”，恺撒、安东带着博比和他的几个朋友顺着摇摇晃晃的舷梯跑了。

阿兰娜目送他们远去。“我们马上就从你开始。”她说着转身走向萨曼莎。“怎么样了，我的小母猪？”她问。

“求你，”萨曼莎虚弱地说，“哦，求你……”

“求我？”阿兰娜说，“求我什么？你想让我放了你，嗯？”

“不是，”萨曼莎说，“哦，不。”

“不放你，好吧。那求什么呢，亲爱的？”阿兰娜说，“我想不出来。”她拿起一把看上去非常锋利的刀。“也许我能帮你开口说话，小猪。”她说完就把刀尖戳进萨曼莎的上腹部，不深，但连续不断，从容不迫，这看着更可怕。萨曼莎边喊边扭动，但因为被紧绑着，躲不开什么。

“真没什么要跟我说的吗，亲爱的？”她说。萨曼莎终于不行了，如泉涌的鲜血到处飞溅。“很好，我们再给你点儿时间想想。”她把刀放在桌上，掀起烧烤架的盖子。“哦，真烦人，这肯定烤焦了。”她说着看看萨曼莎，确信后者在看，她用长柄叉子叉起那块肉，丢进围栏外面的水里。

萨曼莎虚弱而绝望地叫了一声，头歪到一边。阿兰娜高兴地看着，然后又带着蛇蝎般的微笑看着我说：“该你了，老男孩。”说完走向船舷。

说真的，我很高兴看到阿兰娜走开，因为她这表演实在让人不忍卒睹。除去我受不了看别人对无辜的人下毒手，我很清楚这是杀鸡给猴看。我不想成为下一个，我不想成为食物，可是丘特斯基不赶紧来，我没别的办法。我知道他藏在暗处，正摩拳擦掌，只等找到一个特别棒的角度，一个增加他的胜算的机会，一个只有沙场老手才懂的绝招，他就会端着冒着愤怒火焰的枪从天而降。不过，我还是希望他能快点儿。

阿兰娜继续朝大门看着。她有点儿心不在焉，这我倒无所谓，因为我有机会想想我这糟心的一生。这么快就结束了，实在太让人难过了，我还没来得及干真正重要的事儿，比如带莉莉·安上芭蕾课。没有我的指导，她可怎么办呢？谁教她骑车，谁给她念故事呢？

萨曼莎又虚弱地哼了一下。我看看她。她慢慢地蠕动着，好像正在痉挛，又好像电池的电量在慢慢减少。她爸爸给她读过故事。也许我不应该给莉莉·安念故事，反正这对萨曼莎没起什么好作用。当然，事到如今，我没法儿给任何人念任何东西了。我希望德博拉没事儿，尽管她最

近情绪反常，但她很坚强。可是她头上被狠狠地打了一下，被拖走时看上去已经完全没知觉了。

我听见阿兰娜说“啊哈”，我转身望去。

一队人马正走进路边的建筑灯光之下。这些年轻人都穿着海盗装束前来和博比会合。我不禁纳闷儿，迈阿密到底有多少食人族？他们像一群盘旋的海鸥一样兴奋地转圈，挥着手枪、弯刀和匕首。在他们中心被簇拥着的五个人，其中一个是恺撒，就是阿兰娜派去的那个。他旁边是安东，另一个是博比。他们正拖着另一个人。他显然已经没有了知觉。他们后面跟着一个黑衣男人，身披斗篷，脸被遮住。

这群人推搡叫嚷着，那个昏迷的男人头仰了起来，灯光打在他脸上，我看清楚了他的五官。

是丘特斯基。

爱因斯坦说，我们对时间的认识肤浅得像一本流行小说。我从来不装成一个能弄懂这些东西的天才，但是我有生以来第一次开始领悟那句话的意思。因为当我看见丘特斯基的脸，一切都静止了。时间仿佛不存在了。我似乎被困在完全凝固的时间里，又好像落在一幅静物油画中。阿兰娜定格在陈旧的假海盗船里的船舷一侧，昏暗的光线照着她食肉兽般兴致勃勃的神情。在她旁边是五个静止的人站在灯光之中。丘特斯基的头无力地后仰，护卫和博比各拽着他一只胳膊，黑衣人跟着他们，拿着恺撒的火枪。其他海盗都摆着漫画上坏人的架势围着他们，全像仿真的雕像。我听不见任何声音。世界缩成一幅绝望的画面。

近处从障碍越野赛的方向传来尖牙俱乐部那让人头痛欲裂的音乐，呼喊声响起，时间又恢复转动。阿兰娜从船舷旁边转身，先是缓慢地，然后恢复正常速度。我又听见萨曼莎的呻吟，海盗旗在桅杆上猎猎作响，还有我自己剧烈的心跳。

“你在等什么人？”阿兰娜开心地问我，事情回到了可怕的正常状态，“我不觉得这人还能帮上你。”

我也想到了这一层。不只如此，从德克斯特内心最底层涌起一阵近乎疯狂的无助感。我还能闻到空气中传来的烧烤架上烤肉的味道，禁不住想象着宝贵的无可替代的德克斯特很快也会在那里嗞嗞作响，一次一

片。在好莱坞剧本中，这个时候应该有绝顶聪明的点子跳进我的大脑，我就能挣脱束缚，夺过火枪，突出重围。

可是显然我不在那个剧本中，因为我什么都没想起来，除了被遗弃的感觉，还有我很快就要被吃掉的判断。我找不到逃生的机会，已经没时间了，我的脑海中只有一句话在盘旋：完了，游戏结束了，落幕，德克斯特将坠入永恒的黑暗。再没有奇妙的我，再不会有了。什么都没了，就剩下一堆骨头和肠子，也许世上有个把人还记得那个被我伪装出来的自己，甚至都不是真正的我，我这悲剧的一生，短暂的一生。生活将继续，只是没了独一无二的我，这非常不对头，但难以避免。剧终。

我觉得自己就要死于凄惨的自怜了。但这情绪要是能致命，没人能活过十三岁。可我还活着，看着他们拖着丘特斯基上了摇摆的舷梯，把他扔到甲板上，手被绑在背后。黑衣人端着恺撒的火枪走到烧烤架一边，我和丘特斯基都在他的射程之内。博比和恺撒把丘特斯基拖到阿兰娜脚旁，让他脸朝下趴着，抖作一团。他后背上插着两只飞镖，这是让他抖个不停的原因。他们从背后偷袭了丘特斯基，用泰瑟枪电击了他，然后趁他哆嗦的时候把他打倒。我们的营救计划泡汤了。

“他可是个难对付的大块头。”阿兰娜说着用脚轻轻踹了他一下，她看看我，“这是你的朋友？”

“可以说是朋友。”我说。我的确指望他，他应该对这类事儿最在行。

她又看看丘特斯基：“他对我们没用，全都是筋和疤痕组织。”

“其实，我听说他的外表之下很柔软，”我眼巴巴地说，“我觉得比我软和多了。”

“哦，”丘特斯基说，“哦……靠。”

“嘿，看看，他的下巴够结实，”恺撒说着点点头，“我踢他踢得够狠，他本应该还在昏迷。”

“她在哪儿？”丘特斯基颤抖地说，“她没事儿吗？”

“我真踢得他不轻，我以前是打架好手。”恺撒自言自语。

“她在里面，”我说，“昏过去了。”

丘特斯基转过身体看着我，显然忍着巨大的疼痛。他的双眼通红，充满痛苦。“我们搞砸了，伙计，完全搞砸了。”他说。

这显然不是评论的好时候，所以我一句话没说。丘特斯基又哆嗦起来：“靠。”

“带他下去，和摩根探长关在一起。”阿兰娜说。恺撒和博比又抓着丘特斯基，把他连拖带拽地弄进了船舱。“其他人去障碍越野赛那边看着篝火，别让它灭了。祝你们玩儿得愉快。”她对其余的海盗说，又对安东示意，“带上饮料桶。”在一阵高声叫喊中，两个人提走了五加仑的大罐子。黑衣人谨慎地走上前，始终用火枪指着我。海盗们从舷梯消失，隐入公园的黑暗中。等他们走了，阿兰娜又将她冷若冰霜的目光转移到我身上。

“好了，现在——”她说道。尽管我知道她感觉不到任何感情，但当她看着我时，我相信有一股黑暗的乐趣让她灵魂中那个讨厌的怪物无比愉快。“现在我们来看看我的小公猪。”她朝保镖点点头，他退后几步，到了船舷边，枪口仍然对着我。阿兰娜朝我走来。

这是迈阿密的春夜，气温二十多摄氏度，可当她接近时，我感觉到寒风吹来，穿过我的身体，横扫我心灵深处最黑暗的角落。黑夜行者惊惶飞起，发出愤怒而无助的叫喊，我感到自己的骨头碎了，血管化成尘土，世界萎缩，变成阿兰娜眼中那稳定而酣畅的疯狂。

“你知道猫吗，心肝儿？”她对我说，又像是自言自语。我口干舌燥，不想回答。“它们酷爱玩弄食物，是不是？”她爱恋地拍拍我的脸颊，又猛地抽了我一耳光，表情却丝毫不变。“我曾观察猫好几个小时。它们折磨小老鼠，你知道为什么吗，亲爱的？”她问我，同时用长长的涂红的指甲从我的胸口摸到臂膀，在那儿发现了锯棕榈留下的伤口，她皱起眉毛。“真残酷，真可怜，”她将指甲抠进伤口，“但折磨会将肾上腺素释放进小老鼠的肉里。”

阿兰娜将我的伤口抠开，我疼得跳起来，鲜血流出来。她深思着点点头。“在这种情况下，肾上腺素进到肉里，传遍那羞怯胆小的小动物全身。你知道吗，小心肝儿，肾上腺素是最奇妙、最自然的嫩肉剂！”她随着说话的节奏，继续将指甲抠进我的伤口，把它们弄得更大。尽管很

疼，但看着德克斯特的宝贵鲜血随着她的动作越来越多地流下来，这更让我难受，可我就是没法儿掉转目光。她越抠越用力，也越深。

“所以我们会先逗弄一阵儿我们的食物，它们的滋味会更好，这既好玩儿，等吃的时候又有回报，大自然多奇妙啊！”

她将长指甲深深插入我的胳膊，盯着我看了很久，脸上是令人厌恶的冰冷微笑。我听见远处传来几声狂欢者的疯狂大笑，萨曼莎又呻吟起来，现在已经微弱了许多，我转头看她。她失血过多，博比放在她胳膊下面的罐子里已经蓄满鲜血，又满溢出来流到甲板上。我觉得一阵眩晕，好像看见我自己伤口中流出来的鲜血在和她的汇合，染红了整个甲板，和很久以前我和哥哥在冰冷的集装箱中的时候一样。我觉得自己在脱离疼痛，向着那红色的黑暗陷落。

又一下更深的刺痛把我拉回到这艘假海盗船，眼前这优雅的女食人族正想用指甲挖遍我的胳膊。我肯定她很快会挖开一条动脉，我会血流遍地。希望那至少能把她的鞋弄脏，虽然不是什么厉害的诅咒，但我真的也就只能做这么多了。

我感到阿兰娜越来越紧地抓着我的胳膊，更深地抠进去，我疼得快要大叫起来。这时舱门砰的一下打开，博比和恺撒回来了。

“一对小情人儿，”博比嘲讽地说，“他一直在说‘黛比，哦，黛比’，她呢，闭着眼，昏得死死的，他就喊‘哦，上帝，哦，上帝，黛比，黛比’。”

“这可真逗，”阿兰娜说，“但他被捆得够紧吧？”

恺撒点点头：“他哪儿也去不了。”

“不错，”阿兰娜说，“你俩去玩儿吧，”她看着我，“我在这儿再放松一会儿。”

我肯定博比回了几句让他自鸣得意的俏皮话，也听到他和恺撒下了舷梯，加入了其他狂欢的人群，但所有这些都对我没什么意义，我的世界正在慢慢缩小，定格成一幅可怕的画面。她眼睛一眨不眨地看着我，那力道十足，我觉得自己的脸都要被她的凝视给划开一道伤口了。

只可惜她不满足于靠目光来软化我的肉了。她慢慢转身，朝桌子走

去，那里是一排闪闪发光的刀具。黑衣人站在刀旁，枪口一直没有离开我。阿兰娜低头看看刀，用手支着下巴沉思。“这么多上好的选择，”她说，“我真希望多一点儿时间从容地做这件事儿。真想好好认识你。”她难过地摇摇头，“我完全没时间了解你送给我的那个出奇漂亮的警察，在丢掉他之前只来得及尝一口。赶紧，赶紧，赶紧。这毁了所有乐趣，不是吗？”原来是她杀了戴克。她的话让我不禁想起我自己游戏时的感觉。此刻这想法真不合适。

“可是，”阿兰娜说，“我想你和我这次应该做得从容些，就这个吧。”她举起一把大大的非常锋利的刀，像是切面包的大刀。这肯定能给她带来优质的娱乐享受。她转向我轻轻举刀，退后一步站住。

阿兰娜看着我，眼睛眨了眨，好像在预习接下来要做的事情，而我呢，也许从自己那有限的经验中能猜出她的心思，所以能感觉到她想象中的每一个动作，每一次切削。汗水浸湿了我的衬衫，从前额涔涔而下，我感到心脏在肋骨下怦怦地跳，好像想挣脱逃走。我们站在那里，隔着十英尺，进行着思维的双人舞，那古典的血之芭蕾。阿兰娜将这欢乐时光延长了许久，直到我觉得自己的汗都流干了，舌头都肿大得贴到了上腭。最后她轻柔地说了一声“好”，朝我迈了一步。

我猜万事最后都会扯平。倒不是说我现在品尝到了我平常给别人制作的苦药，这不是重点。我的意思是，今晚我已经体验了时间的减慢和停止，现在，当阿兰娜转身举刀向我走来时，一切突然进入了快镜头模式，变成了一场快速舞蹈。

首先，一阵震天响的枪声传来，那个马尾辫保镖被轰碎了。他的身体中段化为一道可怕的血光，其余部分飞过船舷，脸上带着麻木的厌恶表情。他消失得如此之快，好像被全能的电影编辑给剪掉了。

几乎在保镖飞过船舷的同时，阿兰娜举刀转身，嘴巴大张，跳向黑衣人。他将火枪瞄准发射，阿兰娜举刀的手臂被打飞，然后他又转身用不可能的速度把最后一个保镖射中，那个保镖都没来得及举起枪。阿兰娜跌落在萨曼莎脚边，保镖则从船舷翻落下去。突然“复仇”号甲板上变得非常安静。

然后那戏剧性十足的、可怕的黑衣人又将火枪指向我。一切再次静止，我看着他黑色的面具和更黑的指着我的枪口，它准确地指着我的腹

部，我不禁想难道是我惹恼了上帝？我到底做错了什么，凭什么让我享用这没完没了的死亡大餐？到底有多少不同但万变不离其宗的可怕结尾要上演，让一个无辜的人在一晚上经受这一切？这世界上还有理可讲吗？

没完没了。我被打，被抽耳光，被手指甲抠，被折磨，被用刀威胁着要被吃掉、被刺死、被枪毙。我都一一经受了。我受够了。我甚至对这些羞辱处变不惊了。我的肾上腺素都用光了，我的肉都软得不能再软了，不如就给我来个痛快的。每个虫子都要羽化，德克斯特的忍耐到尽头了。

我站直身体，高傲地面对自己的终极命运，充满勇敢而爷们儿的决心，可是命运又让我意想不到了。

“得嘞，”黑衣人说道，“看来这次我又得把你这身肉从炭火上救下来了。”

他将枪口举起时我想到我认识这声音，可是我不知道是要哭还是笑，或者呕吐。在我能做任何表情之前，他转身朝阿兰娜开了一枪，她正缓慢而痛苦地朝他爬过来，身后拖着一道浓稠的血痕。这近距离的一枪把她从甲板上轰到半空，几乎撕成两半。她那精致的两部分落下来，变成让人难过的不大体面的两堆。

“恶心的臭娘儿们。”他放下枪说道，扯下斗篷，撤掉面具，“不过报酬很不错，工作也适合我，我对用刀非常精通。”我没错，那声音的确熟悉。“真的，谁都觉得你应该能搞清楚这点儿事儿，”我兄弟布赖恩说道，“我给了你够多的线索了，垃圾袋里的黑色标牌，诸如此类的一切。”

“布赖恩，”我说，这是我说过的最傻的一句话，“是你？”

“当然是我，”他说，脸上还是那可怕的假笑，可是现在看着没那么讨厌了，“不然要亲人干吗？”

我想想最近几天，德博拉把我从大沼泽地的拖车中解救出来，这次又是这样。我摇摇头：“显然，亲人就是用来把你从食人族手里救出来的。”

“哦，好吧，”布赖恩说，“所以我来了。”

这一次，他那可怕的假笑看上去真的很温暖。

布赖恩飞快地给我松了绑。这回把强力胶带从手腕上撕下来也不怎么觉得疼了，因为皮肤上没剩多少汗毛。不过还是不太舒服，我揉了半天手腕。

“你以后再给自己按摩，成吗？”布赖恩说着朝舷梯示意，“真耽误不起时间。”

“我得找到德博拉。”我说。

他夸张地叹口气。“你和那姑娘是怎么回事儿？”他问。

“她是我妹妹。”

布赖恩摇摇头。“好吧，”他说，“不过快点儿好吗？这里到处都是牛鬼蛇神，咱们最好躲着他们。”

我们要经过主桅才能进舱门。尽管布赖恩紧催慢催，我还是在萨曼莎身边停住脚，小心不踩到她身体右侧的血水。我站在她左侧，仔细地看着她。她的脸色惨白，不再呻吟，也不再动。有一会儿我都以为她已经死了。我将手放在她脖子上试探了一下，脉搏还在，但非常微弱。这时她的眼睛微微睁开，眼珠还能动，但眼神涣散，显然已经认不出我了。她又把眼睛合上，说了句什么，我听不清，凑近她问道：“你说什么？”

“我……好……吃……吗？”她沙哑地低声说。我愣了一会儿才明白她的意思。

人们说讲真话非常重要，但我的经验是人们告诉你你想听的话你才会快乐，通常这和真话完全不是一回事儿。真话可以留着以后再说。对萨曼莎来说，已经没有以后了，我实在硬不起心肠告诉她真相。

于是我趴在她耳边说她想听的话。

“你美味极了。”我说。

她笑着闭上了眼睛。

“我们真没工夫弄伤感场面，”布赖恩说，“如果你还想救你那混账妹妹的话。”

“好，”我说，“对不起。”我离开萨曼莎的时候没太难过，只在烧烤架旁的桌前停下，拿了阿兰娜一把非常锋利的刀。

我们在主船舱里原来是小卖部的柜台后面找到了德博拉。她和丘特斯基被绑在通向甲板的洗手池大管子上。他们的手和脚都用胶带绑着。丘特斯基几乎解开了自己的一只手，唯一的那只。他还是很能干的。

“德克斯特！”他喊道，“天哪，见到你太好了。她还在呼吸，我们得把她弄走。”他一看见布赖恩跟在我后面就立刻皱起眉，“嘿，就是那家伙用泰瑟枪的。”

“没事儿了，”我心虚地说，“哦，其实，他是……”

“是意外。”布赖恩飞快地说，好像害怕我会把他的名字告诉丘特斯基。

他把斗篷的帽子翻起来遮住脸：“反正我救了你们，现在赶紧走，别等他们出现，好吗？”

丘特斯基耸耸肩：“嗯，好吧。你有刀吗？”

“当然。”我说着朝他凑过去，他却不耐烦地摇头。

“不是，靠，德克斯特，先给德博拉解开啊。”他说。

在我看来，一个只有单手单脚而且就连这仅有的手脚还被绑在水管子上的人就没资格恶声恶气地发号施令。可是我不跟他计较，在德博拉身旁单膝跪地，将她手腕上的胶带割断，拿起她的一只手。脉搏依然有力而均匀，希望这意味着她仅仅是昏过去了。她很健康强壮，除非骨折了，否则她应该没事儿，但我还是希望她醒过来亲口告诉我。

“好啦，别磨蹭了，伙计。”丘特斯基继续用烦躁的语气说。我割断绳子，把德博拉从管子上解开，又割开绑着她脚踝的胶带。

“我们真得快点儿了，”布赖恩轻声说，“我们也要带着他吗？”

“真他妈够逗的！”丘特斯基说，但我知道我兄弟是认真的。

“我恐怕必须带着他，”我说，“不然德博拉会很生气。”

“那么看在老天的分儿上，快点儿把他松开，咱们赶紧走吧。”布赖恩说着朝船舱门走去，向外张望，手里攥着火枪。我解开丘特斯基，他踉跄着站稳双脚，准确地说是单脚，因为另外一只是假肢，和他的一只手一样。他低头看了德博拉一会儿，布赖恩急躁地清清喉咙。

“好吧，”丘特斯基说，“我来背她，德克斯特，帮我一把。”我们一起把她架到丘特斯基的肩膀上。他一副轻而易举的样子，还调整了一下姿势，好让她趴得舒服一点儿。然后他朝船舱门走去，就好像要去远足的人背着一个小小的背包。

在甲板上，丘特斯基在萨曼莎身边略停了一下，这又让布赖恩不耐烦地哼了一声。“这姑娘就是德博拉一心想救的？”丘特斯基问。

我看看我兄弟，他正急得拔脚欲奔。我又看看正耷拉在丘特斯基肩膀上的妹妹，叹口气说：“是她。”

丘特斯基将德博拉轻轻调整一下，俯身用真手探着萨曼莎的喉咙，手指在上面停了几秒，然后摇摇头。“太晚了，”他说，“她已经死了。黛比会非常不高兴。”

“对此我深表遗憾，”布赖恩说，“现在能走了吗？”

丘特斯基看他一眼，耸耸肩，这让德博拉滑下来一点儿，他抓住了她，幸好不是用的钢爪。他又调整一下姿势，然后说：“嗯，好吧，走吧。”我们急急忙忙地向小路奔去。

走下颤颤巍巍的舷梯时费了点儿劲儿，特别是丘特斯基用真手抱着德博拉，只能用钢爪抓缆绳。但我们还是做到了，一踏上地面，我们就飞快地朝大门跑去。

我不知道自己是否该为萨曼莎感到难过，我不觉得有什么是我能做而没做的。我连自己都救不了，这原本重要得多。但把她的尸体留在那里让我不踏实。也许是因为血太多了，这总是让我不舒服。也许是因为我总是把自己手下的残余物收拾干净。当然不是因为我觉得她死得悲惨或不值得，完全不是。实际上她的消失对我而言是个小小的解脱，不必我动手了。这意味着我没事儿了，不用付出高昂的代价。我的生活又恢

复了滋润舒服的状态，不用再担心吃官司。对，总体上这是件好事儿。萨曼莎得偿所愿，起码是大部分所愿。唯一折磨我的是我禁不住想吹口哨，而这显得不大正常。

然后我发现我竟然觉得内疚！我，内心黑暗的德克斯特，无感之王德克斯特！我居然也会陷入那折磨灵魂的、浪费时间的、终极自恋的内疚！全都是因为她死了对我是件好事儿，我一想到这姑娘的死就偷笑。

难道我最后居然长出了灵魂？

匹诺曹最后终于变成了真正的小男孩？

这太荒唐、太不可能、太没法儿想象。可是我的确在想。也许是真的，因为莉莉·安的出生，我自己变成了德克斯特老爹，近几个星期所有这些不可能的事情杀死了我一直都在扮演的黑暗舞者。

也许就连最后几个小时在阿兰娜那蜥蜴般的眼神注视下令我意识麻木的恐惧也将泥土拨开，让嫩芽长出来。也许我现在就是一个新人，嫩芽盛开，成为一个快乐的感觉丰富的人，可以大笑、哭泣，无须假装。看电视的时候无须再偷偷好奇那男演员如果被绑在桌子上会是什么表情。这可能吗？我已经是新生的德克斯特，终将在人类世界占有自己的一席之地？

这可真是个有趣的推测，差点儿要了我的命。在我被自己搞得晕头转向的时候，我们已经穿过公园来到儿童赛车区，我比别人走得稍快，一心一意琢磨自己的心事，差点儿踩到两个跪在地上想让陈旧的赛车开动起来的海盗身上。他俩抬头看见我，傻乎乎地眨巴着眼睛。他们身旁的地上是两大杯鸡尾酒饮料。

“嘿，”他俩中的一个说道，“这不是咱们的肉吗？”他伸手探入鲜红色的腰带，我们弄不清楚他要掏武器还是口香糖，但布赖恩已经跳过去朝他开了一枪，而丘特斯基也赶过来飞起一脚踢到另一个的脖子上，这脚太狠了，我听见了骨头断裂的声音。他一边后退一边干哕，用手摸着自己的喉咙。

“不错，”布赖恩看着丘特斯基，用亲热的口气说，“原来你不是中看不中用。”

“那是，我棒着呢，哈？”丘特斯基说，“特别有用。”他听着情绪有点儿低落，不像一个刚从食人族手里逃脱的人，但也许被泰瑟枪击中后，精神上有后遗症吧。

“说真的，德克斯特，”布赖恩说，“你得小心看路。”

余下往大门的路上没再发生别的插曲，这真让人松了口气，因为我们随时都有可能碰上大批海盗，也许他们都够清醒，我们就会展开一场恶战。我不清楚布赖恩那借来的火枪里还有几发子弹，大概不会多。当然，丘特斯基还有很多功夫可以施展，但我们也没法儿指望很多坏家伙都用比膝盖低的姿势来袭击我们。总之，我很高兴我们平安地到达德博拉的车旁。

“打开门！”丘特斯基用命令的口吻说道，我去拉门把手。“后门，德克斯特，”他叫起来，“天哪。”我不计较他的态度，他岁数太大，脾气太坏，什么都听不进去。我绕到车后门去拉把手，当然，是锁住的。

“看在×蛋的分儿上……”丘特斯基喊起来，我看见布赖恩挑起眉毛。

“看这语言。”我兄弟说。

“我需要钥匙。”我说。

“在后面的口袋。”丘特斯基说。我愣了一下。尽管我知道他和我妹妹在一起好几年，可我还是被他对我妹妹的了解程度惊到了。他连她习惯把车钥匙放在哪里都知道。这让我明白他所了解的她或许我无从知道。他会知道她的很多秘密。这想法让我迟疑了一秒，显然非常不合时宜。

“快点儿，伙计，看在上帝的分儿上，把你的脑袋摆正好吗？”丘特斯基说。

“德克斯特，劳驾，”布赖恩补充道，“我们得离开这儿。”

显然我今晚是所有人的出气筒，一无是处的蠢货。但抗议只会花去更多的时间，再说，这样的两个人都一致同意的事情完全不容争辩。我走到瘫在丘特斯基肩上的德博拉身边，从她裤子的后袋里取出钥匙。我打开后车门，把门开大，好让丘特斯基将我妹妹放到座位上。

他飞速地检查了一下德博拉。“手电呢？”他扭头问。我从前座上取过德博拉的大号警用手电筒，递给丘特斯基。他撑开她的眼皮检查她对光的反应。

“咳。”布赖恩在我们身后清清嗓子。我转身看他。“如果你们不介意，”他说，“我想撤了。”他笑着朝北边点点头。“我的车在半英里外的一爿商店前面，”他说，“我会把枪和这乡巴佬斗篷扔了，咱们稍后见，也许明天一起吃晚饭？”

“必须的。”我说。居然有一股强烈的冲动想要给他一个拥抱，但我只是说了句：“谢谢你，布赖恩，非常感谢。”

“我非常乐意。”他说着又笑了一下，转身消失在黑暗里。

“她会好起来的，伙计。”丘特斯基说。我回头看见他仍然蹲在开着的车后门那里。他握着她的手，显得无比疲倦。“她会好起来。”

“你肯定吗？”我问。他点点头。

“是的，我肯定，”他说，“你还是应该送她去急诊室，给她全面检查一下，但她会没事儿，别谢我。”他移开目光，半天什么都没说。这段沉默太久，我都开始不安了。不是说要马上走的吗？这可不是沉思默想的时候。“你不一起来医院吗？”我问，倒不是我有多需要他的陪同，只是想打破沉默。

丘特斯基没动，也没吱声。他只是看着公园的方向，夜风中仍能听见音乐的鼓点和零散的叫喊。

“丘特斯基……”我说，越来越着急。

“我搞砸了，”他终于开口，令我惊恐的是，一滴眼泪从他脸上滑落，“我彻底搞砸了。我让她失望了，在她最需要我的时候。她差点儿就死了，我却什么都做不了，而且……”

他带着哽咽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仍然不看我。“我一直拿自己打趣，伙计。我对她来说太老了。我对她或任何人都没用。”他举起铁钩，用头撞了一下，停下来定定地看着他的假腿。“她想要一个家，这对我这样的人来说是个蠢主意。糟老头子，残疾，我没法儿保护她，甚至……她不需要我。我是个没用的老……”

从公园里传出女人尖厉的笑声，这声音将丘特斯基带回现实。他猛地抬头，又深吸一口气，这次平稳了一点儿，又低头看看德博拉的脸。他低头吻了她的手一下，闭着眼睛长久的一吻，然后站起来。“送她去急诊室，”他说，“告诉德博拉我爱她。”然后他朝自己的车走去。

“嘿，”我说，“你难道不……”

显然他不会。他没理我，径直上了车，开走了。

我没工夫目送他的尾灯消失，赶紧把德博拉在后座上放好，用安全带绑住她，然后坐进驾驶座。开出两英里后，确定安全了，我才停到路边，摸出自己的手机。我想了想，换成丘特斯基的手机，那是德博拉扔在前座上的。他的手机肯定有隐藏身份标识这些小伎俩。我拨号。

“911。”接线员说。

“你们得赶紧派一队人马来废弃的海盗之地。”我拼命模仿着黑人口音说。

“先生，是什么紧急情况吗？”接线员问。

“我是退伍老兵，”我说，“我去过两次伊拉克，听得出枪响，那边肯定有枪战。”

“先生，您是听到了枪声吗？”

“没错。赶紧来看看，到处都是死人。”我说，“十几二十个，他们还在跳舞，像过节一样。”

“您看见十具死尸，先生？您确定？”

“有人在吃人肉，吃完就跑。我这辈子从来没见过这么恶心的事儿，我可是在巴格达常驻过。”

“他们……他们吃尸体，先生？”

“你们最好派反恐特警部队过来。”我说完挂了电话，发动汽车。他们也许不能把公园里的所有人都抓住，但会抓住大部分，不难问出来发生了什么，这或许能抓住博比·阿科斯塔。我希望这能让德博拉觉得好过一点儿，尽管萨曼莎死了。

我将车开上95号高速公路，朝杰克逊医院开去。近处有几所医院，但迈阿密的警察一般都会去杰克逊，那里有全国最好的创伤科。虽然丘特斯基已经说过这只是例行检查，但我还是决定找专家看看。

我尽量快地向南开，头十分钟很安静，在转向海豚高速公路的时候，我听见了警车声，然后是更多的警车，一长队警车向和我相反的方向风驰电掣开过。它们后面紧跟着本地新闻转播车，全部向北，应该是去海盗之地的。嘈杂渐渐平息，我听见后座上有动静，几秒钟后德博拉说：“靠。”想想说话的人，这开场白没什么好惊讶的。

“你没事儿，德博拉。”我说，伸着脖子从后视镜里看看她。她躺在那里，双手按着肚子，脸上是一种木然的惊恐。“我们现在去杰克逊医院，只是检查一下。不用担心，你没事儿。”

“萨曼莎·阿尔多瓦呢？”她问。

“呃，”我说，“她没挺过来。”我看一眼后视镜。德博拉闭着眼睛，揉着胃。

“丘特斯基在哪儿？”她问。

“嗯，哦，我真不知道。”我说，“我是说，他也挺好，没受伤。他说‘告诉德博拉我爱她’，然后就开车走了，不过……”一辆大卡车猛地蹿到我前面，尽管我是在高承载专用道上。我只好变道并刹车。我又看向后视镜，她仍然闭着眼。

“他走了，”她说，“他觉得对不住我，所以引咎辞职，在我最需要他的时候。”

需要丘特斯基，还“最”，这在我听来有点儿夸张，但我顺着她的话说下去。

“妹妹，你会没事儿的，”我说，想着别的正确的劝慰的话，“我们到杰克逊医院给你检查一下，但我肯定你会没事儿，明天就能上班，一切正常，而且……”

“我怀孕了。”她说，这下我完全无言以对了。

德博拉说得没错，丘特斯基真走了。几个星期都没有他的音信，德

博拉也没有能找到他的办法。当然她试了所有死心眼儿的女人都会想到的办法，同时她还是个优秀的警察。但丘特斯基的本行就是秘密工作，他行事的隐蔽程度跟警察不是一个等级。我们甚至都不知道丘特斯基是不是他的真名。干了一辈子情报工作，他可能都忘了自己本来叫什么。他就这么消失了，就好像从来没存在过。

关于另一件事儿，德博拉也说对了。很快大家就注意到她的裤子穿不下了。她通常穿的清爽修身的衬衫变成印着夏威夷图案的宽松款式，以前不要说穿，就是让她陪着穿这种衣服的人走路她都不愿意。德博拉怀孕了，她打定了主意要生下来，不管丘特斯基回不回来。

我起初发愁她这未婚母亲的新身份会影响她在工作中的地位。警察一般都很正统。可是显然我太不与时俱进了，一点儿都不了解新传统主义。如今新的家庭观认为，你单身怀孕完全不是问题。德博拉的威信随着她的肚子一天天大起来，反而越来越高。

你或许会以为一个怀孕的警探更容易引发人们的同情，让大家看清恶人。但是在博比·阿科斯塔的保释听证会上，律师添油加醋地宣传乔刚刚痛失爱妻，也就是博比的继母，她把博比抚养成人，对博比意义重大，现在阴阳相隔。他们却忘记提她其实死于折磨和谋杀好几个人，其中包括伟大而珍贵的我。法官将保释金定为五十万美元，这对阿科斯塔家就是九牛一毛。博比开心地走出法院，投入那永远爱他的父亲的怀抱，我们早就料到了。

德博拉的反应比我预料的好。她的确骂了一两个字，毕竟她是德博拉。她的原话是：“哦，靠，所以这小杂种溜了。”说完她看着我。

“哦，是啊。”我说。这就是我们的全部对话。博比到审讯之前都是自由人一个，而审讯可能在好几年以后，他爸请的律师之精明强干可不是吹的。到博比真出庭那天，全部报纸头条都会忘记刊登“食人族狂欢”“强盗鲜血浴”，乔的金钱会将刑期变成二十小时社区服务。这是一粒苦药，但这就是×蛋的迈阿密司法的现实，这都在我们的意料之中。

生活恢复了原样，如今衡量时间的标志是德博拉那一天天增加的腰围、莉莉·安装尿布的垃圾桶一天一满，还有如今每星期五晚上和布赖恩伯伯的家庭晚宴，这已经成了我们一星期盼望的亮点。星期五是最好的时候，因为那天晚上德博拉去上产前培训，这减少了她不期而遇让我兄

弟尴尬的可能。毕竟，从就事论事的角度讲，几年前他曾经想杀了她。我很清楚她不是那种不记仇的人。但布赖恩打算再跟我们待一段，显然他真心喜欢伯伯和兄长的角色。当然，迈阿密也是他的故乡，他有信心在这么不景气的经济形势下找到适合发挥他独特长处的新工作。再说，他手头的钱足够他再流连很长一段时间。不管阿兰娜别的方面有多差劲儿，她对有才之人还是很大方的。

让我非常惊讶并越来越不舒服的是，那韵律又开始响起，甚至逾越了我那缓慢而持续地成长出来的新自我。开始时它非常细微，我根本没注意，可渐渐地我感觉到脖颈上有什么小东西在拉我，不是我真正的脖子，不是任何身体上真正的部分，而是再靠后一点儿的什么。

我会回头观望，一头雾水，但什么也没发现。我耸耸肩，想着那不过是想象，不过是遭受了这一切之后延迟的神经反射。毕竟可怜的德克斯特的确从鬼门关逛了一圈回来，我觉得心里不安简直再正常不过，这些肉体和精神的折磨应该让我神经质才对。完全可以理解，完全正常，完全不必担心，完全不必多想。于是我像正常人一样按部就班，上班，玩儿游戏，看电视，睡觉，直到下一次这怪感觉又来了，它让我又一次突然愣住，停下正在做的事情，对这无声的召唤转过身来。

如此反复了好几个月，生活变得越来越平淡，德博拉的肚子越来越大，直大得我们该给她办宝宝出生前的派对了。那天我手里拿着请柬，想着什么才是给她的最好的礼物，我又一次听到那声音，转过身，看到的是背后的窗户，我看到它了。

月亮。

丰满、明亮、莽撞、可爱的月亮。

挑逗、强大、华丽、愉快的月亮，它在大声喧哗，又在柔声细语，用它那冰冷而又诡秘的腔调，如常隐蔽而沉着的声音念着我的名字，这一切是如此熟悉和舒服，在过去曾经重复了无数次，此刻又一次让人感到出奇地亲切。

嘿，老朋友。

我又感到那羽翼在我的内心深处沙沙作响地展开，我又听到黑夜行者那愉悦的低语，他丝毫不计较我的冷淡，呼唤我重新欢聚。“是时候

了。”他说，带着冰冷的激情，好像看到了注定的事儿即将发生，跟以往一样。是时候了。

的确。

我以为自己已经摆脱了这一切，已经告别了喋喋不休又暴力的黑夜行者，可我错了。我还能感觉到他，感觉到他前所未有地强壮，在挂在窗前那轮硕大肥胖的血红色的月亮上呼唤我，朝我抛着媚眼，带着嘲讽的笑容，威逼利诱要我必须而且马上做这件事儿。

马上。

从我那新生人类的幼小而湿润的灵魂里，我知道我不能、不敢、不可以——我担负着家庭的责任，我手里拿着的是德博拉的宝宝派对的请柬。很快会有一个新的摩根，一个新的生命需要我的关怀，这不是一个可以掉以轻心的责任，特别是在这样一个邪恶而危险的世界里。那滚烫而刺耳的月亮用更响亮的声音狡猾地宣称这都是真的。当然是真的。世界邪恶而危险，很对。没人能否认这一点。所以把世界变成一个好一点儿的更安全一点儿的地方是一件很好的事儿，让我们一次做一小片，特别是当我们能把这事儿和家庭责任兼顾的时候就更好了。

没错，这念头缓慢地展开，带着尖锐而完美的逻辑。很对，非常对，哦，还非常整洁。太应该把这些乱七八糟的小碎片归拢整齐，让它们守规矩，这也是家庭责任的一部分。另外，那美丽得如同美人鱼在浅吟低唱的声音，它对我的呼唤是如此强大，我没法儿拒绝。

于是，我们走到我那尘封的书房壁橱，拿了几样小东西放进运动包。我们走进客厅，丽塔和孩子们正在看电视。莉莉·安坐在丽塔的腿上。我站住脚，看着她，她依偎在妈妈温暖的怀里。莉莉·安——

但最终我们喘了口气，美妙之夜的深沉旋律再度响起，我想起正是为了她，我们今晚要做这件事儿。为了莉莉·安，为了所有的莉莉·安，为了让她们生长于斯的世界变得更好。于是野性的快乐又回到心里，带着冷静的自控能力。我们弯腰亲吻了我妻子的脸颊。“我得出去一下。”我们用模仿得非常好的德克斯特的人类声音说。科迪和阿斯特一听到我们的声音就坐直了身子，他们瞪圆了眼睛看着运动包。但我们定定地看着他们，他们一声不吭。

“什么？哦……可是……好吧，如果你……你能顺便买点儿牛奶吗？”丽塔问。“牛奶，”我们说，“再见。”科迪和阿斯特大气也不敢出，眼珠子转来转去。他们知道要发生什么事儿。现在我们走出家门，金属光泽的月夜像一张温暖的毯子罩着迈阿密，把它为我们准备完好，为了我们有必要和有益的工作。我们再次潜入这亲切的黑夜，为了宝宝派对的最佳礼物，这礼物将献给我特殊的妹妹，只有她哥哥知道她最想要，只有他才能给。

博比·阿科斯塔。

（全书完）

[1] 又译“巫毒教”，源于非洲西部，是糅合祖先崇拜、万物有灵论、通灵术的原始宗教，有些像萨满教。

[2] Bloomingdale，美国著名百货商店品牌。

[3] Aramis，男士护理品牌。

[4] “侦探小说女王”阿加莎·克里斯蒂小说中的一位乡村侦探。

[5] Necco，新英格兰糖果糕点公司。

[6] 即同性恋。

[7] 曾多次担任查理·卓别林替身的好莱坞著名笑星。

[8] 英文名为Zamboni，前文“萨摩博列”（Sam-bolie）是拉戈塔对Zamboni的误读。

[9] 餐厅名，英文为Joe's Stone Crabs。

[10] 美国电影演员，奥斯卡历史上连续两年获得最佳男演员奖的第一人。

[11] 美国画家，抽象表现主义绘画大师。

[12] Pheromone，指的是由一个个体分泌到体外，被同物种的其他个体通过嗅觉器官察觉，使后者表现出某种行为、情绪、心理或生理机制改变的物质。几乎所有的动物都证明有信息素的存在。

[13] La-Z-Boy，美国顶级沙发品牌。

[14] 古巴歌手。

[15] 古巴流亡美国的反政府人士。

[16] 指水分被蒸发完后的墙体。

[17] 一种著名的南非金币。

[18] 美国作曲家。

[19] 惊悚电影《猛鬼街》中的主角。

[20] 即Cunard，英国航运公司。

[21] 踢铁罐是一种美国儿童玩的捉迷藏游戏。

[22] 美国儿童节目主持人弗莱德·罗杰斯。其主持的电视节目《罗杰斯先生的邻居》（Mister Rogers' Neighborhood）是美国电视史上最常青的儿童节目之一。

[23] 《海底总动员》又叫《寻找尼莫》。

[24] 运动型多功能车。

[25] 英国作家刘易斯·卡罗尔创作的童话《爱丽丝漫游奇境记》中的角色，形象是一只咧着嘴笑的猫，拥有凭空出现或消失的能力，甚至在它消失以后，它的笑容还挂在半空。

[26] 《幸存者》（Survivor）是一个在许多国家进行的电视真人秀节目。这个节目由美国哥伦比亚广播公司（CBS）操办，十几个来自美国的参与者被送到世界各地荒凉的岛屿、野外，依靠极其基本的工具维持生存，必须自己寻找食物，并参与各种测量智商、体力的竞技竞赛，胜出者将赢得一百万美元的奖金。

[27] 一种猜字游戏，每猜错一次，绞架图就多画一笔，绞架成则游戏失败。

[28] 美国第二大啤酒品牌。

[29] 日本东宝株式会社制作的怪兽电影系列中的形象。

[30] 在英文中，“萨金特”与“警官”以及下文中的“中士”为同一词。

[31] 美国好莱坞电影演员，以擅长扮演“西部英雄”著称，代表作有《关山飞渡》《绿色贝雷帽》等。

[32] 2004年美国派拉蒙影业公司出品了一部科幻喜剧电影《复制娇妻》，故事讲述了在一个叫斯戴佛的城市，丈夫们通过高科技秘密将自己的妻子变成了“完美”的机器人。此处德克斯特是在拿他妹妹寻开心。

[33] 美国曾风靡一时的电视连续剧。

[34] 世界上最容易辨认的信用卡之一。

[35] 美国迈阿密的一支橄榄球队。

[36] 美国颇受欢迎的一部反映黑手党题材的电视连续剧。

[37] 此处英文原文为“We didn’t need to”，是过去时态。

[38] 此处英文原文为“Kyle knows who did it”，是现在时态。

[39] 一种宽松、舒适、胸前打褶的四兜衬衣。

[40] 意大利中西部古国。

[41] 意思为“对不起，夫人”。

[42] 意思为“我妹妹听不懂西班牙语”。

[43] 古巴军人，独裁者，两次任总统，1959年被卡斯特罗推翻。

[44] 意思为“下一个受害者是我妹妹的心上人”。

[45] 美国打击乐和拉丁爵士乐大师。

[46] 一种非处方类感冒药。

[47] 此处为双关语，既表示给人一根手指，又表示要恶意对待某人。

[48] 由自愿人员组成的美国政府代表机构，成立于1961年，去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服务。

[49] 美国佛罗里达州南端佛罗里达群岛最西端的岛屿。

[50] Other Government Agency的英文缩写。有时是为了委婉地表示隶属于政府或军方的特殊

机构，例如CIA。此种用法在电影和美剧中可以看见。

[51] Mountain Dew，美国的一种碳酸饮料。

[52] 一部美国刑侦剧。

[53] 意思为：“近况如何？”

[54] 意思为：“马马虎虎啦。”

[55] 美国早期乡村音乐中的代表乐器。

[56] 在脱衣舞的低俗表演中，扭动身体让胸前的流苏飞舞起来的动作。

[57] 一种人工合成的有机化合物，又名发光氨，常用于法医鉴定等行业。

[58] 英国作家柯南·道尔笔下福尔摩斯的助手。

[59] 由美国著名作家罗伯特·勒德姆的畅销小说《伯恩的身份》改编的系列电影。

[60] 美国拳王。

[61] 美国华纳兄弟公司于1930年开始发行的第一部著名系列动画片中的角色。

[62] 19世纪英国作家布拉姆·斯托克所著小说《德拉库拉》中的吸血鬼之王。

[63] 美国一家连锁快餐店。

[64] 美国著名的漫画公司。

[65] 曾任美国联邦调查局局长，建立指纹档案，对美国公务人员进行“忠诚”调查，招致进步舆论抨击。

[66] 出生于葡萄牙、生长在巴西的好莱坞早期影星。

[67] 用于装饮料的宝塔形多层盆，通电后饮料从最高层缓缓流下，形成喷泉状。

[68] 一种用果汁、酒、牛奶等调和的饮料。

[69] 一种节奏快、声音沉重而无明显旋律的电子伴舞音乐。

[70] 荷兰画家，作品主要为复杂而独具风格的圣像画，代表作有《天堂的乐园》《圣安东尼受诱惑》等。

[71] Tupperware，美国优质家居品牌。

[72] 即死神。

[73] 康茄舞是一种起源于非洲的拉丁美洲舞蹈。

[74] 音量很大的便携式收音机或盒式磁带录音机。

[75] 一种在沼泽地区或洪泛区使用的快艇，靠在空气中转动的螺旋桨推进。

[76] 一类作用于中枢神经系统的镇静剂。

[77] 美国于1934年开始推出的系列漫画《飞侠哥顿》中的人物，此后一直是根据该漫画改编的影视作品中的主要恶魔。

[78] 为培养感情、加深关系而与他人相处的时间，尤指与家人共度的时间。

[79] 美国电视福音传道者。

[80] 类似于中国的儿童游戏“泥锅泥碗你滚蛋”。

[81] 此处应该指奥拉夫二世，挪威主保圣人。

[82] 一种军事游戏中使用的气枪，参加各队用这种气枪发射可溶于水的染料弹丸，被射中者被视为“死亡”，退出游戏。

[83] 原文此处为双关语，另一个意思是“第一手”。

[84] 德国民间故事中的侏儒状妖怪。

[85] 美国著名舞王。

[86] 即金奈，以前称为“马德拉斯”（英文为“madras”），南印度东岸的一座城市。

[87] 出自爱伦·坡小说《毛格街凶杀案》。

[88] 比利时歌手，自己作词、作曲并演唱，在法国成名。

[89] 曾是法国王宫，位于巴黎塞纳河右岸。

[90] 此处德克斯特故意说法语，戏谑丽塔对巴黎的狂热。

[91] 美国的轻罪庭，是集交通事故处理、立案诉讼及保险理赔于一身的一站式机构。

[92] 夏威夷群岛第二大岛。

[93] 一种细长的大马力摩托赛艇。

[94] 即Sport Utility Vehicle，运动型多用途汽车。

[95] 美国著名喜剧演员，说过一句有名的话：“永远不要跟孩子和动物一起工作。”

[96] 威廉·特威德，19世纪掌控纽约市财政，和亲信同伙合谋窃取庞大市政府资金的众议员。

[97] 美国国家橄榄球联盟在新泽西州的一支球队，是本地球队“迈阿密海豚”的对手。

[98] 1968年拍摄的美国经典僵尸恐怖片系列的首部，被誉为现代恐怖片的开山鼻祖，是一部成本很低的影片。

[99] 指女性性工作者。

[100] 一种在英国和美国盛行的、以巫术为基础的新兴宗教。

[101] 英国玄学大师，对近代西方神秘学思想影响甚为巨大。他设计了塔罗牌。

[102] Other Government Agency的英文缩写。有时是为了委婉地表示隶属于政府或军方的特殊机构，例如CIA（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中央情报局）。此种用法在电影和美剧中可以看见。

[103] 美国著名晚间脱口秀主持人。

[104] 美国口语中泛指除了纽约市及长岛以外的所有纽约州地区。

[105] 国际性慈善社团。

[106] 一种肉食性鱼类，以凶残贪吃闻名，盛产于南美东部和中部的江河，又名“食人鱼”。

[107] 丹尼·罗林斯于1990年在佛罗里达大学连杀五名学生，泰德·邦迪是同时期美国历史上最著名的连环杀手，被处死前至少杀死了二十八名妇女。

[108] 生于印度孟买的英国诗人、散文家，于1907年获得诺贝尔文学奖。

[109] 原文中的“主张”和“己见”用的都是英文单词“头颅”。

[110] 9世纪由传教士西里尔发明的字母，是现代俄语等语种字母的起源。

[111] 古代西南亚的通用语言。

[112] 居住在约旦东面的游牧部落，常年与以色列对抗。

[113] 一种波兰传统的烟熏熟香肠。

[114] 又名发光氨，可以鉴别很久以前的血痕。

[115] 欧洲基督教会向居民征收的一种宗教捐税，起源于《旧约》时代。

[116] 美国冒险运动家，特技明星。

[117] 做智力测试的国际组织。

[118] 日本最著名游戏开发公司，此处指由该公司开发的游戏。

[119] 莫里哀的作品，又译《没病找病》《谁真的爱我》。

[120] 爱伦·坡作品《莫尔格街凶杀案》中出现的地名。

[121] 由咸牛肉、瑞士奶酪、千岛酱和烤热的黑麦面包制成，由一个叫鲁本斯的德国人在一百年前于纽约发明。

[122] 施瓦兹克格勒是维也纳艺术家，他一寸寸地连续割自己的阳具，1969年跳楼为自己的艺术殉难。

[123] 秀兰·邓波儿主演的电影《桑尼布鲁克农场的丽贝卡》中的女主角，乐观积极，热爱唱歌。

[124] 畅销悬疑小说，作者凯尔·海森。

[125] 20世纪60年代电影《欢乐满人间》的女主角。

[126] 斯旺尼河是从佐治亚到北佛罗里达的河流，此处相当于生活在中国长江流域的人怀着感情唱《长江之歌》。

[127] 《警探哈里》，1971年的美国电影。

[128] 《律政俏佳人》，2001年的美国电影。

[129] 迈阿密：第二集

[130] 美国学校每个学年结束时都会为全体学生拍照，按年级制成年册。

[131] 15世纪的荷兰画家，被尊为现代绘画的始祖。

[132] 美国马里兰州中西部一个城市，是国家健康研究所和海军医疗中心所在地。

[133] 著名的粗话连篇的水手歌曲。

[134] 诺曼·罗克韦尔（1894-1978），美国画家，专门描绘凡人家居生活场景。

[135] American Online，美国时代华纳的子公司，著名的因特网服务提供商，可提供电子邮件、新闻组、教育和娱乐服务，并支持对因特网访问。

[136] 在佛罗里达州中心，距迈阿密三百公里。

[137] 纽约五大黑手党家族之一。

[138] 动画片《海底总动员》里的小鱼。

[139] 007系列间谍小说，“金手指”是杀人不见血的魔头。

[140] 《爱丽丝漫游奇境记》中的虚构形象。

[141] 生于匈牙利的女演员。

[142] 古巴鸡尾酒。

[143] 西班牙情歌。

[144] 美国墨西哥湾沿岸各州中，法国、西班牙早期白人移民的后代，或是法国人、西班牙人与黑人的混血后代。加勒比海的海地也有部分克里奥尔人。

[145] 米尔恩《小熊维尼故事集》中的一个小男孩，他是小熊维尼的玩伴。

[146] 20世纪最卓越的儿童文学家、教育学家。一生创作的四十八种精彩教育绘本成为西方家喻户晓的著名早期教育作品，是美国教育部指定的儿童重要阅读辅导读物。

[147] 富乐绅公司是一家有着一百多年历史的芝加哥鞋业公司，被誉为美国最有潜力的男装制造商。

[148] 苹果公司推出的便携式多媒体播放器。

[149] 英文“fans”的谐音，即追星族。

[150] National Basketball Association，（美国）全国篮球协会，也指美国男子篮球职业联赛。

[151] 美国北卡罗来纳州的首府。

[152] “棒！约翰”是全球三大比萨店之一。

[153] 比萨连锁店。

[154] 美国颇受欢迎的一款玩具。

[155] Sport Utility Vehicle，运动型多功能车。

[156] 罗马天主教神父，曾为一些无家可归和有品行问题的男孩建立“男孩之家”。

[157] 即脱氧核糖核酸。带有遗传信息的DNA片段称为基因。

[158] 匈牙利裔电影演员，曾多次在银幕上扮演吸血鬼，是哥特电影史上的一位杰出人物。

[159] 英文中的“ball”既可指男性生殖器，也可指女性乳房。

[160] 英国著名摇滚乐队披头士吉他手乔治·哈里森的一首原创歌曲。

[161] 法语，意为“我的兄弟”。

[162] 美国第六十七任国务卿，前联邦参议员，美国著名律师、政治家，美国第四十二届总统比尔·克林顿的妻子，美国前第一夫人。

[163] 第三十七任美国总统，美国历史上第一位在任期内辞职的总统。

[164] 美国著名玩具公司。

[165] 任天堂家用游戏机。

[166] 英国作家刘易斯·卡罗尔创作的童话《爱丽丝漫游奇境记》中的角色，形象是一只咧着嘴笑的猫，拥有凭空出现或消失的能力，甚至在它消失以后，它的笑容还挂在半空中。

[167] 指被害者对犯罪者产生情感，甚至反过来帮助犯罪者的一种情结。

[168] 美国20世纪早期画家。

[169] 一家德国枪械制造公司。

[170] 1959年，越南人民军从苏联引进了一批苏制T-34-85中型坦克，并以此组建了第一支坦克部队——第202坦克团。1968年，越南人民军指挥部投入第202坦克团对守卫溪山的美国海军陆战队实施包围。

[171] 电影《第一滴血》中的男主角，擅长使用各种枪械，并且近身格斗技能很出色。

[172] 美国著名电视节目主持人。

嗜血法医 第四季

DOUBLE DEXTER

终结游戏

幸福是种幻觉……

[美]杰夫·林赛（Jeff Lindsay）著　时雨 译



他是魔鬼亦是天使

他是完美绅士亦是地狱使者

他用自己特有的方式来爱这个世界

美国“暗黑小说大师” **杰夫·林赛**极富争议的作品

畅销美国逾百万册·被**译成38种文字**风靡全球

DEXTER

十大重口味美剧

《嗜血法医》

原著小说

CS 湖南文艺出版社 博集天卷 CS-BOOKY

版权信息

嗜血法医.第四季，终结游戏

作者：[美]杰夫·林赛

译者：时雨

出版人：曾赛丰

责任编辑：薛健　刘诗哲

监制：毛闽峰　赵萌　李娜

策划编辑：杨清钰

文案编辑：吕晴

营销编辑：贾竹婷　雷清清

版权支持：文赛峰

版式设计：李洁

本书由天津博集新媒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亚马逊发行


BM
Booky New Media
博集新媒

目录

版权信息
Chapter 1 小丑
Chapter 2 我们被看见了
Chapter 3 肉团
Chapter 4 感冒了
Chapter 5 卷饼杀手
Chapter 6 你会原谅我吧，哥哥
Chapter 7 有人在盯着我
Chapter 8 95号州际公路
Chapter 9 我们必须搬家
Chapter 10 快艇
Chapter 11 抓住锤子杀手
Chapter 12 我知道你的名字了
Chapter 13 幽灵博客
Chapter 14 目击者找到了
Chapter 15 幽灵现身
Chapter 16 完美陷阱
Chapter 17 幽灵逼近我了
Chapter 18 锤子杀手再现身
Chapter 19 胡德
Chapter 20 恋童癖
Chapter 21 妻子的怀疑
Chapter 22 黑警逻辑
Chapter 23 抓到了！
Chapter 24 毒森林
Chapter 25 栽赃嫁祸
Chapter 26 不速之客的跟踪
Chapter 27 奇怪的布赖恩
Chapter 28 一个小小的胜利
Chapter 29 入住酒店
Chapter 30 水族馆
Chapter 31 胡德警官被害

Chapter 32 童子军
Chapter 33 德赖托图格斯群岛
Chapter 34 海峡饕餮
Chapter 35 终结游戏

Chapter 1　小丑

头顶乌云密布。云层之上，月亮仿佛充血膨胀，并清了清它的喉咙。黑云遮蔽天空和月亮，天上的月光或许还有些涓涓细流——但地下除了滚滚而来的满溢的乌云，任何可见微光均被掩藏，什么都看不见。很快，云层便会打开，倾下一场夏日骤雨，非常迅速，毕竟这些雨云也有太多事儿急需完成，濒临暴发。距离那一刻越来越近，就连黑云也不得不竭力拢住这场瞬间将至、势在必行的大雨。

很快——但不是现在，现在还没到时候。乌云必须等待。其中蕴含的力量不断壮大，真正炫目的电流将会到来，等到时机成熟，等到情况超出必要界限、显露真身，等到它酝酿出真正必要的构架时——

但眼下时机尚未成熟。因此乌云只能聚成一团，怒目而视，静静等待，看着所需条件一个个达成，随之产生的不安越发厚重。很快，势必很快。头顶乌黑安静的雨云暗藏惊天威力，只需一瞬便可打破夜晚的宁静，将黑暗炸成摇曳的碎片——接着，就在接下来那一秒，释放便将开始。云层将打开，它所承受的沉重的不安将从释放带来的纯粹的狂喜中流出，纯净的喜悦倾泻而下，光与自由的幸福恩赐将淹没世界。

时机临近，近在咫尺——只是尚未成熟。雨云也在等待恰当的时机，黑云不断增长，充斥着更加巨大而厚重的暗影，挣扎着直到必须放手那一刻。

云层之下，在这无光的暗夜里；地面之上，在乌云遮蔽天空的、愠怒的影子里。那是什么，就在那儿，在这不见天日、一片漆黑的夜里，是什么像天上的云一样穿过黑夜，如此迫切、迅速、蓄势以待？它在等待，不管那黑暗本身是什么；它在等待时机，等待最佳时刻去做要做的事儿，必须做的事儿，一直在做的事儿。那一刻如同踮着脚的小老鼠，悄声走近，仿佛清楚接下来会发生什么，惧怕不已。它似乎已经感觉那一刻真正到来后的恐怖，知道哪怕现在，那一刻也在快步靠近，靠近——直到就在你身后，注视你的脖子，几乎在品尝脆弱的静脉温暖的搏动，深思考量，就是此刻。

一道闪电撕碎黑夜，令人震颤，同时照亮一个高大瘦弱的男人。他

从地上匆匆跑过，仿佛也感受到了逼近身后的黑暗的气息。闷雷炸响，闪电再次掠过天空，人影离这边更近了。那人一手竭力搂紧怀中的笔记本电脑与马尼拉文件夹，一手摸索口袋里的钥匙。闪电熄灭，男人的身影也随之消失在黑暗中。又一道闪电，现在男人离这里非常近了，他紧搂着身上的东西，手里攥着一把车钥匙，随后又消失在黑色的寂静之中。沉默陡然降临，万籁俱寂，仿佛万物都失去了呼吸，就连黑暗也屏住了呼吸——

一阵狂风袭来，随着最后一记雷鸣落下重锤，整个世界放声哭喊，就在此刻。

此刻。

在这个漆黑的夏夜里，所有必须发生的事情都开始发生了。天空打开云层，释放重担，世界重新开始呼吸。然而在这刚被浸湿的黑暗之中，其他不安又开始非常缓慢、小心地紧缩释放，朝那个小丑似的身影伸出柔软而敏捷的触手。在这场突如其来的大雨中，这个瘦弱苍白的男人笨拙地摸索着打开车门。车门轻轻摇晃，他将笔记本与文件夹一并扔到座位上，随后钻进驾驶室，"砰"的一声关上车门，擦干脸上的雨水，长出了一口气。这时，他笑了，小胜后的微笑。这些天来他像这样笑了许多次。史蒂夫·瓦伦丁是个快乐的人。最近身边的事情一直在按他的心意发展，因此他觉得今天也会如此。对史蒂夫·瓦伦丁来说，生活非常美好。

不过也快结束了。

史蒂夫·瓦伦丁是个小丑，不是滑稽剧演员，也不是讽刺漫画里常见的那种笨蛋。他是一个货真价实的小丑，在当地报纸上打广告，有人雇用他，他就会去孩子们的聚会上表演。不幸的是，他并没有为孩子们天真无邪的明快笑声而活。他耍的戏法稍微有些失控。他曾两次被捕又被释放，因为有孩子的父母向警方指出，他真的不必为了给孩子看动物气球而把孩子带进黑暗的小房间。

由于缺少证据，最后警察不得不释放他，但他从中获得了提示。于是从那一刻起，再没有人抱怨他的所作所为——他们怎么敢？可他并没有停止给孩子们带去娱乐，当然没有。豹子不会改变自己身上的斑点，瓦伦丁也不会改变他的行径。他只是变得更聪明、更狡猾，就像受伤的

捕食者那样。他已进入一个更为持久的游戏，并认为自己找到了一条只赚不赔的道路。

他错了。

今晚就要算总账了。

瓦伦丁住在奥帕洛卡机场北面一栋破旧的公寓大楼里，那栋楼看起来至少有50年了。各种废弃汽车胡乱停放在公寓前的街道上，有的甚至已被烧毁。无论是起飞还是着陆，只要有商务机从头顶低低飞过，那栋楼就会轻轻摇晃。飞机声间或传来，打断旁边高速公路上往来车辆持续发出的白噪音。

瓦伦丁的公寓位于2楼11号，从那里他能清楚地看到公寓前泥泞的游乐场。里面摆了一个生锈的立体方格铁架、一个倾斜的滑梯和一个没篮网的篮筐。平常瓦伦丁会在公寓阳台上摆一张破旧的草坪躺椅。他可以坐在那儿，一边小口喝着啤酒，一边看孩子们玩儿，想着自己与他们愉快玩耍时的模样。

他也确实那么做了。据我们[1]所知他至少已经和三个小男孩儿玩耍过，实际数量可能会更多。过去一年半的时间，人们在附近那条沟渠里前后捞出三具尸体。这些孩子均受过性虐待，之后被掐死。三个男孩儿都住在他家附近，这意味着他们的父母都很穷，很可能非法生活在这个国家。这还意味着即使他们的孩子遭人杀害，他们也几乎不会报警——这让这些孩子成为瓦伦丁的最佳目标。三次，至少三次，目前警方毫无线索。

但我们有，而且不止一条。我们很清楚。史蒂夫·瓦伦丁会观察在游乐场上玩儿游戏的小男孩儿，尾随他们离开直至黄昏，教他们玩儿他自己那套终结游戏，再把他们丢进充满垃圾的漆黑运河里，最后心满意足地回到那张破草坪躺椅上，开一瓶啤酒，继续观察娱乐场，寻找一个新的小孩儿。

瓦伦丁认为自己非常聪明。他以为自己已经吸取了教训，找到一个实现梦想的更好方法，为他非传统的生活方式创建了一个家。没有人聪明到能够抓到他，阻止他。在此刻之前，他的想法一直是对的。

直到今晚。

警察上门调查三个遇害男孩儿的情况，瓦伦丁不在家。这可不是什么幸运的事儿。身为捕食者，他的直觉十分灵敏。他还有一个扫描仪，专门窃听警方的无线电信号。如此一来，只要警察一进入这一地区，他就能马上知道。当然这种情况很少。警察不喜欢来这样的街区，在这种地方他们能期望的最好情况就是警方的漠不关心。而这正是瓦伦丁住在这里的原因。可如果警察真的要过来，他需要了解情况。

警察会来这里，如果他们不得不来的话。警察不得不来，如果有人拨打911报告11号公寓2楼的一对夫妻正在打架，说一声恐怖的惨叫令打架声戛然而止，之后就是一片死寂，警察则会迅速赶来。

而当瓦伦丁通过扫描仪听见警察正朝他这里，朝他的公寓赶过来时，他自然希望自己能在他们抵达前逃到其他地方。他将带上所有暗示他个人爱好的证据——他肯定存了一些，他们这些人总是这样——匆忙跑下楼，走进黑暗，走进车里，心想自己可以开车离开，直到无线电广播告诉他一切已经恢复了平静。

他以为没人会费心检查他的车是否登记，没人知道他开了一辆跑了12年的浅蓝色雪佛兰开拓者，车上贴着“选择人生”的装饰，门上贴了一个引人注目的标志，上面写着“玩具小丑”。他以为汽车后座的暗影中，不会有什么人小心翼翼地缩成一团，静静等待着他。

这两点他都想错了。有人认识他的车，也有人蹲在那辆旧雪佛兰后座地板上悄声等待。等瓦伦丁擦干脸，露出小胜之后的秘密笑容，他终于——终于——将钥匙插进点火装置，发动引擎。

汽车发动，发出噼啪的声响，这一刻猛然降临，终于来了。什么东西腾地一下，蹿出黑暗，迅速在瓦伦丁瘦弱的脖子上套上一根肉眼几乎看不见的尼龙渔线。这根套索已通过50磅的拉力测试，普通人根本无法挣脱。不等瓦伦丁喊出任何“嘎啊——！”以外的话，对方已然勒紧套索，而他只能以一种愚蠢、虚荣、可怜的方式挥动手臂，任凭身后那人冷酷傲慢的力量借着尼龙绳加强，深入握紧绳子的双手。现在瓦伦丁脸上的笑容消失了，溜走了，转而出现在我们的脸上。我们在他身后，与他如此贴近，甚至能嗅到他的恐惧，听到他备受惊吓的心跳，感受到他的窒息。这样很好。

“现在你属于我们了。”我们告诉他，命令的声音如同车外不时打断

黑暗、爆裂天际的闪电，击中了他。“照我们说的做，吩咐什么做什么。”但瓦伦丁有话要说，并发出一点儿怯懦的声音，于是我们拉紧套索，用力拉紧，只需片刻他就会明白眼下就连他的呼吸也属于我们。他的脸逐渐变得青黑，双眼凸出，他抬手去够脖子，手指在套索上狂抓了几下，接着眼前一黑，向前倒下，双手滑落到腿上，意识开始模糊。于是我们松开套索，毕竟这样太快了，对他来说实在太快了。

他动动肩膀，又喘了几口气，像个生锈的齿轮一样发出一点儿声音，接着又喘了一口气。他这辈子所剩的呼吸次数正在迅速减少，可惜他不知道那个数已经小到什么程度，又迅速喘了一口气，感觉轻松了点儿。接着他挺直身子，浪费了自己宝贵的空气，大叫了一声：“他妈的！”

一串肮脏的黏液从他鼻子里滴下，他的声音听起来含糊而刺耳，非常恼人，于是我们再次勒紧套索，不过这次稍微温柔点儿，只需让他明白现在他是我们的就够了。他非常顺从地张开嘴，伸手抓了抓喉咙，安静下来。“不许说话，”我们说，“开车。”

他抬头看向后视镜，这是他的眼睛第一次迎上我们的眼睛——不过他只能看到眼睛。罩在脸上的丝绸头巾被剪了两道缝隙，透过光滑的头巾，我们的眼眸流露出冷酷与黑暗。一时间，他又想说些什么，不过我们非常温柔地勒动套索提醒他，于是他改变主意没再说话，也不再看后视镜，而是启动汽车，出发了。

我们小心翼翼地引导他向南，催促他，再轻扯几下套索，只为让他记住如今哪怕呼吸也并非理所当然的事儿，除非我们允许，否则随时会中止。旅途大部分时间他都表现得非常好，只有一次，他在信号灯那儿通过后视镜看向我们，清清嗓子问：“你是——我们要去哪儿？”于是我们用力勒紧套索，勒了好久，他的世界也随之陷入混沌。

“我们让你去哪儿你就去哪儿，”我们说，“只管开车，不许说话，你还能稍微多活一会儿。”这句足够让他听话了，毕竟他还不知道，过不了多久，他就不会再想多活一会儿。因为正如他接下来知道的那样，活着会是一件非常痛苦的事情。

我们小心地引导他沿街向前，驶进一片刚建成不久的破旧住宅区。里面不少房子都是空的，或是抵押品。我们选中其中一间特别的房屋，

精心做好了准备，现在让瓦伦丁开往那里。汽车走过一条安静的街道，路过一盏破损的路灯，驶进房子旁边的老式车库。我们让他把车停在车库后面，以防马路对面看到这辆车，然后叫他关掉引擎。

随后一段漫长的时间，我们只是勒紧套索，倾听夜色，没再做别的什么。明月奏响的汩汩乐声越来越大，体内一双翅膀轻轻发出令人侧目的沙沙声，渴望舒展。我们压下这股冲动，因为我们必须非常谨慎。我们留神倾听是否有任何不受欢迎的声响悄悄潜入这个我们需要的夜晚。风声，雨声，从车库屋顶飞溅下来的水声，夏日暴雨摇晃树枝的哗啦声，再没有其他声响。

我们看了看：右侧，唯一能看见车库里面的房子，一片漆黑，和我们停车那栋房子一样空空如也，而且我们确信那里也没有人。我们顺着街道静静望去，侧耳倾听，仔细地品味温暖而潮湿的风，寻找其他任何可能看见或听见的东西的气味——什么都没有。我们深吸一口气，甜美的空气中满是这非凡之夜的味道与气息。很快我们将一起做一些可怕而美妙的事儿，只有我们与小丑。

这时，瓦伦丁咳了一声。他竭力做得轻一点儿、慢一点儿，想努力去除脖子上绳子带来的刺痛感。不知怎么的，他明白了如此优秀而特别的自己究竟遇到了一件多么不可能的事儿。但这声音却激怒了我们的耳朵，在我们听来那就像一千颗碎裂的牙齿咯咯发出的糟糕声响。我们用力拉紧套索，紧到绳子割破皮肤，紧到对方再不想发出任何声音，出声的念头被永远挤出脑袋。他后仰抵上座椅，手指无力地抓着喉咙，只过了一秒，便双眼凸出，瞬间跌入寂静。车库投下暗影，罩住路面。我们迅速下车，打开驾驶室车门，将他跪着拖出来。

“快点儿。”说着，我们稍稍松开绳子。他抬头看向我们，他的表情仿佛表明整个“快”的概念正在离他而去。见他眼中萌生这一绝佳的新意识，我们适当缩紧套索，好让他深刻认识到这个想法的真相。他身子一歪，跪倒在地，滚到我们前面，径直穿过有百叶窗的后门，跌进漆黑的空房子。现在我们把他带进他的新家了：他住过的最后一个地方。

我们将他领进厨房，停下来让他静静站定几秒，单手拉紧他的套索，贴到他身后。他握紧拳头，随后松开手指，又咳了几声。“求你了。”他低语道。他嘶哑的嗓音显然已经先他一步走向了死亡。

“好。”我们耐着性子回道。平静的耐心如潮水般拍上快乐的野性边缘——他或许觉得自己从这顺利的预感中听到了某种希望，因为他摇了摇头，非常轻微，仿佛他能说服这股潮水退回去。

“为什么？”他声音沙哑，“为……为……为什么？”

我们狠狠勒紧缠在他喉咙上的绳子，看着他呼吸停止，脸色变黑，再次跪到地上。但就在他失去意识前，我们松开绳子，只松一丁点儿，刚好足够一丝空气穿过他那破损的喉咙，滚入肺部，帮他恢复意识。然后我们满怀欣喜、诚心诚意地将一切尽数与他道出。“因为……”说完，我们再次拉紧套索，比之前更紧，非常紧，愉快地注视着他顺着长长的坡道一路滑向窒息的梦乡，暗紫色的脸朝下翻倒在地。

现在我们得马上开始工作了，赶在他醒来搞破坏之前，安排好一切。我们从车上取下那一小袋玩具与工具，捡起他扔在车座上的马尼拉文件夹，带着这些东西迅速回到厨房。不一会儿瓦伦丁就被剥光衣服、封着嘴绑在案子上，周围摆满了我们在他文件夹里找到的可爱照片。照片上是一群正在玩耍的小男孩儿，有几个正在朝站在他们中间的小丑大笑，另外几个不是拿着球就是在荡秋千。我们从中挑选出三张小心地放在合适的位置，保证他肯定能看见。这三张肖像照均来自报纸，那些报道讲述人们在运河里发现了三个死去的小男孩儿。

我们刚准备好一切，瓦伦丁便动了动眼皮，正如注定会发生的那样。他一动不动地躺了片刻，或许是因为感觉到热气喷洒在裸露的皮肤上，身体被结实的牛皮胶布牢牢捆住了，或许他是在疑惑为什么会这样。这时他想起来了，猛地睁开双眼，奋力挣扎却徒劳无功。他的世界越来越模糊，他想扯断胶布，想大口呼吸，想用那张被小心封上的嘴大声尖叫让其他人听见。但这些情况都不可能出现，永远不再可能，不会为他出现。对瓦伦丁而言，只有一件小事儿可能发生，唯一无关紧要的、毫无意义的、绝妙的、势在必行的事儿。无论他努力做出怎样徒劳的笨拙挣扎，现在这件事儿都将开始了，就在此时此刻。

“放松，”我们戴上手套，伸出一只手放到他起伏的裸露的胸膛上，“很快全部都会结束。”我们指的全部，代表一切，每一下呼吸与眨眼，每一下斜睨与轻笑，每一个生日聚会与动物气球，每一趟紧随无助男孩儿走进黄昏的饥饿之旅——很快，一切都将永远结束。

我们轻拍他的胸膛。“但没那么快。”我们说道。这个简单的事实带来了残酷的快乐，它席卷我们全身，涌入我们的眼睛。瓦伦丁看到了它，或许他已心下了然，或许他仍抱着愚不可及的希望。不过随着他躺回到案子上，被牢不可破的胶布禁锢其中，这狂喜之夜令我们的渴望越发强烈，令我们的心中开始响起黑暗之舞的美妙乐章，我们开始着手工作。可对瓦伦丁来说，随着一个既定事实开始发生，所有希望都永远地消逝了。

事情缓慢进行——不是在踌躇，不是不确定，完全不是，只是慢一点儿才能持久。慢慢画出，慢慢享受每个精心计划、反复排练、不断练习的动作，慢慢让小丑领悟：简单明了地向他展示事情如何结束，在这里，在此刻，在今晚。我们慢慢为他绘制一幅真实的肖像画，告诉他事情必须如何，画上深色的线，彰显这就是所有的未来。这是他最后一个把戏，而现在，这里，今晚，他将慢慢地、仔细地、准确地、一片片一块块地向手持刀刃的幸福桥看守人还清费用，再慢慢穿过最终地带，进入永无止境的黑暗。相信他一会儿便会心甘情愿地走过去，哪怕心里十分担忧，因为到时他就会明白那是他摆脱痛苦的唯一出路。但不是现在，还不到时候，不能太快；首先我们必须带他走到那里，走上不归路，只有到了那一步，他才会清楚我们已经走到头了，他永远回不去了。他必须看见真相，明白真相，理解真相，并将其作为正确、必要且不可改变的事实接受它。我们很高兴能奉命带他去那里，然后指着尽头的边境线，说，看见了吗？这就是你现在待的地方。你完蛋了，现在一切都结束了。

音乐在耳畔响起，月亮透过云层缝隙窥视楼内，为所见之事开心轻笑，我们开始行动，瓦伦丁也非常配合。意识到正在发生之事永远不会结束时，他倾斜身体，挤出含糊的尖叫声。他在迅速消失，事情竟发生得如此彻底。他，史蒂夫·瓦伦丁，一个滑稽而快乐的小丑，一个真心实意喜欢孩子、爱孩子的白脸小丑，常常爱到用这种令人不快的方式表达自己的心意。他是史蒂夫·瓦伦丁，聚会小丑，在黑暗的一小时之内就能带一个孩子穿过整个魔幻的生命彩虹，从幸福与惊讶，一路走进最终绝望地消失的痛苦，沉入附近运河的脏水中。史蒂夫·瓦伦丁，对过去任何试图阻止他或想在法庭上证明他所作所为的人来说，都太过聪明。但他现在可不是在法庭上，他永远不会出现在法庭上了。今晚他躺在德克斯特法庭的案台上，而最终裁决之光在我们手中，他无权向法庭指定律师申诉自己将去的地方，并且永远没有上诉的可能。

而在小木槌落下之前，我们最后一次暂停。一只唠叨的小鸟落到我们的肩膀上，叽叽喳喳唱起不安的歌谣：“啁啾，啁啾，真切无忧。”（Cher-wee, cher-woo, it must be true.）我们知道这首歌，知道这首歌的含义。这首“哈里准则之歌”，它说我们必须确信无疑，必须肯定我们向对的人做了对的事儿，这样形式才完整，我们才能带着骄傲与快乐结束工作，才能感受到完成任务带来的满足。

所以我们倾身在他喘气的地方停下来。这会儿瓦伦丁已经只剩呼吸的份儿，他喘得慢，每一下都很用力，红肿的眼睛闪过最后的理解之光。我们将他的头转向之前放在他周围的照片。鉴于除了缓慢的嘶嘶声以外他已经什么声音都发不出来了，我们撕开他嘴上胶布的一角。这一定很疼，但与他长久以来的感受相比，不过是很小的痛楚罢了。

“看见他们了吗？”说着，我们摇了摇他潮湿松弛的下巴，转动他的脑袋确保他看到那些照片，“看见你做的事儿了吗？”

他看了看，看见他们，脸上没被胶布盖住的部分扭曲了，露出一个疲倦的笑容。“嗯。”他的嘴被胶布半遮着，声音也被套索割得支离破碎，但依然可以听得很清楚。如今他已耗尽希望，人生每一种滋味都从他舌头上消逝，但在他看向照片那一刻，看到那些被他带走的男孩儿，一小段温暖的记忆踮着脚穿过他的味蕾。“他们……真美……”他的眼睛在照片上流连，驻足许久才闭上。“真美。”他说。这就够了。此时此刻，我们与他近乎感同身受。

“你也是。”说完，我们把胶布粘回到他的嘴上，继续工作，清算应得的喜悦，内心澎湃的交响乐也演奏至高潮，响声冲出愉快的月光。音乐令我们的情绪越发高涨，直到进入最后的狂欢和弦，慢慢地、谨慎地、愉快地将一切释放到温暖而潮湿的夜幕之中——一切。所有愤怒、忧愁、紧张，所有日常无意义的生活带来的困惑与挫败，虽然这些都是为了促成此事，以及所有竭力表现愚蠢人性的无意义的琐碎废话——都结束了，全都被尽数喷出，喷向热情的黑暗——背负着这些，我们只能无精打采地活着，如同受到虐待、被殴打过的小狗，而那一切本该留在史蒂夫·瓦伦丁破烂邪恶的躯壳之中。

再见了，小丑。

Chapter 2　我们被看见了

我们像往常一样开始清理现场。慢慢上涌的满足带着疲惫缓缓潜入骨髓。今夜快乐无比，需求过程进展顺利，我们做得很好，心中自满的怠惰油然而生。乌云散尽，只剩一片令人欣喜的月光。现在我们感觉舒服多了；事后，我们的心情总会变好。

或许是因为我们正自缚在满足的茧中，没太注意周遭本该留心的情况——但我们确实听到了一声响动，一声因惊愕而呼出的微弱气息。这时，幽暗的房子里悄然传来一阵匆匆的脚步声。我们转过身，对方却已走向后门，接着不等我们做出任何反应，那人已经“砰”的一声关上门。而我们只能惊慌失措地透过后门的玻璃百叶窗放眼望去，眼看着一辆停在路边的汽车猛地启动引擎，全速冲进茫茫夜色。汽车尾灯闪耀——左侧那盏耷拉着晃来晃去——只看得出是一辆古旧的本田汽车，深色，具体颜色不确定，后备厢上有一块大锈斑，看起来像金属胎记似的……汽车急速消失在我们的视野之外，冰冷酸涩的感觉在胃内深处打结拧紧，令人难以忍受的可怕事实开始在体内燃烧，倾泻恐慌，如同刚刚割开的伤口，不断向外涌出骇人的鲜血……

我们被看见了。

震惊之下，我们就这样盯着门口看了许久，脑海中反复回荡那不堪设想的念头。我们被看见了。有人进来了，可我们没听见，没发现。他们看见我们精疲力竭、心满意足地站在包裹到一半儿的残骸旁边，还看得十分真切，真切到足以认出瓦伦丁那些奇形怪状的碎尸原本是什么东西。因为那个不知道是谁的家伙在我们做出喘气以外的反应前，以闪电般的速度逃走了，消失在黑暗里。他们看见了——甚至可能看见了我们的脸；不管怎样他们看见的已经令他们明白自己看见了什么，并飞快逃向安全地带——他们可能会给警察打电话，说不定这会儿正在打，派巡逻车过来把我们一网打尽，关起来——而我们却站在这里，一动不动惊呆在原地，望着尾灯消失的地方张嘴流口水，不理解眼前的状况，就像一个小孩儿看见自己熟悉的动画片换上了外语配音。被看见了……终于，这个念头给我们带来了足够的震撼，让我们行动起来，开足马力；我们迅速完成清理工作的最后几个阶段，带着装好的包裹出门离开。包

裹依旧温热，夜晚却不再美好。

我们离开那栋房子，驶进茫茫夜色。出乎意料的是，追赶的声音并未传来。没有警笛发出哀鸣，也没有尖叫的轮胎或噼啪作响的无线电撕裂黑暗，但厄运已经降临于德克斯特。

一路上，我们紧张警觉，直到最后走出那片地区，才感到那令人惊骇的念头带着挥之不去的麻木再次袭来，如同不断拍击石岸的海浪声，不绝于耳。

我们被看见了。

处理残骸时我一直在想这件事儿——怎么可能不想？我默默留心着后视镜，静候刺眼的蓝光突然照亮我的保险杠，急促刺耳的警笛声呼啸而来。可什么都没发生；甚至等我把瓦伦丁的车开进沟里，爬进我自己的车，小心翼翼地往家走，依然什么都没发生。我完全自由了，孑然一身，只有想象中的恶魔一直在追赶我。可那似乎不可能——毕竟刚才做游戏的时候有人看见我了，这一点与这件事可能被人看见一样清楚明了。他们看到了被细心切成一块块的瓦伦丁，也看到了肉块旁边疲惫而快乐的切肉人，连微分方程都不需要就可以解开这个问题——A加B等于为德克斯特在电椅上占个座。有人欣慰地揣着这个结论逃走了，而且处境安全——但却没有报警？

这讲不通。太疯狂了，令人难以置信，根本不可能。我被看见了，却安然无恙，顺利脱身。我简直不敢相信。到家后我把车停到房前，稍微坐了一会儿，逐渐恢复冷静。逻辑总算度完漫长的假期，从肾上腺素小岛上慢悠悠地回来了。我猫腰坐在方向盘前，再次与美好的理智亲密交谈。

好吧，我杀人杀得正起劲儿的时候被看见了，我完全有权认为我将立即出局和被捕，然而我却没有。现在我已经回到家，处理干净证据，没留下任何能把我与那栋暗藏极乐恐怖的弃屋牵扯到一起的东西。有人迅速瞥了一眼，没错，但那里很黑——可能黑得根本看不清我的脸，特别是我当时半转过身，对方大概只是满心惊恐地随便瞄了一下，根本无法将持刀的模糊身影与任何实际人物联系起来，无论死活。就算警方追查瓦伦丁的汽车牌照，也只会发现瓦伦丁。我有理由确信他不会回答任何问题，除非有人愿意用通灵板。

就算出现那种几乎不可能的结果——对方认出我的脸，对我做出野蛮指控——他们也完全找不到证据，只会看见一个声誉良好的执法部门成员。而后者必然认为自己应当得到应有的待遇，藐视这些荒谬的断言。以他们的正常思维，大家绝对相信那种事儿我一件都不会干——当然，除了我本人的宿敌多克斯警官。可除了怀疑，他对我什么都做不了。而这点几乎令人欣慰，因为他已经怀疑我很久了。

那还剩下什么？对我逍遥法外的野心而言，除了黑暗中被人半信半疑地瞥到一眼局部特征，不论谁看见了什么，结果都只能证明那是一场尴尬的误会。

强而有力的车轮与杠杆在我脑子里咔嗒作响，飞速旋转，最终吐出答案：万无一失。

没人会把我与漆黑弃屋里的骇人身影联系在一起。这个结论毋庸置疑，纯粹的逻辑推理，没有别的可能。我胜券在握，几乎可以欣然地继续下去。我深吸一口气，双手蹭蹭裤子，走进房门。

屋里很安静，当然，毕竟现在已经很晚了。走廊另一头飘来丽塔轻柔的鼾声，我看了一眼科迪与阿斯特，两个孩子正在睡觉，一动不动，做着残酷的梦。我穿过走廊，走进卧室，丽塔睡得很沉，莉莉·安蜷缩在婴儿床上——美好而神奇的莉莉·安，我这一年新生活的中心。我站在那儿低头看着她，一如既往惊异于她娇柔完美的小脸、漂亮迷人的小手指。莉莉·安，是德克斯特·马克二世一切善的开始。

今晚我曾拿这一切去冒险。愚蠢、鲁莽又轻率，差点儿付出代价——被捕、入狱，再无法将莉莉·安抱在怀里，再不能握着她的手，陪她蹒跚迈出人生最初几步——当然，再无法找个像瓦伦丁这样罪有应得的朋友，送他去暗黑游乐场。风险太大。我应该蛰伏一段时间，好好表现，直到完全确定自己面前畅通无阻。我被看见了；我曾轻触正义这个老妓女的平滑裙摆，如今绝不能再冒险。我必须摒弃“暗黑德克斯特”（Dark Dexter）的嗜好，让“奶爸德克斯”（Dex Daddy）这一伪装变成真正的我。或许这次意外会化作一道永恒的裂缝；就为做这些可怕而美好的事儿，我真的需要冒如此可怕的风险吗？我听见准备休息的黑夜行者轻哼了一声厌腻的嘲笑。是的，你需要。带着困倦的满足，它像蛇一样发出嘶嘶声。

不过这些没持续太久；今夜仍将继续，也不得不继续；我被看见了。我爬上床，闭上眼睛，然而可能被捕的愚蠢担忧却猛地蹿回我的思绪。我挥棒打向它们，用逻辑的扫帚将其扫开；我非常安全，不可能被认出来，我没在任何能被发现的地方留下任何证据，我有理由坚信自己已经侥幸逃脱。一切都很好——尽管我依然不太相信，最后还是带着焦虑迷迷糊糊地睡着了。

第二天上班时，局里毫无迹象表明我需要担心什么。开始工作后，迈阿密-戴德县警察局法医实验室依然风平浪静。借着清晨的恍惚，我启动电脑，仔细检查昨晚的值班记录，没看见有人惊慌失措地打电话求助，说一栋弃屋里有一个疯子和一把刀。没听见警报响，也没看见有谁找我，假如直到现在都没出状况，那恐怕以后根本也不会出了。到目前为止——我清白无辜。

逻辑与官方记录意见一致，我非常安全。事实上，随后几天这种逻辑为我证明了无数遍。可出于某种原因，我的蜥蜴脑 [2] 根本不听。我发现工作时我一直含着胸，肩膀抵着一记从未落下的重击——我知道它永远不会落下来，然而我又预感到它是无论如何都会来。我在夜里醒来，倾听房子周围特殊反应小组快步潜入的声响……

然而什么都没发生，没有警报声在夜里传来。没有人敲门，没有扩音器大声鸣响，命令我举起双手走出去——完全没有。生活沿着自身平滑的轨迹飞速前进，没人要德克斯特的脑袋，事情开始变得好像某个残酷的无形的神在嘲弄我，嘲笑我的慎重，蔑视我无意义的恐惧。整件事儿仿佛从未发生，或者说我那位目击者自然陨灭了。可我却无法动摇心中的念头，坚信即将发生什么。

于是我默默等待，不安也随之增强。工作变成一项痛苦的耐力考验，每晚与家人待在家里都成了恼人的苦差事。简而言之，所有活力与热情都离开了德克斯特的生活。

我一直等待从未落下的重击到来，等了整整三天，最后终于忍不住爆发了。毕竟一旦累积太多压力，石头做的火山也会喷发，更别说用柔软材料做成的我。因此这本无须令人惊讶。

我一天的工作一直无缘无故地格外充满压力。今天要处理的主要对象是一具浮尸，一具腐烂严重的尸体，生前或许是一名青年男子。这家

伙显然在大口径手枪开火时站在了错的那头儿。一对俄亥俄州的退休夫妇发现了他，当时他们租的驳船刚好从他身上碾过。浮尸身上的丝绸衬衫缠住了推进器，那位阿克伦男人弯腰清理扇叶，却看见马达另一端有一张腐烂的脸默默注视着他，还因此体验了一把未致命的小型心脏病发作。这个躲猫猫游戏意味着：欢迎来到迈阿密。

随着此类案件逐渐水落石出，警察与法医部技术员之间也会萌生不少喜悦，可惜同志友谊的温情效应无法渗入德克斯特的内心。那些惹人厌的玩笑通常只会让我挤出一声足以乱真的假笑，听起来就像在用指甲抓黑板。凭借奇迹般的自控力，面对低能的欢闹，我在文火慢炖的煎熬下默默忍受了90分钟，没有放火烧死任何人。所幸哪怕最艰难的考验也会迎来终结。由于尸体在水里泡得太久，一滴血都没剩，完全用不上我那特殊的专业知识，他们总算放我回我的办公桌了。

这天余下时间我一直在做日常的文书工作，朝放错地方的文件咆哮，对其他所有人的愚蠢报告发火——语法从什么时候开始都错了？总算熬到回家时间，不等最后一下钟声敲响，我已经出门坐上自己的车。

下班晚高峰偶然激起的杀戮欲望丝毫没有令我雀跃起来。我发现自己第一次按响了汽车喇叭，向他人竖中指，还和其他堵在路上的司机一起朝塞车大发脾气。显然世上所有其他人都向来蠢得让人痛彻心扉，可今晚这件事儿真的刺激到了我的神经。最后到家时，我已经完全没心情假装自己很高兴回到我的小家。科迪与阿斯特在玩儿Wii [3] ，丽塔在给莉莉·安洗澡，他们所有人都在表演毫无意义、漫不经心的哑剧。我进屋站在门口，看着我的生活变成怎样一种令人极度厌烦的白痴行为，感到有什么东西"啪"的一声断了。但我没有挥拳把家具打得满地都是，而是将钥匙扔到桌子上，悄悄从后门溜了出去。

太阳刚开始落山，傍晚依旧很炎热，十分潮湿。迈进后院才走了三步，我便感到脸上涌起了汗珠。它们顺着脸颊滑落，带来一丝清凉，而这表示我的脸很烫——鲜有的愤怒令我气血上涌，我几乎从未有过这种感觉，不禁怀疑：德克斯特的领地究竟发生了什么？当然，我一直有些不安，一直在等待必将降临的启示出现，可那为什么会突然爆发成愤怒？为什么会对准我的家人？我原本陷在麻木与焦虑的泥沼里，可这泥潭却陡然化作狂怒，变成一件全新的危险物品，而我依然不明白为什么。为什么我会从区区几个无害的愚蠢人类样本身上感受到热气腾腾的愤怒？

穿过后院杂乱的褐色草坪，我坐到野餐桌旁。没有什么确切的理由，只是走到这儿了，便觉得自己应该做点儿什么。虽然坐着也算不上什么活动，并不会让我觉得好一些。我握紧拳头再松开，闭紧眼睛再睁开，又深吸一口闷热而潮湿的空气。可这也没能让我冷静下来。

麻木、琐碎而无意义的挫败，向来是生活的必备材料，可如今支撑它们的点却在土崩瓦解。我现在比以往更需要保持沉着冷静，更需要彻底控制住自己的情绪；有人看见我了，哪怕此时此刻可能还在追赶我，噼噼啪啪越追越近，带来德克斯特的毁灭。我需要像史波克先生 [4] 那样，完全做到逻辑至上——否则将招来致命的祸患。因此我必须知道对德克斯特这条小心编织的艺术挂毯而言，这迸发的怒火究竟是最终拆散一切的引线，还是织物上区区一道暂时的裂口。我又深吸一大口气，闭眼倾听，让热气透过我的肺慢慢散去。

这时一个温柔而安心的声音从肩膀上方传来，告诉我找到答案了，而且答案着实非常简单，真想就这样再听一遍。这清晰的声音，这令人激动的理性，若能再听片刻该有多好。我感到体内的空气逐渐冷却成霜，凝聚成一片蓝色的雾霭。我睁开眼睛，回头望去，越过头顶树荫的缝隙、隔壁的树篱顶，望向逐渐转暗的地平线。巨大的月亮泛着橙黄色的光芒，洋溢着幸福快乐，问题的答案从那里飘浮而下，飘向世界的尽头，滑入天际盘旋不动，恰如童年假期里那位快乐的胖朋友……

为什么要等他来找你？那个声音说道。你为什么不先去找他？

一个美好而诱人的真相，因为我擅长做两件简单的事儿：追逐猎物，然后吃干抹净。所以为什么不这么干呢？我为什么不能主动出击呢？一头扎进数据库，做一张清单，列出迈阿密地区所有尾灯晃荡的深色古旧本田车，一次跟踪一辆，直到找到正确的，然后用德克斯特最擅长的方法彻底地解决整件事儿——清楚、简单、有趣。假如不存在目击者，就不存在威胁，所有麻烦也会像夏天人行道上的冰块一样融化殆尽。

想到这儿，我又吸了口气，感到悲观的红潮已经完全撤离。我松开拳头，上涌的气血逐渐从脸上退下，月亮清凉愉快的光芒从我身上吹过羽毛般轻柔的呼吸。心灵要塞的阴暗角落里传来一阵微弱的咕噜声，对我予以认同与孤立，明确地告诉我，是的，没错。真的就这么简单……

确实如此。我只需对着电脑上花些时间，找到几个名字，然后潜入茫茫夜色，随意漫步进黑暗之中，当然还得带上几件无害的小道具——无非是一卷胶布、一把好刀和一些钓鱼线。找到纠缠我内心的幽灵，温柔地带他离开，与他分享美好夏夜里一些微不足道的乐事儿。再没有比这更自然更有益于健康的事情了：一次简单的放松，一次无忧无虑的幕间休息，解开所有不合理的结，也给这次意外画上句号，让它无法再威胁我所珍惜的一切。在众多层面上，都充满了意义。我为什么要让别人挡住自己生活、自由与追求活体解剖的路呢？

我又吸了口气。这简单的解决方法从我心头悄悄走过，慢慢发出一声宽慰的咕噜，引人不禁侧目，接着又在我的腿上磨蹭皮毛，向我许诺它已经完全得到满足。我抬头望向天空，晕染膨胀的月亮又给我一抹令人陶醉的假笑，若我蠢到说不，那我定会怀抱无尽的遗憾。一切都会好起来。伴着上扬的节拍与齐声奏响的愉快的三大和弦，它哼唱着说道。越来越好——无上喜悦。而我只需做好我自己。

我曾想要一个简单的答案——这就是了。寻找，切割，令一切冲突走向尽头。我抬头看向月亮，它也温柔地看向我，向它最爱的学生展露笑容。这个学生终于解决了麻烦，看到了曙光。

“谢谢。”我说。它没有回答，只是调皮地朝我抛了个媚眼。我又吸了一口凉爽的空气，起身，走回屋子。

Chapter 3　肉团

第二天早上睡醒时我感觉自己比过去几天好多了。那件事儿以来，我一直沉浸在完全不必要的愤怒里，昨晚决定采取主动后，总算尽数释放掉那些情绪。我跳下床，嘴上挂着微笑，心里唱着歌。当然这可不是那种能与莉莉·安分享的歌，歌词对她来说稍微刺激了点儿，但让我心情愉悦。怎么可能不这样呢？我不再坐以待毙；而是积极展开行动，促成事情发生——甚至还要更棒，让事情发生在别人身上。说得更确切点儿，我打算当个追踪者，而不是被追踪的人。想到这是上天赋予我的使命，我更觉得心满意足。我迅速搞定早餐，想早点儿去办公室开始这项新研究。

到单位时，实验区空无一人。我坐到电脑前，打开DMV（车辆管理局）数据库。开车来这儿的一路上我都在想如何组建搜查，找到那辆幻影本田，因此现在完全没必要再去犹豫考虑。我列出所有8年以上的本田厢式汽车，然后按车主的年龄与位置将其分类。我敢确定那位幽灵朋友不到55岁，所以我迅速排除了年长的那些人。接着我开始按颜色分类。我只能确定地说那是辆深色车；对方当时正飞速逃离现场，而我才瞥到一眼，根本看不出什么更具体的颜色。况且什么都可能对汽车的颜色产生影响，使用年限、阳光、迈阿密含盐的空气，就算拿显微镜看，我也不见得能说出那辆车究竟是什么颜色。

但我知道肯定不是浅色，于是我挑出所有深色车，排除余下的，接着按车主位置做了最后一次分类，排除所有注册地址位于目击弃屋5公里以外的。我将由此展开调查，假设我的目击者生活在迈阿密南部地区，弃屋附近某个地方；不然他为什么会出现在那儿，而不是科勒尔盖布尔斯或迈阿密南海岸？虽然只是猜测，但我觉得挺靠谱儿的，而且立刻帮我排除了清单上2/3的条目。现在我只需每辆车扫一眼，只要见到一辆尾灯晃荡着，后备厢上有块独特铁锈“胎记”的车，就能找到我的目击者。

等同事们开始陆续走进实验室，我已经列好了清单。上面罗列了43辆老式深色本田汽车，车主都在50岁以下，注册地址位于目标区内。这个数量稍微有点儿让人望而却步，而我明显已经处理好一切。不过起码

我在按照自己的想法行动，我确信自己能迅速有效地完成这件事儿。我将清单放进标记为“本田”的加密文件——这名字看起来相当无辜，然后用电子邮件发给我自己。我可以在回家准备开始行动时，在我的笔记本上打开它。

像要证明我终于走对了方向似的，刚发好邮件、切回办公页面才过两秒，文斯·增冈便拿着一个白纸盒走进来。盒子里肯定是某种点心。

“呀，年轻人，”他举起盒子说道，“我给你带来一道谜语：什么东西深得瞬间的精髓，却又如风般转瞬即逝？”

“所有活的东西，大师，”我说，“还有，你那盒子里的东西。”

他满脸笑容，打开盒盖。“来个奶酥卷，蝗虫。”他说。我当然拿了。

随后几天我开始在下班后有条不紊地核实清单上的车辆。先从离我家最近的几辆着手；可以走路过去。我跟丽塔说我需要锻炼，便每天在这一地区绕大圈慢跑，看起来就像一个对世界毫不关心、单纯出来跑步的普通人。事实上，我渐渐觉得自己好像又回到了原本无忧无虑的生活。采取主动，这个简单的决定终止了我的烦躁，抚平了我皱起的眉头，狩猎的快感更是让我重回春天，换上相当完美的假笑。我总算回归到正常的生活节奏之中。

当然，对迈阿密的法医技术员而言，他的正常生活并不总是大多数人认为的那种正常。工作时间很长，一直和死尸打交道，而且有些死法令人惊异。他们能想到各种各样的方法给同类生物造成致命伤。就这点而言，人类无止境的独创性一直让我惊奇不已。瓦伦丁之夜过去大约两周后，下班晚高峰时段我冒雨站在95号州际公路，再次惊讶于这种无限的创造性，要知道我从没见过任何人死成马蒂·克莱因警探那样。以我个人微小而无辜的角度来看，我很高兴克莱因的死存在一些值得注意的新发现，因为现在德克斯特已经被浇成落汤鸡了。

今晚没有月亮，我站在雨里，周围警车挤成一团，人们眯眼看着晚高峰的交通灯。我浑身湿透，饥饿难耐。冰冷的雨水顺着我的鼻子、耳朵、双手滴下来，沿着毫无用处的防风外衣领子流下去，流进我的后屁股，渗进我的袜子。德克斯特湿透了，湿得非常非常透。但他还在上班，所以他必须站在那儿干等着，同时容忍警员们没完没了的胡言乱语

——他们可以舒舒服服、随心所欲地不断重复相同的无用信息，因为有人体贴地为他们准备了嫩黄色雨衣。德克斯特不是警员，是法医技术员，法医技术员没有嫩黄色雨衣。不管他们往汽车后备厢里扔了什么，他们都必须将就用——在这种情况下一件薄薄的尼龙夹克根本无法保证我不打喷嚏，更别说抵抗一场热带暴雨。

我就这样站在雨里，像个海绵人一样吸收着冰冷的雨水，旁边暴脾气的警员再次向呆傻的警员讲述自己如何看见这辆福特皇冠维多利亚停在公路一侧，并像读手册一样，将标准流程从头到尾大声复述一遍。

两人的对话令德克斯特厌烦不已，他感到寒冷正慢慢渗进自己的骨头，深入中心，而比这两点更糟的是，他必须站在这场渗着痛苦的大雨里，脸上还要保持震惊而关心的表情。那从来不是一种能够轻松搞定的表情，何况我今晚一直挣扎在空虚的痛苦里，实在无法调动大脑的应急机制。现在每两分钟我脸上的必要表情就会溜走一次，取而代之的是一种更加自然的表情——浸湿了的恼怒与急躁。但我击退了它，重新在脸上安好合适的面具，继续坚持在黑暗、潮湿、永无止境的夜色里。尽管我心里愁云密布，表面上依然要做到正常无恙。毕竟我们不是在看某个罪有应得、卑鄙无耻的小毒贩，也不是哪个被喜怒无常的丈夫用来搞不靠谱表演的无头妻子。福特皇冠维多利亚里的尸体是我们中的一员，一位迈阿密警察兄弟会成员。至少，从我们透过车窗大致见到的来看，里面那团不成形的东西似乎是一名警察。

说尸体不成形不是因为隔着窗户我们看不清里面——很不幸，我们能看清——也不是因为他一屁股栽在车里，像抱着书睡着了一样放松地伸开手脚蜷缩在座椅上——并没有。不成形是因为尸体被砸得没了人样。凶手仔细缓慢地将受害人彻底砸成一堆难以名状的碎骨头和青肿烂肉，砸到浑身上下一丁点儿能被称为人的地方都没有，更别说一名发过誓的执法警员。

这种事儿非常恐怖，当然，但现在情况更糟，因为遇到这种事儿的人是一名警察，一位和平守卫者，一个配枪与警徽的人，一个一生唯一目标就是阻止这种事儿发生在其他人身上的人。像那样如此缓慢而慎重地砸扁一个警察，对我们秩序良好的社会而言无疑是一次超级可怕的冒犯，对其他所有穿蓝制服的人来说更是一种令人不快的侮辱。大家都很愤怒——至少都表现出了合理的愤怒。我们以前从没见过这种杀人方法，就连我也无法想象什么人或者什么东西会这样杀人。

什么人或者什么东西，会花大把时间和精力把马蒂·克莱因警探砸成了一团肉泥——更糟的是，他们竟然选在一天漫长的工作刚刚结束，人们都准备吃晚餐的时候干这种事儿，行为残暴到不可估量。对做出这种事情的畜生来说，任何惩罚都算不上严厉。我真心希望极致的正义会好好款待一下这位凶手——就在正餐与甜点之后，喝完一杯黑咖啡就上；可能还得再吃一两块意大利小脆饼。

不过想这些没什么好处。胃在咆哮，德克斯特在流口水，一心想着丽塔在家做饭等他回来的极乐画面，无法让面部肌肉始终锁定在必要的表情上。肯定有人会注意到这点，并好奇为什么克莱因警探损坏严重的尸体会让人流口水。因此凭借钢铁般的意志，我重新调整好自己的表情，继续等待，沉着脸低头怒瞪脚边越积越大的水坑。我的鞋都湿透了。

“耶稣啊。”文斯·增冈突然出现在我旁边，越过那些嫩黄色的雨衣，伸着脖子往车里看。他穿着一件军用雨披，看上去又干燥又舒服，甚至不等他开口，我就想给他一脚。“简直令人难以置信。”

“差不多吧。”我不禁对自己钢铁般的自控力感到惊叹，这家伙这么蠢我竟然没动手打他。

“我们正需要这个，”文斯说，“一个手持大锤、专门袭警的疯子，耶稣啊。”

我可不会跟人讨论耶稣，但随着我站在那儿逐渐化成佛罗里达蓄水层的一小部分，心里不由得产生了同样的想法。过去即使见过有人被活活打死，也从未遇到专注力如此疯狂，手段如此残忍、彻底的谋杀案。迈阿密所有打击犯罪记录中从没有过这样独一无二、无与伦比、前所未见的崭新案件——直到今晚，直到克莱因警探的汽车在上下班高峰时段出现在95号州际公路一侧。但我没必要鼓励文斯继续做出任何愚蠢而显而易见的评论。在这场持续不断的大雨中，雨水不断透过薄薄的夹克灌进我里面的衣服，冲走了一切聪明的交谈，所以我只是瞟了文斯一眼，便继续专心致志地保持我的严肃表情：眉头皱起，嘴角向下——

又一辆车开过来，停在公路这一侧的几辆警车旁边，德博拉走下车。还是正式更正一下，德博拉·摩根警官，我的妹妹，现在负责率领大家调查这起可怕的新案子。穿制服的警察们看一眼黛比[5]；其中一个愣

了一下，过一会儿才反应过来，然后推了推另一个。见她昂首阔步走过来看向案发汽车，那两个人默默挪到了一边。德博拉一边走一边穿上黄色的防雨夹克，这可不讨我喜欢，但她本人很讨我喜欢，毕竟她是我的妹妹，所以当她从我身边路过时，我朝她点了点头，而她也回点了一下，接着说出来到场后的第一句话。这句似乎做过精心挑选，不仅展现出她对现场的控制力，还描绘了她内在的真实自我。“妈的。”她说。

德博拉将视线从车里的肉团上移开，转头看向我。“你看出什么来了吗？”她问。

我摇了摇头，搞得一条小瀑布滑下我的后颈。“我们一直在等你，”我说，“在雨里。”

“我得等保姆到了才能过来，”说着，她摇摇头，“你真该穿件雨披什么的。”

“老天，我真希望自己早就想到了。”我和颜悦色地回道。黛比重新看向马蒂·克莱因的遗骸。

“谁发现的？”她问，眼睛一直隔着车窗盯着里面。

一名警员清清嗓子走上前，是一个健硕的非裔美国人，留着傅满洲[6]式的胡须。“我。”他说。

德博拉瞅他一眼。“科克兰，是吗？”

他点点头。

“跟我讲讲。”她说。

“当时我在日常巡查，”科克兰说，“就在现在这个位置发现了这辆汽车。显然有人将汽车遗弃在95号州际公路道边。我认出这是一辆警用汽车，便把巡逻车停在它后面上报了车牌号，确认这是一辆警用汽车，派出时登记的名字是马蒂·克莱因警探。我下了巡逻车，走向克莱因警探的汽车。”说到这儿，科克兰顿了一下，可能被自己究竟说了几次“汽车”弄糊涂了。然而他只是清清嗓子，以示强调。“刚走到能看见汽车内部的地方，我，呃——”

科克兰卡住了，好像不确定报告时改用什么词才好，然而他旁边那

个警察却哼了一声说出他没讲出口的话。“他吐了，”另一个警察说，“午饭全糟践了。”

科克兰怒视那个警察。要是德博拉没叫他们回来问话，这位就听不到如此伤人的话了。“就这些？”她说，“你看了眼里面，吐了，然后就打电话上报了？”

“我来，我看，我吐。”站在我旁边的文斯·增冈咕哝道，但值得庆幸的是，德博拉没听见他说话。

“就这些。”科克兰回道。

“别的什么都没看见？”黛比问，“没看见任何可疑车辆，什么都没有？”

科克兰眨眨眼，明显依然在和想揍那位伙计的欲望战斗。“交通高峰时段，”他说，语气听起来有点儿恼火，“在这种混乱的环境里什么样的车算可疑？”

“要是不得不由我告诉你，”黛比说，“或许你应该转职去行政执法部门。”

“砰。”文斯超小声说道。站在科克兰旁边的那个警察强忍着不大笑出声，弄得听起来像窒息了似的。

出于某种原因，科克兰可没觉得那有多好笑，而又清了清嗓子。“你瞧，”他说，“上万辆车从这里经过，每辆车都放慢车速想看一眼。况且现在还在下雨，根本什么都看不见。你告诉我要找什么，我马上去找，行吗？”

黛比面无表情地瞅着他。“现在晚了。”说完，她转身回去继续看案发车里那团尸体。“德克斯特。”她回头喊道。

我想我本该猜到会有这一出。我妹妹总认为我有某种神秘的能力，能洞察犯罪现场。她确信我只需瞥一眼凶手的作品，就能瞬间了解那群恶心的杀人怪胎的全部心理，就因为我本身也是一个恶心的杀人怪胎。因此每次遇到令人难以置信的猎奇杀人案，她都期望我能提供凶手的姓名、住址与社会保险号。我确实经常帮她，我体内的黑夜行者会轻声指引我，我对杀人作品的透彻领悟也能帮上忙。可这次我对她爱莫能助。

带着几分不情愿，我踩着水走到德博拉身边。我讨厌让我唯一的妹妹失望，但这起案件我无能为力。凶手如此野蛮、残忍、令人厌恶，就连黑夜行者都不满地噘起它的真皮嘴唇。

“你怎么看？”德博拉放低声音，暗示我坦言相告。

“嗯，”我说，“不管是谁干的，这个人肯定已经疯了。”

她盯着我好像在等我继续往下说。等她意识到我显然没有别的要讲的时候，她摇了摇头。“别废话，”她说，“这是你自己想出来的？”

“没错，”我彻底火了，“就隔着玻璃看了一眼，还在雨里。行了，黛比，我们连他是不是真是克莱因都不知道。”

德博拉盯着车里，说：“是他。”

我抹掉额头那一小股密西西比河支流，看向里面。我甚至不能肯定里面的东西曾经是一个人，但我妹妹相当肯定这个看不出形状的肉团就是克莱因警探。我耸耸肩，领口顿时被灌入一片汪洋。“你怎么敢肯定？”

她用下巴指了指肉团的一端。“那个秃斑，”她说，“是马蒂的秃斑。”

我又瞅了一眼。尸体像个冷布丁一样横在汽车座椅上，排列整齐，完好无损，一个眼儿都没有。皮肤没有肉眼可见的破损，表面无溢血状况，看来克莱因是被人整个捣碎了，惨不忍睹。头骨顶部或许是尸体唯一没被砸烂的地方，可能是为了避免太快结束克莱因的生命。死者裸露的皮肤上果然有一个亮粉色的圆圈，周围有一些细碎的油腻头发，看上去确实很像记忆中克莱因那块秃斑。我可不会在法庭上宣誓说自己的判断千真万确，但我毕竟不是我妹妹那种货真价实的侦探。“这是女人的天性吗？”我问她，我得说我会这么问只是因为我现在饥寒交迫、满心怒火，“能靠头发判断一个人。”

她望着我，在这恐怖的一分钟里我意识到自己说过火了，她将用她凶猛的铁拳打向我的肱二头肌。然而她没那么干，而是看向法医组余下的成员，指着案发车，说：“打开。”

我站在雨里看着他们。车门打开的瞬间，战栗似乎席卷了整个警戒

小组；一名警察以这样的方式死了，我们的一员，被人残忍地捶打进后人缅怀他的记忆里，所有目睹这一幕的警察都会将此视作一次对我们个人的侮辱。然而比那还糟的是，不知为何大家都非常确定类似的事情还会再度发生，发生在我们中某个人身上。很快，这骇人的重击便会再次落在我们这一小群人身上，我们不会知道受害人会是谁，也不知道会在什么时候，只知道事情将会到来——

月黑之夜，德克斯特的黑暗时期；恐惧在迈阿密警察队伍间蔓延，除了触目惊心的不安，湿淋淋的德克斯特站在那儿，心中只有一个忧郁的念头：

我错过了晚餐。

Chapter 4　感冒了

等事情忙完，已经过了晚上10点，过去4小时我简直像一直站在水底似的。尽管如此，要是没查下清单上的车就回家，总感觉自己丢人了。于是回家路上，我在沿途几个地方慢慢晃了一圈。第一辆车刚好停在房子正前方，后备厢完好无损，我直接从旁边开走了。

第二辆车停在车库里，车身藏在暗影下，看不到后备厢。我放慢车速，开上私家车道，装作自己迷路了，只是在掉头找路。汽车后备厢上似乎有点儿什么——然而就在车灯照上去的瞬间，那东西动了。一只猫蹿进夜色，我这辈子从没见过这么肥的猫。我调转方向，开车回家。

等我在自家房前停好车，已经过了晚上11点。前门的灯亮着，我走下车，站到门灯投下的小圈光柱的边上。雨总算停了，但天上依然满是低低的黑色积云。我不禁想起大约两周前我被人看见的那个晚上，不安泛起涟漪在我体内回荡。我抬头凝望层云，可它们似乎并不害怕。把你浇成落汤鸡，它们嘲笑道，现在你像个傻子一样站在那儿，全身都被泡皱了。

千真万确。我锁好车，走进屋。

相较往常，今晚屋里很安静，毕竟是工作日的晚上。科迪与阿斯特都睡了，电视里传来晚间新闻轻轻的低语声。丽塔盘腿坐在沙发上打瞌睡，莉莉·安躺在她的腿上。我进屋时，丽塔没醒，反倒是莉莉·安醒了，小家伙睁着明亮的眼睛看着我。“嗒，”她说，“嗒嗒嗒！”

一眼就能认出我，多聪明的小姑娘。我瞅着她快乐的小脸，感到心里的乌云散去一些。“莉莉小坏蛋。”（Lily-willy.）我用这种时候最该有的严肃语气说道。她听完咯咯笑了。

“噢！”丽塔一下醒了，眨眼看看我。“德克斯特——你回来了？我没看见，”她说，“我是说，你又……这么晚才回来。”

“抱歉，”我说，“工作需要。”

她盯着我看了半天，只是眨着眼，不说话，随后她摇了摇头。“你浑

身湿透了。”她说。

“外面下雨来着。”我对她说。

她又眨了眨眼。“一小时前雨就停了。”她说。

那又怎样？我不明白她想说什么，好在我脑袋里有的是应付这种情况的客套话，所以我只是回她：“嗯，是呢。”

“哦。”说完，丽塔又若有所思地看着我，看得我开始觉得有些扭捏了。可最后她只是叹了口气，摇了摇头。“好吧，”她说，“你肯定非常——噢，晚餐。现在都这么——你饿吗？”

“快饿死了。”我说。

“你在往地板上滴水，”丽塔说，“你最好换上干衣服，会感冒的……”她挥开忽然拍在她脸上的小手。“噢，莉莉·安——她彻底醒了。”她朝宝宝笑笑。那是母亲对孩子才有的微笑。莱昂纳多·达·芬奇曾费尽心力捕捉和这一模一样的笑容。

“我去换衣服。”我穿过走廊，走进浴室，把湿衣服往筐里一丢，擦干身子，换上干爽的睡衣。

等我再回去时，丽塔正在轻声哼歌，莉莉·安在她怀里咯咯笑个不停。尽管并非有意打扰，但我心里着实还有些很重要的事儿。“你刚才说，晚餐？”我问。

“现在太——噢，希望还没干透，因为——总之，我放在特百惠保鲜盒里了——只需用微波炉热一下，接下孩子。”她从沙发上站起身，将莉莉·安朝我递过来，我连忙上前接住我的小宝贝，以防自己刚才听错了，她真打算用微波炉热孩子。我抱着莉莉·安坐到沙发上，丽塔走向厨房。

我低头看着她：莉莉·安，快乐的小天使，德克斯特迈向情感与正常生活新世界的入口。她是生命的奇迹，仅凭自身这一粉红色的奇妙存在，就能带我重回人性之路。因为她，我第一次拥有情感。我坐在这儿抱着她，体会所有普通人都会有的那种朦胧的感觉。她现在快1岁了，可以明显看出是个非同寻常的孩子。

“你会拼‘夸张法’吗？”我问莉莉·安。

“嗒。”她开心地回道。

“非常好。”我说。她伸出手，捏了捏我的鼻子，告诉我对她这样一个高智商的人来讲，这个单词太简单。接着她又一巴掌拍上我的额头，连拍数下，礼貌地向我要求一些更具挑战的考验，或许可以来点儿运动再加一段悦耳的音乐，我自然非常乐于效劳。

几分钟后，我和莉莉·安跳完了两节“青蛙先生的婚礼”，还研究出物理学统一场论最后的几条细则。这时，丽塔端着喷香冒热气的盘子快步回来了。“猪排，”她说，“我做了荷兰烤肉锅，放了些蘑菇……今天店里的蘑菇不是非常——嗯，我还切了几片番茄放进去，还有酸豆……没错，科迪不喜欢酸豆——噢！我忘了告诉你。”她把盘子放到我面前的咖啡桌上：“抱歉，黄米饭可能有点儿——不过牙医说……阿斯特需要戴牙箍，她一点儿都……”丽塔摆了摆手，坐下来。“她说她宁愿——该死，我忘了拿叉子，等我一会儿。”说完，她迅速走回厨房。

莉莉·安看着她离开，然后转头看向我。我摇摇头。“她一直那样说话，”我告诉她，“你得适应。”

莉莉·安看来似乎不太确定。“嗒嗒嗒。”她对我说。

我轻吻她的头顶。很好闻，融合了婴儿洗发水的香味与某种婴儿头皮独有的醉人费洛蒙。“或许你说得对。”我说。这时丽塔回来了，在盘子旁边摆上叉子和餐巾，再将莉莉·安从我的怀里举起来，挨着我坐下，继续说阿斯特与牙医的冒险故事。

“总之，”她说，“我告诉她只要一年，很多别的女孩儿——但她……她跟你提过安东尼吗？”

“浑球儿安东尼？”我问。

“噢，”丽塔说，“他算不上浑——我是说，这是她叫的，她不该那么叫人家。但对女孩儿来说情况有点儿不同，而且阿斯特正值——不是很干吧？”她皱眉看着我的盘子。

“味道正好。”

“干了，抱歉。我想或许你可以和她谈谈。”丽塔讲完了。我真希望她说的是和阿斯特谈谈，不是和猪排。

“你想让我说什么？”我问她，满嘴都是非常美味却稍微有些干的猪排。“一点儿事儿都没有。”

“什么，牙箍？”

“是的，当然，”她说，“你觉得我们在讲什么？”

实话实说，我经常不太明白我们在讲什么，丽塔总喜欢把至少三件事儿放在一起说。这或许和她过去的职业有关；虽然离职也有几年了，但习惯一直跟着她。我对她的工作一知半解，只知道需要处理大量数字，把数字转化成不同外币，再将结果应用于房地产市场。一个会做此等工作的聪明女人，却在男人的问题上蠢得无可救药，这真是人生最神奇的一个谜。要知道她之前嫁给了一个吸毒成瘾，毒打她，还毒打科迪与阿斯特的男人。最后那家伙坏事儿做尽，被塞到监狱里去了。而丽塔终于从嫁给瘾君子恶魔的漫长噩梦中解脱，开心地与一个更可怕的怪物——我——步入婚姻殿堂。

当然，只要我不主动坦白，丽塔永远不会知道我的真面目。我竭力地让她幸福地对真实的我——“暗黑德克斯特”，快乐的活体解剖者——一无所知。毕竟我是一个为胶布下的呻吟与刀刃上的寒光而活的人，还由衷期盼着那些罪有应得的玩伴为我带来一丝恐惧的芬芳。谁叫他们不是滥杀无辜，就是用某种方法悄悄钻了司法系统的空子，以此为自己赢来一张通往德克斯特乐园的门票……

丽塔永远不会知道我那一面，莉莉·安也不会。我与瓦伦丁那样的新朋友一直是私下见面——或者说直到发生“目击者”那次可怕的意外之前，都是如此。一时间我想起那天晚上，想起本田车清单上余下的名字。其中一个肯定没错，必须没错，等我找到它……我几乎品尝到捉住他捆上他那一刻的兴奋之情，几乎听见他痛苦而恐惧的闷声尖叫……

由于心思都转移到嗜好上了，我犯下了可怕的重罪——嚼猪排的时候一直没尝味道。但对味蕾而言值得高兴的是，我正想象着目击者在束缚中激烈挣扎的模样，牙一口咬到叉子上，硌得我一下抛开脑中的愉快幻想，回来继续享用晚餐。我舀起最后一口黄米饭与最后一粒酸豆放进嘴里，这时丽塔说：“总之，这个医保报销不了，所以——我今年本该分到一份不错的奖金，而牙箍非常——阿斯特不经常笑，对吧。也许如果她的牙……”她忽然不说了，挥了下手，做了个鬼脸。“噢，莉莉·

安，”她说，“你真的需要换片尿布了。”丽塔抱着孩子起身穿过走廊，走向婴儿床，身后拖着一股绝对不是猪排味的芬芳。我放下空盘子，叹口气坐回到沙发上：德克斯特正在消化中。

出于某种奇怪而非常恼人的理由，我没有让今天的烦恼悄然化成一团满足的浓雾，而是一头扎回到工作中，思考起马蒂·克莱因与那一团被称作他的尸体的恶心烂肉。我并不十分了解他，即使了解，我也无力分析与他有关的任何一种情感联系，哪怕是我工作时常见的那种。尸体不会令我困扰，我偶尔还会自己制造一两具。但就算我从未牵涉到犯罪中，看尸体、接触尸体本身也是我工作的一部分。虽然我觉得最好别让我的同事知道，于我而言，死个警察不会比死个律师更让人不安多少。可像这样一具被砸到彻底没人形的尸体……情况就非常不同了，几乎可以说不可思议。

杀害克莱因、把他殴打致死的狂徒是个彻头彻尾的精神病，这是当然——但考虑到整件事儿做得如此周密，整个过程如此漫长，远远超出一般可以接受范围的杀人的狂热，我觉得非常不安。那需要非凡的力量和耐力，与目前为止最令人恐惧的控制力。在整个疯狂的杀人过程中，在所有骨头都被砸烂前，冷静地控制住力度，以免下手太重，过快导致死亡。

出于某个理由，我非常确信这绝不是一起单纯的、相对无害的单次作案，绝不是某个人不小心滑过那条线，在数小时内一直处在精神失常的状态。这似乎是一种模式，一种存在的方式，一种永恒的状态。疯狂的力量与暴怒，结合临床控制——我无法想象哪种生物能够做到这点，我也不愿意去想。但我再次感到，不久的将来我们会发现更多被砸烂的警察。

“德克斯特？”丽塔在卧室轻声喊道，“还不睡吗？”

我瞄了演电视上的钟：接近半夜了。光瞅那些数字我就能感觉到自己有多累。“这就睡。”说着，我从沙发上站起来，伸伸腰。困意不期而至，我真是欢迎至极。显然到睡觉时间了，明天我还要担心马蒂·克莱因和他的惨状。罪恶每天都能大丰收；至少，在那些非常好的日子里是这样。我把盘子放进水槽，然后爬上床。

远在塞满羊毛的昏暗梦乡里，一种不舒服的感觉推挤进我的脑袋，

像要回答一道暧昧却又苛刻的问题似的，我听见一声巨大的轰响——我醒了，一大股鼻涕从鼻子里流出来。“噢，天啊，”丽塔从我旁边坐起来，“你冻感冒了——我就知道你会——给，纸巾。”

“谢……谢。”我也从床上坐起来，接过她手里的纸巾，捂住鼻子。又一个喷嚏，不过这次都喷在纸巾上了。我感到鼻涕在我手里蔓延开。“噢噢噢。”黏液滴到手指头上了，而且骨头里传来一阵钝痛。

“噢，看在上帝的——给，再拿张纸巾，”丽塔说，“洗洗手，因为——看看时间，该起床了。”我又拿起一张纸巾捂住脸，不等我做出别的反应，她已经起身下床，留我独自坐在那儿流鼻涕，一心想着邪恶的命运为何要将这等痛苦强加给不该受此重罚的我。头疼得很，像灌满了湿沙子似的，还漏得我满手都是——除此之外，我不得不带着一个反应慢吞吞的脑袋起床上班。它像被罩在雾里一样，而我根本不确定自己能不能弄明白这雾究竟是怎么回事儿。

好在德克斯特最擅长的几件事儿之一就是学习并遵循固定的行为模式。我一直在人群中生活，他们思考、感受与行动的方式都与我截然相反——我能幸存下来全靠完美地模仿他们的行为方式。令我开心的是，99%的人的生活都只是在单纯地重复相同的旧行为，说相同的陈词滥调，像个僵尸一样缓慢地跳着相同的舞步，与昨天、前天，甚至大前天并无区别。这似乎极为无趣而毫无意义——但真的十分行得通。毕竟，要是你每天只需走同一条路的话，那就连动脑子都没必要了。想想看，人类竟会擅长比咀嚼更复杂的心理历程，对大家而言这难道不是最好的吗？

所以我很小的时候就开始观察别人，费力学习他们一两个基本礼仪，然后按部就班地完美模仿出来。今早这种天赋充分发挥了作用，因为就在我摇摇晃晃地走下床，走进浴室时，我的脑子里除了黏液根本什么都没有。要是我以前没把自己每天早上该做什么硬记下来，我想我肯定做不到现在这样。感冒带来的钝痛已经渗入我的骨头，挤走了我全部的思考能力。

但我依然记得早上的日常行为流程：洗澡、刮胡子、刷牙，跌跌撞撞走到餐桌，此时丽塔已经为我准备好了一杯咖啡。我小口抿着咖啡，感到生命回应了一朵小火花。接着，她把一盘炒蛋放到我面前。或许是咖啡的作用，总之我记得该如何对付鸡蛋，也做得非常好。吃完鸡蛋，

丽塔在我面前放了两片感冒药。

“把药吃了，”她说，“起效后你能感觉好——噢，看看时间，科迪？阿斯特？你们要迟到了！”她帮我续满咖啡杯，匆忙穿过走廊，叫醒那两个十分不情愿的孩子，让他们赶紧起床。一分钟后，科迪和阿斯特重重坐在桌旁的椅子上，丽塔将餐盘推到他们面前。科迪立刻开始机械地吃早饭，而阿斯特则单手用力杵着下巴，厌恶地盯着鸡蛋。

“黏糊糊的，”她说，“我想吃燕麦。”

都是早上的惯例：不管丽塔给阿斯特做什么，她都不想吃。想到自己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我感到一阵莫名地欣慰。丽塔与孩子们在按每天早上的剧本行事，而我则在等感冒药起效，将独立思考的力量还给我。在那以前，我大可不必担忧，也什么都不用做，遵循过去的模式便好。

Chapter 5　卷饼杀手

工作时，遵循模式这种方法依然管用。相同的工作人员坐在桌旁朝我的证件点了点头；相同的人在我上楼时和我一起挤进电梯；相同的廉价咖啡在壶里默默等着我，这口污水显然从开天辟地时起便存在于咖啡壶里面了。一切都如此令人欣慰，出于感激我竟试着喝了一口那个咖啡，并在舌头沾到的瞬间露出了相同的惊骇表情。啊，这种千篇一律的感觉给了我莫大的安慰。

可就在我转身离开咖啡机的时候，一个物体挡住了我的去路。照理说我身后本该一个人都没有，可这个人却离我非常近，弄得我不得不猛地收住脚步——而我手里那杯毒液不可避免地洒了出来，溅得衬衫前面到处都是。

“噢，见鬼。”那个物体说。我抬起头，将视线从胸口滚烫的废墟上移开。站在我面前的是卡米拉·菲格，法医部的同事。她今年30多岁，为人正直，有点儿邋遢，平时沉默寡言，这会儿脸颊涨得通红，似乎我看到她时，她总是这个样子。

“卡米拉。”鉴于我这件衬衫相对很新，并且因为她而濒临报废，我觉得我的语气已经相当友好了。可如果说我这句话产生了什么效果，那就是她的脸涨得更红了。

“我真的很抱歉。”她磕磕巴巴地嘟哝道，像在找路逃跑一样看了看左右两边。

“没事儿，”我说，虽然事实并非如此，“跟喝相比，这咖啡穿在身上可能还安全点儿。”

“我不知道……什么……你要……”她说着举起手，大概是想把自己说的话从空中抓回去，要不就是想帮我把咖啡从衬衫上擦掉，然而她只是在我面前摆了摆手，低下头。“非常抱歉。”说完，她跌跌撞撞地穿过走廊，绕过拐角走了。

我傻乎乎地眨了眨眼。一个新行为打破了过去的既定模式，我不知道那是什么意思，也不知道自己本来应该怎么做。无意义地思考几秒之

后，我耸耸肩，随她去了。我感冒了，没必要在这种时候费力去搞明白卡米拉的怪异行为。假如我说错了话或者做错了事儿，可以说都是感冒药的错。我放下咖啡，走进休息室，努力从衬衫手中挽救一些残余的饮料。

我拿冷水擦了几分钟，污渍一点儿都没见少，而且纸巾碎得破破烂烂，弄得衬衫上到处都是湿乎乎的碎纸屑。这咖啡可真令人惊叹；也许它其实是某种颜料或织布染料——这就能解释它的味道了。最后我投降了，尽我所能把衬衫擦干，然后穿着半湿的脏衬衫离开休息室，走向实验室，希望能从文斯·增冈那里得到一些服装上的同情。文斯为人向来热情，而且对服装很有见解。可惜我没能得到去污方面的安慰与建议，反而走进了一个充斥我妹妹德博拉气息的房间。她正跟在文斯身后到处走，显然是在威吓他什么事儿，而后者一直在努力研究一个小证物袋里的东西。

一个不认识的男人依墙站在角落里，大约35岁，深色头发，中等身材。没人介绍他，他也没拿任何武器对准任何人，所以我就这样从他身边走过去，进入实验室。

黛比抬眼看看我，送来我期待的爱的问候。“你他妈去哪儿了？”她问。

“去上交际舞课了，”我说，“这周我们打算练探戈，你要来看看吗？”

她马上摆出一张臭脸，摇了摇头。“过来，把这弱智换下去。”她说。

“太好了，现在我成弱智了，”文斯朝我点点头，抱怨道，“你瞧见自己有多聪明了吧，西蒙尼·勒格雷[7]中途就叫你抬屁股滚了。”

“如果只是中途的话，我知道你为什么心烦了。”我说。“我可以假设马蒂·克莱因的案子有进展了吗？”我礼貌地问黛比。

“那正是我在全力调查的事情，”德博拉回道，“但如果擦屁股纸不能把屁股擦干净，我们就永远不会知道结果。”

我这才发现今早黛比与文斯似乎一直都在强调“屁股”，我可不喜欢

用这种方式开始新的一天。但我们都需要在职场上展现出包容，所以我就随它去了。“你们发现什么了吗？”我问。

“只有一张见鬼的包装纸，”文斯说，“在克莱因那辆车的地板上找到的。”

“某种食物的包装纸。”角落里的陌生人说道。

我看看他，然后扬起一边眉毛看向德博拉。后者耸耸肩。

“我的新搭档，”她说，“亚历克斯·杜瓦蒂。”

“哦，”我对那人说，“幸会幸会。”

杜瓦蒂耸耸肩。“嗯，你好。”他说。

“哪种食物？”我问。

德博拉磨了磨牙。“我正查呢，”她说，“要是我们能知道他死前在哪儿吃饭，就有希望派人盯住那里，说不定能找到这个家伙。”

我迈步走到文斯身边，后者正在轻轻拨弄证物袋里那团油腻的白蜡纸。“全是油，”他说，“上面应该能有指纹，我想先找找看。按标准流程。”

“蠢货，我们已经有克莱因的指纹了，”德博拉说，“我要找凶手。”

塑料证物袋上粘了些凝固的油脂，泛着淡淡的酱色。尽管我不经常手拿食品包装纸，不足以百分百确定，但那东西看起来确实很眼熟。我弯腰打开袋子，仔细闻了闻。感冒药总算弄干了我的鼻子，袋子里气味浓重，绝对不会有错。“墨西哥卷饼。”我说。

“为健康干杯。”文斯说。

“你确定？”德博拉责问道，“那是墨西哥卷饼的包装纸？”

“千真万确，”我说，“我不可能认错那些香料的气味。”我拿起袋子，指出包装纸角落里一片黄色碎屑。“瞧那儿，那肯定是一片卷饼饼皮。”

“墨西哥卷饼，我的天，”文斯惊恐地说，“我们知道了些什么？”

“什么，”杜瓦蒂问，“塔可钟[8]那种吗？”

“包装纸上应该有商标，不是吗？”我说，“总之，我想那家店的包装纸是黄色的，很可能是规模较小的快餐店，午餐车也有可能。”

“好极了，”德博拉说，“这种店迈阿密起码有100万家。”

“而且都卖墨西哥卷饼，”文斯非常建设性地补充道，“我是说，呸。”

德博拉看看他。“你他妈的就是个彻头彻尾的白痴，你知道吗？”她说。

“不，我不知道。”文斯高兴地回道。

“为什么是墨西哥卷饼？”杜瓦蒂问，“我是说，谁他妈会吃墨西哥卷饼？就是，拜托。”

“也许他没找到肉馅儿卷饼。”我说。

他一脸茫然地看着我。“肉馅儿什么？”他问。

“你能查出来这东西从哪儿来的吗？”黛比问，“你懂的，像是香料分析什么的？”

“黛比，看在上帝的分儿上，”我说，“这就是一份卷饼。卷饼差不多都一个样。”

“不，不一样，”德博拉说，“这些卷饼杀了一个警察。”

“卷饼杀手，”文斯说，“我喜欢。”

“说不定是个巢穴。”我说。德博拉一脸期待地看着我，而我只能耸耸肩。“你知道，流言有时会传得满天飞，像是曼尼[9]的汉堡最好吃，希达尔戈的消夜全市最棒什么的。”

“是，可这是墨西哥卷饼，”文斯说，“我说真的呢。”

“好吧，也许因为它们很便宜，”我说，“或者做卷饼的女孩儿穿着系

带式比基尼。”

“我知道一家这么干的午餐车，”杜瓦蒂说，“非常漂亮的一个女人，穿着一身比基尼。主要供应建筑工地，生意做得很大，相信我，就靠彰显她的乳房。”

“我简直不敢相信你们这群浑球儿，”黛比说，“为什么对话总是以‘乳房’收尾？”

“并不总是，有时还以‘屁股’收尾。”文斯显然想把“屁股”再拉回对话中。我不禁怀疑这里是不是安了台隐蔽摄像机，每次我们说出关键词，满脸假笑的游戏节目主持人就会拿出一个奖品。

“我们可以到处打听一下，”杜瓦蒂说，“看看有没有其他警探在谈论一个不错的墨西哥卷饼店。”

“或者不错的乳房。”文斯说。

德博拉没搭理他，他真该对此感激不尽。“看看你们能从包装纸上找到什么。”说完，她转身大步迈出实验室。杜瓦蒂站直身子，朝我们点点头，跟她一起走了。

我目送他们离开。接着文斯朝我眨眨眼，也匆匆走出房间，嘴里好像在咕哝着什么跟反应物有关的东西。一时间屋里只剩我一个人坐在那儿。衬衫依然很潮，我非常生卡米拉·菲格的气。她当时就站在我身后，从安全的角度来说她靠得实在太近了，我根本想不出任何贴那么近的理由。更糟的是，我本该注意到有人离我暴露在外的后背那么近。要知道对方可能是架着乌兹冲锋枪的毒枭，或者手拿大砍刀的疯狂园丁，或者其他任何与那杯不幸的咖啡一样致命的东西。在你真正需要黑夜行者的时候，他在哪儿呢？如今我穿着湿衬衫坐在阴冷的实验室里，我相当确定这对我早已脆弱不堪的健康而言毫无帮助。仿佛要强调这一点似的，我感到一个喷嚏呼之欲出，差点儿没赶在它爆发前拿纸巾捂住鼻子。感冒药——呸，骗子。一文不值，与这悲惨世界里其他所有东西一样。

就在我逐渐融进那不断滴下的黏液与自怜里之前，我忽然想起我在办公桌后面挂了一件干净的衬衫。为防工作时发生意外，我总会在手边预备一件。我把衣服从衣架上摘下来穿上，再将溅上咖啡的湿衬衫卷起来塞进塑料杂货袋，以便回头带回家。那件衣服很不错，浅褐色的瓜亚

贝拉衬衣，衣边上还缝着银色的吉他。或许丽塔知道一种魔术，能把那些污渍去掉。

再回实验室时，文斯已经回来了。我们开始动工。尽管我们尽最大可能尝试了所有能想到的检测方法，视觉的、化学的、电子的，可惜什么都没找到。这想必会换来我妹妹脸上迷人的微笑。期间，德博拉给我们打了三次电话，对她来说已经是非常了不起的自制表现了。但我们真的没有任何能告诉她的发现。我认为那张包装纸出自一辆午餐车，极有可能曾裹着一张墨西哥卷饼，但我肯定不敢在法庭上对此断言。

临近正午时，感冒药逐渐失效，我又开始打喷嚏了。我竭力无视它，可手拿纸巾捂着鼻子，真的很难完成高质量的实验，所以最后我放弃了。“我必须离开这儿，”我对文斯说，“在我把鼻涕洒得证据上到处都是以前。”

“鼻涕可不会损坏墨西哥卷饼。”他说。

我一个人跑去机场附近的泰式餐馆吃午餐。这可不是因为我一直盯着墨西哥卷饼旧包装而觉得饿了，而是我向来坚信一大碗辛辣的泰国汤比其他任何东西更有助于战胜感冒。喝完汤，我觉得自己全身的系统都在向外渗出不健康分子，迫使感冒穿过毛孔，回到它所属的迈阿密生态圈中。我确实感觉好多了，因而稍微多给了一些小费。可刚走出门，走进午后的炙热，一个巨大的喷嚏便在我的颅骨前方整个炸开，浑身的骨头疼得好像有人用大力钳奋力掐紧了我身上所有关节。

幸福是种幻觉——有时泰国汤也是。我投降了，去药房又买了一些感冒药。这次我吃了3片。回到办公室时，鼻子与骨头里的痛楚总算稍微平息了一点点。不管是感冒药还是汤的作用，我开始觉得自己或许可以对付白天可能会抛到我身上的日常痛苦了，毕竟我或多或少已经做好了迎接坏事儿发生的准备。然而什么都没发生。

午后余下的时间一直平静无事。我们继续工作，用尽本领研究那团相当站不住脚的证据。等到这天结束时，我一无所获，除了知道所有墨西哥料理增冈都不喜欢，不光是卷饼。“一旦吃了那玩意儿，我就会放臭屁，”他对我说，“这对我的社交生活太有负面影响了。”

“我都不知道你还有社交生活。”我将那块饼皮碎屑放到显微镜下，妄想找到一些微小的线索，文斯则在检查包装纸上的一块油斑。

“我当然有社交生活，”他说，“我几乎每天晚上都要去参加聚会。我找到一根毛。”

“那是什么聚会？”我问。

“不，是油脂里有一根毛，”他说，“聚会的话，所有聚会我都参加。”

“可能性太多了，”我问，“是人的吗？”

“是，当然，”他说，“很多人。”

“我是问毛，”我说，“是人的头发吗？”

他皱眉看着显微镜。“我猜是啮齿动物的，”他说，“又一个我不吃墨西哥料理的理由。”

“文斯，”我说，“老鼠毛可不是墨西哥香料，那只是因为卖卷饼的午餐车很脏。”

“嘿，我不懂，你是美食家，”他说，“而我喜欢在有椅子的地方吃饭。”

“我可没吃过那种卷饼，”我说，“别的呢？”

“桌子很漂亮，”他说，“还有用真的银器。”

“油脂里有别的东西吗？”我问。我在心里艰难地战胜一种欲望，强忍住没把拇指按进他的眼窝。

文斯耸耸肩。“就只有油脂。”他说。

我和卷饼碎屑这边也没交上好运。什么都没找到，只发现饼皮用了某种处理过的玉米，还添加了几种无机化学物，估计是防腐剂。我们做了所有能在不破坏包装纸前提下可以在现场做的测试，可惜没发现任何重要信息。文斯的嘴皮子智慧也没有奇迹般地跃向更高水平，因此等到下班时，我的情绪并没有缓和至稳定的开心状态。如果说有什么不同的话，那就是比我早上来时更糟了。我没接德博拉发动的最后一波电话袭击，锁好证物，走向门口。

“你难道想去吃墨西哥卷饼？”走到门口时，文斯喊道。

“撅屁股自己滚。”我说。终究还是说了，假如说“屁股”真能有什么奖品，那我理应露一手。

Chapter 6　你会原谅我吧，哥哥

开车穿过每天例行的交通晚高峰，我一路往家走。途中在帕尔梅托高速公路上遇到一辆起火的敞篷小货车。一个身穿牛仔裤、头戴破旧牛仔帽的男人百无聊赖地光着膀子站在货车旁。这人背后文了一只巨鹰，一侧耳朵别着根儿烟。所有人都放慢车速，好瞧一眼那辆焖烧的小货车。身后警笛尖叫，消防车一边奋力穿过磨蹭不前的围观车辆，一边拼命按响喇叭。就在我缓慢驶过起火货车时，我的鼻子又开始淌鼻涕了。等我回到家，已经是20分钟后。我不停打喷嚏，差不多每分钟都能体验一次规模相当的头骨炸裂。

“我回来啦——啊嚏！”我进门喊道。一个好像火箭发射似的呼啸声回应了我；科迪已经在玩儿Wii了，尽职尽责地在游戏里凭借海量炮弹袭击，摧毁世上的全部邪恶。他抬头看我一眼，又迅速回到电视屏幕上；对他来说，这算是一个温暖的问候。“你妈呢？”我问他。

他用下巴指了指厨房。“厨房。”他回道。

这向来是个好消息，丽塔在厨房就意味要有美妙的东西诞生了。完全出于习惯，我使劲儿闻了闻屋里有没有香味儿。事实证明这主意烂透了。我的鼻窦因此发痒，连续打了好几个喷嚏，差点儿把我整个震成两半。

“德克斯特？”丽塔在厨房喊道。

“啊——啊嚏。”我回道。

“噢，”丽塔戴着橡胶手套，手拿一把大菜刀出现在走廊里，“你听上去糟透了。”

“谢……谢，”我说，“怎么戴着‘手道’？”

“手道？哦，手套。我做汤呢。”她说着，挥了挥菜刀，“加了些苏格兰辣椒，所以不得不——只在你那碗放了，不然科迪和阿斯特不会吃的。”

“我讨厌吃辣的。”阿斯特走出房间穿过走廊，挨着科迪一屁股在沙发上坐下。“我们为什么必须喝汤？”

“你可以吃热狗。”丽塔说。

“我讨厌热狗。”阿斯特说。

丽塔皱眉摇摇头，一缕发丝垂落到她额前。“好吧，”她的语气相当强硬，“那你可以就这么饿着。”她用手腕拨开额上的头发，转身回到厨房。

我眼看着丽塔离开，不禁有些惊讶。她几乎从未发过脾气。我都想不起来她上次这样和阿斯特说话是什么时候的事儿了。我打了个喷嚏，走到沙发后。“你可以试着别让你妈妈那么难过。”

阿斯特抬头看看我，缩着身子躲到一旁。“你最好别把感冒传染给我。”她非常笃定地恐吓道。

我看着阿斯特的脑瓜顶，真想用木器一巴掌掴上她的脑袋，但大脑的另一部分意识到社会不鼓励我们用如此强硬有力、直截了当的方式管教孩子，而我一直在努力适应这个社会。不管怎样，我都不可以因为阿斯特表现出古怪的劣行而责备她，哪怕丽塔也这样觉得。再者说我觉得我自己也有相同的行为。或许有毒化学品和夏季的雨水一起落下来，令所有人都染上了讨人厌的态度。

所以我深吸一口气，就这么离开了阿斯特与她冲天的怒火，转身走向厨房，看看我的鼻子运转是否良好，能不能闻到汤酝酿的香味儿。我走到厨房门口，丽塔背对着我站在炉灶旁，看起来就很香的蒸汽在她周身袅袅升起。我上前一步，试探着闻了闻。

当然，这又害我打了个喷嚏。很棒的一个喷嚏，十分洪亮有力，构成一个完整的美妙音调。丽塔明显被吓了一跳，一下跳起几英寸高，手里的玻璃酒杯也扔了出去。酒杯掉到地板上，摔个粉碎。“该死！”她说。这反应再次让我惊讶不已。她看了看漫向鞋边的葡萄酒，又看看我。“我只是……”她说，“只是在做饭时想事情。你吓到我了。”

“抱歉，”我说，“我只想闻闻汤怎么样。”

“嗯，不过真的吓坏我了。”说着，她侧身走向门厅，随后拿着扫帚

与簸箕快步赶回来。“去看看宝宝，”她一边弯腰扫地，一边对我说，“或许该换尿布了。”

我盯着丽塔看了一会儿，而她一直闷头收拾碎玻璃。我发现她的脸涨得通红，而且不敢看我。一个非常强烈的感觉告诉我情况不对，可不管我怎么看、怎么眨眼，都看不出任何蛛丝马迹。我猜我是想靠注视得到启示，认为只要自己盯的时间足够长，就能知道方才发生了什么——说不定眼前会出现字幕，或是冒出一个身穿白大褂的人递给我一本小册子，里面用8种语言解释了事情原委，可能还配了图解。可惜没那好事儿；丽塔一直弯着腰，红着脸，就着地上那摊葡萄酒往簸箕里扫碎玻璃。而我依然不明白为什么今天她和其他所有人都表现得如此异常。

我离开厨房，走进卧室。莉莉·安躺在婴儿床上，似乎还没完全睡醒，可小嘴一直咕哝不停，眉头也皱着，一条腿来回蹬着被子，仿佛她也患上了让其他所有人变得暴躁易怒的病。我俯身摸摸她的尿布，满当当的，直抵住她身上的小睡衣，布料都鼓了起来。我把她抱到怀里，然后放到尿布台上。小家伙一下醒了，换尿布也随之变得有些艰难，不过有一个不会大吼大叫的人陪在我身边感觉已经很好了。

换好尿布，我抱着她走进我的小书房，远离客厅里的怒火与游戏机里的视频暴力。我坐到书桌前，让莉莉·安坐在我的膝盖上。她开始摆弄一支圆珠笔，专心致志地敲打桌面，节奏感极佳。我从桌上的纸巾盒里抽出一张纸，擦了擦鼻子，告诉自己一两天内感冒就会好起来，没必要把它夸大成更大的麻烦。何况除此之外，一切都很好，都很幸福、快乐，身边就像有成群的小鸟在围着我飞，一天24小时唱着歌。我的家庭生活几近完美，工作与生活之间的平衡我也一直维持得很好。况且很快我就会查到视线里唯一那朵小云的下落，到时我将得到一次免费的额外约会，那绝对是一次奖励般的赐福。

我掏出本田车清单，放到桌面上。迄今为止我已经划掉了3个。以现在这个从容不迫的速度，完成搜索应该还需几周的时间。我想立即搞定一切，直切要害，便倾身逼近清单，好像字里行间真藏了什么提示线索似的。弯腰时我不小心碰到了莉莉·安，于是她拿起笔，轻敲纸面。“哪哪哪！”她说。没错，她说得对。我必须耐心一点儿，要深思熟虑、小心谨慎，我会找到他，剥掉他的皮，然后一切都会好起来——

想到这儿，我忍不住打了个喷嚏。莉莉·安吓得一缩，接着拿起纸，

挥向我的脸，然后手一松，把纸扔到地上。她转头看着我，满脸笑容，十分为自己骄傲，我为她的智慧点了点头。非常明确的一句话：别再做白日梦了。你跟我还有活儿要干呢。

然而不等我们重组税务代码，一个美妙的声音已经顺着走廊飘进来。

“德克斯特？孩子们？”丽塔喊道，“晚餐好了！”

我看向莉莉·安。“嗒。”她说，我欣然赞同。于是，我们一起去吃晚餐。

第二天幸好就是周五。要知道这周过得可不愉快。我很乐意把它抛到身后，坐在家里度过周末，顺便弄死我的感冒。不过首先，我得熬过最后几小时上班时间。

到中午为止，我已经吃了6片感冒药，用光半卷手纸。德博拉进实验室那会儿，我正忙着解决余下半卷。我和文斯早已达成一致，我们再想不出任何新方法来检测那团卷饼包装纸了。因为他拒绝抽签决定由谁获得通知德博拉的殊荣，我不得已打电话告诉她我们一无所获。3分钟后，她就到这里了，犹如复仇的狂徒，大步冲进实验室。

“真他妈的，”还没进屋，她便喊道，“你们得帮我找到点儿什么！”

“比如一针镇静剂？”文斯建议道。至少这次我觉得他说得一点儿没错。

德博拉看看他，又看看我，我不禁怀疑自己能不能及时躲进防空洞。然而不等我妹妹给我们造成任何肉体上的严重伤害，有人拖着步子来到门口。我们三个人一同转头看过去，是卡米拉·菲格。她盯着我，面颊绯红，然后扫一眼实验室，说：“噢，非常抱歉。”她清清嗓子，在大家弄明白她说了什么或者该做何反应前，就慌忙跑掉了。

我重看向德博拉，继续等她爆发。可令我吃惊的是，她没伸手够武器，也没卷起袖子迅速抛出一记铁拳，而是深深吸了一口气，显然是在让自己冷静下来。“伙计们，”她说，“关于这个家伙，我真的有种很糟糕的预感。就是砸烂马蒂·克莱因的那个精神病。”

文斯张着嘴，大概是想说两句他自认为俏皮的话。德博拉瞅他一

眼，他立刻改变主意把嘴闭上了。

“我想他还会再犯案，而且用不了多久，”黛比说，“整个破案组都这么觉得。大家都认为这家伙是头恶鬼，类似弗莱迪·克鲁格 [10] 那种。所有人都很焦躁，所有人都盼着我找到凶手。而我就只找到这么一条小线索——一张屁用没有的卷饼包装纸。”她耸耸肩，摇摇头。“我知道这可能不够，可就只有这些，我……拜托了，伙计们——德克斯特——真没有别的什么你们能做的了吗？什么都行？”

从她的表情看得出，她真的很需要我们的帮助，而且很明显，她是真心实意地在求我们。文斯看看我，表情非常不自然，他不善于面对别人的坦诚，眼前这种情况显然叫他紧张得说不出话。这也意味着开口成了我的活儿。“黛比，”我说，“我们也很想抓住这个人，可现在走进死胡同了。那张包装纸是餐饮供应店的标准配置。饼皮碎屑留下的信息也不足以告诉我们任何线索，我们只知道那是一份墨西哥卷饼，可就连这一点我都不敢在法庭上发誓做证。没有指纹，没有微量物证，什么都没有。我们不会耍魔术。”说到“耍魔术”，我的脑海中忽然浮现出小丑被胶带固定在桌子上的画面。不过我毅然决然地推开了那段快乐的回忆，专心致志地看向德博拉。“我很抱歉，”我表现出的真诚至少有一半儿是真的，但于我而言已经相当不错了，“可所有能想到的方法，我们都试过了。”

德博拉盯着我看了许久，最后她长出一口气，看了看文斯，慢慢摇了摇头。“好吧，”她说，“看来我们只能等他再犯案了。希望下次我们能交好运。”她转身走出实验室，步速只有进来时的1/4。

“哇哦，”德博拉走后，文斯低声说道，“我从没见过她那样。”他摇摇头。“太吓人了。”他说。

“我猜这案子真的很让她心烦。”我说。

文斯摇摇头。“不，是她本身，她变了。”他说，“我觉得母性让她坚硬的内心彻底化成软糊了。”

我本想说提到“化成软糊”，她可不如克莱因警探，但那样说显得太恶毒，所以哪怕是实话也不能说。不过自从生了尼古拉斯，德博拉为人确实温和多了。那孩子是她同居多年的男友凯尔·丘特斯基的临别赠礼，后者在突如其来的自暴自弃中人间蒸发了。尼古拉斯比莉莉·安小几个

月，算是个很好的小家伙，虽然和莉莉·安年纪相仿，但感觉反应确实慢了点儿，也不像我女儿那么迷人。

不过德博拉十分宠爱他，很正常。自从有了他，她似乎真的磨圆了自己的棱角。然而我宁愿看见原来的黛比，忍受她骇人的铁拳，而不是见她如此灰心丧气。可惜哪怕是这种新生的敏感也无法从石头里得到奶酪，能做的我们真的都做了。光靠一张在案发车地板上捡到的卷饼包装纸，根本查不出太多东西；我们就只有这一条线索，许愿并不能让新线索出现在我的面前。

这天余下的时间里我的脑子一直在反复思考这个问题，试图想出一个清晰智慧的角度，好让那张包装纸再供出些线索，可惜铩羽而归。我很擅长我这项工作，抱有相当强的职业自豪感。我也很喜欢看我妹妹开开心心、功成名就。但真的没法儿再往前走了。我感到很沮丧，觉得我的个人价值受到了伤害，并在我的一般感知里加入一条——生活就是一条癞皮狗，迫切需要好好揍一顿。

一到5点，我立刻高高兴兴地逃离工作上的挫败与紧张，奔向家里放松且有助于恢复健康的周末。今晚的路况比平时还差，毕竟是周五的晚上。常见的暴行与愤怒都在这儿了，但依然镶着假日喜悦的金边，仿佛人们将一周工作余下的能量都省下来，好在回家路上尽其所能搞些破坏。一辆油罐卡车在海豚高速公路上撞上一辆养老院的面包车。相撞时两辆车时速只有5公里，可面包车后部依然皱了一小块儿，并在惯性作用下向前碰上一辆15年车龄的丰田汽车，而这辆车刚好只配了一个正规轮胎，另外三个都是甜甜圈。

我随着漫长而缓慢的汽车队伍一点点向前爬行，途经车祸现场时，大多数汽车里的人都在朝他们喝倒彩，油罐卡车的司机不断朝丰田汽车里的四个人大吼，旁边从面包车上下来的老人依然惊魂未定，相互挤在公路一侧。交通彻底停滞，一会儿又慢慢动起来。进入迪克西高速公路前，我又在这条路上看见两起小车祸。可不知怎么的，凭借车技、持续练习与撞大运等多方面因素，我居然平安无事地回家了。

家门前已经停了一辆大约两年车龄的跑车，我把车停到它后面。我哥哥布赖恩来了，每周五晚上他都会来这儿与家人共进晚餐。这是最近一年才有的惯例。他出现后，一直有意与我——他唯一活着的亲人——亲近，而且别无所求。他还与科迪和阿斯特打成一片，自从两个孩子知

道他是什么人——一个像我一样冷酷无情的杀人犯——并想要像他一样之后，就与他很亲近了。而丽塔，这位两度嫁给不同怪物的女性，再次彰显出她对男性不变的正确判断。她尽数吞下布赖恩奉上的虚伪恭维，以为他也是个了不起的人。至于我？好吧，我依然很难相信布赖恩在这里徘徊毫无隐秘动机，可他毕竟是我哥哥，家人就是家人。我们无法挑选亲人，只能期待自己从中幸存下来，尤其在我家。

屋子里，莉莉·安待在沙发旁的婴儿围栏里，布赖恩坐在丽塔旁边，两人正专注于很严肃的话题。我一进屋，他们便抬头看向我。出于某种理由，我觉得丽塔看我的眼神似乎带着一丝愧疚。想读懂布赖恩是不可能的，当然。他必然不会心存愧疚。像往常一样，他只是给了我一个很假的灿烂笑容。“欢迎，兄弟。”他说。

“德克斯特，”丽塔猛地站起身，过来抱抱我，轻吻脸颊以示欢迎，“布赖恩和我只是在聊天。”她大概在向我保证他们没对邻居执行业余脑部手术。

“好极了。”不等我再多说什么，便打了个喷嚏。

丽塔往后一跳，竭力避开我从鼻子里喷出的飞沫。“噢，”她说，“我这就去拿些纸巾来。”她离开客厅，走向浴室。

我用袖子擦擦鼻子，坐到休闲椅上。我看向我哥哥，他也看向我。布赖恩最近找到一份工作，在一家加拿大房地产企业全额收购佛罗里达南部地区的住宅。我哥哥负责与那些丧失房屋抵押品赎回权的人打交道，催促他们立刻离开。理论上完成这项工作需要给那些人一笔“顶手费”，金额通常为1500美元，叫他们离开，然后让企业接管转售房屋的所有权。我说“理论上”，是因为近来布赖恩似乎心情很好，而且十分阔绰。我几乎敢肯定他把顶手费装进了自己的口袋，并用一些不是很常规的手段清空了房子。毕竟，一旦抵押期将至，人们普遍会想暂时消失一顿时间——布赖恩干吗不帮他们消失得更彻底一点儿呢？

当然，我没有证据——再者说我哥哥怎么安排他的社会生活也不关我的事儿，只要他出现在这栋房子里时，双手干净、餐桌礼仪良好就行，而他向来如此。但我依然希望他已经放弃过去那种惹眼的消遣方式，变得谨慎起来。

“生意怎么样？”我礼貌地问他。

“从没这么好过，”他说，“他们也许会说市场正在复苏，不过我没看出来。可能我这次来迈阿密真的赶上好时候了。”

我礼貌地笑笑，主要为了告诉他一个真正优质的假笑应该长什么样，丽塔拿着一盒纸巾快步赶回来。

“给，”说着，她把盒子塞给我，“你干吗不随时带着纸巾盒，这样——噢，见鬼，到点儿了。”她又走了，这次进了厨房。

布赖恩和我带着非常类似的费解看着她离开。“非常可爱的一位女士，”布赖恩对我说，“你很幸运，德克斯特。”

“千万别让她听见你这话，”我说，“她会以为你在羡慕，而且她确实有一些单身朋友，你懂的。”

布赖恩看起来十分震惊。“噢，”他说，“我真蠢，竟然没想到。她真的会试图，啊……我想那个词应该是‘治愈我’？”

“在她听到的瞬间就会这么做，”我向他保证道，“她认为婚姻是人的自然状态。”

“是吗？”他问我。

“‘家庭幸福’这个话题有太多事儿可讲了，”我说，“我非常确信丽塔很愿意让你试试看。”

“噢，天啊。”他若有所思地看着我，目光从我全身扫过。“不过，”他说，“结婚似乎很适合你。”

“我想肯定只是看起来如此。”我回道。

“你的意思是其实不适合你吗？”布赖恩问，眉毛几乎扬至额头。

“我不知道，”我说，“我猜可能是吧。最近——”

“‘光芒好似黯淡，滋味全无鲜活’？”他问我。

“差不多。”我承认道。说真的，我听不出他是不是单纯在嘲笑我。

然而布赖恩的表情忽然变得很认真。至少这次他没有伪装自己的情

绪，也没有伪装话语背后的心思。“你为什么不在日后某个晚上和我出去一趟呢？”他轻声说，“一起度过一个‘男孩儿不归夜’。丽塔不可能反对。”

我绝对没有误解这番话的含义，只是他只有一种消遣方式。我知道他一直梦想与我共享娱乐时光，我，他唯一活着的家人，与他拥有众多共同之处的人——我们不仅是血缘兄弟，也是嗜血兄弟。实话实说，我几乎无法抗拒这个主意对我的吸引力——可……可是……

“为什么不呢，兄弟？”布赖恩轻声问道，他朝我靠过来，神情真挚，“我们为什么不呢？”

一时间我就这样注视着他，双手在接受与推开他之间进退两难，或许我应该一边抬手扶住额头，一边大喊：“Retro me, Brianus！”（回复我，布赖纳斯！）然而不等我决定做出哪个选择，生活已如往常那般插手进来，为我做出了决定。

“德克斯特！”阿斯特在走廊另一头喊道，声音充斥着11岁古怪小女孩儿的愤怒。“来帮我做数学作业！马上！”

我看看布赖恩，摇摇头。“你会原谅我吧，哥哥？”

他微笑着坐回到沙发上，又变回之前那种假笑了。“嗯，”他说，“家庭幸福。”

我起身穿过走廊，去找阿斯特。

Chapter 7　有人在盯着我

阿斯特这会儿正在房间里伏在桌上看书。书桌原本是一个小储物柜，后来拿给科迪与阿斯特当书桌使。看情形，阿斯特的表情显然由紧锁眉头开始，逐渐发展成充满挫败的愁容。但这只是迈向愤怒的一个短暂过渡。我刚进屋，她便气势汹汹地瞪着我。“全是狗屎！”她朝我吼道，看这凶残的气势，我不禁怀疑自己是不是应该带件武器，“毫无意义！”

“你不该说那个词。”我和颜悦色地说道。我非常确信一旦我提高音量，她就有可能袭击我。

“哪个词？‘意义’？”她冷笑道，“肯定是个你们忘了放进这本蠢书里的词。”她砰地合上书，双臂抱胸，狠狠靠上椅背。“一堆废物！”说完，她马上拿眼角瞥了我一眼，看我会不会因为这句“废物”非难她。我没理会，直接走到她身旁。

“我们来瞧瞧。”我说。

阿斯特摇摇头，拒绝抬头看我。“没用的废物。”她咕哝道。

我似乎又要打喷嚏，连忙抽出一张纸巾。她也不看我，说：“你要是敢传染给我，我就发誓……”她没告诉我她要发誓做什么，听口气，肯定不是什么好事儿。

我把纸巾揣进口袋，倾身靠上桌子，打开书。“不会传染给你的，我吃了维生素C，”我竭力让语气听起来宽容快乐，“我们看到哪页了？”

“长大后，根本没必要知道这些东西。”她抱怨道。

“也许吧，”我说，“可你现在得知道这些。”她绷紧下巴，没说话。于是我靠近一点儿。“阿斯特，你想一辈子留在六年级吗？”

“我现在都不想待在六年级。”她嘘道。

“嗯，能够永远摆脱六年级的唯一方法，就是考试及格。想及格，你就不得不知道这些东西。”

“蠢透了。”她似乎稍微冷静点儿了。

“那对你来说应该就没有任何问题了，因为你一点儿都不笨，”我说，“来吧，让我们看看。”

她又纠结了一会儿，最后还是把书翻到那页。是一道相对简单的曲线坐标题，一旦她冷静下来，解释问题就变得容易很多。我一向擅长数学；相较于人类行为，数学更加直截了当，便于理解。阿斯特在数学方面好像确实没有天赋，可她学得也不慢。再合上书时，她已经冷静多了；感觉基本没什么好担心的，所以我决定将眼前的幸运再向前推进一小步，搞定另一件棘手的事情。

“阿斯特，”我肯定无意识地用了“我是这家大人”的口吻，因为她抬头看我的眼神瞬间带上一丝警惕的担忧，“你妈妈想让我跟你谈谈牙箍的事儿。”

“她想毁了我的人生！”她一下激动起来，情绪顷刻从静止跳入青春期最令人印象深刻的受辱状态，“我会变成一个丑八怪，谁都不会再看我一眼。”

“你不会变成丑八怪。”我说。

“我会有一嘴的钢筋，”她恸哭道，“丑死了。”

“嗯，那你是想现在当几个月丑八怪，还是等长大后当一辈子丑八怪？”我说，“很简单的选择。”

“他们就不能直接做个手术吗？”她抱怨道，“一下搞定，我只要缺几天课就行。”

“这事儿不是靠那种方法起作用的。”我说。

“根本就没起作用，”她说，“它们让我看起来像个机器人，所有人都会笑话我。”

“你为什么觉得他们会笑话你？”

她鄙视地看了我一眼，神情几乎与成年人没两样。“你难道没上过中学吗？”她说。

说得好，可惜不是我想说的观点。“你不可能一辈子读中学，”我说，“也不需要一辈子戴牙箍。等你摘掉它们，你会有一口好牙和一个绝佳的笑容。”

“那又怎样，再没有能让我开心一笑的事儿了。”她嘟囔道。

“嗯，你会有的，”我说，“等你再长大点儿，你可以去跳舞，可以带着真正灿烂的笑容去做任何事儿。你得想得长远一点儿——”

“长远！”她生气地说，仿佛我刚才说了什么不好的话，“长远就是我一整年都要像个怪胎一样，哪怕到我40岁那天，大家也会记得这件事儿，我永远都会是那个戴恐怖大牙箍的女孩儿！”

我能感到我的下巴在动，可我一个字儿都没说。阿斯特这番话槽点太多，根本无从下口——总之她已经把自己关进了名为“悲惨怒火”的高塔，无论我说什么，都只会让她再次激动起来。

幸运的是，不等我把喉咙里的话尽数吐出，走廊里便飘来丽塔的喊声。“德克斯特？阿斯特？吃饭了！”我那温文尔雅的谈判者名誉总算因此得以保全。不等我闭上嘴，阿斯特已经起身出门。激动人心的牙箍小对话结束了。

周一一早我再次在震耳欲聋的喷嚏声中醒来，身上每块骨头都在疼，好像整个周末它们一直在遭受土耳其举重运动员的碾压。半梦半醒之间，我还以为那个把克莱因警探砸成肉泥的精神病，神不知鬼不觉地潜入我的卧室，趁我睡觉的时候把我也给处理了。这时我听见马桶的冲水声，接着丽塔快步走出卧室，穿过走廊走向厨房。正常生活摇摇晃晃地站起身，碰巧闯进了新一天。

我伸伸腰，关节里的痛楚也随之一起延伸向各处。我真怀疑这种痛会让我对克莱因产生同理心。这本来不大可能；我以前从没有过这种软弱感情的困扰，哪怕是莉莉·安的转换魔法，也无法在一夜之间把我变成一个心地善良、有同理心的人。或许这只是由于我的潜意识在玩儿连连看。

然而起床后，我的脑子依旧在琢磨克莱因的死。我一边思考这件事儿，一边完成每天早上的例行事宜，包括最近新添加的打喷嚏，差不多每分钟一个。克莱因的皮肤没有破损；身体虽遭受海量重创，也丝毫没

有向外渗血。所以我猜测——黑夜行者发出嘘声表示赞同——克莱因是在清醒的状态下，被人打碎了全身每一根骨头。每次骨头被猛砸和碾碎，每下捶打的剧烈震痛，他都很清醒且留有意识。经过一番难以磨灭的痛楚，身体出现一定量的内伤后，凶手才允许他慢慢走向死亡。那可比感冒惨多了。听起来不是很有意思——尤其对克莱因而言。

但是，虽然我讨厌凶手的杀人手法，黑夜行者也对其表示鄙视，我却真切地感觉到同理心软绵绵的手指在搔抓我的颅骨内壁——同理心，没错，不过不是对克莱因。伸出小触手缠绕我心绪的同感全都指向克莱因的处刑者。这种感觉蠢透了，当然——尽管如此，我的耳中却逐渐出现了细碎的低语，宣告我对克莱因的遭遇唯一不满的只有凶手用错了工具。毕竟，我也是如此，不是吗？让瓦伦丁清楚地感受到我倾注的每一分钟。当然，瓦伦丁猥亵杀害男童，他罪有应得——可谁又真的无辜呢？也许克莱因逃过税或者打过老婆，也许他张着嘴嚼东西。说不定他活该被那个所谓的精神病这般对待——说真的，谁能说我的所作所为比他高尚呢？

我很清楚这令人不快的观点有许多不对的地方，但它一直萦绕在我脑中挥之不去。吃早餐，打喷嚏，准备上班，最后吃两片感冒药，出门，打喷嚏，自我嫌恶的不满始终在我耳畔低语。我挥不掉“我有罪”这个荒谬的念头——或许我更加罪不可赦，毕竟目前为止凶手只杀了克莱因一个人，而我的檀木礼盒里收藏了52个载玻片，每个载玻片上的血滴都代表了一位逝去的玩伴。这么说，我做了52次坏事儿？

这当然荒谬至极；除去为了好玩儿这点，我的所作所为完全出于正义，得到圣哈里准则的认可，而且对社会有益。可能因为我太过醉心于冥想，直到汽车爬下1号国道并进入帕尔梅托高速公路，我才发现事情有点儿不对劲儿。自保机制的紧急鸣响总算冲出自我中心这片浓雾。尽管只是一声微弱的警报，却引起了我的注意，我静心倾听，那声音即刻形成一个很明确的念头。

有人在盯着我。

我不知道自己为什么如此确信，但我就是确信。我的身体几乎能感觉到胶着在我皮肤上的视线，仿佛一把利刃的刀尖正沿着我的后颈缓慢移走。这种感觉如同太阳的热量般确切而不容争辩；有人在盯着我，看的对象肯定是我，出于某种于我不利的理由，一直盯着我。

理性争辩道：现在是迈阿密早高峰时段；几乎任何人都有可能出于任何理由心怀厌恶甚至憎恨地瞪着我——也许他们不喜欢我的车，也许我的身影让他们想起自己八年级时的代数老师。可不管理性怎么说，谨慎依然反驳道：因为什么看我根本无关紧要，重要的是他们在看我。有人心怀不轨地盯着我，我得找到那个人。

我慢悠悠地随意看向四周。我的车挤在再正常不过的早高峰车辆中间，与以往每天早上别无二致。这会儿我右边两排车道上，一辆破旧的雪佛兰英帕拉，再远一点儿是一辆车顶带帐篷的老式福特面包车。两辆车后面一列分别是丰田、悍马与宝马，没有哪辆车看起来比其他车更具威胁。

我再次看向前方，随着车流往前开了一点儿，然后慢慢转向左——

刚转了不到6英寸，我便听见一声轮胎的尖叫。和着刺耳的喇叭声，一辆老式本田车飞速驶离帕尔梅托高速公路入口匝道，沿着马路一侧开回1号国道。汽车呼啸着朝北驶去，闯过黄色信号灯，消失在路旁。我只看到那辆车左侧的尾灯以一个奇怪的角度晃荡着，后备厢上有一块黑色的“胎记”。

我眼看着它开远，直到后面的司机按响喇叭才回过神。我竭力说服自己这纯粹只是巧合。我非常清楚迈阿密有多少辆老式本田车，我把它们全列出来了。截至目前，我已经拜访了其中8辆，刚才那辆很可能是余下的某一辆。我告诉自己那不过是个临时决定今早换条路上班的白痴；很可能是某个突然想起咖啡壶忘关，或者忘带演示文稿磁盘的家伙。

可无论我想出多少平庸的好借口来解释那辆本田车的行为，另一个阴暗而笃定的想法都会不断予以反驳，冷静坚决地告诉我，不管开车的人是谁，都曾心怀不轨盯着我看了半天，而当我转头看过去时，他们则像被鬼追一样，火速逃走了。我们十分清楚那意味着什么。

早餐开始在我胃里搅动，手心沁满了汗水。可能吗？可能是那晚看见我的人找到我了吗？在我找到他们之前对方已经用某种方法找到我，获得我的车牌号——刚才是在跟踪我？这是疯狂的、愚蠢的和不可能的——这件事儿的可能性微乎其微；这是荒谬的、不可思议的和超乎常理的——但是可能吗？

我心下想到：我和瓦伦丁被人看见的那栋弃屋，与法医奇才德克斯特·摩根没有任何联系。不管是去还是离开那栋房子时，我坐的都是瓦伦丁的车，逃走时没人跟踪我。所以跟踪我是不可能的——根本没这么回事儿。

这只能是魔法或者巧合。虽然我对哈利·波特完全没意见，但我投巧合一票。弃屋离帕尔梅托高速公路与1号国道交叉口也就1公里多点儿，这似乎让巧合变得更加可能。我已假定对方生活在弃屋同一区域——那么假如他确实如此，便几乎不可避免地要沿1号国道上下班，而且相当有可能开上帕尔梅托高速公路。大多数人每天差不多都会在同一时间上班，住在这片地区的人都会沿同一条路开车出门。事情明显得令人心烦，要知道正因如此每天早上这个时间才会无限期地塞车。因此事情并不像最初看上去那样充满巧合。事实上，如果我们俩反复在同一时间走同一条路，只要时间够长，他迟早会看见我的车，甚至我，这种情况可以说极有可能。

他也确实看见我了。再一次，看见我，而且这一次，他还有机会好好打量我一番。我试图计算他大约看了多久，然而根本没法儿算；车流一直走走停停，每停一次差不多都要两分钟。至于他多久才认出我则纯粹靠猜。可能就几秒，我只能相信我的报警系统。

但这点儿时间也足以让他记住我这辆车的构造、颜色与车牌号了。天晓得他还记下了别的什么。我很清楚仅凭这一半儿的信息我能做出什么——仅凭车牌号他便完全有可能找到我——可他会吗？目前为止除了惊慌逃窜对方什么都没做。他真的会来拜访我，拿着一把切肉刀杵在我家门口吗？如果是我，我会——但他不是我。我异常擅用电脑，还拥有对大多数人而言不可用的资源，我能用它们来做别人做不了的事儿。世上只有一个德克斯特，而他不是。不管他是谁，他都不可能是一个像我这样的人。但不可否认的是我不了解他的为人，不知道他会做什么，无论我用多少种方式告诉自己并不存在真正的危险，都无法把“他准备做点儿什么”这种不合逻辑的恐惧抛开。纯粹的恐慌尖叫着占领我的大脑，将冷静的理性打至沉默。他又看见我了，这次看见的是我日常的秘密人格。我进一步暴露在他面前，自从记事儿以来，我从未觉得如此无助。

我不记得自己怎么开车驶上帕尔梅托高速公路，继续早上的通勤，没像只游荡的负鼠一样被狂怒的交通轧成扁平纯属走运。到单位后，我才冷静了些，总算可以挂上一张令人信服的合理表情，可一度在我脑海

中澎湃的焦虑依然像凝固的死水一般一动不动，徒留我一个人处在心惊胆战的边缘。

好在理智破烂不堪的碎片依然健在，我才没有一直沉浸在自己的琐碎心事中。不过德博拉与没精打采跟在她身后的新搭档杜瓦蒂进屋时，我虽然得以分心，状态却依然没回到早上的例行工作中来。

“好吧，”她说得好像刚才跟我们讲了什么似的，“这么说那家伙肯定有案底，对吧？不可能一点儿前科都没有，忽然就干出这种莫名其妙的事儿。”

我打个喷嚏，眨眼看看她。打喷嚏可算不上什么令人称赞的回答。由于我一直沉浸在自身的忧虑中，费了点儿工夫才跟上她的话。“我们是在讨论杀害克莱因警探的凶手吗？”我问。

黛比不耐烦地叹口气。“真要命，德克斯特，你以为我在说什么？”

“全美运动汽车竞赛？”我说，“我记得这周末有场大赛。”

“别犯浑了，”她说，“我想知道是不是。”

我本可以说“犯浑”更适合形容某个周一早上第一件事儿就是闯进她哥办公室，连“祝你健康”或者“你周末过得怎么样”都懒得说的人——但我很清楚我妹妹无法容忍任何职场礼仪方面的建议，所以我就随她去了。“我猜是吧，”我说，“我的意思是，他做的这些事儿通常会经过一个漫长的演变过程，最初往往是别的事情……你懂的。就是会引起你注意的那种。”

“哪种？”杜瓦蒂问。

我犹豫了。出于某种原因，我觉得有点儿不舒服，可能因为我正当着一个陌生人的面前讲这种事儿——实话实说我一点儿都不喜欢谈论这种事儿，哪怕是对黛比；这似乎太过隐私。我抽出一张纸巾，擦擦鼻子，掩盖方才的停顿，可他们俩却像等待奖赏的小狗一样期待地看着我。箭在弦上，不得不发，我别无选择，只能继续说。“嗯，”我把纸巾扔进垃圾桶，“大多时候，你懂的，他们会先从宠物下手。在他们年幼，差不多十一二岁的时候，会杀死小狗、小猫之类的小动物。就是，呃，实验。他试图找到让自己感觉不错的方法。然后，你懂的，家里的某个

人，或者邻居，会发现死的宠物，然后叫警察逮捕拘留他们。”

“所以说有案底。”黛比说。

“嗯，有可能，”我说，“可如果他真按这个模式发展，他干那些事儿的时候肯定很小，应该会进少年教养院。所以案底会被密封起来，而你无法要求法官给你看系统里所有密封文档。”

“那就来点儿更好的建议，”德博拉迫切地说，“告诉我一些这里就能做的事儿。”

“黛比，”我抗议道，“我什么都做不了。”我又打一个喷嚏。“除了感冒。”“好吧，见鬼，”她说，“你难道就想不出什么提示吗？”

我看看她，又看看杜瓦蒂，越发觉得不舒服，心头还多了一丝挫败。“怎么想？”我问。

杜瓦蒂耸耸肩。“她说你就像某种业余分析仪。”他说。

我很惊讶，还有一点儿心烦。黛比对杜瓦蒂说了我的事儿。而我所谓的分析天赋可以说高度私密，它们源于我自身与那些像我一样反社会个体的第一手经验，可她却和别人分享了这些，这或许意味着她相信他。不管怎样，我现在进退两难。“啊，好吧，”最后我说，“马马虎虎。” 11

杜瓦蒂摇摇头。“什么意思，是还是不是？”他问。我看向黛比，她竟然朝我傻笑。“亚历克斯不会说西班牙语。”她说。

“哦。”我说。

“亚历克斯会说法语。”她看着他，欣赏之情溢于言表。

我觉得更不舒服了，因为我犯了一个社交错误——假定一个生活在迈阿密、有古巴名字的人会说西班牙语——同时我也发现这是一条线索，告诉我为什么黛比会喜欢她的新搭档。出于某种原因，我妹妹上学时学的是法语，然而我们生活在一个用西班牙语比英语还普遍的地方，在这里法语还不如鸡长嘴唇更有用——连帮她应付城里日渐增加的海地语人口都做不到。那些人都说克里奥尔语，这种语言只比汉语普通话更接近法语一点点。

如今她总算找到一个志趣相投的人，而且很显然他们俩已经有暧昧关系了。我确信只要是一个正常人肯定能在我妹妹全新的快乐工作环境里感觉到两人与日俱增的浓情蜜意，但现在这个人是我，我感觉不到那些，只感到恼火与不适。“好吧，祝你好运。”[12] 我说，“可就算对法官说法语，他也不会让你们打开一名少年犯的档案——更别说我们根本不知道该查哪个档案。”

德博拉眼中恼人的柔情消失了。“好吧，该死，”她说，“我不能就这么坐以待毙，希望我能交好运。”

“你不用这么费劲，”我说，“我敢肯定他会再犯案。”

她盯着我看了许久，然后点点头。“是啊，”她说，“我确信他会。”她摇摇头，看了眼杜瓦蒂，走出房间。后者跟着她走了。我又打个喷嚏。

“祝你健康！”我对自己说。虽然这丝毫没让我感觉舒服点儿。

Chapter 8　95号州际公路

随后几天我加快速度狩猎幽灵本田。每晚我都争取在外面多转一会儿，争取挤出时间多查一个地方。如果离得太远，走路不方便，我就开车，一直找到天黑得什么都看不清才回家。我拖着步子，一言不发地走进家门，穿过其乐融融的客厅，进入浴室，挫败感又增加了一点儿。

加大搜索后第三天晚上，我满身大汗走进前门，发现丽塔一直盯着我看，像在找什么脏东西似的来回打量我。我走到她面前问："怎么了？"

她抬眼看看我，脸红了。"哦，"她说，"这么晚了，你又一身汗，我以为——没什么，真的。"

"我慢跑刚回来。"我不明白我为什么会觉得自己在提防她。

"你开车走的。"她说。

在我看来，她似乎对我的行动投入了太多关注，不过那或许是婚姻的一项小特权，于是我随她去了。"我开车去了高中赛道那边。"我回道。

她一言不发地看了我好久，气氛显然不太对劲儿，可我还是不明白问题在哪里。到头来，她只说了一句"说得通"，便起身挤开我，走进厨房。我这才洗上澡。

可能我之前没注意，其实每晚我"锻炼"完回来，她都会莫名紧张地打量我，然后走进厨房。这种异常行为出现后的第四天晚上，我跟着她悄悄来到厨房门口，见她打开碗柜，拿出酒瓶，给自己倒了满满一杯。看着她把酒杯举到唇边，我又悄无声息地退回到屋里。

于我而言这毫无意义，好像我大汗淋漓地回家与丽塔想喝杯酒之间有什么联系似的。我一边洗澡一边琢磨，冥想几分钟后我意识到自己对人类与复杂的婚姻规则其实还不够了解，尤其对丽塔。但不管怎样，我现在有别的事儿要忧心。找到那辆本田才是当务之急，虽然那是件我十分了解的事儿，但我也没能搞定。挫败正在我周身垒起围墙，丽塔与酒

的谜团不过是上面新添的一块砖，于是我把这事儿抛到脑后，不再多想。

一周后我的感冒好了，我也从清单上划掉了更多条目，多到我都开始怀疑自己这么做是不是在浪费宝贵的时间。我几乎能感觉到对方呼出的热气喷在我的后颈上。我知道时间越来越紧迫，我得尽快搞定这件事儿，可光是想并不能帮我更快找到目击者，我还是只能按部就班地来。看着清单上的条目一条条被划掉，我的不安与日俱增。我竟然开始咬指甲，上高中时我明明戒掉了这个毛病。这习惯很恼人，还会增加我的挫败感，我怀疑自己会在紧张中崩溃。

但至少我比贡特尔警员的情况好多了。因为就在马蒂·克莱因遭遇残忍杀害一案终于淡出大家的视线，化作警局里不安的背景杂音时，大家发现贡特尔警员也遇害了。后者是一名制服警察，不是克莱因那样的警探，但这起案子毫无疑问是同一凶手的杰作。凶手有条不紊地将受害人慢慢砸成一堆200磅的烂肉，并按照之前在克莱因身上实施成功的方法，把死者身上每块大骨都打碎了。

而且这次尸体没放在95号州际公路上的巡逻车里。贡特尔警员被小心翼翼地摆放在海湾公园，就在友谊火炬雕像旁边。尸体现场看上去相当讽刺。一对来此度蜜月的年轻加拿大夫妇在早晨享受浪漫散步时发现了这具尸体，在这座魔幻城市又留下了一段难以磨灭的魔幻回忆。

我赶到那里时，近乎迷信般的恐惧刚刚席卷过一小撮警察的心头。这会儿时间依旧相对较早，但弥漫在空气中的寂静恐慌显然与咖啡不足毫无关系。现场的警员都很紧张，甚至有点儿惊愕，都像见鬼了似的。原因很好理解：如此公然地将贡特尔丢弃在这种地方，根本不像人类能做到的事儿。比斯坎大道位于迈阿密市中心，可不是什么私人的隐蔽场所。说不定那位精神病杀手堂而皇之地漫步过来，然后丢下尸体。这是一次令人咋舌的公开展示，尸体不知怎么的就来到这儿了，而且被人发现以前，它显然已经在这里放了几小时。

面对如此直接的挑战，警察们自然会格外敏感。既然有人用这般炫耀的自我宣传标榜自己，他们也势必会将之视作一种对警方权威的侮辱。一名气愤的警察理应被这一幕激起浑身愤怒的正义之火。然而迈阿密警察似乎并不感到气愤，而在担心灵异问题，仿佛他们已经准备好丢下武器，拨打通灵热线求助。

我承认哪怕对我来说，看见火炬雕像旁的人行道上如此刻意地堆着一具警察的尸体确实会觉得有点儿不安。很难想明白一个活人如何能够在无人察觉的情况下，漫步穿过市内最繁华的街道，把一具如此明显而引人注目的死尸放到这里。虽然没人真的大声提出有什么神秘力量在作祟——至少我没听到，但从在场警察的表情判断，也没人完全排除那种可能。

而我真正的专业领域不是亡灵，而是飞溅的鲜血，可这地方根本没有那方面的线索。谋杀显然发生在别的地方，尸体只是被丢在这座美丽著名的纪念碑旁边。但我确定我妹妹德博拉肯定会指望我洞察出什么有帮助的隐藏线索，所以我开始沿现场边缘游荡，试图找到一些其他法医可能遗漏的信息。然而除了那堆穿着蓝制服的凝胶状烂肉，周围根本没有多少可查的地方。至于死者，贡特尔警员，已婚，三个孩子的父亲。这时我看见安杰尔·巴蒂斯塔沿着现场周界缓慢前行，一丝不苟地寻找任何可做证据的细小碎屑，但显然一无所获。

忽然，身后一道亮光闪过，我有点儿吃惊地转过身，看见卡米拉·菲格站在几英尺外，手里握着一台照相机。她脸涨得通红，表情看起来有些愧疚。“噢，”她颤颤巍巍地咕哝道，“我不是故意开闪光灯的，很抱歉。”我眨眼看了她半天，一半儿是因为闪光的炫目冲击，一半儿是因为她的话毫无意义。这时警戒线边上的人堆里挤出一个家伙弯腰拍了一张我俩对望的照片。卡米拉一激灵，快步跑到人行道之间的小草坪上，文斯·增冈在那里找到一个脚印。她将相机对准脚印，我则转过身。

“谁都没看见。”德博拉突然出现在我的眉毛底下，这可比卡米拉的闪光灯吓人多了，我的神经立刻做出反应，整个人像真见了鬼一样跳起来，而那个孤魂野鬼就是德博拉。她看着我落回地面，一脸惊讶。

“你吓到我了。”我说。

“我都不知道你也会被吓一跳，”说完，她皱着眉摇摇头，“这案子确实足以让任何人毛骨悚然。这里是市内人口最密集的公共区，这家伙竟然就这样带着尸体凭空出现，还把它丢在火炬雕像旁，然后开车离开？”

“他们大约在黎明时发现的尸体，”我说，“所以弃尸时应该还是黑天。”

“这地方永远不会黑天，”她说，“路灯，所有这些建筑，海湾市场，

一个街区外好像还有个体育馆，更别提这见鬼的火炬雕像。这玩意儿一天24小时都亮着。”

我环顾四周。以前我来过这里很多次，白天晚上都有，这地方确实总是沐浴在周边建筑明亮的灯光下。况且旁边就是海湾市场，再走一个街区则是美国航空公司，那边甚至更亮，更繁华，更安全。当然，还得再加上这见鬼的火炬雕像。

但这里还有一排树，树对面是人烟相对荒芜的草地。我转身望向那边。见我转身，德博拉瞅我一眼，皱着眉也跟着转身看过去。

穿过树林，越过火炬雕像另一侧的公园，比斯坎湾的水面上，朝阳耀眼夺目。炫目的阳光下，一艘大帆船如帝王般滑过水面，驶向码头。这时一艘更大的机动游艇从旁边全速驶过，引得帆船随着浪涛剧烈地上下起伏。一个不成形的念头闪过我的脑海，我举手一指；德博拉期待地看向我，接着，像在通知我们真活在卡通世界里似的，又一道照相机闪光从警戒线那边射出。德博拉瞪大眼睛，心里俨然有了主意。

“狗娘养的，”德博拉说，“妈的坐船来的。当然！”她拍下手，环视四周，找到她的搭档。“嗨，杜瓦蒂！”她喊道。见后者抬起头，她一边招呼他过来，一边快步朝海边走。

“乐意效劳。”见妹妹飞速走向海堤，我默默说道，然后转身去找方才拍照的人。可除了安杰尔，我谁都没看到，而他正盯着一丛迷人的杂草，脸离地面也就6英寸。人群里有人过于深入黄色警戒带围好的犯罪现场，卡米拉朝对方挥手示意，和一个不知道是谁的人说话。我转过身，看着我妹妹跑向海堤，寻找凶手乘船过来的线索。那确实讲得通；依据我自己的大量快乐经历，我很清楚乘船几乎可以帮你摆脱任何事儿，尤其在晚上。我说“任何事儿”，可不单单指情侣们偶尔在海上上演的无礼行为。追求嗜好的时候，我曾多次在船上搞定一切。思维狭隘的人可能对此觉得反感，但我很清楚这能确保我做任何事儿都不会被任何人看见。一位半超能精神病杀手自然也可以靠这种方法，拖着一大坨松软的尸体绕过海湾，跨过海堤，进入海湾公园。

不过这里是迈阿密，就算有人真看见了，也不会向警方报告。也许他们害怕自己成为凶手的目标，也许他们不希望警察发现他们没有绿卡。现代生活就是这么回事儿，甚至可能因为电视上的《流言终结者》

正播到精彩的地方，他们想一直看到结尾。因此接下来大约一个小时的时间，黛比与她的小队开始沿着海堤四处寻找那位“特殊路人”。

不出所料——至少，在我看来——他们没有找到他或者她。大家什么都不知道，什么都没看见。海堤沿岸总会举行不少活动，但这会儿正值上班早高峰，他们遇到的人不是准备去海边哪个商店上班，就是去沿岸哪艘游船上班，都不是值班熬了一夜的那些。而提心吊胆盯着黑暗看了整整一宿之后——或者就只是看了一晚上电视之后，那些人现在肯定已经回家享受来之不易的休息去了。但德博拉依然尽职尽责记下了所有夜勤保安的姓名与电话，然后满面愁容地走回到我这里，仿佛一切都是我的错，因为我让她去找，可她什么都没找到。

比斯坎珍珠号——一艘提供海上巡游的客船——停在海湾里，我们站在离它不远的海堤上，德博拉眯眼顺着海堤望向海湾，摇了摇头，回身走向火炬雕像，我紧跟上她。

“肯定有人看见了，”我觉得与其说这话是在说服我，更像在说服她自己，“肯定有。你拖着一名成年警察爬上海堤，一路走到火炬那里，不可能没人看见。”

“弗莱迪·克鲁格能。”我说。

德博拉对着我的胳膊就是一拳，不过这次她有些心不在焉。以往忍住不叫出来会比较费力，这回对我来说相对轻松些。

“我需要的，”她说，“是多传播些超自然谣言。其实已经有人问杜瓦蒂，能不能找个萨满祭司过来，以防万一。”

我点点头。假如你真信那种东西，找个萨满祭司——就是萨泰里阿教祭司什么的，确实说得通。事实上有相当一部分迈阿密市民信这个。“猜猜杜瓦蒂怎么和人家说的？”德博拉冷哼一声，“他说：‘萨满祭司是啥？’”

我看着她，想知道她是不是在开玩笑；所有古巴裔美国人都知道萨满祭司。他家至少有一名教徒的可能性很大。但是当然，他们不可能用法语问杜瓦蒂，总之，不等我假装自己听到一个笑话，假装大笑一下，黛比又往下说了。“我知道这家伙是个精神病，但他是个活生生的人，”她说，我相当确定她指的不是杜瓦蒂，“他不可能隐身，也不可能

瞬间移动。”

她停在一棵大树旁，若有所思地抬头看了看，接着沿我们来时的路往回走。“瞧这个，”她指了指树，又示意了一下远处的珍珠号，“要是他刚好把船停在游艇那儿，”她说，“差不多就可以在这些树的掩护下一路走到火炬雕像这边。”

“不算完全隐身，”我说，“不过相当接近。”

“妈的就在游艇旁边，”她咕哝道，“肯定有人看见了什么。”

“除非他们都睡着了。”我说。

她没理我，只是摇摇头，像在瞄准步枪似的顺着树望向火炬，然后耸耸肩，继续走。“有人看见了什么，”她固执地重复道，“肯定有。”

我们一起返回火炬雕像，要是我妹妹没这么心烦的话，这一路的沉默本可以十分惬意。回到那里时，验尸员刚检查完贡特尔警员的尸体。他朝黛比摇摇头，示意没找到任何值得在意的东西。

“知道贡特尔在哪儿吃的午餐吗？”我问德博拉。她瞅瞅我，好像我刚刚提议说我们应该脱光衣服沿比斯坎大道慢跑似的。

“午餐，黛比，”我耐心解释道，“像是墨西哥料理什么的。”

她总算懂了，立刻走向验尸员。“验尸的时候帮我查一下死者的胃容物，”我听她说道，“看看他最近吃没吃墨西哥卷饼。”太奇怪了，验尸员看她的眼神竟没有丝毫惊讶。但我猜要是你跟迈阿密的尸体和警察一起工作的时间够长，确实很难感到惊讶。被人要求在遇害警员胃里找卷饼，也不过是日常工作之一，例行程序罢了。验尸员疲惫地点点头，德博拉则走去和杜瓦蒂谈话，剩下我自己原地摆弄手指，思考人生。

我想了几分钟，然而除了饿和这里没东西吃以外，什么深刻的事情都没想出来。我在这地方无事可做；根本没有飞溅出的血液，其他法医部技术员都忙着呢，就我一个闲人。

我不再看贡特尔的尸体，转而环视现场。几个偶然路过的食尸鬼依然簇拥在那里，像等着看摇滚音乐会一样在警戒线外互相推挤。他们盯着尸体，值得表扬的是，其中一两个竟在伸长脖子的同时，努力露出了

惊骇的神色。当然，为了弥补无法靠近这点，其他大部分人都只是探身越过警戒带，用手机拍一张更为清楚的照片。很快网上就会到处都是贡特尔警员血肉模糊的尸体的照片，整个世界都会一起加入，齐齐装作惊慌失措。科技不神奇吗？

我四处闲逛，提些有用的建议，但和往常一样，似乎没人在意我深刻的洞察力；真正的专业知识总是得不到赏识。人们宁愿固守在自身的愚蠢里混日子，走远路，也不愿别人指出他们走错方向了——哪怕别人明显更聪明。

于是郁闷地在这里待到午餐时间过去一小时后，不受重视也没被重用的德克斯特终于耐不住无聊，搭车回到他的小办公室。要知道那里可有现成的工作等着他呢。路上我刚好遇到一名跟我顺路的警察。他很亲切，一心只想谈钓鱼的话题，我又对此稍有了解，所以我们相处得很愉快。他甚至愿意在路上歇一脚，等我去买些外带中餐。这真的是非常友好的举动，作为感谢我掏钱付了他买的那份鲜虾捞面。

与这位新BFF [13] 道别后，我带着喷香的午餐坐到办公桌前，不禁觉得生活——这块羞耻与苦难组成的拼布——或许真有什么实际意义也说不定。酸辣汤超好喝，饺子鲜嫩多汁，宫保鸡丁辣得我都出汗了。我发现吃饱后我整个人都心满意足了，不禁怀疑为什么会这样。难道说我真的如此肤浅，只是吃顿美餐就满心欢喜了？还是说某种更深层次更险恶的东西在发挥作用？也许是食物里的味精在进攻脑内的愉快中枢，迫使我违背意愿感觉良好。

不管怎样，摆脱过去几周一直萦绕在我心头的乌云确实是一种解脱。我的确有些值得担忧的事情，但我有点儿过于沉湎其中。显然，一顿可口的中餐治愈了我。事实上，往垃圾桶里扔空餐盒时我注意到自己居然在哼歌。对我而言，这真是个令人惊叹的进步。这就是真正的人所拥有的快乐吗？源自一碗饺子？或许我应该通知一些国际精神健康组织：宫保鸡丁比左洛复 [14] 更具疗效。或许诺贝尔奖正为此等着我，至少我也能收到中国发来的感谢信。

不管这份愉快实际出于什么，它几乎一直持续到我快下班的时候。我下楼去证物室取几件我一直在处理的样本，回来时发现一个讨人厌的巨大惊喜正在我的小办公室里等着我。

这个惊喜大约5英尺高，10英寸宽，是体重200磅的非裔美国人。相较于人类，他看上去更像一只异常阴险的昆虫。他栖息在两只光亮的义足上，我进屋时，他其中一只当手用的金属爪子正在摆弄我的电脑。

“怎么了，多克斯警长，”我尽量装作愉快地说道，“需要我帮你登录脸书吗？”

他猛地回头看向我，明显不想被我抓到他偷窥。“嘴边干干。”他非常清楚地说道。看来那个移除他手脚的业余外科医生把他的舌头也摘掉了，这下想和他愉快交谈一番几乎不可能了。

当然，这事儿一直不太容易；他讨厌我，总怀疑我。我小心翼翼地打造自己清白无辜的形象，从未给他任何怀疑我的理由，可他还是怀疑我，而且向来如此——甚至在我未能将他从不幸的手术中救出来之前。但我尽力了，真的尽力了，就是没成功而已。请公平地看待我，这很重要，我当时确实安全地帮他把绝大部分救回来了。可如今他却为截肢的事情指责我，就像为其他许多没确定的事情那样。这会儿他又动我的电脑，还说什么“嘴边干干”。

“嘴边？”我愉快地重复道，“真的？你是《活宝三人组》 15 的粉丝吗，警长？我都不知道。嘴边嘴边嘴边！”

他瞪着我的眼神更恶毒了，恶毒得令人钦佩。他从桌子下面拿出一个笔记本大小的盒子，是他随身携带的语音合成器，然后一拳拍在上面。合成器立刻用愉快的男中音喊道：“随便！看看！”

“当然是的！”我用货真价实的人造的愉快语气回道，试图配合他诡异的机械的愉快嗓音，“毫无疑问你在做一件了不起的工作！只是不幸的是，你不小心翻看了我的私人电脑，还在我的私人空间，从技术上说，那违反规定了。”

他进一步怒视我。说真的，这个人已经彻底变成死心眼儿了。他瞪着我，对着语音合成器又敲了几下。片刻后，它用一种荒诞的愉快语气喊道：“总有一天！我会！抓住！你！去你，妈的！”

“我肯定你会，”我安慰道，“但你得在自己的电脑上做这事儿才行。”为表示自己毫无恶意，我朝他笑笑，然后指向门口。“所以要是你不介意的话？”

他目不转睛地张大鼻孔，深吸一大口气，又用嘴长嘘一声，然后把合成器夹到胳膊下面，跺着脚走出办公室，把我那点儿残余的好情绪也带走了。

现在我又多了一个不安的理由。多克斯警长为什么要翻我的电脑？显然，他觉得里面有罪状可寻——但又是什么呢？为什么是现在，还在我的电脑上？他根本没有任何正当理由翻看我的电脑。我相当确定他对IT一无所知且毫无兴趣。失去四肢后，出于同情上面给了他一份文书工作，这样他就能上满最后几年班，得到全额的退休金。他一直在人力资源部做些无用的行政管理工作，具体是什么我既不知道也不在乎。

刚刚他跑到这儿来，在我的地盘，翻我的电脑，严格说那是他实现摧毁德克斯特私人计划的一部分——可在工作时间来这里？为什么？据我所知，他一直将“抓住我”这件事儿限制在常规监测层面，过去从未实际调查过我的事儿。什么导致了这次令人讨厌的升级？他终于滑过那条线，变成一个充满敌意的疯子了吗？一辈子盯上我了？还是说确实有什么原因让他觉得自己在找某样特定的东西，他终于有机会证明我有罪了？

从表面看来，这似乎不可能。我是说，我在许多方面确实有罪，而且都是技术上而言不太合法，内容上而言非常令人享受的杀人罪。可我做事儿极其小心，事后总会清理得干干净净，无法想象多克斯觉得他发现了什么。总之我相当确定他什么都找不到。

莫名其妙，令人不安。但这至少将我从愚蠢的快乐中一把拉出来，重回平常的沮丧之中。中餐的作用到此为止：半小时后你又变得暴躁起来。

我刚准备回家，德博拉无精打采地走进我的办公室，不管怎样，她看上去似乎更加暴躁。

“火炬雕像，”她说，“你一早就从那儿回来了。”她的语气听起来好像在指责我偷窃办公用品。

“我得工作。”我尽量迎合她的无礼。

她眨眨眼。“你他妈的最近究竟怎么了？”她说。我深吸一口气，更多是为了消磨时间，不是真的需要空气。“你什么意思？”

她张开嘴，脑袋偏向一侧。“你一直神经兮兮的，还朝人大喊大叫。或许有点儿心烦？我不知道。好像在为什么事情烦心。”

这对我而言真的是非常不舒服。她说得对，千真万确，可我能对她说多少？我确实在为一些事情心烦；我确信有人看见我了，认出我了，现在我还发现多克斯警长翻我的电脑。这两件事儿无法以任何一种方式连在一起——某个匿名的目击者看见了玩耍中的我，他还与多克斯合伙抓我，这个念头很荒唐——但两件单独的事情加在一起，依然令我跌入不安的循环。不合逻辑的情感在控制我，我一点儿都不习惯这样。

可我能对她说什么？我和黛比向来亲密无间，当然，但那一定程度是因为我们从未分享过彼此内心的感受。我们做不到；我没有感情，而她羞于承认自己有感情。

不过我依然得说些什么，我想，她或许是世上唯一的我能交心的对象，除非我愿意一小时花100美元讲给一名心理医生，后者似乎是个非常烂的主意；我可以告诉对方真实的我，虽然那似乎不堪设想，或者编一些看似可信的故事，但那无疑是在浪费钱，何况这笔钱可以留到日后给莉莉·安当医学院学费。

“我不知道我表现出来了。”我最后说道。

黛比冷哼一声。“德克斯特，这可是我。我们一起长大，一起工作——我比世上其他任何人都了解你。对我来说，你表现出来了。”她扬起一边眉毛鼓励道，“所以说，怎么了？”

她说得对，当然，她确实比其他任何人——比丽塔，或者布赖恩，或者任何我认识的人都了解我，可能除了我们过世已久的父亲哈里以外。和哈里一样，德博拉甚至知道“暗黑德克斯特”和他愉快的欲望，并对其做出了让步。假如真有需要倾诉的一刻，真有一位可以倾诉的对象，那一定就是现在，就是对她。我闭上眼睛，试着考虑该如何开口。“我不知道，”我说，“就是，呃……几周前，我——”

德博拉的无线电对讲机忽然响了，就好像打了好大一声粗鲁的电子响嗝，接着十分清楚地说道：“摩根警长，你在哪里？”她朝我摇摇头，拿起对讲机。

“这里是摩根，”她说，“我在法医部。”

“你最好过来一趟，警长，”对讲机另一边说道，“我想我们找到一些需要你过目的东西。”

德博拉看看我。“抱歉，”说着，她按下对讲机上的按钮，“我得走了。”她站起身，走向门口，犹豫一下又转身回到我面前。“回头聊，德克斯特，好吗？”

“当然，”我说，“别担心我。”这话听起来丝毫没安慰到她，正如没安慰到我一样；她没说话，只是点点头，然后匆匆走出门。我收拾好一切，走向我的车。

Chapter 9　我们必须搬家

我到家时，太阳依然在天边闪耀。这是生活在迈阿密仅有的几个夏日福利之一：气温大约97华氏度，湿度远远超出100%，但至少当你6点到家时，天还会亮上许久，如此一来你便可以流着汗和家人一起在外面再待上一个半小时。

当然，我的小家庭可不会做那种事儿。我们是本地人；晒黑皮肤什么的只适合游客，我们更偏爱中央空调带来的舒适。况且，自从我哥哥布赖恩给科迪和阿斯特买了Wii之后，除非动用武力，否则他们根本不会离开屋子半步。不管出于何种理由，他俩似乎都不愿离开房间。我们不得不为此立下一些十分严格的游戏机使用规定：他们必须先征求同意，且必须完成作业才可以玩儿游戏机，而且每天游戏时间不能超过一小时。

因此进屋时，瞧见科迪与阿斯特已经站在电视机前紧握着游戏机手柄，我反射性地先问道：“作业都写完了吗？”

他们甚至都没抬眼看我；科迪只是点点头，阿斯特则皱起眉头。“一放学就写完了。”她回道。

“好吧，”我说，“莉莉·安呢？”

“和妈妈在一起。”由于我连续打断他们，阿斯特的眉头皱得更深了。

“那妈妈呢？”

“不知道。”她挥舞手柄说道，然后跟着屏幕上的画面一同剧烈晃动起来。科迪瞅我一眼——现在轮到阿斯特玩儿——稍稍耸了耸肩。他每次说话几乎都不会超过三个字，这是生父对他的虐待引发的一个小副作用，阿斯特一人包揽了他们俩的说话份额。不过这会儿她看起来一反常态地不想说话——可能是要戴牙套的事儿让她一直跟我们生闷气。所以我深吸一口气，试图熄灭自己对他俩愈演愈烈的怒火。

“好吧，”我说，“谢谢关心，嗯，我确实累了一天。不过感觉好多

了，毕竟我现在已经回到家人的温暖怀抱之中。我很享受我们这番聊天。”

科迪露出一个有点儿滑稽的傻笑，小声说道：“怀抱。”阿斯特没吭声，一心在那儿磨牙打怪兽。我叹了口气；或许对我们中的部分人来说，令人欣慰的是，嘲笑和青春一样，都被浪费在年轻人身上。我不再期待孩子们回答，自己去找丽塔。

她不在厨房，太让人失望了，因为这意味着她没有为晚餐赶制一些美妙的东西。炉子里一点儿动静都没有，也没看见剩菜；这令人十分费解，还有一点儿心烦。我希望这不代表我们今晚要订比萨——虽然那会让孩子们很高兴，可比萨连丽塔随便做的东西都比不上。

我走回客厅，穿过走廊。丽塔不在浴室，也不在卧室。我开始怀疑她是不是也被弗莱迪·克鲁格掳走了。我走到卧室窗边，向外望去。

后院的大榕树近乎遮住了半个院子。我们在树下摆了张野餐桌，丽塔正坐在桌子旁边。她左手抱着莉莉·安，右手拿着一大杯葡萄酒，小口啜饮着。除了回望房子，慢慢摇着头，她似乎也没干什么。我看着她喝下一大口酒，紧抱住膝盖上的莉莉·安，片刻后似乎重重地叹了一口气。

这个举动很奇怪。我不明白这是怎么回事儿。以前我从没见过丽塔这样——一个人坐着，闷闷不乐地喝酒——不管出于何种理由，此情此景真的让我觉得很不安。但对我来说，不管丽塔做什么，最重要的是她没做晚餐，我必须迅速介入她这种危险的不作为。于是我快步穿过屋子，经过科迪与阿斯特——两人依然在开心地追杀电视屏幕里的东西——穿过后门，走进院子。

我刚到外面，丽塔便抬头看向我。她似乎愣了片刻，然后匆匆别过脸，把玻璃酒杯放到野餐桌旁的长椅上，转身面向我。“我回来了。”我慎重而欢快地说道。

她大声抽了下鼻子。“嗯，我知道。”她说，“现在你又要出去跑一身汗了。”

我坐到她身旁，刚靠过去，莉莉·安便跳起来。我朝她伸出手，她便立刻扑向我。丽塔带着疲惫的微笑把她递到我怀里。“噢，”丽塔说，“你真是一个好爸爸。我为什么就不能……”她摇摇头，又抽了下鼻子。

我将视线从莉莉·安明亮欢快的小脸上移开，看向丽塔疲惫忧伤的面庞。除了一直流鼻涕，她似乎还哭了；她的脸颊湿湿的，眼睛通红，还有一点儿肿。“呃，”我问，“出了什么事儿？”

丽塔用上衣袖子擦擦眼睛，转身又喝下一大口酒，接着放下酒杯搁到身后，重新面向我。她张嘴想要说话，却又咬住嘴唇，看向别处，最终只是摇了摇头。

就连莉莉·安也为丽塔的反应困惑不已。这个精力旺盛的小家伙蹦了好一会儿，嘴里一直喊着：“啊叭叭叭！”

丽塔面带微笑，略显疲惫地看着她。“该给她换尿布了。”丽塔说。不等我回话，丽塔忽然失声呜咽：很轻的一声啜泣，她尽最大的努力忍住了自己的哭声，弄得那声呜咽听起来好像打嗝似的。但我非常确定她哭了，感觉似乎是对脏尿布产生了过度反应。

情感方面的事儿总让我觉得不舒服，一定程度是因为我没有情感，因此通常我既不明白它们源自何处，也不明白它们代表什么。但经过多年的细心研究与大量的实践练习，我总算学会如何在他人展现出情感时自然应对。当一个人被强烈的情感控制时，我一般都知道该如何做出正确的反应。

然而这次，我承认我束手无策了。书上说，女人的眼泪通常表示她们需要安慰与承诺，无论你说得多假——但如果我不知道丽塔因为什么哭，我该如何给出这两种反应？我仔细打量，从她的脸上寻找线索，可惜一无所获；她的眼眶通红，脸颊潮湿，是的，可不幸的是没人在她脸上留言，告诉我她哭的原因与处理方法。所以我结结巴巴挤出几个字，笨拙得好像我也开始有情感了似的。“呃，你……我是说，你遇到什么事儿了吗？”

丽塔又抽一下鼻子，用袖子擦了擦。她看起来又像要说什么至关重要的事儿，然而只是摇了摇头，用指尖爱抚宝宝的小脸。“因为莉莉·安，”她说，“我们必须搬家。还有你。”

我听到了几个恐怖的字眼儿。“因为莉莉·安”。一时间我觉得整个世界天旋地转，刺目难耐。一张清单瞬间占据了我的大脑，上面写满了可能伤害我家小女儿的可怕疾病。我紧抱住我的宝贝，努力呼吸试着让自己平静下来。莉莉·安也帮了我一把，她使劲儿拍打我的脑袋，说

道：“啊叭——啊——叭！”打在耳朵上的巴掌令我重新恢复理智，我看向丽塔，后者显然不知道她的话已经让我心神大乱。“莉莉·安怎么了？”我问她。

“什么？”丽塔说，“你说什么？什么都没——噢，德克斯特，你太——我是说，我们必须搬家。因为莉莉·安。”

小家伙在我膝盖上跳来跳去，我看向她的快乐小脸。丽塔的话讲不通，至少我没听明白。为什么这个完美的小人儿会迫使我们搬家？当然，她是我的孩子，可能存在某些令人惧怕的可能。或许她继承了我某些邪恶的DNA，愤怒的邻居要驱逐她。这想法很骇人，但可能性非常小。“她做了什么？”我问。

“她做——德克斯特，她才一岁，”丽塔说，“她能做什么？”

“我不知道，”我说，“但你刚才说我们必须搬家，就因为莉莉·安。”

“噢，看在上帝的分儿上，”她说，“你根本……”她摆摆手，转身又喝了一大口酒，然后倾身挡住玻璃杯，好像她不想让我知道她在做什么似的。

“丽塔，”见我说话，她啪地将玻璃杯放到长椅上，回身面向我，猛地咽下酒，“如果莉莉·安没事儿，她又没做错任何事儿，我们为什么必须搬家？”

她眨眨眼，用袖子抹掉眼角的泪珠。“只是……”她说，“我是说，因为，你看看她。”丽塔指了指孩子。在我看来，她的四肢似乎没有表现出其该有的机动性，因为她的手直接打在了我的胳膊上。她猛地抽回手，又指了指房子。“房子这么小，”她说，“莉莉·安却越长越大。”

我看着她，等她继续往下说，可我白等了。她没再补充任何能帮助我理解的话，显然听到的这些就是全部了。丽塔真觉得莉莉·安会像《爱丽丝梦游奇境》里的爱丽丝一样长成巨人吗？很快这栋房子便小得装不下她了？还是说这存在一些隐藏信息，可能是需要我花几年时间破译的阿拉米语[16]？我已经听过读过许多如何构建婚姻生活方面的建议，但现在我最需要的似乎就是一个翻译。“丽塔，你说的话讲不通。”我尽我所能佯装温柔耐心地说道。

她摇摇头，似乎有点儿激动，怒瞪着我。“我没醉。”她说。

人类有几个永恒真理，其中一条便是如果有人说他没睡着，说他没钱，或者说他没醉，就表示他们基本说的反话。只是当他们否认时，你如果把实话说出来只会费力不讨好、令人讨厌，有时还会很危险。因此我心领神会地笑着看向丽塔。“你当然没醉，”我说，“那为什么莉莉·安越长越大，我们就必须搬家？”

“德克斯特，”丽塔说，“这个小家庭里的一切都在变大。我们需要一个大一点儿的房子。”

我的脑中亮起一个小灯泡，我这才明白。“你是说我们需要一栋房间更多的房子？因为孩子们在不断长大？”

“没错，”为了强调，她用力拍了一下野餐桌，“完全正确。”说到这儿，她皱起眉头：“你以为我在说什么？”

“我刚才没听懂你在说什么，”我回答道，“但你一直坐在这儿——还哭了。”

“噢，”说着，她看向别处，笨拙地用袖子又擦了擦脸颊，“现在看起来不像了。”她看看我，又迅速看向别处。“我是说，你知道的，我并不‘鱼春’……‘鱼唇’。”她皱起眉，非常小心地说，“我，并不，愚蠢。”

“我从没那么想过。”我说的是真心话：虽然她的头脑严重混乱，没错，但并不愚蠢。“你在为这个哭？”

她目光灼灼地看着我，直到见她眼神变得有些恍惚，我才觉得不太舒服，随后她移开视线。

“只是激素作祟，”她说，“我没想让谁看见。”

我略过有人看见她激素的场面，努力专注问题的核心。“所以说莉莉·安没事儿？”我依然不太确定一切仍是其原本的模样。

“没，没事儿，当然没事儿，”丽塔说，“就是房子太小了。科迪和阿斯特不能永远住一间卧室，你懂的。”她说：“阿斯特快到那个年纪了。”

虽然不明白她具体指的是哪个年纪，但我觉得我听懂了。阿斯特越

长越大，不可能永远和弟弟用一间屋子。但即便如此，且不说我已经在这儿住惯了，实在不想搬走，还有一些切实的问题需要我提出反对意见。“我们买不起新房子，”我说，“更别说一栋稍大的。”

丽塔伸出一根手指，朝我晃了晃，开玩笑似的眯起一只眼。“你从没注意过。”她努力把每个字都说清楚。

“我猜是。”

“其实有许多不错的‘机飞’，”她说，“‘机——灰’。见鬼。”她摇摇头，用力闭上眼睛。“噢，”她说，“噢，天啊。”她费力地喘了一会儿，整个人摇摇晃晃的，我都怀疑她会不会从椅子上摔下去。接着她又深吸一口气，晃晃头，睁开眼睛。“法院拍卖房，”她认真地说道，“不买新房。买法院拍卖房。”她傻傻地笑了，左摇右晃地弯腰去拿酒杯；这次她一饮而尽。

我想了想她说的话——至少可以说，我想了想我认为她说的话。确实，现在佛罗里达南部存在一些零散的廉价房屋。不管别处经济情况改善得如何，迈阿密依然随处可见背负住房贷款的人。多数人都是一走了之，让银行守着一钱不值的合同与估价过高的房屋。于是银行经常会心急火燎地以原价的零头倾销这些住房。

我以略显冷漠的综合立场对这方面的事儿了若指掌。最近所有人都在谈论拍卖房与特价房，就像谈论天气一样。每个人都在提这件事儿，媒体上也全是这方面的故事与讨论，还有写着严厉警告的展板。至于我家，就连我哥哥布赖恩，也开开心心地找到了处理这方面问题的工作。

然而从理论上了解拍卖房，进入实际考虑拍卖房对自己而言的优势，恐怕还需要一些适应时间。我很喜欢我们现在住的地方，为此我放弃了我那栋舒适的小公寓。再搬家很麻烦，很难受，很费劲，况且无法保证我们能搬去一个更好的地方，更别说那还是栋在绝望与愤怒中被人遗弃的房子。那里的屋顶可能被开了洞，电线都被撤掉——最起码，会不会闹鬼都是问题。

这时，莉莉·安再次证明她看问题可比她的白痴爸爸清楚准确得多。我还在和拍卖房屋、搬家、个人不便这些念头较劲儿，她那敏锐而令人叹服的洞察力已经深入问题核心。她蹬着有力的小腿连踹三下，说：“嗒。嗒嗒嗒。”为了强调，她还伸手拽了拽我的耳垂。

我看看我的小姑娘，下定了决心。“你说得对，”我对她说，“你应该有个自己的房间。”我转向丽塔打算告诉她我的决定，可她已经向后倚着桌边睡着了。她闭着眼睛，头轻轻摇晃，嘴巴张开，双手交叠搭着膝盖上。

“丽塔？”我呼唤道。

她腾地坐起来，瞪大眼睛。“噢！”她说，“你吓死我了。”

“抱歉，”我说，“你刚才说房子？”

“是的，”她皱起眉，“布赖恩说——噢，我希望你不介意。”她看起来有一丝愧疚。“我先和他谈过了，因为，你知道的，他的工作。”她又摆摆手，手背不小心磕上桌边。“哎呀。”她喊道。

“是，”我安慰性地鼓励道，“你和布赖恩谈了，这很好。”

“是很好，”她说，“他人很好，很‘明还’，明白。房子的事儿。我是说，目前。”

“是，他很懂。”

“他打算帮我们，”她说，“找……找……”

“找房子。”我说。

丽塔慢慢摇了摇头，闭上眼睛。我以为她要做什么，可她什么都没做。“我很抱歉，”最后她轻声说道，“我想我得去躺一会儿。”她从长椅上站起来；空酒杯掉到地上，摔断了杯颈，但丽塔没注意到。她晃晃悠悠地站了一会儿，缓步走回屋。

“好吧，那么，”我对莉莉·安说，“我猜我们要搬家了。”

莉莉·安又蹦了几下，坚定地说道：“嗒。”

我抱着她起身回屋拿起电话，看来今晚终究还是得吃比萨。

Chapter 10　快艇

第二天一早我刚到办公室，便看见验尸报告躺在我的桌子上。我大致浏览一遍，看看里面说了什么，然后才坐下饶有兴趣地读起来。报告给出了贡特尔警员的验尸结果，抛开所有技术术语，上面主要说了几件事儿。首先，滞积在组织里的血液表明他死后曾脸朝下躺了几个小时——有意思，要知道在友谊火炬雕像旁发现他时，尸体的脸朝上。这或许代表这疯子午后晚些时分杀了贡特尔，之后便把他独自存到某个地方直到天黑。等他夜里重拾同志情谊，才将尸体搬到友谊火炬雕像旁。

报告花了数页篇幅详述贡特尔各个器官与四肢所受的创伤，合计总量与克莱因身上的差不多。当然报告没有推测结论；那么做太不专业，或许还有点儿太过乐于助人。但报告声明造成伤害的器物可能由钢材制成，拥有椭圆形的光滑打击面，约纸牌大小。我觉得那听起来很像某种大锤。

内脏受损情况再次验证了外部组织表明的信息：凶手竭力想让贡特尔尽可能多活一会儿，同时深思熟虑、手段残忍，仔仔细细地砸碎了他能想到的每一根骨头。听着就不像什么令人愉快的死法，然而再三思考之后，我发现自己根本想不出任何称得上愉快的死法——当然我也一种都没试过。这话可不是说我真去找过，就算是愉快地死又能有什么乐趣？

我迅速翻阅报告，看见有人用荧光黄在其中一页上做了标记。上面列着贡特尔胃里的东西，半数内容都被涂上亮黄色。我几乎可以确定这是德博拉干的。我瞅了一眼，无须高亮也自然看出了重点。贡特尔生前吃的东西与其他恶心的东西一起漂在胃里，包含玉米粉、卷心莴苣、碎牛肉和几种香料，香料主要是辣椒粉和小茴香。

换句话说，他和克莱因一样，最后一顿饭吃的墨西哥卷饼。看在这俩人的分儿上，我希望那卷饼真有那么好吃。

我刚看完报告，办公桌上的电话便响了。强烈的全视心电感应告诉我，这很可能是我妹妹打过来的。总之，我拿起话筒，说：“这里是摩根。”

“验尸报告看了吗？”德博拉一上来就责问道。

“刚看完。”我说。

“待着别动，”她说，“我马上过去。”

两分钟后她便拿着她自己那份副本走进我的办公室。

“你怎么看？”她找张椅子一屁股坐下，挥着报告问我。

“我不太喜欢这种行文风格，”我说，“而且情节似乎也很老套。”

“少犯浑，”她说，“再有半小时我就得去开通报会了，我得有料跟大家说。”

我有些烦恼地看着我妹妹。我知道她能降服全副武装的暴怒的可卡因牛仔，还敢威吓体形是她两倍的恶棍警察，可尽管如此，一旦要在两人以上的人群面前讲话，她就彻底歇菜了。但那其实还好，甚至还有一点儿可爱，毕竟偶尔瞧见她低声下气的感觉相当棒。然而不知怎么的，她严重的怯场问题竟成了我的麻烦，每次她出去抛头露脸，我都得帮她打草稿——吃力不讨好的活儿，因为无论我帮她写多少好台词，最后她总会搞砸。

但她人都来了，这次还不远万里跑到我的办公室来，询问语气也算友好，以她的标准来看，所以无论我多厌烦，我都得伸出援手。“好吧，”我自言自语道，“与上个案子杀人模式相同，死者所有骨头都碎了，还有墨西哥卷饼。”

“那我想到了，”她突然插嘴道，“继续，德克斯特。”

“两起案子间隔时间也很有意思，”我说，“两周。”

她眨眼盯着我看了半天。“这有什么意义吗？”她问。

“当然有。”我说。

“有什么意义？”她急切地问。

“毫无头绪，”不等她俯身过来打我，我立刻补充道，“但两起案件的差别肯定也有某种意义。”

“是，我知道，”她若有所思地说，“贡特尔是制服警察，克莱恩是警探；前者被扔在车里，贡特尔则被丢在见鬼的火炬旁边。我的老天，还是用船运过去的，为什么？”

“更重要的是，”我说，“为什么其他地方没变？”她费解地看着我。“我是说，没错，尸检结果相同，两人都是警察。可为什么是这两个警察？他们两个人有什么地方符合凶手的需求模式？”

黛比不耐烦地摇摇头。“我对心理学的玩意儿一窍不通，”她说，“我需要抓到这个不要脸的精神病。”

我本可以说想抓这个不要脸的精神病最好的方法就是了解他为什么会成为一个不要脸的精神病，但我怀疑黛比现在不太能够接受那样的话。再者说，这话也不是一定的。基于我在这方面多年的经验来看，抓住凶手的最佳方法就是撞大运。当然，你不能把这话大声说出来，尤其在对晚间新闻讲话的时候。你必须神情严肃，谈谈耐心，还有破案的整个过程。因此我只问道：“船查得怎么样了？”

“正在找，”她说，“但是，妈的，你知道迈阿密有多少艘船吗——只算合法登记的那些？”

“不可能是他自己的船，估计是他上周偷的。”我帮忙分析道。

德博拉冷哼一声。“那也不少，”她说，“妈的，德克斯特，一眼就能看明白的地方我都知道了。我现在需要切实的主意，屁话不用再提了。”

我承认我最近确实情绪不太好，但在我看来，她正迅速越过求人办事儿时该有的礼仪边界。我张开嘴，想反驳她，忽然，一个不知道从哪儿冒出来的念头钻进我的脑子。“啊。”我说。

“什么？”她问。

“你不想找被盗的船。”我说。

“不是我他妈不想，”她说，“我知道哪怕他有船，也不会蠢到用自己的。他肯定偷了一艘。”

我看着她，耐心地摇摇头。“黛比，那点显而易见。”我承认我现在八成是在傻笑，“但他回去之后不会留着那艘船，这点也很显而易见。所

以你不用去找一艘被偷的船，而是去找——”

“一艘被找到的船！”她拍手说道，“没错！一艘被人莫名遗弃在某个地方的船。”

“他还得有个藏车的地方，”我说，“或者更便利一点儿，某个能偷车的地方。”

“见鬼，那听着更靠谱，”黛比说，“城里不可能一晚上有好几个地方既出现了船又丢了车。”

“用电脑简便迅速地搜索一下，对照看看结果。”刚把话说出口我就想把它们塞回去，然后自己钻到桌子底下，要知道德博拉对电脑的了解和对交际舞的了解差不多。另一方面，我必须承认我在该领域接近专家水平。因此任何时候，只要“电脑”这个词出现在对话里，我妹妹都会自动将其视作我的问题。果然，她腾地站起来，开玩笑似的捶了一下我的胳膊。

“太棒了，德克斯特，”她说，“你多长时间能搞定？”

我迅速环视房间，可黛比正站在我与大门之间，又没有紧急出口。我只好转向电脑，开始干活儿。德博拉像在慢跑一样焦急地在屋里绕圈儿，令我难以集中注意力，最后我说：“黛比，拜托了。你那样晃来晃去我根本没法儿工作。”

“好吧，该死。”说着，她坐回到椅子上，总算不再蹦来蹦去。然而刚过3秒，她又开始不住地抖脚。看来除非把她丢出去或者找到她想要的东西，否则我是没办法让她静下来了。既然她有枪，我没有，丢她出去恐怕不太可能，所以我用力叹口气，继续搜索。

不到10分钟我就搞定了。“找到了。”最后一个字还没说完，德博拉已经冲到我身旁，俯身看向屏幕。“位于迈阿密海滩的圣约翰教堂，一位牧师报告说他的车今早被盗，并在码头发现了一艘21英寸长的快艇。”

“教堂？”德博拉说，“在海边？看在上帝的分儿上，他是怎么把船开过去的？”

我打开屏幕上的地图，伸手一指。“瞧，教堂就在这儿，挨着这条运河，这边是水上停车场。”顺着运河，我从教堂一路指到海湾里，“坐船

到海湾公园与火炬雕像那里大约要10分钟。”

德博拉盯着看了一会儿，摇摇头。“这他妈根本行不通。”她说。

“在他看来讲得通。”我说。

“好吧，该死的，”她说，“我最好去找杜瓦蒂，出去一趟。”说完，她挺身跑出门，对我8分钟的辛勤劳动没有一个感谢之词。我承认我有一点儿惊讶——当然不是因为我妹没有对我表示感谢，那太奢侈了，根本不能指望——但通常她都会拖着不情愿的德克斯特和她一起走，以充当后援，而让搭档在局子里数曲别针。可这次黛比留下了忠诚的德克斯特，去找她那位会说法语的新搭档杜瓦蒂了。我猜那代表她喜欢和他一起工作，或者只是她现在更注意自己的搭档了。她的前两名搭档都在和她一起办案的过程中遇害。我曾听到不止一个警察在背地里说，和摩根警长一起工作真是倒了大霉，说她显然是黑寡妇一类的东西。

其实不管什么案子都没有什么好抱怨的。至少这次黛比真的在按正规的方式办事儿——与她正式的搭档，而不是非正式的哥哥一起。我觉得这样很好，因为在她办案时和她待在一起真的很危险；我身上的瘢痕组织足以证明这点。况且我的工作可不是在浩瀚的邪恶世界东奔西跑，躲避明枪暗箭，当然这次明显是躲锤子。我不需要肾上腺素，我有真正要做的工作。所以我只是坐在那儿，在未受赏识的遗憾中沉浸片刻，便继续干活儿去了。

刚吃完午餐，我和文斯·增冈待在实验室里，这时德博拉冲进来将一柄大锤扔到我面前的案台上，“砰”的一声。听声音判断，这东西大约3磅重。锤子装在巨大的塑料证物袋里，袋子内侧凝了一层薄薄的水雾，不过依然可以看出这不是一把普通的木匠锤子，也不太像长柄大锤。锤子头两侧又圆又钝，黄色的木制手柄已经用得很旧了。

“好吧，”文斯越过德博拉肩膀瞥向锤子说道，“我一直都想和你一起来这么一顿。”

“一边儿撒尿去。”德博拉说。这远远不到她平时的损人标准，不过语气听起来相当笃定。文斯见状立刻躲到实验室角落里，坐到自己放在案台上的笔记本电脑旁。“亚历克斯找到了这个，”说着，德博拉指了指随后走进门的杜瓦蒂，“这东西放在教堂停车场里，圣约翰教堂。”

“他为什么会把锤子丢了？”我小心翼翼地戳了戳塑料袋，好看清楚些。

“这里。”黛比的声音里流露出几乎无法压抑的兴奋。她隔着塑料袋指了指手柄上的斑点，正位于年久褪色的地方。“瞧，”她说，“这里裂开了一点儿。”

我弯腰看了看。隔着雾气蒙蒙的塑料袋几乎看不清里面，但手柄上确实有一道裂纹。“好极了，”我说，“他会伤了自己也说不定。”

“怎么好极了？”杜瓦蒂问，“我是说，我好像看见这家伙受伤了，可只有一个小口？这能说明什么？”

我看向杜瓦蒂，一瞬间怀疑是不是有台心怀恶意的人事电脑一直在给黛比分配智商最低的搭档。“如果他伤了自己的手，”我措辞谨慎地说道，“上面就可能会有血。这样我们就可以去找匹配的DNA。”

“噢，是啊，当然。”他说。

“来吧，德克斯特，”德博拉说，“看看你能从中找到些什么。”

我戴上手套，从袋子里取出锤子，小心翼翼地将它放在案台上。“不常见的锤子，不是吗？”我说。

“那东西叫榔头。”文斯插嘴道。我看向他，后者依然坐在屋子另一边，弓身盯着自己的笔记本电脑，手指着屏幕上的图片。“榔头。”他重复道，“我从谷歌搜到的。”

“合情合理。”我叨念着俯身打量锤子，小心翼翼地喷上些蓝星试剂。再少量的血液也可以在这东西的帮助下显现出来。幸运的话，上面残留的血迹应该刚好够我获取对方的血型或DNA样本。

“那东西主要用于拆迁，”文斯继续说道，“你们懂吧，砸墙或者砸东西什么的？”

“我想我知道拆迁是什么意思。”

“别废话，”德博拉咬牙切齿地问，“你能不能从中找到点儿什么？”

德博拉亲力亲为的管理模式似乎比平常更惹人讨厌，我想了好几种

讽刺的话，想把她一巴掌扇回到她自己的地盘上。然而就在我做出绝妙的反击前，一个小污点显现在锤柄上。“成了。”我说。

“什么？”德博拉上前一步问道。她离我这么近，我都能听见她磨牙的声音。

“你把脚从我口袋里抽出去，我就给你看。”我说。她不满地嘘了一口气，但至少真的后退了半步。“瞧，”我指着斑点说，“血痕——说不定我们运气更好，碰上一枚潜在指纹。”

“纯属运气。”文斯在实验室另一头的板凳上说。

“真的？”我说，“那你怎么没找到呢？”

“DNA呢？”德博拉不耐烦地问。

我摇摇头。“我试试看，”我说，“但是很可能已经严重分解了。”

“分析指纹，”德博拉说，“我要知道对方的名字。”

“或许还有全球定位系统读数？”文斯说。

德博拉瞪他一眼，不过没有把他撕成血淋淋的小碎块，而是再次看向我。“分析指纹，德克斯特。”说完，她便转身快步走出实验室。

经过亚历克斯·杜瓦蒂身旁时，后者站直身子，也准备走。“回见。”17 我礼貌地对他说。

他点点头。“吃屎的。”18 说完，他随德博拉一同走出门。他的法语发音比我好多了。

我看向文斯。他合上笔记本电脑，站起身。“来分析吧。”他说。

我们分析了指纹。和我想的一样，血斑已经严重分解，无法从中获得任何可用的DNA样本，不过我们得到了一张指纹图。经电脑放大后，图像总算清晰到足以送至综合指纹自动识别系统。希望我们能找到一个匹配对象。综合指纹自动识别系统是国家重罪犯指纹数据库，假如这位对锤子情有独钟的朋友在里面，就会有一个名字蹦出来，德博拉便可以抓住他。

输入指纹后，除了等待，我们便再无事可做。德博拉似乎很激动，看起来和她有活儿干时差不多一样高兴。她向来如此，只要觉得自己快抓住坏蛋了，就会变得很高兴。一瞬间，我几乎希望自己也有感情，这样我就能感觉到上涌的意志与满足。我从没在工作中得到过一丝一毫的激动，哪怕一切进展顺利，也不过是一种无趣的满足。只有我的嗜好能令我切实体会到自我肯定的幸福感，而我现在只能努力不去想它。我家书房里那张细长的清单上还剩下三个名字。德克斯特浪潮下三个有待赦免的迷人候选，追逐其中任何一个都势必可以缓解我现在过低的自我价值感，助我打造一抹靓丽的人造微笑。

但现在可不是想那个的时候，不能跑去和那位不断靠近我的目击者玩耍。整个警局都在调查克莱因令人悲痛的英年早逝，如今又轮到贡特尔。迈阿密地区所有警察都打着十二分的精神调查此案，希望成为抓住凶手的人，当下的英雄。虽然对大多数人来说，警察们额外付出的警惕能暂时令街道变得安全点儿，但对嬉戏的德克斯特而言，这也会让事情变得略加危险。

不，顺路的消遣根本不是解开问题的答案，也不应在警方满怀敌意的警惕风潮下进行。我必须找到我的目击者，在那之前我必须忍受内心的偏执、暴躁、不悦与不满。

若真如此——又怎样？我一直在观察我那些生活在尘世烦恼中的同事。据我所知，其他人在自己生命2/3的时间里都是痛苦的。我凭什么该被豁免，就因为我心里空无一物？尽管莉莉·安让生而为人彻底变成一件有意义的事儿，但做人注定有些没什么意义的地方。我理应忍受做人的坏处，只有这样才算公平。当然，我从不信仰公平，虽然我现在无法摆脱这个想法。

可我妹妹却不这么想。就在我断定一切都很糟，也觉得这么想真的对我很受用时，她像个冲锋的轻骑兵一样闯进我的办公室。“查到什么了吗？”她问。

“黛比，我们刚发过去，”我说，“那需要一点儿时间。”

“多久？”她问。

我叹口气。“那是局部指纹，老妹，”我说，“可能需要花上几天时间，或者一周。”

“全是废话，”她说，“没有一周时间了。”

“数据库很大，”我说，“况且他们要接收来自全国各地的请求，要等轮到我们才行。”

德博拉朝我磨了磨牙，力气大得我都能听见牙釉质剥落的动静了。“我要结果，”她咬着牙说，“现在就要。”

“好吧，”我亲切地说，“如果你知道能让数据库变快的方法，我确定我们都会很高兴了解一下的。”

“妈的，你连试都不试一下！”她说。

我坦然接受了眼前的现实，毕竟十次有九次我得多花点儿耐心来应付德博拉糟糕的态度与明显不可能完成的要求。可考虑到她最近的态度，我实在不想拍下脑门儿就进入令人钦佩的顺从状态。我深吸一口气，凭借钢铁般的自制力与听得出的不耐烦说道：“德博拉，我一直在尽我所能做好工作。要是你觉得你能做得更好，请自便。”

她磨牙磨得更使劲儿了，一时间我甚至以为她的犬齿会被咬碎，飞出脸颊。值得庆幸的是，牙没碎，她省下了这笔看牙钱，只是怒瞪着我，狠狠点了两下头。“好吧。”说完，她转身离开，也没回头瞅我一眼，或者再喊一通。

我叹了口气。也许我今天应该在家躺一天，或至少出门前查一下我的星象图。每件事儿似乎都不顺。整个世界就像失衡了一般，稍许偏离了轴心。一个诡异的色斑出现在上面，仿佛这世界已经发现了我脆弱的心理，试图进一步寻找我的弱点。

啊，好吧。要是我妈还在，我确定她会跟我说生活总会有这样的日子；很可能还会绷着脸添一句，胡思乱想是魔鬼的游乐场。我当然不想让脑海中设想的妈妈心烦，也不想和撒旦一起荡秋千，所以我站起身开始收拾实验室。

文斯立刻抬起头，一脸茫然地看着我用清洁剂和纸巾把案台上下擦个干净。他摇摇头。“好一个洁癖，”他说，“我要不是知道你已经结婚了，肯定会觉得你很奇怪。”

我举起柜子上一小摞卷宗。“这些得存档。”我说。

他举起一只手往后退。“我的背又开始疼了，不能搬重物，医生嘱咐的。”说完，他便消失在走廊里。德克斯特众叛亲离——但从最近几件事儿的发展趋势来看，这事儿合情合理，我确信我迟早会适应。不管怎样，我设法完成了清扫，没有大哭出来。这大概是我所能期望的最好的发展。

Chapter 11　抓住锤子杀手

那天晚上我刚坐下准备吃饭，电话铃响了。在我们家晚餐吃剩菜可不是什么坏事儿，因为我能在一顿饭里尝到两三样丽塔烹饪的美味佳肴。盘子里还剩最后一块丽塔做的热带风味鸡肉，我瞅了瞅手机，又想了想鸡肉，最后还是接了电话。

“是我，”德博拉说，“帮个忙。”

“当然，”说话的工夫，我看着科迪从餐盘里盛了一大份泰式面条，“不过必须现在吗？”

黛比哼了一下，听着像嘘声，又有点儿像咕哝。“嗯，是。你能去托儿所接下尼古拉斯吗？”她问。她儿子尼古拉斯在盖布尔斯的蒙台梭利托儿所上学，尽管我相当确定那孩子小得连珠子都不会数呢。我曾考虑让莉莉·安也去托儿所，丽塔对此嗤之以鼻。她说孩子长到两三岁前搞那些都是浪费钱。

但德博拉觉得自己为孩子做什么都不过分，于是她开开心心地付给学校一大笔钱。而且无论工作多紧迫，她从没在接孩子这件事儿上迟到过——然而现在，差不多7点了，尼古拉斯依然在等妈妈。显然出了什么不同寻常的事儿，黛比的声音也很紧张——不是早先生气与焦急的语气，但说是紧张也不完全对。

“嗯，当然，我想我可以去接他，”我说，“你怎么了？”

她又低哼一声，说：“唉，真他妈见鬼了。”我听她声音沙哑地咕哝几句，然后才恢复到平常的样子。“我在医院。”

“什么？”我问，“为什么？怎么了？”想起上次在医院看见她的情景，我眼前不禁浮现出德博拉令人担忧的模样。那次她受了刀伤，差点儿死了，在急诊室里躺了7天。

“没什么大事儿，”她说，可话语间依然难掩紧张与疲惫，“就是胳膊折了。我……我得在这边待一会儿，赶不上接尼古拉斯了。”

“胳膊怎么折了？”我问。

“锤子，”她说，“我得挂电话了——你能接他一下吗，德克斯特？拜托了。”“锤子？天啊，德博拉，你——”

“德克斯特，我得挂电话了，”她说，“你能去接尼古拉斯吗？”

“我去接他，”我说，“但你——”

“谢谢，真的很谢谢你。再见。”说完，她挂了电话。

我放下手机，见一家人都在盯着我。“再摆张高脚椅，”我说，“给我留点儿鸡胸肉。”

他们确实给我留了些鸡肉，只是等我把尼古拉斯接到家时，菜都凉了，而且泰式面条一点儿没剩。丽塔立刻从我怀里接过尼古拉斯，把他抱到尿布台上，轻哄着给他换了块尿布。阿斯特一直跟在丽塔身后想瞧一眼。我没再接到德博拉的电话，也不知道她的胳膊被锤子伤成什么样。可我脑子里只想到新闻里出现的那把锤子，所以我十分怀疑她用某种方法抓住了那位精神病榔头杀手。

但这说不通。指纹鉴定结果还没出——她不可能在几小时内打通层层僵化的官僚体系，搞定一切——虽然据我所知，这是唯一的方法。再者说，我不在一旁帮她，她才不会荒唐地跑去冒险，况且围堵一名手持锤子的行凶精神病人绝对符合“冒险”这一分类。

当然，她以前的搭档一直都靠不住，现在的亚历克斯·杜瓦蒂则看似与她关系密切，很可能是在法语方面。她完全可以和她的新搭档一起工作，而不是和我。一切都再正常不过——就连规章制度也这般建议。我才没为这事儿心烦，一点儿都没。就让杜瓦蒂代替我把脖子伸进套索里吧。坦白说，我已经有点儿厌倦干这活儿了。每次有危险都是我去给她帮衬，是时候让她靠自己的力量站起来，不再依靠我了。

送孩子们上床睡觉后，丽塔在我旁边坐了一会儿，接着她也开始打哈欠。没过多久，她轻吻一下我的脸颊，便摇摇晃晃地进屋睡觉去了。我陪着尼古拉斯等德博拉来接他。这孩子不赖，一点儿都不，只是没莉莉·安那么聪明。蓝色的小眼睛里没有莉莉·安的智慧光芒。而且客观来说，在我看来，他的运动水平也不如同岁的莉莉·安高。或许蒙台梭利的

教导根本没用，或许他就是学得慢——这真的算不上什么问题。毕竟，完美与普通相距甚远，而世上只有一个莉莉·安。尼古拉斯依然是我的外甥，我们必须接受缺少天赋的孩子。

我和尼古拉斯在亲密的沉默中坐在沙发上，其他人都去睡觉了。我给他喂了瓶奶，很快又帮他换了片尿布。刚脱下湿透的尿布，他便径直尿向空中，我使出浑身解数才躲过射出的水流。平安地帮他换上尿布后，我心想电视抚慰人心的嗡嗡声或许能鼓励他睡觉，于是我打开电视，和他一起坐到沙发上。

接着我就见到了德博拉，在电视上，一起出现的还有闪光灯和地方新闻主播过度严肃的急切旁白。画面上我妹妹吊着左胳膊，急救人员给那条手臂支上充气柱，再用架子搭好。她一直和杜瓦蒂说话，显然是在对他下达指令或者别的什么，后者点点头，拍了拍她未受伤一侧的肩膀。

主播对德博拉的勇气与英雄气概接连吐出赞美之词，甚至连她的名字都说对了。这时画面切换到另一张轮床上，两名制服警察跟着一起走进救护车。担架上一个四方脸的男人拼命想挣脱手铐。他的肩膀与腹部在渗血，嘴里喊着一些下三烂的话。虽然电视台做了消音，但看口型也能猜到他说了什么。随后屏幕上并排摆出两张照片，是克莱因与贡特尔的正装照。说到这儿，主播的语气变得十分沉重，并承诺会不断更新后续报道。且不说我个人对电视新闻人员的看法，我必须承认我妹妹实际做的可没有上面讲的那么多。

当然，她没理由必须向我汇报进度。她不是德克斯特的监护人，假如她终于开始意识到这点，对我而言更好。因此当她总算过来接孩子时，我相当心满意足，一点儿都不生我妹妹的气。等她到这儿时，几乎已是午夜，我和尼古拉斯又看了几则新闻简讯，还看了晚间新闻头条，差不多全在重复最初那则恼人的公告。英勇警官逮捕警察杀手，搏斗时不幸受伤。对了，德博拉出现在电视上的时候，尼古拉斯竟丝毫没认出自己的妈妈。我百分之百确定莉莉·安会认出我，不管是在电视上还是在其他任何地方。当然这也不表示这男孩儿真有什么毛病。

不管怎样，打开门让德博拉进屋后，见到她本人的尼古拉斯似乎很高兴。这可怜的孩子还不知道他不会飞，他挥舞手臂，一心想飞到妈妈的怀里。我差点儿没抱住他，把他掉到地上，德博拉笨拙地接过孩子，

用没事儿的那条胳膊把他紧紧搂在怀里，裹着石膏的左胳膊则挂在她的脖子上。

“好吧，”我说，“这样的公共场所居然没有特工跟着你，真令人惊讶。”

德博拉面对面抵上尼古拉斯的小鼻子，轻声说着无意义的音节，后者咯咯笑了，用力去捏她的鼻子。她抬头看向我，脸上满是笑意。“你他妈的说啥呢？”她说。

“电视上全是你，”我告诉她，“网上最炙手可热的新星。‘英勇警探舍己受伤力擒狂徒’。”

德博拉闻言一脸挫败。“妈的，”她显然没意识到说脏话会影响小尼古拉斯的品性，“那群见鬼的记者非要采访我，还要我的照片和他妈的履历——那群人简直无孔不入，就连急诊室里都有他们。”

“这可是大新闻，”我说，“谁让那家伙让大家全变得紧张兮兮。你确定你抓对人了？”

“没错儿，就是他，”她开心地说，“理查德·科瓦斯基。毋庸置疑。”她又蹭了蹭尼古拉斯的鼻子。

“你怎么找到他的？”我问。

“哦，”她没抬头，说，“我在综合指纹自动识别系统里找到了匹配对象。你懂的，靠指纹。”

我眨眨眼，一时哑口无言。她说的听上去实在不大可能，弄得我连怎么说话都快忘了。“不可能，”最后我蹦出这几个字，“就靠一枚局部指纹，你不可能在6个小时内找到匹配对象。”

“噢，好吧，”她说，“我走了后门儿。”

“德博拉，那是国家数据库，根本没后门儿。”

她耸耸肩，仍在朝尼古拉斯笑。“没错，不过，我有一个，”她说，“我给丘特斯基一个朋友打了电话，对方是华盛顿内部职员，他帮我迅速搞定了。”

“哦。”我承认这个反应很傻，但眼前这种情况我也只能想到这句了。顺便一提，丘特斯基是德博拉过世的前男友，他在华盛顿各个部门都有一两个能说上话的朋友。“好吧，你确定是这家伙没错？”

“噢，是，毫无疑问，”她回答道，“我找到几个可能的匹配对象，你知道的——那毕竟只是一枚局部指纹——但只有科瓦斯基有精神病暴力史，所以事情明摆着。何况他在奥帕洛卡一家建筑拆迁公司上班，所以锤子这点儿也对得上。”

“你在他工作的地方抓到的他？”我问。

她笑了，一半儿是因为回想起逮捕过程，一半儿是因为尼古拉斯，尽管后者除了崇拜地看着她以外，什么有趣的事儿都没做。“是啊，”说着，她伸手摸了摸尼古拉斯的鼻子，“就在本尼酒吧对面。”

“你去本尼酒吧做什么？”我问。

“哦，”她头也不抬地说，“5点左右我们找到了指纹匹配对象，但这家伙是临时工，根本没地方找他。我是说科瓦斯基。”像是以防我忘了那个名字似的，她补充了一句。

“好吧。”我巧妙地掩饰住心头的不耐烦。

“于是杜瓦蒂提议说：‘5点了，我们喝一杯歇一会儿。’”说着，她扮了个鬼脸，“我觉得这话有点儿露骨，但他毕竟是我第一个可以忍受的搭档。”

“我注意到了，”我说，“他看起来人很好。”

德博拉冷哼一声，吓得尼古拉斯一缩，她连忙对孩子轻哼几下。“他才不好，”她说，“但我可以和他一起工作。所以我说好吧，就去本尼酒吧喝一杯歇一会儿。”

“解释得通。”我回道，事实的确如此。本尼酒吧是几个非正式警察专用酒吧之一，在那地方待着，没戴警徽的肯定觉得非常不舒服。许多警察下班回家路上都会去那儿歇一脚，有些人甚至偶尔会在工作时间擅自跑去喝一杯——不会记录在案的小憩。假如克莱因与贡特尔遇害前去了本尼酒吧，就可以解释为什么他们被杀时没有记录显示他们的位置。“走到酒吧门前，”她说，“我看见马路对面停了一辆卷饼餐车。我都

没意识到这点，直到我听见远处废旧的办公大楼传来轰隆一声巨响。我又瞅了一眼，看看上面的商标，‘墨西哥卷饼’。我想，妈的，不可能。”

我听得有些恼火。都这么晚了，我早就累得听不进去她的故事，再者说这些话真的没什么意义。“黛比，你想说什么？”我竭力让语气听起来别像我的感受一样暴躁。

“‘轰’的一声，德克斯特，”她说得好像那是世上最显而易见的事儿似的，“类似锤子发出的声音，凿墙时发出的。”她扬起眉毛看向我。“他们正在拆除本尼酒吧对面的大楼，”她说，“用锤子，大楼前面还有一辆卷饼餐车。”我终于明白她在说什么了。

“不可能。”我说。

她坚定地点点头。“可能，”她说，“完全可能。他们雇了几个伙计在里面干活儿，主要是拆墙，用的都是大锤子。”

“榔头。”我想起文斯怎么叫它们。

“管它叫什么，”德博拉说，“总之我和杜瓦蒂就去了，我想反正也不可能，但总得过去瞧一眼。然而不等我掏出证件，那家伙就疯了似的举起锤子冲向我。我朝他连开两枪，狗娘养的竟然还在挥那该死的玩意儿，还打到了我的胳膊。”她合上双眼，倚上门框。“那家伙中了两枪，可要不是杜瓦蒂用电击枪把他弄趴下，说不定他还会扬锤砸上我的脑袋。”

尼古拉斯说了句什么，听起来很像“哭哭”。德博拉站直身子，笨拙地调整一下孩子压在手臂上的重心。

我看着我妹妹，如此疲惫却又如此幸福。我承认我感到了一丝嫉妒。而且我依然觉得整件事儿似乎不太真实不太全面，我简直不敢相信发生这么多事儿竟然没有我参与其中。好像玩儿填字游戏时，我刚写出一个词，其他人便趁我转身把余下的都填好了。更令我尴尬的是，我还曾为自己不在那里感到一点儿内疚，虽然黛比根本没邀请过我。我不在黛比身旁时，她曾处境危险，这让我感觉很糟。这一点儿都不像我，愚蠢至极，不可理喻，然而事实就是如此。

“这么说那家伙还活着？”我问。若真如此，可真令人倍感遗憾。

“妈的，没错，他们还得想办法让他安静下来，”德博拉说，“他力气大得不可思议，还感觉不到痛——要不是亚历克斯及时给他戴上手铐，他肯定又会袭击我。中完电击枪，刚过3秒这家伙就缓过来了，彻头彻尾的精神病。”她带着疲惫而满足的微笑抱紧尼古拉斯，孩子的小脸贴上她的脖子。“不过总算把他安全地关起来了。都结束了，他完了，我抓到他了。”说着，她来回摇了摇怀里的孩子。“妈咪抓住坏人啦，”她又说了一遍，这次语调更加悦耳，如同一段专为尼古拉斯哼唱的摇篮曲。

“好吧。”我发现打从德博拉进门起，我至少说了三次“好吧”。我已经心慌到连基本对话都搞不定了吗？“你抓住了‘锤子杀手’，恭喜你，老妹。”

“是啊，谢谢。”说完，她皱眉摇了摇头：“现在我只期望随后几天情况会有好转。”

也许是止痛药让她变得语无伦次，我听不懂她在说什么。“胳膊很疼吗？”我问。

“这个？”她举起石膏，“我受过更重的伤。”她耸耸肩，疼得直咧嘴。“不，是马修斯，”她说，“那群见鬼的记者都想拿这个大做文章，马修斯命令我跟他们合作，因为这他妈是一次搞好公共关系的绝佳机会。”她重重叹口气，尼古拉斯清楚地喊道：“报纸！”然后拍上她母亲的鼻子。她又拿鼻尖蹭蹭他，说：“我他妈恨死那些狗屁玩意儿了。”

“哦，当然。”现在我明白了。德博拉非常不擅长处理公共关系、部门政治、例行拍马屁，以及任何不包含找坏人、打死坏人方面的政治工作。假如她稍微擅长一点儿与人打交道的方法，说不定至少已经当上处长了。可惜她不擅长，眼下又深陷在要求假笑与屁话的处境之中——于她而言这两项才能与克林贡人[19]的求偶舞差不多，都是天方夜谭。她无疑需要某个清楚步骤的人给出预警。既然尼古拉斯连自己的名字都还不会说，那干这事儿的人只能是我了。

“好吧，”我小心地措辞，“接下来几天你恐怕得一直待在聚光灯下。”

“是啊，我知道，”她说，“真走运。”

“稍微遵守一下规则伤不到你多少，黛比，”我承认我现在也有一点

儿暴躁，“你知道你该说什么：‘迈阿密-戴德县小队，全队上下不知疲倦地追捕嫌疑人，出色完成了工——’”

“够了，德克斯特，”她打断我的话，“妈的你知道我说不出那种屁话。他们想让我在照相机前摆笑脸，告诉全世界我他妈多了不起。我做不来那种事儿，你知道的。”

我当然知道，但我也知道她应该再试试，这样随后几天她才能少受点儿罪。然而不等我想出一个聪明方法，好好说说这件事儿，尼古拉斯便蹦起来，说：“叭叭叭叭！”德博拉微笑着看向他，面露疲倦，然后看向我。“总之，我最好先让我的小兄弟上床睡觉去。谢谢你接他，德克斯特。”

“德克斯特日托，”我说，“永不关门。”

“明天上班见，”她说，“再次感谢。”德博拉转身准备出门。我不得不帮她把门打开，她现在只剩一条胳膊能用，那条胳膊还抱着尼古拉斯。“谢谢，”她又说了一遍——不到一分钟说了三遍，无疑刷新了她的纪录。

德博拉艰难地走向她的车，我从没见她这么累过。杜瓦蒂走出驾驶席，给她开后车门。她笨拙地将尼古拉斯放进车座，杜瓦蒂则在一旁扶着门。接着他关上车门，朝我点了点头，坐回到驾驶席。

我目送他们离开。如今整个世界都觉得黛比很了不起，因为他们确信她抓住了一名危险的杀人犯，而她一心只想再去抓下一名。我希望她能学着好好利用这个机会，但我知道她永远学不会。她坚强、聪明、高效，但她永远学不会绷着脸撒谎，而那恰恰是所有职业的撒手锏。

我忽然觉得有点儿心烦，今后几天她肯定会需要一些公共关系方面的技巧，既然她半点儿都没有，这事儿很可能会成为德克斯特与明星谋士德克斯特的任务。

好像理所当然一般——事情总是以我有麻烦收尾，无论事实上与我有多大关系。我叹了口气，看着德博拉的车消失在拐角，然后锁上门，上床睡觉。

Chapter 12　我知道你的名字了

德博拉成功逮捕犯人后，媒体炒作这起案子的热情超乎了所有人的预期。随后几天，德博拉不情愿地当了一把摇滚明星，采访、拍照请求如洪水般涌向她。即便在相对安全的警察总部，也会有人叫住她，说她多么了不起。当然，德博拉本人丝毫没有为周遭的瞩目感到高兴。她拒绝了所有媒体邀请，在警局内也想尽办法不动声色地甩开那些前来祝贺的人。虽然不是每次都能成功，但是没关系。其他警察会觉得处在人生巅峰的她还是那么谦逊、豪放、不爱听马屁——多半儿都是事实——这些也为逐渐形成的摩根传说再添一抹亮彩。

只是不知怎么回事儿，我妹妹的光彩居然也映到我身上一部分。我确实经常靠我特殊的洞察力看透一些事件的本质——邪恶且愉悦的部分——进而协助德博拉破案，次数差不多和我在调查过程中挨的打、受的欺压与虐待一样多。但从没有哪起案子像这次这样给我如此多的感谢。随便遇到个人都会上前拍拍我的肩膀，以示谢意——虽然我这次根本什么都没做，却忽然名满天下。记者们好像忽然领悟到鲜血飞溅的迷人之处似的，连续三次向我发来采访邀请。我还应邀为《法医杂志》写了一篇文章。

我婉拒了采访，那是自然——我一向避免进入公众视线，如今也没理由改变这点。可依然有人关注我；人们叫住我，说些溢美之词，握住我的手，说我表现得多出色。这话倒是没错；我一直很出色——不过不是这次。太多不请自来的瞩目令我如坐针毡。我感到很不安，甚至有些恼火。电话铃一响，我就吓得一哆嗦，门一开，我便下意识躲起来。我甚至开始念叨那句经典的傻话：为什么是我？

悲剧的是最终回答这个烂问题的人竟然是文斯·增冈。“池鱼，”一天早上，听说我第三次拒绝了《迈阿密之舟》的采访邀请后，他故作聪明地摇摇头，“城门失火，殃及池鱼。”

“没错，8小时一个苹果，3个大夫远离我，”我说，“那又怎样？”

“怎样？”他狡黠地笑道，“你想怎样？”

我看着他，他带着坏笑看着我，似乎真像以往那样知道些内情。所以我略微正经地回答了他的问题。“我想，”我说，“孤芳自赏地工作，没人打扰我，也没人认识我。”

他摇摇头。“那你得去请个新代理，”他说，“现在博客圈上到处都是你的照片。”

“哪儿到处都是我的什么？”我问。

“你瞧。”说着，文斯在他的笔记本上敲几下，然后将屏幕转向我。“这是你，德克斯特，”他说，“摄影师技术超凡，拍得非常神勇。”

我看着屏幕，一时间几乎在幻觉里迷失了方向。一个版头滴血的网站出现在电脑上，上面写着“迈阿密谋杀”。下面配了一张气宇轩昂的男模照片，他站在友谊火炬雕像前——就是发现贡特尔警员尸体的地方。模特看起来威风凛凛、神采飞扬、性感迷人——像极了我。事实上，令我惊讶的是，正如文斯所说，那真是我。我站在德博拉身旁，手指着海滨，后者的脸上满是热切的顺从。我不知道谁抓拍的这张，照片上我俩的表情根本不符合我们的性格，还让我看起来格外神勇——可照片就摆在那儿。更要命的是，配图文字写着，“德克斯特·摩根——‘锤子杀手案’的真正核心”。

“这博客可火了，”文斯说，“真不敢相信你竟然不知道，全世界的人都知道。”

“这就是大家忽然对我感兴趣的原因？”我问。

文斯朝我点点头。“还是说你新推出一首我不知道的主打单曲？”

我眨眼看看那张照片，希望它已经消失不见，可它没有。我看着它，感到某种近似恐惧的东西在胃里翻腾。上面挂着我的照片、名字甚至职业，方便快捷，一键打包。第一个闪现在我脑子里的念头不是“噢，伙计，我真帅”，而是一度萦绕在我心头的莫名焦虑，类似于：

万一那位陌生目击者看见这张照片了怎么办？我的名字就写在照片下面，还附着职业——除了穿多大码鞋，我的个人信息几乎全在这儿了。就算他之前没查过我的车牌号，没追踪过我，这网站也提供了他所需的一切。这都不是“2加2”的问题；而是有人直接给出了“4”。我咽了

口唾沫，原本简单的动作如今却变得异常艰难，嘴里忽然干巴巴的。我注意到文斯正神色古怪地盯着我看，便搜肠刮肚地想翻出几句令人信服的俏皮话，结果只挤出一句：“哦，呃——见鬼。”

文斯摇摇头，表情严肃。“你现在不是单身实在太遗憾了，”他说，“不然就能好好干点儿坏事儿了。”

那似乎能更快把我送进监狱。我一直谨慎地避免任何形式的抛头露面；对我这种有特殊娱乐嗜好的人来说，尽可能隐姓埋名再好不过。目前为止，我也确实努力远离公众的视线。可眼下，我的信息显然溢出了博客圈，我只能期望目击者没看过“迈阿密谋杀”这个博客。假如消息的传播程度真如文斯所说，或许我还要期望他生活在与世隔绝的地方——没有互联网的地方。我无法遮住自己；这简直是公开裸体，直截了当。更糟的是，我根本无法解决这个问题，只能等一切尘埃落定，待瞩目随风散去。

实际上，事情并未即刻平静下来，至少“锤子杀手”一案没有——不过值得庆幸的是，硝烟总算逐渐离我远去。随着案件细节涌入主流媒体，网上开始出现部分死者照片——都是迈阿密谋杀爆出来的，虽然后来被报纸霸占了。媒体还详细描述了克莱因与贡特尔的死状。激动人心的结论泄出后，公众兴趣顿时连升几级，报纸、电视纷纷打出好到不能再好的大标题——“在职妈妈下班后力擒变态杀手！”——媒体尽数涌向德博拉，将我远远甩在身后的尘土中。我都怀疑我妹妹其实是披头士乐队成员，只是一直以来忘了提而已。

黛比的故事确实比我的更有噱头，不过当然，这些都不是她想要的。何况记者们理所当然地认为她不配合是因为她想要钱，这令她越发不想和他们说话。马修斯局长不得不勒令她接受一两个国家级媒体的采访请求；他觉得维持正面的公众形象是他的主要任务，为自己，也为警局。再者说国家电视台采访一向来之不易。可惜德博拉明显对摄像机镜头感到紧张、尴尬、不自在。马修斯局长立刻判断黛比不适合搞公共关系，改成他亲自出马。电视台对此可不太感冒，且不提局长令人难忘的下巴，就在德博拉婉拒邀请一两周后，国民关注点已经完全转向另一个令人难以置信的感人故事：独自攀登埃佛勒斯峰[20]的8岁女孩儿，行至半山腰时因冻伤失去了双腿。对她父母的采访格外引人注目——特别是母亲哭诉日常开销那里，她说女儿一天天长大，他们每个月都得花钱给她买一对新假肢——我默默记下这件事儿，以防错过他们秋天的真人

秀。

就在媒体向前推进的同时，警局里的人也终于厌倦了不停对德博拉说她有多了不起，尤其是当后者的回应听起来越发咬牙切齿的时候。甚至有个别警察出于嫉妒，开始说些小肚鸡肠的风凉话。总之，祝贺与赞美总算烟消云散，警局又恢复到迈阿密警察残酷的日常生活中去。紧张、阴暗的氛围早已不在，生活回归以往令人舒适的既定模式。黛比开心地走出聚光灯，办事儿仍像以前一样直来直去。那条受伤的胳膊似乎没太耽误她的工作，上班时亚历克斯·杜瓦蒂一直陪在她左右，无论是在字面上，还是在比喻意义上，都给黛比帮了把手。

至于我，我又划掉清单上的几个名字。进展如噩梦般缓慢，我却只能一步步来。我知道可怕的事情即将发生，也知道自己将成为灾祸的攻击目标。目击者肯定已经知道我的身份。有了那张写着我名字的照片，把我和网上的那个人联系在一起似乎只是时间问题。一想到敌人正在暗中观察我，我每天都过得心惊胆战。可不管我看得多仔细，看多久，周围依然没有一丁点儿异常的迹象，只是不安的感觉却始终没有退去。外出时，明明没人目不转睛地盯着我，我却总觉得在哪儿都能感觉到他的视线。明明没有任何异常状况，一次都没有，我却能感觉到他。什么东西正朝我走来，我知道当它降临时我不会高兴，完全不会。

黑夜行者同样心烦意乱；它像一头困在笼子里的老虎，永不停歇地来回踱步，无法提供任何帮助与建议，只会徒增我的不安。随后几天近乎不变的恐惧终日如影随形。我几乎无法继续维持自己“快乐奶爸”的假面。丽塔没再提找房子的事儿，但那或许是因为她工作上遇到了某种涉及欧元与长期债券收益方面的危机。她突然忙得不可开交，只是偶尔仍会莫名其妙地盯着我，满眼的不赞成，而我依然不知道自己究竟出了什么问题，或者做错了什么事儿。

我还陪阿斯特去牙医那里上了牙箍。这趟旅行对我们俩来说都谈不上愉快。她仍觉得戴牙箍对她而言是某种世界末日，是这个有仇必报的世界设计出来迫使她陷入社交死亡的手段。看牙医的路上，她一反常态沉默不语。

戴着崭新锃亮的银牙箍回家时，她依旧一言不发，只是更加暴躁。她怒瞪窗外，朝路过的汽车大喊大叫。我想让她开心点儿，可惜这份笨拙的努力只换来一眼怨恨的瞪视与两句简单的陈述。“我看起来就像个改

造人，”她说，“我这辈子完了。”她转头看向车外，不再说话。

阿斯特在生闷气，丽塔在处理工作数据，科迪一如既往沉默寡言。只有莉莉·安注意到情况不对。她跳了几圈《老麦克唐纳有个农场》与《青蛙先生求婚记》，努力帮我分散注意力走出恐惧。可就连她了不起的音乐天赋也只能暂时缓解我内心深处的焦虑。

厄运将至；我知道，但无力阻止。就像看见一架钢琴从楼顶坠落，你知道几秒后便会听见一声可怕的巨响，可除了等待你束手无策。尽管这架钢琴只是我脑海中的意象，我却发现自己已经准备好迎接钢琴砸到路面那一刻发出的巨响。

随后一天早上，正在上班的我发现原来钢琴根本不是我脑中的意象。

我拿着佯装咖啡的毒液坐下。周围没人，我打开电脑，开始检查收件箱。里面都是些垃圾邮件——一条部门备注，通知大家最新着装规范，勒令全体警员不得穿瓜亚贝拉衬衣上班；一条童子军团长简讯，告诉我下周与科迪一起参加活动，别忘了带零食；三条某家加拿大在线药房的广告；两张暗示某种严重违法活动的传单；一封尼日利亚律师发来的信函，说我继承了一大笔遗产；还有一封邀请函，让我在一个杀人犯同好网站发表一篇鲜血飞溅题材的文章。一瞬间，我甚至有点儿烦恼该给这个谋杀爱好者网站写些什么。简直荒谬、令人费解，可我又莫名感到好奇。最后我没忍住，打开了邮件。

眼前一片空白，我心慌了半秒：是不是中病毒了？这时，屏幕上开始播放图像文件，鲜红色的动物血液飞溅在页面上，随后一滴滴流向底部。整个画面看上去相当真实，让我觉得非常不舒服。黑色的字母缓缓浮现在骇人的血水中，慢慢拼出我的名字。恐惧顷刻从我心头席卷而过。只见一道眩光闪现，几个巨大的黑体字出现在眼前：“找到你了！”

一时间，我就这么呆呆地盯着屏幕，做不出任何反应。黑体字逐渐隐去，我的生命也随之消散殆尽。找到我了，都结束了。不管对方是谁，打算做什么——都无所谓了。德克斯特完了。

接着一段文字出现在页面上，已经陷入麻木与无助的我强忍痛苦读起来。

“如果你和我一样，”上面写道，“也喜欢谋杀！”

好吧，我确实和你一样；你想说什么？

下面写道：

那没什么不对——你将在这里找到众多与你爱好相同的人！他们和你一样喜欢生活在迈阿密，这里总有新案件发生！迄今为止，跟进本地谋杀新案几乎是一件不可能的事儿。但现在，你可以轻松搞定一切！热带鲜血，激动人心的全新在线期刊，从专业角度带你审视时下谋杀案——每月仅需4.99美元！仅首批订阅者可享受该优惠！马上加入，勿待涨价！

后面还有不少，我没继续看。整个人完全处在庆幸与愤怒的夹缝里。庆幸的是这是一封垃圾邮件，愤怒的是刚才的感觉太糟了。我删掉邮件，然而就在我点下鼠标的一刻，笔记本轻响一声，我又收到一封新邮件，标题只有一个词“身份”。

我把鼠标移到这封邮件上，犹豫片刻。这事儿说不通，可发生的时机却如此有魔性——这个刚删那个便到了。当然，二者没有任何联系，只是表现出某种奇妙的巧合罢了。我打开邮件，猜测里面可能是介绍某种新奇产品的广告，防范身份盗用或者增强性能力什么的。然而“身份”这个词已在我脑海中回荡许久……只要一想起那位目击者，我就会琢磨它。我一直在思考他的身份，思考他是否知道我的身份。这会儿看见标题里出现相同的词，我不禁绷紧了神经。世上几乎不可能存在这样的联系，我的想法愚不可及，可事实摆在眼前，我没法儿不去看一眼。我打开邮件。

屏幕上出现一页单倍行距的文章，最上面一行的版头用特殊字体写着“幽灵博客”。版头字母呈灰色半透明，下面是浅红色的模糊镜像。最底下没署名，只有一个网址：http：//www.blogalodeon.com/shadowblog。

噢，天赐极乐：原来是某个微不足道的匿名博主把我拉到他的收件人列表里了。这就是我近日扬名立万的代价吗？遭受半文盲键盘侠们的纠缠？我可不需要这个。我再次移动鼠标，打算删掉这封邮件——就在这时，我看见信上第一句话，霎时间一切归于冰冷和死寂。

现在我知道你的名字了，上面写道。

我盯着那句话，这一刻仿佛化为永恒。这等不合理之事的出现概率简直和临床上发生脑死亡差不多。可出于某种原因，我确信这句话说的就是我，确信这封信出自那位目击者之手。我凝视屏幕，眼睛或许眨了一两下，再做不出其他任何反应。最后我总算听见远方传来“怦”的一声响，意识到我的心跳在提醒我，我需要呼吸。我喘口气，闭上双眼，往大脑里吸入一些氧气，推动思绪。首先，我责令自己冷静下来，接着从逻辑角度提醒自己，这只是一封垃圾邮件，信上的内容很可能与我没有半点儿关系，也不可能来自那位目击者。

我又吸一口气，感觉好多了，然后睁开眼。那句话仍在上面；依然写着，“现在我知道你的名字了”，后面依然有一整页文字。但我自豪地发现自己已经冷静下来，我只需大致扫一眼上面说了什么，就能迅速证明该博客与我没有半点儿关系。我只要随便读一两行，我就能认清自己现在就是个偏执的白痴，就可以继续平静地喝我那杯廉价咖啡了。

于是，我看向第二行，继续往下读。

自从那一晚在抵押房里看见你，你的脸便一直在我脑海中挥之不去。无论在哪儿，无论我醒着或者睡着，我都会看见你，我根本无法抛开你站在一堆生肉旁边的画面，何况就在几分钟前，那堆血淋淋的肉还是一个活生生的人。就算是你也该清楚那他妈大错特错了！我一直在想——你他妈究竟是谁？或者你他妈——到底是不是人？真有人干出那种事儿还能逍遥法外吗，还会在现实世界里行走、购物、谈论天气吗？

我逃走了，从你干那档子事儿的眼皮底下逃走了。可那画面也跟着我一起走了。我知道我该做些什么，但我没有，我也无法忘记那一切。

从我逃走那天起，我便开始在各个地方看见你。我以前从没见过你，可现在我只要一踏出门就会看见你蹦出来。我看见你和你的孩子，看见你在街上工作，我再也无法忍受了。

我不蠢。我知道那次不是意外，世上根本不存在那种巧合。可我不想思考那意味着什么，因为如果我想了，我就必须做些什么。我一直觉得我还没有为此做好准备。我是说，我还要处理自己离婚的事儿，尽管不断遇到各种令人作呕的麻烦，但那是重中之重。我要面对的麻烦太多了，现在还要处理你——不提了。

然而就在这时，我看见了你的照片，上面还写着你的名字和职业。你的职业！我的天啊，你他妈竟然是个警察？真够有胆儿的。你为什么能逍遥法外？我这才明白对你这样一个警察我他妈的根本无计可施。

但我停不下来。我越琢磨越感到束手无策，因为对付你这坨屎要处理的麻烦实在太多了。这个念头一直在我脑袋里飞来转去，最后我都快不正常了。我想摆脱它，可我无处可逃，也无法回避，我必须面对你，因为我现在知道你是谁，你在哪儿工作，我再找不到任何借口。各种念头积在一起，在我脑袋里打转，我他妈快疯了——

后来，就像脑子里的开关突然开了似的，我想通了。咔嗒。我仿佛听见一个声音对我说，你看待这件事儿的角度根本不对。正如神父过去常说的，只要你找对角度，其实每个障碍都是一块垫脚石。我想，没错。

这不是一个问题。这是一个答案。

这是一种方法，让废话重新具有意义，让一切最终化为一个整体。或许我现在还不知道具体该怎么做，但我知道这是对的，知道我可以这么做。

我会这么做的。很快。

因为现在我知道你的名字了。

走廊里传来一声关门响。两个声音在对彼此说话，可我听不清，听清了恐怕我现在也听不懂，因为此刻全世界只剩下一件事儿还有意义：

他知道我的名字了。

他看见了网上写我名字的照片，他已将自己目击到的一切与那些信息结合起来了。他知道我了。他知道我是谁，知道我在哪里工作。我坐在椅子上，竭力保持冷静，思索处理此事的正确方法，可我无法跨越那个令我整个世界支离破碎的念头。他知道我。他就在那儿，随时都能毁掉我。我根本不知道他是谁，但他知道我，只要他想，他可以在任何时候曝光我，而我对此无能为力。

看见我和我的孩子又是怎么回事儿——他想威胁莉莉·安？我绝不允许那种事儿发生——我必须找到他，找到阻止他的方法。可我该怎么

办，我已经找了他两周，要是失败了呢？

我又把博客扫一遍，寻找任何可能告诉我他身份的线索。只需一个小提示，我就可以摆脱这个噩梦。然而上面的字纹丝未动，再读一遍我也没看见任何语句暴露出他是谁。只是至少目前我还算安全。那他究竟想威胁什么？袭击我或者我的家人？他说要“对付”我，我不懂那是什么意思，但我不喜欢那种说法。他在最后说他现在还不知道具体该怎么做——这话可以理解成任何意思。在我弄清他是谁以前，我无法排除任何一种可能。

如同溺水的人需要空气，此刻我急需一条线索，可我只找到一页废话。等等，从技术上讲这不算废话；这是一个博客，意味着这是一个半既定的东西，假如存在其他博文，说不定其中哪篇会透露出一些有用的东西。

我复制页面顶部的地址，粘贴至浏览器窗口，打开网页。无论是谁都可以注册的免费博客网站，“幽灵博客”只是其中之一。但好在上面真的有其他博文，而且每隔几天就有一篇。我尽我所能将所有文章迅速浏览一遍。第一个打开的页面上写着：“为什么事情总会变得一团糟？”一个相当值得研究的问题，他比我预计的对生活更具洞察力，但依然没告诉我任何有关他自己的事儿。

我继续往下看：上面大部分内容都是闲扯，隔几句便抱怨一下为什么没人欣赏他，结尾处说为了弄清此事缘由，他决定开始写博客。文章最后写道，“我是说，我不懂。我走进屋，可他们却像没看见我似的，好像对其他人而言我根本不存在，就他妈是个幽灵似的。所以我将这里命名为‘幽灵博客’”……多么动人、感性，寻求人际关系的真实呼唤，我非常想尽快与他取得联系。但首先我得知道他是谁。

我又看了几篇。这博客他写了一年多，内容越来越偏激，每篇都是匿名发表，哪怕是提及离婚的几篇，也只是将离婚对象称作“A”。他满心苦涩地写下妻子不仅不愿意外出工作，还想让他出赡养费支付一切。由于负担不起两地开销，尽管已经离婚，他依然不得不和她生活在同一屋檐下。作者生动描绘了一幅底层中产阶级的苦难肖像，我敢肯定这些能够融化我的心，如果我真有一颗心的话。

相较其他，博主对“A”拒绝工作的事儿似乎格外抓狂。他慷慨激昂

地阐述一番责任的定义，表示不履行社会公平分配的任务根本就是原始的罪恶，继而引申出他观察到的一些现状，主要针对一般社会与那些拒绝“像其他人一样遵守规则”的“浑蛋们”。接着，闲谈由此转变为几段冗长的正义演说，宣扬一个人应得多少就该得多少。他坚信，倘若所有人都像他一样，世界将会更加美好。总而言之，这篇博文描绘了这么一个人：情绪管理有问题、自卑，认为世人拒绝承认他的纯正品质，并为此心灰意冷。

我又看了几篇。在随后的6篇日志里，我偶然看见一段详细讲述了他与“A”日渐加剧的矛盾——我真的很同情他，可他干吗不用真名呢？用了事情不就简单多了。不过当然，那样一来他也会把我的名字写在上面，所以就算利弊抵消了。我继续翻看前面的日志，差不多都是相同的内容——愤愤不平、自我专注的傻话——直到我看见一篇标题写着：“咔嚓！”我立刻认出日志最上面的日期，就在我与瓦伦丁约会后第二天。我不再往下扫视，认真读起来。

关于“A”我有太多话要说，她就是个恶婆娘，没完没了地指责我不能体面地赚钱。不过如今那些指责都成了笑话，因为现在她一分钱都赚不到。可事情就像是“不，你是男人，你得去赚钱”这样。我看着她坐在我还贷款的房子里，最后还得我买日用品，而她连个屁都不放一个！甚至连扫都不扫一下！我看着她，看到的不再是懒惰与恶毒，而是一个大写的罪恶。我知道我不能再默默忍受这些狗屁玩意儿，我必须在自己干出什么之前出去走走。为了消气，我开她的本田车在外面转了一会儿，一路揣着心事儿磨牙闲逛。大约一小时后，我来到格罗夫，结果除了咬牙咬得下巴生疼，我什么都没想出来，油箱还快见底了。我实在需要找个地方坐坐，想想自己该怎么办，或许我该去趟孔雀园之类的地方，可那会儿正在下雨，于是我开始朝南往回绕。然而离家越近，我越火大，刚转弯驶上老卡特勒路，一个开宝马的浑蛋突然抢到我前面。我想，没错，他妈的，我几乎听见自己脑内传来东西断裂的声响。我踩下油门，追上他，可现实是，老兄，醒醒吧：人家在开新宝马，你在开快散架的老本田。不到3秒对方便消失得无影无踪，我火更大了。我拐上一条街，以为他走了这边，可路上一个车影都没有。我又转了几分钟，心想，去他妈的，说不定我能撞大运呢。然而最后也没追上，对方早走没影儿了。

这时我瞧见这栋房子。房区一片荒凉，又是拍卖房区。某些装聋作

哑的浑蛋欺骗银行，抬升他人的贷款利率。我放慢车速瞅了瞅，瞧见车库里藏了一辆老式雪佛兰，仿佛车主还住在里面，免费住在那儿似的，而我却一直拼了老命地还贷款。

我停下车，绕道走向车库的旁门，溜进屋内。我不知道我当时在想什么，也不知道我该做什么，只知道自己一心想撒气。我听见隔壁屋里有动静，便蹑手蹑脚地走到门口，偷看一眼——

案台上放着一只手。人的手。

可那手没有主儿。这说不通。

手旁边是一只脚，一样没有主儿。其他部分也在，噢，天啊，最上面有个脑袋，正瞪着眼睛，径直看向我，我愣在原地，能做的只有回望着他——

什么东西动了，我看见一个男人站在那里，十分冷静地清理现场。他像在上班似的，仿佛一切稀松平常，没什么大不了的。他慢慢转向我这边——我看见了他的脸——

过去神父经常用魔鬼的画像吓唬我们。画上的魔鬼长着犄角、脸色通红，眼神十分邪恶恐怖——可这家伙更瘆人，他相貌平平，十分真实，却他妈坏得如此彻头彻尾。他真心实意地为自己的行为感到高兴，为和肢解的尸体在一起感到快乐。

现在他转头看向我——

太久了。“砰”的一声，不等我反应过来，我的身体已经自己回到车里，一溜烟儿跑了。我一路逃回家，然后才想，我为何不做点儿什么？哪怕给警察打个电话也好啊。想到自己是个懦夫，我顿时火气全无，或许他们没错，我他妈就是个幽灵。我本该做点儿什么，我现在依然该做点儿什么。

可做什么呢？

他描绘了“暗黑德克斯特”嬉戏的模样。就某种诡异的程度上说，这番描述非常吸引人，或许有点儿毛骨悚然，不是十分讨喜——“相貌平平”？他说的是我吗？肯定不是。可除此之外，也没有什么特别有助于确认博主身份的线索了。

我又看了后面几篇博客。其中一篇提到他在杂货店看见我——离我家最近的大众超市[21]，估计是——他像幽灵一样溜出超市，躲在车里看着我拎着日用品走出来。随后两篇则以他一贯的风格描述了那天早上我们在帕尔梅托高速公路入口偶遇的情景：

我随着早高峰的车流缓慢前进，准备去做傻了吧唧的兼职。为了省油钱，我今天开着“A”的车。我望望四周，只觉得眼前轰的一下——我又瞧见了那个身影。是他，妈的没错，就是他。他坐在一辆脏兮兮的小车里，和其他薪奴一样等着去上班，样子再正常不过。我脑子里一片空白，因为周围的一切都他妈如此正常，一如既往，可那张脸就在我旁边的车里，那张一直在我脑海中挥之不去、被碎尸环绕的脸此刻就在这里等着上帕尔梅托高速公路……

大脑凝固了，我无法思考，就这么盯着他，我可能在思考，像是“猜猜他要去做什么”这样的问题；我是说，比如喷射火焰或者变出蝙蝠什么的。忽然，我发现他意识到我在看他，他慢慢转向我，一如那晚在那栋弃屋里一样，相同的事情再度发生——我彻底慌了，猛踩油门，不等我明白自己做了什么，我已经逃了。后来我仔细想了想这件事儿，为自己再次逃跑感到非常非常愤怒——我他妈才不是废物，我知道我该做点儿什么，可不等我想我已经跑了，但那根本不是真正的我。

而且我觉得，好吧，那么怎样才算真正的我？我发现我自己也不知道。我一直在回避这个问题，一直在用假象迎合他人——神父、我的老师、“A”，甚至还有我打工的那个地方的浑蛋老板，那家伙浑到根本不知道该如何循序渐进地工作，还跑来跟我讲数据配置，傻×。连他在内的所有人——我努力让他们高兴，却没有试着做我自己。为此我他妈思考了好长一段时间，上班路上一直在琢磨这事儿。

好吧，我是谁？列个清单：首先，我承认大部分人都没注意到我。其次，我坚守规则，假如别人不遵守，我会非常火大。我很擅长摆弄电脑。健康饮食，注意身材。呃……

就这些？

我是说，难道不该还有些别的吗？这些加起来也就勉强能算个傻了吧唧的薪奴，可我还自己交税呢。

这时我想到他，那个拿刀的家伙。

他显然知道自己是谁，而且一直在做自己。

我又冒出一个想法，心下怀疑道：我逃跑真的是因为我怕他吗？

还是因为我怕自己，怕自己想有一番作为？

每一篇都很有意思，但假如他真有自己认为的一半儿聪明，他就该逃得远远的。要知道我从未如此渴望将谁绑在桌子上。

后面还有不少，他大概隔几天就会写一篇。我还没来得及看，就听见身后“咔嗒”一声响。我反射性地切回主屏，看见文斯·增冈走进屋。平凡的一天猛地推开眼前的障碍，进入既往的轨迹。只是这一整天，我脑子里就只有那一句恐怖至极的话——“现在我知道你的名字了”。有人知道了我是谁，我是什么人，而且不管他是谁，肯定不是什么温柔亲切之辈，不可能带着鲜花与感谢来回报我默默无闻的付出。对方随时会杀过来，或者曝光我，如此一来我精雕细琢、努力完善的人生将毁于一旦。

不管他是谁，他知道我的名字。而我不知道他是谁，也不知道他打算做什么。

Chapter 13　幽灵博客

这事儿我想了一天，回家路上都在想。毕竟至少对我而言，这事关重大：一切即将结束，结局就是我无力回天。我一路都没留意晚高峰的路况，几乎想不起来自己怎么回的家，显然全靠体内的自动驾驶系统。我确信到家后也发生了不少事儿——我很可能与家人有过交流，吃过饭，还在沙发上看了一小时左右的电视。可我对此全无印象，哪怕是对莉莉·安。整个脑子里只有一个可怕的念头：德克斯特在劫难逃，毫无回旋余地。

上床后，我的脑子依然翻腾个不停，不过总算勉强睡了几小时。然而第二天上班时，我却发现自己更难维持平日开朗的伪装。当然，事实上并没出什么岔子，没人朝我开枪，也没人企图给我戴上脚镣，可我的后颈却能感觉到那人冰冷的呼吸。我那幽灵朋友随时可能下定决心，不再举棋不定，然后告发我。而我正在龙潭虎穴里上班，这里正是世上最方便给我戴手铐，送我上“火花”[22]的地方。

可一天慢慢过去，没人来找我。随后一天也是如此，远处没有猎犬咆哮，近处也无人哐哐砸门，走廊里听不见一丝铁链的脆响。极度不安的我无论多仔细地环顾四周，身边的一切依然平静得令人发狂。

若要觉得有谁会来逮捕我，我自然便会想到热情的多克斯警长，可就连他也没有任何企图逼近的迹象。上次抓到他翻看我电脑之后，身边再没出现过类似的不祥预兆。有那么一两次，我看见他在远处瞪我。我曾片刻偏执地坚信他知道了——可除了像往常一样恶毒地看着我，他什么都没做，如此一来，那样的表现和太阳的辐射基本没什么差别。甚至卡米拉·菲格也忍住不再往我身上洒咖啡。事实上，身心俱疲的这几天我根本没碰到卡米拉。我曾无意中听见文斯打趣她是不是新找了个男朋友，她脸上涨起的绯红似乎表明文斯说中了。对此我毫无兴趣，不过至少她不再拿着危险的饮料悄悄接近我了。

但确实有人在悄悄接近我，我能感觉他在绕着我徘徊，而且始终待在下风处。然而我什么都没看见，什么都没听见，就连可看可听的迹象都没发现。无论在家还是上班都没人对我表现出恶意。大家一如既往对我毫不在意，根本没人注意到我深深的焦虑。同事和家人看起来全都生

活在恼人的心满意足之中。事实上，周围人的幸福简直像春天的鲜花般遍地绽放。然而马德维里没有欢笑，英雄德克斯特即将被三振出局[23]，对此我心知肚明。末日沉重的双脚悄悄来到我身后，随时都会撞上我的脊柱，一切都将结束。

无论我们蒙受多少痛苦，他人都毫不在意，生活的真谛便是如此——通常甚至没人发现。所以，尽管我在全身心地等待末日降临，周遭的生活却仍在继续。而且像要戳我痛处似的，身边所有人的生活似乎都变得快乐起来。所有生活在迈阿密的人突然莫名地充满了令人不快的喜悦与活力。轻率的快乐席卷整个城市，连我哥哥布赖恩似乎都被感染了。看过“幽灵博客”后第三天晚上，我到家时看见布赖恩的车停在屋前，他本人则在屋内的沙发上等我。

“嘿，兄弟。”说着，他朝我抛出一个糟透了的假笑。

布赖恩的出现一时让我觉得匪夷所思，因为他理应只会在每周五晚上来我家吃饭，可眼下他却在周四晚上坐在我家沙发上。再者我受损严重的大脑活动已经完全被幽灵占据，以至于我几乎无法接受布赖恩真的在这儿的事实。我就这么傻傻地眨眨眼看着他。

“今天不是周五。”最后我脱口说道。这话对我来说逻辑分明，但在他眼里显然十分搞笑，因为他的笑容瞬间放大了两倍。

“确实。”然而没等他继续往下说，匆匆走进客厅的丽塔打断了我们的对话。她一手抱着莉莉·安，一手拎着杂货袋。

“哦，你回来了。”在我看来她的话明显抵消了方才我对布赖恩说的那句。她把杂货袋放到沙发旁，我失望地看见里面装着一堆纸，而不是晚餐。“布赖恩帮忙列了个清单。”说着，她朝我哥哥会心一笑。

然而不等我弄明白那是什么清单，弄清楚我为什么得知道这个，走廊另一端便传来阿斯特惊天动地的喊声。“妈！”她叫道，“我的鞋找不到了！”

“别闹了——你刚才还穿——给，德克斯特。”丽塔将莉莉·安塞进我怀里，匆匆穿过走廊，估计是想让阿斯特别再喊了，免得房子裂成两半。

我抱着莉莉·安坐到安乐椅上，费解地看向布赖恩。“当然，能见到你我一直都很高兴，”我说，他点点头，“可你怎么今天过来了？而不是星期五？”

“哦，我周五也会过来，我保证。”他说。

“太好了，”我说，“但为什么？”

“你可爱的老婆，”说着，他歪头指了指走廊另一边的丽塔，大概在确保我知道他说的是丽塔，而不是其他可爱的老婆，“丽塔，请我帮你们找栋新房子。”

“哦。”我想起来她最近提过这件事儿——不过，当然，我听完就忘了，因为我当时正自顾自地沉浸在自己即将身败名裂这个小问题里。“好吧。”这句更多是为了填补眼前的沉默，没什么别的意义。布赖恩心领神会。

“是，”他说，“做事儿赶早不赶晚。”

不等我想出什么场面话迎合他，丽塔一阵风似的回到客厅，不过依然在回头跟阿斯特说话。“运动鞋没问题，赶紧穿上！科迪，快点儿！”说着，她抓起桌子上的钱包，“我们出发吧！”

就这样，我们被丽塔这阵飓风一并卷出门。

我真的一点儿都不想出去找房子，不想在现在，不想在我整个世界摇摇欲坠、吱嘎作响的时候。我只想去找我的目击者，可我没法儿在布赖恩的跑车后座上干这件事儿。我没有选择余地，只能跟着去，佯装兴致勃勃地比较阳台和灌木。然而每看一栋四室两卫的乡间别墅，可怕的命运便离我更近一步。

而且第二天晚上，整个周末，随后一周的前三天，竟然全都在布赖恩的跑车上度过。我们一直在这第一地区到处拍卖房。心头的挫败与焦虑愈演愈烈，不断侵蚀着我。看过的房子也都像不祥的预兆一般，暗示我即将毁灭：每栋都是弃屋，杂草丛生，灌木凌乱。而且每栋都是一片漆黑，停水停电，如同一段痛苦的回忆，笼罩住身后荒废的院子。不过介于布赖恩与他新工作之间的关系，这些房子都很便宜。但丽塔进入野蛮的挑剔，否决了每一栋房屋，而我哥哥似乎对此毫不在意。说实话，

尽管不论是身体上还是精神上，我一直在警觉地回头看向身后，但丽塔把看房子这事儿变得太过疯狂和投入，我甚至会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忘记幽灵——有时几乎有五六分钟之久。

连科迪与阿斯特也全情投入进来。他们瞪大眼睛在每栋弃屋里游逛，凝视空荡荡的房间，惊奇于如此庞大的空间或许很快将归他们所有。阿斯特还曾站在某间墙上都是洞的淡蓝色卧室中间，盯着天花板咕哝：“我的房间，我的房间。”然而随后丽塔便走过去将大家都赶上车，竹筒倒豆似的自顾自说道：“学区不对，税基太高——附近住户在申诉分区问题，整栋房子都需要重新布线、重新铺管道。”这时，布赖恩便会摆出货真价实的假笑，载我们去清单上的下一栋房子。

丽塔对我们看的每一栋房子都能提出越发荒唐的新观点来反对，随着时间的推移，最初的新鲜感消磨殆尽。布赖恩的笑容越来越浅，也越来越虚假。每次上车去看下一栋房子，我都会越发心烦。科迪与阿斯特也是如此，不过他们似乎是因为这件事儿使两人玩儿游戏机的时间无限推迟了。而且我们为什么就不能随便挑一栋带泳池的漂亮大房子，结束这件事儿呢？

可丽塔一直没完没了。在她眼里，世上总有下一栋房子要看，而且每个“下一栋”都会是我们要的那栋——家庭美满的理想立足点。所以我们不得不焦躁地赶去下一个完美实用的家，却发现那里后院的洒水装置漏水，势必导致草皮下出现污水坑，或者发现房子的第二次抵押权还存在留置权问题，或者有人曾在两个街区外看见杀人蜂蜂巢。总有状况，而丽塔似乎没发现自己已经自行深陷到不断否决的神经性漫游症之中。

更惨的是，由于这几天晚上以及周六、周日两个整天都花在无穷无尽的找房中，我们根本没机会在家吃丽塔做的饭菜。我原以为只要可以偶尔吃顿她做的烤猪肉，我就能继续忍受找房子这事儿，可如今烤猪肉不过是段久远的回忆，连同她做的泰式面条、杧果海鲜饭、烤鸡肉，与世上所有其他美好的菜肴一起都消失得无影无踪。晚餐成了汉堡与比萨造就的地狱迷宫，只能在奔波于两栋房子之间的同时，囫囵吞下搞定。而当我终于下定决心，要求吃些真正的饭菜时，得到的唯一慰藉却只是一盒热带风味鸡肉。然后我们又回到无尽的恶性循环之中，再次舍弃拥有一栋划算房子的机会，就因为第三间浴室用的是乙烯镶板而不是瓷砖，浴缸多余的空间摆不下秋千架。

尽管丽塔似乎在否决一切有四面墙一个屋顶的东西的过程中逐渐萌生了真正的乐趣，可永无止境的找房却只能让我眼睁睁地看着灾难呼啸而来，徒增心头的无助。找房结束回家时，我总是又饿又累，身心俱疲，第二天上班时也是如此。我想去划掉本田车的清单上最后三个地址，尽管只做这些远远不够，可现在我只能磨着牙继续伪装，任由这念头不断向上盘旋，化作更严重的挫败。

周三早上发生的第一件事儿就是德克斯特现在的生活到了紧急关头了。我坐到办公桌前，准备投身飞溅鲜血的世界，再度享受8小时奇妙快乐之旅。其实，能像现在这样远离丽塔寻找完美住房的疯狂搜索，着实让我心存感激。为何会如此祸不单行？这或许完全是我在自夸，可我觉得我还挺擅长应对危机的——只要一次只来一个。但假如需要对付找房子、吃反胃快餐、解决阿斯特的牙箍与其他各种麻烦的同时，还要静候那位不知何时以何种形式袭来的未知幽灵——那恐怕没等我解决任何一件事儿，我就已经散架了。长久以来我一直表现得非常好——为什么突然就这么艰难了呢？

不过，我显然是把问题局限在“做自己”上面了，因为没人给我其他更好的选择。于是，为了不再焦虑、坚持下去，我想到了一个笨拙的方法，做两个深呼吸，试着正确看待这些事情。好了：我是遇到了点儿小麻烦，也许是大麻烦。但过去我总能化险为夷，不是吗？当然是。那难道不表示这次我也会找到解决办法吗？毫无疑问！这才是我——向来比其他人技高一筹。每一次！

尽管我觉得自己像个连赛场都没上去的啦啦队长，我依然挂好了无比振奋的开怀假笑，然后打开电子邮箱，开始工作。

不过，倘若我真想维持自己的虚假乐观，这个举动可说是大错特错。因为，第一封等待我处理的电子邮件，标题上写着“关键”。谁发的邮件，我顿时了然于心。

我得解释一下，点开邮件时，我的手不是真的发抖，它会那样或许只是因为我有点儿神经疲惫。事实上邮件内容正如我所料：我最喜欢的博主又发来一封通知。不过这次内容简短私密，而非“幽灵博客”里那种冗长的闲谈。只有短短几行字，不过足以说明问题：

我终于明白我们俩或许比你想象的更加相似，对你来说这不是好消

息。我知道我接下来该做什么了，我会以你的方式去做，对你来说这消息更糟。因为现在你知道有些事儿即将发生，但你不知道什么时候。

关键时刻到了。

我盯着那几行字看了许久，看得眼睛都疼了，可脑子里却只想到我还在假笑。我收起笑容，删掉邮件。

我不知道自己是怎么过的这一天，也不知道5点下班前自己都做了什么，当我回过神时，我已经再次坐在车里随着车流慢慢往家走。我大脑一片空白，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我回家，持续到我们出门找房子。看着丽塔又否决了三栋很好的房子后，我才意识到自己正在布赖恩的车内望向窗外，发现我们正沿着一条看似眼熟的街道前行，心头的恐惧骤然升起。我瞬间知晓了原因：我们正在前往我处理瓦伦丁的那栋房子，同时也是我被人看到、一切痛苦与危机开始的地方——像要帮我集齐所有不幸似的，布赖恩将车开到路边，正好停在那栋弃屋前。

或许冥冥之中真的有令人作呕的定数。毕竟，当初我选这栋房子就是因为它是拍卖房，就在我们现在居住的地段附近，而且不管怎样，命运之手显然一直在往可怜的德克斯特身上累加一些他不该受的痛苦。所以，我真该料到会有这一天，虽然我没料到，但事情依然如此。我也再次只会傻站在那儿眨眼，整个人不知所措——要知道，我能说些什么呢？说我不喜欢这个地方，因为我之前在这儿肢解过一个小丑？

所以我什么都没说，只是走下车，无言地随这群人走进那栋恐怖之屋。不一会儿我便站到那张案台前，就是瓦伦丁最后演出的那个舞台。但我现在手上没有拿刀，而是一边抱着莉莉·安，一边听丽塔滔滔不绝地讲清理屋檐下的槽隙需要花多大一笔钱，科迪与阿斯特则一屁股坐到地上，背靠着当过肉案的柜子。布赖恩望过来，脸上的假笑早已卸得干干净净。我的胃发出了一声吼叫，向最近遭受的恶劣对待发出抗议，可我却一心想着这里是我唯一一点儿都不想再来的地方。我快死了，要么就是坐牢，因为我正站在那个当初令一切偏离正轨的厨房。我根本无法再正常思考任何问题。我的胃又开始隆隆作响，提醒着我走向毁灭之前我连顿像样的最后晚餐都没吃到。生活已不再是一场残酷的嘲弄，它已然变成毫无意义的无尽痛苦。想要让我的艰难处境毫无必要地再提高一档似的，丽塔开始在地板上轻叩她的脚尖。我下意识扫了一眼她的脚，看见某个疑似黑点的小污渍——这可能吗？难道我在匆忙清理的过程中，

漏下一滴邪恶小丑的血渍？丽塔的脚真的点在某个被我忽略掉的罪证上吗？

伴着丽塔脚尖点出的节拍，世界坍塌，只剩那一小块污渍，周围一切不复存在，我久久盯着那里，感到汗水滴下，听到牙齿磨动……

突然，就像最后一根稻草压下来似的，我再也无法承受这仿佛将持续到永恒的戏剧式循环，内心深处的某种情感升起，它收紧翅膀，开始怒吼。

野性的咆哮震得我心房的窗户嘎嘎作响，过去几晚耐心温和的伪装应声裂开，摔在地上，碎成脆弱的薄片。真正的我踢开碎石，走向舞台中央，站到那里，德克斯特解放了，不被束缚。“好了。”我打断丽塔永无止境的异议。她停止抱怨，惊讶地看向我。科迪与阿斯特即刻听出我声音中黑暗指挥官的口吻，马上坐直身子。怀里的莉莉·安不安地动了动，我拍了拍她的背，视线却没离开丽塔。“回家，”我决心已定，而且内心深处阴霾愈演愈烈，“回原来那个不够大的家。”

丽塔眨眨眼。“可今晚布赖恩还要带我们再去看两栋。”她说。

“没必要，”我说，“屋顶需要重铺管道，厨房违反区划条例。我们回家。”无心享受她溢于言表的震惊，我转身出门走向布赖恩的车。身后科迪与阿斯特手忙脚乱地站起身跟上我。我走到车旁时，他们已经追上来，开始讨论到家后先玩儿哪个游戏。片刻后，丽塔慢吞吞地走出来，布赖恩扶着她的手肘，一边虚情假意地安慰她，一边真心实意地劝她回家。

丽塔满心不解地坐上副驾驶的位置，不等她扣好安全带，布赖恩已经在方向盘后坐好，发动引擎，带我们回家了。

Chapter 14　目击者找到了

我们开车回到原来那个小小的家，路上丽塔一反常态十分安静。布赖恩在路边将我们放下，然后开心地启动引擎呼啸着驶向夕阳。丽塔跟在我们身后，拖着步子慢慢走向前门，满脸费解。我把莉莉·安放进婴儿围栏，科迪与阿斯特坐到游戏机前，丽塔则闪身进了厨房。我天真地以为会发生什么好事儿——说不定她会赶制一顿消夜，冲掉快餐食品在我们胃里堆积的油脂？然而跟着她去了片刻后我发现，她没去灶台前大展拳脚，而是又给自己倒了一大杯葡萄酒。

我走进去，见她颓然地伏在桌上。她瞥了我一眼，随后看向别处，咽下一大口酒，两颊随之浮现暗红。她又喝了一大口才放下半空的酒杯。我看着她，看着她喉咙上的肌肉起伏，知道自己必须解释一下刚才的事儿，但却不知该说些什么——显然我不能告诉她真相。她又灌下更多酒，我努力思索如何告诉她找房这事儿早已偏离轨道，她只是在沟渠里疯狂地原地打转。可我没想出任何办法，只感到更深层的怒火袭来，再次听见黑夜行者在暗处缓慢谨慎地拍打起翅膀了——一对渴望展翅腾空，将我们抛向温柔暗夜的翅膀。

“必须找到一个对的。”丽塔皱着眉，依然不看我。

“嗯。”我点点头，不知道自己在同意什么。

“不能像个垃圾场似的，浴缸脏得跟马桶一样，蹩脚的布线会烧光整栋房子。”

“当然，”我回道，同时进一步确定我们在讨论那栋假想的新房子，“可迟早得选一个，不是吗？”

“怎么选？”她问，“因为实在——我是说孩子们，还有……”她望着我，眼睛雾蒙蒙的。“还有你，”说着她再次移开目光，“我都不知道你是不是……”

丽塔摇摇头，又咽了一大口酒。她把酒杯放到桌上，拢了拢落在额前的一缕头发。“为什么整个世界都这么——为什么大家都要针对我？”她质问道。

我吸了口气，胸有成竹。机会总算来了，我可以简单明了地把话告诉她，免遭她火力全开、前言不搭后语的折磨。那些话正在把我们两个逼上悬崖，迫使我们一头栽进挫败与疯狂的复杂深渊。我感觉到要说的话已在嘴边形成：冷静和公道的音节将带领她愉快地离开否决一切的神游状态，去向平静的开明之地。我们可以放松地在那里寻找一个有条不紊的合理解决方法——包括再度吃上真正的饭菜——直到我们找到一栋理想的房子。我刚要在她面前亮出自己字斟句酌的观点，就听见客厅传来一声可怕的尖叫。

“妈！”阿斯特的尖叫透着愤怒的恐慌，“莉莉·安吐在我的游戏手柄上了！”

“见鬼。”丽塔说。这个词真的与她的性格很不相称。她大口喝掉余下的葡萄酒，腾地站起身，抓一把纸巾赶去清理。我听见她用训斥的口吻对阿斯特说，莉莉·安本来就不该碰游戏手柄，但阿斯特坚持认为妹妹已经一岁多了，他们想看看她能不能杀掉一条龙，而且不管怎么说他们是在相互分享，这有什么错？科迪则说了句“可恶”，吐字相当清晰。接着丽塔开始唠叨，语句时断时续，不时插一句：“噢，看在上帝的分儿上……”“说真的，阿斯特，你怎么可以这样？”阿斯特的声音随之又升了一级，言语间还融入了对其他所有人的指责。

事情就这样由普通对话升级成毫无意义的荒谬对抗。我缓慢而冷静地长吁一口气，却感到一股充斥着暗红色警告的热浪袭来。被曝光和坐牢，这就是我的另一条出路吗？号哭，争吵，尖叫，酸臭的牛奶呕吐物，无尽的情感暴力，难道这就是生活好的一面？当生命走向终结——如今这事儿随时都有可能——将我陷入永远的黑暗，这些难道就是我会怀念的吗？这根本让人无法忍受。光是听隔壁房间里的声音，我就已经想咆哮、喷火、爆头了——不过，当然，如实表达我的情感只会确保我在监狱预定好一个位置。所以，尽管我极度渴望那么做，但我没有火冒三丈地冲进客厅，拿着球棒乱打一通，而只是深吸一口气，大步穿过混乱的客厅，走进自己的办公屋。

本田清单一直躺在我的文件夹中。经过连日来的怠慢，那东西都快结蜘蛛网了。今晚还有些时间，我可以去查几个地址。我在便笺上抄下两个地址，然后合上文件夹走进卧室，换好跑步运动服，便直奔前门。我再次穿过前厅烦人的混乱，这会儿事情已经平息了不少。阿斯特与丽塔一边用纸巾擦拭各个地方，一边互相埋怨。

我原以为自己可以从旁边溜过，不必多说直接融入夜色。可就像我最近所有别的判断一样，这回也错了。我快步走过时，丽塔猛地抬起头，哪怕只从余光看，我也看得出她神情严肃，怒火中烧。就在我伸手刚碰到大门的同时，她站起身。

“你去哪儿？”她问，严厉的语气和方才与阿斯特说话时毫无差别。

“外面，”我回答道，“我需要锻炼。”

“你现在这么称呼这个吗？”她说的话和爱沙尼亚语一样让人不明所以，但语气很明确，与高兴之类的情绪沾不上半点儿边儿。

我转身看向丽塔。她站在沙发旁，双手在两侧握紧拳头——一只手还攥着脏纸巾——脸白得都快发青了，只有双颊涨得通红。眼前的她如此怪异，与我了解的那个丽塔截然不同，以至于我盯着她看了许久。显然，这一举动没有安抚她，她更用力地眯起眼睛看着我，还开始在地板上叩脚尖。我这才意识到自己还没回答她的问题。

“那我该叫它什么？”我反问。

丽塔朝我不屑地哼了一声。我惊讶得不知所措，就这么注视着她。她把攥成球的纸巾丢向我，然而才飞到半空，纸团便散开飘落在我面前几英尺远的地方。丽塔说：“你他妈爱叫什么叫什么。”她转身跺脚走进厨房，不一会儿又拿了一堆纸巾回来，刻意不理我。

我又看了一会儿，希望能找到些头绪，可丽塔只是在那儿更彻底地无视我的存在。我和其他人一样喜欢有趣的智力游戏，但这个对我来说太抽象了，况且我现在还要去找更重要的答案。于是我将这件事儿归为又一种我不了解的人类行为，然后开门跑进傍晚的热浪。

走出门前小路，我左转后开始慢跑。从清单上抄下的第一个名字是艾丽莎·伊兰（Alissa Elan）：奇怪的名字，但我认为这是个好兆头。伊兰，意喻热情、狂热、炫耀。那正是我近日缺少的——“德克斯特夺命冲刺”。也许见到艾丽莎女士那辆本田车之后，我能在今晚重燃那些特质。艾丽莎，这名字好像真有某种魔力似的，我忽然感到某个又大又沉的潮湿物体砰地一下拍上我的脑袋。我突然不顾死活地在马路中间停下，就算这时有车驶来，恐怕我也完全不会发现。因为我刚意识到艾丽莎这名字的开头字母是“A”。

幽灵在博客中无数次提到被称为“A”的坏女人，可直到现在我都没留意过清单上首字母为“A”的人。我肯定是看了太多电视节目——太多灰色细胞都下线离开，一度强大的大脑随之陷入衰退的可悲状态。但我没有沉浸在赞叹自己的愚蠢中。亡羊补牢，为时不晚。就是这个，我很笃定，这就是我一直寻找的答案。不合逻辑的喜悦如潮水般推着我再次跑起来，跑过街头，跑进傍晚的确信之中。

对方大约在1英里外，不过在1号国道另一头。迄今为止，我只拜访过与我家同在一侧的房子，毕竟晚上横穿高速公路实在太过危险。可如果我安全穿过马路，我就可以绕圈经过那里，再往北去看第二栋房子，赶在一小时内回家。

我在1号国道西侧跑了大约15分钟，慢慢穿过一片废墟。这里曾受到飓风安德鲁的袭击，只是再没恢复过来。周围的房子都很小，看起来根本没得到好好的照料，哪怕是那些还有人住的。门牌号大多已被磨掉，或者被植被所掩盖，有的则彻底消失了。街上停了不少破旧老车，多数已经成了被遗弃在原地的废铜烂铁。十几个脏兮兮的孩子在那些车里爬进爬出玩儿游戏。而在破败的双层公寓停车场上，更多孩子在来回踢着足球。我边跑边看着那些孩子，一心琢磨他们在生锈的旧汽车里攀爬会不会伤到自己，差点儿错过目标。

只听旁边“砰”的一声，感觉是记好球，我转头看着球划过停车场上空，飞向那个大喊“胡里奥！这儿！[24]”的孩子。我默默为胡里奥的球技喝彩，眼看着球从楼前飞过，楼上的门牌号赫然写着“8834”。我要找的是“8837”。我差点儿因为分心，错过了那里。

我放慢速度，开始走路，然后在公寓前停下，单脚踏上裂开的混凝土墙壁，佯装在系鞋带。我一边摆弄鞋带，一边瞥向马路对面——就在那儿。街对面的房子前立着一大片未做修剪的树篱，我要找的地方真的就挤在那里。

房子本身很小，几乎就是个小木屋，过于茂盛的杂草令我无法看到房子的窗户。一根盘根错节的巨大藤蔓缠绕住屋顶，仿佛在支撑那里，以免房子崩溃倒塌。前院将将能停下一辆本田车，锈迹斑斑的铁丝网围住后院。最近一盏路灯坐落在半个街区外，马路两旁尽是些无人照料的树木。看样子夜幕降临后不管小屋里发生什么恐怕都不会有人察觉。我衷心希望真的就是这里。房主的汽车停在一大片九重葛后面。这植物占

据了半个院子，从屋顶一路倾泻下来。我只能瞧见车尾伸出灌木的那一小部分。但我越来越确定我猜得没错。

这车刚诞生的时候很可能是辆充满金属光泽的小型蓝色本田，两侧喷着明亮的合金条纹。如今却变得如此破烂不堪：颜色尽褪，表面凹陷，略微歪向一侧，合金部分大体脱落，颜色也褪成某种含有灰、蓝与底漆颜色的混合色。

车身露出的一小块上有一块金属胎记似的大锈斑。我体内的暗黑羽翼开始拍打，脉搏的跳动速度也连升几级。

可我已经见过太多有锈斑的车，必须确认才行。于是我放下心中升腾起的预期，慢慢挺身，双手背到身后，装出跑累了的模样，随意看向那辆车的尾部。看不到，无法确认。遮在上面的九重葛太多了。

我不得不再靠近点儿。我需要找个白痴借口进到院子里面，窥视藤蔓后面，看看另一侧尾灯是否像我记得的那样呈奇怪的角度歪着，可我想不出任何办法。过去我经常佯装成“拿写字板的工作人员”或“装修工”，然后便足以达到目的。可今晚我已经是“慢跑路过的伙计”，无法再变装成其他身份，而且我即将耗尽在这里逗留的借口。我再次把脚搭到墙上拉伸腿部肌肉，愤然摒弃一系列走进院子、去藤叶下窥探一番的愚蠢想法，最后却差点儿做出最愚蠢、最显眼的决定——就这么直接走进去看，然后再慢跑离开。多么荒谬、危险的判断，完全背离了我自己一贯引以为傲的聪明表现。可我没时间了，也想不出更好的方法……

想必远方正有个十分中意我的暗黑怪神坐在云端，因为就在我即将被挫败推向愚蠢的深渊时，我隐约听见踢球的孩子们呼喊。他们正用三种语言大喊：“先生，小心！”然而不等我意识到我是这里唯一的“先生”时，球已经“砰”的一声砸中我的头，弹飞上天，滚到街对面。

我看着球滚走，有点儿恍惚，不是因为被砸了一下，而是出于纯粹的喜悦和这近乎不可能的幸运巧合。球滚到街对面，滚进那间小脏屋的院子，恰好碰上本田车的后轮停下来。

“对不起，先生。”其中一个孩子说道。

我望向停车场，他们不安地站到一起，小心翼翼地看我会不会拿球跑掉，或者直接用球扔他们。我朝孩子们报以安心的微笑，说：“没事

儿，我去把球捡回来。”

我穿过马路，踏进神奇美好的“足球王子”滚进去停下的院子。我走向本田车，路上稍稍往左绕了下，竭力避免暴露自己看车的贪婪模样。进院三步，五步，六步——到了。

我停下来，感受心头片刻的喜悦，就这么看着它，任由肾上腺素席卷全身。就在那儿，摇摆的左侧尾灯早已泄露天机。它与我被人看见那天出现的一模一样，与帕尔梅托高速公路入口处绝尘而去的一模一样。毫无疑问，这就是我一直寻找的本田车。心满意足的咝声从德克斯特暗黑之塔深处传来，我感到脊椎尾部传来朦胧的刺痒，慢慢爬上我的后颈，如同一张面具扣在我的脸上。

目击者找到了。

现在，他成了我的猎物。

这时我听见覆盖藤蔓的破烂小屋里传来争执的污言秽语，随后响起摔门声。我强压心头的喜悦，不再盯着迷人的尾灯看个不停，转头望去，刚好看见一个男人的背影。对方转过身，匆匆回屋继续方才的吵架。

我感到一阵忧虑；他肯定看到我了——不过见他狠狠摔上前门，我觉得我的好运依然健在。接着屋里又响起他的声音，以及女人的应答。看来我找到了他，而他一无所知，这回我的目击者总算要走到头儿了。我快步穿过草丛，走到车边，满怀深情地拍拍它，然后捡起球。

踢足球的孩子们依然聚在一起不安地站在那儿。我朝他们举起球，笑了笑。后者的眼神就像在看一个简易的爆炸装置，一动不动。我扔球给他们时，他们仍小心翼翼地看着我。球弹了两下，一个男孩儿抓住它，所有人飞速跑到停车场的另一侧，中断的比赛才重新开始。

我深情地望向这脏兮兮的小屋，惊奇于自己的好运。院子杂草丛生，街上没有路灯——环境堪称完美，简直是一处为我们精心设计的理想暗黑之地。隐藏在阴影之下——哪怕最挑剔的怪物都找不到更棒的游乐场了。

希望之风震颤着德克斯特城堡的旗杆。我们搜索，找到目标，现在

突然有大把事情等着我们去做，而且时间有限。一切都要做得恰到好处，完全按照应有的方式，以往的方式，必要的方式。所以今晚我们会溜回到这里——今晚！——挤掉这个有碍舒适的磨脚水泡，重回释放极乐的黑暗之路与安全之中。如今，这块发了炎的多余威胁如同到嘴的鸭子，就在我们眼前。很快，一切都将再次闪耀幸福之光。一，二，三，笑一个，德克斯特生活重拾明亮的塑料壳，到处一片虚假欢乐的人性常态。但首先——我得迅速而谨慎地完成准备工作，然后才能倾听这位赞助人的演说。

深吸一口气，压住上涌的渴望，让心中的黑暗恢复平衡。我必须搞定，不过必须正确搞定。我们佯装漫不经心地慢慢转身离开小屋，离开院子里的本田车，沿着来时的路，慢跑回家。先回家，然后再回来，很快，天一黑就动手。

黑暗降临。

满身大汗、心满意足的德克斯特沿街慢跑，逐渐放缓脚步走进家门。进屋时，看见孩子们聚在沙发上，幸福地在游戏的世界里厮杀，接着出现我最想见到的场景：阿斯特抬起头——现在轮到科迪玩儿——对我说："妈妈要见你，她在厨房。"我的幸福感顿时又升了一级。

"太棒了。"我说。真的是太棒了。我找到了目击者，健康运动了一小时，眼下丽塔又在厨房里——说不定在炒菜，再不济也可能在烤猪肉。生活还能比这更美好吗？

不过，当然，幸福总是短暂的，而且那通常暗示你还没弄明白究竟发生了什么。拿这件事儿来说，踏进厨房那一刻，我的期待便烟消云散了，因为丽塔根本没做饭。她正埋头处理一大堆散放在餐桌上的文件与账目，在便签本上写东西。我怅然若失地站在门口，她抬起头。"你满身是汗。"她说。

"我一直在跑步。"我回道。她的眼中依然闪烁着某种我不明了的情感，但她看起来似乎也有些如释重负。这实在有些奇怪。

"哦，"她说，"真去跑步了。"

我抬手抹了把脸，给她看我流了多少汗。"真的，"我问，"你以为呢？"

她摇摇头，拍拍桌子上的文件。“这不——我得干活儿，”她说，“这些活儿都得——现在就得……”她噘起嘴，皱着眉看着我。“天啊，你全身都是——别坐下，等你——该死。”说着，她放在桌子上的手机响了。她抓起手机，对我说：“你去订个比萨好吗？对，是我。”说完她转身开始接电话。

我看着她对电话那头的人连着讲出一串数字，然后带着破灭的希望——吃顿真正晚餐的希望——穿过走廊，走进浴室。每当我全身心地渴望家常饭菜时，比萨就会变得和苦药丸一样难以下咽。

然而洗澡时，我开始觉得自己先前的不满似乎不过是在耍小性子。毕竟，我今晚有事儿要做。那是丽塔的烤猪肉都不足以媲美的乐事儿。我把水调得很热，洗去跑步出的汗，之后再调冷。冲了一分钟冷水后，冰冷的快感回来了。今晚我要出去做一件融合必要性与娱乐性的稀罕事儿，为此我愿意再吃一周街边的垃圾食品。

于是，我开开心心地擦干身体，穿好衣服，订了比萨。等外卖期间，我去书房为晚上的活动做好准备。所需的工具全部轻松放进一个小巧的尼龙单肩包。我打包好一切，又检查一遍，只为确保万无一失。半小时后比萨到了。丽塔一直在忙工作，餐桌上摆满了她的文件。孩子们倒是兴高采烈，因为我把比萨摆在了电视机前的咖啡桌上，而且科迪与阿斯特真心觉得比萨好吃。莉莉·安似乎也感染上他俩的情绪。她开心地坐在高脚椅上蹦来蹦去，凭借超高的技巧与活力朝墙上扔出捣碎的胡萝卜。

我吃了一片比萨，幸运的是我几乎尝不出味道。在我心中的黑暗角落，我已经踏上远方那条脏乱的街道，走进那栋小屋，这儿戳一刀，那儿划一下。望着我的目击者在胶布下剧烈挣扎，感受内心的幸福慢慢升至顶峰，眼看着他眼中的希望熄灭，挣扎越来越弱，最后迈向美妙的终点……

那画面就在我眼前，我几乎品尝到杀戮的甘美，切实听到胶布的断裂声。霎时间，饥饿退去，口中的比萨无异于纸板。孩子们的欢声笑语成了恼人的喧哗，我不能再等了，我要马上回到那栋小屋将妄想化作现实。我站起身，将吃剩1/3的比萨放回盒里。

“我出去一趟。”冰冷的语调惊得科迪猛地回头看向我，正吃到一半

儿的阿斯特也张大嘴呆在那儿。

“你要去哪儿？”阿斯特轻声问道。她睁大双眼，眼中满是热切，因为她不知道我要去哪儿，但从我的语气她听得出我为什么出门。

我们朝她咧嘴一笑，她眨眨眼。“告诉妈妈我有工作要做。”我们回答道。她与弟弟科迪睁大眼睛看着我们，圆瞪的眼睛中流露出他们内心的渴望。莉莉·安大喊了一声：“嗒！”她的声音猛地掀起暗黑斗篷的一角。然而远方音乐已然响起，呼唤指挥前去。我们别无选择，只能拿起指挥棒，即刻走上指挥台。

“照顾好你妹妹。”我说，阿斯特点点头。

“好吧，”她说，“可是，德克斯特——”

“我会回来的。”说完，我们拎起装满“玩具”的小包，出门走进温暖而撩人的夜色。

Chapter 15　幽灵现身

眼下屋外已是漆黑一片，今夜自由的气息第一次涌入我的肺，透过我的血管散至全身，呼唤着我的名字，携着雷鸣般的低语欢迎着我，催促我速速前往低鸣的黑暗。我们快步走向汽车，动身前往幸福的彼岸。然而我刚拉开车门，才迈出一只脚，便感到某些微小苛刻的麻烦扯了下我们的燕尾服。我们停下脚步，似乎哪里不对劲儿，追逐残酷喜乐的决心悄然溜过我们身后，如同蜕下的蛇皮掉落在人行道上。

哪里不对劲儿。

我环顾四周，身边是迈阿密酷热潮湿的黑夜。街区一如既往；只有一排配有后院的单层住房与随处散落玩具的后院，没有任何陡然出现的威胁。门前的街道上空无一人，地上树篱的阴影里无人埋伏，天上也不见流氓直升机俯冲而下开枪朝我扫射——万籁俱寂。可我却仍能听见怀疑发出的恼人的颤音。

我慢慢吸满一口气。没有任何奇怪的味道，只有饭菜的多重香味与常年弥漫在佛罗里达南部夜幕中淡淡的腐烂植物味儿。

究竟哪儿不对？究竟是什么在我总算得以出门收获自由时敲响我心中小小的警钟？我什么都没看到，没听到，没闻到，没感觉到——但我早已学会相信自己心中恼人的低声警报。我站在那儿，一动不动，气都不敢喘一下，绷紧神经寻找答案。

这时，头顶低低的黑云轰隆隆散开，露出一弯银色的月亮——一个不完整的小月亮，一个无足轻重的月亮，我们松口气，呼出心头所有疑惑。是的——我们习惯了在满月的照耀下开车驶进邪恶的光芒。这个又圆又大的天空唱诗班总会在我们玩儿切割砍削游戏时引吭高歌。今晚的天空没有这样一座灯塔，奔向快乐时少了它确实有些不太对劲儿。但今晚是一次特殊聚会，一次潜入无月之夜的即兴演出，况且无论如何都必须完成，必须去完成——只不过这回是一次独唱，一次无须后备歌手的单曲串烧。这个1/4大小的月亮根本无足轻重，它太年轻，唱不了震颤的高音。但仅此一次，没有它我们也可以出色完成。

残酷喜乐的决心归来；不存在任何潜伏的危险，只不过月亮今晚缺席。没理由停下，没理由等待，潜入奖励之夜的理由全部就位，我们即将驶进天鹅绒般的黑暗。

我们坐上驾驶席，启动引擎。才5分钟就到了那个尽是破败公寓与寒酸小屋的街区。我们小心翼翼地慢慢开过那里，找寻任何不同寻常的迹象，且并未发现任何异常。现在街上空无一人。唯一的一盏街灯在半个街区外。它忽亮忽灭，投下根本算不上光亮的暗淡蓝光。在这残月之夜，除了街灯便只剩下那栋公寓的窗户还透着一些光亮。每扇窗户都显露出相同的紫色光晕。窗内，十几台电视机都在播放同一个愚蠢虚假、毫无意义、空洞无聊的真人秀，所有人则遵循着无意义的一致步调，静坐观赏。而在窗外，真正的现实轻轻驶出港口，缓缓巡航而过。

小脏屋前窗的窗帘半拉着，现出一盏昏暗的灯。老式本田车依旧停在原处，蜷缩在暗影里。我们开车驶过那里，环绕街区开了半圈，将车停在一棵大榕树下的树影里。然后下车锁门，站定在微风之中，品味这突如其来的美妙黑夜。轻风吹动头顶的树叶，眺望地平线，闪电在一大团黑云里闪烁摇曳。远处，警笛哀鸣；稍近处，狗在吠叫。然而身边近在咫尺的地方，静得没有一丝涟漪。我们深吸一口气，暗夜冰冷的空气涌入，警觉散开。我们小心地留意周边，感受寂静与潜藏的危险。一切正常，一切就绪，一切都是其应有的模样，我们无须再等。

是时候了。

小运动包甩过肩膀，我们像个从车站回家的普通人一样，慢慢走回到那栋摇摇欲坠的房子。

半个街区外，一辆破旧的大型车晃晃悠悠地转过拐角，闪了下车头灯。对方似乎犹豫了半秒才关灯，却令我们在灯光下被照亮了片刻，很不舒服。我们停下脚步，在多余的光亮下眨眨眼。这时，只听“砰”的一声，汽车突然回火。接着，机械活塞与松动的保险杠齐齐奏响莫名的“咔嗒”声。汽车加速从我们身旁驶过，消失在前方的拐角。四周重新安静下来，美好的黑夜里再无其他生命的迹象。

我们漫步前进，没人看见我们对于寻常散步的完美模仿，住在附近的人都在一心一意地看电视，每迈出一步都令我们更接近快乐。我们感觉到渴望与需求的浪潮上涌，知道快乐即将到来。我们一边接近小屋，

一边谨慎地避免脚下的步调显露出内心的渴望。我们走过那里，走进大树篱的暗影。那里藏着本田车，现在还藏了我们。

外面几乎无法看到这辆生锈的汽车，我们在这里停下，望向外面，开始思考。我们太渴望这一刻了，现在我们终于来到这里，即将行动，任何事儿都无法阻止我们，只是——这次与以往不同，不仅仅因为月亮的缺席。我们站在暗影里犹豫不决，盯着那栋小得可怜的屋子若有所思。不是说我们突然改变心意或是有丝毫后悔之心，又或者缺乏道德感的暗黑意志产生了动摇。不是。是因为——里面有两个人，而我们只要其中一个。我们需要，我们必须，我们将会，带走捆上我们的目击者，给予他我们等待已久的美好处罚，但是——

另一个人，“A”，他的前妻。

该怎么处置？

我们不能让她在一旁看着，然后说出去。可我们也不能把她撂倒，带入漫长的永夜，那违背哈里的准则，违背我们以往的正当所为——只处置罪有应得的坏人。否则不过是不劳而获的、未经批准的、肮脏的间接伤害。那样做不对，我们不能那么做——可我们不得不。但我们不能——我们深吸一口气，放松精神。没错，我们不得不。我们别无选择，别无他法。我们会对她说我们很抱歉，会帮她快点儿结束，但我们必须行动，就违规抱憾这一次，我们真的必须行动。

我们也即将行动。我们仔细看着屋子，确保一切正常。1分钟，2分钟，我们就这样静候时机，观察状况，让全部感知散至周围大街小巷、小脏屋后院，留心等待任何可能正在注意我们的叹息。什么都没发现。欲望的黑暗世界里只有我们，这份渴望很快将骤变成极乐，带我们一路前往幸福与快乐夜晚的尽头。

3分钟，5分钟——没有任何危险迹象，无须再等了。我们又吸了一口冰冷的空气，稳定自己的情绪，然后我们深入树篱的阴影，悄悄走向阻隔后院的围栏。我们悄无声息地迅速越过围栏，停顿片刻保证绝对无人发现，接着蹑手蹑脚沿墙前进。除了那两扇小窗，任何地方都看不见我们。仅有的两处威胁，一处还在墙上方，镶着毛玻璃，估计是浴室。另一处则很小，只有6英寸。我们在离那里几英尺的地方停下，眺望里面。

窗户透出淡淡的微光，光源在里面某间屋子，不过没发现生命的响动与迹象。我们打开背包，拿出手套戴好。准备就绪后，我走过窗户，继续前进，进入后院。

院子后侧完全被栅栏挡住，上面长满了嫩竹。竹身纤细，却已有10英尺高，躲在这里不会被任何人看到，我们稍微松了口气。房子后侧是一个砖搭的小露台，上面安装了玻璃滑动门。砖块之间的杂草又细又高，一个生锈的圆形铁格栅栏被推到一边，上面少了一个滑轮，东倒西歪地倚在一边。我们再次停下，隔着滑动门玻璃看向屋子里面。里面有物体移动，疑惑伸出苍白的食指，捅捅我们的肋骨。有人在家吗？我们费了这么大力气，准备得如此充分，难道要无功而返了吗？

我们小心地慢慢靠近砖台，走到玻璃滑门旁，等待、观察、倾听、嗅闻任何可能潜在的威胁——什么都没有。

我们抬手按住门的金属框，借着小心增加的压力推门；门开了。滑开1英寸，6英寸，2英尺，之后又花半分钟时间确认里面没有任何声响与反应。拉开3英尺后，我们停下来再次慎重地等了一分钟，还是什么都没有。于是我们穿门溜进屋内，用力拉上身后的滑动门。

里面是厨房：角落里放了一台生锈的冰箱，旁边是个旧电炉，布满裂纹的胶木案台上立了一个橱柜，年久染色的脏水池上，水龙头正在滴水。屋里没点灯，不过透过对面的走廊，我们看见隔壁屋透出了微弱的光亮。警报的低语刺痛脊椎，我们知道那边有东西，就在那间屋子的光亮里。眼下我们一心只想向前，进入隔壁那间屋子。我们慢慢滑步穿过地板，走向亮光，内心的期待几乎要流下口水。尼龙套索已在手中，一想到接下来将要发生的事情，快乐便开始在体内翻滚。我们潜行至门口，环顾门框四周，准备看看隔壁屋里在小光晕下等待我们的究竟是什么。我们停下来，瞥向屋内——

一切戛然而止。

无法呼吸，无法思考，无法动弹。只剩震惊与无意识的否认。

这不可能，就是不可能。不可能，不可能在这里，不可能是现在，不可能是这个——我们看见的不是这个，根本不是，我们不可能看见这样的东西；不可能，不对，不在剧本上——

可它就在那儿。一动不动，毫无改变，就是如此：

昏暗的孤灯下摆着一张二手店常见的旧金属桌，白色的桌面已经破损。上面罗列着一捆捆一度作为人的物体。尸体被人认真切片、割块，整齐地一堆堆摞好。摆放得如此完美，仿佛这就是它原本应有的模样。一时间，我如处虚幻，对眼前的一切无比熟悉却又无比陌生。因为我知道眼前是什么情况——只是这种情况根本不可能。我看了又看，眼前的景象依旧如此，就是如此。

这是一具准备丢弃处理的尸体。它刚和一把刀一同参加了一场漫长的美妙聚会。我熟悉它的原因很多，最简单的一个原因是我自己就是这样处理尸体的。而我之所以认为不可能，是因为我干过，世上也没有杀人手法与我完全相同的人，哪怕是我哥哥布赖恩。可它就在那里，我眨眨眼，又看了看，还在那儿，也没变样。

这件事儿如此不可思议，就像一场完美的噩梦，梦里我把我要做的事儿都做完了。我忍不住穿过门廊走向它，像被强大的磁场吸引一样不断靠近，无法抗拒。我忘了呼吸，忘了留意周遭，径直走向本不该在这里却清楚出现在这里的尸体：一步，两步——

什么东西缓缓从桌子另一端朝我袭来，我立刻掏刀，跃向眼前新的威胁——

对方也持刀扑向我。

我俯身高举刀刃站定——

对方也俯身高举刀刃站定。

在无尽的混乱与恐慌中，我抬头望去，眨了眨眼，看见对方也眨了眨眼……

我慢慢站直身子，盯着对方，后者也和我做出一模一样的动作。

它做不了别的动作……

因为那是一面等身的大镜子，我看到的是我在镜子里的映像。站在我面前看我的人正是我自己。

我又愣住了，无法思考，忘记眨眼，忘记做任何事儿，就这么一直注视着镜子里的映像。可不是偶然，摆放在桌上的尸体绝不是偶然。有人刻意将镜子就放在那个位置上，只为完成它已经完成的任务。此时此刻，我隔着尸体看见我自己正隔着尸体看着我。只有我会这样处理尸体，但我确定我没有干过，可尸体就在那儿，我不知道该怎么办也不知道该思考些什么。

我就这样站在仿佛不真实的昏暗光柱下，盯着某个人为我安排好的一切——让我找到它，做出我此刻的反应。而我也如其所愿一般呆呆地看着它，不愿相信一切都是真的。

最后，一个滑溜溜的小念头总算慢慢顶开我脑子里灌满的淤泥，放声尖叫，我意识到了那个声音，眨眨眼，颤颤巍巍地呼出一口气，听见它对我说：

谁干的？

这是个好开始，这个微不足道的想法，足以帮更多想法穿过薄雾紧跟上来。只有我哥哥布赖恩，很清楚我做事儿的手法。恍惚间，我怀疑会不会是他做的；他一直希望与我共享愉快的兄弟时光。这会不会是他为了鼓励我，在轻推德克斯特的肋骨呢？

然而这么想的同时，我就已经明白那不可能。布赖恩会询问、敦促、哄骗——但他不会这么做。可除了布赖恩，根本没有其他活人见过我……

除了我的目击者，当然。那位无名的幽灵见过我和瓦伦丁，还登上了我的待处理清单首位。我来这儿就是为了让这个只会胡说八道的家伙变成我眼前这堆东西。尽管讲不通，但肯定是他干的。他模仿我的手法处理了这具尸体，还在另一侧摆上镜子。找不到其他解释了，只是如此一来便引出另一个更迫切的问题：

为什么？

我不知道。我依然觉得不可能，哪怕这已经不是单纯的假设，而是实际存在于此，存在于此刻。我还看着它，它和我手里的刀一样真实。我又缓缓朝它迈近一小步，满心无助，好像只要我走得够近，就可以让这一切消失得无影无踪——桌子另一端的我也向前迈近一步。我猛地收

住脚步，看见我正看着我。

我就在那里；我，德克斯特。我抬手想摸摸自己的脸，可手里握着刀。只见顽皮的刀刃靠近我目瞪口呆的脸庞，半路又收了回去。好一副刀与傻瓜的速写。我的两面尽现于此，恶魔德克斯特与笨蛋德克斯特。那张脸看上去如此陌生，仿佛属于其他人——但那真的是我自己的脸，我用了许多年的脸。我凝视许久，惊愕于眼前的自己，两个都是我，我几乎看见这两张脸慢慢融合成一个真正的人。

当然，我看不见。我重放下握刀的手，低头看向桌子，愚蠢地希望那堆不可思议的东西已经消失不见。然而它还在那里，依旧真实，依旧难以置信。我像个机器人一样又迈近一步，站到它旁边，打量这具尸体。我为之而来，却愕然发现木已成舟。我凝视肢解的残骸，一时间竟愚蠢地希望：有没有可能这堆肉不是幽灵的杰作，而是幽灵本身？有没有可能是别人莫名帮我做了件好事儿？

我试着找寻线索。从这么近的距离观察后，我才注意到尸体上存在一些我绝不会犯的小错。接着，我看见一个乳房，意识到死者是女性，而幽灵是男性。长着蜘蛛脚的微小的希望溜走了，破灭了。这不是幽灵，是别人，很可能是他前妻。我再靠近一些，发现这其实算不上一件真正意义上的高质量作品；那里，左手手腕没切好，下刀太急，都切烂了，完全不是德克斯特干净利落的切割手法。我用刀尖碰碰尸体，想戳一戳测一下他的真实性——这时我又停下来。

最后关头，我才听见熟悉的声响，而且声音越来越大，让人无法忽视。这声音我无比熟悉，也是我眼下最不想听到的。

是警笛，越来越近了。

愚蠢的我又一次愣在原地，无法思考，动弹不得。警笛，不断逼近，向我，此时此刻，朝这脏兮兮的小屋。而我手里拿着刀，正站在一具已经被肢解的尸体旁边。

德克斯特城堡上方终于拉响振聋发聩的空袭警报，从震颤大地的低音一路飙升至刺耳的尖叫。我们立即转身离开桌上那堆不可思议的切块废料，眨眼之间便跳出滑动门，跑进夜色。不敢停下多做思考，我们猛撞上后院的围栏，翻过去，挥手拨开竹子，疯狂地在极具弹性的竹身之间挖出一条通路翻了出去，脸着地跌进后院另一端。我们连忙蹦起来，

在恐慌的驱使下全速奔跑，奋力穿过后院，跑上外面的街道。这时，灯光照亮了几秒前我们还趴在那里的后院。

不过现在我们总算安全离开了，回到了外面的街道，如期望一般沿着杂草丛生的漆黑小路前进。我们按下警报与恐惧的尖声合唱，迫使双腿听从指挥。那声音冷静而可靠：慢点儿，表现正常点儿，我们已经逃脱了。

我们确实慢下来，也确实竭力表现正常，只是此刻警笛已然来到旁边那条街，就在小屋前。而且刺耳的警笛再度慢下来意味着警察已经到了。因此尽管理智聪明地建议慢点儿走，我们的走路速度还是比自己希望的快。我们就这样一路走向拐角，回到等在榕树下的车里。

谢天谢地，我们得以坐上驾驶席，发动引擎，慢慢驶离那栋摇摇欲坠的恐怖小屋，小心谨慎地慢慢返回正常生活的避难所。不过，我们没有直接回家；我们必须试着去思考，必须让双手不再颤抖，让嘴里干燥的恐惧剥落，让肾上腺素逐渐减少，慢慢回复类人形态，然后才能掉头回到真正的人类身边。这需要时间，而且恐怕比我预计的长很多。我们向南驶上1号国道，一路奔向老卡德桑德路，试着思考、理解、弄清楚今晚发生的超现实的灾难——不断尝试，不断失败。慢慢地，令人作呕的恐惧总算散尽，然而答案却没有出现接替恐惧。回家路上，凌乱麻木的脑子里始终回荡着同一个念头。这个念头在德克斯特黑石圆顶大厅里反复回荡。没有答案出来迎接它，只能任由它在一成不变的混乱中弹跳，不断重复自我。直到停车回到家门前，我才发现自己的嘴唇一直在动，来回重复同一句蠢话：

刚才发生了什么？

Chapter 16　完美陷阱

这一晚我几乎没怎么睡，虽然我不该对此感到意外。无论睁眼还是闭眼，我都会看见或想到小屋里的尸体。对方的杀人手法几乎与德克斯特的正义制裁无异，德克斯特本人傻站在尸体前注视着自己的镜像，警笛呼啸而来，越来越近，我们却傻站着流口水——

有人故意安排了一切。这是个设计完美的陷阱，只为捉我一人，而且差点儿成功。他用完美的诱饵吸引我上套，再用我杀人的手法处置好尸体放在那儿，震住我——我曾见过太多类似的尸体，它们总能给予我慰藉，可这具却盗走了我的睡意，带来满溢的恐惧，把正常人类才有的畏惧灌进我的脑袋。这似乎并不公平。难道说这就是所谓的良知？在床上辗转反侧一夜，认为自己做了天大的错事儿，觉得心事儿随时会跳起来碾碎你？我一点儿也不喜欢这种感觉，更不喜欢“幽灵干净利落地设计我，几乎捉住我”的现实。

可我又能怎样？我想得出办法找到并解决潜在的可怕威胁吗？追踪本田是我打得最好的一枪，也是唯一的一枪。我打得无可挑剔，到头来却发现对方离我三步之遥，还回头咧嘴嘲笑我。如今除了等待他下一步行动我还能做什么？他肯定会再次行动，对此我不抱丝毫怀疑。可我无法得知日后会发生什么，发生在何处——只知道对方首战告捷，而且下次无疑会做得更好。

我在床上辗转一夜，在无助、沮丧、焦虑中气得咬牙切齿。凌晨5点半左右，我总算坠入空白的梦乡，7点又被闹钟猛拉回清醒状态。我又躺了几分钟，神情恍惚，努力说服自己一切都是一场噩梦，可惜心有余而力不足。事情已经发生，确确实实——而我对此不知所措。

我浑浑噩噩地洗了澡，穿上衣服，不知怎么的就搞定一切坐到桌子前开始吃早餐，期盼能在那里找到一丝慰藉。丽塔从容地在厨房里忙个不停，在餐桌上摆满蓝莓薄烤饼与培根。我瘫坐在椅子上，一杯冒着热气的咖啡“砰”的一声摆在我面前。她停下来，神情古怪地看着我，看起来似乎想要非难。我抬头看向她。

“你昨晚出去了。”相较以往听惯的语气，这话听起来略显冷酷，可

我不明白为什么。

“是，抱歉，”我说，“我去，呃，做测试了。在实验室。”

“噢，测试，”她回道，“在实验室。”这时阿斯特走进餐厅，一屁股坐到椅子上。

“干吗要吃薄烤饼？”她问。

“因为它们对你有害，我想让你受罪。”丽塔厉声说完，转身回到炉灶旁。阿斯特一脸惊讶，表情看起来甚至有点儿滑稽。发现我在看她，她立刻收起自己的惊愕之情。

“蓝莓会塞进我的牙箍。”她没好气地朝我咕哝。接着科迪也来了。说时迟那时快，莉莉·安突然丢出了手中的汤匙。后者划出一道完美的弧线，正好砸中阿斯特的后脑勺。“噢！”阿斯特大叫一声，跳起来，撞翻了餐盘。科迪哈哈大笑。冷静与礼仪在盘子碎成三瓣的同时溜出餐厅。丽塔收拾干净一切，又给阿斯特盛了一盘，还数落她一通。无视自己造成的混乱，小姑娘再度爆发，怒气冲天，自怨自艾。莉莉·安号啕大哭，科迪则在一旁傻笑，还趁机偷走一片阿斯特盘子里的培根，以为没人看见。

我把莉莉·安从椅子上抱起来，一方面是为了帮她止住眼泪，另一方面是为了保护她免遭阿斯特的毒手。我让她坐在我的膝盖上，一手抱着她，一只手拿着咖啡小口啜饮。又过了几分钟阿斯特才停止恐吓她的弟弟妹妹。骚动总算平息，一切又恢复到寻常工作日的早晨。吃完薄烤饼，我又给自己倒杯咖啡，不过感觉没起多大用，脑子还是不太转，好在喝完整杯后，我总算振作到能开车了。既然除了遵循日常流程也没有其他计划可行，我把杯子放进水槽，就这么精神恍惚地去上班了。

开上车后我稍微放松了点儿。可惜不是因为我想出什么伟大蓝图，或者意识到情况其实没那么糟；情况确实很糟，说不定更糟。然而迈阿密混乱的交通一如往常抚慰了我的内心，安定的日常状态也带给我慰藉。到单位时，我已不再是早上垂头丧气的模样。走进办公桌的一刻，我甚至确信自己已经不再磨牙。这其实没什么实际意义，但事实就是如此。我已在不知不觉间将工作视作某种庇护。毕竟，我的小办公室正位于警局总部，四周围绕着数百名公事公办的男男女女。他们每个人都带着枪，发誓保护和服务群众。可今早，这个我最需要的安全避难所、躲

避风暴的舒适港湾，却成了钉在德克斯特棺材上的又一根钉子。

我真该料到会发生这种事儿。我是说，我很清楚我的工作包括前往犯罪现场调查，我也知道昨晚有人犯案。这个因果关系公式非常简单，所以重回到那栋小脏屋，低头看着复制的德克斯特碎尸堆，我理应感受不到任何不愉快的冲击才对。

可我还是感受到了，而且非常不愉快。法医部开始进行例行调查，清晨的时间一点点流逝，我的不快情绪也愈演愈烈。每个标准调查步骤都令我恐慌一次。安杰尔·巴蒂斯塔掸去灰尘检查指纹时，才几分钟我就紧张得汗流浃背了，死命回想自己昨晚是不是一直戴着手套。这边才认定自己肯定戴了手套，那边卡米拉·菲格又拿着相机进了院子。她要开始拍脚印了——我的脚印！又一个痛苦的5分钟，只为确认自己今早穿了双不一样的鞋，同时打算一回家就扔掉昨晚穿的那双。接着，像要证明我真的已经彻底傻了似的，我竟然花了几分钟考虑自己舍不舍得扔掉一双那么好的鞋。

我迅速完成自己的工作；只有摆放尸体的桌子沾到一点点血，地板上有点儿血迹。我找了几个看起来像那么回事儿的斑点，喷了些蓝星试剂，好让自己看起来很用功，心里却在思考眼前的恐怖处境。除非碰上两加仑以上的飞溅液体，否则现在的我估计是注意不到了。因为我所有心思都在其他调查犯罪现场的同事上。他们执行的每一个步骤都令焦虑引发的痉挛扫过我的全身系统，导致我出了一后背的冷汗。最后我简直身心俱疲，衬衫都粘到身上了。

我从未如此严重地焦虑过。然而尽管我已经汗流浃背、如坐针毡，却仍觉得眼前的一切似乎不太真实。几小时前，我曾站在相同的破屋里直面生平最大一次震惊。理论上说是在一个试图寻找我遗留痕迹的队伍里，同时还要满心焦躁地站在一旁目睹眼前发生的一切。“暗黑德克斯特”与“值班德克斯特”几乎在这里进行着超现实碰撞，我第一次不敢肯定自己能将自己的两面完全分开。

一瞬间，我甚至看见自己以相同的姿势出现在镜子里——只不过这次我手里拿着蓝星试剂瓶而不是刀——毫无关联的两个现实在此碰撞。一时间，身边的法医们奔走的声响尽数消散，在短短的几分钟里，我忽然觉得这里只有我一人。这感觉实在不太舒服；我就那么盯着我的镜像，试图弄明白为何眼前的画面突然就叫人想不通了。

我是谁？我在这里做什么？更要命的是，我不是在逃命吗？无意义的愚蠢问题在我脑海中往复循环，最后哪怕最简单的词在我看来也显得无比陌生。我就那么站着，看着自己陡然陌生起来的模样。

要不是文斯把我从神游中拽回来，我恐怕会一直站在那儿。

“非常好，”他说，“依然非常神勇。现在恢复过来了吗？”

他转头看向镜子，一下挤到我的镜像旁，屋内的声音回来了。我重新意识到自己在哪儿，虽然文斯说的话我一句没听见。我猛转过头看他。

“抱歉，什么？”我问。

他窃笑。“你盯着镜子里的自己看了……大约……5分钟了。”他说。

“我，呃，我在想事儿。”我轻声回道。

文斯摇摇头，表情十分严肃。“放空大脑向来不是什么好主意，年轻的天行者 [25] 。”说完他便走到房间另一边。我甩甩头，继续假装工作。肾上腺素与精神错乱让我如处云端，早上余下的时间全在恍惚中度过，我始终觉得自己身上的缝合处会突然裂开。

然而我没散架，也没“腾”地烧起来。不知怎么的，我活下来了。我很清楚人体有多脆弱，但德克斯特的制作材料无疑货真价实，毕竟我活着熬过了整个早上，没中风，也没心脏病发作一命呜呼，甚至没精神崩溃地跑到街上哭诉忏悔，恳求从轻发落。尽管我的法医同事勤奋且经验丰富，可惜一番努力过后，他们没找到一丝我昨晚来过的痕迹。德克斯特克服重重困难，大难不死，尽管内心疲惫不堪，但好歹完整地回到了办公室。

瘫坐回椅子上我才长出了一口气，集中精神顺畅呼吸片刻。这法子似乎真挺管用。不过在恢复智力方面算不上有效，但尽管于我不利的情况越来越多，我坐在办公桌前依然觉得很安全。我闭上眼，试着稍微放松，努力用理性冷静地思考问题。很好，我把自己逼上了贼喊捉贼的窘境。我还差点儿被抓住，但我最后逃走了。以昼间德克斯特的身份重回噩梦现场可不是有趣的事儿，然而我熬过去了，而且谁都没找到证据，

能把我与桌上的尸体联系到一起。

我慢慢说服自己情况不像看上去那么糟。经过一番愚蠢到极致的坚持，我差点儿说服了自己。我最后深吸一口气，在脸上贴好骇人的假笑，重回工作之中，接着便犯下了致命错误——我尽职尽责地检查了自己的电子邮箱。

点开邮箱的一刻，才构建好的虚伪平静被尽数冲毁，仿佛从未存在。我看见一封匿名邮件，标题只有一个词：

更近一步。

我不知道这话想表达什么意思，但我立刻反应过来这是谁写的、谁发给我的。我在无尽的震惊之下将这个词读了又读，翻滚的恐慌一浪高过一浪，我甚至觉得自己会叫出声……

我深吸一口气，试着平息恐慌，可它已将我钉在地上。我点开邮件，手止不住地发抖。读邮件时，野性在我体内嘶吼，冷静从这世上消亡殆尽。

与其他博文一样，这篇的版头也写着：

幽灵博客。

不过这回与以往有个惊人的不同。过去版头的影子是淡红色的，现在则变成意指鲜血的一摊液体。一串血红色的脚印从版头走向只有一个词的正文标题——“更近一步”。恐惧让我觉得有些恶心，我把目光从标题移向正文，读道：

我越发了解自己——也更加了解你了。例如，我不知道你跑得这么快。但你肯定跑得很快，毕竟你成功跑掉了。你的眼睛肯定也很好，能夹着尾巴在午夜狂奔。真希望我拿着相机在现场。

我还知道你不少别的事儿。我一直在你不知道的时候监视你——看见你拎几袋日用品，看见你的车，看见你傻了吧唧地拿着喷雾瓶干活儿，佯装自己和其他人一样。演得相当棒，我早该想到。我这辈子也一直在表演。我刚才说我越发了解自己了，你猜我现在会做什么？

我知道你看过我的博客。对我来说弄清谁访问过页面只是小事一

桩。我得说，我很擅长摆弄电脑。这点你迟早会明白。你看了我的博客，知道我刚离婚，知道我对此不满。我曾说离婚不是特权，至于我老婆？我们就说她没那么想好了，或者根本没想过。我曾试图调解，试图告诉她离婚不对，可她却越来越不要脸，更糟的是我慢慢意识到这不单单是懒惰、不要脸的问题——她的所作所为与杀人一样触犯道德，罪恶滔天。她无药可救了，她是个吸食他人生命的精神病，无法为社会做出任何贡献，只能提供痛苦与苦难。既然她不愿改变，就必须有人阻止她。

有些人就是没有是非之心，生来如此。例如你，例如我前妻。她尖叫着让我快他妈滚出去，永远别再回来，让我从今以后给她寄他妈赡养费——我出门瞧见你在后院……

瞧，我跑得也够快的。你没看见我，只看见我的背影。回屋后，我看见她张嘴站在那里，一想到你就在外面，打算来抓我——我想我得说事情居然全赶到一块儿了，我总算知道自己是什么人，该做什么事儿了。过去的我看见你就知道跑。新生的我却意识到天时地利人和都凑齐了，这就是承担责任的问题，我第一次真正想明白一切，我要做的，就是……一次性摆脱你和她。一石二鸟，算清总账。这才是我。我要干掉破坏规则的人，那些走得太远已经没有回头路的人。你，我前妻。天知道还有谁？这种人很多，每天都能看见。

从某种程度来说，我越来越像你了，对吗？最大区别在于，我这么做是为了阻止你这样的人。为了正义。但是，嗨，谢谢你为我树立了一个好榜样。或许我甚至该感谢你让我交了新女朋友，虽然我觉得我和她处不了多久。

我希望你知道你还没安全，希望你知道事情还没结束。因为我知道你是谁，你在哪儿，而你对我一无所知。想想看：

我正在学你。

我正在学你的所作所为，还会用这个对付你。而你永远不知何时或何地。你一无所知，只知道我在这儿，离你越来越近。

你听见身后的声响了吗？

砰。是我。

比你所想的更近……

我不知道自己坐了多久，一脸茫然，一动不动，大气不敢喘。可能没有感觉的那么长，毕竟我所在的楼没塌，太阳也没变冷掉下来。但肯定也不短，因为良久才有一个粗糙的念头费力穿过我两耳之间冰冷空洞的拱顶。它总算钻出来，可我除了猛吸一口气，根本不知所措，任凭这念头独自在我脑海里回荡。

更近……？

我又看了一遍这恐怖的邮件，拼命寻找这其实只是个恶劣玩笑的细小线索，寻找我看第一遍时可能误解的词句。可不管我看多少遍，那些云谲波诡，自我放纵的文字依旧如此。我没找到任何隐藏含义，也没找到任何暗藏的电话号码或脸书主页。只有一成不变的恼人词句，循环往复，累加成一成不变的灾难结论。

他离我更近了，他觉得他就像我，我非常清楚那意味什么，他会做什么。他在下风处巡视我，磨利獠牙，与我的生活背景融为一体。他随时——此刻、明天、下周——都可能从任何地方扑向我，而我对此无计可施。我是在黑屋里与幽灵战斗。可这幽灵有一双真实存在的手，握着真实存在的武器。他看得见黑暗中的我，而我看不见他。他在逼近，从前边或是后边，上边或是下边；而我只知道他打算和我做一样的事儿，用我的方法，处置我，并且正在逼近。

越来越近……

Chapter 17　幽灵逼近我了

“离异，独居。名叫梅丽莎。见鬼，等一下。”拉雷多警探翻开档案，粗手指滑过一行行资料。“啊，”他说，“艾丽莎，首字母A，艾丽莎·伊兰。”他皱眉说：“这名儿起得有意思。”

我本可以当场指正他，毕竟一天前我才在便笺上写过这个名字。但从技术上讲，在他告诉我以前我都不该知道这事儿，所以我没吭声。况且根据我对拉雷多的了解，这家伙可不乐于听从别人的指正，尤其是法医部技术员的指正。但现在他负责小脏屋女性碎尸案，而且议会部门的政策规定，凶杀案需在24小时内着手调查。于是大家聚到一起，听从他差遣。鉴于我是其中一员，因此我也在。

当然，大概不管怎样，我都会找理由待在这儿。我太渴望线索，急着弄清究竟是谁干出这等可怕之事。我比全警局任何人——比全球执法界任何人——都更想找到杀害艾丽莎的凶手，将其绳之以法。不通过迈阿密陈旧迟缓、技术落后、老态龙钟的法律制度，而是自己找到他，再亲手把他拖下去，拖向德克斯特黑暗的神庙与最终审判。我不安地坐在那儿，听拉雷多叙述一遍大家均已知道的信息。结果是半点儿用没有。

除了几个新百伦跑鞋留下的脚印，他们没找到任何切实的法医证据。那些脚印的型号与尺寸还都十分常见。没有指纹，没有纤维，没有任何线索，除了我那双旧鞋——恐怕拉雷多以后还得雇一名非常优秀的潜水员才能找到它们。

我贡献的那点儿飞溅的血液提供的线索同样没用。耐心等待许久之后，总算有人问道：“离异，是吗？”拉雷多点点头。

“没错，我派人找过她前夫，那家伙名叫伯纳德·伊兰。”他说。我顿时精神一振，不禁向前倾身。然而拉雷多耸耸肩，说：“不走运。那家伙两年前就死了。”

之后他或许又说了些别的，可我没听进去。我悄无声息地沉浸在震惊之下——艾丽莎的前夫两年前就死了。我全身心地希望那是真的，但我十分清楚他离死还远着呢，而且正试图置我于死地。不过拉雷多是个

相当优秀的警察，他要是说谁死了，肯定有个很好的理由认为那千真万确。

我屏蔽掉警察们嗡嗡作响的沉闷讨论，琢磨着那意味着什么，然后想到两种可能。要么目击者不是艾丽莎·伊兰的前夫——要么他设法伪造了自己的死亡。

他没理由编造一整套虚假生活，还花几个月的时间抱怨“A”与离婚的事儿。他曾清楚地看见我在她家院子里看那辆本田车——当时房子里的喊声想必就是他在和艾丽莎吵架，我还看见他回屋的背影。因此我不得不相信事实摆在眼前：他确实是艾丽莎的前夫，也确实杀了她。

这表示他骗过了警察，让他们认为他已经死了。

伪造自身死亡最难的地方在于如何伪造尸体：你必须提供一个现实场景，一个逼真的犯罪现场，还有一具令人信服的尸体。做到万无一失很难，成功的更是凤毛麟角。

但是：

一旦搞定最初装死的部分，被哀悼、下葬之后，事情就简单多了。事实上，伪造死亡前的两年，伯纳德已专职从事文书工作。而在21世纪，文书工作自然意味着电脑工作。你需要破解几个基础信息库，植入自己的假信息——其中一两个很难破解，但我不想解释我为什么知道。不过一旦突破网络防御，你只需写入一两行新信息或者替换一些……

有可能做得到，虽然很难。但我想我应该做得到，只是有些棘手。想到目击者与他的电脑能力提升了几个等级，我可不觉得开心。

散会时，我依然郁郁寡欢。我带着渺茫的希望而来，以为能找到一粒线索的碎屑，再顺势查出目击者这块大面包。可如今渺茫的希望也彻底破灭，我再次徒劳而返。怀抱希望向来不是什么好主意。

好在我还有个极小的优势。我匆忙赶回到电脑前，查看检索进度如何。我先深入检索一遍伯纳德·伊兰，之后又查了伯尼·伊兰。官方记录大多已被删除，取而代之的是“已故”二字。无论他现在叫自己什么名，这一步确实做得干净利落。

但我依然找到几篇提及伯尼·伊兰的报道。他曾在小联盟棒球俱乐

部“雪城酋长”队担当三垒手。这家伙显然是个力量型击球手，可惜从未打中过弧线球，也没能进入职业总会。一个半赛季后，他离开了球队。我甚至还找到一张他的照片。照片上一个身穿棒球制服的人在朝投手挥棒。照片很模糊，有点儿失焦。我虽然看得出他确实有张脸，可几乎说不清他长什么样，连他有几个鼻子都看不清。而别的网站都没有伯尼的照片。

就这些，无别处可循。我知道目击者打过棒球，擅长电脑，可以帮我将范围缩至百万人以下。

随后几天我一直汗涔涔的，不光因为夏天到了，气温升了一级，还因为德克斯特始终战战兢兢，全天候、“全明星”、全身心地处在恐慌之中。我终日神经兮兮、心烦意乱，一心觉得未知的家伙正朝我扑来，企图打我个措手不及，继而无法专心做事儿。我不得不保持警惕，做好万全准备——可我该怎么做？做什么？危险在何时何地？既然我不知道何时、为什么、针对谁，我又如何知道自己该做什么？

可我不得不准备好，无时无刻，无论醒着还是睡着。这任务让我无法忍受，让我心灵的车轮疯狂旋转，去不了别处，只能进一步深入恐惧。在我疯狂的妄想之下，耳边每一声脚步都成了他。他手持路易斯维尔球棒，悄然溜到我身后图谋不轨。

就连文斯·增冈都注意到我的异常。事实上他很难注意不到，因为每次他一咳嗽，我都会像只被烫到的猫一样跳起来。“小伙子，”他坐在实验室另一端的笔记本后面对我说，“你实在太紧张了。”

“工作太投入。”我回道。

他摇摇头：“那你需要再多参加些聚会。”

“我结婚了，还有三个孩子和一份高要求的工作，”我说，“我不参加聚会。”

“听听前辈的智慧，”他模仿陈查理 26 的语气说，“人生苦短，难得一醉，坦诚相会。”

“贤者的忠告，大师，”我说，“或许我今晚可以试试，在童子军聚会上。”

他严肃地点点头。“好极了，教教那些年轻人，他们将会受益匪浅。”他说。

其实今晚我真的要去参加每周一次的童子军聚会。这个活动科迪已经参加了一年，虽然他一直不喜欢。但我和丽塔都觉得这对他有好处，说不定能帮他克服腼腆。尽管我知道带他克服腼腆的唯一方法无疑是给他一把刀和一些用于试验的活物，但我觉得我最好避免和他妈妈谈论这个话题，参加童子军是最好的替代品。况且我确实觉得这对他有好处，可以帮他学习如何表现得像个真正的人类男孩儿。

所以晚上下班回到家，我匆匆吃掉前一天剩下的热带风味鸡肉，趁丽塔还在厨房忙碌，便给科迪套上他的蓝色童子军军装，把他推上车。每次穿这身衣服，他的眼中都带着几乎难以抑制的怨恨。在他看来，穿着下身是短裤的制服不仅是一种可怕的时尚，还是对被迫穿衣者的羞辱。但我劝他说参加童子军可以有效学习如何融入集体，并试图让他明白这种训练与学习如何放置尸体残骸同样重要。如今这活动他已经参加了一年，从未有过任何公然的实际抗拒。

今晚规定在小学集合，我们到达时离开始还有几分钟，于是我们静静坐在车里等待。科迪喜欢直到聚会马上开始才进去，大概对他而言融入人群依然是种不太愉快的任务。因此大多时候我们都会一起坐着，偶尔交流一两句。他从不多说话，但每句都值得一听，虽然一句只有两三个字。我一向不喜欢陈词滥调，但我得说我们之间有某种缘分。尽管今晚我正忙着寻找潜伏在暗影中的危险，但假如科迪要背诵全本的《爱经》给我听，我也不会不听的。

幸运的是，他似乎不想说话，只是注视着其他走下车的男孩儿，看着他们走进学校。有些孩子是和父母一起来的，有些则是自己来的。是的，我也在认真观察他们。

“史蒂夫·宾德。”科迪突然说了一句，我下意识地一激灵。科迪饶有兴趣地看着我，然后指了指一个一字眉的大块头男孩儿。那孩子昂首阔步走过车旁，进入学校。我看向科迪，扬起一边眉毛；他耸耸肩，说：“仗势欺人。”

“他挑中你了？”我问，他又耸耸肩。然而不等我得到什么切实的回答，我忽然感到后颈传来一阵诡异的瘙痒，同时觉得内心深处哪里有些

不对劲儿。我回头看向身后，几辆车驶进停车场，在附近几个车位停下，看不出有任何凶险，也没有任何触动黑夜行者的异常迹象。不过是几辆小型车和一辆车龄至少15年的老凯迪拉克。

一瞬间，我怀疑会不会其中哪一个是他，我的幽灵，他已经逼近我——因为潜意识在隐隐刺痛，通知我的思维。不可能——可我依然看得很仔细，看着那些车一辆辆停下。大多是城郊通用车，每周都会看见。只有那辆凯迪拉克与众不同。我看着它停下，看见一个矮胖的男人走下车，随后下来一个胖小子。再寻常不过的画面，完全符合你的期待。不存在任何异常与威胁。他们走进学校，没扔手榴弹，也没到处放火。我目送他们走进校门，那个矮胖的男人根本没看我，只是单手扶着男孩儿肩膀，让他安心，带他进去。

不是他，他就像看上去那样，不存在别的可能，就是一个带孩子参加童子军的人。我竟然会觉得幽灵知道我今晚在这儿，还为了接近我临时找了个男孩儿。太愚蠢了。我深吸一口气，试着甩开愚蠢。无论出什么事儿，都不可能在这里，在今晚。

我毅然决然推开眼前飘动的警示旗，转身看向科迪——确认他是不是在看我。

“怎么了？”他问。

“没什么。”我说。确定没什么，不过是雷达瞬间故障，或者感知到某人因好车位被占而爆发怒火。

然而科迪不这么认为，他和我一样转头注视停车场四周。“有事儿。”他肯定地说道。我饶有兴趣地看着他。

“‘影子家伙’？”我问他。他给自己的小黑夜行者起了这个名字。科迪的生父，就是现在坐牢的那位，曾反复虐待他。持续的精神创伤在科迪心里埋下种子，最终收获了“影子家伙”。倘若科迪与“影子家伙”都听见微弱的警报声，情况可就值得注意了。

然而科迪只是耸耸肩。“不确定。”他说。这和我的感受差不多。我们环视停车场，转头的动作几乎同步，可谁都没看见任何异常。接着热情的童子军领队弗兰克探头招呼大家聚会即将开始。于是我和科迪下车，同其他才赶过来的人一起走进学校。我最后回头扫了一眼，发现科

迪的反应与我一模一样。一种情愫涌上心头，极似父亲才有的自豪。依然没有任何值得戒备的地方，只有一群身穿蓝制服的男孩儿。我没再理会这事儿，和科迪一起走进学校。

今晚的聚会一如既往：平淡无奇，甚至有些乏味。唯一不同寻常的是新来了一位领队助理，就是之前那个开凯迪拉克的矮胖男人，他名叫道格·克劳利。我仔细打量他一番，在停车场觉察到的假警报仍在传播微弱的不安。可他根本谈不上有趣，更别提威胁。克劳利大约35岁，为人温和、热心、迟钝。他带来的胖小子名叫菲德尔，10岁，多米尼加人，不是他的孩子。克劳利是兄弟会项目志愿者，负责协助弗兰克。弗兰克欢迎他，感谢他，然后开始讨论过段时间去湿地野营的事儿。两个男孩儿做了一份当地生态学报告，准备参加该主题的徽章活动，接着弗兰克又谈了谈野营时该如何预防火灾。讨论过程冗长乏味，科迪耐着性子听完了，结束时，也没有立刻冲出大门。之后我们开车回家，那个不够大的家，那个桌上摆满丽塔的文件而不是饭菜的家。路上除了一辆引擎轰鸣的亮黄色悍马，我们再没遇到其他更具威胁的东西。

第二天的工作依旧漫长无期。我一直在静候灾难降临，可什么事都没有发生。第三天，第四天，依然如此。什么都没有发生，没有阴险的陌生人从暗处冒出来，没有残忍的陷阱出现在我脚下。办公桌抽屉里没藏匿致命的毒蛇，路过的车里也没飞出长矛刺向我的脖子，什么都没有。就连德博拉与她凶猛的拳头都放了假。我看见她，还和她说了话，一直没挨打。她的手臂依然裹着石膏，我本以为她会频繁打电话向我求助，可她没有。显然是杜瓦蒂接下了这个任务，而黛比似乎很满足生活在“低剂量德克斯特”的环境中。

日子似乎又回到平淡的寻常节奏中，生活慢慢走向无聊，不存在威胁，不存在变化，不存在任何变化的征兆，无论在家还是在警局。事情大同小异。我一度认为灾难终会到来，可它没来，日子一天天过去，事情仿佛再不可能发生一般。我知道这么想很蠢，可我内心的人性部分——我可以这么说吗？——就是这样。没人能无时无刻、日复一日、永无止境地保持高度警惕，哪怕是时刻警戒的“暗黑侦查员德克斯特”，更何况合成的寻常生活是那么诱人。

就这样我放松了，而且从未如此放松。正常生活之所以舒适正因为它无趣且无意义，能让所有人慢慢平静地进入清醒的睡眠状态，能让我们专注于无聊的蠢事，例如牙膏没了或者鞋带断了，好像那无比重要似

的——同时忽视真正重要的问题，任由其磨利獠牙，潜伏到我们身后。偶尔一两个瞬间，我们会忽然洞察人生，意识到毫不相干的琐事正催眠我们的大脑，于是开始期待一些与众不同、令人兴奋的事情出现，好帮我们专注意识，将愚蠢细碎的琐事逐出脑海。因为没人能时刻保持警惕，即使是我也一样。越无事发生，越会觉得不可能发生，最后我竟然期待起来，总之不管是什么，早来早结束。

诚然，西方思想最伟大的一条真理：慎重许愿，因为愿望可能成真。

而我的愿望，成真了。

Chapter 18　锤子杀手再现身

午后炎热而潮湿，3点左右，我完成例行工作，离开索然无味的犯罪现场，回到办公室。一个男人开枪杀了邻居的狗，邻居开枪杀了他。典型案件。现代人痴迷于大口径武器，诸如此类的混乱不幸时下频繁发生。区分人与狗的血实在谈不上有趣，我试着努力了一会儿，可现场的血迹实在太多，我只好放弃。嫌疑人直接认罪，凶手是谁显而易见，看样子完全没有必要再费力调查。事实上现场也没有人在专心调查。我们见过太多此类案件，不管是警察还是法医。“锤子杀手案”尘埃落定之后，大家的破案激情也随之散去，一起寻常的“花园枪击杀人案”根本无关紧要，还有一点儿无聊。

于是，我迅速搞定自己的工作，散步走回办公室，瘫坐进椅子，根本没费神琢磨这会儿正蹲在拘留中心里的狗主人，与他那只被开膛破肚的可怜的斗牛犬。更傻的是，由于窝在自己的小安全角，身边围着迈阿密-戴德县勇敢无畏的警察，我竟然没再担心幽灵出现，而是全身心地思考一个更重要的问题：如何说服下班回到家的丽塔空出一个晚上，为我们做顿货真价实的晚餐。这问题不太好办，需要融合奉承与坚决两种不同的态度，罕见且困难。况且我确信对我这个人类模仿者而言，那将是一个真正的挑战。

我练习了几种面部表情，试着将恰当的要素全部融入一张可信的面具上，直到我觉得自己弄对了。一时间，我忽然萌生一个诡异的自我意识，发现我正从远处看着自己，只好暂时停下来。我是说，一个无影无踪的可怕敌人正试图围攻德克斯特城堡，我不磨利宝剑，在城垛上堆好卵石，却在这儿摆表情琢磨怎么让丽塔给我做顿体面的最后的晚餐。我不得不问自己——这么做真的有意义吗？这真的是迎接命运的最佳备战方法吗？我得承认答案十分明确，很可能不是。

可最佳备战方法究竟是什么？我想了想目前所知的信息，几乎一无所知，接着再次意识到未知的未来早已将我推离自己最擅长的领域。我不该坐以待毙，我得回归主动。我必须绕到下风处，找到更多幽灵的消息，然后想办法追踪到他的老巢，让暗黑本性重回正轨。冷静、理性、实事求是地思考，我知道他斗不过我。成年后我狩猎过许多他这样的

人，他不过是一个猎物，一只披着狼皮的羊，一个试图变成真货的山寨品，一个可怜的小丑。我可以轻松搞定一切，用压倒性的事实清楚地告诉他——只要我找到他。

可怎么找？我不再知道他开的车，甚至不确定他是不是仍住在我家附近的迈阿密南部，生活在同一地区。他很可能已经去了别处——去哪儿了呢？以我对他的了解还不足以猜出他的去向，这可是个问题。成为一名成功猎人的先决条件是了解自己的猎物，而我不了解。我需要更好地领悟他的思考方式，他的弱点，至少要知道地址或护照号这种数据以外的背景。现在，我只知道“幽灵博客”是通往幽灵内心世界的唯一窗口，而上面自我意识过剩的冗长废话我早已看了十几遍，没有任何有价值的收获。将那乏味且自我专注的傻话一遍又一遍，看了十几遍，没发现任何值得重复一看的东西。然而不管怎样，我还是又看了一遍，这次我试着在那些碎碎念背后构建出一个人的轮廓。

最大的一块积木当然是他的愤怒。目前来看，这种情感主要针对我，不过还有不少值得深入挖掘的地方。首先是他打棒球时受到的不公正对待。他从未有机会参加大联盟，哪怕他一向遵守规则，按照要求完成一切。他反复提及球队里的浑蛋，抄近路的，作弊的，犯罪不受惩罚的，还有自认为黑别人网站很有趣的大浑蛋。当然他也不满前妻“A”与路上常见的迈阿密司机。

他的愤怒无疑出自本身过盛的刻板道德。这种道德感由来已久，一直在水下冒泡，伺机沸腾，具化显形。他恼怒所有不守规矩的人，看见他们就生气，三句话不离“牧师”及其教诲。好消息，一条真正的线索：我在寻找一名愤怒的天主教徒，这可以帮我将目标缩至迈阿密总人口的75%。我闭目凝神，可惜没用，脑子里只想赶紧捆住他，教他什么是真正的忏悔，让他见识一下德克斯特利刃圣母大教堂暗黑忏悔室的忏悔方式。我几乎瞧见他扭动的模样，看着他无力挣脱捆在身上的胶布。我刚准备欣赏眼前的画面，文斯·增冈便战战兢兢、跌跌撞撞地走进办公室。

“见鬼，”他说，“噢，上帝，天啊。”

“文斯，”数日来第一个美好思绪被他打断了，我不耐烦地说，“在西方传统文化里，我们习惯将神与鬼分开。”

他踉跄停下，眨眼看看我，语气依旧惹人心烦。“天啊。”他又说一

遍。

“好吧，很好，天啊，”我说，“可以说下一句了吗？”

“卡米拉，”他说，“卡米拉·菲格……”

“我知道卡米拉。”我依然觉得心烦意乱——这时我听见远处传来黑色羽翼拍打的沙沙声，意识到自己正笔直坐在椅子上，黑夜行者伸出柔软的触手，缠上我的脊柱。

“她死了，”说着，文斯深吸一口气，摇摇头，“卡米拉死了，还是——耶稣啊——相同手法，被锤子砸死的。”

我下意识地摇头否认。“呃，”我问，“‘锤子杀手’不是已经被德博拉抓起来了吗？”

“抓错了，”文斯说，“你妹妹搞砸了，又死人了，手法完全相同，她抓错人了，他们不会再让她碰这个案子了。”他摇摇头。“她搞砸了，妈的卡米拉的遭遇与另外几个人一模一样。”他眨眨眼，咽了口唾沫，我从未见过他如此严肃又害怕。“她被人活活砸死，德克斯特，与其他受害者一样。”

我的嘴干了，一股微弱的电流顺着脊柱从后颈蹿向腰间，尽管对我而言这不是什么格外令人高兴的事儿。我没去想德博拉和告别她的光环，而是呆呆地坐在那儿，差点儿忘记呼吸，任凭似有若无的热风掠过脸颊，卷着枯叶吹过德克斯特城堡贫民区。黑夜行者冲出来低声嘶吼，它的在意绝非偶然。文斯还在一旁傻傻念叨这事儿如何可怕，如何令人恐惧，可我几乎听不见他的声音。

我确信假如我有感情，现在肯定也会感到害怕，毕竟卡米拉是我的同事，我和她共事多年。虽然关系算不上好，她的行为也总令我费解，但我很清楚，若死神造访了你的同事，你必须表现出适度的震惊与难过。古老的人类行为文书在最初几章里明确记录了这种基本表现。我确定平日里我卓越的戏剧天赋能让我尽力扮演好这类角色。可现在不行，还做不到。现在我脑子太乱，根本无法思考。

不知怎么的，我首先认为这是幽灵的杰作；他在博客里说过，他要采取行动。眼下卡米拉死了，被人砸成肉泥。可这对我有什么影响？除

了迫使我做几个悲伤的表情，说几句伤心难过的场面话，我根本无动于衷。

这么说是别的事儿，无关我个人利害冲突的事儿——不过依然引起了黑夜行者的注意。这表示情况远非伪造几个标准化表情那么简单。这意味着有事儿偏离了正轨，某个藏匿在暗处的家伙发出了极端挑衅，表示无论卡米拉遇到了什么事儿，真相都远非看起来那样——反过来说这是一种征兆，由于某种原因，眼下征兆尚不明了，德克斯特需格外注意。

可为什么？黑夜行者为什么会对此事反应剧烈，做出超过临时起兴的举动？德克斯特不过会因此一时蒙羞，卡米拉也不过是我的一位同事。

我试着屏蔽文斯恼人的废话与宣泄的感情，暂时专注于眼前的事实。德博拉确定她抓对人了。德博拉十分擅长自己所做的事儿。因此，要么是德博拉犯了不同寻常的大错，要么——

“模仿案。”我打断文斯倾倒而出的胡言乱语。

他眨眨眼，忽然瞪大的眼睛看起来似乎有些湿润。“德克斯特，”他说，“过去从未有过类似的‘锤子杀手’，一次都没有——现在你觉得这种家伙有两个？”

“没错，”我说，“肯定没错。”

他用力摇摇头。“不，不可能。不——就是不可能。我是说，我知道她是你妹妹；你得护着她，但是，嘿……”他说。

黑夜行者的要塞深处传来更强烈的咕噜声，打断文斯不得要领的口水话。爬行动物的逻辑越发笃定，我知道我没想错。只是依然不明白警报为何拉响——是什么在威胁我无可取代的宝贵灵魂？黑夜行者几乎从没错过，它的警报清楚明确。有人仿造了“锤子杀手”的杀人手法，然而除去琐碎的道德问题与版权纠纷，依然有哪里不太对劲儿；这威胁离我太近，直奔暗黑巢穴的城垛，令我很不舒服。明明只需理性地模仿人类的悲伤情感，可我却莫名感到深深的不安。难道整个世界都在试图抓我？难道生活的新模式真是如此？

随后几个小时什么都没发生，我这才放松了点儿。有人在警察局总部附近的一家大型超市停车场的角落里发现了卡米拉的尸体。她的尸体被弃于车内。许多警察下班回家时都会去那家超市逛逛，卡米拉自然也可能去。后座的地面上散落着三个印有超市标志的塑料购物袋，袋子上方的座椅上堆着卡米拉的尸体。与另外两名受害人相同，凶手残忍地击碎了她身上每一块骨头与关节，直到看不出身体原本的形状。

可那辆车不是警车，甚至不是卡米拉的车。那是一辆车龄5年的雪佛兰英帕拉，车主是超市员工，名叫娜塔莉·布朗伯格。目前为止布朗伯格女士没有告诉警方太多内容，主要因为自从发现卡米拉那刻起，她便一直尖叫、哭泣不停，最后不得不给她注射大量镇静剂。

我和文斯慢慢调查了英帕拉附近区域。我越来越确定这是另一个人的杰作。卡米拉的尸体一半儿摊在椅子上，一半儿垂在椅子下，而前两名受害者的安置手法则明显更为小心谨慎。还有一个小地方不符合先前的杀人模式，同时也让我看得更加真切。

我算不上钝器伤领域的专家，可卡米拉所受创伤明显与另外两位看起来不太一样；贡特尔与克莱因的创伤面，一眼便可看出是锤子所为，而卡米拉的则有一个浅浅的曲痕，一个轻微凹陷的轮廓，仿佛凶器是圆的而不是平的，一个类似棍子的东西，或者暗榫，或者……或者棒球棍？或许某个不善处理情绪的前小联盟棒球运动员就潜伏在附近？

我认真想了想，似乎有理有据——除了一小点：伯尼·伊兰为什么要杀卡米拉·菲格？就算出于某种理由，他真的想杀她，但为什么要选择这种恶心且麻烦的方法？这些理由根本无法叠加到一起，我正在纵身跳进偏执中。有人在追赶我并不表示那人就会这么做。荒谬至极。

我绕汽车检查一番，希望通过手中的蓝星试剂找到飞溅的血迹。在英帕拉所在车位与隔壁车位之间的白线上，我发现一道非常浅的血痕，出自一只跑鞋的鞋尖。虽然尚未确定，但车内没找到卷饼包装纸。不过尸体所在座椅上有一大块血斑，卡米拉头部左侧遭受重创，流了点儿血。头部创伤可说是臭名昭著的井喷口——可这个伤口只滴了几滴在座椅上，说明她在别处遇害，之后迅速被凶手搬到这里。凶手或许将车停在英帕拉附近，然后迅速抬出尸体，放入英帕拉后座。我猜方才发现的半个脚印的血痕就是头部创伤流出的血留下的。

另外，卡米拉的手臂上也有一个小伤口，前臂骨骼直接穿破皮肤捅了出来。那里的出血状况不如头部的严重，但在我看来同样事关重大。另外两名受害者都没出过血，这个却出了两次。尽管算不上足以执行逮捕的证据，可这对我来说非常重要。作为执法部门负责任的成年人，我立刻向案件负责警探胡德报告了我的发现。

胡德警探块头很大，额头很低，智商更低，永远在恶意瞥视他人，还喜欢对嫌疑人进行羞辱、殴打、性骚扰，以“鼓励”他们讲话。这会儿他正站在离英帕拉车主几英尺外的地方，耐心等待镇静剂稍微发挥作用，这样她才不会继续尖叫，还能听懂他的问题。他抱臂盯着车主，表情十分骇人。倘若布朗伯格女士探头看见他正盯着自己，恐怕还得再打一针。

我曾与胡德共事，对他略知一二，所以我装作很熟似的走过去，带着亲密的直接态度走近他。“嗨，理查德。”我说。后者猛抬头看向我，脸色又黑一层。

“你想干吗？”他问，丝毫没打算配合我亲昵的语气。事实上，他听起来几乎充满敌意。

我发现自己偶尔会误判身边的处境，继而用错短语或表情；我现在明显就弄错了。调整并挑选一个新表情总要花些时间，尤其在我不确定自己做错什么的时候。可我又不能茫然地凝视他，长时间不说话，于是我尽我所能说出两句客套话。“呃，”我说，“就是，你知道——”

“你知道？”他低劣地模仿我的口吻说道，“你想听听我知道些什么是吗，没把儿的？”

其实我不想听；胡德的智商估计也就小学三年级的水平，色情领域除外，然而我对那方面的事儿又不感兴趣。可眼下说“不”似乎不太明智，结果对方根本并没有等我回答。

“我只知道，你那位不着调的好莱坞妹妹拉床上了，”他随意吐出一串根本没有意义的描述，还重复了一遍。“她他妈拉床上了。”他再次说道。

“嗯，也许吧，”我说，试着让自己的语气听起来温顺而自信，“有证据表明凶手可能是模仿犯。”

他瞪着我，下巴突向两侧。超级大的下巴，看起来相当有力。假如有人允许，他简直可以从我身上咬下一大块肉。“证据，”胡德说，仿佛这个词味道很差，“例如？”

“呃，伤口，”我说，“尸体有两处流血的伤口，而另外两具尸体根本没出血。”

胡德扭头啐了一口。“你就是坨屎。”说着，他转身背对我，继续盯着布朗伯格女士。他再次抱起双臂，上嘴唇抽动道：“跟你那不着调的妹妹一样。”

我低头看一眼鞋，只想确认他啐的那口没吐在我的鞋上，然后开心地看到吐上了。显然除了唾液与粪便学知识，我无法从胡德警探这里得知任何线索了。我决定再回去瞧一眼卡米拉·菲格的尸体，让这没教养的家伙自己想去吧。

然而刚从胡德身边走开，我内心深处的阴暗角落便迸发出一声干涩的轰鸣。黑夜行者在厉声警告我，德克斯特站到了敌人枪口的准星上。时间恍若爬行，我怔了片刻，寻找身边的威胁。就在我转头的瞬间，一道闪光掠过黄色警戒带外缘，黑夜行者低声嘶吼。

我眨眨眼，决心迎接子弹，可它没来。现场外围只有一个拍照的路人。闪光灯令我一时眼花，我眯眼望去，只看见模糊的残影。一个身穿灰色T恤衫的胖男人放下手中的相机，转身融入人群。不等我看清他的脸与其他特征，他已经不见了踪影。我不明白他为何会无缘无故拉响我体内的无声警报。对方不是狙击手，也不是骑爆炸自行车的恐怖分子，完全算不上任何实际的危险，不过是个底层民众，靠兜售令人作呕的死亡好奇心谋生。看来我现在真的变傻了，总觉得幽灵无处不在，哪怕事实根本说不通。我真的已经滑出理性世界，坠入多变的偏执之中了吗？

我又看了看那个摄影师离开的地方，等了一会儿。对方没回来，也没抛出任何意图杀死我的东西。不过是神经紧张，仅此而已，这不是我的目击者，我还得去工作。

我走回到英帕拉，卡米拉的尸体被随意堆在车内，并没有起死回生。而我则始终觉得有人正在某处舔着嘴唇看我，意图置我于死地。

Chapter 19　胡德

到家时已经几近午夜，我习惯性地走进厨房，瞧瞧丽塔有没有给我留些吃的。然而不管我看得多仔细，都没瞧见剩菜，甚至连块比萨都没有。我认真翻了一通，徒劳而返。柜子上没见着特百惠保鲜盒，灶台上空空如也，冰箱里也没有裹着保鲜膜的碗，就连桌子上的零食都没了。我搜遍整个厨房，却完全没见到任何可食用物品的蛛丝马迹。

不过相对而言，这根本算不上真正的悲剧。毕竟每天都会发生更糟的事儿，例如我认识多年的卡米拉·菲格，她就刚遇到一件。我真该对此略感悲痛，可我现在很饿，丽塔又没给我留吃的，在我看来这事儿更令人心碎。一项经年累月的伟大传统离我而去，一个不言而喻的重要规则与我告别，要知道我曾靠它们熬过众多考验，还有比这更令人悲伤的吗？德克斯特没饭吃，一切还有什么意义？

然而这时，我注意到餐桌下的椅子被人抽出来，以一个随意的角度放在那儿，旁边散落着丽塔的鞋。桌上依旧堆满了她的文件，椅背上胡乱搭着她的衣服。厨房另一头的冰箱上贴了一枚黄色方形磁贴，我过去看了一眼，一张便笺，估计是丽塔写的，虽然潦草的字迹与她平日工整的笔迹截然不同。便笺被贴在冰箱门上，写道：“布赖恩打电话过来——你在哪儿呢？！”她把布赖恩的“B”写了两遍，把最后一个字母写了三遍，还写歪了；笔尖写到一半儿时滑了出去，在纸上划出一个小口儿。

尽管只是一张黄色的小便笺，其中隐含的线索却让我停下来。我拿着便笺在冰箱旁驻足片刻，明白自己为何感到困扰。原因肯定不是上面潦草的字迹，丽塔无疑只是累了。最近她上班时一直在与年度危机战斗，每一天都在神经紧绷地工作，然后穿过迈阿密酷热拥挤的夜晚，接回三个孩子，再带他们去汉堡店，想必她已被折磨得精疲力竭。这足以让任何人紧张、劳倦，进而……进而失去准确写出字母“B”的能力？

根本讲不通。丽塔为人一板一眼，神经质般地整洁有条理。我十分钦佩她这一点，单纯的疲劳与沮丧从未令她对恪守规矩的热情减退。她这辈子曾遇到许多艰辛，例如她灾难性的首次婚姻——嫁给一个嗜虐的瘾君子——可她总有办法处理生活的暴力混乱，使其归顺，以及清洁牙齿，把要洗的衣服放进篮子。于她而言，乱写便笺、任由鞋和衣服散放

在地板上非常不符合她的性格，这清楚表明，呃……表明什么？

上次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是一杯满溢的葡萄酒——酒会溢出来说明她上次喝了不只一杯？今晚也是相同的原因？

我走回到餐桌旁，低头瞧了瞧丽塔坐过并丢下鞋的地方，开始以训练有素、技术高超的法医技术人员身份展开调查。左脚鞋的倾斜角度表明物主缺少运动控制力，歪挂的上衣则明确指出物主抑制力下降。不过，为了科学证实我的判断没错，我走向后门的扣盖大垃圾桶。桶里面，凌乱的纸巾与垃圾信件之下，一个不久前还装着红葡萄酒的空酒瓶出现在桶内。

丽塔向来热衷于再利用——但现在垃圾桶里却出现一个空酒瓶，上面还盖着纸。我确定我没见过这酒瓶满的时候，而我平日又对厨房里的东西了如指掌。一整瓶梅鹿辄，想来这东西不管在厨房哪个地方都会十分醒目，可我却没见过它。这表示要么丽塔花心思把它藏起来了——要么她今晚买回来，直接坐着喝光了，忘了再利用。

上次她工作我订比萨那天，她喝了一杯，这回可不一样，一整瓶——更糟的是，她喝酒时我不在家，孩子们没人管，没人保护。

她喝得太多，也太过频繁。我原以为她只是小酌一杯，处理眼前临时的压力——然而情况远不止于此。难道说某个未知因素令丽塔骤然化身酒鬼？若真如此，我难道不该对此采取行动？还是静观其变，直到她开始缺勤工作，疏忽孩子？

就在这时，像是证明我的看法似的，走廊另一头传来莉莉·安的哭声。我连忙走进卧室，走向她的婴儿床。她蹬踹小腿，舞动手臂。我把她从小床上抱起来，一眼便看出原因。尿布鼓起，抵上睡衣，满得快溢出来了。我瞥了眼丽塔，后者正面朝下趴在床上打鼾，一条胳膊伸在头顶，一条胳膊压在身下。莉莉·安的哭闹显然未能渗入她的梦乡，她没给宝宝换尿布就睡着了。一点儿都不像她——这下都不是秘密了，她确实饮酒过度。

莉莉·安更用力地蹬了蹬腿，哭声也拔高几度。我把她抱到尿布台上。小家伙的问题清晰明了，我能轻松应对，而丽塔的，我恐怕得好好想一想。但现在夜色已深，不适合思考了。我给宝宝换上干爽尿布，摇着她，直到她不再哭闹，重回梦乡，再将她放回婴儿床，然后爬上我自

己的床。

丽塔仍是先前的造型。她一动不动地趴在那儿，把床占去2/3。要不是她在打鼾，我真以为她已经死了。我低头看着她，不明白这面容姣好、发丝金黄的脑袋究竟出了什么事儿。她一向可靠，可预测，可信赖，从未偏离自己的基本行为模式。我决定与她结婚的原因之一便是我几乎可以准确预测她会做什么。她就像一套完美的铁路玩具组合，日复一日地沿着相同的轨迹，经过相同的风景，呼啸前行，永不改变。

可现在——出于某种原因，她显然已经偏离了正轨。想到自己还要处理这件事儿，我忽然觉得不太舒服。我该强行介入吗？迫使她去参加嗜酒者互戒会？威胁她离婚，把孩子们丢给她照顾？对我来说那完全是未知领域，是高等婚姻教学大纲里的教条，是人类研究领域里的研究生课程，我几乎对此一无所知。

但不管答案是什么，今晚我都不打算想了。我工作一整天，还不得不对付“幽灵博客”、呜咽的同事与白痴警探，我已经精疲力竭，脑子里积满了麻木厚重的“疲劳云”。在我做其他事情之前，我得先睡一觉。

我把丽塔推向她那侧，然后钻进被子。我需要尽可能多的睡眠。就这样，我刚沾到枕头，便立刻失去了意识。

7点闹钟响起，我“啪”的一下关掉闹钟，莫名觉得万事大吉了。昨晚上床时，我满心忧愁：丽塔、“幽灵博客”、卡米拉·菲格——可夜里不知来了什么，所有烦躁一扫而空。是的，问题还在，但我会处理好。以前如此，这回也一样。我知道这反应不合逻辑，但我确实感觉一身轻松，全无昨晚的疲惫焦虑。我不明白为什么会这样，也许是深度无梦睡眠的效果。总之，我一觉醒来便进入新世界，在这里无脑乐观是普世常识。不是说我听见小鸟在金灿灿的曙光里歌唱，但我确实闻到厨房飘来咖啡与培根的香味，这可比我听过的鸟叫棒多了。我冲了澡，穿上衣服，来到餐桌旁。荷包蛋早已等在盘子里，旁边还有三片培根与一大杯香浓热咖啡。

“你昨天回来得太晚了。”丽塔边说，边往锅里打入一个鸡蛋。不知怎么的，她的话听起来像在指责我似的。但这说不通，所以我将其判定为喝酒太多的残留影响。

“昨晚卡米拉·菲格被人杀了，”我回道，“我的一个同事。”

丽塔握着锅铲，回身看向我。“所以说，你在工作？”她问。喝酒太多的影响依然在她的声音里作祟。

“嗯，”我说，“发现她时就很晚了。”

她盯着我看了一会儿，最后摇摇头。“解释得通，不是吗？”她说，可看我的表情却像我什么都没解释一样。

我感到有点儿不自在，她干吗这么盯着我？我低头瞅了瞅，看看自己是不是忘了穿裤子，但我确实穿了。我抬起头，她仍盯着我。

“有什么问题吗？”我问。

丽塔摇摇头。“问题？”她翻眼看向天花板，说，“你想知道什么问题？”她不耐烦地叩着一只脚尖，叉腰瞪着我。“你怎么不告诉我有什么问题，德克斯特？”

我惊讶地看着她。“呃，”我不知道这种时候该说什么，“据我所知，没有问题。我是说，没有任何不寻常的事儿……”即使在我看来，这都算不上一个有效的回答，而丽塔显然赞同我的想法。

“噢，很好，没有问题。”她扬起一边眉毛，继续瞪我。哪怕我刚刚的回答已经如此无力，她仍像在期待更多解释似的不停叩脚尖。

我瞄了一眼她身后的炉子。锅里升起油烟，可那里本该只有喷香的蒸汽才对。“呃，丽塔？”我小心翼翼地说道，“我觉得有东西煳了。”

她朝我眨眨眼，明白我的意思后“唰”地转向炉子。“噢，见鬼，瞧瞧，”说着，她举起锅铲向前倾身，“不，见鬼，瞧瞧时间。”丽塔拔高的嗓音里又多出一种情感，想必是挫败。“该死，为什么不——就不能——科迪！阿斯特！吃早饭了！马上！”她刮下煳掉的煎蛋，又扔进锅里一小块黄油，再打入两个鸡蛋。一系列动作迅速灵活，一气呵成。“孩子们！吃饭！马上！”说着，她又瞪了我一眼——低头看着我，犹豫片刻，说，“我只是——我们需要……”她摇摇头，仿佛忘了该怎么用英语说话似的。“我昨晚没听见你回来。”最后她轻声吐出这句。

我本可以说，就算女王的御用高地军团昨晚吹着风笛从我家穿房而过，你可能都听不见，可我现在不知道她想听什么，再者说何必为了寻找答案而毁掉一个美好的早晨呢。何况我现在满嘴蛋黄，吃着东西说话

太粗鲁了。于是我就这么微笑着吃完早餐，不去理会她。她期待地又看了我一会儿，但这时科迪与阿斯特拖着步子走进餐厅，丽塔只得转身去把他们的早餐端上桌。度过极度完美的寻常早晨，我开车驶上拥挤的马路，起床时萦绕在我心头的莫名希望再一次闪烁起微光。

即使在大清早，迈阿密的路况也比其他城市险峻。这里的司机起床更早，行为更糟。或许不间断的明媚日光令大家意识到他们本可以去钓鱼或者去海滩，而非慢悠悠地行驶在高速公路上去做泯灭灵魂、暗无天日、入不敷出的无聊工作。或许这只是超强效迈阿密咖啡带来的附加效果。

不管原因如何，我就没见过哪天早晨的路上不是杀气腾腾的，今天自然也不例外。人们大声鸣笛，互竖中指。去帕尔梅托高速公路的立交桥上，一辆老式别克追尾了一辆新式宝马。互殴一触即发，路过的人纷纷减速围观或者朝打架的两位大喊大叫。为此我又多花了10分钟才穿过混乱，重回上班之路。一想到上班后要面对的事儿，眼前这些似乎算不上什么。

由于我依然蠢兮兮地觉得欢欣鼓舞，今天我没喝警局里的毒咖啡——以往都会喝，毕竟那能帮我扼杀脑内的杂音，或者扼杀我本人。我径直走进办公室，德博拉早已等在那里。她瘫坐在我的椅子上，看起来就像国家愤怒孕育基金会的海报女郎。她的左手依旧打着石膏，只是石膏表面已非原本那样明亮干净。她倚着我桌上的记录册，还撞翻了我的笔筒。不过想想看，人无完人，何况今早如此美好，于是我就随她去了。

“早上好，老妹。”我愉快地说道。这似乎进一步冒犯了她。她做了个鬼脸，不屑地摇摇头，仿佛今早好与坏都无关紧要、令人愤怒。

“昨晚怎么样？”她的语气较平时更严厉，“与另外两起相同吗？”

“你是问卡米拉·菲格？”我问。现在她几乎在咆哮了。

“我他妈的还能问什么？”她说，“见鬼了，德克斯特，我得知道——相同吗？”

我坐到办公桌对面的折叠椅上，觉得自己真的很高尚。要知道黛比坐着我的椅子，我坐的这个椅子又不太舒服。“我认为不同。”听到我的

话，德博拉长吁了一口气。

“妈的，我就知道。”说着，她坐直身子，热切地看向我，“哪儿不同？”

我抬手示意她慢慢来。“算不上令人信服的区别，”我说，“至少胡德警探不这么认为。”

“那傻×两脚并用都找不着路，”她厉声道，“你发现了什么？”

“好吧，”我说，“死者表皮有两处伤口。因此现场出现一些血迹。呃，尸体的摆放方式也不太准确。”她期待地看着我，于是我继续说道：“我，呃，我认为外伤成因不同。”

“怎么不同？”她问。

“我认为是其他东西造成了伤口，”我说，“好像，不是锤子。”

“那是什么？”她问，“高尔夫球杆？别克轿车？还是什么？”

“我猜不出来，”我说，“可能是圆面物体。或许……”我犹豫半秒，哪怕只是大声说出来都让我觉得自己在妄想。可黛比眼中的期待正在转变为暴躁，于是我说：“或许是棒球棍。”

“好吧。”然而她看我的表情依旧没变。

“嗯，放置尸体的方式确实与过去不同。”我说。德博拉继续盯着我，见我不再说话，她皱起眉头。“就这些？”她问。

“差不多，”我回答道，“我们得等尸检结果出来才能确定。不过其中一个伤口位于头部，我想当时卡米拉已经失去意识，或者死了。”

“那屁用没有。”她说。

“德博拉，另外两名受害人根本没出过血。前两起案子中，凶手始终在谨慎地保证受害人清醒——他甚至从未弄破过受害人的表皮。”

“这话永远没法儿说给上面听，”她说，“妈的现在全警局都想把我脑袋插在棍子上，假如我不能证明自己抓对了人，我就完了。”

“我证明不了什么，”我说，“但我知道我说得对。”她歪头不解地看着我。“你脑中的声音说的？”她小心问道，“你能让他多告诉你一些吗？”

德博拉知道我的真实身份后，我曾试图向她解释黑夜行者，告诉她我之所以能多次“预知”凶手，是因为我体内拥有相似的灵魂。但显然我根本没讲明白，因为她依然觉得我曾进入某种恍惚状态，并与彼岸的某个人远距离交谈。

“那可不是通灵板。”我回道。

“是茶叶占卜还是通灵板都无所谓，”她说，“让他说点儿我能用得上的东西。”

然而不等我开口，释放压抑的暴躁反驳她，门口就传来一阵声势浩大的脚步声，一大片阴霾笼罩了我残存的美好清晨。我环顾四周，对方本身无疑便是所有美好的终结。

胡德警探倚上门框，露出他最恶心的微笑。“瞧瞧，”他说，“丧家犬。”

“瞧瞧，”黛比厉声回敬，“会说话的浑球儿。”

胡德似乎没太受伤害。“负责主管你的浑球儿，亲爱的，”他说，“找出真正警察杀手的浑球儿，不是只会在《早安美国》乱放屁的某人。”

德博拉涨红了脸；胡德的话很不公正，但不管怎样戳中了要害。值得赞扬的是，黛比立刻做出了反击。“你派搜索队也找不到你自己的老二。”她说。

“而且那将演变成一场小型聚会。”我开心地补充道；毕竟，家人就得黏在一起。

胡德瞪我一眼，笑容越发灿烂，也越发猥琐。“你，”他说，“现在跟这起案子没关系了。跟你那个好莱坞妹妹一样。”

“真的？”我问，“因为我能证明你错了？”

“不，”他说，“因为你现在——”胡德顿了顿，琢磨该用什么词儿，

接着像品尝美味似的慢慢说道，“——是调查嫌疑人。”

我已准备好尖酸机智的台词，不管他说什么都可以抽在他脸上，然而听完这句话，我却不知所措。“嫌疑人”，警察用语，代指“我们认为你有罪，并会证明你有罪”。惊骇之下，我愣在那里，直直盯着他，发现自己面对谋杀调查，根本想不出任何聪明的回答——尤其在我根本没犯罪的时候。我的嘴张开又闭上几次，模样想必与钓上岸的深水石斑鱼无异，但是发不出任何声音。幸运的是，德博拉替我站了出来。

“你不动脑，跑这儿拉什么屎？理查德。”她说，“你不能因为他知道你是白痴就赶他走。”

“噢，别担心，”他说，“我有充分的理由。”若你瞧见他说话的样子，你恐怕会觉得他是世上最快乐的人——但你很快就不这么想了，因为另一个人也走进了我的办公室。

随后进来的家伙似乎这辈子一直在等待这一刻，等待线索，帮他走向戏剧性的一刻。胡德吐出的最后两个字还在空气中回荡，走廊里已传来笨重沉稳、极富节奏的脚步声，接着，真正最开心的人出现了。

我说“人”，但事实上对方只有3/4是有血有肉的智人。随着他的步子咔嗒作响的假肢表明曾经鲜活的双脚已经不在，本该长着双手的地方出现的是一对闪光的金属钳子。牙依然是人类的牙，而且此刻，每颗牙都在彰显自己的存在。他走进屋，递给胡德一个大马尼拉信封。

“谢谢。”胡德说，而多克斯警长只是点点头，眼睛一直盯着我，满脸超自然的幸福微笑，令我满心恐惧。

“这他妈是啥？”德博拉问。胡德没回答她，只是一边摇头一边打开信封，掏出一张8英寸照片似的东西，扔到我桌上。

“跟我说说这是谁？”他问我。

我伸过手拿起照片，开始并没认出是谁，然而越看越觉得莫名地不安，觉得自己精神错乱，照片上的人真的很像我！我慢慢喘口气，又瞅了瞅，心想，就是我！但就算事实摆在眼前，这事儿也不可能。

确实是我。是德克斯特：没穿衬衫，侧身对着镜头，不远处的人行道上躺着一具尸体。我不记得自己曾在那里扔下一具尸体，这个念头最

先浮上脑海……我看着自己赤裸的上身，随后想到，我可真帅！当然承认这点对我而言也没有任何好处。绝佳的肌肉线条、肌肉形状——腰部不见一丝多余的赘肉，如今我的身材可没这么好了。所以拍照时间大约是一两年前——仍旧无法解释多克斯为何如此高兴。

抛开自恋情绪，我试着关注照片本身，毕竟对我而言这代表着实际的威胁。可我什么都想不起来。照片没提示拍摄地点，也没提示拍照人身份，我抬头看向胡德。“从哪儿弄来的？”我问。

“照片你认识吗？”胡德问。

“从没见过，”我说，“但我觉得拍的是我。”

多克斯“咕噜”一声，估计是在笑。胡德点点头，好像他的石头脑袋真想到了什么似的。“你觉得。”他说。

“没错，我觉得，”我说，“你该自己看看，不会让你自惭形秽的。”

胡德又从信封里掏出一张，丢到桌上。“这张呢？”他问，“也觉得是你吗？”

我瞧了一眼。这张照片与第一张背景相同，只是我距尸体又远了一点儿，正在穿衬衫。新线索聚到一起，研究一番后，我认出安杰尔·巴蒂斯塔的后脑勺。他正弯腰调查地上的尸体，我头顶的小灯泡总算亮了。

“噢。”我说，心头如释重负。照片上抓拍的不是用套索执行道德制裁的德克斯特，而是工作中的德克斯特，我只是在干活儿而已。这很容易解释，甚至可以证明，我摆脱钓钩了。“我想起来了。这大概是两年前，自由城的一个犯罪现场。枪击案——三名受害人，现场乱成一团。我的衬衫沾到了血。”

“啊哈。”胡德说。多克斯则摇摇头，依旧笑容满面。

“嗯，”我说，“偶尔会出这种事儿。为防万一我总会在包里预备一件干净衬衫。”胡德目不转睛地看着我，我耸耸肩。“所以我就换了件干净的。”我说，希望我的话他听得明白。

“好想法。”像在赞同我所说的常识似的，他点点头，又扔到桌上一张照片。“这个呢？”

我拿起照片。上面还是我，明显是我。一张侧面面部特写。照片上的我望着远方，眼中透出庄严的渴望，估计当时马上要吃午餐了。我的脸上长了点儿胡楂，前两张照片里的我可没这样，所以这张的拍摄时间应该与之前的不同。由于镜头紧贴在我的面部，完全看不出其他线索。往好了想，这也表示这张照片同样无法证明任何于我不利的事情。

于是我摇摇头，把照片扔回桌上。“拍得非常好，”我说，“告诉我，长官，你觉得一个人还能长得再帅点儿吗？”

“是啊，”胡德说，“我也觉得真他妈太有意思了。”他又扔了张照片。“拿这张乐和乐和，臭小子。”

我拿起照片。依然是我，不过这次我与卡米拉面对面站着。她脸上的崇拜之情难以言喻，爱意溢于言表，即使不说，胡德这种呆子也看得出来。我盯着照片，寻找线索，总算认出里面的背景。是在火炬雕像旁拍的，发现贡特尔警员尸体的地方。可那又怎样？这愚蠢的大块头干吗要给我看我的照片，就因为我长得好看？

我把照片丢回到桌上，和其他照片放在一起。“我不知道我这么上镜，”我说，“我能留着它们吗？”

“不能。”胡德说。他弯腰去够桌上的照片，没洗澡的臭味儿与廉价的香水味儿熏得我差点儿窒息。胡德拢起照片，塞回到信封里站直身子。

等胡德与我重新拉开几英寸的距离，我才又开始喘气。介于好奇已开始在我体内沸腾，借着这口气，我问了句实际性的问题。“照片很棒，”我问，“所以呢？”

“所以？”胡德说。多克斯没了舌头的嘴又愉悦地哼了几声。他没吐出切实的字，但混乱的音节明显流露这样一句弦外之音——“抓到你了”。我不喜欢这动静。“你对自己女朋友收集的照片，就想说这一句？”

“我结婚了，”我说，“没有女朋友。”

“现在确实没有，”胡德说，“因为她死了。”面前这俩人像被联通着似的，在后台的控制下，齐齐露出一口炫目的白牙，尽显食肉性动物的喜悦。“这些是在卡米拉·菲格家里找到的，”胡德说，“上百张。”

香蕉般粗大的手指在我眼前晃了晃。“全是你的。”他说。

Chapter 20　恋童癖

世间某处很可能存在这样一个地方，孩子们放声欢笑、无忧无虑、嬉笑玩耍。微风拂过绿草，天真的年轻情侣牵手漫步于阳光之下。哪怕微乎其微，这肮脏的小星球上也一定有内心满是爱与和平、幸福与快乐的正直之人。然而此时此刻，德克斯特却深陷泥沼，任何幸福都不过是嘲弄我的苦涩寓言——除非你名叫胡德或多克斯。若真如此，那你可说幸运至极。瞧见滑稽的德克斯特了吗？瞧见他坐立不安的模样了吗？瞧见他额头冒出的冷汗了吗？哈，哈，哈。多好笑，伙计。噢，快瞧，他的嘴虽然在动，可除了毫无意义的“呃”“啊”，他什么也说不出来。德克斯特，汗流浃背。汗流浃背，还张口结舌。哈，哈，哈。德克斯特真好笑。

我还在纠结如何开口，我妹妹已经说完了。“你他妈在这儿放什么屁，蠢货？”听了她的话，我才意识到自己一直想说的就是这句话，于是我闭上嘴，点点头。

胡德挑起眉毛，他的额头实在太窄，眉毛都要挑进头皮了。“放屁？”他简直要抱头喊冤，“我可没放屁，我在查谋杀案。”

“靠几张烂照片？”德博拉的嘲讽令人如沐春风。

胡德探身靠向她。“几张？”他冷哼一声，“我说了，几百张。”那根粗手指又指向我的脑袋。“每张都是这伙计的笑脸。”他说。

“那玩意儿屁都说明不了。”德博拉说。

“裱好挂在墙上，”胡德冷冷说道，“贴在冰箱上，堆在床头柜上，放在衣柜盒子里，塞在厕所门背面的活页夹里。”他斜眼瞥了我一眼，对黛比说：“亲爱的，上百张你哥哥的照片。”说着，他朝黛比逼近了半步，抛了个媚眼。“我可不像某些抓错人的废物，会跑去《今日秀》[27]跟人高谈阔论。”他说，“但现在我负责这起案子，我就觉得这些照片能说明‘屁’，也许远不止‘屁’。我还觉得这些照片说明他上过卡米拉，后来卡米拉想把他们的事儿告诉他那位漂亮的老婆，他不让，就把卡米拉杀了。现在，我再礼貌正式地问一次。”他离开黛比，又俯身靠向我，喷出

的口臭与没清洗的狐臭熏得我眼泪都出来了。“关于这些照片，你有什么要对我说的吗，德克斯特？”他问道，“也许你想谈谈你和卡米拉·菲格的关系？”

“我对那些照片一无所知，”我回答道，“我和卡米拉只是同事，没有任何关系。我都不太认识她。”

“是吗，”胡德依旧俯身对着我，“就这些？”

“那个，”我说，“我还想说，你真该好好刷刷牙。”

足足好几秒，他都一动没动，或许实际时间更长，因为他中间喘了口气。最后他点点头，慢慢站直说道：“好戏来了。”他朝我点点头，恶心的笑容越发灿烂。“你被停职了，从今天凌晨5点开始，直到调查结果出来。如果你想申诉，可以联系人事部行政协调员。”他转头看向多克斯，开心地点点头。不等他撂下最后一根的稻草，我已感到胃里打了个冷结。“协调员就是多克斯警长。”他说。“当然。”我说。还有比这更棒的吗？他俩一同朝我露出由衷的喜悦，胡德简直笑开了花。不过在他真的开花之前，他转身走向门口，半路又转身回来，对着德博拉打个响指，竖起的拇指与伸出的食指仿佛在朝她开枪一样。“再会，废物。”说完，他大步走出门，笑得好像要去参加自己的生日宴会。

多克斯警长的目光始终没离开我，现在也如此。他微笑地看着我，显然很久都没有这么开心过。在我考虑是否要拿起椅子扔到他脑袋上时，他总算大笑起来，没了舌头的嘴巴发出可怕的咕噜声，然后跟着胡德走了。

办公室里沉默许久，而且完全不是冥想下的宁静沉默，而是爆炸后的死寂。幸存者环视身边的死尸，不知道会不会再有爆炸发生。诡异的沉默持续良久，直到德博拉摇头说道：“天哪。”这句话似乎高度概括了眼前的情况，所以我没说话。德博拉又说了一遍，补充道：“德克斯特——我得知道出了什么事儿。”

我惊讶地看着她。她看起来十分认真严肃，可我看不出她在想什么。“知道什么，黛比？”我问。

“你跟卡米拉上过床吗？”她问。

这回轮到我了。“天啊，黛比，”我无比震惊地说，“你是不是也认为我杀了她？”

她竟然犹豫了半秒。“呃，不，”她的语气非常没有说服力，“但你得明白事情看起来是什么样的。”

“在我看来，你在侮辱德克斯特，”我说，“简直不可理喻——我这辈子跟卡米拉说过的话加起来都没超过20个字。”

“是，不过，”德博拉说，“瞧那些鬼照片。”

“照片怎么了？”我问，“我没拍过那些照片，不明白你认为它们代表什么。”“我只想说对胡德那种无脑的浑蛋而言，那代表很多东西。他会沿着那条路走下去，甚至还可能把这事儿定下来，”她乱打比方，继续说道，“在他看来，线索完美——已婚男人和一起工作的妞儿上了床，为了不让老婆知道杀人灭口。”

“你是这么想的？”我问。

“我只是说说，”她解释道，“我的意思是，你得明白这件事儿看起来是什么样的。这么想非常可信。”

“对所有认识我的人而言，这都令人难以置信，”我说，“这根本是……你怎么能这么想我？”我第一次切实体验到真实的人类情感，受伤、背叛与愤怒。因为这次我确实无辜——可就连我妹妹看起来都不相信我。

“好吧，老天，”她说，“我只是说说，你懂的。”

“你是说，我深陷泥沼，你却不想拉我一把，是吗？”我问。

“别这样。”谢天谢地，她还知道良心不安。

“你是说，就算你哥被逮捕也无所谓，”我实话实说，毕竟我也可以做到冷酷无情，“因为你知道他私底下就是那种会用锤子砸烂同事的人？”

“德克斯特，别他妈说了！”她说，“我道歉，好吗？”

我又瞅瞅她，她似乎确实很抱歉，也没去掏手铐，于是我说：“好

吧。”

德博拉清清嗓子，看了看周围，又重新看向我。“所以你从没和卡米拉上过床，”她更笃定地补充道，“而且你绝不会用锤子杀人。”

“目前还不会。”我的语气里也带出一丝警告。

“好吧。”说着，她举起没受伤的手，好像在告诉我，如果我真拿锤子砸她，她已经准备好了似的。

“说真的，”我问，“怎么会有人想要我的照片？”

德博拉张嘴想说什么，但马上又闭上了，接着她的表情看起来就像想到什么好笑的事儿一样，虽然我什么好笑的事儿都没看见。“你真不知道？”她问。

“知道什么，黛比？”我说，“别卖关子了。”

她还是那个表情，只是摇摇头。“好吧，你真的不知道。见鬼。”她笑着说。“不应该由我跟你说这话，我是你妹妹，但是，你瞧，”她耸耸肩，“你长得这么帅，德克斯特。”

“谢谢，你也不赖，”我说，“可这和那件事儿有什么关系？”

“德克斯特，老天啊，别犯傻，”她说，“卡米拉迷上你了，浑蛋。”

“我？”我问，“迷上我？男女之间的那种？“

“妈的，没错，好几年了。所有人都知道。”德博拉说。

“除了我以外。”

“是，所以，”她耸耸肩说，“那些照片，看上去更像是完全对你着魔了。”

我摇摇头，好像这样就能把那个念头甩掉似的。我是说，我不会假装理解临床表现上精神错乱的人类，但这事儿有点儿太过了。“真是疯了，”我说，“我都结婚了。”

这句话肯定很滑稽，至少对德博拉来说是。她“扑哧”一声笑了。“是

啊，可结婚又没让你变丑，”她说，“至少目前还没变丑。”

我想起卡米拉，想起她这些年对我的态度。就在最近，在发现贡特尔警员尸体的犯罪现场，她还给我拍了张照，被我看到后还结结巴巴、语无伦次地说了半天闪光灯的事儿。也许只有当着我的面，她才会说不出一句完整的话。她也确实一看见我就会脸红——现在想想，单身派对上醉得不省人事的她还曾试图亲我，虽然结果只是倒在我脚下睡着了。这些加在一起真的表示她一直暗恋我吗？如果真是这样，暗恋为何会置她于死地？

我一向以洞悉事物本质自傲，不受千百种自身与事实间的情感干扰。于是我努力驱散疑云与胡德残留的恶臭，冷静思考。事实一：卡米拉死了；事实二：凶手作案的手法非同寻常——这点比前一点重要得多，因为这起案子模仿了贡特尔与克莱因案的做法。为什么要这么做？

首先，这对德博拉不利。有人对此乐见其成，可那些人要么被关在监狱里，要么在忙着调查凶案。其次，这也对我不利——这点也比前一点更关键。目击者刚威胁完我，卡米拉就死了，我还成了主要嫌疑人。

但他怎么知道卡米拉有那些照片？散乱的记忆碎片飘过，耳畔响起办公室里的八卦闲谈……

我看向德博拉。后者正看着我，挑起一边眉毛，好像她知道我要摔下椅子似的。“你听没听说卡米拉交了个男朋友？”我问她。

“听过，”她说，“你认为是他干的？”

“没错。”我说。

“为什么？”

“因为他见过她给我拍的那些照片。”我说。

黛比不解地摇摇头。“那又怎样？”她问，“因为吃醋他就把她杀了？”

“不，”我说，“为了诬陷我，他把她杀了。”

德博拉盯着我看了几秒钟，表情仿佛在说，她不知道是该扇我一巴

掌还是打电话请求医疗援助。最后，她眨眨眼睛，深吸了一口气，强装冷静说道："好吧，德克斯特。为了诬陷你，卡米拉的新男友杀了她。毫无疑问，不是吗？因为这他妈根本是在胡扯——"

"确实很扯，黛比。所以才说得通。"

"嗯，对，"她说，"说得通。德克斯特。什么样的心理变态会干这种事儿，就为了让你倒霉，把卡米拉杀了？"

问题有点儿棘手。我知道干这事儿的心理变态是谁。目击者说过他在逼近我，他也确实做到了。在犯罪现场观察我、给我拍照的家伙想必就是他。他还杀了卡米拉·菲格，仅仅为了对我不利。只为给我惹麻烦就杀害一个无辜的人，当真邪恶至极，令人不得不停下来想想这种举动揭露出的无情深渊。但眼下没时间让我细琢磨了，担心道德沦丧这种事儿最好还是留给那些有道德的人去做。

现在的问题是——这问题还很棘手——我该如何告诉德博拉一切都是因为我动用私刑时被人抓个正着。黛比接受了身为怪物的我，但现在的情况可不一样，她要坐在警局总部听我实际谈论我的爱好。除此之外，谈论自己的暗黑嗜好着实让我不太舒服，哪怕是对黛比。然而解释是我唯一的出路。

于是我告诉她一个神经错乱的博主目睹了我"玩耍"的全过程，并将这件事上升为我与他的私人恩怨。当然，我没讲太多令人尴尬的细节。我磕磕绊绊地讲述自己的悲惨经历，德博拉当场石化，一脸"我可是个警察"的表情看着我，直到我说完都没说一句话。她又默默坐一会儿，抬眼看我，仿佛在等待下文。

"是谁。"最后她说——她说了个陈述句而不是疑问句，我不太明白她想说什么。"我不知道，黛比，"我说，"我要知道我们就可以抓住他了。"

她不耐烦地摇摇头。"你的受害者，"她问，"他看见你做掉的那个人，是谁。"

一时间，我愣愣地眨眼看着她，不明白她为何专注于一个如此微不足道的细节，我现在可是半个脖子都被绞进套索里了。她还把这事儿说得这么俗气，还这么直白地说出来。用警察口吻冷漠无情地说什么"受害

者”“做掉”，我不喜欢这样想问题。可她一直盯着我看，我想解释这件事恐怕要比单纯回答她的问题难得多。“史蒂夫·瓦伦丁，”我对她说，“一个恋童癖。他奸杀小男孩儿。”黛比依然盯着我，于是我补充道：“嗯，至少三个。”

德博拉点点头。“我记得他，”她说，“我们抓过他两次，可惜罪名不成立。”黛比前额半数的皱纹散去了，我才明白她为什么想知道我的玩伴是谁。她得确认我真的遵守了哈里——她奉若神明的父亲——给我立下的法则。得知我确实遵守，她这才满意。她知道瓦伦丁符合法则，也满意地接受了他被极端正义处决的事实。我看着我妹妹，由衷欣赏不已。从她知道我的真面目开始，她无疑进步了很多，也压下了想关我进监狱的欲望。

“好吧。”她打断了我满心欢喜的遐想，我差点儿就要唱《情投意合》了，“这么说他看见了你，而现在想把你搞垮。”

“就是这样。”我说。德博拉点点头，还在打量我。她撇嘴摇摇头，好像我的问题已经超出她的处理能力。

“那个，”受够了她的注视，最后我开口问道，“我们该怎么办？”

“我们什么都他妈做不了，至少在台面上如此，”她说，“不管做什么我都会被停职，就连私底下问这事儿都不行，因为接受调查的人是我哥哥——”

“可这不是我的错。”她话语间流露的责备令我有些恼火。

“是，好吧，现在听着，”她挥手表示方才说错话，“假如你当真无辜——”

“德博拉！”

“啊，抱歉，我是说，既然你当真无辜，”她说，“胡德又是个脑子进水的傻帽儿，就算你有罪，他也查不出什么，对吧？”

“这就解决了？”我问，“麻烦就离我而去了？”

“听着，”她说，“我是说，过几天，等他们什么都没找到之后，我们才可以开始找这家伙。至于现在，别让胡德的废话太影响你的心情。别

担心，他们什么证据都没有。”

“是吗。”我说。

“这阵子先保持冷静，”我妹妹坚定地说道，“情况糟不到哪儿去了。”

Chapter 21　妻子的怀疑

如果说我们这辈子真能了解一切，我们就会迅速发现只要有人说他把握十足，就表示他几乎大错特错。眼前这事儿也不例外。我妹妹是非常优秀的警探，杰出的神枪手，我确信除此之外她还有不少别的令人称道的品质——可假如有一天她得靠算命谋生，她肯定会饿死。她宽慰我的那句话“情况糟不到哪儿去了”一直在我的耳边回荡。事实上，我发现情况真的会变得糟到极点，而且已经如此了。

首先不大好的便是：这天余下的时间，我都在大家的回避中度过。听起来不太糟，但实际感觉相当难受，甚至还造成几个经典的搞笑片段——我一出现，大家便佯装没看见我一样争先恐后逃走。出于某种原因，我不太能够欣赏这种喜剧效果。差6分钟5点时我觉得自己简直比平时更加疲惫。我瘫坐在椅子上，看着嘀嗒转动的时钟，惊叹自己的职业生涯——或许还有自由生涯——的最后几分钟流走。

实验室里发出一声杂音，我扭头一看，原来是文斯·增冈。他看到我，猛收住脚。“哦，”他说，“我忘了，呃。”然后他一个转身冲出门。他忘记的无疑是我可能还在这儿，如此一来他便不得不与一个因涉嫌谋杀另一同事、正在接受调查的人说话。这对文斯这类人来说，肯定格外不好受。

我重重叹口气，不知道结局是不是真的就这样了。被愚蠢的暴徒诬陷，被同事回避，被怨天尤人、连小联盟都进不去的电脑呆子跟踪骚扰，这已远远超出“卑鄙”的范畴。另外叫人难过的是，我也曾表现出如此巨大的初期征兆。

时钟嘀嗒运转，差2分钟5点。我莫不如现在就收拾好东西回家。我伸手去拿笔记本电脑，然而就在我手搭上屏幕，准备合上它时，一个恶劣的小念头掠过我的脑海，于是我点开收件箱。这感觉说不清道不明，甚至不能被称为直觉，可一个温柔而坚定的声音一直在我耳畔低语。在小脏屋发现“德克斯特式死尸”后，他曾发来一封邮件，现在卡米拉死了，或许，只是或许……

我打开收件箱，看着最新一封电子邮件的标题，心头的“或许”变

为“笃定”。标题上写着：“如果你看到这封邮件，说明你还没有入狱！”

根本无须置疑发件人的身份，我点开邮件。

至少现在还没。不过别担心——如果你能一直这么走运，用不了多久的，不管怎么说这比我为你设想的好得多。对我来说干掉你根本不够，我得先让大家知道你是什么人，然后……嘿，你现在知道我能做什么了。我做得越来越好了，就因为正好轮到了你。

她真的很喜欢你——我是说那些照片，到处都是！真变态，痴迷不已。第二次约会时她让我进了她的公寓，你得承认，假如她真是好人，可不会干这种事儿。看见你那张脸贴得到处都是，我立刻明白自己应该怎么做了，我也确实做了。

或许有点儿草率？或许我只是渐渐喜欢上了做这种事儿，我不懂。真讽刺，是吧？明明是想摆脱你，却越来越像你。不管怎样，这么完美的事儿怎么可能是意外？所以我干了，并不后悔，何况我才刚刚开始。如果你觉得你能阻止我，我劝你再好好想想。你只知道我能和你做一模一样的事儿，除此之外你对我一无所知。我的矛头已经指向你，而你只知道自己大限将至。

祝你过得愉快！

往好了想，我应该庆幸自己没患上偏执妄想；为了设计我，幽灵真的杀了卡米拉。往坏了想，卡米拉死了，我陷入前所未有的麻烦之中。

当然，事情之所以会变得更糟，都是因为德博拉说了情况不会更糟。

深陷痛苦的我恍恍惚惚往家走，只期盼自己可爱的小家能给我一丝安宁慰藉。我到家时，丽塔正等在门口，然而欢迎我的却不是温柔的关怀。“你这王八蛋，我就知道！”她的问候完全是在低吼我，和她会往我脑袋上扔沙发一样令我震惊。而且这还没完。“去你妈的，德克斯特，你怎么能这样？”她瞪着我，双拳紧握，愤怒得理所当然。我知道自己做过不少令许多人不高兴的事儿——哪怕是对丽塔——可最近看来，大家似乎把坏事儿全归到我头上了：还都是些我做都没做过，猜都猜不到的事儿。因此我往日的聪明才智这次丝毫没反应过来，全然不见我引以为傲的游刃有余，只是瞪眼看着丽塔，结结巴巴地问：“我能……怎么……我

做了什……”

我的反应简直虚到不可原谅，丽塔顺势猛追。她狠揍我的胳膊一拳，正中脆弱的靶心——德博拉最爱攻击的位置，说：“你这畜生！我就知道！”

我瞥了眼她身后的沙发，科迪与阿斯特正沉浸在游戏世界里，莉莉·安则在旁边的婴儿围栏里开心地看他们杀怪物。丽塔这些脏话他们一句也没听见，现在还没，可如果继续下去，痴迷游戏的孩子迟早会清醒地察觉到。不等丽塔再动手，我一把抓住她的手问：“丽塔，我的老天，我怎么了？”

她猛地甩开我。“畜生，”她重复道，“你他妈知道自己怎么了。你跟那个白脸婊子搞上了，你怎么不去死？！”

有时我们会发现生活中的某些片刻根本讲不通。仿佛某个无所不能的电影剪辑师剪掉了一段我们熟悉的日常生活，再随便插一段时间不同、类型不同，甚至国家不同、画风不同的内容进来。你茫然地环顾四周，陡然发现别人说什么你都听不懂了，发生的事儿与你所知道的现实没半点儿联系。

眼下便是如此。温文尔雅、全身心为德克斯特付出的丽塔，从不发火、从未说过脏话的丽塔，竟然把这两点同时推翻了，而且矛头直指这次完全无辜的丈夫。

虽然我现在不知道自己处在哪部电影里，但我知道该我说台词了，也知道我必须马上稳住场面。“丽塔，”我尽可能安慰她道，“你的话根本讲不通……”

“去你妈的讲得通！去你妈的！”说着，她又跺着脚挥拳打我。阿斯特抬头看向我们——轮到科迪玩儿了——于是我再次攥住丽塔的手，拉着她离开前门。

“来，”我说，“去厨房说。”

“我才不——”她刚开口，我便提高音量盖过她。

“别当着孩子的面。”我说。她内疚地瞥了一眼孩子，随我穿过客厅，走进厨房。“好了，”我拉开椅子，坐在熟悉的餐桌旁，“能不能请你

简单明了地告诉我你到底在说什么？别用已经被肯塔基州取缔的语言讲话。”

丽塔站在桌子另一端，居高临下抱着双臂瞪着我，依旧愤怒得理所当然。“你他妈真油，”她咬牙说，“即使是现在，我都快信你了。畜生。”

我确实很油。德克斯特凡事都很油，冷静掌控一切，并因此受益匪浅。然而现在我却觉得我的冷静与娴熟正逐渐溶解，变成名为“挫败”的布丁。我闭眼深吸一口气，试着让脑子回到一个更舒适的温度。“丽塔，”我睁眼看向她，神情宛若一个长年遭受折磨的病人，“我们就先假设我真的不知道你在说什么，行吗？”

“浑蛋，别想要——”

我抬起手。“不用提醒我我是浑蛋这点，这个我知道。”我说，“我不知道的是——为什么说我是浑蛋，好吗？”

她又瞪了我一会儿，我听见她不住地叩脚尖，接着她松开双臂，长出口气。“好吧，”她说，“先顺着你的把戏来，你这王八蛋。”她指着我，倘若那指尖装了子弹，估计我现在已经就地身亡了。“你和你那婊子同事搞外遇，警探已经给我打过电话了！”她说得好像警探的一个电话就能证明一切似的，“他还问我知不知道那个人，知不知道你有外遇，有没有别的照片！我还看到新闻说她死了，上帝，德克斯特，你是不是杀了她，以为这样我就不会发现了？”

我相当确定我的大脑一定程度还在运作，毕竟我还没忘记喘气。可高级功能似乎全停止了。思绪的碎片闪过，但却无法汇聚成切实的想法和语言。我意识到自己又喘了口气，隐约感觉过去了许久，沉默长得令人越发不安——但我思绪一片混乱，很难说出一句完整的话。脑内的齿轮费力地缓慢转动，总算有单个的词蹦出来了——浑蛋……杀……警探——最后，借着第三个词，一张图浮出乱窜的神经元，升至混乱思维顶端——一幅怒目圆睁的人猿肖像，愚蠢无知，眉低眼高，笑容猥琐。我这才说出一个有意义的完整音节。“胡德，”我说，“他给你打电话了？”

“我有权知道我的丈夫杀没杀人，”丽塔说，“何况他还对我不忠？”她的补充听起来好像杀人可以忽略不计，不忠才是真的卑鄙可耻。据我所知，正确的社会优先顺序可并非如此，但现在可不是讨论当代伦

理道德概念的时候。

“丽塔，”我鼓起全部冷静与笃定，说，“我几乎不认识这女的。卡米拉。”

“胡扯，”她说，“理查德说——警探说她家里到处是你的照片！”

“没错，阿斯特还有乔纳斯兄弟 [28] 的照片呢。”我自认为解释得不错，可不知为何丽塔并不买账。

“阿斯特才11岁！”丽塔恶狠狠地说，仿佛我反驳本身就已无耻之极，她绝不会让我用这么低级的手段脱身，“何况她可没和乔纳斯兄弟整夜待在一起。”

“我和卡米拉一起工作，”我试着冲破非理性的云团，“有时不得不工作到很晚。公开场合，周围还有一堆警察。”

“所有警察都有你的照片？”她质问道，“收在活页夹里、厕所门背面？！拜托，别侮辱我的智商。”

我非常想说要侮辱你的智商我得先找到它才行，可为了眼前更大的目标，有时我们不得不牺牲一两句精彩台词，而现在大概正是这种时候。“丽塔，”我说，“卡米拉拍了我的照片。”我摊手示意自己勇于承认这尴尬的事实。“而且显然，还拍了很多。德博拉说她暗恋我。这我控制不了。”我叹口气，摇摇头，让她明白我坦然承受了世界施加给我的不公，“但我绝对、绝对没有对你不忠。不会和卡米拉，也不会和其他任何人。”

我注意到她脸上第一次闪过一抹怀疑的神色——我真的很擅长乔装真正的人类，况且这次我还占了优势，要说的内容十分接近真相。货真价实的体验派表演，丽塔势必会看出我的真诚。

“一派胡言，”她说，但语气没那么坚定了，“你出去那几天晚上？借口说你去工作？好像我会信你似的……”她摇摇头，又变得怒不可遏。“该死，我就知道会这样。我就知道，因为——你杀了她？”

我忽然感到十分不安，起初她指责我时我没觉得怎样。可提到“那几天晚上”，我确实出去了，不过不是搞外遇，自然也与卡米拉无关——而是安静地追逐我的嗜好。至少与她现在指责的事情比，这事儿相对清

白。

可我没法儿告诉她，我没证据证明这事儿清白无辜——至少我希望没证据，我是说，我确信自己一向清理得很彻底。但最糟糕的是，我这才意识到我过去“随意”溜出家门时，一直想当然地以为她从没留意过。她肯定觉得那么做的我看起来愚蠢至极，就连我自己都这么觉得。

然而幸存于世几乎意味着你得在恶劣的情况下做到最好，而我通常都能做到，哪怕某一刻需要我发挥一点儿创造力——眼下尤其不成问题，毕竟没人逼我说出全部真相。于是我喘口气，任由聪明的大脑带我走出困境。“丽塔，”我说，“工作对我很重要。我在协助逮捕一些真正穷凶极恶的人——或许都算不上人。禽兽不如，威胁着我们每一个人，甚至……”我无耻地顿了顿，营造一种戏剧性的效果，“尤其对孩子们，甚至莉莉·安。”

“所以你就晚上出门？”她问，“做什么？”

“我，呃，”我佯装害羞，说道，“有时我想到什么主意，就是，你懂的，能帮忙破案的。”

“噢，别扯了，”丽塔说，“简直——我说，我没那么幼稚，老天——”

“丽塔，见鬼，你不也是——沉迷工作，”我说，“你最近每天都工作到很晚，还……我是说，我以为我这么做你也会理解。”

“我可没夜里溜去办公室。”她说。

“那是因为你不需要，”说着，我觉得自己又赢回一点儿势头，“你可以动脑，或是在案头上搞定工作，而我需要实验室里的设备。”

“好吧，但是，我是说……”我看得出她眼中的怀疑，“我以为——我是说，那样更说得通，你懂的。”

“背着你这么美的人跟别人搞外遇，那样更说得通？”我说，“还是和那个邋遢又没身材的卡米拉·菲格？”我知道不该说死者的坏话，这么做会让我冒着遭天谴的风险。像要证明上帝不存在似的，我说了死者卡米拉的坏话，然而闪电并没有击穿天花板把德克斯特劈成肉饼，反倒是丽塔的表情却柔和了一些。

“可是……”见她说话的方式又回到以往的半句模式，我不由得大为欣喜。“我是说，理查德说——况且你从没，还有那些晚上。”她挥手，眨着眼，“怎么可能——那些照片？”

“我知道这事儿看起来不对。”说着，我忽然冒出一个精彩至极、快乐无比的灵感，怕是只有冰冷无情、作恶多端的人才真有脸那么干——当然，这主意对我来说再适合不过，“在胡德警探——理查德看来，这事儿不对。”我苦涩地摇摇头，提醒她我已经注意到她在亲切地称呼敌人的名字，“我遇到大麻烦了，”我说，“说实话，我还以为我现在唯一能指望的人就是你。我真的很需要有人站在我这边。”

漂亮的一拳，真正的重拳，她根本招架不住，整个人瘫坐进椅子，像是个扎破了的充气娃娃。“可是……我都不——而且他说，”她说，“我是说，他可是警探。”

“一个坏警探，”我说，“他喜欢把犯人屈打成招，还十分讨厌我。”

“可如果你真的什么都没做……”她最后一次试图说服自己我真的做错了事。

“以前也有人被诬陷过，”我疲倦地说，“这可是迈阿密。”

她慢慢摇摇头。“可他那么确信——他怎么能……我是说，如果你真没做过的话。”

这时你若重复自己的观点，只会让自己看起来像是在找借口。看着这么多年的日间剧，对此我已了然于心。我相当确信眼下便是如此。幸运的是，相同的场景我曾在电视上看过许多次，很清楚自己该怎么做。

我手搭桌子倾身站起来。“丽塔，”我的语气无比郑重，“我是你的丈夫，除了你，我心里从没有过其他任何人。我现在真的很需要你，可如果你不愿相信我——不如就让胡德警探直接把我抓进监狱。”我说得十分真诚，神情坚定且悲凉，几乎要说服我自己了。

最后一轮说辞，不过正中靶心。丽塔咬了咬嘴唇，摇头说：“但你那些天晚上——那些照片……之后她又死了……”一瞬间，她的脸上闪过一丝犹疑，我以为我失败了，然而随后她紧闭双眼，咬住嘴唇，我知道自己赢了。“哦，德克斯特，他们要相信他了可怎么办？”她睁开眼，一滴

泪涌出眼角，滑过脸颊，她抬手抹掉，噘起嘴唇。“那个浑蛋。”她说。想到这个词不再指我，我不由得感到极度宽慰。

“而且他应该——但他不能就……”她一拍桌子，说，“我们不会让他得逞的。”她起身，绕过桌子拉住我。“噢，德克斯特，”她靠上我的肩膀，“很抱歉，我——你一定……”

她抽抽鼻子，又退到一步外站定。“可你得明白……”她说，“这不只是——这……有一段时间了。况且最近，你一直很……很……”她又慢慢摇了摇头。“我是说，你懂的。”她说，虽然事实上我不懂，猜都猜不出来。“那样全都说得通，因为你最近有时好像……我不知道——不光是房子的事儿，”她说，“拍卖房，所有事儿，全部。”她不住地摇头。“那么多个晚上，你都——我是说，男人就是这样……做事儿的，干那种事儿的时候——而我不得不，在这儿和孩子们待在一起，我能做的只有……”她转身背对着我，再次抱臂，牙齿搭上食指关节，轻轻一咬，眼泪顺势滑落脸颊，“老天，德克斯特，我感到那么……”

或许我真的越来越有人味儿了，尽管过程很缓慢，但切实存在。看着丽塔缩肩落泪，我忽然对人性有了新的认识。“所以你这阵子才会喝那么多酒。”听见我的话，她猛转过头。我看得出她下颚的肌肉在绷紧，她更用力地咬住口中可怜无助的手指。“你以为我溜出去搞外遇。”

“我都没……”意识到自己还在咬手指，她放下手，说，“我只想——不然我还能怎么办？你那么——我是说，有时候……”她深吸一口气，走近我。“我不知道自己还能怎么办，我感到很……无助。这感觉真的让我——我觉得或许问题在我——毕竟我刚生完孩子？你又从不……”她大力摇摇头，“我就是个傻瓜。噢，德克斯特，我很抱歉。”

丽塔抽着鼻子，将额头抵上我的胸口，我意识到又轮到我说话了。“我也很抱歉。”说着，我抬手抱住她。

她仰起头，望着我的眼睛。“我就是个傻瓜。”她又说了一遍。“我本该想到的——毕竟是你跟我，德克斯特。”她说。“这才是最重要的。我的意思是，我一直是这么以为。直到突然间，一切仿佛……”她猛地站直身子，抓住我的上臂，“你没和她上过床？真的？”

“没有，千真万确。”我长松一口气，总算有一句让我能给出反应的完整话了。

“噢，天哪。”说着她把脸埋进我的肩膀，呜咽了片刻。根据我对人类的了解，我该为自己这般玩弄丽塔感到愧疚。或者更甚一些，我该转向镜头，露出一个满是邪恶的眼神，彰显自己邪恶的本性。可惜据我所知这里没有镜头，我也确实对丽塔说了实情，好吧，部分实情。所以，我只是抱着她，任由她用泪水、鼻涕和天晓得是什么的东西浸湿我的衬衫。

“噢，老天，”她抬起头，最后说道，“我有时真是蠢到家了。”我没急于表示反对，她摇摇头，然后用衣袖擦掉眼泪。“我不应该怀疑你，”她深情望着我，“我觉得自己真是——你肯定特别……噢，老天，我都开不了口——德克斯特，我很抱歉，不只是——喔，那个浑蛋。我们还得给你请个律师。”

“什么？”我尽量跟上她跳跃的思维，竭力思考该如何处理她这危险的新主意，“为什么要请律师？”

“别以为情况会这么简单，德克斯特。”丽塔摇头说。她吸了吸鼻子，心不在焉地在我肩膀处湿掉的那块来回磨蹭。“假如这个叫理查——胡德警探……”她一时涨红了脸，不过马上又恢复过来，继续说道，“如果他试图证明你杀了她，你需要尽可能获取最好的法律咨询——我想起我同事卡琳，她说她的亲戚……总之第一次咨询基本免费，所以我们不必——也不是说那钱有多——我明天问问她。”这事儿显然就这么定了，因为她不再说话，又开始打量我。她的眼睛左右闪动，明显哪边都没有她在找的东西。片刻过后，她说：“德克斯特——”

“我在。”我回道。

“我们真得好好谈谈。”

我眨眨眼，我们离得这么近，她一定被我的反应吓了一跳，也朝我眨了眨眼。“嗯，当然，我是说……谈什么？”我问。

她捧住我的脸颊，一瞬间她按得那么用力，我还以为自己脸上漏了个洞，她想把洞堵住呢。接着，她叹口气，笑了，松手说道：“你有时候真是。”这句话很难让人提出异议，因为我根本不明白那是什么意思。

“谢谢？”我试着回答，而她摇了摇头。

“我们只是需要聊聊，”她说，“不是说非得聊——毕竟那才是整件事彻底变得——可能是我的错。”这一结论再次令人无法争辩，因为我想不通这结论到底怎么来的。

“嗯，”我笨拙地回答道，“我向来喜欢跟你聊。”

“如果我当时说过，”她伤心地对我说，“我应该知道你不会——几周前我就该说出来。”

“呃。”我说，“我们也都是直到今天才知道。”

她恼火地挥开心中的念头。“那都不是重点。”她说。幸好不是重点，虽然我到现在也不知道重点是什么。“我只想说，我本该……”她深吸一口气，轻轻晃了晃我的肩膀，“你一直非常非常——我是说，我本应知道你只是太忙，对工作太过认真。”她说：“但你得知道在我看来事情是什么样的，毕竟——这时候他又打电话过来，一切好像就顺理成章了似的。所以如果我们能多聊聊……”

“好啊。”我说，赞同似乎比理解稍微容易点儿。

我肯定说对了，因为丽塔温柔地笑了，还向前给了我一个大大的拥抱。“我们会渡过这个难关的，”她说，“我向你保证。”接着，丽塔大概做了一个最为奇怪的举动，她松开我，向后微倾，问道：“你没忘记这周末的大型夏季露营旅行吧？带科迪去童子军参加的那个？”

我确实没忘，可我们刚演完一出家庭苦情大戏，这时候突然提起这事儿，我顿了几秒才跟上她的思路。“没，”最后我说，“我没忘。”

“很好，”说完，她又把头埋回到我的胸口，“我想他真的很期待——你也可以出去放松一下。”

我漫不经心地轻拍丽塔的后背，发现自己很难高兴起来——因为，由于一个尼安德特警探与一桩模仿谋杀案，不管我愿意与否，我都得离开一段时间了。

Chapter 22　黑警逻辑

第二天周五，早上7点，我习惯性地从床上蹦起来。然而随着意识逐渐清醒，不开心的现实也相伴归来。我想起现在我已无处可去，也没必要起床：一个讨厌我的家伙怀疑我蓄意谋杀，因此我被停职，可我根本没和死者上过床，也没杀她。我唯一的申诉窗口是一个对我恨之入骨的人——多克斯警长。这圈套近乎完美，漫画书里反派因此落网时，所有人都乐见其成，但把了不起的德克斯特塞进去，我可不觉得这有什么正义性可言。我是说，我知道自己存在瑕疵，但为什么是我？

我试着往好处想想：至少胡德没说服有关部门给我停薪。如果丽塔真要找处新房子，这事儿可就很重要了。我将需要每一分钱。眼下我赋闲在家，不用燃气或者不买午餐，可以帮我多省一点儿钱。真走运！事实上，只要换对角度思考，这几乎与额外休假无异——虽然这小假期可能令我遭遇牢狱之灾，或者死亡，或者二者兼有。

可既然我已经被停职，目前能做的事儿又少得可怜，所以我根本没必要跳下床，逃离心中的烦恼。倘若我真是我一向认为的理性逻辑生物，我就会发现不开心的境遇也有非常积极的一面——“不用起床！”——这样我就能马上回去睡觉了。然而出于某种原因，我发现自己根本做不到；一想到昨天发生的事儿，睡意便尖叫着跑出房间。尽管随后几分钟我一直皱眉威胁它赶紧回来，可它不会回来了。

所以我固执地躺在床上，聆听德克斯特一家的早晨。时值夏季，学校放假，然而家里的早晨却一如既往。我们在公园的日托活动处为孩子们做了登记。平常他们上学时，放学后那段时间就在那里受人关照。丽塔依旧得去上班，因此早上的安排没什么变化。听得出来，丽塔正在厨房准备早餐。走廊里飘来的香味儿告诉我她做了芝士炒蛋，旁边配着浅黄色的面包。她喊了科迪与阿斯特两次，叫他们出来吃早餐，最后我终于承认了自己不想睡回笼觉的现实，爬起来走进厨房坐下。科迪还在吃早餐，莉莉·安则坐在高脚椅上，用苹果酱在自己的小脸与托盘上创作恢宏的壁画。阿斯特抱臂坐着，比起吃饭，她显然对皱眉更感兴趣。

“早上好，德克斯特，”丽塔说着，在我面前放下一杯咖啡，“科迪再吃点儿，不然我就得——阿斯特，宝贝儿，你得吃点儿东西。”丽塔快步

回到炉灶前，开始往锅里打鸡蛋。

“我吃不了！”阿斯特低吼道，“这会塞进我的牙箍！”她话里的怨气足以撂倒一头大象。阿斯特咧嘴露出银色的牙箍，好让我们感同身受到她的毁容之痛。

“好吧，可你还是得吃早餐，”丽塔搅着鸡蛋说道，“我给你拿点儿酸奶，或者——”

“我讨厌酸奶。”阿斯特抗议道。

“可你昨天还说喜欢。”丽塔说。

“够了！”阿斯特气得咬牙切齿，“砰”的一声把手肘撂在桌子上，气鼓鼓地说，“我吃鸡蛋行了吧！”听着简直像她要英勇就义一样。

“好极了。”丽塔说。莉莉·安也举勺敲打托盘鼓励她姐姐。

早餐结束，随后是刷牙、梳头、穿衣服、找袜子常伴的叫喊、跺脚与摔门声。丽塔还得给莉莉·安换好尿布，准备自己白天要带的东西。最终，前门先后发出五声巨响，他们全都出门上车了。出发时，丽塔与阿斯特仍在争论粉袜子与红衬衫到底配不配。接着，阿斯特的声音渐行渐远，我听见车门关上，霎时间屋里安静异常。

我起身关掉咖啡机，给自己倒了最后一杯咖啡，重新坐下小口啜饮，不明白自己为何心烦意乱，何况我也没必要保持清醒警惕。我拥有了大家梦寐以求的休闲时光——被停职，被自认为正在变成我的家伙跟踪。就算他现在没在纠缠我，我仍面临调查，因为我没做过的事儿被指控谋杀。想到自己曾多次逍遥法外，眼前这事儿可真够讽刺的。我干笑一声，嘲笑现在的自己，然而这空荡荡的屋子突然变得这么静，笑声听起来有些瘆人。所以我抿了口咖啡，一时沉浸在自怨自艾之中。事情发生得太过迅速，我竟然真的成了正义失败的受害者。长久以来我为之效劳的法律系统如此简单地便让我体会到受伤、受难与遭遇背叛的心情。

幸运的是，我天生的才智在我准备唱乡村歌曲前回来了，于是我开始思考摆脱困境的方法。然而，虽然我喝完了咖啡——今早第三杯——我似乎依然无法摆脱大脑所处的不幸泥沼。我确信胡德找不到任何能与我扯上关系的证据，因为根本就没有。但我也知道，他急于解决卡米拉

的谋杀案——这能为他在警局与媒体面前争光，同时也能让德博拉颜面扫地。如果再加上多克斯与他狼狈为奸的不快事实和他有毒的井蛙之见，我不得不承认情况很不乐观。我不相信他们会为了诬陷我而伪造证据，但反过来想，他们干吗不呢？这种事以前发生过，就连掌握证据的调查员都曾因为证据不足这么干过。

我越琢磨越担心。胡德有他自己的小算盘，而我则是为其量身定做的冤大头。况且长久以来，多克斯一直在想方设法给我定罪——无论什么事儿，只要能把德克斯特丢进垃圾车就行。因为没这事儿就放过我？不可能。他俩都没理由放弃这个让我入狱的绝佳机会。我甚至想象得到他们的推论过程：德克斯特有罪，虽然无法证明，但我们确信无疑。如果我们能走走后门，就可以把这事儿安在他身上，送他去他应该去的地方——在监狱里待上一辈子。伤害不到谁，社会也因此更加安定——何乐而不为呢？

完美的“黑警”逻辑，唯一的问题在于胡德与多克斯是否堕落到不依法办事儿，编造证据说服陪审团认定我有罪。是否两人都会参与进来，扭曲得一心只想搞垮我？想起他俩在我办公室齐齐展露的笑容，对于逮捕我齐奏的恶毒欢唱，我感到胃里一阵冰冷的绞痛，同时听见喃喃的低语声：“他们当然会。”

于是，停职首日上午，我一直无精打采地在家里闲晃，试图找出一把舒服的椅子，看看是不是只要我找到它，就能在脑海中点亮希望的微光。可惜哪张都不太管用。厨房的椅子根本无法刺激我的大脑，电视机旁的轻便椅也同样不行。就连沙发都成了精神力量的死亡地带。胡德与多克斯愉快地宣布我的末日时的模样在我脑中挥之不去。我看到他们骇人的笑容，看到他们牙齿闪烁的寒光。这可真应了幽灵最后一封邮件里的话。所有人仿佛都朝我露出獠牙，可我却一个解决办法都想不到。我被困住了，没有哪件家具能帮我走出困境。

我在忐忑不安中度过今天余下的时间，不知道胡德与多克斯最终得逞后，我该如何向丽塔与德博拉解释。这对丽塔而言无疑是个沉重的打击——可对德博拉呢？她知道我的本性，知道无论何种惩罚，我都罪有应得。这能让她更好地接受现实吗？我入狱的事儿，又会对她的职业生涯产生何种影响？对刑警而言，有个杀人犯哥哥，日子可不会好过。大家一定会对此议论纷纷，也不会说什么好话。

莉莉·安又该怎么办？一个臭名昭著的禽兽父亲将会给这个开朗敏感的孩子造成何等巨大的伤害？要是这把她的人生推离正轨，推向黑暗，我该怎么办？对科迪与阿斯特也是。毁了他们未来的美好人生，我又该如何自居？

太沉重了，任何人都无法承受，我很庆幸自己其实算不上是个人。光是处理当前的挫败与恼怒已经够我受的了——我确信如果我有寻常人的情感，我肯定会扯烂我的头发，大声哭号，咬牙切齿，一切都与现在大相径庭。

当然，这不是我今天唯一想到的有价值的事儿。若我真有感情，我肯定无法在法庭宣判我有罪后，体面地向陪审团做告别演说。到时我会说什么？“我做了非常、非常可怕的事儿——我深爱杀人时的每一分每一秒。”

中午我给自己做了个三明治。冰箱里没剩菜，没冷盘，面包也快没了，除了两块不太新鲜的。于是我吃了一顿与今天很相配的完美午餐：花生黄油果冻三明治配过期面包。为了让饮品也配得上这顿饭，我就着自来水咽下面包，细品氯的美味。

吃过午餐，我试着看电视解压，可大脑的2/3依然在纠结我日后的死期，余下1/3的大脑则根本无法忍受各个频道日间节目的胡言乱语。我关掉电视，呆坐在沙发上，任由一种痛苦追逐另一种痛苦，直到下午5点半，阿斯特破门而入，跑进屋，把背包往地上一扔，冲回自己的房间。科迪在她后面进来，注意到我并朝我点了点头。最后丽塔抱着莉莉·安走进屋。

“噢！”丽塔说，“真高兴看见你没……你能帮我看下莉莉·安吗？她该换尿布了。”

我接过莉莉·安，抱住她，不知道自己以后还有没有机会抱她。莉莉·安似乎看透了我的心思，咕噜着戳我的眼睛竭力让我高兴起来。我不得不承认她这招儿很聪明，抱她去换尿布的路上，我半睁着眼睛，淌着眼泪，差点儿笑了。

然而哪怕是莉莉·安淘气的智慧与开心的动作，也不足以令我忘记自己喉咙上的套索，与那双迫切渴望拉紧套索的黑手。

Chapter 23　抓到了！

次日天刚蒙蒙亮，我和科迪便前往小学旁边的停车场。童子军们预定在那里集合。领队弗兰克一早就到了，还开了一辆带拴钩的旧面包车。他的新助理道格·克劳利也在，旁边跟着克劳利通过“大哥哥”计划资助的男孩儿菲德尔。我与科迪到那儿时，他们正在朝拴钩推拖车。我停好车，这时又有三个身穿便服的男孩儿被母亲送过来。孩子们不同程度地打着哈欠，个个睡眼惺忪。我们走下车，迈进夏季清晨潮湿炎热的空气中。男孩儿们陆续赶到，背着装备挪下车，拖着步子走向彼此，再目送妈妈扬长而去。她们总算可以喜滋滋地享受一个不用带孩子的幸福周末了。

我和科迪一起站着等其他童子军。丽塔帮我装了一旅行杯的咖啡，真是帮大忙了。我一边小口抿着咖啡，一边琢磨自己干吗去哪儿都这么守时。我显然是迈阿密唯一真正懂得时钟数字含义的人。留给我的自由时间正逐渐减少，我却在这儿浪费了太多时间去等待一些根本没有时间概念的人。其实很久以前我就不该再为这种事儿困扰——毕竟我长在这里，十分熟悉古巴时间，而其中一条不变的自然规律便是规定时间实际表示“再迟到45分钟”。

然而今早大家的拖延却令我格外恼火。德克斯特毁灭日正在逼近，我觉得我应该立即专注当下，干点儿实事儿，掌握主动，而不是站在小学停车场上喝咖啡，看别人迟到。我真希望日后前来逮捕我的家伙也会按古巴时间办事儿——甚至按双倍的古巴时间办事儿。如此一来等他们抽完雪茄，玩儿完一把多米诺骨牌，再不慌不忙地过来抓我时，我就能溜之大吉了。

我啜一口咖啡，低头瞥一眼科迪。他下唇微动，若有所思地望着停车场对面推拖车的弗兰克与道格。科迪似乎从不会无聊或者不耐烦，我很好奇他在想什么，好奇什么让他如此聚精会神。我知道他的内在与我相似，不管是他的“影子家伙”还是内心的黑暗渴望，因此我大致能猜到他的思维方式。我只希望我做的能有哈里一半儿好，能够引导他不去表现真实的内心，不然科迪恐怕得在监狱里庆祝他的15岁生日了。

仿佛感知到我的心思似的，他抬头皱眉看向我。“怎么了？”我问。

可他只是摇了摇头，依旧皱着眉头，继续看弗兰克与道格推拖车。我喝着咖啡，也望过去。到目前为止今天也就这事儿还有点儿看头。弗兰克慢慢摇低拖车下的千斤顶。突然，只听“哐当”一声，拖车的全部重量压折了千斤顶，车前的挂钩狠砸上路面。

我想起几句非常适合此情此景的吐槽，不过没说。弗兰克知道巨响吓到了大家，于是他捂住脸，摇了摇头。这时克劳利弯腰抓起挂钩，铁链的响声扫过停车场。他站直身子，自己抬起拖车，朝面包车迈出两小步，把挂钩扣到拴钩上，然后拍拍手上的尘土。

这场面真是难忘又有趣。从刚才千斤顶被压坏，拖车掉下来的状况看，拖车一定很重。然而克劳利居然凭一己之力抬起并拖动了它。或许这就是弗兰克让他当助手的原因。

遗憾的是，这竟然成了早上最后一件有意思的事儿。预定出发时间已过去40分钟，大家还在等最后三名童子军。我喝完咖啡时，其中两名一起到了。接着，最后一个孩子开心地从他父亲的新捷豹里钻出来，对自己的迟到毫不在意，慢悠悠走向弗兰克。弗兰克朝其他人挥挥手，大家聚到一起，听候指示。

“好了，”弗兰克问，“谁是开车来的？”他扬起眉毛，环顾四下，或许认为他可以找一两个孩子来干这活儿。可惜哪个孩子都没带车钥匙，再者说，这个要求对童子军而言或许稍微高了点儿，尤其在迈阿密。于是我举起手，道格·克劳利与另两个我不认识的人也举起手。

“很好，”弗兰克继续说道，“我们将前往法喀哈契保护区州立公园。”一个男孩儿窃笑一声，重复了一遍这个名字。弗兰克无奈地看向他。“这是用美洲原住民的语言起的名字。”他绷着脸说，而且盯着那个傻笑的男孩儿看了好久，直到对方感受到身穿童子军制服面对美洲原住民所肩负的全部压力。弗兰克清清嗓子，继续往下说。“那么，呃……法喀哈契保护区州立公园。你们懂的，如果我们走散了或者遇到其他情况，就在公园管理处集合。到那儿之后，”他抬眼将视线由孩子们转向家长，“我们将把车留下，就停在公园管理处。那里绝对安全，管理员就在那儿。之后，我们将徒步2英里抵达营地。”他笑了，看起来像只热情的大狗。“这会是一次很棒的徒步旅行，距离恰到好处，我们有充足的时间整理背包肩带，所以千万别把自己擦伤了，好吗？管理员会给我们一本手册，上面会告诉我们沿途可能看到的所有事物，非常酷。只要你瞪大

眼睛，肯定会有好玩儿的发现。如果我们够幸运，甚至还会看到——”弗兰克夸张地顿了顿，扫视大家，眼中闪烁兴奋的火花，“幽灵兰花。”

最晚到的男孩儿问：“那是什么？长得像花的幽灵？”

站在他旁边的男孩儿推推他，咕哝道：“白痴。”弗兰克摇摇头。

“世界上最稀有的一种花，”弗兰克说，“假如我们有幸看见，大家一定要多加小心，千万不能碰它，更不能去闻它。这花太脆弱、太稀有了，伤害它无异于真正的犯罪。”弗兰克又顿了顿，让大家好好思考他的话，随后微微一笑，继续说道：“现在就把这句记在心里。我们要去的地方不只有兰花，还保留了卡卢萨人[29]离开时的原貌。”

他低头看向孩子们，朝他们点点头。“我们之前讲过，小伙子们。这里是天然保护区，我们必须尊重当地的自然环境。除了脚印，不留下任何东西，对吗？”他环视每个男孩儿，确保他们都适当明白了问题的严肃性；很好，大家都懂了，于是他点点头，又笑了。“好啦。我们一定会玩儿得很愉快。现在出发。”

弗兰克把男孩子们分配到各个车。除了我和科迪，我那辆车还能再坐两个人。其中一个是史蒂夫·宾德，科迪说的小霸王。这孩子块头很大，只有一条眉毛，发际线很低——活脱脱就是胡德警探的孩子，如果世上真有哪个女人品位差到会嫁给他，还生了孩子的话。

另一个坐到我车上的小孩儿名叫马里奥，十分活泼。他似乎知道所有童子军军歌，路才走了一半儿，他已经把那些歌至少唱了两遍。要不是我得双手握着方向盘，真想转身掐死他。当他唱到“墙上还有82瓶汽水”时，史蒂夫·宾德终于忍不住狠狠给了他一肘子，说：“傻×，别唱了。”鉴于我也想落一份清静，我没有加以干涉。

马里奥生了整整3分钟闷气，随后开始兴高采烈地絮叨卡卢萨贝丘遗迹，如何用美洲蒲葵棕榈叶搭建不透水的小屋，以及在沼泽中生火的最佳方法。科迪坐在副驾驶这个宝座上直直盯着风挡玻璃，史蒂夫·宾德烦躁地在后座上动来动去，不时怒瞪一眼马里奥。然而马里奥依旧喋喋不休，显然没发现车内其他人都想让他马上消失。他聪明活泼，知识丰富，堪称模范童子军。但假如史蒂夫·宾德把他丢出车窗外，我应该不会太反对。

抵达公园管理站时，我已烦得牙齿打战，攥紧方向盘的手，关节都握得发白。我开进去停在另一辆先到的汽车旁边，然后大家走下车，将马里奥放到大家一无所知的野外。史蒂夫·宾德跺着脚转去找东西撒气，我和科迪则再次站在停车场里等别人。

这回没有咖啡帮我消磨时间了，于是我从后备厢拉出我们的装备，利用这段时间检查一遍，确保东西均已小心装进背包。里面装着我们的帐篷与大部分食物，与我在家打包时相比，现在它看上去大得多、沉得多。

最后一辆车抵达公园管理站时，已经整整过去半小时。那辆旧凯迪拉克上载着道格·克劳利和他的小队。他们停下来上厕所，买些“月亮派”点心，10分钟后，大家集体出发，徒步踏进野外，开始神奇冒险。

路上大家没瞧见幽灵兰花。大多数孩子隐藏了心中苦涩的失落。至于我，我的心思根本没在稀有花朵上，一直专注于调整科迪背包的肩带，直到他能站直走路为止。此前的训练集会上我们曾学过调整肩带的诀窍：将重量集中到臀部固定带上，绷紧肩带，但不能太紧，否则会阻碍肩膀血液循环，导致手臂麻木。我们一路徒步，试了几次才调整好位置。科迪点头示意我他觉得舒服合适后，我才意识到我的胳膊已经麻了。我们不得不从头再来。等手臂知觉恢复，可以正常走路后，我又开始觉得脚跟灼痛。离营地还剩一半儿路程，我的左脚已磨出好大一个泡。

但我们仍旧成功到达营地，状态不错，精神比较高涨。我和科迪在一片树荫下迅速搭起一座舒适自在的帐篷，接着弗兰克组织孩子们去野外远足。我叫科迪也跟着去，他想让我一起去，但是我拒绝了。毕竟让他参加童子军的根本目的，就是帮他学会如何表现得像个真正的男孩儿，一味跟着我他是学不会的，他必须自己走出去，弄清楚如何应对，这正是个好的开始。再者说，我脚上的水泡隐隐作痛，我想脱了鞋在树荫下坐一会儿，揉揉我的脚，好好自我怜悯一番。

于是我光脚倚着树干坐着，伸开腿，任由人声逐渐融入远方。弗兰克热情的男中音呼喊孩子们留意迷人的自然风光，盖过男孩儿们尖声的嬉笑，而马里奥唱的歌“桶上有个洞”则盖过了一切声音。我好奇会不会有人想把他丢去喂鳄鱼。

四周安静下来，我坐在那里享受片刻的安宁。凉爽的微风拂过树叶，掠过我的脸颊。一只蜥蜴从旁边跑过，爬上我后背的树干。途中它转头面向我，鼓动喉咙，张开深红色的外皮，似要跟我对峙决斗。一只大苍鹭飞过头顶，喃喃低语。它长得有点儿蠢，但那或许是有意为之，一种诱使猎物轻敌的伪装。我见过苍鹭在水中捕鱼的模样，它们如闪电般迅疾，招招致命。它们会一动不动地站着，佯装毛茸可爱，然后猛扎进水中，嘴上刺穿着一条鱼回来。了不起的行为模式，我不由得觉得自己与苍鹭具有某种亲缘关系。它们像我一样，是伪装的捕食者。

苍鹭消失在沼泽，一群牛背鹭拍打着翅膀占据了原来苍鹭的位置。仿佛因为鸟群的到来，又一阵风吹过树梢，拂过我的身体。我觉得脸颊与脚舒服极了，脚后跟上的水泡不再灼热，我放松下来，一时间就连胡德、多克斯与幽灵给我惹的麻烦都消融在这风景之中。毕竟原始森林今天风和日丽，我与鸟群一起置身于美好永恒的自然之中。数千年来此情此景从未改变，而且这种环境可能还会再持续五六年，直到有人打算在这个地方修建公寓。美丽的野生动物在我的周围互相残杀，待在这里心中不由得感到一丝慰藉，感觉自己也是大自然亘古不变的一部分。或许这就是自然真正的价值。

美好的心情大约持续了5分钟，恼人的焦虑又渗透回来，向我展开进攻。最终，郁郁葱葱的风景变得与旧明信片上的图案别无两样。森林永恒又怎样？德克斯特无法永生。时间在一分一秒流逝，消失进漫长的黑夜——生长在一个没有德克斯特的世界里，再好的树又如何？我坐在这里欣赏野鸟，我这只鹅在现实世界里却要被宰了。我或许能靠运气与技巧在胡德与多克斯的攻击下幸存——可万一运气不佳，灵感不够，一切就全完了。所以除非我能找到干掉他们的方法，否则余生就得在监狱里度过。

即使我躲过他们的子弹，幽灵依然带着未知的威胁潜伏在暗处。我试着找回几天前起床时的冷静自信。最近发生太多事儿，可我却没像以往那样从容应对，而是坐在沼泽旁的树下看鸟，对将要做的事儿毫无头绪。我没有任何计划。老实说，我甚至没有一丝一毫可以变为计划的想法。身处自然本该令我略感欣慰，毕竟捕猎者在这里受到尊重，这真的很重要。

遗憾的是，我没有感到任何欣慰，完全没有。只有痛苦与折磨，黯淡的前景，与更多等待我的痛苦与折磨。

“嘿，你怎么没去，嗯？”一个欢快的声音出现在我身后，吓得我差点儿把鞋扔出去，好在我没有。我转身看向粗鲁地打断我冥想的家伙。

道格·克劳利倚上我身后的树，样子略显随性。好像他在努力了解自己的职务，但又不太确定做得合不合适。他戴了一副金属框眼镜，镜片后的眼睛微微睁大，不太像他表现得那样若无其事。他与我年纪相仿，膀大腰圆，略显虚胖，脸上的胡楂被剪得很短，估计是为了遮掩他松垮的下巴，不过实际上没什么用。且不说他的提醒，不知为何，他悄声潜到我身后，我竟没发现他。这与他莫名的亲密态度同样令我火大。

“远足，”他满怀希望地说，“你也没去参加野外远足。”他嘴角闪过一个拙劣的假笑。“我也没去。”他毫无必要地补充道。

“嗯，看出来了。”我说。我可能表现得不太亲切，可他也没让我觉得他有多友善，他努力表现的友好太过虚假，简直冒犯我的技术。为学习乔装，我可是投入了大量的时间与精力。他凭什么不这样做？

他尴尬地盯着我看了半天，引得我扬起脖子回瞪他。他的眼睛非常蓝，就是有点儿太小了，其中蕴藏深意，但我猜不出来，不过坦白说，我根本不在乎。

“好吧，”他说，“我只是，你懂的，打个招呼。介绍一下自己。”他离开倚着的树，弯腰朝我伸出手。“道格·克劳利。”他说，我不情愿地回握住。

“很高兴认识你，”我说谎道，“德克斯特·摩根。”

“嗯，我知道，”他说，“我是说，是弗兰克告诉我的。很高兴见到你。”他直起腰，又瞅了我一会儿。“好吧，”最后他说，“你第一次来吗？”

“不，我以前经常参加野营。”我回道。

“哦，嗯。野营。”他说话的语气很怪，大概是觉得我在撒谎。

所以我稍微强调地补充道：“还有捕猎。”

克劳利后退了半步，眨眨眼睛，最后点点头。“当然，”他说，“我猜也是。”他看着自己的脚，犹豫地看看四周，好像以为有人在猎杀他似

的。“你带没带什么……我是说，你打不打算……你懂的。在这次旅行的时候？”他说，“我的意思是，和孩子们一起。”

我这才明白他在问我要不要和一群狂热的童子军一起去打猎。这主意实在太蠢了，一时间，我只是歪头看着他。“不，”我说，“没这个打算。”想到他恼人的愚钝，我耸肩，补充道：“可你永远不知道自己何时会心血来潮，不是吗？”我愉快地朝他笑笑，让他见识一下什么是真正的假笑。

克劳利又眨眨眼睛，慢慢点点头，调整了一下脚底的重心。“对，”说着，他又挤出一个不成体统的假笑，“我明白你的意思。”

“我肯定你明白。”嘴上这么说，但我心里只想看见他身上突然起火。毕竟，扑灭这么大一团火，对孩子们来说可不简单。

“呃——”他再次移动重心，环顾四周，确定没人过来帮他后，他回看向我。“好吧，”他说，“回头见。”

“肯定的。”我说。他似乎有点儿吃惊，愣了一会儿，点点头，又挤出一个做作的微笑，转身回到营地的另一侧。我看着他离开。这人真是演技拙劣，我不明白他怎么当上的这个助理，没挨童子军打，也没被人抢走午餐钱。他看起来又笨拙又无能，我都想不明白他怎么活到这把年纪还没被愤怒的鸽子啄死。

我深知世上的羊羔比狼多得多——可为什么它们总朝我咩咩叫？我已置身原始森林，居然还会被克劳利这种笨蛋骚扰，太不公平了。就不能有个公园管理站监督一下他们吗？或者干脆开放狩猎期？他们肯定不是濒危物种。

这次不必要的打扰令我愤怒不已，我试着不去想，然而根本无法集中注意力。毫无意义的干扰不断折磨着我，我又如何集中精神，思考怎样摆脱陷阱？并不是说我想出了什么脱身之计。我与压在心头的烦恼已经搏斗了整整两天，依然毫无头绪。我叹了口气，闭上眼睛，像要证实我真的很愚蠢似的，脚上的水泡又开始隐隐作痛。

我试着放松，想象苍鹭刺穿大鱼或者啄向克劳利，可惜好景不长，胡德与多克斯得意的脸便占据我的思绪。压抑的绝望溢满心田，刻薄轻蔑地嘲笑我企图脱身的榆木脑袋。这次，我无处可逃。两名意志坚决的

危险警察包围了我，他们全心全意地想要将我捉拿归案，只需伪造一点儿证据，就能让我永世不得翻身。而且在他们之上，还有一个我一无所知的家伙秘密地怀揣着十分危险的威胁向我盘旋逼近。你以为自己坐在童子军的帐篷里欣赏苍鹭就能打败他们吗？我就像个玩儿打仗游戏的小孩儿，大喊：“砰！砰！抓到了！”接着抬头看到一辆真正的谢尔曼坦克朝我驶来。

毫无意义，不可救药，但我依然毫无头绪。

德克斯特玩儿完了，光着脚坐在树下拿一个傻子撒气改变不了任何事儿。

我闭上眼，不堪重负。这时一首嘹亮的《同情我》忽然回荡在我空虚的脑海之中，我显然是睡着了。

Chapter 24　毒森林

我带着一肚子怨气从梦中醒来，耳畔充斥着远足归来的喧闹。两三个男孩儿在呼喊彼此，弗兰克正嚷着午餐的事儿，马里奥的“启迪演说”盖过了一切，大声介绍着短吻鳄如何处置猎物，为什么不能喂它们东西，甚至还谈到学校食堂供应的神秘肉类，据说那东西难吃到短吻鳄都会弃之于不顾。

这感觉很怪，我从意识全无的混沌状态中逐渐苏醒。最初听到那些声音时，我根本一句都听不懂。我眨眨眼，试着将身边的杂音强行拼凑成统一的现实，可惜小憩引发的愚钝仍未离我而去，我只能迷迷糊糊地皱着眉头躺在树下，然后清清嗓子，费力拍掉眼皮上的沙子。这时，一个小小的身影走进我的视线，我抬头看见 [30] 迪。他正严肃地低头注视着我。我爬起来坐稳，最后一次清清嗓子，总算吐出几句真能说得通的话。

“好吧，”就连昏沉沉的我都觉得这句话听起来很蠢，但我继续说道，“野外远足怎么样？”

科迪皱眉摇摇头。“还行。”他说。

“瞧见什么了？”

恍惚间我觉得他应该是笑了，随后他说：“短吻鳄。”声音较平时高出一点点，几乎可以视为兴奋。

“你看见了短吻鳄？”我问，他点点头。“它在做什么？”

“看着我。”他说。他讲这事儿时说的话加在一起已远远超出了三个字。

“后来呢？”我问他。

科迪扫了周围一眼，为确保旁人听不见，他放低自己已经很轻柔的声音。“‘影子家伙’笑了，”他说，“朝短吻鳄笑。”这句话对他而言相当长了，更值得注意的是，他真的笑了一下。一个浅浅的微笑在他严肃的小

脸上一闪而过，但我确定我没看错。“影子家伙”——科迪的黑夜行者——对真正的捕食者萌生了诚实而残酷的精神共鸣，科迪十分欣喜。

我也一样。“大自然很神奇吧？”我说，他开心地点点头。“那现在呢？”

“饿了。”他说。此话言之有理，于是我拉开帐篷门，拿出午餐。东西放在科迪的背包里，我希望回家时他能少背些东西，以免露营弄得他精疲力竭。

准备这顿饭没费我们多大劲儿。丽塔准备了一系列半成品，包括红肠沙拉三明治、满满一袋胡萝卜条加葡萄，还有一包在杂货店面包房买的花式饼干。据说远足与新鲜的空气会令食物更美味，这话可能是真的。总之，我们吃得干干净净。

吃完午餐，弗兰克再次召集所有人，然后把大家编成小队，每队分配一项重要任务。我和科迪负责收集柴火。众人站着围成一圈，认真听从安排。弗兰克反复叮嘱大家千万只能收集枯枝，牢记一些看似枯萎的树枝其实并未枯萎。另外在这片地区折损活树不仅有害环境，而且是犯罪。而且千万要小心毒橡树、毒藤，以及被称作毒番石榴的东西。

听到这里，我意识到如果你不知道对方说的是什么，就很难对其加以防范。于是我犯了个错误，询问他什么是毒番石榴。遗憾的是，那东西恐怕只是弗兰克展现自身完美演说的一个借口。他十分开心地朝我点点头。“你一定要注意这点，”他欢快地说，“那东西是致命的，随便碰一下都会烧伤你的皮肤。我是说，起个水泡什么的，必须进行医疗护理。所以千万多加小心——毒番石榴是种树，叶子呈椭圆形，蜡质，它的，呃——果实看起来有点儿像苹果，不过千万别吃！不然绝对要你的命，碰一下都不行，很危险，所以——”

弗兰克无疑在用心讲述这件事儿，我不知道自己是不是误会了他。对致命植物如此热心的人肯定不会是什么坏人。光是讲毒番石榴树他就说了整整5分钟，而这还只是开始。

他的话很具启发性：毒番石榴，加勒比地区的土著居民似乎曾用它来下毒、拷问或做一些有其他重要目的的事儿。哪怕在暴雨时坐在这种树下都会有生命危险。事实上，加勒比印第安人就曾在下雨时将犯人绑在毒番石榴树上。树叶滴下的水会变成酸液，强度足以腐蚀人的肉身。

蘸有毒番石榴汁的箭头会令中箭者死得痛不欲生，听起来真是个好东西。不过弗兰克的主要观点——避开毒番石榴！——实在有些苍白冗长。之后他又随便讲了几条有关毒橡树的警告，结束了演说。这时，就在我以为我们可以离开时，一个男孩儿问：“那蛇呢？”

弗兰克笑得一脸幸福，来谈谈致命动物吧！他深吸了口气，顿了顿。“噢，不只是蛇，”他说，“我是说，我们得谈谈响尾蛇——菱形斑纹，体形细小——与珊瑚蛇！绝对的杀手。千万别和玉米蛇弄混——记住了吗？‘遇上红碰黄’？”

他挑起眉毛，全组人老实地听他唱完整句俗语。“‘小命就要亡’。”说完，他微笑着朝大家点点头。

“没错，”他说，“只有珊瑚蛇有红黄相间的带状条纹，牢记这句。也别忘了水边的棉口蛇，它们不像珊瑚蛇那样致命，但会一直跟在你身后。咬一口或许要不了你的命，可它们总是成群结队地出来，会像蜜蜂一样冲向你。只要被咬上五六口，也能要你小命。了解了吗？”

我差点儿以为最后那句就是结束了，事实上我都抬起脚准备走了，马里奥又兴高采烈地喊道：“嗨！手册上说这地方有熊！”

弗兰克伸出一根手指指着他，点点头。我们又走不了了。“没错，马里奥，说得好。黑熊栖息在佛罗里达州，它们不像棕熊那样具有攻击性，体形也不是很大，是一种比较接近灰熊的小型品种，体重大约只有400磅。”

如果他以为我们听到黑熊体形较小会松一口气，那他恐怕要失望了。400磅的熊差不多大得可以用我的脑袋打回力球了。见周围的孩子们瞪大眼睛，我知道自己肯定不是唯一一个这么想的人。

“记住，它们或许很小，可如果它们带着幼崽，就会非常暴躁。它们跑得非常快，还会爬树。噢！黑豹也会——十分罕见，濒临灭绝的物种。因此我们大概看不见它们，万一遇见了——记住我的句话，伙计们：它们和狮子差不多，而且……你们都懂。我得和你们讲讲它们有多酷，以及我们该如何保护黑豹与它们的栖息地——当然它们依旧非常危险。我是说，外面大部分动物都是如此。记住它们是野生动物，所以要给它们留些空间，尊重它们的栖息地，因为那是它们的地盘，况且——就算对浣熊也要这样，懂吗？我是说，它们已经走进我们的生活，模样

十分可爱，有时甚至会径直走向你。但它们可能携带着狂犬病毒，一旦在你身上留下小小一个划痕，你就有可能染上，所以远离它们。”

我稍微动了动，打算逃走，弗兰克马上指着我摆摆手，如同一名端着狙击步枪的狱警，盯着眼前打算逃跑的犯人。“别忘记留心昆虫，这地方有太多毒虫，不光是火蚁，这个你们都知道吧？”男孩儿们严肃地点点头，大家都知道火蚁。“很好，在这里你可能还会遇到黄蜂窝、非洲杀人蜂，或者蝎子，黑蝎子蛰一下可够疼的。你们也要小心蜘蛛，隐士蜘蛛、黑寡妇、棕寡妇……”

我深知迈阿密危险重重，可听了弗兰克滔滔不绝的演说，我忽然觉得数不尽的骇人死法正在树林里等着我们。相较于大自然贪婪的嗜血欲望，迈阿密骤然变得苍白不堪。一份永无止境的清单列在我们面前，上面每一条都足以置我们于死地，或者至少能让我们十分不爽。尽管贪婪残酷的大自然确实颇具魅力，但我开始觉得，跑到这么一个挤满致命动植物的地方或许真的不是什么好主意。我也怀疑我们能不能在天黑前逃离弗兰克。他已讲了15分钟，野外的恐怖仍在继续。而且他似乎完全可以按这个进度把提过的每一种危险都拓展一遍。我看向四周，寻找逃跑的路径，可每个方向似乎都已被潜在的威胁堵住。显然公园里的一切都在伺机杀害我们，或至少让我们付出血的代价。

弗兰克又警告了几句短吻鳄的相关事宜，总算结束了话题——别忘了美洲鳄！它们的鼻子是尖的，而且更具攻击性！最后，他提醒大家大自然是我们的朋友。鉴于他刚普查完一长串园内致命的死因，这话听着有点儿荒诞可笑。不管怎样，科迪把弗兰克的话牢记在心，他坚持回帐篷一趟，取来他的小折刀。我在小路这头等他，旁边其他组正在忙各自手上的任务。道格·克劳利带领三名男孩儿在营地附近捡垃圾。我盯着他们看了一会儿，直到他拿起一个被压碎的褪色饮料罐，猛地站起身，扭头看向我。

一时间，我们就这样久久凝视着彼此，克劳利微微张开嘴，而我闭着。时间一点点过去，我不明白我们干吗不各自移开视线。这时，克劳利的一名队员喊了句“森王蛇”什么的，他连忙转身跑过去。我看了一眼他的背影，也转过身。作为一名无足轻重的小人物，克劳利显然比我更不善于交际；他不知道如何与人交往，他的笨拙令我略感不爽。不过等这趟深入致命恐怖的远征结束，避开他可以说轻而易举，当然，前提是我能活下来的话。一分钟后，科迪攥着小折刀回来，我和他总算要蹑手

蹑脚潜入眼前的毒森林，去寻找一些不会杀死我们的可燃枯枝。

我们缓步小心移动；弗兰克的说服工作做得相当成功，大家都坚信自己只能靠随机出现的奇迹存活下来。我看得出科迪每一步都迈得很谨慎，仿佛危险与横死的呼吸，正吹打在他的后颈上。他沿着小路蹑足前行，手握着刀刃弹出的小刀，小心翼翼地靠近每片叶子与每根树枝，好像它们会蹿起来割断他的脖子似的。大约一小时后，我们想办法收集到了一堆还算看得过去的枯枝，并奇迹般地活了下来。我们把木料搬回营地，然后悄悄溜回相对安全的帐篷。

帐篷门开着，但我确定自己关门了。显而易见，科迪回来取小折刀时忘了关。真叫人加倍心烦，要知道现在大家都清楚这地方危机四伏，那些兴奋得发抖的骇人生物正伺机准备潜入我们的帐篷，毒死、折磨、吞食我们。可想到这趟旅行的目的——与科迪愉快交流，就会意识到责骂他粗心或许不是建立亲密关系的最佳方式。所以我只好叹了口气，警惕地爬进帐篷。

当天的晚餐成为一次公共活动。所有人聚在篝火旁，开心地吃着传统野外食物——豆子和香肠，就像卡卢萨人吃的那样。稍后，弗兰克拿出一把破旧的小吉他，将晚餐变成一场篝火演唱会。听完第二首歌，男孩儿们总算不再抗拒，开始和他一起唱。科迪看着身边的大家，一脸难以置信。当他看见我也加入其中时，脸上的惊讶之情简直像见到“海底下有个洞”一般。我拿手肘推推他，让他也来一起唱——毕竟我们在努力教他如何融入集体。可惜他美好的天性实在难以承受这种行为，所以他只是摇摇头，不满地看着大家。

当然，我必须以身作则，示范他伪装成普通人多么简单轻松。于是我毅然决然地跟着唱了一首又一首，《善待你的长蹼朋友》《大卫·克洛科特》《食人王》，还有小熊队[31]版的《共和国战歌》以及另外几十首有趣动人的歌曲。这些歌无一不在提醒着我们美国是“心中有歌、头上有洞”的国家。

科迪坐着环视四周，仿佛世界已疯狂地陷入可怕的哀号盛宴，而他成了唯一头脑清醒、表现得体的人。就连弗兰克最后放下吉他时，这场狂欢都未结束。大家随后开始在这个美好的夜晚讲起一系列瘆人的鬼故事。弗兰克似乎非常喜欢讲故事给大家听，他对恐怖细节的处理十分巧妙，听众全被吓得张口结舌。我们听完了《钓钩》《恐怖气味》《隔壁

房间里安静的捶打声》《吸食黑暗的人》《毒蛇》和不少别的故事，恐惧在大家心头不断滋长。直到篝火逐渐熄灭，只剩微弱的红光，弗兰克才放我们回去。大家战战兢兢、哆哆嗦嗦地回到各自舒适的小睡袋，脑海中满是各种超自然的恐怖画面，中间还夹杂着蛇、蜘蛛、熊与狂暴的浣熊。

最后，我终于迷迷糊糊进入梦乡。我对自己发誓，如果我能活过今晚，我绝不会再赤手空拳参加野营，下次一定要带上火焰喷射器、炸药包与圣水。

啊，荒野。

Chapter 25　栽赃嫁祸

或许我该重新考虑一下是否真的存在一个善良且富同情心的神，毕竟我确实活过了昨晚，虽然并非毫无代价。弗兰克列了一份永无止境的清单，细数野外的恐怖存在，包括几十种致命昆虫，可他却忘了最常见的一种——蚊子。大概是对落选感到不满，夜里成群的蚊子在我们的帐篷里集结，花上一整晚的时间让我将它们牢记于心。我早早醒来，脸上、手上，所有露在外面的地方都布满了红包。起身时我甚至因失血感到有点儿头晕。

科迪的情况比我稍好一点儿。他太担心狂暴的短吻鳄与带铁钩的僵尸，整个人都钻进了睡袋，只剩鼻子还在外面。可怜的鼻尖上全是红点，好像蚊子在那一小块皮肤举行过叮咬比赛似的。

我们使劲儿挠着痒，费力爬出帐篷，晃晃悠悠走到篝火旁，总算没在路上昏过去。弗兰克早已在那边生好炊火。见到他烧好的热水，我稍微振作了点儿。但世界之所以存在，就是为了惩罚德克斯特或有或无的罪行，因此没人记得带咖啡，速溶的都没有。最后，所有开水都拿去冲了热巧克力。

清晨的时光在早餐中慢慢过去，随后大家开始新的活动。弗兰克安排男孩儿们捕猎沙锥鸟。这基本就是个用来羞辱没参加过露营的新兵蛋子的活动。老手们给每个菜鸟一个大纸袋和一根木棍，告诉他们一边用木棍敲打灌木丛一边唱歌，直到沙锥鸟跑出来跳进袋子。幸运的是，科迪疑心太重，根本没上当。他站在我身旁，费解地皱着眉头看着大家嬉闹。最后，弗兰克大笑着结束了这个游戏。

之后，大家带上自然手册，漫步走进致命森林，准备赶在册子上的生物干掉我们前，再看看我们能认出多少种不同的生物。科迪和我做得非常棒，我几乎找到了手册上所有植物，还有不少鸟，我甚至还找到了某种毒藤。不幸的是，发现的方式过于直接。当时我看到一个类似黑蝎子的东西在爬，便小心地拨开枝叶想让科迪也看一眼，而他举起手册，指了指我抓在手中的植物。

“毒藤。”他指着插图说。我点点头，实物与图片分毫不差。我居然

毫无防范赤手抓着毒藤。由于手被蚊子咬满了包，反应有些迟钝，但我确信那只手现在痒得一发不可收拾。要是这时再来只濒临灭绝的老鹰扑向我，挖出我的眼珠，这趟野外冒险就算圆满了。我用肥皂和水洗了洗手，还吃了一片抗组胺药，可等到我准备开车回家时，刺痒难耐的手已经肿得老高。

其他没有我这种奇遇的人四处游晃，兴高采烈地相互打着招呼。而我只能捧着一只手在停车场等大家全部上车。出于某种原因，或许是古怪的命运再次刻薄地捉弄我，道格·克劳利那一组人到齐了，随后坐上破旧的凯迪拉克动身回家，我和科迪还在等马里奥。我眼看着那辆破车缓缓驶过，开出停车场，向右转上高速公路。搞笑似的回火踉跄一下，发出一阵诡异的“咔嗒”响声，仿佛活塞运动的同时，晃松了前面的保险杠。老凯迪拉克随后加速，消失在马路尽头。我转身倚上自己的车，望向森林小路的路口，寻找马里奥的身影。

马里奥没来，一只苍蝇倒是开始锲而不舍地绕着我的脑袋转圈儿，找些苍蝇总爱找的玩意儿。我不知道它想要什么，但我这儿肯定有不少，因为那苍蝇简直认为我比什么都有吸引力。它盘旋，朝我的脸俯冲，然后再盘旋，就是不肯罢手离去。我挥手去打，然而根本碰不到它，我的胡乱挥舞似乎丝毫没有消磨它的热情。我怀疑这苍蝇可能也有毒，就算没有，我肯定也对它过敏。我又打了几下，徒劳无功。由于毒藤与蚊子的叮咬，我的手肿了，所以反应比较迟缓。又或许，没打中只是因为我越来越老，行动越来越慢。无论是已知的威胁，还是未知的威胁，当我需要全身心去准备迎接它们时，或许我就已经老了。

我想起胡德与多克斯，不知在我忙着对付植物与昆虫毒液感染时，他们又给我下了什么套。我希望丽塔安排的律师能帮上忙，可不祥的预感告诉我他帮不上什么。我这辈子一直在和法律打交道，在我看来，当你需要律师时，就已经太迟了。

接着，我想起我的幽灵，不知他何时会如何对付我。这话听着有些夸张，有点儿像早期漫画里的台词。幽灵来了。哇哈哈哈。这种台词与其说是危险，不如说愚蠢。但声音也可能误导人，比如说克劳利那辆车的回火声——听起来好像车会散架似的，但实际上那老古董平安地开到这儿了。何况我以前也听过类似的声音。

我眨眨眼。这印象从哪儿来的？

我又拍了下苍蝇，依旧没打着。但我确信自己不久前听过这个独特的“咔嗒”回火声，只是想不起在什么时候了。那又怎样？无关紧要，说不定那只是我超负荷脑力工作中冒出的杂念罢了。有趣的声音，不过十分特别。我确定我听过。砰，咔嗒咔嗒。然而我还是毫无头绪。或许我可怜的脑子已经不堪重负，开始提前衰老了。极可能是蚊子叮咬导致的失血，加上连日身处险境与挫败共同导致的副作用。想想看，就连我溜出去找乐儿那次都出过岔子。我在脑海中重放那一晚的经过，回想起小脏屋里骇人的惊喜。我一边想，一边觉得希望十足。当时的我满心渴望，蓄势待发，不可阻挡，而在外面，街上一片漆黑，荒无人烟。这时，一辆驶过的汽车不期然点亮我的回忆——

我直挺挺地站着望向高速公路，浑然不觉。这举动真傻，克劳利的车早走了。可我依然盯着那里看了许久，直到科迪扯着我的胳膊喊我的名字我才回过神。

“德克斯特，德克斯特，马里奥来了。德克斯特，出发吧。”他说。我这才反应过来他已经说了好几遍，不过没关系，因为我还反应过来另一件更重要的事儿。

我知道我何时听到的回火声了。

砰。咔嗒咔嗒。

德克斯特站在一辆旧车前，沐浴在远光灯的光亮下，背着装满礼物的运动包，眨眼看着车灯。我站在人行道上，披着迎合需求的巧妙伪装。汽车转过拐角时忽然照亮我，仿佛我正站在舞台中心演唱百老汇公演的主题曲——无论坐在车里的人是谁，势必已将我一览无遗。

灯光凝固的瞬间，汽车即刻加速：

砰。咔嗒咔嗒。

随后汽车扬长而去，转过拐角，驶进夜色，离开漆黑街道上的小脏屋，离开德克斯特找到目击者本田车的街区。

德克斯特没多想，走进小屋，警笛呼啸逼近时，他还在盯着桌上似曾相识的东西……

……警察来是因为有人清楚我何时进屋，并算准时间拨通911……

……因为他在屋外看见我，并点亮远光灯，确定是我后，他便狠踩油门跑了，并打电话报警——

砰。咔嗒咔嗒。

德克斯特溜进屋，张口结舌、流着口水长了个教训，而他则在夜色中逃之夭夭。

他已告诉我他在逼近，来嘲笑我，惩罚我，成为我——

他确实走得更近了，直奔我眼前。

道格·克劳利就是伯尼·伊兰，我的幽灵。

我本以为那不过是对方任意妄为的胡话，一个愚蠢疯子的胡言乱语，无论他想做什么都无法与我匹敌。结果卡米拉死了，我被栽赃嫁祸……

正如他承诺的那样，我在众人眼里瞬间成了坏人。

他去了卡米拉的公寓，见到所有我的那些照片，甚至留了一张他自己拍的——卡米拉与我面对面站着的那张，为他设置的陷阱画上完美的句号，用最理想的方式设计我，套牢我。他杀了卡米拉，将全部嫌疑推给我。做得干净利落；我是否被捕对他来说其实根本不重要。我将因此受众人的瞩目牵制，遭遇持续的监视，彻底束手无策。事实上，我甚至有点儿钦佩他的处事方法。不过只有一丁点儿，我立刻打消了那个念头，开始觉得自己怒火中烧。比你想的更近，他确实说过，也确实做到了。他愚蠢拙劣的企图令我恼怒不已。我不明白他干吗不滚得远远的，别再打扰我。现在我知道了。他早已跑到我面前，伸手对我说，你也会这样死去，迟钝愚蠢的你已经无法阻止我了。

呸。

他说得对，他也证明了。我丝毫没有怀疑，丝毫没有察觉，除了在他居高临下地瞪着我，说一通废话后离开时满心怒火。显然他走时心里高兴得如同国庆节夜晚的烟火。而我直到现在才发现。

砰。咔嗒咔嗒。

找到你了。

“德克斯特？”科迪又叫了一声，听起来有点儿担心。我瞧见他皱着眉看着我，一个劲儿拉我的胳膊。马里奥与史蒂夫·宾德站在他身后，看起来都不太自在。

“抱歉，伙计们，”我说，“我在想一些事儿。”多亏常年的苦心训练，即使大脑尖叫着让我跑去就位，开足火力，我依然能够维持外在的愉快伪装，让三个孩子上车，然后开车，同时不忘回家的正确方向。

喜闻乐见的是，漫长的回程路上马里奥安静多了。他撞上一个黄蜂窝，被蜇了三四下才逃掉。看样子虫子比我们认为的聪明多了。另一个男孩儿史蒂夫·宾德皱着眉安静地挨着他坐在后座上。他不时扭头凝视马里奥被蜇出的大包，伸手戳一下。马里奥一跳，他就会傻笑。尽管我神经极度紧张，但我开始有点儿喜欢史蒂夫·宾德了。

除去这几个小插曲，回家一路都很安静。趁着安静，我细细琢磨一番。毕竟这正是我此刻最需要的。沉思片刻后，我从高度警惕中恢复过来，开始沉着冷静地梳理当前的情况。很好，凯迪拉克的回火声确实独特，但算不上决定性证据。任何一辆旧车子都可能发出那种声响。而且将克劳利视作危险人物确实有些费劲。他从头到脚都那么温和无能，几乎毫无存在感……

“幽灵博客”的博主对自己的评价不无道理。那正是“幽灵博客”这个名字的由来。我走进屋，可他们却像没看见我似的，好像对其他人而言我根本不存在，就他妈是个幽灵似的。完美描述了克劳利，要是幽灵也会那么烦人的话。

但如果将其视作一种伪装，就像我这种呢？荒谬——不过这伪装太棒了，尽管不想承认，可他做的或许比我还好。不过想同时骗过我与黑夜行者根本不可能。没人有这个本事——更别说一个装假笑都这么费劲儿的人。想象一下，一个长相温和柔弱的家伙活活砸死了卡米拉·菲格——荒唐，根本说不通……

我想起沼泽里的苍鹭：如此毛绒可爱，又十分致命。有没有可能克劳利并非一个平凡的傻瓜，而是大自然的杰作，像苍鹭一样只是看起来温顺可人，实际上会在你欣赏它的羽毛时，扑上来啄穿你的脑袋？

有可能。我越琢磨越觉得很有可能。

克劳利就是我要找的幽灵。

他跟踪我，陷害我，还跑到我面前对此幸灾乐祸。现在他又打算剥夺我的生活，像我对待我那些罪有应得的玩伴一样，将我推入永恒的黑暗。接下来他会干什么，取代我？成为新的暗黑复仇者？化身德克斯特·马克二世，更为温顺无害的新版双面杀手？用平凡恼人的外表引诱受害者，然后，砰！将猎物刺穿吞食，恰如苍鹭狩猎一般。

想到死后还有人延续我的杰作，我或许应该感到安慰。但我没有，一点儿都不，我喜欢做我自己，做我过去做的那些事儿。我还没完蛋呢，至少不会被人一枪毙命。我想继续当德克斯特，当很久，找到恶人并送他们上路。眼下我便立刻想到一个。事情已经变成个人恩怨，我知道这样不好，违背哈里准则与我认可的一切正义真理。但我想抓住道格·克劳利，或者伯尼·伊兰，或随便他用的哪个身份。我从未如此渴望做一件事儿。我想亲手揪住他，把他捆在桌子上，看着他挣扎，看着他的眼睛因为恐惧而凸起，细嗅他浑身冒出的冷汗。然后慢慢地，慢慢地举起锋利的小刀，看着他的眼睛因即将到来的痛苦充血变红，而我将面带微笑，开启他的终结之路……

他以为自己很聪明，跑到我面前说了一堆蠢话。可他耍把戏的时候只是轻轻碰了碰我，没有杀了我。他曾突袭我，和我玩儿草原印第安人老掉牙的示威游戏。假如你是拉科塔族 32 人，束手无措遭遇敌人无异于终极侮辱，令男子汉颜面扫地，这份羞耻足以终结一名战士的生命——但我又不是美洲原住民。我是德克斯特，世上独一无二的德克斯特。而且克劳利忘了一件很重要的事儿：

拉科塔族输了。

他们与其光荣的法则一起名垂史册，但他们打了败仗，一败涂地。因为他们的对手更乐于杀戮，甚至对所受的侮辱一无所知——这也十分适合形容我。我从不玩那些幼稚把戏。到来，捆绑，征服。这就是我。

他胆敢妄想成为我？就靠着雕虫小技？他根本不知道成为德克斯特意味着什么——他根本搞错了。但他很快就会明白德克斯特的理念就存在于刀尖。德克斯特不存在势均力敌的对手也不存在竞争，没人能取代德克斯特，起码不会是一个靠剽窃犯案的软弱极客，他连属于自己的个

性都没有。克劳利马上便能切身体会世上为何不会出现第二个德克斯特，这将成为他这辈子最后也最惨痛的教训。他将带着这个教训前往血淋淋的黑暗世界。当他回归虚无时，他会明白前辈大师为他上了怎样生动的终极一课。

道格·克劳利即将走上被分尸之路。我会尽快找到他，在他发表下一篇废话连篇、自吹自擂、肆意羞辱我的博客前，把他整齐地分成四袋，送他沉入大洋底部。我要捆住他，教教他真正的做法应该是什么样。我要让他后悔当初为何没选择成为别人的幽灵。针对这一切的唯一的问题只有短短三个字：

怎么做？

Chapter 26　不速之客的跟踪

回家的路程很长，但对我来说还不够，不够我想出任何答案。我必须迅速找到幽灵，可怎么找呢？唯一的线索是他现在用的名字叫道格·克劳利。从他目前展现的电脑技能来看——单凭伪造自己死亡这点就够让人印象深刻的——我确信他不会用一个无凭无据的人名。这条线索用处不大，但我可以靠几个甩谷歌几条街的搜索引擎查查看，肯定能找到一两条他和他的行踪的线索。这将是我行动的起点。等马里奥与史蒂夫·宾德下车后，我稍微觉得好些了。

到家时，我那个小家庭的女主人正端着杯子坐在沙发上。丽塔一边啜饮咖啡，一边看电视。她抬头看向我们，皱起眉头，愣了一下才跳起来，把杯子搁到桌上。“噢，老天，瞧瞧你们！”说着，她跑到我们俩身边，看着科迪的大红鼻头与我满是红包的手和脸。“究竟发生了什么——科迪，你的鼻子彻底……德克斯特，看在上帝的分儿上，难道你没带驱虫喷雾？”

“带了，”我承认，“不过没用。”

她震惊地摇着头。“真不知道你在想什么，但是——哦，看看你们俩！科迪，别挠了。”

“痒。”他说。

“好吧，可挠了只会变得更痒——噢，看在……德克斯特，你的手也是蚊子咬的？”

“不，”我说，“是毒藤弄的。”

“说实话，”她对我的笨拙表现出显而易见的嫌弃，“你没被熊吃掉真是个奇迹。”

我几乎无话可说，而且对此深表赞同，何况丽塔通常都不给我机会说话。她立即行动起来，围着我俩忙前忙后，给我的脸和手涂上炉甘石洗剂，再敦促科迪去洗热水澡。莉莉·安哭起来，阿斯特则坐在沙发上朝我傻笑。“什么这么好笑？”我问她。

“你的脸，”她说，“看起来就像得了麻风病。”

我向她迈近一步。“毒藤可是会传染的。”说着，我朝她抬起手。

阿斯特缩到后面，抓起莉莉·安，像举保护盾一样把她举到我俩中间。“后退，我可抱着宝宝呢。那儿，那儿，莉莉·安。”说着，阿斯特把妹妹架到肩膀上，连拍她的背数下。莉莉·安几乎立刻止住了眼泪，估计是被阿斯特拍打的力度吓住了。我不再逗她们，转身去洗澡。

热水冲刷肿手的感觉真是前所未有的奇特，不过说实话，我可不想再体验了。那感觉就像介于奇痒和灼痛之间，我差点儿大叫出来。洗完澡，我又往手上涂了些炉甘石液。抽痛逐渐消失，最终变得似有若无。双手又麻又钝，我费了点儿劲儿才穿好衣服。我不想求人帮我拉拉链或者系衬衫纽扣，自己摸索着换上了干净衣服。不一会儿，我坐到餐桌旁，用我自己的杯子喝上了咖啡。

肿胀抽痛的手捧着咖啡杯，手背的血管因杯子的热度跳动不停。我真不知道这双派不上用场的附属物究竟还能干点儿什么。我想我需要尽可能获得帮助，不光因为我的手现在不好使了。出于某种原因，我一直落后幽灵两步，仿佛克劳利能看懂我的心思似的。如今我已经知道他的身份，但我还是无法相信他真的如此聪明过人——才不！聪明的人是我。我状态不好，简直流于平庸，从平日的超凡卓绝一路下滑，真不明白为什么会这样。

也许我只是不像从前那样聪明邪恶，精神高涨。也许我意识到，对现在的我来说，克劳利可能真是个对手。我变得太过软弱，我的新角色“奶爸德克斯特”令我变得有点儿太过人性。一个小问题都能把我搞得多愁善感，茫然无助。虽然准确地说，这其实是两个问题，哪个都微不足道，但利害关系却完全相同。

我想起另一个我，那个衬得起我内心自尊的我：统御者德克斯特。聪明，敏锐，伺机而动，渴望狩猎，始终警觉，能嗅到任何一条小岔口的潜在危险。相较于那张神圣的肖像，眼前在镜子里注视我的这个，令我茫然若失——满心羞耻。我怎么能失去另一个自己，失去心中理想的德克斯特？我真的任由简单的生活带我堕落至此了吗？

显然是的。我甚至愉快地抛弃了理想的自我，渴望成为我永远无法真正成为的人。此时此刻，我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做回真正的自

己，可我却已软绵无力，走到尽头。都是我的错——最近一切太过舒适，我开始喜欢上那样的生活。

婚姻生活平静安逸，照顾莉莉·安令我变得柔情，家庭生活与杀人活动都变得程式化——一切都太过舒适。我变得软弱，沾沾自喜，自鸣得意，被长久以来轻松的生活方式与容易捕获的猎物催眠麻痹。于是当真正的挑战首次来临时，我便表现得与笼子里其他的羔羊无异，咩咩乱叫，优柔寡断，不相信真有威胁针对我而来。我就这么坐以待毙，不去阻止它，只盼着它会自行消失。

我真的变成那样了吗？真的丧失锐气了吗？普遍的人性真的已经渗入我的骨髓，把我变成了一个懒惰的软骨头、一个业余的怪物了吗？我已愚蠢到一事无成，只会在斧头落上脖子时瞪眼哭泣，叹息一声“唉，可怜的德克斯特”了吗？

我喝口咖啡，双手隐隐作痛。这样找不到出路。我只是在挖一个更深的绝望之坑，我已经够绝望的了，是时候挺起腰背，闯出一条通路，重登巅峰，找回自己应有的帝王宝座。我本是一头老虎，但出于某种原因，表现得像只家猫。不能继续下去了，现在，我终于找到一个阻止它的突破口。我有可检索的名字，也有可用于检索的电脑，我需要做的就是立刻行动起来。

于是我喝掉咖啡，起身穿过走廊，来到被丽塔称作“德克斯特书房”的小房间，坐下打开笔记本电脑。电脑启动，我闭上眼睛，深吸一口气，试着抓住我心中的老虎。我几乎立刻感受到它拉伸的腰身，咕噜的喉音。它跳起来蹭我的手。乖猫咪，我怀着感激想。它开心地露出邪恶的微笑，向我展示它的獠牙。我也笑了，然后睁开眼，开始工作。

我先查了查信用卡记录，兴奋地发现搜索立刻取得了成效。“道格·克劳利”周六上午在连通迈阿密与法喀哈契保护区州立公园的塔迈阿密公路上用信用卡加油，正是我们开车去露营那天。

若是使用中的信用卡，便一定有一个账单地址。总之他搞定了，成了道格·克劳利，一个信用记录良好、真实存在的公民，还有一个家；若他一直用这张信用卡，就必须确信卡主不会投诉。这很可能表示确实有这么一栋房子，毕竟现在我很清楚幽灵喜欢如何解决他的身份问题。真正的道格·克劳利已经死了，所以他的房子确实存在，我的道格·克劳利几

乎肯定就在那里。更神奇的是，那地方就在附近，地址是平台街148号，离我家只有2英里。

我狐疑地盯着电脑，真这么简单吗？发生了这么多事儿之后，答案真的如此简单？只是找出地址，闲逛过去，再与我的前匿名崇拜者花些时间联络下感情就搞定了？似乎还不够复杂，我盯着地址看了一两分钟，好像上面写的根本不对似的。

但黑夜行者不耐烦地躁动起来，我点点头，当然就这么简单。我以前不知道克劳利用的什么名字，他又一直不让我知道。现在我知道了，没理由质疑自己已经发现了他的老巢。我不过是有些玩世不恭与多疑——毕竟，谁还能想出什么更好的结论？我茫然地揉着肿胀的手，仔细思考，越发笃定。肯定是他，必须是他。像是要认可这个念头似的，黑夜行者满足地咕噜了一声。

好极了，我找到他了，现在唯一要做的就是想办法不用我自己的手处理他。

我可以忍受毒藤，但这事儿无论如何我都等不了。结局近在眼前，速度至关重要。目前为止克劳利一直十分狡猾，我不能给他时间准备。今晚天一黑我就行动，不管手肿不肿。只是想想我都觉得舒服不少，我沉浸在激动的希望之中，感觉到德克斯特地下室的黑暗角落正向外腾起气泡。我将再次步入良宵，绝不再如以往般温顺。

这一天余下的时间愉快地度过了。干吗不呢？我，一个胸怀伟业的男人，依偎在自己幸福的家庭里。我让莉莉·安坐在我的腿上，围观科迪与阿斯特在游戏里屠杀动画人物。

丽塔遁入厨房，我本以为她在处理一整袋令人心烦意乱的工作图表与数据。但我慢慢发现厨房里飘出的不是墨水与纸带票据计算器的纸带的气味，而是更加多汁鲜美的香味。你瞧，6点，厨房门一开，一股无与伦比的香味立刻蹿出来，令人垂涎欲滴。我转头看去，面前的丽塔光芒四射。她穿着围裙，戴着隔热手套，脸颊因忙碌泛着红晕。“吃晚餐啦。”她招呼我们。甚至孩子们都抬头看向她时，她的脸顿又涨红了一些。“我只是觉得……”说着，她看向我，“我是说，我知道最近不太——你一直那么……”她摇摇头。“总之，”她说，“我做了饭——现在做好了。杧果什锦饭。”她微笑着说出前所未有的欢快话语。

杧果什锦饭是丽塔的拿手菜，她已经好久没做过了。不过时间并没有使她的技艺生疏，她做得很成功。我全身心投入喷香的美味之中。在这美好的20分钟里，我满脑子都是，好吃！直言不讳地说，我吃得太撑了。科迪也是——就连阿斯特都丢掉乖戾，沉浸在晚餐中。等我们心满意足地吃到肚皮滚圆，将椅子摆回桌子下面，晚餐已被一扫而空。

丽塔看着她餍足的家人，脸上露出真心实意的满足。“好吧，”她说，“我希望，我是说，可能没以前那么好吃……”

阿斯特翻了个白眼说道：“妈妈，你总这么说。挺好吃的。”

科迪看着姐姐，摇摇头，然后转向丽塔。“是很好吃。”

丽塔朝他笑了笑，我知道轮到我说点儿什么了，于是我补充了几句。“简直是艺术品，”说着我满足地打了个饱嗝，“非常伟大的艺术。”

“好吧，”丽塔说，“非常——感谢。我该——我该去洗碗了。”她又涨红了脸，立刻起身收拾餐桌。

我彻底沉浸在满足之中，摇摇晃晃地走进书房，为“餐后甜点”做些简单准备：胶带、鱼柳刀、尼龙套索——就这几样简单的小东西，搭配我最爱的甜点，给这个美好的夜晚画上一个圆满的句号。再次检查完一切后，我将装备小心收进运动包，和孩子们一起坐在沙发上打游戏。看着他们幸福地在游戏里残杀怪兽，我感到连日来的紧张逐渐消解。为什么不呢？我装了满满一包“玩具”，还找到一个与之分享的朋友。正常生活总算恢复原样，丽塔这顿难忘的晚餐更是令今天充满仪式感。

我坐着静待天黑，一想到稍晚些的行动便满心得意。除了消化刚吃完的什锦饭，我现在什么都不想干。这活儿很愉快，而且相对轻松，我想我做得不错，因为不知怎么的，我睡着了。

醒来时我不太确定自己身在何处，也不知道现在几点了。我傻傻地眨了眨眼，环视昏暗的房间。通常我不会小睡，可这次却完全被睡意征服，只觉得自己整个人反应迟钝。我花了足足一分钟才想起自己正躺在客厅沙发上。电视的旁边挂着钟。我动用全身超凡之力，转动眼球看向时钟。10点47分。这可不只是打盹儿，简直是冬眠。

我眨着眼躺了一会儿，试着找回先前热切的状态，好实施今晚的计

划。可昏沉沉的感觉始终挥之不去。我不禁怀疑丽塔在什锦饭里放了什么：某种助眠香草？氪星石[33]？不管是什么，简直和迷奸药一样有效。有那么一两分钟，我真想今晚就这么睡过去得了，明天再去管克劳利的事儿。天这么晚，我又这么累，事情也没紧急到一天都等不了……

不过正常的意识及时苏醒提醒了我，不，事实上，已经等不了了。危险迫在眉睫，办法就在手边——甚至能帮我摆脱困境。我必须立刻行动，马上，不可拖延。我又对自己重复了几次，尽管还不足以找回我全部的热情，但至少让我动起来。我伸伸腰，站起身，等自己完全清醒。没用，于是我穿过走廊，拿起晚餐后装好的背包。

出门前，我瞅了眼卧室。丽塔睡了，轻轻打着鼾。莉莉·安熟睡在她的床上。家里一片静谧。德克斯特是时候潜入夜色了。

然而我刚溜出前门，便打了个大哈欠，全无往日的冷静。我摇头想让身体赶紧恢复，却徒劳无功。我到底怎么了？为什么找不到状态？我要去处理一件开心愉快、报酬丰富的事儿，可如果我一直梦游下去，做好它简直是天方夜谭。我厉声给自己打气：集中精神，德克斯特。找回状态。

我坐上车，启动引擎，感觉稍微清醒了点儿。我挂上车挡，缓缓开上街，想到迈阿密的路况，开得再慢也足以让肾上腺素飙升。实际效果当真比我预想的好很多——才开出100英尺，我随意瞥一眼后视镜，一个月量的肾上腺素便呼啸着涌入我的全身系统。半街区外的空地上，一辆车点亮前灯，跟在我身后。

我盯着后视镜，试图说服尾随的车灯不过是我的幻觉。可那辆车一直跟在我身后，我看着它，一时忘记自己还需留意眼前的路，差点儿撞到树上。我试着集中精神开车，然而视线总看向后视镜，看向一路紧跟在我身后的车灯。

没什么，不过是巧合，我坚定地告诉自己，压下脑海中尖声鸣响的警报。没人跟踪我，只是邻居碰巧把车停在那块空地上，这会儿又赶在半夜出门。或者是喝太多自由古巴酒的醉汉刚好停在那儿小睡一会儿。合情合理的解释太多，我不能因为有人与我同一时间开车出门，又恰好跟在我后面，就认为有人跟踪自己。理智表示纯粹是巧合，仅此而已。

我在红灯处右拐，继续慢慢开。过一会儿，不速之客也跟着拐过

来。我更加警觉，试着用逻辑说服自己压抑心中的不安：他当然得右拐。出街区一般都走这条路，这条路离迪克西高速公路、便利店与农场商店最近。也许对方不过是想半夜出门买一夸脱牛奶。

一个人会在这个时间出门的全部理由都在这条街上。这是唯一一条路，有人跟在我后面朝这个方向走完全出于偶然。为了证明这点，我在下个红灯处右转，驶离灯火通明的迪克西高速公路与其周边的商业场所，转回到稍暗些的居住区。我看向后视镜，希望对方会向左转。

可它没有。

那辆车和我一样拐向右边，继续跟在我身后，如同一个摆脱不掉的幽灵……

这个词慢慢渗入我的脑海，我猛地直起身子，几近恐慌：幽灵？怎么可能？克劳利再度先发制人了？

我几乎当即了然。当然可能，非常可能，每次较量，他都先我一步。他知道我住在哪儿，知道我的车长什么样子，知道我的一切。他对我说过，他一直注视着我，冲我而来。现在他来了，如地狱之犬一般追寻我的踪迹。

我下意识加快速度，后车追上我的车速，逐渐朝我逼近。我在街上随机左转，右转，再左转，那辆车一直跟着我，不断靠近。我一边开车，一边压抑心头狠踩油门、消失在夜幕里的冲动。可尽管我拐来转去，依然没能甩掉它。对方慢慢逼近我，最后离我只剩30英尺。

我再次左转，它仍跟着。转弯根本没用。我必须甩掉它，不然就得与它对峙。可我这辆破旧的小车最快也就是自行车车速的3倍，因此显然只能选择对峙。

但不能在这儿，不能在昏暗的居民区街道上。在这里他可以随意行动，无须担心被人看见。若真的要正面交锋，我得选在迪克西高速公路明亮刺眼的灯光下，那里的安保摄像头与便利店员能看到一切。

我于是沿原路返回，朝迪克西高速公路驶去。不一会儿，对方加速跟上我，又靠近了一些。他匆匆驶上高速公路，转向右侧，又逼近了一些，我将车停到加油站第一个加油点。我停在收费窗口，光线最明亮的

地方，店员与摄像头都能在这里将外面的情况看得一清二楚。我没熄引擎，停车静候。一会儿，一路尾随我的车停到我旁边。

不是克劳利之前开的破凯迪拉克，是一辆新一点儿的福特金牛座。很像我以前见过的某辆——经常见到，甚至每天都会见到。当车上的人打开车门，走到明亮的橙色安全灯下时，我明白原因了。

所以我没有冲下车，举起肿胀的手暴打克劳利，只是坐在方向盘后，慢慢摇下车窗。对方走到我的车前，低头看着我，笑了笑：一个美妙而喜悦的微笑，露出一嘴闪亮的好牙。面对如此喜悦之人，我只能说一句话。

“多克斯警长，”我佯装略感意外，“这么晚你在这儿做什么呢？”

Chapter 27　奇怪的布赖恩

多克斯警长良久未做回答，他只是低头看着我，带着捕食者般灿烂的微笑，直到我觉得这番沉默的对话有点儿别扭。比警长咧嘴的沉默更令人不安的是，我想起后座地板上正位于我身后的运动包。你很难向一个多疑的讨厌鬼——换句话说，就是多克斯这样的人——解释清包里的东西。一旦他打开背包，看到里面无辜的玩具，便会让情况变得十分棘手。毕竟我正因为此类工具遭受官方怀疑。

但德克斯特成长于危险之中，恐吓之下，越是这种危机时刻，我越能出色发挥。所以我采取主动，打破僵局。

“实在太巧了，”我说，“我正好出来买抗组胺药。”我给他看看我肿胀的双手，可他似乎不感兴趣。“你住在这附近？”我停下来，等他回答，可他没说话。沉默滋长，我不得不克制心头的冲动，不然真想问他“你长舌头了吗”。这时我意识到他没带语音合成器。“哦，对不起，”我说。“你没带语音器，是吧？嗯，好吧，那我就不聊了。再没有比等不到回应的对话更糟糕的了。”我伸手摇起车窗，轻快地补充道：“晚安，警长！”

多克斯探过身来，光亮的假肢“爪子”搭上我的窗户沿，用力下压，不让我关窗。他的笑容消失了，探身的时候脸上的肌肉明显在抽搐。一瞬间，我真想知道万一玻璃被压坏了会怎样：破碎的玻璃碎片会不会刺穿他的银爪子，撕开他的手腕？多克斯在我车旁血洒停车场的画面当真引人入胜——当然，那也可能导致骇人的血喷进我的车里，弄得我满身都是黏糊糊的红色液体，想想都叫我起鸡皮疙瘩。

况且，不光是血很脏的问题，更重要的是这是多克斯的邪恶之血。这念头太叫人恶心，光是想想我都快喘不过气了。

不过车窗用的安全玻璃碎不了，只会龟裂出一堆卵石形状的裂纹。除非我能说服多克斯把玻璃块吃了，不然用车窗弄死多克斯可得花去不少才智，而那似乎不太可能。所以我机智地耸耸肩，不再摇窗口，迎上这位好警长的注视。“还有什么事儿吗？”我礼貌地问道。

多克斯警向来不健谈，对他的沟通能力来说，被人拿掉舌头几乎毫无影响。所以尽管他明显有一肚子话想说，然而并没有告诉我。他只是盯着我，虽然双手不再用力，可脸上的肌肉依旧暴起。也就是我德克斯特，换作任何其他怂人怕是早已在他的压力下屈服了。多克斯进一步靠近我。我看着他。情况很棘手，但至少他不像胡德那么臭，我不必费力忍耐以免自己崩溃大哭，坦白交代。

最后，多克斯总算反应过来。首先，他真的没有什么可说的。其次，我不可能屈服，承认他想让我承认的事儿，说我正要去做他怀疑我会做的事儿。他慢慢站直身子，一直盯着我，连点几下头，仿佛在说："好吧。"他露出令人印象深刻的前排牙齿，半笑不笑的模样更令人不安，然后像许多老电影里老套硬汉常做的那样：伸出两根手指，指指着自己的眼睛，再留下一根指指我。当然，由于他没有手指，所以他不得不用自己明晃晃的假肢替代完成。我费了点儿想象力才破译他的动作。可他传达的信息很明确：我盯着你呢。他目不转睛地看着我，等我领会他的意思。然后，他忽然转身离去，走回到车旁，打开门钻进去。

我稍等片刻，但多克斯没有发动引擎，只是坐在那儿，半转身看着我。尽管我这会儿什么都没做，只是默默冒着冷汗。他的威胁显然不是装腔作势。他会盯着我，监视我，不管我做什么还是什么都没做。他现在就在看着我，我想起我该去买些抗组胺药，他正专心看我买没买呢。一阵尴尬过后，我下车走进便利店，抓起一盒以前广告上见过的东西，交钱，回到车里。

多克斯依旧盯着我。我发动引擎，倒出车位，动身回家。不看后视镜我也知道多克斯一路跟着我。

我慢慢开回家，路上多克斯的车前灯一直在我后视镜的中心位置闪烁，与我距离始终不超过30英尺。这是个公开尾随的精彩范例，我真希望多克斯离开警局去警校教授这门技术，而不是在这儿折磨我。几分钟前我还自在逍遥，肚里满是什锦饭，计划成竹在胸，而现在却进退维谷。我必须尽量迅速搞定克劳利——可现在没法儿"尽量"，也"迅速"不了。只要多克斯紧跟在我屁股后面，一切都将遥不可及。

比这种令人咬牙切齿的挫败感更糟糕的是，我越来越觉得自己愚蠢无能。不只克劳利，就连多克斯警长也跑到我前面。我早该想到的。他肯定会监视我。他等了这么多年就为把我逼入这种窘况。他为此而活，

若能锁定德克斯特的行踪，他可以不吃饭，不睡觉，不清理他的假肢。

我被困住了，彻底被困住了，找不到出路。倘若不能搞定克劳利，他就会搞定我。可若我试图搞定他，多克斯就会来对付我。不管怎样，德克斯特都完了。

我反复思考，结局却总是相同。我必须做点儿什么，可我又什么都不能做——完美的迷局，也没有马普尔小姐[34]帮我解开它。把车停到房前时，我气得咬牙切齿，肿胀的手狠拍上方向盘，疼得要命，差点儿咬破下嘴唇。可即便如此，我仍想不出答案。

我熄了火，在车里坐了一会儿，挫败得动弹不得。多克斯从旁边缓缓开过，掉头在原来的位置停下。那里可以将我和我家尽收眼底。他关掉引擎与前车灯，坐着看我。我咬牙咬得更厉害，牙关几乎和我的手一般疼。没有用，我可以坐在这儿把自己搞定遍体鳞伤，也可以接受自己被困住的现实，回屋睡个不安稳的觉。或许睡觉时，潜意识里会蹦出答案。说不定今晚会下流星雨，把多克斯与克劳利都砸烂。

不管怎样，我决定先去睡觉。至少结果出来时，我休息得很好。我走下车，锁好门，上床睡觉。

万万没想到的是，不可思议的是，令人惊讶的是，答案真的在我睡觉时蹦出来了。不是在梦里，我几乎从不做梦，偶尔做了，也都是些微不足道的小事儿，充斥着令人尴尬的象征，况且我从不会听从任何梦里显现的建议。

相反，第二天一早，听着丽塔淋浴的声音，我猛地睁开眼，一个清晰的肖像浮现在我脑中：我哥哥，一脸开朗假笑的布赖恩。我又闭上眼，不明白为何一觉醒来会想起他，为何他的假笑会让我如此开心。当然，他是我的家人，家人理应是我们幸福的源泉。但理由远不止于此。除了与我拥有共同的DNA，布赖恩还是世上唯一跳得了德克斯特黑暗之舞的人，而且几乎与我跳得一样好。他也是世上唯一能够实现我请求的人。

我躺在床上，差点儿笑出来。我琢磨这事儿的时候丽塔快步走回卧室，穿好衣服，又匆匆走进厨房。我皱起眉头，想赶走这个念头，或许这想法本身就不对。我告诉自己，这不过是睡梦催生出的愚蠢希望，慌乱中抓住的最后一根稻草。这主意行不通，太过简单，太过高效，我哪

怕清醒思考10秒，都能确定这不过是个愚蠢乐观的白日梦。

然而深入思考之后，我并未产生任何消极的顿悟，微笑又回到我脸上，抹平紧皱的眉头。这主意或许真的可行。

告诉布赖恩克劳利的地址，解释清我的麻烦，然后顺其自然。

真是简单的解决方案，唯一的问题在于我无法亲手解决克劳利，甚至无法亲眼看到那一幕。这似乎很不公平。我真的非常想自己动手了结他：看着那个自以为是的可怜虫，汗涔涔地扭动挣扎，而我则小心翼翼、满心欢喜地一步一步夺去他的希望，慢慢送他走进临终闪现的黑暗圆圈——

但作为成年人，很大程度上必须学会承认世上没有尽善尽美之事。有时为了实现更大的目标，我们不得不牺牲一些小嗜好。我必须像成年人一样接受这点：结果比我狭隘的个人满足更重要。重点在于送克劳利下地狱，我是否能参与其中其实并不重要，只要能尽快送他上路就行。

我起床，洗澡，穿衣服，坐到餐桌前，想不出这主意有哪里不妥。早餐的美味华夫饼与加拿大培根更加坚定了我的信念。等我推开空盘子，倒满第二杯咖啡，我已在心中将计划酝酿完成。布赖恩肯定会帮我，他是我的哥哥。何况这正好是他擅长的事儿，同时还给他一个满足自我的机会——甚至能帮上他唯一的兄弟。这计划利落、高效、可信，我不禁觉得有哥哥的感觉真好。正如人们所说：家人在生活中至关重要。

丽塔收走餐盘时，我内心满是自以为是的喜悦，以及对生活与华夫饼由衷的喜爱。我几乎想放声高歌。这个问题很好解决，我则可以去处理其他目标：多克斯与胡德，挫败他们泼我污水的企图。一想到幽灵的问题迎刃而解，乐观的情绪便蔓延开来，我开始相信自己一定能找到解决其他问题的方法。也许我可以再睡一觉，等另一个主意也自己从潜意识里冒出来。

家人忙碌的声音此起彼伏，升至最高，从以往的经验来看，接下来会出现至少四次摔门声。这时，丽塔走进来，轻吻我的脸颊。“2点半，”她说，“昨晚我忘了告诉你，你睡着了。在那之前，我想说来着，可你知道——做什锦饭真的很费时间。”

我再次觉得自己好像突然掉进一场几分钟前便已开始的对话，而我对之前的内容一无所知。可这毕竟是一个充满光明与希望的早晨，我可以耐心等待。“昨晚的什锦饭真不错，”我问，“你忘了告诉我什么？”

“哦，”她说，“就是2点半。我是说，今天行吗？我在那儿等你。我已经约好了，在你和科迪出门的时候。你俩回家时一身——总之就是，我当时没想起来。”

好几句拍案叫绝的俏皮话挤在我嘴里，争抢着想要占据我的舌头，但我再次专注于更关键的问题，毕竟我依旧不明白丽塔想说什么。“2点半，我会过去的，”我说，“可你得先告诉我要去哪儿，为什么去。”

阿斯特大喊一声：“妈！”“砰”的一声摔上前门。丽塔皱眉摇摇头。“噢，”她说，“我难道没……我同事卡琳，就像我说的，她妹夫，是律师。”她说扭头朝前门喊道：“等一下，阿斯特！”

要不是我习惯了丽塔这种断断续续的说话方式，我肯定听不懂她在说什么。但现在，整合所有零碎的信息后，我明白了丽塔想要表达的意思。“已经和律师约好了？”我问。

“今天下午2点半，”说完，丽塔又弯腰吻了我一下，“地址贴在冰箱上了，蓝色便笺。”她起身来说道，“千万别忘了。”随后她便离开客厅，转去招呼阿斯特。他们的声音混杂在一起，上升成一场有关着装要求的复杂无聊的争吵：现在是夏天，她的短裙也不是那么短，干吗非要穿底裤。经过数分钟的歇斯底里之后，前门又被“砰砰砰”摔响三次，接着一切骤然归于寂静。我松了一口气，几乎感到整栋房子都跟着松了一口气。

虽然我不喜欢别人干涉我的日程，更不喜欢跟律师打交道，但我还是起身看了一眼冰箱上的蓝色便笺。上面写着“弗莱施曼，2点半”，下面是地址，位于布里克尔大道。看不出来律师水平如何，但从地址来看至少可以判断对方收费肯定不低，这应该算某种安慰吧。找律师没什么坏处，我可以看看他能不能帮我摆脱胡德与多克斯带来的麻烦。是时候思考如何能摆脱法律责任了——现在我只需一个电话就能解决克劳利的问题。

于是我把便笺塞进口袋里，拿起手机，拨通布赖恩的号码。这时，我突然想到，这可不是轻松闲聊，在电话里谈不合适。何况我听过那么

多通话录音，对此再清楚不过。哪怕是一般的对话，例如："你看到拿那些东西的人了吗？"在陪审团面前回放录音时，听起来也会极其可疑。手机是很好的工具，但实际也一种不太安全的通信方式。假如多克斯铁了心要找我麻烦，他很可能会监听我的电话，不管合不合法。所以，本着"小心不出大错"的座右铭，我约布赖恩在我最喜欢的古巴餐厅——雷拉姆帕戈咖啡馆吃午饭。

我在家里闲晃了一上午，该整理的东西其实早就整理得差不多了，可动起来总比坐在沙发上，尝试说服自己"白天看电视胜过拿头撞墙"要强得多。我打开运动包，悉心放好每样东西。快了，我对玩具们说道。

12点半，我锁好门，上了车。刚拐上街，多克斯警长便跟到我身后，一路尾随。我顺着帕尔梅托高速公路穿城而过，他就跟在我后面。接着，我在机场下高速，前往雷拉姆帕戈咖啡馆所在的购物中心，他依旧跟着。

我在咖啡馆前停好车，多克斯停到我左边，相隔几个停车位，位于我与停车场唯一的出口之间。幸运的是，他没跟我进去，只是坐在车里，也没熄引擎，透过风挡玻璃盯着我。我欢快地朝他挥挥手，进去见我哥哥。

布赖恩坐在后排的隔间里，面对门口。见我进来，他抬手招呼我。我在他对面坐下。"谢谢你来见我。"我说。

他扬眉假装惊喜。"当然，"他说，"谁让我们是家人呢？"

"我还不是很确定，"我说，"但我有一个提议。"

"说来听听。"他说。

可惜不等我说，服务员便冲过来，将两本塑料菜单拍在我们面前。摩根家以前总来光顾雷拉姆帕戈咖啡馆，这个女服务员罗丝招待过我们无数次。然而每次她丢给我菜单时，脸上都没有一丝认识我们的神情。布赖恩开口对她说了几句，她又匆匆走了。

"迷人的女人。"布赖恩看着罗丝消失在厨房的身影说道。

"你还什么都没见识过呢，"我对他说，"等下瞧瞧她怎么端盘给你上菜。"

“我都等不及了。”他说。

我本可以先与他闲聊一会儿，或者给布赖恩讲讲摩根家的秘技“如何让罗丝在5分钟内拿账单过来”。但眼下事情紧迫，所以我直奔主题。“我需要你帮个小忙。”我说。

布赖恩扬起眉毛。“当然。我在寄养家庭长大，”说着，他玩起桌面上的糖包，“以我的经验，如果一个家庭成员求你帮个‘小忙’，通常表示那是个‘大忙’，甚至是个棘手问题。”他将糖包换到另一只手。

“我希望过程能非常痛苦，”我说，“当然不是对你来说。”

他不再摆弄糖包，抬起头看我，眼眸深处闪烁黑暗的微光。“告诉我什么事儿。”他说。

我说了，笨拙地解释了克劳利如何撞见玩耍中的我。我不明白为什么觉得说出这件事儿会让我如此尴尬。除了我确实不喜欢谈论这些事儿之外，我想我应该是羞于向哥哥承认自己如此幼稚粗心，竟然被人看见。我感到脸颊发烫，不敢与他眼神交流，而他从我开口开始，便牢牢注视着我，一直盯到我结结巴巴把话说完。

起初布赖恩一句话都没说，急得我真想自己抓个糖包放在手里摆弄。沉默中，罗丝突然出现，往我们面前甩下两杯水，然后收走菜单。等她走了，我们才开始说话。

“很有意思。”布赖恩说。

我瞅他一眼，他依然盯着我，他眼中仍旧跳跃着微弱的阴影。“你是指服务员？”我问。

他咧嘴笑了。“不，”他说，“虽然她确实一直叫人分神。”他总算把视线从我身上移开，回头望向厨房门口，罗丝已经走了。“所以你发现自己遇到了点儿小麻烦，”他说，“就跑来找你哥帮忙……”

“嗯，是……”

他又捻起糖包，皱起眉头。“为什么是我？”

我看着布赖恩，怀疑自己是不是听错了。“嗯，”我说，“能帮忙做这

事儿的人，我真不认识几个。”

“啊。”他依旧皱眉瞅着糖包，仿佛在看印在上面的小字。

“就像我刚才说的，我被监视了，”我说，“多克斯警长现在就在外面的停车场。”

“是，我知道。”他说，然而除了手里的糖包，他根本什么都没在看。

“何况你是我哥……”我满怀希望地补充道，不明白为何他的态度突然变得如此模棱两可，“我是说，是全家人的事儿。”

“是啊……”布赖恩含糊答道，“嗯……真的就这些吗？让你最亲近的家人帮一个无关紧要的小忙？送给布赖恩大哥的小礼物，因为小德克斯特被停赛了？”

我不懂布赖恩的表现为何如此奇怪，我真的很需要他的帮助，可他每说一个字，我对他的厌恶都增加一分，我受够了。“布赖恩，看在上帝的分儿上，”我说，“我需要你帮我。你的反应怎么这么奇怪？”

他把糖包扔回到桌上，糖落下的响声听起来似乎远比实际大得多。“抱歉，弟弟，”说着，他抬头看向我，“我说过的，我在寄养家庭长大。养成这种相当恼人的多疑个性。”他又咧嘴笑了。“我相信你没有任何不可告人的动机。”

“比如什么？”我问，真心感到费解。

“哦，我不知道，”他说，“我忍不住觉得，这不会是某种圈套？”

“什么？”

“或者你想利用我，只为看看会发生什么？”

“布赖恩。”我说。

“再正常不过的事儿，不是吗？”他说。

“我不会那么干的，”我想不出什么更具说服力的话，只好补充道，“你是我哥哥。”

“是啊，”他说，“从另一方面来说，这也是我怀疑的理由。”他皱着眉。一时间，我真害怕他再去拿糖包。但他没有，而是摇了摇头，仿佛在抗拒极大的诱惑。他凝视我的眼睛，盯着我看了许久，我也看着他。最后，他脸上又浮现出了那种糟糕的假笑。“我很乐意帮助你。”他说。

我如释重负地松了一口气，感觉轻松多了。“谢谢你。”我答道。

Chapter 28　一个小小的胜利

菲格罗亚、惠特利与弗莱施曼的律师事务所位于布里克尔大道一栋14层的高楼内，紧挨着快涨价的办公楼地皮。我2点15分抵达，进楼时大厅空无一人。我走到电梯旁，扫了一眼楼层导视图，发现根本没有几层租出去了。与众多拥挤在迈阿密凌乱天际线下的新建筑一样，这栋楼显然也是盲目乐观的房地产热潮下的产物。那时，所有人都坚信房价会永远涨下去。然而楼市却如同刺破的气球轰然倒塌，迈阿密市中心半数光彩熠熠的新楼都成了价格高昂的鬼城。

我走出电梯，没在等候室瞧见丽塔，便坐下来，翻阅旁边的《高尔夫》杂志。其中几篇文章介绍到如何提升短杆策略。要是我会打高尔夫球，我肯定会觉得更有趣。墙上金色的大钟指向2点36分，这时电梯门开了，丽塔走出来。“噢，德克斯特，你到了。”她说。

尽管这种显而易见的话似乎流传甚广，可我一直不知道该如何回答，所以我只好答应一声，虽然我明明在她眼前。她点点头，快步走向前台。“我们预约了弗莱施曼。”她气喘吁吁地说。

前台接待是个很酷很时尚的女人，30岁左右。她低头看了眼预约簿，点点头。“摩根夫人？”

“是，没错。”丽塔答道。前台接待笑了笑，拨通她书桌上的电话。

“摩根夫妇到了。”她对着话筒说。随后，她领我们穿过走廊，来到中间一间办公室。一个表情严肃的男人坐在一张大木桌子后面，50岁左右，染黑的头发看着极不自然。见我们进屋，他立刻起身伸出手。

“拉里·弗莱施曼——您想必是丽塔。”说着，他握住丽塔的手，深情凝望她的眼睛，眼中虚伪的真诚一看就知道从前训练有素。“卡琳经常提起您。”他的视线滑向丽塔衬衫前胸，丽塔红了脸，想轻轻缩回手。拉里抬头看向她的脸，最后不情愿地松开了。然后他转向我。“呃……德里克？”他对我说道。他伸出的手离我如此之远，我不得不探身去握。

“德克斯特，”我说，“里边有个‘X’。”[35]

“啊，”他若有所思地回答道，“不常见的名字。”

“可以说有点儿奇特，”为了双方有来有往，我补充问道，“您一定是拉奥里·弗莱施曼？”

他眨眨眼睛，放开我的手。“拉里，”他说，“拉里·弗莱施曼。”

“抱歉。”我说。一时间，我们默默地互相对视。

最后，拉里清清嗓子，回头看向丽塔。“好吧，”他皱着眉头说道，“请坐。”

我们坐下。这里的桌椅都是配套的，破旧的木制椅子上铺着陈旧的布坐垫。拉里坐回桌子后面，打开一个马尼拉文件夹，里面只有一张纸。他拿起纸，皱了皱眉。“那么，”他问，“你们遇到了什么问题？”

显然纸上没写我们的问题，我甚至怀疑那纸上根本什么都没写，或者这只是拉里试图说服别人“我是一个如假包换的律师”的道具。何况那文件夹的颜色简直与他的发色一样假。老实说，我开始怀疑拉里的胡须根本帮不上任何忙。若我打算击退胡德与多克斯猛烈而狡诈的攻击，我需要一位警犬般的律师，犀利、热切、咄咄逼人，时刻准备扯断绳索扑上去撕咬“正义”这个卑鄙的老荡妇。而面前这个装腔作势的中年男人显然不合我意，他有可能为了对我老婆下手，而决心帮他们把我扔进监狱。

可现在来都来了，丽塔似乎又很敬重他的样子。于是我坐在那儿听她声音颤抖地诉说我们不幸的故事。拉里盯着她，点着头，视线偶尔游移，瞟向丽塔的乳沟，然后以一种隐晦的惊喜表情看向我。

等丽塔说完，拉里向后靠上椅背，噘起嘴。“好吧，”他说，“首先，我想向您保证，你们来向我咨询是明智的选择。”他朝丽塔笑笑。“太多人拖到情况不可救药的时候才来咨询律师。你们这个案子显然还有回旋的余地。”他似乎很满意自己这句话，中间还几次朝丽塔的胸点了点头。“关键在于，”他对着胸说道，“一开始就要听取好的法律建议。就算无辜也要如此。”他转头看我，表情仿佛在说，他可不认为我无辜。然后他又转向丽塔，对她谦逊地笑了笑。“美国的法律体系是全世界最完善的。”他对她说。可鉴于美国的法律体系中混进了他这种人，我觉得这话的可信度不高。但他继续严肃地说道：“然而，这也是一个对抗体系，意

味着检察官可以通过任何方式给人定罪，而我的工作则是阻止他，不让您丈夫入狱。”他看看我，好像在想这到底是不是个好主意。

“是，我知道。”丽塔说。见丽塔开口，拉里猛转过头，聚精会神地看着她。“我是说，那正是——我甚至不知道……您的，您知道的，经验多不多？嗯，就是这种……我是说，我们明白刑法与公司法都非常——卡琳说的，就是您嫂子……所以这或许很重要。”

拉里朝丽塔点点头，好像她说明白了似的。同时这也证明拉里其实根本没听。“是的，”他说，“这是一个重要的考虑因素。我希望您知道我会不遗余力，竭尽全力帮您打赢官司。只是……”他朝丽塔摊开掌心，自信地笑了笑。“那得花些力气。您得知道这可能很昂贵，”他又看我一眼，再转回丽塔，“但自由是无价的。”

事实上，我相当确定，拉里会给自由定价，而且不多不少正好比我们的银行存款多10美元。我宁愿蹲20年牢，也不想在他的公司多待10分钟。然而不等我想出社交辞令表达我的想法，丽塔已经开始向他保证，她完全理解，钱不是问题，因为德克斯特，也就是她的丈夫，无论如何，都没问题，我们非常感激。拉里笑了笑，若有所思地对丽塔的胸点点头，看得她都快缺氧喘不上气了。她停下来喘口气的时候，拉里从桌子后面站起来，伸出手。

“好极了，”他说，“让我向您保证，我会尽我所能为你们排忧解难。”他朝她灿烂一笑，我不得不说这笑简直比布赖恩的假笑还烂。“如果需要我帮忙，希望您会给我打电话。”他慢慢点了点头。“任何事情。”他有点儿过分强调地补充道。

“谢谢您，真的很——我们会的，谢谢您。”丽塔说。我们很快又回到等候室，前台接待给我们一堆表格，说要是我们填好这些，弗莱施曼先生会非常感谢。

我顺着走廊回头望向弗莱施曼的办公室门口。他站在那儿，透过半掩的门口环顾四周。我很高兴他不再看丽塔衬衫的胸口了，但他又改为盯着她裙子里臀部的位置。

我转回前台，从前台接待手里接过表格。“回头寄过来，”我说，“我的停车计时器快到点儿了。”丽塔皱眉看着我，张嘴想说什么，但我紧抓着她的胳膊，把她拖进了电梯。

电梯门善解人意地关上，把菲格罗亚、惠特利与弗莱施曼的梦魇世界关在门外，我虔诚地希望这是自己最后一次来这地方。

“你真该把车停在楼里，他们会报销停车费的。”丽塔说，“我甚至没看见——德克斯特，我都不知道这地方有什么停车计时器——”

“丽塔，”我和善但坚定地说，“让拉里盯着你的乳沟和让我去蹲监狱这两者二选一，我想雷福德监狱不失为一个好主意。”

丽塔顿时涨红了脸。“但这甚至不是——我是说，我知道，上帝，他一定以为我没看见或者——可是，德克斯特，要是他能帮上忙呢？毕竟这事儿依然很严重。”

“严重到决不能托付给拉里。”我说完，电梯含糊地“叮”了一声，慢慢打开门，送我们回到一楼。

我和丽塔走回她的车。与她刚才给出的绝妙建议一样，她把车停在楼内的车库，可惜没来得及拿到她的停车收据，因为不等她跟前台接待开口，我已经拉着她匆忙离开了。

我向她保证多掏10美元停车费不会害得我们破产，并承诺会再找一名律师。她开车驶入布里克尔大道。下班晚高峰已然开始，我不由得怀疑丽塔究竟如何在迈阿密的路况中幸存下来。她的车技不怎么样，跟她的说话水平有一拼。她总是熄火、重启、突然变道，好在幸运弥补了她技术上的不足，她真是我见过的最幸运的司机，居然从没有过任何小剐蹭。

我钻进我的车，开始了沉闷的回家之旅，先往南开，然后进入布里克尔大道，再向西开到95号州际公路尽头，最后进入迪克西高速公路。路上我一直在冥思苦想，在迈阿密的高峰路况中这可从来都不是什么好主意。我在莱·热恩交叉口差点儿撞上一辆捷豹。当时，那位司机“非常合理地”想从中间车道左转。我在最后一秒才避开，引得其他汽车高声冲我鸣笛。三种语言的骂声混成歌剧般的合唱在我身边响起。我想到自己还打算批评丽塔的驾驶技术，这下真是吃到苦头了。

不管怎样，我到家了，没有撞到油罐卡车，被巨大的火球烧成灰烬。我给自己煮了壶咖啡，倒上一杯，这时抱着莉莉·安的丽塔冲进屋，身后跟着另外两个孩子。

“你在家！”说着，她匆匆穿过前门，“我有几个好消息，我不得不——科迪，别把外套扔那儿，把它挂在——阿斯特，看在上帝的分儿上，别再摔门了。来，抱着孩子。”她一下将莉莉·安塞过来。我连忙转身，紧走两步抓住孩子，由于动作太大，咖啡都洒了小半杯。

丽塔把钥匙放进钱包，再把钱包放到门口桌上，继续说道：“布赖恩刚才打电话给我，你哥哥。”怕我忘了布赖恩是谁，她补充了一句。“总之，他告诉我——怎么了，亲爱的？”说着她转向科迪，后者正在她手肘边轻声征询她的同意，“是，你可以先玩一小时游戏机——所以，布赖恩，他来电话的时候……”她走回到我这里。我正在怀里的莉莉·安与杯子之间挣扎，一只脚还踩到洒在地上的咖啡。“哦，”说着，她朝地板上的咖啡皱起眉头，“德克斯特，你把咖啡弄洒了。我得处理一下。”她冲进厨房，拿着一卷纸巾匆匆赶回，蹲下，擦掉咖啡。

“布赖恩说了什么？”我看着丽塔的头顶问。她瞟了我一眼，露出一个灿烂的微笑。

“我们得去趟基韦斯特。”她说。不等问她我们为什么得去那儿，或者为什么布赖恩可以要求我们那么做，为什么她这么开心，她已经抓着湿纸巾起身跑回厨房。“老实说，”她走到厨房门口，扭头说道，“这附近从没有人见过——”话没说完她便进了厨房，留我怔在原地。我惊讶地发现一个事实，原来不知道身边发生了什么，甚至不知道我在谈论什么，我也可以在这个家里活下去。

然而莉莉·安猛地打了一下我的鼻子，疼得我直掉眼泪。她在提醒我试图理解单调生活的残酷情形不过是徒劳一场。我忍着疼眯眼看她，她咯咯地朝我直笑。接着丽塔回到屋里，从我怀里抱走孩子。

“该换了。”丽塔说。不等我说我确实该换换心情，丽塔已经快步走向尿布台。我跟在她身后，真心希望她下次能把话说明白。

“布赖恩为什么说我们得去基韦斯特？”我问她。

“噢，”丽塔说，“房子的事儿，布赖恩说，他们都打算过去——别闹了，笨莉莉。”她一边换尿布，一边对宝宝说道，“要是我们也跟过去呢？这是个好机会——凭借布赖恩的关系，会相当划算的。这就好了，小宝贝。”丽塔给莉莉·安穿上新尿布，“所以，要是你同意给律师打电话，今晚，我们明天一早就得走。”

丽塔抱起莉莉·安转向我，我不得不相信她脸上的兴奋喜悦与迅速换好一片尿布无关。“这只是一次机会，”她说，“但是一个无与伦比的机会。基韦斯特！肯定会很开心！”

每个男人这辈子都遇到一次这种情况，他必须站起来，维护自己，表现得像个男人。对我来说，眼下便是。“丽塔，”我坚决地说，“我希望你能深吸口气，慢慢地、详细地、清楚地告诉我你到底在说什么。”像要强调我多严肃一样，莉莉·安拍着她妈妈的脸颊，清晰有力对她咕哝道：“啪！”

丽塔眨眨眼睛，可能是因为疼。“噢，”她说，“可我说过——”

“你说布赖恩让我们去基韦斯特，不管我们想不想去，”我说，“你说房子都在那里。要不然，你说的就是伊特鲁里亚语。”

丽塔张开嘴，又闭上了。她摇摇头，说：“我很抱歉。我以为我说过——有时在我看来事情挺明白的。”

“我知道。”我说。

“我在车上，去接孩子的时候，”她说，“布赖恩找我。在电话里。”她补充道。想到她在变化无常的车流里打电话，我真觉得自己不在路上简直是万幸。“他说……他对我说，你知道的。他在房地产公司工作，他们准备应对第11条政策，需要尽可能多筹些现金。”她温柔地朝我笑了。“这是个天大的好消息。”她说。

我算不上金融专家，但也曾听说过第11条政策。我确信这政策与破产相关。但若真如此，我不明白这为什么是天大的好消息，除非对布赖恩公司的竞争对手而言。“丽塔。”我说。

“你还没明白？”她说，“这表示他们将不得不无条件出售手上所有房产，他们要举行拍卖！”她得意地说：“这周末！在基韦斯特，这样你便能拿到约定利率，总之，要是大家知道了，会有更多人过去的。所以我们得去一趟，我是说，弄一套房子回来，在拍卖场。布赖恩会给我们一份完整的清单，这真是个绝好的机会，我们的新房子！德克斯特，这可真是，真的——噢，我太激动了！”说着，她猛地扑向我，试图给我一个拥抱。鉴于怀里还抱着莉莉·安，她只好靠上我的胸口，把孩子夹在中间。莉莉·安从不浪费任何一个机会，她开始使劲儿踢我的肚子。

我后退一步，躲开莉莉·安的猛攻，双手搭上丽塔的肩膀。“拍卖会在基韦斯特？”我问，“我们这个地区所有的拍卖房都在？”

丽塔点点头，依旧兴高采烈。“在基韦斯特，”她说，“我们还从没一起去过那儿呢。”

我竭力想说些什么，可最后都没想出来。话就在我嘴边。我觉得自己莫名被推倒，滚向了奇怪陌生、无关紧要的事儿。理论上说，我知道自己其实不是宇宙的中心，可我在迈阿密着实有些非常重要的事情需要马上处理。现在要我冲去迈阿密南部的基韦斯特买房子，在这种时候？似乎略欠考虑，好吧……不仅仅对我而言，而是整件事似乎都不太对劲儿。

我只想待在家里，谋求自保，可我又想不出任何不去的理由——特别是面对丽塔近乎歇斯底里的热情。所以5分钟后，我发现自己老老实实地坐在笔记本电脑前面，开始准备预订基韦斯特的酒店，准备在那边住上三晚。我启动电源，静心等待。最近开机似乎变慢了点儿。我经常清理硬盘，保持“干净”，但我最近确实有点儿心烦意乱。不管怎样，电脑缓存与间谍软件每天都进化得更为复杂，我又完全没更新系统。我在心里记下，等事情尘埃落定了，一定得花点儿时间更新。

电脑总算启动了，我开始上网搜索迈阿密最南端城市的酒店房间。家庭旅行安排通常都是我的活儿——一方面是因为我更擅长互联网搜索，另一方面是由于兴奋的丽塔已经冲去厨房准备庆功宴。我再想发牢骚，也不愿干扰一顿美味大餐。

我随意浏览几个常见的旅游折扣网站，心情却一点儿没变好。现在很难订到酒店房间，因为本周末是“海明威节”庆典高潮——一个古老的节日，留胡子的胖子们会在这期间庆祝所有人类无节制生活的可能形式。我根本找不到价格合理的酒店，不过瑟夫赛德酒店确实有一间非常划算的套房。房间足够大，价钱应该足够我们在10年内轻松付清。考虑到这是由贪婪的海盗建立起来的基韦斯特，这个价格其实不算糟。我给了他们一个信用卡号，登记了“摩根家，1229号房间，三晚，明晚入住”，然后关上电脑。

笔记本屏幕花了足足5分钟才变暗。我看着它，琢磨着更黑暗的思绪。我试着告诉自己，一切都会好起来——布赖恩一定不会辜负我的委

托，他会把克劳利收拾干净，哪怕我无法亲眼所见。胡德针对我的无妄之谈迟早会崩溃。势必如此，他找不到任何针对我的证据，找遍全世界也没有，毕竟德博拉会帮我小心提防。她会密切关注胡德与多克斯，阻止他们投机取巧。一切不过是茶壶里的风暴，我们只是在大惊小怪而已。

最重要的是，去趟基韦斯特可以帮我彻底终结多克斯的跟踪行动。他要么主动放弃，要么就得花高价油钱一路跟到基韦斯特。

想到这儿，我稍微感觉好点儿了。想象一下，多克斯站在加油站，看着油钱越来越多，气得咬牙切齿，我不由得心情愉悦，一会儿便感到心满意足。虽说让多克斯花冤枉钱无法与我想要的报复相比，可眼下只能这样了。生活充满苦难与不确定性，有时，一个小小的胜利便足以。

Chapter 29　入住酒店

当晚余下的时间我完全是在手忙脚乱中度过的。趁着自己还有最后一丝空闲，我打电话给德博拉，让她推荐一名律师。她说她有个朋友搞职业法规的，那人肯定知道所有他们讨厌碰上的律师。这时丽塔喊道：“吃饭了！”与此同时门铃响了，阿斯特大叫科迪别作弊，莉莉·安一下子哭起来。

我来到门口开门一看，布赖恩一身黑西装站在那儿，脸上第一次挂着不那么假的笑容。“嘿，弟弟。”他高兴地说，语气叫我颈后的汗毛都竖起来了。我内心深处的黑夜行者低声嘶吼，不安地展开蜷缩的身体。

布赖恩的声音似乎比往日更加低沉冷酷，眼中仿佛有什么东西在暗暗闪烁。我十分清楚这些意味着什么。

“布赖恩，”我问，“你是不是……你有没有……”

他摇摇头，笑得更为开怀。“还没，”他说，“快了。”我近乎嫉妒地看着他的笑容越发灿烂与真诚。“给你。”说着，他拿出几页订在一起的纸，上面写满了条目，似乎都是数字。

一瞬间，我竟出神地认为这摞纸与我俩都心知肚明的那件事儿有关。我都没看便从他手上接过来。“这是什么？”我问他。

“你们要的清单。”他说。见我没回答，他补充道：“房子清单，拍卖会用的。我答应你可爱的太太给她带的。”

“噢，对。”说着，我看一眼最上面的表格。一眼便认出那确实是一串迈阿密地址，括号还注明了面积、房间个数等信息。“那个，”我说，“谢谢。呃……你吃过晚饭了吗？”我敞开门，邀请他进屋。

“我今晚……有别的计划。”他说。我确信自己没听错他的弦外之音。“你知道的。”他轻声补充道。

“是，”我说，“我想我只是……”我见他穿了一身黑，思绪沉浸在更黑暗的目的之中，不由得心生羡慕。可我只有一句话能说，于是我

说："祝你好运，哥哥。"

"谢谢你，弟弟，"说完，他朝我手里的单子示意了一下，"你也是。"接着，又略带嘲讽地补充道："找个好房子。"他转身快步回到车上，驶进渐浓的夜色，而我只能眼睁睁看着，幻想自己可以同他一起离去。

"德克斯特？"丽塔在厨房喊道，将我扯出渴望，"快关门！天气冷了！"

我关门走到餐桌，孩子们已经开始大快朵颐了。直到这顿饭结束，家里都没静下来。囫囵吃下丽塔做的爆炒猪肉简直堪称重罪，可我们还是吃得很快。我想静心吃饭，细细品尝其中的滋味，然而突如其来的基韦斯特之旅令孩子们格外兴奋。丽塔不得不一直提高音量说话，音频几乎要赶上蜂鸟振翅了。每吃一口，她都要叨念一堆事儿，让每个人吃完饭后马上去做。等把盘子都放进水池，我也陷入忙乱之中。

我离开餐桌，赶去打包自己的衣物。这事儿真的费不了多大劲儿，但丽塔依旧在上面耗去了几小时。对我来说，我只需带一条泳裤、几套换洗的衣物，再把它们塞进运动包，事情就完成了。丽塔一直在衣橱与床之间来回奔走，她的大行李箱大敞着，却始终空空如也。我打包好行李后，把箱子拿到前门放好，然后去查看科迪与阿斯特的情况。

科迪坐在床上看着他姐姐，旁边放着塞得满满当当的背包。阿斯特则恶狠狠地盯着衣橱。她拿出一件衬衫，提起来瞅瞅，一脸嫌恶，又放回去。我眼看着她将同一过程重复两次，满心不解。科迪看看我，摇了摇头。

"科迪，你收拾好了吗？"我问他。

他点点头，我再看向阿斯特。后者坐立不安，咬着嘴唇，跺了跺脚，然而除此之外情况似乎没有任何进展。想起父亲该有的正确作为，我冒险问道："阿斯特？"

"别管我！"她回头喊道，"我正收拾呢！可我一件能穿的衣服都没有！"她抓起一把显然已从衣架上摘下过一次的衣服扔到地上，又踢了一脚。

科迪挑眉看看我。“女生。”他说。

他大概说对了，这真是个性别问题。稍后回到卧室时，丽塔的反应几乎与阿斯特高度紧张的表现如出一辙。她拿起一条背心裙，就好像它杀了肯尼迪似的盯着它，并在床边堆了一大摞上衣和连衣裙——比阿斯特乱甩的那堆整齐些，但东西大同小异。“你这边如何？”我满心欢喜地问道。

她猛回头看向我，如同一只受惊的小鹿，而且表情相当气愤，好像我打断了她高度集中的冥想似的。“什么？”她摇摇头，不耐烦地皱起眉头。“噢，德克斯特，现在别跟我说话。”她说。“说真的，你都不——你就不能去给汽车加点儿油什么的吗？我得——这太叫人心烦了！”说着她把那条背心裙甩向床边那一堆衣服。

我没再搭话，由她继续纠结，然后出门将我和科迪的行李装上车。我查了一眼油表，油箱几乎满格。我站在车旁，想到我哥这会儿在做的事儿，而我却只能拿着行李闲晃。假如一切顺利，他现在应该已经行动了。他得到了全部快乐，我却是一直被克劳利折磨的那个，这似乎不太公平。但至少一切都结束了。等到我今晚睡下时，克劳利便已归西，我和他的账就算两清了。我的烦恼最终以恶行收尾，这样挺好的。尽管我体内每一个细胞都在恳求随布赖恩一起享受游戏时光。

然而我只能站在月光下，依靠想象满足自己。布赖恩现在一定很快活。为防止我一时冲动，我需要一个提醒，告诉自己为何必须忍耐。我瞥了一眼空地上的停车位。福特金牛座还在那儿，时刻警惕的多克斯警长依旧坐在里面。我想我几乎能看见风挡玻璃后对方闪光的一口白牙。我叹口气，朝他挥挥手，回到屋里。

我都上床睡觉了，丽塔仍在乱丢衣服，同时语速飞快地低声嘀咕着什么。我闭上眼，努力入睡，可处在小旋风的中心真的很难叫人睡着。好几次我都快睡着了，却被人一下吵醒，不是甩衣架的声音，就是上百双鞋掉进衣橱的“哗啦”声。丽塔偶尔还会低声说些莫名其妙的话，要么冲出房间，一会儿再飞奔回来，拎着神秘物品并将其塞进鼓鼓的手提箱。

总之，这一切都让墨菲斯[36]比往日更难到来。我睡了又醒，醒了又睡，直到凌晨2点半左右，丽塔合上行李箱，“砰”的一声放到地上，再

上床爬到我身边之后，我才总算坠入美好的梦乡。

早上我们飞速吃完早餐，居然真的在非常合理的时间打点好一切，准备就绪。我叠好莉莉·安的儿童车，塞进后备厢，其他人则爬上车，接着便准备出发了。然而就在我启动引擎，上好挡的瞬间，一辆福特金牛座停下来挡住我们的去路。

开这辆车的人不用多想就知道是谁。我走下车，与此同时福特车的副驾驶车门也开了。胡德警探走下来，向我报以“早安”的冷笑。

“多克斯警长说你在装车。”他说。

我看向他身后的福特车，反光的风挡玻璃下多克斯开心的笑脸依然隐约可见。“是吗？”我问。

胡德倾身靠过来，脸离我只有几英寸。“我希望你不会以为自己这样可以躲过一劫，伙计。”他嘴里的味儿简直像破败的鱼罐头加工厂。

我十分善于模仿，但谈不上真正的好人。我做过许多坏事儿，也希望多活几年再做更多坏事儿。客观来说，胡德与多克斯想给予我的惩罚几乎可以说是我罪有应得。不过，在法网勒住我脖子之前，我依然有权呼吸清新的空气，不受没刷过的烂牙的折磨。

我绷直食指捅上胡德的胸骨，推开他。他以为自己能挺住——但我选的位置很好，不一会儿，他便不得不后退。

“你可以逮捕我，”我对胡德说，“也可以跟着我，不然别挡路。“我又使了点儿劲儿，他不得不再后退一步。“还有，老天，你该刷牙了。”

胡德打开我的手，怒瞪我。我瞪了回去，这又不用花多大力气。如果说他就想干这个，我可以陪他瞪一整天。可他先厌倦了瞪人比赛，回头看了眼多克斯，又看看我。“好吧，伙计。回头见。”他又瞪了我一会儿，但我并未服软。最后，他只好转身离开，钻回车子，坐到多克斯旁边，沿街将车后退50英尺。

我盯着他们看了一会儿，想看看这俩人会不会采取什么行动，但显然只要看着我他们便满足了。于是我回到车上，开始了漫长的南方之旅。

多克斯差点儿跟着我们一路开到基拉戈。但随着他有限的推理能力逐渐发现我不会跳车搭水上飞机逃往古巴时，他便停车掉头开回迈阿密。毕竟，进出礁岛群的路只有一条，而我就在这条路上。如果他们愿意的话，只需几个电话就能查到我在基韦斯特岛预定的酒店。很好，我可没做任何不能在他们面前做的事儿。我把他们抛出脑外，专注于眼前的路况，路上开始堵车了。

要是你真有兴趣去基韦斯特岛，最好别从迈阿密开车过去。换句话说，要是你想体验一趟蜿蜒缓慢的驱车之旅，途经无数一辆挨一辆的汽车，驶过一系列卖T恤衫、鱼快餐的小店；喜欢途中不时停下，瞪眼看着路标，再背下来回去告诉你身在俄亥俄州的朋友们，就可以选择这种方法。当然你还要忍受7月的太阳，任何一台空调都无法战胜它，你身后那些司机全都在焦急地盯着车里的温度表，眼看着指针稳步攀升至红色，接着他们开始隔着晃眼的风挡玻璃朝你大喊大叫，诅咒你直接自燃消失在地球表面，即使前面上千辆车里都坐着和你一样等待抢占车位的人，想再次启程摆脱眼前慢得令人发指的爬行——假如这就是你梦寐以求的度假胜地，快来基韦斯特岛吧！天堂在等你！

本该两三个小时的车程，我从未有幸在6个小时内跑完过。在酷暑中经过7个半小时的路怒之旅后，我们总算来到基韦斯特市区，驶进瑟夫赛德酒店停车场。

身穿深色制服的黑人男子跳到我们车旁为我开门，接着跑到车子另一侧，为丽塔拉住车门。丽塔走下车，大家在门口站了一会儿，基韦斯特岛7月的热浪已将我们冲得晕头转向。身穿制服的伙计跑回到我身前站定。他显然感觉不到热——或是瘦得失去了制造汗水的器官。不管怎样，他脸上一滴汗都没有，还穿着深色外套忙前忙后。这里的空气又湿又热，手里拿个鸡蛋都能眼看着它变熟，他明明与我们呼吸相同的空气，却没有任何感觉热的迹象。

“先生，需要办理入住手续吗？”那人问道，声音里带着浓重的加勒比岛国口音。

“我想是，”我说，“尤其是你们这儿有空调的话。”

对方点点头，好像总会听到这种话似的。“每间客房都有，先生。需要我帮您拿行李吗？”

听起来似乎是个非常合理的请求。我们看着他将我们的行李堆到推车上——除了科迪说什么都不肯放下自己的包以外。我不知道科迪是觉得穿制服的人不怀好意，还是不想让人看见包里的东西。毕竟是科迪，哪种情况都有可能。不过相比之下，还是赶紧走进阴凉的宾馆大厅重要得多。不然很快我们的鞋底就会融化得粘在马路上，人也无助地瘫在那里，任凭肉从骨头上化掉。

我们跟着“皮包骨船长”走进宾馆。刚进大厅，冷空气便打得我嘴唇发麻，脚步也不似先前那样匆忙了。不管怎样，我们总算来到前台，没有因体温过低而休克。前台人员半天才抬头问我们：“先生，下午好。您预约房间了吗？”

我点点头，说预约了，事实上我们预约的不是房间——丽塔探身站到我前面，脱口道：“不是房间，是套房。就是这样，我是说，反正我们预约的时候——在网上？德克斯特——我的丈夫说的。我是说，摩根说的。”

“好的，夫人。”说完，店员转向电脑。我不再管这事儿，让丽塔去走登记流程，自己则抱着莉莉·安随科迪与阿斯特走向旁边的架子。上面摆满了小册子，每本都在介绍这座梦幻岛屿上美丽迷人的景点，就连最疲惫的旅客也会被其吸引。显然，任何人都可以在基韦斯特岛上做任何事儿——只要他有几张额度够高的信用卡与势不可挡的买T恤的冲动。

孩子们盯着面前几十本颜色鲜艳的小册子。科迪只要皱眉指向一本，阿斯特就会立刻将其从架子槽里拿出来。接着两个小脑袋便凑到一起，认真研究上面的介绍。阿斯特悄声对弟弟耳语几句，科迪点点头，皱着眉看向她，然后两人再抬起头，继续去架子上拿另一本。等丽塔帮大家办完入住手续回来时，阿斯特手上至少握着15本小册子。

“好了，”丽塔简直像刚从迈阿密跑过来似的，整个人气喘吁吁，“一切就绪！去房间吧？我是说套房——毕竟我们都到了——噢，这家酒店真是太——我们会很开心的！”

也许我只是太累了。咬着牙开了7个半小时车之后，我发现自己难以迎合丽塔高涨的热情。但毕竟我们已经来了，而且基本算是毫发无伤。所以我跟在她身后，随她走向电梯口，上楼走到我们房间——我是说，套房。

套房包括一间大卧室，一个带厨房与折叠沙发的生活区，还有一间带淋浴与按摩浴缸的瓷砖浴室。整个套房都弥漫着淡淡的气味，闻起来好像有人曾在装满有毒清洗液的桶里油炸了一袋柠檬似的。丽塔冲进屋拉开窗帘，附近酒店后侧的美景顿时尽显眼前。“噢，”她滔滔不绝地说道，“这真是太——德克斯特，去开门，给我们拿行李的人到了——瞧啊，科迪，阿斯特！我们到基韦斯特岛了！”

我打开门，正如丽塔所言，给我们拿行李的人到了。他把行李放到卧室，接着开始一个劲儿地朝我笑，只给他5美元弄得我都快感到内疚了。可他完全没发脾气，接过钱便立刻消失在门外。不等我抽空坐下，外面又传来敲门声——这回来的是另一个穿制服的人。他装好了我们的婴儿车，直接推进来，并严肃地为自己的劳动成果收下5美元。

等他走了我才坐下。莉莉·安在我腿上蹦来蹦去。我和她一起看着家里其他成员在套房里到处翻看、探索，开开这个门，看看那个柜，一有新发现便马上招呼彼此过去。一切似乎都那么不真实。当然，基韦斯特岛向来如此，只不过这回好像更夸张一点儿。毕竟，我根本不该在这儿，对我而言这事儿根本说不通——可我就在这儿，坐在昂贵的旅游圣地的酒店房间——我是说套房里，与此同时，就在几小时车程外的迈阿密，几个极其严肃而又腐败的警察正加班加点地准备诬陷我谋杀。另一边，我哥哥正悠闲享受着本该属于我的游戏时光。就某种程度来说，那两件事儿对我而言都堪称十万火急、至关重要、清晰明确，这趟超现实的贪婪绿洲之旅根本无法与之匹敌。可我却被困在这样一个光彩斑斓的地方，任凭真实的生活在几小时车程外的北方呼啸而过，与我全无半点儿关系。这真令人难以相信。

丽塔终于看完所有橱柜与衣柜，走到我身边坐下。她探身将莉莉·安从我腿上抱起，重重叹了口气。“好了，”语气听起来十分满足，“我们到这儿了。”

尽管在我看来这事儿并不真实，但她说得对，我们确实到了，而且随后几天，不管现实生活发生什么事儿，都将与我无关。

Chapter 30　水族馆

房地产拍卖明天开始，所以我们有一个漫长的下午与晚上可以出去转转，丽塔称其为“白来的时间”。可这称呼似乎有误，因为实在太烧钱了，根本不“白来”。我们跟着丽塔走在旧基韦斯特岛的街道上，就连买的瓶装水都和机场的价格一样高，更别说冰激凌、5美元一包的饼干、太阳镜、防晒霜、帽子、T恤衫与正宗的基韦斯特凉鞋了。我开始觉得自己像一台便携式自动取款机。以我现在掏钱的速度来看，等到晚上睡觉时，我们就会身无分文了。

然而丽塔丝毫没有收敛的意思。她显然在迫使我们全部陷入购买高价商品并最终破产的谵妄之中，决意使我丧失最后的底线——把返程回家的油钱都花出去。她甚至还拖着我们走进一家门口对着人行道的吵闹酒吧，并在里面点了两杯迈泰鸡尾酒与两杯果汁朗姆酒。看到账单时，我发现上面的价格都够8个人在高级餐馆共进晚餐了。我喝了一口塑料杯里的饮料，插在粉红色雪泥上的小纸伞差点儿戳到我的眼睛。丽塔还让阿斯特拿着她的手机给我们俩照相——两人站在一只大塑料鲨鱼前，手举着迈泰鸡尾酒。

酒喝完了我都没尝出任何酒味儿。由于喝得太快，冰凉的饮料令我头疼片刻，一阵晕眩。我们慢步走在迪瓦勒街上，琢磨着如何用更具独创性的方式挥霍更多钱。随后，我们沿迪瓦勒街另一侧赶去马洛里广场，刚好碰上一个风格更自由的花钱活动——传说中的日落庆典。丽塔给科迪与阿斯特几张钞票，敦促他们把钱扔给那些表演变戏法、吞火、杂技与其他浑水摸鱼的把戏的人——这时，一切达到高潮。一个操着奇怪外国口音的人尖叫着强迫一群家猫跳过火圈，丽塔二话不说将10美元塞到对方伸出的手中。

我们在一个号称提供最鲜海产的迷人餐馆共进晚餐。店里没有空调，所以我希望食材真的很新鲜。尽管头顶的吊扇一直在旋转，餐馆里依旧闷热难耐。在野餐风格的大桌子旁坐了5分钟后，我发现自己被粘在了长椅上。然而我们等了45分钟服务员才上菜，做菜的油几天前估计用过一次，所以账单出来时我实在无法抗议，毕竟这顿饭的总价才不过是一辆新奔驰的首付价。

周围的温度始终没有减退，人群越发喧闹，而我的钱包越来越瘪。等我们步履蹒跚地回到酒店时，我已满身大汗，头晕耳鸣，脚上还多出三个水泡。我很久没像今天这样在外面玩了。我瘫坐在酒店房间——套房——的椅子上，再次想起自己不喜欢出门的理由。

我冲了个澡出来，尽管神清气爽，但身心俱疲。科迪与阿斯特早已安坐在电视机前看电影，莉莉·安在床上睡得香甜，丽塔则坐在桌前浏览明天的拍卖房清单。她皱着眉，不时在空白处涂涂写写。我刚上床便立刻进入梦乡。梦中，钞票在我眼前手舞足蹈，与我挥手道别。

第二天一早我睁开眼，外面的天还没有亮。丽塔又坐到桌边——或者说一直坐在那儿——翻看拍卖房清单，在便签本上写写画画。我看了一眼床头的闹钟，5点48分。

“丽塔。”我的声音介乎嘶哑与含糊之间。

她没抬头。“我得按30年分期的固定利率把这些都算一遍，”她回答道，“要是我们能通过埃内斯托兄弟公司贷款，或许可以享受更低的利率，但那样需要支付借款手续费。”

对刚睡醒的我来说，这话信息量太大了点儿。我又闭上了眼，可惜刚要睡着，莉莉·安便躁动起来。我睁开一只眼看向丽塔，她假装没听见莉莉·安的哭声。这是已婚人士的暗号：亲爱的，这事儿你来做。于是我与回笼觉道别，起床给莉莉·安换了片尿布，又给她冲了瓶配方奶粉。等我做好一切，莉莉·安明确表示她已经睡醒了，我想去睡觉这事儿彻底没戏了。

酒店大厅的指示牌写着6点开始供应早餐。既然不能睡回笼觉，我决定好好利用这段时间，喝杯咖啡，吃份流水线制作的丹麦面包。我穿好衣服，手里抱着莉莉·安，走向门口。

刚跨进客厅两步，一个金发小脑袋从折叠沙发上的毯子里探出来。“你去哪儿，德克斯特？”阿斯特问。

“去吃早餐。”

“我们也想去。”说着她和科迪从被子里蹦起来，跳到地板上，仿佛他们一早便将自己装进鱼雷发射管，就等我游过去冲向我。

等他俩穿好衣服，丽塔也出来了。她本想看看客厅里在大惊小怪些什么，但随后决定和我们一起去吃早餐。于是我试探性迈向房门与咖啡的第一步，在10分钟后变成了全家人一同向餐厅进军。

除了我们，餐厅里只有两个人：两名中年男子，看样子像是来这儿钓鱼的。我们尽可能坐在离电视相对较远的地方，开始尽情享用好得出奇的自助餐。说它好，是因为这顿饭人均只需要19.95美元。

我小口抿着咖啡，味道尝起来很像去年办公室冲好的那种，冷冻后再和一桶鱼饵一起送到基韦斯特一样。不过，依然让我精神了不少。我想起布赖恩，几乎确定他已经完成了他的使命。我感到一丝嫉妒，同时希望他花时间充分享受了其中的乐趣。

我想起胡德与多克斯，不知道他们到底有没有跟过来。我敢打赌他们一定想——但从技术上来说，那有点儿违规了，不是吗？当然，规则从未打消多克斯的激情。何况我觉得胡德肯定不明白规则意味着什么，毕竟许多法规法条使用的文字都是多音节单词。我相当确定他们迟早会出现。

丽塔把房屋清单拍在桌子上，打断我的思绪，态度十分笃定。“5。”她皱眉说道，并用铅笔轻敲其中一个条目。

“什么？”我礼貌地问。

她面无表情地抬头看看我。“5，”她重复道，“5栋房子。其他都是……”她使劲儿摇了摇握着铅笔的手，语速飞快。“太大，太小，地段不好，分区太烂，征税基数高，屋顶陈旧，说不定……”

“所以拍卖房中，只有5所对我们来说谈得上合适，对吗？”我问。我向来坚信谈话双方都应知道他们正在讨论什么。

“是的，没错，”丽塔又皱起眉头，手里的铅笔轻敲纸面，“这个，142号，这栋应该是最好的，离我们现在的房子也不远，只是——”

“我们要一直谈论那些无聊的房子吗？”阿斯特打断她，“能不能先去水族馆，然后再去买房子？”

“阿斯特，不行——别打断我说话，”丽塔说，“这非常重要，我——你不知道我们还有多少事儿要做，而且必须在下午3点前准备好。”

“可我们不必所有人都去，”阿斯特抱怨得合情合理，“我们想去水族馆。”她看看科迪，后者朝她点点头，又朝他的母亲点点头。

“没门儿，”丽塔说，“这个决定至关重要，关系到——你们的未来！因为你们以后会在那里住很久。”

“水族馆，”科迪轻声说，“喂鲨鱼。”

“什么？喂什么——科迪，你不可以喂鲨鱼。”丽塔说。

“可以喂鲨鱼，”阿斯特说，“小册子上都写了。”

“太疯狂了，那可是鲨鱼，”丽塔强调道，好像阿斯特说错了词一样，“况且拍卖会只在——噢，看看时间。”她一下激动起来，把铅笔塞进手包，挥舞房屋清单招呼服务员。我察觉到某种无聊之事将会发生，我最好还是避而远之。我看看科迪与阿斯特，转身看向丽塔。

“我带孩子们去水族馆。”我说。

丽塔抬头看看我，惊讶不已。“什么？德克斯特，不，不行。我们还得再把整个清单过一遍，更别提那5——还得注册——不，事情太多了。”她说。

我再次庆幸自己看了那么多日间剧，进而深知这种情况下的正确之举。我伸手握住她的手——这可不是件容易事儿，要知道她的手一直动个不停。但我抓住它，还把它按在桌子上，然后尽可能贴近她，说：“丽塔，我们所有人加起来都不如你了解的更多。更重要的是，我们相信你。”

科迪与阿斯特的反应也不慢。一听到提示，他们立刻理解并做出反应。科迪迅速点了点头，阿斯特则说：“完全相信，妈妈，真的。”

“何况，”我说，“他们只是孩子。刚到一个陌生的地方，难免想看些新奇、令人兴奋的事物。”“喂鲨鱼。”科迪固执地说。

“而且还能学到东西！”阿斯特几乎喊起来，我觉得可能稍微有点儿过。

但这句显然说到点子上了，因为丽塔似乎不再那么坚决，她说：“可

清单，德克斯特，真的，你应该……你知道的。”

“你说得对，”我说，至少可能是对的，“但是，丽塔——看看孩子们，”我朝他俩点了点头，后者顿时露出挨打的小狗的表情，“我真心认为你能做出正确的决定。深信不疑。”为了表示强调，我稍稍用力地握了握她的手。

“好吧，可是真的……”丽塔无力地说。

“求你了……”阿斯特说，科迪跟着补充：“鲨鱼，妈妈。”

丽塔瞧瞧两个孩子，随即咬住嘴唇，我真担心她会把嘴唇咬下来。“好吧，”她说，“如果只是……”

“耶！”阿斯特欢呼起来，科迪几乎笑了。“谢谢你，妈妈！”阿斯特补充道。她和弟弟双双从桌边跳起来。

“但你们得先刷牙！”丽塔说，“德克斯特，他们还得把防晒霜涂上——就放在房间——套房的桌子上。”

“好，”我说，“你要去哪儿？”

丽塔皱起眉，环顾餐厅，看了一圈才找到时钟。“拍卖会办公室7点开始办公——就是10分钟之后。我带莉莉·安过去问问他们——布赖恩说他们手上也有照片，也比那些好——不过，德克斯特，真的……”

我伸手拍拍她的手臂安慰她。

“没事儿的，”我说，“你真的很擅长这个。”

丽塔摇摇头。“别让他们太靠近鲨鱼，”她说，“毕竟是鲨鱼。”

“我们会小心的。”我向她保证。我走出去与科迪和阿斯特会合，丽塔则从儿童座椅里抱起莉莉·安，帮她擦了擦脸上的苹果酱。

阿斯特和科迪已经来到酒店门口，目瞪口呆地看着几拨矮壮的胡子男从旁走过，他们匆匆走过迪瓦勒街，疑神疑鬼地怒视彼此。

阿斯特摇摇头，说：“他们看起来都差不多，德克斯特，就连穿的都一样。是同性恋还是什么？”

“不可能，”我说，“就算在基韦斯特也不可能。”

“那为什么穿成那样？”她说得好像那些人穿得差不多其实都是我的错似的。

我正想告诉她这是一个奇特的宇宙偶然，这时我想起现在是7月，我们又在基韦斯特岛。“噢，”我说，“海明威节。”他们茫然地看着我。“那些人看起来都像海明威。”我告诉他们。

阿斯特皱起眉头，看向科迪。后者摇了摇头。

“海明威是什么？”阿斯特问。

我看着这群扮相彼此相像的家伙在人行道上转来转去，喝着啤酒相互推撞。“一个留了胡子，喝了很多酒的人。”我答道。

“嗯，我不想穿成那样。”她喃喃自语。

“来吧，”我说，“你们得先把牙刷了。”

我把他们赶回酒店，走向电梯，正好碰上准备出门的丽塔。她朝我们大力挥手，喊道：“别靠太近——我会打电话给你，当我——记住，2点！”

“再见，妈妈！”阿斯特喊道，科迪也朝她挥挥手。

我们默默乘电梯上楼，顺着走廊回到房间。我把门卡插进锁孔，推开门，让科迪与阿斯特先进去。他们冲进去，不等我关门跟上去，便钉在原地一动不动。

“哇。”阿斯特惊叹道。

“酷。”科迪补充，声音似乎比平时更尖。

“德克斯特，”阿斯特像唱歌一样欢快地招呼我，“你最好过来看看。”

我推开他俩进屋一看，只瞥一眼便再也无法移开视线。我的脚动弹不得，嘴巴发干，脑袋里闪过一串思绪，随后只想到一个词“但是”。我瞪着眼，这个词在我脑中无限循环往复。

科迪与阿斯特睡觉用的折叠沙发被拉开，整理干净。上面的枕头被拍松，毯子也被翻下来。舒服地躺在床上的东西一度是个活人，只是现在看起来没有一丝人样。原本是脸的位置，现在有一个浅平的坑，周围的血迹已经干了。某种大型硬物曾砸上这个位置的肉与骨头。面部中间是几个灰色牙根，由于重击，一颗眼球跳出了眼眶，垂在烂瘪的脑袋一侧。

有人曾挥动棒球棍一类的物体，以惊人的力量击打他的头，导致死者面部破碎变形。很可能一击毙命，看起来就很糟。因为即使不成人形，尽管我几乎从未想过会在这里见到他，可透过廉价的西装与众多压碎的面部特征，我依然猜出眼前这团脏兮兮的东西曾经是谁。

是胡德警探。

Chapter 31　胡德警官被害

我一向不喜欢胡德警探，眼下对他更是厌恶至极。他活着的时候就够恼人的了，现在死了还跑到我住的酒店房间，这甚至有悖最基本的礼仪与礼貌标准。简直大错特错，我几乎希望他还活着，这样我就能亲手杀了他。

除了严重违背礼仪，这事儿还有其他深意，而且更加麻烦。尽管我很想让自己高效能的大脑可以立即极速运转，理清一切，然而事实却令人悲伤。胡德临终一刻糟糕的品位令我完全沉浸在气愤之中，根本无法思考，直到我听见阿斯特问：“可是，德克斯特，他在这儿做什么？”

我刚张开嘴想厉声训斥她，突然意识到这个问题十分重要。不是说胡德为什么会在基韦斯特岛，我很清楚他会跟踪我，确保我不会偷船逃往古巴。这事儿我已有准备。但肯定还有别人跟过来，并以这非常独特的方式杀了胡德。这点更加令人不安，因为理论上讲，这不可能。除非我愿意相信一切只是一个可怕的巧合——一个从未见过的陌生人，出于某个诡异的理由杀了胡德，然后基于不可思议的偶然，意外将尸体抛弃在我住的套房。否则，世上只有一个人会这么做。

克劳利。

当然，他应该已经死了，应该已经被死亡拖住手脚，没时间做这种事儿。可要是他还活着……他怎么找到我的呢？他如何发现我在基韦斯特岛，还知道我就在这家酒店，在这个房间？他总能在我行动之前预先知道一切，现在就连我的房间号都知道了。究竟怎么做到的？

科迪试图挤过去仔细看一眼，我牢牢把他推向门口。“退后。”说着，我伸手去找电话。尽管我无法弄明白克劳利为何总是能先发制人，但我至少可以先确认下他是不是真的死了。我拨通电话，三声提示音后，一个满心欢喜的声音传来：“嗨！”

“布赖恩，”我说，“不好意思，这可能是个奇怪的问题，但是，呃……你那天晚上要处理的事儿怎么样了？”

“噢，是的。”他答道，隔着电话我也听得出他着实感到无上喜

悦，“几乎可以说十分开心。”

“你确定？”我盯着曾是胡德的肉块问道。

“当然，这真是个奇怪的问题，”布赖恩说，“当然，我确定，弟弟，我就在那里。”

“没有疏漏？”

另一端一时无人说话，我不禁怀疑电话是不是掉线了。“布赖恩？”我问。“嗯，”过了一会儿，他说，“你这么问有点儿搞笑。嗯……那位有麻烦的绅士？有句话他说了很多遍，一直说我犯了一个可怕的错误。我记得是，身份窃贼？我真的认真听他说话。”

有人从后面捅了捅我。“德克斯特，”阿斯特说，同时推得更用力了，“我们看不到了。”

“等一下。”我厉声说完，又把他们推回去。“布赖恩，”我对着电话说，“你能描述一下，呃，那位有麻烦的绅士吗？”

“之前还是之后？”他问。

“之前。”

“好……吧，”他说，“我想大约45岁，也许5英尺10英寸高，160磅左右？金发，胡子刮得很干净，戴着一副金边眼镜。”

“噢。”我说。克劳利大概比他描述的重30磅，而且更年轻，还蓄着胡子。

“一切都还好吗，弟弟？你听起来似乎不太高兴。”

“恐怕一切都不太好，”我说，“我想那位有麻烦的绅士没说错。”

“噢，亲爱的，”布赖恩说，“有纰漏？”

“目前看来是。”我说。

“噢，”布赖恩说，“世事难料。”37

阿斯特又捅捅我。“德克——斯特，拜托。”她说。

“我得挂了。”我对布赖恩说。

“我想知道我到底做了什么，”他说，“稍后打给我？”

“如果可以的话。”我告诉他，然后放下电话，转身看向科迪与阿斯特。“现在，”我说，“你们俩在走廊里等我。”

“可是，德克斯特，”阿斯特说，“我们什么都没看到，没看清楚。”

“太糟了，”我坚持说道，“直到警察来之前，你们都不可以再靠近。”

“不公平。”科迪的嘴噘得老高。

“忍耐。这是我赖以为生的工作，”我告诉他——当然，我指的是保护犯罪现场，不是实际犯罪，“我们必须离开房间，不碰任何东西，然后打电话叫警察。”

“我们只是想看一眼，什么都不碰。”阿斯特说。

“不行，”我推着他们往门口走，“在大厅里等我。我马上出来。”

尽管不乐意，非常不乐意，但他们还是出去了，出门前还费尽心思想多看一眼折叠沙发上的东西。但我还是把他们推到走廊，关上门，然后亲自仔细查看一番。

从没有谁认为胡德长相英俊，可他现在简直叫人恶心。破烂的牙间伸出舌头，留在眼眶里的眼珠已经变得通红。显然一次极其强烈的击打造成了这种情况。我猜胡德没受太久折磨就死了，这似乎很不公平。

我跪到床边，检查床下。没有匆忙中掉落的钥匙或者绣着字母的手帕提示我这事儿究竟是谁干的，不过我也不需要。我知道幕后黑手是谁，但我仍需知道他是如何做到的。我看见床的另一侧有什么东西，便绕到那边把东西挑出来，以便看清具体是什么。一顶巨大的海贼帽纪念品，前面挂着黑色橡胶眼罩，里面系着红头带。不碰我也知道那是染血的头巾。帮胡德做的伪装？很可能用它遮挡伤口，以便进入酒店。

我站起身，为保周全又走进卧室看看有没有遗漏什么。然而一切看起来都很正常——没人藏在衣橱里，丽塔的箱子似乎也没人动过，就连

我的笔记本电脑都在桌子上，没人碰过一下。想到这儿，我不禁觉得有点儿奇怪。毕竟，克劳利曾吹嘘他高超的电脑水平，他为什么不花两分钟看看我的电脑，了解一下我的秘密？

一个声音从德克斯特地牢深处传来，一对翅膀轻轻张开，柔声回道：

因为他不需要。

我眨眨眼睛。答案简单至极，我觉得自己这辈子从来没这么蠢过。

他不需要了解我的秘密。

他已经知道了。

他之所以总能先我一步，是因为他早已侵入我的硬盘。每次我搜寻他的地址或阅读电子邮件或预订酒店，他都如同亲历一般。很多程序都能做到这一点。唯一的问题在于他如何将其植入我的硬盘。我试着回想自己有没有在家或工作以外的什么地方离开过我的电脑——没有，从没有过。但是，当然，不接触电脑也可以展开入侵。合适的蠕虫病毒就可以，无线网络也能做到。这个念头让我想起自己曾坐在电脑前打开了推销新网站“热带鲜血”的电子邮件。当时屏幕上出现一些有趣的动画图片，接着图上慢慢滴出血——时机完美，趁我分神时让程序病毒钻进我的硬盘，然后将我的一切透露给克劳利。

讲得通。我确定我猜得没错，我只需花两分钟查一下电脑，就能确定——然而这时门口传来急促的敲门声，接着我听见阿斯特焦虑呼唤我的含糊声音。我离开电脑。无所谓了，不用找克劳利的蠕虫病毒，我也知道它就在里面。毕竟只有这一种可能性。

敲门声再次响起，我打开门，来到走廊。他们俩试图绕过我去看胡德的尸体，但我把门关上了。

“就看最后一眼。”阿斯特说。

“不行，”我说，“还有另一件事儿，你们必须假装恶心、害怕。这样大家才会认为你们只是普通的小孩儿。”

“害怕？”阿斯特问，“怕什么？”

“害怕尸体，想想看，你住的酒店房间里有个杀手。”

“是套房。”她纠正道。

“所以记得在警察面前摆出一副受惊吓的模样。”说着，我带着他俩走进电梯。幸运的是，电梯里有面镜子，他们可以在下到大厅前练习害怕的表情。不过他俩摆的表情看起来都不太令人信服——这确实需要多年练习——但我希望没人注意到这点。

我在职业生涯中曾无数次亲临犯罪现场，许多都在酒店，因此我很清楚在通常情况下，管理层都不会认为有尸体的房间是个卖点。他们更倾向于不声张，礼貌配合。于是我走到前台，要求见经理。

接待员是名漂亮的非裔女性。她真心实意地微笑问道：“当然，先生。请问有什么问题吗？”

“我们的套房里有一具尸体。”阿斯特说。

“嘘。”我制止了她。

接待员的微笑抽搐了一下，消失了，她看看我，又看看阿斯特。“小姐，你确定吗？”她问阿斯特。

我把手搭到阿斯特身上，示意她不要说话。“恐怕是的。”我对接待员说。

一时间，她几乎目瞪口呆。“噢，我的上帝，”她说，“我是说……”她清清嗓子，竭力调整回职业的面孔。“请稍等，”说完，她又想了想，说，“我的意思是……请跟我来。”

我们随她穿过桌子后面的门道，等她去找经理。经理来了，报了警，我们又等了一会儿。接着当地警察与法医团队前往我们的套房，我们又等了更长时间。这时来了一个女人，与店员交谈时她一直盯着我们。她看起来大约45岁，头发灰白，松弛的皮肤好像挂在脖子上的绉纸。她看起来就像一个来基韦斯特岛参加派对的女孩儿，终日在酒吧闲晃，直到有一天醒来，她发现派对结束了，自己不得不找一份真正的工作。但这似乎不合她的心意，因此她的脸上终于显出一种失望的神色，仿佛舌尖上总缠着一股糟糕的味道，无法摆脱。

悄声与前台接待员快速交谈一番之后，她走向我。“摩根先生？”她的语气很正式，我立刻认出这个腔调，而她接下来的话证明我猜对了。“我是布兰顿警探，”她说，“我需要问你几个问题。”

“当然。”我说。

“首先我想确保你的孩子没事儿，是吗？”她问。不等我回答，她便蹲到我旁边的科迪与阿斯特身旁。“你们好，”她说话的语调就像一般人们用来与聪明的小狗或人类白痴对话时那样，“我是莎丽警探。你们能说说你们在楼上房间里看见了什么吗？”

“是套房，”阿斯特说，“总之，我们几乎什么都没看到，在我们看清楚前德科斯特就让我们出去了。”

布兰顿眨眨眼睛，目瞪口呆。这显然不是她期待的反应。“我明白了。”说完，她抬头看向我。

“他们很害怕。”我稍微强调了一下这个词，好让他们别忘了自己该害怕。

“当然，”布兰顿说着，看向科迪，“你会没事儿的，孩子。”

“好，”他轻声说，然后瞅了我一眼，补充道，“真的很害怕。”

“这很正常。”布兰顿说。科迪看起来对她的反应十分满意。“小甜心，你呢？”她又转头问阿斯特，“你没事吧？”

看得出来，阿斯特对自己被称为“小甜心”很不满，她努力忍住咆哮，说：“是的，我很好，谢谢你，只是害怕。”

“嗯。”布兰顿说。她来回看着两个孩子，显然在寻找线索，看看他俩会不会突然陷入休克。

我的手机响了——是丽塔。“嗨，亲爱的。”说着，我稍微走离布兰顿与孩子们。

“德克斯特，我刚经过水族馆，那里开门要等到——所以，你们在哪儿呢？还有好几个小时呢。”

“嗯，”我说，“我们遇到点儿事儿。酒店里发生了点儿小意外——”

“噢，上帝，我就知道。”她说。

“没什么好担心的，”我提高音量压过她，“我们都很好，只是出了些事情，我们是目击者，所以得录份口供，仅此而已。”

“可他们只是孩子，”丽塔说，“这甚至不合法，他们必须——他们还好吗？”

“他们都很好，在和一位漂亮的女警官说话，”考虑到现在最好不要多谈，我说，“丽塔，你继续去拍卖会。我们没事儿。”

“我不能——因为，我的意思是，警察也在？”

“你得去拍卖会，那才是我们来的目的，”我说，“帮我们拿下142街上的房子。”

“是号，”她说，“第142号。”

“那更好了，”我说，“别担心，我们有足够的时间。”

“好吧，但是，”她说，“我只是觉得我应该——”

“你得去准备拍卖会，”我说，“别担心我们。这边完事儿之后，我们就去看鲨鱼。只是一个小小的不便。”

“摩根先生？”布兰顿在我身后说道，“有人想和你谈谈。”

“就买那栋房子，”我对丽塔说，“我得挂了。”我转身看向布兰顿，发现我那个小小的不便瞬间膨胀了几倍。

我一进屋便看到一嘴白牙，是多克斯警长。

我去过许多警局的审讯室，实话实说，基韦斯特岛的警局配置相当标准。不过这回看起来与以往略有不同，因为这次我坐在桌子另一侧。他们没给我戴手铐，非常体贴，但他们似乎也不希望我去任何地方。所以我坐在那儿，看着布兰顿与其他几名警探来了又走，喊着相同的问题，然后离开。每次门被甩开，我都能看见站在门外大厅里的多克斯。他这会儿没笑，但我确信他非常高兴，毕竟我就在他想让我待的地方，我知道他认为牺牲胡德来抓住我很值得。

我强压着烦躁，耐心回答基韦斯特警方轮番询问的四个标准问题。无论他们问多少次，我都以同样的信心铭记这一次我真的完全无辜，没什么可担心的。无论多克斯用多少种方法调用专业合作，他们迟早都得放我走。

然而他们似乎并不着急。一个小时过去了，他们甚至没给我拿一杯咖啡，我想或许我应该适当刺激他们一下。因此当第四名警探走进来，坐到我对面，第三次告诉我问题非常严重时，我站起来，说："是的，确实很严重。我什么错事儿都没做，你们却在没提出控告的情况下无理由拘禁我。"

"坐下，德克斯特。"警探说。他大约50岁，长得就像被暴揍过好几次似的。我强烈感觉到再来一次应该会是个好主意，因为他说我名字的口气好像觉得这名字很搞笑。尽管我通常对蠢货很有耐心——毕竟，愚蠢无处不在——但这成了压在我耐心上的最后一根稻草。

于是我把手肘抬到桌上，探身靠向他，尽数释放胸中切实可觉的愤怒。"不，"我说，"我不会坐下来。我不会一遍又一遍回答相同的问题。如果你们不提起控告，也不让我走，我想要一名律师。"

"你瞧，"那人带着讨厌的友好表情说道，"我们知道你是迈阿密-戴德县警局的人。一次小小的专业合作伤不到你什么，对吧？"

"完全伤不到我，"我说，"除非你们立即释放我，否则我会尽可能配合你们的内政部门。"

警探的手指敲了敲桌面，看起来他觉得自己能坚持到底。然而他轻轻拍了下桌子，一言不发，起身出去了。

才过5分钟，布兰顿便回到审讯室。她看起来不太高兴，但也许她只是不知道该怎么办。她看着我，拿左手的马尼拉文件夹一下下拍向右手，好像联邦预算赤字都是我的错一样。可她什么都没说，只是看着我又拍了几次，然后摇了摇头。"你可以走了。"她说。

我等了一会儿，看看是否还有别的事情。看来没有，于是我出门走进大厅。果不其然，多克斯警长正站在那里等我。"下次好运。"我对他说。

他没说话，连牙都没露，只是像饥饿的豺狗般盯着我。那眼神我再熟悉不过。我向来不喜欢令人不舒服的沉默，于是转过身，探头看向审讯室。过去的90分钟那里一直是我的家。

“布兰顿，”我说，为自己记住她的名字颇感自豪，“我的孩子们呢？”

她放下文件夹，叹了口气走到门口。“去找他们的母亲了。”她说。

“哦，好吧，”我说，“坐巡逻警车去的？”

“不，那会让我们惹上麻烦，”她说，“我们有预算问题，你知道的。”

“好吧，你们不会把他们塞进出租车就不管了，对吧？”我问。我得承认我对她，以及整个基韦斯特警局越发气愤。

“不，当然没有，”她用目前为止最有精神的语气答道，“他们与一位得到批准的成年人一起走了。”

我能想到的可能会得到批准的人只有一两个，一瞬间我感到一丝希望；也许德博拉来了，事情终于有转机了。“哦，好，”我说，“是不是他们的姑姑，德博拉·摩根警长？”

布兰顿朝我眨眨眼睛，摇摇头。“不，”她说，“不过没关系，你儿子认识他。是他的童子军领队。”

Chapter 32　童子军

最近我花了太多时间哀叹自己从前惊人的精神力量日渐衰落。因此当我意识到灰细胞再度活跃起来时，我不由得十分欣慰。因为我一秒都不曾认为“童子军领队”指的是真正的领队——会讲鬼故事的大肚子弗兰克。我马上反应过来带走科迪与阿斯特的人是谁。

克劳利。

他直接来到警局。楼里所有警察都在找他，然而没人知道凶手就在他们眼皮底下。他诱骗并带走了我的孩子。虽然我心底确实有一丝欣赏他无与伦比的厚颜无耻，但我目前仅存的念头根本没心情赞美他。

他带走了我的孩子。科迪与阿斯特是我的，而他从我鼻子底下把他们抢走了。这是专门针对我个人的侮辱，我从未感到如此巨大、强烈、丧失理性的愤怒。红色的迷雾飘落，由布兰顿警探开始，逐渐笼罩住我眼前的一切。她睁大眼睛看着我，像条糟糕、愚蠢、无精打采的鱼，愣愣地嘲笑我的孩子被人抓走，孩子不见踪影——一切都是她的错。所有这一切——她听从多克斯的吩咐把我带到这里，带走我的孩子，却把他们交给全世界我最不想交给的那个人——她一脸蠢相地站在我面前，我真想抓住她松弛的小脖子，用力摇晃她，直到她脖子上的皱纹散乱，然后掐得她眼睛突起，舌头探出，脸色青紫，喉咙处细小精致的骨头全部在我的手中碎得四分五裂——

布兰顿想必注意到我的反应并非礼貌的感谢与毫无忧虑的点头认可。她后退一步，回到审讯室，说：“呃，没问题的，不是吗，摩根先生？”尽管这做法比直接喊我的名字强一点儿，但依然无法安抚我，完全不能。我不由自主向前一步，朝她伸出手。“你儿子认识他，”她的语气听起来有点儿绝望，“那是……我的意思是，童子军？他们肯定都有背景可查——”

不等我伸手扼住她的喉咙，一个十分坚硬的金属物体抓住我的手肘，猛将我拉退半步。我转身想把它一起撕碎——不过当然，多克斯警长看起来根本无法被撕裂，哪怕在红色的迷雾之下。他伸出假肢抓住我的手臂，饶有兴致地看着我，好像希望我真动手似的。眼前的红色迷雾

散去了。

我扳开他的爪子，收回胳膊。这事儿实际做起来比听上去难多了。我又瞅了一眼布兰顿警探。“要是我的孩子有个三长两短，”我告诉她，“我会让你在短暂、愚蠢、悲惨的余生中后悔一辈子！”

不等她反应过来自己该说些什么，我转身推开多克斯，走出警察局大厅。

没走多远我便回到市中心。在基韦斯特岛，去哪里都无须走太多路。所有你能了解到的有关这个地方的信息都会告诉你，这就是一个隐匿在佛罗里达州尽头的小岛，不过数平方英里。通常人们认为这里是一个舒适的小镇，充满阳光与欢乐，以及无尽的美好时光。然而当你踏上热到令人窒息的迪瓦勒街，试图找到某个特定的男子与两个孩子，这地方看起来可就一点儿都不小了。我总算抵达镇中心，然而看着周遭的人群，愤怒的恐慌几乎令我崩溃。我根本是在大海捞针。一切努力都看似徒劳，希望渺茫，我甚至找不到从哪里入手。

眼前的一切似乎都于我不利。街上挤满了各色各样高矮胖瘦的人。往哪个方向眺望，都看不到半个街区外的情况。三名海明威打扮的人从我身旁走过，我痛苦地意识到寻找克劳利本身就很荒谬。他体形矮壮，蓄着胡须，而基韦斯特满大街都是留胡子的矮壮男。我胡乱扫视四周，可这毫无用处，毫无意义，毫无希望；到处都是这样的人。几个矮壮的大胡子男人推开我走过去；其中两个手牵着孩子，孩子的体形年龄与科迪和阿斯特相仿。每当感到一阵希望的刺痛时，最终却总是发现对方其实并非我要找的面孔。人群聚拢在周围，拥上迪瓦勒街。我陷入黑暗的绝望之中。我感觉自己永远也找不到他们了。克劳利赢了，我可以回家了，万事休矣。

绝望如涨潮般涌来，我倚着一栋建筑物跌坐在地上，闭上眼睛。相较徒劳无功地飞奔，不知道去哪儿找些什么，在一个地方停下，默默虚度时间反倒轻松些。我可以就这么坐在这儿，倚在阴凉里，任由挫败包裹住我。我静待片刻——一个非常棒的小念头逆流而上，朝我摇起尾巴。

我看着它懒懒地绕圈转了一会儿，终于明白它在对我说，我应该抓住它的鳍，仔细看一眼。我把它翻过来，全面审视了一番之后，越发觉

得这念头很对。我睁开眼，慢慢站起身，又谨慎地看一眼这扭动的小东西，我知道它说得没错。

克劳利没赢——还没有。

不是说这念头为我带来一些愚蠢的希望，或者告诉我克劳利把科迪与阿斯特带去了哪里。它告诉我一个更为简单、激动的事实：

游戏还没结束。

克劳利还没完成他要做的事儿。科迪与阿斯特并非游戏终点，因为我们不是在玩儿“绑架孩子”的游戏，而是在玩儿“除掉德克斯特”。他不想伤害他们——他那过分强烈的是非心不允许他伤害无辜的孩子。不，他想伤害我，惩罚我做的那些坏事儿。所以直到我死或者入狱之前，克劳利都不会结束游戏。

我也一样。我才刚入战局。

目前为止他一直占据上风，趁我毫无防备，卑鄙地上前刺伤我，并在我做出反应前跳着跑开。他以为他能赢，我不过是一个沉闷的出气筒，一个庞大简单的目标，容易找到，反应迟钝。他给我一巴掌，将我推进角落，直到他认为我落入圈套，到时便能轻松干掉我。

他错了。

他从未与我正面交手，他根本不知道试图打倒我意味着什么。他从未与“毁灭者德克斯特”面对面站在一起，双手握着注定的死亡面对我本人，任凭狂风从旁边呼啸而过——他从未涉足我的巡视区，而等到他真正涉足时，战斗甚至还未开始。

但是克劳利抢走了科迪与阿斯特，敲响了最后一轮较量的钟声。他坚信我已被削弱，他又有所准备，于是便采取了行动。他带走孩子们并非想奚落我，向我展示他的聪明才智，以及我的无助和愚蠢。不，他抓走他们，是为了引我跟过去。他们是陷阱的诱饵，但除非猎物知道陷阱在哪儿，否则他根本一无所获。

他在等我找到他。这表示，就某种程度上来说，他会以某种方式让我知道他在哪儿。他会给我一个泛泛而明显的提示，一个开始游戏的所谓邀请。他不会想等太久，也不会把发现的机缘交给偶然。我想我猜对

了。他戴着手套给了我一耳光，现在应该会在附近某个显眼的地方丢下手套等着我找到。

电话响了，我瞥了一眼，是丽塔。出于习惯我差点儿接听——然而就在我准备按键通话时，我听见脑海中轻声响起另一个不同的铃声，我明白了。

没错。整件事始终围绕电脑展开，克劳利又自负地认为他是“互联网之王”。他不会把提示放在网络以外的地方——他会发邮件给我。

电话一直响个不停，但我现在有更重要的事儿要做。我挂断电话，点击图标，打开电子邮件。进入收件箱之前，时间仿佛过去了几个小时。但最终，提示出现了，最上面一封邮件注明其来自“幽灵博客”。我打开了它。

非常好。你终于找到我的真名与住址了。

我心下一颤，感到一丝警觉。一群闹哄哄的年轻人叫嚷着从我身旁走过，手中的啤酒从塑料杯里溅出。这群人看起来有点儿像变了味儿的兄弟会。我挤过他们，靠着一家餐馆前的矮墙坐下，继续看邮件。

你终于找到我的真名与住址了。可惜那不是我的真名与地址。你真以为事情会这么简单？不过谢谢——你帮我解决了一个麻烦。这家伙是我的前老板，一个货真价实的讨厌鬼。现在“道格·克劳利”这个名字用起来安全多了，毕竟没人会投诉了。我也可以用他的车了。

你我之间的事儿也该结束了。你必须明白这点。任务只剩最后一件事儿，你心里也明白。

你和我。

你必须为你的所作所为付出代价。我必须让你付出代价。别无他法，你知道这一天就要来了。我手上有你的孩子，我应该不会伤害他们，除非你不出现。

这次要按我的规矩来。我准备好了，就等你走进去。我选好了地方，非常好的地方。非常诙谐，用一种很“干”的方式。快来——别做海龟。

他们看起来真是很好的孩子。

就这些。我又读了一遍，但没更多信息了。

我下巴生疼，不知道为什么。没人真打过我。难道说我最近一直在咬牙？似乎是。或许我的牙釉质正在脱落。这可不好，会得蛀牙的。我不知道自己有没有命活到看牙医那天。或者情况比我预想的好，或者雷福德监狱提供牙医服务。

当然，要是我继续站在这里思考牙的问题，我最好亲手把自己满口牙都拔掉。

克劳利，或者说伯尼，或者别的他中意的名字，正在某个地方等我。就在这儿，在基韦斯特岛吗？不可能，他不会在派对中心玩儿这种游戏。也许他会另辟蹊径找个不同寻常甚至有点儿偏远的地方——他会以某种聪明的方式告诉我，让我最终找到，又不会太快找到。但从他的角度来说，他和我一样急于搞定一切，所以肯定不会太远。他不会带他们去桑给巴尔岛或者克利夫兰。

我又读了一遍邮件，寻找线索。表达全都相对直接——除了结尾以外。他说“非常诙谐，用一种很‘干’的方式”，然后说“别做海龟”，根本讲不通。这话说着很傻，不是他的风格。一个地方怎么可能诙谐？就算能，他为什么不直说，我认为那里很有趣，快来？邮件里再无其他特别之处，这些文字肯定足以告诉我该去哪儿。完美，只要我能想到一个有趣的地方，尽快赶过去，就几乎肯定能找到他。

要说“有趣”，镇上有几家歌舞厅和一家喜剧俱乐部，都在步行可及的范围内，我可以很快就走到那儿。可“有趣”与“诙谐”不见得是一码事儿——况且为什么“快来”如此重要？

我发现自己又开始咬牙了。我停下来，深吸一口气，提醒自己，我真的非常聪明，比他聪明得多，任何他想出来戏弄我的花招，我必然都能破解，然后一把扼住他的喉咙。我只需积极思考，稍微集中注意力就行。

我感觉好多了。现在再从头开始来一遍：

诙谐。在我看来毫无意义。

别做海龟。更糟了。什么都想不出来。积极思考的力量可真是了不起。

好吧，我应该是漏掉了什么。也许“诙谐”这个词可能是什么糟糕的双关语——几个街区外有一条怀特街 [38] 。但这可能想得太远了。难道说这里有个“诙谐岛”？从没听说过。那“海龟”呢？海边倒是有个海龟农舍。可他说“别做海龟”，所以这讲不通。肯定不对。我显然不如自己认为的那么聪明。

三个用西班牙语吵架的男人从旁边走过。我听出“傻×” [39] 这个词，心想骂得真是时候。我就是个傻×，彻头彻尾的白痴，活该输给一个更傻×的傻×，无论是用西班牙语还是用英语。克劳利甚至可能不会说西班牙语。我会，可目前看来这毫无用处。事实上除了点餐，我几乎用不上这门语言。毫无用处的语言，毫无用处的我，我真该搬去一个没人说这种语言的地方。找个小岛，然后就……

人群与音乐的喧嚣，叮叮当当穿过街道的海螺电车与几分钟前烦人的酩酊狂欢，全都退到很远很远的地方。头顶7月的太阳依旧无情地灼烧着视线下的一切。

但德克斯特不再觉得酷热与烦恼；他感到凉爽的微风拂过，只听到柔和舒缓的旋律，生命的交响乐映衬庄严美妙的歌声。基韦斯特岛真是个迷人的地方，西班牙语着实是万语之王，我赞美自己决定学习西班牙语那一天。一切焕然一新，非凡至极，我才不是什么傻×，我想起了一个简单的西班牙语单词，找到了一切问题的答案。

西班牙语的“海龟”意思是“托尔图加岛”。 [40]

基韦斯特岛以南60英里有一片群岛，名叫托尔图加岛——用克劳利干瘪的诙谐水平来讲，实际上是“德赖托图格斯群岛” [41] 。那里有一个公园和一座古要塞，每天有几班渡轮在这之间往返。我知道克劳利把科迪与阿斯特带去哪儿了！

我席地而坐的大街对面有一家宾馆。我跑过马路，冲入大厅。不出所料，门边上摆了一个木架，上面塞满宣传基韦斯特岛景点的小册子。我迅速扫了一眼，看见其中一本用醒目的蓝色标题写着“海螺”号，我立刻从架子上扯出这本。

“超高速超现代高科技双体船队，”上面写道，“一天两趟发往德赖托图格斯群岛的杰佛逊堡！”

发船码头离我现在的位置大约0.5英里。第二班，也是最后一班渡船将在上午10点出发。我环视大厅，在一张桌子上找到时钟。9点56分，还有4分钟。

我冲出大厅，沿迪瓦勒街狂奔。人群越发拥挤，在基韦斯特任何时候都是寻欢作乐的好时光。这会儿想要穿过狂欢的人群几乎不可能。我向右拐上卡罗琳街，周围的人顿时稀少了。往北跑过半个街区，我看见路旁坐了4个蓄胡子的男人，每人手里都拿一个纸袋。他们没有扮成海明威，胡子又长又乱，表情木讷地看着我。我从旁边跑过时，几乎发出慵懒的欢呼。我真希望一会儿能有件值得欢呼的事儿。

我又跑过三个街区，确信早已过了4分钟。我试着安慰自己一般都不会准时发船。我跑得汗流浃背，但左边已经可以看到海面了，就在几栋建筑物之间。我加速冲进码头的大型停车场。现在人更多了，周围飘荡着海滨餐馆的音乐。我不得不躲开几辆摇晃缓慢的自行车，冲过木制旧码头、码头负责人的木屋，跳上码头破烂的外板。

就在那里，“海螺”号超高速超现代双体船驶离了码头，笨拙缓慢地滑向海港。我在离码头最后8英寸的地方猛收住脚步，船身离我不是太远，大约只有15英尺——刚好不够我跳上去。

但刚好够我看到护栏后的科迪与阿斯特。他们焦急地望着我，可船越开越远。就在他们身后，克劳利戴着软边帽露出胜利的笑容。他一只手搭上阿斯特的肩膀，另一手高举着朝我挥舞。我只能眼睁睁看着船离开码头，加速驶过日落岛，向南融入大西洋深邃的蔚蓝之中。

Chapter 33 德赖托图格斯群岛

不少人无所事事地待在基韦斯特岛。这确实是一个适合无所事事的好地方。看着沿迪瓦勒街行走的人，有时你会不禁怀疑他们究竟是什么奇怪的外星种族。你也可以去海边看鹈鹕，望着驳船晃动起伏或者竞相驶进海湾。船上挤满了晒得黝黑的派对一族，要是抬起头，你将看到飞机拖着拉开的横幅低低飞过头顶。

整整5分钟，我就只做了这些事儿。我深陷海螺共和国 [42] 的休闲时光，什么都没做。我只是站在码头上，眺望海面、船只与飞鸟。世上似乎再没有我能做的事儿了。船载着科迪与阿斯特开走了，加速驶过海面，这会儿怕是已经开到1英里之外了。我既不能叫它回来，也无法涉水追赶。

我一筹莫展。看来基韦斯特岛真存在一个让人“一筹莫展”的地方，而我找到它了。听起来似乎有点儿讽刺。这时我感觉到有人推开了我。一群人搬着一卷卷绳子与软管，扶着塞满行李、食品、冰与潜水装备的推车从我身旁走过。从他们恼怒的眼神中判断出，我挡路了。

最后，其中一人在我身边停下，放下装满氧气罐的推车，直起身子面向我。“嗨，哥们儿，”他用浮夸的亲切口吻说道，“能不能靠边点儿？我们得把潜水设备运到船上。”

我不再盯着海面，转身看向他的脸。一张友好开朗的深棕色面庞，考虑到我可能成为一名潜在的顾客，他补充道：“我们正要去珊瑚礁那边，那里景致美极了。有时间也该去看看，哥们儿。”

小小的希望之火在我的脑海深处闪过。“你不会是要去杰佛逊堡附近吧？”

男人笑了。“德赖托图格斯群岛？不，先生，你刚错过最后一班渡船，下一班得等到明天早上。”

当然——一如既往，怀抱希望不过是在愚蠢地浪费时间。小火苗嘶嘶熄灭，灰色的迷雾再次笼罩心头。因为每当你想抱着安静的绝望一个人待着的时候，总有人跑过来坚持和你聊天。面前的男人带着小商贩独

有的雀跃一直向我喋喋不休。

“如今，德赖托图格斯群岛也很值得一看，你知道的。在你亲眼见到之前，你根本不敢相信杰佛逊堡真实存在……也许最佳游览方式是，坐飞机？那边有手册……”他朝右快走几步，在码头柜里翻了一圈儿，回来递给我一个色彩鲜艳的光面手册。“拿着，”他说，“我女朋友在那儿上班。他们一天往返4次。很漂亮，从城堡上方低空飞过，然后在海面降落，非常酷，超兴奋……”

他把小册子塞到我手里，我接过一看，上面写着“信天翁航空公司！翱翔天际”——霎时间，这真成了世上最叫人兴奋的事儿。“水上飞机？”我盯着照片问。

“当然，必须的，那地方可没着陆带。”他说。

“比船快多了，对吧？”我问。

“噢，没错，肯定的。‘海螺’号需要3个小时，或许还会更长一点儿。坐飞机大概只要40分钟。同样是很棒的旅行。”

旅行怎样对我来说无所谓。要是我能先于克劳利抵达德赖托图格斯群岛，赶在他设下德克斯特毁灭陷阱之前，就算是我经历过的最糟糕的旅行，我也会想拥抱飞行员。“谢谢你。”我真心实意地说。

“没事儿，”他说，“嗯，要是你不介意……”他示意码头一侧，扬眉叫我往边上挪挪。但我已先一步离开，冲出码头，跑过商店与餐馆，进入停车场。这次运气终于站在我这边，一辆亮粉色出租车正好在卸客。几名肥胖无力的乘客陆续下车，最后一人还在付费，我已跳上后座。

“你好，宝贝。”司机说。她大约50岁，方脸，常年的风吹日晒令她的皮肤变得好像老旧的皮革。她迅速给我一个职业性微笑。“去哪儿？”

好问题，我这才意识到我不知道答案。幸运的是，我手里还紧握着那本小册子。我翻开迅速扫视了一眼。“机场，”一找到答案我马上说道，“麻烦尽快。”

“没问题。”她说。我们出发离开停车场，横穿小岛，前往罗斯福大街的另一端。电话响了，又是丽塔。我关掉手机。

出租车绕过斯马瑟斯海滩。一群人聚在沙滩上，举行婚礼派对。新郎和新娘站在海边的白色帆布篷下，犹太婚礼常用那种，叫什么来着——戴胜？不，戴胜是种鸟。是发音类似的一个词，想不起来了。随着我们最终离开海滨公路，驶进机场，到底是哪个词似乎也并不重要了。

我跳下出租车，数都没数就把钱甩给司机，不等她找零，便跑进航站楼。我想起来，是“彩棚”，犹太人婚礼用的遮篷。想起这词令我异常地高兴，我在心里记下，改天好好想想这词为何如此重要。

信天翁航空公司位于航站楼另一侧。一位身穿棕色制服的女性站在柜台后，大约50岁，粗糙的皮肤看起来就像刚才那位出租车司机的双胞胎姐妹。我不知道她是不是码头那位新朋友的女友。为了他好，希望不是。

“有什么可以帮忙的吗？”她的声音活像一只雄性乌鸦。

“我需要尽快赶到德赖托图格斯群岛。”我告诉她。

她朝后面墙上的指示牌指了指。“下一航班在中午。”她的乌鸦嗓呱呱说道。

“我现在就得过去。”我对她说。

“中午。”她说。

我深吸一口气，告诉自己打扁对方的脑袋并不总是最佳解决方案。“情况紧急。”我说。

她冷哼一声。“需要坐水上飞机的紧急情况吗？”她带着莫大的讽刺问道。

“是的。”我回答。她惊讶地眨眨眼睛。“我的孩子在去德赖托图格斯群岛的船上。”我说。

“旅途愉快。”她说。

“跟他们在一起的人——可能会伤害他们。”

她耸耸肩。“你可以用我的手机，打电话报警，”她说，“他们会联系那儿的管理人员。”

“我不能报警。”我希望她不会问我为什么。

“为什么不能？”她果然问了。

我飞速思考，这时候显然不能说实话，不过这种事对我来说向来不是什么大问题。“呃，”我开口静待花言巧语涌进我的脑海，“他……他是我姐夫。你知道的，家里人。要是把警察卷进来，肯定会伤了我姐姐的心。我妈会……你知道的。这完全是家事儿，嗯，我妈她有心脏病。”

“哦。”她一脸怀疑。

尽管我发挥了超常的创造力，依然无法从她这儿走通。但我没有绝望。我以前来过基韦斯特岛，知道这里的处事方式。我拿出钱包。

“拜托了，”说着我数出100美元，“我们难道不能做点儿什么吗？”

不等我说完，对方已经把钱拿走了。“不知道，”她说，“我问问勒罗伊。”

后墙时间表下有一扇门，她转身走进去，一分钟后回来，身后跟了一个身穿飞行员制服的男人。这人大约50岁，有一双目光敏锐的蓝眼睛和一个拳击手般的扁鼻子。

“什么事儿，老大？”他问。

“我想尽快赶去德赖托图格斯群岛。”我说。

他点点头。“杰基跟我说了，”他答道，“但下个航班在两个小时后，我们必须按时间表出航。我无能为力，抱歉。”

不管他说他有多抱歉，但他并没有离开，这表示他不是在拒绝——而是在和我谈条件。“500美元。”我说。

他摇摇头，靠上柜台。“抱歉，兄弟，我不能这么做，”他说，“公司有规定。”

“700美元。”我又说，他摇了摇头。“事关我的孩子，他们年幼无助。”我说。

“我会丢了工作。”他告诉我。

“1000美元。”我说。他总算不再摇头了。

“好吧。”他终于说。

对自身财务负责的人想必很鄙视并谴责刷爆信用卡的家伙，然而柜台后冷眼旁观的海盗迅速令我的财务状况陷入水深火热之中。我刷了两张卡！好在充分满足对方邪恶的金钱欲望之后，才过去5分钟，我便坐上了飞机的乘客席。飞机沿跑道缓缓移动，加快速度，最后我们总算摇摇晃晃地飞上天空。

码头上碰见的哥们儿还有他给我的小册子，曾向我保证飞往德赖托图格斯群岛的旅行美丽而令人难忘。就算当真如此，我也没记住。我只看手表的指针缓慢向前爬行。指针的移动速度似乎比平时慢得多：嘀嗒。漫长的停顿。嘀嗒。又一次停顿。这一切花了太长时间了——我必须先抵达那里。船从码头开出去多久了？我试图在我的脑海中计算时间。这事儿理应不难，可不知道什么原因，我的注意力全集中在咬牙上，根本无法思考。

对我的牙来说幸运的是，我不需要再咬它了。“它在那儿。”飞行员说着，朝窗外指了指，这是他起飞后说的第一句话。我停止咬牙，看着他。他又用头示意了一下。“那艘船，”他说，“你孩子在的那艘。”

我望向窗外。我看到下方那艘迅速前进的渡船，亮白色的甲板反着光，身后拖着长长的浪花。即使从我们的高度，我也能看到在甲板上站着一些人，但我看不出他们是不是科迪与阿斯特。

“放松，”飞行员对我说，“我们会比他们早到足足45分钟。”

我无法放松，不过感觉好点儿了。我眼看着飞机越过渡船，把它抛在身后，最后渡船消失在我的视线之外，亦如先前。飞行员再次开口。“杰佛逊堡。”他说。

随着我们不断靠近，堡垒的轮廓逐渐显现在我们面前，令人印象深刻。“好大。”我说。

飞行员点点头。“把扬基体育场放进去还有富余。”他说。我想不出会有谁想那么干，但我依旧点点头。

“非常壮观。”我说。

我真不应该鼓励他，他滔滔不绝地讲了很长一段有关内战的废话，还有林肯遇刺，就连附近沙洲上一所失踪的医院都提到了。我不再理会他，专心望着杰佛逊堡。真的十分巨大，要是克劳利在里面逃走了，我或许永远都找不到他了。不过堡垒的另一端有一个突出的码头。从目前看到的情况来看，那是岛上唯一的码头。

“船只能停在那儿，是吗？”我问。飞行员瞥我一眼，半张开嘴。我打断了他的故事，他正讲到1英里外的海上有一座肉眼可见的灯塔。

“没错，”他说，“不过瞧见那些从那里下水的人了吗？真希望他们就把自己扔在那儿。”他朝堡垒与灯塔之间的深蓝色海水指了指。“丢给‘海峡饕餮’。”

“什么？”

他朝我得意一笑。“‘海峡饕餮’，”他说，“人类已知的最大最凶的双髻鲨。20多英尺长，永远饥饿。真心不建议在这里下水游泳，朋友。”

“我会记住的，”我回道，“我们什么时候，呃，降落？”

我没欣赏他的智慧让他有点儿不太高兴，不过他耸耸肩没在意。毕竟，他从我这里拿到的钱已足以抵消这点儿小怠慢。

“就是现在。”说着，他倾斜飞机，降低到“海峡饕餮”们的前厅上方。飞机的浮筒落到水面上，激起阵阵清澈鲜活的海水。飞机减速转向堡垒时，一时间，引擎发出更大的声响。真是一座巨大的堡垒，在广袤平静的海面上拔地而起，庞大的红砖墙上隐约可见几棵棕榈树，看上去十分壮观。

再离近些，我看见堡垒上部有一排孔洞，看样子可能是未建成的发射口。这些孔洞看着令人心神不宁，如同巨型骷髅上空洞的眼窝，斜睨着我。整座堡垒看起来也略显怪异。

飞行员再次小幅度减速，我们开始在微小的波浪间穿行，经过防波堤的桩基，进入一个非常漂亮的小港口。码头远处停了几艘游艇，近处则拴了条小船，侧面印着“国家公园管理局”的标志。我们减速，转向，滑至小船旁停下。

我走下码头，踏上通往堡垒的砖路，寻找等候克劳利的完美地点

——一个既不会被他发现又能看到他的地方，然后在他发现我之前抓到他。我真的很喜欢惊喜，我想给克劳利最好的惊喜。

太阳依旧炙热明亮，我没在堡垒外找到任何适合潜伏的地方。砖路通向护城河上的木桥，几个穿着短裤与人字拖的人站在那里，耳朵里全都塞着耳机，各自和着不同的节拍轻微摇摆。他们盯着一块标牌，上面写道：

杰佛逊堡

德赖托图格斯群岛国家公园

只有6个单词，按理说无须看上太长时间。但或许音乐声会直接冲入他们的头骨，令他们无法集中注意力，或者他们就是阅读速度慢。不管怎样，我想即使没有这些人，那块标牌也不会是个好的藏身之所。

我走过他们身旁，过了桥。桥的另一端，堡垒顶端飘扬的美国国旗正下方，一条黑暗巨大的门廊直通向城内。哪怕是过护城河时，除了另一头日光的光晕，我也完全看不见里面有什么。我穿过大理石拱门，踏进门廊，停下来。突如其来的黑暗令我一时看不到任何东西，就像一下走进午夜，不得不眨眼适应环境。

黑暗中我眯起眼，一盏小灯在我脑海更深处的黑暗中亮起，我甚至听到自己的低语："有了！"

就是这里，在这儿等待克劳利。我看得到外面，一路看到渡轮停靠的位置，而他根本看不见隐藏在阴影里的我。他走下船，以为我远在他60英里开外，然后走上这条小路，走过护城河与拱门。进入门廊的一刻他会暂时失明，正如我刚才那样。届时他将跨出自己人生最后一步，进入德克斯特喜乐下的真正暗夜。堪称完美。

当然，接下来怎么办是个问题。偷袭克劳利很容易，在他反应过来之前压制住他就好——可之后呢？我的特殊派对宝贝一个都不在身上：套索、胶带一概没有。何况这是公共场所。打倒他容易——但之后我得应付一个失去意识的庞大身体，这活儿可不轻松，就算周围没有各种闲散游客也一样。我可以把他拖去某处，可我一定会被人发现。看来我只能编一些极其蹩脚的借口，像是"我的朋友喝醉了"之类，或者在黑暗的门廊里迅速了结他，就这么把他扔在这儿，然后立刻带着孩子们假装若

无其事地一走了之。如果到码头前都没人发现我们，或许可以侥幸成功。

我用力咬住嘴唇，差点儿把它咬破。这事儿做起来全都要靠“如果”和“希望”，我讨厌那样。四处都有人徘徊，哪怕被一个人看见也够我受的。到时人们会发现一具尸体，并在此前看见我与死者在一起。我已经因两起谋杀案受到警方监控，我可不认为他们会一直为“意外”这种陈旧的理由买账。

然而我真的别无选择。我不得不这样做，我不得不现在就做。这条黑暗的门廊为我提供了最佳机会。我只希望自己能得到喘口气的机会。我从不依赖运气，因为眼前的情况令我很不开心。我不相信运气，就像我不相信祈祷能给我一辆新自行车。

一对中年男女从堡垒内部走进我位于阴影下的藏身之所。他们手挽手悠然走过，根本没看见我。人字拖在坚硬的石地上啪嗒作响，然后两人消失在码头的方向。我重新想了想之前考虑的办法，没想出什么更好的良方，也想不出别的选择。这时，我想到从法律上讲，克劳利实际是绑架了科迪与阿斯特。一个好点子随之萌生：要是我真走投无路，可以声称自己一直在保护他们，然后全权仰赖法庭的宽大处理。虽然我相当确定佛罗里达任意一家法院都不会宽大处理，更不会对我网开一面，但那都不重要。这是我唯一的机会，我只能坦然接受，顺其自然。

不管怎样，我都想这么做，我想让克劳利死，想亲手结果他，再没有比这更重要的事儿了。如果这意味着在铁窗后放一个长假，那就这样吧。也许我罪有应得。

我看看表。船大约半小时后抵达。我不能一直潜伏在阴影里，路人会怀疑我的举动。于是我继续向前，穿过门廊，走进堡垒。

堡垒内部看起来似乎更大。四面墙环绕着一大片绿色草坪，随处点缀着树木。几条交错的小路通往草坪另一头，仿佛延伸至很远。附近林立着一些建筑，估计是公园管理者的住所。右侧一个牌子上写着“游客中心”，牌子上方的墙面上立着一座黑色灯塔，伸向头顶蔚蓝的天空。

砖墙顶部裂开一长串看似没有尽头的巨大开口，实际是一系列没有装门的巨型门廊。底部楼层模式与顶部互相呼应，只是门廊低矮一些，通向城墙内虚无的黑暗。真是一座黑暗隐蔽的巨型要塞。如此巨大的区

域，怕是美国陆军第10山地师都无法完全占满，更别说几个公园管理员了。我看得出克劳利为何选择这里，这真是一个完美无缺、令人难忘的休闲谋杀场所。

我走向右边，走过通往游客中心的门廊，沿墙前进，凝望黑暗空洞的房间。我在灯塔下找到一条通向城墙顶部的楼梯，于是沿梯而上，在顶部重回明亮的阳光之下。我眯眼四望，强烈的光线刺痛了我的眼睛。我真希望自己带了太阳镜，不过我更希望自己带了火箭筒，或至少带根棒球棍，相比之下，太阳镜似乎微不足道。

我走到城边，向下望去。下方护城河紧贴墙壁，稍远处的堡垒与海滩之间有条沙地路。一个胖子穿了一身小泳衣，领着一条大黑狗，走在沙滩上。更远处海滩泛着银光，沙滩外不到几码的地方泊了几艘大船。游艇甲板上有人呼喊着，一阵短促刺耳的乐声随之响起。

我转向左侧，沿城顶的围墙朝渡船驶来的方向走去。穿过沙地与草丛，路过一门黑色的大炮和三个在那里玩儿海盗游戏的孩子，再走几步，我看见一块碎砖躺在沙地上。估计是城墙上脱落掉下来的，碎成了三块。我随意扫视四周，玩儿海盗游戏的孩子们都在大炮另一侧，附近再没有其他人。我弯腰捡起一块碎砖，塞进口袋。虽然比不上火箭筒，但总比什么都没有强。

从堡垒顶部一侧走到另一侧花了我5分钟的时间。走到那里时，我已浑身湿透了。太阳刺目的眩光令我有些头痛。我站在那儿，透过海面反射的光芒，眯眼眺望基韦斯特岛。我大概等了10分钟，什么都没做，一心盯着海平线。三个人从我身旁走过，两个嗓音低沉沙哑、喋喋不休的中年妇女，一个头上缠着绷带的老人。这时，一个白色的小点儿出现在远方，甚至比水面反射的阳光更刺眼。我看着它逐渐变大变亮，几分钟后，它已大到足以断定就是那艘带走科迪与阿斯特的渡船。克劳利的威胁就要结束了。他们就要到了，是时候了。

我匆忙跑下楼梯，走到门廊里耐心等待。

Chapter 34 海峡饕餮

我站在堡垒门廊的暗影里，半躲在石拱后，注视着大双体船慢慢驶进码头，抛锚固定。我这短暂凄惨的一生曾多次心怀恶念埋伏等待猎物，然而这次不同。这次我没有谨慎地选择一个月光皎洁的夜晚，奔赴一场美味的私人约会，而是要在一群陌生人中间完成一次公开处刑。这是一次强加在我身上的反常行动，我如同第一次经历这一切，身体僵硬、笨拙，像个外行。我完全听不到翅膀鼓动的甜美声响、黑夜行者鼓励的低语，甚至听不到群魔乱舞时奏响的乐章，也全然感受不到力量与笃定的舒爽清流冲刷我的指尖。我的嘴里很干燥，依旧肿胀的双手掌心全是汗，心脏剧烈地跳个不停。精明邪恶的我向来准备万全，伺机而动，可这次不是，完全不是。我感到不安、不悦，就某种程度来说几乎觉得痛苦。

可我别无选择，无路可逃，只能前进。所以我等待，看着渡轮“砰”的一声将铁踏板扔上码头，看着伸长脖子的人群拥下渡轮，踏上德赖托图格斯群岛国家公园、杰佛逊堡总部、德克斯特最后的战场。

船上大约载了60名乘客，大多已经走下踏板，开始绕着堡垒外围闲晃。这时，透过人群缝隙，我瞧见阿斯特醒目的金发。一会儿人群散开，他们三个出现了。科迪与阿斯特手牵手，克劳利紧跟其后，催赶他俩走下码头，踏上通往堡垒的砖路。

我绷紧神经，潜入石拱暗影深处，弯曲手指。10根手指像被钳住一般迟钝僵硬，除了相互缠结以外什么都做不了。我反复握几下拳头，等双手如预想般灵活，便伸手摸进口袋，掏出砖块。可惜这丝毫没让我好受些。

我耐心等待，试着放松，可嘴里太干，吞咽扯得喉咙生疼。但我还是咽了口唾沫，深吸口气，强迫自己冷静下来。没用。手依旧抖个不停，握紧的砖块仿佛随时会滑落。我迅速瞥了眼石拱四周，一瞬间竟到处都找不到他们了。我稍稍探出暗影。他们还在，傻乎乎地站在标志前，审视周遭。我可以清楚地看到阿斯特的嘴在动，明显在兴奋地长篇大论些什么。旁边科迪的小脸上满是愁容。克劳利肩上背着行李包，脸上挂着欢喜的蠢面具，好像他当真带了两个可爱的孩子出来度假似的。

然而他们没离开标志。我不知道克劳利说了什么让他俩听话，但肯定是好话。要不是花言巧语，两个孩子根本没理由相信他。毕竟他们不是乖巧的普通孩子，在友善年幼的外表下，在欢快蓬乱的脑袋里，绽放的是黑暗邪恶的花朵。他们是“准德克斯特”，是各种意义上的小怪物，但克劳利不会对此有一丝怀疑。我对这两个孩子的喜爱当真难以言喻。

一群游客踏着步子走上吊桥，插到我与克劳利之间。我退回门里，佯装检查石雕，游人根本没看见我，一路用西班牙语聊着天，直接漫步穿过门廊，消失在堡垒内部。他们走后，我又走出石拱，探头望向外面。

他们不见了。

恐慌在我心头炸裂，一时间我根本无法思考。我直直盯着他们先前所站的地方，攥紧手里的砖块，手指攥得发疼。他们去哪儿了？若真去了别处，为什么没穿过吊桥，中我的埋伏？我再探出去一点儿看向左侧，还是没看见。我迈出拱门一步看向右侧——他们出现了。三个人正沿着沙地小路朝野营地方向漫步，慢慢走向岛的另一侧，远离我的陷阱。我不由得怒气冲天，他们在犯什么蠢？克劳利为什么不把肥脑袋伸进门廊，吃一记我的砖头？

我眼看着他们走过一排野餐桌，经过海滩前的矮树，消失在树林里，不见了踪影。

我听见一声嘘声，意识到是我自己发出的。冲出齿间的怒气这会儿听起来格外恼人。要是我现在只会干这个的话，我最好马上回家。我强压不甘把砖块塞回口袋，带着一肚子黑暗情绪走到阳光下，跟上去。

一个五口之家坐在一张野餐桌旁享用午餐。他们看起来那么幸福，我真想过去拿砖头砸烂他们的脑袋。但我没有，放他们一条生路去吃三明治，自己离开小路走进矮树后面的小树林。

我驻足片刻，犹豫起来。枝叶虽然能帮我隐藏行踪，免得被克劳利发现，但也会挡住他。对方极可能潜伏在矮树下，留意身后，提防德克斯特嗅着踪迹追过去。初级捕食者的谨慎一定会告诉克劳利必须确保无人尾随。小心驶得万年船，所以我走向左侧，避开矮树，穿过一排排野餐桌，钻到晾衣绳下在矮树丛中停住。我小心翼翼地绕过最后一张野餐桌，走进树丛，穿过沙地与树枝，在最后一棵树后停下，慢慢扒开树

叶。

他们理应在我右侧不到30英寸外。可我没看见他们。我再拨大一点儿，看见了。他们正傻乎乎地站在沙滩上，注视着游泳区。要是我能悄声穿过树丛，走到他们身后——不行。克劳利正一手掐着一个孩子的肩膀，催他们快点儿回到来时的小路。接着三人慢慢转身，重回矮树丛，朝码头走去。他显然在视察地形，确保一切如他所愿，之后再去他给我惊喜的特殊场所等我。

可惜我已经到了。要是能再靠近点儿，时机成熟的话，我或许能先给他一个惊喜——但我该如何靠近？矮树林与码头之间几乎没有遮挡物，从这里到渡轮只有一座白色的金属建筑。除此之外，便只剩堡垒、海与通往红砖墙的沙石路。一旦踏出树林跟上去，势必会有人注意到我。可我又不能任由他们漫步离开。

我望向身前的海滩。五六条毛巾散放在地上，旁边堆着人字拖与沙滩包。最近的一条毛巾是橙黄色，再前面的一条是白色。想必毛巾主人全去海里游泳了。

海滩尽头，一位身形高大的中年妇女坐在折叠帆布椅上，看着一群吵闹的孩子在浅滩玩儿水。除了远处几个朝水区边缘游泳的人，四周再无别的游客。我又看了一眼右侧，克劳利与孩子们依然在堡垒附近闲逛。

一个念头浮上脑海。不等我想清楚这主意有多蹩脚，身体已经开始行动。我踏上海滩，尽可能佯装随性，走过去悄悄拿起白毛巾，再悠然地走回树林。我脱掉衬衫，将其系在腰间，像个贝都因人一样拿毛巾遮住脑袋，用毛巾一角挡住手里的半块砖。我走出树林，穿过野餐区。瞧瞧，我刚游完泳，正要擦干湿淋淋的头发。我看起来再正常不过，一点儿都不像德克斯特。

现在他们开始朝要塞另一头前进。三人走过码头，走上沙路，我跟在后面。科迪突然停下，转身回头看一眼码头，又转身看一眼堡垒，随后皱起眉头。我看见他嘴唇轻动，手指吊桥。克劳利摇摇头，又去推他的肩膀催促他赶紧走，但科迪挣开了他，固执地指着吊桥。克劳利摇摇头，伸手去拉科迪，没想到后者竟然躲开了。这时阿斯特走到两人之间，开始讲话。

趁他们停下，我赶紧靠过去。我不知道自己干吗这么做，但只要我能走近克劳利半块砖内，就可以在他脑袋上砸个洞，抓住机会。我不断逼近——只剩10步时，我清楚地听见阿斯特说：“那全是废话，德克斯特在哪儿？”我抬手拿毛巾大力擦拭头发，现在离他们只剩4步之遥。这时阿斯特突然中止了演说，径直看向我，说：“德克斯特！你到了！”

我顿时愣在当场：我这反应愚蠢至极，我很清楚，可我现在真不是平常的自己。克劳利可没这麻烦，他根本没劳神确认毛巾下的人是谁，直接扔了行李包猛拉过阿斯特，单臂夹着她跑向码头。阿斯特剧烈挣扎，高声尖叫，克劳利丝毫没放慢速度，狠捶了她脑袋一拳。阿斯特立刻昏了过去。

我丢下毛巾，追上去，又停下来看向科迪。“去堡垒，”我说，“找公园管理员，告诉他们你迷路了。”没时间看他有没有听话，我转身冲向克劳利。

这家伙占了先机，跑出挺远，可他抱着阿斯特，因此比我跑得慢。等他跑上码头时，我马上便要追上他了。前方一艘45英寸长的钓鱼船回港停下，克劳利跳上码头，船旁一位身穿比基尼泳装的女性抓着船尾缆绳怒瞪他。克劳利一把推开她。女人落水时，手里还握着绳子。飞桥上的老人扯着嘶哑的嗓子朝克劳利大喊：“嗨！”可他根本不予理会，直接将阿斯特扔上船板。被甩出去的阿斯特撞上冷藏室，整个人一动不动。克劳利蹿上梯子直奔飞桥。老人大喊：“救命！”刚出声便被克劳利一拳打中腹部，老人弯腰跪到地上。克劳利夺下渔船控制器，立即开船驶离码头。

我刚跳上码头，克劳利已推动节流阀，转动涡轮。船身慢慢旋转，朝海峡移动。在这场痛苦的冒险中，我第一次毫不犹豫、不假思索地冲出去，助跑几步，一跃而起。

这一跳力道十足，轨迹完美。我画出一道优美的弧线，刚好在船后3英寸外砸入水中。我挣扎着浮出水面，眼看着渔船加速前进。发动机吐出泡沫将我向后推离，灌了我一嘴海水。我绝望地在浪涛间游泳呛水，什么东西忽然猛撞上我的背，再次将我推入水下。

想起飞行员提过的“海峡饕餮”，已知体形最大的双髻鲨，我不由得心下一惊——但撞上我的东西太过光滑，感觉不像鲨鱼。我抓住它，任

由对方将我拉回水面。我浮上来狠吸一口气，眨眼挤走海水，发现自己正抱着一条人腿。更令人欣喜的是，这腿依然连着身子——先前被克劳利推入水中的女人正死攥着船尾缆，船拖着她飞速行驶。

渔船开始提速，激起更多泡沫，我几乎无法睁眼，稳住更是难上加难。我立刻意识到怀中抱着的这个女人恐怕坚持不了多久。一旦她松手，克劳利便带着阿斯特与我现有的全部希望彻底跑了。我绝不能让那种事发生。

于是，我抛掉谨慎与礼仪，抓着女人往上爬。我伸手扯住女人腰间的布料，用力将身子往前移——受不住力的比基尼瞬间被扯下滑至腿部，我也跟着退到后面。

我再次抓紧她，先夹住她的膝盖，再双手抱腰爬到腰间，然后奋力向前，直到一只手勾住她的肩膀。我刚握住绳子，女人便松开了手。她狠撞上我的身体，挣扎着在我身上乱抓，想稳住自己。一时间，我以为自己会坚持不住，然而白色的泡沫迅速卷走了她。我伸出另一只手抓住绳子，慢慢靠近船身。

我挣扎着交替挪动双手，顶着白沫激流方寸必争，最后猛拉一把，贴上渔船横梁。从这里可以清楚看到船身侧面亮蓝色的名称与船籍港：“旋转乐园号，圣詹姆斯市”。我抓住渔船潜水台，时间仿佛过去数小时之久，但我觉得实际可能只有一两分钟。潜水台说白了就是一个伸出横梁的窄木架。我爬上去，呼吸困难，肩膀疼得要命。

我弯了弯早已僵硬麻木的手指——不麻就怪了。这段时间出了这么多事儿，手没萎缩烂掉我就该庆幸。但现在它们还得帮我做最后一件善事，我伸手握住头顶的铬合金梯子，爬进驾驶舱。

克劳利的脑袋与肩膀位于我头顶之上。飞桥比驾驶舱高出10英寸，他站在那里，盯着前方，驱船驶进海峡。很好——他没看见我，不知道我上了船。希望他永远不会知道，直到一切为时已晚。

我匆匆穿过甲板，见到老人躺在船板一侧，压着前臂，轻声呻吟。看样子克劳利把他从飞桥上扔下来，落地时他不幸摔断了手臂。真令人难过，可惜对我而言无关紧要。我经过他走向梯子，爬上飞桥。阿斯特倒在那儿，头发凌乱的小脑袋紧贴着冷藏室。舱室盖子突起敞开，露出里面的冰块与啤酒饮料罐。我弯腰靠近阿斯特，伸手摸了摸她的脖子。

脉搏还在，平稳有力。我抚上她的脸颊，她皱着眉咕哝两声。应该不会有事儿，不过我现在也无法为她做些什么。

我留她在原地，自己爬上梯子，刚走到顶，探了下头便停住了。我看向克劳利的腿。这双腿看起来惊人地健壮有力，我竟一直以为他胖得跟面团似的。看来我每次都误判了他，低估了他的能力。我犹豫了，一个非常不德克斯特的念头涌上脑海。

要是我做不到怎么办？要是我真遇上对手，对付不了他怎么办？要是这回德克斯特演出真该落幕了怎么办？

这一刻，我体会到真正的恐惧。我意识到这感情为何物，不由得倍感难受——那是真正活人所拥有的不确定感，当真如坠深渊。我从未怀疑过自己，从未怀疑过自己平日的处刑能力，可现在我却不知该如何动手。

我闭上眼睛，寻找黑夜行者，祈求暗黑旅团最后一次降临，过去我从不曾这样。我感到它抱怨、唏嘘、鼓动翅膀——并不是真正的鼓励，但又不得不行动。我睁开眼，安静迅速地爬上梯子，来到飞桥。

克劳利单手握着船舵，驾驶渔船穿过海峡，远离堡垒。我尽最大力气用全身重量撞上他。他“砰”的一声摔向控制台，砸上节流阀。船身猛倾向前，提至全速航行。我单手勒住克劳利的喉咙，扣紧手臂用尽全力想要勒死他。

可他真的比外表强壮太多，粗壮的手指扣住我的胳膊，一把将我甩到地上。我整个儿飞出去滑至驾驶舱另一头，脑袋撞上控制台，被打得眼冒金星。克劳利竟如此轻松地挣脱了我的控制。

不等我缓过神，他上前猛踢我的腹部。我差点儿喘不过气，所幸头脑清醒了不少。我单膝跪地，丢出一记侧拳，正中他的膝盖。他大叫一声，清楚无疑，抬肘对着我的脑袋就是一击。这招若真打中，说不定我的脑袋早已分家。但我缩头躲过一劫，翻身跳到旁边，蹦起来，摇摇晃晃地面向克劳利。

他站直正对我。我们凝视彼此，一时都僵在原地。接着他上前一步，右手佯攻。我躲开，出拳击中他左侧，然后一把拉回节流阀。渔船踉跄两下停住，我也跟着蹒跚几步，一屁股坐上控制台，翻身倒向风挡

玻璃，连忙挣扎着不让自己跌倒。

克劳利显然料到这突如其来的颠簸，全然不似我这般毫无准备。我尚未恢复平衡，他已冲上来抬腿将膝盖凿入我的上腹部，双手勒住我的脖子，用力掐紧。我眼前顿时一片黑暗，周围一切仿佛都慢了下来。

就这么结束了。死于童子军领队之手——甚至算不上领队，不过是个助理。死法毫无荣耀可言。我抓住克劳利的腰，可意识正在涣散，很难集中精神。

你瞧——我都出现幻觉，看见天堂女神了。难道说是说阿斯特爬上了梯子？真是她，她还从冷藏室里拿了一罐饮料上来。考虑非常周到——我的嗓子正疼，她帮我拿了罐冷饮。如此体贴简直不像她——可她又开始猛摇饮料罐，似乎打算对我做个喷溅苏打水的恶作剧，让我死前最后洗个黏糊糊的澡。

然而阿斯特迅速绕到克劳利旁边，将罐子对准他的脸。她尖叫道："嗨！浑球儿！"在克劳利转向她的瞬间拉开罐子。饮料罐威力惊人，射出一大股棕色苏打水，正对准克劳利的眼睛。她全力扔出罐子，径直砸上对方的鼻子，而且她一刻未停，马上上前一步狠踢对方胯部。

突如其来的猛攻令克劳利不得不朝旁边踉跄几步。他痛苦呻吟，松开一只勒住我的手去擦眼睛。脖子上的力道刚一减轻，一道光亮便立刻重返我的大脑。我双手攥住依然勒着我脖子的另一只手，死命撬动。"咔嚓"一声，对方一根手指折了，克劳利大声惨叫，松开了我。阿斯特朝他胯部又是一脚。他向后退去，整个人垂挂上栏杆。

我绝不浪费任何机会，猛冲过去，拿肩膀撞他。他一下翻过栏杆，只听"咣当"一声响，摔到下方的舷缘，然后"扑通"落入海中。

我朝侧面望去。克劳利面朝下在海面起起伏伏。渔船缓慢向前，他越漂越远。

阿斯特站到我身旁，看着船尾的泡沫逐渐甩开他。"浑球儿！"她又说了一遍，接着堆起完美的假笑，甜甜地问道："这词儿可以说吧，德克斯特？"

我伸手搂住她的肩膀。"这回，"我说，"完全可以。"

她愣了一下，举手指向海面。“他动了。”她说。我转头望去。

克劳利从水里仰起头，咳嗽不止，鲜血顺着他的脸淌下。他无力地划动四肢，朝附近一处沙洲游去。他还活着——被我和阿斯特打过，踢过，折断手，撞下船，掉进海里，甚至喷他一脸饮料之后，他竟然还活着。我真怀疑他是不是与拉斯普京[43]有血缘关系。

我握住船舵，掉头驶向克劳利。后者正企图靠狗刨逃走，游向安全地带。

“你能开船吗？”我问阿斯特。

她看我一眼，眼神明显在说“嘁”。“完全没问题。”她回答道。

“握住船舵，”我对她说，“朝他慢慢开过去，千万别开上沙洲。”

“说得好像我会开上去似的。”等她从我手上接过船舵，我连忙爬下梯子。

驾驶舱里的老人挺直身子坐起来，可呻吟声却越来越大。看样子他帮不上什么忙了。不过有趣的是，放在他旁边的那套夹子里居然有支钩头篙。我掏出篙子，举起来：这东西大约10英寸长，顶部有个厚重的金属尖。就是这个。我可以用篙子尖戳打克劳利的太阳穴，再钩住他的衬衣，把他按进水下，待上一两分钟，一切应该就能结束了。

我走到栏杆旁，看见他就在前面30英寸外，于是举起钩头篙，准备行动。忽然，引擎一声轰鸣，提速向前。我退回来抓住横梁，才恢复平衡便听见什么东西撞上船身。引擎又慢下来，我抬头看见阿斯特跑到飞桥上，带着真心的微笑望着船尾。

“抓到他了！”她说。

我走回横梁望去，一时间到处都看不见克劳利的踪影，也看不清船尾海浪下的情况。这时，一个巨大的旋涡缓缓浮现在水下……可能吗？他还活着？

转瞬之间，克劳利的头与肩膀浮出水面，上半身也整个蹿出来。他大张着嘴，脸上满是难以置信的痛苦与惊讶。只是身体中部被夹成了奇怪的形状，好像有什么东西推着他立于水中。这时，水下出现一头灰色

的庞然大物，看上去全身似乎只有牙齿与凶狠。眼前的暴力与事发的速度全都令人紧张得无法呼吸。那东西力气大得惊人，用力摇晃口中的猎物：一下，两下，克劳利被撕成两段，上半身重新跌入水中，转眼便被灰色巨兽拖进深海，只剩一个小小的红色旋涡，留给我们一段惊人的暴力回忆。

一切发生得太快，我简直不敢相信自己见到了什么。灰色巨兽如同酸蚀一般烙印在我脑中。唯有船尾淡粉色的泡沫告诉我一切真的发生过，克劳利死了。

“那是什么？”阿斯特问。

“那是，”我说，“‘海峡饕餮’。”

“太赞——了，”她拉长音说道，“真是，超级赞——”

Chapter 35　终结游戏

正如眼前发生的一样，驾驶舱里那位老人最后帮了大忙。他被克劳利推下飞桥时摔折了锁骨，更棒的是，这人本身十分有钱有势，完全不介意成为众人关注的焦点。老人一心希望大家意识到他非凡的影响，要求在场所有人，无论在做什么的都必须给予他绝对的关注与关怀。

他痛苦号叫，慷慨激昂地陈述那个疯子如何野蛮袭击他，偷走他的船。他还扬言要起诉公园管理部门，中途停顿了一下指着我说："全靠那位勇敢又了不起的人！"这形容当真恰到好处，大家纷纷向我投来赞赏的目光。不过大家没看太久，因为老人要说的远不止这些。他嚷着要求注射吗啡，要求直升机接送，责令管理员立刻保护好他的渔船，打电话叫律师，还含糊地威胁要立法，甚至要叫他的私人朋友州长过来。真是够烦人的，不过成功吸引了众人的注意。这道景观如此完美，以至于没人发现他的女伴正裹着毛巾站在一旁，除了上半身的比基尼胸罩，几乎浑身赤裸。

同样，也没人发现那位勇敢又了不起的男人——亲切神勇的德克斯特牵着两个任性的孩子，离开了骚乱，回到相对平静理智的基韦斯特岛。

抵达酒店的时候，工作人员通知我们，奉警方命令，套房依旧处于封锁状态。我理应料到这点。我自己就曾封锁过不少犯罪现场。然而就在我累得快躺到冰冷的大理石地面上时，接待员再次向我保证他们已将我们移至更好的套房，一间能够切实欣赏到海景的套房。像要证实一切终已好转，所有麻烦与混乱最后都会变得有意义一样，接待员通知我们，经理对我们的不快遭遇深表道歉，他已退还所有房款，扔掉我们的账单，希望我们愿意接受酒店今晚赠送的免费晚餐，包含酒水饮料。这并不表示酒店或酒店工作人员与管理人员愿以任何方式为此次不幸意外负责，而是经理确信我们会同意并享受余下时间，只要我在一张小纸条上签字，声明酒店对此次事件并无任何责任。

我忽然感到身心俱疲，然而莫名其妙的幸福感也随之涌上心头。一个朦胧的念头隐约浮现在我脑中，告诉我最糟的日子都已结束，现在一切真的都会慢慢好起来。这次我经历太多，大多时候都在遭遇惨败，但

我依然完好地坐在这里。尽管表现糟糕，行为依旧邪恶得无可挑剔，可我得到了免费晚餐，还可以在豪华套房里享受免费假期。生活当真顽皮、可怕、不公平，而且就该如此。

于是我向接待员报以最灿烂的微笑，说：“给孩子们一人一份香蕉圣代，为我妻子准备一瓶梅鹿辄，这事儿就成交了。”

丽塔一早便在升级后的新套房里等我们回来。新屋子着实能够欣赏到美妙的海湾景色。想起几小时前在码头目送双体船离去时看到的景致，欣赏这种明信片般的海景让我觉得轻松许多。丽塔想必已在阳台欣赏过一阵美景——甚至更久，因为她开了小冰箱，为自己调了一杯自由古巴鸡尾酒。我们进屋时，她“腾”地站起来，匆忙走到我们身旁，如同颤抖的化身一般整个人抖个不停。

“德克斯特，天啊，你去哪儿了？”不等我开口，她继续说道，“我们拿下房子了！噢，我的天，我依然不敢——你们都不在！就是那栋，你提过的那个，142号，离原来的家只有1.5英里！还有泳池，我的天，就是——还有一位竞标人，然而不等——他们就退出了。是我们的了，德克斯特！我们有新房子了！一栋极好的大房子！”她吸着鼻子哽咽起来，又说了一遍：“噢，天啊！”

“太棒了！”我说，虽然心里并不确信是否真是如此。但我尽可能说得信心十足，毕竟她在哭。

“我只是不敢相信，”她又开始抽泣，“竟有这样的好事儿，我帮我们拿到贷款——阿斯特，你晒伤了？”

“不严重。”她说，但事实上那比晒伤严重多了。她的侧脸吃了克劳利一拳，全红了。我确信那里不久就会变紫，但我也确信我们能糊弄住丽塔的疑问。

“噢，瞧瞧这可怜的小脸，”说着，丽塔伸手抚上阿斯特的脸颊，“都肿了，你简直不能——德克斯特，究竟出了什么事儿？”

“噢，”我说，“我们去划了一会儿船。”

“可是——你说你们要去喂鲨鱼？”她问。

我看了眼科迪与阿斯特。阿斯特也看了我一眼，抿嘴窃笑。“鲨鱼也

喂了。”我说。

当晚赠送的晚餐美味至极，我发现免费餐点味道总是略胜一筹。连续两天被基韦斯特岛贪婪洗劫钱包后，这顿饭可谓物超所值。

前菜上来3分钟后，我妹妹德博拉·摩根警长像阵4级飓风一样突然出现在酒店餐厅，令这顿晚餐的美味更上一层。她走得太快，我们还没反应过来，她已坐到桌旁。我敢肯定自己刚才肯定听到了音爆 [44] 。

“德克斯特，你他妈——你，呃，到底在做什么？”她愧疚地瞥了一眼科迪与阿斯特。

“嗨！警长姑姑。”阿斯特的崇拜之情溢于言表。自从知道黛比配枪并能指挥一大群男人后，阿斯特便对她神往不已。

黛比也对此了然，她朝阿斯特微笑道：“嗨，宝贝儿。你怎么样？”

“棒极了！”阿斯特激动地说，“有史以来最棒的一次假期。”

德博拉挑起一条眉毛，感到些许意外，但嘴上只是回道：“嗯，很好。”

“什么风把你吹来基韦斯特了，老妹？”我问。

她皱眉看向我。“大家都说胡德跟着你来了这边，然后他就——死在你的房间里，看在克里斯的分儿上，”黛比说，“我是指，耶稣基督。” [45]

“确实，”我冷静回道，“多克斯警长也在。”

德博拉下巴紧绷，明显在咬牙。我不禁怀疑我们俩小时候遇到过什么，不然干吗都这么爱咬牙。“好吧，”她说，“你最好告诉我出了什么事儿。”

我看了一眼餐桌旁的家人。尽管我非常愿意与我的妹妹分享我的悲惨遭遇，但有些细节实在不适合所有人听——我是说不适合丽塔听。“陪我去大厅坐坐吧，老妹。”我对她说。

黛比随我来到大厅，一同坐进松软的皮沙发，然后听我道出了一切。与人倾诉的感觉惊人地愉快，她听讲完后的反应更令我心情舒畅。

“你确定他死了？”她问。

“德博拉，看在上帝的分儿上，”我说，“我亲眼看见他被巨鲨撕成两半儿。他死了，被消化没了。”

她点点头。“好吧，”她说，“我们成功了。”

听她说“我们”的感觉真好，虽然有些糟心的细节不能深究。毕竟“我，德克斯特”，本身就是“我们”。“胡德的事你怎么看？”我问。

“那浑蛋罪有应得。”她说。真令我惊讶，她居然会赞同同事横死。或许她也注意到胡德恶臭的嘴巴，现在总算可以彻底摆脱了。但我同时也意识到，胡德对德博拉的短暂攻击，或许真会对她的职业生涯造成危害。

“你在警局还顺利吗？”我问。

她耸耸肩，完好的那只手下意识摸了摸胳膊上的石膏。“我抓到的精神病还在监狱里呢，科瓦斯基，”她说，“一旦重新接手案子，我就能证明自己。人就是他杀的。胡德改变不了事实，何况他现在死了。”

“但基韦斯特警方不是依然认为我杀了胡德吗？”我问。

她摇摇头。“我和……呃，布兰顿警探谈过，”她说，我点点头，“那个人在德赖托图格斯群岛码头丢下一个背包，里面装了一根棒球棍和别的东西。”

“什么东西？”我真心想知道他有没有想出什么新点子。

德博拉一脸怒容地摇摇头。“我不知道，妈的，”她说，“胶带、晒衣绳、鱼钩、木工锯子之类的。”眼下她的怒气很明显了，“关键是棒球棍，上面有血、软组织与毛发，他们认为很可能与胡德的匹配。”她耸耸肩，接着莫名其妙地捶了我胳膊一拳。

“啊。”我叫了一声，想起鱼钩——和一些非常有趣的可能……

“这下就与你无关了。”德博拉说。

我揉揉胳膊。“所以他们打算放弃了？我是说，不会找我的麻烦了？”

德博拉冷哼一声。“事实上，他们巴不得你赶紧走，别去找他们的麻烦，指控他们把你的孩子交给一个绑架犯，而且就在他们警局大门口。妈的，一群白痴。”

“噢。”太奇怪了，我甚至都没想到，“所以说他们很高兴有克劳利这么一个人，哪怕他已经死了？”

“没错，”德博拉说，“布兰顿可能不太喜欢，但她了解自己的职责。她找到一名酒店女服务员，对方声称见过符合该描述的人。30来岁，矮壮身材，短胡子。”

“是他没错。”我说。

“是啊。这家伙领着喝醉酒的朋友在你住的那层走出电梯。女服务员说他朋友看起来似乎喝太多了——像喝死了似的——脸上还罩着海贼帽，就和他们在你房间里看见的一样。”

“是套房。”我反射性纠正道。

她没理我，摇摇头。“女服务员不想做证。她来自委内瑞拉，害怕因此失去绿卡。但她描述得很详细。还有两个厨师也看见他们从装货码头那边进来。负责早餐的服务员也证实你一直与家人待在餐厅，所以……”

我想了想，看着心头的小火花逐渐化作微光。我不认为克劳利会如此草率，但我猜胡德的出现肯定吓了他一跳，于是临时起了杀意。我脑中迅速闪过跟在我身后的两人互相绊倒对方的情景，画面感十足，同时也促成了胡德警探被人暴击的滑稽死亡。或许克劳利当时慌神儿了，或许他一直在走大运，因此觉得自己无所不能。真相无从得知，也无关紧要。总之他侥幸成功了。没人看见他杀死胡德，也没人在他搬尸去我房间时出手阻止。不过，当然，人们只会看见他们想看见的，要是有人都注意到了，那才叫人惊讶。

真正的奇迹是，穿过漫长黑暗的隧道，我居然真的见到生的曙光。我试着松口气，看向我妹妹。她也看向我。“所以说我终于在基韦斯特岛甩掉麻烦了？”我问。

她点点头。“还有更好的事儿，”她告诉我，“见鬼的多克斯这次真拉床上了。”

“希望是他自己的床。”我说。

“他该去行政部门，而不是跑案子，”她说，“另外，他来基韦斯特岛超出了自身的权限范围。况且，”她抬起完好的手，没裹石膏的那只，面色难看地说道，“基韦斯特警方已经正式投诉了。多克斯胁迫他们拘留你，恐吓证人，还……”她停下来，望向远方。“他曾是一名非常好的警察。”黛比叹了口气。看见她这样我很难过。她为多克斯感到抱歉，可多克斯却曾花费大量时间精力害得我凄惨无比。

但眼下毕竟还有更重要的事儿要关心。“德博拉，”我问，“多克斯怎样了？”

她看着我，表情令人捉摸不透。“无薪停职，接受职业法规部门调查。”她说。

我忍不住脱口说道：“实在太棒了！”

“确实。”德博拉略显苦涩地说。她沉默片刻，随后摇摇头甩去了杂念。“真他妈的。”她说。

“回家之后呢？”我问，“我依然需要接受调查吗？”

德博拉耸耸肩。“官方上是，”她说，“但拉雷多已经接手了案子，他可不是白痴。用不了几天你就会重回岗位。”她看着我，神情严肃，显然是有心事，但不管是什么，都不会对我说。她就这么看着我，半晌才转头望向前门。“只要，”她说，“有……”她犹豫了，清清嗓子，才继续说往下讲。“有一丝证据，你……你回家后就自由了。”一个身穿格子短裤的胖男人走进大厅，身后跟了两名金发女孩儿。德博拉似乎对他们颇感兴趣。

“什么证据，黛比？”我问。

她耸耸肩，一直注视着胖男人。“啊，我不知道，”她说，“或许是证明胡德受贿的证据。你懂的。这样我们就会知道他其实并不清白，算不上一位好警察。也许那就是他想抓你的原因。”

胖男人领着同伴消失在走廊，德博拉低头看向自己打着石膏的手臂。“要是我们找到了类似的证据，”她说，“而且将你的名字排除在‘德赖托图格斯群岛案’之外，谁知道呢……”最后，她抬头看向我，浅浅的

笑看起来十分奇怪。“我们就能脱身了。”

或许世上真存在某个亲切宠溺的黑暗之神，时刻注视着所有真正邪恶之刃。因为我们确实脱身了——至少目前来看如此。德赖托图格斯群岛的事儿在媒体上引发了一阵小小的骚乱。部分新闻提到一位无名英雄挽救了老人的性命，但没人知道英雄的名字。目击者的描述十分含糊，甚至有可能是6位不同的陌生人。太糟了，那老人竟然真的很有地位。他拥有数家电视台，还认识不少州议员。

至于袭击老人的恶徒，媒体也给出几种不同的混乱解释。那位丢掉比基尼的女士详细描述了克劳利的长相，与基韦斯特警方发现的相符。显然这名穷凶极恶的歹徒在杀害迈阿密警察后，试图偷船潜逃，很可能是想逃往古巴。大家不清楚他是去了哈瓦那还是别的什么地方，总之他不见了。官方宣布此人失踪，备案通缉，在一系列名单上登记了他的名字。不过没人真正怀念这个下落不明的家伙。如今世道艰难，财政预算缩减，根本没有闲钱与精力去找他。他消失了，无人在意。“德赖托图格斯群岛事件”很快被民众抛到脑后，取而代之的是三具无头裸尸，其中一位中年男子还曾是一名童星。

我们真的摆脱了过去的烦恼。现在，我只需一个小小的奇迹，证明胡德毫无可信度，同事们便会带着灿烂的微笑，张开双臂欢迎我重回岗位。生活总爱上演这种神奇又无聊的老套戏码。到家后第二天，德博拉打电话通知我法医小队明天上午会去胡德家调查。现在我们只需盼着转机出现。

转机会出现的，很可能会。他们肯定会找到什么，到时整起案子将化作一缕臭烟，消散殆尽。德克斯特也将从潜入办公室的卑鄙凶犯，变成一位活生生的殉道者，一位蒙受污名的冤案受害者。

可这种事可能会发生吗？

噢，当然，相当可能。事实上，事情发展大概会类似这样：相较于怀疑我，他们更怀疑胡德警探本身，怀疑他是否有资格身穿警服。有了这样的想法，相关部门无疑会希望尽快了结此事，而不是拿他们引以为傲的名声冒如此巨大的风险。

事实上，明天很可能会变成这样：法医小队走进胡德居住的脏臭小屋，厌恶地环顾四周，惊讶地看着地上成堆的垃圾、污秽的餐具与肮脏

废弃的衣服，惊异于人类竟然可以这样生活。屋里肯定恶心得要死——我几乎想象得到那会是一幅怎样的画面。

同事们的嫌恶会慢慢转变为震惊。等他们在胡德的电脑硬盘里发现儿童色情片后，震惊将彻底变为谴责——我是说，他们可能找到那种东西，附带的还有一系列写给卡米拉·菲格的情书，以及她的答复："我不想看见你，你有恋童癖。"不管怎么说，他的嘴实在太臭了。调查员应该很容易得出以下结论：胡德因爱生恨，决定杀人灭口。为掩饰罪过，他栽赃给可怜的德克斯特——尤其在他发现卡米拉拍了那么多我的照片之后。这些假想事实或许能揭露他为什么一直看我不顺眼。

从某一点来看，这堪称一趟深入胡德不容争辩的罪证与耻辱的非凡旅行。想必会有人停下来，说："你想得是不是太过完美了？难道真有那么多证据指向胡德警探，一个无法为自己辩护的人？为什么，简直像有人潜入这蠢货的家，捏造了那些证据似的，不是吗？"

然而那将只是一次短暂的停留，并最终以不赞成的摇头收尾。他们不得不相信那些证据，因为事实摆在眼前。而且有人栽赃什么的实在难以启齿。毕竟谁可能做这种事儿？更进一步说，谁有能力干这种事儿？或许真的有一个人拥有这等惊人天赋，个性狡猾，道德沦丧，在胡德死后给他营造了一个完整的假象。可真有人如此了解这起案子，能够捏造出适合的证据吗？真有人如此了解警方调查过程，能够令一切看起来无懈可击吗？谁？

谁能像暗影一样潜入夜色，不留痕迹地滑进胡德家制造伪证？再进一步，谁能拥有此等电脑技能，用闪存盘带去全部证据——例如——用强而有力的方式将东西放进胡德的小电脑？最要紧的是，谁能不仅把所有这些事做好，还能做得如此聪明、新颖，并且充满幽默感？

真有人能如此擅长这些与众不同的黑暗事宜吗？更重要的是，真有人坏到去做这种事儿吗？总之，真有人这样出色吗？

有的。

可能有。

不过只有一个。

[1] 主人公德克斯特·摩根在行动时总是自称“我们”，一般是指自己和体内的“黑夜行者”。——编者注

[2] 蜥蜴脑（Lizard Brains）：指人脑中掌管着与理性思考无关的、本能的部分，此区域产生的思维活动常表现为感情用事、缅怀过往等。——编者注

[3] Wii：日本任天堂公司2006年推出的第5代家用游戏机。——译者注

[4] 史波克先生（Mr.Spock）：《星际迷航》主人公之一，半瓦肯人。——译者注

[5] 黛比（Debs）：德博拉（Deborah）的昵称。——编者注

[6] 傅满洲：英国推理小说作家萨克斯·罗默创作的傅满洲系列小说中的虚构人物。——译者注

[7] 西蒙尼·勒格雷（Simone Legree）：《汤姆叔叔的小屋》里一位残忍的种植园奴隶主。——译者注

[8] 塔可钟（Taco Bell）：美国连锁快餐店。——译者注

[9] 曼尼（Manny）：美国诺福克一家快餐店。——译者注

[10] 弗莱迪·克鲁格（Freddy Krueger）：美国《猛鬼街》系列电影中的经典反派角色，原本是一个杀害儿童的罪犯，变成魔鬼后出现在儿童的梦中杀害他们。——译者注

[11] 此处原文为“Más o menos”，西班牙俚语。——译者注

[12] 此处原文为“bonne chance”，法语。——译者注

[13] BFF：Best Friend Forever，永远最好的朋友。——译者注

[14] 左洛复（Zoloft）：药物名，用于治疗抑郁症。——译者注

[15] 《活宝三人组》（Three Stooges）：美国20世纪早期到中期的一部喜剧。——译者注

[16] 阿拉米语：耶稣基督时代犹太人的日常用语。——译者注

[17] 此处原文为“Au’voir”，法语。——译者注

[18] 此处原文为“Mange merde”，法语。——译者注

[19] 克林贡人（Klingon）：《星际旅行》中虚构的一个好战的外星种族。——译者注

[20] 埃佛勒斯峰（Mount Everest）：即珠穆朗玛峰，西方普遍称其为埃佛勒斯峰。——编者注

[21] 大众超市（Publix）：美国一家大型连锁超市。——译者注

[22] “火花”（Old Sparky）：美国部分地区对“电椅”的别称。——译者注

[23] 此句出自欧内斯特·劳伦斯·泰尔描写棒球比赛的诗歌《卡西在击球》（Casey at the Bat），原文为“马德维里没有欢笑：英雄卡西三振出局了”。——译者注

[24] 此处原文为“Aquí”，西班牙语。——译者注

[25] 天行者（Skywalker）：《星球大战》里男主角的姓氏。——译者注

[26] 陈查理（Charlie Chan）：厄尔·德尔·比格斯笔下的小说人物。——译者注

[27] 《今日秀》（Today）：一档脱口秀节目。——译者注

[28] 乔纳斯兄弟（Jonas Brothers）：美国歌手组合。——译者注

[29] 卡卢萨人（Calusas）：生活美国佛里达州西南海岸的原住民。——译者注

[30] 迪皱眉摇摇头。“还行。”他说。“瞧见什么了？”

[31] 小熊队（Cubs）：美国职业棒球大联盟球队。——译者注

[32] 拉科塔族（Lacota）：美国西部的一个土著民族，属于美洲原住民中的苏族，多年来一直为独立而与美国军队进行斗争。——编者注

[33] 氪星石（Kryptonite）：电影《超人》里提到一种能够令超人虚弱的石头，来自超人的故乡氪星。——译者注

[34] 马普尔小姐（Miss Marple）：阿加莎·克里斯蒂创作的侦探小说中的一位乡村侦探。——译者注

[35] “德克斯特”的英文拼法是“Dexter”，“德里克”是“Derrick”。后文中“拉奥里”是“Leroy”，“拉里”是“Larry”。——编者注

[36] 墨菲斯（Morpheus）：希腊神话中的梦神。——译者注

[37] 原文此处为法语。Quésera。——译者注

[38] 英文中“诙谐”（witty）与“怀特街”（White Street）的发音相似。——译者注

[39] 此处原文为“pendejo”，西班牙语。——译者注

[40] “海龟”一词英语为“turtle”，西班牙语为“tortuga”，与“托尔图加岛”（tortuga，又名“龟岛”）的英文拼法相同。——编者注

[41] 德赖托图格斯群岛（Dry Tortugas）：又名“干龟群岛”，英文拼法可以说是“干瘪的”（dry）和“托尔图加岛”（Tortuga）两个词的结合。——编者注

[42] 海螺共和国（Conch Republic）：即美国佛罗里达州基韦斯特群岛，1982年宣布从美国独立，并成立“海螺共和国”，但未被美国承认。——编者注

[43] 拉斯普京（Rasputin）：全名格里高利·叶菲莫维奇·拉斯普京，俄国沙皇时期一名东正教神父兼巫医，由于长期有效控制皇太子的病情及具有所谓的预言能力，深得沙皇尼古拉二世夫妇重视，但后来因作恶多端及过多干涉朝政，而被几名皇族成员谋杀。据说此人生命力极强，几名谋杀者先后使用了下毒、枪击、钝器击打、溺水等手段才最终将其杀死。——编者注

[44] 音爆：突破音速时发出的声响。——译者注

[45] “克里斯”和“耶稣基督”在英文中都可以用“Chris”一词来表示。——译者注